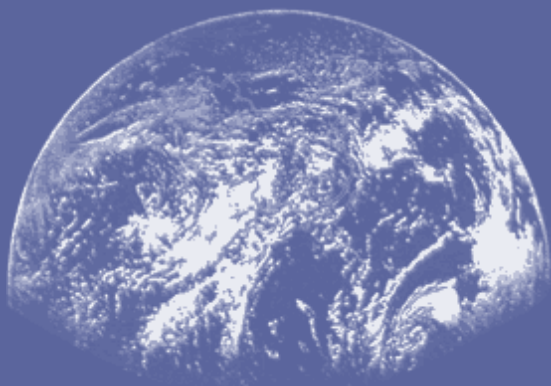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8年



▶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 国际金融活动

各地金融情况 ▶

专题资料 ▶

中国金融大事记 ▶

金融法规选编 ▶



附录

金融机构名录

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1[阅读](#)
- ▶ 199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2[阅读](#)
- ▶ 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4[阅读](#)
- ▶ 朱镕基1997年1月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宏观调控基本达到预期目标——7[阅读](#)
- ▶ 江泽民主席1997年7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讲话——7[阅读](#)
- ▶ 李鹏总理1997年9月23日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9[阅读](#)
- ▶ 21世纪中国必将更加开放繁荣——1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谈香港特区与内地金融关系——1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8年元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12[阅读](#)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13[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1997年凭证式国债的具体购买办法答记者问——1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对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答记者问——15[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具备什么条件可以申请住房担保贷款答记者问——16[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颁发《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答记者问——17[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值储蓄问题答记者问——1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答记者问——20[阅读](#)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中资企业申请保留限额外汇收入等问题答记者问——2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重新界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答记者问——22[阅读](#)



第八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一、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货币

-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一）--489[阅读](#)
-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二）--489[阅读](#)
- ▶银行概览（一）--490[阅读](#)
- ▶银行概览（二）--490[阅读](#)
- ▶货币概览（一）--491[阅读](#)
- ▶货币概览（二）--491[阅读](#)
-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492[阅读](#)
- ▶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493[阅读](#)
- ▶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94[阅读](#)
- ▶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95[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496[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497[阅读](#)
-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498[阅读](#)
-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499[阅读](#)

附载: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统计--500[阅读](#)

国际收支、黄金外汇储备、外债、汇率

- ▶国际收支概览--501[阅读](#)
- ▶国际收支平衡表--502[阅读](#)
- ▶黄金外汇储备--504[阅读](#)
- ▶全国外债余额--504[阅读](#)
- ▶人民币市场汇价（平均汇率）--505[阅读](#)

附载:

- ▶纽约外汇行市--506[阅读](#)
- ▶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507[阅读](#)

信贷

-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508[阅读](#)
- ▶国家银行信贷收支情况--509[阅读](#)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510[阅读](#)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511[阅读](#)
-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512[阅读](#)
-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513[阅读](#)

金融市场

- ▶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514[阅读](#)
- ▶政府债券国内发行情况--515[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516[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516[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516[阅读](#)

▶ 各地企业债券发行情况--517[阅读](#)

▶ 各地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518[阅读](#)

▶ 中国对外发行债券情况--519[阅读](#)

▶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概况--520[阅读](#)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521[阅读](#)

▶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523[阅读](#)

▶ 上海证券交易所30指数--524[阅读](#)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524[阅读](#)

▶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525[阅读](#)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成分指数--526[阅读](#)

▶ 外汇市场交易统计--527[阅读](#)

▶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信用拆借统计--528[阅读](#)

利率

▶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530[阅读](#)

▶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531[阅读](#)

▶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532[阅读](#)

▶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533[阅读](#)

▶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534[阅读](#)

▶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情况--535[阅读](#)

资金流量统计

▶ 1992年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536[阅读](#)

▶ 1992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538[阅读](#)

▶ 1993年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540[阅读](#)

▶ 1993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542[阅读](#)

▶ 1994年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544[阅读](#)

▶ 1994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546[阅读](#)

▶ 1995年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548[阅读](#)

▶ 1995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550[阅读](#)

▶ 1996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552[阅读](#)

外资银行

▶ 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555[阅读](#)

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银行

1. 资产、负债

▶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556[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557[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557[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58[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558[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559[阅读](#)
- ▶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559[阅读](#)
- ▶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560[阅读](#)
- ▶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560[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61[阅读](#)
- ▶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561[阅读](#)
- ▶ 华夏银行资产负债表--562[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562[阅读](#)
- ▶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表--563[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63[阅读](#)
- ▶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64[阅读](#)
- ▶ 招商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65[阅读](#)
- ▶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566[阅读](#)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67[阅读](#)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568[阅读](#)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569[阅读](#)

2. 经营成果

- ▶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570[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570[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损益表--57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57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572[阅读](#)
- ▶ 中国银行损益表--572[阅读](#)
- ▶ 中国建设银行损益表--573[阅读](#)
- ▶ 交通银行损益表--573[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574[阅读](#)
- ▶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574[阅读](#)
- ▶ 华夏银行损益表--575[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575[阅读](#)
- ▶ 中国民生银行损益表--576[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576[阅读](#)
- ▶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损益表--577[阅读](#)
- ▶ 招商银行合并损益表--577[阅读](#)
- ▶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578[阅读](#)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损益表--578[阅读](#)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579[阅读](#)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579[阅读](#)

3. 存款、贷款

- ▶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贷款情况--58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8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82[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8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584[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85[阅读](#)
-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86[阅读](#)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87[阅读](#)
-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88[阅读](#)
-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余额--589[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存款、贷款情况--590[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91[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92[阅读](#)
-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93[阅读](#)
-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594[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95[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95[阅读](#)
- ▶广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96[阅读](#)
- ▶广东发展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96[阅读](#)
- ▶深圳发展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97[阅读](#)
- ▶招商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97[阅读](#)
- ▶福建兴业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97[阅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98[阅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98[阅读](#)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98[阅读](#)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98[阅读](#)

4. 其他业务

- ▶银行卡业务情况汇总表--59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情况--600[阅读](#)
- ▶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600[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601[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602[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602[阅读](#)

信托投资公司

1. 资产负债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603[阅读](#)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4[阅读](#)
- ▶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5[阅读](#)
-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5[阅读](#)
-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606[阅读](#)
-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6[阅读](#)
-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辖资产负债表--607[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8[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8[阅读](#)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9[阅读](#)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10[阅读](#)

2. 经营成果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611[阅读](#)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1[阅读](#)

►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2[阅读](#)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2[阅读](#)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损益表--613[阅读](#)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3[阅读](#)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损益表--614[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4[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5[阅读](#)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5[阅读](#)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6[阅读](#)

证券公司

1. 资产负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617[阅读](#)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617[阅读](#)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618[阅读](#)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618[阅读](#)

2. 经营成果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619[阅读](#)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619[阅读](#)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620[阅读](#)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620[阅读](#)

信用合作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621[阅读](#)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622[阅读](#)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623[阅读](#)

保险公司

1. 资产负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资产负债表--624[阅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624[阅读](#)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625[阅读](#)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625[阅读](#)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626[阅读](#)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626[阅读](#)

►大众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627[阅读](#)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627[阅读](#)

2. 经营成果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损益表--628[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629[阅读](#)
-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合并利润表--630[阅读](#)
- ▶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631[阅读](#)
- ▶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631[阅读](#)
- ▶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损益表--632[阅读](#)
- ▶ 大众保险公司损益表--633[阅读](#)
- ▶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损益表--634[阅读](#)

3. 业务统计

- ▶ 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统计--635[阅读](#)
- ▶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635[阅读](#)
- ▶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各地区业务统计--636[阅读](#)
- ▶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统计--637[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637[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637[阅读](#)
-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638[阅读](#)
-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638[阅读](#)
- ▶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统计--639[阅读](#)
- ▶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人身险业务统计--639[阅读](#)
- ▶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639[阅读](#)
- ▶ 大众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640[阅读](#)
- ▶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640[阅读](#)

邮政金融

- ▶ 全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641[阅读](#)
- ▶ 各地区邮政储蓄主要指标--642[阅读](#)
- ▶ 各地区国内邮政汇兑业务量统计--643[阅读](#)
- ▶ 各地区邮政国际汇兑业务量统计--644[阅读](#)

附载:

- ▶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645[阅读](#)

三、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机构、人员

- ▶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652[阅读](#)
-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653[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3[阅读](#)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3[阅读](#)
- ▶ 中国证监会职工年龄、文化结构--65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54[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5[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5[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6[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6[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57[阅读](#)
- ▶中国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8[阅读](#)
-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58[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59[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59[阅读](#)
-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60[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60[阅读](#)
- ▶华夏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60[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61[阅读](#)
- ▶中国民生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61[阅读](#)
- ▶保险公司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662[阅读](#)
- ▶中保集团系统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63[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663[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机构情况--664[阅读](#)
- ▶城市合作银行机构统计--665[阅读](#)
- ▶全国邮政金融人员结构--666[阅读](#)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代表处类型划分)--667[阅读](#)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城市划分)--668[阅读](#)
- ▶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的城市分布情况--669[阅读](#)

金融教育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各类学生教育情况--670[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学生教育情况--670[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671[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67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67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中专学历教育情况--67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672[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高、中等学历教育情况--672[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673[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基本情况--673[阅读](#)
- ▶中国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673[阅读](#)

四、国民经济统计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674[阅读](#)
-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675[阅读](#)
- ▶全国主要产品产量--676[阅读](#)
-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677[阅读](#)
- ▶国家财政收入--678[阅读](#)

- ▶国家财政支出--678[阅读](#)
-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678[阅读](#)
- ▶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基建拨款比例--679[阅读](#)
- ▶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679[阅读](#)
-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680[阅读](#)
- ▶财政价格补贴--680[阅读](#)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81[阅读](#)
- ▶进出口贸易总额--681[阅读](#)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82[阅读](#)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682[阅读](#)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683[阅读](#)
- ▶各种物价总指数--684[阅读](#)
-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 --685[阅读](#)



第二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综述——23[阅读](#)
- 1997年货币政策回顾——24[阅读](#)
- 金融体制改革——27[阅读](#)
- 货币流通状况——27[阅读](#)
- 基础货币——28[阅读](#)
- 中央银行贷款——29[阅读](#)
- 信贷政策——29[阅读](#)
- 信贷管理——30[阅读](#)
- 金融对科技、环保、再就业等特定领域的支持——31[阅读](#)
- 利率政策与利率管理——32[阅读](#)
- 公开市场业务——33[阅读](#)
- 同业拆借市场——33[阅读](#)
- 商业票据市场——35[阅读](#)
- 金融监管——36[阅读](#)
- 商业银行监管——37[阅读](#)
-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38[阅读](#)
- 农村合作金融管理——39[阅读](#)
- 外资金融机构与中资海外金融机构管理——39[阅读](#)
- 保险市场监管——40[阅读](#)
- 金融债权管理——41[阅读](#)
- 金融稽核监督——42[阅读](#)
- 银行卡业务综述——43[阅读](#)
- 国家金库业务管理——45[阅读](#)
- 金融电子化——46[阅读](#)
- 纪检监察工作——47[阅读](#)
- 债券市场管理——49[阅读](#)
- 三防一保工作——50[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综述——50[阅读](#)
- 对中资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监管——51[阅读](#)
- 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52[阅读](#)
- 实行新的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办法——53[阅读](#)
- 个人外汇管理——53[阅读](#)
-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53[阅读](#)
- 外债管理——54[阅读](#)
- 对外发债——54[阅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综述——56[阅读](#)

► 股票市场管理——57[阅读](#)

► 期货市场管理——57[阅读](#)

国家开发银行

► 综述——59[阅读](#)

► 信贷业务——59[阅读](#)

► 信贷管理——60[阅读](#)

► 对外金融业务——60[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

► 综述——61[阅读](#)

► 出口信贷——62[阅读](#)

► 项目评审——62[阅读](#)

►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63[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综述——64[阅读](#)

►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管理——65[阅读](#)

► 扶贫开发贷款——66[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综述——67[阅读](#)

► 储蓄业务——68[阅读](#)

► 对公存款——69[阅读](#)

► 工交贷款——69[阅读](#)

► 商业贷款——70[阅读](#)

► 科技开发贷款——71[阅读](#)

► 固定资产贷款——72[阅读](#)

► 国际业务——73[阅读](#)

► 住房信贷——7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综述——75[阅读](#)

► 资金组织——75[阅读](#)

► 调整信贷客户结构——76[阅读](#)

► 支持农业发展——77[阅读](#)

► 中间业务发展——77[阅读](#)

► 国际业务——77[阅读](#)

► 电子化建设——78[阅读](#)

中国银行

► 综述——79[阅读](#)

► 人民币资金管理——79[阅读](#)

► 本外币存款业务——80[阅读](#)

中国建设银行

► 综述——82[阅读](#)

- ▶人民币储蓄——83[阅读](#)
- ▶外币储蓄——83[阅读](#)
- ▶存贷款业务——83[阅读](#)
- ▶信贷管理——84[阅读](#)
-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85[阅读](#)
- ▶项目评估——85[阅读](#)
- ▶工程造价审查与咨询——86[阅读](#)
- ▶财政委托业务——86[阅读](#)
- ▶部门委托业务——87[阅读](#)
- ▶地质勘探行业的委托业务——87[阅读](#)
- ▶国际业务——87[阅读](#)

交通银行

- ▶综述——89[阅读](#)
- ▶储蓄业务——90[阅读](#)
- ▶信贷业务——90[阅读](#)
- ▶国际业务——90[阅读](#)
- ▶干部培训——91[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综述——91[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 ▶综述——93[阅读](#)

华夏银行

- ▶综述——94[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综述——95[阅读](#)

中国民生银行

- ▶综述——96[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

- ▶综述——97[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

- ▶综述——97[阅读](#)

招商银行

- ▶综述——98[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

- ▶综述——99[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综述——100[阅读](#)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 ▶综述——101[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 ▶综述——102[阅读](#)

城市合作银行

► 综述——103[阅读](#)

城市信用社

► 综述——104[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 信托投资公司综述——106[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6[阅读](#)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8[阅读](#)

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9[阅读](#)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0[阅读](#)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综述——110[阅读](#)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1[阅读](#)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综述——112[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3[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3[阅读](#)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4[阅读](#)

证券机构综述——116[阅读](#)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 综述——116[阅读](#)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 综述——117[阅读](#)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 综述——118[阅读](#)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综述——119[阅读](#)

企业财务公司

综述——120[阅读](#)

金融租赁公司

► 综述——121[阅读](#)

邮政储汇局

► 综述——121[阅读](#)

保险机构

► 保险业综述——123[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 综述——123[阅读](#)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综述——124[阅读](#)

► 财产险——125[阅读](#)

► 船舶保险——125[阅读](#)

► 信用险——126[阅读](#)

► 农业险——126[阅读](#)

► 货运险——127[阅读](#)

► 特殊风险保险——127[阅读](#)

► 车辆险——127[阅读](#)

► 再保险——128[阅读](#)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综述——128[阅读](#)

► 普通寿险——129[阅读](#)

► 意外险——129[阅读](#)

► 健康险——129[阅读](#)

► 养老金——129[阅读](#)

► 直销——129[阅读](#)

► 营销——129[阅读](#)

► 再保险——130[阅读](#)

► 资金运用——130[阅读](#)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

► 综述——130[阅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 综述——130[阅读](#)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综述——131[阅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综述——132[阅读](#)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综述——132[阅读](#)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综述——133[阅读](#)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综述——133[阅读](#)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综述——133[阅读](#)



第三部分 国际金融活动

- ▶ 国际金融形势综述——135[阅读](#)
- ▶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金融风险防范的启示——137[阅读](#)
- ▶ 东南亚金融危机中中国的作用和对策——14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2[阅读](#)
- ▶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142[阅读](#)
- ▶ 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往来——143[阅读](#)
- ▶ 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往来——143[阅读](#)
- ▶ 同非洲开发银行交往情况——143[阅读](#)
- ▶ 与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往来——144[阅读](#)
- ▶ 证监会对外金融往来——144[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4[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5[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6[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6[阅读](#)
- ▶ 中国银行对外交往活动——146[阅读](#)
- ▶ 中国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7[阅读](#)
- ▶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7[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8[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交往活动——148[阅读](#)
-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交往活动——149[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对外交往——149[阅读](#)
- ▶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对外金融往来——150[阅读](#)
- ▶ 华泰保险公司对外金融往来——151[阅读](#)
- ▶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金融往来——151[阅读](#)
- ▶ 附:国际金融大事记——151[阅读](#)



第四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北京——161[阅读](#)
- ▶天津——165[阅读](#)
- ▶河北——167[阅读](#)
- ▶山西——171[阅读](#)
- ▶内蒙古——174[阅读](#)
- ▶辽宁——177[阅读](#)
- ▶吉林——181[阅读](#)
- ▶黑龙江——184[阅读](#)
- ▶上海——188[阅读](#)
- ▶江苏——191[阅读](#)
- ▶浙江——195[阅读](#)
- ▶安徽——198[阅读](#)
- ▶福建——202[阅读](#)
- ▶江西——205[阅读](#)
- ▶山东——208[阅读](#)
- ▶河南——212[阅读](#)
- ▶湖北——214[阅读](#)
- ▶湖南——217[阅读](#)
- ▶广东——219[阅读](#)
- ▶深圳——221[阅读](#)
- ▶海南——224[阅读](#)
- ▶广西——227[阅读](#)
- ▶四川——229[阅读](#)
- ▶重庆——233[阅读](#)
- ▶贵州——237[阅读](#)
- ▶云南——241[阅读](#)
- ▶西藏——244[阅读](#)
- ▶陕西——246[阅读](#)
- ▶甘肃——250[阅读](#)
- ▶青海——253[阅读](#)
- ▶宁夏——255[阅读](#)
- ▶新疆——259[阅读](#)
- ▶香港特别行政区——262[阅读](#)
- 附载
- ▶台湾——264[阅读](#)
- ▶澳门——269[阅读](#)



- ▶ 总结金融调控新经验,探索金融调控规律性——271[阅读](#)
- ▶ 江西货币形势分析——272[阅读](#)
- ▶ 从社会资金流动看湖南存款增幅下降——273[阅读](#)
- ▶ 对辽宁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的调查——275[阅读](#)
- ▶ 辽宁股市资金总量、结构及分布——277[阅读](#)
- ▶ 关于信贷若干情况的检查和调查——278[阅读](#)
- ▶ 对商业银行贷款投放情况的调查——280[阅读](#)
- ▶ 对辽宁实施主办银行制度的调查——281[阅读](#)
- ▶ 江西信贷扶贫突出主攻特色农业——282[阅读](#)
- ▶ 对建设银行小额抵押贷款业务情况的调查——283[阅读](#)
- ▶ 云南省金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284[阅读](#)
- ▶ 对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情况调查——285[阅读](#)
- ▶ 对黑龙江住宅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调查——286[阅读](#)
- ▶ 宁波金融系统推出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287[阅读](#)
- ▶ 对金融机构状况和防范金融风险情况的调查——289[阅读](#)
- ▶ 对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强化管理,努力降低不良贷款比例情况的调查——290[阅读](#)
- ▶ 对绵阳金融部门支持企业改革,依法维护银行债权情况的调查——292[阅读](#)
- ▶ 对建设银行商业汇票业务情况的调查——293[阅读](#)
- ▶ 对余姚进口远期信用证开立情况的调查——294[阅读](#)
- ▶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运行概况——295[阅读](#)
- ▶ 对宁波保险市场发展与存在问题的调查——296[阅读](#)
- ▶ 对宁夏证券机构经营发展情况的调查——298[阅读](#)
- ▶ 河北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十周年的成就——298[阅读](#)
- ▶ 西安金融监管工作成绩显著——302[阅读](#)
- ▶ 建设银行经济信息调查工作的现状和问题——303[阅读](#)
- ▶ 加快网络建设步伐,提高金融服务水平——305[阅读](#)
- ▶ 对慈溪实施“银税一体化服务”情况的调查——306[阅读](#)
- ▶ 浙江金融系统行风评议活动总结——307[阅读](#)
- ▶ 农村金融理论研究观点综述——311[阅读](#)
- ▶ 企业直接融资的经济效应分析——313[阅读](#)
- ▶ 对象山民间资金活动及影响的调查——316[阅读](#)
- ▶ 对江苏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情况的调查——318[阅读](#)
- ▶ 宁夏企业兼并破产中存在的问题——319[阅读](#)
- ▶ 对西安国有企业改革试点情况的调查——320[阅读](#)
- ▶ 内蒙古森工集团经营状况的调查——322[阅读](#)
- ▶ 对重庆民营经济现状的调查——323[阅读](#)
- ▶ 对三峡工程重庆库区移民迁建企业现状的调查——324[阅读](#)
- ▶ 中国金融学会——325[阅读](#)



第七部分 金融大事记

- ▶ 1月--470[阅读](#)
- ▶ 2月--472[阅读](#)
- ▶ 3月--473[阅读](#)
- ▶ 4月--475[阅读](#)
- ▶ 5月--476[阅读](#)
- ▶ 6月--477[阅读](#)
- ▶ 7月--478[阅读](#)
- ▶ 8月--480[阅读](#)
- ▶ 9月--481[阅读](#)
- ▶ 10月--483[阅读](#)
- ▶ 11月--484[阅读](#)
- ▶ 12月--486[阅读](#)



第六部分 金融法规、制度、办法选编

国务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327[阅读](#)
- ▶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329[阅读](#)
- ▶ 国务院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330[阅读](#)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331[阅读](#)
-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332[阅读](#)
- ▶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333[阅读](#)

国务院各部、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334[阅读](#)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336[阅读](#)
-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338[阅读](#)
- ▶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340[阅读](#)
-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341[阅读](#)
-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344[阅读](#)
-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350[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353[阅读](#)
- ▶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355[阅读](#)
- ▶ 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356[阅读](#)
- ▶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358[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362[阅读](#)
- ▶ 支付结算办法——366[阅读](#)
- ▶ 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的通知——382[阅读](#)
- ▶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382[阅读](#)
- ▶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385[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387[阅读](#)
- ▶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388[阅读](#)
- ▶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390[阅读](#)
- ▶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393[阅读](#)

政策性银行

- ▶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396[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办法——398[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规定——400[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402[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方法——404[阅读](#)
- ▶ 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的通知——406[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稽核处罚实施办法——406[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收购垫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408[阅读](#)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禁令——409[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章程——409[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41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413[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评估办法——41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418[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42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规定——423[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保管箱业务章程（试行）——425[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管理制度——427[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429[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储蓄管理制度——43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业务管理制度——43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基本制度——437[阅读](#)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章程——444[阅读](#)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电子借记卡章程——445[阅读](#)

►关于取消侨汇手续费的通知——445[阅读](#)

►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试行）——446[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448[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要害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45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代客外汇买卖办法——451[阅读](#)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管理规定（试行）——453[阅读](#)

各省、市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储蓄代办点管理办法——454[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455[阅读](#)

►重庆市三峡库区联营贷款管理实施细则——458[阅读](#)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实施方案——459[阅读](#)

►辽宁省保险行业自律公约——461[阅读](#)

►青海省分行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实行“封闭贷款”实施办法——463[阅读](#)

►江苏省反假人民币管理暂行办法——463[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实施特别监督管理暂行办法——467[阅读](#)



第十部分 附录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 --785 [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纪念币(章邮票)--785 [阅读](#)
- ▶ 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名单--790 [阅读](#)
- ▶ 全国金融卫士名单--791 [阅读](#)
- ▶ 重要金融书目--792 [阅读](#)
- ▶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797 [阅读](#)



第九部分 金融机构名录

- ▶ 中国人民银行--687[阅读](#)
- ▶ 国家外汇管理局--688[阅读](#)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688[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689[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690[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69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69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691[阅读](#)
- ▶ 中国银行--692[阅读](#)
- ▶ 中国建设银行--693[阅读](#)
- ▶ 交通银行--694[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694[阅读](#)
- ▶ 中国光大银行--694[阅读](#)
- ▶ 华夏银行--695[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695[阅读](#)
- ▶ 中国民生银行--695[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696[阅读](#)
- ▶ 深圳发展银行--696[阅读](#)
- ▶ 招商银行--696[阅读](#)
- ▶ 福建兴业银行--697[阅读](#)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697[阅读](#)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698[阅读](#)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698[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99[阅读](#)
-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699[阅读](#)
- ▶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699[阅读](#)
- ▶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699[阅读](#)
- ▶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9[阅读](#)
-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99[阅读](#)
- ▶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700[阅读](#)
- ▶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700[阅读](#)
-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700[阅读](#)
- ▶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00[阅读](#)
-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700[阅读](#)
- ▶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700[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701[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702[阅读](#)
- ▶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2[阅读](#)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2[阅读](#)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2[阅读](#)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2[阅读](#)
-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03[阅读](#)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3[阅读](#)
-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通讯录--703[阅读](#)
-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746[阅读](#)
- ▶中资境外金融机构--777[阅读](#)

序 言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1997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香港顺利回归祖国，我国国民经济呈现“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态势，社会全面进步。金融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7年国际金融领域风波迭起，一些东亚国家发生了严重货币危机。我国经受住这次金融风波的严峻考验，经济金融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4800亿元，增长8.8%，社会商品零售物价和消费物价分别上涨0.8%和2.8%。国家外汇储备达到139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49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稳定。粮食、棉花等国家重要物资储备充足。

上述成就充分证明，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近几年宏观调控在我国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对宏观调控的经验已经有了很好的总结。结合几年来金融宏观调控的实践，我将之概括为四句话：控制需求、增加供给、深化改革、同心协力。在完善传统审批制的同时，我国进一步建立业主负责制，完善了新建项目的资本金制度；多次利用利率杠杆对经济实施调节，坚决纠正违章拆借，规范证券回购业务，堵住了邪路，恢复了正常的信用秩序。通过加强农业，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有效增加了农产品供给；积极支持有效益、有市场工业产品生产，及时调整了结构，使工业品市场告别短缺，走向买方市场。适时进行现代企业制度、外汇体制、财税体制、金融体制的改革，使经济体制和经济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从而为经济“软着陆”创造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我们充分利用中国的政治优势，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同舟共济，密切配合，将行政优势同价值规律有机结合起来，从而避免了市场的盲目性，增加了宏观调控的有效性。

金融在近几年的宏观调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94年至1997年，狭义货币M1增长速度分别为26.8%、16.7%、18.9%和16.5%；广义货币M2增长速度分别为34.0%、29.4%、25.3%和17.3%。四年中，M1、M2分别回落10.3和16.7个百分点。1997年，面对国内国际经济金融出现的新的变化，中央银行从秋季开始，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加强预调和微调的措施，促进了货币供应量的适度增长。

在改进金融宏观调控的同时，金融监管工作明显加强。到1997年底，基本完成银行与信托、

证券分业经营，信托投资公司总数已降到244家。中国人民银行的稽核监察工作和金融机构的内控制度建设明显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隐藏的金融风险进行了普遍调查，对高风险金融企业实行跟踪监控。主动化解了已经出现的金融风险。

1997年，我国没有因东亚货币危机而放慢金融改革开放的进程。国有商业银行业务逐步向大中城市转移；农村信用社在与农业银行脱钩后运行正常；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城市由95个增加到150个。在华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达173家，资产总额达379.9亿美元。我国境外中资银行和保险、证券等分支机构达到687家，业务发展较快。11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金融跨世纪改革和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这必将对中国经济金融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当前金融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重较高，非银行金融机构遗留问题较多，有些地方和部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直接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等。这些问题是多年积聚起来的，是国民经济深层次矛盾的综合反映。这也反映出中央银行监管的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998年将是富有挑战性的一年，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注意掌握调控力度，在建立现代金融体系、金融制度方面要有新的突破，依法严格管理金融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使金融秩序有明显好转，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编辑说明

一、本卷《中国金融年鉴》是自1986年创刊以来的第13卷年刊，内容全面反映1997年中国金融事业发展的历程。本卷收录了金融政策，法令和业务制度，如实地反映了金融、经济事业发展实绩和金融改革成果，汇集了现有的、最新的经济和金融业务统计数据。对新的金融性业务和实验性的金融活动，尽力做到完整反映，在组稿、筛选和编纂工作中，力求体现科学性、资料性、全面性和连续性。

二、本卷采用条目式编排，为保持资料的连续性，对主要金融业务活动和方针政策，采用较固定的条目，其他则视上年的业务活动情况增添或删减。条目的内容反映当年的金融业务活动，如欲了解此条目的系统资料，可参阅本年鉴历年各卷中同一条目。

三、本卷采用整体编排，根据不同金融业务门类的特点，各项资料及业务统计报表的组合进行汇编，各银行机构及非银行机构的排列顺序，力求按一般惯例，不含名次高低之意。

四、原“对外金融往来”部分，因内容增加了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情况介绍及国际金融大事记，故将栏目标题改为“国际金融活动”。

五、本卷“各地金融情况”中各省主要经济、金融统计表因统计口径不同，故与文章中数字无法一一对应，请读者在使用时注意。

六、本卷统计资料部分，内容结构仍依上年编排，保持连续性，新增加1992年至1996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业务综合统计中货币、国际收支及信贷类的资料，因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统计制度进行了调整，扩大了统计范围，规范了项目设置。当年的数据与历史数据不完全可比。本卷统计资料序号同一张表与上年相同，新增加的表也按分类新编了序号。为便于检索，在书后索引中注明了序号。

七、本卷资料中，涉及各地金融机构领导人姓名及生疏的地名，因不易辨别正误，如有笔误请予谅解。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戴相龙				
主 编	史纪良				
副主编	谢杭生	马德伦	谢 平	易都佑	
执行编委会主任	景学成	蔡浩仪			
副主任	张 屯	许树信	张守仁	蒋 黎	胡学慧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茂宗	马鸣家	马德伦	王小奕	王文飞
	甘培根	史小凤	刘大为	刘海勤	刘 斌
	许树信	吴小平	吴晓灵	吴 建	肖东发
	陈耀先	陈小云	苏文川	李守荣	李殿军
	罗元铮	张 屯	张守仁	张 璠	杨培新
	洪允成	胡学慧	姚中民	俞天一	赵海宽
	柏士珍	席德炎	景学成	秦池江	唐 旭
	陶礼明	夏 斌	钱中涛	谢渡扬	谢 平
	谢杭生	黄 达	蒋 黎	蔡浩仪	蔡鄂生
	窦建中	戴根有	魏本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 任	胡学慧				
副主任	孙玉琦	耿福贵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美英	王 聪	刘江林	孙玉琦	李 民
	金 琪	胡学慧	胡海刚	耿福贵	梁 冰
	杨占芬	赵秀娟			

全国组稿编辑

方 芳	刘卫锋	王 正	罗斯佳	黄 黎	饶 方
孙乐军	周莹若	何承利	汪 乐	刘 洁	罗 蔚
谢 雯	尚 艳	金 伟	梁宝忠	郭世坤	郭雁军
李西玲	鲁素英	阿孜古丽			

各地组稿编辑

徐 伟	李安定	赵应恒	冯 毅	张天顺	李惠群
王跃光	冷 冰	吴明忠	雷和平	付明权	李 维
陈阳耀	张循威	张学峰	龚晓兰	汪本胜	陈林中
何代英	陈岱宗	盛 晔	刘爱军	何君位	李文靖
王守理	孔凡胜	何光杰	单秀红	王振林	肖龙沧
贺绎奋	郭洪哲	刘志弘	刘必权		

各地发行工作负责人

尹同滨	周菊秋	张 秋	刘忠琴	王守洁	黄琦华
俞 强	沈森伟	韩 冰	文一之	白子健	庞晓红
柯家蓉	杨志坚	王淑芬	陆蓉蓉	赵月霞	徐争鸣
王 岩	左德信	钟丽文	夏国栋	李玉琥	赵 伊
吴 萍	冯永兰				

1997年刊优秀组稿编辑

孔凡胜	冷 冰	单秀红	李 维	孙仲文	吴明忠
陈岱宗	李建平	贺绎奋	雷和平	陈阳耀	郭洪哲
盛 晔	何君位	王守理	刘志弘	周庆河	李文靖

【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1997年是我国历史上非常重要而又极不平凡的一年。我国政府顺利恢复了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胜利召开了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齐心协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成就，较好地实现了各项宏观调控目标。1997年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巩固和发展了“九五”开局以来的良好势头，出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新局面。

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增长，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国内生产总值完成74772亿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5%，第二产业增长10.8%，第三产业增长8.2%。物价涨幅持续走低，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0.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8%，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5.3和5.5个百分点。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都实现计划目标。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集成电路芯片6.5亿只，增长1.2倍；集成电路封装20.13亿块，增长41.2%；微型计算机165万台，增长18.9%；数字程控交换机2477万线，增长15.9%；移动电话新增用户638万户，增长98.1%；邮电业务总量1779亿元，增长33.3%。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进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上年降低了5.2%。

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明显缓解。农业得到进一步加强。在北方大面积干旱的情况下，粮食产量仍达到49250万吨。国家粮食库存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棉花产量430万吨。肉类和水产品总产量分别为53541万吨，畜牧和水产养已成为农村经济的增长点和农民增收收入的重要来源。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18000亿元。

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继续发展。1997年一次能源达到13.4亿吨标准煤。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376万千瓦，电力供应基本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新建铁路主线正线交付营运里程896公里，电气化1916公里，复线551公里。新增公路里程35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313公里。公路旅客周转量达到5188亿人公里，大幅度超过了铁路的周转量。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8.78亿吨，其中国际集装箱运输吞吐量完成929万标准箱，增长30%。全长854公里的西江航道经过整治，新增港口、码头和泊位42个，千吨级货轮可由广西南宁直抵广州及港澳台地区。民航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增长7.5%。邮电通信是基础设施中增长最快、变化最大的领域。新增长途光缆27000皮长公里，数字微波干线14000公里，公用电话交换机容量1806万门。移动通讯已成为世界上覆盖范围最广的移动电话网之一，用户达到1323万。

国家重点建设进展顺利。长江三峡和黄河小浪底工程成功截流。南昆铁路建成运营。南疆铁路西段工程加快建设。陕西到北京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建成投产。兰(州)西(宁)拉(萨)通信光缆铺设

完毕。秦山核电二期、宝钢三期、上海华虹深亚微米集成电路项目、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工程等项目按计划推进。

财政收入增加较快，金融形势保持平稳。全国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完成8642亿元，比上年增长16.7%；财政支出(不含债务支出)9197亿元，增长15.9%；支大于收55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560亿元，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中央财政债务收入2477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广义货币(M2)供应量增长17.3%。全年现金投放1376亿元，超过计划调控目标176亿元，主要是由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等原因增加了货币投放。全部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2940亿元，增长18.6%；贷款增加10703亿元，增长16.7%。适时下调存贷款利率，减轻了企业负担。国家外汇储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年末为1399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49亿美元。由于1993年以来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深化金融改革，稳定人民币汇率，加强对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的监管，审慎开放金融市场，在东南亚、东亚金融危机暴发后，我国金融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以国有企业为重点的改革力度加大，在一些重要方面取得进展。各地加快了“抓大放小”的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2500户试点企业中，改制为公司的有1989户。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由58个扩大到111个。企业集团试点由57家扩大到120家。兼并破产、减员增效进展较快，至1997年底，试点城市国有企业破产终结675户，兼并企业1022户，分流富余职工169万人。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取得一定效果，利税增加，盈亏相抵实现利润总额增长11.9%。与国有企业改革相配套的其它各项改革也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330多个城市建立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扩大。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深化。

对外贸易增长较快，利用外资的质量提高。1997年，我国对外贸易已居世界第10位。全年进出口总额325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1%，顺差403亿美元；其中出口1827亿美元，增长20.9%。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取得新进展，对非洲出口增长24.9%，拉美增长47.7%。出口商品结构改善。工业制成品出口增长快于初级产品10.4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593亿美元，增长23%，首次实现与进口基本持平。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640亿美元，其中吸收外商直接投资453亿美元，借用国外贷款120亿美元，运用境外发行股票等方式利用外资67亿美元。外资投向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高新技术的项目增多，投向中西部地区的项目增多。境外实际投资18.3亿美元，对弥补国内资源不足和带动出口发挥了一定作用。

科技教育蓬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和结构优化的作用越来越明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初见成效，国家技术攻关取得突破，高技术研究有新的进展。转基因水稻配制成功，并应用于杂交水稻种生产。“东方红三号”、“风云二号”卫星发射成功。银行—Ⅲ巨型计算机投入运行。直径12英寸直拉单晶硅研制成功。6000米无缆水下机器人完成了太平洋洋底考察。这些成果标志着我国在相关领域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

各级各类教育稳步发展。基础教育进一步增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加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取得进展，通过验收的县(市、区)等行政区划单位已达1882个，人口覆盖率65%。青壮年文盲率降到6%。普通高校全部实现招生“并轨”改革。高等教

育“211”工程陆续投入建设。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持续发展。

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各地运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围绕召开党的十五大，进行了邓小平理论和党的本路线教育；围绕香港回归，广泛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实施“五个一工程”，创造出一批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的优秀作品。集中宣传一批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产生了积极影响。成功举办了第八届全国运动会和第五届中国艺术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欢迎，促进了农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播人口覆盖率达到85.8%，电视人口覆盖率87.4%，有线电视发展迅速。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稳步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有了新的进展。“97中国旅游年”取得成效，全年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超过121亿美元，国内旅游收入2113亿元。

环境保护取得明显进展。各地加大了对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力度，重点领域和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淮河治污第一阶段基本实现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的预定目标。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限期推广使用无铅汽油。全国完成绿化造林7079万亩。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城乡市场繁荣，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843亿元，实际增长1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3.4%和4.6%。全年城镇新就业700万人，下岗人员再就业24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1%。人口自然增长率10.06‰，低于11.44‰的计划目标。

1997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表明，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济发展出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态势，这是我们多年向往的，也是世界各国着力追求的目标；市场商品供应充裕，基本改变了短缺现象，对于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市场竞争有着重要意义；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有了新的变化，市场对经济社会生活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些特点，既是1997年宏观经济形势好的重要标志，也是1993年以来深化改革和加强宏观调控的积极成果，并将成为今后改革和发展的积极因素。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有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影响着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主要是：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经济结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经济增长还没有摆脱粗放经营的影响，经济生活中盲目投资和不合理重复建设现象比较普遍。农业基础脆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粮棉流通体制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经济效益仍处于较低水平，1997年末，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增加11%，其中国有企业亏损增加8.2%。相当多的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增多，就业压力加大。除已再就业的外，1997年末还有480万人需要再就业。金融监管不够健全，金融秩序在某些方面比较混乱，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比例较高，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现象屡禁不止。收入分配关系还没有理顺，调节手段不健全，某些行业之间和部分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过大，城乡都有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给资源带来巨大压力，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这些问题有的是长期积累的，有的是在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我们要积极推进两个转变，依靠改革和发展，着力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巩固和发展当前经济的良好势头。

(摘自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1998年3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8号)

【199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1997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现了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和宏观调控的预期目标，国民经济呈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发展态势。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克服了多种自然灾害，再次获得好的收成；工业生产平稳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国家物资和外汇储备增加，主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买方市场初步形成，外贸出口大幅度回升。在此基础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是好的。

（一）1997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

据统计，1997年中央财政总收入4819.6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比上年增长13%。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4216.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603.19亿元。中央财政总支出5379.6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比上年增长10.4%。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2525.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4%；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2854.48亿元。中央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560亿元，比预算确定的赤字数额减少10亿元。

1997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各项税收422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3131.7亿元，完成预算的99.3%，主要是对外贸自营出口恢复免、抵、退税政策，使中央“两税”收入减少29亿元，扣除这一因素，完成预算的100.2%；关税和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829.51亿元，外贸出口退税555亿元，均与预算数额持平。此外，国有企业所得税完成343.06亿元，比预算短收61.72亿元；证券交易印花税因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完成202.16亿元，比预算超收162.16亿元。2.其他收入78.31亿元，完成预算的130.5%。3.企业亏损补贴93.78亿元，完成预算的120.9%。

1997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基本建设支出436.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3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3.科技三项费用110.67亿元，完成预算的97.2%，主要是部分预定项目推迟实施，相应减少当年支出。4.支援农业支出55.66亿元，完成预算的92.9%，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将一部分支出下划地方，扣除这一因素，完成预算的106.1%，比上年增长14.4%。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84.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其中，教育事业费89.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比上年增长15.5%；科学事业费67.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1%，比上年增长15.1%。以上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教育和科学事业费支出的增长均高于中央财政总收入增长。6.国防支出806.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7.政策性补贴支出223.17亿元，

完成预算的178.1%。

1997年中央财政债务收入2476.83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其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1916.83亿元，用于弥补当年财政赤字560亿元。

此外，1997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1066.09亿元，实际支出1046.74亿元。主要项目的收支完成情况是：电力建设基金收入48.48亿元，支出45.98亿元；车辆购置附加费收入178.3亿元，支出178.3亿元；铁路建设基金收入318.56亿元，支出318.56亿元；邮电附加费收入131.95亿元，支出132.05亿元；市话初装费基金收入211.36亿元，支出211.41亿元；水利建设基金收入26.99亿元，支出22.21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收支相抵，结余19.3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1997年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据统计，1997年地方财政总收入7280.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比上年增长12.5%。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4425.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4.2%，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2854.48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7275.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比上年增长13.8%。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支出667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上解中央支出603.19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4.94亿元。

以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1997年全国财政收入864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比上年增长16.7%；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1.5%，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全国财政支出9197.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比上年增长15.9%，低于收入增幅0.8个百分点。全国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555.06亿元。

1997年全国财政收入比预算超收244.0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超收65.8亿元，地方财政超收178.26亿元。按照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的要求，中央财政的超预算收入主要用来增加了粮食风险基金和弥补财政赤字，地方财政的超预算收入除了用于解决粮食亏损挂帐等历史遗留问题外，还根据地方各级人大的要求，安排了一些项目的支出。因此，全国财政支出相应超过预算。

1997年财政收入在连续四年较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继续有所提高；财政支出增幅继续低于收入增幅，中央财政赤字进一步压缩。预算执行的结果表明，经过几年来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适度从紧财政政策的有效实施，国家财政状况正在发生积极变化。

一是财政收入总量增势不减，增长结构逐渐趋于合理。1997年，全国财政收入总量比上年增长1234亿元。从财政收入的增长结构看，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在财政收入增加额中所占比重已从1994年的49.3%下降为1997年的30%，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营业税在财政收入增加额中所占比重，则从1994年的15.1%上升为1997年的21%。这种情况表明，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财政收入正在呈现出多元增长格局，这将为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创造良好条件。

二是财政支出总量得到控制，支出结构有所调整。由于适度从紧财政政策的有效实施，1997年财政支出增幅继续低于收入增幅，财政支出增长过猛的势头进一步得到控制，中央财政赤字有

所减少。同时，新增财政支出的使用着重增加了教育、科学、粮食风险基金、扶贫和国家政权建设方面的投入，并在弥补地方财政历史滚存赤字和解决其他遗留问题方面安排了较多财力，财政支出结构有所改善，维护了国家政治、经济的稳定，为经济和财政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好的基础。

财政状况的上述变化，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得益于1994年以来财税改革的成功，也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人大对财政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这是国家财政状况不断好转的根本保证。与此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在加强财政、税收和财务会计管理方面也作了积极的努力。不少地区按规范化要求完善财税体制，推行现代化的税收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试行零基预算、政府采购等支出管理办法，加强了对人、车、会、电话等消费性支出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支出的重点控制，严格财政监察工作，使财税工作在各个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国家财政仍然面临较多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欠税数额仍呈上升趋势，如不妥善解决，将危及财政平衡；二是企业效益仍处于较低水平，拖欠银行利息增加，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贷款过大所隐含的金融风险给财政收支带来了巨大压力；三是支出结构调整滞后，行政事业单位冗员过多已大大超过财政的负担能力，粮棉流通体制和工作中的问题使亏损补贴增加较多，财政负担沉重；四是财政监督的执法力度不够。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摘自财政部部长刘仲藜1998年3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8号)

【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

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努力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在这个时期，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必须解决好的两大课题。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使改革在一些重大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并在优化经济结构、发展科学技术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真正走出一条速度较快、效益较好、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子。

(一)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制定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逐步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的羁绊，出现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

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经济可以体现共同致富原则，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形式集体经济的发展。这对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意义重大。

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

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要健全财产法律制度，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

(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直接融资，充实企业资本金。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的资金投向技术改造，形成面向市场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要加强科学管理，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要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

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随着企业改革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人员流动和职工下岗是难以避免的。这会给一部分职工带来暂时的困难，但从根本上说，有利于经济发展，符合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党和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关心和安排好下岗职工的生活，搞好职业培训，拓宽就业门路，推进再就业工程。广大职工要转变就业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努力适应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

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机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

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建立城镇住房公积金，加快改革住房制度。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全党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坚定信心，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三)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取缔非法收入，对侵吞公有财产和用偷税逃税、权钱交易等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坚决依法惩处。整顿不合理收入，对凭借行业垄断和某些特殊条件获得个人额外收入的，必须纠正。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规范收入分配，使收入差距趋向合理，防止两极分化。

集中财力，振兴国家财政，是保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和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并适应所有制结构变化和政府职能转变，调整财政收支结构，建立稳固、平衡的国家财政。

(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要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继续发展各类市场，着重发展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流通体制，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实际经济稳定增长。宏观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要深化金融、财政、计划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手段和协调机制。实施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注意掌握调控力度。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五)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充分考虑世界科学技术加快发展和国际经济结构加速重组的趋势，着眼于全面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和长期任务。总的原则是：以市场为导向，使社会生产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发挥各地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变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耗、低效益的状况。

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要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大力推进科教兴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节水农业。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综合发

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继续发展乡镇企业，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搞好小城镇规划建设。长期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改革粮棉购销体制，实行合理的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要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使广大农民从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和工作中得到实惠。

改造和提高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加大调整、改造加工工业的力度，振兴支柱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同开拓市场结合起来，把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结合起来。鼓励和引导第三产业加快发展。

促进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东部地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推进改革开放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中西部地区要加快改革开放和开发，发挥资源优势，发展优势产业。国家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和资源开发项目，逐步实行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到中西部投资。进一步发展东部地区同中西部地区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更加重视和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从多方面努力，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发展各具特色的经济，加快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进一步引导形成跨地区的经济区域和重点产业带。加快改革投融资体制，完善国家产业政策，切实解决“大而全”、“小而全”和不合理重复建设问题。

(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要从国家长远发展需要出发，制订中长期科学发展规划，统观全局，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基础性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加快实现高技术产业化。强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集中力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先进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应该更加重视运用最新技术成果，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

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教育同经济的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需求对科技进步的导向和推动作用，支持和鼓励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使企业成为科研开发和投入的主体。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要以不同形式进入企业或同企业合作，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解决科技和教育体制上存在的条块分割、力量分散的问题。鼓励创新、竞争和合作。实施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人才是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资源，要建立一整套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国外智力。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适当方式为祖国服务。

我国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计划生育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统筹规划国土资源开发和整治，严格执行土地、水、森林、矿产、海洋等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法律。实施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植树种草，搞好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

(七)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发展开放型经济，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国民经济素质提高。

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努力扩大商品和服务的对外贸易，优化进出口结构。坚持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降低关税总水平，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深化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完善代理制，扩大企业外贸经营权，形成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全球多边贸易体系。

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有步骤地推进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权益，实行国民待遇，加强引导和监督。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和实施涉外经济贸易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对外开放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关系，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鼓励这些地区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扩大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前面，发挥对全国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八)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全国人民过上小康生活，并逐步向更高的水平前进。努力增加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拓宽消费领域，引导合理消费。在改善物质生活的同时，充实精神生活，美化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特别要改善居住、卫生、交通和通信条件，扩大服务性消费。逐步增加公共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提高教育和医疗保健水平。实行保障城镇困难居民基本生活的政策。国家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我们提出的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反映了人民的根本利益，要依靠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依靠人民的艰苦奋斗来实现。只要我们坚持正确的政策，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就一定能够在我国成功地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江泽民总书记1997年9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自1997年9月22日《人民日报》)

【朱镕基1997年1月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宏观调控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以抑制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基本上达到预期目标，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物价涨幅明显回落，这充分证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宏观经济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1996年金融系统在认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同时又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作出了重要贡献。1996年，在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增长21%、外汇储备占款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全年现金发行917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1000亿元的目标以内，为1997年稳定物价创造了条件；两次成功地调低利率，大大减轻了国有企业的利息负担；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明显加强，在规范建立股份制的城市合作银行的同时，制止了乱设金融机构的歪风，整顿金融秩序取得了新的成绩；农村金融改革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已完成同农业银行的脱钩，进入规范经营、防止风险的轨道；国家外汇储备达到1050亿美元，成功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

金融部门在1997年要认真落实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继续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促使1997年物价涨幅低于1996年，切实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明显提高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协同国民经济主管部门防止“大而全”、“小而全”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帮助推进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机制转换，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政策，着力缓解部分国有企业的严重困难，切实把搞好国有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以促进两个根本转变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

近几年，物价涨幅逐步下降，主要采用的是经济办法，是通过改革实现的，因此是有基础的。1996年农业大丰收，现在市场商品丰富，1997年把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6%以下是有把握的。现金是最活跃的货币，现金投放大量增加，必然带来物价上涨。金融部门要继续努力，认真控制现金发行。历年元旦到春节，是现金投放的高峰期，在保证合理需要的现金支出的同时，要加强对现金支出特别是大额现金支出的管理。春节后要抓紧现金回笼，务必把全年的现金发行控制在1200亿元以内。

中国人民银行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依法加强金融监管，切实做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他强调，要坚决取缔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能擅自批准设立金融机构。严禁非金融企业从事金融业务。对各种名目的基金会，要进行彻底清理，不论何种基金会都不能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未经批准设立的基金会，要由主管部门负责清理。这方面，各地、各部门要负起责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支持银行依法监管。银行要彻底与所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和证券公司彻底脱钩；对搞帐外帐，用银行资金炒股票的，要坚决查处，对涉案银行主要负责人一律撤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当前，一是要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支持国家粮食储备局用定购价收购专储粮，支持地方粮食部门用保护价(参照定购价)敞开收购议价粮，把市场粮价稳定在合理水平，让丰收的农民喜气洋洋，保持高涨的种粮积极性。地方财政和粮食企业收购资金不到位的，银行要及时垫付收购资金，并要在粮食调销后由财政部门和收购企业按规定归还银行垫付的收购资金。今年农业发展银行在完成延伸下设1500个分支机构的改革后，要在进一步完善收购资金的封闭管理中取得明显成效。二是要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要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企业兼并破产工作，支持再就业工程。三是要充分运用各种金融手段，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银行要积极参与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工作，支持横向联合，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四是金融部门要加强内部管理，增收节支，坚持勤俭办金融的方针，在保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盈利水平。

金融系统要在讲政治、讲改革，掌握方向，服从全局的前提下，努力加强金融系统的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他号召广大金融干部职工学政治，学业务，不仅要学习现代经济、金融知识，还要掌握必不可少的生产、建设、流通及企业管理的专业知识、国际金融知识；提倡学习外语和计算机技术；有关银行要有计划地选派一些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到国外银行培训。

(摘自1997年1月17日《人民日报》)

【江泽民主席1997年7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讲话】

今天，中英两国政府举行了香港交接仪式，庄严宣告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成立。这是对香港、对全国以至对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的重大事件。今天是香港同胞的盛大节日，也是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盛大节日。

在这个庄严的历史时刻，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对香港回归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回到祖国大家庭的六百多万香港同胞，表示亲切和问候！向为香港回归作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人士，表示感谢！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香港回归的国际朋友，表示谢意！我还要代表中国政府，向出席这次庆典的各国嘉宾和朋友们，表示欢迎！

香港回归祖国，是彪炳中华民族史册的千秋功业。香港同胞从此成为香港的真正主人，香港历史从此揭开了崭新的篇章。

自古以来，我们的先人就在香港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活和繁衍。从秦代到清代道光年间，中国一直对香港实行管辖，行使主权。十九世纪中叶，英国两次发动鸦片战争，迫使腐败无能的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和《北京条约》，1898年又迫使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从而侵占了整个香港地区。香港虽然被长期同祖国割离开来，但祖国人民与香港同胞血肉相连的民族之情始终没有被割断，祖国人民与香港同胞同甘苦共命运的民族之义始终没有被割断。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一切不平等条约，从来没有忘记香港被侵占的这一国耻，也从来没有停止为维护国家主权和争取自身解放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

斗转星移，沧桑巨变。天安门广场升起的第一面五星红旗，宣告中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改革开放又带来了中华民族振兴的崭新局面，大大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下，香港终于回到了祖国怀抱。

在举国上下欢庆香港回归的日子里，我们以崇敬的心情深切怀念不久前辞世的邓小平先生。他以伟大政治家的非凡智慧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想，为我们通过外交谈判解决香港问题和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在我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在国家主体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香港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保持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

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享有基本法赋予的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人民政府依法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交事务和防务。我们对今天宣誓就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表示诚挚的祝贺，我们对他领导的特别行政区政府充分信任和完全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仅香港要遵守，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要遵守。中央各部门和任何地方，都不会也不允许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基本法规定自行管理的事务。

香港回归祖国后，原有的法律绝大多数予以保留，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实施。逐步完善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是香港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保障。香港将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最终达到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香港回归祖国后，将继续保持其自由港地位和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继续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使这个国际经济大都市始终具有生机勃勃的发展活力。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依法自主制定经济、贸易、金融货币、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政策，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作为单独的关税地区。世界各国各地区在香港的经贸活动和投资利益都将受到法律保护。

这些方针政策，是中央人民政府为了维护香港同胞的切身利益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而深思熟虑地提出来的。坚持这些方针政策，于香港有益，于全国有益，于世界有益，因而是没有任何理由去改变的。我在这里重申，“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变，这是一项长期的基本方针。

香港今日的成就，归根到底是香港同胞创造出来的。香港同胞的开拓进取和艰苦创业精神深受世人钦佩。香港同胞一定会进一步发扬这种可贵的精神，创造香港的美好未来。邓小平先生说得好：“香港人是能治理好香港的，要有这个自信心。”

香港今日的成就，是与祖国的发展和内地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一贯支持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内地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香港从祖国得到更为强劲的支持和依托。香港作为我国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而获得巨大的利益。今后随着祖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将更为密切，其桥梁作用将更为增强，从而为香港经济增长提供新的更大的动力。

香港今日的成就，也还有其他多种因素的作用。优越的地理位置，全面开放的自由港政策，比较完备的法制，素质较高的公务员队伍，有效的经济管理和市政管理，这些都为香港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香港回归后，这些条件将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香港同胞有着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无论是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还是在实现祖国现代

化的进程中，香港同胞都作出了重要贡献。香港同胞一定会进一步激发爱国爱港的热忱，把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当作自己的最大光荣。

在香港生活着许多外国人，有些已经以香港为家，香港今后仍将是他们安居乐业的家园。未来的香港，无分种族，无分肤色，人人都有平等竞争的机会，人人都享有法律保障的各种权利与自由。

中英两国政府通过谈判解决了香港问题，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范例。在这里，我要向所有为香港平稳过渡作出贡献的英国朝野人士表示感谢。我们相信，香港问题的成功解决，将使中英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进一步得到发展。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使我们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巨大变化。这一切成就的取得，最根本的是由于我们成功地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推进社会全面进步。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一国两制”方针继续推进祖国的和平统一，确保澳门顺利回归，并最终解决台湾问题。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各国人民一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推动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积极贡献力量。

二十一世纪的到来已经进入倒计时的进程。我们国家的发展正处在重要的历史时期。包括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团结起来，一切拥护祖国统一、关心祖国建设的爱国人士团结起来，齐心协力，只争朝夕，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为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而共同奋斗！

(摘自1997年7月2日《人民日报》)

【李鹏总理1997年9月23日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今天，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7年度年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隆重开幕了。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代表和来宾表示诚挚的欢迎。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一定能够取得丰硕的成果。

这次年会是香港回归祖国后在港举办的一次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议，也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次在中国举行年会。这对于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各方的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有句名言：百闻不如一见。各位来到香港，可以亲眼见到，中国政府关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得到了切实的贯彻，以董建华先生为首的特区政府正在按照基本法正常而有效地运作。我们相信，香港特区政府和人民一定能够管理好香港，建设好香港。可以预言，香港的前途会更加美好。香港将继续保持自由港的地位，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的中心，为加强中国内地与世界各国在经济方面的合作，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刚刚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世纪之交，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次极为重要的大会。我给你们带来的主要信息是：大会总结近20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经验，确立邓小平理论为我们行动的指南。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是强有力的，是有驾驭全局能力的，得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拥护。中国的政局是稳定的，改革开放政策不但不会改变，而且会有更大的发展，邓小平开创的事业将会继续进行下去，并将取得更大的进展。

从现在起到下世纪前10年，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时期。我们要解决好两大课题，一是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预计本世纪最后几年，中国经济增长将保持在8%以上，通货膨胀将控制在5%以下。下世纪前10年，中国经济仍将以7%左右的速度增长。再经过三四十年的努力，到下世纪中叶，中国将实现全面的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使改革继续深化，特别是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改造方面，在公有制实现多种形式方面，将取得突破性进展。最新的统计资料表明，改革开放以来，中外合资企业等混合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0%，其中7%是属于公有制经济成份。一般来说，这种混合经济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经济效益较高。在发展混合经济的过程中，公有制经济也得到了同步发展。我们

还将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我们的目标是宏伟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这是因为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发展道路，有一个稳定的社会政治局面，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有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有12亿勤劳智慧的人民。

中国将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坚持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中国经济的发展是和世界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中国经济的振兴，需要大量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中国政府已决定进一步降低关税税率，这一次下降幅度为26%，并准备对高新技术设备和先进实用技术进入中国实行更为优惠的关税政策。中国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必将为中外经济合作提供更多的机会，为世界和地区经济的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人类即将跨入21世纪。回顾本世纪的百年史，世界局势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几百年来遭受外来压迫和奴役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统治，赢得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以崭新的姿态登上世界舞台，并且不断发展壮大。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他们的总体实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经济发展前途光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崛起，是当代影响深远的一件大事。它冲破了由少数国家主宰世界命运的局面，有力地推动着世界多极化趋势的发展。

我们不能忘记，现在发展中国家还有13亿人民没有摆脱贫困的状况。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还在损害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些问题不解决，发展中国家就发展不起来，反过来也会使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难以持久。世界经济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发展中国家需要发达国家，发达国家也离不开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商品要有市场，资本要有出路，原料要有来源，这些都要依靠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可以扩大世界市场的容量，为各国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就业机会，带来巨大的利益。反之，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政局动荡不安，世界就没有安宁。少数国家的繁荣和富裕是不可能长期建立在多数国家贫穷和落后的基础之上的。这个问题，必须站在跨世纪发展的高度，站在全人类的高度来加以认识。

创造有利条件，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这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国际金融机构的重要任务。为此，我愿提出以下六项主张：

第一，要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紧迫发展问题。冷战结束以后，发展问题更加重要了，这是一个关乎世界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必须正确对待。国际社会要想在和平安宁的环境中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就不能无视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要求，就要去关心他们的资金问题、债务问题、贸易问题、环境问题和贫困问题。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要有长远的眼光，采取积极措施，履行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合作。全球大约有200个国家。我们历来认为，国家无论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一员。在经济交往中，要反对贸易歧视和不等价交换。不能恃强凌弱和以富压贫，更不能动辄对别国进行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发展中国家有权公平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则的制订。

第三，要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权利。世界各国的历史条件、社会制度、发展水平、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千差万别。这种多样性是我们必须面对的客观现实。我们应该把这些差异作为开展合作、加强交流的有利条件。应该求同存异，互不干涉内政，不能把自己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强加给别的国家。援助从来都是相互的。经济技术援助不应该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第四，要相互借鉴、优势互补。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自己的长处和优势。发达国家科技先进、资金雄厚，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很大。当前，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不断加深。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贫困、债务、难民等全球性的问题，双方只有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才能应付各种挑战，实现共同繁荣。

第五，要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发展中国家要摆脱贫困，实现经济腾飞，固然需要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归根到底还是要靠自身的努力。各国要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求和可能，制订有效的国内政策，并适应世界经济和科技的发展趋势，积极进行经济结构调整。要加强在各个领域的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关系的改善和发展。

第六，要加强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国际资本的自由流动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一种趋势，有利于各国吸收资金，但本身也会带来金融风险。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出现金融风险，也容易成为国际金融投机的袭击目标。金融危机对任何国家都没有好处。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应该在维护国际金融稳定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半个世纪以前成立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增进各国的经济往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这是应该予以肯定的。当前，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经济合作规模空前扩大，世界正在加速走向多极化。作为世界上最有影响的多边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只有适应日益变化的国际新形势，及时进行调整和改革，并合理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和要求，才能保持活力，才有广阔的前途。

世界要和平，国家要稳定，经济要发展，社会要进步，这是当今时代的潮流。让我们共同努力，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摘自1997年9月24日《人民日报》)

【21世纪中国必将更加开放繁荣】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9月22日上午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例会上发言时表示，沿着邓小平开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21世纪的中国必将更加开放、更加繁荣，必将对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最近几年，中国扭转了经济发展过程中一度出现的过热，成功地控制了通货膨胀，同时又保持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可以说，现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形势是多年来没有的。我们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加强农业；整顿金融秩序，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不失时机地对财政、税收、金融、外贸等体制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引导企业面向市场生产，逐步形成商品的买方市场。由于我们已经找到了防范和解决通货膨胀的办法，坚持这些办法，经济的好形势就可以巩固和长期保持下去。

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按照我们的设想，本世纪最后几年，中国经济预计平均每年增长8%，从现在的实际情况看还可能会更高一些；下个世纪头10年将保持7%的年增长速度。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的目标是一定可以达到的。

近20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根本原因在于实行改革开放。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我们积累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这些经验是：一、保障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为改革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二、在加强经济宏观调控和经济体制改革中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三、坚持实事求是的方针，一切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不照抄书本，不照搬别国模式。四、改革分阶段进行，先易后难，先试验后推广，采取“渐进”方式。

当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国有企业改革。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作了深刻而全面的阐述，有了新的发展。中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方针。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例如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国有经济为主导，主要体现在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上，而不简单在于要达到多大比重。理论上新的突破，必将使企业改革在一些重大方面得到突破性进展。当前迫切需要改革和建立新的政企分开的投资体制，改革和完善现代化的金融体系，建立和完善一整套社会保障体系。我们将进一步加大这些改革的力度，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走出困境。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重点是强化中央银行货币调控职能和金融监管体系，促进国有银行的商业化，改善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和质量，发展和规范金融市场，完善法规，提高管理水平，防范金

融风险，逐步建成高效、安全的现代化金融体系。目前中国外汇储备比较充裕，人民币币值稳定，整个金融形势是稳定的，发展是健康的。

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从1997年10月1日起大幅度降低进出口商品关税税率，是中国根据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进程，以及经济发展的需要做出的，是逐步开放市场的重要步骤。我们还承诺到本世纪末，将关税率降低到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中国还将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设备进口重新实行一定的优惠政策。今后我们将根据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继续稳步开放市场，加快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对外开放的步伐，有步骤地开放金融、贸易等服务领域；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的权益，实行国民待遇，为中外企业创造平等的竞争条件；健全涉外法规体系，提高贸易体制透明度，保护知识产权，改善贸易投资环境，并欢迎各国的工商界朋友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

(朱镕基副总理1997年9月22日在世行和基金组织

会议上的讲话，摘自1997年9月23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谈香港 特区与内地金融关系】

随着“七一”的临近，人们更加关注香港经济的发展。香港今天的繁荣，与香港同胞的勤奋、智慧和进取精神密不可分，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香港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一、“九七”后中国内地与香港金融关系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有着不同的货币金融体制，因此，香港和国际上很多金融界人士都很关注“一国两制”原则在金融事务上如何落实，因为这直接影响到香港金融的繁荣稳定，影响到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香港的货币金融政策、港元的地位和发行方式、资本的流动和外汇基金的作用，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基本法》和“一国两制”的方针，正确处理和维持“九七”以后香港与内地之间在一个主权国家内的两种货币、两种货币体系和两个金融当局的关系，促进和保障两地的经济繁荣。

“九七”以后香港将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货币发行与管理制度。人民币和港币作为内地与香港的法定货币分别在两地流通，保持香港现有的发钞制度，支持香港为维护联系汇率制度所做的努力。

在两个相对独立的货币制度下，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将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香港金融管理局对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人民银行不会取代香港金融管理局，也不会香港设立分行。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良好合作。为保持香港繁荣和稳定回归，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实施金融监管和稳定汇率等方面已做出重大贡献。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继续依照香港法律，参照国际标准，负责对香港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内地金融机构在港不享有任何特权，并要接受香港金融当局同一标准的监管。

香港外汇基金完全由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香港的财政收入由香港特区政府自行支配，中央政府不在香港课税。中央政府不会出于任何理由和以任何方式动用香港的外汇基金和其它资产。

两地间的金融关系完全按照国际金融惯例处理。两地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仍将视同对外债权债务关系。内地企业和机构在参与香港市场时，与世界各国、各地区以及香港本地的参与者具有同等地位。

此外，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继续参与国际性及区域性的金融组织，发展对外金融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七五”以后，按照《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可以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相关的国际金融组织保持和发展金融关系。香港回归后的两个月，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将在香港召开，这是世界瞩目的金融盛会，我们相信这个会议将能圆满召开。

二、加强两地金融交流与合作，促进经济金融的繁荣稳定

中国内地和香港的金融联系紧密，特别是中国内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两地之间的金融合作进一步加强，这种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今后有必要继续巩固和加强。

首先，两地要共同努力，促进香港的繁荣稳定和平稳过渡。中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实行“一国两制”的决心和政策，已日益为香港和国际社会所了解和接受。80年代初期以来对于香港前途的种种忧虑和疑惑，已大大消减，我们高兴地看到，目前香港金融形势正朝着平稳过渡的方向发展。我们对香港回归后的金融稳定充满信心。即使“九七”前后香港金融市场仍然可能出现某些波动，但我们完全相信，香港金融管理局有能力妥善解决。如果有必要，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照《基本法》和市场规则给予支持。保持香港回归前后的金融稳定，不但是香港和内地经济繁荣的需要，也是亚洲太平洋地区金融稳定的需要。我们坚信，国际金融界(包括亚太地区的中央银行)也会对香港的金融稳定给予积极支持。

其次，两地要密切配合，保持和增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在“天时、地利、人和”等多方面有其独特的优势。我多次向国际金融界的朋友表明，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以后，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仅不会削弱，而且将会进一步加强。这不仅基于香港许多独特的优势依然存在，以及《基本法》提供的法律保障，而且，作为香港经济发展广阔腹地的内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将为香港金融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并有利于巩固和提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我们将继续把香港作为内地的主要筹资中心，以满足内地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庞大资金需求。我们将根据两地金融发展的需要，加强与香港在市场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协调和合作。我所接触到的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和国际大银行的行长，他们对香港能够继续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都表示赞同。至于将来香港与上海的相互关系问题，我认为，上海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其金融地位日益提高，但近期来看，至少在人民币成为完全可自由兑换货币之前，上海不可能成为国际性的金融中心，更不会取代香港。

第三，两地要精诚合作，促进社会经济繁荣稳定。内地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两地金融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加强，已经有力地促进了两地经贸关系的发展。目前，内地和香港互为最主要的投资、贸易伙伴。1978~1996年，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贸易总额由14亿美元上升到1672亿美元，18年间增长了118倍。内地已经成为香港最大的进出口市场和最大的转口货源供应地。每年香港从内地的转口贸易中获利超过154亿美元。目前，已有26家内地企业在海外上市，其中24家在香港上市，为香港股市和香港经济增添了更多的活力。同时，香港也在资金和技术上对中国内地的改革

和现代化建设给予了巨大支持。香港是中国内地最大的外来投资者，截至1996年底，香港对内地实际投资累计达到990亿美元，约占内地吸引外资的60%。内地筹措的银团贷款，90%是经过香港安排。内地和香港互设金融机构数量也逐年增加，为两地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日益广泛的金融服务。

三、“九七”后的香港金融前景

我们对香港“九七”平稳过渡非常有信心。我们相信，香港不但会继续保持繁荣稳定，而且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会进一步提升。

首先，香港现有的经济实力和香港同胞的管理能力，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基础，也是保持和增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基本要素。

其次，《基本法》为香港继续繁荣稳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障，有利于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而更重要的是，内地经济的发展，为保持和增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创造了条件。内地经济发展是香港经济发展的强大后盾。中国对改革开放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可以说，我们之所以对香港回归后的稳定和繁荣有信心，首先是因为对内地经济发展有信心。

中国内地的稳定是香港稳定的根本前提，而香港的稳定也必将进一步促进中国内地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同时，香港的各国投资者也是当然的受益者。

“一国两制”的原则是我国宪法精神的体现，已经成为中国的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随着中国内地继续实行改革开放，香港作为中国的国际金融中心的作用将日益增强，我们将全力维持香港现有的经济体系和经济活力，金融业明天会更加美好。

(摘自1997年6月11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8年元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出通知，决定从1998年元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的管理体制。

改进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管理办法，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前不久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也是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改革后，中国人民银行将从过去依靠贷款规模指令性计划控制，转变为根据国家确定的经济增长、物价控制目标和影响货币流通的各种因素，综合运用利率、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以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曾经对控制货币总量和调整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的出现，这种管理体制的弊端日益明显。近几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逐步深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分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重要金融法规的颁布实施，特别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在其他商业银行的成功实行，并在国有商业银行逐步推行，以及宏观经济环境良好等，为这项改革创造了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决定，1998年对国有商业银行不再下达指令性贷款计划，而改为按年(季)下达指导性计划。这个指导性计划作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监测目标，供各家商业银行执行自编资金计划时参考。各商业银行筹集的资金，由各行依法自主使用，按照信贷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视资金能力自行安排；固定资产贷款，1997年底前承诺的，由各行继续执行，对新的项目贷款，由商业银行自己掌握，自主审查发放。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各国国有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对资金来源与运用实行自求平衡。各国国有商业银行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货币供应量目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信贷政策和自身资金承受能力，按年分季编制全行资金计划，逐级下达分支机构执行；同时，要加强对全行资金的统一调度，采用有效办法，控制分支行的资金运用。分支行要建立健全存贷款期限管理制度，搞好资金头寸管理，认真执行上级行核定的业务经营计划，主动改进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同时要求各商业银行进一步健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端正业务经营思想，克服重规模、轻管理的倾向，把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加强内部管理、改进金融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各商业银行要通过编制、下达资金营运、资产质量、成本利润、劳动工资等业务经营和发展计划，逐步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等主要比例指标的要求，在全面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基础上提高盈利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还要求各国有商业银行在推进这项改革时，既要加强信贷管理，又要不断改进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既不能影响对企业合理贷款的支持，不能影响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的落实，也不能放松对贷款质量的控制，导致不良贷款的增加。要在适当集中资金支持大中型企业的同时，兼顾好中小企业合理贷款需求。对存款不足的中西部地区合理的贷款需要，各国有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原则，进行全国统一调度，积极保证资金供应，给予大力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特别强调，这次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办法，对于增强商业银行自我约束能力、提高集约经营水平，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的金融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为此，各国有商业银行务必明确指导思想，加强领导，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改革平稳实施，顺利进行。

(摘自1997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制定这个办法的目的是什么？

答：制定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办法的目的有三个：一是进一步放松事前管理，建立经常项目进口付汇的事后监管机制，保证进口付汇的真实性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有序进行；二是通过对进口付汇单据的审核与进口到货报关单据的核对和检查，规范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的进口付汇行为；三是通过进口付汇核销监管，防止经常项目项下与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相互转移，扰乱金融秩序。

问：办法监管的对象是什么？

答：监管对象有两个：一是有进口经营权的外贸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统称进口单位)，二是外汇指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和合资银行。

问：办法的监管手段是什么？为什么采取这种手段？

答：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的监管手段有三个：一是发布“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明确哪些单位可以直接到银行办理进口付汇，同时这些单位也要履行办理核销的责任，接受外汇局的进口付汇核销监管，不在名录上的单位不能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手续。二是用海关、外汇指定银行、进口单位三方的数据交叉核对。三是公布“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该名单内的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应当由外汇局逐笔审核真实性。通过这三个手段，外汇局可以对经常项目项下的进口付汇行为进行由面及点的监管。

大多数进口单位是守法的、操作规范的，外汇局相信他们的进口付汇行为是符合规定的，只要他们如实付汇，按时到货报关，及时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就可以按结售汇规定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反之，那些不珍惜自己的声誉，违反进口付汇核销监管规定的进口单位，将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接受外汇局的进口付汇真实性审核，而不能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可以说，能够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是进口单位良好信誉的具体体现。

问：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有哪些环节？

答：有四个环节。一是数据报送环节。外汇指定银行向外汇局报送付汇数据，进口单位向外汇局报审到货信息及有关单据。二是外汇局的核对、核查环节。通过对进口单位的付汇及到货情况的核对，掌握整体的付汇到货情况。三是抽查及重点检查环节。通过日常核对审核发现问题，进行抽查及重点检查，并确定性质执行处罚。四是根据核销监管情况反馈的信息对“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和“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进行调整。

问：外汇指定银行如何进行进口付汇审核，以配合进口付汇核销监管？

答：一、审核申请进口付汇的单位是否在本地区的“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内；审核申请进口付汇的单位是否在“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内；区别情况按照《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付汇申请单位提供有关单证。

二、属于货到付款的，凭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进口付汇，并按照规定办理“二次核对”。

问：进入“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需要什么手续？

答：进口单位进入该“名录”，须向外汇局出示下列文件：

一、对外经贸管理部门批准的进口经营权的批件；

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代码证书(副本)。

问：进口单位犯有哪些行为将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

答：犯有下列行为的进口单位将被列入：

一、向外汇局或外汇指定银行报审伪造、假冒、涂改、重复使用等进口货物报关单(核销联)或其它凭证的；

二、付汇后无法按时提供有效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其它到货证明的；

三、需凭备案表付汇而没有备案表的；

四、漏报、瞒报等不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核销表及所附单证或丢失有关核销单证的；

五、违反办法中其它规定的。

问：“进口付汇备案表”含义是什么？如何使用？

答：备案表是外汇局对特殊进口付汇行为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的确认证明，是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上述进口付汇的依据。

“进口付汇备案表”用于以下四种情况的进口付汇：

- 一、进口单位不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内的；
- 二、进口单位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内的；
- 三、付汇后90天内不能到货报关的；
- 四、进口单位到其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市、县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付汇的。

问：货到付款项下的进口付汇如何核销？其它进口付汇如何核销？

答：外汇指定银行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核销专用联)办理货到付款项下的进口付汇，外汇局视为该笔进口付汇已办妥核销，但今后可以对此进行检查。

其它进口付汇的核销由进口单位自己填写核销表后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审。报审的核销表应当附有下列单证：

- 一、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第二联)；
- 二、进口货物报关单(核销专用联)；
- 三、进口付汇备案表(第二联)；
-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有关单证。

外汇局审核后在核销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报审”章，将上述单证退进口单位妥善保管。

问：违反办法的将受到什么处罚？

答：外汇局应当视违规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如下处罚：

- 一、行政处罚。对违规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
- 二、经济处罚。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触犯刑律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1997年2月4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1997年凭证式国债的具体购买办法答记者问】

问：什么是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什么时候发行，由哪些单位具体办理这项业务？

答：凭证式国债，是采取填制“国库券收款凭证”的方法发行的一种国债。这种凭证式国债的特点是可以记名、挂失，但不能更名，不可流通转让。购买时，以百元为起点，整倍数发行。

凭证式国债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代销，并通过其7万多个营业网点和储蓄所向社会公开发售，部分地方的财政国债服务部也办理凭证式国债的发售业务，城乡居民和其他投资者可到上述部门的营业网点购买。

问：1997年凭证式国债什么时候开始发行，其期限和年利率各是多少，什么时候还本付息？

答：1997年凭证式国债从3月1日开始发行，10月20日结束。在7个多月的发行期内，售完为止。

1997年凭证式国债持有期限和年利率：二年期凭证式国债的年利率为8.64%，1999年3月1日至1999年10月20日为兑付期；三年期凭证式国债年利率为9.18%，2000年3月1日至10月20日为兑付期；五年期凭证式国债的年利率为10.17%，2002年3月1日至10月20日为兑付期。

凡在发行期内购买这三种凭证式国债到期还本付息时，银行均按月按日计付利息，如1997年5月20日购买的二、三、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分别到1999、2000、2002年5月20日才算期满，兑付时均按上述年利率计付利息。

问：凭证式国债不能流通转让，在持有期内，持券人急需用款怎么办？

答：凭证式国债虽然不能上市转让，但持券人自购买那天起，无论什么时候需要用款，可随时到原购券营业网点和储蓄所持“国库券收款凭证”兑取现金，但在提前办理兑取时，必须全额提取，不能部分提前提取。同时对提前提取的，经办机构将按兑取凭证式国债金额的2‰收取手续费。

问：凭证式国债提前兑付时的利息如何计算？

答：银行在办理凭证式国债的提前兑付手续时，将根据不同券种和有效持有天数计付利息。具体是：

(一)二年期凭证式国债确定了两个利率档次：

1.满半年(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5.40%计息。例如：客户1997年3月1日购买1000元二年期凭证式国债，1997年10月1日到银行提前兑付，银行应支付的利息为1000乘以210乘以(5.40%除以360)等于31.50元，银行扣除的手续费1000乘以2‰等于2.00元，实际支付给客户的利息31.50元减2.00元等于29.50元。

2.满一年(含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7.47%计付利息。例如：客户1997年5月4日购买金额为1000元二年期凭证式国债，1999年3月1日到银行办理兑付时，银行应支付的利息为1000乘以657乘以(7.47%除以360)等于136.33元，银行扣除2.00元手续费，实际支付的利息为134.33元。

(二)三年期凭证式国债确定了三个利率档次：满半年(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5.40%计付利息；满一年(含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7.56%计付利息；满二年(含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8.01%计付利息。

(三)五年期凭证式国债确定了五个档次的利率：满半年(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5.40%计付利息；满一年(含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7.56%计付利息；满二年(含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8.01%计付利息；满三年(含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8.56%计付利息；满四年(含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9.27%计付利息。

问：发行期过后，客户还能不能购买凭证式国债，怎样购买？

答：发行期过后，遇有持券人到原购券银行提前兑付的这部分凭证式国债，银行可以继续向其他客户发售。由于这部分国债数额有限，不宜在所有的营业网点和储蓄所发售。因此，客户可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指定的营业网点或储蓄所购买。二年期凭证式国债发售时间截止到1998年底，三年期凭证式国债发售时间截止到1999年底；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发售时间截止到2001年底。客户凡在1997年10月21日以后购买的二、三、五年期凭证式国债时，银行将为客户重新填制“国库券收款凭证”，其购买日即为起息日，兑付时仍按有效持有天数，分别按不同期限的凭证式国债所规定档次的利率计算利息。

例1：客户1997年10月21日从指定的银行购买金额为1000元二年期凭证式国债，1999年10月20日(或21日)到银行兑付时，由于客户持有时间不足二年整，银行不能按年利率8.64%计付利息，而应按年利率7.47%计付利息，实际应得利息为1000乘以719乘以(7.47%除以360)等于149.19元。

例2：客户1998年6月20日购买金额1000元的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到2002年6月30日逾期到银行兑付，银行支付给客户的利息为1000乘以1450乘以(9.27%除以360)等于373.38元，逾期的十天

不计付利息。

(摘自1997年2月28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对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 再贴现业务答记者问】

问：请介绍一下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的背景情况。

答：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自1994年11月正式开办再贴现业务。近两年来，我国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在规范中稳步发展。据统计，1995年金融机构累计办理商业汇票承兑2424亿元，贴现1142亿元，再贴现844亿元。1996年承兑、贴现、再贴现量分别达到3898亿元、2264亿元和1358亿元。到1997年1月末，全国再贴现余额397亿元，贴现余额536亿元，商业汇票未到期金额1411亿元。在一些商业汇票业务起步较早、经济发达的地区和中心城市，商业汇票已成为重要的结算工具和融资手段。从总体上看，我国的商业汇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商业汇票的融资功能不断增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的结构逐步改善，并趋于合理。尤其是越来越多的企业注重运用商业汇票拓宽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周转；商业银行把推广使用商业汇票、办理汇票的承兑与贴现，作为强化信贷管理、调整信贷资产结构、改进和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要手段。

在1997年的金融工作会议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广使用商业汇票，扩大票据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从3月1日开始，人民银行总行对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总行试办再贴现窗口，并把扩大票据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作为加快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政策措施。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在年初对各分行印发的1997年货币信贷工作要点中也强调，要使再贴现成为中央银行的重要货币政策工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台的。

问：人民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窗口是基于何种考虑？

答：此次中国人民银行对工、农、中、建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主要基于两个目的：一是完善中央银行再贴现操作体系，改变目前人民银行总行未直接对商业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的状况。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总行直接办理再贴现，标志着再贴现由人民银行总行直接操作与一级分行及一部分中心城市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操作相结合的再贴现业务操作体系的初步建立。二是为了适应商业银行集中信贷管理和加强系统内资金统一调度的要求，通过总行之间的再贴现业务，直接调控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增强再贴现操作效果。为了改进和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金融服务，目前绝大多数特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都在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门开户，各

总行都直接对一些大型企业办理了承兑、贴现业务，已有一定的票据基础，在总行之间开办再贴现业务的条件已经具备。

问：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的意义何在？

答：一、有利于增强中央银行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效果，及时、准确地贯彻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意图，正确发挥再贴现的导向作用，促进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转变；二、有利于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管理和系统内资金头寸的统一调度，更好地按照信贷资金的三性原则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有利于推动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发展，扩大票据基础，促进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结合；四、有利于支持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问：开办对商业银行总行的再贴现，人民银行在业务操作上有哪些具体确定？

答：为了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的再贴现业务操作，人民银行总行在充分征求有关商业银行意见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暂行办法》，对再贴现总量安排、结构投向、再贴现率及其业务操作程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再贴现对象暂限于工、农、中、建四家总行。

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在年度再贴现限额之内，确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的再贴现总量，重点用于支持产供销关系较为稳定的国家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合理需要。

三、再贴现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利率按同档次再贷款利率下浮10%执行。

四、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应具有一定的直接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业务量。按发生额计算，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直接办理的贴现与再贴现之比不低于2：1。

五、申请再贴现时，必须提交商品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以确保再贴现以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

(摘自1997年3月12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具备什么条件可以申请住房担保贷款答记者问】

问：制定和颁布实施《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何积极意义？

答：《办法》的颁布，是推进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多数城镇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尚无能力一次性承担购房费用。要实现个人住房的潜在需求向现实购买力的转化，客观上需要银行信贷政策的支持。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从支持城镇居民购买自用普通住房出发，使城镇居民的住房消费得以提前实现，对提高城镇居民的购买能力，推进住房商品化的进程具有积极的作用。

此外，《办法》的颁布，也是支持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客观需要，是规范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借款人与银行一旦签订贷款合同，既享有相应的权利，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确保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问：城镇居民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申请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就可以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二、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四、在商业银行或住房储蓄银行开立储蓄存款户或交纳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存款余额占购买住房所需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30%，并以此作为购房首期付款；

五、有贷款银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

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目前在国家确定的223个实施安居工程城市的商业银行和烟台、蚌埠住房储蓄银行都可以办理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

问：个人申请住房担保贷款可以享受到什么优惠政策？

答：支持城镇居民购买自用普通住房是制定(办法)的一个主要目的，考虑到城镇居民的购房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个人购房贷款具有期限长、额度大、利率优惠等特点。一是贷款的期限最长可到20年，有利于减轻借款人分期付款的负担。二是利率较为优惠。凡是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城镇居民，可首先申请一部分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低利率贷款，而且，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无论期限长短，其利率不分档次。使用当年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只在活期存款利率基础上加2个百分点；使用上年结转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2个百分点。用商业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利率在同档次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一个档次执行，期限为5年的，执行3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期限为5年以上至10年的，执行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期限为10年以上的，在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但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5%。三是贷款的额度比较大，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的最高额为房价的70%。

问：《办法》下发后是否会引起新一轮的房地产热？

答：前几年出现的房地产热，主要是房地产盲目投资形成的，大量资金投向写字楼、豪华娱乐场所和高级别墅。不少地方虽然也投资盖了一些商品房，但价格严重脱离了普通居民的实际承受能力，造成一方面住房市场供给的相对过剩，另一方面有效需求不足，导致了大量的商品房积压。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支持的是城镇居民购买用住房公积金建造的普通自用住房，对城镇居民修房、自建住房或购买高档豪华住房，银行不提供贷款。住房售出后，收回的资金还要用于居民普通住宅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住房建设资金周转，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而且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在实施安居工程的城市试行，还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引导房地产开发商将资金投向民用住宅的建设，因此，不会引起新一轮的房地产热。

(摘自1997年4月30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颁发《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答记者问】

问：最近，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下发了《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请谈一谈制定并颁布这个文件的背景和意义？

答：近几年，国际上金融领域风险不断显现和发生，严重威胁着金融安全和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是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不严所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迅速发展，金融业面临着的问题也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已成为整个金融业的当务之急。作为履行监管职能的中央银行，非常有必要制定一个符合我国实际，既规范化又切实可行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机制指南，来统一和加强各金融机构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并对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要求，规范其内控做法，以便于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领导非常重视和关心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问题，朱镕基副总理曾经指出：银行系统的当务之急，是要认真建立健全会计制度和存贷款内控制度。人民银行在深入调查了国内多家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的同时，借鉴国外金融机构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这次正式下发实施《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是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金融系统防范风险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需要。这个指导原则将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真正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不仅有助于改变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现状，而且将对未来金融业稳定健康地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总的来看，内部控制机制的研究与实践虽然时间不长，但在金融界引起的震动很大，各金融机构会逐步认识到，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不仅仅是中央银行监管的需要，更是它们自身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问：是否可以详尽地解释一下内部控制的含义？

答：内部控制属于管理范畴。国外一些从事管理理论研究的专家，把内部控制作为现代管理的重要职能之一。

一般认为，内部控制是管理层在业务营运过程中为保证资金安全，检查会计数据是否真实、

准确，是否遵守既定政策和预定目标所采取的方法和手段；或者是管理层为有序有效地开展业务而建立起来的各种控制机制，用以确保贯彻管理政策，保全资产或各种记录的完整和准确。最新的管理理论研究表明，内部控制是管理层为了把错误降到最低，并有效进行监控而建立的对业务经营活动的检查和相互制约机制。

我们认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是金融机构的一种自律行为。它是金融机构内部为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和防范风险，对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和相互制约的方法、措施和程序。

问：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什么？

答：前面谈到，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是为既定的工作目标服务的，因此，它的最终目标应当符合于机构的整体经营目标。具体而言：一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银行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银行的监管规章能促使金融业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也有利于保障金融业稳健运行。金融机构执行了这些法律法规，不仅使自身的业务经营有了法律保障，同时也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是确保各种风险控制在适当的范围之内。风险无处不在，控制风险是内部控制的核心目标。把风险控制在适当的范围之内，就能够保障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减少或避免损失，增加利润。从而增强金融机构的资金实力，为稳健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是确保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这是内部控制的宏观目标，它是实现金融机构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基础。

四是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这是内部控制的微观目标，是金融机构内部各部门和各岗位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要实现的目标。达到这一目标，可以有效地防止差错，减少错误和失误，从而为实现宏观目标提供保障。

问：如何理解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要遵循的五项原则？

答：按照什么样的原则来建立内部控制，是关系到内部控制能否真正发挥控制作用的关键。一般来说，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独立性等五项原则来建立内部控制。

有效性和全面性原则比较容易理解，这里我想重点谈一谈其他三项。审慎性原则是建立内部控制的最重要原则。建立内部控制必须以审慎经营为出发点，要充分考虑到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设立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控制步骤来避免和减少风险，以及在风险发生时采取哪些措施来补救。及时性原则是指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改善要跟上业务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要不断适时进行修订，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独立性原则是指建立内部控制时要保持各个环节的相对独立性。内部控制渗透到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从整个业务过程来看，各个环节之间有操作上的连续性；而从控制上来看，各个环

节的操作又是相互独立的，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控制的关系。所以，内部控制作为一个整体，必须独立于其所控制的业务操作系统，直接的操作人员和直接的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负责。当管理人员职责交叉时，负责控制的人员可以向最高管理层直接汇报。

问：金融机构应该如何控制信贷资金的风险呢？

答：金融机构要围绕防止和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而言可以归纳为以下四条：

(一)对各类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必须实行严格控制，一定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所确定的支持重点。金融机构应遵循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建立管理与操作人员行为控制的信贷管理制度。

(二)建立以风险评估和控制为核心的信贷风险管理制度。对贷款必须实行贷前风险评估和风险测定，根据风险程度确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以及相适应的放贷方式。

(三)要建立对贷款的立项、调查、审核、决策，以及对贷款的检查监督为内容的信贷资产管理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逐级负责。任何人不得超越职权和违反程序发放贷款。

(四)各金融机构要建立监测信贷风险的报警系统、监测借款企业经营风险的报警系统、监测信贷风险的考核指标体系。

问：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适用于哪些金融机构？是否包括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也需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吗？

答：本指导原则的适用范围包括所有的金融机构，也包括保险公司。具体有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机构、保险机构、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保险风险控制是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必不可少的内容，保险公司也必须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具体可遵循以下原则建立内部控制。

(一)建立健全以核保、核赔、投资风险控制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双人勘查、交叉复核、分级核损、终审归案”的原则，防止假赔、骗赔案的发生；严格控制高风险、低流动资产比例，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和现金流量管理。

(二)建立各项准备金提取与管理制度，以提高偿付能力。各保险机构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案准备金以及公积金、保险保障基金，并加强集中管理，资金运用仅限存入商业银行或购买政府、金融债券。

(三)加强保险条款管理和建立精算制度。各公司对寿险条款要实现高度集中管理，所有寿险条款均由总公司统一制订；建立寿险精算部门，并逐步建立产险精算制度，提高精算水平，控制经营风险。

问：金融机构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首先要设立哪三条监控防线？

答：首先要建立以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岗位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其次，要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监控防线。要建立业务文件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传递的标准，明确文件签字的授权。最后，还要建立以内部监督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内部监督部门作为对业务的事后监督机构，必须独立地监督各项业务活动，同时及时将检查评价的结果反馈给最高管理层。

问：金融机构为什么要建立有效的预警预报系统？

答：当前我国很多金融机构的业务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备，手段落后，一些必要的监测监控机制尚未建立，事前、事中的预警、预报机制差。主要表现在有的金融机构对放款和资金交易等重要档案的管理没有设立专房、专柜保管，没有建立有限接触和存取登记制度，重要空白凭证管理不善；对资产质量、资金交易业务经营效果缺乏分析，重大风险问题不及时报告等。因此，金融机构在建立内部控制时，必须建立有效的预警预报系统。也就是说，金融机构要围绕经营行为、业务管理、风险防范、资财安全建立定期业务分析、信贷资产质量评价、资金运用风险监测制度；建立定期实物盘点、各种帐证、帐表的核对制度以及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的评审和反馈，以及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预警预报系统。

问：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同时，中央银行又将如何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进行管理与监督的呢？

答：中央银行将把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备和执行情况作为央行监管和稽核监督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中央银行审批金融机构能否设立分支机构或扩大业务种类的重要条件。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工作不落实、长期没有起色的金融机构或多次发生违规违章甚至违法问题的金融机构，中央银行的机构管理部门将酌情考虑调减其经营业务种类直至更换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中央银行全面负责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监督和稽核，其具体职责是：

(一)中央银行在对金融机构实施业务稽核的同时，要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评价；

(二)中央银行可以委托外部审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评价；

(三)对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可以提出整改建议，并视情节严重作出处理或处罚。

<

问：金融机构的稽核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的管理与监督工作中需要履行哪些职责？

答：金融机构要在业务活动之外，内部要建立严格的检查监督机制，在这方面，金融机构的内部稽核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内部稽核是一种独立的事后评价活动，它在定期或不定期地评价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同时，也要对内部控制的状况作出及时评价。因此，内部稽核是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重要保证。

各金融机构的稽核审计部门要行使综合性的内部监督职责，主要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综合管理，实际上是对各职能部门的自我监督和自我控制的再监控。具体职责是：

- (一)对各项业务提出内部控制建议；
- (二)检查和评价有关内部控制制度；
- (三)对有关内部控制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 (四)对违反内部控制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此外，金融机构的稽核审计部门在原则上应隶属于最高决策者或决策机构，对一级法人负责。因此金融机构要作出制度规定，保证内部稽核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保证其独立地履行监督反馈职能。

问：对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金融机构将如何处理呢？

答：对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可以提出整改建议，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将给予处罚。特别是对那些因内部控制制度长期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导致发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中央银行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取消一定期限内甚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摘自1997年5月31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值储蓄问题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自5月份以来保值贴补率连续3个月为零？

答：从1996年以来，我国的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经济运行平稳，市场供给充足，物价上涨幅度明显趋缓，1996年全国零售物价涨幅为6.1%。尤其是1997年以来，物价上涨幅度继续回落，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97年1月～5月份全国零售物价涨幅同比为2%，其中5月份，全国零售物价涨幅同比仅为0.8%，物价水平的上涨幅度已低于存款利率，表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已呈正利率。

保值贴补率是同物价水平直接挂钩的。保值储蓄是保证存款人的存款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简单地说，就是存款到期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与存款存入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之比(即： $[\text{存款到期时的物价指数}/\text{存款存入时的物价指数}]-1$ ，下同)，如果超过了存款利率水平才有保值贴补率。保值贴补率主要取决于存款到期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与存款存入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两个因素，而不是单单取决于到期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不是到期时的物价上涨幅度是多少就补贴多少。1997年5月份以来，就是因为物价水平的持续回落，到期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与存入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之比已经等于或低于存款利率水平，因此保值贴补率为零。保值储蓄存款本金的利息是按照保值期内的最高利率水平计算的，因此虽然保值贴补率为零，存款人仍然得到了较高的利息收入。

问：为什么在自己的保值储蓄存款未到期时，其他存款人的存款到期享受到了保值贴补，而自己的存款到期后却没有保值贴补？

答：前面已经说过，存款到期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与存款存入时的物价上涨幅度之比，如果超过了存款利率水平才有保值补贴率。也就是说，只有在存款到期时才能享受到保值贴补率。如果存款到期时有贴补率，表明物价上涨幅度过高，已经使存款人存款的购买力水平受到了影响，所以获得保值贴补。如果存款到期时没有贴补率，表明物价已经低于存款利率水平，存款的购买力没有受到影响。实际上，获得保值贴补率仅实现了存款购买力的补偿，而没有增值，只有在贴补率低于零时，存款不仅没有贬值，还获得了实际利息收入，实现了存款的增值。

保值贴补率是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出来的：

年保值贴补率= $[(\text{存款到期时的物价指数}/\text{存款存入时的物价指数}-1)-\text{利率}\times\text{存期}]/\text{存期}$

公式表明，保值储蓄是物价上涨幅度较大时，为了保证存款人的存款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而实行的一种的储蓄形式。因此，保值并不等于增值。

问：计算保值贴补率的物价指数是什么？

答：计算保值贴补率的物价指数是全国社会商品零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由消费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三部分构成，它包含的内容主要是涉及城乡居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主要有食品、衣着、日用品、书报、医疗、民用建材、燃料、农业生产资料及服务项目，共计300多种商品。同全国零售物价相比，统计的范围更广，但与全国零售物价指数的变化趋势是相同的。全国社会商品零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城乡居民消费范围之内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的变动情况，用它来计算保值贴补率是比较科学的。

有些人认为，自己感受到的物价上涨幅度与公布的物价水平有差异，因而对保值贴补率存在疑问。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差别较大，在同一时期物价变化的情况也不尽相同，而计算保值贴补率只能采用全国统一的平均物价水平，这就可能使个别地区的居民感受到的物价上涨程度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指数有差异，这里既有城乡的差别，也有经济发达程度的差别，因此，保值贴补率也必然与个人的感受存在差异，因而这种感受是正常的，也是无可避免的。需要说明的是，保值贴补率是根据存款期限内(一般为3年)的物价变化情况计算的，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是同比，是与前一年的物价变动情况相比。另外，因为物价指数的统计需要一定的时间，存款到期当月的物价水平实际上不可能统计出来，因此，计算保值贴补率的物价指数采用的是存款存入前和到期前的物价指数。

问：今后保值贴补率如何公布？

答：1996年4月1日(含4月1日)停办保值储蓄业务时规定，对4月1日以后存入的三年期以上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不再保值。4月1日以前存入的三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仍然给予保值，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全国社会商品零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计算保值贴补率，但保值贴补率为零时，中国人民银行将不对外发布公告。如有保值补贴率，将继续公布。

(摘自1997年7月15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对大额现金支付要加强管理？

答：加强大额现金支付管理，是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需要，是维护金融秩序的需要，是维护存款人权益和确保资金安全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问：大额现金支付管理与“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是否一致？

答：是一致的。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有关法律也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存款自愿，存款人可以自愿决定将属于其所有的资金存入储蓄机构，但决不允许将单位的公款以私人名义存入储蓄帐户；个体工商户也不得将生产经营性资金存入储蓄帐户，并通过储蓄帐户办理日常资金收付业务。取款自由，储户可以自由决定从自己的存款帐户中提取存款本金和利息，金融机构要保证支付，但这不是指储户可以不办必要的手续而自由提取现金，也不是指有公款私存套取现金的自由，更不是指犯罪分子有冒领现金、损害储户利益的自由。因此，对大额现金支付进行必要的规范和管理，是进一步落实“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原则的具体措施，符合广大储户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问：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办理现金支付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通过金融机构存款帐户提取现金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个人都必须遵守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

办理现金支付业务的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通过有关帐户办理现金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和证券营业机构以及邮政储蓄机构。

问：储户一日一次性提取大额现金的标准是什么？提取时应办理哪些手续？

答：根据《公告》规定，储户一日一次性从储蓄帐户(包括银行卡户)提取现金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的，即为大额现金。在提取大额现金时，除按原有规定填写支取凭条等手续外，还必须向储蓄机构的柜台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储蓄机构审核后即可予以支付。其中，对一次性提取

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储户还应至少提前1天以电话等方式向储蓄机构预约,以便储蓄机构准备现金。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外籍储户的护照、居住证。

问:对银行卡支取大额现金有何规定?

答:银行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信用卡、储蓄卡和提款卡。如牡丹信用卡、一卡通等。

银行卡按使用对象可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单位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交存和支取现金;个人卡帐户的资金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帐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通过转帐转入个人卡帐户,个人卡可以支取现金。通过个人卡一次性提取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现金的,要按照从储蓄帐户支取大额现金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问:个体工商户应如何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答: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应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的一个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其生产经营性资金应通过该基本存款帐户进行转帐结算或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对法人企业现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通过基本存款帐户支取现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帐户管理办公法》,个体工商户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商业银行或城市合作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审核同意,并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帐户。

问:企业法人支取现金有何规定?

答:凡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必须在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一个法人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用现范围,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一般存款帐户可以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业务,但不得支付现金。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需要支付现金的,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使用现金范围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除代发工资和个人劳务报酬外,金融机构不得为单位办理转入个人储蓄帐户的转帐结算,不得接受以转帐方式进入个人储蓄帐户的存款。

问:金融机构如何加强对企业库存现金的管理和服务?

答：各金融机构对在其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开户单位，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库存现金限额核定工作。由开户单位申报其3至5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现金量，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可以申报15天以下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现金量，金融机构根据其行业特点和日常用现情况逐户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并通知开户单位严格执行。如需调整，也按上述程序办理。库存现金限额核定后，金融机构要认真督促开户单位将超过限额的现金及时送存银行。对一些现金收入较多的单位，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改进服务，实行上门收款和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金融机构对单位库存现金要定期进行抽查，发现违规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问：外币存款支取现钞有哪些规定？

答：从外币存款帐户支取现钞，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摘自1997年10月6日《金融时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中资企业申请保留限额外汇收入等问题答记者问】

问：哪些中资企业可以申请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收入？

答：为保证外汇市场的平稳运行并考虑到目前的监管能力，这次先允许进出口业务量较大、资本较充足、财务和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保留部分外汇。第一批允许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的中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经贸公司年进出口总额在等值3000万美元以上、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年进出口总额在等值1000万美元以上、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外经贸公司或生产型企业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

3.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这里的年进出口总额是指外经贸公司或生产型企业每年以海关报关单为依据所统计的进出口实际发生额。

对于目前尚不符合条件的中资企业，仍按《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执行，其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除经批准可以保留以外，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用汇时凭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到银行购汇支付。

问：符合条件的中资企业如何申请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帐户限额如何核定？

答：从1997年10月15日开始，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领取并填写“外汇结算帐户核定限额申请表”及“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外汇局根据企业提交的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报告和上年进出口额等有关资料，核定其外汇结算帐户可保留外汇的最高金额。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到所在地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结算帐户。

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外汇结算帐户。在一家银行开立不同币种的帐户视同一个帐户，外汇局根据企业申请和具体情况将帐户限额分割在不同币种的帐户中，不同币种的帐户限额不得任意调整，不同币种帐户内的资金不得在无对外支付情况下进行外汇买卖。允许保留外汇的最高限额为年进出口额的15%，外汇结算帐户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最高限额，超过部分必须结汇。

问：中资企业开立的外汇结算帐户如何使用？原经批准开立的外汇帐户可否继续使用？

答：外汇结算帐户的资金来源只能是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资金用途只能是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支出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支出。

开户银行收到中资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后，若在核定的限额以内，可由企业自行决定保留外汇的金额与时机；对超过核定限额的外汇收入，可以暂时予以入帐，同时通知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逾期不办理的，开户银行应抄报当地外汇局，由外汇局责令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开户银行对于规定范围内的中资企业用汇，应凭有效单证从其外汇结算帐户对外支付。

允许中资企业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保留部分外汇收入以后，中资企业原来开立的其它外汇帐户继续保留使用。外汇结算帐户的开立、使用和监督等均按《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的外汇管理办法执行。

问：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以后，如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答：企业出口收入汇至开户银行以后，符合条件的中资企业可以在外汇结算帐户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选择入帐或结汇。如果选择入帐，由银行给企业出具“出口核销专用收帐通知单”；如果选择结汇，银行则给企业出具“出口核销专用结汇水单”(以上两种单据统称“出口核销专用联”)，企业凭“出口核销专用联”及核销所需的其它凭证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如果今后企业从外汇结算帐户上再结汇，银行不得再出具“出口核销专用联”。

(摘自1997年10月10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重新界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答记者问】

问：中国人民银行为什么要对有关银行提出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的要求？

答：当前，我国商业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这已不适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利于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另外，由于个别银行存在人为缩短贷款期限的问题，也造成了贷款逾期和银行不良资产的增加。针对这种状况，为改进金融服务，支持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有效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各有关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这样一方面可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可以减少人为增加不良贷款的因素。

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应如何掌握？

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主要是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以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以及银行的资金供应能力为主要依据，由银行和企业双方协商确定。生产经营周期是指企业从投入资金购买原材料，通过储备、生产、销售，最终实现资金回笼的运动过程所需要的时间。

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对按期限划分流动资金贷款种类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作了充分的调查并广泛征求了企业、商业银行和有关经济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将流动资金贷款按期限划分为临时贷款、短期贷款和中期贷款三类。临时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在3个月(含3个月)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一次性进货的临时性资金需要和弥补其它支付性资金不足。短期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为3个月至1年(不含3个月含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为1至3年(不含1年含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占用的资金需要。对这三种期限的流动资金贷款，都作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各商业银行将以此为依据，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问：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作为新的流动资金贷款种类，其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作为新的贷款种类，其主要特点是：一是贷款期限比过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要长，为1至3年；二是对发放范围有明确的规定。银行将更多的考虑借款人信誉及其产品是否有市场、有效益，对归还贷款本息有保证的国有企业将优先支持；三是贷款利率执行同

期同档次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标准(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问：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对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长，相应的贷款风险大，因此，要求有关银行在强化金融服务的同时，做好贷款的风险管理。其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与其它中长期贷款之和不能超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中的中长期贷款占中长期存款的比例；其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批权限原则上由二级及以上分行掌握；其三，做好跟踪检查，防止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以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问：将流动资金贷款划分为三种不同期限的贷款，尤其是新设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主要意义是什么？

答：主要有以下四点意义：一是完善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二是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使银行贷款的期限结构更加符合各类企业不同生产经营周期对不同期限流动资金的合理需要，有利于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三是可以解决由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短而生产经营周期长所产生的贷款逾期问题，企业减少了罚息支出，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四是可以减少人为增加银行不良资产的因素。

(摘自1997年10月14日《金融时报》)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时 期	货币和准 货币(M2)							
		货币(M1)			准货币			
			流通中货币 (M0)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1年	19349.9	8633.3	3177.8	5455.5	10716.6			
1992年	25402.2	11731.5	4336.0	7395.2	13670.7			
1993年	34879.8	16280.4	5864.7	10415.7	18599.4	1247.9	15203.5	2148.0
1994年	46923.5	20540.7	7288.6	13252.1	26382.8	1943.1	21518.4	2921.3
1995年	60750.5	23987.1	7885.3	16101.8	36763.4	3324.2	29662.2	3777.0
1996年	76094.9	28514.8	8802.0	19712.8	47580.1	5041.9	38520.8	4017.4
1997年	90995.3	34826.3	10177.6	24648.7	56169.0	6738.5	46279.8	3150.7
第一季度	79591.2	29629.0	9280.1	20348.9	49962.2	5692.2	41566.8	2703.2
第二季度	82811.5	31074.7	9121.6	21953.1	51736.8	6056.3	42771.2	2909.3
第三季度	85892.4	32244.6	9426.1	22818.5	53647.8	6498.1	44139.5	3010.2
第四季度	90995.3	34826.3	10177.6	24648.7	56169.0	6738.5	46279.8	3150.7

*1992年以前数字为国家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统计口径,1992年以后统计范围为银行概览统计口径。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时期	货币和准货币(M2)	货币(M1)			准货币			
			流通中货币(M0)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2年	31.3	35.9	36.4	35.6	27.6			
1993年								
1994年	34.5	26.2	24.3	27.2	41.8	55.7	41.5	36.0
1995年	29.5	16.8	8.2	21.5	39.3	71.1	37.9	29.3
1996年	25.3	18.9	11.6	22.4	29.4	51.7	29.9	6.4
1997年	17.3	16.5	15.6	16.9	17.8	24.5	19.3	-8.9
第一季度	21.1	18.4	13.6	20.7	22.8	39.1	23.7	-8.5
第二季度	19.1	20.6	19.0	21.3	18.3	29.7	19.7	-12.8
第三季度	17.1	17.3	12.1	19.6	17.0	29.0	18.1	-12.0
第四季度	17.3	16.5	15.6	16.9	17.8	24.5	19.3	-8.9

*因1992年以前口径与现在不一致,1993年未计算增长率。

银行概览*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6369.8	9213.7	13660.7	10683.5	11283.9	12774.9	13660.7
国内信贷	53333.8	66410.9	78681.1	66914.2	71849.9	74098.8	78681.1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666.7	2180.4	1616.7	1737.8	1414.4	1281.3	1616.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51667.1	64230.5	77064.4	68176.4	70435.5	72817.5	77064.4
货币和准货币	60750.5	76094.9	90995.3	79591.2	82811.5	85892.4	90995.3
货 币	23987.1	28514.8	34826.3	29629.0	31074.7	32244.6	34826.3
流通中货币	7885.3	8802.0	10177.6	9280.1	9121.6	9426.1	10177.6
活期存款	16101.8	19712.8	24648.7	20348.9	21953.1	22818.5	24648.7
准货币	36763.4	47580.1	56169.0	49962.2	51736.8	53647.8	56169.0
定期存款	3324.2	5041.9	6738.5	5692.2	6056.3	6498.1	6738.5
储蓄存款	29662.2	38520.8	46279.8	41566.8	42771.2	44139.5	46279.8
其他存款	3777.0	4017.4	3150.7	2703.2	2909.3	3010.2	3150.7
债 券	189.1	299.8	3532.1	2667.3	2968.2	3307.7	3532.1
所有者权益	3886.9	4480.5	4652.1	4250.3	4363.0	4473.8	4652.1
实收资本	3431.7	3918.0	4294.9	3885.9	4136.9	4224.7	4294.9
其他（净）	-5122.9	-5250.6	-6847.4	-5911.1	-7009.0	-6800.2	-6847.4

*银行概览由货币概览与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

银行概览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25.8	44.6	48.3	56.6	61.1	52.7	48.3
国内信贷	23.7	24.5	12.8	16.9	12.6	13.3	12.8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25.1	30.8	— 25.9	— 18.0	— 33.8	— 36.7	— 25.9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3.7	24.3	14.0	18.1	14.2	14.9	14.0
货币和准货币	29.5	25.3	17.3	20.9	19.1	17.1	17.3
货 币	16.8	18.9	16.5	18.4	20.6	17.3	16.5
流通中货币	8.2	11.6	15.6	13.6	19.0	12.1	15.6
活期存款	21.5	22.4	16.9	20.7	21.3	19.6	16.9
准货币	39.3	29.4	17.8	22.5	18.2	17.0	17.8
定期存款	71.1	51.7	24.5	39.1	29.7	29.0	24.5
储蓄存款	37.8	29.9	19.2	23.8	19.7	18.1	19.2
其他存款	29.3	6.4	— 8.9	— 13.5	— 12.8	— 12.0	— 8.9
债 券							
所有者权益	— 11.2	58.5	3.6	7.0	4.8	0.9	3.6
实收资本	5.1	15.3	9.6	5.5	10.4	11.3	9.6
其他（净）	— 2.7	14.2	102.2	77.3	131.4	63.5	102.2

货币概览*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6369.8	9522.4	14220.2	11200.1	11821.4	13245.3	14220.2
国内信贷	50937.6	61366.0	75249.9	67372.4	68401.9	70650.5	75249.9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650.8	2161.7	1592.6	1711.7	1393.3	1262.7	1592.6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48766.1	58890.3	70862.0	63019.0	64966.2	67058.5	70862.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净）	520.7	314.0	2795.3	2641.7	2042.4	2329.3	2795.3
货币和准货币	58252.0	73613.0	88970.5	77896.3	80929.4	83916.8	88970.5
货 币	23987.1	28514.8	34826.3	29629.0	31074.7	32244.6	34826.3
流通中货币	7885.3	8802.0	10177.6	9280.1	9121.6	9426.1	10177.6
活期存款	16101.8	19712.8	24648.7	20348.9	21953.1	22818.5	24648.7
准货币	34264.9	45098.2	54144.2	48267.3	49854.7	51672.2	54144.2
定期存款	3324.2	5041.9	6738.5	5692.2	6056.3	6498.1	6738.5
储蓄存款	29662.2	38520.8	46279.8	41566.8	42771.2	44139.5	46279.8
其他存款	1278.5	1535.5	1125.9	1018.3	1027.2	1034.6	1125.9
债 券	170.1	288.1	286.5	168.3	181.8	276.9	286.5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21.3	58.7	34.3	36.0	21.3
所有者权益	3341.5	3664.6	3677.6	3425.8	3538.1	3577.5	3677.6
实收资本	2982.3	3222.8	3406.1	3163.9	3371.8	3371.8	3406.1
其他（净）	—4456.2	—6677.3	—3485.8	—2973.6	—4460.3	—3911.4	—3485.8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与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形成货币概览。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内容之一。

货币概览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25.8	49.5	49.3	53.6	57.9	52.1	49.3
国内信贷	23.5	20.5	16.3	20.3	15.1	16.0	16.3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25.6	30.9	—26.3	—18.5	—34.1	—37.2	—26.3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3.9	20.8	13.9	17.9	14.2	14.7	13.9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净）	—7.2	—39.7	790.2	500.4	395.6	414.0	790.2
货币和准货币	29.9	26.4	18.5	22.6	20.5	18.5	18.5
货币	16.8	18.9	16.5	18.4	20.6	17.3	16.5
流通中货币	8.2	11.6	15.6	13.6	19.0	12.1	15.6
活期存款	21.5	22.4	16.9	20.7	21.3	19.6	16.9
准货币	41.1	31.6	19.8	25.3	20.4	19.2	19.8
定期存款	71.1	51.7	24.5	39.1	29.7	29.0	24.5
储蓄存款	37.8	29.9	19.2	23.8	19.7	18.1	19.2
其他存款	55.0	20.1	15.3	19.2	5.1	11.8	15.3
债 券	—13.1	69.4	—0.6	—3.6	5.1	81.7	—0.6
中央银行债券							
所有者权益	4.9	9.7	0.1	5.3	4.3	—1.5	0.1
实收资本	—3.8	8.1	5.7	4.4	10.0	9.4	5.7
其他（净）			—27.6	—19.5	17.3	—21.7	—27.6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6669.5	9562.2	13229.2	10664.2	11436.5	12515.6	13229.2
外 汇	6511.4	9330.0	12649.3	10138.6	10916.1	12018.1	12649.3
黄 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国际金融机构资产(净)	146.1	220.2	567.9	513.6	508.4	485.5	567.9
对中央政府债权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11510.3	14518.4	14357.9	13628.9	13235.9	13531.4	14357.9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181.6	117.7	2072.3	1658.7	1835.4	1898.0	2072.3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680.1	685.7	171.0	661.7	643.7	169.4	171.0
储备货币	20759.8	26888.5	30632.8	26811.4	27485.2	28379.9	30632.8
发行货币*	8574.0	9434.8	10981.1	10138.9	9959.1	10271.5	10981.1
对金融机构负债	9672.5	14354.9	16114.9	13738.3	14463.4	14903.4	16114.9
缴存准备金	5246.5	7612.4	9248.7	8073.6	8495.5	8913.4	9248.7
存款货币银行	5108.6	6544.7	8904.9	7703.0	8148.0	8578.7	8904.9
在人行存款	4426.0	6742.5	6866.2	5664.7	5967.9	5990.0	6866.2
存款货币银行	3946.8	6657.7	6284.4	4508.2	4852.5	5187.9	6284.4
非金融机构存款	2513.3	3098.8	3536.8	2934.2	3062.7	3205.0	3536.8
债 券	197.1	0.0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中央政府存款	973.4	1225.4	1485.9	1434.3	1572.9	1722.3	1485.9
自有资金	371.1	366.8	366.2	366.2	366.3	366.2	366.2
其他(净)	—1677.1	—2040.9	—1190.6	—534.5	—809.0	—890.2	—1190.6

*发行货币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现钞、硬币之总额，包括：流通中现钞、硬币及存款货币银行的现金库存。

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299.7	—39.8	991.0	535.9	384.8	729.9	991.0
储备资产	9898.5	13694.9	16274.8	13613.9	14494.3	15039.7	16274.8
准备金	5249.8	6545.6	9143.3	7984.6	8393.0	8822.4	9143.3
在人行存款	3959.5	6516.5	6328.0	4770.5	5263.8	5371.9	6328.0
库存现金	689.2	632.8	803.5	858.8	837.5	845.4	803.5
中央银行债券	197.1	0.0	97.7	60.3	84.7	92.9	97.7
对中央政府债权	1041.4	1804.3	1495.7	1563.3	1383.4	1402.3	1495.7
对其他部门债权	48086.0	58231.6	70691.0	62357.3	64322.5	66889.1	70691.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776.1	775.7	2224.0	1882.1	1858.0	1995.5	2224.0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47849.8	61715.7	75309.9	65698.4	68756.5	71350.5	75309.9
活期存款	15201.6	18764.9	23810.3	19682.7	21216.2	22119.0	23810.3
定期存款	3324.2	5041.9	6738.5	5692.2	6056.3	6498.1	6738.5
储蓄存款	28045.5	36373.4	43635.2	39305.1	40456.8	41698.8	43635.2
其他存款	1278.5	1535.5	1125.9	1018.4	1027.2	1034.6	1125.9
对中央银行负债	11173.9	14210.1	14002.9	13338.9	12955.3	13246.9	14002.9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437.0	579.4	1501.0	899.0	1365.2	1564.2	1501.0
债 券	170.1	288.1	286.5	168.3	181.8	276.9	286.5
所有者权益	2970.4	3297.8	3311.4	3059.6	3171.8	3211.2	3311.4
实收资本	2611.2	2856.0	3406.1	3163.9	3371.8	3397.2	3406.1
其他（净）	—2901.8	—5624.4	—2637.7	—3151.4	—3902.4	—3500.5	—2637.7

*存款货币银行统计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表与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货币概览。

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536.8	—341.0	619.7	225.3	56.2	413.6	619.7
储备资产	7795.1	10195.9	10915.8	9822.6	10158.5	10595.9	10915.8
准备金	4468.5	5446.4	6583.9	5793.6	6077.6	6377.0	6583.9
在人行存款	2869.9	4343.4	3828.8	3476.9	3551.2	3682.1	3828.8
库存现金	456.7	406.1	503.1	552.1	529.7	536.8	503.1
中央银行债券	173.6	0.0	62.0	38.3	52.7	57.4	62.0
对中央政府债权	486.3	967.1	762.0	878.0	781.4	746.7	762.0
对其他部门债权	37563.8	44477.4	54374.6	47995.1	49306.8	51354.9	54374.6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456.3	332.1	1494.2	1193.4	1148.0	1301.5	1494.2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33088.5	42402.1	51905.5	45837.1	47768.9	49497.5	51905.5
活期存款	11049.0	13512.3	16520.6	14168.9	15186.3	15746.6	16520.6
定期存款	2100.1	3168.0	4363.2	3661.6	3963.8	4283.7	4363.2
储蓄存款	19813.3	25684.2	30725.6	27764.7	28401.5	29247.9	30725.6
其他存款	108.1	37.6	296.1	241.9	217.3	219.3	296.1
对中央银行负债	11095.2	14088.5	13885.1	13233.4	12847.0	13149.1	13885.1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76.9	144.8	1011.0	606.3	1022.7	1270.3	1011.0
债 券	169.6	280.5	277.6	165.3	178.8	270.2	277.6
所有者权益	1788.5	2010.4	2028.3	1895.5	2008.2	2071.4	2028.3
实收资本	1819.5	1926.5	2105.8	1915.6	2098.9	2105.5	2105.8
其他（净）	—380.4	—3294.8	—879.2	—1584.9	—2322.0	—1788.5	—879.2

*本表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综合汇总形成，并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数字，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净)	237.1	301.2	417.9	327.1	348.5	339.7	417.9
储备资产	1052.4	1427.2	2009.2	1151.9	1672.4	1528.1	2009.2
准备金	422.6	647.5	736.9	604.6	664.2	695.6	736.9
在人行存款	600.5	752.7	1233.2	504.2	967.8	793.2	1233.2
库存现金	29.3	27.0	39.1	43.1	40.4	39.3	39.1
中央银行债券	3.0	0.0	32.3	20.0	29.3	32.2	32.3
对中央政府债权	114.7	301.4	252.1	291.7	241.3	253.3	252.1
对其他部门债权	2813.5	4089.5	4304.3	3489.4	3682.6	3858.0	4304.3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96.0	153.3	461.1	358.5	380.0	400.1	461.1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3779.8	5703.6	6375.7	4982.6	5527.4	5732.8	6375.7
活期存款	1994.8	2888.7	3466.7	2494.0	2845.5	2974.4	3466.7
定期存款	680.3	1222.7	1453.3	1185.2	1261.9	1346.9	1453.3
储蓄存款	759.1	1185.6	1357.8	1168.8	1284.9	1288.1	1357.8
其他存款	345.6	406.6	97.9	134.6	135.1	123.4	97.9
对中央银行负债	43.7	81.2	59.7	58.2	51.1	38.6	59.7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49.0	166.7	312.7	137.7	168.4	131.4	312.7
债 券	0.2	6.9	4.9	0.1	0.1	1.3	4.9
所有者权益	281.8	429.4	530.7	459.6	479.7	488.9	530.7
实收资本	223.5	292.9	298.0	273.8	277.3	278.3	298.0
其他 (净)	62.2	—115.2	193.2	0.4	127.4	18.4	193.2

*本表为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综合汇总数字，1997年不包括城市合作银行。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净)	0.0	0.0					
储备资产	1218.3	1935.6	2242.7	1830.1	1777.1	1883.5	2242.7
准备金	875.4	712.0	1246.7	1109.3	1147.2	1203.7	1246.7
在人行存款	187.8	1066.7	800.8	523.8	425.6	474.7	800.8
库存现金	155.1	156.9	195.2	197.0	204.3	205.1	195.2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338.5	406.3	186.4	132.8	140.2	153.3	186.4
对其他部门债权	5234.2	6364.7	7661.5	7165.7	7401.0	7612.2	7661.5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0.0	31.4	35.9	39.3	33.5	31.4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7172.9	8793.5	10609.2	9453.3	9744.9	10128.4	10609.2
活期存款	892.0	1007.4	1264.8	971.8	1034.6	1113.6	1264.8
定期存款	85.3	115.5	158.8	121.7	135.2	150.1	158.8
储蓄存款	6195.6	7670.6	9132.2	8318.2	8546.3	8841.4	9132.2
其他存款	0.0	0.0	53.4	41.6	28.8	23.3	53.4
对中央银行负债	0.0	0.0	16.4	4.7	13.3	15.8	16.4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2.9	5.1	6.4	4.5	2.9
债 券	0.0	0.0	0.4	0.4	0.3	1.7	0.4
所有者权益	631.9	547.7	310.0	343.7	293.2	250.3	310.0
实收资本	377.7	401.1	630.5	678.9	670.7	669.9	630.5
其他 (净)	— 1013.8	— 634.6	— 816.9	— 642.7	— 700.5	— 718.2	— 816.9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储备资产	662.7	779.0	1002.8	735.2	807.7	941.3	1002.8
准备金	332.1	394.7	525.5	437.9	460.2	496.2	525.5
在人行存款	282.6	341.6	411.3	230.8	284.4	380.9	411.3
库存现金	48.0	42.7	66.0	66.5	63.1	64.2	66.0
中央银行债券	20.5	0.0	3.3	1.9	2.7	3.3	3.3
对中央政府债权	98.2	99.4	245.8	221.6	184.2	209.7	245.8
对其他部门债权	2068.2	2631.1	3516.8	3001.9	3174.5	3305.1	3516.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189.6	238.3	220.7	260.0	247.6	235.7	220.7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3357.4	3998.3	5382.5	4523.2	4768.2	4988.7	5382.5
活期存款	1172.4	1171.9	2232.5	1753.8	1836.8	1957.9	2232.5
定期存款	407.2	474.6	631.1	625.4	611.0	613.4	631.1
储蓄存款	1259.5	1833.0	2419.7	2053.4	2224.1	2321.3	2419.7
其他存款	518.3	518.8	99.2	90.6	96.3	96.1	99.2
对中央银行负债	29.7	33.7	37.8	38.5	39.7	39.4	37.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57.6	177.8	139.6	119.4	135.7	130.3	139.6
债 券	0.2	0.4	2.7	2.1	1.9	3.0	2.7
所有者权益	200.8	211.9	280.8	251.2	265.5	258.2	280.8
实收资本	136.0	158.4	252.6	209.0	227.5	234.9	252.6
其他（净）	—606.5	—674.3	—854.0	—713.8	—794.3	—724.5	—854.0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46.6	—16.5	—19.9	—23.4	—46.6
储备资产	45.4	69.2	104.3	74.1	78.8	91.0	104.3
准备金	26.6	57.0	50.4	39.3	43.8	49.9	50.4
在人行存款	18.7	12.1	53.8	34.7	34.8	41.0	53.8
库存现金	0.1	0.1	0.1	0.1	0.1	0.1	0.1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3.7	30.1	49.5	39.1	36.4	39.3	49.5
对其他部门债权	406.3	668.9	833.8	705.4	757.8	759.0	833.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34.3	52.0	16.6	34.4	43.1	24.7	16.6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451.2	818.2	1037.1	902.2	947.1	1003.1	1037.1
活期存款	93.4	184.6	325.7	294.1	313.1	326.6	325.7
定期存款	51.3	61.1	132.2	98.3	84.4	104.1	132.2
储蓄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存款	306.5	572.5	579.2	509.8	549.6	572.4	579.2
对中央银行负债	5.3	6.7	4.0	4.1	4.2	4.0	4.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53.5	90.1	34.8	30.6	32.0	27.9	34.8
债 券	0.1	0.3	1.0	0.4	0.8	0.8	1.0
所有者权益	67.4	98.4	161.5	109.6	125.1	142.5	161.5
实收资本	54.3	77.1	119.2	86.6	97.5	108.7	119.2
其他（净）	—87.9	—193.5	—280.8	—210.4	—213.0	—287.7	—280.8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308.7	—559.5	—516.6	—537.5	—470.4	—559.5
储备资产	165.6	175.1	182.0	151.1	192.3	206.5	182.0
准备金	79.3	87.7	76.9	66.2	67.5	78.0	76.9
在人行存款	83.4	84.3	102.1	81.0	121.4	124.8	102.1
库存现金	2.9	3.1	3.0	3.9	3.4	3.7	3.0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内信贷	2901.0	5340.2	6202.4	5157.4	5469.2	5759.0	6202.4
委托贷款	1461.8	1441.0	1256.6	1173.5	1215.8	1246.7	1256.6
信托贷款	694.4	682.5	478.5	437.9	469.8	463.6	478.5
其他贷款	744.8	3216.7	4467.3	3546.0	3783.6	4048.7	4467.3
对中央政府债权	15.9	18.7	24.1	26.0	21.1	18.6	24.1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179.1	236.7	333.8	275.8	310.0	312.7	333.8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498.5	2481.9	2024.8	1684.9	1882.1	1975.6	2024.8
信托存款	625.3	604.4	493.8	424.2	416.9	455.2	493.8
委托存款	1676.6	1655.1	1411.5	1229.7	1360.1	1401.4	1411.5
其他存款	196.6	222.4	119.5	31.0	105.1	119.0	119.5
债 券	19.0	11.7	3255.3	2499.0	2786.4	3030.8	3255.3
对中央银行负债	23.9	22.8	35.6	41.2	36.0	35.8	35.6
对存款货币银行负债	344.2	306.4	203.3	166.2	167.9	186.5	203.3
所有者权益	545.4	815.9	974.5	825.5	824.9	896.3	974.5
实收资本	449.4	695.2	888.8	722.0	765.1	827.5	888.8
其他（净）	—169.4	1823.3	—310.7	—123.1	—242.2	—298.6	—310.6

* 特定存款机构统计范围包括：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1996、1997年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的内容。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现金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6602.1	8316.5	11264.1	14384.7	17204.1	19108.9	19891.1
服务事业收入	1200.6	1668.3	2434.6	3389.9	4202.5	5136.5	5984.7
税金收入	156.3	192.8	270.8	388.7	516.0	644.4	732.5
农村信用收入	1662.7	2076.3	2861.2	3330.8	3646.3	2820.6	1542.2
乡镇企事业收入	359.6	531.3	860.1	1516.2	2096.2	2669.2	3105.6
个体经营收入	191.1	263.3	430.6	881.8	1448.1	2104.8	2659.4
储蓄存款收入	8996.2	14174.8	23709.7	36829.7	52522.7	68525.7	84956.4
其他金融机构收入	404.9	637.3	1249.7	2268.7	3553.5	4752.1	4858.1
汇兑收入	405.8	637.7	829.7	1285.7	1846.5	2133.5	2536.0
其他收入	1485.0	2749.8	4973.3	6971.2	9689.7	12367.6	15346.4
收入合计	21456.1	31248.1	48883.8	71247.1	96725.6	120263.3	141612.5
现金支出：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4863.6	6104.1	7953.2	11174.5	12930.6	14013.0	14480.3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1874.2	1857.4	2272.1	3144.5	3589.7	3695.5	4354.4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392.8	2082.2	3445.4	4701.0	5608.5	6599.9	7195.8
农村信用支出	2438.1	3339.2	4216.4	4399.9	4691.1	3876.0	2197.4
乡镇企事业支出	667.6	977.2	1370.9	2059.1	2654.9	3172.8	3530.9
个体经营支出	292.7	457.3	739.9	1239.1	1836.4	2488.8	3028.2
储蓄存款支出	7948.7	13315.4	22858.3	34435.4	49754.9	66787.5	84892.8
其他金融机构支出	344.0	628.6	1325.9	2124.9	2933.3	3601.2	3360.7
汇兑支出	361.0	570.2	846.0	1224.8	1698.0	2057.6	2185.9
其他支出	1815.9	3074.5	5384.4	8167.8	11624.8	14887.6	17761.7
支出合计	21998.6	32406.1	50412.5	72671.0	97322.2	121179.9	142988.1

*本表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统计数字汇总而成。

国际收支概览

(1997年)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常项目	29717
1.货物	46222
出口	182670
进口	136448
2.服务	—5725
收入	24583
支出	30308
3.收益	—15923
收入	3174
支出	19097
4.经常转移	5143
官方（净额）	483
其他（净额）	4660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22958
A.资本项目	—21
B.金融项目	22979
1.直接投资	41674
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562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44236
2.证券投资	6804
资产	899
负债	7703
3.其它投资	—25499
资产	33929
负债	8430

三、净误差与遗漏	—16952
四、储备资产	—35724
1.货币黄金	—
2.特别提款权	12
3.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874
4.外汇储备	—34862
5.其它债务	—

注：1997年是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颁布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原则编制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第一年。1997年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项目设置、记帐方式以及指标含义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此，不能直接将1997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与往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进行简单对比。

国际收支平衡表

(1997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余 额	贷 方	借 方
一、经常项目	2971723	21590453	18618730
(一) 对外贸易	4622173	18266998	13644825
1.出口	18266998	18266998	
2.进口	—13644825		13644825
(二) 服务	—572521	2458311	3030832
1.运输	—727982	296849	1024831
2.旅游	190750	1207414	1016664
3.通讯服务	—1827	27166	28993
4.建筑服务	—61897	59013	120910
5.保险服务	—87136	17431	104567
6.金融服务	—29755	2733	32488
7.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4764	8359	23123
8.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48858	5485	54343
9.咨询	—12166	34641	46807
10.广告、宣传	—323	23820	24143
11.电影、音像	—3387	1004	4391
12.其它商业服务	242608	767887	525279
13.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784	6509	24293
(三) 收益	—1592245	317474	1909719
1.职工报酬	16641	16641	
2.投资收益	—1608886	300833	1909719
(四) 经常转移	514316	547670	33354
1.各级政府	48297	48297	
2.其它部门	466019	499373	33354
二、资本和金融帐户	2295851	11117998	8822147
A.资本帐户	—2076		2076
B.金融帐户	2297927	11117998	8820071
1.直接投资	4167368	4543909	376541
1.1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56249	16112	272361
1.2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4423617	4527797	104180

2.证券投资	680403	923036	242633
2.1资产	—89927	3650	93577
2.1.1股本证券	0		
2.1.2债务证券	—89927	3650	93577
2.2负债	770330	919386	149056
2.2.1股本证券	565700	565700	
2.2.2债务证券	204630	353686	149056
3.其它投资	—2549844	5651053	8200897
3.1资产	—3392878	570688	3963566
3.1.1贸易信贷	—1028322	473950	1502272
3.1.2贷款	—215499	7408	222907
3.1.3货币和存款	—1251543	6154	1257697
3.1.4其它资产	—897514	83176	980690
3.2负债	843034	5080365	4237331
3.2.1贸易信贷	395924	1391265	995341
3.2.2贷款	141169	2326884	2185715
3.2.3货币和存款	—266		266
3.2.4其它负债	306207	1362216	1056009
三、净误差与遗漏	—1695212		1695212
四、储备资产	—3572362	1200	3573562
4.1货币黄金	0		
4.2特别提款权	1200	1200	
4.3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87400		87400
4.4外汇	—3486162		3486162
4.5其它债务	0		

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实际数（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1987	1267	29.23	41.4
1988	1267	33.72	15.4
1989	1267	55.50	64.6
1990	1267	110.93	99.9
1991	1267	217.12	95.7
1992	1267	194.43	10.5
1993	1267	211.99	9.0
1994	1267	516.20	143.5
1995	1267	735.97	42.5
1996	1267	1050.29	42.7
1997	1267	1398.90	33.2
第一季度	1267	1120.55	38.6
第二季度	1267	1209.41	39.6
第三季度	1267	1304.74	40.6
第四季度	1267	1398.90	33.2

全国外债余额

单位：亿美元

	总 计	比上年 (%)				
			长期债务	占总计 (%)	短期债务	占总计 (%)
1987	302.05	140.6	244.85	81.1	57.20	18.9
1988	400.03	132.4	326.96	81.7	73.07	18.3
1989	412.99	103.2	370.32	89.7	42.67	10.3
1990	525.45	127.2	457.79	87.1	67.66	12.9
1991	605.61	115.3	502.57	83.0	103.04	17.0
1992	693.21	114.5	584.75	84.4	108.46	15.6
1993	835.73	120.6	700.27	83.8	135.46	16.2
1994	928.06	111.0	823.91	88.8	104.16	11.2
1995	1065.90	114.8	946.80	88.8	119.10	11.2
1996	1162.8	109.1	1021.7	87.9	141.1	12.1
1997	1309.6	112.6	1128.2	86.1	181.4	13.9

人民币市场汇价（平均汇率）

（1997年）

单位：人民币元

	美 元	日 元	港 元
1月	829.63	7.0690	107.23
2月	829.29	6.7297	107.05
3月	829.57	6.7720	107.15
4月	829.57	6.6069	107.12
5月	829.29	6.9367	107.15
6月	829.21	7.2544	107.06
7月	829.11	7.2098	107.01
8月	828.94	7.0324	107.02
9月	828.72	6.8574	107.00
10月	828.38	6.8302	107.10
11月	828.11	6.6314	107.17
12月	827.96	6.3900	106.97
年平均值	828.98	6.8600	107.09

注：美元、日元、港元货币单位为100。

纽约外汇行市

(1997年)

单位：美元

货币\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值
英 镑	1.6681	1.6265	1.6098	1.6303	1.6327	1.6437	1.6748	1.6059	1.6021	1.6279	1.6889	1.6628	1.6391
加拿大元	1.3515	1.3527	1.3711	1.3933	1.3811	1.3846	1.3772	1.3886	1.3873	1.3855	1.4110	1.3610	1.3787
德国马克	1.5962	1.6649	1.6956	1.7080	1.7051	1.7249	1.7852	1.8410	1.7906	1.7581	1.7296	1.5512	1.7125
荷兰盾	1.7908	1.8584	1.9079	1.9205	1.9180	1.9389	2.0096	2.0737	2.0166	1.9811	1.9494	1.7402	1.9254
瑞士法郎	1.3808	1.4470	1.4657	1.4592	1.4324	1.4395	1.4768	1.5136	1.4736	1.4551	1.4096	1.3280	1.4401
比利时法郎	32.8735	34.4152	35.0071	35.2346	35.2178	35.5973	36.8117	38.0136	36.9698	36.2743	35.6917	31.9986	35.3421
法国法郎	5.3851	5.6288	5.7193	5.7529	5.7495	5.8222	6.0201	6.2056	6.0196	5.8979	5.7927	5.2409	5.7696
意大利里拉	1559.4780	1646.5000	1692.3330	1692.3180	1685.5220	1694.4750	1737.6090	1797.8180	1747.2380	1721.7830	1695.5710	1527.9520	1683.2164
瑞典克朗	6.4538	7.3843	7.6470	7.6736	7.6864	7.7499	7.7953	7.9875	7.7044	7.5746	7.5498	6.8232	7.5025
挪威克朗	6.0845	6.5912	6.8005	6.9496	7.0731	7.2069	7.4258	7.6256	7.3372	7.0753	7.0482	6.4655	6.9736
丹麦克朗	6.0845	6.3595	6.4675	6.5046	6.4940	6.5682	6.7969	7.0133	6.8183	6.6954	6.5822	5.9366	6.9553
奥地利先令	11.2270	11.7405	11.9440	12.0248	12.0104	12.1420	12.5626	12.9582	12.6100	12.3809	12.1757	10.9191	12.0579
日 元	117.3785	123.0353	122.5126	125.3532	119.7496	114.3203	115.0483	117.8502	120.8733	121.2528	124.7955	113.7817	119.6626
新加坡元	1.4050	1.4173	1.4356	1.4413	1.4371	1.4265	1.4479	1.4939	1.5150	1.5550	1.5817	1.4001	1.4630
澳大利亚元	1.2797	1.3042	1.2701	1.2836	1.2881	1.3252	1.3471	1.3478	1.3811	1.3873	1.4381	1.2538	1.3255
港 币	7.7382	7.7476	7.7457	7.7484	7.7424	7.7438	7.7457	7.7433	7.7443	7.7374	7.7318	7.7355	7.7420
欧洲货币单位	1.2174	1.1639	1.1452	1.1422	1.1431	1.1321	1.1049	1.0691	1.0958	1.1173	1.1431	1.2433	1.1413
澳门元	7.9959	8.0056	8.0036	8.0064	8.0002	8.0017	8.0037	8.0012	8.0022	7.9950	7.9892	7.9931	7.9998
芬兰马克	4.7422	4.9577	5.0656	5.1111	5.1458	5.1711	5.2712	5.4813	5.3642	5.2783	5.2114	5.6402	5.2033
马来西亚林吉	2.4957	2.4871	2.4774	2.4967	2.5062	2.5156	2.5684	2.7344	2.9936	3.2509	3.3608	3.5250	2.7843

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

(1997年)

单位：年息%

外币名称	期限\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美元	一个月	5.4690	5.4118	5.5027	5.6875	5.6959	5.6813	5.6743	5.6297	5.8125	5.6407	5.6887	5.8529
	三个月	5.5652	5.5127	5.6159	5.8270	5.8443	5.7831	5.7521	5.7214	5.7192	5.7583	5.8298	5.9153
	半 年	5.6688	5.5999	5.7720	5.9997	5.9982	5.9110	5.8534	5.8308	5.8362	5.8432	5.8719	5.9239
	一 年	5.9085	5.8294	6.0825	6.3734	6.2716	6.1742	6.0376	6.0237	6.0283	5.9501	5.9872	6.0194
英镑	一个月	6.2151	6.1760	6.1278	6.1694	6.3618	6.5590	6.7987	7.1057	7.1755	7.2030	7.4218	7.4938
	三个月	6.4327	6.2936	6.2868	6.4405	6.5170	6.7370	7.0203	7.2259	7.2974	7.3508	7.5988	7.7097
	半 年	6.6114	6.4403	6.4861	6.6810	6.7131	6.8973	7.2093	7.3571	7.4238	7.4411	7.6999	7.7825
	一 年	6.9298	6.7450	6.8129	7.0197	6.9637	7.1328	7.4606	7.5351	7.5363	7.5793	7.8107	7.8073
加拿大元	一个月	3.1050	3.0533	3.0914	3.2652	3.1658	3.1281	3.4095	3.4777	3.4447	3.6395	3.8217	4.2969
	三个月	3.2029	3.1554	3.2302	3.4901	3.3528	3.2740	3.5587	3.6682	3.6376	3.7806	4.0126	4.5326
	半 年	3.3577	3.2660	3.4409	3.7949	3.6128	3.4709	3.8141	3.9232	3.8816	3.9898	4.1587	4.7606
	一 年	3.7120	3.6572	3.8381	4.3756	4.0301	3.9642	4.2676	4.3505	4.3198	4.3995	4.4728	5.0694
德国马克	一个月	3.1358	3.1972	3.2834	3.2212	3.1666	3.1366	3.1108	3.1911	3.2074	3.3768	3.5342	3.8556
	三个月	3.1275	3.1820	3.2709	3.2398	3.1798	3.1393	3.1040	3.2766	3.3003	3.5562	3.7343	3.8901
	半 年	3.1440	3.1775	3.2814	3.2686	3.2338	3.1998	3.2176	3.4057	3.4442	3.6821	3.8584	3.9677
	一 年	3.2192	3.2378	3.3838	3.3907	3.3467	3.2811	3.3228	3.6508	3.6809	3.9949	4.1058	4.1331
荷兰盾	一个月	3.0148	2.9338	3.1828	3.1681	3.1871	3.1997	3.1978	3.3651	3.3334	3.3982	3.5125	3.5329
	三个月	3.0819	3.0269	3.2439	3.2133	3.2263	3.2607	3.2865	3.4194	3.4390	3.5878	3.7475	3.7125
	半 年	3.0813	3.0769	3.3015	3.2801	3.2991	3.2804	3.2954	3.5260	3.5769	3.7420	3.9027	3.8277
	一 年	3.1871	3.1975	3.4019	3.4252	3.4248	3.3853	3.4075	3.6901	3.7873	4.0402	4.1491	4.0366
瑞士法郎	一个月	1.7990	1.7352	1.8891	1.8478	1.6446	1.3503	1.5239	1.4464	1.3371	1.6372	1.7705	1.6567
	三个月	1.8155	1.7513	1.8654	1.8935	1.7122	1.3505	1.5310	1.4963	1.4321	1.8099	2.0402	1.8036
	半 年	1.8728	1.7598	1.8651	1.9100	1.7600	1.4287	1.5892	1.6422	1.6356	1.9031	2.1150	1.8490
	一 年	1.9654	1.8150	1.8537	1.9969	1.8456	1.5657	1.6763	1.7947	1.8727	2.1282	2.3073	1.9792
比利时法郎	一个月	3.0777	3.2081	3.5714	3.2870	3.2731	3.3457	3.5507	3.6117	3.5705	3.8882	3.6936	3.5952
	三个月	3.1010	3.1960	3.5469	3.3255	3.3062	3.3443	3.4968	3.6325	3.6522	3.9001	3.8494	3.7465
	半 年	3.2010	3.3601	3.8691	3.3838	3.3704	3.3675	3.4936	3.6783	3.7364	3.9851	4.1121	3.9291
	一 年	3.2191	3.2495	3.5580	3.4982	3.4783	3.4551	3.5261	3.7599	3.9125	4.1989	4.2477	4.1602

法国法郎	一个月	3.3586	3.3212	3.3105	3.3187	3.3494	3.3508	3.3161	3.3202	3.3185	3.4217	3.5087	3.5410
	三个月	3.3517	3.3309	3.3522	3.3737	3.4614	3.4362	3.3788	3.3999	3.4115	3.5279	3.6651	3.6683
	半 年	3.3485	3.3427	3.4129	3.4236	3.5424	3.5031	3.4494	3.5159	3.5013	3.6844	3.8333	3.7843
	一 年	3.3492	3.3578	3.5342	3.5403	3.5941	3.5726	3.5411	3.6921	3.7248	3.9859	4.1141	4.0189
日元	一个月	0.4759	0.4665	0.5553	0.5554	0.5617	0.5676	0.5829	0.5550	0.5869	0.5353	0.5311	0.9349
	三个月	0.4998	0.5066	0.5448	0.5656	0.5861	0.5920	0.6411	0.5901	0.5946	0.5374	0.4951	0.9413
	半 年	0.5101	0.5068	0.5594	0.6028	0.6607	0.6859	0.6913	0.6187	0.5922	0.5609	0.5286	0.9085
	一 年	0.5851	0.5692	0.6295	0.7052	0.8520	0.8812	0.8148	0.7028	0.6509	0.5920	0.5562	0.7677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各项存款	18079.0	23468.0	29627.0	40472.5	53862.2	68571.2	82390.3
企业存款	5050.1	7191.3	8606.3	13175.9	17182.8	22287.2	28656.3
财政存款	485.8	230.7	487.3	833.3	1003.2	1271.0	1572.4
机关团体存款	752.8	687.5	713.1	853.5	899.8	947.7	858.6
城乡储蓄存款	9241.6	11758.0	15203.5	21518.8	29662.2	38520.9	46279.8
农村存款	649.6	948.8	1073.6	1063.2	1196.2	1364.0	1533.0
其他存款	1899.1	2651.7	3543.2	3027.8	3918.0	4180.4	3490.2
债 券	168.7	237.4	196.1	845.0	1683.6	2477.1	29.9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84.7	236.0	217.3	217.3	382.4	295.3	196.5
流通中货币	3177.8	4336.0	5864.7	7288.6	7885.3	8802.0	10177.6
自有资金	1830.4	2267.3	3251.9	3605.0	3394.9	3924.2	4661.8
其 他	532.4	—1438.1	—2100.6	—3163.9	—4579.8	—7089.6	—3274.6
资金来源合计	23973.0	29106.6	37056.4	49264.5	62628.6	76971.2	94181.5
各项贷款	21337.8	26322.9	32943.1	40810.1	50538.0	61152.8	74914.1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4235.8	4956.1	6190.9	7393.1	9123.5	11278.3	16526.6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696.8	818.8	974.1	1016.9	1063.4	1118.1	—
商业企业贷款	6691.2	7677.7	9131.4	10190.9	12407.4	14854.1	18356.6
建筑企业贷款	715.0	906.1	1055.7	1121.5	1048.9	1719.5	1591.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1136.3	1517.9	1962.8	2071.2	2146.0	2638.8	—
个体工商业贷款	49.2	67.6	108.6	155.9	196.2	279.8	386.6
农业贷款	2976.0	3868.5	4839.1	4644.5	3019.1	7123.0	8350.4
固定资产贷款	3044.4	3924.6	5197.2	8041.5	10140.8	12153.6	15468.7
三资企业贷款	—	—	—	792.3	999.2	1346.3	1890.9
其他贷款	1793.1	2585.6	3483.3	5382.3	10393.5	8641.3	12343.2
购买债券	65.3	130.2	750.6	1858.7	3166.9	4104.2	3671.7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1228.1	1102.0	1431.8	4503.9	6774.5	9578.7	13467.2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62.0	298.4	336.8	392.7	555.1	541.4	534.4
财政借款	1067.8	1241.1	1582.1	1687.1	1582.1	1582.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23973.0	29106.6	37056.4	49264.5	62628.6	76971.2	94181.5

注：本表统计口径包括：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城

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国家银行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各项存款	14864.1	18891.1	23230.3	29330.9	38782.6	49593.3	60002.9
企业存款	4918.1	6815.8	7671.6	11469.7	14519.6	18496.8	22590.9
财政存款	485.8	230.7	487.3	833.3	1003.2	1271.0	1532.3
机关团体存款	752.8	687.5	713.1	853.5	899.8	947.7	848.1
城镇储蓄存款	6790.3	8678.1	11187.6	15844.5	21941.0	28524.2	34190.3
农村存款	1172.5	1409.4	1752.9	195.1	216.8	238.7	264.0
其他存款	744.6	1069.6	1417.9	134.8	202.1	114.9	577.3
债 券	134.1	162.7	98.6	825.2	1664.4	2465.1	2.2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84.8	236.0	217.3	217.3	382.4	295.3	196.5
流通中货币	3177.8	4336	5864.7	7288.6	7885.3	8802.0	10177.6
银行自有资金	1481.7	1821.6	2207.3	2274.1	2272.2	2745.5	3072.5
其 他	771.5	—1178.3	—1746.6	903.8	394.6	—654.5	3606.3
资金来源合计	20614.0	24269.0	29871.7	40839.9	51381.5	63246.7	77058.0
各项贷款	18044.1	21615.5	26461.1	32441.3	39393.6	47434.7	59317.5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4235.8	4956.1	6047.3	7209.2	8789.3	10782.1	15434.0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696.8	818.8	974.1	1016.9	1063.4	1118.1	—
商业企业贷款	6691.2	7677.7	9037.5	10052.7	12163.3	14417.1	17410.5
建筑企业贷款	715.0	906.1	1052.2	1116.8	1035.0	1695.1	1507.6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933.7	1143.6	1365.3	1141.9	1066.4	1199.8	—
个体工商业贷款	16.6	22.9	34.0	53.5	34.1	53.8	161.4
农业贷款	1209.5	1448.7	1720.2	1554.1	1921.6	2367.8	3063.4
固定资产贷款	3044.4	3924.6	5170.5	8011.3	10025.6	12034.2	14724.6
三资企业贷款	—	—	—	737.0	900.0	1217.3	1716.2
其他贷款	501.1	717.2	1060.0	1547.8	2394.9	2549.4	5299.8
有价证券及投资	—	—	604.1	1802.9	3064.2	4097.8	2180.1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1228.1	1102.0	875.5	4503.9	6774.5	9578.7	13431.9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62.0	298.4	336.8	392.7	555.1	541.4	534.4
财政借款	1067.8	1241.1	1582.1	1687.1	1582.1	1582.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20614.0	24269.0	29871.7	40839.9	51381.5	63246.7	77058.0

注：本表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

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的统计数字汇总而成。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9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8.5	1729.7	1472.4	1189.8	766.1	539.9
1987	3081.4	2361.3	2075.7	1652.9	1005.7	708.4
1988	3822.2	2848.5	2679.9	2057.0	1142.3	791.5
1989	5196.4	4215.4	3784.3	3135.8	1412.1	1079.6
1990	7119.8	5911.2	5278.2	4456.1	1841.6	1455.1
1991	9241.6	7691.7	6924.9	5808.8	2316.7	1882.9
1992	11759.4	9425.2	8892.1	7150.2	2867.3	2275.0
1993	15203.5	11971.0	11627.3	9125.8	3576.2	2845.2
1994	21518.8	16838.7	16702.8	13028.1	4816.0	3810.6
1995	29662.3	23778.2	23466.7	18765.0	6195.6	5013.2
1996	38520.8	30873.4	30850.2	24579.0	7670.6	6294.4
1997	46279.8	36226.7	37147.6	28731.1	9132.2	7495.6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5	3.1	—
1973	16.0	8.1	9.0	7.8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9	504.5	414.6	348.6	201.3	155.9
1987	842.9	631.6	603.3	463.1	239.6	168.5
1988	740.8	487.2	604.2	404.1	136.6	83.1
1989	1374.2	1366.9	1104.4	1078.8	269.8	288.1
1990	1923.4	1695.8	1493.9	1320.3	429.5	375.5
1991	2121.8	1780.5	1646.7	1352.7	475.1	427.8
1992	2517.8	1733.5	1967.2	1341.4	550.6	392.1
1993	3444.1	2545.8	2735.2	1975.6	708.9	570.2
1994	6315.3	4867.7	5075.5	3902.3	1239.8	965.4
1995	8143.5	6939.5	6763.9	5736.9	1379.6	1202.6
1996	8858.5	7095.2	7383.3	5814.0	1475.0	1280.8
1997	7759.0	5353.3	6297.6	4152.1	1461.6	1201.2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年份	总人口（亿人）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4.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8.5	1472.4	766.1	210.2	333.9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81.4	2075.7	1005.7	285.1	411.8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22.2	2679.9	1142.3	348.7	492.6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96.4	3784.3	1412.1	467.3	681.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119.8	5278.2	1841.6	622.9	922.8	322.5
1991	11.58	3.05	8.53	9241.6	6924.9	2316.7	798.1	2270.5	271.6

1992	11.72	3.24	8.48	11758.0	8892.1	2867.3	1003.2	2744.5	338.1
1993	11.85	3.34	8.52	15203.5	11627.3	3576.2	1283.0	3481.2	419.7
1994	11.99	3.43	8.56	21518.8	16702.8	4816.0	1794.7	4869.6	562.6
1995	12.11	3.52	8.60	29662.3	23466.7	6195.6	2449.4	6666.7	720.4
1996	12.24	3.60	8.64	38520.8	30850.2	7670.6	3147.1	6518.5	887.8
1997	12.36	3.70	8.66	46279.8	37147.6	9132.2	3744.3	10040.0	1054.1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1997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全 国	46279.80	36226.74	37147.63	28731.10	9132.17	7495.64
总 行	27.46	21.11	27.46	21.11		
北 京	1966.49	1675.65	1762.14	1492.79	204.36	182.86
天 津	863.36	735.98	741.43	631.82	121.93	104.16
河 北	2685.10	2260.43	1917.00	1590.76	768.10	669.67
山 西	1236.84	1070.20	955.52	818.26	281.32	251.95
内蒙古	605.01	446.24	523.66	390.91	81.34	55.33
辽 宁	2726.39	2293.90	2350.08	1967.75	376.30	326.14
吉 林	1140.38	909.15	1003.68	798.04	136.70	111.10
黑龙江	1689.73	1338.40	1528.09	1210.50	161.64	127.90
上 海	2729.57	1843.25	2556.83	1673.62	172.74	169.63
江 苏	3102.61	2657.49	2463.36	2087.80	639.26	569.68
浙 江	2292.90	1869.52	1635.43	1304.18	657.47	565.34
安 徽	1036.47	832.90	788.75	638.89	247.72	194.01
福 建	1324.37	999.32	1153.47	862.38	170.90	136.94
江 西	928.24	740.12	750.38	599.22	177.86	140.90
山 东	3246.54	2695.03	2457.72	2021.76	788.82	673.27
河 南	2230.16	1725.36	1673.44	1277.15	556.72	448.21
湖 北	1410.57	1066.54	1145.53	845.79	265.04	220.75
湖 南	1303.80	1027.40	919.15	708.41	384.65	318.99
广 东	6312.78	4314.19	4786.92	3202.05	1525.86	1112.14
广 西	1013.14	675.10	815.16	534.04	197.98	141.06
海 南	360.83	256.70	317.58	225.01	43.25	31.69
四 川	1646.85	1341.36	1210.39	974.86	436.46	366.50
贵 州	362.87	275.26	317.69	244.13	45.18	31.13
云 南	806.08	619.38	656.87	507.86	149.21	111.53
西 藏	30.45	22.28	30.45	22.28		
陕 西	1090.43	839.73	846.78	641.18	243.65	198.55
甘 肃	570.71	452.21	493.69	395.53	77.01	56.68

青 海	113.15	87.41	105.60	82.12	7.55	5.29
宁 夏	168.86	136.26	147.57	119.47	21.29	16.80
新 疆	676.13	543.77	621.32	505.38	54.81	38.39
重 庆	581.54	455.07	444.49	336.03	137.05	119.04

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

(1996年)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年初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年末余额
股 票	302.29	72.71		
A股	113.94	31.04		
B股	61.56	16.90		
H股	102.60	24.77		
N股	24.19	0.00		
债 券				
(一) 国债	3300.30	1847.77	786.64	4361.43
1.国库券	3028.70	1813.27	700.30	4141.67
2.财政证券	196.99		65.05	131.94
3.国家建设债券	0.12		0.09	0.03
4.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7.82		3.92	3.90
5.特种国债	22.90		17.23	5.67
6.保值公债	0.05		0.05	0.00
7.定向债券	43.72	34.50		78.22
(二) 国家投资债券	139.39			139.39
(三) 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119.11			119.11
(四) 政策性金融债	1613.20	1041.00	254.50	2399.70
(五) 企业债	371.50	182.77	194.29	359.98
1.地方企业债	195.69	62.15	43.41	214.43
2.短期融资债	175.81	120.62	150.88	145.55

政府债券国内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年度	类别	计划发行数	实际发行数	发行利率%	偿还年限
1993	一期国库券	80.0	73.2	15.86	5年
	二期国库券	200.0	226.4	13.96	3年
	三期国库券	20.0	15.2	15.86	5年
	财政债券	70.0	66.6	13.00	5年
	小计	370.0	381.4		
1994	半年期国库券	50.0	50.3	9.80	半年
	一年期国库券	80.0	82.4	11.98	1年
	二年期国库券	270.0	285.2	13.00	2年
	三年期国库券	600.0	700.1	13.96	3年
	定向债券	20.0	19.6	15.86	5年
	小计	1020.0	1137.6		
1995	记帐式国库券	100.0	117.9	11.98	1年
	凭证式国库券	1101.0	1117.2	14.00	3年
	无记名式国库券	250.0	251.7	14.50	3年
	定向债券	26.0	24.0	15.86	5年
	小计	1477.0	1510.8		
1996	一期记帐式国库券	135.0	130.1	12.10	1年
	二期记帐式国库券	210.0	206.0	10.53	半年
	三期记帐式国库券	150.0	142.7	9.90	3个月
	四期记帐式国库券	100.0	171.0	12.00	1年
	五期记帐式国债	120.0	255.8	11.83	10年
	一期无记名式国库券	300.0	349.0	14.50	3年
	凭证式国库券	300.0	301.5	13.06	5年
	二期无记名式国库券	300.0	325.3	10.96	3年
	特种定向债券	10.0	33.6	8.80	5年
	六期记帐式国库券	200.0	211.2	8.50	7年
	小计	1825.0	2126.2		
1997	一期记帐式国库券	200.0	213.8	10.69	2年
	凭证式国库券	250.0	256.4	8.64	2年
		730.0	1133.6	9.18	3年
		250.0	253.3	10.17	5年

	一期无记名式国库券		395.3	9.18	3年
	二期记帐式国债		130.2	9.78	10年
	特种定向国债		29.4	8.80	5年
	小计		2412.0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1997年)

发行时间	数 量 (亿元)	期限 (年)	年利率 (%)	认 购 单 位
1997.01	40.0	5	8.80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深圳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邮政储蓄、城市合作银行。
1997.02	38.0	5	8.80	
1997.03	56.9	5	8.80	
1997.03	60.0	8	9.05	
1997.04	123.0	5	8.80	
1997.04	60.0	8	9.05	
1997.05	2.9	5	8.80	
1997.05	60.0	8	9.05	
1997.06	82.1	5	8.80	
1997.06	30.0	8	9.05	
1997.07	90.8	5	8.80	
1997.08	139.4	5	8.80	
1997.09	147.0	5	8.80	
1997.10	20.0	8	9.05	
1997.11	80.6	5	6.84	
1997.12	150.0	8	7.38	
合计	1180.7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发行时间	数量（亿元）	期限（年）	年利率（%）	认购单位
1994.09	5.0	3	12.50	中国银行
1994.11	5.0	3	12.50	中国银行
1994.12	7.0	5	14.00	中国银行
1995.06	20.0	5	11.25	邮政储汇局
1995.07	4.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5.08	6.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5.09	20.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5.11	7.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6.03	15.0	5	11.25	邮政储汇局
1996.05	20.0	3	11.20	中国银行
1996.08	20.0	5	11.25	中国银行
1996.10	9.5	5	8.80	中国银行
1996.11	5.5	5	8.80	邮政储汇局
1997.05	25.0	5	8.80	邮政储汇局
1997.05	10.0	5	8.80	中国银行
1997.05	10.0	5	8.80	中国建设银行
1997.05	10.0	5	8.80	中国银行
1997.08	20.0	5	8.80	中国工商银行
1997.10	20.0	5	8.80	中国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1997年)

数量（亿元）	发行缴款期				债券期限（年）	债券年利率（%）	认购单位
	四月	五月	七月	八月			
45		30	15		5	8.8	中国农业银行
55	30		15	10	5	8.8	中国工商银行
30			20	10	5	8.8	中国建设银行
15				15	5	8.8	中国交通银行
15				15	5	8.8	中国银行

各地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发行时间	1994发行额	1995发行额	1996发行额	1997	
				发行额	兑付额
北 京	13500		16360	15000	8000
天 津	11000	17000	10000	14000	11000
河 北	14000	20000	26000	60500	16300
山 西	6500		7000	39000	10950
内蒙古	4000	2000	7000	30900	2000
辽 宁	17757	38417	26500	86437	40714
吉 林	77239	137663	14700	146178	280315
黑龙江	8100		5350	1000	110
上 海	59960	50000	104000	135000	141950
江 苏	20000		28000	52000	28626
浙 江	10500	3850	12200	17407	15610
安 徽	14000		9600	29000	5000
福 建	13000	3000	37400	21000	12000
江 西	12000	2450	66130	14500	8528
山 东	18500	44300	8000	34020	19402
河 南	19000		19000	37330	22100
湖 北	11100	2400	24800	12000	6150
湖 南	18008		18500	24950	49238
广 东	12000		10200	80000	232249
深 圳	32500	14000	1500	20500	24997
广 西		2587	8984	7000	0
海 南	8500	6000	13000	8000	10500
四 川	96431	103215	70511	25300	42137
重 庆	8000	6000	21000	0	7800
贵 州	2000		3850	15000	
云 南	5000		9000	17000	7300
陕 西	4500	0	7000	3600	2100
甘 肃	3028		9000	23000	3730
青 海	3000		6000	14000	2000
宁 夏	4500		8000	13000	2000
新 疆			13000	0	0

各地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发行时间	1994发行额	1995发行额	1996发行额	1997	
				发行额	兑付额
北 京			0	0	0
天 津	0		0	0	0
河 北	15130		0	0	0
山 西			0	0	0
内蒙古	21820	8400	0	13100	12600
辽 宁	97683	36225	0	113268	130856
吉 林	7000	6900	0	0	0
黑龙江	0		0	0	0
上 海	127550	177450	167900	58300	106900
江 苏	689100	670700	546460	397306	572383
浙 江	465574	443400	220880	16350	120857
安 徽	22500	69100	58150	200	27500
福 建	38300	52100	18790	2900	9300
江 西	65320	51420	0	30650	47880
山 东	86550	88210	46250	0	0
河 南	10000	10000	11000	7000	6000
湖 北	20460	16680	13150	9500	5544
湖 南	28525	6980	9990	10000	8490
广 东			0	0	44150
广 西	87575	58008	45018	18585	44616
海 南	7400	3000	7800		6000
四 川	74450	8000	44850	15800	40219
重 庆	0	0	0	0	0
云 南	8000		0	0	0
西 藏					
陕 西	17159	0	14000	0	0
宁 夏	2000	2000	2000	1200	2000
新 疆					

中国对外发行债券情况

顺序	发行单位	发行时间	发行市场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 (亿)	期 限 (年)	发行成本 (年 息%)	主承销商
1	国家开发银行	1997.1	美国	美元	3.3	10	7.38	雷曼
2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1	香港、伦敦	美元	1.1	5	3.5	
3	中国银行	1997.4	欧洲、亚洲	美元	3	7	L+0.54	
4	中国建设银行	1997.4	亚洲	美元	2	5	L+0.3	美林、大和
5	中国投资银行	1997.5	香港	美元	1	5	L+0.57	大通、大和
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5	欧洲	美元	2	5	L+0.39	第一波士顿
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7.5	美国、欧洲	美元	2.3	7	1.75	JP摩根
8	财政部	1997.6	欧洲	德国马克	5	5	5.00	德意志银行
9	中国银行	1997.6	新加坡	美元	2	5	L+0.4	大和证券
10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8	德国	美元	1.11	5	L+0.35	德国商业银行
11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8	香港	美元	1	10	7.38	美林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7.9	香港	美元	0.5	1	L+0.235	汇丰银行
13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7.9	日本	日元	140	7	3.4	日兴证券
14	财政部	1997.10	全球	美元	4	5	6.625	大通、JP摩根
15	财政部	1997.10	全球	美元	1	30	7.50	大通、JP 摩根

注：L为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概况

(1997年)

	单位	总 计	上 海			深 圳		
			合计	A股	B股	合计	A股	B股
年末会员总数	家		467			373		
年末上市公司数	个		383			362		
年末上市证券数	个		422	372	50	429	348	51
年末上市总股本	亿元	1771.23	975.37	907.76	67.61	795.86	738.37	57.49
年末流通股本	亿元	560.62	285.56	217.95	67.61	275.06	225.3	49.76
年末市价总额	亿元	17529.23	9218.06	9032.45	185.61	8311.17	8121.74	189.43
年末流通市值	亿元	5204.42	2513.47	2327.86	185.61	2690.95	2528.23	162.73
全年累计成交金额	亿元	30721.83	13763.17	13550.24	212.93	16958.66	16744.97	213.69
全年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126.46	56.64	55.76	0.88	69.82	68.91	0.91
全年累计成交股数	亿股	2560.02	1215.68	1166.01	49.67	1344.34	1305.29	39.05
当年新上市品种	个	223	93	85	8	130	121	8
全年累计交易日	天			243	243		243	235
最高综合股价指数(%) (日期)			1510.18 (05/12)	1578.61 (05/12)	99.31 (05/06)	517.9 (05/12)	546.01 (05/12)	184.19 (05/06)
最低综合股价指数(%) (日期)			870.18 (02/02)	905.5 (02/02)	51.93 (12/24)	305.8 (01/06)	319.24 (01/06)	92.79 (12/23)
年末收市指数(%)			1194.1	1258.49	55.88	381.29	406.45	98.96
上海30指数	最高		4460.28					
	(日期)		(05/07)					
	最低		2331.07					
	(日期)		(01/07)					
	年末收市		3772.36					
深圳成分指数	最高					6019.22	6848	1591.42
	(日期)					(05/12)	(05/12)	(04/21)
	最低					3063.99	3408.24	708.06
	(日期)					(01/06)	(01/06)	(12/24)
	年末收市					4184.84	4814.71	760.6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

(1997年)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上市证券数	个	464	376	376	385	404	454	501	459	451	469	466	467
股票	个	334	337	339	348	364	388	398	404	409	415	420	422
A股	个	291	294	296	305	321	343	353	357	361	365	370	372
B股	个	43	43	43	43	43	45	45	47	48	50	50	50
国债	个	16	17	15	15	15	16	16	16	17	17	17	17
现货	个	8	9	7	7	7	8	8	8	9	9	9	9
回购	个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基金	个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B股配股权证	个	—	—	1	—	—	—	1	1	—	—	—	—
其它	个	6	0	2	2	6	30	66	20	4	14	7	7
成交金额	亿元	2655.70	1503.46	3889.89	4472.61	3845.95	2242.36	1785.13	1662.69	1702.71	1854.65	1821.34	2406.03
股票	亿元	588.70	674.80	1955.08	2494.49	2073.89	1326.62	1038.55	841.31	783.02	677.53	600.74	708.44
A股	亿元	574.87	665.22	1937.73	2464.40	2045.21	1306.81	1028.97	806.53	766.91	664.87	590.35	698.38
B股	亿元	13.83	9.58	17.35	30.09	28.68	19.80	9.58	34.78	16.11	12.66	10.39	10.07
国债	亿元	1882.37	811.46	1901.95	1791.41	1724.52	880.69	716.39	789.60	856.30	1147.09	1200.46	1678.31
现货	亿元	288.00	157.80	322.09	327.69	198.14	244.00	198.09	187.02	195.86	324.06	303.53	722.13
回购	亿元	1594.37	653.66	1579.86	1463.72	1526.39	636.69	518.31	602.58	660.44	823.04	896.93	956.19
基金	亿元	13.75	10.34	30.76	39.17	44.86	12.10	8.71	13.03	17.24	15.88	9.67	4.02
B股配股权证	亿元	—	—	0.005	—	—	—	0.001	0.005	—	—	—	—
其它	亿元	8.05	—	1.61	0.12	2.31	2.60	19.85	18.17	8.55	4.89	1.18	14.25
成交数量	亿	73.11	78.17	188.28	214.14	159.95	110.21	119.55	102.39	96.74	73.34	67.36	71.70
股票	亿股	65.57	74.52	178.41	202.86	146.89	94.57	87.44	88.43	87.89	65.30	59.16	64.63
A股	亿股	61.81	71.83	173.91	196.26	141.81	90.90	85.40	81.53	83.91	61.72	56.12	60.71
B股	亿股	3.76	2.59	4.50	6.60	5.08	3.67	2.04	6.90	3.98	3.58	3.04	3.92
国债	亿手	1.85	0.81	1.88	1.76	1.71	0.86	0.71	0.78	0.84	1.12	1.17	1.58
现货	亿手	0.26	0.15	0.30	0.30	0.18	0.22	0.19	0.17	0.18	0.30	0.28	0.62
回购	亿手	1.59	0.65	1.58	1.46	1.53	0.64	0.52	0.60	0.66	0.82	0.90	0.96
基金	亿份	3.69	2.84	7.60	8.87	9.38	2.81	2.29	3.55	4.46	4.63	3.59	1.86
B股配股权证	亿	—	—	0.10	—	—	—	0.27	0.40	—	—	—	—
其它	亿	1.83	—	0.38	0.50	1.98	11.80	29.10	9.63	3.51	2.18	3.39	3.63

注：“其它”品种包括配股、转配、红利。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

(199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综合指数	开市	919.43	982.404	1063.045	1241.028	1448.926	1336.283	1199.061	1192.828	1229.865	1098.903	1180.854	1133.087
	最高	964.742	1040.273	1234.617	1393.749	1500.398	1361.186	1208.248	1221.064	1256.041	1235.827	1197.832	1194.102
	最低	876.495	894.847	1052.147	1233.847	1235.223	1212.766	1096.819	1120.127	1041.965	1102.573	1122.516	1122.546
	收市	964.742	1040.273	1234.617	1393.749	1285.182	1250.272	1189.760	1221.064	1097.383	1180.393	1139.628	1194.102
A股指数	开市	958.190	1024.723	1111.456	1300.395	1513.303	1395.339	1253.014	1248.475	1284.027	1147.481	1239.773	1193.709
	最高	1006.362	1087.423	1293.362	1456.503	1568.999	1422.074	1265.613	1274.470	1311.880	1297.591	1258.076	1258.491
	最低	913.841	932.783	1099.467	1292.738	1307.821	1265.838	1145.251	1170.608	1085.795	1147.481	1181.823	1180.913
	收市	1006.362	1087.423	1293.362	1456.503	1341.862	1306.778	1245.578	1274.470	1144.665	1239.764	1200.711	1258.491
B股指数	开市	65.743	68.209	68.129	73.186	96.817	90.045	78.690	73.790	83.320	73.717	64.980	54.113
	最高	66.849	68.209	73.527	91.219	98.206	90.513	78.690	90.359	85.244	74.171	69.815	60.403
	最低	60.779	63.455	68.129	73.065	82.138	81.478	71.304	71.300	74.769	62.901	54.202	52.366
	收市	67.849	67.157	73.527	91.219	86.867	81.478	72.903	83.547	76.312	63.993	54.202	55.882

上海证券交易所**30**指数

(199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开市	2449.470	2697.187	2872.488	3422.511	4189.865	4080.126	3949.330	3742.935	3743.616	3391.217	3660.461	3496.350
最高	2620.313	2819.398	3493.479	3989.350	4413.047	4229.537	3949.330	3820.534	3818.847	3877.920	3718.549	3776.613
最低	2350.645	2443.012	2820.326	3417.426	3773.982	3726.640	3596.439	3501.849	3169.960	3391.217	3487.399	3457.552
收市	2620.313	2819.398	3418.278	3989.350	3953.159	4066.518	3761.326	3760.173	3392.204	3671.621	3531.938	3772.36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统计

(1997年)

	交易日数	成交金额		成交数量		成交笔数	
		万元人民币	占总计%	数量	单位	笔	占总计%
股票	243	169586617	91.04	13443370	万股	188794648	95.84
A股	243	167449710	89.89	13052861	万股	187900556	95.38
B股	235	2136907	1.15	390510	万股	894092	0.45
基金	243	5883848	3.16	1731533	万份	8152902	4.14
企业债券	212	25778	0.01	228	万张	2145	0.00
可转换债券							
国债	243	10782518	5.79	107363	万张	31136	0.02
现货	243	1143457	0.61	10972	万张	21774	0.01
回购	243	9639061	5.17	96391	万张	9362	0.00
配股权证	23	935	0.00	7789	万张	12014	0.01
A1权							
A2权							
B权	23	935	0.00	7789	万张	12014	0.01
总额	243	186279696	100.00	15290283		196992845	10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股价指数

(199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综 合 指 数	开市	334.12	357.50	379.77	436.88	482.76	442.83	408.52	387.37	374.93	330.81	391.48	362.14
	最高	356.55	365.30	435.72	465.21	506.61	449.67	408.52	391.52	384.43	393.88	403.80	381.84
	最低	305.80	322.63	373.35	430.73	401.32	392.30	358.57	348.22	312.72	330.81	362.24	359.87
	收市	356.55	365.30	435.72	465.21	421.43	425.86	385.45	373.29	330.79	390.99	366.88	381.29
A 股 指 数	开市	349.02	374.17	398.22	459.76	507.87	466.51	431.12	409.45	395.15	348.58	416.30	385.95
	最高	372.53	382.63	458.48	489.21	546.01	474.16	422.40	413.99	405.95	418.45	429.01	407.40
	最低	329.73	337.64	391.25	456.38	422.14	412.90	378.34	365.47	328.92	348.58	381.46	383.42
	收市	372.53	382.63	458.48	489.21	443.94	449.42	407.49	393.24	348.40	415.81	391.02	406.45
B 股 指 数	开市	147.58	152.31	155.63	162.49	181.13	160.25	135.97	130.85	142.57	128.72	113.56	96.64
	最高	157.06	153.14	169.98	181.78	184.19	160.25	135.97	158.72	142.57	128.72	123.79	104.98
	最低	136.45	137.71	154.92	157.33	146.34	142.36	120.43	129.95	127.44	109.73	97.75	92.79
	收市	157.06	153.14	162.56	176.27	153.07	144.71	129.60	143.70	130.21	113.27	97.75	98.96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成分指数

(1997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开市	3278.52	3686.45	3863.73	4559.84	5493.15	5072.63	4875.26	4534.88	4372.70	3907.94	4528.51	4204.54
最高	3693.69	3769.47	4543.00	5210.74	6019.22	4560.14	4875.26	4534.88	4500.37	4679.75	4671.34	4114.42
最低	3063.99	3337.80	3787.45	4529.53	4748.15	5239.70	4267.69	4137.28	3698.90	3907.94	4185.32	4306.25
收市	3693.69	3769.47	4543.00	5210.74	4844.20	5081.44	4533.62	4398.73	3916.95	4523.31	4268.49	4184.84

外汇市场交易统计*

	各币种折合美元			美 元			港 币			日 元		
	交易日	总成交(亿美元)	同比%	成交量(亿美元)	平均汇率(人民币/美元)	期末汇率(人民币/美元)	成交量(亿日元)	平均汇率(人民币/港币)	期末汇率(人民币/港币)	成交量(亿日元)	平均汇率(人民币/100日元)	期末汇率(人民币/100日元)
1995	251	655.2	22	595.1	8.3495		431.6	1.0817		492.7	8.8100	
1996.01	22	58.2	—15	54.0	8.3183	8.3138	29.0	1.0762	1.0755	70.0	7.8420	7.7379
1996.02	18	49.1	10	45.9	8.3125	8.3211	20.3	1.0755	1.0773	64.0	7.8322	7.9291
1996.03	21	45.0	—17	39.6	8.3290	8.3339	36.6	1.0781	1.0781	73.1	7.8582	7.8276
1996.04	22	41.4	—36	37.4	8.3313	8.3301	25.0	1.0775	1.0775	80.2	7.7449	7.9451
1996.05	22	58.6	12	54.0	8.3282	8.3255	30.4	1.0767	1.0766	72.0	7.8338	7.6882
1996.06	20	45.4	—8	41.8	8.3224	8.3221	23.1	1.0756	1.0753	67.3	7.6355	7.5990
1996.07	22	58.1	1	54.0	8.3155	8.3107	25.5	1.0744	1.0737	78.7	7.6034	7.6954
1996.08	22	57.8	9	54.5	8.3083	8.3063	20.7	1.0737	1.0746	72.2	7.7103	7.6509
1996.09	21	48.2	—2	45.4	8.3043	8.3017	16.8	1.0737	1.0725	64.2	7.5604	7.4741
1996.10	21	56.1	—6	53.0	8.2997	8.2997	19.5	1.0735	1.0737	69.5	7.3773	7.2974
1996.11	21	55.3	8	51.6	8.2992	8.3012	23.1	1.0736	1.0737	78.1	7.3798	7.2957
1996.12	22	55.2	—11	50.9	8.2988	8.2984	25.3	1.0728	1.0724	102.1	7.2974	7.2000
1996	255	628.4	26	582.1	8.3139	8.2984	295.3	1.0751	1.0724	891.4	7.6395	7.2000
1997.01	22	62.9	8	58.4	8.2956	8.2938	28.9	1.0722	1.0704	99.7	7.0076	6.8028
1997.02	17	37.9	—18	35.0	8.2931	8.2954	18.8	1.0712	1.0719	55.2	6.7347	6.8569
1997.03	21	45.8	2	41.4	8.2964	8.2955	29.6	1.0716	1.0710	65.99	6.7499	6.6750
1997.04	22	50.2	21	45.8	8.2957	8.2945	28.7	1.0712	1.0708	93.02	6.6081	6.5311
1997.05	21	58.6	17	54.6	8.2931	8.2920	25.4	1.0714	1.0708	91.65	6.9636	7.1182
1997.06	21	64.1	9	59.3	8.2919	8.2907	30.8	1.0706	1.0691	91.80	7.2750	7.2379
1997.07	22	73.7	15	69.2	8.2911	8.2903	29.4	1.0700	1.0699	76.85	7.2021	7.0145
1997.08	21	62.0	—16	55.9	8.2894	8.2884	24.9	1.0703	1.0702	68.68	7.0427	6.9341
1997.09	22	61.2	—1	56.9	8.2869	8.2849	28.9	1.0700	1.0700	74.97	6.8642	6.8342
1997.10	21	63.7	4	58.9	8.2837	8.2834	31.8	1.0712	1.0720	74.33	6.8338	6.8842
1997.11	20	46.4	—27	42.4	8.2814	8.2796	27.2	1.0717	1.0720	64.47	6.6340	6.4790
1997.12	23	73.7	59	68.1	8.2796	8.2798	38.3	1.0700	1.0700	85.42	6.3851	6.3525

1997	253	700.2	26	645.8	8.2898	8.2798	342.6	1.0710	1.0700	942.08	6.8584	6.3525

＊本表成交量按单向统计。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信用拆借统计

(1997年)

项 目	总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交易量(单向, 下同)													
1.一二级市场总交易量(亿元)	4149.24	641.25	277.02	517.04	439.56	598.89	466.58	417.17	177.21	162.08	195.60	95.71	161.14
增长(%)		5.25	(56.80)	86.64	(14.98)	36.25	(22.09)	(10.59)	(57.52)	(8.54)	20.68	(51.07)	68.36
日均交易量(亿元)		29.15	16.30	24.62	19.98	28.52	22.22	18.96	8.44	7.37	9.31	5.32	7.18
增长(%)		5.27	(44.08)	51.05	(18.85)	42.73	(22.09)	(14.65)	(55.50)	(12.70)	26.43	(42.91)	34.94
2.一级市场交易量(亿元)	2092.58	326.17	118.70	236.02	198.70	249.53	161.81	218.60	72.52	83.89	188.73	79.57	158.34
增长(%)		36.12	(63.61)	98.84	(15.81)	25.58	(35.15)	35.10	(66.83)	15.68	124.97	(57.84)	98.99
3.二级市场交易量(亿元)	2056.66	315.08	158.32	281.02	240.86	349.36	304.77	198.57	104.69	78.19	6.88	16.14	2.80
增长(%)		(14.60)	(49.75)	77.50	(14.29)	45.05	(12.76)	(34.85)	(47.28)	(25.32)	(91.21)	134.76	(82.65)
二、各种期限在交易量中比重(%)													
1天	6.50	6.08	4.12	3.27	2.30	5.54	8.06	11.32	24.78	13.53	1.10	6.27	0.19
7天	26.15	29.79	23.94	24.08	26.59	32.35	33.70	23.08	24.44	24.36	10.15	16.97	12.60
20天	10.63	7.56	8.06	9.65	7.33	13.27	10.95	14.35	6.51	8.35	3.35	12.69	33.54
1个月	13.74	7.61	31.32	13.49	20.91	12.12	17.93	11.28	11.46	16.23	3.73	14.53	1.05
2个月	23.14	30.52	15.25	28.15	19.82	20.97	18.48	25.66	27.15	19.33	12.26	26.90	25.72
3个月	12.91	15.39	14.68	14.22	14.54	10.85	7.33	9.88	3.64	17.34	18.61	17.71	19.04
4个月	6.93	3.05	2.63	7.14	8.52	4.91	3.56	4.42	2.03	0.86	50.79	4.92	7.85
三、利率(%)													
1天	10.404	11.242	11.172	11.196	10.716	10.242	10.317	10.116	10.142	10.133	8.163	8.287	7.560
7天	11.127	11.477	11.447	11.417	11.331	11.066	11.086	10.885	10.678	11.106	10.489	9.504	8.816
20天	10.650	11.479	11.450	11.266	11.225	11.039	11.190	10.311	10.558	10.639	9.026	8.965	8.553
1个月	11.089	11.500	11.568	11.300	11.237	11.115	11.198	10.633	10.817	10.168	9.199	8.682	9.697
2个月	10.996	11.683	11.601	11.369	11.215	11.209	11.273	10.691	10.882	10.147	8.649	8.492	8.626
3个月	11.009	11.912	11.871	11.590	11.465	11.347	11.472	10.632	10.629	9.844	9.011	8.705	8.679
4个月	10.613	12.315	12.138	11.681	11.614	11.492	11.561	10.866	10.759	13.929	9.179	10.079	8.416
四、各系统在交易量中所占比重(%)													
中资银行	40.14	26.88	20.27	24.65	16.22	25.73	31.26	71.01	64.17	69.55	94.35	82.11	94.73
非银行金融机构	6.70	6.47	11.78	7.67	8.72	6.00	9.06	5.09	8.18	5.00	1.06	0.90	0.53
融资中心	53.09	66.65	67.96	67.68	74.98	68.07	59.45	23.83	27.63	25.46	4.60	16.99	4.74
外资银行	0.06	0.00	0.00	0.00	0.05	0.17	0.20	0.06	0.03	0.00	0.00	0.00	0.00
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0.01	0.00	0.00	0.00	0.03	0.02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括号内数字为负数。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目\日期	1993.05.15	1993.07.11	1995.01.01	1995.07.01	1996.05.01	1996.08.23	1997.10.23
法定准备金	7.56	9.18	9.18	9.18	8.82	8.28	7.56
超额储备	7.56	9.18	9.18	9.18	8.82	7.92	7.02
对金融机构贷款							
年度性贷款							
1年期	9.00	10.62	10.89	11.16	10.98	10.62	9.36
季度性贷款							
3个月以内	8.64	10.26	10.44	10.62	10.08	9.72	8.82
6个月以内	8.82	10.44	10.71	10.98	10.17	10.17	9.09
日拆性贷款							
20天以内	8.46	10.08	10.26	10.44	9.00	9.00	8.55
再贴现	a)	a)	a)	a)	a)	a)	a)

(1) 按同档贷款利率上下浮动5%~10%。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 目\利率\时间	1996.8.23	1997.10.23
一、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活期	1.98	1.71
（二）定期		
1.整存整取		
3个月	3.33	2.88
6个月	5.40	4.14
1 年	7.47	5.67
2 年	7.92	5.94
3 年	8.28	6.21
5 年	9.00	6.66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1 年	5.40	4.14
3 年	7.47	5.67
5 年	8.28	6.21
二、单位（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一）活期	1.98	1.71
（二）定期		
3个月	3.33	2.88
6个月	5.	4.14
1 年	7.47	5.67
2 年	7.92	5.94
3 年	8.28	6.21
5 年	9.00	6.66
三、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①	①
其中：1个月	2.70	2.25
9个月	6.66	4.86
四、住房存款		
（1）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	②	②
（2）其它住房存款	③	③
五、通知存款	④	④
六、协定存款	⑤	⑤

注：①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同期存款利率的5%。

②当年归集的按活期存款利率执行，上年结转的暂按3个月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执行。

③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执行。

④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打6.5折执行。

⑤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自定。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 目\利 率\时 期	1996.8.23	1997.10.23
一、短期贷款利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18	7.6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08	8.64
二、中长期贷款利率		
1年至3年（含3年）	10.98	9.36
3年至5年（含5年）	11.70	9.90
5年以上	12.42	10.53
三、加罚息幅度		
（1）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0.4	日利率万分之0.4
（2）挤占挪用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0.6	日利率万分之0.6
四、票据贴现	①	①

注：①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5～10%。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

(1997年)

单位：年利率%

货 币	个人、单 位、外企活 期	个人、 单位七 天通知	个人、单位定期存款					外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国内金融 机构活期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美 元	1.5000	3.0625	4.6250	4.7500	4.8750	5.0000	5.5000	3.7500	5.0000	5.1250	5.2500	5.3750	2.5000
英 镑	2.0000	3.9375	5.8750	6.0000	6.1250	6.5000	7.0000	4.6250	6.2500	6.3750	6.5000	6.8750	3.0000
德国马克	1.0000	1.7188	2.4375	2.5000	2.6875	3.1250	3.6250	2.4063	2.8125	2.8750	3.0625	3.5000	2.0000
法国法郎	1.0000	1.6875	2.3750	2.5625	2.7500	3.0625	3.5625	2.3750	2.7500	2.9375	3.1250	3.4375	2.0000
日 元	0.0625	0.0782	0.0938	0.1250	0.1875	0.2188	0.2500	0.1094	0.1250	0.1875	0.2500	0.3125	0.0938
港 币	2.0000	3.8125	5.6250	5.6875	5.7500	5.8750	6.3750	4.4375	5.8750	5.9375	6.0000	6.1250	3.0000
加拿大元	0.5000	1.1563	1.8125	1.9375	2.1250	2.5000	3.0000	1.5938	2.1875	2.3125	2.5000	2.8750	1.0000
荷兰盾	0.2500	0.8750	1.5000	1.6875	1.8125	2.1250	2.6250	1.1875	1.8750	2.0625	2.1875	2.5000	0.5000
瑞士法郎	0.0625	0.0938	0.1250	0.1875	0.2500	0.3750	0.4375	0.1563	0.1875	0.2500	0.3750	0.4375	0.1250
比利时法郎	0.5000	1.0625	1.6250	1.6875	1.7500	1.8750	2.3750	1.5000	2.0000	2.0625	2.1250	2.2500	1.0000

*此表为1997年底利率，年度中间曾有过变动。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

(1997年)

单位：年利率%

货 币	按 月 浮 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 六 个 月 浮 动				流动资金贷 款利率	国内金融 机构外商 投资企业 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 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 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 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 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 三年(含三 年)	三年以上 至五年(含 五年)	五年以上		
美 元	7.6250	7.7500	7.8750	8.0000	7.6875	7.8125	7.9375	8.0625	7.7500	7.8750	8.0000	8.1250	7.1250	8.6250
英 镑	8.8750	9.0000	9.1250	9.2500	8.9375	9.0625	9.1875	9.3125	9.0000	9.1250	9.2500	9.3750	8.3750	9.8750
德国马克	5.7500	5.8750	6.0000	6.1250	5.8125	5.9375	6.0625	6.1875	5.8750	6.0000	6.1250	6.2500	5.2500	6.7500
法国法郎	5.6875	5.8125	5.9375	6.0625	5.7500	5.8750	6.0000	6.1250	5.8125	5.9375	6.0625	6.1875	5.1875	6.6875
日 元	1.8750	2.0000	2.1250	2.2500	1.9375	2.0625	2.1875	2.3125	2.0000	2.1250	2.2500	2.3750	1.3750	2.8750
港 币	10.0000	10.1250	10.2500	10.3750	10.0625	10.1875	10.3125	10.4375	10.1250	10.2500	10.3750	10.5000	9.7500	11.0000

*此表为1997年底利率，年度中间曾有过变动。

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情况

(1997年)

单位：年利率%

时间\利率\期限	1天	7天	20天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月平均
1月	11.242	11.477	11.479	11.500	11.683	11.912	12.315	11.614
2月	11.172	11.447	11.450	11.568	11.601	11.971	12.138	11.578
3月	11.196	11.417	11.266	11.300	11.369	11.590	11.681	11.409
4月	10.716	11.331	11.225	11.237	11.215	11.465	11.614	11.310
5月	10.242	11.066	11.039	11.115	11.209	11.347	11.492	11.104
6月	10.317	11.086	11.190	11.198	11.273	11.472	11.561	11.135
7月	10.116	10.885	10.311	10.633	10.691	10.632	10.866	10.612
8月	10.142	10.678	10.558	10.817	10.882	10.629	10.759	10.610
9月	10.133	11.106	10.639	10.168	10.147	9.844	13.929	10.392
10月	8.163	10.498	9.126	9.199	8.649	9.011	9.179	9.200
11月	8.287	9.504	8.965	8.682	8.492	8.705	10.079	8.848
12月	7.560	8.816	8.553	9.697	8.626	8.679	8.416	8.628
年平均	10.175	10.938	10.141	10.840	10.511	10.412	10.059	10.943

1992年资金流量表

(实物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门	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合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出口												-275.50		-275.50
增加值		7720.00		15489.24		2444.00		984.86		26638.10				26638.10
劳动者报酬	7337.20	16907.6	7776.40		1572.00		222.00		16907.60	16907.60			16907.60	16907.60
生产税净额	199.59		3000.03		107.30	3495.32	188.40		3495.32	3495.32			3495.32	3495.32
财产收入	6.15	1218.38	2029.06	936.65	201.33	79.58	2358.18	2373.85	4594.72	4608.46	308.56	294.83	4903.28	4903.28
利息	6.15	1213.67	2024.84	935.29	201.33	79.58	2354.52	2373.25	4586.84	4601.79	308.56	293.61	4895.40	4895.40
红利	0.00	2.40	4.22	0.00	0.00	0.00	0.00	0.60	4.22	3.01	0.00	1.21	4.22	4.22
其他		2.31		1.3556			3.66		3.66	3.66			3.66	3.66
初次分配总收入		18303.04		3620.40		4138.27		590.13		26651.83		-289.23		26362.60
经常转移	369.71	552.10	728.00	110.56	417.80	1416.66	503.40		2018.91	2079.32	57.81	-2.60	2076.72	2076.72
收入税	4.71		673.10		25.60	1047.01	343.60		1047.01	1047.01			1047.01	1047.01
社会保险付款	365.80					365.80			365.80	365.80			365.80	365.80
社会补助		449.60	54.90		394.00		0.70		449.60	449.60			449.60	449.60
其他	-0.80	102.50		110.56	-1.8	3.85	159.1		156.50	216.91	57.81	-2.6	214.31	214.31
可支配总收入		18485.43		3002.96		5137.13		86.73		26712.24		-349.64		26362.60
最终消费	12458.80				3492.30				15951.10				15951.10	
居民消费	12458.80								12458.80				12458.80	
政府消费					3492.30				3492.30				3492.30	
总储蓄		6026.63		3002.96		1644.83		86.73		10761.14		-349.64		10411.50
资本转移				998.25	998.25			0.80	998.25	999.05			998.25	999.05
资本形成总额	1448.00		7144.00		987.00		57.00		9636.00				9636.0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222.00		6051.00		987.00		57.00		8317.00				8317.00	
存货增加	226.00		1093.00						1319.00				1319.00	
净金融投资	4578.63		-3142.79		-340.42		30.53		1125.94		-349.64		776.30	
统计误差	362.47		-899.71		-314.28		78.67		-772.84					
净金融投资	4914.10		-4042.50		-654.70		109.20		353.10		-353.10		0.00	

1992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illegible]

其他（净）			-1264					-1264	-1264	-1264			-1264	-1264
国际资本往来			1245.1	1161.3	54	170.5	381.5	334.9	1680.6	1666.7	1666.7	1680.6	3347.3	3347.3
长期资本			1052.8	1153.6	54	170.5	381.5	200.3	1488.3	1524.4	1524.4	1488.3	3012.7	3012.7
短期资本			192.30	7.70				134.6	192.3	142.3	142.3	192.3	334.6	334.6
国际储备资产							-117		-117			-117	-117	-117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456.2						-456.2	-456.2		-456.2	-456.2

1993年资金流量表

(实物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出口											679.50		679.50	
增加值		9114.90		21092.00		3173.00		1254.50		34634.40				34634.40
劳动者报酬	8265.90	21295.40	10682.50		2037.10		309.90		21295.40	21295.40			21295.40	21295.40
生产税净额	262.15		4405.04		127.90	4979.50	184.40		4979.49	4979.50			4979.49	4979.50
财产收入	11.78	1828.18	3038.50	1370.09	296.74	124.23	3412.64	3363.24	6759.66	6685.74	252.95	326.87	7012.61	7012.61
利息	11.78	1817.19	3015.72	1368.46	296.74	124.23	3407.65	3361.34	6731.89	6671.22	252.95	313.62	6984.84	6984.84
红利	0.00	7.62	22.78	0.00	0.00	0.00	0.00	1.91	22.78	9.53	0.00	13.25	22.78	22.78
其他		3.36		1.6272			4.99		4.99	4.99			4.99	4.99
初次分配总收入		23698.65		4336.05		5814.99		710.80		34560.48		753.43		35313.91
经常转移	392.19	539.72	596.40	347.50	402.46	1305.25	595.00		1986.05	2192.47	211.32	4.90	2197.37	2197.37
收入税	27.25		530.00		20.60	917.05	339.20		917.05	917.05			917.05	917.05
社会保险付款	365.80					365.8			365.80	365.80			365.80	365.80
社会补助		443.50	66.40		376.10		1.00		443.50	443.50			443.50	443.50
其他	-0.86	96.22		347.50	5.76	22.40	254.80		259.70	466.12	211.32	4.90	471.02	471.02
可支配总收入		23846.18		4087.15		6717.78		115.80		34766.90		547.01		35313.91
最终消费	15682.40				4499.70				20182.10				20182.10	
居民消费	15682.40								15682.40				15682.40	
政府消费					4499.70				4499.70				4499.70	
总储蓄		8163.78		4087.15		2218.08		115.80		14584.80		547.01		15131.81
资本转移				1320.23	1320.23			1.00	1320.23	1321.23			1320.23	1321.23
资本形成总额	2113.20		11608.50		1191.20		85.10		14998.00				14998.0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826.20		9877.50		1191.20		85.10		12998.00				12998.00	
存货增加	287.00		1731.00						2018.00				2018.00	
净金融投资	6050.58		-6201.12		-293.35		31.70		-412.20		547.01		134.81	
统计误差	-808.53		178.71		66.05		317.88		-245.88					
净金融投资	5242.05		-6022.41		-227.30		349.58		-658.08				-658.08	

1993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4892.05		-5672.41		-227.30		349.58		-658.08		658.08		0.00	
资金运用合计	5061.56		3447.30		668.27		12800.89		21978.02		2363.85		24341.87	
资金来源合计		169.51		9119.71		895.57		12451.31		22636.10		1705.77		24341.87
通货	1133.02		324.02		41.51		30.15	1528.70	1528.70	1528.70			1528.70	1528.70
本币	1133.02		324.02		41.51		30.15	1528.70	1528.70	1528.70			1528.70	1528.70
外币														
存款	3369.11		2558.99		550.33			6478.43	6478.43	6478.43			6478.43	6478.43
活期存款	36.16		2265.88		282.38			2584.42	2584.42	2584.42			2584.42	2584.42
定期存款			-105.09		11.33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住户储蓄存款	3071.24							3071.24	3071.24	3071.24			3071.24	3071.24
财政存款					256.62			256.62	256.62	256.62			256.62	256.62
外汇存款	261.71		398.20					659.91	659.91	659.91			659.91	659.91
其他存款														
贷款		169.51		7063.06		340.98	7573.55		7573.55	7573.55			7573.55	7573.55
短期贷款		169.51		4632.10			4801.61		4801.61	4801.61			4801.61	4801.61
中长期贷款				1531.97			1531.97		1531.97	1531.97			1531.97	1531.97
财政贷款						340.98	340.98		340.98	340.98			340.98	340.98
外汇贷款				898.99			898.99		898.99	898.99			898.99	898.99
其他贷款														
证券	497.87			283.10	-0.80	276.72	140.75	78.00	637.82	637.82			637.82	637.82
债券	299.83			85.06	-0.80	276.72	140.75	78.00	439.78	439.78			439.78	439.78
国债	216.90				-0.80	276.72	60.62		276.72	276.72			276.72	276.72
金融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企业债券	82.93			85.06			2.13		85.06	85.06			85.06	85.06
股票	198.04			198.04					198.04	198.04			198.04	198.04
保险准备金	61.56		26.37					87.93	87.93	87.93			87.93	87.93
结算资金			-232.86					-232.86	-232.86	-232.86			-232.86	-232.86
金融机构往来							52.60	52.60	52.60	52.60			52.60	52.60
准备金							1574.52	1574.52	1574.52	1574.52			1574.52	1574.52
库存现金							221.76	194.10	221.76	194.10	27.66		221.76	221.76
中央银行贷款							2917.12	2917.12	2917.12	2917.12			2917.12	2917.12
其他（净）			-539.66					-539.66	-539.66	-539.66			-539.66	-539.66
国际资本往来			1310.44	2338.46	77.23	277.87	188.61	312.43	1576.28	2928.76	2928.76	1576.28	4505.04	4505.04
长期资本			1087.59	2311.09	77.23	277.87	157.15	312.43	1321.97	2901.39	2901.39	1321.97	4223.36	4223.36
短期资本			222.85	27.37			31.46		254.31	27.37	27.37	254.31	281.68	281.68
国际储备资产							101.83		101.83			101.83	101.83	101.83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564.91						-564.91	-564.91		-564.91	-564.91

1994年资金流量表

(实物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出口												-634.20		-634.20
增加值		13065.40		27724.50		4442.20		1527.30		46759.40				46759.40
劳动者报酬	11666.30	28133.40	13238.60		2794.60		433.90		28133.40	28133.40			28133.40	28133.40
生产税净额	356.70		5518.28		172.40	6446.12	398.74		6446.12	6446.12			6446.12	6446.12
财产收入	20.15	2803.36	4514.27	1941.87	454.89	189.47	5128.77	5094.09	10118.07	10028.79	494.54	583.83	10612.61	10612.62
利息	20.15	2776.88	4448.95	1939.48	454.89	189.47	5124.66	5087.93	10048.65	9993.76	494.45	549.36	10543.10	10543.11
红利	0.00	24.67	65.32	0.09	0.00	0.00	0.00	6.17	65.32	30.93	0.09	34.47	65.40	65.40
其他		1.80		2.31			4.11		4.11	4.11			4.11	4.11
初次分配总收入		31959.01		6395.23		7655.90		659.99		46670.12		-544.91		46125.21
经常转移	714.90	581.70	590.45	526.00	402.10	1539.96	493.96		2201.41	2647.66	431.79	-14.46	2633.20	2633.20
收入税	7.50		506.45			774.51	260.56		774.51	774.51			774.51	774.51
社会保险付款	707.40					707.40			707.40	707.40			707.40	707.40
社会补助		503.60	84.00		416.60		3.00		503.60	503.60			503.60	503.60
其他		78.10		526.00	-14.50	58.05	230.40		215.90	662.15	431.79	-14.46	647.69	647.69
可支配总收入		31825.81		6330.78		8793.76		166.03		47116.37		-991.16		46125.21
最终消费	21230.00				5986.20				27216.20				27216.20	
居民消费	21230.00								21230.00				21230.00	
政府消费					5986.20				5986.20				5986.20	
总储蓄		10595.81		6330.78		2807.56		166.03		19900.17		-991.16		18909.01
资本转移				1876.87	1876.87			11.10	1876.87	1887.97			1876.87	1887.97
资本形成总额	2410.40		15398.90		1334.10		117.20		19260.60				19260.6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970.5		13434.5		1334.10		117.20		16856.30				16856.30	
存货增加	439.90		1964.40						2404.30				2404.30	
净金融投资	8185.41		-7191.25		-403.41		59.93		650.67		-991.16		-340.49	
统计误差	-550.61		372.99		354.14		-165.16		11.37					
净金融投资	7634.80		-6818.26		-49.27		-105.23		662.04		-662.04		0.00	

1994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7499.51		-6682.97		-49.27		-105.23		662.04		-662.04		0.00	
资金运用合计	7766.33		5727.14		1384.85		16541.22		31419.54		4483.31		35902.85	
资金来源合计		266.82		12410.11		1434.12		16646.45		30757.50		5145.35		35902.85
通货	1066.75		305.34		13.96		37.95	1424.00	1424.00	1424.00			1424.00	1424.00
本币	1066.75		305.34		13.96		37.95	1424.00	1424.00	1424.00			1424.00	1424.00
外币														
存款	6169.86		4424.18		1182.88			11776.92	11776.92	11776.92			11776.92	11776.92
活期存款	95.37		3899.42		689.36			4684.15	4684.15	4684.15			4684.15	4684.15
定期存款			599.13		123.78			722.91	722.91	722.91			722.91	722.91
住户储蓄存款	5683.55							5683.55	5683.55	5683.55			5683.55	5683.55
财政存款					369.74			369.74	369.74	369.74			369.74	369.74
外汇存款	390.94		-74.37					316.57	316.57	316.57			316.57	316.57
其他存款														
贷款		266.82		8802.85		104.99	9174.66		9174.66	9174.66			9174.66	9174.66
短期贷款		266.82		5488.75			5755.57		5755.57	5755.57			5755.57	5755.57
中长期贷款				2485.76			2485.76		2485.76	2485.76			2485.76	2485.76
财政贷款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外汇贷款				828.34			828.34		828.34	828.34			828.34	828.34
其他贷款														
证券	473.25			94.63	19.36	745.66	1123.68	776.00	1616.29	1616.29			1616.29	1616.29
债券	431.56			45.00	19.36	745.66	1115.74	776.00	1566.66	1566.66			1566.66	1566.66
国债	386.56				19.36	745.66	339.74		745.66	745.66			745.66	745.66
金融债券							776.00	776.00	776.00	776.00			776.00	776.00
中央银行债券									0.00	0.00				
企业债券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股票	41.69			49.63			7.94		49.63	49.63			49.63	49.63
保险准备金	56.47			68.75				125.22	125.22	125.22			125.22	125.22
结算资金			-646.59					-646.59	-646.59	-646.59			-646.59	-646.59
金融机构往来							26.15	26.15	26.15	26.15			26.15	26.15
准备金							2062.28	2062.28	2062.28	2062.28			2062.28	2062.28
库存现金							29.03	26.96	29.03	26.96		2.07	29.03	29.03
中央银行贷款							859.29	859.29	859.29	859.29			859.29	859.29

其他（净）			-170.99					-170.99	-170.99	-170.99			-170.99	-170.99
国际资本往来			1746.45	4355.04	168.65	583.47	597.17	387.21	2512.27	5325.72	5325.72	2512.27	7837.99	7837.99
长期资本			1427.37	4268.51	168.65	583.47	561.47	387.21	2157.49	5239.19	5239.19	2157.49	7396.68	7396.68
短期资本			319.08	86.53			35.70		354.78	86.53	86.53	354.78	441.31	441.31
国际储备资产							2631.01		2631.01			2631.01	2631.01	2631.01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842.41						-842.41	-842.41		-842.41	-842.41

1995年资金流量表

(实物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出口												-998.50		-998.50
增加值		15789.09		36025.00		5089.34		1574.67		58478.10				58478.10
劳动者报酬	13683.88	35086.87	17192.57		3624.47		585.95		35086.87	35086.87			35086.87	35086.87
生产税净额	368.85		7338.15		14.36	7896.17	174.81		7896.17	7896.17			7896.17	7896.17
财产收入	16.94	3201.45	5312.89	1865.73	532.01	159.03	5321.50	4973.91	11183.34	10200.12	433.48	1416.70	11616.82	11616.81
利息	16.94	3168.81	4443.20	1863.34	532.01	159.03	5317.39	4966.20	10309.54	10157.38	433.40	585.55	10742.94	10742.93
红利	0.00	30.83	869.69	0.08	0.00	0.00	0.00	7.71	869.69	38.63	0.08	831.15	869.77	869.77
其他		1.80		2.31			4.11		4.11	4.11			4.11	4.11
初次分配总收入		40007.74		8047.12		8973.70		466.32		57494.88		-15.29		57479.59
经常转移	963.25	714.56	605.06	429.50	506.43	1757.43	501.62		2576.36	2901.49	322.5	-2.63	2898.86	2898.86
收入税	13.15		478.26			752.53	261.12		752.53	752.53			752.53	752.53
社会保险付款	950.10					950.10			950.10	950.10			950.10	950.10
社会补助		640	126.80		509.10		4.1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其他		74.56		429.50	-2.67	54.80	236.40		233.73	558.86	322.50	-2.63	556.23	556.23
可支配总收入		39759.05		7871.56		10224.70		-35.30		57820.01		-340.42		57479.59
最终消费	27838.90				6690.50				34529.40				34529.40	
居民消费	27838.90								27838.90				27838.90	
政府消费					6690.50				6690.50				6690.50	
总储蓄		11920.15		7871.56		3534.20		-35.30		23290.61		-340.42		22950.19
资本转移				2238.29	2238.29			10.23	2238.29	2248.52			2238.29	2248.52
资本形成总额	3066.94		19273.20		1388.68		148.18		23877.00				23877.0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560.24		16203.40		1388.68		148.18		20300.50				20300.50	
存货增加	506.70		3069.80						3576.50				3576.50	
净金融投资	8853.21		-9163.35		-92.77		-173.25		-576.16		-340.42		-916.58	
统计误差	23.86		720.05		4.14		-35.09		712.96					
净金融投资	8877.07		-8443.30		-88.63		-208.34		136.80		-136.80		0.00	

1995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8513.24		-8079.47		-88.63		-208.34		136.80		-136.80		0.00	
资金运用合计	8868.32		4888.97		1283.78		17193.53		32234.60		4167.12		36401.72	
资金来源合计		355.08		12968.44		1372.41		17401.87		32097.80		4303.92		36401.72
通货	447.02		127.94		5.85		15.93	596.74	596.74	596.74			596.74	596.74
本币	447.02		127.94		5.85		15.93	596.74	596.74	596.74			596.74	596.74
外币														
存款	7722.66		4518.38		1172.96			13414.00	13414.00	13414.00			13414.00	13414.00
活期存款	99.13		3432.95		738.71			4270.79	4270.79	4270.79			4270.79	4270.79
定期存款			1006.60		294.93			1301.53	1301.53	1301.53			1301.53	1301.53
住户储蓄存款	7312.71							7312.71	7312.71	7312.71			7312.71	7312.71
财政存款					139.32			139.32	139.32	139.32			139.32	139.32
外汇存款	310.82		78.83					389.65	389.65	389.65			389.65	389.65
其他存款														
贷款		355.08		9696.32		-105.00	9946.40		9946.40	9946.40			9946.40	9946.40
短期贷款		355.08		6461.62			6816.70		6816.70	6816.70			6816.70	6816.70
中长期贷款				2470.26			2470.26		2470.26	2470.26			2470.26	2470.26
财政贷款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外汇贷款				764.44			764.44		764.44	764.44			764.44	764.44
其他贷款														
证券	607.95		-1.55	-2.02	-4.43	1013.90	1460.48	1050.57	2062.45	2062.45			2062.45	2062.45
债券	585.27		-1.55	-24.70	-4.43	1013.90	1460.48	1050.57	2039.77	2039.77			2039.77	2039.77
国债	608.42				-4.43	1013.90	409.91		1013.90	1013.90			1013.90	1013.90
金融债券							853.90	853.90	853.90	853.90			853.90	853.90
中央银行债券							196.67	196.67	196.67	196.67			196.67	196.67
企业债券	-23.15		-1.55	-24.70					-24.70	-24.70			-24.70	-24.70
股票	22.68			22.68					22.68	22.68			22.68	22.68
保险准备金	90.69		47.15					137.84	137.84	137.84			137.84	137.84
结算资金			729.28					729.28	729.28	729.28			729.28	729.28
金融机构往来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准备金							2280.02	2280.02	2280.02	2280.02			2280.02	2280.02
库存现金							61.06	59.39	61.06	59.39		1.67	61.06	61.06
中央银行贷款							888.58	888.58	888.58	888.58			888.58	888.58
其他（净）			-2146.35					-2146.35	-2146.35	-2146.35			-2146.35	-2146.35

国际资本往来			1614.12	4761.48	109.40	463.51	701.32	429.47	2424.84	5654.46	5654.46	2424.84	8079.30	8079.30
长期资本			1614.12	4624.23	109.40	463.51	599.52	429.47	2323.04	5517.21	5517.21	2323.04	7840.25	7840.25
短期资本				137.25			101.80		101.80	137.25	137.25	101.80	239.05	239.05
国际储备资产							1877.41		1877.41			1877.41	1877.41	1877.41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1487.34						-1487.34	-1487.34		-1487.34	-1487.34

1996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部分)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部 门	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国内合计		国外部门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10902.39		-11967.76		-403.84		2081.14		611.93		-611.93		0.00	
资金运用合计	10991.72		7730.71		1578.00		27207.57		47508.00		4607.47		52115.47	
资金来源合计		89.33		19698.47		1981.84		25126.43		46896.07		5219.40		52115.47
通货	783.13		89.48		9.28		34.78	916.67	916.67	916.67			916.67	916.67
本币	783.13		89.48		9.28		34.78	916.67	916.67	916.67			916.67	916.67
外币														
存款	8515.24		6745.74		1459.55			16720.53	16720.53	16720.53			16720.53	16720.53
活期存款	86.93		4513.13		715.07			5315.13	5315.13	5315.13			5315.13	5315.13
定期存款			1513.42		495.66			2009.08	2009.08	2009.08			2009.08	2009.08
住户储蓄存款	8190.77							8190.77	8190.77	8190.77			8190.77	8190.77
财政存款					275.83			275.83	275.83	275.83			275.83	275.83
外汇存款	237.54		196.05					433.59	433.59	433.59			433.59	433.59
其他存款			523.14		-27.01			496.13	496.13	496.13			496.13	496.13
贷款		89.33		15041.26			15130.59		15130.59	15130.59			15130.59	15130.59
短期贷款		89.33		10491.12			10580.45		10580.45	10580.45			10580.45	10580.45
中长期贷款				3355.61			3355.61		3355.61	3355.61			3355.61	3355.61
财政贷款														
外汇贷款				538.51			538.51		538.51	538.51			538.51	538.51
其他贷款				656.02			656.02		656.02	656.02			656.02	656.02
证券	1566.07		4.48	380.80		1564.30	1143.62	603.97	2714.17	2549.07			2714.17	2549.07
债券	1260.39		4.48	74.63		1564.30	1143.13	603.97	2408.00	2242.90			2408.00	2242.90
国债	1084.94					1564.30	479.36		1564.3	1564.3			1564.3	1564.3
金融债券	105.30						695.80	801.10	801.10	801.10			801.10	801.10
中央银行债券							-32.03	-197.13	-32.03	-197.13			-32.03	-197.13
企业债券	70.15		4.48	74.63					74.63	74.63			74.63	74.63
股票	305.68			306.17			0.49		306.17	306.17			306.17	306.17
保险准备金	127.28		69.75					197.03	197.03	197.03			197.03	197.03
结算资金			595.14	498.36			498.36	595.14	1093.5	1093.5			1093.5	1093.5
金融机构往来							-506.27	-168.43	-506.27	-168.43			-506.27	-168.43
准备金							3670.19	4696.10	3670.19	4696.1			3670.19	4696.10
库存现金							-38.87	-48.52	-38.87	-48.52	9.65		-38.87	-38.87
中央银行贷款							3817.06	3863.47	3817.06	3863.47			3817.06	3863.47
其他（净）			-1416.35					-2661.41	-1416.35	-2661.41			-1416.35	-2661.41

国际资本往来			1642.47	5071.65	109.17	417.54	826.59	411.88	2578.23	5901.07	5901.07	2578.23	8479.30	8479.30
长期资本			1566.48	4967.22	109.17	417.54	666.21	411.88	2341.86	5796.64	5796.64	2341.86	8138.50	8138.50
短期资本			75.99	104.43			160.38		236.37	104.43	104.43	236.37	340.80	340.80
国际储备资产							2631.52		2631.52			2631.52	2631.52	2631.52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1293.60						-1293.60	-1293.60		-1293.60	-1293.60

资金流量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对公布资金流量表的说明】

经过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和国家统计局对资金流量表的多年试编，该体系已基本成熟，现于《中国金融年鉴》上公布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中国资金流量表（含金融交易部分和实物交易部分）。该表采用矩阵帐户形式、在结构上将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五大部门并列为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交易发生时所有采用的形式进行分类，列为主栏。

一、部门划分：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和社会保险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盈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二、实物交易部分：

初次分配总收入：是指增加值在通过对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及财产收入收支后的余额。

经常转移：经常转移包括四部分，即收入税、社会保险付款、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

可支配总收入：是指各机构部门在初次分配总收入基础上通过经常转移后所获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是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的收入。

净出口：是货物和服务出口总额减进口总额的差额。

总储蓄：是可支配总收入扣除最终消费后的余额。

资本转移：资本转移是一个部门无偿地向另一个部门支付用于资本形成的资金，而不从后者获取任何对应物作为回报的交易。资本转移具有不同于经常转移的两个特征，一是转移的目的是用于投资，而不是用于消费；二是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而不仅仅是使用权的转移。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投资性补助就是指财政投资性拨款，即财政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

净金融投资：净金融投资是投资帐户的平衡项，是总储蓄加资本转移获得减资本转移支付减资本形成总额的差额。

三、金融交易部分：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本币通货 由常住货币当局（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用于流通的货币。

外币通货 由非常住货币当局发行的，常住单位持有的，在国内流通的外币现金。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住户储蓄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

住户储蓄存款 城乡居民个人在金融机构及邮政部门的存款。

财政存款 政府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单位以各种外币形式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其他存款 指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贷款 金融机构向非金融部门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所有贷款，具体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财政借款、外汇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 金融机构对企业和住户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财政贷款 中央银行对中央政府预算以透支、借款形式提供的信贷。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以各种外币形式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其他贷款 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租赁和其它贷款等。

证券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国债 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企业发行的债券。

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保险准备金 指对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恤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结算资金 银行的汇兑在途资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同业存放款和同业拆借款。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国内金融交易净额。

国际资本往来 指我国和外国、港澳地区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长期资本往来和短期资本往来。

长期资本 指借贷期限在一年以上或未规定借款期限的国际资本往来。

短期资本 指借贷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际资本往来。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等。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千万美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资 产									
同 业	47	74	134	197	238	201	146	236	238
联行及附属机构	262	217	317	562	484	489	493	438	484
贷 款	416	758	1275	1943	2747	2118	2308	2597	2747
其 他	33	135	188	290	321	295	349	333	321
合 计	758	1184	1914	2992	3792	3103	3296	3604	3792
负债加权益									
同 业	33	43	108	179	240	187	227	248	240
联行及附属机构	389	651	1225	2115	2742	2222	2371	2558	2742
存 款	211	249	314	390	448	375	399	443	448
资 本	91	139	176	198	227	207	202	224	227
其 他	34	102	91	110	135	112	97	140	135
合 计	758	1184	1914	2992	3792	3103	3296	3604	3792

注：1.本表统计对象为在华营业的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

2.资产方的同业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借款；负债方的同业包括同业存款和借入同业款。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5405	短期存款	1292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697	应付帐款	2125506
存放同业款项	968698	其他应付款	141042
拆放同业	29807	应付福利费	—171
拆放金融性公司	828	应交税金	118874
短期贷款	44544	发行长期债券	30534371
应收帐款	15766	长期借款	495169
减：坏帐准备	143	其他负债	291
其他应收款	156615	负债合计	33544373
短期投资	40549		
中长期贷款	36518223	实收资本	4423292
减：贷款呆帐准备	266925	资本公积	—1617
长期投资	415078	盈余公积	74281
固定资产原值	5227	未分配利润	74498
减：累计折旧	1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454
在建工程	73482		
其他资产	846		
资产总计	381148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14827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存放同业款项	419069	514848	同业拆入	94013	110064
各项贷款	2480952	1451421	其他流动负债	18524	15148
减：贷款呆帐准备	15964	8554	保证款项	845	8991
应收款项	195870	174658	应付款项	125523	110576
减：坏帐准备	62	28	发行债券	2447389	1603601
固定资产原值	5140	4058	长期责任准备金	11658	5921
减：累计折旧	1168	656	财政拨款	84853	50000
在建工程	46279	19830	负债合计	2782805	1904301
长期投资	1043	50			
其他资产	573	500	实收资本	331927	233725
			资本公积	680	532
			盈余公积	14138	17255
			未分配利润	3542	1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27	251826
资产总计	3131732	21561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1732	2156127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存放同业款项	29918	49272	应付利息	— 76833	— 47116
应收及暂付款	36652	45764	应付及暂收款	211842	170431
拆放同业	5729	28653	应交税金	530	4165
短期投资	6346	14327	同业拆入		16301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	9961723	10453451	外汇买卖	— 5592	— 926
减：贷款呆帐准备	38	43	掉期资金	— 2092	— 1375
在建工程	1187	1336	借入外国政府贷款	9905633	10445659
			长期借款	1100	1238
			负债小计	10034588	10588377
			未分配利润	6929	4383
			所有者权益小计	6929	4383
资产总计	10041517	105927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1517	10592760

说明：本表未列入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总表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一、流动资产	5711.61	4944.25	一、流动负债	8835.50	6884.96
现金	3.09	1.54	短期存款	454.87	385.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23	337.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67.79	6096.92
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	34.49	21.28	同业存放款项	7.98	111.94
存放同业款项	28.59	116.03	其他流动负债	204.86	290.95
短期贷款	5088.63	4042.18	二、长期负债	275.70	107.64
其他流动资产	294.58	426.08	发行长期债券	275.27	107.50
二、长期资产	3520.62	2179.85	其他长期负债	0.43	0.14
中长期贷款	3549.45	2205.82	三、所有者权益	121.80	131.89
减：贷款呆帐准备	63.61	46.86	其中：实收资本	139.96	126.45
固定资产净值	7.47	4.73			
其他长期资产	27.31	16.16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0.77	0.39			
资产总计	9233.00	7124.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3.00	7124.49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	5027.36	4538.54	存款	22510.50	19008.85
存放同业	12095.67	10262.10	短期	9948.86	7831.09
拆放同业	168.73	238.66	长期	12561.64	11177.76
贷款	19950.56	18000.71	同业存放	12685.58	10932.69
短期	15885.09	14279.00	同业拆放	148.34	185.39
中长期	4065.47	3721.71	借入款项	1780.12	2313.05
减：呆帐准备	78.56	125.76	发行债券	9.91	57.21
证券投资	1179.71	1132.37	短期		
短期		44.11	长期	9.91	57.21
中长期	1179.71	1088.26			
减：投资风险准备	0.88	2.08	其他负债	2386.21	2856.97
固定资产	543.85	509.70	所有者权益	968.56	941.54
减：累计折旧	143.63	128.06	实收资本	860.24	860.24
			资本公积	4.16	2.65
其他资产	1746.41	1869.52	盈余公积	68.3	40.24
			未分配利润	35.73	38.41
资产总额	40489.22	36295.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40489.22	36295.70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4.89	135.35	短期存款	3209.08	2998.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8.35	2411.61	短期储蓄存款	4367.59	2987.82
存放同业款项	390.56	611.39	向中央行借款	2055.94	2675.09
拆放同业	411.66	577.07	同业存放款项	720.78	754.26
短期贷款	9182.70	8021.90	同业拆入	95.04	205.52
短期投资	128.21	192.87	其他流动负债	1017.39	960.09
其他流动资产	962.56	749.40	长期存款	302.07	223.2
中长期贷款	999.47	963.20	长期储蓄存款	3467.67	3304.57
减：贷款呆帐准备	39.92	41.91	长期借款	91.66	108.84
长期投资	401.23	435.19	其中：引进国外长期资金	83.56	91.61
固定资产净值	420.00	403.52	其他长期负债	14.65	29.53
其他长期资产	209.76	209.88	负债合计	15341.87	14247.89
			实收资本	361.73	362.08
			资本公积	28.71	36.31
			盈余公积	1.89	2.13
			未分配利润	5.27	2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60	421.58
资产总计	15739.47	14669.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39.47	14669.47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权益	1997	1996
现金	120.99	102.79	中央银行存放款	1808.88	1878.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2.76	1142.14	同业存款	4433.97	4219.89
存放同业	5833.70	5432.86	客户存款	13759.90	12517.79
应收款项	602.40	607.46	汇款	341.32	258.02
减：坏帐准备金	1.66	1.53	应付款项	653.23	742.51
贴现及买汇	434.39	466.80	已发行债券	207.17	205.33
各项放款及透支	11607.89	10622.64	其他负债	235.54	206.62
减：呆帐准备金	234.45	204.53	负债合计	21440.01	20028.78
证券	1774.08	1658.82			
投资	232.51	270.34	所有者权益		
减：投资风险准备金	0.78	0	股本	620.00	520.00
固定资产	290.49	256.37	公积金	217.78	219.16
其他资产	479.25	510.18	税后利润	39.35	52.09
减：其他准备金	44.43	4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13	791.25
资产总额	22317.14	20820.03	负债及权益总额	22317.14	20820.03
合约及或有资产			合约及或有负债		
期收款项	2397.86	1296.90	期付款项	2397.86	1296.90
未收代收款项	948.03	983.03	代收款项	948.03	983.03
应收保证款项	3412.30	3450.51	保证款项	3412.30	3450.51
信托资产	1376.32	1079.11	信托负债	1376.32	1079.11
合 计	8134.51	6809.55	合 计	8134.51	6809.55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	126.55	108.70	存款	1320.80	11666.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6.87	2612.15	企业存款	7007.29	6332.12
存中央银行存款	702.18	1195.45	储蓄存款	6195.51	5334.70
缴存准备金	1694.69	1416.70	同业存放	988.56	718.09
存放同业	689.57	706.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2.11	1107.55
贷款	11147.82	9965.11	发行债券	67.15	145.80
固定资产贷款	5907.94	5239.87	保证款项	66.17	56.00
流动资产贷款	5239.88	4725.24	应付及期付款项	590.91	681.67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9.06	58.11	长期借款	353.11	357.98
证券及投资	800.33	1018.27	代理业务负债	182.43	125.31
减：投资风险准备金	0.26		其他负债	498.55	447.90
应收帐款	372.14	377.80	负债合计	16321.79	15307.12
减：坏帐准备金	1.41	1.72	实收资本	359.22	354.38
其他应收款项	447.29	340.54	资本公积	88.48	62.27
固定资产原值	497.59	428.20	盈余公积	36.76	28.86
减：累计折旧	91.02	70.07	未分配利润	11.34	9.25
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	107.38	8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80	454.76
其它资产	333.80	248.50			
资产总计	16817.59	15761.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17.59	15761.88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权益	1997	1996
现金	27.40	24.74	同业存放	288.89	241.11
存放同业	1491.59	1329.08	短期存款	2818.31	2465.91
贴现及买汇	90.27	74.29	应付款项	255.89	258.99
短期放款及透支	1570.88	1542.91	长期存款	812.82	719.84
中长期放款	709.41	445.97	发行债券	15.96	22.75
减：呆帐准备	33.11	27.47	其他负债	71.81	53.95
证券及短期投资	221.42	296.60	负债合计	4263.68	3762.55
长期投资	227.51	146.35	股东权益		
减：投资风险准备	1.27	0.73	股本	116.64	113.91
固定资产原值	48.68	38.33	资本公积	20.09	11.57
减：累计折旧	14.46	10.84	盈余公积	68.59	54.59
应收款项	93.26	78.49	未分配利润	28.48	36.21
减：坏帐准备	0.20	0.19	权益合计	233.80	216.28
其他资产	66.10	41.30			
资产总计	4497.48	3978.83	负债及权益合计	4497.48	3978.83
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应收保证款项	319.70	315.53	保证款项	319.70	315.53
未收款项	43.72	40.99	代收款项	43.72	40.99
资产及或有资产总计	4860.90	4335.35	负债、权益及或有负债总计	4860.90	4335.35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存放同业	35993	25531	存款	102174	87298
拆放同业	5110	6106	拆入同业	5790	2022
经营有价证券	5936	6106	借入资金	3695	7087
投资有价证券	18182	13767	应付款项	6289	4550
投资	124	132	应付税金	484	437
贷款	52539	50905	其他负债	427	1779
减：呆帐准备	196	173	负债合计	118859	103173
应收款项	4165	4032	实收资本	5307	4313
固定资产	1591	592	资本公积	—40	—48
递延资产	276	310	盈余公积	322	168
其他资产	2099	1362	未分配盈余	1371	1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0	5497
资产合计	125819	10867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19	108670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7	1996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2	133	短期存款	32247	210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55	5514	短期储蓄存款	2838	1981
存放同业款项	6737	5406	财政性存款	130	388
拆放同业	4357	37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40	2850
短期贷款	24470	18941	同业存放款项	6113	3627
应收进出口押汇	727	380	同业拆入	2892	2458
应收帐款	1428	829	应解汇款	843	3305
减：坏帐准备	6	4	汇出汇款	311	582
其他应收款	536	325	委托存款	1480	1061
贴现	709	507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541
短期投资	378	577	卖出回购证券款	113	98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514	1141	其他应付款	808	920
自营证券	400	30	短期保证金	760	1072
代理证券		263	应付工资		
买入返售证券	264	2843	应付福利费	3	3
其他流动资产	266	131	应交税金	541	2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280	174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49457	40905	其他流动负债	13	16
长期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1532	40183
中长期贷款	4132	2513	长期负债		
逾期贷款	3620	1245	长期存款	3345	4371
减：贷款呆帐准备	192	105	长期储蓄存款	454	308
应收租赁款	22	64	长期保证金	5	3
长期投资	2955	1623	长期负债合计	3804	4682
减：投资风险准备金	9	5	负债合计	55336	44865
固定资产原值	533	405	股东权益		
减：累计折旧	75	44	股本	2800	775
在建工程	121	124	资本公积	1525	212
长期资产合计	11107	5820	盈余公积		614
无形及递延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60	588
无形资产	132	134	股东权益合计	5584	2189
递延资产	224	195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356	329			
资产总计	60920	470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920	47054

华夏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	13106	4284	短期存款	1372386	7677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2243	469463	短期储蓄存款	34900	18656
存放同业	488308	350021	财政性存款	69	42
存放联行款项	258118	28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短期贷款	1364392	876426	同业存放款项	315709	188550
应收帐款	135927	40556	联行存放	273955	30620
贴现	44766	26714	汇出汇款	45333	52297
短期投资	8813	63398	委托存款	12889	8043
代理证券	50005	88543	卖出回购证券款		3410
其他流动资产	239303	11374	应付帐款	74778	46377
流动资产合计	3634981	1959683	存入保证金	65974	21622
中长期贷款	116766	145804	应交税金	8339	2478
减：贷款呆帐准备	9762	5650	其他流动负债	246132	8054
长期投资	123605	77259	流动负债合计	2450464	1147890
固定资产原值	44430	9007	长期存款	1133502	725529
减：累计折旧	3799	2129	长期储蓄存款	127554	104799
固定资产净值	40631	6878	长期应付款	1113	
在建工程	42264	44113	长期负债合计	1262169	830328
长期资产合计	313504	268404	实收资本	250000	250000
递延资产	18758	7954	资本公积	57	151
其他长期资产	45937	29148	盈余公积	15413	7496
其他资产合计	64695	37102	未分配利润	35077	29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47	286971
资产总计	4013180	22651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3180	2265189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7	1996
现金	1.75	1.27	存款	436.60	331.48
存放和拆放同业	150.06	131.09	同业拆入	32.88	33.14
短期债券投资	7.31	46.06	借款	97.48	117.51
贷款	364.77	312.83	应付保证款项	66.40	37.18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6.55	5.69	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26.73	22.71
应收保证款证	66.40	37.18	其他负债	57.66	42.59
应收利息及其他款项	45.14	35.39	负债合计	717.75	584.61
长期投资净值	61.11	6.78	实收资本	21.61	21.71
固定资产净值	4.16	3.64	资本公积	0.33	0.33
其他资产	52.83	42.12	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	7.29	4.02
			股东权益合计	29.23	26.06
资产合计	746.98	610.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46.98	610.67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4575	3776	短期存款	1283720	3939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27	101526	短期储蓄存款	24624	2013
存放同业款项	262453	99417	财政性存款		300
拆放同业	396784	127204	同业存放款项	264649	196755
短期贷款	460338	187425	同业拆入		77468
应收款项	27788	32750	应解汇款	21108	482
减：坏帐准备	4	2	汇出汇款	12332	104
贴现	18276	17348	应付款	22081	36782
短期投资	2899	97424	预提费用	261	8
买入返售证券	26864	158605	流动负债合计	1628775	707889
流动资产合计	1503100	825474	长期存款	11370	
中长期贷款	26000		长期储蓄存款	9568	5525
逾期贷款	10125	1440	保证金	24858	5816
减：贷款呆帐准备	4124	1874	长期应付款	2995	
长期投资	258478	21890	长期负债合计	48791	11341
减：投资风险准备	1193	993			
固定资产原值	26372	11700	其他负债	263	128
减：累计折旧	2946	562	实收资本	138025	138025
在建工程	12136		资本公积	1174	1267
长期资产合计	324848	31601	盈余公积	3059	78
递延资产	9111	2357	公益金	3059	78
其他资产合计	10012	2357	未分配利润	14814	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31	140074
资产总计	1837960	8594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7960	859432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7	1996
现金	61570	163144	各项存款	5455781	4268702
存放同业	2488748	2154058	同业存放	1441206	1818027
短期投资	13907	86730	应付帐款	845393	546109
各项贷款	4365179	3887337	其他负债	506868	691940
应收帐款	773356	602526	负债总额	8249248	7324778
固定资产净值	131303	122849	股 本	178254	170258
长期投资	277016	203598	公积金	134275	133116
其他资产	487192	363497	未分配利润	36494	—44413
			股东权益合计	349023	258961
资产总额	8598271	75837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8598271	7583739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40058	87173	短期存款	1331978	1174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9799	490131	短期储蓄存款	358275	313578
存放同业款项	124119	232652	财政性存款	2230	12808
存放联行款项	15046	4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	49464
拆放同业	169751	134085	同业存放款项	127511	159126
拆放金融性公司	29753	99909	联行存放款项		
短期贷款	1307008	1276791	同业拆入	35603	40667
应收进出口押汇	113589	51797	金融性公司拆入		9339
应收帐款	21871	19216	应解汇款	54691	86603
减：坏帐准备	162	76	汇出汇款	54240	57958
预付帐款	1547	17	委托存款	17030	18399
其他应收款	31726	27815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5787
贴现	15351	26929	卖出回购证券款		26550
短期投资		7141	短期借款	6689	430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7030	17509	应付款项	38084	39496
自营证券	80110	56324	预收帐款	1570	874
代理证券	2904	36	其他应付款	27148	15642
买入返售证券	7850	20245	应付工资	10772	5851
存货	48928	55275	应付福利费	3764	2304
待摊费用	1443	431	应交税金	18219	13682
流动资产合计	2467721	2607664	未付股利		20691
中长期贷款	119891	51049	预提费用	270	51
逾期贷款	335667	109588	流动负债合计	2070524	2057496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6896	5768	长期存款	343255	246803
应收租赁款	4384	8725	长期储蓄存款	327016	289116
租赁资产	8332	19365	保证金	92376	154819
减：待转租赁资产	8332	19365	长期借款	6624	—
长期投资	82572	74086	长期负债合计	769271	690738
减：投资风险准备	687	493	少数股东权益	481	490
固定资产原值	135031	59101	股本	155185	103456
减：累计折旧	18035	11462	资本公积	29134	29134

在建工程	44000	94829	盈余公积	59246	59350
长期资产合计	695927	379655	未分配利润	96022	61539
递延资产	16215	14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587	253479
无形、递延资产合计	16215	14884			
资产总计	3179863	30022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9863	3002203

招商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与银行存款	189922	82398	短期存款	5626677	4629725
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1786010	1010772	短期储蓄存款	1291138	789217
存放同业款项	310126	421980	财政性存款	9594	2203
存放联行款项		124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8396	161542
拆放同业	636047	451581	同业存放款项	1114610	425341
拆放金融性公司	89113	259441	联行存放款项	18306	
短期贷款	3686356	3318112	同业拆入	39720	60756
应收进出口押汇	296412	220365	金融性公司拆入	550	15682
应收帐款	129415	88784	应解汇款	55826	75417
减：坏帐准备	1056	1061	汇出汇款	327463	299472
其他应收款	49318	18906	委托存款	1340250	1338029
贴 现	133523	53346	应付代理证券款	2162	9621
短期投资	136236	162186	卖出回购证券款	102380	20329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313488	1313223	应付帐款	159467	95814
自营证券	18988	28759	其他应付款	54633	25672
代理证券	12705	25254	应付工资	6559	8495
买入返售证券	223007	104262	应付福利费	7279	437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应交税金	50343	62547
流动资产合计	9009637	7570775	应付利润	8178	8184
中长期贷款	1209599	864219	流动负债合计	10373531	8032417
逾期贷款	521062	274277	长期存款	231071	231707
减：贷款呆帐准备	25869	21322	长期储蓄存款	143591	57685
应收租赁款	24000	15050	存入长期保证金	346176	343798
租赁资产	19902	15414	发行长期债券	84940	
长期投资	849490	320137	长期负债合计	805778	633190
减：投资风险准备	2819	1444	负债合计	11179309	8688156
固定资产原值	183936	136785	实收资本	280682	280682
减：累计折旧	32886	20044	资本公积	1314	1314
在建工程	65558	61606	盈余公积	229813	123877
长期资产合计	2811973	1644678	货币换算差额	—580	—258
递延资产	55338	42265	未分配利润	214499	186496
其他资产合计	83422	42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28	592111
资产总计	11905037	92577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5037	9257718
或有资产	1097784	1008189	或有负债	1097784	1008189

资产和或有资产总计	13002821	102659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和或有负债总计	13002821	10265907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一、现金及存放同业	841053	645219	一、存款及其他负债	2554951	2214573
现金	26454	14544	各项存款	1814343	1623259
存放同业	814599	630675	委托存款	53874	64555
二、贷款及其他资产	1650020	1534377	(委托贷款)	(95906)	(110117)
各项贷款	1332024	1200015	同业存借款	260409	164158
其中：中长期贷款	178680	131319	应付及暂收款	256597	175012
减：贷款呆帐准备	13455	10105	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217	321
应收及暂付款项	77961	50933	其他负债	169511	187268
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35842	28278	二、证券	11590	35339
其他资产	217648	265256	其中：代发行证券款	5622	5996
三、投资	259291	161559	代兑付债券款	532	315
四、证券	40242	60042	负债小计	2566541	2249912
其中：证券买卖	33884	45631	一、股本	150000	81629
证券交易清算	0	9893	二、公积金	154063	77144
五、固定资产原值	130274	41833	其中：资本公积	139728	67782
减：累计折旧	—15195	6888	盈余公积	14335	9362
			三、盈余滚存	35081	27457
			股东权益小计	339144	186230
资产合计	2905685	24361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905685	24361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一、流动资产			一、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333	14981	短期存款	4109011	27036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1389	7628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9535	251505
存放同业款项	1072941	639007	同业存放款项	855420	378602
短期贷款	3293235	2416815	应解汇款	27290	75347
应收帐款	30141	24909	汇出汇款	80948	53050
减：坏帐准备	122	194	委托存款	380740	765009
其他应收款	140014	171172	应付代理证券款		140090
短期投资	335747	779760	卖出回购证券款		299398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380083	663987	应付帐款	59609	49988
自营及代理证券		14123	其他应付款	74045	144117
买入返售证券		309598	应交税金	6649	4663
其他流动资产	675		应付利润	173	1052
流动资产合计	7126436	5796980	预提费用	24	
二、长期资产			发行短期债券	41396	
中长期贷款	689885	467020	其他流动负债	53534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25424	28324	流动负债合计	5938374	4866520
应收租赁款	695	1001	二、长期负债		
租赁资产	2484	2084	长期存款	1914828	1373099
减：待转租赁资产	2484	2084	长期负债合计	1914828	1373099
长期投资	364342	180437	三、其他负债		
减：投资风险准备	219	186	其他负债	4188	36283
固定资产原值	45901	26835	其他负债合计	4188	36283
减：累计折旧	14436	6924	负债合计	7857390	6275902
在建工程	34543	15593	四、所有者权益		
长期资产合计	1095287	655452	实收资本	201000	100000
三、无形、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34733	1250
无形资产	7243	4783	盈余公积	34796	17635
递延资产	17225	16525	未分配利润	128191	102137
其他资产	9919	23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720	221022
无形、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387	44492			
资产总计	8256110	64969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6110	6496924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流动资产合计	438707	453200	流动负债合计	466699	334514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19	1982	各项短期存款	170296	1484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46	69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84	3984
存放同业款项	17095	136077	同业存放款项	27580	130329
拆出资金	17126	41812	拆入资金	6745	7243
短期贷款	192764	159270	应解汇款	4370	4435
应收帐款	29710	11178	汇出汇款	5300	487
减：坏帐准备	83	63	应付款	44301	30739
其他应收款	31294	5667	预提费用	4	17
短期投资	100070	15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6219	880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8280	12230	长期负债合计	137480	222899
证券	286	14008	长期存款	137480	218880
长期资产合计	183461	119707	发行长期债券		19
中长期贷款	54365	38209	长期借款		4000
逾期贷款	40031	51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7	15522
减：贷款呆帐准备	831	448	实收资本	14275	10458
长期投资	72130	15334	资本公积		1000
固定资产净值	9852	9138	盈余公积	2459	2280
在建工程	7914	6269	未分配利润	1283	1784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28	28			
无形资产	28	28			
资产总计	622196	5729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196	572935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	185	389	各项存款	53277	39720
存放中央银行款	5712	43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0	3020
存放同业款	7945	1252	同业存入款	4400	100
拆出资金	8600	8150	拆入资金	50	2862
各项贷款	38971	30830	中央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190
减：呆帐准备	8	201	应付款	2111	7699
应收款	2140	10647	负债小计	62858	53591
投 资	29	76	实收资本	3315	2575
债 券	468	314	公积金	500	936
固定资产（净）	2619	1102	本年利润		
在建工程	102	817	利润分配	923	606
递延资产	26	23	所有者权益小计	4738	4117
其他资产	807				
资产总计	67596	577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96	57708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3205894
利息收入	314466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7739
手续费收入	2756
其他营业收入	733
二、营业支出	2943048
利息支出	273870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2270
手续费支出	37108
营业费用	144751
其他营业支出	21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148
四、营业利润	89698
加：投资收益	27733
营业外收入	168
减：营业外支出	102
五、利润总额	117497
减：所得税	35884
六、净利润	81613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215445
保费收入	6760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36104
收入总额	258309
利息支出	21006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7139
管理费用	15456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	5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6
支出总额	247524
税前利润	10785
减：所得税	3726
税后利润	70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总计	6548735
利息收入	616032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88083
手续费收入	330
汇兑收益	
其他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7717586
利息支出	25162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830050
手续费支出	31874
营业费用	603660
汇兑损失	
其他营业支出	3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053
营业利润	—1508904
加：补贴收入	1270000
营业外收入	50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7
减：营业外支出	3613
利润总额	—242155
减：所得税	10890
净利润	—253045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利息收入	1682.97	1776.5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131.38	5614.94
手续费收入	14.96	11.91
其他营业收入	4.26	2.66
汇兑收益	5.46	4.80
投资收益	123.81	89.26
营业外收入	5.33	3.50
收入合计	7968.17	7503.59
利息支出	1162.85	1280.0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123.87	5617.81
手续费支出	39.31	33.87
营业费用	295.23	262.63
其他营业支出	158.34	138.97
汇兑损失	0.22	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82	99.59
营业外支出	13.02	11.87
支出合计	7937.66	7445.49
纯 益	30.51	58.10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1224.58	1307.92
利息收入	1210.37	1260.17
手续费收入	5.96	33.70
其他营业收入	8.25	14.05
二、营业支出	1207.86	1238.49
利息支出	862.11	939.60
手续费支出	45.29	36.78
营业费用	210.53	190.94
其他营业支出	89.93	71.1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53.32	51.56
四、营业利润	—36.60	17.87
加：投资收益	55.82	45.16
营业外收入	2.35	2.2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39	—5.45
减：营业外支出	11.32	13.02
五、利润总额	7.86	46.81
减：所得税	2.59	25.75
六、净利润	5.27	21.06

中国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1413.30	1294.29
利息收入	1063.47	956.68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78.27	260.05
手续费收入	41.10	38.10
汇兑收益	18.58	32.75
其他营业收入	11.88	6.71
二、营业支出	1373.54	1228.08
利息支出	728.74	694.3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97.26	354.78
手续费支出	17.56	16.79
营业费用	226.67	159.53
汇兑损失	0	0
其他营业支出	3.31	2.6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7	38.19
四、营业利润	-19.01	28.02
加：投资收益	83.65	90.90
营业外收入	2.02	1.53
减：营业外支出	7.92	4.69
五、税前利润	58.74	115.76
减：所得税	19.39	63.67
六、税后利润	39.35	52.09

中国建设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7	1996
营业收入	1217.12	1197.06
利息收入	945.95	925.7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46.60	248.57
手续费收入	9.65	11.71
汇兑收益	6.62	6.47
其他营业收入	8.30	4.55
营业支出	1207.51	1178.42
利息支出	621.93	635.0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75.73	248.34
手续费支出	23.08	23.08
营业费用	378.91	267.00
汇兑损失	1.41	3.30
其他营业支出	6.45	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9	51.75
营业利润	—72.18	—33.11
加：投资收益	102.60	84.36
营业外收入	3.13	2.72
减：营业外支出	8.36	6.9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41	1.26
利润总额	18.78	48.33

交通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7	1996
营业收入	287.03	291.74
利息收入	200.81	209.75
手续费收入	6.75	6.35
其他营业收入	79.47	75.64
营业外收入	0.64	0.41
投资收益	34.17	27.46
营业支出	268.76	259.71
利息支出	155.75	167.88
手续费支出	4.85	4.32
管理费用	45.81	42.69
折旧及摊提	25.78	13.22
其他营业支出	36.57	31.60
营业外支出	0.87	2.09
利润总额	52.21	57.81
所得税	23.73	21.60
纯 益	28.48	36.21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利息收入	6689	7151
手续费收入	118	101
外汇买卖损益	231	122
投资收益	1425	1109
其他营业收入	375	434
其他收入	29	10
收入合计	8867	8927
利息支出	5030	5560
手续费支出	66	54
其他营业支出	454	333
业务及管理费	1261	1384
其他支出	56	14
支出合计	6867	7345
税前利润	2000	1582
减：所得税	629	518
税后利润	1371	1064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利息收入	282176	18494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34513	101674
手续费收入	7511	7689
其他营业收入	63117	33644
营业收入总计	487317	327951
利息支出	153808	14347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83838	34194
手续费支出	2670	1961
营业费用	40808	32743
其他营业支出	17654	12954
营业支出总计	298778	225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19	11887
营业利润	162620	90737
加：营业外收入	222	433
减：营业外支出	964	2123
税前利润	161878	89046
加：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4237
税项	51713	23016
净利润	110165	70267

华夏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营业收入	209519	120943
利息收入	116375	7892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86289	37675
手续费收入	2251	2264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67	453
汇兑收益	404	590
其他营业收入	4133	1039
营业支出	160847	85937
利息支出	79762	5177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7081	13534
手续费支出	921	945
营业费用	42757	17651
汇兑损失	96	
其他营业支出	230	2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6	4747
营业利润	37856	30259
加：投资收益	15337	11165
营业外收入	131	125
减：营业外支出	408	121
利润总额	52916	41428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7	1996
收入	42.06	39.83
利息收入	38.93	37.09
手续费收入	0.56	0.44
短期投资证券净收益	1.34	2.29
其他收入	1.23	0.01
支出	38.24	36.06
利息支出	29.28	30.36
营业费用	5.40	3.40
贷款呆帐准备	1.22	0.64
营业税及附加	2.00	1.29
其他支出	0.34	0.37
利润总额	3.82	3.77

中国民生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82769	28879
利息收入	32575	1145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7460	17016
手续费收入	352	130
汇兑收益	879	126
其他营业收入	1503	157
二、营业支出	72829	38223
利息支出	26611	1070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1857	5992
手续费支出	49	10
营业费用	18696	21223
汇兑损失	41	290
其他营业支出	557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8	1276
四、营业利润	7082	10620
加：投资收益	24689	11772
营业外收入	7068	56
减：营业外支出	110	40
五、利润总额	38729	1168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利息收入	518834	481130
其他收入	62434	96514
收入小计	581268	577644
利息支出	377343	378229
其他支出	145773	137850
营业税及附加	27737	21112
支出小计	550853	537191
税前利润	30415	40453
减：所得税	2811	23509
净利润	27604	16944

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279525	261025
利息收入	195334	17737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70369	59597
手续费收入	3961	10483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2805	6262
租赁收益	743	1687
汇兑收益	3988	3384
其他营业收入	2017	1360
房地产经营收入	308	878
二、营业支出	193159	169002
利息支出	110135	101775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0649	13222
手续费支出	1238	1226
营业费用	53381	37901
汇兑损失	420	10
其他营业支出	16844	14159
房地产经营成本	199	599
房地产销售费用	293	10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40	10884
四、营业利润	67826	811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37	11
减：管理费用	1457	737
财务费用	1327	456
加：投资收益	31129	11721
营业外收入	801	544
减：营业外支出	950	25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184	

五、利润总额	100243	91970
减：所得税	14020	13240
少数股东损益	—9	—18
六、净利润	86232	78748

招商银行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833080	675957
二、营业支出	560373	45737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85	23956
四、营业利润	227222	194628
加：投资收益	61201	49348
营业外收入	1786	727
减：营业外支出	3101	2360
五、利润总额	287108	242343
减：所得税	92840	55847
六、净利润	194268	186496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42244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69983
手续费收入	25878
汇兑收益	1813
证券业务收入	29603
其他营业收入	519
投资收益	24655
营业外收入	330
收入小计	395025
利息支出	100900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16347
手续费支出	1689
汇兑损失	216
证券业务支出	
其他营业支出	3827
营业费用	69971
专项支出	24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65
营业外支出	1470
所得税	22917
支出小计	360382
利润	346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704016	516884
利息收入	660057	488659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43959	28225
二、营业支出	592353	407475
利息支出	476612	325890
营业费用	81555	54765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4186	2682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55	17236
四、营业利润	79608	92172
加：投资收益	47029	31729
营业外收入	257	1299
减：营业外支出	812	20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281	
五、利润总额	133363	124991
减：所得税	40112	36811
六、净利润	93251	88180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利息收入	25855	2960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3197	24151
其他营业收入	78	150
投资收益	12986	942
营业外收入	34	16
收入合计	82150	54859
利息支出	33874	2771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3893	15499
营业费用	6267	4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3	1754
固定资产折旧	612	560
贷款呆帐准备金	2089	1940
坏帐准备金	210	150
其他支出	1547	1236
营业外支出	22	51
支出合计	80867	53534
利 润	1283	1325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4676	3879
利息收入	3115	248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552	1385
手续费收入	9	12
二、营业支出	3513	3169
利息支出	1564	147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97	699
手续费支出	6	18
营业费用	1246	98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	141
四、营业利润	894	569
加：投资收益	34	90
营业外收入	5	1
减：营业外支出	13	37
五、利润总额	920	623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贷款情况

(1997年)

单位：万元

行 业	大中型项目		其中：国家重点项目	
	个 数	贷款额	个 数	贷款额
合 计	338	9997189	95	5768974
基础设施	70	2292863	28	1568828
农 业	9	157670	2	83000
水 利	4	71000	2	60000
铁 道	26	1527000	14	1048000
水 运	15	147878	7	95828
公 路	2	30000	1	7000
民 航	14	359315	2	275000
基础产业	237	7178805	61	3990867
能源工业	1947	6657376	57	3792867
煤 炭	67	1744403	19	896991
石 油	23	662400	6	365800
电 力	104	4250573	32	2530076
原材料工业	43	521429	4	198000
钢 铁	6	49200	1	3000
有 色	6	34942		
化 学	17	376955	3	195000
建筑材料	2	8225		
林业森工	12	52107		
支柱产业	15	324323	4	180279
石 化	77	266320	3	170320
汽 车				
机 械	3	13700		
电 子	5	44303	1	9959
其他行业	16	201798	2	29000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其 中		各项贷款	其 中	
	合 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合 计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总 行	114.78	86.61		602.65	472.40	130.24
北 京	2680.43	1092.17	1178.74	902.90	759.51	143.38
天 津	535.11	134.28	337.47	512.85	435.33	77.52
河 北	937.97	199.46	647.23	838.72	685.73	153.00
山 西	561.66	124.28	397.23	470.23	385.74	84.49
内蒙古	292.44	60.63	212.20	325.42	269.07	56.34
辽 宁	603.65	101.23	470.67	778.48	658.27	120.20
吉 林	299.45	56.22	222.22	441.46	374.87	66.58
黑龙江	522.89	77.64	393.28	470.90	405.01	65.89
上 海	2228.10	495.41	1590.52	1367.22	1118.19	249.03
江 苏	925.25	261.36	557.02	821.89	677.42	144.47
浙 江	850.34	276.47	445.86	630.36	504.95	125.41
安 徽	407.36	99.73	260.36	469.08	376.67	92.41
福 建	514.06	119.95	347.87	402.21	328.54	73.68
江 西	362.21	74.40	246.32	444.31	357.61	86.70
山 东	855.68	187.21	593.58	831.09	670.52	160.56
河 南	756.81	170.63	491.13	721.31	599.83	121.48
湖 北	331.38	84.21	202.35	531.10	432.32	98.78
湖 南	437.38	90.72	282.55	548.02	464.46	83.56
广 东	1145.04	306.43	737.19	1061.44	937.82	123.62
广 西	444.49	114.13	273.02	430.34	334.53	95.81
海 南	117.59	32.10	72.92	143.37	113.73	29.64
重 庆	286.64	87.49	159.11	395.26	288.70	106.57
四 川	364.77	106.83	224.66	484.36	402.82	81.54
贵 州	201.24	59.62	120.12	219.76	174.53	45.23
云 南	499.19	199.80	242.78	402.87	333.81	69.06
陕 西	249.77	56.41	162.10	326.64	258.84	67.80
甘 肃	319.21	87.52	202.04	270.00	220.72	49.27

青 海	70.39	19.88	42.48	96.92	79.60	17.31
宁 夏	90.66	26.34	57.73	100.55	76.56	23.99
新 疆	359.83	85.78	217.34	295.35	243.12	52.23
大 连	279.79	64.96	200.12	283.09	236.65	46.44
青 岛	171.72	39.20	110.68	218.36	164.13	54.23
宁 波	151.89	56.25	75.91	124.31	100.18	24.13
深 圳	343.26	130.84	173.51	260.04	234.17	25.87
厦 门	111.69	34.73	58.76	119.34	93.91	25.42
武 汉	229.28	72.08	127.54	289.51	214.48	75.03
沈 阳	332.40	66.87	236.43	389.78	304.41	85.37
哈尔滨	311.80	71.03	219.86	345.76	286.90	58.86
广 州	1079.03	307.34	656.71	614.00	488.49	125.52
西 安	263.13	73.09	166.48	255.64	201.60	54.04
长 春	229.96	43.24	174.09	216.98	176.64	40.34
南 京	336.83	111.01	166.79	242.60	191.76	50.84
成 都	239.12	85.84	132.85	209.44	155.14	54.30
总 计	22445.64	6131.42	13887.82	19905.90	16289.72	3616.17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其 中		各项贷款	其 中	
	合 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合 计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总 行	17749	14999		54549	21372	33178
北 京	305663	149968	139329	76662	63182	13480
天 津	34611	22323	9578	33067	26156	6911
河 北	16703	9134	2862	26020	13345	12674
山 西	7945	3986	1204	9165	4972	4194
内蒙古	2499	1009	760	5462	3611	1850
辽 宁	12705	2602	3794	18986	15685	3301
吉 林	4837	1545	2427	19965	18926	1039
黑龙江	3643	2229	1043	4133	3072	1061
上 海	154306	54763	88552	92914	79988	12926
江 苏	38305	24826	9730	49097	34986	14111
浙 江	53898	22408	12058	32254	26176	6078
安 徽	8768	4792	1972	9747	5864	3883
福 建	37496	11017	23262	25924	20813	5112
江 西	6955	1867	4561	7470	4218	3252
山 东	23180	8873	8942	37251	20490	16761
河 南	18923	4835	5937	26479	17802	8677
湖 北	14962	6288	2946	18879	8372	10507
湖 南	9533	1106	5938	13985	12759	1226
广 东	72343	10382	45032	104153	94261	9892
广 西	7731	5047	2117	12694	9555	3139
海 南	3984	1798	1106	14547	13558	989
重 庆	17755	11897	3109	10634	8853	1781
四 川	8651	3380	2749	13041	8201	4840
贵 州	1623	778	409	3207	2069	1137
云 南	14885	10237	847	5878	3935	1943
陕 西	2532	609	810	3693	3108	584
甘 肃	2722	1845	161	1123	613	510

青 海	191	8	173	288	195	93
宁 夏	867	366	134	1663	620	1043
新 疆	2867	291	1632	4319	2271	2048
大 连	24530	10400	13312	25328	16053	9275
青 岛	14917	4536	9576	30055	22251	7804
宁 波	8171	4441	1912	9635	9154	481
深 圳	76836	44142	29369	83952	81999	1953
厦 门	11181	4799	4538	10716	9590	1126
武 汉	10753	5832	3711	10066	9233	833
沈 阳	6118	1947	4011	4149	3483	665
哈尔滨	7771	776	4804	9367	5685	3682
广 州	104198	18918	78660	57255	42557	14698
西 安	3216	1093	2019	5856	5243	613
长 春	4053	1154	2253	3131	2802	329
南 京	19003	10161	8592	11746	10160	1587
成 都	4819	2918	1872	2388	1688	700
总 计	1204396	506324	547803	1000892	768927	231965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其中		各项贷款	其中		
	合 计	农业存款	储蓄存款	合 计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 行				9.86			
营业部	30.37		0.21	67.27	49.44		
北 京	310.44	25.22	121.55	217.02	74.50	49.72	7.89
天 津	224.63	2.70	119.33	187.85	51.51	31.61	7.18
河 北	548.99	5.18	432.17	426.90	163.28	107.24	14.69
山 西	235.70	4.63	175.86	192.78	67.50	46.59	5.01
内蒙古	118.13	2.95	94.60	125.93	56.58	24.11	2.67
辽 宁	521.07	8.42	406.65	435.32	168.36	95.49	10.73
吉 林	215.46	4.08	182.45	296.99	151.98	74.43	3.62
黑龙江	330.49	11.91	258.02	348.94	164.66	79.55	12.25
上 海	692.38	14.84	382.62	490.52	102.63	21.14	27.81
江 苏	960.23	16.74	580.35	666.24	206.51	96.21	28.82
浙 江	620.18	10.86	370.39	505.70	127.84	52.96	11.39
安 徽	265.48	4.97	173.49	258.51	91.87	48.37	10.54
福 建	296.52	8.13	196.31	240.23	58.54	52.56	12.00
江 西	239.58	3.64	188.71	222.26	62.50	68.41	9.54
山 东	824.63	10.28	607.36	599.49	202.76	131.78	16.12
河 南	535.95	6.65	389.31	464.78	179.59	98.24	24.95
湖 北	467.44	5.97	294.45	440.54	145.53	64.58	21.00
湖 南	300.14	4.76	212.33	377.06	140.92	64.02	15.75
广 东	1366.81	23.41	909.94	1085.54	355.97	159.42	17.47
广 西	254.66	6.46	202.05	246.62	78.25	48.89	10.11
海 南	104.89	5.35	69.30	113.74	25.56	34.52	3.08
四 川	470.19	11.49	304.20	460.81	159.84	80.45	17.73
贵 州	116.02	4.87	72.66	186.05	122.76	14.22	11.13
云 南	344.98	13.07	169.83	331.65	223.82	41.46	9.83
西 藏	57.22	0.46	19.35	41.51	20.27	1.09	2.66
陕 西	225.36	4.85	165.14	187.05	63.26	37.27	10.40

甘 肃	147.18	4.07	105.68	121.08	51.81	24.84	3.83
青 海	29.73	1.64	19.06	33.84	12.47	6.79	1.14
宁 夏	45.08	2.37	29.49	45.55	13.80	5.32	4.27
新 疆	277.08	30.43	174.74	218.84	81.71	64.87	15.72
重 庆	145.36	3.41	96.08	163.10	65.68	22.55	10.58
武 汉	131.16	2.48	51.87	92.13	31.71	9.42	7.71
沈 阳	145.32	4.16	100.94	101.52	46.56	17.10	3.65
大 连	108.14	0.99	84.13	90.35	27.04	15.93	2.34
哈尔滨	98.24	2.16	66.20	101.53	52.79	16.53	3.05
广 州	278.49	10.13	157.39	199.77	84.64	32.39	2.94
西 安	68.82	1.19	48.23	53.87	16.40	9.36	4.74
青 岛	127.50	1.63	79.89	98.31	30.09	14.32	2.19
宁 波	108.09	0.87	61.12	92.67	30.83	8.93	2.14
厦 门	47.33	0.38	21.48	47.89	16.35	4.11	5.26
深 圳	173.36	1.98	79.50	125.70	27.81	3.40	4.53
长 春	73.07	1.36	54.68	66.71	30.76	20.25	0.53
南 京	155.61	1.87	55.13	92.49	38.98	10.84	1.71
成 都	117.28	2.23	70.97	104.14	36.69	13.61	6.26
新兵团	116.28	18.58	73.33	86.82	33.30	32.37	8.05
苏 州	190.97	2.50	122.02	106.65	23.56	10.26	1.67
汕 头	58.73	0.53	41.43	50.56	17.81	5.42	0.14
济 南	80.24	2.45	45.76	50.99	18.44	11.83	0.53
杭 州	132.49	4.02	76.21	96.35	27.81	10.15	2.76
合 计	11322.41	263.80	7523.65	9809.57	3541.67	1748.73	359.91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 项 贷 款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营业部	74.29	80.83	108.80
北 京	178.49	149.03	83.49
天 津	237.72	207.36	87.23
河 北	455.71	407.54	89.43
山 西	186.12	162.57	87.34
内蒙古	114.19	106.57	93.32
辽 宁	379.97	323.28	85.08
吉 林	175.47	150.85	85.97
黑龙江	300.97	264.74	87.96
上 海	920.37	845.38	91.85
江 苏	1264.15	1160.81	91.83
浙 江	1325.23	1247.92	94.17
安 徽	247.22	218.08	88.21
福 建	275.59	239.01	86.73
江 西	137.83	114.04	82.74
山 东	847.52	746.82	88.12
河 南	504.90	433.84	85.93
湖 北	258.28	214.31	82.98
湖 南	157.78	127.53	80.83
广 东	1307.40	1174.43	89.83
广 西	132.34	113.08	85.44
海 南	36.04	26.53	73.61
四 川	379.73	320.79	84.48
贵 州	134.65	101.86	75.65
云 南	406.68	356.87	87.75
西 藏	25.17	25.66	101.95
陕 西	134.33	114.51	85.24
甘 肃	121.32	107.73	88.80
青 海	24.23	19.85	81.93
宁 夏	33.08	25.80	77.99

新 疆	171.36	142.82	83.34
重 庆	121.26	96.30	79.42
武 汉	83.49	68.48	82.03
沈 阳	123.46	105.84	85.73
大 连	60.70	49.77	81.99
哈尔滨	122.92	110.22	89.67
广 州	192.84	163.88	84.98
西 安	53.65	48.27	89.97
青 岛	101.04	87.04	86.14
宁 波	302.12	283.93	93.98
厦 门	56.71	52.85	93.19
深 圳	153.41	140.44	91.55
长 春	65.61	56.04	85.42
南 京	146.18	126.76	86.71
成 都	109.48	94.05	85.90
新兵团	58.61	47.83	81.60
苏 州	279.21	255.02	91.34
汕 头			
济 南	59.88	49.29	82.32
杭 州	144.18	130.62	90.60
合 计	11069.39	9826.71	88.77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1996		1997	
	存 款	贷 款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342031	513265	432091	532184
总 行	10854	27838	25057	15392
国际部				
北 京	14137	15256	14429	14798
天 津	13909	19689	10450	23485
河 北	3118	13082	22123	13132
山 西	236	1359	223	1441
内蒙古	156	382	362	384
辽 宁	6647	12786	10556	17711
吉 林	1402	3877	4412	7278
黑龙江	2220	4858	3902	5610
上 海	49591	41150	52248	40700
江 苏	34772	55938	53109	61697
浙 江	12836	26895	15795	32349
安 徽	2516	2497	1691	2072
福 建	14385	21903	21919	25729
江 西	1368	4612	1923	5233
山 东	11789	40943	15626	37363
河 南	1300	4079	2838	4567
湖 北	10001	15292	10163	14947
湖 南	2364	9779	2469	10261
广 东	134266	164316	143220	163967
广 西	1275	4577	1679	6121
海 南	2650	5667	4781	5708
四 川	6633	10937	7616	12633
贵 州	156	666	266	548
云 南	919	1246	1328	2493
陕 西	370	761	479	1075
甘 肃	1292	817	1426	1004
青 海	52		118	7

宁 夏	296	599	383	1019
新 疆	521	1464	493	1803
其中：重 庆	491	1973	1007	1657
武 汉	7954	9321	6528	9023
沈 阳	2431	2552	4231	2950
大 连	3310	7374	3480	10562
哈尔滨	372	917	1116	1070
广 州	25778	23335	25710	23474
西 安	358	505	282	858
青 岛	6989	10277	8134	9924
宁 波	4998	10395	3772	11258
厦 门	5618	10874	8348	10795
深 圳	39449	40246	38123	41567
长 春	1266	2004	1959	2047
南 京	7699	8135	9593	8467
成 都	1951	576	1225	816
新疆建设兵团	359	455	310	588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7年)

单位：亿元

资 金 来 源	金 额	资 金 运 用	金 额
一、各项存款合计	5949.81	一、各项贷款合计	5644.58
(一) 企业存款	2151.02	(一) 短期贷款	5050.78
1.活期存款	1760.52	其中：工业贷款	771.32
2.定期存款	390.50	商业贷款	2787.14
		三资企业贷款	755.97
(二) 城镇储蓄存款	3673.04	(二)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4.67
(1) 活期储蓄存款	764.23	(三) 中长期贷款	589.14
(2)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2908.81	1.基建贷款	127.70
(三) 其他存款	125.75	2.技术改造贷款	235.49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28.06	3.其他中长期贷款	180.66
三、发行金融债券	0.21	4.信托贷款	30.79
四、国家投资债券	0.05	5.保函垫款	14.49
五、卖出回购债券	63.50	二、有价证券及投资	436.63
六、向中央银行借款	1577.73	三、缴存人行准备金	744.46
七、同业往来	286.07	四、在人行存款	356.25
八、委托存款	3.51	五、同业往来	58.60
九、代理金融机构款基金	9.81	六、代理金融机构贷款	9.75
十、所有者权益	210.89	七、库存现金	65.83
其中：实收资本	370.75	八、外汇占款	634.58
十一、其他	-141.51	九、其他	37.45
总 计	7988.13	总 计	7988.13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合 计	其中		各项贷款 合 计	其中		
		企业存 款	城镇储蓄存 款		短期贷款	中期流动资 金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全国总计	5949.81	2151.02	3673.04	5644.58	5050.78	4.67	589.14
总 行	136.60	114.55	0	270.55	173.26	0	97.29
北 京	325.18	160.50	162.44	226.39	194.93	0	31.46
天 津	153.63	69.14	80.81	188.75	170.91	0	17.84
河 北	269.05	86.49	180.01	230.78	212.24	0	18.54
山 西	174.85	61.65	111.58	132.85	115.58	0.60	16.67
内蒙古	70.07	15.81	53.34	60.90	54.37	2	4.54
辽 宁	280.99	71.26	206.28	267.51	245.52	0	21.99
吉 林	86.98	13.42	73.05	111.40	104.49	0.02	6.88
黑龙江	170.06	48.03	119.61	150.35	138.82	0	11.52
上 海	229.72	115.32	106.64	350.06	325.26	0	24.81
江 苏	458.68	168.79	283.38	390.68	358.80	0.65	31.24
浙 江	288.09	102.88	180.83	279.76	259.63	0	20.13
安 徽	127.36	52.54	71.93	111.18	99.82	0.13	11.23
福 建	181.93	53.19	124.04	185.07	172.54	0.24	12.29
江 西	105.36	25.67	76.63	110.67	101.92	0	8.75
山 东	349.98	120.67	221.34	364.91	323.68	0.05	41.18
河 南	208.80	74.63	130.63	158.96	142.49	0	16.48
湖 北	190.55	74.43	111.31	189.46	166.68	0	22.78
湖 南	123.66	35.24	86.66	135.39	118.73	0	16.66
广 东	1173.30	367.04	791.46	982.30	896.29	0	86
广 西	89.27	25.47	59.26	96.40	79.54	0	16.87
海 南	81.07	24.42	55.59	65.52	58.61	0.62	6.29
四 川	167.18	50.65	113.02	158.09	148.81	0	9.28
贵 州	38.68	12.75	25.03	28.62	27.35	0	1.27
云 南	106.24	50.67	51.14	80.11	70.70	0	9.41
西 藏	9.05	4.81	3.81	8.18	6.55	0	1.63
陕 西	102.66	40.04	60.55	85.90	78.26	0.36	7.29
甘 肃	37.64	9.01	27.28	31.97	30.51	0	1.46

青 海	10.81	2.14	8.50	13.58	12.82	0	0.75
宁 夏	18.96	6.33	12.20	18.83	16.51	0	2.32
新 疆	80.97	39.25	39.73	60.05	54.26	0	5.79
重 庆	102.46	54.22	44.99	99.41	90.92	0	8.50
其中：沈 阳	73.79	20.70	52.28	49.98	45.98	0	4
广 州	291.67	103.24	185.80	178.44	166.08	0	12.35
武 汉	63.84	31.68	31.21	50.33	44.72	0	5.61
宁 波	52.09	20.20	31.05	43.36	38.68	0	4.68
西 安	38.22	16.58	21.31	27.03	25.86	0	1.17
哈尔滨	61.11	19.19	41.14	42.42	40.56	0	1.86
大 连	47.27	9.25	37.71	41.30	39.63	0	1.67
青 岛	66.41	23.94	41.25	52.73	46.32	0	6.41
厦 门	37.89	16.66	20.28	39.69	36.66	0.24	2.79
深 圳	269.48	100.77	166.22	168.61	141.42	0	27.20
珠 海	45.30	18.17	26.36	37.35	36.49	0	0.86
汕 头	49.37	12.79	34.53	58.83	52.36	0	6.47
长 春	21.85	3.90	17.71	21.93	20.83	0.02	1.07
南 京	59.60	27.33	32.06	37.23	32.69	0	4.53
成 都	58.14	19.05	38.04	35.82	34.01	0	1.81
济 南	29.61	11.50	17.53	25.88	23.36	0	2.52
杭 州	50.36	16.66	33.45	38.82	36.37	0	2.44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7年)

单位：亿美元

资金来源	余 额	资金运用	余 额
一、国内吸收存款合计	353.12	一、各项贷款合计	658.59
二、信托委托存款	0.32	1.现汇贷款	383.22
三、海外行存总资金	151.50	2.押汇	20.35
四、对外发行债券	18.81	3.协议项下贷款	194.80
五、外国银行双边贷款	17.45	4.委办商业贷款	38.51
六、国外同业存款	0.27	5.国家外汇专项贷款	11.07
七、拆入国外同业资金	20.01	6.使用国家外汇储备贷款	10.64
八、借入协议项下贷款	185.41	二、投资	11.88
九、人民银行往来	16.72	三、缴存存款准备金	5.90
十、同业往来	16.54	四、全国联行往来占款	0.76
十一、国内分行经营资金往来	5.28	五、系统内资金往来	2.17
十二、兑换	17.61	六、库存现金	5.84
十三、外汇周转金	76.40	七、存放国外银行资金	464.95
十四、所有者权益	117.70	其中：银行外汇头寸	462.41
十五、结益	0.44	(含购买有价证券)	87.56
十六、国家现汇中行结存	2.55		
十七、其他资金来源	19.77		
十八、国家外汇储备专项存款	101.41		
十九、人民银行专项存款	28.78		
总 计	1150.09	总 计	1150.09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余额

单位：亿美元

地 区	1996		1997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全国总计	322.54	152.92	353.12	175.01
总 行	76.01	0.82	93.95	0.83
北 京	39.23	26.98	45.32	31.47
天 津	8.10	4.22	9.29	5.03
河 北	4.32	2.21	4.65	2.61
山 西	1.88	1.07	2.29	1.36
内蒙古	0.88	0.67	0.96	0.81
辽 宁	12.17	7.91	12.92	9.45
吉 林	3.83	2.92	4.00	3.27
黑龙江	6.31	4.07	6.54	4.68
上 海	35.70	24.04	37.38	26.26
江 苏	15.70	7.95	16.04	9.34
浙 江	11.58	8.55	12.51	9.62
安 徽	3.33	1.73	3.14	1.94
福 建	11.85	8.10	11.79	8.63
江 西	2.67	1.42	2.19	1.69
山 东	8.81	4.76	9.88	5.56
河 南	4.00	2.29	3.74	2.55
湖 北	4.36	2.55	4.13	2.95
湖 南	3.08	2.28	3.00	2.55
广 东	46.17	24.90	45.88	29.01
广 西	2.57	1.86	2.67	2.11
海 南	3.15	1.58	3.02	1.76
四 川	6.21	3.71	4.60	3.18
贵 州	0.74	0.49	0.78	0.56
云 南	2.69	1.46	3.21	1.67
西 藏	0.04	0.02	0.05	0.03
陕 西	3.95	2.53	4.44	2.92
甘 肃	1.17	0.82	1.31	0.90
青 海	0.15	0.10	0.15	0.12

宁 夏	0.28	0.19	0.35	0.21
新 疆	1.62	0.74	1.38	0.87
重 庆			1.56	1.07
其中：沈 阳	3.88	2.89	3.99	3.26
广 州	12.02	8.02	12.95	9.76
武 汉	2.61	1.55	2.20	1.80
宁 波	1.78	0.91	1.93	1.05
西 安	1.49	1.15	1.61	1.39
哈尔滨	1.50	1.15	1.65	1.37
大 连	1.35	0.57	1.29	0.80
青 岛	2.60	1.72	3.37	2.16
厦 门	3.00	1.35	3.07	1.47
深 圳	13.55	5.63	11.94	6.68
珠 海	2.22	1.03	2.42	1.21
汕 头	1.83	0.89	1.81	1.08
长 春	1.48	1.36	1.63	1.55
南 京	4.00	2.21	3.35	2.54
成 都	1.29	0.95	1.43	1.13
济 南	1.04	0.77	1.21	0.90
杭 州	1.57	1.14	1.75	1.30

中国建设银行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6				1997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8439	9199	9770	10333	11358	12013	12386	12555
企业存款	4227	4656	4930	5245	5795	6314	6427	6460
储蓄存款	4212	4540	4840	5088	5563	5699	5958	6095
其中：定期存款	2059	2356	2605	2754	3117	3264	3508	3651
活期存款	858	915	997	1133	1216	1256	1327	1394
各项贷款合计	7225	7493	7702	7457	9228	9551	9743	10292
固定资产贷款	3717	3771	3792	4053	4399	4462	4449	4595
其中：建行基建贷款	2808	2832	2843	3016	3038	3073	3051	3151
技术改造贷款	909	939	949	1037	1077	1109	1124	1157
流动资金贷款	3508	3722	3910	3404	4829	5089	5294	5696
其中：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813	860	897	947	1551	1593	1637	1709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01	1247	1395	1649	2154	2321	2471	2793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合计	其中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总 行	130.77	130.74	0.03	702.57	625.43	77.13
北 京	770.42	553.83	216.58	486.27	250.89	235.38
天 津	207.24	96.10	111.14	200.22	116.26	83.96
河 北	547.86	235.54	312.31	386.17	159.23	226.95
山 西	232.20	84.88	137.32	251.16	146.57	104.59
内蒙古	143.96	55.74	88.21	171.35	99.20	72.15
辽 宁	294.85	99.92	194.93	269.92	128.40	141.53
沈 阳	148.25	46.95	101.31	72.89	30.02	42.86
大 连	133.33	48.65	84.68	88.84	25.35	63.49
吉 林	145.86	38.18	107.68	138.10	61.76	76.35
长 春	81.68	34.01	47.67	86.80	41.48	45.31
黑龙江	257.65	93.58	164.07	210.98	96.16	114.82
哈尔滨	117.36	44.37	72.98	76.91	32.27	44.64
上 海	853.00	597.11	255.90	558.98	171.17	387.82
江 苏	751.58	367.48	384.10	522.22	179.30	342.92
南 京	154.02	87.65	66.37	122.42	59.49	62.93
浙 江	522.20	295.64	226.56	353.99	113.44	240.56
宁 波	102.21	62.32	39.89	69.98	28.77	41.21
安 徽	267.41	120.96	146.45	241.97	118.46	123.51
福 建	333.24	141.86	191.37	241.31	94.42	146.90
厦 门	86.14	48.00	38.14	62.57	16.33	46.24
江 西	206.96	81.67	125.29	177.48	101.38	76.10
山 东	630.58	261.19	369.40	531.47	248.57	282.90
青 岛	118.60	53.39	65.21	93.42	36.49	56.93
河 南	480.44	189.17	291.27	408.91	190.16	218.75
湖 北	308.85	109.87	198.98	311.98	132.64	179.33
武 汉	171.67	98.35	73.32	131.94	69.35	62.58
湖 南	322.95	160.27	162.67	265.51	134.87	130.64
广 东	859.28	438.67	420.61	657.61	124.69	532.92
广 州	488.23	295.05	193.18	269.35	69.77	199.58

深 圳	309.62	228.01	81.61	207.02	15.85	191.17
广 西	307.39	133.91	173.48	224.41	90.37	134.03
海 南	84.49	38.94	45.55	99.16	26.37	72.79
四 川	301.40	162.87	138.53	282.91	149.33	133.59
重 庆	155.56	90.23	65.33	133.61	62.90	70.72
成 都	191.69	110.94	80.75	105.51	37.88	67.62
贵 州	108.90	64.54	44.36	94.37	48.94	45.43
云 南	305.90	193.93	111.97	211.33	76.31	135.02
西 藏	18.59	13.84	4.75	8.91	1.86	7.04
陕 西	227.61	119.58	108.03	203.14	99.75	103.39
西 安	115.93	41.45	74.48	60.45	21.31	39.15
甘 肃	204.37	97.88	106.50	195.21	112.67	82.55
青 海	55.67	29.80	25.87	71.37	42.55	28.82
宁 夏	55.44	20.51	34.93	43.79	16.97	26.82
新 疆	243.81	132.49	111.32	187.24	90.00	97.24
总 计	12555.15	6460.07	6095.08	10291.72	4595.36	5696.36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		外币贷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总 行	41216	26506	0	20987	14526	6461
北 京	64550	39310	22245	37517	21017	14067
天 津	13994	7089	4242	17340	9232	7111
河 北	8983	5982	402	5613	2856	2026
山 西	4387	4009	246	2240	2109	131
内蒙古	1382	401	703	2208	1385	620
辽 宁	11260	5803	4084	9953	5788	2118
沈 阳	5545	1857	3549	5131	1160	100
大 连	12585	5539	6007	6331	3113	3218
吉 林	2428	739	1363	7937	7309	0
长 春	4172	1252	1911	3033	2705	328
黑龙江	3177	479	1601	7093	4449	1239
哈尔滨	3176	835	2098	1117	525	484
上 海	110603	65106	31688	55443	27080	23448
江 苏	34054	25783	5388	19793	13910	4962
南 京	10544	4664	4656	4913	4398	515
浙 江	22890	15731	5967	9782	5850	3301
宁 波	6187	4226	783	3873	2090	1683
安 徽	6310	5223	489	2855	1312	280
福 建	21779	11221	9287	10281	9929	250
厦 门	10796	4359	3648	6985	5602	400
江 西	5568	3455	1498	2390	1153	1181
山 东	16871	13082	2799	9627	3897	3016
青 岛	8585	3864	3219	8548	6758	776
河 南	13474	9878	1438	9220	5470	3110
湖 北	4586	1532	2850	9909	2923	3919
武 汉	6050	4349	1485	6316	3325	2178
湖 南	9517	6166	2682	6866	2280	1088
广 东	64456	23980	25515	47441	29669	5668
广 州	42419	17005	23803	17861	5247	10148

深 圳	51294	38178	10698	51822	42436	3779
广 西	4877	2645	834	17131	7378	6361
海 南	4091	1865	1503	3660	934	2681
四 川	13213	11724	1083	—9555	1059	942
成 都	3724	1690	1498	2052	682	1200
重 庆	16946	12678	923	8710	5880	2226
贵 州	5357	4742	523	744	209	363
云 南	5409	5019	125	7419	5793	85
陕 西	15916	13802	1077	4134	2894	582
西 安	3225	1346	1864	1257	116	0
甘 肃	5089	3483	1229	4755	3058	1560
青 海	330	183	76	100	50	50
宁 夏	794	80	191	1125	962	0
新 疆	2107	1840	255	2708	51	324
总 计	703916	418700	197525	468295	278569	123979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地 区	1996		1997	
	存 款	贷 款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22964518	15468634	27181980	18242156
北 京	1311951	906656	1672687	1094993
天 津	430963	297456	576333	393814
河 北	729793	500287	837819	538356
山 西	236786	131399	285094	158258
内蒙古	40161	30166	48930	32717
辽 宁	1681229	1242821	2028359	1445957
吉 林	498644	344706	506788	347789
黑龙江	1041109	509347	1307223	633587
上 海	2500516	2016584	2901060	2349152
江 苏	3030265	1924011	3343350	2162317
浙 江	1221798	811241	1486682	944560
安 徽	436618	295352	553952	351948
福 建	219967	149287	263377	174268
江 西	225505	135423	296158	154470
山 东	1333798	912856	1581607	1153260
河 南	963281	596697	1161430	768555
湖 北	777656	446052	979115	571908
湖 南	341073	217772	357852	233248
广 东	2247893	1416082	2627427	1657089
广 西	606726	479042	664405	431093
海 南	225663	231798	232706	230136
四 川	1077784	743718	785211	532212
贵 州	206189	129529	215642	141090
云 南	920706	587055	1099327	813526
陕 西	273155	184038	363722	237058
甘 肃	200220	124717	236320	143313
新 疆	185069	104542	231182	118505
重 庆			538222	428977

注：包括本外币。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1996		1997	
	存 款	贷 款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339343	284214	341716	281139
总 行		2108		1020
北 京	56448	42826	69530	46646
天 津	7251	5859	7775	6156
河 北	2548	3018	2521	3084
山 西	426	384	904	384
内蒙古	232	250	251	250
辽 宁	24571	23801	20900	26652
吉 林	1698	1248	1625	1129
黑龙江	1165	3032	1082	3029
上 海	102459	72227	97575	70189
江 苏	28533	28484	26364	26560
浙 江	7475	8937	12911	8347
安 徽	5013	2094	3687	1468
福 建	2083	1847	2168	1841
江 西	611	370	826	465
山 东	8291	11088	8593	10473
河 南	5144	1877	6441	1817
湖 北	12271	8021	13367	9010
湖 南	3136	2427	3305	2424
广 东	25298	21594	20488	20873
广 西	5310	2954	2532	2789
海 南	6153	16220	3832	11185
四 川	10922	11491	6186	5514
贵 州	2183	1033	1684	1032
云 南	17230	9308	18048	10706
陕 西	1034	788	1240	788
甘 肃	1226	380	1280	640
新 疆	632	548	805	539
重 庆			5796	6129

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4903583	5839069	5890126	6927753
企业存款	4503352	5259956	5398673	6307403
其中：活期	2684666	3258761	3315326	4115744
定期	1818686	2001195	2083347	2191659
城镇储蓄存款	373369	527353	450080	503474
其他存款	26862	51760	41373	116876
各项贷款	2946915	3121028	3229528	3611940
短期贷款	2490707	2577341	2651665	3128718
中长期贷款	170411	138650	139639	197425
其他贷款	285797	405037	438224	285797

中信实业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253530	300014	246224	252865
居民外汇存款	250666	297045	243019	250092
其中：企业存款	181237	231305	196227	199480
储蓄存款	21986	22615	22617	22350
非居民外汇存款	2864	2969	3205	2773
各项贷款	191195	186159	158915	170352
短期外汇贷款	88043	83954	75213	79837
中长期外汇贷款	65435	60503	42058	53783
其他外汇贷款	37717	41702	41644	36732

广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3618808	3729934	4217708	4708281
企业存款	2030299	2264507	2643269	3087118
其中：活 期	1508663	1736339	1987472	2346706
定 期	521636	528168	655797	740412
城镇储蓄存款	1403845	1450141	1562021	1603695
其他存款	184664	15286	12418	17468
各项贷款	2813438	2754007	2836437	3118313
短期贷款	1142281	1882575	1715726	2247729
中长期贷款	222003	259110	325616	402916
其他贷款	1449154	612322	795095	467668

广东发展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76256	63335	68888	82454
居民外汇存款	65995	56011	61220	68281
其中：企业存款	28769	25120	27071	30655
储蓄存款	12140	12315	12817	13358
非居民外汇存款	10261	7324	7668	14173
各项贷款	119154	114293	115110	128009
短期外汇贷款	36596	36747	28899	40701
中长期外汇贷款	29397	25905	23454	26643
其他外汇贷款	53161	51641	62757	60665

深圳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存 款	709138	1200455	1568500	2283600	2460000
贷 款	541477	943840	1169900	1506700	1900000

招商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人民币存款（万元）	821268	2006599	3573891	5210196	6326854
人民币贷款（万元）	703378	1627003	2852379	4140037	4968097
外币存款（万美元）	84758	141997	205031	255316	289947
外币贷款（万美元）	40964	125731	182770	229203	264681

注：以上各项存贷款均含委托存贷款。

福建兴业银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人民币存款（万元）	539085	889104	1216070	1569800	1765338
人民币贷款（万元）	404522	622567	860000	1047100	1217475
外币存款（万美元）	13636	15899	19552	16023	16314
外币贷款（万美元）	14296	17185	20942	20760	166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465.12	496.99	488.91	559.35
企业存款	347.90	374.61	363.34	445.69
其中：活 期	261.83	288.63	280.28	342.91
定 期	86.07	85.98	83.06	102.78
城镇储蓄存款	27.36	32.40	31.37	35.96
信托存款	37.95	34.77	35.10	29.88
其他存款	17.47	24.71	27.92	15.85
各项贷款	301.76	333.27	341.32	373.85
短期贷款	123.19	147.43	149.70	167.46
中长期贷款	10.51	12.18	11.89	12.80
信托贷款	29.59	30.89	21.26	20.58
其他贷款	94.55	103.03	119.96	130.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7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58089	76783	71292	94360
居民外汇存款	57973	76642	71133	94160
其中：企业存款	42119	59096	55087	77044
储蓄存款	4334	4558	4966	5883
非居民外汇存款	116	141	159	200
各项贷款	64893	66811	65946	68090
短期外汇贷款	3024	5375	5420	5540
中长期外汇贷款	34997	34705	34452	34174
其中：外汇储蓄贷款	27910	27910	27910	27910
其他外汇贷款	26868	26701	26050	28360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存 款	10.5	16.8	25.7	37.3	52.0
贷 款	11.6	17.5	22.2	27.4	29.6
其中：投资	6.4	0.6	0.4	1.3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存 款	16958	25647	27336	39722	53277
贷 款	19712	23607	24364	30640	38970

银行卡业务情况汇总表

(1997年)

行别 数额 项目	发卡机 构 (个)	发卡量(张)							其中		交易额(亿元)				存款余 额 (亿元)	特约商 户 (个)	取现网 点 (个)	ATM机 (台)	POS机 (台)	EDC (台)
		合计	信用卡			转帐卡 (储蓄卡)	储值卡	专用卡	国际 卡	IC卡	合计	消费	存取现	转帐						
			小计	单位卡	个人卡															
工商银行	308	30088814	8182471	284270	7898201	18950453		2955890	3411	16759	5615.00	806.00	2348.00	2461.00	168.9	81490	27620	5499	46570	
农业银行	387	8839037	5170042	395160	4774882	1077142		2591853		286450	3042.80	56.10	2248.30	738.40	159.6	71591	40522	4752	38149	500
中国银行	446	8094456	3099006	332986	2766020	3935512		1059938	3000	10089	2715.00	122.00	1258.00	1335.00	197	61841	12847	2454	7178	18726
建设银行	305	20658300	3981100	192800	3788300	16677200				38900	1446.32	77.69	1195.00	173.63	92.27	49774	23110	4045	30248	1200
交通银行	59	1095261	442701	6240	436461	572560	80000			154000	27.12	0.48	23.54	3.10	8.03	12204	2051	295	6219	6219
中信实业	1	39	39		39						0.00							2		
浦东发展	6	846883	846883		846883					846883	54.79	0.71	31.92	22.16	4.11	1715	137	150	2735	1
招商银行	13	1546589	1617	47	1570	1544972					0.64	0.64			86	990	146	138		2086
福建兴业	1	58013	0			58013					0.00				0.6	371	42	42	14	
深圳发展	1	113402	19843	76	19767	93559					61.83		22.43	39.40	0.24	73	106	96	19	19
广东发展	1	7593	6592	164	6428	1001			1742		0.00					477	61	52	776	296
上海合行	1	260142	0			260142					0.00				1.76		127	137		
福州合行		0	0								0.00									
厦门合行	1	248	0			248					0.00						33			
邮政储蓄	1	145346	0			145346					1.77		1.77				982	684	16	
合 计	1531	71754123	21750294	1211743	20538551	43316148	80000	6607681	8153	1353081	12965.27	1063.62	7128.96	4772.69	718.51	280526	107784	18346	131924	29047
上年数	1696	41708023	20639195	1371918	19267277	19066795					10377.30	729.42	5062.56	4585.32	559.3	234532	95315	9941	99716	
增长额	－165	30046100	1111099	－160175	1271274	24249353					2587.97	334.20	2066.40	187.37	159.21	45994	12469	8405	32208	
增长幅度%	－9.7	72.04	5.38	－11.68	6.60	127.18					24.94	45.82	40.82	4.09	28.47	19.61	13.08	84.55	32.30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情况

(1997年)

项 目	单 位	数 额	占全国同业市场比重 (%)
发卡量合计	万张	3009	42
其中：信用卡	万张	1114	39
转帐卡	万张	1895	44
交易金额	亿元	5615	43
特约单位	个	81490	29
指定储蓄所	个	27620	26
ATM	台	5499	30
POS	台	46570	29

注：1.表中“转帐卡”栏为“牡丹灵通片”发卡量数据。

2.表中“信用卡”栏为牡丹信用卡、牡丹专用卡发卡量数据。

3.1997年牡丹卡净增发卡量为1086万张，其中信用卡及专用卡净增226万张，灵通卡净增860万张。

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1997年)

地 区	长城卡发卡量 (张)	商 户 (家)	直接消费金额 (万元)	外卡交易 (万元)
北 京	275884	2458	79788.00	206730.00
天 津	121639	1185	10052.00	18855.70
河 北	150119	1481	10647.03	2399.53
内蒙古	62963	761	6829.31	537.87
辽 宁	134110	2612	55012.41	18632.25
吉 林	55124	1326	15651.92	5958.92
黑龙江	106982	2173	16899.00	2404.17
上 海	168377	1782	87393.00	219054.00
江 苏	660305	4927	55294.00	46606.00
浙 江	986823	5854	215153.77	22490.50
安 徽	231877	1546	13236.00	3827.70
福 建	202841	2602	40090.00	30908.59
江 西	155700	1188	29318.00	1842.86
山 东	815145	4004	103450.80	19642.11
河 南	334576	2409	61461.97	4900.34
湖 北	106705	2208	17553.95	35068.62
湖 南	80474	1974	19209.41	4440.76
广 东	2442322	8032	247336.43	135881.99
海 南	46581	648	15294.00	8238.00
广 西	190374	1997	11031.00	10469.67
四 川	153020	1851	28090.46	15606.19
贵 州	38036	340	1628.93	1296.04
西 藏	2119	53	981.60	1098.00
陕 西	145448	1283	23215.00	11241.67
甘 肃	26570	985	7802.00	1890.81
青 海	8508	167	875.11	85.33
宁 夏	15063	308	1206.00	217.58
新 疆	125357	1263	9719.70	1931.73
总 计	8094545	61841	1227738.81	857647.55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1997年)

地 区	发行量 (千张)	信用卡存款余额 (万元)	交易笔数 (万笔)	交易额 (亿元)	特约商户 (户)
总 计	3981.14	922667	3871.57	1956.84	49778
北 京	142.51	26841	107.65	20.14	2360
天 津	64.84	6516	128.27	6.97	975
河 北	162.39	83656	105.78	145.51	1106
山 西	55.88	20741	27.96	37.01	964
内蒙古	36.58	9749	28.06	17.88	633
辽 宁	243.19	61682	109.84	175.63	1616
沈 阳	63.57	9354	116.25	19.33	779
大 连	39.28	8456	32.77	11.14	542
吉 林	49.99	21886	27.76	43.11	763
长 春	40.30	5712	21.77	5.91	560
黑龙江	119.69	23958	67.95	94.87	1485
哈尔滨	43.88	7390	13.18	9.34	423
上 海	206.00	36479	401.82	56.56	2070
江 苏	424.31	108692	701.04	213.90	2930
南 京	49.89	4283	58.31	6.18	527
浙 江	182.45	54045	233.51	100.89	2406
宁 波	83.15	7806	101.95	12.00	597
安 徽	164.54	10049	121.24	17.36	1321
福 建	88.62	17467	102.43	119.33	1365
厦 门	25.20	10205	59.48	62.08	804
江 西	68.02	6029	39.40	20.80	771
山 东	333.20	120362	263.94	303.26	2485
青 岛	61.54	8374	12.93	16.55	394
河 南	229.15	27857	80.77	56.24	2058
湖 北	162.02	17817	73.35	23.65	1256
武 汉	58.46	5789	39.28	7.42	815
湖 南	55.53	21858	60.94	40.81	1396
广 东	156.62	28207	236.53	60.76	4794
广 州	62.52	28610	70.34	67.62	1274

深 圳	69.55	5255	24.92	8.70	1559
广 西	124.18	14346	127.98	38.96	1405
海 南	15.42	6742	8.71	497	793
四 川	50.10	15387	51.08	36.03	954
重 庆	29.12	6691	30.88	6.88	442
成 都	36.96	5750	16.72	4.04	826
贵 州	9.13	447	3.98	0.69	160
云 南	35.63	7765	48.65	12.20	1098
西 藏	1.65	1708	2.35	2.28	31
陕 西	62.88	21727	21.98	29.94	877
西 安	20.10	2177	22.65	4.18	409
甘 肃	37.80	16296	20.93	15.06	929
青 海	5.88	921	2.87	1.15	123
宁 夏	11.93	2790	7.84	2.74	255
新 疆	77.03	14795	35.48	16.77	448

中国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

（1997年）

	户数（个）	经办任务数（亿元）	占比（%）
总 计	540916	10045.63	100.00
一、贷款类	493777	8618.23	85.79
1.财政性资金贷款	739	11.88	0.12
2.各种委托贷款	11763	1238.75	12.33
3.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45	2.16	0.02
4.信贷资金贷款	481230	7365.44	73.32
固定资产贷款	20979	1249.76	12.44
流动资金贷款	460251	6115.68	60.88
二、拨款类	47139	1427.40	14.21
1.国家预算内投资	18005	310.57	3.09
2.利用外资	57	23.17	0.23
3.煤代油	6	1.01	0.01
4.自筹投资	18899	634.28	6.31
其中：财政自筹	5400	118.14	1.18
5.地质勘探开发	3604	65.30	0.65
6.其他	6568	393.07	3.91

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累计笔数（笔）	61371	101114	158557	239968	316050
累计金额（万美元）	1007384	1650880	2670538	3476582	501959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 债	1997	1996
流动资产	13868066	10524936	流动负债	10421739	95137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5431122	4016676	客户存款	7977816	8019275
短期贷款	5217978	3041219	短期借入款	401940	122886
应收帐款	1613018	1154107	存入保证金	203719	118477
短期投资	949564	1041226	应付帐款	1838264	1253158
其他资产	656384	1271708	长期负债	8062103	7296267
长期资产	8214226	8621794	中长期借入款	6064722	5322896
中长期贷款	1628266	3909315	公司债券	1770585	1907721
长期投资	4359001	3089132	其他长期负债	226796	65650
固定资产	1514353	1293417	负债合计	18483842	16810063
在建工程	712605	329930	少数股权	337978	203416
			资 本	325450	325450
			准备金	1813487	1560351
			本年损益	1121535	247450
			净值合计	3260472	2133251
资产总计	22082292	19146730	负债与净值总计	22082292	19146730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1435078	流动负债	1261640
现金及银行存款	179978	短期存款	62125
拆出资金	11538	短期借款	13989
短期贷款	150030	拆入资金	3300
应收帐款	90306	委托存款	816824
减：坏帐准备	173	应付代理证券款	162353
预付帐款	22329	卖出回购证券款	25303
其他应收款	74932	应付帐款	57032
存货	65615	其他应付款	89866
短期投资	29022	应付工资	7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732382	应付福利费	1066
自营证券	40004	应交税金	5174
代理证券	1684	预提费用	2998
买入返售证券	37440	其他流动负债	2160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26		
其他流动资产	17	长期负债	124343
长期资产	137052	长期存款	5249
中长期贷款	23183	长期借款	99146
减：贷款呆帐准备	2177	长期应付款	18285
应收租赁款	3526	其他长期负债	1663
长期投资	71750	负债合计	1385983
减：投资风险准备	617		
固定资产原值	14102	少数股东权益	2847
减：累计折旧	3928	所有者权益	196100
固定资产净值	10174	实收资本	108760
在建工程	31213	资本公积	9968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12800	盈余公积	35882
无形资产	4726	未分配利润	41490
递延资产	3733		
其他资产	4431		

资产总计	15849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4930

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一、流动资产	688975	一、流动负债	692345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5508	短期存款	21189
缴存央行准备金	35677	央行借款	9800
拆放同业	26813	同业拆入	29636
短期贷款及投资	4420	委托存款	409428
委托贷款	390007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155261
自营及存出证券	22147	卖出回购证券款项	3217
买入返售证券	23368	应付帐款	30886
应收帐款	11941	其他应付款	32928
其他应收款	9094	二、长期负债	122560
二、长期资产	192840	长期存款	109507
中长期贷款	116900	长期借款	13053
租赁资产	29272	三、所有者权益	91599
长期投资	40701	实收资本	88456
固定资产	5967	资本公积	28
三、其他资产	24689	盈余公积	948
无形资产	4239	未分配利润	2167
其他资产	20450		
总 计	906504	总 计	906504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29912	23086	短期存款	254923	777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64	18325	银行拆入	32291	27235
拆放银行	828	4149	金融性公司拆入		21277
拆放金融性公司	15198	26959	委托存款	84694	186868
短期贷款	132469	119136	应付代理证券款	42523	10393
存放同业款项	36452		卖出回购证券款	10300	14305
应收帐款	15800	8338	应付帐款	13924	7479
减：坏帐准备	72	25	其他应付款	11589	9717
其他应收款	22983	35204	应付工资	48	7
委托投资及委托贷款	78314	104789	应付福利费	341	570
自营证券	22463	39561	应交税金	6073	2846
代理证券	5804	8035	预提费用	102	50
自营证券损失准备金	257		流动负债合计	456808	358505
流动资产合计	381358	387557	长期存款	100	415
中长期贷款	8600	4300	长期借款	10538	25146
逾期贷款	75314	16765	长期应付款	211	412
减：贷款呆帐准备	1516	649	长期负债合计	10849	25973
长期投资	134182	66809	实收资本	58600	58600
减：投资风险准备	1530	1219	资本公积	73675	12891
固定资产原值	15402	3810	盈余公积	9202	1859
减：累计折旧	1039	560	利润分配	6615	23507
固定资产净值	14363	3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92	96857
在建工程	4037	4009			
长期资产合计	233450	93265			
无形资产	244				
递延资产	697	513			
其他资产合计	941	513			
资产总计	615749	4813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749	481335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货币资产	162105	85806	各项存款	418588	301955
各项贷款	330327	293894	其中：委托存款	370319	288850
其中：委托贷款	281981	253264	拆入资金	5796	10883
拆出资金	34534	45822	应付款项	181307	110114
应付款项	20414	23123	其他流动负债	20887	8667
其他流动资产	125302	21738	流动负债合计	626578	431619
流动资产合计	672682	470383	长期负债合计	52	44
长期投资	22143	21452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固定资产	2394	1611	公积金	16464	11324
长期资产合计	24537	23063	未分配利润	12770	7300
无形、递延及其他	8645	6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34	68624
资产合计	705864	5002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864	500287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货币资产	360296	152677	信托存款	136912	187179
应收款项	38001	18801	同业存放款项	40530	30777
贷款	82273	89001	应付款项	185147	27179
投资	84094	44109	委托存款	787716	661067
委托贷款	769332	631688	代理证券款	185295	71785
证券资产	77342	88627	所有者权益	136306	71524
固定资产	20747	11259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	49908
其他资产	39821	13349			
合计	1471906	1049511	合计	1471906	1049511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辖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68950	28745	短期存款	29199	106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54	8120	同业拆入	4140	16268
拆放同业	20829	30319	委托存款	200754	119233
短期贷款	18990	22502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28430	5598
应收帐款	4428	59	买出回购证券款	971	1
减：坏帐准备			应付帐款	1943	2056
预付帐款	75		其他应付款	19220	6115
其他应收款	10193	1606	应付工资	3355	296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92889	92180	应付福利费	21	42
自营证券	18880	7037	应交税金	1508	937
代理证券		5987	应付利润	—14	
买入返售证券	10000		预提费用	276	
流动资产合计	352288	196555	其他流动负债	100	
中长期贷款	1200	8420	流动负债合计	289903	161195
逾期贷款	3275		长期存款	22887	6100
减：贷款呆帐准备	306		长期负债合计	22887	6100
长期投资	2108	3169	负债合计	312790	167295
减：投资风险准备	1		实收资本	40000	40000
固定资产原值	4164	1037	资本公积	1579	
减：累计折旧	976	226	盈余公积	2840	845
固定资产净值	3188	811	其中：公益金	1420	422
在建工程	87	2310	未分配利润	5477	3379
长期资产合计	9551	14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96	44224
无形资产	7				
递延资产	840	254			
其他资产合计	847	254			
资产总计	362686	2115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686	211519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42000	应付帐款	117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6	其他应付款	28445
应收帐款	203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00
减：坏帐准备	13	应付工资	30
其他应收款	35715	应付职工福利费	78
拆放同业	55793	应付利润	3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5255	应交税金	3325
自营证券	3985	预提费用	649
代理证券		同业拆入	70295
买入返售证券	797	短期存款	21861
证券交易清算	62756	委托存款	5255
待摊费用	98	代买卖股票款	7140
流动资产合计	228718	代兑付证券款	531
中长期贷款	10067	代购证券款	75369
减：贷款呆帐准备	110	卖出回购证券款	2900
长期投资	8701	流动负债合计	236195
减：投资风险准备	68	长期借款	1860
固定资产净额	15768	长期应付款	33
在建工程	911	长期负债合计	1893
长期资产合计	35269	实收资本	30536
无形资产	551	资本公积	437
递延资产	1885	盈余公积	591
其他资产	8530	未分配利润	5301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10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5
资产总计	2749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953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21724	34892	借 款	28880	15540
拆出资金	25393	36248	信托存款	17025	40635
信托贷款	26801	20728	拆入资金	4243	37289
其中：短 期	18977	14674	委托存款	169070	186926
长 期	7824	6054	应付款项	28519	18088
国家专项贷款		7349	其他负债	12594	13793
应收款项	14518	21123	负债合计	260331	312271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54485	162960	实收资本	22483	19600
有价证券	11828	17819	资本公积	—64	3491
租赁占款	6135	9616	盈余公积	2672	1049
投 资	6842	7068	未分配利润	3610	2681
在建工程	777	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1	26821
固定资产	5960	5678			
其他资产	14569	15102			
资产总计	289032	3390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032	33909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资本净值	1997	1996
现金	130	26	信托存款	225055	249588
国内银行存款	115539	87893	委托存款	431925	515511
海外银行存款	31733	70065	应付款项	96253	84708
同业拆放	309644	239125	应付票据		
有价证券	146382	173878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2861	1886
应收款项	30073	27938	存入保证金	81529	94394
减：坏帐准备	602	406	短期银行借款	157618	165043
存出保证金	17272	1509	一年内到期海外债券	57958	95429
短期贷款	249774	341728	流动负债合计	1053199	1206559
委托贷款	431925	515511	长期存款	824662	725307
待摊费用	54	200	亚行项目借款		50623
商品	58582	58334	长期银行借款	118108	153614
在建开发产品	10590	4131	发行海外债券	57959	154497
流动资产合计	1401096	1519929	减：一年内到期海外债券	57959	95429
应收租赁债权	12015	21036	未实现收益	8724	8373
亚行项目贷款		52330	委托投资基金	17026	17064
长期贷款	508123	491058	风险基金	18398	12974
减：呆帐准备	7917	8747	长期负债合计	986918	1027023
投资	410569	409897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减：投资风险准备	3203	2764	资本公积	48860	48460
委托投资	17026	17064	盈余公积	42642	23576
经营资产	8591	8299	未分配利润	64639	57050
减：折旧准备	733	464	资本净值合计	356141	329086
固定资产	25146	24834			
减：折旧准备	5133	3177			
在建工程	19235	19776			
长期资产合计	983719	1029142			
无形资产	2153	1285			
递延资产	9290	12312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11443	13597			
资产总计	2396258	2562668	负债及资本净值总计	2396258	2562668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171415	16869	短期存款	225364	2915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464	39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000	1380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66380	121752	金融性公司拆入	90270	129678
短期贷款	273826	297962	存入短期保证金	59392	
应收帐款	56880	28871	委托存款	74597	86742
减：坏帐准备	41	65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18788	9500
其他应收款	35777	34609	卖出回购证券款	2210	5479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72981	85383	应付帐款	44897	6440
自营证券	37939	47026	其他应付款	63968	8219
代理证券	8573	4908	应付工资	137	188
买入返售证券	8700	10400	应付福利费	357	273
流动资产合计	773894	687475	应交税金	3116	538
中长期贷款	171081	170295	应付利润	2951	
减：贷款呆帐准备	1684	1684	预提费用	187	
应收租赁款	528	528	流动负债合计	724234	676636
应收转租赁款	24093	6319	保证金	29029	9687
长期投资	19285	14247	发行长期债券	19986	
减：投资风险准备	64	64	长期借款	134951	124163
固定资产原值	11980	4307	长期应付款	28615	
减：累计折旧	3031	1024	其中：住房周转金	266	
固定资产净值	8949	3284	长期负债合计	212581	133850
在建工程	1071	1021	其他负债	1422	7177
长期资产合计	223259	193946	负债合计	938237	817663
无形资产	2894	349	实收资本	52943	52143
递延资产	3750	113	资本公积	2035	38
其他资产	125		盈余公积	4742	4094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6768	462	其中：公益金	950	
			未分配利润	5964	5967
			折算差额		1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84	64220
资产总计	1003921	8818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921	88188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经营业务收入	2832438	2739689
投资业务收益	118540	341835
其他收益	2486	5086
收入合计	2953464	3086610
业务费用	2173933	2396235
管理费用	414036	384107
其他费用	30866	10746
支出合计	2618835	2791088
少数股权	17097	17338
利润总额	1171554	278184
所得税	32921	30734
本年损益	1121536	247450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89371
利息收入	1469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8657
手续费收入	18514
证券销售收入	32421
证券发行收入	1680
租赁收益	455
其他营业收入	2941
汇兑收益	9
二、营业支出	63078
利息支出	20577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9817
手续费支出	7915
营业费用	15009
其他营业支出	9678
汇兑损失	82
三、营业税金	6899
四、营业利润	19394
加：投资收益	6869
营业外收入	46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755
减：营业外支出	542
五、利润总额	23433
减：所得税	9040
少数股东损益	—39
六、净利润	14432

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562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3439
手续费收入	22679
租赁收益	1054
投资收益	5135
其他营业收入	16548
营业外收入	88
收入合计	74568
营业支出	2921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0141
营业费用	23296
税金	3923
其他营业支出	5526
营业外支出	302
支出合计	72401
利润总额	2167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71384	39064
利息收入	27074	1201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0747	6834
手续费收入	4335	5523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23624	12213
汇兑收益	3778	346
其他营业收入	1826	2129
二、营业支出	52603	28764
利息支出	32471	1880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781	4121
手续费支出	1259	1192
营业费用	7776	3762
汇兑损失	3620	218
其他营业支出	2696	66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8	1756
四、营业利润	13973	8544
加：投资收益	4334	6187
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767	102
营业外收入	77	19
减：营业外支出	198	121
五、利润总额	17419	14731
减：应纳所得税	5759	3633
六、税后利润	11660	11098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经营业务收入	32245	25367
投资业务收入	7079	2086
其他收入		4
收入合计	39324	27457
经营业务支出	15691	12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8	618
其他支出	49	63
支出合计	17238	13546
本年利润	22086	13911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92748	54753
二、营业支出	50321	42702
三、营业税及附加	4999	1727
四、营业外收支	—283	26
五、利润总额	37145	10350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28229	11179
利息收入	2303	173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1655	6411
手续费收入	6749	2461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5488	94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737	
汇兑收益	13	
其他营业收入	1284	480
二、营业支出	12260	4435
利息支出	6209	168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959	1208
手续费支出	365	67
营业费用	3348	1428
汇兑损失	27	48
其他营业支出	135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4	236
四、营业利润	14555	6508
加：投资收益	848	
营业外收入	11	
减：营业外支出	13	3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五、利润总额	15401	6478
减：所得税	5255	2255
六、净利润	10146	4223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36363.4
利息收入	1374.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2936.7
手续费收入	7450.5
证券业务收入	14255.8
汇兑收益	93.8
其他营业收入	252.2
二、营业支出	26852.5
利息支出	7639.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635.9
手续费支出	426.5
营业费用	7410.8
汇兑损失	
其他营业支出	739.4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5.1
四、营业利润	7465.8
加：投资收益	413.8
营业外收入	407.2
减：营业外支出	190.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3.0
五、利润总额	8118.9
减：所得税	2815.3
六、净利润	5303.6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10717	10415
利息收入	6008	4867
手续费收入	2500	2530
租赁收入	84	744
其他营业收入	2125	2274
二、营业支出	6697	7311
利息支出	3625	4587
手续费支出	2	8
营业费用	2057	1534
其他营业支出	1013	118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	300
四、营业利润	3547	2804
加：投资收益	1586	929
营业外收入	15	32
减：营业外支出	55	92
五、利润总额	5093	3673
减：所得税	1483	
六、净利润	361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金融业务收入	209589	209702
投资业务收入	51044	35009
房地产业务收入	13969	21169
其他业务收入	4675	5404
收入合计	279277	271284
融资费用	175654	162275
房产经营费用	11646	13612
业务费用	14206	14113
管理费用	9125	16967
支出合计	210631	206967
本年利润	68646	64317
减：所得税	8096	11090
本年净利润	60550	53227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87064	93224
利息收入	34543	4095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2361	43996
手续费收入	15379	1208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3101	4161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32	78
租赁收益	273	133
其他营业收入	1375	2696
二、营业支出	77853	85171
利息支出	29353	32955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3937	44871
手续费支出	1700	1663
营业费用	12032	4441
其他营业支出	831	124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2	2693
四、营业利润	4789	5360
加：投资收益	2419	1031
营业外收入	59	51
减：营业外支出	514	19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9	
五、利润总额	6654	6248
减：所得税	1805	409
六、净利润	4849	583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455714	同业存放款项	3095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428	同业拆入	500
存放同业款项	70482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682353
拆放同业	20490	卖出回购证券款	254160
应收款项	385699	应付帐款	108921
减：坏帐准备	532	其他应付款	33792
其他应收款	102508	应付工资	418
自营证券	178415	应付福利费	2874
代理证券	3010	应交税金	16100
买入返售证券	194225	应付利润	109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47	预提费用	13998
流动资产合计	1456786	流动负债合计	1433548
长期投资	114702	长期应付款	12818
减：投资风险准备	1315	长期负债合计	12818
固定资产原值	61895	所有者权益	
减：累计折旧	23970	实收资本	132000
固定资产净值	37925	资本公积	36848
固定资产清理	4	盈余公积	54352
在建工程	47699	未分配利润	3582
长期资产合计	199015	交易风险准备金	226782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603		
递延资产	9652		
其他资产	2092		
其它资产合计	17347		
资产总计	16731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148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1232	233819	代理证券款	606911	842809
应收款项	137348	103802	卖出回购证券款	167263	
自营有价证券	105543	149584	应付款项	99732	74759
代理证券	60713	339636	应付福利费	1257	
买入返售证券	176434		应交税金	11915	8406
缴存准备金	244932		其他流动负债	19056	86085
其他流动资产	37467	189584	流动负债合计	906134	1012059
流动资产合计	943669	1016425	长期借款	60902	10665
长期投资净值	50217	60137	长期应付款	5435	2619
固定资产净值	53948	36066	长期负债合计	66337	13284
在建工程	38095	27773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4	123976	资本公积金	204	137
长期资产合计	142314		盈余公积金	11750	7229
无形资产	2543		未分配利润	21621	17357
递延资产	17520	9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75	124723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20063	9665			
资产总计	1106046	11500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106046	1150066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60694	50463	拆入资金	20700	23327
缴存准备金	1382	2265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100323	63678
拆出资金	22148	17851	卖出回购证券款	5916	6750
应收帐款	22801	18814	应付帐款	21043	7102
减：坏帐准备	68	52	其他应付款	77786	61019
其他应收款	146825	46513	存入短期保证金	89127	68474
短期投资	9182	10110	应付工资	2394	899
自营证券	76441	72829	应付福利费	529	161
减：自营风险准备	2760		应交税金	8707	7243
代理证券	148	185	应付利润	4	3476
买入返售证券	74749	74653	预提费用	132	
其他流动资产	9135	3510	其他流动负债	762	295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及投资	298		流动负债合计	327423	266639
流动资产合计	420975	297141	发行长期债券	50465	
长期投资	46590	44653	长期负债合计	50465	
减：投资风险准备	271	134	负债合计	377888	266639
固定资产净值	17345	10548	实收资本	91800	92800
固定资产清理	41		资本公积	2627	2653
在建工程	19979	22407	盈余公积	14264	7162
其它长期资产	3752	2982	其中：公益金	5947	2823
长期资产合计	87436	80456	未分配利润	23499	9388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1666	1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90	112003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1666	1045			
资产总计	510077	3786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078	378642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287543	代理证券款	570960
应收款项	161457	卖出回购证券款	119560
自营有价证券	63634	应付款项	113780
代理证券	19769	应付福利费	5656
买入返售证券	42845	应付税金	16160
缴存准备金	13965	其他流动负债	452807
其他流动资产	583161	流动负债合计	1273833
流动资产合计	1172374	长期借款	44085
长期投资净值	149924	长期应付款	60691
固定资产原值	95089	长期负债合计	104776
减：累计折旧	22885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净值	72204	实收资本	123850
在建工程	122722	资本公积	10643
其他长期投资		盈余公积	12246
长期资产合计	344850	未分配利润	27460
无形资产	19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199
递延资产	16038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584		
资产总计	15528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280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438876
利息收入	801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05316
手续费收入	92611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88847
证券发行收入	17621
汇兑收益	332
其他营业收入	26138
二、营业支出	303021
利息支出	8289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06423
手续费支出	13333
营业费用	79067
汇兑损失	185
其他营业支出	21115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56
四、营业利润	106499
加：投资收益	6853
营业外收入	1756
减：营业外支出	2243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629
五、利润总额	87042
减：所得税	36924
六、净利润	50118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202465	156878
利息收入	1911	507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3031	32073
手续费收入	96336	67224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49581	42367
证券发行收入	—17	37
汇兑收益	35	11
其他营业收入	1588	10090
二、营业支出	146757	129320
利息支出	25076	18019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4546	33837
手续费支出	5494	4370
营业费用	74272	33671
汇兑损失	63	15
其他营业支出	7306	39408
三、税金及附加	13043	6035
四、营业利润	42665	21523
加：投资收益	4308	4435
营业外收入	1446	220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1	287
减：营业外支出	5212	1166
五、利润总额	42966	27285
减：所得税	21362	10028
六、净利润	21604	17257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113187	53273
利息收入	15657	802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8503	2703
手续费收入	24489	9242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55199	24794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1	11
租赁收益	37	26
汇兑收益	74	160
投资收益	4248	2254
其他营业收入	4979	6054
二、营业支出	63102	34650
利息支出	4499	549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3103	3638
手续费支出	1031	547
营业费用	21727	9611
汇兑损失	200	34
其他营业支出	22542	1532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2	2303
四、营业利润	42543	16320
加：营业外收入	44	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56	—183
减：营业外支出	184	44
五、利润总额	42759	16096
减：所得税	12922	4442
六、净利润	29837	11654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58460
利息收入	981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2385
手续费收入	100576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74715
证券发行收入	1492
汇兑收益	—4
其他营业收入	9482
二、营业支出	215221
利息支出	5609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6094
手续费支出	4979
营业费用	79950
汇兑损失	70
其他营业支出	18035
三、税金及附加	15978
四、附营业务利润	—761
五、营业利润	26500
加：投资收益	16205
营业外收入	159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47
减：营业外支出	1657
六、利润总额	38891
减：所得税	12588
少数股东损益	—1019
七、净利润	27322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

(1997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9411.72	9716.09	10105.06	10555.75
集体存款	1093.50	1169.82	1263.67	1423.58
农户储蓄	8318.22	8546.27	8841.39	9132.17
各项贷款合计	6771.84	6996.57	7219.41	7273.21
农业贷款	1685.44	1804.41	1883.55	1843.60
乡镇企业贷款	3441.94	3513.45	3599.35	3686.45
其他贷款	1644.46	1678.71	1736.51	1743.16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地 区	存 款 余 额			贷 款 余 额		
	1995	1996	1997	1995	1996	1997
北 京	220.98	265.87	311.80	109.77	127.02	143.55
天 津	109.86	131.90	152.09	83.73	98.90	111.71
河 北	577.34	691.13	811.31	367.56	463.14	514.94
山 西	225.95	271.41	304.95	156.69	187.18	208.17
内蒙古	62.24	71.36	87.06	41.79	47.51	55.31
辽 宁	272.18	340.79	409.04	250.28	295.94	328.44
吉 林	88.29	113.11	144.14	61.53	69.91	92.00
黑龙江	119.01	140.21	174.05	72.55	86.81	97.18
上 海	183.41	217.44	263.50	125.37	146.99	171.26
江 苏	507.28	646.86	780.48	368.25	455.61	510.40
浙 江	519.46	622.98	815.71	386.68	461.24	611.57
安 徽	195.77	231.59	277.80	112.74	141.05	170.76
福 建	137.52	169.35	201.12	97.28	115.98	134.71
江 西	134.91	167.16	193.30	83.73	107.18	117.12
山 东	622.45	765.39	873.08	417.05	531.82	616.46
河 南	374.21	474.13	597.30	294.76	369.73	441.97
湖 北	205.04	254.61	300.34	117.52	146.57	177.58
湖 南	318.78	386.99	415.77	210.93	254.61	262.91
广 东	1212.59	1491.49	1805.32	1050.19	1237.61	1389.11
广 西	171.81	195.18	220.47	127.71	140.63	149.76
海 南	39.70	43.65	46.37	22.52	24.31	26.02
四 川	408.39	526.14	491.88	322.93	405.08	370.92
贵 州	38.93	46.47	53.57	27.94	32.84	37.10
云 南	125.59	167.55	206.20	72.25	105.53	137.99
陕 西	168.73	214.41	272.66	117.88	146.67	179.55
甘 肃	61.64	75.28	89.80	38.73	50.10	59.53
青 海	6.66	7.69	9.44	3.67	4.15	4.64
宁 夏	16.48	19.80	23.04	9.48	11.72	13.79
新 疆	47.69	43.64	63.33	24.32	24.01	29.73
重 庆	-	-	160.83	-	-	109.05

合 计	7172.89	8793.58	10555.75	5175.83	6289.84	7273.23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单位：亿元

地 区	1996			1997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北 京	121.45	104.21	85.80	118.51	101.98	86.05
天 津	150.70	135.53	—89.93	139.21	122.00	87.64
河 北	506.22	410.64	81.12	485.80	419.58	86.37
山 西	184.30	153.81	83.46	184.72	173.76	94.06
内蒙古	53.50	47.78	89.31	64.49	56.58	87.73
辽 宁	222.42	176.77	79.48	236.19	202.87	85.89
吉 林	65.53	57.15	87.21	76.87	54.17	70.46
黑龙江	74.35	60.08	80.81	79.74	64.68	81.11
上 海	341.86	320.24	93.68	435.18	410.91	94.42
江 苏	954.40	867.03	90.85	972.68	917.62	94.34
浙 江	1578.25	1503.69	95.28	1899.72	1763.81	92.85
安 徽	273.37	245.07	89.65	233.23	205.17	87.97
福 建	126.49	107.80	85.22	199.26	180.56	90.61
江 西	104.55	81.09	77.56	78.06	68.14	87.29
山 东	713.73	598.96	83.92	763.07	678.43	88.91
河 南	340.34	265.37	77.97	370.67	298.80	80.61
湖 北	124.35	95.29	76.63	152.78	121.79	79.72
湖 南	254.98	211.30	82.87	197.73	189.59	95.88
广 东	1025.30	837.88	81.72	1185.34	1023.47	86.34
广 西	63.88	50.96	79.77	55.26	46.13	83.48
海 南	8.83	7.03	79.61	7.64	5.94	77.75
四 川	370.25	288.10	77.81	344.23	288.23	85.53
贵 州	28.72	23.82	82.94	28.39	13.51	47.58
云 南	21.36	—11.92	—55.81	142.80	113.02	79.5
陕 西	124.20	95.42	76.83	153.53	120.45	78.45
甘 肃	54.96	43.59	79.31	58.24	48.81	83.81
青 海	3.24	2.76	85.19	4.36	3.87	88.76
宁 夏	12.96	10.73	82.79	15.71	14.85	94.53
新 疆	36.45	36.75	100.82	35.93	34.38	95.69
重 庆	-	-	-	82.47	64.36	78.04

合 计	7940.94	6826.93	85.97	8801.81	7807.46	88.7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6344249	56762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7764	540052
应收保费	34024	125809	短险责任准备金	2061760	1870153
应收帐款	46430	37772	存入分保准备金	781	
短期投资	761281	755640	应付帐款	37304	45549
存出准备金	20880	49159	人身险长期业务准备金	5974444	4438905
其他应收款	1047527	97853	长期责任准备金	460276	486960
固定资产	2303749	2044601	保户储金	969916	1046126
长期投资	1933521	1725697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	1437229	1532434
其他资产	900905	328755	保险保障基金	120923	40850
			其他负债		
			负债总计	11670397	10001029
			实收资本	975789	975789
			资本公积	437610	375424
			盈余公积	23324	12973
			未分配利润	285446	357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169	1721240
资产总计	13392566	117222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92566	11722269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715098	5318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0713	221987
贷 款	28166	43375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749555	290088
减：贷款呆帐准备	332	4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15	70832
投 资	427009	209161	存入分保准备金	115	36490
减：投资风险准备	988	1143	保户储金	94008	80313
存出保证金	40320	40877	应付分保帐款	25442	21791
应收保费	36938	37316	其他应付款项	36765	50085
应收款项	152140	115464	其他负债	44876	54588
减：坏帐准备	278	250	负债小计	1279589	826174
保户借款	1848	6149	实收资本	200639	200639
预付赔款	15001	15911	资本公积	30399	30410
固定资产	109658	85936	盈余公积	46169	33755
其他资产	66605	48217	保险保障基金	19287	
			未分配利润	15102	41451
			所有者权益小计	311596	306255
资产总计	1591185	11324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1185	1132429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7096	398712	短期贷款及拆入资金	14155	16075
应收保费	35666	24455	应付分保帐款	247	
应收利息	28796	22034	应交税金	9470	12133
应收分保帐款	25322	879	存入分保准备金	10339	16040
减：坏帐准备	191	192	存入保证金	130971	80802
拆出资金及贷款（净值）	118022	2041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737	104047
短期投资	147117	2306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710	66817
存出保证金	197164	94085	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5720	1362
其他流动资产	108002	143374	保户储金	43598	46752
流动资产合计	886994	1118079	其他流动负债	152080	132252
股票投资	16782	15194	流动负债合计	622027	476280
债券投资	1102605	99942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346044	604567
其他投资	16748	21794	其他长期负债	10415	119744
合并价差	1945	1945	长期负债合计	1356459	724311
减：投资风险准备	1588	928	少数股东权益	3866	2150
长期投资合计	1136492	137947	股本	222000	150000
固定资产原值	164544	116732	资本公积	54709	
减：累计折旧	23429	16951	盈余公积	23492	10891
在建工程	169897	45894	总准备金	27073	18819
固定资产合计	311012	145675	保险保障基金	23746	3217
递延资产	22665	15476	未分配利润	45241	44709
其他长期资产	21450	13200	股东权益合计	396261	227636
资产总计	2378613	14303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78613	1430377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	34.10	应收手续费	34.84
银行存款	2103.13	应付公保帐款	5.55
应收利息	4.19	其他应付款	1733.42
其他应收款	1210.90	应付工资	3.75
低值易耗品	84.33	应付福利费	91.22
短期投资	129027.79	未交税金	64.54
流动资产合计	132464.44	其他未交款	0.06
固定资产净值	1366.61	预收保费	1833.95
递延资产	3315.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2.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00
		流动负债合计	4617.10
		保户储金	175.11
		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840.64
		保险保障基金	977.12
		长期负债合计	66992.87
		负债合计	71609.97
		实收资本	60000.00
		未分配利润	553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36.51
资产总计	137146.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46.48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29933	11324	其他应付款	913	36
应收利息	1149	1291	预收保费	4455	18
其他应收款	2415	6280	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4	3
投资	148729	54964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42713	25302
固定资产	27582	2109	保险保障基金	1647	261
递延资产	1720	591	保户储金	140	117
其他资产	566	686	其他负债	517	1083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盈余公积	2278	85
			未分配利润	9427	340
合计	212094	77245	合计	212094	77245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股东权益	1997	1996
现金	15.9	4.6	应付手续费	0.0	60.6
银行存款	19442.6	15765.0	应付分保帐款	677.3	760.0
应收保费	266.8	229.3	应付工资	13.2	10.0
应收利息	0.0	27.7	应付福利费	29.1	15.3
应收分保帐款	857.8	0.0	未交税金	340.5	210.2
其他应收帐款	0.0	0.0	应付股利	7331.5	0.0
减：坏帐准备	3.4	0.8	其他应付款	375.6	382.3
预付赔款	58.5	0.0	其他应交款	3.0	0.3
其他应收款	995.1	1062.5	预收保费	123.5	0.0
物料用品	1.9	0.0	预收费用	0.0	8.0
待摊费用	0.0	24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57.6	3016.6
拆出资金	0.0	465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122.8	1810.9
短期投资	138215.6	87114.4	流动负债合计	23074.1	6274.2
流动资产合计	159850.8	109108.9	保户储金	1949.8	370.4
债券投资	0.0	30061.4	保障基金	167.0	37.7
其他投资	160.0	0.0	住房周转金	30.2	0.0
应计利息	0.0	0.0	长期负债合计	2147.0	408.1
减：投资风险准备	703.1	351.5	股本	133300.0	133300.0
长期投资合计	—543.1	29709.9	资本公积	0.0	—24.4
固定资产净值	1860.7	1058.1	盈余公积	2035.5	62.7
递延资产	173.4	429.5	其中：公益金	1014.3	27.9
			未分配利润	845.3	285.7
			报表折算差额	—60	0.0
			股东权益合计	136120.8	133624.0
资产总计	161341.9	140306.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61341.9	140306.3

大众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货币资金	12000.68	15279.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17.93	5991.82
预付赔款	142.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3.09	638.48
存出保证金	10.00	10.00	应付股利	2520.00	
应收保费	4722.27	4146.61	应交税金	494.68	1128.56
应收利息	23.94	15.10	预收保费	222.80	276.02
应收分保帐款	165.60	38.16	应付分保帐款	1333.26	1299.57
减：坏帐准备	14.74	12.60	其他应付款	1588.60	489.02
其他应收款	4089.64	5591.77	其他流动负债	149.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7039.33	1985.47	流动负债合计	17130.30	9823.47
其他流动资产	3401.12	13.50	保户储金	1691.31	7215.14
流动资产合计	31580.66	27067.54	其他长期负债	321.92	151.56
长期投资	10842.35	14502.58	长期负债合计	2013.23	7366.70
固定资产	4053.02	2602.98	负债合计	19143.53	17190.17
其他长期资产	1405.56	1012.73	实收资本	21000.00	21000.00
长期资产合计	16300.93	18118.29	盈余公积	2794.71	1056.12
			总准备金	132.01	132.02
			未分配利润	4811.34	580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38.06	27995.66
资产合计	47881.59	45185.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81.59	45185.83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7	1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	1996
现金	12	4	应付分保帐款	1028	1092
银行存款	17720	18712	其他应付款	347	227
应收保费	1202	1642	应付福利费	72	49
应收利息	700	53	应交税金	599	126
减：坏帐准备	6	5	其他应交款	9	4
预付赔款	183		预收保费	52	
其他应收款	2647	21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9	775
短期投资	4288	3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33	389
流动资产合计	26746	25591	保户储金	4708	2420
固定资产原值	9939	8257	保险保障基金	106	25
减：累计折旧	467	82	流动负债合计	10253	5107
固定资产净值	9472	8175	实收资本	30000	30000
在建工程	3900	424	未分配利润	1628	122
固定资产合计	13372	8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8	30122
递延资产	1672	1039			
其他资产	91				
资产总计	41881	352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81	3522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8828871	7413595
保费收入	7745283	5995822
分保费收入	326696	29157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89998
其他业务收入	756892	636202
二、营业支出	6529694	5715138
赔款支出	2912756	2722390
退保金及给付	1513268	940365
手续费支出及佣金支出	786308	413447
营业费用	995915	920379
分保费支出	163191	130688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831	540052
汇兑损益	1319	5580
其他支出	56106	4223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029	204097
四、准备金提转差	—1759220	—1272122
转回责任准备金		5523897
减：提存责任准备金		6796019
五、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9124	40849
六、保户红利支出		10203
七、营业利润	132804	171186
加：投资收益	86630	61550
营业外收入	1563	10543
减：营业外支出	14525	4469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11	3781
八、利润总额	205761	202363
减：所得税	69067	6023
九、净利润	136694	196340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营业收入		
保费收入	1316960	875713
分保业务收入	249015	241569
其他业务收入	86337	4896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1902	150341
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290088	119825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0825	29781
营业支出		
赔款支出	341114	287372
退保金及给付	208100	102060
分保业务支出	274340	258298
手续费支出	83963	48289
费用及其他支出	178783	104354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0713	221987
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749555	290089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15	70832
提存保险保证基金	19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18	31762
营业利润	—2660	51148
加：投资收益	27693	9953
营业外收入	627	1910
减：营业外支出	2798	104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29	—326
利润总额	23391	61644
减：所得税	8289	20193
净利润	15102	41451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保费收入	1510733	971493
分保费收入	4127	9333
其他业务收入	213822	111926
摊回分保赔款及费用	101285	7591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6817	35192
转回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1362	523
营业收入总计	1898146	1204386
赔款支出	196406	135370
退保金及给付	138569	68785
手续费支出	26336	21238
营业费用	409623	161552
分保费支出	124522	102180
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1566	129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710	66817
提取人身险给付准备金	5720	136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874	3217
利息支出	4700	17342
其他业务支出	7598	1270
营业支出总计	1037624	580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65	19295
转回年初准备金	720297	161303
提存年末准备金	1492781	708614
准备金提转差	772484	547310
营业利润	46973	57358
减：营业外净支出	3955	2792
税前利润	43018	54566
减：所得税	5341	8242
税后利润	37677	46324
上年利润	5028	
少数股东权益	174	165
净利润	42531	46159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83700.14
保费收入	82939.18
分保费收入	6.94
利息收入	743.29
摊回分保赔款及费用	10.73
汇兑损益	
二、营业支出	35876.19
退保金	23225.07
满期给付	3019.13
死亡伤残医疗给付	134.75
手续费支出	1314.30
佣金支出	3293.82
营业费用	4353.94
分保费支出	48.07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00
汇兑损失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
四、准备金提转差	51765.90
转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23.21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0
减：提存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840.64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2.77
五、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29.39
六、保户红利支出	
七、营业利润	-4782.83
加：投资收益	10181.70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八、利润总额	5388.86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保费收入	138597	26080
利息收入	399	145
投资收益	19948	2743
其他收入	139	
收入合计	159083	28968
各种给付	17478	205
手续费支出	2369	1007
营业费用及其他支出	10532	2021
税金支出	13	7
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17411	25303
支出合计	147803	28543
本年利润	11280	425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25239.0	3915.2
保费收入	16115.2	3770.8
追偿款收入	1.7	
利息收入	1902.2	134.9
手续费收入	1.8	
分保费收入	2390.2	
摊回分保赔款	1618.9	
摊回分保费用	1387.4	6.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7.6	
汇兑收益	14.0	3.3
二、营业支出	23932.8	5239.4
赔款支出	6243.4	178.6
手续费支出	699.3	187.5
营业费用	5031.0	2166.2
分保费支出	5576.9	794.8
分保费用支出	120.7	
利息支出	9.4	58.16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6122.8	1810.9
提存保障基金	129.3	37.7
汇兑损失	0.0	5.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4.1	206.1
四、准备金提存差	5041.2	3016.7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16.4	0.0
减：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57.6	3016.7
五、营业利润	—5109.1	—4546.9
加：投资收益	15219.6	5094.8
营业外收入	271.2	7.9
减：营业外支出	31.7	7.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5.1	0.0
六、利润总额	10244.9	548.2
减：所得税	381.0	199.8

七、净利润	9863.9	348.4

大众保险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6
一、营业收入	27273.61	18866.78
保费收入	21560.56	15155.91
分保费收入	486.26	138.00
摊回分保业务赔款及费用	3024.67	2218.8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38.46	275.68
其他业务收入	1563.66	1078.36
二、营业支出	20798.72	12780.18
赔款支出	8293.66	6009.83
营业费用及手续费	4466.91	2812.56
分保费支出	5010.94	3310.28
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304.27	6.03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3.09	638.48
其他业务支出	419.85	3.0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39	849.69
四、准备金提转差	2528.30	3106.21
转回责任准备金	5989.64	2885.61
提存责任准备金	8517.94	5991.82
五、提存保险保障金	170.36	151.56
六、营业利润	2031.84	1979.14
加：投资收益	2037.51	4945.96
营业外收入	0.15	0.90
减：营业外支出	43.05	15.12
七、利润总额	4026.45	6910.88
减：所得税	764.04	1115.60
八、净利润	3262.41	5795.28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0569
保费收入	8120
分保费收入	10
利息收入	1194
摊回分保赔款	459
摊回分保费用	786
二、营业支出	7917
赔款支出	1449
手续费支出	380
营业费用	3412
分保费支出	2531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
汇兑损失	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
四、准备金提转差	202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5
减：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9
五、提存保险保障金	81
六、保户红利支出	
七、营业利润	—119
加：营业外收入	
投资收益	1956
减：营业外支出	8
八、利润总额	1829
减：所得税	324
九、净利润	1505

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寿 险	养老保金	储金性业务	健康险	短意险	合 计
承保数量 (人)	52599674	6807243	3089351	59955179	194250079	316701526
比上年增长 (%)	24.11	—9.47		—21.96	41.52	19.97
保险金额	79526773		5058595	95758645	519682496	700026509
比上年增长 (%)	7923.70			—12.59	162.83	127.09
保费收入	2510395	894282	11770	137805	378984	3933236
比上年增长 (%)	85.66	144.81		—4.36	31.65	82.99
储 金			170059			170059
给付合计	1091262	173153	108095	88608	153456	1614574
比上年增长 (%)	51.75	—45.31		—13.35	—36.52	17.02
满期给付金额	1015304	170210	101358			1286872
死伤给付金额	71364	2942	6737	88608	153456	323107
教育金给付金额	4594	1				4595
解除合同给付金额	103445	78131	10732			192308
免缴责任金额	649					649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保险金额累计	保费收入累计	已决赔案金额累计
合 计	901649162	3822311	2146903
一、财产保险	540135087	1130949	629373
二、机动车辆保险	154842768	2092294	1178824
三、船舶保险	51711875	107117	88326
四、货物运输保险	128197861	344838	148588
五、航空航天保险	13434261	56295	45209
六、能源保险	3526226	13695	8724
七、出口信用保险	1314488	19533	5988
八、农业保险	8486596	57590	41871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各地区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保费收入累计	已决赔案金额累计
总 计	3822311	2146903
北 京	143305	95360
天 津	78041	49411
河 北	168353	92720
山 西	93218	46894
内蒙古	80094	38024
辽 宁	204067	112506
大 连	74053	39881
吉 林	80803	37666
黑龙江	104282	54610
上 海	177344	101527
江 苏	241957	119826
浙 江	226835	175842
宁 波	53007	37491
安 徽	110548	60454
福 建	43079	23185
厦 门	18792	11060
江 西	80506	47130
山 东	246629	146213
青 岛	61473	40345
河 南	150009	75751
湖 北	167249	95157
湖 南	104221	60526
广 东	270270	148122
深 圳	39987	19958
广 西	87776	50907
海 南	18921	9475
四 川	175491	98218
重 庆	63576	32339
贵 州	47403	18688
云 南	142467	73717

西 藏	4011	1850
陕 西	78386	38073
甘 肃	60007	30121
青 海	15261	10906
宁 夏	14386	5925
新 疆	686612	34254
营业部	15019	11538
信用险部	12903	1233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法 定	非法定	合 计
分保费收入	1009213	69740	1078953
分保费支出	4871	20379	25250
分保赔款支出	566114	42974	609088
分保赔款摊回	500	15965	15465
分保手续费支出	247958	18170	266128
分保手续费摊回	57	9962	10019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险 种	人寿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健康保险	合 计
保费	721444	26765	6654	754863
合同件数（件）	49278392	2358198	208018	51844608
合同人数（人）	958859	2215859	206868	3381586
合同保额	14768201	72815919	12725701	100309821
退保金额	98649	0	0	98649
期满给付金额	88919	770	4	89693
死亡、伤残给付金额	6195	3456	266	9917
医疗给付金额	3078	7084	3704	1386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承保 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给 付件数	保险业务总支出			赔付 率%	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储金收 入		累计	其 中			件数	金额
							赔款	给付			
一、财产保险		182471361	554123	43434	37679	323058	323058		58.30	4549	69932
二、责任保险	90862	16805741	6896	1292	525	2182	2182		31.64	11	151
三、信用保险	3516	297809	888	220	29	828	828		93.24	1	39
四、农业保险	389	7194	190	16	93	266	266		140.00	1	2
合 计		199582105	562097	44962	38326	326334	326334			4562	70124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件数	保险业务总支出			赔付率%	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累计	其 中			件数	金额
							赔款	给付			
一、财产保险	2364622	101146352	375884		212677	182019	182019		48.42	60092	103636
二、责任保险	19386	2892405	6747		3361	1892	1892		28.04	338	486
三、信用保险	4014	50656	915						0.00		
四、保证保险	2232	1338009	2067		175	525	525		25.40	59	284
五、农业保险											
六、意外伤害保险											
七、家财长效还本险	18766	306060	1332		821	181	181		13.59	109	40
总 计	2409020	105733482	386945		217034	184617	184617		47.71	60598	104446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保费合计	合 同			退 保		期满给付			死亡、伤残给付			医疗给付		
		件 数	人 数	保 额	件 数	保额	件 数	保 额	实付金 额	件数	保额	实付 金额	件数	保额	实付 金额
人寿保险	925689	3617466	1162889	6944570	150563	353959	140089	55541	23324	7965	3310	7020			
意外险	53181	893002	11700116	20709151	2286	98838				13319	3140	1689			
健康险	35434	564889	7307852	1831542	8422	11972							14542	2773	3145
年金保险	382224	572556	598472	460227	18841	17215	18975	111552	35781	268	116	269			
合 计	1396528	5647913	20769329	29945490	180112	481984	159064	167093	59105	21552	6566	8978	14542	2773	3145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保费收入	有效合同件数	赔款金额
团体	人寿保险	30646.2	176	5.5
	意外伤害	138.12	353	30
	健康保险	167.93	94	8.6
	养老年金	41368.59	302	
	小计	72320.84	925	44.1
个人	人寿保险	10618.33	25255	90.6
	小计	10618.33	25255	90.6
合 计		82939.17	26180	134.7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人身险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保费收入	储金有效金额	承保人数 (人)	承保件数 (件)	承保保额	满期给付	死伤医疗给付
人寿险	137779		9720	6578		173396	90
健康险	941	6	2454	2446	72027		30
意外伤害险	177	134	3198	406	45680	1166	19
合 计	138897	140	15372	9430	117707	17456	139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险 别\项 目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总收入		赔付给付件数	赔款支出	赔付率%	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件数	金额
一、财产保险	755725	4201	176	3886	2916	38.70	1382	6109
二、责任保险	16906	65	20	9	8	14.47	4	9
三、信用保险						200.00		
四、意外伤害保险	34	1	-40	80	18	101.64	18	6
合 计	772665	4267	156	3975	2942	38.74	1404	6124

大众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给付 件数	保险业务总支出		未决赔款	
	单位	累 计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赔款	给付	件数	金额
一、财产保险	件	217909.00	12843442.00	20739.86	129.18	13894.00	8126.04		1385.00	1320.66
二、责任保险	件	31578.00	172984.00	367.10	2282.00		43.08			
三、保证保险	件	1.00	100.00	— 33.45						
四、意外伤害险	人	837119.00	3830065.00	486.95	— 5653.01			124.54		
合 计		1086607.00	16846591.00	21560.56	— 5523.83	16176.00	8169.12	124.54	1385.00	1320.66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统计

(1997年)

单位：万元

险别\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总收入		赔付件数	保险业总支出	赔付率 (%)	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件数	金额
一、财产保险	3180240	8341	5259	615	1333	15.98	177	605
二、责任保险	57268	226		12	27	10.38	1	1
三、信用保险	10000	305		107	53	17.4		
四、保证保险	8147	71						
五、农业保险	0	0						
合 计	3255655	8943	5259	734	1413	17.8	178	606

全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 位	1996	1997
储蓄业务			
网 点	处	30712	31473
其中：农村	处	21260	21061
电子化	处	13248	17760
储户	万户	9007	11190
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21465541	26456817
其中：农村	万元	7400551	8827779
国内汇兑业务			
网点	处	48894	44802
开发汇票	万张	22595	22192
收汇款额	万元	25641298	28181822
兑付汇票	万张	22605	22160
兑付款额	万元	25696807	28083088
国际汇兑业务			
网点	处	225	225
出口汇票	张	699	749
汇出款额	美元	275514	273716
进口汇票	张	30221	30797
汇入款额	美元	22297713	21265842
代理保险业务			
网点	处	233	440
保险金额	万元	12366	29167
代理国债业务			
承销	万元		19445
兑付	万元	70544	6659

各地区邮政储蓄主要指标

(1997年)

	存款余额 (万元)			储 户 (万户)	网 点 (处)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全 国	28510817	7756322	20754495	11190	31473
北 京	1157052	232643	924409	226	472
天 津	580701	59668	521033	354	286
河 北	1609183	282554	1326629	371	1197
山 西	843093	106777	736316	227	1013
内蒙古	500619	123249	377370	144	697
辽 宁	1428032	290416	1137616	444	1557
吉 林	664995	162214	502781	153	1104
黑龙江	1841787	430331	1411456	336	1459
上 海	1324784	144957	1179827	2680	404
江 苏	2448010	398464	2049546	769	2362
浙 江	994833	239282	755551	654	1138
安 徽	865321	170576	694745	394	1542
福 建	1197947	307020	890927	523	823
江 西	583691	133971	449720	260	1253
山 东	2062226	433570	1628656	634	2657
河 南	1258282	262098	996184	347	1991
湖 北	483501	163567	319934	185	1077
湖 南	1011665	185652	826013	392	1868
广 东	1420418	662485	757933	525	1687
广 西	439457	134242	305215	205	771
海 南	2282207	2136246	145961	64	308
四 川	964278	189129	775149	430	1442
重 庆	409805	71034	338771	238	760
贵 州	284914	53721	231193	90	537
云 南	399039	72986	326053	129	791
西 藏	18519	6781	11738	4	36
陕 西	525901	135122	390779	160	1071
甘 肃	282470	50667	231803	87	354
青 海	59303	10842	48461	18	91
宁 夏	86564	20398	66166	28	151
新 疆	482220	85660	396560	115	574

各地区国内邮政汇兑业务量统计

(1997年)

	开 发		兑 付	
	汇 票 (万张)	款 额 (万元)	汇 票 (万张)	款 额 (万元)
全 国	22192	28181822	22160	28083088
北 京	831	1676321	794	1456796
天 津	267	311788	148	205584
河 北	675	833433	740	821441
山 西	429	442600	278	291383
内蒙古	329	422721	236	329060
辽 宁	730	1260412	583	1148766
吉 林	389	515293	363	517993
黑龙江	683	1177415	483	1037502
上 海	928	840371	561	573354
江 苏	1126	2046385	1357	2331717
浙 江	1008	1467048	761	1512033
安 徽	413	578680	723	950215
福 建	966	1286295	645	1179039
江 西	340	410753	812	830889
山 东	971	1293771	1161	1392837
河 南	574	627237	1106	1011179
湖 北	577	696079	1082	1185324
湖 南	610	632672	1530	1521385
广 东	5321	6590685	1697	2667951
广 西	541	457397	808	711021
海 南	248	286410	99	145649
四 川	1441	1681558	3946	3991490
贵 州	338	275234	503	442960
云 南	691	560341	474	382359
西 藏	66	72834	11	16235
陕 西	476	514377	601	633432
甘 肃	359	374860	350	360080
青 海	138	113093	54	58436
宁 夏	84	79486	44	54799

新 疆	641	656272	208	322001

各地区邮政国际汇兑业务量统计

(1997年)

	出 口		进 口	
	汇 票 (张)	款 额 (美元)	汇 票 (张)	款 额 (美元)
全 国	749	273716	30797	21265842
北 京	157	59955	3283	1964043
天 津	11	3222	679	466860
河 北	1	600	499	365077
山 西	7	955	156	105915
内蒙古	1	230	450	318198
辽 宁	17	5692	3293	2322007
吉 林	3	1910	2861	2132371
黑龙江	4	2421	3600	2587864
上 海	96	31716	4961	3351326
江 苏	63	16707	1333	930094
浙 江	38	15813	1387	1003222
安 徽	1	200	338	240389
福 建	22	8415	1553	1135252
江 西	0	0	301	211662
山 东	30	14231	1381	1008503
河 南	14	4044	435	317548
湖 北	0	0	457	333514
湖 南	0	0	192	121112
广 东	206	73746	1280	838761
广 西	5	1904	460	256464
海 南	42	25766	94	53259
四 川	1	75	707	497123
贵 州	0	0	72	51522
云 南	3	752	222	129678
西 藏	0	0	6	1529
陕 西	27	5363	523	346033
甘 肃	0	0	84	51906
青 海	0	0	49	33387
宁 夏	0	0	50	30862

新 疆	0	0	91	60361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

(1997年)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主要项目	资产总额	各项贷款 及投资	负债总额	吸收各项 存款	向银行借 入款	实缴资 本	权益及基 金	当 年 损(-)益
北京：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32053	141864	304480	84445	113444	25924	27573	622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557377	329931	490004	125468	98000	31000	67373	521
北京中兴信托投资公司	201038	100546	169095	48743	54200	33165	31943	2075
北京恒通信托投资公司	93558	34608	73076	26548	10300	19397	20483	146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51018	28395	39812	1515	27610	11000	11206	
四通集团财务公司	62028	43728	56336	10123	14540	5000	5692	54
天津：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29964	316874	871742	49572		72455	158222	7296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551239	401099	522309	455768		17076	29074	5318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72914	116307	256113	196330		11935	16803	4089
天津证券公司	218830		204665			11950	14165	4202
天津滨海信托投资公司	123865	73155	97280	72960		23000	26585	5030
天津渤海集团财务公司	61169	5880	44299	13492		10000	16870	4000
河北：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96580	71090	76006	70297		20081	20574	2176
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58907	38295	520721	51275		5125	6828	1619
保定信托投资公司	33519	22379	27271	26666		5001	6247	368
邯郸信托投资公司	29237	19243	23717	16656		5212	5521	103
秦皇岛耀华玻璃集团财务公司	27297	14500	21766	20576		5170	5531	962
石家庄市信托投资公司	134155	104004	134155	143111			25067	
华北制药集团财务公司	54612	47070	43973	13451	28737	10000	10639	830
山西：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510805	287678	439290	295007		50102	283011	13714
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	88501	56211	75514	49071		10612	41724	709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56440	23771	44416	21190		11598	28872	
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	41431	23248	34074	28293	600	5729	21359	821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8412	13184	12121	11999		5200	11260	273
山西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04	15376	14770	14679		5000	7434	316
内蒙古：								
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	118420	61478	96835	25341		16149	21586	2104
辽宁：								
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702763	212259	653482	468596		15000	49282	17963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74880	277273	328958	53779	93302	26315	45922	124
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300830	181686	278420	203929	897	11210	22410	967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297724	161776	277258	139575	2000	10000	19985	1381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244965	185906	216358	202817		5000	28607	22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241145	96197	170871	45959		28869	71898	6912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40964	99206	207735	5600		20445	31201	1212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80037	159851	168704	158424		5100	11334	967
沈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5797	86003	129925	50935		5000	15872	533
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04439	62931	102890	42501		10000	11549	716
吉林：								
吉化财务公司	750708	720434	731269	81895	561573	18573	19439	2222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0165	85632	149317	16803	47326	20000	20848	149
吉林省财产保险公司	935	28	133718		1390		—402	42
黑龙江：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25509	96885	308036	51005		11504	17473	1036
哈尔滨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6237	34088	107638	58166		7332	8599	1068
齐齐哈尔市信托投资公司	29523	20810	24473	4332		5005	5050	272
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146514		144107			1500	2407	593
哈尔滨市财政证券公司	53472		42027			6617	11445	422
东方企业集团服务公司	118842	42939	102174	38800		16229	439	352
上海：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81569	1111322	1782717	936855	211655	200000	298852	1057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3148	487341	1446366	682353		132000	226782	501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1463954	927615	1418851	1413711		28424	45103	12227
海通证券公司	1026706	154859	880277	669461		100000	146429	30426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884591	663784	747287	646520		114011	137304	11506
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647476	355097	615784	359032		25000	31692	5654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546267	86608	456803	308217		50000	89464	20515
国泰证券公司	545821	195209	414052	89127		91800	131769	29416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公司	442823	333677	377460	344641	18050	44956	65363	13117
华东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346949	234704	320242	295489		20000	26707	3852
浙江：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49549	129600	321421	131802		21150	7038	5124
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298147	231115	278322	226336		11763	8061	2406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8574	255221	245029	179634		20000	3550	387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254790	122251	212142	72596		30000	12648	901
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7988	138294	204359	146993		10671	2958	3691
浙江省租赁公司	185713	44671	163841	38823		14085	7788	1607
中信宁波公司	176817	315670	123808	81322		52053	956	859
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165512	136583	152753	119703		7700	5059	4794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公司	139915	89819	131727	106325		5700	1589	449
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37753	94464	124125	96395		8000	27929	3069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0712		175193			45000	10519	7249
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4869		138216			10000	1384	721
安徽：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189949	52210	160381	65810		23300	6268	11775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12226	182298	368279	116927		38321	5575	14328
福建：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382573	310976	340873	315617		34591	41700	562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82261	247821	326289	120669		52074	55972	3404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182852	11328	124596			10000	58256	42819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175012	64261	144719	103528	22490	11226	4578	6141
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135823	576	114062			10919	21761	12723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25331	87032	105232	94200		16903	20099	3696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119585	1	98477			11000	21108	7011
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	116706	34393	104052	41323		6041	12654	4419
厦门证券公司	59295	275	49871			5000	9424	4029
厦门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43768	13126	34641	8978		8300	9127	521
江西：								
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7131	25194	128832	23653	5173	14929	18299	3947
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12142	70367	100310	73457	8749	10348	11832	7
江西省江南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11131	35651	88839	45319	26258	21205	22292	2066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47400	30239	30425	13579	10761	16325	16975	700
赣州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4989	9815	9240	8862	127	5000	5749	663
山东：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36572	1179233	1489457	1054676		110159	147115	11448
中国重型汽车财务公司	505335	454521	409967	178461		79160	95368	28811
山东证券公司	399557	5989	339460			50800	56786	48726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50918	293541	310948	194805		28924	39970	4308
威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7994	212935	175104	122700		34737	52890	3495
青岛弘城信托投资公司	146257	94452	129109	104244		6036	17148	12143
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0110	74554	102764	99252		12544	17346	123
青岛万通证券公司	110241	4309	94990			5000	12016	12132
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公司	106034	101338	96861	85596		6500	9173	1528
烟台市信托投资公司	82389	56773	74244	57765		5447	8145	613
海南：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81043	572310	649916	390529	2120	9481	31127	1509
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	238696	78164	225018	38653	17945	12000	1139	539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94209	106284	183727	131360	20460	9955	528	124
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67754	252495	460839	358289	2900	5106	6915	283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70391	359673	444248	319928	2800	19609	26142	248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95272	118036	458253	163100	5150	20000	8070	8949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72950	83689	241972	45672		16834	17588	5882
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	78468	29853	68384	14793		5000	2744	128
湖北：								
三峡证券有限公司	235054	6958	216948	188818	9177	15000	18107	340
湖北省证券有限公司	244607	1553	211728	162643		16018	32878	8020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81669	276445	746948	502394	15000	20000	34721	31339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公司	188415	14367	166527	36757		18700	21887	3260
三江财务有限公司	32530	845	18965	14785	2000	12497	13565	1423
葛洲坝财务公司	103757	21029	83469	54393		18300	20288	2520
三峡财务公司	192990	19678	162576	112866		30000	30414	617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50710	13550	32164	2020	11000	15941	18546	636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92429	120791	272649	25112	15215	13604	19780	2951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157003	14390	148913	35081		6342	8090	336
湖南：								
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7000	39367	177949	23948		36879	39051	5160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364967	310239	321764	309964		36890	43203	3818
长沙市信托投资公司	58474	27707	46693	33507		7766	11781	1673
常德市信托投资公司	46606	35419	40891	20119		5018	5715	401
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5404	8610	9914	7333	502	5386	5490	2
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6387	8521	10503	9287		5015	5884	6
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	13414	10559	8295	5486		5149	5119	— 119
中国南动集团财务公司	35496	23561	24936	25205			10560	96
湖南有色金属企业服务公司	14358	10442	8556	77	540	5000	5802	372
广东：								
君安证券公司	1614479	87132	1429015			70000	185464	71704
南方证券公司	1497021	376967	1326533			100000	170488	22714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8993	340312	460273	58250	181482	11000	128720	23694
大鹏证券公司	403366	30801	335855	—	—	50000	67511	10458
深圳国投证券公司	367870	88885	196176	—	—	80000	171694	37729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6826	65243	225829	34400	63245	10000	30997	3152
平安证券公司	243791	65191	177619	—	—	15000	66172	38462
长城证券公司	225494	6584	195269	—	—	15700	30225	10439
蔚深证券公司	130460	11784	113168	—	—	10000	17292	4805
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111903	44985	98823	53574	—	5000	13080	581
广西：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283002	64553	204160	66711	32806	71576	78842	354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9505	14580	112340	67110	60558	11545	11545	143
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7381	20680	125160	73621	13004	11577	12221	36
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	53262	2128	45863	1110	2090	5205	7399	17
广西证券公司	96769		82226		6500	10000	14543	5453
四川：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638096	378805	589798	460828		39990	48298	5165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253455	126450	229252	124570		11362	24203	4281
成都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252554	165057	235259	201632		9272	17295	5217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0402	106675	190697	62477		14269	19706	2125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122694	102857	98881	69064		20839	23813	2152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92963	43125	83561	70370		6079	9402	2471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78394	31080	63531	57300		12074	14863	1926
四川省金融租赁公司	63457	23043	55512	32144		5500	7945	1808
四川省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	53360	36933	43636	31186		8000	9724	701
四川省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50846	17501	44142	31610		6598	6707	58
重庆：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89942	23612	260223	13315	27520	24678	29719	7842
重庆四联财务股份公司	25153	10725	12907	2649	9000	12207	12246	203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140065	2768	128279	97602	2000	9804	11786	960
重庆工行信托	188749	135427	179628	139369	8100	8231	9121	318

贵州：								
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3124	27793	29398	11636		15506	23725	699
振华集团财务公司	21682	9979	10340	10045		10000	11341	950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	15765	9230	7755	4789		7288	8009	622
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	29091	22048	23065	20699		5000	6026	718
云南：								
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99537	69517	449285	416580		22967	25653	9742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1323	119601	232498	107736		14178	4647	3207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公司	141053	81472	133713	102747		7080	760	1913
云南证券公司	82842	13818	63178			12000	2919	6165
西藏：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67	57	33	30		25	8	5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	7		7				238	877
甘肃：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136810	106065	112289	53725		15595	7645	1282
青海：								
青海庆泰信托投资公司	17389		366			16700	324	275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82446	52522	68772	55029	—	10275	13675	786
银川市信托投资公司	35259	4929	28769	3825	—	5054	6491	571
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4738	8947	15918	10	3700	10047	8820	955
宁夏证券公司	41901	—	33600	—	—	6400	8321	1921
新疆：								
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66305	13169	120252	24604		22457	46053	6833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8174	38836	102549	34671		22917	25625	691
新疆金融租赁公司	126001	18312	120245	28964		5500	5757	1117
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03562	36382	86052	36929		10000	17511	3531
新疆证券公司	83356		67495			12566	15861	3550
喀什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9057	12694	13378	12584		5003	5680	—15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国家银行 ①	其他商业银 行②	保险公司 ③	农村信用 社	城市信用 社④	金融信托投 资机构	财务 公司	证券 公司	城市合 作银行	其他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987	1122404		68648	433866	26497					
1988	1204009		71600	471910	49768					
1989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1421724		85712	517083	68687					
1991	1499823		93394	539226	77382	46378				
1992	1617430		105638	563163	90981					
1993	1769196		114148	594017	122675					
1994	1876285		122867	614501	161279					
1995	1922984		122920	634245	143493					
1996	1919739	85505	141000	648613		32400				
1997	1932632	95537	169172	650122	135569				731	
年末机构数 (个)										
1987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98076		2865	60897	3256	745				
1989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16947		3060	58200	3421					
1991	123356		3383	57927	3518	375				
1992	120622		4237	52763	4001	386	29	87		
1993	138862		4959	50865	4957	388	51	87		
1994	151985		5240	50745	5229	391	53	92		25
1995	160142		5508	50219	5104	330	65	16		96
1996	157365	3748	9223	49692	4630	244	67	94		114
1997	158395	4675	8531	50513	3716	244	71			

注：①国家银行1995年及以前年度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1996年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②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③保险公司1995年及以前年度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1996年统计口径为全国保险系统。

④城市信用社1996年内人员变动较大，年末职工人数没有统计。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7年)

	合 计	中国人民银 行	政策性①银 行	中国工商银 行	中国农业银 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 行
年末职工人数(人)	1799932	184814	51576	559336	502854	168454	332898
其中：总 行	9527	2531	2004	929	733	2362	968
年末机构总数(个)	158395	2440	2251	41990	63676	15251	32787
其中：总 行	9	2	3	1	1	1	1
省级分行		31		30	31	31	31
副省级城市 分行		15		13	16	14	15
地(市)分行		318		376	319	303	314
县(市)分行		1985		1940	2448	1495	1931
城市(郊区)办 事处		6		1971	1179	1661	3698
营业部				394	563		422
分理处、营 业处				6889	33096	3981	5521
储蓄所				27309	25350	7765	18713
各类金融院 校		16		5	147		21
其 他		67		3062	526		2117

注：①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表政策性银行各级机构未作划分，统一列入“其他”。

②中国人民银行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30岁及以下	62843	33.5	博士生	132	0.1	高级职称	5806	3.1
31～35岁	48066	25.6	硕士及研究生	1936	1	中级职称	48787	26.0
36～40岁	26995	14.4	本科生	22497	12	初级职称	73180	39.0
41～45岁	24167	12.9	专科生	57237	30.5			
46～50岁	13107	7	中专生	41608	22.2			
51～54岁	7162	3.8	高中生	41761	22.3			
55～59岁	4800	2.6	初中及以下	22295	11.9			
60岁及以上	326	0.2						
合 计	187466	100	合 计	187466	100	合 计	127773	68.1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
30岁以下	92	33	博士生	4	1	高级职称	32	11
31～35岁	83	29	硕士生	62	22	中级职称	102	36
36～40岁	39	14	本科生及专科生	186	66	初级职称	74	26
41～45岁	33	12	中专生	10	3			
46～50岁	24	8	高中生	19	7			
51～55岁	6	2	初中及以下	2	1			
56岁以上	6	2						
合 计	283	100	合 计	283	100	合 计	208	73

中国证监会职工年龄、文化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30岁以下	82	36.8	博士生	19	8.5
31～35岁	81	36.4	硕士生	106	47.5
36～40岁	19	8.5	本科生	61	27.4
41～45岁	24	10.8	大专生	18	8.1
46～50岁	11	4.9	中专生	4	1.8
51～55岁	1	0.4	高中生	15	6.7
56岁以上	5	2.2			
合 计	223	100.0	合 计	223	100.0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7年)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2440	187466	60225
北 京	1	593	253
天 津	2	581	225
河 北	154	9280	2564
山 西	115	6618	2235
内蒙古	114	7277	2501
辽 宁	60	5279	1601
吉 林	54	4707	1528
黑龙江	83	6408	1997
上 海	1	597	259
江 苏	79	5660	1571
浙 江	80	4613	1428
安 徽	90	5875	1736
福 建	74	5222	1492
江 西	108	6250	1924
山 东	136	9203	2451
河 南	139	10419	3063
湖 北	94	7360	2419
湖 南	98	6042	1500
广 东	105	9194	2877
广 西	96	5189	1545
海 南	24	1289	345
四 川	114	7499	2343
重 庆	26	1875	586
贵 州	95	4241	1320
云 南	146	6350	2303
西 藏	8	753	305
陕 西	85	4866	1333
甘 肃	91	4660	1344
青 海	23	1438	471

宁 夏	24	1594	558
新 疆	93	4882	1484
西南财大	1	1354	523
陕西财院	1	1134	468
湖南财院	1	1220	502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	358	161
武汉金融专科学校	1	376	154
中国金融学院	1	482	203
印制企业	15	22842	8978
南口管理干部学院	1	94	41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	323	134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	333	169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1	255	118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	350	165
总行机关	1	2248	933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283	115

国家开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25岁以下	109	10.3	博士生	14	1.3	高级职称	379	35.7
26～30岁	200	18.9	硕士生、研究生	113	10.7	中级职称	299	28.2
31～35岁	231	21.8	本科生、专科生	798	75.3	初级职称	180	17.0
36～40岁	164	15.5	中专生	36	3.4			
41～45岁	156	14.7	高中生	64	6.0			
46～50岁	68	6.4	初中及以下	35	3.3			
51～55岁	58	5.4						
56岁以上	74	7.0						
合 计	1060	100	合 计	1060	100	合 计	858	80.9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30岁以下	110	38.9	研究生及以上	51	18.1	高级职称	46	16.3
31～35岁	67	23.7	本科生	173	61.1	中级职称	95	33.5
36～40岁	36	12.7	专科生	47	16.6	初级职称	99	33.5
41～45岁	33	11.7	中专生	8	2.8			
46～50岁	13	4.6	高中及以下	4	1.4			
51～54岁	11	3.9						
55～59岁	6	2.1						
60岁以上	7	2.4						
合 计	283	100	合 计	283	100	合 计	240	84.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30岁以下	12141	24.2	博士生	10		高级职称	1108	2.2
31~35岁	14069	28.0	硕士研究生	169	0.3	中级职称	14115	28.1
36~40岁	10344	20.6	本科生	4063	8.1	初级职称	25331	50.5
41~45岁	6347	12.6	专科生	15397	30.7			
46~50岁	3334	6.6	中专生	12954	25.8			
51~54岁	2310	4.6	高中生	12261	24.4			
55~59岁	1638	3.3	初中及以下	5357	10.7			
60岁以上	28	0.1						
合 计	50211	100	合 计	50211	100	合 计	40554	80.8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25岁以下	61607	11.2	研究生	1216	0.2	高级职称	5764	1.0
26～30岁	115214	20.9	本科生	33072	6.0	中级职称	101310	18.4
31～35岁	174116	31.5	专科生	156981	28.4	初级职称	301096	54.5
36～40岁	90520	16.4	中专生	144914	26.3			
41～45岁	63178	11.4	高中生	169436	30.7			
46～50岁	28556	5.2	初中及以下	46502	8.4			
51～54岁	12998	2.4						
55～59岁	5715	1.0						
60岁及以上	217	0.0						
合 计	552121	100	合 计	552121	100	合 计	408170	73.9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25岁以下	78550	14.6	研究生	1142	0.2	高级职称	4422	0.8
26～30岁	122192	22.8	本科生及专科生	148123	27.6	中级职称	76104	14.2
31～35岁	143021	26.6	中专生	151354	28.2	初级职称	294438	54.9
36～40岁	82947	15.5	高中生	160827	30.0			
41～45岁	52089	9.7	初中及以下	75370	14.0			
46～50岁	27209	5.1						
51～54岁	16734	3.1						
55岁以上	14074	2.6						
合 计	536816	100	合 计	536816	100	合 计	374964	69.9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		1996		1997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总 行	1	697	1	740	1	764
北 京	345	6325	344	6414	366	6559
天 津	409	5625	422	5521	448	5816
河 北	3448	28986	3232	25553	3105	25931
山 西	1879	13203	1874	11539	1798	11599
内蒙古	1958	15583	1969	14163	1970	13704
辽 宁	2053	17105	2034	15422	1968	15808
吉 林	1638	13686	1552	12285	1492	12253
黑龙江	2190	21485	2197	18626	1820	17751
上 海	435	9522	423	9648	426	9803
江 苏	3856	28095	3427	30070	3220	31484
浙 江	1869	18720	1829	17479	1334	15277
安 徽	2339	17407	2420	14806	2325	15450
福 建	1679	14079	1642	13651	1616	13493
江 西	2925	19001	2899	18149	2697	16874
山 东	4596	32050	4632	29215	4181	27932
河 南	4890	34056	4878	30678	4882	31944
湖 北	3170	25607	3066	23643	3131	24658
湖 南	2493	23116	2399	22465	2360	21191
广 东	4020	33367	4172	34958	4074	36278
广 西	2483	17902	2387	17672	2107	16847
海 南	514	5742	543	5396	496	5312
四 川	3761	31430	3637	31238	3055	24741
贵 州	1047	12878	1012	12624	999	11280
云 南	1834	16905	1756	16775	1674	15361
西 藏	522	3874	523	3924	523	4115
陕 西	1734	13168	1639	12338	1559	11546
甘 肃	1537	11232	1525	11159	1542	10140
青 海	380	3775	356	3224	338	3165
宁 夏	291	3500	292	3252	285	3399
新 疆	1631	13913	1658	13907	1234	8848
重 庆	563	4971	569	5030	1036	8623
武 汉	325	4420	325	4293	315	4498
沈 阳	474	3782	474	3545	401	3723

大 连	472	3917	479	4006	469	3960
哈尔滨	331	3720	261	3373	479	5127
广 州	417	5281	435	5481	408	5765
西 安	350	2610	375	2515	391	2447
青 岛	385	3513	366	3416	381	3597
宁 波	353	3175	367	3214	353	3230
厦 门	85	1553	85	1491	82	1601
深 圳	136	2860	130	2919	146	3138
长 春	396	4334	408	4158	418	4436
南 京	360	3078	334	3288	320	3492
成 都	514	4691	518	4771	471	4649
新疆建设兵团					371	2824
济 南					309	2582
杭 州					296	3087
管理干部学院	3	749	3	707	3	683
信托投资公司	1	43	1	39	1	33
总 计	67092	564731	65870	538780	63676	536816

中国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20岁以下	2157	1.1	研究生	734	0.4	高级职称	2624	1.3
21～25岁	49637	25.1	本科生	22918	11.6	中级职称	33390	16.9
26～30岁	65713	33.3	专科生	64958	32.9	初级职称	91331	46.2
31～35岁	37543	19.0	中专生	43753	22.1			
36～40岁	19392	9.8	高中生	56804	28.8			
41～45岁	13693	6.9	初中及以下	8355	4.2			
46～50岁	5798	2.9						
51～54岁	2342	1.2						
55～59岁	1177	0.6						
60岁以上	70	0.1						
合 计	197522	100.0	合 计	197522	100.0	合 计	127345	64.4

注：此表人数中不包括临时工、代办员。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行 名	1996			1997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其中：女性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其中：女性
总 行	1	2362	1027	1	2362	1038
北 京	100	4142	2208	212	4322	2307
天 津	195	3325	1350	234	3346	1350
河 北	712	9423	3883	784	9668	4011
山 西	446	4936	2256	391	4983	2241
内蒙古	290	3528	1668	294	3561	1682
辽 宁	596	8184	3349	659	8252	3363
吉 林	285	5223	2626	360	5250	2648
黑龙江	376	5675	2239	366	5698	2271
上 海	102	4130	2117	111	4118	2135
江 苏	1052	13166	5409	1075	13261	5505
浙 江	735	10817	5174	777	10888	5257
安 徽	481	4921	2014	488	4965	2019
福 建	405	6868	2765	471	6931	2751
江 西	465	4541	1921	469	4562	1935
山 东	1038	14489	5778	2189	14671	5824
河 南	845	11243	4950	864	11346	4996
湖 北	886	10180	4573	807	10216	4572
湖 南	639	7607	3483	575	7662	3472
广 东	1706	31608	13556	1672	31716	13557
海 南	103	2429	1028	98	2434	1030
广 西	378	5256	2520	276	5290	2527
四 川	981	9053	4497	733	6784	3120
重 庆	-	-	-	272	2212	1024
贵 州	143	1714	825	139	1739	838
云 南	163	2969	1336	165	3031	1387
西 藏	21	470	218	20	486	217
陕 西	289	3892	1705	299	3933	1755
甘 肃	117	1772	762	138	1784	762
青 海	58	780	337	55	779	336
宁 夏	70	924	422	69	938	426
新 疆	185	2928	1215	188	2947	1220
合 计	13863	198555	87211	15251	200135	87576

中国建设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25岁以下	69386	20.8	博士生	158	0.0	高级职称	4732	1.4
26～30岁	117230	35.2	研究生	2028	0.6	中级职称	56860	17.1
31～35岁	65038	19.5	本科生	42117	12.7	初级职称	168571	50.6
36～40岁	34566	10.4	专科生	103734	31.2			
41～45岁	26166	7.9	中专生	87294	26.2			
46～50岁	11687	3.5	高中生	81790	24.6			
51～55岁	5329	1.6	初中及以下	15775	4.7			
56岁以上	3496	1.1						
合 计	332898	100	合 计	332896	100	合 计	230163	69.1

中国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		1996		1997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总 计	35895	356864	35118	383593	32788	382932
总 行	5	1454	3	1038	3	1144
北 京	97	6750	88	7403	108	7625
天 津	84	4164	126	4437	115	4610
河 北	640	16995	641	17354	582	17238
山 西	334	8415	298	8902	337	8499
内蒙古	308	9216	333	9473	332	9364
辽 宁	481	18529	478	20692	415	20254
吉 林	175	10575	203	10819	191	12078
黑龙江	414	15205	390	15458	395	15127
上 海	205	7394	222	6690	236	6685
江 苏	1158	19277	1287	19932	1221	19993
浙 江	815	13660	830	16500	673	17200
安 徽	479	11147	623	10933	579	10279
福 建	366	12616	394	11825	349	11700
江 西	484	9045	419	10737	414	10607
山 东	649	23153	710	29040	587	30296
河 南	1247	20604	1234	23402	1452	22076
湖 北	732	19026	731	22386	658	21899
湖 南	586	13307	628	15009	554	15082
广 东	1418	31949	1384	34220	1451	34930
广 西	566	9871	548	9692	499	9044
海 南	168	3750	160	3933	156	4056
四 川	787	20405	712	22928	502	17999
重 庆					2040	4834
贵 州	292	5810	283	6063	236	5936
云 南	514	8686	524	8814	366	8875
西 藏	17	642	20	670	29	675
陕 西	367	11355	347	12060	354	12399
甘 肃	336	8194	367	7862	353	7839
青 海	103	3385	125	3184	126	3072
宁 夏	143	3291	143	3044	140	3025
新 疆	496	8199	506	8180	455	7885
香 港			1		1	
其 他	3	795	4	913	2	607

全国储蓄网点总数	21426		20356		18713	

注：各省机构数不包括储蓄网点数。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30岁以下	26581	58.5	研究生	352	0.8	高级职称	337	0.7
31~40岁	12417	27.3	本科生	6353	14.0	中级职称	7371	16.2
41~50岁	5487	12.1	专科生	17041	37.5	初级职称	18890	41.6
51~60岁	919	2.0	中专生	10460	23.0			
61岁以上	43	0.1	高中生	9141	20.1			
			初中及以下	2100	4.6			
合 计	45447	100	合 计	45447	100	合 计	26598	58.5

中信实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29岁以下	3187	60.4	硕士生以上	175	3.3	高级职称	92	1.7
30～39岁	1492	28.3	本科生	1259	23.8	中级职称	860	16.3
40～49岁	507	9.6	专科生	2009	38.1	初级职称	1165	22.1
50～59岁	80	1.5	中专生	930	17.6			
60岁以上	13	0.2	高中及以下	906	17.2			
合 计	5279	100	合 计	5279	100	合 计	2117	40.1

华夏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30岁以下	1163	62.1	博士生	5	0.37	高级职称	47	2.5
31~40岁	542	28.9	硕士生	88	4.7	中级职称	338	18.1
41~50岁	145	7.7	本科生	439	23.4	初级职称	587	31.3
51~60岁	24	1.3	专科生	690	36.8			
			中专生	363	19.47			
			高中生	262	14.0			
			初中及以下	27	1.4			
合 计	1874	100	合 计	1874	100	合 计	972	51.9

中国投资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60岁以上	8	0.2	研究生以上	222	5.1	高级职称	161	3.7
46～60岁	277	6.3	本科生	1590	36.2	中级职称	889	20.3
36～45岁	773	17.6	专科生	1638	37.3	初级职称	1225	27.9
35岁以下	3329	76.9	高中及以下	937	21.4			
合 计	4387	100	合 计	4387	100	合 计	2275	51.9

中国民生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
30岁以下	472	54.3	博士研究生	3	0.3	高级职称	60	6.9
31~40岁	269	30.9	硕士研究生	83	9.6	中级职称	269	30.9
41~50岁	96	11.0	本科生	302	34.7	初级职称	213	24.5
51~60岁	18	2.1	专科生	336	38.6			
61岁以上	15	1.7	中专生	86	9.9			
			高中生	41	4.7			
			初中生	19	2.2			
合 计	870	100	合 计	870	100	合 计	542	62.3

注：本表人数含临时工。

保险公司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年 龄 结 构	30岁以下	42781	33.1	14272	59.6	172	70.0
	31～40岁	50642	39.1	7189	30.0	62	25.0
	41～50岁	28911	22.3	2400	10.0	9	3.5
	51～60岁	7001	5.4	96	0.36	2	1.0
	60岁以上	91	0.1	9	0.04	1	0.5
	合 计	129426	100	23966	100	246	100
文 化 结 构	研究生以上	477	0.4	1917	8.0	21	8.5
	本（专）科	54346	42.0	19576	81.7	163	66.5
	中专（含高中）	65881	50.9	2473	10.3	62	25.0
	其 他	8722	6.7				
	合 计	129426	100	23966	100	246	100
职 称 结 构	高级职称	2053	1.6	420	1.7	5	2.0
	中级职称	28584	22.1	3800	16.0	46	19.0
	初级职称	52509	40.6	16000	66.7	42	17.0
	合 计	83156	64.2	20220	84.4	93	38.0

续表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年 龄 结 构	35岁以下	192	79.0	284	79.3
	36～45岁	46	19.0	67	18.7
	46～55岁	1	0.4	5	1.4
	55～60岁	0	0		
	61岁以上	4	1.6	2	0.6
	合 计	243	100	358	100
文 化 结 构	研究生以上	16	6.6	31	8.7
	本（专）科	211	86.8	252	70.4
	中专（含高中）	9	3.7	75	20.9
	其 他	7	2.9		

	合 计	243	100	358	100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3	5.3	20	5.6
	中级职称	45	18.5	99	27.7
	初级职称	32	13.2	119	33.2
	合 计	90	37.0	238	66.5

中保集团系统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7年)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集团公司	1	289	99
专业子公司	3	648	294
省级分公司（含单列市）	91	10770	3744
地市级分公司（含营业部）	977	35315	12425
县级支公司（含营业部）	4974	77009	21937
保险营业所、办事处	1845	4089	983
公司属大专院校	1	190	90
公司属中专院校	3	210	111
其 他	65	906	364
合 计	7960	129426	40047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7年)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11358	651473	258886
县、市、区联社	2459	59253	14154
营业部	2561	39981	24465
信用社	47214	360842	128530
信用分社	42697	138883	59498
储蓄所	16241	52009	32029
职工学校	1	5	1
其他机构	185	500	209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机构情况

地区\项目	法人机构				非法人机构				附：信用代办站	
	联合社		信用社		信用分社		储蓄社			
	1996	1997	1996	1997	1996	1997	1996	1997	1996	1997
全国合计	2346	2380	48586	48133	43765	43998	16709	16992	227240	223562
北 京	15	15	264	242	271	310	70	74	1978	1972
天 津	12	12	209	209	264	256	496	489	996	902
河 北	141	141	3512	3411	1143	1185	197	197	37880	37864
山 西	111	111	1980	1974	666	658	548	548	21541	21506
内蒙古	76	82	1427	1427	1170	1198	338	375	749	682
辽 宁	76	76	1308	1316	506	525	1363	1477	1565	1537
吉 林	48	49	928	937	73	73	1151	1173	1275	1276
黑龙江	77	79	1150	1151	111	119	803	811		
上 海	14	14	209	209	53	53	1	1	8	8
江 苏	84	85	2035	2058	1391	1393	530	532	4828	4497
浙 江	82	82	1942	1961	1993	1964	1266	1250	12195	11579
安 徽	84	84	1949	1981	2378	2327	1374	1389	2265	1876
福 建	74	74	950	950	1283	1283	109	107	1300	1336
江 西	96	96	1871	1867	1097	1125	443	443	2731	1857
山 东	131	133	2312	2323	2471	2531	2112	2112	65834	63501
河 南	145	146	2564	2595	2786	2811	1777	1792	3671	3671
湖 北	90	92	2110	2026	3313	3309	973	1052	12118	12311
湖 南	117	119	3524	3483	2573	2591	672	686	29410	29497
广 东	110	112	1696	1693	7846	7828	1077	1065	846	828
广 西	88	89	1393	1369	1765	1747	132	132	21	19
海 南	15	15	307	300	413	401	46	46		
四 川	88	97	5009	4814	2653	2711	772	780	3054	3056
重 庆	41	41	1414	1373	1169	1213	42	42	1200	1229
贵 州	86	86	1467	1463	1215	1254	50	52	99	101
云 南	125	125	1503	1498	2251	2243	12	12	392	392
陕 西	105	105	2609	2609	947	947	324	324	17787	17787
甘 肃	86	86	1558	1557	678	735	8	8	3241	4015
青 海	28	28	325	325	97	104	3	3	176	170
宁 夏	19	19	269	265	127	135			3	3
新 疆	77	78	774	774	922	827	5	5		90

深 圳	5	9	18	18	140	142	15	15	77	

城市合作银行机构统计

单位：个

城 市	支行数	城 市	支行数
深 圳	16	西 安	41
上 海	98	长 沙	14
北 京	90	南 通	8
南 京	39	兰 州	55
石家庄	46	马 鞍 山	11
济 南	16	泉 州	5
广 州	45	佛 山	7
郑 州	47	威 海	5
重 庆	37	潍 坊	11
杭 州	33	苏 州	15
天 津	65	新 乡	17
青 岛	21	吉 林	34
厦 门	24	淄 博	18
成 都	43	齐齐哈尔	12
鞍 山	16	洛 阳	25
珠 海	11	泸 州	8
福 州	14	黄 石	11
昆 明	29	湘 潭	9
锦 州	15	株 洲	9
芜 湖	14	开 封	14
乐 山	6	烟 台	12
丹 东	11	攀 枝 花	8
合 肥	31	金 华	15
抚 顺	32	绍 兴	9
哈尔滨	53	武 汉	62
安 庆	14	乌鲁木齐	37
柳 州	8	嘉 兴	9
汕 头	13	西 宁	22
南 宁	17	扬 州	11

辽 阳	14	湛 江	6
桂 林	6	岳 阳	4
贵 阳	24	湖 州	10
荆 州	8	长 春	57
宁 波	17	南 昌	39
营 口	12	宜 昌	8
沈 阳	34		

全国邮政金融人员结构

(1997年)

单位：人

	年末从业人员合计	其 中		按文化程度分		
		专职	女性	中专	高中	大专及以上
总 计	169206	110643	109390	22672	133016	13518
一、储蓄业务人员合计	90192	64208	64414	11923	73164	5105
营 业	47468	34421	34282	5798	39412	2258
复 核	34205	22436	23644	3807	28975	1423
事后监督	5381	4943	4308	1250	3475	656
会 计	3138	2408	2180	1068	1302	768
二、汇兑业务人员合计	61575	34830	40115	6277	52946	2352
营 业	51026	26161	32274	4344	45296	1386
汇 检	6835	5897	5281	929	5578	328
稽 核	1174	990	793	166	870	138
会 计	2540	1782	1767	838	1202	500
三、稽查	2917	1906	666	806	1392	719
四、计算机技术	4633	3603	1766	939	1673	2021
五、经营管理	6633	4189	1629	1799	2705	2129
六、行政管理	3256	1907	800	928	1136	1192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代表处类型划分）
(1997年)

	合计	银行	保险公司	投资银行	信用卡公司	财务公司	其他
总 计	543	275	181	58	10	6	13
日本	125	68	40	11	3		3
美国	71	15	35	13	4	3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63	25	14	16	2	1	5
英国	57	15	30	9			3
韩国	25	10	8	7			
德国	24	16	8				
法国	22	15	6	1			
瑞士	18	7	10				1
荷兰	17	10	7				
意大利	15	13	2				
泰国	14	13				1	
澳大利亚	14	5	9				
加拿大	12	5	7				
新加坡	11	8	3				
菲律宾	7	7					
西班牙	5	5					
马来西亚	4	3			1		
比利时	4	4					
印度尼西亚	4	3	1				
俄罗斯	3	3					
瑞典	3	3					
巴基斯坦	2	2					
卢森堡	2	1				1	
捷克	2	2					
南非	2	2					
台湾地区	2		1	1			
约旦	2	2					
合资	2	2					
葡萄牙	2	2					
奥地利	1	1					

巴西	1	1					
保加利亚	1	1					
丹麦	1	1					
芬兰	1	1					
科威特	1	1					
挪威	1	1					
澳门地区	1	1					
印度	1	1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情况（按城市划分）

(1997年)

[illegible]

[illegible]

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的城市分布情况

(1997年)

	合计	日本	香港 特别 行政 区	法国	英国	美国	韩国	新加 坡	泰国	德国	荷兰	加拿 大	澳大利 亚	意大利	比利 时	葡萄 牙	瑞士
总计	142	29	26	16	15	11	9	9	5	5	5	5	2	2	1	1	1
上海	39	11	3	4	2	3	3	2	1	2	2	1	1	2	1		1
深圳	23	3	9	3	2	1		1	1	1	2						
广州	14	2	3	3		2		1		1		2					
北京	14	3	1	1	1	3	1	1		1		1	1				
天津	13	2		3	2	1	4	1									
大连	10	6	2		1		1										
厦门	10		2	1	2	1		2	1		1						
青岛	3	1	1		1												
珠海	3		1		1											1	
汕头	3		2						1								
海口	2		1		1												
武汉	2			1	1												
苏州	1	1															
福州	1		1														
成都	1							1									
昆明	1								1								
南京	1				1												
重庆	1											1					

注：除上述银行分行外，还有以下营业性金融机构（共23家）：

7家合资银行 2家合资保险公司 5家独资银行

1家保险中介机构 3家独资财务公司 1家合资投资银行 4家合资财务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各类学生教育情况

(1997年)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普 通 教 育									成 人 教 育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本科生	专科生
西南财经大学	207	922	532	244	1274	108	630	4115	580	218	551	220	490	667	2160
陕西财经学院	86	640	108	106	1036	124	290	3764	246	237	1236	231	1210	663	2695
湖南财经学院	33	973		58	1068		184	3723	304	164	1019	181	920	501	2327
中国金融学院		154			338			1195			121		102		404
总行研究生部	56			68			211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84			401			1220		144		344		695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20			359			1077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410			400			1199		332		450		1291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450			457			1376		548		450		1473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54			300			916		320		425		1132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602			718			2125		578		748		1733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44			208			771		132		330		538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8	740		203	1023		470	2123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35	465		149	843		325	2195						
辽宁金融职工大学			97			204			398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227			213			811						
合 计	382	2742	4833	476	4068	5358	1315	13592	15341	619	4981	632	5469	1831	14448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学生教育情况

(1997年)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黑龙江银行学校	416	300	965
吉林银行学校	112		
辽宁银行学校	273	320	818
内蒙古银行学校	277	81	300
新疆银行学校	135		101
青海银行学校	100		
宁夏银行学校	84	40	80
海南银行学校	155		100
山西银行学校	449	310	993
甘肃银行学校	173	90	225
河北银行学校	211		305
山东银行学校	560	500	1180
河南银行学校	399	400	1199
湖北银行学校	196	250	605
上海银行学校	36		
江苏银行学校	81		45
浙江银行学校	569	235	774
四川银行学校	591	100	839
贵州银行学校	136	59	59
云南银行学校	227		50
广西银行学校	346	413	2347
广东银行学校	393	217	843
广州银行学校	267	70	295
湖南银行学校	178	156	764
江西银行学校	556	100	516
福建银行学校	172	100	418
安徽银行学校	523	100	400
陕西银行学校	192	143	447
北京银行学校			
合 计	7807	3984	11668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7年)

单位：人

院 校 名 称	教师总 数	按 职 称 分					按 学 历 分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博士	硕士	研究生 班	本科	其他
西南财经大学	601	84	180	208	97	32	16	137	0	445	3
陕西财经学院	475	42	178	209	46		5	82		376	12
湖南财经学院	526	52	164	202	105	3	8	87	33	301	97
中国金融学院	133	18	43	53	19		6	47	9	38	33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43	3	43	70	15	12		6		129	8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6	6	49	43	12	6		3		111	2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31	4	43	61	23			8		89	34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66	4	57	82	23			4	2	108	52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89		24	27	30	8		10		38	41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3	1	53	36	25	8		11	4	84	24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06	1	35	48	18	4		6	3	61	36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88	5	46	88	49		3	12	6	134	33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13	1	31	43	33	5		2	2	48	61
辽宁金融职工大学	85		41	31	12	1		1		74	10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95		33	49	11	2		4		46	45
合 计	3090	221	1020	1250	518	81	38	420	59	2082	491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7年)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合 计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 讲	教 员
黑龙江银行学校	64	26	28	8	2
吉林银行学校	0				
辽宁银行学校	0				
内蒙古银行学校	57	27	23	7	
新疆银行学校	41	9	25	7	
青海银行学校	34	6	16	12	
宁夏银行学校	35	8	23	4	
海南银行学校	33	7	17	9	
山西银行学校	75	19	33	23	
甘肃银行学校	35	11	16	8	
河北银行学校	57	12	32	8	5
山东银行学校	77	22	41	14	
河南银行学校	0				
湖北银行学校	0				
上海银行学校	0				
江苏银行学校	106	36	48	18	4
浙江银行学校	75	21	20	34	
四川银行学校	73	23	37	13	
贵州银行学校	19	1	11	7	
云南银行学校	39	5	21	13	
广西银行学校	82	26	27	28	1
广东银行学校	51	4	16	27	4
广州银行学校	15	3	6	6	
湖南银行学校	83	33	39	11	
江西银行学校	0				
福建银行学校	0				
安徽银行学校	74	32	31	10	1
陕西银行学校	54	22	25	7	
北京银行学校	0				
总 计	1179	353	535	274	17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

(1997年)

单位：人

	合 计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 学 专 科								
	入学	毕业	在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行属院校			委托代培			电视大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入学	毕业	在学
脱产	225	857	923	3		17		18	53		527	417	89	125	268	133	187	168
业余	10535	11449	35132	451	130	998	3018	2048	8752	484	1035	1136	3439	3919	12324	3143	4317	11922
总计	10760	12306	36055	454	130	1015	3018	2066	8805	484	1562	1553	3528	4044	12592	3276	4504	12090

中国工商银行中专学历教育情况

(1997年)

单位：人

	招 生 数	毕 业 数	在 校 数
干部中专	187	426	643
电视中专	78	262	386
函授及其他	795	3831	4123
普通中专	21	1420	2658
合 计	1081	5939	7810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1997年)

单位：人

	合 计	业 务 培 训	其 他 培 训
岗位资格培训	6458	4153	2305
岗位适应性培训	689604	499591	190013
总 计	696062	503744	192318

中国农业银行高、中等学历教育情况

(1997年)

单位：人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高等学历教育总计	560	932	2000	中等学历教育总计	8195	8686	28133
成人专科升本科	47	29	136	普通中专	40	2602	3142
干部专修科	498	582	1201	成人中专（脱产）	1344	1894	3726
普通高中升专科	-	50	-	成人中专（函授）	6811	4190	21265
总行委培成人研究生	15	-	26				
总行委培成人本科	-	134	402				
总行委培成人专科	-	137	235				

中国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学 校 名 称	1995			1996			1997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校生数
合 计	1845	1457	3922	1091	1670	3452	1393	2107	2738
一、大专学校	589	393	1594	551	504	1640	984	738	1886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589	393	1594	551	504	1640	984	738	1886
二、中专学校	1256	1064	2328	540	1166	1812	409	1369	852
常州财经学校	887	649	1527	429	683	1283	409	840	852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51	130	150		136	100		100	停止招生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228	165	461	111	227	339		339	停止招生
湖北建设银行学校	90	120	190		120	90		90	停止招生

中国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1995			1996			1997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学人数
合 计	15773	9815	50082	15527	14220	47693	7713	10419	29210
五 大	10312	6224	39975	11427	9223	39908	5388	7442	25307
干部专修科	990	362	1710	920	330	1512	401	230	785
职工中专	3453	2283	6954	2746	3977	5389	1640	2728	2779
大专专业证书	794	590	1380	358	518	824	281	16	337
中专专业证书	224	356	163	76	172	60	3	3	2

中国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单位：期人

项 目	1995		1996		1997	
	期 数	培训人数	期 数	培训人数	期 数	培训人数
合 计	17937	501397	17316	528488	7770	309331
岗位培训班	5145	167344	5060	169524	2047	97564
业务培训班	10812	294296	10652	322988	5215	193241
领导干部班	731	20243	814	23583	301	12489
新入行人员班	1249	19514	790	12393	207	6037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单位：%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工农业比例									
农 业	22.9	24.3	22.4	19.7	17.3	17.0	17.1	19.1	17.8
工 业	77.1	75.7	77.6	80.3	82.7	83.0	82.9	80.9	82.2
二、工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类型工业比例①									
国有工业	56.1	54.6	52.9	48.1	43.1	34.1	34.0	28.5	25.5
集体工业	35.7	35.6	35.7	38.0	38.4	40.9	36.6	39.4	38.2
城乡个体工业	4.8	5.4	5.7	6.8	8.4	11.5	12.9	15.5	17.9
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3.4	4.4	5.7	7.1	10.1	13.5	16.5	16.6	18.4
三、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8.9	49.4	48.4	46.6	46.5	46.3	47.3	48.1	49.1
重工业	51.1	50.6	51.6	53.4	53.5	53.7	52.7	51.9	50.9
四、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56.2	58.5	57.2	61.5	60.1	58.2	58.4	57.8	56.4
林 业	4.4	4.3	4.5	4.7	4.5	3.9	3.5	3.3	3.3
牧 业	27.5	25.6	26.4	27.0	27.4	29.7	29.7	30.2	31.0
副 业	6.6	6.2	6.0	-	-	-	-	-	-
渔 业	5.3	5.4	5.9	6.8	8.0	8.2	8.4	8.6	9.3
五、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第一产业	25.0	27.1	24.5	21.8	19.9	20.2	20.5	20.4	18.7
第二产业	43.0	41.6	42.1	43.9	47.4	47.9	48.8	49.5	49.2
第三产业	32.0	31.3	33.4	34.3	32.7	31.9	30.7	30.1	32.1
六、支出国内生产总值投资率和消费率									
资本形成率（投资率）	36.0	34.7	34.8	36.2	43.3	41.2	40.8	39.6	38.2
最终消费率（消费率）	62.4	61.3	60.8	59.9	58.3	58.2	59.0	60.5	59.9
七、资本形成总额比重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71.2	73.4	79.0	86.3	86.5	87.5	85.0	86.9	90.0
存货增加	28.8	26.6	21.0	13.7	13.5	12.5	15.0	13.1	10.0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	18.4	18.7	17.8	17.4	16.2	12.2	10.9	11.1	11.8
九、国内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	17.1	17.8	16.5	14.9	12.8	11.0	11.6	11.4	11.0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8.2	18.6	18.6	18.1	18.1	22.1	21.5	21.47	

①1996年以后数据按新规定计算。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年 份	国民生产 总 值	国内生产 总 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人）
绝对数（亿元）						
1978	3624.1	3624.1	1018.4	1745.2	860.5	379
1979	4038.2	4038.2	1258.9	1913.5	865.8	417
1980	4517.8	4517.8	1359.4	2192.0	966.4	460
1981	4860.3	4862.4	1545.6	2255.5	1061.3	489
1982	5301.8	5294.7	1761.6	2383.0	1150.1	525
1983	5957.4	5934.5	1960.8	2646.2	1327.5	580
1984	7206.7	7171.0	2295.5	3105.7	1769.8	692
1985	8989.1	8964.4	2541.6	3866.6	2556.2	853
1986	10201.4	10202.2	2763.9	4492.7	2945.6	956
1987	11954.5	11962.5	3204.3	5251.6	3506.6	1104
1988	14922.3	14928.3	3831.0	6587.2	4510.1	1355
1989	16917.8	16909.2	4228.0	7278.0	5403.2	1512
1990	18598.4	18547.9	5017.0	7717.4	5813.5	1634
1991	21662.5	21617.8	5288.6	9102.2	7227.0	1879
1992	26651.9	26638.1	5800.0	11699.5	9138.6	2287
1993	34560.5	34634.4	6882.1	16428.5	11323.8	2939
1994	46670.0	46759.4	9457.2	22372.2	14930.0	3923
1995	57494.9	58478.1	11993.0	28537.9	17947.2	4854
1996	66850.5	67884.6	13844.2	33612.9	20427.5	5576
1997	73452.5	74772.4	13968.8	36770.3	24033.3	6079
指数（1978年=100）						
19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107.6	107.6	106.1	108.2	107.8	106.1
1980	116.0	116.0	104.6	122.9	114.2	113.0
1981	122.0	122.1	111.9	125.2	126.2	117.4
1982	133.3	123.1	124.8	132.1	142.6	126.4
1983	148.2	147.6	135.1	145.8	164.3	138.5
1984	170.9	170.0	152.6	166.9	196.1	157.6
1985	193.5	192.9	155.4	197.9	231.9	175.5
1986	209.9	210.0	160.5	218.2	260.0	188.2
1987	234.1	234.3	168.1	248.1	297.4	206.6
1988	260.5	260.7	172.3	284.1	336.7	226.3
1989	271.5	271.3	177.6	294.8	354.8	231.9
1990	283.0	281.7	190.7	304.1	363.0	237.3
1991	308.8	307.6	195.2	346.3	395.0	255.6
1992	352.2	351.4	204.4	419.5	444.0	288.4
1993	398.4	398.8	214.0	502.8	491.3	323.6
1994	448.7	449.3	222.6	595.2	538.3	360.4

1995	489.1	496.5	233.7	677.7	583.4	394.0
1996	536.8	544.1	245.6	759.8	629.4	427.1
1997	582.4	592.0	254.2	841.9	681.0	459.6
构 成 (%)						
1978		100.0	28.1	48.2	23.7	
1979		100.0	31.2	47.4	21.4	
1980		100.0	30.1	48.5	21.4	
1981		100.0	31.8	46.4	21.8	
1982		100.0	33.3	45.0	21.7	
1983		100.0	33.0	44.6	22.4	
1984		100.0	32.0	43.3	24.7	
1985		100.0	28.4	43.1	28.5	
1986		100.0	27.1	44.0	28.9	
1987		100.0	26.8	43.9	29.3	
1988		100.0	25.7	44.1	30.2	
1989		100.0	25.0	43.0	32.0	
1990		100.0	27.1	41.6	31.3	
1991		100.0	24.5	42.1	33.4	
1992		100.0	21.8	43.9	34.3	
1993		100.0	19.9	47.4	32.7	
1994		100.0	20.2	47.9	31.9	
1995		100.0	20.5	48.8	30.7	
1996		100.0	20.4	49.5	30.1	
1997		100.0	18.7	49.2	32.1	

注：表中绝对值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全国主要产品产量

年份	粮食(万吨)	棉花 (万吨)	油料(万吨)	原盐(万吨)	糖 (万吨)	猪、牛、羊肉产量(万吨)	原煤 (亿吨)	原油(万吨)	发电量(亿 千瓦时)	钢 (万吨)	水泥 (万吨)	木材 (万立方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万辆)	化学纤维 (万吨)	布 (亿米)
1965	19453	209.8	362.5	1147	146	551.0	2.32	1131	676	1223	1634	3978	172.6	4.05	5.01	62.8
1970	23996	227.7	377.2	1109	135	596.5	3.54	3065	1159	1779	2575	3782	243.5	8.72	10.09	91.5
1975	28452	238.1	452.1	1481	174	797.0	4.82	7706	1958	2390	4626	473	524.7	13.98	15.48	94.0
1978	30477	216.7	521.8	1953	227	856.3	6.18	10405	2566	3178	6524	5162	869.3	14.91	28.46	110.3
1979	33212	220.7	643.5	1477	250	1062.4	6.35	10615	2820	3448	7390	5439	1065.4	18.57	32.63	121.5
1980	32056	270.7	769.1	1728	257	1205.4	6.20	10595	3006	3712	7986	5359	1232.1	22.23	45.03	134.7
1985	37911	414.7	1578.4	1479	451	1760.7	8.72	12490	4107	4679	14595	6323	1322.2	43.72	94.78	146.7
1986	39151	354.0	1473.8	1761	525	1917.1	8.94	13069	4495	5220	16606	6502	1395.7	36.98	101.73	164.7
1987	40298	424.5	1527.8	1764	506	1986.0	9.28	13414	4973	5628	18625	6408	1672.2	47.18	117.50	173.0
1988	39408	414.9	1320.3	2264	461	2193.6	9.80	13705	5452	5943	21014	6218	1740.2	64.67	130.12	187.9
1989	40755	378.8	1295.2	2829	501	2326.2	10.54	13764	5848	61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148.09	189.2
1990	44624	450.8	1631.2	2023	582	2513.5	10.80	13831	6212	6635	20971	5571	1879.7	51.40	165.42	188.8
1991	43529	567.3	1638.3	2410	640	2723.8	10.87	14099	6775	7100	25261	5807	1979.5	71.42	191.03	181.7
1992	44266	450.8	1641.2	2838	831	2940.6	11.16	14210	7539	8094	30822	6174	2047.9	106.70	213.04	190.7
1993	45649	373.9	1803.9	2943	771	3225.3	11.50	14524	8395	8956	36788	6390	1956.3	129.85	237.37	203.0
1994	44510	434.1	1989.6	2996	592	3692.7	12.40	14608	9281	9261	42118	6615	2272.8	136.69	280.33	211.3
1995	46657	476.5	2250.3	2978	559	4265.3	13.61	15005	10070	9536	47561	6767	2548.1	145.27	341.20	260.2
1996	50454	420.3	2210.6	2904	640	3694.7	13.97	15733	10813	10124	49119	6710	2809.0	147.52	375.45	209.1
1997	49417	460.3	2157.4	2928	702	4089.5	13.73	16074	11356	10894	51174	6395	2821.0	158.25	471.62	248.8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

(1996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经常性收支项目	
经常性收入合计	7154.36
各项税收	6571.41
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29.24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1.09
其他经常性收入	701.10
经常性支出合计	6014.96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88.84
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294.44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848.80
价格补贴支出	453.91
其他经常性支出	1096.77
经常性预算节余	1139.40
建设性收支项目	
收入	
经常性预算结余	1139.40
专项建设性收入	461.79
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8.16
建设性收入合计	1393.03
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	529.56
收入总计（扣除经常性结余）	7407.99
债务收入	1967.28
弥补中央预算收支差额的国内债务收入	608.84
用于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的债务收入	1238.93
国外借款收入	116.10
用于安排重点建设支出的国外借款收入	3.41
支出	
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618.60

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	523.02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58.77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336.49
其他建设性支出	185.71
建设性支出合计	1922.59
支出总计	7937.55
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311.91
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	3.41
债务收入大于支出部分结转下年	43.12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年 份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补贴
1985	2040.79	43.75	89.85	146.79	280.51	—507.02
1986	22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727.40	63.60	282.97	202.18	270.60	—598.88
1990	2821.86	78.30	375.45	185.10	430.74	—578.88
1991	2990.17	74.69	461.40	188.22	406.64	—510.24
1992	3296.91	59.97	669.68	157.11	414.34	—444.96
1993	4255.30	49.49	739.22	117.72	337.73	—411.29
1994	5126.88		1175.25	53.96	403.48	—366.22
1995	6038.04		1549.76	17.42	514.51	—327.77
1996	6909.82		1967.28	3.78	831.79	—337.40
1997	8234.04		2476.82		785.59	—368.49

注：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

2.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 份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85	1127.55	408.43	191.53	171.06	39.56	139.20
1986	1158.97	485.09	200.75	220.04	50.16	140.06
1987	1153.47	505.83	209.62	228.20	79.83	165.06
1988	1258.39	581.18	218.00	271.60	76.75	162.04
1989	1291.19	668.44	251.47	386.26	72.36	226.42
1990	1368.01	737.61	290.31	414.56	190.40	273.11
1991	1428.47	849.65	330.30	414.01	246.80	364.18
1992	1612.81	970.12	377.86	463.41	438.57	318.00
1993	1834.79	1178.27	425.80	634.26	336.22	569.18
1994	2393.69	1510.53	550.71	847.68	499.36	499.01
1995	2855.78	1756.72	636.72	996.54	878.36	577.96
1996			720.06		1311.91	
1997			806.50		1916.80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合计	其 中			债务支出合计	其 中		
		国内债务	向国外借款	国内其他债务②		国内债务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款还本付息	归还人民银行借款和利息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①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9	5.73
1989①	282.97	56.07	144.06	82.84	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0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1991	461.40	199.30	180.13	81.97	246.80	156.69	80.22	9.89
1992	669.68	460.77	208.91	65.13	438.57	342.42	80.26	15.89
1993	739.22	381.32	357.90	66.54	336.22	224.30	89.22	22.70
1994	1175.25	1028.57	146.68	—	499.36	364.96	107.17	27.23
1995③	1549.76	1510.86	38.90	—	878.36	779.46	71.69	27.21
1996	1967.28	1847.77	119.51	—	1311.91	1223.17	60.76	27.98
1997	2476.80	2412.02	64.80		1918.37	1820.40	70.76	27.21

注：①1987年由财政负责偿还的重点建设债券54亿元和1989年发行的保值公债125亿元未列入当年债务合计中。

②国内其他债务为财政专项债券、特种国债等。

③1995年债务支出未包括转作下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6亿元。

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基建拨款比例

年 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80	23.3	24.3	34.6
1984	21.1	21.6	31.6
1985	21.5	21.8	31.6
1986	22.5	23.3	28.8
1987	20.0	21.0	25.7
1988	17.7	18.7	23.4
1989	17.5	18.4	20.6
1990	17.7	18.7	21.0
1991	17.0	17.8	19.4
1992	16.6	17.4	18.0
1993	15.1	16.2	17.0
1994	11.8	12.2	12.0
1995	10.9	10.9	11.6
1996	11.1	11.3	11.4
1997	11.8	11.9	11.0

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 金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 金
1958	371.8	288.1	83.7	1978	1064.8	733.5	331.3
1959	541.6	418.7	122.9	1979	1064.3	706.1	358.2
1960	623.9	492.8	131.1	1980	1051.6	669.2	382.4
1961	324.0	231.9	92.1	1981	1050.8	643.1	407.7
1962	239.6	157.2	82.4	1982	1070.3	631.5	438.8
1963	261.9	177.9	102.7	1983	1152.0	696.5	455.5
1964	316.9	214.2	120.9	1984	1303.6	788.9	514.7
1965	383.0	262.1	120.9	1985	1693.7	998.8	694.9
1966	493.0	340.2	152.8	1986	1540.4	795.1	745.2
1967	362.6	230.4	132.2	1987	1846.6	981.5	865.1
1968	324.8	201.8	123.0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69	481.5	322.1	159.4	1989	2233.5	1001.2	1232.3
1970	652.9	453.6	199.3	1990	1722.5	491.5	1231.0
1971	716.0	487.3	228.7	1991	2137.4	744.5	1392.9
1972	727.4	499.5	227.9	1992	2510.5	955.2	1555.4
1973	761.9	529.6	232.3	1993	3643.0	1667.3	1975.8
1974	695.7	463.0	232.7	1994	3844.3	1608.0	2236.3
1975	747.1	486.7	260.4	1995	4156.9	1470.9	2686.0
1976	675.9	414.3	261.6	1996	3804.6	875.7	2928.9
1977	856.8	559.9	296.9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 份	国家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外 资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 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预 算外资金收入
		金 额	占预算内收 入%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360.77	94.8	45.00	415.00	1810.00
1989	2803.81	2658.83	94.8	54.36	500.36	2103.81
1990	3134.34	2708.64	86.4	60.58	576.95	2071.10
1991	3430.75	3243.31	94.5	68.77	697.00	2477.54
1992	3944.14	3854.92	97.7	90.88	885.45	2878.59
1993	4348.95	1432.54	32.9	114.71	1317.83	
1994	5218.10	1862.53	35.7	140.03	1722.50	
1995	6242.20	2406.50	38.6	171.65	2234.85	
1996	7407.99	3893.34	52.6			
1997	8651.14					

注：1993年以后预算外收入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与以前各年不可比。

财政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粮棉油价格补贴	平抑物价等补贴	调整肉价增加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
1980	117.71	102.80			14.91
1981	159.41	142.22			17.19
1982	172.22	156.19			16.03
1983	197.37	182.14			15.24
1984	218.34	201.67			16.67
1985	261.79	198.66		33.52	29.61
1986	257.48	169.37		42.24	45.87
1987	294.60	195.43		42.74	56.43
1988	316.82	204.03		40.40	72.39
1989	370.34	259.47		40.53	70.34
1990	380.80	267.61		41.78	71.41
1991	373.77	267.03		42.46	64.28
1992	321.64	224.35		38.54	58.75
1993	299.30	224.75		29.86	44.69
1994	314.47	202.03	41.25	25.41	45.78
1995	364.89	228.91	50.17	24.17	61.64
1996	453.91	311.39	53.38	27.46	61.68
1997	551.96	413.67	43.20	28.25	66.84

注：财政价格补贴，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年以后作为支出项目列在财政支出。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额	其 中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82	1230.4	845.3	174.3	210.8	—
1983	1430.1	952.0	156.3	321.8	—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
1986	3120.6	2079.4	391.8	649.4	—
1987	3791.7	2448.8	547.0	795.9	—
1988	4753.8	3020.0	711.7	1022.1	—
1989	4410.4	2080.2	570.0	1032.3	—
1990	4517.0	2986.3	529.5	1001.2	—
1991	5594.5	3713.8	697.8	1182.9	—
1992	8080.1	5498.7	1359.4	1222.0	—
1993	13072.3	7925.9	2317.3	1476.2	1352.9
1994	17042.1	9615.0	2758.9	1970.6	2697.6
1995	20019.3	10898.2	3289.4	2560.2	3271.5
1996	22913.5	12006.2	3651.5	3211.2	4044.6
1997	24941.1	13091.7	3850.9	3429.4	4569.1

注：从1996年起，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起点由5万元提高到50万元。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额（+出超—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81.4	181.2	200.2	—19.0	32.7	27.8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0	—119.6	13.1	1.5
1987	826.5	394.4	432.2	—37.8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8	—77.6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5	18.2	—9.8
1991	1356.3	718.4	637.9	80.5	15.8	19.6
1992	1655.3	849.4	805.9	43.5	18.2	26.4
1993	1957.0	917.4	1039.6	—122.2	8.0	29.0
1994	2366.2	1210.1	1156.1	54.0	31.9	11.2
1995	2808.6	1487.8	1320.8	166.9	22.9	11.2
1996	2889.1	1510.7	1388.4	122.3	1.5	5.1
1997						

注：本表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0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消费品零售总额	按 城 乡 分	
		城 镇	乡 村
1980	1794.0	950.3	843.7
1985	3801.4	1788.0	2013.4
1986	4374.0	2094.0	2280.0
1987	5115.0	2470.0	2645.0
1988	6534.6	3217.6	3317.0
1989	7074.2	3533.6	3540.3
1990	7250.3	3735.0	3515.3
1991	9415.6	4371.2	5044.4
1992	10993.7	5286.5	5707.2
1993	12462.1	6904.0	5558.1
1994	16264.7	9127.1	7137.6
1995	20620.0	11719.4	8900.6
1996	24774.1	14004.4	10769.7
1997	27298.9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总额	国有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全部工资总额	国有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经济单位工资总额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2.0	708.9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4.1
1986	1659.7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6	113.3	113.3	112.8	149.7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70.1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1991	3323.9	2594.9	658.6	70.4	112.6	111.7	113.4	153.1
1992	3939.2	3090.4	743.2	105.6	118.5	119.1	112.8	149.9
1993	4916.2	3812.7	849.9	253.6	124.8	123.4	114.4	240.2
1994	6656.4	5177.4	1023.3	455.6	135.4	135.8	120.4	179.6
1995	8100.0	6080.2	1182.0	637.8	121.7	117.4	115.5	140.0
1996	9080.0	6792.7	1241.0	761.4	112.1	111.7	105.0	119.4
1997	9405.3	7211.0	1253.4	940.8	103.6	106.2	101.0	123.6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 目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一、集市数（个）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12130	72579.0	74675	79188	83001	84463	82892	85391	87105.0
1.城 市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13106.0	13891	14510	16450	17880	19892	20832	22352.0
2.乡 村	43515	50356	63324	54600	58775	59178	59019	59473.0	60784	64678	66551	66583	63000	64559	64753.0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385.8	470.6	632.3	890.0	1157.8	1621.3	1973.6	2168.2	2622.2	3530.0	5343.0	8981.6	11590.1	14694.9	17424.5
1.城 市	55.9	80.3	120.7	259.0	347.0	545.3	723.6	837.8	1079.3	1583.0	2562.4	4569.1	6176.4	7882.5	9468.8
2.乡 村	329.9	390.3	511.6	631.0	810.8	1076.0	1250.0	1330.4	1542.9	1947.0	2780.6	4412.5	5413.7	6812.4	7955.7
其中：粮油类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146.8	164.7	213.0	349.9	594.7	904.0	1141.1	1360.6
肉禽蛋类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570.6	618.8	705.5	859.1	1102.5	1626.4	2221.3	2754.0	3338.2
水产品类	18.8	24.1	33.2	64.4	85.4	123.0	158.0	182.4	224.2	292.2	413.6	628.5	870.1	1134.7	1386.1
蔬菜类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9.2	264.2	331.9	434.6	582.0	850.0	1202.8	1590.0	1944.6
干鲜果类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183.5	233.4	291.5	403.2	571.9	781.9	980.4	1106.4
农业生产资料类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23.0	24.5	29.5	37.3	49.9	111.1	92.9	
大牲畜类	41.6	35.6	42.6	31.1	32.6	38.2	38.0	38.3	43.6	47.9	56.7	78.8	105.5	123.4	139.5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以前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各种物价总指数

年 份	商品零售 价格总指 数	居民消费价 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 收购价格 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 零售价格总 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 价指数(以农副产 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为100)
			城镇居民消 费价格总指 数	农村居民消 费价格总指 数			
(以上年为100)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09.3	111.9	107.6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6.5	107.0	106.1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7.3	108.8	106.2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18.8	120.7	117.5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8.0	116.3	119.3	115.0	118.7	103.2
1990	102.1	103.1	101.3	104.5	97.4	104.6	107.4
1991	102.9	103.4	105.1	102.3	98.0	103.0	105.1
1992	105.4	106.4	108.6	104.7	103.4	103.1	99.7
1993	113.2	114.7	116.1	113.7	113.4	111.8	98.6
1994	121.7	124.1	125.0	123.4	139.9	117.2	83.8
1995	114.8	117.1	116.8	117.5	119.9	114.7	95.7
1996	106.1	108.3	108.8	107.9	104.2	106.2	101.9
1997	100.8	102.8	103.1	102.5	95.5	101.1	105.9
(以1978年为100)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8.1		109.5		130.8	100.9	77.1
1981	110.7		112.2		138.5	101.9	73.6
1982	112.8		114.4		141.5	103.5	73.1
1983	114.5		116.7		147.7	104.5	70.8
1984	117.7		119.9		153.6	107.7	70.1
1985	128.1	100.0	134.2	100.0	166.8	111.1	66.6
1986	135.8	106.5	143.6	106.1	177.5	114.7	64.6
1987	145.7	114.3	156.2	112.7	198.8	120.2	60.5
1988	172.7	135.8	188.5	132.4	244.5	138.5	56.6
1989	203.4	160.2	219.2	157.9	281.2	164.4	58.5
1990	207.7	165.2	222.0	165.1	273.9	172.0	62.8

1991	213.7	170.8	233.3	168.9	268.4	177.2	66.0
1992	225.2	181.7	253.4	176.8	277.5	182.7	65.8
1993	254.9	208.4	294.2	201.0	314.7	204.3	64.9
1994	310.2	258.6	367.8	248.0	440.3	239.4	54.4
1995	356.1	302.8	429.6	291.4	527.9	274.6	52.0
1996	377.8	327.9	467.4	314.4	550.1	191.6	53.0
1997	380.8	337.1	481.9	322.3	525.3	294.8	56.1

注：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是以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100。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①

项 目	单位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一、调查户数	户	906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35660	36730	36290	35390	34940	35520	36370	3789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4.06	3.89	3.82	3.74	3.63	3.55	3.50	3.43	3.37	3.31	3.28	3.23	3.20	3.19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2.38	2.15	2.12	2.09	2.03	2.00	1.98	1.96	1.95	1.92	1.88	1.87	1.86	1.83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58.62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56.82	57.14	57.79	58.00	57.32	57.89	57.94	57.37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②	人	1.71	1.81	1.80	1.79	1.79	1.78	1.76	1.75	1.73	1.72	1.74	1.73	1.73	1.74
六、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572.88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1522.79	1713.10	2031.53	2583.16	3502.31	4288.09	4844.78	5188.54
其中：可支配收入	元		739.1	899.60	1002.2	1181.4	1375.7	1510.2	1700.6	2026.6	2577.4	3496.2	4283.0	4838.9	5160.3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505.92	673.20	789.96	884.40	1103.98	1210.95	1278.89	1453.81	1671.74	2110.81	2851.34	3537.57	3919.47	4185.64

注：①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以前是城市职工家庭的调查资料，从1986年起调查资料包括了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及其他非职工居民家庭和县城居民家庭。

②包括就业者本人。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1997年，我国经济在“软着陆”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稳中求进的总体目标要求，呈现出建国以来少有的“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发展态势。经济增长率为8.8%，零售物价和消费物价分别上涨为0.8%和2.8%。农业又获得好收成。社会总需求适度增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5300亿元，增长10.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6843亿元，增长11.1%。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的进展，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大，财政收入增加较快。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继续扩大。进出口总额达到3250.6亿美元，增长12.1%。实际利用外资620亿美元，增长13%。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持续稳步发展，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特别是在亚洲一些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情况下，我国金融业继续保持了稳定发展势头，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7年金融运行的基本特征和金融宏观调控取得的主要成效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适时掌握调控力度，货币供应量增长适度

总的看，1997年金融运行平稳，货币供应与经济增长和物价变化基本相适应，存、贷款持续较快增长，外汇储备继续较大幅度增加，汇率保持基本稳定。1997年底，广义货币(M2)90995亿元，增长17.3%；狭义货币(M1)34826亿元，增长16.5%；现金流通量(M0)10178亿元，增长15.6%。全部金融机构各项本币存款余额为82392亿元，增加12941亿元，增长18.6%，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46280亿元，增加7499亿元，增长19.3%；各项贷款余额74914亿元，增加10703亿元，增长16.7%，其中国家银行贷款59318亿元，增加8143亿元，比计划少增357亿元。全年通过股市筹集资金比上年增加821亿元。1997年底，外汇储备达1399亿美元，当年增加349亿美元。人民币年底汇率为1美元兑8.2796元人民币。

二、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金融业平稳运行

1997年是金融风险防范年，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全年金融工作的重点，人民银行明确提出1997年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目标：彻底取缔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制止非法金融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化解已经暴露出来的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金融机构的风险；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内控制度，提高金融机构对各种风险的防范和监控能力；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法制建设，加强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逐步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责任到人、高效有序的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体系。按照这些目标要求，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严格执行银行与信托、证券分业管理原则，严禁银行资金进入股市，认真清理、纠正并严肃查处信托、证券经营机构经营银行业务等违规行为。

——继续查处金融机构违法违纪行为和帐外经营。加强现金和储蓄帐户管理，严禁违反规定高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严禁公款私存，严禁违反规定向客户提供现金。

——逐步降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坚决抑制不良贷款比例上升势头。

——认真防范和查处金融诈骗活动，打击各种金融犯罪。

经过一年努力，上述各项措施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完成银行与信托、证券分业经营，信托投资公司总数已降到244家。严肃查处了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和帐外经营。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对各类金融机构金融风险进行了普遍调查，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实行跟踪监控。撤销了违规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近90个。违规证券回购业务经清理后，未偿债务已降到123亿元。

三、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和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的调整

1997年人民银行继续通过信贷政策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农村各项贷款大幅度增加。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中提出的支持国有企业的十条措施，支持产品有市场、守信用企业的资金需要，开办银团贷款，加大对纺织、煤炭等企业扭亏、清欠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机电产品的出口。1997年末，粮棉油库存总值占贷款的比例比1994年6月上升9.31个百分点。各银行顺利完成2031亿元国债发行任务。按有关政策规定，实际核销316亿元呆坏帐，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被兼并企业和破产企业，给予减免利息和挂帐的优惠政策。全国保费收入1078亿元，比上年增长38.9%。保险的发展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对外开放

进一步改进金融调控方式，更多地运用间接调控工具实行货币政策。适时运用利率政策调节经济运行，10月下调了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于12月25日宣布，从1998年1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管理。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管理办法。

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1997年4月成立了货币政策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货币政策决策体系。商业银行改革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撤并其重复设立或长期严重亏损的基层机构工作已有较好开端。农村信用社完成与农业银行“脱钩”后运行正常。加快城市商业银行组建步伐，到年底已批准筹建、开业的城市商业银行有86家。

金融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开始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浦东试办人民币业务。在华外资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营业性机构达173家；外资银行的总资产达379.9亿美元；外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7.45亿元，占全国保费收入的0.69%。我国境外银行、保险、证券业等分支机构达到687家。

应当指出的是，1997年我国金融业在亚洲一些国家出现金融危机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但我们也要从中吸取教训，在今后经济发展中，必须坚持宏观经济总量平衡，警惕和抑制“泡沫经济”；对金融业的开放，特别是对资本市场的开放，要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建立强有力的金融调控体系和稳健的金融制度；保持较为充足的外汇储备。

在充分肯定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还应当清醒地看到，金融运行中还隐藏着严重的金融风险，主要表现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比例较高，城乡信用社问题更为突出；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和非法集资现象有所抬头；金融大案要案继续增加；人民银行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金融领域的问题是多年积聚起来的，是国民经济深层次矛盾的综合反映。这必须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1997年，是中国金融业不平凡的一年。党中央、国务院于11月召开了具有全局意义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深化金融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这次会议的基本精神，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和深化金融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加强中央银行的监管，把国有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依法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引导金融业发展。

1998年，我国要实现“经济增长8%，物价涨幅控制在3%以内，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宏观调控目标。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年宏观调控目标要求，1998年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在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和金融制度方面要有新的突破，依法严格管理金融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使金融秩序有明显好转，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7年货币政策回顾】

1997年我国国民经济各项经济指标是近些年最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8%，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仅上涨0.8%，消费物价上涨2.8%。市场繁荣，供求状况大体平衡；消费、投资、进出口增长适度，国家外汇储备和粮食储备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成效，对农业、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中西部的投资增加较快。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整体劳动生产率在不断提高，效益状况有所改善。

一、货币政策在经济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997年，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人民银行按照“继续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适时掌握调控力度”的方针，灵活运用各种货币政策手段，继续加强货币和信贷总量调控力度，积极进行信贷结构调整，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年来，货币和信贷适度稳定增长，支持了企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合理资金需要，信贷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同时，随着现代金融制度的建立和金融监管的加强，金融风险增加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金融市场运行基本平稳。

(一)货币供应量增长适度。

为巩固“软着陆”取得的成果，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1997年年初人民银行确定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继续控制通货膨胀。年初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幅仍高达25%，随后逐月回落，到6、7月份，M2的增幅回落到18%~19%的水平，下半年，M2增幅基本保持在17%~18%的合理水平，年末M2余额为90995亿元，全年增长14132亿元，增幅为17.3%。狭义货币供应量M1增幅在头三个季度基本稳定在目标水平18%左右，第四季度增幅略有回落，年末M1余额为34826亿元，全年增长5032亿元，增幅为16.54%。年底，流通中现金M0余额为10178亿元，全年投放1376亿元，增幅为15.63%。

1997年货币供应增长与宏观经济发展基本适应。广义货币2增幅回落，主要原因一是物价涨幅回落，货币需求的名义增长速度放慢。零售物价上涨0.8%，比年初下降3.6个百分点，比全年计划控制目标低5.2个百分点；经济增长加物价上涨约为10%，而2增长17%左右，也是基本相适应的。全年M2增幅与及零售物价增长率之和的差率与“八五”以来平均差率基本持平；二是股民股票交易保证金存款部分反映在同业往来科目，未计入货币供应量M2中。如果考虑这个因素，货币供应总量大约还要多增长一个百分点。

全年现金净投放比年初计划多176亿元，但仍属正常。一是农副产品收购造成现金支出增

加。1997年，国家农副产品收购支出现金3851亿元，比上年增加582亿元，增长17.8%，增幅高于上年同期14.4个百分点。二是储蓄分流，信用回笼明显减少。储蓄净回笼现金64亿元，1996年同期为净回笼1739亿元。

(二)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长合理。

存、贷款增长大体适度，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得到保证。1997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12941亿元，同比少增1861亿元；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9057亿元，同比少增1740亿元。各项存款少增主要是由于储蓄存款少增，金融机构全年储蓄存款增加7499亿元，同比少增1306亿元。

储蓄存款同比少增的主要原因，首先股市收益看好，前11个月新增股民998万人，相当于前几年累计股民2300万户的43.4%，一部分储蓄存款流入股票市场；其次个人凭证式国债发行量增大，全年计划发行1630亿元，与上年同比多发行1402亿元；第三是1997年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数量和向个人集资额均高于上年，分流了部分储蓄。据调查，1997年企业股份制改造国内集资约750亿元，其中52%是靠提取储蓄存款；第四是整顿“公款私存”，挤掉了储蓄存款中不少“水份”。从10月23日利率下调以来社会各方面的平稳反应看，储蓄存款下降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10703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159亿元；国家银行各项贷款增加814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323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6251亿元，同比多增457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814亿元，同比少增217亿元。

虽然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上年同期少增加，但由于资本市场发展和融资渠道多元化，企业通过市场实际获得的资金仍然较多。企业通过在境内外发行股票或扩股增资共筹集资金约折合人民币120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850亿元；企业通过结汇获得资金302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223亿元；通过银行汇票承兑获得商业信用450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600亿元，三项合计，共多增资金1670亿元左右。到年底，企业存款余额为28656亿元，增加4450亿元，增速为28.8%，比1996年高2.8个百分点，比同期经济与物价涨幅之和的高19个百分点，表明企业资金并不紧张，但企业资金结构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效益好的企业资金相对宽松，亏损企业资金相对紧张。

二、货币政策操作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1997年，人民银行积极扩大间接调控操作，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适时灵活进行微调。

一是加大收回再贷款力度，对外汇占款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的大量增加进行有效“对冲”。1997年是人民银行再贷款操作较为成功的一年，全年由于出口的强劲增长，人民银行外汇占款大量增加；同时，夏粮丰收给收购资金造成巨大压力，对政策性银行贷款的增加也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上述两项合计增加人民银行资金运用达5100亿元。为此，人民银行加大了“对冲”操作的收贷力度，全年共收回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再贷款2059亿元，比1996年多收739亿元。保证了基础货币的平稳适度增长，为人民银行调控好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加强对现金流通情况的监测管理。通过制定和落实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

既改进了金融服务，保证合理的现金供应，不人为死卡，又加强了监测，增加现金回笼，把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与加强大额现金管理结合起来，堵塞漏洞，从严控制不合理现金支出。

三是灵活运用利率杠杆，适时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针对前九个月物价平稳回落的状况，为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0月23日人民银行适时降低了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平均下调1.1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平均下调1.5个百分点。这次下调利率是在物价下降、实际利率不断升高，与国际利率水平差距明显扩大的情况下进行的，降息既对存款人的利益进行保护，又不失时机地减轻了企业的利息负担，对今后乃至较长时期消费和投资产生积极影响。

四是增加贷款规模管理的灵活性，促进商业银行加强金融和信贷管理。1997年人民银行将过去按季下达贷款规模的做法改为上半年和第三、第四季度下达贷款规模。这是贷款规模管理的新措施，为1998年取消贷款规模管理做准备，也是对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的一个检验。这项措施对商业银行按照市场需求均衡发放贷款，在信贷资金管理中引入和扩大市场机制提供了一定的政策空间。

五是经过精心设计和准备，3月1日人民银行正式开设了总行再贴现窗口。同时，对公开市场操作的一级交易商资格进行了规定和认证，将一级交易商数量由原来的14家扩大到25家，将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纳入公开市场操作可交易品种，确定了国债为公开市场操作的主要工具。

六是积极探索外汇管理改革，增加人民银行调控能力，减轻外汇占款对基础货币的压力。基于外汇市场供求状况，人民币汇率实现小幅度升值，减少了人民银行在外汇市场的干预。外汇管理上，严格控制资本项目下结汇，提高居民因私用汇标准，扩大用汇范围，允许中资企业保留15%以内的现汇。

七是积极规范和发展金融市场，扩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为货币政策管理向间接调控方式转化创造条件。同时，人民银行扩大了同业拆借市场一级网络规模，增加会员。另外，还密切注意股票市场变化，监测资产价格对货币政策的影响。

三、积极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一)继续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继续实行国家银行用于农业方面的贷款不低于贷款总规模的10%的政策。要求农业发展银行严格按照收购资金“封闭式”运行原则，加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副产品收购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做到既不向农民打“白条”，也不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二)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在国家信贷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国家银行集中大量资金投向这些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据初步统计，这些贷款占国家银行贷款总额的70%以上，新增贷款中这一比例还要略高一些。

(三)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1997年国家银行在1996年推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改进金

融服务的10条措施的基础上制定和实行了更加有力的措施。一是下发《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通知》，提出在企业整体亏损的情况下，对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仍要继续给予贷款支持，帮助企业度过难关，扭亏为盈。同时，对产品无销路、无效益、污染严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即使企业不亏损，银行的贷款利率要上浮，或不能给予贷款支持。二是下发《关于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的通知》，放宽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界限，以简化企业办理贷款程序，减轻企业利息负担，按照企业生产周期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是颁布《银团贷款暂行办法》，积极推进银团贷款和完善主办银行制度，便利企业重组、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行为，支持企业大型、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四是继续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在1996年银行核销呆坏帐238亿元的基础上，1997年继续核销300亿元，这是金融系统积极配合国家鼓励兼并、规范破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又一项重大举措。五是金融系统积极运用承兑汇票、担保、信用证、买(卖)方信贷、贴现等金融工具，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是制定具体措施积极支持重点行业转产和清理拖欠，帮助企业扭亏为盈，1997年此类贷款达50多亿元。

(四)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受信贷政策和市场力量的双重影响，1997年，金融机构的贷款结构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一是对高新技术产业的信贷投入明显增加。如对电子产品、医药产品、生物及精细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等的贷款增长较快。二是发布《个人住房担保贷款暂行办法》，对居民住宅的信贷逐步增加。通过加强安居工程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增加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一些税费减免政策，促进居民住房消费，盘活现有积压住宅，回收长期滞压信贷资金。三是继续增加对科技开发贷款的支持力度。四是出口买方信贷有所增加。机电产品，特别是大型成套设备技术附加值高、效益好，单位产品价值大。这类产品的出口对优化我国出口产品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五是对外资进行国内信贷替换，即信贷资金的“国产化”。如一些地方的路桥建设，由利用外资倒换人民币的方式转为适当追加或直接通过发放人民币贷款。

四、取消贷款限额管理，实现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国采用贷款规模管理，对于控制货币信贷总量，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8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的经济及金融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单一的国家银行体系逐渐被多种金融机构所替代，国有商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比重，由1990年的22%，上升到1996年的49%。资本市场在90年代后也得到较快发展，企业通过招股发债直接融资越来越多。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外汇资产的变动对国内货币供应量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监控国家银行贷款规模，而不是综合监控货币供应总量，就不能客观反映全社会的货币支付能力，也难以达到宏观调控的预期效果。经济金融生活的这些变化，要求相应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经过一年的精心准备。12月下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取消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国有商业银行下达贷款增量的指令性计划，而是按年(季)下达指导性计划，向商业银行稳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各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对其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实行自求平衡，按信贷原则和有关政策自主审查发放贷款，并逐步达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各类比例指标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将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利

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及时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

改革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是我国金融宏观调控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出的重要一步，是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和深化金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对我国延续近50年的计划信贷管理体制和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它的实行将对建立现代金融制度，完善中央银行间接调控体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1998年是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的第一年，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调控目标将从贷款规模转向货币供应量，这是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的重大举措。取消贷款规模管理后，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中央银行将以货币供应量为监测目标，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为基础，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调控基础货币，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增长。

(戴根有)

【金融体制改革】

1997年，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史上承前启后的一年：上一轮金融体制改革未尽事宜基本得以完成，新一轮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和重大措施已经确定。

一、制定新一轮金融改革宏伟蓝图

1997年，党中央、国务院为下一轮金融改革制定了宏伟的蓝图。在1997年1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中央提出了下一轮金融改革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

围绕这一目标，今后三年金融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革中央银行的管理体制，有领导有步骤地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建立若干个跨省的一级分行，以增强中央银行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同时，国有商业银行的省一级分行和省会所在地城市分行要逐步合并，除了农业银行外，其他银行要撤销一些重复的、长期亏损的基层机构；加快发展地方性金融机构，在300个中心城市，逐步成立由地方财政入股的城市商业银行，完善多层次、多类型的金融机构体系；在金融市场方面，在坚持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的同时，进一步发展直接融资的资本市场，如证券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吸收公众资金投向效益好的企业。

为保证下一轮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建立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要求金融机构要尽快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建立正常的资本金补充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改革、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建立统一严格的财务制度、统计报表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为保持良好金融秩序，必须彻底取缔一切非法金融机构、严禁任何非法金融活动和各种名义的乱集资，严格实行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清理和查处金融机构的一切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等。

二、抓紧做好当年金融改革工作

(一)完善经常项目管理。为实现中、外资企业在结售汇上的平等待遇，完善外汇市场运作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对现行结售汇制度作了改进，从第三季度起，允许中资企业开设外汇现汇帐户，保留一定比例的现汇。与此同时，从9月14日起，进一步放宽了个人购买外汇的额度。

(二)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步伐。在上年试点的基础上，加快了工作进程，全年新组建城市合作银行53家。到年底，批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增加到152个，正式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已有61家。

(三)按照合作金融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中国人民银行自上而下设立了专门管理农村信用社的职能部门，将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列为县支行的工作重点。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农村信用社规范化试点，到年底，全国已有近4000家农村信用社完成了规范化工作。

(四)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方式，加快间接调控步伐。研究制定了流动资金管理、贷款规模管理等调控手段和工具的改革措施。一是更加灵活适时地运用利率手段，在1996年两次下调利率的基础上，于10月23日再次下调银行存贷款利率，适应了宏观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二是进一步统一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理顺各地融资中心的运行机制，扩大了全国一级网络的机构数量，利用同业拆借市场网络，开辟了银行间证券回购市场。三是，在经过充分准备的基础上，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从1998年1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代之以“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通过进一步完善同业拆借市场和再贴现市场，扩大公开市场业务，灵活运用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来保证金融调控目标的实现。

(五)积极稳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全年新批设外资金融机构营业性机构16家，办事处65家。外资银行的总资产379.9亿美元，占全国外汇资产和新增外汇资产的比例分别达3.1%和16.2%。中资金融机构在海外新设营业性机构9家，代表处2家。与此同时，在上海浦东进行了外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业务的试点。

(沈炳熙)

【货币流通状况】

一、基本情况

1997年，我国货币流通情况总的看比较好。实际净投放1376亿元，比上年多投459亿元，主要是农副产品收购量增加，农采收购现金增加较多，这一因素已得到国务院认可。全年现金多投放主要是在上半年。到年末，全国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0178亿元，增长15.6%，比上年增加4个百分点。

现金投放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现金多投放主要集中在6个地区。与上年相比，全国投放较多的省、自治区有：广东、山西、江苏、内蒙古、黑龙江、甘肃等。以上6个地区多投放量占同期全国多投放量的86.7%。

(二)全年现金投放表现出较强的阶段性。第一阶段为春节前，表现为现金超常大投放。1997年春节前(1月1日至2月6日)现金净投放328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入697亿元，是历年春节前投放最多的；第二阶段为春节后至6月末，表现为回笼进度缓慢，上半年出现历年少有的现金净投放。1至6月份，净投放现金320亿元，同比多投放540亿元。第三阶段为7至12月，现金投放进度减缓，共投放现金1056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股民手持现金增加较多。上半年，由于股市持续上扬，股民手持现金明显增多。5月份上证指数达1357点，比3月份上涨223点。据典型调查，上半年股民手持现金为5000元，新增股民600多万户，仅新增股民手持现金就多增加300多亿元。

二、现金投放多的主要原因

(一)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增加。据内贸部统计，截止到12月20日，全国共收购棉花5586万担，比上年同期多收购1223万担；收购粮食(包括定购和市场收购)8448万吨，多收购1420万吨。全年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比上年增加659亿元，增幅高于上年14.9个百分点。

(二)储蓄存款少增加。全年全国储蓄存款增加7499亿元，比上年少增加1306亿元；同期，全国储蓄现金净回笼比上年减少1706亿元。储蓄存款少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股市分流。据证监会统计，1997年全年新增股民1040万户，相当于前些年累计股民人数2300万户的45.2%。入股人数较多，为购买股票提取储蓄存款和手持现金增加较多。二是企业改制职工入股进一步分流储蓄。三是储蓄利率下调后储蓄存款增速减慢。10月下旬下调储蓄存款利率后，城乡储蓄存款增速有进

一步减慢的趋势。

(三)商品销售回笼现金速度减慢。全国商品销售回笼现金比上年增长4.1%，增幅比上年减少7个百分点，比上年少回笼现金1392亿元。

(四)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库库存现金增加较多。根据货币发行统计制度，非银行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包括在市场货币流通量中。近年来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很快，其库存现金增加较多。

三、加强现金管理的主要措施

为了控制现金投放，合理组织货币流通，大力加强了现金管理，其主要措施如下：

(一)提高加强现金管理的认识，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落实管理人员。针对现金管理较薄弱的问题，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加强现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进一步统一思想，配备专职现金管理人员，落实现金管理责任。各商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健全和完善了现金管理组织机构落实了管理人员，为现金管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提出具体控制目标。为了控制现金不合理投放，人民银行就严禁公款私存、规范信用卡管理、减少信用卡提现、加强大额现金管理、合理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改进现金统计制度等方面提出控制和改进目标要求。

(三)改进单一现金计划下达方法，实行对商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双线下达，调动两方面的积极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加强了大额现金管理，出台了多项措施。1997年，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大额现金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了大额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宣传提纲。对单位大额现金的提取作了严格的规定。第一次把居民大额提现纳入管理范围。

(五)加大了现金监管力度，查处了多起违规案件，严肃了法纪。

(张红地)

【基础货币】

1997年基础货币运行的特点可概括为：基础货币适度增加，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外汇占款、对政策性银行贷款和有色证券投资渠道供应基础货币；同时，通过收回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进行对冲操作。金融机构实际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备付金存款比率在合理区间波动，广义货币余额乘数继续上升。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909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比年初增加3805亿元，余额为30657亿元，增长14.2%，M2余额货币乘数为2.97，比上年末提高0.14。

一、基础货币的变化情况

(一)1997年人民银行继续加大力度划转和收回专项贷款，各种专项贷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499亿元。

(二)对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减少112亿元。其中，因部队存款划转和进行本外币对冲操作等，收回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2059亿元；全年再贴现减少89亿元，增加对政策性银行贷款2031亿元，增加对农村信用社贷款12亿元。

(三)金银外汇占款增加3310亿元，其中，外汇占款增加3072亿元，金银占款增加238亿元。1997年经济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扩大，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为35.5%，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全年外汇储备增加349亿美元，年末余额达到1399亿美元，通过外汇占款供应的基础货币大量增加。另外，受欧洲、澳洲有关国家中央银行抛售黄金、美元汇率攀高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持续下降，由年初的350美元/盎司左右下降到年末的290美元/盎司左右，降幅为17.1%，由于我国对黄金采取按保护价(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敞开收购的政策，同时配售价格也高于国际市场，致使黄金储备增加较多。

(四)有色证券及投资增加1133亿元。

二、基础货币构成的变化情况

(一)现金发行增加1376亿元。随着现金管理力度的加大，以及居民投资渠道的增加，金融意识增加，现金漏损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二)金融机构代理人民银行存款增加563亿元，其中，邮政储蓄转存款增加524亿元。金融机构代理人行存款增势减缓，金融机构代理人民银行存款比率继续呈下降趋势。

(三)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1506亿元，年末实际存款准备金率为11.9%，比上年末提高0.11个百分点。由于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1996年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缴存准备金的关系相应调整(原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作为农业银行的一般存款来源，现直接缴存人民银行)，实际存款准备金率提高。

(四)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增加203亿元，年末备付金存款比率从上年末的10.5%下降到8.88%，主要原因是人民银行加大收贷力度，国有商业银行归还人民银行再贷款。

(刘 薇)

【中央银行贷款】

1997年中央银行贷款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总量调控作用明显

在1997年外汇占款增加较多，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中央银行通过适时加大对金融机构，特别是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的收回力度等“对冲操作”，缓解了基础货币投放的压力。年末中央银行贷款余额在中央银行整个资金运用中的比重由上年末的55%降为46.5%，而外汇占款由34.6%升为40.1%。中央银行贷款的收回，对控制当年广义货币(M2)增长17.3%，国民经济实现“高增长、低通胀”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结构有所变化

(一)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比重降低。年末中央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余额在整个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中的比重由上年末的53.5%降为39.8%，降低13.7个百分点。贷款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银行适时加大了贷款回收力度；二是商业银行全年头寸较为宽松，成本核算观念加强，归还中央银行贷款数量增加。

(二)对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持续增长。目前中央银行对政策性银行贷款全部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年末对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余额在整个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中的比重，由上年末的42%增为56.36%，增加14.36个百分点。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尚未形成良性循环机制，农业发展银行通过发债筹集的资金量很小，其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主要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解决。并且1997年我国农业丰收，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求量较大，中央银行相应增加了对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

(三)1997年中央银行贷款一个新的投向就是对农村信用社发放了部分贷款，其主要目的是适应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保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的稳定健康发展。此项贷款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划分权限、余额监控”的办法，主要用于以下3种用途：一是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的贫困地区农信社支农资金需要；二是解决农业生产季节性原因出现的先支后收的短期资金需要；三是用于支付清算中出现的临时头寸资金需要。中央银行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实行期限管理，第一种用途的贷款期限为6个月以内，第二种为3个月以内，第三种为20天以内。利率按同期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

(四)为了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经国务院批准，6月底中央银行一次性向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划转专项贷款443.01亿元。年末中央银行专项贷款余额在整个中央银行资金运用中的比重由1996年末的2.4%降为0.5%。

三、利率略有下调

根据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要求，在1996年两次调低利率基础上，1997年10月23日中央银行再次调低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20天以内利率由9%降为8.55%；3个月以内由9.72%降为8.82%，6个月以内由10.17%降为9.09%，1年期由10.62%降为9.36%。

(张国建)

【信贷政策】

1997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成立，专门从事信贷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工作。成立伊始便对全国信贷资产结构进行调查，初步摸清了全国贷款余额在不同金融机构之间、不同产业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不同企业之间、不同贷款形态之间的分布状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调整信贷结构、加强信贷投向监管的思路。我国经过几年的治理通货膨胀，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问题基本解决，结构问题日显突出。经济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产业行业结构方面表现为，“大而全、小而全、盲目重复建设”的问题比较严重，相互封闭、自我配套、自我服务、自成体系；在区域结构方面表现为，地区结构趋同，东、中、西部的发展不够协调，地区差距有些方面继续扩大；在企业结构方面表现为，企业规模不经济，粗放式经营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企业专业化程度低、中间产品自制率高、劳动生产率低，许多企业效益不理想，困难企业较多；在产品结构方面表现为，科技含量低，市场竞争力弱，技术档次不高，附加值低，能耗较多，花色品种少。

为此，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了运用信贷政策，加强金融服务，着力调整经济结构的工作思路。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的原则，推进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全面提高。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综合发展，大力加强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铁路、公路、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调整和改造加工工业；振兴支柱产业，积极培育普通居民住宅的消费和建设，促进空置普通住宅的销售，以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和其他高科技产业，带动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鼓励和引导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大力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农村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

在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坚持国家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工合作、协调发展和对中西部实行适度倾斜的原则，尊重经济规律，促进全国经济合理布局和地区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按照“东部地区在提高中增加，中西部地区在增加中提高”的思路，充分运用信贷杠杆，防止各区域间“大而全、小而全”和不合理重复建设，支持东部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加速产品升级换代，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支持中西部加快开发和建设，保证其有一个合理的增长速度；支持地区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和经济联合。

在促进企业结构调整方面，按照国务院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3年改革与脱困；支持国家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壮大；坚持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支持不同类型企业合理发展的原则，支持有市场、有效益、守信誉、能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按规模经济和专业分工的要求，调整生产经营结构和提高技术水平。

在促进产品结构调整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产品的国内国际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

为了保证信贷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相继发布了《关于金融系统要进一步做好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通知》、《关于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的通知》、《银团贷款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要求各金融机构，对优先支持的产业行业、区域、产品和企业等，按信贷原则积极安排贷款；对严格限制或禁止的产品、企业等，从严控制或停止贷款，采取措施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

(宋海林)

【信贷管理】

一、积极运用信贷杠杆，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克服“大而全、小而全”和水平重复建设

(一)做好农村信贷工作，促进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的增长。增加农业综合开发、小型水利建设和扶贫开发贷款，压缩乡镇企业中一般加工业贷款，支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发展。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在原有基础上，扩大用于支持农业、种养业的比重；继续要求国家银行按照上年新增贷款10%的比例，增加对农业(含乡镇企业贷款)的投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二)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继续落实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10条措施。要求各商业银行适当集中资金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的企业对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同时对信贷资金的发放普遍推行了贷款授权授信额度制度，有效地遏制了不良资产的增加。对国有亏损工业企业的支持实行区别对待，对亏损国有工业企业中的产品同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实有销路、有效益，产销率和现款回款率在95%以上；企业提供银行认可的还款保证；该产品销货款要有一定比例用于归还老贷款本息；企业负债率一般不高于90%；企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在改进经营管理方面已采取实际措施等条件的，各有关银行可采取为企业提供票据贴现、运用买方信贷、打包贷款、封闭贷款等手段予以支持。为进一步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在1996年推行主办银行制度的基础上，1997年又增加212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使国家重点支持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达到512户。

(三)固定资产贷款坚持执行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促进项目法人制的建立，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发展需要。适当增加技术改造贷款在固定资产贷款中的比重，继续增加对科技开发贷款的投入，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为防止和减少重复建设，首先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投资体制改革和投资结构调整中的作用。按照国发[1996]35号文件规定，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的审查。对资本金不足，资金来源不正当的，银行不予贷款。其次，严禁挤占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对新增流动资产小于新增流动负债的企业，一般要停止发放新的贷款。第三是各行适当集中了贷款审批权，特别是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防止盲目投资。第四是要求人民银行各分行会同有关商业银行定期对当地经济结构进行分析，引导贷款投向，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建立健全各项信贷管理制度

(一)根据《贷款通则》，改革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体制。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的通知》，改变了传统的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用途划分的方法，增加

1至3年期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种类。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为1至3年(不含1年含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占用。对生产经营正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归还贷款本息有保证的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均可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办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对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体制的重要改革，丰富了流动资金期限结构管理的内容，是对贷款管理的重大政策突破，为当前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出台了《银团贷款暂行办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横向联合日趋强烈，反映到银行信贷管理上，要求尽快出台一项与之相适应的政策办法。《银团贷款暂行办法》的出台就是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银团贷款是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同一借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资金的贷款方式。《银团贷款暂行办法》规定：国内银团贷款的参加者为境内中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银团贷款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银团贷款在涉及跨地区、跨行业和投资计划问题时，有关方面应积极给予支持和解决；银团贷款适用于符合贷款条件，数额较大的中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银团贷款业务的发展，更好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促进经济联合，培育企业集团。同时，也为规范银团贷款业务，充分发挥金融的整体功能，促进企业集团壮大和规模经济的发展，分散和防范贷款风险提供政策依据。

(三)规范工资性贷款管理，合理帮助解决困难国有企业部分职工的生活困难。针对一部分国有企业亏损增加，职工基本生活遇到困难问题，同时为规范“三家抬”政策中的工资性贷款，统一全国的执行标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初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帮助困难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通知》，明确了继续建立企业工资预留帐户，继续实行地方财政贴息，企业主管部门调剂一部分资金，银行发放一部分工资性贷款的“三家抬”办法。这个办法成为银行支持困难企业职工解决基本生活费问题的重要依据，减少了以往由于缺乏标准而被迫发放大量没有还款保障的工资性贷款，维护了银行信贷资产安全，同时也为解困工作做出了银行方面力所能及的贡献。

1997年的信贷管理工作，重点是按照调整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努力降低不良资产比例这一中心要求展开的。由于经济转轨的客观原因，信贷管理工作中仍然面临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不高，企业逃废、悬空银行债务严重，基层信贷人员对“三查”制度落实不严，审贷分离制度没有得到认真贯彻，信用评级制度混乱等等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在1998年的信贷管理工作中加以进一步完善解决。

(赖秀福)

【金融对科技、环保、再就业等特定领域的支持】

1997年，金融部门在支持工农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等正常的资金需要的同时，对科技、环保、再就业等特定领域也给予了积极支持。

一、金融支持解困和再就业

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国营企业部分职工下岗，做好下岗人员的解困和再就业工作，关系到改革的成败和大局的稳定。对此，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有关精神，1997年，加大了对解困和实施再就业的力度。

1997年，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帮助困难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通知》(银传[1997]76号)。《通知》规定对一定时期内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开立工资预留户，将用于支付工资部分的销货回笼款，回收拖欠工程款等转入该户，预留出3个月工资的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对一些生产经营十分困难、长期严重亏损、在使用“工资预留户”和当地“解困资金”仍不能解决的企业，继续实行由企业主管部门调剂一部分资金，地方财政贴息，银行发放一部分工资性贷款的“三家抬”的办法，共同保证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并提出在执行“三家抬”政策时，必须坚持以下四条原则：一是必须“三家”都要抬；二是财政贴息期限必须与银行贷款期限保持一致，即借多久，贴多久；三是贴付的利率必须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贴付，而不是按优惠利率贴付；四是困难企业的工资性贷款是一种临时性贷款，而不是长期行为，各行要从严把关。对中央直属困难企业发放的工资性贷款，由中央财政贴息。对工资性贷款，要加强管理，列入国务院特定贷款，并设立“特定贷款”科目单独反映。

为多渠道安置下岗职工，做好再就业工作，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参与制定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再就业工程，做好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决定》，拟定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和私营经济，以及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能够增加较多就业岗位的小企业，城市合作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要按照信贷原则提供更多的小额贷款予以扶持，并认真改善金融服务。

二、金融支持环保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运用信贷杠杆促进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是一项重要的信贷政策。人民银行总行是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具体参与制定有关金融环

保政策，并制定金融环保信贷政策，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环境保护。

各银行在信贷投放上认真贯彻环保信贷政策，把信贷资金投放与环保建设紧密结合，在信贷投放和管理上坚持做到“一坚持，二严格，三不贷，四优先”：一坚持，就是在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时，把保护环境列为必备条件，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坚持要有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二严格，就是对安排用于项目中环保工程的贷款严格使用、专款专用；严格监管贷款项目工程进度，要求项目中的环保工程必须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完工，同时投入营运。三不贷，就是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贷款；对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不贷款；对国家严格限制的产业不新增贷款。四优先，就是在项目选择和贷款安排上优先考虑环境效益明显的项目，优先支持有利于提高环保水平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项目，优先支持从事环境保护和治理污染的项目和企业，优先支持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水利工程和无污染的绿色能源水电项目。

在信贷政策的具体实施中，各银行和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把关，即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未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的项目坚持不安排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银行在审查贷款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项目与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在贷款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环保实施内容安排资金到位，监督环保资金使用，防止挪作他用；在贷款项目验收阶段，将环保是否达标作为重要内容检查，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不予签字。

此外，各银行积极参与当地政府制定与实施环保规划，支持取缔关停一些污染企业，停止对“十五”小企业发放贷款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标准。

三、金融支持科技

改革开放以来，科技贷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迅速。1997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银发[199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997年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使金融支持科技工作进一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从1984年开始，各家银行举办科技开发贷款以来，截至1997年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约700亿元，其中1997年安排科技贷款规模100亿元。

科技开发贷款改变了我国科技开发工作长期以来单独依靠国家财政拨款的旧格局，增加了我国科技投入的总量。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在科技贷款的支持下，一批量大面广的增产、节材、节能、节水等科技成果得到了推广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科技贷款还极大地支持了科研院所向经济主战场的转轨和自身经济实力的增强。

(刘 雯 刘伶俐)

【利率政策与利率管理】

1997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改革金融调控方式确保人民币币值和物价稳定的5项措施，进一步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是重要措施之一，主要包括简化利率种类、调整利率结构、理顺各种资金价格水平、加大市场利率在整个利率体系中的作用，等等。围绕这一中心任务，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也达到了预期调控效果。

一、运用利率杠杆间接调控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对**1997**年国民经济发展保持“低通胀、高增长”良好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1996年以来国民经济发展出现“低通胀、高增长”良好局面的宏观背景下，为了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1996年两次下调利率的基础上，于1997年10月23日再次下调存、贷款利率，其中贷款利率下调1.5个百分点，存款利率下调1.1个百分点。这次利率下调在保护存款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利息负担，据统计，1996年、1997年三次利率下调，企业可以减少净利息支出1500多亿元，对当年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1997年全年经济增长率达到8.8%，零售物价上涨率仅为0.8%，与上年相比，通货膨胀率更低，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整个宏观经济呈现出稳中求进、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灵活调整利率结构，为实现**1997**年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和最终目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0月23日，人民银行在下调利率总水平的同时，对利率结构进行了调整，使中长期存、贷款利率下调幅度要大于短期存、贷款利率下调幅度，以此加快货币流通速度，引导资金合理配置。到年底，M1增长率由1~9月份的18.6%降为16.5%，M2增长率由1~9月份的19.9%降为17.3%，调整利率结构对实现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和稳定人民币的最终目标，并由此促进了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运用基准利率工具，调控基础货币投放。

根据1997年“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要求，为在外汇占款增长较快的情况下，控制基础货币投放，在这次利率调整时注重发挥基准利率对基础货币投放的作用，尽管利率总水平下调幅度较大，但再贷款利率仍维持较高的水平，其中1年期再贷款利率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0.72个百分点，以此推动商业银行归还再贷款。到年底超额完成了预定的收回再贷款数量，有效地控制住基础货币，确保了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

四、强化利率监管，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

1997年利率监管进一步加强，多次开展利率检查，并进行区域性抽查、互查，严惩违规行为，保持利率秩序稳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利用各种媒体和方式加大利率政策宣传力度，对社会发布《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公告》，提高利率政策透明度，重申国家利率政策的严肃性，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利率监督网络，取得良好效果。各金融机构擅自或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的违规行为明显减少，利率行为日趋规范。

五、完善利率管理法规，加强利率问题分析研究，为推进我国利率体制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规，针对当前金融形势及金融工作特点和重心，对1990年12月颁布实施的《利率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全面修改，使之更为翔实、系统、明确，具有更强的操作性。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不断加强利率研究工作，通过各种方式跟踪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预测人民币利率走势，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对准备金(备付金)利率改革、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与国债发行利率的关系、人民币利率与汇率的联动作用、住房存贷款利率形成机制、外币利率管理体制的改革等问题作了深入全面研究，为今后我国利率体制改革做了基础性准备工作。

(曹德云)

【公开市场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自1996年4月9日正式启动，目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1997年公开市场业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制定、完善公开市场业务交易规定及有关办法。

为了规范中央银行和一级交易商之间的公开市场业务债券交易活动，明确一级交易商的选择条件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以保证公开市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3月29日发布了《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随后，对公开市场业务债券回购主协议、回购交易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二、建立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制度。

从1996年公开市场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看，14家商业银行在公开市场业务活动及运行机制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因交易对象有限，难以使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意图迅速向市场传导，难以满足中央银行对整个金融系统流动性的调节。同时，由于14家商业银行参与公开市场业务的地位也没有完全明确，不利于公开市场业务规范发展。因此，根据《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审核、批准了25家规模较大、管理比较规范、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较好、有能力并愿意承担相关义务的金融机构为我国第一批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其中包括15家商业银行和10家城市合作银行，从而初步建立了我国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制度。

三、规划和建立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公开市场业务市场基础。

自1997年6月6日各商业银行从证券交易所国债回购市场退出后，人民银行积极筹备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相继制定、颁布了《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银行间债券结算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回购主协议》，从而保证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开展有章可循，有规可依。6月16日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正式启动。这是中央银行推动我国货币市场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既限制了银行信贷资金大量流入股市，也为公开市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

四、适时发行中央银行融资券，收回金融系统过多流动性。

为吸收商业银行过多流动性，人民银行于3月11日发行了118.92亿元记帐式中央银行融资券。融资券期限3年，年利率为9.9%，采取按年付息方式。

五、完善公开市场业务交易系统、债券发行系统和统计信息系统。

为满足人民银行针对不同情况灵活实施货币政策，以对市场施加不同程度影响的需要，使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采用不同的招标方式回购、买卖各种债券，发行中央银行债券，调剂金融系统流动性余缺，人民银行结合1996年公开市场业务交易系统运行情况，对交易系统进行了改进，完善了回购交易子系统；设计并逐步开发中央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同时，为及时了解货币市场动态，掌握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的市场活动情况，满足中央银行对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监管，以及开展公开市场业务的需要，还对原有的公开市场业务统计系统作了进一步完善，为公开市场业务的顺利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六、加强公开市场业务理论研究，增进与国外同行的沟通与了解。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8月，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了公开市场业务国际研讨会。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货币学院、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日本银行、韩国银行以及国内有关金融专家作了演讲。中外与会者就货币政策工具的运作框架、金融体系流动性管理与货币市场的发展、国际收支盈余和对冲操作、公开市场业务与其他货币政策工具的协调等问题进行热烈的讨论。通过这次研讨，了解了主要发达国家公开市场业务发展现状、具体分析方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增进了中外双方的了解和联系。

(冯光华)

【同业拆借市场】

1997年同业拆借市场运行良好，法人金融机构之间的直接拆借交易比例增加，利率稳中有降，交易品种增加，结构趋向合理，拆借市场交易主体的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加强。拆借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并在规范管理中趋向成熟。

一、同业拆借市场的特点

(一)拆借交易量减少，直接拆借交易比例增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运行253个交易日，累计成交4149亿元，日均交易16.4亿元，比上年减少29.5%。其中一级网络成交2093亿元，比上年增加4.48%，二级网络成交2056亿元，比上年减少43.77%。二级网络拆借交易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机构以法人为单位直接在同业拆借市场网络中交易，作为连接一、二级网络交易的融资中心减少自营拆借业务，拆借交易的重复计算因素减少。

(二)拆借利率稳中下降。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CHIBOR)基本平稳并稳中有降。1月份平均利率为11.61%，12月份为8.63%，月均下降0.27个百分点。尤其在10月份中央银行下调存贷款利率后，当月利率比9月份下降1.23个百分点。

90天和120天两个交易品种的拆借均创出拆借利率的最高水平，达21.12%，比上年由7天交易品种拆借创下的最高利率16.92%上升4.2个百分点。最低利率为7天交易品种形成的7.7%，较上年由60天交易品种形成的最低利率下降1.14个百分点。

(三)拆借期限结构趋向合理，短期资金融通依然占大的比例。1997年，在拆借市场的8个交易品种中，拆借交易仍以7天和60天的交易占市场交易份额最大，分别占26.15%和23.14%。1个月以内的拆借交易占全部交易份额的50%以上，120天的交易所占份额较小，仅占6.93%。拆借交易的短期化趋势比较明显，同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金融机构短期头寸调剂和临时性资金短缺。

(四)拆借资金的区域、系统流向依然比较集中。资金拆出额最大的6个地区是北京、上海、大连、辽宁、天津、河北；资金拆入份额最大的6个地区是，广东、湖北、河南、山东、江西和海南；从系统看，资金净拆出较多的商业银行是农行、交行、中信、招行、浦发、光大银行，其中农行净拆出最大。资金净拆入较多的是中行和广东发展银行。

(五)一级网络交易市场成员增加。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运用计算机交易网络，把分散的拆借活动纳入到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在一级拆借市场中，只有金融机构法人才可进入(商业银行分行经其总行授权也可进入)，拆借主体按照统一规则，拆借品种、利率、机构、金额等信

息集中反映，公开发布。当年一级拆借市场新增加了50多家城市合作银行加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由分散在当地融资中心拆借，改变为以法人为单位到一级网络开展拆借。截止到年末，全国一级交易市场的交易成员有近100个金融机构。拆借市场的同一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市场交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的意识加强。商业银行对拆借期限、授信额度和内部管理的控制增强，对拆借对象、拆借方式的选择更加谨慎。在交易中尽可能做回购方式，而减少信用拆借。同时，各金融机构加强对拆借市场的风险分析，注意谨慎入市开展业务；35家融资中心以自营拆借为主正改变为以办理中介代理为主。拆借市场主体进一步向规范、成熟方向发展。

二、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为规范发展拆借市场，防止短期拆借资金流入长期市场，以稳定和发展资本市场。6月6日，人民银行决定，商业银行停止在深、沪证券交易所的回购和现券交易，所有债券交易转到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进行，债券托管由两大证券交易所转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6月16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开始运行。

到年末，从近7个月的运转情况看，银行间回购交易平稳，交易总额达309亿元，其中有现券交易成交9.66亿元。1个月以上品种的回购交易相对活跃，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参与回购交易活跃，回购余额为131亿元。回购市场风险度相对较小，与信用拆借交易相比，同期的回购交易利率比拆借利率低0.5个百分点左右。

三、清理收回逾期拆借资金

同业拆借市场建立以来，拆借市场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人民银行融资中心在加快资金流动，调剂资金余缺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融资中心作为市场主体，直接参与拆借交易，办理自营拆借业务，形成了一定的逾期拆借资金，承担了一些金融风险。为了规范和发展拆借市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人民银行决定停止融资中心的自营业务，对融资中心的逾期拆借资金进行清理。

10月，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清收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人民银行分行一把手负责，摸清底数，落实债权债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清收逾期拆借资金。12月，又下发《关于进一步抓紧融资中心逾期资金清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各地分行采取有力措施，一抓到底，全面开展清收逾期拆借资金工作。为此，各地分行上下动员，抓紧落实清收政策，采取各种措施清收逾期资金，到年末，各地的逾期拆借得到控制，逾期拆借量减少。上海、武汉的逾期拆借资金全部清收完毕。

从拆借市场产生以来的曲折发展过程看，有三点经验教训值得总结，一是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机构法人之间的融资行为，而不能把一个法人内部的资金调度包括有偿调度，当作同业拆借，过去正是因为不强调一个法人的统一管理，导致金融机构各分支机构都对外拆借，造成了混乱。二是同业拆借市场是短期、临时性的资金调剂，而不能短拆长用，更不能将拆借资金用于炒股、投资房地产或用于弥补信贷资金缺口。三是对于某个金融机构而言，同业拆借要有合理的限度，必须有种种风险控制比例加以约束，而不能超负荷拆借，市场经济下的信用风险需要通过一

定的方式来抵御，应减少信用拆借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以抵质押方式拆借，或通过证券回购方式融通资金。这是今后拆借市场规范和发展必须注意的问题和教训。

目前拆借市场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统一性不强；机构拆借行为还有很大的风险；拆借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还要进一步完善。为此，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同业拆借市场。今后，改革同业拆借市场，应在加强拆借市场的扩容扩量的同时，有步骤地扩充金融机构加入拆借市场，组织更多的金融机构入市，使拆借市场能够反映全部交易主体的资金供求状况，形成以商业银行间拆借为中心的、其他金融机构参与的多层次的货币市场。要增加交易品种，开拓交易工具，以适应金融体制的发展变化；要尽快完善有关的政策法规，健全交易规则，使拆借市场交易有章可循；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管理金融机构拆借行为，使拆借市场以至货币市场成为金融机构调剂头寸余缺的首选市场。

(刘 赞)

【商业票据市场】

1997年，我国商业票据市场在规范业务操作、完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商业汇票这一传统的货币市场工具，逐步为市场主体所认识。票据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发展，对于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以及完善货币政策操作的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商业汇票业务总量增长平稳

全年商业汇票发生额4600亿元，比上年增长18%；商业银行办理贴现2740亿元，比上年增长21%；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133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再贴现与贴现、商业汇票之比为1：2.1：3.5(上年为1：1.7：2.9)。年末未到期商业汇票金额1335亿元、贴现余额581亿元、再贴现余额337亿元。

八家特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情况调查表

(按1997年1~12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单位：亿元

项目 企业	签发商 业 汇 票	收到商 业汇票	收到商业汇票占 销 售收入的比重	收到商业汇票中用于 背书转让的金额	贴现量	再贴现量
一汽集团	1.7	58.9	37%	20.3	12.8	7.8
河北邯钢	1.5	24.4	53%	14.4	5.2	3
天津夏利	2.1	32.5	40%	24.7	0.6	0.2
天津铁厂	1.9	21.6	88%	17.3	3.4	3.4
青岛海尔	3.1	56	51%	23	1.7	0.8
湖北武钢	3.1	34.5	22%	0.2	15.3	14.4
江苏春兰	12	35	45%	18	11.5	3.2
四川长虹	54.5	129.7	71%	9.1	9.3	8.5
合计	79.9	392.6	46.80%	127	59.8	41.3

二、商业汇票流通转让增多、抵用率提高

目前企业收到商业汇票后，首先不是贴现，而是尽可能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通过连续背书转让，一张商业汇票完成多笔商品交易。尤其是一些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商品交易过程中通过签发、收受、背书转让商业汇票，衔接产销关系，增加货款回笼，降低资金占用水平，效果明显。据对一汽集团等8家特大型企业的典型调查：1997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38亿元，其中46.8%(392.6亿元)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收受的商业汇票有1/3(127亿元)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在这些企业中商业汇票已成为主要的货款结算方式和短期资金融通手段，其信用支付功能得到了有效发挥。

三、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了商业汇票业务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

一是各商业银行实行了承兑授权管理和总量控制，对分支机构按存贷款或拨付营运资金的一定比例核定最高承兑限额；二是实行了承兑业务集中管理，取消了县支行和城市行基层营业机构的承兑资格；三是完善承兑业务手续，实行了承兑抵押和保证金制度。商业汇票业务发展初期存在的一些商业银行基层行超量承兑的现象得到了根本扭转。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的规范化程度提高，金融机构防范票据风险的能力增强。

四、中央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商业汇票业务的宏观管理和制度建设

一是为完善再贴现操作体系，3月份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暂行办法》，设立了总行再贴现窗口；二是为促进商业汇票在银行间的流通转让，4月份正式批复人行江苏省分行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转贴现试点；三是为规范与完善商业汇票业务的管理与操作，5月份向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分行颁布实施《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及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四是完善再贴现业务考核与监控制度，从9月份开始通过按月监控再贴现总量、期限、投向比例，加强对各分行再贴现操作效果的量化考核；五是与农发行、农行联合发布《关于改进秋季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供应与管理的通知》，决定在粮棉油调销环节推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并开办粮棉油调销票据的贴现、再贴现业务。

五、业务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一些承兑银行结算纪律松弛、信用观念淡薄，对本行承兑的到期票据故意压票、无理拒付，造成商业汇票的到期承付率下降，扰乱了商业汇票流通渠道。二是商业票据市场工具单一，不利于商业信用票据化和扩大企业票据融资。三是业务总量比重偏低。从目前商业汇票业务量占支票、本票、汇票结算总量的比重以及贴现、再贴现分别占贷款、基础货币存量的比重看，商业票据尚未成为一种主要的货币市场工具。四是再贴现调控体系及其操作机制不尽完善。

(朱焕后)

【金融监管】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现代金融制度的要求，加强、完善金融立法，依法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逐步建立审慎监管体系，积极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保证金融总体运行态势良好。

主要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管理法规。全年起草、颁布实施或修订金融监管法规、规章30余项。如《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关闭金融机构规定》、《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

二、建立金融机构通报制度。由人民银行行长或主管副行长向被监管机构通报现场与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金融机构对此进行整顿与改进，并收到良好效果。

三、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范商业银行的组织建设。光大银行股份制改造和浦东发展银行增资扩股工作已经完成；投资银行股份制改造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的增资扩股工作正在进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问题也已摆上议事日程。

四、加强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截至1997年底，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计划的城市152个，已批准开业71家，批准筹建15家，已完成清产核资并通过验收的5家。1997年底国务院决定将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市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对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具有指导意义的《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验收指导意见》。

五、积极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业的稳定发展。在摸清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基础上，对规模较小，经营管理较差的高风险金融机构建立专门档案，实施重点跟踪、监控，积极化解金融风险。对若干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了处置与化解。提出按合作制原则规范现有的城市信用社，由联社对城市信用社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对全国城市信用社合规经营及风险情况普遍进行年检。按存贷款比例超过80%、呆滞和呆帐超过贷款余额的30%、资不抵债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有严重违规行为等4项指标，确定了若干高风险城市信用社，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管。

六、完善农村信用社监管体系。在人民银行总行设立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在省级

分行、二级分行和县级支行设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科、股。召开全国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工作会议，部署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工作。建立农村信用社业务监管指标体系和业务监管报表资料专收制度、监管工作报告制度，统一农村信用社业务监管报表。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落实亏损社整改责任制，扭亏增盈工作初见成效。

七、查处保险机构违规行为，整顿保险市场秩序。撤销违规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擅自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规范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取缔了非法设立的广东顺德市德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严重违规经营的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点查处航空人身意外险和机动车辆险等险种的违规行为，纠正擅自提高或降低费率、提高手续费、超范围高标准支付无赔款优待金、异地出单以及利用行政干预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强制办理保险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和曝光。废止和规范了一批违规制定的保险条款。各级人民银行清理出各种违规条款达1199条，通过整顿，已废止312条，按规定补办备案手续的条款686条，合计占清理出来的违规条款总数的83%以上。

八、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贯彻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原则，进行脱钩、归并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明确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市场定位，确保各类金融机构之间功能互补、分工合作、有序竞争。清理证券回购工作基本完成，有效化解了由于金融机构相互拖欠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同时通过清欠工作，查处了一些大案要案；依法关闭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督促落实光大信托投资公司和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化解风险。

九、采用国际监管标准，进一步完善对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与制度。统一了非现场监管各项指标的报送口径，制定了银行机构非现场监管指标报表报告书；开始对商业银行实行本外币、表内科目与表外科目的合并监管，标志着我国银行业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已开始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国际化。提出了新的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和考核办法，开始对金融机构贷款质量的清理与分类工作。

十、加大现场稽核和金融监察力度，有效发挥金融监督和监察作用。1997年共对16465个各级、各类金融机构进行了常规稽核，实施专项稽核11000项。

(王 东)

【商业银行监管】^①

1997年，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换经营方式、其他商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造、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步伐为标志，中国的银行业改革与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同时，随着经济体制转轨进程的深入，中国的银行业市场化、国际化程度日益加深，银行机构的风险暴露也在逐步扩大。与此相适应，中国对银行业的监管工作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大了金融监管力度，化解了一些已出现的金融风险，保证了银行业的平稳运行。

一、银行业发展与改革的新进展

1997年，各类银行机构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整个银行业中仍处于主导地位；其他商业银行市场份额继续上升，显示出较强的活力；地方性商业银行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中国银行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机构调整力度加大。为了实现增长方式与经营方式的转变，1997年，按照“严格控制机构总量，优化机构布局 and 结构”的原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加大了机构调整力度，撤并了5300多家分支机构。

(二)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进一步深化。1997年，中国光大银行和中国投资银行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中国光大银行成为国内首家吸收国外金融机构股份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

(三)地方性商业银行组建步伐加快。到1997年底，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计划的城市已达152个，其中已批准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71家，批准筹建的15家。

二、中央银行监管职能得到加强

1997年，以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为工作重点，以准入管理、业务规章、非现场检查、现场稽核为主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规范并强化了对银行机构从市场准入、业务经营到市场退出全过程的系统性风险监管。

(一)市场准入管理进一步完善。在总结1996年商业银行机构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1997至1998年商业银行机构发展规划。1997年机构规划执行的特点：一是，商业银行机构的审批与监管情况相结合，尤其是对其他商业银行，按其总行资本金拨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经营业绩、合规经营情况、人民银行当地分行的监管能力等进行综合考虑；二是，对各商业银行只下达

机构规划的总数，由商业银行在机构规划的数额和区域内，自主选择机构设置地点，由人民银行当地分行依据审批权限，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严格审批；三是，为了减少商业银行管理层次和管理成本，只允许其他商业银行在一个城市设置两个层次的分支机构，并规范了商业银行支行升格的管理。此外，1997年，人民银行还特别加强了对城市合作银行组建、验收、筹建、开业各个阶段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并按照《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把城市合作银行市场准入关，重点对城市合作银行的章程、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股东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

(二)法规制度建设取得进展。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颁布了与四部金融法律相配套的百余件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中如《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等为健全银行机构的风险控制和监督机制提供了有力的规范性依据。此外，为了防范商业银行经营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一系列业务规章制度。一是在存款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机构个人存取款业务管理的通知》、《关于暂停存单质押贷款业务和进一步加强定期存款管理的通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管理，建立了商业银行存款备案报告制度，防止和打击了盗开或伪造银行存单进行诈骗的犯罪活动。二是在信用卡业务管理方面，印发了《关于加强信用卡业务透支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信用卡品种管理的通知》、《关于停止办理不记名式礼仪存单、不记名式储值卡的通知》，重新核定了商业银行各类银行卡业务规章，逐步把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纳入了正常的管理轨道。三是加强了对远期信用证的风险管理，在征求财政部和商业银行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远期信用证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通知》，督促商业银行防范和化解远期信用证风险，并建立备案报告制度。

(三)非现场监管效能不断提高。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商业银行的非现场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对于风险监控的分析和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从1997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开始对商业银行实施新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办法，新办法对商业银行的本币与外币、表内与表外业务进行合并考核，从而可以更全面的反映和监控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同时，新办法的实施也为人民银行对银行业实施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提供了具体依据。二是制定了《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指标填报说明》和《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书》，进一步明确、界定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的填报口径和填报要求，规范统一了商业银行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三是建立了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信息反馈制度。除了在由商业银行行长参加的非现场监管情况通报会上进行反馈之外，从第二季度开始，人民银行开始每个季度都以书面形式对各行分别发出非现场监管通报，指出其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风险问题，要求各行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将整改情况上报人民银行。四是强化了对风险热点问题的监管，人民银行加强了对各行不良资产、表外业务、国际业务等风险热点问题的监管，并对各行的分红派息、资本金补充等问题给予了密切关注。

(四)现场稽核力度进一步加大。1997年，人民银行加大了对银行机构的现场稽核力度，特别是针对银行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要金融风险点开展了大量的稽核监督工作。其一，对各商业银行普遍开展了资产质量稽核调查，检查国有商业银行县以上分支机构6577家，占机构总数的65%。通过调查，对我国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现状及形成的原因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其二，以查处人民银行分支行越权违规批设金融机构等内容为重点开展了内部稽核，还对人民银行部分融资中心进行了专项稽核，有效地督促了人民银行分支行切实履行金融监管职能。此外，人民银行还对部分银行机构的利率违规问题、违规帐外经营资产现状及并帐情况、内部控

制情况等进行稽核调查。稽核调查分析工作对于促进被稽核单位加强管理、为金融宏观决策和完善金融监管规章制度等方面，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五)对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得到加强。1997年，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对于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与指导。1997年5月，人民银行颁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明确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应当遵循的原则，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素和内容进行了全面描述，对金融机构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提出了基本要求。1997年6月和11月，人民银行还分别组织召开了“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研讨会”、“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座谈会”，加大了对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的宣传力度。1997年12月，人民银行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抓紧整章建制、强化统一法人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照章操作、强化内部稽核、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等具体措施。此外，1997年，人民银行在各项现场稽核工作中，都将被稽核单位的内部控制状况作为一项重要的检查内容，以运用稽核手段督促和指导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各类金融机构决策管理层对内部控制问题的认识，使我国金融业整体的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提高。

(六)一些金融风险问题得到妥善处理。1997年，人民银行重点加强了对城市信用社风险的防范与处理工作。对于少数地区城市信用社出现的支付风险问题进行了个案处理，化解了已经出现的一些金融风险。其中，在海南省政府的支持与配合下，人民银行于12月对海南省34家城市信用社经营混乱的状况从整体上进行了比较彻底的处理，维护了海南省经济金融的稳定与社会的安定，也积累了中央银行整体处理多家有问题金融机构的经验。

①本文特指除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全国性、区域性商业银行。

(刘晓勇)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加大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采取了分业管理、机构归并、规范业务等一系列措施，防范和化解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风险，明确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市场定位，实施规范化管理。一年来主要工作：一是根据“分业管理、分业经营”的原则，基本完成了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分业管理、脱钩和归并工作。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已全部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与所办证券公司脱钩工作继续进行，到年底已完成47家；商业银行、已撤销的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所属的证券交易营业部的对外转让，到年底也已基本完成；对财政证券公司进行了规范。二是大力开展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稽核检查，对其风险特别是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对高风险的信托投资公司单独建立了档案，并实施跟踪检查、重点监控；依法关闭了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指导、协调该公司关闭后托管、资产及负债清理等各项事宜，实现了该公司的平稳退出；对一些存在较严重风险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采取了债务重组、限期增资扩股、限制资金运用、盘活和变卖资产等多种措施，有效地防止了系统性或地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组织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工作，证券回购债务本金余额由原来的700亿元，降至年底的123亿元，发现并查处了许多大案、要案。三是进一步研究明确了有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加强了法规建设。完成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会计制度的起草工作；在1996年9月出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应定位为支持集团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的、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而不能办成全功能的企业内部商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的混合体。完成了《证券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暂行办法》、《会员证管理办法》、《典当行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四是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监管。查处了部分证券公司及商业银行操纵证券市场、违规融资等问题，并下发了《关于禁止银行资金流入股市的通知》；加强了彩票和会员证市场的管理；针对非法集资，代国务院起草了《关于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会同国家工商局下发了《关于严禁擅自批设金融机构的通知》，对非法集资多起案件进行了查处；对全国投资基金市场、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公司的清理提出了明确思路。五是加强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非现场检查工作，设计、下发了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非现场检查统一磁盘格式，建立和完善了金融机构档案和数据库，建立健全了机构监管责任人制度，提高了监管质量和效率。六是清理整顿、规范典当行、社团基金会，加强了对典当行和基金会监管。

通过上述工作，基本完成了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分业管理、脱钩和归并工作，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得到了进一步规范，防范和化解了部分金融风险，使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步走向规范发展的道路。到年底，全国共有信托投资公司244家，总资产为人民币4342亿元；证券公司90家，总资产为人民币2056亿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72家(其中2家在筹备期，尚未正式开业)，总资产为人民币1489亿元。

(王岩玲)

【农村合作金融管理】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1996年末，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脱钩”之后，农村信用社在各级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引导下，开展工作。为了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成立了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局。

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合作金融行使管理职能的机构，与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实行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承担对农村合作金融的体制改革、金融监督、行业管理职能。如：拟订对农村合作金融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改革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推动农村合作金融体制改革；组织审批和管理农村合作金融的机构网点及法人任职资格；制定农村合作金融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存贷款管理、利率管理的制度办法，组织检查监督及实施，指导农村合作金融业务活动的开展；了解、掌握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其金融风险进行监控，稽核审计其业务、财务活动，督促其完善内控机制等。

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局成立后，各项工作取得了进展。

一、按合作制原则改革农村信用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围绕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广泛开展了对联社和信用社主任的培训，选择了一批信用社和联社进行了规范工作试点，及时总结了试点经验，抓好面上推广。到1997年底，全国约有10%的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完成了规范工作。

二、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得到了加强

脱钩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制定了一系列办法规定，先后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等。1997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建了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农村合作金融管理部门承担起了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监管和行业管理的职能。围绕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开展了调查摸底，初步摸清了农村信用社风险的形式、分布、程度及形成的原因，相应提出了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办法。对资不抵债高风险信用社进行了重点跟踪监控，选择部分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开展了综合治理试点，提出了三年基本解决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的目标和措施。

三、加强了行业管理，经营管理状况进一步改善

为了保证脱钩后农村信用社管理工作的衔接，各级农村合作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的特点和需要，加强和改善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逐步调整和规范了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的内容和形式；制定完善了农村信用社信贷、财会、结算、员工、保卫等方面的制度办法，统一了农村信用社帐表凭证，初步形成了适合农村信用社特点的一整套经营管理基本制度；调整充实了联社、信用社领导班子，健全完善了联社机构职能，对农村信用社机构网点进行了合理调整，适当撤并；加强了监督检查和安全保卫工作，发现和查处了一批经济案件；进一步完善了农村信用社结算体系和电子化网络建设。

四、改善加强了农村信用社支农服务工作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下发了《农村信用社改进和加强支农服务10条意见》，各地结合实际，提出了改进加强支农服务的具体措施办法，开展了支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活动，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大了农业贷款投入，扩大了社员和农户的贷款面；拓宽了农业贷款领域，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商品化；简化农户贷款手续，推行了农户贷款公开化制度；积极为广大农民提供多种服务，帮助农民发展生产、脱贫致富。1997年，全国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120亿元，比上年多放375亿元。

(李晓美)

【外资金融机构与中资海外金融机构管理】

一、外资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

到1997年底，我国已有23个城市和海南省允许外国银行设立营业机构，基本覆盖了所有经济发达的地区；上海和广州列为进行保险开放试点的城市。

1997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共批准外国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11家，中外合资银行1家，财务公司1家，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65家；增批5家外资银行在上海浦东试点开办人民币业务；批准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瑞士政府合资设立的中瑞合作基金。

截至年底，共有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处544家(其中银行277家，保险181家，证券58家，信用卡9家，财务公司6家，其它13家)；中国内地共设立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173家，其中有外国银行分行142家(其中9家可开展人民币业务)，中外合资银行7家，外资独资银行5家，外资财务公司7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8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1家，合资投资银行1家。这些营业性机构主要来自日本、香港、美国、法国和英国等20个国家和地区，分布在我国19个城市，比较集中的主要是上海(51家)、深圳(26家)、北京(18家)、广州(15家)和天津(13家)等金融中心城市。

二、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概况

目前除9家外资银行允许从事人民币业务外，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外汇的存放款、票据贴现、汇款、担保、进出口结算以及经批准的外汇投资等业务；服务对象限于外国人、三资企业和国有企业的外汇贷款部分。尽管如此，外资银行的业务发展仍相当迅速。到1997年底外资银行的总资产为379.9亿美元，贷款余额275亿美元，存款余额44.8亿美元，比1996年分别增长了27%、42%和15%。外资银行中国内地资产额占我国金融机构总资产的比重为2.7%，占中国内地金融机构外汇总资产的比重为16.2%。

目前，外资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限于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外资财险保险公司的服务对象，限于外国人和三资企业。到1997年底，外资保险机构中国内地总资产为18.1亿元人民币，较1996年增长36.1%；总保费收入为7.45亿元，较1996年增长29.6%，外资保险机构总保费收入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0.69%。

三、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法制建设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外资保险机构管理办法》并报国务院待批；制定并颁发了《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暂行办法》；研究制定了《关于中瑞合作基金的规定》；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修订意见。这些管理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为解决金融领域对外开放中的一些新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使监管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

四、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目前，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体制，是由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司局和有关分行组成的二级监管体制。在监管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国际上通行的监管手段和方法，并形成制度。如定期对外资银行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在兼顾合规性监管的同时，将监管重点转向以风险性的预防检查为主；充分发挥公共审计师的作用；为了使外资金融机构尽快熟悉我国的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还采用了“开业检查和开业指导”等有中国特色的监管手段。

在1997年的监管工作中，中国人民银行以防范和化解涉外金融风险为重点，加强监管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建设。一是重新为外资银行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开展了对11家外资银行的29家分行的非现场检查工作；在总结过去十几年外资机构监管经验并吸收国外监管当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完成了《外资银行非现场监管手册》；开发了“外资银行非现场监管系统”软件，提高了监管效率，可以更加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外资银行的经营情况。二是加强了保险业对外开放及其有关政策问题的研究，完成了《外资保险非现场监管手册》；加强了对外资保险机构财务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并着手设计制定一套能反映外资保险机构业务经营情况及监管要求的财务报表体系。三是加强对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四是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管当局的协作，以提高监管的效果。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韩国、日本、香港、新加坡等金融监管当局进行双边会谈；与澳门监管当局达成双边合作意向。

五、对中资海外金融机构的管理

1997年度共批准国内金融机构设立海外金融机构6家，截止到年底，中资企业在海外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共687家(港澳地区564家)，其中代表机构33家，营业性机构654家(分行和分公司123家，其附属机构531家)。海外中资机构已遍及世界五大洲的24个国家和地区，雇员总数约2.8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中资海外金融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业务领域不断拓展，随着国际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机构所在国监管和经营环境的改变，海外机构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断暴露出来，监管难度越来越大。1997年度，从开展“中资海外金融机构调查问卷”着手，逐步理清了海外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为有效实施监管打下了基础；布置了对海外中资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专项检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对一些单位违规设立的海外金融机构进行了处理。作为加强对海外机构监管的重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重视与国外金融监管当局加强的监管合作，建立了联系制度，达成了监管方面的共识。

(袁管华)

【保险市场监管】

1997年是人民银行首次全面整顿保险业的一年，是保费收入首次超千亿元的一年，是寿险保费首次超过产险保费的一年，是防范风险和业务增长的一年。

截止年底，国内各类保险公司共13家，保险公司保费收入达1080亿元，比上年增加294亿元，增长39%，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为480亿元，比上年增加28亿元，增长6.28%，赔付率为58.27%，比上年下降了9.43%。人身险保费收入为600亿元，比上年增加276亿元，增长85%。再保险保费收入105.4亿元，比上年增加34.7亿元，增长32.9%。保险业共盈利27亿元。

一、保险市场整顿工作初见成效

3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保险监管会议，研究布置了监管工作任务和措施。会后，连续下发了全面整顿市场秩序、继续整顿航空旅客人身意外险保险市场和整顿规范机动车辆险业务的3个通知，各级人民银行成立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以机构的合法性、业务的合规性、经营的安全性为主要内容的全面、系统的清理整顿。

(一)针对航空人身意外险(简称航意险，下同)手续费支付比例不断攀升，出现无序竞争的问题，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支付航空人身意外险手续费的通知》，对全国航空人身意外险市场开展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各分行统一步调，统一行动，查堵结合、纠疏并举，通过共保、机场统一出单、整顿航意险代理网点等方式，基本遏制住了无序竞争的势头，使航意险市场的秩序大有改观，保险公司航意险业务效益大幅增加，对人民银行为根治航意险混乱采取的这一坚决措施非常拥护。经过整顿，在社会各方面特别是民航、公安部门大力协作下，航意险市场清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二)针对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存在违规承保、擅自降费、违规理赔、违规列支费用等问题，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各级分行集中力量对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进行了专项检查，基本做到了周密组织、狠抓落实、不走过场、不护短、不搞形式主义，细化检查内容，严格划分政策界限；要求保险公司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开展对承保、理赔、财务、代理业务等多方面的检查，结合保单、赔案和有关帐表及凭证，查保费收入的真实性，手续费支付的合规性，以及分保业务、各项责任准备金计提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开展机动车辆专项检查，确立了人民银行监管的权威，加强了保险公司内控机制和核保核赔机制的建立，使机动车辆市场秩序有所好转。

(三)为规范代理人行为，实施保险代理人持证上岗，强化保险代理市场的监督管理，下发了

修改后的《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初步实现了人民银行宏观管理、保险公司直接管理、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多层次监管保险代理人行为的体系。经过3次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全国具有保险代理资格的人数已达35万。营销队伍不断壮大，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许多分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与此同时，总行发了一系列文件，为规范与加强保险监管提供了依据，保证保险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四)在对永安保险公司半年整顿的基础上，总行于12月1日委托陕西省分行对弄虚作假、违规经营的永安保险公司采取了全面接管的措施，表明人民银行监管手段和措施日趋完善和加强。各级人民银行废止和规范了一批违规制定的保险条款。按规定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定。经过整顿，保险公司防范和化解保险风险的意识普遍得到加强，内控机制更加健全，充实了核保、核赔的力量，合法合规经营得到了应有的重视，保险市场无序竞争、哄抬手续费的现象得到遏制，保险市场秩序得到了明显好转。

二、保险监管力度加强，人员素质得以提高

1997年人民银行组织修改了保险监管报表，建立健全了保险监管报表报送制度。从6月起，各保险公司和人民银行各省分行开始按期报送保险监管报表，并加强了对报表的综合分析。还会同财政部对统一保险公司会计报表共同进行了研究。1997年，对保险公司普遍进行了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使得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人民银行各省分行均成立了保险科，充实了保险监管力量，保险监管队伍数量有所增加，素质有所提高。许多分行在清理保险机构合法性的基础上，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了保险机构的档案。在清理高级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性的过程中，建立了各级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档案；在完善备案工作操作程序的基础上，建立了保险机构、保险条款费率备案审批的业务档案资料管理。

三、保险自控机制有所加强

日本日产人寿保险公司破产以及亚洲金融风波爆发以后，人民银行不失时机地召开了分析日产保险公司倒闭的专题会议，推动各公司领导层树立强化内控、稳健经营的思想。几家全国性保险公司采取措施集中统一资金运用和管理。各公司初步建立了授权授信、核保核赔、险种开发、人事制度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到年底，全国已有18个省(市)成立了保险同业协会，各省级保险协会在协助人民银行组织保险代理人考试，规范保险公司市场行为，协调业务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97年9月各保险公司为共同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形成良好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签订了《保险同业自律公约》，对保险业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保险业存在的问题仍较突出，主要表现在：各保险公司盲目违规经营、争上规模、轻视效益；有的保险公司资本金不足不实，偿付能力低下，急需补充资本金；保险代理行为亟待规范，代理手续费居高不下；保险公司核保核赔、内控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等。

(刘京生)

【金融债权管理】

1997年是按计划实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第一年。当年“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企业破产终结675户，涉及银行债权241.6亿元，需要核销呆坏帐209.9亿元，已核销170.35亿元。全国享受试点优惠政策的被兼并企业数1022户，涉及银行债权563亿元，包括本金472亿元，利息91亿元，已核销坏帐90.15亿元。实施减员增效企业789户，减员5.9万人，减免银行利息60亿元。三项合计核销呆坏帐及减免利息共320.50亿元。各国有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协调下，顺利完成了国务院下达的300亿元的呆坏帐核销任务。主要工作如下：

一、建立健全各级金融债权管理机构

各试点城市人民银行相继建立了各试点城市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和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并定期召开会议。各商业银行也建立了相应的资产保全机构，为开展和实施金融债权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积极参与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审批及有关政策制定工作

(一)组织有关银行与国家经贸委共同对各地上报的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进行审批，并针对计划执行中不明确和新出现的问题，起草并发布了《关于当前落实〈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起草《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银行呆坏帐准备金核销办法》，并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共同下发实施，简化了呆坏帐核销手续，加快了核销进度。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行积极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组，依法参与企业破产清算，保护债权银行利益，各债权银行在企业实施破产中，积极参与债权人会议，充分表达债权银行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规实施企业兼并破产行为进行了坚决制止，最大限度地降低银行债权损失。

(四)针对各地中小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悬空银行债权现象，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家银行对10个试点城市进行了重点稽核调查，起草了《关于报请审议〈关于制止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悬空银行债权，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报告》，上报国务院。

(边志良 徐洪才)

【金融稽核监督】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广大稽核监督人员认真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切实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精神，全年共投入100多万个现场稽核工作日，对28310个(次)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核查，查出违法违规违章金额6015亿元。稽核监督部门坚持查处结合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措施几种手段综合运用。其中处以罚款2.4亿元、没收非法所得4366万元、其他行政措施处理2850亿元；对1203个(次)金融机构给予了通报批评；受到停止部分业务处分和停业整顿处分的金融机构分别有127家(次)和9家(次)、吊销了4家(次)金融机构的许可证；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建议7.4万条、对359人(次)提出了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还向司法机关移送了一批案件线索。

1997年，稽核监督部门的主要工作：

一、对一批金融机构实施现场稽核，进一步巩固了整顿金融秩序的成果

1.开展对中国工商银行全系统的常规稽核。查出该行及其分支机构存在用信贷资金间接支持证券公司炒作股票、超范围办理政策性房地产信贷业务、资本金核算不实、超比例向其分支行拨付营运资金等10个问题，提出11条整改意见，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对中国工商银行现场稽核的报告》。2.对招商银行实施常规稽核。查出该行在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报告》(国发[1996]45号)后继续违规向证券经营机构透支的严重问题，对有关责任人作了相应的处分。还查出该行向自办公司发放贷款、越权结汇和售汇、擅自发放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等违规问题。3.按照国际惯例，承担起母国金融监管当局的责任，对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开展现场稽核。查实该分行存在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不够规范、资金来源相对单一，依赖于国内大客户存款等4个问题。这次稽核是遵循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有关跨境银行业的基本原则进行的。按照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现场检查程序向其总行发送了《对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稽核监督意见书》，并向国务院上报了《对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现场稽核情况的报告》。同时以东道国金融监管当局身份，对厦门国际银行及其福建、珠海分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广州、深圳等19家境内外资金金融机构实施了现场稽核。4.对15个省、直辖市18家城市商业银行的125个支行(占680个支行的18.4%)进行稽核，查出存在不良贷款比重大、盈利减少甚至亏损、资产流动性差、单户贷款集中以及对部分股东贷款金额大等问题。5.对122家金融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各项业务活动进行常规稽核。核查出这些公司存在资本金不足不实、不良贷款比例高、超范围吸收存款以及办理假委托贷款和投资等问题。6.对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系统、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和广州、大连、天津3市的地方寿险公司实施稽核。此外还对各保险公司经营的航空人身意外险进行专项稽核，查出存在委托代理业务不合规、违规开办自营业务、违规签订代理业务销售保单等问题。通过对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查出该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金不实、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

设立分支机构、帐外经营以及假造帐表等7个违法违规问题，取消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1年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依据稽核报告做出了接管这家公司的决定。7.对部分农村信用社实施了常规稽核，共核查7169家农村信用社，占全国信用社总数的14%。查实存在股本金不实、违规办理存款和贷款、超业务范围办理投资业务、帐外经营、违规设立营业网点等问题。8.对969家地方性基金会进行稽核。查明这些基金会普遍存在现职政府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负责人、违反规定设置分支机构、注册基金不实和活动基金不足、投资办企业以及超范围经营等问题。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对全国地方性基金会现场稽核情况的报告》(银发[1997]487号)。9.对各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和城市信用社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值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了专项稽核。共核查17.7万个营业机构，查实存在不按规定领用、不合理领用，帐实不符，丢失被盗等问题。

二、加强对人民银行自身的稽核监督

共对845个(次)分支行和直属企事业单位进行了稽核，重点核查分支行行使金融监管职能的情况。其中总行直接稽核了辽宁省、江苏省分行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核查出存在违规越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对辖内部分金融机构执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和上缴存款准备金监控不力、对再贴现业务管理不严等10个问题。还对10个分支行行长实施了行长离任稽核试点。

三、组织和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1997年人民银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并颁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银发[1997]199号)，国际金融监管界对此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国内金融机构也认为抓内部控制工作有了一个蓝本。6月18日~20日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会同中国金融稽核监督研究会召开了“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的主管副行长(总稽核)参加了研讨。11月27~28日召开了“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座谈会”。经过这次会议讨论和修改，会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若干意见》。

四、对部分金融机构作了稽核调查

稽核调查是近年来稽核监督部门摸索出的一种工作形式，它与现场稽核的共同点是都要派稽核检查人员去现场，但它与后者相比，也有一些区别：如不发稽核通知书、不作稽核结论和处理决定。工作的程序性不如现场稽核那么强。其所以要采用这种方式，是因为它可以就一些比较宏观的问题，比如如何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等，用稽核的角度去调查，其结果与调查统计部门、金融理论研究部门的调研结果往往有差别。这样做可以丰富领导的决策依据。

1997年，对3家政策性银行、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4家其他商业银行、3家城市商业银行、6家全国性证券公司以及4家金融租赁公司进行了稽核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信贷资产质量、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状况等。并对中国银行伦敦分行等6家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开展了稽核调查。

此外，还对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资本金违规问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违规经营问题、广东恩平市金融机构帐外经营问题以及建设银行广东湛江市南油支行违规开办贴水储蓄问题等进行

了查处。

五、拟定并试行了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了稽核监督行为

1997年发布的监管规章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工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规程》、《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手册》、《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稽核试行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编写了《国内外金融风险典型案例》，供出席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高级干部阅读。全年共编发10期《金融监管通报》、向金融系统集中披露了一些金融机构的违规违章问题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理处罚结果。

六、进一步拓展了金融监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塞尔委员会共同举办了“资产分类和呆帐准备金国际研讨会”，加强了对贷款分类和呆帐准备金计提问题的研究，提出了改革我国银行业贷款分类和呆帐准备金计提的意见。主办了“东南亚澳新中央银行组织上海会议”。与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共同举办了“银行与风险分析国际研讨会”。研讨会期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专家向我国同行系统地介绍了他们推行的银行评级体系——“骆驼评级体系”(CAMELS)(全称是“联邦监管机构内部统一银行评级体系”)。他们还介绍了美国信用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度即“贷款五级分类法”等。参与了巴塞尔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修改和定稿工作；完成了《东亚环太平洋澳新中央银行组织成员金融监管框架绿皮书》等。此外还组团访问了一些国家的金融监管当局。

七、分支行总稽核管理体制得到完善，充实和培训了一批干部

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恢复和完善分支行总稽核管理体制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党组下发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重新设置总稽核职务的通知》(银党[1997]5号)，明确在各级分支行实行行长领导下的总稽核负责制，总稽核是中共党员的参加本行党组。分支行当年新配备了一批总稽核。适应推进风险监督和稽核评价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需要，人民银行总行举办了“省级分行稽核处长内部控制知识培训班”、“英语培训班”、“外资银行检查人员培训班”，一些分支行也举办了多种内容的培训班，一批干部受到了专业培训。到1997年底稽核机构和专职稽核干部分别为2143个和10485人。

(廖有明)

【银行卡业务综述】

1997年，各商业银行的银行卡业务，既是创新开拓的一年，也是规范管理的一年，银行卡业务得到稳步发展。

一、银行卡业务发展概况

(一)发卡量增长情况

1997年全国银行卡发卡总量7175万张，比上年净增3005万张，增长幅度较大，达到72.04%。这当中，信用卡发卡总量为2175万张，比上年净增111万张，增幅为5.38%，比上年增幅下降40.85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卡出现负增长，减少11.68%；转帐卡和储蓄卡大幅增长，增加2425万张，增幅达127.18%；其他品种发卡量数量分别为：专用卡660万张、国际卡8153万张、IC卡135万张、储值卡8万张。

从以上情况看，信用卡已出现增幅下降趋势，发卡量总数的增长主要依靠转帐卡(储蓄卡)的增长。

各主要发卡银行按发卡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序为：中国工商银行3008.88万张，占总量的41.9%；中国建设银行2065.83万张，占总量的28.79%；中国农业银行883.9万张，占总量的12.3%；中国银行809.44万张，占总量的11.3%；招商银行154.65万张，占总量的2.1%；交通银行109.52万张，占总量的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84.68万张，占总量的1.1%；上海城市合作银行26.01万张，占总量的0.36%；邮政储蓄14.53万张，占总量的0.2%。

(二)交易额及存款余额情况

1997年全年银行卡交易额合计为12965.27亿元，比上年增长2587.97亿元，增幅24.94%。其中消费增长额334.20亿元，增幅45.82%；存取现金增长额2066.4亿元，增幅40.82%；转帐增长额187.37亿元，增幅4.09%。首次出现了消费交易额增幅第一的局面，存取现金的增长幅度次之，转帐位居最后。交易额位于前几位的依次是中国工商银行5615亿元、中国农业银行3042亿元、中国银行2715亿元、中国建设银行1446.32亿元、深圳发展银行61.83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54.79亿元、交通银行27.12亿元。

1997年银行卡存款余额合计为718.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9.21亿元，增幅28.47%，存款余额达到亿元以上的银行依次是：中国银行197亿元、中国工商银行168.9亿元、中国农业银行159.6亿

元、中国建设银行92.27亿元、招商银行86亿元、交通银行8.03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4.11亿元、上海城市合作银行1.76亿元。

(三)特约商户和银行受理网点情况

各行的特约商户数依次为：中国工商银行81490个，比上年增长17.3%；中国农业银行71591个，比上年增长31.9%；中国银行61841个，比上年增长16.5%；中国建设银行49774个，比上年增长6.8%；交通银行12204个，比上年增长26.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1715个，比上年增长77%；招商银行990个，比上年增长180%；广东发展银行477个，比上年增长145%；深圳发展银行73个，比上年增长121%。

银行受理网点的总数为107784个，比上年增加12469个，增幅13.08%。其中银行网点在100个以上的依次是：中国农业银行40552个、中国工商银行27620个、中国建设银行23110个、中国银行12847个、交通银行2051个、邮政储蓄982个、招商银行146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137个、上海城市合作银行127个、深圳发展银行106个。

(四)各类终端设备情况

ATM机总数达18346台，增长8405台，比上年增长84.55%；总数在100台以上的银行依次是：中国工商银行5499台，比上年增长1934台，增幅为54%；中国农业银行4752台，比上年增长3732台，增幅为365%；中国建设银行4045台，比上年增长1358台，增幅达50.5%；中国银行2454台，比上年增长520台，增幅达26.8%；邮政储蓄684台，比上年增长202台，增幅达41.9%；交通银行295台，比上年增长198台，增幅达20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150台，比上年增长85台，增幅达130%；招商银行138台，比上年增长66台，增幅达82.5%；上海城市合作银行137台。

POS与EDC共计159991台，增长60275台，增幅60.4%。其中总数在1000台以上的银行依次是：中国工商银行45590台、比上年增长14798台，增幅达48%；中国农业银行38649台，比上年增长17401台，增幅达81.8%、中国建设银行31448台，比上年增长5292台，增幅达20.1%；中国银行25904台，比上年增长9309台，增幅达56%；交通银行6219台，比上年增长3812台，增幅达1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736台、招商银行2086台、广东发展银行1072台。

二、中央银行对银行卡业务的监管概况

1997年，各商业银行在银行卡业务上的竞争加剧，为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各行纷纷加大投资力度、创新业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用卡环境。但是，银行卡业务的创新和开拓也加大了银行经营的风险。对此，中央银行从两个方面加强了对银行卡业务的监管。

(一)针对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擅自发行名目繁多的小品种银行卡、脱离一级法人管理和逃避中央银行监管的倾向，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银行卡品种管理的通知》(银发〔1997〕361号)。该《通知》明确划分了各类银行卡的审批管理权限，对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的内部管理提出了要求。《通知》要求，各发卡银行对本系统的银行卡品种进行摸底，按品种制定统一的章程或管理办法，重新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通知》的贯彻，促进了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整体经营

水平的提高，扭转了一些商业银行在银行卡业务管理上的失控局面，强化了一级法人的管理，也填补了中央银行对一些银行卡品种监管的空白。

针对各商业银行擅自发行不记名式储值卡，助长公款送礼之风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停止办理不记名式礼仪存单和不记名式储值卡的通知》(银发〔1997〕66号)，及时制止了储值卡的盲目发行，规范了对储值卡的管理。

(二)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经营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的窗口指导，下发了《关于加强信用卡业务透支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1997〕359号)。《通知》对各发卡银行提出了加强信用卡风险管理的原则性意见和降低风险的具体要求，主要内容有：要求各发卡银行对本系统的信用卡通知风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风险指标超标的要限期降低比率；制定透支风险控制办法及控制指标，并要求以此作为对分支机构信用卡业务进行考核的依据；发卡审批权一律由地市以上分行掌握，并在年底之前上收县级行的发卡审批权；严格对申请人的资信审查等。《通知》下发后，各商业银行以此为依据制定了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指标，并上收了部分县级行的信用卡发卡审批权。据统计，信用卡的发卡机构已从1996年的1696个下降为1531个，减少165个；在信用卡发卡量增长5.63%的情况下，透支余额由1996年的26.61亿元下降为25.99亿元。

(梁 玲)

【国家金库业务管理】

一、加快国库现代化步伐，促进国库基础工作，确保国家预算收支任务的顺利实现

1997年全国国库工作会议决定加快国库系统计算机联网工作，促进国库的基础工作，并计划用2至3年的时间，建立起全国国库系统计算机纵向、横向联网体系。总库先后召开4次部分省市座谈会，总结国库10多年来应用计算机的成功经验，结合财政、税收、金融、国库的发展、变化，拟订了《国家金库综合业务处理系统需求书》。各级国库也在积极探索国库微机纵向、横向联网问题：一是对现有微机程序进行开发、改造；二是制定《国库电子化核算程序操作规程》；三是举办国库微机培训。目前，部分省已实现了省、地、县之间的国库业务微机纵向联网，少数省已完成了省、地、县、乡之间四级国库业务的纵向联网；部分城市已完成国库与财政、税务、商业银行之间的横向联网，使国库核算工作的一次轧平率和科目录入的准确率达到近100%，基本做到当日税款当日上划，预算拨款的速度大大加快。1997年各级国库共办理全国预算收入8642亿元，其中：办理中央预算收入4819.64亿元(含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603.19亿元)，地方预算收入7280.03亿元(含中央返还和补助收入2854.48亿元)。办理全国预算支出9197.06亿元。其中：办理中央预算支出5379.64亿元(含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2854.48亿元)，办理地方预算支出7275.09亿元(含上解中央支出603.19亿元)。充分发挥了国库对国家预算的执行作用，确保了国有预算的顺利实现。

二、全面完成国债的发行、兑付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国债发行工作，把它列为1997年中央银行的3大工作任务之一。总行与财政部密切配合，全年共组织发行国债2405亿元，其中凭证式国债1636亿元无记名国债395亿元，记帐式国债344亿元，特种定向债30亿元；共组织银行兑付到期国债本息258亿元，圆满完成了国债的发行、兑付任务。

(一)做好面向群众发行国债的工作。主要是在品种设计、期限结构、发行条件等方面，以方便群众为核心，全年经人民银行组织发行了1994亿元国债，占总发行额的83%，使个人购买国债的愿望基本得到满足。国库部门在参与国债管理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国债发行、兑付的方案，并与财政部联合向国务院报告；二是认真分析各商业银行的资金实力，落实凭证式国债和无记名国债的任务，把凭证式国债的发售扩大到15家商业银行和40家城市合作银行；三是加强监管和协调力度，确保国债发行和债券调运的安全；四是及时统计发行进度，分析市场形势，做好促销工作，全年共编发“国库发行快报”48期，为国务院、总行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及时了解国债发行进度，确保国债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规范商业银行国债托管、出入库的管理。针对商业银行退出证券交易机构的情况，研究了对无记名国债托管的问题，制定了《商业银行办理无记名国债托管出入库办法》。各地国库部门根据托管办法，做好当地商业银行剩余国债的托管工作。截止1997年底，共办理托管实物国库券147亿元。

(三)做好国债还本付息工作。1997年是国债还本付息持续高峰年，也是凭证式国债第一个到期兑付年，总行及时下发文件，对做好兑付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国库部门加强管理，在兑付中坚持“先验券、后付款”的办法，有效地避免了国家资金遭受损失。

三、深化国库监管工作

(一)把开展税款入库检查、减少税款延解占压作为国库监管工作的重点。许多分库在检查中坚持“边检查、边整改、边处理、边提高”的原则；并把“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检查与辅导相结合，批评警告与经济处罚相结合，对财税征收机关和国库经收处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从而使税款收纳、报解、入库检查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在年内总行布置的统一检查中，检查总金额达1220亿元，查出延解、占压金额15.8亿元。主要是商业银行和征收机关占压税款。经过检查，发现和纠正了问题，增强了国库检查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实地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提高国库会计核算质量。年内有23个分库的自查面达到100%，29个分库对中心支库的抽查面达到20%以上。促进了会计核算质量的提高。一些支库还对所辖国库经收处、征收机关建立监管档案，以档案为依托，强化非现场监管，从而使国库监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三)建立对商业银行进驻纳税大厅的审批制度，加强对税款征收行为的检查。为配合税收征管改革，规范商业银行进驻纳税大厅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申报纳税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做了补充规定，对商业银行进驻纳税大厅的准入资格、必须提供的资料、审批标准、程序及表格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使之有章可循，一些地方还对商业银行擅自在纳税大厅开立帐户，以税款预储帐户的名义公款私存和延压税款等进行了处理和规范。

(董化杰)

【金融电子化】

一、金融数据通信网络建设

(一)金融卫星通信网建设。1996年5月，金融卫星通信网怀柔主站计算机系统和通信系统建成，正式投入运行。1997年5月江苏无锡备用主站工程验收也已完成。金融卫星通信网已开通运行的646个地面卫星小站，覆盖了全国所有的地市级以上城市分行和部分县支行，是国内目前最大的卫星通信专用网。

(二)金融数据通信网地面骨干网建设。1996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邮电部就共建金融数据通讯网骨干网络暨组建金融通信网络公司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同年9月11日人民银行与SWIFT国际组织就加强双方在报文信息格式标准方面的合作签署了协议。到1996年底，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各国有商业银行与邮电部共同建设中国金融通信骨干网络，已完成一期工程，全国34个主要城市的帧中继骨干网开通。1997年又有166个中心城市入网，实现了全国200个地市以上城市的全网联通，可支持上万个用户接入。金融系统已有97个用户入网，月交换数据量已达近4万兆字节。

(三)分行网络建设。以金融卫星通信专网和邮电公用数据网为基础建设的人民银行“网络到县”工程，1996年底在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的1900多个县支行实现了计算机通信联网，并在网上不同程度地开发运行了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截止1997年底，人民银行系统除极少数县以外，已实现了网络到县；各分行已建成和在建的城市网有192个，其中在总行立项的102个城市网(含区域网)项目中，已经完成82个，占80%，52个局域网项目中，已经完成28个，占54%。各分行利用已建网络，不同程度地开发运行了同城清算等多种业务应用系统。

二、支付清算系统建设

(一)同城清算系统建设。到年底，人民银行已在300多个城市建立了计算机联机网络传输或磁介质交换计算机处理方式的同城清算处理系统，实现了资金实时清算和入帐。在广州、上海、深圳等15个大、中城市建立的同城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日均处理同城业务3~5万笔，大城市5~20万笔，资金划转一般能当日到帐，提高了票据当日抵用率。江苏扬州AS/400同城清算网络系统开通后，票据当日抵用率提高到95%，每天可增加抵用资金1.15亿元；广州票据自动清分系统已覆盖了广东17个城市，1300个交换行，每天处理票据16万张，资金80亿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8000万港元，资金在途时间缩短到1~2天，每年可为企业减少利息支出11.4亿元。

(二)全国电子联行系统。截至年底，全国电子联行已有646个小站，1072个收发报行，联接着

各商业银行的10000多个通汇网点。特别是电子联行到县和“天地对接”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电子联行系统建设。1997年总行组织的电子联行到县，通过区域网将电子联行推广到了475个县。北京、杭州、广州、深圳、武汉、沈阳、西安、昆明等八个城市实现了网络方式的“天地对接”，内蒙、辽宁、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河南、浙江、贵州等11个分行在全省范围内实现了“天地对接”，其他省完成了试点城市的“天地对接”，并逐步推广。这项工作的开展使电子联行业务量不断增加。全年共转发往帐10711350笔，金额178012亿元，业务量和金额分别比1996年增加71.9%和76.6%。电子联行系统的不断完善，使80%的资金当天可解付，按700亿元在途资金计算，每年可为企业减少利息支出50多亿元，每天为企业增加可使用资金1000多万元，社会经济效益巨大。

(三)现代化支付系统试点工程。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于1996年11月28日在北京正式签署。1997年6月1日，支付系统试点工程正式启动，9月召开了支付系统试点城市工作会议，对试点工作作出了部署。人民银行主要完成支付系统与电子联行、会计核算系统以及商业银行的对接工作，第一阶段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及系统测试已经完成；怀柔处理中心场地改造已经完成，试验开发设备也已安装调试完成；无锡备份主站的配套设施建设取得进展；20个试点城市工程指挥部已相继成立，并开展了有关工作；支付系统二期工程亚行贷款项目立项工作已经启动。

(四)银行卡工程试点。在人民银行组织下，12个银行卡工程试点城市银行卡网络中心已全部投入运行，实现了各发卡行业务联营和设备资源共享。同时，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开展了全国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筹建工作，完成了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和工程招标。银行卡工程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银行卡业务的发展。全国各家银行信用卡发卡量达到了7000多万张，银行卡IC卡135万张，装备了18000多台ATM、13万多台POS等数量可观的银行卡机具。

三、业务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

(一)“快通”工程。以现有计算机系统和卫星网、地面网为基础建设的“快通”工程，进一步实现了总行对省、直辖市以及副省级城市分行的电子邮件系统，使业务数据信息的传输更加方便、可靠。其中如货币发行日报、资产负债会计报表、国库中央预算收支日报及外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等重要金融信息的通信条件得到改善，为总行的宏观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手段。在“快通”上运行的千家企业资金监测信息联网系统进一步完善，人民银行与分布在222个城市的1318家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联网，通过对企业资金运行状况的监测，为国务院及时了解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提供了依据。同时，还在上海、淄博开展了人民银行分行与当地大中企业开户银行的联网试点工作。

(二)业务处理系统。由总行统一组织开发和推广的多项业务处理系统，已在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强央行的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职能方面发挥了作用。这些系统有：货币发行信息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金融统计监测信息管理系统、金融机构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外资金融机构非现场监测系统、金融纪检监察业务处理系统、千家企业联网监测系统等。其中：货币发行信息处理系统已于10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县及县以上的货币发行机构运行。通过此系统，所有货币发行机构可当日收到辖内发行基金投放、回笼、销毁、调拨数据，总行可隔日汇总上述数据，并可提前1个月得到发行基金的券别库存情况。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顺利地完成了全国发行数据的年终处理和

行领导关于取消发行整理期的要求；金融纪检监察业务管理系统已在金融系统七行一司使用，其中人民银行推广到地级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局推广到县级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推广到省级机构。运行以来，已通过此系统联网上报17000多个金融案件信息；金融机构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已推广到人行地市级分行，人行各级机构分级管理辖内银行机构档案信息，总行可及时掌握全国银行机构及人员总数，并掌握直接管理的900多个银行机构档案信息。

(三)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了人民银行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方案；开展了建立决策支持系统的探索，其中根据货币发行系统所采集的数据和金融数学理论建立的发行基金库存、调拨分析决策系统，已接近完成；组织开发了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和人民银行保卫信息管理系统。

四、体制改革

在总行党组的领导下，根据国家信息化工作总体部署，成立了金融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加强与各商业银行的联合与协调，加快了支付清算体制改革和各项基础建设工作，已构成新的联合建设、运营的体系框架。

(一)成立会员制金融清算总中心。根据市场机制要求和支付清算系统网络化发展特点，人民银行抓紧开展了会员制支付清算体制和经营模式的改革，12月26日正式成立会员制的金融清算总中心，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会员制金融清算总中心的成立不仅有利于中央银行行使维护支付清算秩序的职能，更有利于按市场机制合理调配资源，调动商业银行的积极性，共同建设先进的支付系统。

(二)开展城市会员制电子结算中心试点。为加快城市支付清算系统建设，人民银行在深圳开展了城市会员制电子结算中心的试点工作，建立了由各商业银行参加的会员制的共建、共管、共用、共同获利的运行机制，业务成倍上升，在深圳城市电子结算中心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部署了扩大试点。

(三)成立了全国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1997年10月，根据银行卡工程建设目标，在12个试点城市已全部建成银行卡网络中心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又联合各商业银行成立了会员制的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承担全国总中心银行卡信息交换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重视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计算机2000年问题是关系到我国金融界能否顺利进入21世纪的一件大事。1997年，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限期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通知》，要求金融系统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在组织上落实，在人力、财力上充分保证，并限定在1998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决此问题。

(张海航 张莉英)

【纪检监察工作】

1997年，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按照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反腐败工作保持健康发展的势头

(一)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八条规定为重点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得到较好落实。

1997年，金融系统各级行、司普遍召开了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有14.8万名科、股级以上领导干部按照规定进行了对照检查。各级行、司还普遍开展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等7个纪律条规的学习，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增强了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得到较好落实。特别是按照中纪委、监察部有关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八项规定，取得明显效果。据统计：1997年，金融系统共压缩新建办公楼650个，建筑面积95.31万平方米，节省资金27.28亿元，一些行、司对在建办公楼项目重新进行了审核，降低了建造和装修标准；精减各种会议9960个，节约经费1.36亿元；压缩和取消各种庆典活动2136个；严格执行禁止用公款吃喝玩乐规定，共有98861人次拒绝参加公款招待的吃喝玩乐活动，绝大多数单位的招待费比上年有所下降；严格执行小汽车配备规定，清出违规购买小汽车8台，金额278万元；认真清理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购置移动电话，大多数单位对住宅公务电话实行“规定限额、超额自负”的管理办法；压缩各类检查评比活动1511个(次)；严格控制公费出国(境)，加强了对因公出国(境)工作的管理，严格审批，共取消出国(境)团组233个，减少1002人次。

(二)查处大案要案的力度进一步加大，防范工作的整体水平有所提高。

1997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一批违法违纪人员受到纪律惩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在案件查处工作中，一是针对金融行业的特点和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把顶风违规经营扰乱金融秩序案件、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案件、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作为查处工作的重点，突破了一批大案要案；二是加强内部监督检查，通过专项稽核、业务检查等渠道发现的案件占案件总数的55.14%，比1995年上升6个百分点；三是各级行、司和纪检监察部门严格执行《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对金融系统工作人员违反金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的暂行规定》，追究了一批发生大要案单位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四是针对金融案件高发的情况，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案件分析和

调查研究，摸清情况，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五是案件查处和防范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得到落实。

各级行、司和纪检监察部门把案件防范工作作为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制定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同时，加强了案件报告工作，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违反案件报告制度的处理规定》；六是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对受理的信访件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通过对信访举报件的调查核实，澄清了大量问题，发现并查处了一批案件。各级行、司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防范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进一步落实防范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了内控机制，加强了对要害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狠抓基层建设和规章制度的检查落实，较好地堵塞了经营管理中的漏洞，取得了明显效果，人民银行和多数国有商业银行案件总数都比上年有所下降。

(三)坚持“标本兼治”，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新的进展。

各级行、司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行规、整行纪，继续执行“约法三章”，狠刹“四乱”和“吃、拿、卡、要”以及弄虚作假、搞不正当竞争等歪风，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和职业道德建设活动，积极参与地方组织的行风评议活动，开展优质文明服务，促进了行风行貌的转变。

二、执法监察工作逐步规范，取得明显效果

一是首次在全国金融系统统一立项，重点开展了对执行规章制度和各级分支行履行金融监管职责情况的执法监察。二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履行再监督的职能作用，首次由金融监察局牵头，由人民银行总行有关监管司局派员参加组成执法监察组，对人民银行部分省分行履行金融监管职能、开展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对促进这些省分行的金融监管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三是领导重视，领导机关下查一级，加大了执法监察工作的力度。各级行、司和纪检监察部门都把执法监察工作作为加强金融监管的一项重要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有的行、司领导亲自研究执法监察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选题立项，并狠抓具体落实。据统计：1997年，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共开展执法监察1671项，办结1531项；提出执法监察建议14381件；协助各级行、司建章立制3502项；推广先进典型345个；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30.5亿元；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355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45人。

三、完成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量化管理试点工作

1997年，全国金融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量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面进一步扩大。据统计：参加试点的省级行、司达73个，地(市)级分行、司1654个，县级支行、司10725个，参加试点的人数达106万人。有的已经把这项工作扩大到了全省、市金融系统。在试点工作中，各级行、司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宣传形式，认真做好思想发动工作，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明确了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量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参与意识明显增强。不少单位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量化管理纳入行、司目标责任管理中，与金融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统一部署，统一落实，统一考核，统一奖惩，探索和总结出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

四、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1997年，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在完成好各项任务的同时，注重加强自身建设，使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都有新的提高。一是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积极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和纪律条规的学习，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纪律观念。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干部培训工作，取得较好效果。金融纪检组、监察局举办了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和部分商业行、司纪检监察部门处级以上干部培训班，重点学习会计结算、银行会计、业务稽核和外汇检查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为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金融执法监察工作奠定了业务基础。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和各商业银行、保险(集团)公司系统也根据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干部培训工作，使纪检监察干部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普遍有所提高。三是加强了内部建设和基础工作。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组织了四个省级金融纪检组、监察专员办公室履行职能情况的检查考核，各省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和各国有商业行、司纪检监察部门也以不同方式对所属单位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推动了各级行、司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

(牛晓闽 乔必扬)

【债券市场管理】

一、企业债券市场管理

1997年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中，债券融资比重有了一定的增长，中央银行对企业债券的风险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控制手段。

(一)1997年企业债券发行市场的特点。1.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于上年。1996年，企业债券发行130亿元，1997年企业债券规模250亿元，其中基建部分150亿元，技改债券100亿元。发债项目主要集中在铁路、电力、石化等国家重点能源、基础设施以及一些地方性的重点建设项目。在债券规模中，中央企业债券有七家，包括中国铁道建设债券、电力投资债券、三峡债券、中国石化企业债券、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债券、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中国石油企业债券等，共批准发债86.152亿元，其中，1996中国铁道建设债券发行35亿元，是1997年发行的单笔最大数额的企业债券。2.1997年企业债券发行顺利。如20亿元3年期的铁道建设债券在销售期满以前就已售完，1996三峡债券从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营销工作十分顺利，投资者认购踊跃，开始销售一周内就完成了总额度的94%。3.个人投资者占绝大比例。4.销售地点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等大中城市。北京、上海两地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一半以上。5.仍然采用实物券的形式发行。6.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后大部分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1997年底，三峡债券、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债券、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铁道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占当年发行中央企业债券的57%。

(二)目前企业债券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1.企业债券到期无力兑付问题仍十分突出。截至1997年末，全国有29亿元企业债券逾期未能兑付，其中辽宁、吉林两省的逾期未兑付企业债券情况尤为严重，占全国的50%以上。2.确定债券利率没有与债券的信用级别挂钩，仍然实行行政管理，规定40%的上限。3.企业债券品种单一。批准发行的企业债券只有基建债券和技改债券两种，债券期限基本上是3年期，且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品种单一导致企业债券二级市场不活跃，缺乏炒作的空间。

(三)人民银行为降低企业债券兑付风险已采取的措施。1.完善企业债券评级制度。目前从事企业债券评级的有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评级机构(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有各地自己审批的资信评估公司、企业债券信誉评级委员会、企业评信事务所等，这些评级机构有的挂靠在某部门下，对企业债券评级时，缺乏公正性，评级方法也很不科学。为此，人民银行总行认可了九家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资格，强调企业债券发行前必须进行信誉评级。对同一种债券的评级一般一年进行一次，每一次的评级结果必须在地方性报纸上公布。2.强化发债企业资产抵押和担保人制度，建立企业债券受托人制度。各发债企业必须建立企业债券受托人制度，受托人

由企业债券的承销商担任，受托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接受发债企业的资产抵押。受托人有权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发债企业投资活动进行质询，企业债券受托人根据对发债企业盈利能力、财务杠杆水平、资产流动性状况、企业管理水平的分析，可随时要求对债券进行评级，每一次的评级结果都必须在报纸上公布，以加强投资人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监督。债券到期时，发债企业若缺乏偿债资金，受托公司可以变卖抵押资产或向担保人追索并向投资人兑付本息。3.发债企业必须在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企业债券筹集的资金，要在发债企业的主办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开设专户存储，而且必须用于本次计划内指定项目。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定期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发债企业在其主办银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偿债基金每年提取一次，各分行根据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确定不同的提取比例，并可根据债券信用等级的变化情况对提取比例进行调整。偿债基金只能投资于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二、金融债券市场管理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文件的精神，批准部分有证券回购债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用于偿还前几年拖欠下来的证券回购债务。截止到年底，共批准16家金融机构发行特种金融债券46.6亿元，期限均为3年。

按发债机构类别划分，有两家银行，分别为海南发展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发行金额各为5亿元和4亿元；其余14家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债总数37.6亿元，其中，三家证券公司，发债金额15亿元，两家租赁公司，发债金额5.1亿元，财务公司1家，发债金额1.2亿元，信托投资公司8家，发债金额16.3亿元。

按发行利率划分，有4家年利率为12%，11家年利率为11%，1家年利率为10.5%。

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基本上都是将回购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短期内无法收回、还债确有困难的金融机构。发行规模一般不得超过该机构证券回购净债务的50%，通过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专户存储，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下，优先用于清偿场内证券回购债务。

特种金融债券的发行方式有无记名和记帐式两种。目前采用的是记帐式发行方式，发债机构向投资人开具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印制的托管凭证。已经采用无记名方式发行的，也应通过办理统一的托管手续，转换为记帐式债券，以便监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文件规定，特种金融债券可以用作现券和回购交易。凡具备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都可参与特种金融债券现券和回购交易，同时，为了防止商业银行通过特种金融债券的交易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资金，规定商业银行只能卖出债券或进行正回购交易，另外，由于购买特种金融债券的机构有一部分是非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只能委托各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指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交易，个人不得参与债券交易。

发债机构应以自有资产或担保人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以担保债券本息的兑付。抵(质)押资产的抵(质)押权属于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托管期内，中央结算公司受托管客户委托实施债权保全，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债机构签订资产抵(质)押协议，代理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等，并在资产抵(质)押协议生效后代理行使资产抵(质)押权。债券到期后，资产抵(质)押权仍由债券持有人直

接行使。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可委托其他人代理其行使其抵(质)押权，亦可向中央结算公司提出申请，由中央结算公司作为其代理人 与发债机构就抵(质)押资产的处置进行协议，为其代理 民意诉讼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债券托管期内即从债券进入托管直至该债券到期为止或该债券提前全部清偿为止的债券托管、信息播报及统一结算等服务，并进行日常监管。

金融机构以资产抵押方式发行特种金融债券，这实际上是一种较为典型的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对于规范金融市场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有助于增强机构的风险意识，提高债券的信誉评级和流通性。过去，无论是发债人还是债券认购人，都普遍缺乏风险意识和规范的权利义务观念，因为是国家批准发行的，一旦到期还不了债，还是政府背着，因此阻碍了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特种金融债则不同，到期如不能归还，抵押权人有权通过拍卖发债机构或其担保人的抵押、质押资产维护自己的债权，同时，特种金融债发债机构必须接受较严格的财务监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因此，特种金融债是一种采用市场的方法拓宽债券市场发展空间的尝试。这对于债券市场的风险防范和规范发展，对于资产证券化的探索，以及对于今后国企充分利用债券市场进行结构调整和自我发展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窦洪权)

【三防一保工作】

我国银行现行的运钞体制和运钞方式是各家银行自成体系，以金库和网点配备押运人员及装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人民银行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和行领导的指示，对现有的运钞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对运钞体制的改革提出了具体的方案和意见并积极协调、组织进行了试点。目前，深圳市组建了为商业银行服务的运钞公司，福建省组建了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上接省、下送县”的运钞服务中心，山东省建立了“由武警部队担负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运钞勤务任务”的运钞体制。三种运钞模式已初具雏形，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997年1月国务院“三防一保”会议明确提出金融系统要把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银行资金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了适应日益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和金融业务发展需要，总行党组研究决定成立了办公厅保卫部。目前，人民银行系统除极少数个别单位都健全了保卫机构。保卫干部守押人员已达到17000余人。同时，各国有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了保卫部。为了加大对金融系统案件的协查力度，加强对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人民银行办公厅保卫部和各金融部门等建立了金融安全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涉枪案件报告制度》、《金融诈骗案件协查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安全保卫工作检查制度》、《公安机关与金融单位联网报警管理规定》等金融单位安全防护的办法和措施及配合有关业务司局制定保护银行资金安全制度措施计33份，为指导金融机构系统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杨兰平)

【综述】

1997年我国外汇形势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国际收支状况良好：全年进出口贸易总值3250.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12.1%，其中，出口增长了20.9%，贸易顺差403.4亿美元；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452.8亿美元，增长了8.5%。国家外汇储备达1399亿美元，较上年底增加了349亿美元。外汇市场平稳运行，全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累计成交折合697.1亿美元，日均成交2.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11.9%；人民币汇率继续保持基本稳定略有升值，由上年底的1美元兑8.2984元人民币升到年底的1美元兑8.2796元人民币。

1997年外汇管理系统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成了外汇管理法规的全面清理和修订

根据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从2月份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条款，对建国以来的外汇管理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1600多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47个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重新制定和发布了《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离岸银行业务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规定》、《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以及《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八个法规，使外汇管理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更趋完善。

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在1996年推出国际收支间接申报制度的基础上，1997年1月1日又推出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及损益、汇兑等四项直接申报工作，推动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的全面实施。

自外汇体制改革后，1997年第一次对外汇统计报表进行了清理，确定现行有效的定期报表80张，完善了外汇统计报表管理。同时加强外汇收支分析工作，开展定期分析和预测，建立了国际收支和结售汇报表分析预警制度。

三、规范经常项目外汇收支行为

为了有效防范资本项目外汇混入经常项目结售汇和付汇，加强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收

支的区分工作。对不同金额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明确了真实性审核的金额划分以及审核程序。实行“结汇信得过企业”制度，规范了经常项目管理，便于企业资金及时到位。

从10月15日开始，允许部分进出口额和资本金较大的外经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限额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从3月1日起，外汇局直接承担了进口付汇核销工作，规范了银行进口售付汇行为，增强了进口单位守法经营、自律管理的意识，及时制止了部分骗汇行为的发生，减少了国家外汇流失。

四、坚持对资本项目依法进行管理，防范和化解外资风险

强化对中长期外债管理，将中资企业和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对外借款、项目融资以及远期信用证等纳入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范围，将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以发债形式在外融资，以及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换存单、商业票据等纳入发行外币债券管理范围。积极防范对外担保项下或有债务的风险。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机电产品出口和扶持大中型国有企业政策，扩大该类企业对外融资试点范围，积极协助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务重组和清偿，化解金融外汇风险。

顺利完成了1997年中央七部委首次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和换证工作。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申报与遗留问题的清理工作，适时清理了睡眠户、空户和零尾户，规范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的登记和管理。

五、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工作得到明显加强

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在注重合规性监管的同时，加强了风险监管。进一步明确了市场准入、退出的审核标准，调整了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明确了各项外汇业务经营的基本原则，停止审批金融机构代办外汇业务，对代理、代办外汇业务进行了清理。本着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原则，调整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范围，对信托投资公司开办“贸易、非贸易结算”业务进行了清理。建立和完善非现场监管制度，统一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会计科目归并和报表，增强了报表的可比性。建立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信息。

1997年对在京的33家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进行了外汇业务大检查，基本摸清了我国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经营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外汇业务监管奠定了基础。对1996年全国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处理。

加大了打击假报关单骗购外汇的力度，修订下发了《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强化了依法办案的观念，使外汇检查工作更加规范、严谨、有序。

六、严格管理外汇储备，规避风险

在国际金融市场风云跌宕，亚洲发生金融危机的新形势下，建立起国际金融市场的研究和分析制度，正确把握市场走势，在货币结构和资产结构的摆布上战略得当，使国家外汇储备整体升

值。在整个经营管理工作中始终把保证储备资产的安全放在首位，把风险控制贯穿于各个环节，针对亚洲金融危机带来的金融机构破产、信用评级降低的复杂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果断停止了与有关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加强了对东南亚新兴市场的跟踪研究，保证了国家外汇储备的安全。

(焦海松)

【对中资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监管】

1997年外汇金融监管工作，根据“规范市场准入监管、加强市场营运监管、研究市场退出监管”的总体思路，在进一步完善法规、加大外汇现场监管力度、改善非现场监管手段等方面展开工作。

——根据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以来国内银行外汇业务的发展变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监管的要求，全面修改了1993年公布实施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并配套下发了《各级银行外汇业务范围规定》。新规定规范和调整了银行外汇业务市场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建立了以风险防范为中心的银行外汇业务资产负债比例监管指标体系，强化银行一级法人监管，更加强调建立完善的银行内部控制制度。

——在规范离岸银行业务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公布了《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条件、业务范围以及对离岸银行业务的监管原则和违规处罚。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并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在全国范围内对金融机构代理、代办外汇业务和中国银行无证经营机构进行了清理。通过清理，规范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管。

——根据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发布了《关于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中有关外汇业务监管处理意见的通知》，对公司脱钩、改制、转让过程中清理外汇业务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清理了信托投资公司开办的“贸易、非贸易结算业务”。

——在目前市场准入工作基本以行政区划和行政级别为标准的情况下，研究制定了县级银行开办国际结算业务的经济指标和条件。下发执行后，满足了经济较发达地区银行外汇业务的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金融机构经营本外币业务统一发放许可证的通知》，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监管、规范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重要举措。为配合此项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与人民银行各有关司局协商，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指导分局工作，从而保证了金融机构“两证合一”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工作规程》，制定下发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明确要求各分局今后要定期上报监管规划、监管报告，对外汇金融运作全过程实行有效监管，做到金融监管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转变，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违规问题。借此，外汇局可定期(按季)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全面信息跟踪、反馈，及时全面地掌握外汇风险状况，对外汇金融秩序作出评价。

——为了配合《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的实施，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修改制定了《银行外汇业务监管报表》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报表》，并协同信息中心开发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该报表系统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推广培训工作已全面展开，1998年第二季度将开始正式运行。

——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了《金融机构外汇统计指标体系》的研究制定工作。1998年起金融机构将按新的外汇统计指标体系报送外汇统计数据。

——建立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为更好地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监管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及时了解金融机构在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疏通外汇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将起到重要作用。

【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

1994年的外汇体制改革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度，中资企业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除经批准可以保留外，必须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外汇体制改革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宏观调控措施收效明显，为进一步推进外汇体制改革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经国务院批准，从1997年10月15日起，逐步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收入。这是外汇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一改革措施对于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机制有着重要意义。有利于中资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减少企业出口收汇先行结汇与进口用汇另行购汇之间的价差损失和手续费支出；有利于消除中、外资企业在结汇方面的差别待遇，为中资企业创造一个符合市场机制的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有利于完善外汇市场运作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使中资企业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行决定保留或卖出外汇收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的间接参与者，增强汇率杠杆的作用；有利于扩大金融机构外汇存贷款业务。

为了保证外汇市场的平稳运行并考虑到监管能力，对中资企业保留部分外汇实行了审慎和渐进的原则。先允许进出口业务量较大、财务和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收入。这些中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经贸公司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必须是在工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外经贸公司年进出口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年进出口总额1000万美元以上，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上述条件规定的年进出口总额是指以海关报关单为依据所统计的进出口实际发生额。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中资企业可保留外汇的最高金额，每个企业可保留外汇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其上年进出口总额的15%。符合条件的中资企业经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可以到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结算帐户。

一个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外汇结算帐户，在一家银行开立不同币种的帐户视同一个帐户，外汇管理局根据企业情况将帐户限额分割在不同币种的帐户中，不同币种的帐户限额不得任意调整，不同币种帐户内的资金不得在无对外支付的情况下进行外汇买卖。外汇结算帐户中的资金来源只

能是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资金用途只能是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支出和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支出。

开户银行对超过限额的外汇收入，可以暂时予以入帐，同时通知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逾期不办理的由开户银行抄报外汇管理局，由外汇管理局责令企业办理。

允许中资企业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保留部分外汇收入后，中资企业原来开立的其他外汇帐户继续保留使用。外汇结算帐户的开立、使用和监管等均按“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及其他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周莹若)

【实行新的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办法】

自1997年3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施行新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将过去进口付汇核销工作由外汇指定银行承担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办理，银行不再承担此项工作。这是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后保证贸易进口付汇有序进行的事后监管措施。

实行新的进口付汇核销办法的目的之一是进一步放松事前监管，建立经常项目进口付汇的事后监管机制，促使对外付款后能进口等值的货物，保证进口交易和进口付汇的真实性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有序进行，防止非法套汇、逃汇；其次是通过进口付汇单据的审核与进口到货报关单据的核对和检查，规范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的进口付汇行为；第三是通过进口付汇核销监管，防止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相互转移，扰乱金融秩序。

进口付汇核销的监管对象有两个，一是有进口经营权的外贸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统称进口企业)，二是外汇指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和合资银行。进口付汇核销的监管手段有三个：第一，发布“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明确哪些单位可以直接到银行办理进口付汇，同时，这些单位也要履行办理核销的责任，接受外汇管理局的进口付汇核销监管。不在名录上的单位不能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手续；第二，用海关、外汇指定银行、进口单位三方的数据交叉核对；第三，公布“由外汇管理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该名单内的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要由外汇管理局逐笔审核真实性。通过这三个手段，外汇管理局可以对经常项目下的进口付汇行为进行由面及点的监管。

新办法的监管方式可概括为四个环节：一是数据报送环节。进口单位如实申报到货信息，并保留原始核销单证；外汇指定银行向外汇管理局报送付汇数据。二是外汇管理局的核对、核查环节。通过对进口单位的付汇及到货情况的核对，掌握整体到货情况。三是抽查及重点检查环节。通过日常核对审核发现问题，进行抽查或重点检查，公布违规进口单位，决定性质进行处罚。四是根据监管核销情况反馈的信息对“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和“由外汇管理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进行调整。

新办法简化了事前的逐笔审核，使企业避免了办理对外付款时因管理工作的要求而造成的种种不便，原先企业对外付款必须逐笔向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核销手续。新办法只要求企业事后定期向外汇管理局申报付汇和到货的情况。外汇管理局用从银行、海关等部门取得的资料核对企业申报的数据，并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对违反进口付汇管理规定的企业将予以惩处，并且列入“由

外汇管理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一旦列入名单，进口购、付汇必须接受外汇管理局的真实性审核后方可到银行办理进口购、付汇。另外，新办法将进口付汇核销单与国际收支申报单合二为一，进一步简化了手续，也能使国际收支统计更直接、准确。

一年来的实践表明，新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的实施减轻了银行负担，有利于银行间的公平竞争；进口单位的正常进口用汇需要得到保证；进口付汇的数量变化及贸易行为的真实性处在外汇管理局的有效监测之下；发现并打击了造假骗汇行为。

(周莹若)

【个人外汇管理】

对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外币现钞存取款的管理

近几年对居民及非居民因私用汇的政策逐步放开，一些居民及非居民个人通过银行存取大额外币现钞，个别的甚至高达数百万美元。为完善对经常项目的外汇监管，保证居民及非居民个人外汇的正常支付，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7年4月14日向全国外汇管理分局及外汇指定银行发出《关于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外币现钞存取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外汇指定银行，对于每次超过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存取，应要求存取款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银行应进行核对并逐笔登记。各外汇指定银行应每月将居民及非居民个人大额外币现钞存取款的笔数和金额报外汇管理局。

进一步提高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标准 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的标准。199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居民因私用汇做了进一步调整。1.凡《办法》中规定可兑换500美元的，一律提高到1000美元；可兑换1000美元的，一律提高到2000美元。2.《办法》中规定的“遇有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用汇，金额在300美元以内的(含300美元)，由银行兑付”。此标准由300美元提高到500美元。

调整后的标准由1997年9月10日起执行。

(周莹若)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

为规范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外汇帐户(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0月7日公布，10月15日施行了《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同时，废止了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4月1日发布的《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1994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6月22日发布的《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开立帐户操作规程》、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两方面分别对境内外汇帐户开立、使用、监管等三个方面做出规定。《规定》指出，在我国目前实行银行结、售汇体制的前提下，对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按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来划分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汇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限额以内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中资企业凡达到外汇管理局规定的进出口额和注册资本标准的，可以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中资企业单位凡达到《规定》中确立的允许开立帐户的相关条款内容的，可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开立外汇专用帐户。驻华机构的管理是此次《规定》中新纳入的内容。《规定》明确了驻华机构在开立外汇帐户以前须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明确规定驻华机构的外汇收支只能限于办公经费，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收支。驻华机构到银行开户时，须持外汇管理局颁发的《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

对于资本项目的外汇，以资本项目外汇的资金来源分别按借用外债、外债转贷款、偿还外汇债务本金、发行股票等八个方面开立外汇专用帐户，除在境内买卖B股的外汇外，其他外汇帐户的开立均需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境内机构用于偿还外债的本息支出逐笔报经外汇管理局审批。

在外汇帐户的监管方面，《规定》中明确了对于境内机构和驻华机构的外汇帐户须实行年检的制度。对于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及银行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具体规定了罚则。

(张向东 刘 欣)

【外债管理】

一、为改进和完善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以适应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和变化，199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部分有关外债管理法规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新修定的《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与原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改变和补充：

1.进一步界定了国际商业贷款的范畴。除一般性国际商业贷款、出口信贷、国际融资租赁外，还包括以外汇方式偿还的补偿贸易、境外机构和个人外汇存款、项目融资、90天以上的贸易项下融资等。

2.针对目前远期信用证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新办法明确了90天以上、360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属于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中资企业向中资金融机构申请对外开证，不占用短贷指标，中资企业向外资银行申请对外开证，占用中资企业的短期指标；365天以上的远期信用证属于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中资企业向中资银行或外资银行申请对外开证，均须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3.新办法对项目融资、飞机融资租赁及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支付飞机融资租赁预付款的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4.新办法具体规定了申请直接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中资企业需要具备的条件。

5.新办法规范了对中资银行海外分行、中资企业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

6.新办法明确了对国内金融机构和企业采用掉期等方式防范外汇风险的管理。颁布了《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它与1987年公布的《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相比，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

(1)明确了境内机构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均按此办法管理。

(2)新办法规定外币债券不仅包括一般性债券，而且包括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等债券形式。

(3)新办法明确了对发行外币债券的机构进行保值的管理方法。

(4)中资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经批准办理离岸业务的中资银行发行外币债券均

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5)新办法规定地方政府不得对外申请评级和发债。

(6)新办法对以发债形式进行项目融资的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二、根据1996年公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了《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详细解释了对外担保管理的内容、方式，加强了对外担保管理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该细则分别就对外保证、对外抵押和对外质押三种对外担保方式的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指出：除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贷款进行转贷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离岸项下担保视同对外担保管理。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计委联合发布了《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项目融资的管理内容、方式作了具体规定，促进了境内机构科学、规范、有序地进行项目融资。同时，帮助金融机构和企业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盘活资产存量，提高了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张建国)

【对外发债】

1997年下半年，从泰国开始的亚洲金融危机几乎波及到了世界各地。受金融危机影响，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对亚洲发行主体采取了谨慎态度，世界市场上的资金也显得比较紧张。

1997年我国对外借款除继续允许机电产品进出口企业在核定指标内对外借款外，批准了一些实力雄厚的企业集团对外借款和发债。1997年，国务院批准了上海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对外发债正式揭开了国有大型企业对外直接融资的序幕。穆迪和标准普尔等国际知名的评级公司对宝钢评定了较好的信用级别，表明对我国国有大型企业直接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认可，为国有大型企业直接对外融资开了好头。

1997年中国债券发行工作也遇到了一定困难，宝钢、工商银行发债虽已获批准，但因市场形势不好而暂缓进行。但从整体上看，影响有限。1997年中国共对外发行外币债券14笔，比1996年多2笔，筹集资金约为27.2亿美元，比1996年有所下降。

我国1997年对外发债工作的特点是：

一、新发行主体不断出现。国家开发银行继上年进入日本市场发债后，1997年又进入美国市场发债，筹集资金3.3亿美元，由于是在年初进行，取得了较好的筹资条件。中国投资银行、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先后在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和浮息票据。

二、新的债券发行形式——欧亚债券首先由中国银行发行。以前债券发行一次一般限于一个市场，财政部发行的全球债券是在全球范围内同步发行。而此次中国银行发行债券是在欧洲和亚洲同时发行。市场的扩大，会使投资者范围扩大，有利于债券的顺利发行。

三、发行市场向欧洲转移。1996年有6家机构在日本市场发债，1997年只有1家；而在欧洲市场上1997年共发债6笔(包括跨地区的发行)。

四、企业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国际市场对我国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认购踊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发行2亿美元可转换债券，在认购踊跃的前提下，将发行额度提高到2.3亿美元，取得较好成绩。

(郭 松)

小资料

货币政策委员会简介

根据1997年4月15日李鹏总理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下称《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下称货币政策委员会)于1997年正式成立。货币政策委员会是经国务院任命的货币政策决策的议事咨询机构,其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有关货币政策的重大事项并拥有建议权。

《条例》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条例》明确了货币政策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享有下列权利: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并享有表决权。

《条例》还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如下义务:一是,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代表不享有表决权。二是,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三是,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四是,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1年内,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

1997年7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根据《条例》的规定,任命了货币政策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任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任副主席,其他成员有: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福林、国家计委副主任王春正、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清泰、财政部副部长谢旭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周小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陈耀先、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中国人民大学黄达教授。

根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兼任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11月,中国人民银行任命易纲同志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副秘书长。

按照《条例》的要求,货币政策委员会于7月31日和10月15日召开两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货币政策的重大问题,并通过向国务院报送会议纪要实施货币政策建议权。货币政策委员会的成立,是我国货币政策制度的重大事件,有助于货币政策制定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

(钱小安)

【综述】

1997年，证券市场规范发展，平稳运行，保持良好势头。全年国内新上市公司215家，上市公司总数达745家。通过境内外发行上市，共筹集资金1325亿元，相当于前6年发行股票筹资额的总和，是历年筹资额最多的一年。上市公司总股本达1771亿元，市值达17529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14.5%，增加到23.4%，证券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显提高。

期货市场在规范整顿中试点，加大了监管力度，有效地遏制了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势头。全年，全国商品期货成交金额为6万亿元，比上年下降30%。由于不断规范和加强监管，期货交易连续两年下降，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期货过度投机，期货市场开始逐步发挥了个别品种的套期保值功能。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服务。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证券委议定的方针、政策，按照“总量控制，限报家数”的办法，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产业部委推选的拟上市企业，依照程序进行了预选和审核工作，共选定A股企业209家，属国家重点企业和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倾斜的企业有135家，占选定企业总数的63%。其中，属于1000家国家重点企业、100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120家企业集团的企业79家。在各地证券监管部门初审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全年共审A批股企业206家，其中188家企业已发行上市，共筹集资金655亿元。年内新发A股筹资额超过前6年新发A股筹资额的总和。一批如葛洲坝、一汽轿车、上海汽车、西安飞机、辽通化工、东方航空、鞍山钢铁、邯郸钢铁、乐凯胶片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已改制发行。到年末，国家确定的512家重点企业中已有186家改制上市，占总数的36%；100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中已有40家改制上市，占总数的40%；120家试点企业集团中已有59家改制上市，占总数的49%。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制上市，为国有重点企业提供了大量资本金，使其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同时也使上市公司的结构有了明显改善，质量有了一定提高，对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国有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增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显示了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新股发行的同时，已上市公司融资也有较好的进展。1997年共审核通过配股的上市公司为122家，其中，87家已实施配股，共筹集资金201亿元，是5年来配股筹资最多的一年，当年配股筹资额占5年配股筹资总额的43%。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境外发行上市节奏加快，发行规模明显扩大。全年有15家公司首次发行B股，3家公司增资发行B股，9家B股公司实施配股，共筹集资金12.64亿美元。全年在境外新上市公司17家，有2家上市公司增资扩股，2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累计筹资达46.8亿美元。此外，境外中资企业在香港(红筹股)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债券集资达58.59亿美元。

促进市场法制建设，努力完善执法手段。1997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有关方面发布《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同时，证券委、证监会还发布《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等法规、规章。针对期货市场法规不健全的情况，有关部门颁布了《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加强了执法教育和法律咨询，进行了法规的解释、监督、协调工作。上述市场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促进了证券市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增加了执法手段，为今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狠抓市场基础建设 一是从机构管理入手，进一步完善了对证券经营机构的非现场检查制度。严格对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资格的审查，在批准90家机构主承销业务资格过程中，把控制证券经营机构的风险作为重点，促进证券经营机构业务的分类和风险防范工作。二是强化了证券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严格审查新股和配股发行机构承销团提供的备案材料。按照外资股管理办法，批准了128家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重点抽查20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和自营业务，并对违规机构进行了查处。三是展开了“防范风险年活动”。中国证监会对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经营机构、指定报刊的风险年活动进行了安排和监督，编写了风险教育系列手册。各地和各证券经营机构、指定报刊普遍开展了以“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教育”为重点的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宣传活动，加强了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投资风险的宣传教育，收效比较显著。四是加强了对世界各国股市出现的风险的研究。对世界性的股市动荡，证监会进行了经常性风险研究和分析。特别是1997年下半年，东南亚国家发生严重金融危机，香港市场受到冲击，证监会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分析机构，增加了人员，做了大量的研究分析工作。五是注重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工作。1997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股份事务管理人员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培训。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和证券监管队伍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和教育，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大纲》。对各地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的培训。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取得较快进展。制定了《中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建设规划(草案)》，成立了信息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并组成6个标准化工作小组，进行了标准化理论与应用培训，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提出分类规范条款和技术标准；对证券市场的通信风险进行了调查和解决方案研究；对股、股公司进行了电子化信息披露的培训；完成了中国证监会内部信息系统的框架建设；加强了市场统计与分析，利用国际互联网做好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工作。

继续规范整顿期货市场，抑制过度投机 对全国330家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了首次年检，注销33家公司的许可证。占公司总数的10%。开发建立14家期货交易所数据库，对1996年建立的期货经纪公司数据库进行了扩建和数据更新。在国家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中国证监会对一批期货市场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了调查，对查实的案件进行了严厉处罚。在加大对违法违规期货案件查处的同时，中国证监会注意化解市场风险、抑制过度投机，对一些出现异常情况的交易所及时提出警告，加强稽查，有效地抑制了过度投机的出现。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对外交流 1997年，中国证监会分别与日本、马来西亚、巴西和乌克兰的监管机构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国际监管合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多次组织出访考察和培训活动，友好地接待境外监管机构和证券业同行来访，增进了了解，扩大了影响；积极参加证监会国际组织的活动，主办了证监会国际组织亚太地区委员会会议和执法会议，出席了在中国台北举行的证监会国际组织第22届年会和在南

非举行的证监会国际组织新兴市场委员会会议；承接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发展银行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技术援助项目，并取得良好进展。

【股票市场管理】

1997年是规范市场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最大的一年。一是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等措施有效地抑制了市场过度投机行为。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中国证监会共调查处理证券期货案件53起。这些案件中，有27家机构及11名个人分别受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证券期货业务的处罚。对机构，查处金融机构及证券公司10家，上市公司4家，会计师事务所2家。总计罚款359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3483万元。有关部门还严厉查处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有关责任人，免去或撤销了部分责任人的行政职务。二是实施了听证制度。证监会制定并实施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全年进行了11次证券案件听证会，3次期货案件听证会，从而保证了处罚决定的准确性。三是建立健全了对拟上市公司的核查和已上市公司的巡查，以及对涉及大案要案的稽查制度。先后对7家拟上市公司进行了核查，纠正并查处了一些拟上市公司虚假包装的行为。对已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活动进行了坚决查处，先后有28家上市公司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者处理。其中，24家公司受到通报批评或者内部通报批评的处分，有4家公司受到警告或者罚款的处罚。加强日常非现场检查制度，1997年对一些上市公司利润预测数和利润实现数差异较大的公司通过严格审查认定，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要求公布整改结果。同时，加大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的监管力度，对100多家公司进行重点跟踪，及时处理突发信息披露事件50余起，其中大案要案10余起。根据《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加强了上市公司巡回抽查，责令7家上市公司进行整顿。目前，还有一批大案要案正在稽查中。为了规范企业收购、兼并，1997年严格审查上市公司收购、兼并150余件。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中国证监会出台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予以监督，豁免32家受让方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四是进一步强化证券市场一线监管。1997年国务院决定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划归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这是我国证券市场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中国证监会调整了交易所领导班子，在初步完成证券交易所的平稳交接的基础上，修改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颁布了《关于证券交易所报告制度的若干规定》，审核修改了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证券交易所颁布了《股票上市规则》，加强了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工作，对1996年度530家上市公司年报进行了事后审查，强化了信息披露。对部分个股异常波动进行了监管和跟踪，有的实施了暂时停牌。对投资者违规开户进行了初步清理。中国证监会加强了监管协调，定期沟通情况，统一认识，明确监管任务。1997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在上海、深圳设立了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颁布了《专员派出机构管理办法》，使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能力和跟踪市场的手段进一步完善。五是加大了对指定报刊的业务指导力度以及市场信息的监管，多次召开指定报刊负责人通气会，建立了重点报纸、股评审读和审听制度，对信息传播中的违规活动进行了严肃处理。

【期货市场管理】

199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努力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保持市场稳定”的原则，加大了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力度。

首先，14家期货交易所累计成交合约1.63亿手，成交金额6.1万亿元，按5%的保证金水平计算，实际交易金额为3000亿元，日均成交合约67万手，日均实际成交金额12.5亿元。交易量较上年度下降27.4%，连续第二年出现负增长，市场泡沫成分大大减少。同时有色金属、大豆等个别品种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进一步得到发挥和体现。期货交易正逐渐集中于少数几家期货交易所和少数期货品种，为下一步期货市场结构调整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其次，首次对全国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年检，对公司的股东、资金、住所、许可证内容、内部规章进行了规范。在本次年检中，有33家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没有通过年检，被注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使全国期货经纪公司数量减少到293家，下降10%。

第三，严厉打击非法境外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6月下发《关于坚决查处非法境外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与当地外管、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配合协作，严厉打击辖区内的非法外盘交易。

第四，严厉查处一批期货市场违规案件。对1家期货交易所和13家期货经纪公司作出处罚，其中吊销5家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免去2名期货交易所总裁的职务；对7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政纪处罚；将3人移送司法部门；宣布15家单位和11名自然人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共罚没款项近亿元。

第五，出台一系列整顿期货市场的措施，对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仓单、实物交割、信息披露、涨跌停板等事项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使期货市场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

【综述】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姚振炎

1997年，国家开发银行继续贯彻稳中求进的方针，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强化项目管理，信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营状况继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0亿元，利润总额11.7亿元，净利润8.16亿元，继续保持了“保本微利”的经营水平。

根据政府的经济政策，开发银行重点支持了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中西部地区的建设，相应的贷款比重均比上年有所提高，优先保证了国民经济急需的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对占全国重点建设项目总数62.4%的103个项目，包括长江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万家寨水利枢纽工程、秦山核电工程、京九铁路、南昆铁路、黑龙江和内蒙古50亿公斤粮食基地等一批影响较大的项目，提供了巨额资金和良好的金融服务。

为进一步改善信贷管理，开发银行进行了内部机构调整，在业务部门之间实行审贷分离，按贷款行业成立项目评审局，按区域成立信贷管理局，已取得良好效果。在贷款项目评审中，通过落实项目法人制和资本金制度，促进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化。适应业务发展要求，进行了会计改革，建立了新的会计核算体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完善了银行功能，拓宽了信贷管理手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国家开发银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加强稽审监督，扩大稽审覆盖面，重点开展了对会计核算业务的稽核，进行了内部控制现状调查，开展了对直贷项目、外汇同业拆借、境外证券投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的审计。同时，加强了稽核审计方面的制度建设，规范稽审行为。

财会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不断完善。贷款资金审核汇拨、贷款台帐管理系统、贷款利息核查、成本及费用考核与管理、贷款本息回收监测及核算管理、直贷业务会计管理、会计业务事后稽核等工作日趋规范。

对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帐务接收、合同文档管理等工作进展良好。

进一步做好委托代理工作。对委代工作有关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开发银行对代理经办行的选择标准以及相互的责权利关系。在人民币贷款委托额中，中国建设银行代理额占51.37%，中国工商银行占31.30%，中国银行占5.23%，中国农业银行占3.93%，交通银行占1.30%，其他银行占6.87%。

资金和利率管理。10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利率实行一年一定、与贷款利率相衔接的制度，原则保证3个百分点的利差，初步形成债券利率与贷款利率双浮动的利率管理机制。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计息方式作了改进。同时，注意合理调度资金，及时调整发债计划，控制债券到帐时间，平均日头寸资金比上年下降48%，还利用资金头寸开展短期债券回购等业务，1997年减少成本支出约10亿元。

国际金融业务取得新成绩。对外签约总额、提款总额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在美国成功发行第一笔扬基债券3.3亿美元，并取得了中国金融机构在扬基债市场比较有利的发行条件。

对外交流不断扩大。积极参加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年会等国际会议，开展了与国际同行的交流活动。5月，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ADIBA)成员行推举开发银行为该协会第四届主席行。亚洲开发银行向开发银行提供的《加强国家开发银行机构建设》技术援助项目和ADIBA后评价业务中国研修班取得圆满成功。经过瑞士联邦政府的考察，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发银行承担了中国—瑞士合作基金的经营管理，这是中国第一个中外合作产业基金，为加强中国与瑞士两国的经贸合作以及拓展开发银行业务范围开辟了一条途径。

【信贷业务】

1997年，国家开发银行共筹措资金1283亿元人民币。其中，财政部实拨国家开发银行资本金102.3亿元，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1180.7亿元，保证了贷款资金需求。

全年安排贷款1077.2亿元，其中软贷款81.4亿元，硬贷款995.8亿元。在贷款安排中，认真贯彻国家政策，努力优化信贷结构，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提高大中型项目的贷款比重。全年承贷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技术改造限额以上项目364个，安排贷款1029.2亿元，占贷款总额95.5%，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

——增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项目贷款比重。全年对“两基一支柱”项目安排贷款占贷款总额96.2%，比上年增长3.1个百分点。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得到保证。1997年，承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03个，占全国重点建设项目总数62.4%。全年向这些项目安排贷款602.4亿元，占全行全年基本建设贷款的58%。

——进一步提高中西部地区贷款比重。全年向中西部地区贷款755.1亿元，占贷款总额70.1%，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

——降低小型项目贷款比重。全年小型基建项目贷款占基建贷款总额4.4%，基建小型项目个数和贷款额都降到历史最低水平，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1997年贷款已结束的10大项目是：京九铁路(98.5亿元)，广东茂名30万吨乙烯工程(67.8亿元)，吉林化学工业公司30万吨乙烯工程(55.1亿元)，辽阳石油化纤公司聚酯工程(55.1亿元)，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二期工程(39亿元)，兰新复线(34.3亿元)，武汉神龙轿车及配套工程(32.7亿元)，湖南五强溪水电站(27.2亿元)，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25.2亿元)，天津蓟县电厂一期(22.9亿元)。

1997年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未结束的十大项目是：广东岭澳核电站(41亿美元)，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300亿元)，四川二滩水电站(131亿元)，朔黄铁路及黄骅港(83亿元)，南昆铁路(82.35亿元)，天生桥一级水电站(55.2亿元)，秦山核电站二期工程(53亿元)，云南大朝山水电站(52.05亿元)，哈大电气化铁路(48亿元)，辽宁绥中电厂(46.5亿元)。

【信贷管理】

1997年初，国家开发银行进行了机构调整，按行业设立项目评审局，按区域设立信贷管理局。随着审贷分离新模式的运行，贷款项目评审制度逐步规范化。作为贷款决策机构的贷款委员会，全年评审项目89个，同意承诺贷款项目78个，总投资1526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承诺贷款489亿元，占总投资32%；不同意承贷的项目10个，占全部项目11%。

新成立的评审局的工作富有成效。一是加强对信贷政策和贷款风险研究；二是对机构调整前评审的项目进行清理分类，了解项目执行情况，解决评审工作的衔接问题；三是分门别类确定评审重点，在工作进度和人员力量安排上优先评审大中型项目；四是评审报告进一步规范化、量化；五是加大项目调查研究深度，主动为项目建设服务，得到有关方面的赞同。

审贷分离以后，各信贷局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和代理行的联系与合作，建立和完善内部运作规程，在贷后管理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合同管理、设立贷款台帐、全面掌握项目情况、建立项目经理制、利息核查、资金回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完成了全年贷款本息的回收计划。

贷款项目后评价业务迈上新的台阶。在过去工作基础上，将评价重点转移到工程的技术建成和经济建成上；结合信贷资产质量考核选择评价项目，设计评价指标，采用“对比法”和“逻辑框架法”进行项目评价，提高了项目评价质量；还开展了对贷款项目前期评价工作，不断完善贷款项目管理，提高了贷款项目决策水平。全年共完成评价报告27项，其中综合评价9个，过程评价3个，前期评价15个。

结合开发银行信贷资产特点并借鉴国际经验，国家开发银行研究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方法》，并提出了《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报告》。

【对外金融业务】

1997年，国家开发银行为三峡工程、秦山核电二期和三期工程、广东岭澳核电站、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四川二滩水电站、大庆乙烯改扩建工程、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等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汇融资和其它金融服务。

累计对外签约总额67.4亿美元，累计提款总额12.5亿美元。与上年相比，签约额增长40.7%，提款额增长243.6%。

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截至年底，正在执行的项目有24个，新签对外信贷协议20个，对内转贷协议8个，当年签约33亿美元，新增提款金额7.4亿美元。资金投向主要是电力、水利、石化等行业，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已完成评审项目6个，当年发放贷款项目5个，总金额1600万美元。此外，发放搭桥贷款7150万美元。

境外发行债券。为筹集广东岭澳核电站、四川二滩水电站、秦山核电三期工程和大庆乙烯改扩建工程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1997年1月29日，国家开发银行在美国成功发行了3.3亿美元扬基债券。这笔债券期限10年，发行价格为票面价格的99.734%，债券票面利率为7.375%，投资者实际收益率为7.413%。此次发债取得了中国发行体在扬基债市场上比较有利的发行条件。

境外代理行工作。国家开发银行与国外代理的交往更加活跃。1997年，又与14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使国外代理行总数达69家。这些代理行均为世界排名前100家的大银行。

【综述】

中国进出口银行 董事长 佟志广 行长 雷祖华

1997年，中国进出口银行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和金融政策，发挥了政策性金融在支持扩大机电产品出口，促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和出口市场多元化，提高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水平，推进援外工作改革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出口信贷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品种有所拓展

全年共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85个，批贷金额176.21亿元人民币、7591万美元，发放贷款151.84亿元人民币、3388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37%和42%。这些贷款支持了54亿美元合同金额的机电产品出口，出口市场遍及各大洲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贷款投向分布为：船舶项目占25%，成套设备占19%，技术服务占7%，单机占28%，一般机电产品占21%。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取得较大进展，新签贷款协议3个，批贷金额8175万美元，同比增长近6倍。并签订了7个出口买方信贷贷款框架协议，合计金额1.43亿美元。首次叙做了BOT工程设备贷款项目。积极申请并开办了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境外建厂设点和海外承包工程贷款业务。

二、出口信用保险和对外担保业务取得新进展

作为支持出口的另一个政策性金融手段，进出口银行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对外担保业务，全年共承保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担保49笔，金额3.5亿美元；对外担保90笔，金额6.22亿美元，同比增长95%(年末担保责任余额达9.1亿美元，其中投标保函29份，履约保函9份，预付款保函49份，其他保函3份)；出具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担保意向39份，累计支持了合同金额达23.49亿美元的产品出口。重点支持了需要大额中长期融资的成套设备、船舶等大型资本性货物的出口。

三、援外优惠贷款业务取得显著进展

中国政府优惠贷款是1995年中国援外工作改革后采取的新型援外方式。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我国政府指定的援外优惠贷款承贷行，配合国家援外改革，努力推进政府援外优惠贷款业务开展，采用为各方所接受的灵活贷款方式，加快了项目落实进度，并在拉美地区实现援外优惠贷款业务零的突破。全年共签订优惠贷款协议14个，金额6.7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0%。到年底，累计受理外经贸部推荐项目46个，签订贷款协议24个，批贷15.34亿元人民币。贷款国别遍及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的15个国家。这项业务的开展，不仅帮助了受援国发展经济，而且促进了

我国企业走出国门、跨国经营，带动了机电产品以及技术和劳务出口，有效地实施外贸出口多元化战略。

四、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规范操作，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和中西部地区发展

从1995年承接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以来，按照银行管理的要求，规范业务操作和管理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转贷资产质量，到1997年底，共转贷197个项目、64亿美元。1997年新批转贷项目81个，金额26亿美元；新签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90个、协议贷款金额33.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加项目28个、增加金额16.5亿美元。这些新项目主要集中于能源、交通、港口、机场、铁路、邮电等基础设施和供热、供水、环保等公益项目和农业项目，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的投入，新批项目中，中西部地区项目41个，占当年新批项目总数的50%，促进了这些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五、加强国际交往与合作，积极利用境外资金促进出口

截至年底，已同120家外国银行的390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代理网络遍布世界的86个国家。中国进出口银行被美国穆迪投资家服务公司主动评为A3级，日本公社债研究所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信用评级的复评结果仍为AA-，均与我国国家主权级一致。同时，遵照国务院领导关于利用境外资金促进机电产品出口的指示精神，进行了积极探索，已成功利用福费廷及贴现业务，为国内出口企业贴现远期票据7笔，合计金额3012万美元，使出口企业提前收汇，加速其资金周转。

六、加强经营管理和自身建设，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一年来，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修订和补充了《审贷分离实施办法》等60余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基本做到有章可循，保证了依法合规经营。按照人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对重要业务岗位实行职责分离、逐级有限授权，重要业务环节互相监督制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3月正式成立稽核部，加强对资金、业务运营及贷款项目的合规性例行稽核和风险稽核，为加强财会工作实现电脑化后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电脑会计核算业务稽核试行办法》。抓紧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条例》。通过强化经营管理，坚持勤俭办行，努力增收节支，在国家财政和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实现了保本经营，总资产(不包括转贷外国政府贷款部分)已达313.17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已达34.89亿元人民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设立并发挥好大连、上海、武汉、广州、西安代表处作用的基础上，又成立了成都代表处。中西非代表处充分发挥窗口作用，推进了我国援外优惠贷款项目的落实。

【出口信贷】

1997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国家的外贸政策和信贷政策，通过提供出口卖方信贷、买方信贷、福费廷等业务，加强对外贸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效地促进了船舶、飞机、电站等成套设备以及其他机电产品的出口和卫星发射服务。

全年，共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85个，批贷金额176.21亿元人民币和759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了37%；发放贷款151.84亿元人民币和338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了42%；贷款余额224.3亿元人民币和4798万美元，其中新增余额近8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0%。卖方信贷项目共支持54亿美元的机电产品出口，创汇47亿美元，实现利润32亿元人民币。为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投标出具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意向书43份，承诺金额70亿元人民币，12亿美元。首次承办BOT工程设备贷款，积极开展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境外建厂试点和以成套设备出口为主的境外承包工程贷款业务。

出口卖方信贷资金流向进一步合理，1997年实贷金额中，成套设备占19%，船舶占25%，单机占28%，一般机电产品占21%，技术服务类占7%。有39%的信贷资金用于支持中央企业，另外61%用于支持地方企业。从出口卖方信贷投向的市场分析，亚洲占55%，欧洲20%，北美15%，南美1%，非洲7%，大洋洲1%。

出口买方信贷取得突破性进展，共批准3个项目，批贷金额8175万美元。与国外7家银行签署了总金额达1.43亿美元的买方信贷框架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一笔买方信贷贷款203万美元已全部收回。出具出口买方信贷贷款意向书20份，总金额5.99亿美元。承办了两笔福费廷业务，合计金额273万美元，承办了中航技北京公司出口秘鲁1800万美元的本票贴现业务。

1997年，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工作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一项新业务正式开始运作，这是中央政府建立的为调节和促进外贸发展，用于外贸企业经营性投资的政策性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央对外贸易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央外贸发展基金有偿使用部分具体项目的评估审定、资金发放和回收等事宜，委托银行具体负责。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承办银行之一，负责所承办的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具体项目申报前的评估及项目批准后的放款、回收等工作，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外贸发展基金试行办法》，正式出具23个项目、借款总额3.9亿元人民币的评估报告，承办了总金额为8320万元人民币农业部几内亚农业开发项目。

为保证出口信贷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及时回收，防范金融风险，加强了贷款管理工作。在信贷部内增设了贷款管理处，统一协调贷款管理工作；改进、完善代理行制度，加强与代理行联系，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对于一些风险较大的项目，设立共管帐户，保障资金的封闭运行；进一步发挥各地代表处对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作用。

(吴 超)

【项目评审】

1997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开办项目评审业务中，主要做了以下方面工作：

在制度建设方面，着力建章立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法的基础上，主要制定和实施了《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小组工作规则》、《代表处初审出口卖方信贷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评审业务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在业务实践方面，继续坚持审贷分离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开展工作。对出口信贷、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对外担保项目等，经有关业务部门初审后送项目评审部，项目评审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内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项目评审，重点对项目的政策性、合规性、风险性、效益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把好项目评审关。1997年共评审281个项目，金额为180.55亿元人民币和26.64亿美元，其中：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97个，金额180.55亿元人民币和7591万美元；对外担保项目1个，金额1400万美元；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83个，金额25.74亿美元。这些已评审的项目中，同意提供贷款、转贷和担保的项目269个，金额175.88亿元人民币和26.64亿美元。经过评审被否决的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2个，金额4.67亿元人民币。

为做好项目评审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和办法：(1)注重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和金融政策，学习业务知识，努力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为做好项目评审工作打好基础。(2)本着对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的态度和“服务企业，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对项目需要完善条件的，积极帮助企业补充完善项目资料和条件；对于某些项目存在的企业资质、履约风险、收汇风险、还款风险、国别风险和担保抵押等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绝大多数被采纳；对于确实不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坚决不予以贷款支持。(3)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补充的资料，及时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和帮助，共同完善项目贷款的有关条件。

在服务水平方面，通过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年”的有关决定和方案，根据各类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认真总结各类评审工作的基本规律，对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为了加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临时性、季节性亏损企业视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给予政策性金融支持；对条件较好，“不等不拖”，及时进行评审，但是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必须补齐材料等等。据统计，已评审通过的269个项目，按规定每个项目允许的平均评审工作日为15.33天，实际评审工作日为7.11天，共节省评审工作日2300多天，评审工作进度大大加快，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任生俊)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

1997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承办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稳妥地开展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到年末，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余额132亿美元，涉及日本、德国、奥地利、荷兰、芬兰、英国、挪威、丹麦、瑞典、科威特、澳大利亚、西班牙、比利时、韩国及北欧投资银行等14国一行的政府贷款约850个项目，这些项目遍及全国30个省区市，涉及农业、工业、能源、交通、邮电、环保及市政等十几个行业。

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及银行的性质，加强了对申请转贷项目的严格审查工作，全年经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转贷项目81个，协议贷款额25.9亿美元，同上年相比，评审项目增加28个，协议金额增加7亿美元，分别增加52.8%和36.3%。继续做好已批准项目转贷协议的签署工作，全年新签转贷协议90个，转贷协议额33.5亿美元，同上年相比，新签转贷协议增加28个，转贷协议金额增加16.5亿美元，分别增长45.2%和97%。对上百个项目发放转贷款300多笔，近9亿美元。全年积极完成新项目、新国别、新业务的转贷工作，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实施，如朔黄铁路、首都机场、北京供水、江西九江火电厂、翁福化肥、三江平原农业开发、六省市电话等一大批交通、通讯、能源、化工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

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及行内工作部署，积极采取多种形式继续抓紧进行拖欠款的催收工作，加大清欠力度。年内组织力量对外国政府贷款的拖欠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多次由行、部主管领导带队深入重点省市、重点部门、重点企业进行催欠工作，积极了解参与政贷破产项目的处理事宜，全年收回贷款本息约6亿美元，其中收回欠款近5000万美元。

(王晓莹)

【综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朱元樑

1997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项贷款实际增加1902亿元(不包括人行划转专项贷款年末余额484亿元)，其中，农副产品贷款较年初增加1549亿元，比上年增长19.6%，各项新增贷款全部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计划之内。

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制定的粮棉购销政策，保证收购资金供应，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

全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粮食产量与上年基本持平，收购量没有减少；粮食企业库存增多，贷款占用增多；企业亏损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在7月份国务院出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政策后，进一步扩大了粮食企业对收购资金需求。面对新的形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政策和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了收购资金的供应。一是在继续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的前提下，各级行对收购资金筹措做到了需求早测算、责任早落实、计划早安排、资金早到位。二是根据各地收购资金需求不同情况，合理调整信贷规模，灵活调度资金，确保了收购资金需要，有效控制了全行信贷计划。三是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强化资金统一管理、分别平衡和统一调度，初步理顺了信贷资金、往来资金和财务资金三者关系。四是制定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收购垫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垫付资金管理。为财政、企业垫付资金440.8亿元。累计支付农采资金现金1126.5亿元，保证了农民出售粮棉后及时得到现金，保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二、库贷挂钩管理目标明确，措施有力

全年农业发展银行围绕提高粮棉油直接库存值占贷款比例，进一步加大了管理力度。一是确定库贷挂钩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行。二是突出工作重点。狠抓粮棉油新增贷款与新增库存值基本一致，加大了清理粮棉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工作力度。三是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各级行认真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实行派驻信贷员、台帐登记和监测考核等项制度。四是坚持按月监测分析和检查考核，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

三、坚决执行国家扶贫政策，突出工作重点，有力地支持了农村贫困人口解决温饱问题

一是计划早下达，改变了以往扶贫贷款“三年资金，两年使用”的被动局面。二是资金早投放，改变了以往“到位迟、用不足”的状况。在计划早下达的同时，做到了项目跟着计划走，资

金跟着项目走，从而保证了扶贫贷款及时足额到位，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扶贫贷款到村到户，改变了以往挤占挪用严重的现象。据统计，全年直接发放到贫困户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47%，间接发放到贫困户的贷款占30%。四是扶贫贷款进一步向西部倾斜，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全年，农业发展银行安排到西南、西北等省、区的扶贫贷款计划占全年总量的66%，投入到种、养、加工项目的贷款共计69亿元，占全年扶贫贷款计划的81%，有力地支持了贫困农民温饱问题的解决。五是坚持扶贫贷款的效益性，加大了收贷力度，加快了扶贫贷款的周转。全年累计收回贷款66.5亿元，比上年多收回33.1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54.1亿元，比上年多发放63.1亿元，超过当年新增贷款计划的77%。六是信贷扶贫工作实行行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信贷扶贫力度。

农业发展银行还进一步加大了农业综合开发等其他专项贷款投入和管理力度，支持了增加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中用于土地开发治理的贷款12.6亿元。

四、清理信贷资产

农业发展银行对上年末全行信贷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面达98.3%，基本上达到了“澄清家底，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划清责任”的目的，为强化信贷管理，防范风险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根本解决粮食企业亏损及附营业务等大量占用政策性收购资金问题，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提前完成分支机构增设任务，转变经营方式，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截至年末，在总行、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营业部，在294个地市设立了二级分行，在其中的258个分行设立了营业部，在1617个县(市)设立了县支行，并在国定贫困县设立了149个信贷组。全行共有干部职工50211人。

通过考察调整补充，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领导班子力量明显加强，班子成员的文化、年龄、专业结构有所改善。各省分行也普遍加强了对地(市)、县行领导班子考察考评工作。进一步开展了干部交流、干部培训，全行各级各类人员业务培训面达80%，开展了农业政策性金融问题的大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素质。

内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如加强财会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等专项稽核力度，开展分支行长离任稽核；加强信息电脑工作，提前完成了统计报表自行传输上报，提高了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坚持“两手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检查，提高防范能力；改进后勤保障工作；加强工会、宣传和外事工作等等。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管理】

1997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遵循“既重供应，更重管理”的指导思想，以“库贷挂钩”管理为核心，推动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坚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和落实棉花收购政策，保证收购资金供应、确保粮棉企业收购不打“白条”的同时，努力防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为实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稳定市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认真执行国家粮棉油购销政策，做好收购贷款的发放工作

1997年，粮食继续获得丰收，在粮棉油收购资金需求量大、国家专储大量增加、企业销售滞缓的情况下，农业发展银行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粮棉油购销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收购贷款的发放工作。在收购资金供应环节上，配合有关部门做到早测算、早落实、早安排，并及时发放收购贷款，提供优质信贷服务，保证了收购资金合理供应，各级农业发展银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粮食企业合理周转库存的核定工作，并督促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对粮食企业超合理周转库存费用利息进行补贴，监督粮食风险基金的拨付及使用。

全年农业发展银行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贷款4563.57亿元，支持收购商品粮1072.83亿公斤，同比多收购144.12亿公斤；支持收购油脂12.36亿公斤，与同期基本持平；支持收购棉花6219万担，同比多收购806万担。

二、落实库贷挂钩管理办法，强化粮棉油贷款管理

一是核定、下达了库贷挂钩管理目标，将全行的库贷挂钩管理目标层层分解直至落实到基层信贷人员和粮棉企业，许多地方还以责任书的形式确定下来，坚持定期检查和考核，实现了库贷挂理由定性要求向定量考核的转变。二是修订了库贷挂钩管理办法；建立实施了库贷挂钩月报及检查分析制度和重点联系行制度；部分基层行实行了向企业派驻信贷员制度。三是加大了不合理贷款占用的清收力度，清理多头开户、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盘活不良贷款。四是坚持对库贷挂钩管理的检查分析和情况通报。五是开展了库贷挂钩管理业务培训。

三、进一步加强储备和建仓贷款管理

从年初开始，抓住国家专项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的有利时机，总行多次发文部署，明确贷款政策和贷款发放额度，强调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实行统一管理的重要性，及时提供信贷支持，保证了国家粮棉油等专项储备计划的顺利完成。全年累计发放粮棉油国家专项储备贷款1101.14亿元，

保证了专储粮收储和移库计划、棉花转储计划的资金需要。同时，加强了储备贷款的及时收回和清欠工作。针对年内专储粮移库计划和贷款回笼任务较重的实际，对重点调出地区的贷款结算及清欠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一是重点抓了东北专储粮贷款清欠。二是与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下发紧急通知，加快贷款结算进度。

进一步加强了建仓贷款的发放和管理。与国家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先后批准下达了建仓贷款计划5批，到年末贷款全部到位。共落实项目3661个，建设仓容近175亿公斤，其中永久性仓容49.5亿公斤，简易仓容54亿公斤，搭建露天垛增加仓容8.5亿公斤；维修改造恢复仓容47.5亿公斤，维修社会仓容15.5亿公斤；修建晒台近340万平方米；建设烘干塔381座，增加烘干能力64亿公斤；同时，还支持修建了8500平方米站台，购置清渣设备80套。有效地缓解了各地仓容不足、设施老化陈旧问题。同时，建立了建仓贷款统计月报制度和建仓贷款使用效果统计表，及时了解掌握贷款下达后实际发挥的作用和使用效果。

四、加强粮棉油加工企业信贷管理

各级行抓住粮棉油加工企业原料充足、价格稳中有降、生产形势看好、效益回升的有利时机，重点扶持有市场、有效益的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累计发放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358.36亿元，集中资金重点扶持产品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和项目。全年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3.45亿元。总行还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加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收回再贷管理的意见》，对于促进搞活固定资产贷款存量、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积极参与粮棉流通体制改革

从年初开始，农业发展银行积极参与粮棉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前的调查研究，围绕适应“四分开、一完善”粮改总体方案要求，提出了完善加强库贷挂钩管理、清理消化财务挂帐、完善粮食储备贷款管理、强化粮油调销结算管理等合理化建议。同时，及早部署对粮棉企业附营业务占用贷款的清理、认定工作，摸清底数，为业务划转奠定了基础。

(阎世云)

【扶贫开发贷款】

1997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办的开发性贷款业务以扶贫贷款为主，大致可以分为五类：一是扶贫贷款；二是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三是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四是林业治沙贷款；五是人民银行划转专项贷款以及其他贷款。当年人民银行共下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性贷款计划250.51亿元，其中，扶贫贷款88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70.85亿元，基建技改贷款51.16亿元，林业治沙贷款25亿元。到年底，各类开发贷款余额776.80亿元，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基建技改和林业治沙贷款余额分别为331.19亿元、246.98亿元、142.29亿元和56.34亿元。

1997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明确提出信贷扶贫要坚持“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不动摇，通过“四早，三会”抓落实。“一个目标”就是帮助贫困人口尽快解决温饱；“两个重点”就是重点支持国定贫困县的特困乡、村、户；重点支持特困乡、村、户发展有利于解决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规定以省为单位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的比例不得低于70%。“四早”就是计划早下达，项目早落实，资金早投放，贷款早见效；“三会”就是每年4月召开全国各分行扶贫贷款项目落实进度汇报会；7月召开上半年信贷扶贫工作情况分析会；10月召开由各分行行长参加的全国信贷扶贫工作会议。随时发现、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并部署下一步的工作。通过这些工作制度和措施，信贷扶贫工作较好地实现了“四到户”：一是信贷扶贫政策宣传到村到户；二是扶贫贷款及时发放到村到户；三是信贷扶贫优惠政策落实到村到户；四是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贷款方式，使信贷扶贫效益到村到户。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围绕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特别是粮棉油生产能力，重点支持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改善、农业产业化经营、节水农业和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应用等项目。当年用于土地治理贷款12.6亿元，占财政资金配套部分的44%，支持土地开发治理项目1000多个，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900万亩，新增节水型井灌面积600万亩。

基建技改贷款重点加强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1997年支持基建项目142个，贷款14.8亿元；技改项目385个，完成评估论证177个，贷款计划29.8亿元；南亚热带作物贷款2亿元，覆盖项目88个；种子工程贷款5亿元，项目78个。

林业治沙贷款采取了重点支持的办法，林业贷款要支持中幼林抚育，营造速生丰产林，绿化荒山、荒坡等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的项目；治沙贷款在甘肃、陕西两省建立沙产业示范区，择优选项支持。林业治沙贷款的投入，加快了林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防治荒漠化和建设生态农业工作的开展。

(李振仲)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刘廷焕

1997年，在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全行员工齐心协力，积极进取，各项业务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巩固和发展了“九五”开局以来的良好势头，各项工作都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努力扩大存款来源 加快新业务开发

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扩大存款来源，努力吸收存款，加快储蓄新业务的开发与创新。配合人民币业务的发展，积极开拓了外币储蓄，扩大结算网点，有效地促进了外币存款的增长。外币储蓄增幅创历史最高水平。

到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22511亿元，比年初增加3502亿元。其中，1年期以上的长期存款余额12562亿元，比年初增加1384亿元；1年及1年以下的短期存款余额9949亿元，比年初增加2118亿元，短期储蓄存款余额为3129亿元。资金自给率达112%，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负债业务方面加快了新业务的开发与创新，努力降低开发经营成本，强化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计算机在存款业务中的应用，全行应用计算机的储蓄所已达2.9万个，上机率83%，全面完善了16个城市活期储蓄通存通兑业务。

二、完善信贷管理体制 提高资金运营效益

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的资产业务管理按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原则，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资金运营效益，防范贷款风险。进一步完善统一法人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加强总行对资金营运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系统调控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

到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19951亿元，比年初增加1950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15885亿元，比年初增加1606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4066亿元，比年初增加344亿元。重点支持500多户国家重点企业和50多个重点城市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与512户国家重点企业中的422户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固定资产贷款积极参与为国家重点项目服务，全年对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行业的25个大型建设项目出具了贷款意向书或贷款承诺。

三、发展中间业务 加强服务功能

积极办理结算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等中间业务。全年共办理结算业务14.2亿笔，结算金额47万亿元，为国家开发银行代理项目83个，协议代理额600亿元，为国内有关部委办理代理项目达23个。出色地完成了国库券的代理发行工作，全年累计代理发行国库券655亿元，为促进财政收支平衡、抑制通货膨胀做出了贡献。居民储蓄代理业务也有很大的发展，全年为4079万职工办理代发工资2135亿元。代理公用事业收费、代理保险、代理股票债券、小额抵押贷款、住房存贷款、个人支票、个人汇兑、代保管、代理外币买卖、电话银行等40多个品种的业务全面开展。到年末，牡丹信用卡累积发卡量达3009万张，当年发卡量1086万张，交易额5615亿元，在国内同业占比分别为42%和33%。

四、积极拓展外汇业务 加快本外币一体化进程

着手建立了人民币和外币两种资金配套投入，本币服务和外币服务协调进行，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相互支持的经营运作机制。外汇的资金运行全面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全系统逐级逐月进行量化考核，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到年末，外汇总资产达306亿美元，比年初增长29.5亿美元。各项外汇存款余额121亿美元，比年初增长8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91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亿美元。全年办理结售汇37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60亿美元。全行实现外汇利润4.5亿美元。同时还加强了外汇业务系统管理和机构建设。到年底，全行开办外汇业务的一级和准一级分行47家，二级分行458家，支行、办事处和分理处136家，外汇储蓄网点3348个；与海外金融机构合作在境内设立合资银行4家，与境外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71家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海外机构建设有了新的突破，设立了法兰克福代表处和纽约代表处；成功地将东京代表处和汉城代表处升格为分行。至此，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已有5家营业性机构，3家非营业性机构。到年末，全行共有80家分行可通过PCC系统办理对外开证和收付汇业务，加快了全行的外汇清算速度，降低了收付成本，提高了清算质量。完成了SWIFT软件的四次升级，使中国工商银行与国际银行的清算同步。

五、坚持科技兴行方针 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

全年全行新增电子化网点3800个，更新电子化网点7000个，营业网点电子化覆盖率超过85%。其中有150多个城市分行的电子化覆盖面已达到95%以上。在应用方面，研究开发了客户信息系统、小型机实时电子汇兑系统、牡丹智能卡系统等10余个大型应用软件。大机实时电子化汇兑系统已开通39个城市，覆盖1200多个联行网点，实现即时电子转汇。全面建成开通了高通讯的帧中继全国骨干计算机网络，实现了多种实时业务和批量业务上网运行。

【储蓄业务】

截至199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达13433亿元，比年初累计增加2096亿元，外币储蓄存款余额54亿美元，比年初累计增加7亿美元，储蓄存款余额占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为62.34%，是工商银行资金来源主渠道；外币储蓄存款余额占全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的比重为45.38%，外币储蓄增加额占外汇存款增加总额的比重为89.05%。

一、积极开拓中间业务，拓宽服务新领域

中国工商银行在稳步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适应居民多元化的投资需要，积极探索新领域，不断向社会推出新品种，储蓄网点开始向综合性多功能方向转变。努力拓展以代发工资为龙头的各项代理业务，把大力开办中间代理业务作为储蓄工作现代化经营方式的一个突破口，开办代发工资帐户一户多用，充分发挥其综合代收代付功能。中间代理业务已从简单的代发工资及代收公用事业费用扩展到代理债券、股票、保险业务、小额抵押贷款、住房存贷款、个人支票、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14大类，50多个品种。到年末，中间业务量占储蓄业务总量的15%，代发工资占五项工资支出的比重达35.4%，较上年末增加了8个百分点；开发代发工资的储蓄机构达3.3万个(含代办所)，其中自办所2.7万个，占全行自办所总数的78.11%；另外，代理公用事业收费408亿元，发放小额抵押贷款99亿元，住房贷款年内累计发放7.5亿元。中间业务的全面发展不仅为储户提供了极大便利，同时也增加了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使储蓄存款结构日趋合理。

1997年是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国债发行量最大、发行时间最长的一年，全年累计发行国债655亿元，并提前完成承销任务。

二、强化内部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把加大储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检查力度作为储蓄工作的重点。定期对储蓄系统工作情况进行联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正在联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加强对空白重要凭证和有价单证的管理，对储蓄空白存单实行分类限额管理，统一了储蓄存单的格式及印刷，从7月1日起正式启用大额专用新存单，并增加防伪功能。对多发案行和易发案部位实行重点监控，及时堵住漏洞。实践证明，重点监控制度对有效遏制经济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通过完善核算办法，提高核算质量及贯彻会计核算“三统一”、“四集中”原则，进一步规范了储蓄部门的操作，使作案分子无机可乘，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差错案和经济案件的发生。

三、开展优质服务，创建“大服务”格局

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以树立企业形象，促进储蓄业务发展为目标，组织全行开展了各项存款超2万亿的大型宣传活动，储蓄系统相应组织开展优质服务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树立文明窗口的新形象，实施规范化服务。随着规范化服务全面、深入地开展，工商银行“抓服务、促效益”活动已蔚然成风，以服务争存款，从服务要效益深入人心，坚持开展“一米线”、承诺制，为大户提供特殊服务等优质服务措施，加强对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把“谁砸工商银行的形象，就砸谁的饭碗”的观念落实到每一个储蓄员工，使全行服务质量有了很大的改观。

四、加快储蓄网络化、电子化进程

截至年末，全行储蓄所(包括储蓄专柜)共3.5万个，其中电脑所达2.9万个，比上年增加5000余个，上机率达83.16%。联网储蓄所2.6万个，占上机所89.62%，计算机监督所3.1万个，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储蓄业务的发展。此外，电子机具在储蓄业务操作中已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全行共投入运行自动柜员机0.5万个，有5.8万个商业机构使用POS终端，基于储蓄活期帐户的牡丹灵通卡已形成一定规模，到年底，累计发卡1480万张，其中年内新增发卡639万张，包括上海、深圳、珠海等16城市的通存通兑系统也在运行中不断完善，这一新型服务手段在增加储蓄存款、为储户提供优质快捷服务的同时，也为广泛开展中间代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五、推行大所发展战略，促进集约化经营

根据人民银行的政策规定和储蓄集约化经营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全行储蓄联代办机构网点进行撤并和调整。重点发展了服务全面、效益好的大中型储蓄所，坚持实施“大所战略”，从资金、设施配备、人员培训等各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把大所作为新业务、新服务试点，向社会大众展现“功能齐全、手段先进、服务一流、信誉优良”的工商银行储蓄“精品所”，充分发挥其稳存增存的主力军作用，体现了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坚决撤并效益差，无潜力的小所，至1997年底，全行亿元储蓄所已达2347个，比上年增加362个，余额千万元以上的大中型所占储蓄所总数的60%以上。

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把发展柜员制作为集约化经营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调整劳动组合、优化资源配置并最终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到年末，实行柜员制的储蓄所为6419个，占自办所的比例为21.5%，比上年新增1796个。

(李雪松)

【对公存款】

1997年对公存款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连续两年新增对公存款突破1000亿元。到年末，该存款余额8112.75亿元，比上年增加1084.52亿元。在各项存款余额和新增额中占比分别比上年增加1.67个百分点和7.45个百分点，新增额在同业中占比比上年提高0.31个百分点，达到38.31%。

一、继续完善以“一把手工程”为中心的对公存款工作机制，强调“统一指挥、部门分工；明确责任、上下联动；龙头突破、抓大促重”的方针，全行实行了一级抓一级，一把手抓一把手的对公存款工作责任制。各级行领导定期走访重点客户，了解企事业单位资金运营的情况；召开对公存款资金形势分析会，及时研究解决对公存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地推动了全行的对公存款工作。

二、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巩固传统阵地，努力开拓新的存款增长点。一是加强对大系统的服务，及时掌握其存款变化，建立以10大系统重点联系制度为中心的公存信息网，并取得了初步的效果。二是在巩固传统阵地的同时，抓新的存款增长点。在住房基金、保险统筹、社会福利和各项社会公益性事业收费等领域积极拓展业务空间，利用电子手段先进、联系面广的优势主动与有关部委、企业集团、证券公司等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与一些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外资企业加强了联系与合作；一些省市分行还与社保、交通、公安、教育等系统签订了代理服务协议，扩大了资金来源。三是以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与股份制相关的资金大量增加为契机，确定以沪、深为龙头，以省会城市行为基本辐射点，抓住企业兼并重组、公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运作和股票上市后交易资金清算等四个环节，全面开展工作，保证企业存款形态改变后工行存款总量不减少。为此，积极开拓为证券服务的新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到年底，工行代理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已占全国的50%以上，居全国同业第一。

三、加强管理，狠抓规范经营，严格制止高息揽存。为贯彻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违规高息或变相高息揽存的规定，一方面要求各级行加强存款管理，严格对照检查，坚决不搞高息揽存；另一方面加快规范存款管理的制度、办法的出台，先后制定了工商银行“十大禁”、“七不准”，做到规范经营有章可循。

(任 琦 王永生)

【工交贷款】

到1997年末，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11545亿元，比年初增加1265亿元，增长12.3%。其中：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增加915亿元，物资供销企业增加66亿元，三资企业增加163亿元，集体工业企业增加114亿元，科技开发贷款、国家特定贷款也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增加。

一、认真把握贷款投向，集中资金，支持重点

按照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强化集约化经营，继续加大集中调控资金的力度，全年仅总行调度、安排和发放的贷款就达663亿元，约占全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50%。集中资金，着重支持512户国家重点企业，与其中的422户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承诺全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72亿元，签发银行承兑汇票170亿元，发放贴现贷款133亿元。为确保协议的落实，总行及时调整了贷款计划，安排专项贷款规模99亿元。并且加强了对512户企业的检测工作，保证了贷款的到位率。年末，全行对422户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353亿元，占协议增加贷款额的95%；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192亿元，占协议签发额的113%；累计办理贴现170亿元，占协议发放额的128%。同时，工商银行对在本行开户的、没有签约的企业，也进行应有的支持。

通过自营贷款支持大系统、大企业的发展。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02亿元，其中：对中国石化工业总公司贷款40亿元，对宝山钢铁公司、鞍山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贷款近20亿元。

在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帮助困难国有企业解困。全年注入两批共23亿元的专项贷款，帮助困难的煤炭企业清收被拖欠的货款，解决其生产急需的资金；二是发放国有企业扭亏增盈贴息贷款10亿元，涉及20多个省市、300多户企业；三是重点支持经营困难的兵器行业，发放各项专项贷款5亿多元。

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银行债权管理

促进企业改革、加强债权管理是工商银行近几年长抓不懈的一项工作，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认真做好贷款呆坏帐的核销工作。为规范贷款呆坏帐核销的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工商银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呆帐核销工作规程》，印发了《关于做好1997年贷款呆坏帐核销工作的通知》，两个文件就核销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政策执行期限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了核销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年共批准核销计划内贷款呆坏帐189亿元，其中当年核销167亿元，涉及企业1857户，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呆坏帐核销计划。

(二)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年初，为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召开了“中国工商银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加强银行债权管理工作会议”。并印发了《中国工商银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加强银行债权管理的若干意见》。各级行积极参与试点城市企业改革计划的编制和审查，并由总行牵头重点参与了纺织、兵器、航天三个行业企业减员增效、减免利息计划的编审工作。同时，各级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银行债权管理，抵制了个别企业利用改革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既维护了工商银行的正当权益，又推动了改革试点的健康发展。

三、深化内部改革，加强基础建设

(一)进一步深化贷款风险管理。年初，工商银行印发了《关于严格按照企业信用等级掌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通知》，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分别规定了贷款原则、贷款方式、贷款额度和审批级别，进一步规范了贷款风险管理。为了提高贷款的综合效益和经营水平，工商银行在黑龙江、上海、山东、广东、海南等五个分行选点试行贷款定价，从银行筹资成本、综合收益、贷款风险和国家利率政策等方面确定贷款利率、结算量和存款量，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银行的收益率。为实现贷款机制由风险管理型向风险经营型的转化迈出了新的一步。

(二)强化贷后管理工作。根据以往重贷放、轻管理的现象，制定《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加强贷后管理的若干规定》，这是工商银行第一个关于贷后管理的专门文件，该《规定》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从内控、外防两个方面，全面规范了贷款发放后的工作程序，内容涵盖了贷后的各个环节。

(三)完善贷款授权制度。为提高全行贷款管理的集约化水平，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收授县支行贷款审批权的意见》，根据县支行的现状，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上收了大部分县支行的贷款审批权；对少数管理水平高、经营效益好的县支行，授予不同额度的贷款审批权，进一步完善了工商银行的贷款授权制度。

(四)建立新的贷款质量监测体系。按照全行统一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通过年度监测余额，季度监测增加额，对全行贷款的信用等级、贷款方式、贷款形态、风险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测，并定期通报监测结果。新的监测体系为调整贷款结构、提高贷款质量创造了条件。

(周志宏)

【商业贷款】

1997年末，全行商业贷款余额3068.65亿元，比年初增加226.11亿元，增长8.01%。其中：商业企业贷款2400.29亿元，比年初增加164.57亿元，增长7.36%；商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51.58亿元，比年初减少700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粮油采购贷款粮油调销贷款70.16亿元，比年初减少5.82亿元；外贸企业贷款150.58亿元，比年初增加12.71亿元，增长9.22%；集体商业贷款396.04亿元，比年初增加54.72亿元，增长16.03%。从总体情况来看，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商业贷款增幅趋缓，贷款工作的重点已由总量扩张转向结构调整。

一、正确把握贷款投向，支持商业骨干企业和优秀连锁企业的经营和发展。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累计向3000户大中型重点商业企业发放贷款707.58亿元，年末贷款余额742.63亿元，比年初增加211.82亿元，占当年全行商业贷款新增额的93.7%。3000户企业全年累计实现商品销售收入3856.59亿元，比上年增加813.6亿元，增长26.74%；实现利润59.32亿元，比上年增加9.43亿元，增长18.9%；企业总资产3358.52亿元，比年初增加587亿元，增长21.18%。在支持企业扩大销售，组织收购，活跃市场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确定重点支持对象，实行资金重点倾斜，扶优扶强。总行商业信贷部在对3000户大中型商业企业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优中选优，确定了300户企业为总、省、市三级行重点支持的对象，实行增量倾斜的信贷政策，逐步提高重点商业企业贷款占全部商业贷款的比重，积极培育工商银行在流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2)积极支持商业企业收购重点商品，保证旺季市场和节日市场的资金需要。据对北京、天津、重庆、广州、武汉等30多个大中城市的统计，为确保国庆市场和迎接“十五大”召开，6~9月，全行累计发放商业贷款198亿元，支持企业购进商品553.5亿元。其中：彩电79万台、冰箱73万台、洗衣机58万台、空调机20万台、录像机8万台，为丰富节日市场供应做出了重要贡献。6~9月，市场淡季不淡，市场购销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2.8%和11.5%，回笼货币495亿元。

二、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工作，优化贷款客户结构。1997年，对企业按信用等级掌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进行了专门部署，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贷后管理的若干规定等十几个制度办法，各级商业信贷部门严格按照总行的统一要求，结合商业贷款的实际，认真组织各项新制度办法的实施，通过强化信贷基础工作，增强了商业贷款风险管理意识。在全年商业贷款增加额中，A级以上企业增加贷款占92.03%，其中AA级以上企业占39.22%。BB、B级企业贷款下降78.5亿元。到年末，级以上企业贷款余额占比比上年提高6.02个百分点。据19家分行的不完全统计，1997年各级商业信贷部门共清理不良贷款客户5607户，盘活贷款存量24.18亿元。其中：清理BB级企业2454户，贷款8.7亿元；B级企业3135户，贷款15.5亿元。商业贷款的客户结构有了初步的改善。

三、积极支持国有商业企业“抓大放小”改革，切实保全银行信贷资产。一方面积极参与企业的改制，支持企业进行以股份制改造为主的各项改革；另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全信贷

资产，防范贷款风险。主要工作措施有：(1)针对商业企业“抓大放小”改革中商业贷款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支持国有商业企业“抓大放小”改革的几点意见》对小型商业企业改制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具体指导，强化贷款风险管理。(2)各级行结合本地企业改革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累了许多好的工作经验。如福建、湖北、江西等分行的商业信贷部门，为了把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保全银行信贷资产的工作落到实处，行内成立了金融债权领导小组，主动介入企业改制全过程；建立贷款企业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企业改制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对改制企业的信贷管理等。

四、努力开拓商业信贷工作新的效益增长点。各级商业信贷部门，充分发挥商业贷款的整体优势，用好用活商业专项贷款，积极支持连锁商业的发展，支持各种新兴市场的发展，拓展了商业信贷领域。全年，中国工商银行累计发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49.74亿元，年末余额189.97亿元，支持849个项目，当年新增营业额360.83亿元，新增利税17.8亿元；累计发放商办技改贷款14.47亿元，年末余额60.76亿元，支持336个项目，当年新增产值130.47亿元，新增利税8.5亿元，新增创汇4746万美元。其主要做法是：通过调查研究确定新经济增长点所在，积极支持大型企业采用现代企业经营方式，鼓励企业实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主的资本重组改造。在经济基础较好的大中城市选择一批有市场、有效益、守信誉的大型企业，支持其发展连锁经营。还注意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综合服务，行内各部门联手，共同为优秀企业提供开户、结算、信贷、信息咨询、信用卡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在贷款重点倾斜的同时，配备业务骨干，加强对重点企业的信贷管理，对企业新开项目，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严格筛选，认真做好每笔贷款的“三查”工作，从而使重点企业的信贷管理更加规范，对加强商业信贷基础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五、采取多种措施，努力稳存增存。商业信贷部门主要做法有：与企业签订银企协议，注重抓销售收入归行；加强对有贷户存款变化的监督，定期考核；在大额汇款方面加强审查，积极开展以贷引存。目前重点商业企业的销货款归行率均在92%以上。

(张皓若)

【科技开发贷款】

截至199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历年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586亿元，余额为262亿元，共支持61000多个科技项目，新增产值2000多亿元，利税300多亿元，节创汇40多亿美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到年底，科技开发贷款已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行业，其功能不断完善，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贷款，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国家基础工业、支柱产业和重点行业中急需的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主导产品及成套设备的技术创新项目；火炬计划贷款，用于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大中型骨干企业、国家重点科研单位或科研先导型企业集团发挥现有科研优势，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贷款，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和重点改造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开发电子计算机应用软件和计算机系统软件以及硬件的购置；星火计划贷款，用于支持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开发新产品的“短、平、快”项目；科研开发贷款，用于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经济实体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为主，带动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军转民技术开发贷款，用于支持军工企业利用其先进技术和装备力量开发民用新产品的项目；科技成果推广贷款，用于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国家骨干企业创办的科技开发中心等开发、推广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者已经获得国家专利科研成果的项目。

随着商业银行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年内科技开发贷款在贷后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也取得新的进展，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加强基础性工作，逐步使科技开发贷款工作走上规范化道路。对原贷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于7月下发了新的《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办法中进一步明确科技开发贷款是银行用于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领域，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一种专项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在坚持信贷基本原则前提下，还必须坚持贷款投向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科技发展规划的要求，坚持科研开发与生产紧密结合；科技项目必须坚持技术上的先进性、可行性、适应性和新颖性；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保证贷款使用的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三大原则。

1997年，工商银行在全系统就科技开发贷款的现状、风险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一次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结果表明：科技开发贷款已进入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全过程；新增科技开发贷款担保率为100%，全部贷款担保率为92%；同时，部分贷款存在一定风险，亟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避免或化解。

二、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贷款结构，贷款向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倾斜。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投入逐年增加，贷款余额从1985年的不足5亿元上升到1997年末的262亿元；贷款当年发放额也从1985年的不足5亿元上升到1997年的62亿元；同时，科技开发贷款单个项目平均贷款额从1985年的18万元上升到1997年的345万元。至1997年末，累计发放贷款占各商业银行科技开发贷款发放额比例已达74%，余额占70%，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已成为科技事业发展重要的支持力量。

在加大贷款力度的同时，科技开发贷款结构也得到不断调整。首先，重点支持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其次，大力支持科研院所应用自身高新技术，推动科技成果面向市场。据统计，国有企业贷款户数占全部科技开发贷款企业的62%，余额占70%，其中大中型企业户数占国有企业的48%，余额占50%。此外，1997年新增贷款加大对优势企业的投入，截至6月末，投向级以下企业的科技开发贷款比上年同期降低2个百分点。

三、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加强贷款管理工作。严把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筛选关，新增贷款必须投向A级企业；各分行新增贷款必须足额落实，把不良贷款比率下降1~3个百分点定为1997年工作目标，并建立贷款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制度，根据各分行科技开发贷款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对各分行贷款落实率、控制不良贷款等情况进行通报。与此同时还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1997年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科委共同组织的《科技开发贷款效益与风险》课题组，出席国家经贸委主持召开的全国企业技术创新会议。为加快审批项目进度，尽早下达贷款计划，工商银行全年分两批下达中央专项项目326项，金额21亿元，地方切块指标22亿元，共下达43亿元，比往年提前2个月，使科技贷款评估、发放工作得以更快、更好地完成。

(姜 浩 于晨曦)

【固定资产贷款】

截至1997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到3209亿元，比年初增加306.5亿元，增长10.6%。全年共发放固定资产贷款710亿元，收回贷款403亿元，比上年多收108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委托贷款业务得到长足发展，新增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协议代理额600亿元，累计协议代理额达1251亿元。

(一)积极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1997年，人民银行核批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发放计划766亿元，其中收回再贷159亿元，新增607亿元。全年安排贷款计划余额增加554亿元，实际发放贷款710亿元，收回贷款403亿元，分别完成下达计划的115%和212%。比年初增加307亿元。贷款投向结构上有较大调整，在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将贷款投向转到有效益、有市场、有信誉的企业和企业集团，转到新的经济增长点上。投向A级以上企业占91.6%，比上年提高4.1个百分点；投向能源、交通、通讯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占63%，比上年提高8个百分点；各行重视贷款收回工作，全行比上年多收108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贷款周转速度加快，周转一次为7.2年，比上年缩短1.13年。

(二)根据评估工作“四统一”的要求，组织评估贷款项目。全行评估贷款项目2135个，贷款额753亿元，其中总行组织评估专家和业务骨干95人次，直接评估贷款额1亿元以上项目80个，总投资1708亿元，贷款额364亿元；完成评估报告84份，比上年多完成54份。对已完成的评估报告进行认真审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一律进行修改或重做，通过严审把关，确保了评估质量。

(三)以调整贷款结构、防止重复建设为主题，组织审查贷款项目。各分行突出抓了对基础设施的贷款投入，承贷了一大批电力、交通、通讯和城建项目，提高了基建贷款比重。全行组织审查项目7257个，贷款额2109亿元，其中专项项目3610个，贷款额1503亿元，全年总行审查项目108项，贷款额221亿元。同时总行还对30个大型基础设施和重点技改项目出具了总计395亿元的贷款承诺函或意向书。在审查中严把质量关，坚决否决低水平、不合理重复建设项目，全年仅专项贷款项目就否决695个，贷款额119.2亿元，否决率分别为19.25%和7.9%，在贷前较好地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委托代理业务又有重大突破。1997年在代理业务同业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全行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争取到秦山核电站三期工程、天津石化20万吨聚酯等一批特大型基建项目的代理权，新增协议代理额600亿元，比年初确定的300亿元任务翻了一番；当年发放委托贷款139亿元，年末累计协议代理额达到1251亿元，出色地实现了“双一”目标。1996、1997两年实现协议代理额1180亿元，是开办初期1994、1995两年的16.7倍。在国家开发银行1997年的新增协议代理额中，工商银行占72%，在所有代理行中占了绝对优势。1997年还开辟了委托代理新领

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商妥建立委托代理业务关系，确定了工商银行代理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的首批项目和代理国家轿车零部件横向配套基金业务。

(五)重视压缩不良贷款，贷款收息水平有所提高。下半年，针对部分分行不良贷款上升、收息率下降问题，总行组派3个小组，分赴8家分行实地调查，并对全国188户3项贷款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欠息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列出清单，配合各行做工作。经过努力，固定资产贷款收息率比上年提高2.85个百分点，比全行平均水平高8.33个百分点，有15家分行收息率在85%以上；3项贷款率比全行平均水平低6.1个百分点，有9家分行在15%以下，控制在人民银行要求的目标之内。

(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积极参与投资理财和银团贷款业务。总行与有关分行共同努力，成功地参与了扬子巴斯夫60万吨乙烯、长江三峡二期工程的项目融资活动和上海通用汽车、韩城二电厂等特大型项目银团贷款。工商银行拟定的扬子巴斯夫项目和长江三峡二期工程项目融资方案建议书，得到业主及有关专家的高度评价。

(七)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为规范贷款评估、审查审批与发放工作，总行组织各分行制定了《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评估办法》、《基本建设贷款试行办法》、《关于出具固定资产贷款意向书、承诺函的若干规定》等8项规章制度。针对信贷管理中暴露的问题，各级行普遍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初步建立了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内控机制。开发了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评估软件，加强评估信息库建设，与国家公用数据网、中国经济信息网联网，并与国务院主要部委和一些经济信息部门建立了长期联系，不定期地将重要的评估信息提供给各级领导和评估人员参考。

(毕明强)

【国际业务】

1997年末，工商银行外汇总资产达306亿美元，比年初增长29.5亿美元。外汇存款余额121亿美元，比年初增长8亿美元。全年办理结汇370亿美元，比上年增加60亿美元。全行实现外汇利润4.5亿美元。

一、调整外汇资产结构，保证贷款的安全性。合理调整信贷存量，严格审查和跟踪管理信贷增量，进一步提高短期贷款比例，到年末，短期贷款余额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长期贷款余额2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6%。

二、国际融资业务稳步发展到年末，已与19个国家的62家银行开展了融资业务。共计签署国际融资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商业借款、境外发债等国际融资协议151份，有项目的协议签约额为11.3亿美元，当年新增2.4亿美元。1997年重点支持了宝钢等国有大型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国际结算迅速发展，清算水平进一步提高。1997年，工商银行国际结算业务70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为加强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的管理，先后制定了《进口开证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信用证风险管理、确保及时对外支付的通知》、《关于加强进口远期信用证管理的通知》，有效地引导全行进口开证业务健康发展。当年已有80家分行运用新技术，通过SWIFT系统办理对外开证和收、付、汇等业务。同时完成了SWIFT软件的四项升级工作。目前，工商银行外汇清算水平已与国际上最先进的清算水平同步。

四、境内、境外机构网络建设取得新进展。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已将符合条件的446家分支行的代办机构转为自营，并对其外汇业务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又批准了30多家分行新开办外汇业务。继新加坡、香港、阿拉木图分行正式对外营业后，东京、汉城于下半年升格为分行，纽约开设了代表处，卢森堡代表处也正在积极筹备当中。到年底，工商银行海外分行总资产已达16亿美元。

(王 敏)

【住房信贷】

1997年，房地产信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房改金融政策，强化内控机制和风险意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拓展住房金融业务，巩固和扩大客户群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占比，各项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到年底存款余额达742.7亿元，比年初增长了5%，其中，政策性存款余额达403.3亿元，增长了14.3%；全年累计发放贷款402亿元，各项贷款年末余额达602亿元，比年初增长了17%，其中，政策性贷款余额146.7亿元，比年初增长了23.4%，自营性贷款余额435.5亿元，比年初增长了10.6%；国家安居工程贷款余额增加22.8%亿元，增长了78%；支持单位和个人当年购建商品房面积1亿平方米左右。全行业人均实现利润5万多元，比上年增长26.9%。

一、努力拓展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新领域，颁布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开展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各级行特别是沿海地区省市分行发挥全行整体优势，探索开展个人住房贷款的方法和途径。到年底，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余额为65.6亿元，比年初增长93%。仅广东、浙江两分行当年就累放贷款24亿元，支持1.5万户居民购买了住房。

二、积极办好国家安居工程贷款业务。按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国家安居工程项目贷款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117个城市参与了国家安居工程项目的金融配套工作，占项目城市数的65%，承担的贷款占安居工程贷款总额的32.05%。当年累计发放安居工程贷款35亿元，累计收回12亿元，支持2600多户贷款企业，累计购建住房6000多万平方米。浙江分行房贷部在办理国家安居工程业务时，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及时下达计划，加强管理。当年新增贷款1.65亿元，累计支持竣工住房面积56万平方米，销售43万平方米。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的同时，由于注意做好贷款的风险防范工作，实现了全行安居工程贷款欠息率、逾期率的“双零”纪录。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和公有住房售房款的归集力度。明确提出两项量化目标：当年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增量要占当地市场增量的50%以上；归集的公有住房售房款要占当地公有住房售房款总量的50%以上。各行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扩大归集份额。1997年度，全行公积金存款累计归集额为93.4亿元，余额为121亿元，比上年增长70%，市场占比为34.9%，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安徽、河南、太原等分行当年归集量的市场占比均在50%以上，余额的市场占比也达60%以上。福建分行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翻番，增长率高达263%，广东分行归集的售房款余额达5.8亿元，增长率达95.3%。

四、努力健全信贷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了加强全系统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注重从源头上抓风险防范，颁发了《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按照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建立贷款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风险评估机制，开始实行贷款风险度管理，并按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对1996年末的并帐资产实行有效的监控管理。到年底，深圳、厦门、江苏等分行三项贷款占比均在10%以下，其中深圳分行政策性住房贷款风险度为19.6%，比上年底下降0.7个百分点，三项不良贷款占比仅1.2%。

五、优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办中介业务。浙江、杭州、广东、太原等分行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归集电脑核算系统和牡丹卡公积金查询系统，极大地方便了客户，提高了工作效率。一些行处重点发展了房地产项目评估、房地产抵押评估、工程预决算审查、信息咨询、代收代付及代理保险等项中介业务。温州市工行房贷部当年预决算审查业务量就达10亿多元。

六、积极支持军队系统的房改工作。几年来，总行房地产信贷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累计吸收其住房公积金存款1.5亿元，其他存款数亿元。先后向北京、兰州、济南、广州军区及海军、空军等军队单位发放“安居工程”贷款8500万元，现已收回3650万元，共开发住宅19万平方米，解决数千户军队干部的住房困难，有力地支持了军队住房制度改革。广东分行房地产信贷部接受总行的委托，代理了广州军区安居工程贷款业务；对军队筛选的安居工程项目，积极派人参与评估，主动为部队介绍地方安居工程建设的好经验，协助部队建立各项房改资金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的成功率；取得了广州军区房改办的信任，使其房改资金和售房款大量存入房贷部，拓宽了资金来源的渠道。

七、自身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整顿房地产信贷机构的要求，本着既强化系统调控管理职能，又适应房地产市场对工商银行营业机构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整顿。重新改建对外营业机构494个，共设置房贷管理部门1700多个。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了职工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各类专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整体政治业务素质。

(袁宏奇)

【综述】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何林祥

1997年，中国农业银行认真整顿经营秩序，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稳步推进内部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到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11096亿元，比年初增加1989亿元，增长21.8%，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各项贷款余额达9809亿元，年净增1242亿元，增长14.5%。

一、支持城乡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突出支持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全年净增加农业贷款(含乡镇企业贷款)325亿元，较上年增长19%，高出全行各项贷款增幅17个百分点，在全行各项贷款净投放中的比重占26%，超额完成全年计划。重点支持了一大批对农业产业化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龙头企业、农产品基地和大型集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投放支持“菜篮子”工程贷款近220亿元，比上年增长16%。二是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保证了各项专项贷款的投放。粮棉大县发展经济和“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种子工程”、农业星火科技等专项贷款投放比较及时，政策掌握较好。配合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专门安排专项贷款，保证了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供应。各种专项贷款基本做到了按时间、按计划、按政策及时足额到位。三是积极支持企业改制、改造，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四是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城镇建设。全年，乡镇企业贷款净增209亿元，增长12%，国家安排的中西部乡镇企业贷款100亿元已经全部落实到位，累计发放小城镇贷款200多亿元，支持了城乡结合部乡镇企业的发展和住宅商品化进程。

二、完成了国家宏观调控任务。认真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主动配合和支持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在保证支付和资金正常营运的前提下，积极归还中央银行再贷款526亿元，超额完成还款任务。完成了国库券承销和金融债券认购任务，共承销3期308亿元国债，及时足额上划政部国债资金。现金净投放比央行核定的全年计划少投放近400亿元。

三、积极稳步地推进内部改革。按照“集中精力办商业银行”的要求，不失时机地把改革的重点移到内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上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实行法人授权制度，强化一级法人体制；初步建立了垂直领导、下审一级的稽核体制；实施了分类指导的政策，高效率配置内部资源；调整了部分基层营业网点布局，提高了营业机构的服务水平。

四、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显著提高。首先，从规范经营行为入手，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对基本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其次，整顿了内部经营秩序，对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查处。第三，加大资产保全力度，纠正和防止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维护国家信贷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五、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各级行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加大了对各类经济案件的防范和查处力度，加强了各级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员工培训，大力开展“四讲一服务”与创建“青年文明号”等活动，涌现出了刘彦彬同志和石家庄分行第二营业部、苏州分行、顺德支行等一大批先进典型。行风行貌进一步好转。

【资金组织】

1997年，农业银行面对中央银行大幅度下调利率，国债发行数额增大，股市火爆，金融机构增多，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诸多不利因素和不断变化的存款形势，适时调整工作重点，确定新的市场定位，加大组织资金力度，使各项存款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到12月底，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11096.31亿元，比年初增加1989.79亿元，增长21.85%；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7522.98亿元，比年初增加1273.28亿元，增长20.28%；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为3573.33亿元，比年初增加716.51亿元，增长25.08%；外币储蓄存款余额为198547万美元，比年初增加29558万美元。1997年资金组织工作可以概括为：总量稳定增长，市场占有率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付息率降低，效益显著提高；网点建设步伐加快，服务水平逐步提高，高产所比重逐步上升；经营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逐步转换；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力度逐步加大；金融新产品开发和存款分析工作得到加强。

为确保全年存款总量稳定增长，在3月份召开了全国资金组织工作会议，系统上下切实把存款工作放到各项工作首要位置来抓，对存款工作早安排、早部署、早动手，将存款立行的思想落实到工作实处。

为进一步树立中国农业银行良好的社会形象，结合中国农业银行新标识推出之际，系统上下开展了大规模的“3.14”储蓄宣传周活动。下发了《关于开展“储蓄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各分行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运用各种形式开展3.14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树立良好形象，提高了农行的声誉，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起到较好的轰动效应。

为保证储蓄业务健康发展，1997年，首先抓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储蓄管理制度》、《中国农业银行资金组织责任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处罚细则》、《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章程》等，使储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其次，抓制度落实，加强了对储蓄营业网点的检查、监督、指导，并加强与稽核、监察和保卫部门的配合和合作，年内抽调业务骨干和分行熟悉业务干部组成若干检查小组，研究检查方案，采取“四结合，一为主”的检查方法，即随机抽查与定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检查与指导相结合，查与纠相结合，以堵塞漏洞为主。做到边查、边纠、边改、边提高。对检查中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系统上下全面开展一次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再进行复查和抽查，通过检查督促了制度落实，收到较好的效果。第三，加强对联办、代办储蓄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规范了储蓄代办机构，促进了代办业务健康发展。第四，统一凭证管理工作，降低凭证风险。对中国农业银行各种存单、存折等进行统一设计，统一印制，同时对印制厂进行考查，在考查的基础上，指定凭证印刷厂家，与厂家签订合同，对印刷以及运输过程作了严格具体的规定，并对厂家实行年审制度，保证凭证印刷质量和运输过程的安全，强化凭证管理，严把第一道防线。第五，加强外币储蓄培训，提高储蓄人员素质，为使外币储蓄业务有较大的发展，在增办外币储蓄业务网点的同时，年内对

一、二级分行外币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共3期，450人次，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第六，抓紧搞好“亿元所工程”建设，按照年初资金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抓总量、上单产、促效益，撤并余额小、效益差的储蓄所，集中力量发展余额较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储蓄所”的工作方针，为了通过抓单产，使本行储蓄总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将农业银行储蓄网点分为4个档次作为系统工程来抓。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提出增单产的要求，逐渐上档，扩大亿元所在储蓄机构中的比重。到年底，农业银行亿元所(柜)达414个，当年增加近100个，通过提高单产，扩大了存款总量，从粗放式经营逐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

加强企事业存款工作是全年的工作重点，对需要系统攻关的项目，总行积极协调带头开展攻关，通过召开座谈会交流经验、研究企事业存款工作存在的难点和问题、探讨工作方法、摸索工作规律，促进了企事业存款增长。

1997年人民银行给农业银行前期国债代理发行任务250亿元，3月1日上市发行，9月1日又增发国债35亿元，全行通过努力，较好地完成了1997年国债发行任务。

(张 影)

【调整信贷客户结构】

1997年是农业银行为贯彻双优发展战略、重塑客户群体打基础的阶段。各级行积极开展了稳定优质客户，发展成长客户，开拓潜质客户，淘汰劣质客户的一系列工作。首先，对客户建立了销售、利税、资产负债率等一系列硬指标约束，要求全行重点客户占到全行工商贷款户数的10%，贷款余额占全行工商贷款余额的40%，实现贷款无逾期、无呆滞呆帐、无欠息。其次，把目标定位在各行业全国综合排名“百强”企业，在巩固提高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行业的基础上，以交通、信息、化工、能源、汽车、电力等“朝阳”产业为主导，在全国范围内尽快占领行业“排头兵”，并利用系统优势，优化行业内部、行业之间的资源和资金配置，积极促成农业银行及其客户群体的规模效益。再次，重视服务，赢得客户。在根据客户的市场、效益、规模、管理能力、信用状况和业务需求，进行市场细分的基础上，1997年总行重点培育了10户企业：被誉为中国股市第一蓝筹股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国家电行业唯一十大驰名商标的海尔集团、以“国酒”享誉海内外的贵州茅台酒厂、玉溪红塔集团、东风实业开发公司、扬子石化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北京燕京啤酒集团、邹平位桥棉纺织厂、宁夏化工厂等。其中，1997年仅为长虹电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就达25亿元，投入贷款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生产发展。同年，长虹电器通过农行结算资金累计达300多亿元，企业销售156亿元，实现利润30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6%和50%，在电子行业排名第一。通过各级行的优质服务，这些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相继成为省行黄金客户和总行金牌客户，既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又对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发挥了重要的杠杆效应和支撑效果。

工商信贷资产在总量和结构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到年底，工商贷款4569亿元，增长194.1%，其中工业贷款增长167.8%，商业贷款增长203.3%。过去“小而散”的客户群体已经改观，大中型客户占全体工商客户的比重以平均每年1%的速度递增，1997年，工商贷款客户达8.7万户，其中国有企业占29%，国有大中型企业占3.1%，分别比上年提高7.3和1.1个百分点。按照实现“两个转变”的要求，对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确定的512户大型国有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1997年协议贷款17亿元，实际贷款20亿元(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保持了良好的投入增长势头，市场份额不断上升，涌现出广东美雅集团、贵州茅台酒厂、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等系列明星企业，这些企业贷款实现无逾期、无呆滞呆帐、无欠息，企业成为当地的生产、就业、利税大户，企业、银行和社会三者效益协调发展，同步增长。

(李鸿斌)

【支持农业发展】

1997年，农业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支农。具体做法：一是贯彻中央农业发展方针、政策，确保各项支农贷款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行层层建立行长负责制和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制，贷款限额优先满足支农贷款需要。对支农专项贷款，在存贷增量比例内优先安排。对中西部积极安排专项贷款资金不足的分行，总行安排计划内低利率借款予以解决。全行净增农业贷款325亿元，完成全年农业贷款计划95.4%；农业专项贷款比年初净增151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0%。二是适应农村经济发展新形势，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农村金融初步形成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金融分工协作，各有侧重的新格局下，为了从更高层次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发挥农村金融的主导作用，因地制宜抓住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关键环节，集中资金和规模予以重点扶持。全年新增农业贷款150亿元，重点支持了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骨干企业。三是突出扶持重点，做好常规性的信贷支农工作。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支持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增加有效供给，全年新增“菜篮子”工程贷款10多亿元，重点支持了100个具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菜篮子”基地建设；第二，做好自营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信贷工作。对生猪、烟草、蔗糖、茶叶、蚕茧、羊绒毛等农副产品收购按“以销定贷”原则提供贷款，全年新增自营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24亿元；对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购销化肥、农药、农膜等按购销计划及时提供贷款。第三，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强集体的统筹服务功能。在支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的同时，有重点地支持村级企业发展，并为农户承包经营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第四，做好抗灾、救灾和扶贫信贷工作。1997年针对各地灾情，农行全系统积极筹措资金，适时发放救灾贷款20亿元，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生产，并按照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全年安排4亿元专项贷款，支持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六省贫困地区加快脱贫。为了抓好典型，以点带面，农业银行总行对张家口、信阳、百色、延安、吉安等地区实行了定点扶贫。

(尹 英)

【中间业务发展】

1997年，中国农业银行为了加强对中间业务的组织领导、系统公关及规范管理，成立代理业务部，各项中间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到1997年底，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分行中间业务管理机构已经建立，中间业务成为各级行新的效益增长点。

三大政策性银行的组建，使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成为商业银行竞争的热点。积极争取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参与竞争、实现业务多元化的重点。到年底，共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44个，总投资165.66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承诺贷款61.02亿元，与上年相比，代理项目增长13.9%；总投资增加66.76亿元，增长67.5%，开发银行承诺贷款增加16.5亿元，增长37%。项目分布在18个省(市)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机构下伸后，中国农业银行不再承担全面代理的重任，但还代理了全国近600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设机构的县、市的业务，代理业务量约300亿左右。此外，加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联系，两总行的委托代理协议正在商谈，一些基层行开始代理进出口银行转贷业务，已呈现良好的合作态势。

两年来，中国农业银行先后与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保寿险、财险公司签订了代理保险协议，并积极探讨如何与新成立的区域性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到年底，全行代理保费收入超过5亿元，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银行和客户的关系已不局限于简单的借贷关系，农业银行及时推进企业理财业务，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部分基层行还开展了私人理财业务、代保管和保管箱业务，信息、咨询和评估业务，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银行代收代付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农业银行代收代付业务的种类达80多项。1997年，农行在全系统积极推广沈阳分行代售火车票的经验，促进了农行与铁路部门的合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此外，农业银行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订了代理希望工程“三辰影库”的捐款活动，既拓展了代理业务，又进一步强化了农业银行的社会形象。

(李 康)

【国际业务】

1997年，中国农业银行以国际结算业务为龙头带动各项外汇业务的全面发展。一是通过组织召开国际结算业务现场会，进一步总结和推广一些分行以国际结算业务为龙头，带动其他业务全面发展的典型经验；二是下达了1997年度国际结算和结售汇计划任务，按季进行考核和通报，及时对分行国际结算业务进行监测和指导；三是按进出口贸易额、国际结算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将分行排队，进行分类指导；四是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注重风险防范，对国际结算业务纠纷进行定期通报，以警示分行审慎、规范地开展国际结算业务。

12月底，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批准农业银行314家机构开办自营外汇业务。全行外汇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3.1%；各项外汇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7%；国际结算业务量比上年增长29%；结售汇总额比上年增长33%。实现外汇利润3.0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5亿元。

1997年，中国农业银行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系统15家分行实施了外汇业务检查，强化对系统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子帐户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加强帐务核对工作，包括总行与分行、总行与境外以及国际业务部有关处室之间的帐务。继续推行等级行和业务授权管理。对不同级别的分行授予了不同的外汇业务经营权限，并下发授权书。

1997年，农业银行电子化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服务水平日益提高，在金融系统率先采用Intranet技术构建的国际业务信息网已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开通运行。49家省级行和主要城市行的国际业务可以全面上网运行。该网络系统集成银行办公、业务、管理于一体，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较大的功能扩展潜力。随着总行国际业务部局域网、系统内广域网和Intranet专线的开通，总分行国际业务部已较高程度地实现了计算机办公、网络传输信息和信息共享这一自动化目标。同时，SWIFT系统联网机构也已达116家。

1997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纽约代表处正式开业，至此，中国农业银行的境外机构已有香港、新加坡分行、农银财务有限公司、伦敦、东京、纽约代表处等6家。随着境外机构的发展，总行对境外机构的监管工作也已转入正轨。

(李 莎)

【电子化建设】

1997年度，中国农业银行共新建中心城市同城综合业务网络系统45个。至此，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综合业务处理网络的中心城市总数量已达145个，基本覆盖了所有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所有大中城市。目前，全行共拥有联机应用网点10000多个，联机使用的自动柜员机2500多台。城市分行城区营业机构的电子化覆盖率平均达到80%以上。部分地区还实现了城市间区域化网络互联。无人银行和自助银行也应运而生。全国电子汇兑系统已经全面覆盖了所有经办行，系统运行稳定正常，日均业务11万笔，隔日对帐率达99%以上。运行多年的手工联行作业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正式宣布予以取消。全国除西藏以外全部开通了省辖电子汇兑系统，部分省还实现了全部联行机构入网。先进的技术手段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日益便捷、可靠和安全的金融服务。

本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获得“金融科学技术进步奖”6项，其中，“农业银行人民币全国电子汇兑系统”获得一等奖，“农业银行AS/400网络储蓄通存通兑系统”、“UNIX环境下的计算机业务稽核系统”和“农业银行跨市银行业务系统”获得二等奖，“农业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处理系统”和“农业银行省以下机构四级网络FMIS示范系统”获得三等奖，是获奖最多的一年。

(陈子奇)

【综述】

中国银行行长 王雪冰

1997年，是中国银行再次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年份，同时，也是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通过积极稳妥地推进内部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成功地完成了战略调整的任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利润计划指标；全年增加核心资本100亿元人民币，增强了发展实力。

在这一年里，中国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金融工作的要求，把全面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业务增长方式的转变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在内部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在全系统推广实施以审贷分离为内容的新的信贷管理体制，逐步建立起贷款授权制度和客户统一授信制度。垂直、独立的稽核体制改革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改革方案。1997年，还加大了对重点行和重点客户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并在整章建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推动业务增长方式的转变，中国银行将资金配置进一步向大中城市行倾斜，业务发展的区域结构有了积极的变化。在集中优势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主导产业以及各地区有活力的行业基础上，重点服务于经济效益好、发展有潜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三资企业，使客户结构的调整与中国银行发展战略的结构性调整相吻合；产品服务突出强调了目前占有优势和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品种，巩固和提高了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和信用卡等重点业务品种的市场份额。

这些改革与调整措施取得良好成效，不仅保证了资产规模的适度增长，而且为中国银行完成发展战略的结构性调整打下了坚实基础。截至1997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2231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2%；税前利润达58.7亿元人民币，继续位居国内同业首位。包括全资附属机构在内，资产总额达2530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6%；税前利润达138亿元人民币。

同上年相比，1997年利润有所减少，是由于国内行利润下降所致。导致国内行利润下降主要有三个因素，一是为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支持国有企业重组、破产兼并而按政策规定需要减免利息，同时为核销呆坏帐提取的准备金增加较多，相应减少了利润收入；二是人民币利率下调影响了利差收入；三是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使中国银行营业税及附加支出比上年大量增加。剔除上述客观因素的影响，1997年经济效益水平和盈利能力都比上年得到提高和加强。

基于对国内和国际经营环境形势的判断分析，董事会制定了中国银行发展战略。中国银行的

发展方向是城市化、国际化、全能化的国有商业银行。根据这个市场定位，中国银行拓展业务的着眼点是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三个领域以及有效益的地区、行业、客户、产品四个重点。

为保证这一发展战略的实现，中国银行将从“转机建制”入手，建立起真正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运作规律的经营管理体制，包括权责分明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制约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防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精打细算的成本考核制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的人事制度，按劳分配、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有利竞争的市场营销系统，面向客户的产品研究与开发系统，科学高效的业务处理系统，安全、集中、有效的资金运营系统。

【人民币资金管理】

1997年，中国银行进一步完善了垂直调度的人民币资金管理体制，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全行经济效益”为工作中心，加强总行对全系统资金的集中统一调控，加强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既保证了全系统的对外支付，又调整了总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修改分行上存资金管理办法，继续鼓励分行上存资金

为继续鼓励分行上存总行资金，增强总行集中资金的能力，根据分行资金运转特点，修改了分行上存资金办法，将上存资金起点金额由1000万元降至500万元，存款期限由1个月下调为不低于1周，在总行有临时贷款但不欠总行联行汇差的分行都可以上存资金。通过放宽上存资金的限制，吸引了分行更多的临时闲置资金，增强了总行的调度能力。截至年底，分行累计上存总行资金338.73亿元，余额为210.62亿元，比1996年末增加66.52亿元。

二、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实施保支付预案

(一)举办首届资金流动性管理培训班。为了加强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全系统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于1997年6月2日至9日在大连举办了中国银行首届资金流动性管理培训班，系统地学习了资金流动性管理的理论与实务、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资金流动性管理的关系、港澳分行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国银行保支付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利率风险、债券管理、现金管理等基础知识。

(二)加强对分行备付率的管理。为了将全系统的备付率保持在合理的限额内，按照保支付预案的要求，总行对分行的备付金临界点、备付率逐一进行了核定，每天监测分行头寸变动情况，并按旬进行考核，灵活调度资金，及时解决分行的资金困难，确保了全系统支付。截至12月末，总行累计增加分行临时贷款185.58亿元，分行累计归还总行借款246.12亿元，总分行临时贷款余额1130.52亿元，比1996年末下降61亿元。

(三)积极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加强与同业的联系与合作

1997年，由于存款增长缓慢，加上国债垫款、购买政策性金融债、归还再贷款等因素，全行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特别是10月23日利率调整后，因再贷款利率高、金额大而造成的利差支出较多，经营压力加大。为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全行的经营效益，确保支付，总行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开办的银行间资金拆借市场和6月16日开始运行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操作，利用1997年同业拆借市场供大于求、市场利率趋降的有利条件，向同业拆入大量成本相对较低的资

金，用于弥补短期头寸不足、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集中付款、归还人行再贷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既保证了支付，又调整了负债结构，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截至12月底，总行累计融入资金62笔，共计659.5亿元，其中，拆借融入45笔，累计金额473.5亿元，余额为212.5亿元；正回购融入17笔，累计金额186亿元，余额66亿元。

在开展拆借业务的过程中，为了保证中国银行在资金困难时能及时拆入资金，增强对流动性负债的管理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中国银行采取多种方式，与同业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是与工、农、建三家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头寸拆借互惠协议”，与招商银行总行签订了“资金融通协议”，承诺在一方头寸周转发生困难时，另一方只要资金允许，优先以相对优惠的价格满足对方的需求。二是为发挥外币资金优势，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外币互惠存款总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叙做美元与人民币互惠存款业务，中国银行负责提供一定限额的美元，建行负责提供按约定互换率折算的相等金额的人民币，在某一方需要时，双方同时存放对方。从长远看，同业之间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中国银行拆借业务的开展。

(四)积极归还中央银行再贷款、购买政策性金融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中央银行再贷款是中国银行重要的人民币资金来源，经过最近几次利率调整，这部资金已成为中国银行成本较高的负债，为此，加大了再贷款的归还力度，截至12月末累计归还505.3亿元，累计借入170亿元，净归还305.3亿元。同时由于债券回购市场的开放，使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有所提高，为此，还努力筹措资金和集中系统内的资金，积极购买政策性金融债55亿元，到12月末，全行累计购买政策性金融债217.5亿元。通过归还再贷款和购买政策性金融债，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全行资金的流动性和效益性。

三、加强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是中国银行1997年资金管理工作中的一项新的业务，1997年，人民银行改革现金管理体制，现金计划由“块块”管理转为“条块结合”管理，形成“商业银行总行直接下达现金计划，人民银行监控商业银行现金投放”的现金管理格局。中国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将现金管理作为1997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努力做好全行的现金管理工作，一方面及时向全系统转发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文件，并结合中国银行实际提出了具体要求；另一方面及时通报全行的现金收支情况，要求各分行采取措施控制现金投放，增加现金回笼。截至12月底，全系统累计净投放现金279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放20亿元，控制在人行下达的340亿元现金投放计划之内。

(王海燕)

【本外币存款业务】

1997年，中国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为5912.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9.42亿元，增幅为17.7%，并且在中国银行的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存款余额大于贷款余额。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3673.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4.04亿元，增幅为18.14%；企业存款余额为2239.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5.38亿元，增幅为17%。同期，各类活期存款余额为2555.6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为43.55%，较上年末上升1.43个百分点，定期存款的余额为3312.09亿元，所占比重为56.45%，较上年末下降1.43个百分点。

各项外币存款余额为355.08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31.64亿美元。其中：个人外币存款余额为175.01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22.09亿美元；企业外汇存款余额为152.25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15.55亿美元；保证金及其它企业存款余额为27.82亿美元，较年初下降6亿美元。

一、存款增长的特点

(一)人民币存款增长呈现阶段性变化特点，上半年存款增长乏力，下半年增势好转，增幅回升。到年底，在全国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中的新增存款市场份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1个百分点。

(二)外币存款中，由于个人外币存款与人民币存款之间的利差缩小，因而外币存款呈稳步增长趋势，增幅达14.45%，高于上年同期，在全国的外汇存款市场上仍占有较大优势。

二、推动业务发展的主要措施

在金融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中国银行的存款工作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突出“品种、服务、科技、管理、成本”等要素，有效地推动了存款业务的综合化、集约化和科技化发展。

(一)以科技手段为依托，加大业务品种的开发和推广力度，推广了定期一本通、活期一本通、通知存款、通信存款、电话银行、个人支票等6个新的业务品种，使存款业务取得了新的发展。该行集中全系统的精兵强将，本着“五统一”原则，即统一软件开发、统一管理办法、统一凭证格式、统一操作规程、统一宣传推广，研制、开发出新一代零售业务系统，并于下半年在北京、天津、江苏、福建、辽宁、厦门、宁波、沈阳、广州、南京和湖南等十几个省市和沿海分行隆重推出。该系统科技含量高，实现了业务的一体化和品种的多样化，同时将更有利于中行各类电子产品的推广和普及，也为实现全国跨省市联网、全国异地实现通存通兑打下良好基础。

(二)充分利用各项科学技术，将银行业务推向自动化和高科技化，开创了国内同业的诸多第一。中国银行于1997年12月在北京首都机场候机楼安装了国内的第一台同时也是至今为止唯一的一台自动外币兑换机。它可将100种不同面额的国际主要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兑换成人民币，并具有多达24国语言供用户选择，还具有先进的钞票识假功能。该机试运行以来，深受中外宾客的欢迎，大大缓解了进港宾客外币兑换的压力，扩大了中国银行的对外影响。又如，该行在上海开办了国内第一家多功能的“自助银行”，也称“无人银行”。该行还推出了我国第一个“电子流动银行”，深受国内外客户欢迎，并得到了人民银行等领导的好评。

(三)顺应银行业务网络化发展的潮流，致力于加快电子化网络建设。到1997年底，该行储蓄机构网点电子化应用覆盖率和联网率由1992年底的不到20%提高到目前的81%，实现辖内区域或城区通存通兑的联网率已逾68%。此外，中国银行还抓住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应用日渐广泛的契机，在INTERNET上建立了主页，成为国内第一家在国际互联网发布信息的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系统也随之推出。目前已开通了国际收支网上申报、信用卡查询、网上付费和集团客户服务等一系列功能。

(四)通过加强市场营销与市场开拓工作，为重点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综合性的服务，使存款结构开始向更合理的方向转化。除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外，中国银行还在改进服务体系和集约化发展上下功夫，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如为改进对开户企业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体系的建立，该行制定了《中国银行大户服务室标准》，并以此作为促进存款增长方式的转变措施。如今中国银行为大户已开办的服务种类有电话服务、优惠服务、预约上门服务、企业终端服务、理财服务、信息服务等等。

(五)摒弃以往粗放式的经营方式，在全系统实施精品网点战略，以精品网点为龙头带动业务的全面发展。实施精品网点战略后，仅在下半年全系统就新增加71个亿元所(柜)，大大提高了网点吸存效益。

(六)抓住各种政策契机，进一步巩固在外汇存款领域的优势。自10月15日起，国家允许部分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为了抓住这次改革的重要机会，中国银行立即进行了部署。首先下发了《关于争取中资企业开立现汇存款帐户工作的通知》，之后在上海召开了外币存、贷款业务量较大的10个分行关于争取中资企业开立现汇帐户工作的动员，详细地部署了应采取的对策。

一年来，中国银行通过先进的电子网络化服务，以集约化、内涵式的发展方式，在满足广大客户对金融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在存款市场领域的地位。

(洗卫红)

【综述】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 王岐山

1997年，中国建设银行按照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的方向，继续实施“大行业、大企业”客户经营战略和大中城市分行区位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内部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机构调整步伐，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了各项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经营效益有较大改善。到年末，全行资产总额为23435.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27%。全行在消化国家调高营业税率和冲减历史性呆帐、坏帐等增支减收因素后，实现利润15.1亿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有较大增长。

一、努力促进业务发展方式向集约化转变，既注重业务发展速度，又注意提高业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筹资业务在坚持总行提出的“两个在所不惜”（即：由于禁止高息存款而引起存款市场份额下降在所不惜，由于机构改革和调整而引起存款市场份额下降在所不惜）方针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存款增长点，实现了存款的稳定增长。到年末，全行存款余额达13093.21亿元，增长22.47%。政策性住房融资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年末政策性房改资金存款余额达1133亿元，新增317亿元。

二、贷款业务保持适度发展的势头。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10292亿元，比年初增长12.75%，全年累计发放贷款和回收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16.5%和20%。贷款投向继续向重点项目、大中型项目和“双大”客户倾斜，同时注意加强贷款管理，新增贷款质量明显提高。仅总行确定的435户“双大”客户当年就新增贷款339亿元，贷款不良率为1.66%，贷款利息实收率为98.9%。中国建设银行还对一批重点客户实行了授信制度，建立了与一汽集团等10家客户的协作网络，在探索为企业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方面又迈出了新的步伐。各级行利用办理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的优势，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50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住房制度改革。

三、国际结算业务在上年的基础上获得了迅速发展。全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5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4%，同时，积极发展龙卡业务和代理委托等中间业务。1997年新增龙卡982万张，年末龙卡发卡总量达到2070万张，全年交易总金额达到3742亿元，比上年增长67.8%。代理各类委托业务发放和拨付资金达到1633亿元，比上年增长25.3%。在办理社会保障基金、证券清算资金等新的代理业务方面也取得了成效。

四、积极推进业务结构的区域调整。1997年继续实施大中城市行优先发展战略，资源配置逐步向大中城市行倾斜，业务发展的区域结构发生了可喜变化，大中城市分行在全行业务发展中的

主导地位进一步突出。到年末，100个大中城市分行的存款余额占全行的比重比上年上升1.7个百分点，贷款余额占全行的比重上升2.3个百分点，储蓄网点平均单产比全行平均高出806万元。

五、积极推进内部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对资金计划体制进一步进行改革，建立了以新增存贷比为重心的比例管理制度，总行和一级分行集中统一调度和经营资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总行共集中调度资金830亿元，占全行新增一般性存款的55%。全年超额完成归还人民银行再贷款计划，既支持了适度从紧的宏观货币政策，又取得了较好的财务效益。信贷管理体制在上年改革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二步改革，实现了全行信贷业务的集中统一管理和本外币信贷业务一体化经营，并在实行信贷授权的基础上，加大了总行和一级分行直接经营的比重，上收了大部分县支行的信贷决策权限，改变了贷款分散决策的局面，增强了风险防范能力。财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改革，把会计核算和财务分配层次逐步上移到二级分行，上收了县支行的财务处理权和财务分配权。通过实行费用指标分配与实现利润等指标适当结合的办法，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财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调动了各级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财务管理水平有了提高。

六、电子化网络建设取得新成果。全行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开发，统一机型”的原则，改革了计算机管理体制，建立了全行软件开发中心，成立了北京、上海、广州3个软件开发基地。以大城市行网络建设为重点的计算机技术开发和运用工作取得新进展，总行与各一级分行和37个业务量大的二级分行开通了系统，建成了龙卡网络系统，已与36个大中城市行联通。

【人民币储蓄】

截至1997年底，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达6095亿元，比上年新增827亿元。在全行各项存款的新增额和余额中分别占54.41%和48.55%，比上年底分别提高7.6和0.8个百分点。全年突出抓了三项工作：

一、优化网点布局，强化大中城市行。贯彻结构调整的方针，继续深入推进大中城市行发展战略，以大中城市行为主导，加大储蓄网点布局优化工作的力度，努力提高单产和筹资效益，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是对全行县支行以下的单产低、位置偏、无前途的网点进行迁、并、撤、改，特别是对设在乡镇的储蓄代办点大力进行清理撤并，加强业务管理，把人财物集中到大中城市。二是对所属大中城市行的网点，按照集约经营的原则，大力进行结构调整。先后对地处大中城市的1000多个联代办所进行了清理整顿。三是对一地两行的储蓄网点进行了规范合并，有8个地处计划单列市的省分行网点实现了交接，大中城市行的主导地位进一步确立。到年底，100个大中城市行的人民币储蓄余额和新增额分别为3892亿元和622.5亿元，在全行的占比分别为63.86%和75.3%，比上年底上升2.3和7.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还涌现出一批“闹市区、大门面、电脑化、柜员制、多功能、高产量”的大中型骨干储蓄所，其中超亿元的所柜达到610多个，并有5个所突破5亿元大关，单产最高的上海分行营业部储蓄专柜储额已达7.83亿元。

二、盯住资本市场，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大力发展证券交易支付、代发工资、代办保险、住房金融及其他各种代收代付代扣业务，取得明显效果。特别是各级行大力发展了储蓄卡业务，目前全行已有40个一级分行开办了储蓄卡业务，发卡量超过1200万张，存款余额突破80亿元。同时，把储蓄卡的结算功能延伸到股票交易支付、住房公积金归集与发放、代发工资、代收代付各种税费等业务领域，不少地区储户可以用储蓄卡直接进行沪深股市的交易支付，交水、电、煤气、税款以及进行购物消费等，开辟了新的储源，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三、强化制度建设，规避业务风险。为加强风险防范，1997年，储蓄工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有关规章制度，特别在重要单证的管理上下了一番功夫。上半年先后制定下发了《重要单证管理规定》、《特种存单管理办法》等，重点对储蓄存单的式样、印制、保管、使用、签发授权等管理方面作出了要求。以保证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隐患。还对储蓄岗位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一次全行性的大检查，二级分行自查的行、所、事后监督的面达100%，一级分行抽查的行、所、事后监督的面分别达100%、30%、50%。总行对21个一级分行的近200个事后监督和储蓄所进行了抽查，重点检查了储蓄网点的重要单证管理、库存现金管理、内部往来及其他应收应付款、业务操作、事后监督和管辖行管理等6个方面，发现问题限期改正。这对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严格规章制度，保障储蓄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胡昌苗)

【外币储蓄】

截至1997年底，建设银行外币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9.75亿美元，当年新增4.55亿美元，完成全年新增计划的116%，创本行外币储蓄存款新增的历史最高纪录。在全行外汇存款中，外币储蓄存款当年新增额已占54%；到年底，余额占28%，比上年增加5个百分点。

1997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良好，个人外汇收入增加，建设银行抓住有利时机，取得了良好增存效果。一是不断加大储源丰富的大中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旅游区的工作力度。按照规模经营的要求，择优设点，改善科技服务手段，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柜台服务质量，增强网点的市场竞争能力。二是根据市场发展的要求，努力增加外币储蓄存款种类，开办外汇买卖新业务，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做好市场营销工作，推动业务快速发展。三是推动本外币储蓄业务一体化。借鉴人民币储蓄业务各项规范的操作和管理规定，完善制度办法，强化基础管理，并将外币储蓄业务纳入业务综合考核体系。同时，狠抓人员培训工作，举办多种形式的外币业务培训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术。

(胡昌苗)

【存贷款业务】

截至1997年底，全行本外币贷款余额合计为11091.01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0291.72亿元，外汇贷款余额为96.3亿美元。

一、坚持“两个在所不惜”，企业存款稳中有升。根据1997年新的信贷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和信贷机构的调整方案，企业存款业务由信贷管理部门归口管理，使全行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得到有机结合，上下联动，培育新的存款增长点，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提高开户企业的基本结算户比率，巩固和扩大企业存款市场份额。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全行强化风险意识，坚持“两个在所不惜”的原则，把扩大市场份额和控制金融风险工作紧密结合，保证了存款目标和新增贷款质量目标的实现。

通过一年的努力，企业存款实现了稳步增长，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在各大商业银行中名列第二。全年新增人民币企业存款693.25亿元，比上年增长12.02%，企业存款余额达6460.07亿元；外币企业存款余额达到41.87亿元，比年初增长8.30%。

二、继续保持固定资产贷款专业特色，贷款结构得到合理调整。1997年，建设银行在继续保持固定资产贷款专业特色的同时，把加快信贷结构调整优化作为深化信贷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信贷业务发展中，加强了对市场、客户的研究，根据市场、客户的变化和建设银行经营目标，研究信贷政策，适时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固定资产贷款计划下达和资金到位率基本正常，贷款做到了有的放矢，均衡投放。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电力、石油、交通、重要原材料、高科技、住房与建筑业等行业的倾斜，促进了信贷结构的优化调整，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同时，加大了流动资金贷款的投入。截至年底，人民币贷款余额中流动资金贷款为5696.36亿元，占55.35%；固定资产贷款为4595.36亿元，占44.65%。固定资产贷款的市场份额仍居于5大国有商业银行首位，流动资金贷款的市场份额居第三位。结构的调整使信贷资产的流动性大大增强。全年贷款回收力度加大，回收总额达1024.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2%，贷款周转速度达到0.65次。

三、担保、商业汇票等表外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自1988年正式开办担保业务以来，建设银行发挥为施工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传统业务优势，以大中型施工企业为主要客户对象提供各类担保业务得到迅速的发展，对于争取客户、稳定客户、开拓业务、占领市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到10月末，全行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达到191.36亿元，占全行本外币贷款总余额的1.87%，其中人民币和外币担保余额分别达到131.02亿元和7.27亿美元；履约类、付款类和借款类担保的余额分别为81.42、34.93和13.19亿元。工程招投标、承包等履约类保函占各类担保总余额的62.14%。

建设银行自1994年恢复商业汇票业务后，该项业务迅速发展。为了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总行在加强风险防范和监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汇票业务适度与健康发展。到年底，全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77.22亿元，笔数达31973笔。

四、个人抵押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建设银行于1995年正式开办小额抵押贷款业务，作为涉足私人金融服务领域、经办个人信贷的一种尝试，受到了广大储户的欢迎。虽然开办时间较晚，但发展速度快，而且由于单笔金额小、业务总量不大，因而风险较小。1997年上收县支行信贷决策权后，小额抵押贷款成为县支行占领市场、发展业务的主要手段，发展极为迅速。据统计，到10月底，全行累计发放小额抵押贷款71.05亿元，发放户数33.9万户，比1996年增幅达66%；贷款新增额为12.81亿元，增幅达58.5%，大大高于全行全部贷款累计发放额和新增额的增长幅度。

五、继续深入实施“双大”战略，优化客户结构。1997年，建设银行在信贷经营中继续深入实施“双大”客户经营战略和中心城市战略，贷款投放重点向贷款资产质量较好、资金流量较大的“双大”客户转移，全年流动资金贷款新增总量中的65%投向了“双大”客户或重点客户。各行按照总行文件精神，加大了“双大”战略的实施力度，确立了“双大”战略的重点行业，与铁道、电力等行业的合作有了新的进展；确定了435户建设银行“双大”企业名单，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双大”客户群体；建立了重点客户公开授信制度，对20家企业核定了公开授信额度，确保了“双大”战略实施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了建设银行的集团力量，大力拓展资本市场业务，加大对股份制改造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工作力度；增强服务意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发挥建设银行整体优势，建立了一汽集团汽车销售结算协作网络等10个客户协作网络；将投资银行业务和商业银行业务相结合，本币和外币相结合，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相结合，固贷与流贷相结合，为双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系列化金融服务，以建立紧密的银企合作关系，取得了初步成效。在实施“双大”战略的过程中，注重集中增量，调动存量，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了贷款质量与效益的提高。到年底，435户“双大”客户的平均利息实收率达到97%，大大高于全行贷款的平均水平。

(邓艾兵 沈京梅)

【信贷管理】

一、进行集中经营，统一管理体制改革。在1996年将按贷种管理改为行业管理，人民币主要信贷业务实现统一的基础上，1997年初，建设银行颁布实施了《深化信贷经营管理体制改革与信贷机构调整方案》。着力推进信贷集中经营和统一归口管理，初步建立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的、高效率的、能有效防范风险的信贷经营管理新体制；建立以总行行长为中心，在总行信贷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由全行各相关机构组成的信贷运行体系；树立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的思想，通过建立信贷授权制度，实行了本外币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加大总行和一级分行直接经营力度，上收93%的县支行信贷决策权，加强了集中管理。总行、一级分行的信贷体制改革按照实施方案基本到位。

二、实施信贷授权，控制风险。为了实现全行信贷集中经营和统一管理，建设银行于1997年2月颁布实施了《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试行)》。信贷授权制度，是建设银行法人授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一级法人体制建设的重要步骤，也是新的信贷经营管理体制运行的基础。信贷授权遵循“统一标准、分级授权”的原则，按照统一的考核标准，核定各行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依据统一的业务量调节系数计算标准，按照统一的计算方法，核定各分行(含总行信贷经营部门)的信贷业务审批权限。信贷授权种类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信用担保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和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9种。

在建立信贷授权制度的基础上，总行制定了《总行信贷业务内部审批操作暂行规定》、《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明确了总行信贷业务决策程序和权限。总行直接经营部门和一级分行对信贷授权额度内的信贷业务，经过评估可自主决策和经营；超过授权额度的信贷业务提出建议报总行审批。通过建立科学的项目决策机制，防止了新的不良贷款和新的风险发生。

三、开展客户授信，积极开拓市场。建设银行于1997年8月颁布实施了《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正式开办了客户授信业务，对建设银行的基本客户，依据其信誉情况确定一个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信用额度，期限一般为一年。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风险控制、总量约束”的原则，额度适用范围是除固定资产类贷款外，对客户授信后，客户可以在建设银行核定的信用额度内灵活使用各类信贷产品。信贷管理部于1997年已对20户“双大”客户授予了信用额度。

四、加强表外业务监管，防范新的风险增长点。随着信贷审批权限的上收，基层行信贷业务重点更多地集中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表外信贷业务和小额抵押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业务上，成为基层行开拓信贷市场的主要途径。与此同时，这些业务成为目前信贷业务中新的风险

增长点。为此，建设银行先后进行了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小额抵押贷款和担保业务等的专题调查，对此项业务的开展、分布、风险状况进行了摸底。通过调查，掌握了部分分行审批权不集中、经营分散、违规越权操作等问题。对表外业务各个品种可能产生的风险状况有了较深的了解，为加强监管，规范经营，防止产生新的风险增长点奠定了基础，并从管理角度研究制定了加强项目审查、行业投向和客户风险管理监控的具体措施，为规范和完善表外信贷业务经营管理摸索了有益的经验。

五、针对国际金融形势变化，及时加强外汇信贷业务管理。1997年下半年，东南亚金融危机愈演愈烈。为减少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行各项业务的影响，建设银行及时公布了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督促分行采取有力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具体要求包括：对于涉及东南亚各国和韩国的尚未签约的国外政府转贷款项目一律暂停审批或考虑寻求其他经济形势较为稳定的国家政府贷款；加强保值、避险操作，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慎重从事与东南亚一些国家的银行信用证往来业务。从严控制开立远期信用证，认真审查开证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加强对单据及贸易真实性的审查，提高保证金比例，落实抵押担保措施，选择资信高的第三国银行作通知行和议付行，切实控制风险；在国内信贷业务中，对于东南亚各国和日本合资的企业和与东南亚及日本往来密切的贷款客户，严密监视其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周转状况，防止企业抽逃资金或突然倒闭造成信贷资产损失。

(邓艾兵 沈京梅)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

1997年度，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国家开发银行主要代理银行，当年经办开发银行业务量765亿元。到年底，建行累计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约3000亿元。

一、及时适应市场、把握代理业务主动权。1997年初，国家开发银行实行机构改革，采用“自主核算、委托管理”的业务模式，相继提出国家开发银行财务体制改革方案、代理行选择办法。针对这些情况，建行积极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做好工作衔接，同时及时提出了“确立一个中心(效益)，坚持两个原则(委代双方平等互利原则和代理以服务为主原则)，明确三类关系(与委托行、同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关系，系统内集中与分散、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份额与效益的关系)，强化四种意识(营销意识、效益意识、风险意识和全局意识)”的发展战略，明确市场定位，把代理业务由过去“量”的追求转变到“质”的追求上来。

二、认真履行代理协议，积极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做好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工作。中国建设银行把协助国家开发银行收贷收息作为代理业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付出了艰苦的努力。1997年协助国家开发银行累计回收贷款本息共计388亿元，其中回收利息267亿元。在收贷收息过程中，对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企业，建行一方面向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单位及时反映情况，一方面积极协助企业采取措施解决困难，制定还息计划，落实还息时间。在结息过程中，建设银行系统各部门密切配合，逐笔核对贷款发放时间、金额、利率，做了大量的财务核算工作，确保计息无误。

三、加强项目管理，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保证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作为国家开发银行的代理行，建设银行在代理业务工作中充分发挥系统优势，从计划资金汇拨到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从每个月各种报表的核算报送到每笔贷款利息的回收上划，都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代理经办行建立了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档案，对国家重点大中型项目实行季度报告制度，及时反映项目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便于国家开发银行了解项目情况和及时采取措施。

(安 琪)

【项目评估】

1997年，建设银行项目评估部门加大贷款评估力度，加强防范风险意识，经过评审决策，全年避免了329亿元信贷资金的风险投入。总、分行项目评估部门全年组织开展各类信息调查和专题研究422项，为防范贷款风险，科学地制定信贷政策和经营对策，提供了大量的信息依据。

一、提高评估质量，深化评估业务，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1997年，全行评估系统共完成各类评估任务14016项。除做好传统的固定资产贷款评估业务外，各分行针对建行近年流动资金贷款增长较快，风险日益突出的现实，开展了流动资金贷款评估，积累了经验，培养了技术力量，摸索出一些有利于争取商业机会的快速评估办法。目前，全行有36个分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评估。全年评估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7456项，经评审决策承诺贷款5670项，承诺贷款额1345亿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贷款1668项，避免了329亿元信贷资金的风险投入。

部分行在开展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评审的同时，还开展了房地产开发贷款、企业资信、承兑汇票、抵押担保和企业授信等评估业务。此外，各分行利用评估工作的前期工作优势，全年以审收贷企业389个，回收贷款16亿元，为促进全行整体效益发挥做出了努力。

二、做好产业、行业、竣工投产项目专题调查研究和行业信息整理分析工作，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1997年，全行项目评估部门以重点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区域经济调查为重点，进行了各类专题调查422项，以翔实的数据资料，客观地反映了投资领域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428项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

竣工投产项目调查研究和后评价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果。全年累计完成了总投资341亿元、建行贷款86亿元的498个项目分析评价工作；编辑出版了《贷款项目后评价与行业贷款风险评价报告文集》，为总行领导及有关业务部门借鉴成功的经验，汲取失败的教训，发挥了重要的投资导向和参考作用。

三、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着手制定新的经济技术参数指标体系。1997年下半年，项目评估部通过调查问卷和组织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对现行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研讨并广泛征求了各行的意见，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了部分参数论证和征求意见工作，为制定与评估指标体系相配套的参数打下了基础。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总行项目评估部自1997年10月份开始，以企业财务会计为主要培训内容，实施了“加油充电”工程。还聘请有关专家，举办了多次业务专题讲座，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各分行举办的贷款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业务、抵押担保业务研讨班或培训

班，培训了大批评审工作的骨干力量；部分分行组织了评审人员业务考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据初步统计，全行现有各类专业专职评估人员1512人。全行评审队伍中，博士6人，硕士97人，大学本科739人；高级职称153人，中级职称736人。经济、技术、工程等专业门类齐全，具备了评估各类大型建设项目的能力。

(品 固)

【工程造价审查与咨询】

1997年，全行工程造价审查与咨询业务总量(含概算)2911亿元，通过造价审查，核增金额9亿元，核减金额164亿元，净核减155亿元；直接吸收存款87亿元。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呈现持续蓬勃发展的局面。据统计，1997年，全行代编审标底为453亿元，增长43%；代编审三算395亿元，下降6.92%；两项合计848亿元，比上年增长14.42%。此外，工程造价案件鉴定55亿元，比上年增长31.58%；从总体上看，1997年，建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喜获丰收，业务总量(含代编审标底、代编审三算、工程造价案件鉴定和工程监理)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1005亿元，实现了连续3年的高速增长。

1997年，建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外部竞争日益激烈的严峻形势下，加大力度进行机构调整，集中审价力量，走规模化经营的道路，同时积极争取部门资质认定，进一步规范内部运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功能，树立了良好的社会信誉，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占有份额，使建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获得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可喜成绩。

(胡朝葵)

【财政委托业务】

代理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是建行的一项重要任务。1997年，建设银行继续发挥长期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优势，认真履行代理职责，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了财政和三峡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到位。

一、代理业务量巨大

1997年代理拨付中央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473亿元，其中基建基金拨款402亿元，地勘资金71.5亿元；代理拨付三峡建设基金46亿元，其中拨付三峡工程移民资金28亿元。截止到年末，代理中央财政基本建设资金委托业务的存量达1500亿余元，代理拨付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存量达156亿元。

二、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

1.对建设单位用款坚持按年度计划、工程进度和资金配置情况及时拨付，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落实项目非财政性资金到位，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临时资金困难，发放工程急需的短期贷款，有效地加强了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2.充分发挥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和人才优势，提供审价服务。为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审查工程概、预、结算，主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及标底评定工作，既维护了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又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的建设资金。

3.对历年中央财政投资建成后涉及到兼并、破产及重组的企业，各级行都能及时进行跟踪调查，积极参与企业清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存量资产中存在的问题向财政部反映，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4.对建设项目的年度财务决算、竣工决算、工程报废等认真负责地签署审查意见，对历年“拨改贷、经营性基金、特种贷款、中央储备贷款、清欠贷款”等本息回收金额全部进行清理，并将回收本息余额20亿元资金上缴财政。

三、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拨改贷”转国家资本金工作

建设银行及时转发“拨改贷”转资本金有关文件，对“拨改贷”转资金本息余额、鉴证等工作提出要求，为财政部提供“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等有关资料。对经有关部门批准“拨改

贷”资本金本息余额转资本金的企业，及时办理相应会计处理手续，全年共核转“拨改贷”转资本金本金77.71亿元。

四、做好三峡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工作

1.1997年1月，建行总行在京组织召开了库区管辖行、主办行和经办行行领导参加的移民资金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几年来经办移民资金的经验及问题，提出了改正措施，为稳定移民资金经办主导地位奠定了基础。

2.为适应各级移民管理部门的需要，按照其资金使用性质、特点和要求，建立了以总行为领导行，湖北省、重庆市分行为管辖行，库区32家机构为经办行的规范管理、统一协调、操作一致的移民资金联行网络。

(李长庚)

【部门委托业务】

部门委托主要是指中央各部门的委托贷款业务。它包括国家计委煤代油基建贷款，冶金部黄金管理局黄金委托贷款，有色总公司白银委托贷款，地质部门多种经营周转金委托贷款，其他部门委托贷款，经办铁路资金，以及资金清算和代收代付等项业务。1997年，建设银行共代理中央各部门委托业务近300亿元。通过办理的铁路资金业务量也有稳步增长，各类结算中心在建行开户的已达80余个，全年资金流量在220亿元以上。

一年来，一是加强和规范煤代油贷款业务管理工作，认真搞好各项日常性管理工作，下达贷款指标15亿元，保证了工程项目的及时用款，同时制定下发了《代理煤代油基建贷款业务考核暂行规定》，明确了贷款的发放、回收及各项管理工作的考核标准，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二是加强其他部门的委托贷款管理工作，1997年建行共下拨各类委托贷款资金2亿多元，保证了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认真清理、核对有关部门的老贷款，为今后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打下了基础。三是积极开拓新的中间业务品种，业务开发有了实质性进展：(1)外贸发展基金代理业务开端良好，1997年共有34个分行参与了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评估工作，共评估项目86个，经过外经贸部、国家机电办、财政部三方共同评选，经建行评估的项目中选34个，批准使用基金2.78亿元。(2)中国体育彩票资金清算业务取得满意结果，1997年双方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电脑彩票的资金清算业务委托建行经办。

(董海峰)

【地质勘探行业的委托业务】

建设银行曾经是长期管理国家地质勘探费的国家专业银行，有一批懂地勘财务，了解地质勘探行业历史及改革进程的专业人才。到目前为止，建设银行为各地质部门发放地勘流动资金贷款达16.2亿元。为支持各地质行业队伍结构调整，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地矿部研究，在“八五”期间从国家地质勘探费预算中垫付部分资金，作为多种经营周转金，委托建设银行发放贷款，用于地质勘探部门、单位组织富余人员发展多种经营，从1991年开始到1997年底，对地矿部、冶金部等7个地质部门发放多种经营周转金委托贷款年末余额为2.7亿元，1997年度回收贷款2331.2万元。

为解决地质部门的实际困难，支持地质队伍转产，国家决定将地质部门提取的多种经营周转金委托贷款转为国家基金，1997年11月27日，建设银行与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将地质部门提取的多种经营周转金委托贷款转为国家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此项工作将在1998年上半年结束。

国家为了加强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1995年起对黄金、白银地质勘探成果实行有偿转让，详查和勘探阶段的投资由原来的拨款方式改为贷款方式。建设银行代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贷款业务，办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贷款的发放及回收，并参与对申请借款的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对贷款企业使用资金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同时，办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成果有偿转让回收贷款业务等，到年底，黄金地勘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115215万元。1997年当年贷款项目近200个，贷款资金17260万元。经过建设银行与冶金部黄金局和各省黄金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到1997年底共实现黄金地质报告有偿转让签订还款合同项目160多个，资金81432万元；1997年回收贷款本息1483万元。至1997年底，白银地勘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4094万元。当年对6个项目发放贷款资金800万元。经过建设银行总行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共同努力，经国家储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刁泉银铜矿储量报告以有偿形式在全国率先卖给了刁泉银铜矿筹建处，价值1333万元；1997年回收贷款310万元。

(韩鸿发)

【国际业务】

1997年，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工作进一步强化管理，积极拓展市场，大力发展国际结算和商人银行业务；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防范风险；加强各项基础工作，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使该行国际金融业务呈现快速、健康发展的格局。

全年完成国际结算502.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54.6亿美元，增长44.4%。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由上年的12.1%增加到15.5%。

建设银行凭借着人力、网络资源，利用长期承办大项目和在外汇项目融资业务方面的优势，成功地为我国电力、交通、自来水等行业的项目境外融资提供包括财务顾问、融资安排和保证代理等商人银行业务服务，到年底，完成签约项目6个，山东中华电力等一批项目正在进行。

境外筹资业务大幅度增长，全年共完成签约45笔，协议金额19.12亿美元，是上年筹资金额的4倍多。到年底，累计签约353笔，协议金额88.52亿美元。1997年建设银行采用政府贷款、出口信贷、贴息贷款、混合贷款、商业贷款和债券发行等主要筹资方式为江阴长江大桥、天津聚脂二期、山西阳城电厂等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筹集资金，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1997年4月4日在香港成功发行2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使建设银行成为近两年来国内首家在境外发债的商业银行。还成功地为天津乙烯工程进行了债务重组工作，共节省对外利息支出1700万美元，受到国家有关部门高度赞扬。

外汇存款稳定增长，贷款投放较为合理，存贷比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至年底，建设银行外汇存款余额为70.38亿美元，较1996年增长13.85%；外汇贷款余额46.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26%。外汇存贷比控制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范围之内。

1997年，建设银行共办理结汇132亿美元，售汇138亿美元，结售汇总量达270亿美元，比1996年增长48.35%。

全年外汇资金交易量达1310亿美元，交易笔数23800笔，分别比上年增长27.18%和30.86%。此外，建设银行作为安排行和主承销商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设计3500万美元可转让国际银团贷款证，这种在国内尚属首例的银团贷款方式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大银行的超额认购，取得了圆满成功。

建设银行在积极开拓业务，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始终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1997年，全行实现外汇利润1.9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76%。

建设银行海外业务有新的发展。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建设银行参股的香港嘉华银行、香港建新银行经营正常，并取得了一定的分红收益。

此外，1997年5月，建设银行正式完成了SWIFT由ST200升级到ALLIANCE的移植工作，同时为全行各一级分行和部分二级分行共85家分行同时开通了SWIFT，使该行国际业务在外汇资金清算电子化方面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997年是防范金融风险年。在积极开拓业务的同时，建设银行始终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首先，加强建章建制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先后制定了《外汇清算业务手册》、《进出口押汇管理规定》等10多项全行性规章。其次，加强对分行国际业务的管理和监督，组织第五次全行国际业务内部管理情况问卷检查。检查以有关规章制度和总行已制定的各项业务操作手册为依据，对各行国际业务的内部审批、操作、核算过程进行了检查并抽查了相关的会计帐册、业务台帐和业务档案。第三，加强廉政和反腐败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觉悟，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拒腐防变的能力。

(彭 钢)

【综述】

交通银行行长 王明权

1997年，交通银行认真贯彻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自觉服从金融监管，全行员工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各项业务持续增长

年末，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698.31亿元，比年初增长20.36%。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824.21亿元，比年初增长18.3%，存贷比例为67.6%。全行完成80亿元凭证式国债承销计划，超额完成420亿元现金回笼计划。

年末，外汇存款余额34.16亿美元，比年初增长0.65%，其中外汇丙种存款13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8.54%。外汇贷款余额28.01亿美元。全年国际结算完成2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3%。结售汇完成1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3%。太平洋卡发行总量达到101.55万张，1997年的发卡量为前4年的1.91倍，交易金额达88.17亿元，比上年增加29.73%。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项目14个，协议代理额21.3亿元，实际发放委托贷款10亿元。

利润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全年实现利润47.84亿元，剔除政策性因素按同口径计算利润为6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8.57%。

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交通银行进一步加大了集中调度资金的力度，累计集中资金达到167亿元，比年初增加48亿元，安排总分行联合贷款63.7亿元，集中支持了交通、邮电、通讯、电力等一批国家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各行通过企业评级，调整信贷资金配置，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年末级以上客户比年初增加848户，占比20.78%，比年初上升2.35个百分点。

业务发展的重点继续向管辖直属分行转移。管辖直属分行新增贷款占全行83.26%，新增存款占全行77.04%。新的机构布局逐步向管辖直属分行和大中城市繁华城区转移。全年共对103个机构网点进行了调整。

继续贯彻分散经营风险的方针，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力度，中间业务取得新进展。非利息收入占财务收入的比重为49%，比上年上升4.67个百分点。

三、确定新一轮改革的目标

交通银行确定的1998~2000年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明确市场定位，再创交行特色。实现管理科学化、业务多元化、经营规范化、手段现代化，使交通银行在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有明显的提高，在国内金融市场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具有国际经营水平的规范化商业银行。

根据上述要求，内部管理制度的改革已全面推进。《内部岗位分级授权规范制度》进入试点，26家分支行对14项业务品种制定了分级授权制度和办法，并开始试行。在信贷计划管理方面，实行规模和存贷比双线控制，着手研究客户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在稽核体制方面，确立了垂直领导、分级管理、下查一级的稽核监督体制，总行设立了稽核监督委员会，分支行配备副行长级总稽核；在收付清算方面，将结售汇人民币资金纳入联行资金清算电脑系统，调整总行在人民币银行的帐户，降低了资金收付清算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境内外行联动方面，建立了工作责任制，全年境内行给境外行委托业务比上年增长30%以上。总行研究制定了全面管理香港分行的方案，开始部分模拟运行。

四、防范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1997年，全行始终把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作为各项制度的首要任务来抓。一是狠抓了防范风险各项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检查，重点规范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监控体系、信贷业务操作、资金拆借、承兑汇票、全球同业授信、进出口押汇、基建管理等基本制度。总行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检查与指导工作全面展开，对国际结算、海外行资金运作中的高风险经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避免了风险；对超计划办理承兑汇票的行，提出了清理压缩任务，使总额迅速回落到总行下达的计划内。二是大力压缩、严密监控风险资产，违规经营、帐外经营已基本消除。总行年初对各分支行下达了压缩不良贷款计划，按季按月监控。到1997年底，全年清理收回不良贷款241.2亿元。三是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部分亏损行开始走出困境。

五、大力推进电子化建设

全行拟定了电子化建设实施意见，抓住影响全行业务发展的瓶颈问题，集中力量攻关。目前全行营业网点已实现了对公业务处理电脑化，95%的储蓄网点实现了电脑化，74个分支行建立了同城网络，其中53个分支行开通了储蓄通存通兑系统。各行已基本应用总行统一推广的报表传输系统、文档管理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人民币电子汇兑系统运行正常，成效显著。电子汇兑二级网络试点成功，已投入正式运行。外汇电子汇兑系统1998年1月投入正式运行。

六、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

全行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全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培养跨世纪年轻干部，一批政治素质较高、懂经营、会管理的中青年干部被提拔到领导岗位。干部交流和岗位轮换工作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异地交流取得明显效果。全行90家分支行400余名行级干部首轮培训及县设行处主要负责人培训基本完成。

企业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行表彰和奖励了10个先进集体和10个先进个人。各行结合当地情况，先后向社会推出了规范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优质文明服务新举措，对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储蓄业务】

1997年人民币储蓄存款分流加剧，吸储难度大于往年。全体储蓄干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积极挖掘储源。同时，坚持依法经营，强化内部管理，通过清理和整顿联、代办所，改造和调整网点，夯实基础，提高吸储能力。延时服务；在业务联动方面，对外扩大联动范围，对内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全行本外币储蓄业务的稳健发展。

截至年底，全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为771.22亿元，增长了16.62%。年末，人民币储蓄存款占全行各项存款总额比重的28.58%。全年外币两种存款增长势头良好，年末余额为13亿美元，增幅为18.51%。与此同时，全行共完成80亿凭证式国债的发行任务。

年内全行以防范风险为着眼点，加强管理、严格制度，全面贯彻储蓄会议精神。各行通过采取检查储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试行储蓄岗位分级授权制度，学习有关规定办法，严格培训上岗制度等措施，使内部管理和制度执行得以落实。

在强化市场营销意识，瞄准市场动向，积极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同时，注重利用先进的电子化手段促进储蓄业务的发展。总行组织开发的同城集中式储蓄通存通兑应用系统在南京分行试点成功后，连续举办了两期推广运用同城集中式全储种通存通兑系统培训班，加快了推广步伐，先后在苏州、无锡、常州、西安、扬州、长春、哈尔滨等市应用，深受广大储户欢迎。

(章贤伟)

【信贷业务】

1997年交通银行信贷业务持续增长，信贷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行人民币贷款余额1824.2亿元，比上年增长18.3%；境内行外汇贷款余额28.1亿美元。

年内，在修改和完善《客户评级选择办法》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客户评级，优化信贷配置，调整客户结构。全年新增贷款339亿元投向AB级以上客户，年末、AA、AB级客户户数占比较年初上升2.35个百分点，C级客户户数占比下降了1.2个百分点。为约束贷款的发放、管理和收回，交通银行制定下发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制定了《岗位分级授权办法》和《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并组织试点，力求使信贷业务制度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控制体系。

年内全行的业务发展重点继续向管辖、直属分行倾斜。管辖、直属分行新增贷款占全行83.26%，新增存款占全行77%。全行进一步加大了集中调度资金的力度，大力开展总分行联合贷款业务。在总分行两级筛选的基础上，全年批准总分行联合贷款63.7亿元，当年贷款金额58.2亿元，贷款主要投向了交通、邮电、通讯、电力、烟草等国家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先后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重点客户发放了总分行联合贷款。在项目融资方面，为重庆黄花园大桥配套改建工程、重庆兆峰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湖北省邮电管理局、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等重点改造项目提供了总分行联合贷款。

全行还努力拓展国家开发银行代理业务和外国政府转贷业务，密切交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两行的合作关系。至年末共代理国家开发银行项目14个，协议代理金额21.3亿元，实际发放委托贷款10亿元。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家外经贸部联系，先后开展了以色列政府、奥地利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贷款的转贷业务。

【国际业务】

1997年，交通银行的国际业务在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注重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强外汇业务与人民币业务、国内分行与海外分行的联动，促进了国际业务的稳步发展。

在中间业务方面，不断完善国际结算业务尤其是进口信用证业务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切实遵循国际惯例办理业务，维护和提高了交行良好的国际声誉；贸易融资业务和出口保理业务保持着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结售汇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积极稳妥地扩大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好的收益。1997年全行国际结算累计完成278亿美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累计166亿美元，非贸易结算累计112亿美元。

国际业务电子化不断加快建设步伐。在继续进行SWIFT延伸的同时，顺利完成了全行外汇电子汇兑系统的试运行，该系统的正式运行将为外汇业务高效和安全操作提供可靠的保障。

交通银行在国内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的73个大中型城市设立的分支行开办了国际业务，业务网络覆盖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已建立了一个遍布全球77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网络，开设21种货币的清算帐户。

(国外部)

【干部培训】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规范化商业银行对人才的需求，1996至1997年，交通银行总行培训中心加大培训力度，一是加强中高级管理人才的培训；二是加强计算机人才培训，两年里完成计划内培训班62期，培训学员2517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693人，占学员总数的28.34%，达到历年培训人数总和的一半。

多年来，总行领导十分重视对分支行行级干部，尤其是行长的培训，注重领导班子建设。这两年举办行级干部研修班9期，基本完成对交行系统内90家分支行行长的首轮培训。同时为了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专门举办了以分管国外业务的行级干部为对象的2期专题培训班。专题培训显示出了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总行在这两年中举办计算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的培训班41期(次)，培训学员2413人。

另外，1996年总行培训中心建成开通的信息管理系统网络，使培训中心的的教学管理工作走上了新的台阶。为完善培训教学设施，总行投资近300万元人民币建成了一套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电化教学设备，1997年已开始投入试运转。总行培训中心现已成为交通银行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

【综述】

1997年中信实业银行的经营工作以调整存、贷款结构，改善资产质量，带动效益增长为重点，明确提出“向管理要效益、向结构要效益、向质量要效益。”突出强调了依法合规经营，以全方位风险控制和综合授信为具体措施，全年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了适度的增长。

一、抓住经营重点，推出金融新产品

年内，中信实业银行不断提高和改善资产质量，资产总额达到1258.2亿元，比上年增加171.5亿元，增长幅度为15.8%。其中，人民币资产为851.2亿元，占67.7%；外币资产为49.3亿美元，占32.3%。所有者权益与实收资本分别为69.6亿元和53.1亿元，增长幅度为26.6%和23%。

在稳定、扩大存款规模中，积极调整存款结构，使存款稳中有升，存款结构日趋合理。至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达1021.7亿元，比上年增加148.8亿元，增长17%。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为768.2亿元，比上年增加139.7亿元，增长22.2%；外币存款余额30.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1亿美元，增长3.7%。

中信实业银行针对存款大户过于集中、中小客户相对较少、储蓄占比小等结构不合理状况，加大调整存款结构力度。一方面，增设储蓄专柜，增办储蓄新品种，加强储蓄业务的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储蓄业务；大力宣传并承销国债；另一方面，普遍实行了综合柜员制，提高了柜台服务水平；增加了客户终端，延伸了柜台服务；实行统筹开发，降低了存款成本，努力培育新的存款增长点。至年末，储蓄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达到69.9亿元，比上年增长38.5%，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总额的6.8%。

坚持以信贷为龙头，促进存款、国际贸易结算等其他业务的发展。至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折计人民币525.4亿元，比上年增加16.3亿元，增长3.2%。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为387.3亿元，比上年增加64.9亿元，增长20.1%；外币贷款余额折计为16.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5.8亿美元。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形势，中信实业银行及时调整信贷工作方针，改善信贷资产结构，使不良贷款得到有效的控制。坚持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积极扶持能源、邮电、航空、石化等国家重点行业和基础产业；集中资金力量，重点支持效益好的行业、大企业的资金需要；及时掌握和分析贷款前后的企业信息，不断压缩对行业性不景气企业的贷款，信贷结构得到改善。

中信实业银行在1997年积极参加由渣打银行、东方汇理银行等国际一流银行安排的国际性银团贷款。在出口信贷业务方面，除巩固已建立的与原有各国出口信贷管理局的良好关系，新建立和发展了与意大利出口信贷保险局及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等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同时还运用灵活的贷款担保办法，对效益好的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等给予资金上的支持。为新开发的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等世界知名企业在华的合资企业和一些国家政策扶持的建设项目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

年内，中信实业银行外汇业务以开发客户、管理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把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在代客即期、代客远期及代客风险管理等业务方面有较大进展。针对亚洲一些国家经济疲软、东南亚货币危机，在认真研究国际经济金融动态，把握国际货币市场动向的基础上，适时地减少了对相关同业的拆放业务；压缩了对某些银行的敞口风险，致使全行在这次东南亚货币危机中基本未受影响。

资本市场运作方面，中信实业银行以风险控制为首要原则，确定投资结构，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对不同国家、地区、产品、币种实行动态调整。严格限定非投资性交易，根据利率曲线走势的分析及经济形势的预测，适时提前应变，调整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持有比例。同时，不断增大国债、政府机构债的持有比重，减少高风险债券品种的购入，使得资产质量明显提高。

1997年，中信实业银行推出金融业务新产品，中信卡项目正式进入启动和发卡试点阶段。12月30日，南京分行作为首批中信卡发行试点行，在南京市首次发行中信卡取得成功。这期间，中信卡工作在业务管理系统和前置/交换系统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全行范围内设计了总行、区域中心、城市中心和中信卡网点四级结构；设计和开发了中信卡全国集中制卡系统；在客户化的基础上开发了中信信用卡和中信借记卡产品管理系统；完成了ATM、POS和中信卡柜台终端交易设计、本行和本地区交易设计、行内跨地区交易设计与客户化的工作及国际收单和清算的系统设计；完成了总行、南京、苏州和无锡分行的2个中信卡管理系统和4个前置/交换系统的客户化工作，为中信卡业务的正式开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年内，与美国运通公司修改商户收单服务协议的同时，与香港海外信托银行和香港标准渣打银行签订了外卡代理收单等协议。12月，中信实业银行获得了VISA国际组织颁发的“1997年产品开发奖”。

中信卡业务立足于高起点、高标准，实施集中分布式四级组织结构；建立先进、开放、成熟、灵活、安全和扩展的信用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业务网络；实行统一的产品政策，统一的服务标准；提供优质综合服务，既有严格、统一和明确的服务标准，又有便捷、迅速、热情的服务响应和全面、周到、细致的服务项目；积极创立具有统一产品和服务形象的中信卡品牌。

在中信卡试点阶段，还将陆续推出中信借记卡、中信联名卡、中信转帐卡等产品系列，分三个阶段在南京、苏州和无锡地区，广州市和北京市等地逐步推广。

1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和广州分行相继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展离岸银行业务的试点。为此，深圳和广州分行已制定了有关离

岸银行业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强化风险管理，保证经营安全

1997年，中信实业银行在积极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树立依法合规经营观念，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强化分支机构的监管及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为了加强对全行内部控制工作的统一领导，总行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内控制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督促检查各分行、总行各部门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及全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对本行自成立以来工作中所形成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和修订，编印出《中信实业银行现行制度汇编》，其中包括15大类的126个制度、操作流程和岗位责任，进一步保证全行员工有章可学，有章可循。

在信贷管理方面，从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内控机制出发，年内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打包贷款、质押贷款、担保、汇票承兑与贴现等业务制定了相互配套的管理办法；建立了全行信贷业务统计监控制度；统一了全行人民币借款、人民币保证借款、外币借款、外币保证借款和抵押等合同文本。为进一步强化一级法人制度，严格信贷授信授权，建立了信贷双签制度，实行上下级、同级双签，达到逐级监控。

加强了对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管理，严禁开立融资性信用证，严格监控开立远期信用证业务，制定了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加强统计分析工作，以防远期信用证风险。

建立健全了资金交易的内部监督、风险防范制度和有关资金交易业务的会计、统计记录制度，以及头寸检查和交易损益的核算制度，对资金的交易额、交易策略、交易品种、市场范围严格按授权办理；同时，运用全行新一代电脑应用系统对重要业务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阻止，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逐步摸索制定了一套适合实际情况的经营计划管理办法。建立了全行经营计划的按月、按季执行、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立了全行二级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全行辖内资金市场，实现了上级行对下级行的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全程监控。

年内，中信实业银行在加强内部稽核方面，立足于自查自纠，总行先后组织各分行有关稽核人员对信贷资产质量、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管理使用情况、国债实物券和非实物券等方面进行了现场稽核及专项稽核，同时还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了全行稽核队伍建设。

三、加强基础建设，提供支持保障

年底，在上年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完成了新一代电脑应用系统的编码、调试及在总行和部分分行范围内的上机试运行工作，并顺利完成了本年年终决算工作，为全行建立清算和总帐体系奠定了基础。该系统具备了全行通存通兑、实时清算和数据汇总的能力，为全行业务管理创造了先决条件。

结合新系统的推出，在总行及大部分分行营业部实行了综合柜员制。12月底，总行成立了清算中心，逐步建立了全行的清算系统。

年内，根据中信公司的部署，全行顺利推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99.1%的干部职工按中信公司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使劳动用工制度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制定推行了能体现该行特点的工资改革方案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打破了原来的“官本位”分配体制，充分调动和发挥了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

经中信公司批准，将苏州、济南、威海、沈阳4个二级分行转为总行直接管理，从而减少中间管理层次，加大总行的管理力度。

在分支机构建设上，注意了向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发展地区倾斜。12月，成都分行正式开业。至年底，全行共有各级分支机构179家。员工人数已达5279名，比上年增长26.5%。

年内，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国内行外培训和赴境外培训，共计举办各类培训班444个，培训6588人次。

4月，在上海召开的国际商会第32届世界大会期间，经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执行局会议和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讨论，批准中信实业银行正式成为国际商会的会员。

在10周年行庆之际，经中信公司同意，设计推出了新的行徽、中英文行名字体及标准色。印制了代表中信实业银行企业形象的视觉识别系统(VIS)的手册，在全行系统推广实施。同时，创作推出了《中信实业银行之歌》，加大了对外宣传力度。在树立外部形象，增强凝聚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深入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采取重点宣讲，座谈讨论，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开展了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号召广大员工“做合格中信人，创一流业绩”。1997年，全行共有360个集体参加了创建活动。杭州分行天水办事处继被评为省级、总行“青年文明号”和全国金融系统首批30家文明示范单位之一后，又被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5月，由总、分行10名先进单位代表和先进个人组成的“中信实业银行精神文明建设事迹巡回报告团”在北京举行了题为“把青春献给中信事业，让青春在奉献中闪光”的首场演讲。报告团深入中信实业银行系统的基层单位，先后赴大连、青岛、南京、上海、杭州、深圳和广州等地演讲，反映强烈，受到各地欢迎。

【综述】

一、主要经营成果

1.圆满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1997年，光大银行的主要业务经营指标都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经营业绩良好。到年末，各项资产总额为609.2亿元，比上年增长138.7亿元，增长29.5%。其中，各项贷款余额为336亿元，比上年增长100亿元，增长42.4%；各项负债总额为553.4亿元，比上年增长104.7亿元，增长23.3%。各项存款余额为473.7亿元，比上年增长131.4亿元，增长40.1%。1997年全年实现税前利润16.19亿元，比1996年增加7.29亿元，增长81.9%，人均利润达64万元。行利润增幅和人均利润在国内银行中居于前列。

2.进行了股权调整，增加了外资份额。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银行20%的股份，成功地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这是光大银行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步骤，意义十分深远。香港上市公司注入内地商业银行股权，在香港和内地均属首次。中国光大银行20%股权注入香港上市公司，加大了中国光大银行的外资股权份额，使外资股由亚洲开发银行持有的3.37%扩大到23.37%。这将提高光大银行的国际知名度和发展空间，也为中国商业银行国际化提供了有益的尝试。

3.加快分支机构建设，布局日趋完善。1997年光大银行在机构建设方面加快了步伐。全年有广州、昆明、武汉3家分行、5家支行和2家分理处如期开业，使光大银行机构发展到10家分行、2家直属支行、1个管理部及99个所属营业机构，进一步完善了全行机构的合理布局，扩大了市场占有率。

光大银行机构建设的又一个重要步骤是走向国际化。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中国光大银行香港代表处于1997年8月28日正式成立。光大银行在国外的代理行网络不断扩大，1996年新增代理行45家，到1997年底代理行已达到583家，遍及全球62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经营特点

1.坚持合规经营，不搞踩线运作。年初光大银行股份制改造完成以后，全行严格按照中央银行的政策规定，坚持合规经营，不搞踩线运作，在实际经营中严格自律，为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调整资产结构，促进信贷业务发展。1997年光大银行推行“大企业战略”，使信贷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即投向国有大型企业、大型股份制公司和跨国企业集团。光大银行

运用总分行联动的办法，支持大项目和地方重点建设。

3.利用资金市场，筹集和运用资金。光大银行从总行做起，树立大资金的观念，打破了区域界限，改变了以往的各分支行资金自给自足的“田园式”经营模式。先后制定了系统内的资金调度办法和规定，实现了资金调度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使系统内资金周转明显加快，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了本外币合一的交易室，在国内一级网上拆出拆入资金60多亿元；积极参与国债承销，成为1997年第二期记帐式国债的副主承销商，扩大了光大银行在国内债券市场上的影响，国债收益水平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在国际筹资方面，光大银行成功地在国际资本市场筹资8500万美元，承接亚行转贷款6000万美元。

三、主要管理措施

1.重塑决策系统架构，实施集体决策。1997年初，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设立了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班子，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为了使这种机制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光大银行建立了常务董事会会议制度、行长办公会制度和监事巡查制度。重要的经营决策、重要的制度办法通过常务董事会决定；重要的业务问题通过行长办公会协调解决；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对分支行进行巡视和检查，从而保证了经营决策的制度化、程序化和科学化。

2.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风险。为了摸清光大银行风险资产的底数，从1997年4月至6月，光大银行集中全行稽核力量，对所属分支行进行全面稽核。在充分掌握不良资产底数的情况下，狠抓逾期和呆滞、呆帐贷款的清收。总行成立了清收小组，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催收计划，各分支行也落实了催收工作责任制，把收贷、收息任务具体落实到人；同时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本行权益。

在风险防范和控制方面，光大银行强调依法合规经营，实行了一级法人制度下的授权授信经营，制定或重新修订了一系列工作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严格实行审贷分离、贷款回避等制度，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防范风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光大银行实行了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加强了稽核检查，总分行都设立了专门的稽核机构，配备了强有力的人员，初步形成了一支专业队伍。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实行了监事巡查制度，对股份制银行监事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另外，光大银行发挥了行政监察功能，形成了监事、稽核、监察三位一体的监督检查和风险控制机制。

3.实行全面财务管理，有效地控制成本。1997年初，光大银行在全行实行全面的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改变过去重费用管理轻利息成本核算的状况，并突出了全行上下对利息成本的核算和管理。加强了费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为了使核算和管理有的放矢，准确地预测经营成本变化趋势，指导业务经营活动，总行和各分支行每月、每季都对全系统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4.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光大银行股份制改造后，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1997年，光大银行采取公开招聘、公平竞争的办法，从社会上广泛吸纳人才，充实到总行各部门和各分支行重要岗位，对全体员工实行岗位聘用和工效挂钩。同时结合亚洲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多次组

织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业务培训，组织了与香港港基银行业务交流，多次组织了高级管理人员赴国外学习和考察，举办多种有益的集体活动，增强员工的向心力。

【综述】

1997年，华夏银行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金融方针政策，坚持稳健经营，在面向市场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健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同时，努力加快各项业务的拓展步伐，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至年底，全行本外币一般性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66.84亿元，比上年增长65.04%，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238.10亿元，比年初增加97.08亿元，增长68.84%。外汇各项存款余额为34591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3091万美元，增长60.89%；本外币贷款余额152.45亿元，存贷比57.13%，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24.90亿元，比年初增加42.01亿元，增长50.68%，存贷比为52.46%。外汇各项贷款余额为30557万美元，比年初增加4289万美元，增长16.33%，存贷比为70.69%；资产规模401.32亿元，比上年增长77.16%；实现利润5.29亿元，人均实现利润36万元。

一、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一)存款快速稳定增长，资产质量稳步提高。1997年，全行注重对负债结构调整和资产质量的管理，采取措施改进服务方式和手段，增加结算户，稳定基本客户群体，在保证存款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负债结构，活期存款的比例逐步增加，降低了筹资成本。在提高资产质量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逾期贷款的清收力度，同时面向市场积极调整信贷的投向，按照大行业、大企业的经营战略，把信贷资金重点投向经济效益好、信誉高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加大了对能源、交通、化工等基础产业和设施的贷款投入。在保持资产流动性方面，增加了对国债和金融债券的持有量，积极参与了国债承销和交易业务，1997年累计承销国债总面值9.74亿元，累计交易143.6亿元，认购金融债券3亿元。

(二)外汇业务稳定发展。外汇结算业务总金额为20亿美元，比上年有所增加。1997年实现了总行、分行外汇业务系统SWIFT联网，改善了通讯、交易环境；外币清算币种达到11种；已建立国外代理行315家。国际业务作为华夏银行的对外窗口，还积极发展与境外金融机构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1997年，分别派团参加了1997年世界银行年会、亚洲开发银行年会以及世界银行组织的银行战略研讨会等业务交流活动。

(三)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在拓展服务和业务领域方面，扩大了代理业务品种，开展了代客理财、代售旅行支票业务，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代理资格，并积极组织了开发银行卡业务和其他的新业务品种。

二、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内部管理

在健全内控机制方面，全行重点加强了日常的内部稽核检查，对内部授权授信加强了管理，

强化了审贷分离的内部制约机制，信贷管理推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贷款风险度管理”，建立了贷款责任人制度，加强了财务、会计业务检查、成本利润分析和财务开支的审批管理。

三、分支机构快速发展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总行把分支机构筹建作为拓展业务的重要方面，分支机构发展取得了较大进展。已在国内经济发达区域的十余个大中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扩大了市场覆盖区域，为进一步发展业务拓展了市场空间。1997年新开业1家分行、2家支行，另有1家分行和4家支行正在筹建之中，预计1998年上半年开业。年末，全行分支机构总数为55家。

【综述】

1997年是中国投资银行由调整阶段转入发展阶段的第一年。一年来，投资银行坚持“三性”、“四自”原则，以效益为中心，以优化资源结构、培育市场基础为工作主线，在实现规模发展的同时，注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1997年，投资银行在营业网点建设上继续实施集约化经营战略，在撤并部分分支机构的同时，适度加快经济发达城市的营业网点建设。截至年末，由29家区域性分支行和100多家城区支行构成的投资银行网络体系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和主要中心城市。同时，投资银行就机构网络建设制定了明确的指导性原则以及相应的配套制度，为全行机构建设在集约化经营原则下稳步发展提供了方向性、规范性依据。1997年，中国投资银行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截至12月底，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436.6亿元，比上年增长31.71%。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为381亿元，增长39%；外币存款余额为6.7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贷款余额为358.2亿元，比上年增长16.63%。其中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为26.37亿元，外汇中长期贷款余额为10.77亿美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01.4亿元，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3亿美元。在业务发展同时，根据“择优限劣”原则，逐步建立起基本客户群体；通过建立统一的综合授信制度，实现对客户风险的集中控制；通过总分行联动，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国内主要大中城市，特别是沿海沿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中心城市的优势企业，有意识地培养了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客户。至1997年底，投资银行贷款客户比年初增长30%，优秀客户增加一成。

1997年，中国投资银行在国际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上进行了大胆尝试，国际业务风险的集中控制、国际结算产品的柜台化、国际业务部门的业务功能向单据处理中心转变等改革措施已经产生了一定的效果。SWIFT系统在全行开通使外币清算能力明显增强，清算质量、效率显著提高。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全年国际结算量39.57亿美元，完成结售汇28.7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05%和17.89%。代理行业务更加注重以风险控制为中心的业务处理原则，针对不同产品和交易对手实施授信管理；进一步完善帐户行管理体系，以实现资金利用的效益目标。至年底，投资银行已经与遍布五大洲66个国家和地区的45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顾问代理型业务是1997年中国投资银行面向市场重点推介的产品，全年向客户提供的此类服务主要包括顾问服务、代理融资服务、资产投资与管理。

1997年，中国投资银行继续接受世界银行、中国财政部及环保局的委托，承办蒙特利尔多边基金保护臭氧层ODSIII伞形赠款项目的代理业务。全年共受理赠款7000万美元，受益分项目50个，比上年分别增长40%和31.6%。受益项目主要分布在机械、汽车、化工、轻工等行业，涉及家用冰箱、工商制冷、消防器材、汽车空调、气溶胶制品等多个产品门类。在赠款代理业务中，

投资银行充分发挥自身的传统优势，为国内工业企业提供项目评估、财务咨询、采购监督、赠款支付、国际结算、资金支持及结售汇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1997年11月在华盛顿召开的世界银行ODS项目全球代理专业会议上，中国投资银行以项目评估准确、资金支付迅速、实施监督严格，赢得了世界银行好评。目前，中国投资银行已成为全球ODS赠款项目业务量最大的代理机构。

1997年，中国投资银行通过总分行联动、总代理协议及项目代理协议同步进行的工作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国内代理业务的开发，先后取得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代理行资格、国家开发银行竞争代理投标资格，并承担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发放2亿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代理业务，实现了国内外代理业务的同步发展。

在国内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全年交易额为371.28亿元。承销国债四期，金额34.89亿元，占当年国债发行总额的1.5%，承销额比上年增长28.7%；在1997年记帐式(二期)国债发行中，以4.27亿元的承销额居承销团各成员之首，被推举为承销团主干事。

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国投资银行积极开展即期、远期外汇买卖和货币掉期、资金拆借、外币债券投资等业务，与香港、新加坡、东京、伦敦、纽约、法兰克福、苏黎世等国际金融中心的50余家海外金融机构保持着较为密切的业务关系。全年交易总额为67.5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在香港资本市场成功发行1亿美元浮息债券；与日本东京三菱银行签署了400万美元5年期贷款协议，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

与此同时，投资银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突出表现是，涉及全行所有业务门类和专业岗位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统一法人体制下的等级管理、授权管理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投资银行信贷政策》、各项贷款审批制度和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得到执行；国内同业短期融资业务、境外代理行业务以及客户管理中的综合授信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稽审监控体系被赋予绝对权威；对业务经营的综合审计、专项审计和对分支机构管理者的离任审计，作用十分明显；风险度分析制度在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中产生了良好的预警作用；利用法律手段对投资银行的权益主张权力取得了积极效果；激励机制、竞争机制与监督机制并重的“聚能工程”的启动卓有成效。

(刘大为)

【综述】

一、积极探索经营战略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第一家以民营企业参股为主的商业银行，如何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和人民银行的要求办成有特色的新型商业银行，成为1997年中国民生银行的重点研究课题。中国民生银行为此举行了多次全行系统工作会议，研究各项业务的进展状况以及为全国民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战略设想，特别是11月份在厦门召开了“中国民生银行发展战略及对策研讨会”，邀请了行内代表和国内部分著名专家对银行近阶段的基本工作思路和发展战略进行深入的探讨，为中国民生银行下一步业务的开展进行了理论上的准备。

二、不断完善规章制度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业务变化，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修正，同时还制订、颁布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和条例，如《中国民生银行业务经营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系统内人民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共计65项。这些制度和条例的制定完善了信贷资金运营机制，健全了财务管理体制和机构内部管理机制，初步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规范化、科学化经营的新机制。

三、稳步发展各项业务

1997年，中国民生银行坚持“稳步前进”的经营方针，业务得到了全面发展。

存款方面，加强了吸收存款工作的管理，深化员工对吸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热情，年末超额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存款工作计划，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合计)为137.5亿元人民币，新增96.7亿元，完成原计划的140%。

信贷业务方面，在严格贷前审查和企业资信评估工作的同时，坚持“支持优势，扶植民营，引导消费，注重实效”的信贷政策，积极拓展客户面，积累了许多有效的经验，信贷业务开始显现出特色。至年末，全行累计向508户企业发放了70多亿元贷款，年底贷款余额52亿元，其中对非国有经济类企业贷款32亿元，占比61%。贷款质量良好，贷款逾期率1.93%，利息实收率97.29%，完全符合中央银行要求。

资金管理方面，积极探索资产多元化，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严格规范信贷资金的运营程序，实行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在1997年，积极参加全国银行间

同业资金拆借网络，累计拆借金额近10亿元。同时，作为国债承销商，还积极参与了国债承销、交易和场内国债回购业务，先后承销了6期国债，总面值7.4亿元，国债交易额达96.1亿元。此外，还代理发行了国家电力债券等企业债券2亿多元。

国际业务方面，加强与国外同业的业务联系，1997年境外代理行总数171家，比上年新增110家。全行国际业务结算总金额为8.5亿美元，结、售汇总金额1.5亿美元。

除了上述业务之外，中国民生银行还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与企业签署协议，为企业提供从信息咨询、财务评估、效益预测到策划合并、兼并收购、上市、改制等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全方位的理财服务。在此类业务中，中国民生银行仍然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服务宗旨，在选择服务对象方面向民营企业倾斜，积极扶植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有效地促进中国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四、加强分支机构设置工作

至年末，共成立北京管理部和其他4家分行、11家城区内支行和1家异地支行。至此，中国民生银行已在华北、华东、中南地区设立了机构，服务网点逐步铺开，业务覆盖面得以加大。

五、健全银行奖惩机制

1997年中国民生银行在内部突出抓了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建设。根据“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先后出台了《1997年度分支机构考核奖惩办法》、《总行各部门创利考核办法》、《总行各部门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员工住房管理办法》等。这些办法的实施，有效地激励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了中国民生银行员工的向心力。

六、严格风险防范体系

1997年，中国民生银行积极倡导“抓内控、防风险、防案件、严格守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完善了贷款审查制度，健全了贷审会的职能，帮助信贷部门树立决策和操作的独立性，宣布了工作中必须遵守的八条纪律，继续聘请国内大型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业务经营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加强了稽核工作，在分支机构中设立了相应的业务稽核部门，初步形成了一个内部稽核管理体系，并于年底开展了全行业务经营大检查，摸清了当前业务的风险状况，大大增强了全行上下的风险防范意识。在安全保卫方面，总行加大了以防风险、防案件为主要内容的“三防一保”制度的实施力度，规定每家分支机构在开业前，都须由总行保卫部门或指定部门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预防风险的发生，为今后的正常营业提供了安全保障。

七、致力发展企业文化

为增进与同业单位的交流和向社会宣传中国民生银行服务特色，增加企业凝聚力，1997年，总行创办了系统内刊物——《中国民生银行通讯》。还针对社会热点举办各种活动，例如举办“庆香港回归知识竞答”，“学习‘十五大’报告精神座谈会”等，促进全行员工积极了解国家大事，提高员工的思想觉悟和国家主人翁精神。

(办公室)

【综述】

1997年是广东发展银行管理与发展取得较大成果的一年，紧紧围绕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坚持“调整结构、分类管理、强化内控、稳步发展”的工作方针，狠抓统一法人体制下的规范经营和结构调整，控制和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各项管理措施的切实到位。

一、存贷款业务稳健发展

广东发展银行靠优质服务拓展了存款业务。至年底，全行各项存款余额545.6亿元，比上年增长27.8%。同时注意了存款结构的调整，积极推行存款来源多样化策略，一方面加大吸收企业存款的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跨地区通存通兑等新业务手段促进储蓄存款的增长。

信贷业务有新发展。至年底，全行贷款余额416.5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在努力盘活存量的同时注意增量的风险控制，严格把住投向和投量关，坚持向零风险、效益好、周转快的产业和项目倾斜，使新增贷款在较好的质量上运行。

二、继续实施向外倾斜战略

广东发展银行国际业务、离岸业务有较大发展。全年结、售汇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51.5%和56.1%。国际结算量也比上年有显著增长，对外担保余额2.5亿美元。并积极运用离岸业务手段，成功发行美元浮息可转让存款证1.1亿美元，进一步拓展了融资渠道，提高了广东发展银行的国际声誉。

三、电子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1997年，广东发展银行通存通兑网点数增至273个，新设分支机构也做到了“筹建一个，上网一个”。电子化程度的提高大大促进了信用卡发卡量的进一步增长，继广发美元VISA卡成功发行之，1997年4月又推出国内第一张全球通用的广发港币VISA卡，同年6月外汇VISA卡成为AT&T“全球通”电话卡在中国认可的首张本地支付卡。ATM在广州等地实现了跨行联网。

四、机构建设取得突破

1997年获准设立的北京、上海、大连、昆明、杭州、南京六大分行全部开业。平均开业时间不到五个月，新增存款达34亿元。新建行在人员素质、管理特色、业务运作等方面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不仅对优化广东发展银行的整体结构、促进全行在更高起点上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而且为广东发展银行以现代化商业银行姿态跨入21世纪、更好地参与竞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强化管理初见成效

广东发展银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新制定和补充了《降低不良贷款考核办法》、《授权授信管理办法》等30多项规章制度，使分散经营的风险得到控制，增强了整体调控能力。与此同时，广东发展银行还根据人民银行“分业管理”的要求对附属公司进行了清理，使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实业进一步走向规范。

(傅 睿)

【综述】

截至1997年末，深圳发展银行总资产达317.98亿元，比1996年增长5.9%；净资产达33.96亿元，增幅为34%；实现利润10.02亿元，增幅达9%；注册资本15.5亿元，股本总数15.5亿股。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和人均利润率均居同业前列，净资产利润率在亚洲500家银行中位居第6位。

一、各项业务蓬勃发展，经营指标顺利完成

至199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含外币)达人民币246亿元，比年初净增18亿元，增幅为7.3%；其中储蓄存款余额68.5亿元，比年初增加8.3亿元，增幅为13.9%。各项贷款余额(含外币)达人民币196亿元，比上年净增46亿元，增幅为29.5%。

国际业务近年内品种逐步健全，规模不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针对1997年下半年发生的东南亚金融风波，全行及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大力开拓业务渠道，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国际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目前，全行深圳地区外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近10%，外汇业务利润占全行利润达43%。全年全行外汇中间业务收入达6021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36.4%；融资利息收入达700万美元，较上年增长58%；外汇结算量增长18.8%，结售汇业务量增长20%。全年实现外汇业务收益5098万美元。

深圳发展银行向客户提供多项离岸金融服务，服务方式灵活，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离岸业务资产总额达到7277.17万美元，实现利润209万美元。

截至年底，深圳发展银行获得主管当局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营业网点有100多个，随着上海分行的获准筹建，该行将逐渐形成覆盖华南、华东的国际业务网络，并逐步向全国性方向发展。已与全球62个国家和地区135家银行建立了直接代理行关系，互送了控制文件，有业务往来的银行达380余家。

深圳发展银行还不断推出各种业务新品种，如保管箱业务出租率已达56%，租金收入达108万元。新发展卡自1997年10月正式推出后，两个月时间发卡3万多张，直接吸收存款1.7亿元，交易量40多万笔。

二、进一步加强资产风险管理

深圳发展银行积极探索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1997年将稳健经营、防范风险、提高资产质量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和“巴塞尔协议”精神规范经营行为，

并遵循国际惯例，建立和健全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内部控制机制，把风险控制纳入到日常资金计划管理和信贷资产管理中。该行还借鉴国内外金融机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经验，确立了“大稽核”的思路，强化了稽核部门的独立性、权威性。至1997年12月底，全行资本充足率为19.10%，与上年末持平，各项资产风险监管指标比例均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界限之内。

三、经营机构拓展方面取得成果

至1997年末，全行拥有107个营业机构。除在广州、海口设立分行，珠海、佛山设立支行，在北京、香港设立代表处外，1997年下半年更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上海分行，使该行在新增利润来源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这不仅是深圳发展银行在内地主要经济中心开拓网点的一个突破，也是该行力争更大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四、电脑设备进一步完善，电子化发展目标形成

深圳发展银行在1997年实现了ATM在深圳联网基础上与香港的联网，开发了补登存折机与多媒体查询机，基本完成异地通兑清算系统的开发。全行确定了电子化建设总分区域中心制的发展模式，这不仅明确了该行的电子化发展目标，是中国金融界电子化发展模式的一个重大改革，为该行未来业务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才素质逐步提高

1997年深圳发展银行在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和经营管理的同时，严格纠正过去在经营指导思想上出现的一些偏差，在进行认真清理和整改的基础上，提出了“四个立行”(即规范经营立行、资产质量立行、经营效益立行、人才素质立行)的指导思想。该行确立了以人为本的管理方针，强化激励机制，坚持任人唯贤、以德服人，加强制衡机制，并积极为员工创造培训和发展机会，增强了员工的向心力和工作热情。

1997年，深圳发展银行大厦竣工落成，为该行创建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也使该行的企业形象更臻完善。

【综述】

1997年，招商银行在建设国际化、现代化商业银行道路上稳健地发展，到年底，全行资产总额达1300.28亿元人民币，全年实现利润28.71亿元。全行机构网点总数达166家。

一、各项业务不断发展

截至年底，本外币存款余额折人民币888.93亿元，比年初增长143.11亿元，增幅为19.2%。储蓄存款大幅增长是全年存款业务发展的显著特点，全年储蓄存款增量折人民币为58.81亿元，占自营存款增量的42.1%。年末储蓄存款余额折人民币达143.51亿元，储蓄存款余额占自营存款余额的比重比上年提高了5.3个百分点。

“一卡通”发卡量继1997年9月突破百万张大关后，年底达154万张；在全国发展“一卡通”特约商户近千家，累计交易额近2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年底为715.95亿元，比上年增长18.5%。1997年实行向大户倾斜的战略，逐步调整贷款投向，优化贷款结构，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基础产业的发展。全年对工业、基础产业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87%和144%，占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5.4个百分点和4个百分点，对私营及个体、三资企业贷款下降14.8%和2.4%。始终将交通行业作为扶持发展的优先领域，全年累计向交通系统企业发放贷款折人民币55.23亿元，给予授信担保额度折人民币65.21亿元。注重贷款期限结构和方式结构的良性组合，提高了资金运用的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

1997年国际业务以提高综合实力和控制风险为中心，实行以大中型客户为主和以沿海地区为重点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国际业务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国际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完成国际结算172.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14%；贸易融资12.9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2%；结售汇43.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03%。

各项离岸存款达12.49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4.15%。积极开辟海外筹资渠道，在欧洲成功发行1亿美元5年期浮息债券，进一步提高了招商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声誉和筹资能力。

二、完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

提高资产质量适当集中贷款审批权限，在全行推行信贷弹性授权管理办法和试行风险度控制，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和责任人制度，开展贷款质量的专项稽核，强化贷款的保证条件。在贷款发放的各个环节，从选择客户、信用评估、业务跟踪到检查催收，都建立了更为严格的控制制

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防范金融风险的总体要求，在提高新增贷款质量的同时，加大清收和转化不良资产的力度。年末，全行不良资产率同口径比上年下降1.47个百分点。

三、经营管理的电子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全行以ATM、POS、电话银行等为代表的新概念银行建设取得长足进展。深圳地区“一卡通”和信用卡加入深港澳ATM和POS联网系统；上海等分行加入了当地金卡工程；沈阳分行首家开设自助储蓄营业厅；全行INTERNET客户服务系统和电子汇兑系统开发成功；国际结算系统、外币清算系统等相继投入使用。此外，已开始着手全行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

四、加强员工培训，树立企业文化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落成，使银行拥有了一个管理先进、水平一流的现代化员工培训基地。1997年在全行组织了第二次岗位资格考核，2200多名员工参加考核，对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起了良好作用。

同时进一步培育招银企业文化，倡导和弘扬招银精神。将企业文化建设与开展“四讲一服务”活动相结合，在社会上进一步树立招商银行优质服务的良好形象，并得到政府的承认和嘉奖。1997年招商银行有31家分支机构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荣获国家及省市级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

招商银行自1996年8月5日开始在深圳地区率先贯标、推行储蓄服务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历时7个半月，经过艰苦的努力，于1997年3月26日同时取得BSI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两家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成为国内第一家通过ISO9000认证的商业银行。它意味着招商银行在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方面又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力地推动了全行的可持续发展，并为招商银行将来更好地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述】

1997年，福建兴业银行积极拓展业务，依法稳健经营，切实加强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1997年末，全行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190亿元，比年初增长11%；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135亿元，比年初增长11.8%；现金收付量889.57亿元，比上年增长24.5%，现金净回笼43.87亿元；办理国际结算15.06亿美元，办理结售汇12.97亿美元；在国际金融市场再次成功筹措银团贷款3000万美元；全年承销国债11.58亿元。全行实现利润5.76亿元。增资扩股目标得到实现，实收股金15亿元。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290.57亿元。

一、强化管理，防范化解资产风险

全行发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20.23亿元，比年初增加3.33亿元，重点支持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改的资金需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主要指标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全行资本充足率为18.50%，存贷款比率为71.32%，中长期贷款比率为94.96%，资产流动性比率为53.71%。通过抓管理、防风险、促业务、增收益，较好地消化了营业税上调、存贷利差减小、逾期贷款应收未收利息转表外年限缩短等减利因素，全年实现税后利润3.46亿元，比上年有一定增长。

二、推进改革，巩固统一法人体制

先后出台了60多项规章制度，使全行计划资金、财务会计、信贷管理、信贷审查、国际业务、储蓄业务等业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经营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得到提高。推行业务经营和发展综合计划，对资金、成本、利润计划进行统筹安排，促进了本、外币联动和计划、财务一体化，加大了推进集约经营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力度。实行集中“统筹资金”，提高统筹资金上缴比例，提高了全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有限授权，区别授权，及时调整，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分支机构实行业务授权管理，促进了对业务经营各个层次和环节的内部控制。

实行审计派驻制，坚持审贷分离，健全内部控制。运用了“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审计咨询”、“委托审计”等多种审计方式，开展了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的重要业务和要害岗位的内控关键点审计，加大了对新业务、新制度的审计。总行、分行(处)健全审贷分离制度，成立信贷审查部门，制定贷款审查工作制度，规范贷款审查范围、职责和程序，加强了信贷审查工作。各级行(处)成立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加强了科学决策和制约监督。各业务管理部门也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全面与专项相结合的办法，开展业务检查、指导和监督。

三、贯彻“服务立行”方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出台了《福建兴业银行服务工作规范(暂行)》，开展服务立行教育，强化服务取胜意识，在“四讲一服务”和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在总结全行9年来形成的企业文化基础上，导入新视觉识别系统，规范对外视觉要素，统一对外形象。服务网络有重点地扩大，上海分行新增3个支行，深圳分行等的筹建工作正在加紧进行。

业务电子化水平得到提高，业务品种创新有了突破。在全行推广应用综合业务处理系统，活期储蓄业务实现全行通存通兑，组建了总、分行清算中心网络，统一各通汇行(处)对公、储蓄等各种往来资金的清算。年末开始向社会发行全功能储蓄卡——兴业顺通卡，发卡量已达5.8万张，银行卡存款逾6000万元。此外，总行和有条件的分行还开办保管箱、信用证、传真电话汇款结算等新业务，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也正在着手设计中，代收代付业务进一步发展。

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认真贯彻国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规范贷款呆坏帐核销工作，积极以金融服务支持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和改造。

四、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加大领导干部调整交流力度，重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制定各级党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制度，提高班子自身素质。进一步加强人事劳动管理，全行人员调配实行指令性管理，优化人才结构。贯彻实施员工年度考核和行内待业、劝退、辞退等制度，继续实行处级干部见习制，科级干部聘任制。

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若干意见》，各分行都成立了监察室，监察队伍得到充实，纪检监察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轨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案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都取得成效。

重视党建和队伍建设。员工敬业、奉献、创业、团队精神得到进一步增强。员工业务培训多层次、多渠道地展开。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62期，培训员工5000多人次，比上年增长38%，培训规模和质量均有提高。

安全保卫工作得到加强。全行加强了经警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人防、技防、设施防范”并举，营业网点“安全达标”建设率在90%以上。全年未发生“三类”重特大案件。

(办公室)

【综述】

1997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金从10亿元增加到20.1亿元人民币。至1997年底，全行各项本外币存款总额达637.51亿元人民币，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达430.23亿元，全行总资产规模已达979.6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39%、25.91%和27.74%，当年实现利润13.34亿元，并已在上海、北京、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温州等地开设了28家直属分支行和140余家营业网点。

健全与完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1997年，全行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修改制定了本外币合一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健全和完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激励考核机制、财务管理机制，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效益，使全行资金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上了一个新台阶，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主要指标均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构筑金融营销体系，支持地方经济建设。1997年，全行充分发挥本外币、分支行联合的优势，开发、推广金融服务新品种，构筑涵盖全行的营销网络，从理念和体制上确立了银行围绕市场转、围绕客户转、围绕销售转的营销格局，在全行范围内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为目标、营销为手段、服务为中心的金融营销体系。一年来，全行累计投放资金660多亿元，支持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市政重点工程及一批经济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的大型企业集团建设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先后与上海永乐股份公司、中国高科股份公司、东方明珠股份公司建立了主办行关系，与一批大型集团公司签订了银企全面合作协议。

发展以东方卡为载体的个人金融业务。全行继续扩大东方卡的市场份额，并以其为载体拓展个人金融业务。到1997年底，浦发行已在上海、北京、杭州、南京、宁波、江阴发卡84.69万张，比上年增长79.48%，累计发展特约商户1817家，安装2735台，ATM151台，分别比上年增长77.7%、71.8%、132.3%。同时，正式启动东方卡透支业务，并在国内首创了4级透支额度和以个人存单质押的担保方式，既满足了客户的融资需求，又满足了客户信用行为私密性的要求，深受客户欢迎。继1996年成功开发东方卡出租车付费系统后，又推出上海首张非接触式公交IC卡——上海东方公交卡，已在23条公交线路投入使用并在全市推广，这一“电子月票”的问世标志着上海公交付费管理方法已跨入世界先进城市行列。各分支行还相继开发推广了个人理财、代收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医疗就诊、单位考勤考核、校园卡等多项功能，为促进国家“金卡工程”和提高生活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另外，试点开办普通高校助学贷款业务，为上海40所高校学生及在异地的上海籍学生提供利率优惠、期限较长的学费和生活费贷款，为帮助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大学学业，推进中国教育体制改革，拓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强化风险管理与防范。1997年浦发行初步构建了总、分、支行三级监督网络，调整并充实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的力量；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贷管理部的职能，加强信贷业务授权经营和审批权限管理；加快建章建制，在全行范围建立了不良贷款上报制度、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制度、弹性授权制度等，特别是明确了各级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如外汇交易、资金划拨、同业拆借、进口开证、回购业务等的权限，并按授权有限原则进行操作；另外，及时对不良贷款和疑难案例进行业务分析和风险锁定，切实保证全行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

积极开展金融创新业务。1997年，浦发行正式代理国家开发银行浦东国际机场项目30亿元转贷款，并为这一跨世纪项目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开办按揭贷款业务，1997年出任上海跨世纪示范性安居工程——万里居住区项目的财务顾问，并策划安排融资8亿元人民币。

外汇业务稳步增长。全行加强本外币联动，积极拓展外汇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加速提高外汇资产在全行总资产中的份额。全年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比上年同比增长42.66%，结售汇增长58.73%，并稳步开发代客外汇风险管理产品。1997年，成功地在香港资本市场首次发行5000万美元大额可转让浮息存款证。各分支行外汇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为全行外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国内外代理行已达500多家，覆盖全球56个国家和地区，比上年底增加260多家，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继续加强。

(林 文)

【综述】

到1997年年底，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全行总资产达62.2亿元，比年初增加15.6亿元，增长33.5%；各项存款余额达到52亿元，比年初增加14.6亿元，增长39%；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9.6亿元，比年初增加3.6亿元，增长13.8%；实现利税3636万元。用不到两年的时间使存款、资产增长翻了1.5番，已跨入烟台5大银行之列。1997年各项存款增量、增幅均列全市之首，综合经济效益在全市金融机构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一、加强风险管理，把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放在首要位置

1.加强信息调研和交流，促进宏观决策的正确实施。分别举行了“全行信贷工作座谈会”和“全行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经验交流会”等两个大型重要会议。在此基础上，结合《贷款通则》推出了一批管理办法。促进了优化信贷资产工作。一是对办理房地产及设备抵押，存单、国库券、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操作程序作了进一步规定。二是在全行广泛推行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和贷款风险度测定的管理。三是针对企业改制中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办法。同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了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层层签定信贷员、信贷科长、行、处负责人三级贷款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落实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坚持了三个制度，即“坚持信贷工作联系汇报制度”、“坚持主要领导包大户、困难户制度”、“坚持依法收贷制度”。改革调整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制定完善收贷收息奖惩机制。

2.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盘活存量资产。一是从化解风险入手，加强质押、抵押贷款管理，对存量贷款重新落实担保单位和抵押物，并确保抵押、质押手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二是发挥领导带头作用，全面实施“攻坚”战略。年内总行在推出“行、处领导包大户”制度的同时，还结合培养后备干部，组建两个工作组并分别成立“信贷资产稽核监察第一办公室、第二办公室”，下派到重点单位，加强化解信贷风险的力量。通过深入调查、制订化解方案，先后对一批不讲信用的乡镇和村办企业、脱壳企业、被兼并企业、赖帐的担保单位、借口政府协调拒不还贷的企业进行了顽强的“攻坚”战。三是积极探索“以资抵贷”化解风险的多种途径，大力保全银行资产。在这些工作中，各基层行处“因企制宜”实行“一厂一策”，对“贷转租”、“贷转股”等方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不仅解决了银行资产保全问题，而且也较为妥善地处理了银企关系，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强化新增贷款管理，彻底杜绝“前清后乱”。一是以《贷款通则》为依据，把好审批关。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坚持审贷分离，全面实行抵押、质押贷款。二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把好投向关。年内对所有企业按“好、中、差”三个类别，分别施行“保、限、压”政策，优化贷款结构，提高贷款质量。在巩固和发展已有的基本客户群基础上，积极延揽优良客户，将贷款投向效益好、风险低、规模大、高成长、回报快的企业和项目，重点支持电力、邮电、黄

金、交通、造酒、能源、石油等行业，对各地生产经营最好的企业，实行必要的资金倾斜。通过强化管理，全行1997年新增贷款利息回收率基本达到95%以上。化解各类风险贷款达3.3亿元。

4.坚持稳健经营，全方位加大内控监管力度。在坚持“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原则基础上，全方位地实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计划资金调拨、贷款业务、会计出纳业务、储蓄业务、国债业务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防范措施，突出了体制制约、程序制约和权责制约，分层次、分岗位地多次组织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全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风险防范办法落实情况，各分支机构空白重要凭证及有价证券使用的各个环节等进行了详细检查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特别是东南亚金融风暴发生之后，总行及时召开“全行内控监管工作会议”，在认真讨论《内部控制监管整改意见》基础上，推出了《关于违反“烟台住房储蓄银行风险防范试行办法”的处罚规定》，使内审工作全面实现了由合规性审核向风险防范的转变。另外，还从各单位、各部门选拔了一批业务熟练人员，组成“稽察大队”，为应付突发性重大事件的及时查处做好组织上和人力上的准备。

二、加大筹资力度，不断壮大银行资金规模实力

1997年，银行业的吸存揽储竞争更趋激烈。为实现“困境之中不动摇，逆流之中大发展”的构想，烟台住房银行把筹资机制调整为“七个坚持”，即：坚持目标责任制，坚持工效挂钩考核办法，坚持筹资信息网络工作，坚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坚持一把手攻关原则，坚持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抓好代办，特别是坚持并努力做好代理住房公积金及售房款存款的专项业务，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存款的大幅度增长。据统计，烟台住房银行全年各项存款增量占全市金融机构存款增量的16%，其中对公存款增加7.5亿元，占全市11家金融机构存款增量的24.7%，名列第一位。

三、加强资金计划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年内按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下大力气调整了资产负债结构，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或接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要求。同时，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实行集约化经营，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加大统一调度资金的力度，鼓励各支行在缴足存款准备金和第二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后，继续将剩余资金上存总行，年内各支行累计上存资金18亿元，总行累计下拨资金3.6亿元，共安全办理资金拆出和同业存放3.4亿元，缴存第二存款准备金2.8亿元。总行通过对全行资金统一运作，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大大提高，推动了银行自身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到年末，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的流动比率已达到130%，表明其具有足够的能力应付突发的挤兑风潮，有足够的信心和实力抵御各种流动性风险。

1997年，全行各部、处，各支行以经济效益和实现利润最大化为中心，努力开展工作，健全并加强内部激励机制，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大力组织低成本存款，发放低(或无)风险贷款，不做亏本生意，确保资产收益最大化和负债结构最优化，财务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四、坚持“两手硬”，建设高素质银行队伍

一是掀起学习十五大精神热潮；二是深入进行“三五”普法活动；三是广泛开展“讲文明、

树新风”活动；四是大力开展“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争创活动；五是立足素质提高，狠抓业务培训。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使全行员工的业务素质、政治思想和精神风貌都发生很大转变。

从1987年至1997年10年间，烟台住房银行肩负着“金融制度改革试点”和“房改试点”的双重职责，为推动住宅商品化，为探索全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和全面推广，为支持烟台市房改事业的阔步前进，为稳健发展区域性金融机构，进行了先期的深入探索并提供了成功范例；同时，为支持地方经济的振兴，累计投放人民币贷款达210亿元，走过了辉煌10年路。

(单筱强)

【综述】

一、业务发展概况

到1997年末，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5327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555万元，增长34%；资产规模6759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685万元，增长17%；贷款余额3897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330万元，增长27%，其中，住房储蓄性质的贷款余额为24320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62%，其中总行(不含支行)占74%。存贷款比例已降到73%，低于中央银行监管的标准要求。

二、围绕住房建设开展业务

住房储蓄银行肩负着住房制度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双重试点任务，通过几年探索实践、不断调整结构，资金逐步向住房建设倾斜。目前，住房信贷基本趋向于合理，根据蚌埠实际情况，行党组及时作出决策，加大个人购房贷款力度，按照人总行《个人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结合本行实际，及时修订了《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并通过新闻媒介做了广泛的宣传，取得了良好收效。1997年，住房性质贷款余额24320万元，较上年的12825万元增加11495万元，增长89.6%；仅个人购房贷款就增加了932万元。1996年底个人购房为420户，1997年个人购房增加到584户，整个住房性质的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由上年的54.5%，调整到62%，增加7.5个百分点。个人购房贷款的增加，同时也带动了储蓄的增加，既有利于推动住房商品化，又有利于银行业务的扩大，归集的资金用于住房建设，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

三、扩大存款规模

1997年，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的信贷结构相对合理，内部管理较为规范，摆在面前的首要任务是抓存款、上规模，各部门在完成存款任务上做了大量工作，用代发工资、上门收款的形式来吸收存款，提前两个月完成了存款任务，全行存款由1996年的39722万元增加到53277万元，增长34%。

各营业网点扩大业务的同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态度，所属网点均实行了挂牌上岗，开展微笑服务，公开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本等措施，各网点设有残、零币兑换，切实方便了顾客，取得了良好的信誉，住房储蓄银行已在社会各界和顾客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四、加大清欠和盘活工作力度

1997年，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紧紧围绕收息、收贷和盘活重点开展工作，把盘活作为重点的重

点，发扬钉子精神，勤跑、常盯、多联系，紧抓重点大户，利用一切手段全年盘活了沉淀资金的20%，挽回了部分损失。如通过法律手段收贷，采取以物抵债等方式都取得了良好的收效。信贷人员历尽艰辛，使新发生贷款回收率达90%以上，利息回收率达95%左右，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

五、建立健全内控监督机制

几年来，根据自身特点致力于符合行情的内控建设，摸索制定了内部监督的一系列制度。上半年人民银行总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下发后，在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局的指导下，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稽核部门在内控制度建设中做了大量工作，对以往建立的各种制度作了修改充实。比较系统地制定了“组织结构控制制度”、“信贷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会计控制制度”、“授权分责制度”和“计算机系统控制制度”等，成立了“信贷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财务管理委员会”等组织。目前，内控机构比较健全，形成了一支较有权威的队伍，稽核部门除对所属机构每月一次非现场稽核外，还不少于一次现场稽核，实行了不定期稽核制，对资产质量和资金安全运行起了保障作用。

六、内部建设

1997年，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在加快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继续重视并狠抓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了包括信贷管理、会计管理、储蓄管理、财务管理、微机管理、人事管理、文明规范、稽核检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各种金融行为。同时，努力提高员工专业技术素质，把员工培训分为银行基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业提高培训、经营管理培训、研讨交流培训等几个方面，采用脱产、半脱产、在岗轮训等形式开展培训活动，全面推进员工整体业务素质的提高。

到1997年底，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总资产已达7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275人，全行分支机构达17个，形成了一定规模。

(徐俊生)

【综述】

继94个大中城市(不含海口市)获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后, 1997年底, 又有58个地级城市获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至此, 列入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范围的城市达152个。截至1997年12月31日, 有71家城市合作银行获准开业(较1996年增加53家); 有15家城市合作银行进入筹建阶段; 未进入筹建阶段的, 尚有66家。

一、城市合作银行业务发展概况

至1997年底, 已正式挂牌开业的61家城市合作银行(不含于1997年底批准开业的10家城市合作银行)的资产总额达3711.1亿元, 其中1996年底前开业的18家城市合作银行资产总额为2332.68亿元, 比上年增长8.18%; 存款余额达2796.73亿元, 其中, 1996年底前开业的18家城市合作银行存款余额1792.99亿元, 比上年增长21.92%; 贷款余额达1662.38亿元, 其中1996年底开业的18家城市合作银行贷款余额为991.06亿元, 比上年增长27.09%; 当年实现利润33.83亿元。

二、人民银行对城市合作银行的监管情况

(一)及时部署, 加强领导, 积极推进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 批准58个地级城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

在总结94个城市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经验的基础上, 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银银管〔1997〕197号), 对地级城市组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对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分配工作、验收工作以及在组建过程中国人民银行、地方政府和中介机构各自的职能作用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性很强的指导意见, 为58个城市组建工作的有序进行提供了保证。

(二)严格城市合作银行的市场准入关。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组织、领导有关城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要求城市合作银行认真、彻底纠正组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后, 方可开展筹建阶段的工作。对申报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 对其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新入股股东资格以及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其他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核, 为城市合作银行顺利进入市场, 依法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2.要求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加强对辖区内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筹建和开业有关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积极协调并协助其妥善解决组建中发现的问题，促进辖区内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对辖区内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开业的申报文件，严格审核把关。

(三)加强对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的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1.明确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全面负责对辖区加强对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的监管，建立了城市合作银行监管报表报送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制；加强对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的管理，督促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后尽快实现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制订、落实不良资产清收方案，改善资产质量，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2.颁布了《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银发〔1997〕264号)，对城市合作银行的性质、体制、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组织结构与管理、股权设置、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法律责任等均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使城市合作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努力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协助城市合作银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举办了城市合作银行监管培训班，就如何对城市合作银行进行非现场监管以及如何填报非现场监管报表、非现场监管报告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培训。召开了不同形式的城市合作银行监管工作座谈会，就城市合作银行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座谈，协助城市合作银行提出解决目标、改进措施和方案。

4.对一些有问题的城市合作银行进行查处。主要是查处了西安市合作银行财政资金虚假注资的严重违规问题等。

附：152个城市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展情况(1997年)

一、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名单(71家)：

深圳、上海、北京、南京、石家庄、济南、广州、郑州、重庆、杭州、天津、青岛、厦门、成都、鞍山、珠海、福州、昆明、锦州、芜湖、乐山、丹东、合肥、抚顺、哈尔滨、安庆、柳州、汕头、南宁、辽阳、桂林、贵阳、荆州、宁波、营口、沈阳、西安、长沙、南通、兰州、马鞍山、泉州、佛山、威海、潍坊、苏州、新乡、吉林、淄博、齐齐哈尔、洛阳、泸州、黄石、湘潭、株洲、开封、烟台、攀枝花、金华、绍兴、武汉、乌鲁木齐、嘉兴、西宁、扬州、湛江、岳阳、湖州、长春、南昌、宜昌

二、已进入筹建阶段的城市名单(15家)：临沂、焦作、盐城、无锡、大连、万县、常州、唐山、德阳、南阳、秦皇岛、沧州、绵阳、太原、镇江

三、获准组建尚未进入筹建阶段的城市名单(66家)：

(一)已经验收的城市：包头、大同、呼和浩特、咸阳、温州

(二)准备验收的城市：九江

(三)组建过程之中城市：

长治、银川、景德镇、东莞、中山、韶关、潮州惠州、肇庆、江门、茂名、清远、河源、揭阳濮阳、安阳、漯河、商丘、许昌、平顶山、三门峡邢台、保定、邯郸、承德、廊坊、张家口、盘锦本溪、阜新、朝阳、葫芦岛、德州、泰安、济宁枣庄、日照、徐州、淮阴、连云港、南充、自贡广元、衡阳、邵阳、益阳、北海、玉林、梧州蚌埠、淮北、遵义、大庆、十堰、四平、漳州白银、晋城、宝鸡、台州

(马晓光)

【综述】

自1979年我国第一家城市信用社在河南省漯河市成立以来，到1994年末，城市信用社已发展到5230家。由于城市信用社在发展过程中背离了合作制性质，成为商业性金融机构，为此，国务院于1994年提出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改革，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以城市为单位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到1997年末，我国已设立城市合作银行71家，共有城市信用社1625家纳入其中，全国尚有城市信用社3605家，联社54家。

一、城市信用社业务状况

到年末，城市信用社资产总额2916.6亿元，贷款余额1498.6亿元，负债总额2832.8亿元，存款余额2313.9亿元，所有者权益近84亿元。从总体情况看，城市信用社资产流动性良好，备付金充足；但存在信贷资产质量差和盈利状况不佳，亏损严重的问题。部分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缺口，部分城市信用社为保支付，动用了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措施

针对城市信用社存在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对城市信用社的非现场监管，以全面规范与改革为基础，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核心，一部分城市信用社经改造后向股份制商业银行转化，一部分按新出台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向合作制方向发展。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城市信用社多年积淀的经营风险在1997年充分地、集中性地暴露出来。为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了对城市信用社的非现场监管工作。

(一)理顺了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修改并下发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和《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提出按合作制原则规范现有城市信用社，由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对城市信用社实行行业归口管理，理顺了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

(二)强化了对城市信用社经营风险的监测、监控，制定了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的措施。

遵照年初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4月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通知》，落实了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责任制，并以存贷款比例超过80%、呆滞和呆帐贷款超过贷款余额的30%、资不抵债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城市信用社主任有严重违法行为等指标为标准，划分出四类高风险城市信用社，并提出对四类高风险城市信用社进行清理整顿；6月初，针对城市信用社出现的区域支付问题，召开了以研究和落实城市信用社风险控制和化解措为中心议题的人民银行省级分行银行处处长会议。

在7月中旬召开的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季度例会上，重点研究和部署了防范和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的政策措施，并提出了对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城市信用社的处置措施。

(三)成立了城市信用社风险监管小组。为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非现场监管力度，人民银行于11月从部分省、市分行抽调人员成立了城市信用社风险监管小组，负责对城市信用社风险情况进行监控，定期收集城市信用社经营及支付状况信息，加以分析并制定有关政策。

(薛军丽)

1997年信托投资公司综述

我国1979年成立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一类金融机构得到了较大发展，法人机构最多时曾达745家。但信托业务量有限，机构数量明显过多，出现了过度竞争，为了压缩信托投资公司机构数量、增强经营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规范信托业务的发展，使之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经过清理和重新登记，截止到1997年底，我国信托投资公司数量减少至244家(其中全国性公司22家，地方性公司222家)。

信托投资公司经过清理和重新登记，界定了业务范围。通过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部分信托投资公司原有业务范围不规范的情况做了调整。目前信托投资公司可办理的业务有以下几项：信托存款、贷款和投资，委托存款、贷款和投资，自有资金的贷款和投资，融资性租赁，有价证券业务，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担保与见证，经济咨询等。

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规模发生了变化。(一)人民币资产情况。到年底，全国信托投资公司人民币总资产为3170.31亿元，比1996年增加355.4亿元，增幅为12.62%，其中：1.各项贷款1972.1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2.2%(委托贷款1235.18亿元，占贷款总额的62.63%)；2.委托投资186.7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89%；3.投资444.2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4.01%；4.证券业务占款105.0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31%；5.经营租赁0.8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0.028%；6.其他资产461.3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4.55%。1997年全国信托投资公司人民币总负债为2692.7亿元，比1996年增加291.56亿元，增幅为12.1%；所有者权益为477.61亿元，比1996年末增加63.85亿元，增幅为15.43%。(二)外汇资产情况。1997年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的外汇资产总额为169.71亿美元，比1996年增加2.23亿美元，增幅为1.3%(其中外汇贷款达87.41亿美元，占资产总额的51.5%)；外汇总负债为145.88亿美元，外汇所有者权益为23.83亿美元。

以上资料说明：委托类资产是我国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民币资产看，委托资产(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占人民币总资产的44.9%。由此可见，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业务已开始成为其主要业务，为下一步规范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监督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建立了信托投资公司的非现场检查制度，制定了包括合规性指标、风险性指标、流动性指标和盈利性指标等指标体系；其次，制定了信托投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考核程序；第三，采取不同的方式，化解信托投资公司已经出现的风险。如，鉴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信和财务状况极端恶化，且无法采取常规措施进行救助，为了严肃金融纪律，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1997年1月4日关闭该公司，由中国建设

银行承接、管理该公司的对内债务，中国农业银行承接该公司对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的债务及其他业务；对其他少数风险严重的信托投资公司，分别采取了政府注资、债务重组和债权转股的处理方式。

(李招军)

【综述】

1997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针对新形势下所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机遇，继续贯彻“整合、优化、发展”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九五”规划，各项业务有了新的发展。到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2208亿元，比上年增长294亿元，增长15.3%；净资产为326亿元，比上年增长113亿元，增长52.84%，比国家拨付给公司的资本增长20倍以上；实现税后利润112.15亿元，比上年增长87.41亿元，增长353%；剔除出售部分中信泰富股权等非常项目收益后，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为28.4亿元，比上年增长3.65亿元，增长15%；公司总资产利润率为5.44%(按经营性利润计算为1.38%)，净资产利润率为41.59%(按经营性利润计算为10.53%)；资产负债率为85.23%，比上年下降3.63个百分点。

1997年中信公司财务情况呈现出五个显著特点：一是净资产和利润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总资产的增长幅度，说明公司的发展是健康的，不是单纯靠资产数量的扩张，而是朝着内涵式发展转变的；二是公司的净资产利润率是属于良好的指标；三是利润中有很大部分来自出售中信泰富的部分股权，表明公司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较大的市场价值；四是上述利润是处理了一定数量不良资产的实际效益；五是公司已形成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九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保持这样一个良好发展势头。

1997年4月，国务院正式下发了《关于听取中信公司工作汇报的会议纪要》。《纪要》原则同意公司的“九五”规划发展思路，对公司的地位、作用和成绩给予进一步明确和充分肯定，并对公司今后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国务院在《纪要》中指出：“中信公司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试点和重要窗口，在经营体制和管理制度方面有不少创新，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树立了较好的信誉，为国家的改革开放事业作出了贡献。中信公司关于‘九五’期间的发展思路符合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实际，会议原则予以同意。”

国务院下发的这份重要文件，是对中信公司的巨大鼓舞和支持，对公司在“九五”期间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据此，公司于1997年10月召开了工作会议，提出了近期公司的总的要求和目标：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全面实现公司“九五”规划提出的各项指标，保持公司的健康发展，力争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进入世界大公司行列。

一、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是中信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是中信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增长点之一。1997年，中信公司的金融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取得显著效益。

(一)商业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是中信公司金融业务的核心和重点。目前，中信公司拥有中信实业银行和香港嘉华银行两家商业银行。

1997年，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香港嘉华银行继续稳健经营，取得良好效益。嘉华银行1997年底资产总额为357亿港元，比上年增长32%；经过两次配发新股后，净资产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利润5.2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6%；存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增长了23%和18%。

(二)证券业务

1997年，中信证券公司依法经营，稳健发展，各项业务指标全面超过年度经营计划，其股承销量和筹资总额均位居全国证券界第二名，二级市场代理交易业务在网点数量和交易量方面都有了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利润7.5亿元，被国家监管机构认可为规范经营的证券公司。

中信证券公司继续担任AIG亚洲基础设施基金中国投资顾问，并在开展财务顾问业务和企业并购中介业务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三)融资业务

1997年，中信公司继续保持其国际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地位和活跃势头，先后成功地发行了2亿美元和2亿德国马克债券。“九五”期间，中信公司继续试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办法。

中信公司所属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宁波公司，在不断加强和改进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信托业务，取得了一定效益。

二、投资业务

实业投资始终是中信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中信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分布在能源、基础设施、通信、原材料、房地产等行业。1997年，中信公司在积极整合投资业务的同时，不失时机地谋求发展，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能源工业

1997年，中信公司所属新力能源开发公司在继续经营管理好已投产项目并取得良好效益的同时，完成了江苏利港电厂三号机组的建设和并网工作，上海外高桥发电厂四号机组也已顺利投产，陕西白水发电厂2X5万千瓦和淮北第二发电厂2X30万千瓦两个工程也已正式开工。

中信香港集团控股的中信泰富收购了香港中华电力20%的股份，进一步扩大了其在内地和香港地区的电力投资规模。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出资500万澳元收购了昆士兰州著名产煤区柯帕贝拉露天煤矿10%的股份。

(二)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开发

1997年，中信公司开发宁波大榭岛的建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大榭岛开发建设总体规划已获批准，跨海公路铁路两用大桥已开工建造并进展顺利；大榭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7亿元，协议利用外资5383万美元，引进内外资企业222家；投资为9650万美元的华东液化石油气基站项目已落户大榭岛；以中小型项目为主的榭西工业区已经启动，现已开发土地9万平方米，落户生产型企业15家，注册资本2.53亿元。

中信上海集团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与日本资生堂株式会社在上海信源张江产业园区组建合资企业——上海卓多姿中信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700万美元，占地6.7万平方米，合作期限30年。

中信公司所属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承包建设的天津海河大桥已正式开工建造。

1997年，中信泰富继续在国内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参与建设的上海徐浦大桥已正式通车；还分别取得了沪宁高速公路无锡段连接线——金匮路和重庆长江李家沱大桥20年的专营权。

(三)通信业

由中信公司组织投资经营的天津、武汉、青岛的“130”移动电话网已发展7万个用户，占联通公司已开通30个城市移动电话网用户的16.3%。沈阳“130”移动电话网也即将建成开通。

中信国安总公司经营的卫星地面站、无线寻呼、金融信息服务网和有线电视等通信业务在1997年也获得了新的发展。新建卫星通信系统TES站10个，销售寻呼机10300只，发行IC卡18000张，新增有线电视入网用户6万户。

1997年10月31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1997年，中信公司又收购了亚洲卫星公司5.75%的股份，所占股份已增至28.75%。亚洲卫星公司1997年取得了较好的效益，目前是亚洲地区最具规模、最有影响的卫星公司。

(四)原材料工业

中信公司联合收购的新西兰林业公司是目前中信公司最大的一笔林业资产。中信公司正在与外方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积极致力于开拓国内市场，为国内企业充分利用境外资源创造条件。

中信公司所属西林公司1997年成功地收购了美国阿拉斯加一块30万立方米的林地。该公司还在俄罗斯积极开拓木材贸易业务并取得盈利。

中信美国钢铁公司1997年销售收入1.35亿美元，实现利润850万美元，已连续五年保持盈利。

中信加拿大公司1997年已将拥有塞尔加纸浆厂50%的权益全部转让。该公司控股的升达锯木厂全年实现利润530万加元，已连续五年盈利。

经国家批准，中信公司参与投资的厦门福达公司等与美国柯达公司合资成立“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85亿美元，中外双方各占股20%与80%，合资年限50年。其中，厦门福达公司占股9.68%，中信公司拥有其中21.56%的股权。

(五)房地产业

中信公司努力把握国家对房地产业的政策导向，继续以居民住宅为投资重点，注重提高经济效益。1997年施工面积88万平方米，投资规模10.8亿元，其中新开工面积2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6万平方米，销售面积27万平方米。

中信公司与外资合作开发的北京望京小区5万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已于1997年正式开工；公司在广州购买了目前国内最高建筑——中天广场部分楼层并取得命名权，将其命名为“中信广场”；中信广州发展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开发居民住宅，成为当地和本行业中实力强、效益好、影响大的名牌企业；由中信香港集团投资建造的中信大厦已正式竣工并投入运营。

1997年12月，中信公司召开了第三次房地产工作会议，对公司房地产业进行了总结、研究与规划，提出继续以居民住宅为投资重点，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六)汽车、机械工业

1997年，中信公司完成了广州标致汽车公司股份的转股工作，回收了大量资金。中信公司完成了将系统内的汽车、机械工业纳入到国家行业管理范围的申请工作，并在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出口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综述】

1997年，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经济方针和金融政策，本着服务农业，服务高科技和支持国有企业的经营宗旨，积极探索、努力拼搏、遵纪守法、严格管理，公司的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到年底，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08760万元，其中外汇3820万美元，资产总额人民币1584930万元。

一年来，公司领导及全体员工全面执行“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稳步发展”的工作方针，从加强公司管理入手，以提高资产质量为目的，盘活资产存量，大力催收逾期贷款，清理整顿长期投资，强化各项业务的监管和内控机制，实现了对资产结构的合理调整，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委托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性、安全性、计划性、及时性、准确性”的原则，全心全意做好委托工作，在提高委托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审核程序，确保委托资金的安全，为委托资金更好地发挥支持我国经济建设的特定效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始终以“支持农业、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高科技项目”为宗旨，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信贷业务。为更好地贯彻国家支农政策，对种、养业项目贷款主动实行利率优惠，减轻项目单位的利息负担，充分体现政策性贷款的特点。“八五”计划期间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以能源、交通、商贸、物资供销、轻纺机电为重点支持对象，同时，支持一些投资少、见效快的“短、平、快”的项目，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证券业务

1997年，公司在规范证券业务操作，强化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政治风险上加大了管理力度。通过清理债权债务、核实资产、制定监管制度等工作，各项证券业务有了新的起色，经营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完成了20只股票的主承销、副主承销、分销、上市推荐和配股承销工作；完成了13亿元国债的承销任务；代理交易量比1996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开展了对企业购并和资产重组业务的尝试。

四、外汇业务

在外汇资金运用上，更注重投向有出口创汇能力、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大、销售稳定的项目。1997年，新增外汇贷款14笔，金额2700多万美元，其中：支持高科技产业的贷款有“先科集团”、“新力集团”等，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的技术引进。在对外交往与合作过程中，始终坚持信誉第一的原则，在国际金融业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五、国际组织贷款业务

1997年初，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公司转贷世界银行国有农场商业化项目贷款的建议书。之后，向国家计委提交了利用外资方案，并与世行谈判取得了理想的结果。作为转贷金融机构，将支持国营农场系统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现代化以及建立新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国有农场进行多样化生产，提高管理和规划能力，实现其在农村地区经济开发中的示范作用。世界银行转贷业务经过严格的选项、考察、评估论证，即将进入实施阶段，预计1998年7月农垦商业化项目贷款正式生效。

六、投资业务

1997年，公司全面开展投资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通过对企业的清理、兼并、收购等方式对投资企业进行管理，并着手筹建“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逐步向集团化、专业化、资本化经营管理的目标发展。根据公司确定业务重点，有计划地进行投入。北京育英学校改建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交付使用，二、三期工程进展顺利，改造后的育英学校，教学设施有了很大改善，受到了社会各界的称赞。中经信国际大厦，在完成主体结构后，设备安装和外部装修也已全部完成，内部装饰进度已达50%”

(总经理办公室)

【综述】

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原为中国工商银行全资附属的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97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脱钩，更名为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

1997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主要围绕清理不良资产，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健全内部管理等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年来，公司牢牢把握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大方向，立足于内部挖潜，向经营管理要效益，向高效资产要效益。经过一年的努力，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1997年末，公司全辖资产总额已达90.65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较年初增加1.2亿元，其中公司本部人民币资产总额62亿元，证券资产总额20.17亿元，外汇资产总额为1.02亿美元。全年实现利润2167万元，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根据当前的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对传统业务仍然以清理资产、优化结构为主，对证券业务主要强调加强管理、稳健经营，同时扎扎实实的搞好自身建设主要是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工作思路。由于思想明确，措施到位，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

一、委托业务平稳发展，存款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效果

1997年，公司委托业务仍然把稳定客户、提高服务水平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既注重普遍宣传，同时对大户又要坚持重点联系；另一方面扩大服务领域，利用公司信息灵通，联系面广等诸多优势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充分体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能。通过这几个方面的工作使得委托业务保持稳定并有所发展，到年末，委托基金为40.6亿元，较年初增加2.1亿元，增长5%，委托存款的稳定有力地支持了信托存款结构的调整。1997年存款结构的调整主要侧重于成本结构的调整。为配合这项工作，加大了对存款成本的考核分量，由于措施得力，方法得当，公司存款成本结构得到了很大的改善。1997年公司存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了近2个百分点。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全面清理不良资产，重点落实投资项目的清理措施

近年来，公司始终把不良资产的清理作为工作重点来抓。1997年，既强调了普遍清理，又突出了重点落实。对于一般性的不良贷款主要采取实地催收清欠方式，业务员多次深入企业，连续作战，抓住机会开展清欠。对一些确实难以收回的项目主要从减少损失上下功夫，或抓紧落实贷款的抵押担保手续、或实施以资抵债清偿方式。另外，还通过追索担保收回了一部分欠款。对证券回购的清欠收到了明显效果，全年共清理债权31项，共计清回26853万元。对于拆借资金和租

赁项目的清理，也都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997年，公司共收回各种逾期欠款(含租赁)17138万元，清收拆借资金2880万元，经财政部批准核销呆帐967万元，坏帐1536万元。

投资项目的清理整顿是1997年的重要工作。针对部分投资项目存在回报低、管理差、经营不景气、权益不明确等问题，分别确定清理措施，或重点整顿领导班子，调整领导成员；或对已暴露风险并出现损失的项目进行财务审查并派专人进行清理；对经营亏损，多年无回报的项目采取果断措施该关闭的关闭，该拍卖转让的尽快实施拍卖转让，对权益不明确的项目设法与有关部门协调，努力争取落实公司的合法权益。通过一年来的清理，公司投资风险损失得到控制，一些项目经营正在逐步好转。

三、证券管理机构组建完成，各项基础工作稳步进行

为了适应公司证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原证券部充实发展为证券总部，下辖的证券交易营业部由5个增至24个，从业人员达757人。为了满足工作的需要，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录用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人员到位后即着手开展各项基础工作，已制订了证券业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经营授权等项制度并已下发到各证券交易营业部；对各证券交易营业部的基础数据统计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为实施日常管理提供依据；为发挥集团优势建立了证券总部电脑系统及与各营业部的点对点通讯系统，为指挥传导、上下沟通、信息交流提供了便利条件。

证券总部成立之初，面临的大量工作是要对所属的24个证券交易营业部实施统一管理，在证券总部各部门通力配合下，及时处理了营业部收购过程中的遗留问题，理顺了各种关系，实现了新老机构的平稳过渡。在此基础上逐步加强管理。在人事劳资管理上确定了“定编、定岗、定责”的三定方案；在经营上要求各证券交易营业部稳健经营，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同时下达了1997年的交易量指标、利润指标、费用开支计划和其他有关指标。严格的管理使公司证券业务得到健康发展，全年全辖共完成交易量560亿元，实现利润1.57亿元，为全面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提高综合管理水平，调整了资金管理方式

一是建立健全了多方位的统计监测分析。资金分析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对证券业务、外汇业务的分析，开辟了资金营运专题分析；二是财务分析不断深化，分析方法日益完善。科学的统计分析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1997年，公司对内部资金调拨方式也进行改革，由以同业往来为主转为以公司内部往来为主，为此制订并下发《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证券业务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的资金划拨实施规范化管理。

(胡燕燕)

【综述】

几年来，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信托)业务不断发展，中保信托的实力不断增强，形成了以资金信贷、实业投资和投资银行三大类业务为核心，包含十几种具体业务类型的多元化的利润增长点。至1997年底，中保信托资产总额达61.57亿元，其中所有者权益14.81亿元，公司在北京、上海等15个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共45家，其中证券交易营业部26家。目前，公司职员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6.6%，其中拥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占28.4%。

1997年，中保信托遵循“强化管理、练习内功、规范经营、稳步发展”的工作方针，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实现利润均比上年有较大增加，不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大幅降低，公司保持了持续发展的好势头。

1997年，中保信托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实施资产重组，改善资产结构。通过资产重组，公司在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二是积极开展证券业务，证券交易代理数量大幅增加。大力拓展证券发行承销、企业并购等投资银行业务。三是重视和加强研究工作，深化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1997年1月，中保信托风险预警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目前已进入电脑系统网络化阶段。四是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审计监督。五是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方面开始迈出实质性步伐。

【综述】

1997年，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增至70.58亿元，净资产达7.92亿元，分别比1993年底公司成立时增长13倍和增加58.4%。全年实现利润2.2亿元，比上年增长81%；资本金利润率为44%；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指标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计划指标。

一、完善监督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经董事会决定，成立政治工作部、审计部，同时加强了纪检监察职能，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监控管理体系。另外，在原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贷款项目评分标准管理办法》等，加强了资金管理。对贷款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认真进行风险测评，实行了审贷分离。对逾期贷款区别情况，适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信贷资产的安全，有效地降低了金融风险。

二、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电力建设。坚持把“立足电力行业，支持电力建设”作为安排资金投向的重点。年末公司存款余额41.8亿元，贷款余额33.03亿元，其中，电力项目信托贷款余额9.38亿元，委托贷款余额20.38亿元，为系统内单位提供对外担保余额5.13亿元。

三、提高服务质量，大力开拓证券业务。本着“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的方针，大力开拓证券市场业务。公司所属北京、天津两个证券营业部全年完成证券交易总量792091万元，实现利润1800万元；股民开户数10405户。为了提高服务质量，两个证券营业部积极进行了软、硬件设备的更新改造工作，扩充交易手段，分别开通电话委托中继线100条，并开通沪深证券交易所的无形报盘席位，大大提高了交易速度和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改善了投资交易环境。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成功地为12家上市企业承销A股，承销金额为53719.51万元；其中包括：仪征化纤、冀东水泥、葛洲坝、华银电力、华北制药、邯郸钢铁、河南豫能等大型国有企业。在国债回购方面，交易量达143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400家会员单位中，国债回购交易量排在前三十名。9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主承销商资格证书，随后，在国家电力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取得了1997年中国电力投资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现正积极筹备发行工作。

四、稳步开展外汇业务，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国际业务作为公司走向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窗口之一，近年来发展较快，1997年，公司外汇资产规模为2700万美元，实现利润211万美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1997年度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为1000万美元，已成功地与荷兰商业银行签订了500万美元国际贷款协议。

五、优化实业投资，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得到较好结合。截止到年末，实业长期投资余额为2.2亿元，其中，对所属子公司总投资额为1.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亿元，3年累计实现投资收

益5000万元。公司所属中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控股的“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电信绍兴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各建一台12.5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总投资13.4亿元。其中“舟山项目”，经过一年多的建设，于1997年11月6日正式并网发电。“绍兴项目”经过同地方政府、省电力公司等合作伙伴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谈判，正式签订有关合同，工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抓紧进行，预计1998年初可正式开工建设。此外，该公司参股的几个项目也取得了好的收益。截至1997年末，资产总额已达45839万元，累计实现利润4940万元。另外，公司所属中电信实业开发总公司在深圳福田保税区投资兴建两栋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国际商贸仓储大厦，经一年多的建设，于1997年12月28日竣工。公司所属上海中电信实业开发公司在上海投资的“白玉苑”房地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近尾声，累计销售量已达工程量的26%。

【综述】

一、业务概况

1997年，信贷信托投资公司恪守“坚持稳健经营，实现稳步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理顺内部关系，加强集中管理，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方针，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面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截至年底，总资产达147.19亿元，比上年增加42.24亿元，增长40.24%；实现营业收入8.47亿元，比上年增加3亿元，增长54.8%；实现利润3.71亿元，比上年增加2.68亿元，增长260.19%；资本利润率达37%，资产利润率达2.5%，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信贷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品种、经营成果、机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上都有巨大的变化。在三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初步建立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集约化体制。在统一法人体制下，公司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现了全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实行了全系统投资、信贷和融资业务的统一审批和管理，实现了人事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全国联网的企业内部专用信息网基本建成。

(二)覆盖全国的信达公司经营网络初步形成。年初顺利收购建行系统21家证券营业部，6月底经人行批准，接收原中农信公司16家证券营业部，还收购了建行浙江省分行的10家证券营业部和安徽省分行马鞍山证券营业部，使公司的业务网络覆盖全国25个省、市、区的39个大中城市，分支机构达到55家，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金融企业。

(三)制定《中期规划和十年发展纲要》，为信贷公司第二个10年确定了发展目标，《规划和纲要》对公司今后10年发展的业务品种、网点布局、制度建设、人事管理、现代化手段的运用描绘出了跨世纪的战略蓝图。

二、信托投资业务

1997年，信达信托贷款业务以回收到逾期贷款、配合投资银行业务发放贷款为工作重点，在化解贷款风险、保全公司资产、降低贷款逾期率、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全年回收各类贷款本金2.9亿元，新发放贷款金额2.57亿元。公司重点对股份制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此类贷款项目利息实收率达100%。

到1997年底，信达公司以股权、契约、实业等多种形式投资项目共计30余个，投资金额达3.6

亿元，涉及工业、商业、运输、金融、高科技等多种行业。1997年，公司投资业务实现系统归口管理，加大投资项目管理力度，盘活不良投资，加大红利催收力度，当年红利实收率达100%；接受并有效控股了上市公司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证券业务

1997年是信达公司证券业务在保持经营和管理协调发展的基础上继续稳健经营、快速成长的一年。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由上年的4家猛增至52家，合理布局在全国2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38个大中城市，使公司建成全国性的证券营业网络。1997年，公司证券业务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287%和388%。全年代理证券交易量986亿元，共承销国债5亿元，承销企业债券3.5亿元，公司还主承销、副主承销7只A股，分销5只A股和1只B股，共承销10.08亿股，比1996年增长25倍。

四、资产中介业务

委托业务是信达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1997年依靠提高服务水平，增加服务内容，努力挖掘现有客户潜力，积极开发新客户，使委托贷款业务又有新的增长，全年新发放委托贷款28.5亿元，年末委托贷款余额达76.95亿元，比上年增加18.8亿元，增长32%。委托贷款逾期率6.4%，利息实收率85.34%，1997年回收到期贷款14.7亿元。公司委托资产重点向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倾斜，委托贷款重心也开始从东南沿海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为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提供金融服务。

信达公司在首都率先推出保管箱业务以来，一直以规模最大、营业时间最长、出租率最高而居北京地区保管箱业务之首，受到普遍欢迎。1997年，公司保管箱累计净出租7018个、净出租率超过70%。

五、国际业务

1997年，信达公司境外融资有新的进展，顺利向境外11家金融机构融入3500万美元，融资成本低于1996年水平。在稳健经营传统外汇业务的同时，还加大了新业务的拓展力度，积极开展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及委托境外融资工作，大力发展外币有价证券及其中介业务，大胆探索投资银行业务范畴的并购、协助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境外投资以及组建合资基金等业务，初步形成了传统业务与新型业务相互配合、协同发展的业务构架。

六、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1996年初随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应运而生的新业务。经过一年的探索，已初步形成以资产重组业务为主，以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

七、基金管理业务

1997年，公司顺利收购和接收“苏建受益基金”、“建皖基金”和“中农信证券共同投资基金”。苏建受益基金1997年收益率超过30%，创“苏建受益”历史最高水平。中农信证券共同投资基金是一支已设立五年的开放式基金，1997年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向基金持有人的分红率达10.5%。

【综述】

1997年是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的第二个创业年，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为煤炭企业扭亏增盈、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提供金融服务这个目标，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狠抓公司基础建设和各项业务的拓展，加强管理，稳健经营，公司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资产运行状态良好，截止到年底，总资产达36亿元，当年实现利润1.54亿元。超额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计划，按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资产合规性、风险性、流动性三类各项考核指标，逐月考核均符合要求。

1997年，公司还取得A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B股的承销商资格，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地完成了“郑州煤电”A股发行上市工作，开拓了投资银行业务的新领域。公司积极引导煤炭企业建立资本经营观念，担任企业财务顾问，为煤炭企业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提供了大量中介服务。

公司抓紧证券营业网点的建设，在1996年北京阜外、上海中山北路两个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基础上，上海长阳路、深圳福田两个证券营业部于1997年上半年又相继开业，1997年完成交易额497亿元。

公司作为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参加国债发行的承销工作，1996至1997年累计承销国债15亿元。

公司资金信贷部门积极扶持煤炭企业，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为煤炭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了煤炭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成功地申请到外债指标，增加了外汇融资功能，加强了与境外同业的联系与合作。

经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以收购方式将原东煤集团财务公司改造成为东北分公司，为公司在东北地区拓宽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研究发展部)

【综述】

1997年，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项业务在巩固和调整中稳步发展，总资产超过27亿元，创利税8118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公司发展创业期和成长期的各项任务指标，公司正以坚实的步伐迈入新的发展时期。

一年来，公司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体制改革为重点，认真贯彻国家的经济和金融政策，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公司内部监管力度，各项业务运作有序，蓬勃发展，取得了良好成绩。

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坚持“量入为出，量出制入”的原则，制定资金计划，调整资金投向，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盘活资金存量，用好资金增量，合理调剂资金头寸，保证了公司资金流动的平衡和到期债务的按时兑付。

证券业务贯彻“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强化从业人员素质的培养，更新和改进基础设施，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了以北京为中心，辐射上海、深圳、大连、沈阳、南京、长春、哈尔滨、天津等城市的证券网络体系，促进了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全年证券交易量达263亿元，代理发行和兑付国债12.6亿元，实现利税10093万元。公司还获得了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以主承销商的资格成功发行了“延边公路”股票，并先后以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的资格参与发行了小天鹅、石油济柴、青海钾肥、西宁钢厂、湘酒鬼、河北沧化等22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也为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还担任了部分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控制信贷规模，调整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质量，加强信贷资产的科学管理，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防范信贷资产风险，全年创收273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参照国际惯例，建立和完善了外汇业务管理制度，积极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开展业务，先后与瑞士信贷银行和法国兴业银行达成了业务协议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还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签订了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全面合作的意向书，为公司外汇业务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公司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第30届年会，并以特邀嘉宾的身份参加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51届年会。

公司管理工作以完善制度、强化管理、防范风险、规范发展为重点，积极做好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一是依据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示，积极做好公司增资扩股工作；二是接受和通过了国家审计署的业务审计；三是召开了公司人事管理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新的人事和劳资管理制度；四是举办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班，加强了员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的培养教育；五是加强公司内部稽核监察工作，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规范化发展。

此外，公司还积极为民族地区办实事：

——组织业务骨干深入民族地区调查研究，促进了公司在民族地区增设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工作；

——在民族省、自治区招生40余人参加公司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联合举办的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班；

——捐款40余万元支持民族地区的民族教育和社会公益事业。

【综述】

1997年，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继续实行“清理、整顿、调整、加强”八字方针，积极推进“二次创业”。继续加快改革，强化管理，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完善三个机制(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机制、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及时的监控处理机制)，努力向集团化、股份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在国家清理整顿金融业，信托投资业务开展比较困难的情况下，1997年公司资产规模达到30亿元，实现利税5603万元，其中利润5121万元，分别比1996年增长41%和39%，创出公司历史最好成绩。

一、信托委托业务

公司除继续承担电子工业生产发展基金、事业周转金、风险发展基金的代理委托业务，受国家计委、科委、财政部委托，负责国家“七五”、“八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国家重点工业实验项目代理回收业务。办理国家计委审定的世界银行贷款配套人民币项目。公司还与山西省卫生厅等单位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接受美国熊猫公司委托贷款900万美元用于华北电力集团华北输变电网项目，第一笔贷款780万元1997年已由公司贷款给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二、证券业务

公司作为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办公室(联办)的创始单位之一，积极开拓证券业务，明确今后业务重点将转向证券领域。现已形成由北京证券业务部、深圳证券业务部、上海证券业务部和天津证券业务部组成的一套证券网络。1997年，累计完成证券交易量215亿元。目前公司证券系统五个证券营业厅从业人员达100余人，股民开户数总计38849户，股民保证金余额平均每日达2亿元，配置计算机702台，开通电话委托中继线294条。各证券营业部在1997年进一步规范经营，开展便民服务，开办股市沙龙，扩充营业面积，更新改造设备，开发大中户来源，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经济改革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1997年7月正式设立投资银行部、确定投资银行部的业务范围为参与企业的上市承销和股票发行，进行有偿证券自营及股权运作，策划企业资本运作等有关证券一级和二级市场的操作业务。投资银行部成立以来积极开拓业务，在一级和二级市场上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经过努力，于1997年7月28日取得了股主承销商资格，作为分销商参与了“邯鄹钢铁”、“齐鲁石化”、“云南铝业”股票的上市发行工作。

四、国际业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稳妥地开展国际业务，为电子工业的发展筹措资金，公司与国际金融界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享有较高声誉，目前与五家外资银行建立了经常性业务往来关系。到1997年底，筹措外资余额2000万美元。由于公司经营规范，在1997年外汇检查中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较高评价，并被批准增加外汇指标到2500万美元。

【综述】

1997年，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严格执行国家金融产业方针，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稳健经营，迅速发展，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一、业务成就

1997年，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稳健经营为基本点的工作方针，努力保持传统融资业务的稳定增长，积极推进证券业务、金融代理、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不断调整资产结构，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得到了显著改善。到年底，公司资产总额已达100亿元，比1996年增加12.2亿元，增幅达13.83%；实现利润6654万元，比1996年增加人民币406万元，增幅为6.50%；全年累计上缴税金6227.4万元。

(一)传统金融业务

一年来，公司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增长，努力清收逾期贷款，顺利地完成了资产结构的调整，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在保证资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扶持高科技企业，促进了高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公司本着“审慎发放、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支持了30多个科技项目，发放贷款7000余万元，确保了公司传统金融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努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开发新的融资品种，通过积极发展委托代理和资产管理等新型业务，既降低了传统融资资产的比例，又确保了资金来源的稳定增长。到年底，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为22.5亿元，拆入资金余额为9亿元，总计融资余额达31.5亿元。

公司持续稳步地发展外汇业务，在继续保持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业务合作的同时，努力拓展与世界其它著名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境外外汇融资额有了进一步提高；在防范外汇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有计划调整外汇资产结构，优化外汇资产质量，通过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融资方式的创新，确保了公司外汇业务的顺利发展。1997年，公司签订两项银团贷款协议，并实现当年提款2000万美元；到年末，公司外汇存款余额为2118.8万美元，拆入资金余额为4526万美元，总计外汇融资余额为6644.8万美元；外汇资产总额为1.61亿，实现净利润430万美元。虽因资产结构调整等原因，使外汇资产总额比上年有所下降，但保证了公司全年外汇业务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原则，积极发展金融中介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科学院的支持下，成立了中科院中关村结算中心，服务于科学院所，提高了中科院系统各类机构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托管理多项科研基金，开办财产保管箱业务，使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证券零售和批发业务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首先是证券营业网点迅速扩大。到年底，公司已有22家分布在全国各大中心城市的证券营业部投入运营，并通过规范操作规程，完善管理体制等措施，提高了服务质量和电子化管理水平。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自营及代理交易额均有突破。全年交易总量累计超过415亿元。

公司证券批发业务也得到发展，以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的身份，组织了中科院高科技企业“长春热缩”A股新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完成了“乐凯胶片”、“本钢板材”、“六渡桥”的上市推荐人和“通化东宝”配股的主承销工作，在我国证券一级市场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此外，中科信证券还成为1家公司新股发行的副主承销商、26家分销商；1家配股的副主承销商、5家分销商；1家B股分销商；承销总额超过14亿元；公司还以一级自营商的资格承销3期国债，总计金额近4亿元；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支持下，成功地发行2亿元中科信人民币特种金融债。

为配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公司积极探索企业兼并重组业务，担当了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

(三)实业投资业务

1997年，公司对长期投资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作出战略性调整，成立中科信实业总公司，统一协调中科信长期投资业务，管理附属企业。通过制定和完善投资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监管体系，加强了对投资项目、附属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投资于民用房地产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到年底，多个房地产项目已竣工销售，实际开发周期与计划周期保持了基本一致，公司房地产项目已开始进入投资回收期。

二、管理成就

1997年，公司在不断完善《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同时，深化公司系统内部体制改革。在细化和强化目标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公司、部门和员工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使内部运行机制更趋合理，业务操作规程更加规范。同时通过建立健全财务监控制度、计算机管理体系、融资管理体系、授权授信制度等措施加强防范金融风险能力，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按照集团化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制定和修订了多项财务规章，特别是加强了对公司系统证券营业部、办事处和附属实业公司的财务监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会计报表及统一纳税工作，实现了公司对附属机构的集约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为公司向集团化发展打下基础。

重视稽核监管工作。公司在加强稽核队伍建设的同时，继续加强对附属机构的审计工作。完成了对多家证券营业部、办事处和附属实业公司的稽核，并作出具有权威性的稽核报告，使公司

总部准确地了解附属机构的营业状况，发现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并能及时采取对策，调整发展方向。

1997年，公司正式组建法律室，加强了依法收贷力度。在业务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法律室解决了大量非诉和应诉案件，处理了大批法律纠纷，维护了公司的正当权益。同时，为各业务部门提供详细的法律咨询，提高了公司经营工作中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1997年证券机构综述

目前，证券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投资基金三类。

1. 证券经营机构。分业管理规定，目前只允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证券专营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为证券兼营机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经批准可以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到1997年底，中国有证券公司90家(下设28家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244家，以上机构共设有证券交易营业部2420家。从隶属关系看，证券公司所属1134家，占46.9%，信托投资公司所属1286家，占53.1%；从地区分布看，设在地级以上城市的1516家，占62.6%，设在地级(含地级市)市以下的904家，占37.4%。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范围主要是：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抵押融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基金和资产管理等。中国目前实行证券交易全额保证金制度，客户将资金直接存在证券经营机构，这些机构目前吸收客户保证金约2200亿元，存在较大的风险。截至1997年底，全国90家证券公司实收资本总额197.5亿元，总资产2055.5亿元，从业人员达4.33万人，实现利润85亿元。

2. 证券服务机构，到1997年底，有27家证券交易中心、51家证券登记公司，主要为会员提供沪深交易所证券交易、登记、托管、过户等中介服务，有的还为本地的一些“内部股”挂牌提供服务。证券交易中心和证券登记公司大多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交易手续费、清算手续费、清算保证金存款利差收入和融资收入。此外，还有1家证券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电子结算公司)和2家证券评估咨询公司(中国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和大公国际证券评估公司)。

3. 投资基金。至1997年底，全国共有投资基金75只，投资基金管理公司7家，基金募集总规模57.07亿元。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4只，募集规模4亿元；人民银行分行批准68只，募集规模50.07亿元；地方政府批准3只，募集规模3亿元。另有47只信托受益债券、投资券等基金类证券，募集总规模15.33亿元，全部由人民银行各分行批设。这些基金和基金类证券绝大部分是于1992年设立的。

现阶段对证券机构管理的总体原则是：鼓励经营状况良好的证券公司增资扩股，鼓励证券机构之间的购并，鼓励证券机构办成真正的投资银行，适度分开证券经纪商(BROKER)与综合券商(BROKER/DEALER)之间的层次，增强证券机构的抗风险能力。

(李至斌)

【综述】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自1992年10月成立以来，秉承“偕客户同发展，与世界共繁荣”的经营理念，开拓进取、奋力搏击，与证券市场同发展、共进步，赢得了较好的声誉，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为发展证券市场和振兴国民经济做作了积极贡献。

1997年，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管理运作更加规范。在宏观经济良好稳定的大环境中，华夏证券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机遇，积极开拓，加强经营管理，改进服务手段，优化网点布局，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大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超额实现了公司规定的赢利目标。截止到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110.6亿元，净资产总额达13.36亿元，完成利润总额为4.3亿元，比上年增长57.5%，公司经营实力继续增强。

——投资银行业务向全方位发展

在国内股票发行市场上，华夏证券共担任近70家企业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1997年公司作为8家发行股票的企业担任了主承销商，还担任了15家企业的股票上市推荐人和一汽轿车、邯郸钢铁、广东高速等一些大型项目的分销商。承揽配股11家，市场占有率达9.17%。特别是在津港储运配股项目中，公司根据国企改革的需要，创造性地提出了高比例配股和资产大规模重组相结合的新思路以及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支持，获得圆满成功，为公司在A股配股市场赢得良好声誉。

在积极拓展发行业务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公司更注重发行工作质量的提高。盐田港、哈高科和江西纸业等三个项目的发行工作得到了中国证监会、当地政府和市场的一致好评，显示出华夏证券发行业务的实力和信誉。

在债券发行市场上，1997年公司参与了6次国债、企业债券和公司金融债券的承销工作，总承销量达51.44亿元。尤其是圆满完成了总额达35亿元的·96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承销任务和上市推荐工作，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大型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中的主导地位。与此同时，立足于为国企改革服务，不断探索投资银行业务新领域：先后开展了担任企业顾问、为客户设计创新金融产品、提供收购兼并、重组方案等方面的服务。

——交易代理业务进一步扩大

1997年，公司把发展和完善交易代理业务作为各项工作的重点。通过增加服务项目、深化服务层次、改善交易环境、加强交易软硬件建设、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等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了

客户队伍，建立起稳定的客户网络。全年完成证券交易4504亿元。其中股交易额为2532.52亿元，在国内券商中排名第一；完成国债交易1978.35亿元，其中场内现货402.73亿元，回购1573亿元，场外交易2.62亿元。

目前，华夏证券在全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27家一级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达到90家，名列全行业第二。公司在上海、深圳交易所、STAQ系统、NET系统及武汉、沈阳、天津等地方证券交易中心拥有会员资格，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118个席位、深圳证券交易所43个席位以及各地方证券交易中心98个席位。经纪业务覆盖国内证券市场所有的交易品种，包括股票、基金、权证、国债现货、国债回购等。

——国际业务取得积极进展

1997年，公司国际业务围绕“立足国内、积极向外、拓展空间、全面发展”的指导方针，注重向全方位、多元化发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取得了可喜的发展。

一级市场方面，公司分别担任了上海振华港机4300万美元B股发售主承销商、英雄股份和上海金桥B股配股主承销商。完成了济南轻骑、海南航空等十多家企业的B股分销工作。在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承销和财务顾问方面也有所突破，现已担任了天津夏利汽车在日本东京上市的中国财务顾问和承销商，通过该项目的运作，逐步积累了国际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的经验。

在二级市场方面，全年完成B股代理业务3.35亿美元。与境外多家投资银行签订了代理协议，并开展日常的B股委托买卖业务，初步形成了广泛的境外机构客户网络。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大量的B股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为境外媒介提供股市场投资建议，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市场的好评。

——研究发展工作迈上新台阶

1997年，公司研究发展工作坚持“立足市场，面向客户”的指导思想，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分析和专题研究等多个研究领域都取得一定成绩。一个以总公司研究发展部为中心，各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具有华夏证券特色的研究发展体系基本形成，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信息和研究载体包括有《华夏证券快讯》、《华夏证券研究》、《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等。为更好地指导客户进行投资，公司组织研究人员编写了《'97中国证券投资分析》和《重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两书，在社会各界引起良好反响。

公司还注重加强研究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对拟上市公司积极提供政策与市场运作方面的咨询服务，受到了上市公司的好评。

——计算机开发成效显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对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尤其1997年。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完成了广域网系统建设，建立起内部信息高速公路。通过NOTES系统，实现了全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信息交流，初步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在信息采集、处理、分析和交换方面，已居于各大券商之首，每天信息发布量达20多万字。全系统还推广普及统一的柜台交易软件和“飞天”技术分析软件，为广大客户提供了高速便捷、全方位的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统一了财务软件，实行了财务电算化。新技术的应用，为发挥公司整体功能，增强业务竞争能力，推动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支撑。

——加强资产管理，积极防范系统风险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水平，合理运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发展，1997年，公司集中力量在全系统开展了资产清理工作，制定完善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通过建立交易清算中心，集中管理全系统的交易清算；制定并实施了二级准备金制度，增强了总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建立内控制度，完善稽核职能，深化体制改革，加强风险管理，有力地保证了营运资产的安全，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1997年，公司完成利润4.3亿元，比上年增长57.5%；每股税后红利0.15元，受到全体股东的好评。

【综述】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5日在上海成立。公司注册地在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并由建设银行负责具体筹建。

国泰证券创业5年来，稳健经营开拓创新，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在证券市场上取得了令业内人士瞩目的成绩，在证券发行和交易方面初步显示了全国性证券公司的主导作用。5年中，国泰共承销A股46家，承销金额142.5亿元，B股8家，金额30多亿元。公司非常重视客户网络等基础工作的建设，5年来，累计在国泰开立帐户的投资者达3375户，客户保证金余额逾1500万美元，境外B股代理商达10家，境内代理点14家，初步形成了以境外投资基金为主体的客户网络。这个初具规模的客户网络为B股的配售及B股交易量的扩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使年均创利增长率超过40%。

5年来，国泰承销债券、股票，为国家、地方、企业共筹募资金300多亿元，创造利税总额近10亿元。1997年是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全面推进的一年。截至年底，实现税前利润4.21亿元，比1996年增长161.56%，股本收益率45.86%。在业务空间发展的同时，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证券承销

1997年，公司继续发挥在一级市场上的专业优势和服务优势，深挖深掘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主承销A股19家，B股2家，筹措资金88亿元。在债券发行中，承销国债10.6亿元，主承销企业债券25.4亿元，并成功地发行了5亿元特种金融债券。

二、证券投资

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战略，遵循市场规律与公司特点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证券投资的领导和管理。首先，公司加强了信息调研，在总公司与分支机构的调研结果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大势波幅与个股走势相结合的分析基础上，指导证券投资。其次，公司加强了对分支机构证券投资的监管，从投资额度、个股投资比例、遵守国家政策要求等方面着手进行控制和监督。第三，公司加强了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尤其是基本政策面的指导。通过这些工作，公司全年实现证券交易差价收入5.44亿元。

三、委托代理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了60家分支机构，并已大部分开通了沪、深两地的A股、B股，国债企业债券交易，NET、STAQ系统的法人股交易，以及尚未在沪深交易所挂牌的部分地方及企业债券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柜台交易。证券代理交易额达1494.23亿元，比上年增长32.58%。

四、国际业务

公司在建立健全公司联网的B股交易系统，丰富服务品种的同时，注重一级市场的公司包装上市，成功承销了伊泰煤炭和张裕葡萄等两只B股，分销了东方航空和宁沪高速公路等两只H股以及深业控股等一只红筹股。公司与境外证券机构的合作也进一步加强；在世界各地拥有10多家B股境外代理商。

【综述】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1日。5年来，公司共担任101家企业股票发行的主承销、15家企业法人股和债券发行的主承销，承销国债47亿元，累计为国家和企业募集资金300多亿元；累计实现各种有价证券交易额8382亿元；累计实现利润13亿元，向国家缴纳各种税金12亿元。在全国建立8家分公司、11家直属营业部，拥有营业网点68家；此外，公司还在纽约、香港和新加坡设立了分支机构。

1997年，是中国南方证券5年发展历程中成绩最好的一年。公司全年累计实现收入25.85亿元，比上年增长92.62%；实现利润3.89亿元，比上年增长71.37%。这一年，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证券主营业务上了一个新台阶。一级市场方面，公司主承销A股11家、B股5家和配股31家。二级市场方面，公司狠抓优质服务，涌现了大批李惠萍式的先进人物；公司全系统各类有价证券交易额达2300亿元。公司研究部门积极参与国企改革，为地方经济和企业发展出谋划策，被多家省级政府和数十家上市公司聘为财务顾问。

二是业务管理更趋统一。公司业务运作方式在经过较大幅度的调整之后，统一了公司全系统的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和研究工作。

三是研究工作显著加强。年内，公司领导把研究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组建了研究所，充实了力量，增加了投入，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四是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公司紧紧围绕“·97安全年”的指导方针，加强了自营风险控制、代理业务风险管理和一级市场风险管理，同时也加大了内部稽核的力度。

【综述】

一、公司概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和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于1996年7月16日合并而成。公司注册资本为13.2亿元，拥有员工近3000名，1997年底，净资产达22.68亿元，总资产167.31亿元，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证券经营机构。公司在各地设有108家营业网点，拥有中国证券经营机构量大的业务网络，分支机构遍及主要大中型城市，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集团公司、中外合资基金公司、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基金和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与证券有关的业务。

申银万国最早探索新中国证券业务。至1997年底，申银万国共主承销A种股票158家，占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21.2%；主承销B股36家，占中国B股上市公司的35.6%。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B股上市公司中，由申银万国主承销的分别占42%和68%。自合并以来，申银万国共承销国债105亿元，名列全国证券公司首位。

在二级市场，历年来申银万国的交易总额均居全国证券经营机构前列，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B股、基金、国债现货、国债回购等项占首位，1997年，市场占有率达到7.82%。

二、1997年业绩

截至12月底，全年完成业务总量5483.1亿元，总资产167.31亿元，净资产22.68亿元，总体实力和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各个业务领域又有新的进展。

(一)投资银行业务形成合力，成绩突出

1997年，公司将主承销业务作为重点发展，充实了投资银行总部人员，在各地区总部中设立了投资银行分部，充分发挥了遍布全国100多个营业网点的区域优势。

1997年，公司新股主承销22家(其中B股2家)，承销数量16.79亿股，为企业筹资130.35亿元，其中A、B股主承销82.45亿元，配股12家，筹资31.75亿元；主承销企业债券4家，筹资14.5亿元；发行融资券10家，筹资1.65亿元。

(二)经纪业务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

首先，营业网点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部的总数达108家。

其次，经纪业务的服务内涵进一步丰富。公司1997年评选出12家文明窗口，27家达标单位。沈阳第二营业部、广州营业部、大连营业部分别被当地证管部门评为最佳或优秀证券营业机构。

公司在上交所交易总量为4355.74亿元，各个交易品种均占首位，总量超过第二名68%。在深圳交易所，公司交易总量813亿元，名列深交所第五。全国各个市场的总交易量为5241亿元，在全国券商中名列前茅。

(三)国际业务网络进一步扩大

1997年，公司新发B股2家，增发B股1家，B股配股1家，其中本钢4亿股B股创沪深两地B股大盘股新记录。在配售形式上作了有关探索，龙电B股的增发首次采取了“闪电配售”的形式，即承销商一次买断，然后向境外独立机构和职业投资者以私募方式发售，这种配售方式在国内尚属首次并获成功。

海外机构客户明显增加，目前海外代理商已有60余家，海外基金客户也发展到12家，客户网络初具规模。

香港控股公司1997年参与新发港股35家(包括扩股配股)，参与新发H股10家，参与新发B股5家(包括扩股配股)，共筹资14.11亿港元，按香港市场筹资总额计算，其市场占有率约1.5%，管理客户基金规模7000万美元，提高了公司国际业务的水平和地位。

(四)自营业务积蓄力量，投资理念逐步成熟

1997年自营业务重点是加强市场调研，建立信息资料库，培训专业人员，完善决策及风险机制，使业务水平跨上新台阶。

(五)基金业务品牌优势显著，蓄势待发

1997年，公司宝鼎基金的资产质量显著改善，风险控制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都有很大提高。年底，基金单位净资产值由年初的2.00元增值到2.66元(分红前)。

(六)国债业务把握市场能力强，创利水平创新高

1997年，公司国债业务完成二级市场交易量400亿元。在一级市场承销方面参加了两次国债发行，一次为副主干事，一次承销数量列券商之冠。两次承销商的分销工作进展顺利，受到承销团的一致首肯。

(七)调研工作重视基本建设，扩大了公司社会影响

一年来，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招聘引进了一批层次较高的专业人才。研发中心在各种新闻媒体上发表各类调研报告、市场分析文章数千篇。先后推出了《申银万国投资快讯》、《宏观经济与行业动态》、《申银万国证券研究》以及英文版《上海B股公司年报点评》、《B股周报》，形成了公司内部完整的调研报告体系。

公司还分别与国家体改委、中国证券报社和四川省证管办等部门和单位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影响大、学术性强的研讨会。

【综述】

财务公司是和企业集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立足于企业集团，服务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办理成员单位的存款、贷款，通过吸收成员单位存款方式聚集资金，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统一调剂集团内单位的资金余缺，加速资金周转，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同时它还兼办委托业务、担保业务、咨询见证，代理成员单位理财，帮助企业集团融资，促进产融结合，运用各种金融手段为企业集团提供服务，推动企业集团的发展。财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已成为企业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具有融金融业、企业集团于一身的先天优势，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它对企业集团有更深入的了解，这种双重身份使财务公司在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体系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1997年，有5家新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它们是：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改制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年底，共有71家企业集团设立了财务公司，主要分布于机械、电子、能源、有色冶金、民航、医药等国民经济骨干行业。

1996、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相继颁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等问题通知》两个文件，明确财务公司是支持集团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的、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较大调整，(1)财务公司不得吸收3个月以下的短期存款；(2)财务公司不得直接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联行清算及同城票据交换；(3)财务公司不得在境内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4)严格限制投资业务，即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和非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5)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加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业务；(6)增加了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票据承兑及贴现等业务，体现了财务公司为企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宗旨；(7)对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监管作出了具体规定。

1997年，财务公司根据两个文件规定进行了规范调整：(1)根据《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现有财务公司进行改制和增资扩股，完成了业务范围调整和修改章程工作；(2)完成财务公司所办证券营业部的脱钩工作，实现了财务公司与证券业的分业经营；(3)对长期投资项目进行了清理，除国债、成员企业债券、自用不动产外，原有投资项目基本都转移给企业集团；(4)压缩资金拆借业务，拆借资金明显下降；(5)部分财务公司试办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新型业务品种。

到年末，全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达1489.3亿元，比上年增加342.9亿元，负债总额

1278.1亿元，比上年增加268.6亿元，资本总额211.2亿元，比上年增加74.3亿元。其中人民币资产1235.6亿元，比上年增加250亿元，外币资产30.6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1.2亿美元。人民币资产构成中，各项贷款807.2亿元，比上年增加180.3亿元，占总资产的65.3%；投资75.8亿元，比上年增加21.3亿元，占6.1%；委托投资18.3亿元，比上年增加8.4亿元，占1.5%；存放及拆放同业156亿元，比上年下降13.4亿元，占12.6%；代理金融机构贷款69.4亿元，比上年增加11.1亿元，占5.6%。人民币负债构成中，各项存款1044.7亿元，比上年增加225亿元，占84.5%；长期借款6.58亿元，比上年增加2.2亿元，占3.7%；同业往来及拆入资金52.4亿元，比上年下降5亿元，占4.2%。所有者权益161.5亿元，比上年增加60.4亿元，占总资产的13%。

目前，财务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市场定位不明确，业务范围亟需调整。目前，财务公司主要以办理企业集团内部短期存贷款为主，类似企业内部银行，发挥的只是“拾遗补缺”的作用，没有能够从企业集团发展的角度出发，支持集团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融资，促进企业集团的产品升级、产品销售和规模扩张，在企业集团发展中作用有限；2.受企业集团的影响过大，部分财务公司的资产质量不高。财务公司的服务范围限制在企业集团成员范围内(同业拆借及买方信贷业务除外)，资金业源和业务经营较多地受制于企业集团的发展状况，受企业集团的行政干预过大，财务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差悬殊，部分财务公司由于隶属的企业集团不景气，导致资金来源明显不足，资产质量较差，甚至出现一定程度的支付困难和亏损；3.个别财务公司违规经营严重，部分财务公司为了企业集团的自身利益，向企业集团外单位吸收存款，超比例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解决企业集团的资金困难，个别财务公司因为从集团外融资过多，而贷款质量较差，出现了支付困难，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金融风险。

(梁福山)

【综述】

金融性租赁业务70年代末期进入中国，在80年代业务迅速发展，专营租赁业务的机构数不断增加，进入90年代后租赁业务进入调整时期，到1997年底，全国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有16家，分支机构6家；人民币资产总计116亿元，外汇资产总计3.7亿美元，资本金总额8.9亿元人民币，0.78亿美元，各项存款余额71.57亿元人民币，0.7亿美元，各项贷款余额77.4亿元人民币，其中融资租赁余额35.88亿元。

据1997年6月对各金融租赁公司的人民币租赁业务的调查统计，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以直接租赁方式为主，这类业务占租赁业务的40%，其次是转租赁，占租赁业务的33.6%；2.按承租企业所在行业划分租赁金额大小，依次为：电子行业、轻工、机械、通讯、纺织；3.承租企业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占51%，其次是集体乡镇企业、合资企业。1997年金融租赁公司在邮电、铁路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及电子化网络建设方面得到了较好的发展。

从整体情况看，1997年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数及租赁业务额与前两年相比有所下降，租赁业务的发展处于停顿状况，主要原因是目前租赁公司在发展中遇到了一些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缺乏财税、金融等配套政策的支持

由于金融租赁业务在中国起步较晚，业务较复杂，如何进行管理，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在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管理上，目前尚没有一个专门的管理办法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在财政税收的政策上也没有扶持其发展的优惠政策。

二、缺乏与其业务相匹配的长期资金来源

融资租赁项目期限较长，需要相应的长期资金来源与之相配，但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狭窄，缺乏相应的长期资金来源，部分租赁公司由于资金来源的限制将资金大部分用于短期放贷，使主业不突出，租赁业务的发展受到限制。

三、租金回收困难

个别租赁公司在成立初超速发展中，盲目上项目，资金大量投入房地产，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问题逐渐暴露，资金回收出现困难。

(余文兰)

【综述】

1997年，邮政储汇局以“转变观念、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为指导思想，确立以服务为宗旨、管理为手段、效益为目标、科技为动力、专业化经营为途径的发展方向，继续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的工作方针，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邮政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推进

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法规的日趋健全，为了理顺邮政金融管理体制，依法健全邮政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与邮电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提出了邮政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即把邮政金融部门改组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金融法人实体。国务院已原则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关于改革邮政储蓄、汇兑管理体制的意见。成立邮政金融机构，有利于我国金融秩序的稳定，有利于完善我国金融体系，充分发挥邮政网络、人力、信誉等资源优势，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周到、多元化的个人金融服务。

二、“绿卡工程”建设显现阶段性成果

“绿卡工程”是“全国邮政金融计算机联网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的简称，是国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实现电子货币大范围流通而实行的全国性社会化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邮电部为发展邮政金融业务，改善服务质量，提高邮政储蓄业务的社会竞争能力而实施的部重点技术改造工程。从1993年开始，本着统一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业务处理规程、统一组织开发应用程序、统一组织推广和归口管理等原则，规划了实施目标，制定了科学的实施步骤，保证了网络建设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初步建成集先进的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为一体，以公用电信网为基础，在全国范围实时处理储蓄及其他金融业务的计算机网络。至1997年底，全国开通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取业务的网点已有3435个，自动柜员机1050台，覆盖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28个县(市)，发行邮政储蓄卡累计247万张，较上年增加74%。邮政金融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设推动了邮政金融业务技术进步；邮电部门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优势得以发挥；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服务水平有所提高；网上业务服务功能拓展空间加大；企业竞争能力有所加强；全国联网整体效益取得了初步成果。

三、邮政金融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1997年，邮政金融各项业务按照向金融机构过渡的总体思路，根据市场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进一步建立、更新和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增强了集约化经营意识，各项业务均有所发展。

(一)邮政储蓄业务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到年底，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2646亿元，全年净增余额499亿元，增长23.25%。邮政储蓄余额市场占有率连年增加，1997年又比上年增加0.15个百分点，达5.72%。邮政储蓄网点达31473处，其中城市网点10412个，增长10%；农村储蓄网点达21061处；电子化网点年增加3719个，达17760个，增长26.49%，电子化网点的比重增加到56.43%；网点吸储能力进一步增强，点均余额达841万元，比上年增加142万元，增长20%，储户达11190万户，比上年增加2183万户，增长24.23%。

由于采取了增加入网城市数量，加大宣传力度和免收邮政活期储蓄异地交易手续费等措施，使“绿卡”以其使用方便、保密、安全、快捷、经济等优点，吸引了众多储户。全年活期储蓄异地交易笔数达45万笔，交易金额42亿元，其中存款交易笔数占18.24%，取款交易笔数占81.76%；存款金额占38.65%，取款金额占61.35%。在取款交易中，使用自动柜员机(ATM)的交易笔数占39.77%，在营业窗口的交易笔数占60.23%；ATM交易金额占3.24%，窗口交易金额占96.76%。

(二)邮政汇兑业务发展平稳。1997年受金融体制改革和邮电集约化经营的影响，部分地区将业务量小、效益差、不具备运送现金条件的农村汇兑代办点撤并，使全国汇兑业务量略有下降，但汇兑资金流量仍比上年有所增加。到年底，国内汇兑网点44802个，其中自办网点34867个，占78%。全年累计开发汇票张数22192万张，同比减少402万张，下降1.78%；收汇款额2818.18亿元，年增加254.05亿元，增长9.91%。全年兑付汇票22160万张，同比减少445万张，下降1.76%；兑付款额2808.3亿元，同比增加238.63亿元，增长9.29%。

1997年又与奥地利和丹麦两国建立了国际汇票互换业务关系，通汇国家总数已达到15个。全国办理国际汇兑的邮政局所增加30个，达255个。全年出口国际汇票749张，汇出款额27.37万美元；进口汇票30797张，汇入款额2126.58万美元，进出口国际汇票张数平稳上升，款额均有所下降。

(三)代理保险业务发展速度加快。代表网点增加207个，达440个，保险金额达29167万元，年增加16801万元，增长136%。

(四)代理国债业务稳步发展。1997年共代理发行国债1.95亿元，兑付国债6658.60万元。

(五)稽核检查作用日益发挥。各省储汇部门都已建立了稽查机构，初步形成了拥有约4000名稽查人员的全国稽查系统，1997年，对全国邮政金融网点进行了75800多次稽核检查。面对邮政储汇资金流量和科技含量不断增加，稽查难度加大的新形势，邮政金融部门进一步加强了稽查队伍建设，加大了稽查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对计算机处理业务的稽查能力。对案件多发区进行了重点稽查，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稽查，纠正了个别局发生的违规揽储和强迫汇转储等问题，储汇案件数量和款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保险业综述

1997年是中国保险业稳定增长，迅速发展的一年。

一是保费收入稳定增长。到1997年底，全国内资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达1080亿元，比上年增长294亿元，增长39.2%。保险责任准备金为1132.6亿元，比1996年增加323.6亿元，增长40%。从保费收入结构看，1997年保险业首次出现寿险业比重大于产险业的格局。全年财产险保费收入为480亿元，比上年增长28亿元，增长6.28%；占整个保费收入的44.5%，其中，机动车辆险保费收入为267.4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55.7%。人身险保费收入为600亿元，比上年增长276亿元，增长85.31%，占整个保费收入的55.5%。

二是承保金额增加，保险赔付率有所下降。1997年各保险公司承保金额为2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7万亿元，增长36.1%。财产险增合赔付率为58.27%，比上年下降了9.43%。

三是保险新险种不断开发。1997年各公司报经人民银行备案审查批准的条款有240个，其中，寿险新条款84个；财产险新条款156个；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8个，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47个，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33个，中保人寿保险公司6个，泰康保险有限公司17个，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个，华泰保险有限公司4个，大众保险有限公司2个。

四是保险分支机构有所发展。1997年底，新批保险分支机构178个。其中，分公司9个，支公司169个；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分公司8个，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1个；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支公司67个，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支公司52个，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支公司48个，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支公司1个，天安保险有限公司支公司1个。

五是保险营销队伍不断壮大。1997年人民银行举行了两次保险代理人考试，通过人数达17万余人，现全国有保险代理人近35万人。

1997年，我国保险深度(保费收入/GDP)为1.4%，比上年提高0.26个百分点；保险密度(人均保费)为88元，比上年增长24.6元。

(李世玲)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 马永伟

1997年，中保集团奋发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开拓，勇于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

一、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保费收入持续增长。全系统共实现保费收入874亿元(扣除系统内分保为78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17%，比上年增长35.7%。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380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7%，比上年增长8.4%；人身险保费收入389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55%，比上年增长80.9%，寿险营销业务保费收入112亿元，比上年增长8.3倍，占人身险保费收入为28.8%；再保险保费收入105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1%，比上年增长32.9%。截至年底，各类责任准备金积累881亿元，比上年增加116.8亿元，增长20%。银行存款594亿元，占总资产的45%，比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国债投资占资金运用总量的比重由1996年底的15.6%上升到29.7%。

二、防范化解风险初见成效

第一，加强业务管理。一是加强了条款的集中统一管理，对部分老条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开发了一些新的险种。二是建立健全了核保核赔制度，强化了售后服务。三是健全了高风险业务管理机构，加强了高风险业务管理。四是对分公司擅自在海外设立的35家分支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共撤销31家。

第二，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一是完善了基层公司财会工作的管理规定，健全了定期存单和有价证券的严格保管与核对制度。二是寿险公司分险种下达费用，增强了资金调控能力。三是实行不良资产清收目标责任制，完成了分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的脱钩工作。

第三，强化稽核检查。重点进行了财务状况真实性、不良资产状况和经理经济责任审计，以及17家地方寿险公司的专项稽核调查。

第四，改善风险防范技术手段。各级公司加大了电子化资金投入，全年共投入电子化资金10.1亿元，比上年增加5.1亿元，全系统共培训人员5.8万人次。

三、三项制度改革取得新的进展

第一，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全系统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共119367人，占职工总数的93.8%。

第二，改革干部任用制度。实行领导干部竞争上岗、择优聘用。普遍试行干部聘任聘用制，收到较好的效果。

第三，继续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普遍推行绩效挂钩办法，外勤与内勤拉开差距。外勤人员收入与保费收入和业务质量直接挂钩；内勤人员实行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其收入与工作业绩、工作效率、工作态度挂钩。

四、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第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对48家分公司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考核，充实调整班子成员44人；交流省级分公司领导干部5人，其他干部26人。实行了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函询和诫勉等制度；初步建立了集团公司后备干部人才库，并对其中部分青年干部进行了培训。

第二，强化职工培训。全系统共培训6.5万人次，并选派部分分公司领导及业务骨干赴海外参加培训，对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继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检查，各省级分公司党组民主生活会质量普遍有所提高；党风廉政建设量化管理试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

五、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深入

第一，广泛开展“四讲一服务”和“创优质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普遍实行服务承诺制；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岗位能手”活动，强化了服务意识，提高了服务水平。

第二，确立了中保集团的经营宗旨和经营理念，全面推进CI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形象设计。

第三，深入开展向“艰苦创业的楷模”罗存涛同志学习的活动，倡导“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精神。

当前存在的问题：一是现代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观念还没有真正确立起来，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竞争的要求，风险意识、核算意识和市场观念亟待增强。二是集约化的业务增长模式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险种结构不合理，新险种开发滞后，营销方式和手段不完善，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三是人员结构还不合理，管理层次多，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综述】

1997年，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转化观念，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开拓进取，提高业务质量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截至年底，全系统承担的风险责任达9万亿元，实现保费收入38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3%，占国内财产险总保费收入的79.9%。全年共处理各类赔案333万件，支付赔款216.2亿元，赔付率56.9%；全年提存各项准备金212.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年末储金余额为7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全年实现利润17亿元。

各主要险种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财产险业务方面，全年承保企财险54万笔，保险金额4.1万亿元，占公司承保总金额的45.6%。企财险、家财险、建安建工险、各类责任险总计保费收入11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占公司总保费收入的29.8%。

机动车辆险业务遵循公司总经理室关于把机动车辆险办成一流的示范性险种的要求，进行创名优工程试点，抓规范化和优质服务，实现报价工作规范化管理和建立集中定损理赔新模式；抓“双代”管理上水平，充分发挥机构网络优势，降低业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抓新险种开发，设计、开发和修订了8个附加险，完成了机动车辆险国内和涉外条款的并轨，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全年承保各类机动车1069万辆，保险金额1.5万亿元，占公司总保额的16.2%，保费收入207.7亿元，同比增长10.1%，占公司总保费收入的54.6%。

1997年在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方面承保1712万笔，保险金额1.3万亿元，占公司总保额的14.4%，保费收入33.9亿元，同比增长2.2%，占公司保费总收入的8.9%。

船舶保险业务在力求巩固传统业务阵地的同时，努力提高承保质量，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全国船舶保险市场上，不仅继续保持80%以上的份额，而且扭转了分业经营前连续几年沿海内河船舶险业务严重亏损、收支倒挂的局面，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全年承保各类船舶4.4万艘，保费收入10.7亿元，同比下降7.6%，占公司总保费收入的2.8%；由于业务质量的提高，赔付率同比下降4.91个百分点。

出口信用险业务是公司承担的国家两大政策性险种之一。在信用险业务发展过程中，为了强化业务管理，把专业人员的素质训练和提高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并开始实行信用险业务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为了促进展业积极性，着手建立信用险业务发展的激励机制；为了提高信用险业务质量，着手修订《短期出口信用险综合保险条款》；为了发展中长期信用险业务的发展，要求各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承担起中长期业务的展业承保任务，并下发了《中

期业务操作及管理办法(暂行)》；为了促进国际交往和对外招商引资，还组织了“'97中国投资政策与投资风险保险高级国际研讨会”和“亚太地区贸易与投资保险高级培训班”。1997年短期险业务共承保9.2亿美元，支付赔款663万美元，追回海外欠款214万美元；中长期险业务共承保9.7亿美元，追回海外欠款72万美元。

农业保险业务是公司承担的另一国家政策性险种。在上年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又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实现了年初制定的“保费收入保持上年水平或略有增长，积极探索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办农业保险道路”的目标。1997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5.8亿元，同比增长32%，占公司总保费收入的1.5%，赔付率同比下降4.15个百分点。

航空航天保险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势头。航空保险在充分研究我国民航发展状况和世界航空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宣传中国民航和中保财产保险，加强了与中国民航、国际航空业的沟通 and 理解，提高了风险管理意识和展业服务的技术含量。1997年在航空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费率下调40%~50%的情况下，承保民航飞机404架，直升机10架，承保金额169亿美元，实现保费收入5.6亿元人民币；赔款支出4.4亿元人民币，赔付率78.2%。航天保险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主，成立了有9个国内保险公司参加的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为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能源保险业务正确把握市场发展脉搏，及时调整展业策略，建立了“集中管理、授权经营”的业务发展模式，系统上下密切配合，加强了与保户的联系，促进了相互理解。1997年，在能源保险国际市场疲软、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保险费率下调至历史最低点的形势下，完成了海上石油保险业务的续转工作，保持了陆上石油保险市场70%以上的占有率，承保了广东大亚湾核电站的核物质损失险、核责任险及机器损坏险，岭澳核电站货运险，保费收入1.2亿元，赔款支出0.87亿元，赔付率74.8%。

再保险业务根据分业经营后，重点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保持分保队伍相对稳定，循序渐进地开展和规范法定分保工作。与此同时，抓紧进行制度化建设，制定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定分保实施细则》、《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定分保电脑管理系统》，使公司法定分保工作，无论是在操作上，还是管理上，都上了一个新台阶，商业分保工作也步入了正常的运转轨道。

(李俊晞)

【财产险】

1997年，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保险市场，我公司本着“以人为本，效益为先，笃守信誉，稳健经营”的原则，不断转变观念，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强化管理，采取各种形式改善服务质量，以竭诚服务和偿付能力赢得信誉，以竭诚服务和偿付能力赢得客户，巩固业务开拓市场，使财险业务又登上了新台阶。

到年底，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113.09亿元，比上年增长11.18%；赔款62.94亿元，赔付率55.65%。其中，企财险保费84.11亿元，比上年增长7.18%，赔付率为54.57%；家财险保费收入11.16亿元，比上年增长11.79%，赔付率为48.02%；责任险保费收入14.01亿元，比上年增长39.40%，赔付率为54.5%；工程险保费收入的3.82亿元，比上年增长19.5%，赔付率为45.57%。财产险业务健康稳步增长，实现了较好的效益。

一年来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统一规范了统颁条款的各项业务单证，拟订了财产保险业务的核赔核保制度，并在我公司部分分公司进行试点，使承保理赔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重新调整了承保理赔权限和范围，要求重大标的的承保必须进行风险评估。

三、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及时了解国际保险最新动态，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业务管理经验。

四、针对业务发展中出现的新经验，新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问题的专题调查，为业务发展提供新思路，新办法，指导系统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五、适应市场需求，积极开办新险种，拓展新的服务领域。

六、对重大项目的承保，对分公司从技术上予以指导协调，并协助向客户进行宣传工作。

七、举办了多险种、多形式的业务培训活动，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做好准备。

(沈晓凤)

【船舶保险】

1997年，船舶保险部在中保财险总公司“效益为先，稳健经营”方针的指导下，面对复杂的船舶险市场竞争形势，开拓进取，奋勇拼搏，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大力发展船舶保险业务，通过全体船舶险干部职工的努力，继续巩固了绝大部分船舶险业务阵地，在全国船舶保险市场上保持着80%以上的份额，并扭转了沿海内河业务长期严重亏损的局面，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截至年底，公司共承保各类船舶44153艘，全年船舶险保费收入累计完成11亿元，沿海内河运输船不但消化了历年未决赔款7000多万元，而且赔付率比1996年下降39个百分点，改变了分业前连续几年收支倒挂的局面；业务结构也出现可喜变化，1997年比1995年的承保艘数下降65%，但保费收入超过1995年，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金南南)

【信用险】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分为短期险业务和中长期险业务两类。本年度，短期险业务一包括短期综合险、票保等，共承保9.2亿美元，支付赔款663万美元，追回海外欠款214万美元。中长期险业务共承保出口信贷项目11个，外商来华投资政治风险保险项目1个，总保额97285万美元，支付赔款67万美元，追回海外欠款72万美元。

9月份，全国信用险工作会议在大连召开。会议决定，为强化业务管理，今后从事信用险业务操作的干部实行专业持证上岗制度，并建立信用险鼓励机制，继续试办适合市场需要的新险种，修改现用的《短期出口信用险综合保险条款》。会上讨论了《中长期业务操作及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各地分公司在继续发展短期险业务的同时，也要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承担起当地中长期业务的展业、宣传工作。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国家人事部合作，接受亚太经合组织委托，10月份在厦门成功地举办了“亚太地区贸易与投资保险高级培训班”，得到了亚太经合组织、国外有关信用险同业的好评。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家计委与国际伯尔尼协会11月份在北京共同举办了“'97中国投资政策与投资风险保险高级国际研讨会”，有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有关负责人和专家及中国十几个有关部委的代表参加了该研讨会。李岚清副总理专门到会讲话。此次研讨会，为国际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中国架起了理解之桥，为改革开放和招商引资起到了有益的促进作用。

(王文全)

【农业险】

农业保险业务在上年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年初确定的“ 保费收入保持上年水平或略有增长，赔付率控制在80%以下，探索商业性公司开办农险的路子 ” 的目标。

一、保费收入稳步增长，赔付率继续下降。1997年度，全系统农险自办，代办和合办业务，保费收入共计7.12亿元，赔款支出4.82亿元，综合赔付率为67.60%；储金期末有效余额2.76亿元，满期给付0.57亿元。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赔付率继续下降，赔付率创下自1982年以来公司恢复农险业务后最低点。

系统农险业务保费收入占国内财险保费收入的比重为2.02%；全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4.05%，赔款支出同比增长22.00%，综合赔付率同比降低1.14个百分点；储金期末有效余额同比下降10.72%，满期给付同比下降26.26%。

其中，自办农险业务发展较快，继续占主导地位，保费收入5.76亿元，同比增长32.92%，占全部农险业务的81.25%，比上年提高5.30个百分点，赔款支出4.19亿元，综合赔付率72.71%，同比降低4.15个百分点；代、合办业务，保费收入1.37亿元，同比降低0.72%；赔款支出0.63亿元，综合赔付率45.89%，同比上升2.75个百分点。

种植业保险，共收保费5.80亿元，同比增长26.91%，占农险全部保费收入的81.45%，同比提高1.84个百分点，赔款支出3.79亿元，综合赔付率为65.23%，同比降低4.14个百分点；养殖业保险，共收保费1.32亿元，同比增长12.82%；赔款支出1.03亿元，综合赔付率为78.04%，同比上升11.26个百分点。

二、业务管理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为了提高业务质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举办为期15天的农险业务培训班；向1995年、1996年度连续两年农险业务赔付率较高的11个分公司发函，敦促其改进；印发了生猪、养鸡保险条款范本，为基层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指导；召开棉花、小麦、森林保险条款范本座谈会，及烟叶、生猪、大牲畜保险技术研讨会，研究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推出了一批开展农业保险好的典型，等等；各级公司也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了业务管理。通过加强业务管理和技术研究，目前，农作物火灾保险、森林保险、棉花保险、烟叶保险、耕牛保险和生猪保险等险种已成为既有一定规模、又有一定效益的农险骨干险种。

三、对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办农险路子的探索取得一定进展。在解决开展农业保险的必要性同农业保险的比较利益低的矛盾的过程中，近几年农业保险在两个方面取得进展：一是控制风险，使农险业务作到收支平衡或保本微利，其比较利益低的程度在商业性公司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二

是实行补亏办法，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运用经济、法律的方式，设计一套办法，为农险弥补亏损，使农险经营者能收回成本或进而逐步建立农险风险基金。当年，新疆、河南、上海、湖南、山东、吉林、黑龙江、广西、河北和安徽10个分公司农险业务保费既超过1000万元、赔付率又低于80%，特别是上海、新疆等分公司的农险已连续多年做到收支平衡，他们所进行的卓有成效的探索为我国农业保险的试验提供了宝贵经验。

四、农业保险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首先是为农业生产提供了风险保障，1997年度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农业生产累计承担了约1020亿元的风险责任，处理赔案93万件，支付赔款4.78亿元；其次，为保障有关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作出了贡献，例如：上海的生猪保险、沈阳的农作物统筹保险有力地支持了当地的“菜篮子”、“米袋子”工程建设，安徽的行蓄洪区农作物保险则是运用非工程措施对付水患的一种探索；再次，为科技兴农提供了风险保障，例如湖南分公司为国家“863”计划中的两系杂交水稻制种提供了保险服务并取得了成功等等。所有这些，都有效地支持了国家的农业生产。

(王大军)

【货运险】

1997年，货物运输保险贯彻落实了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和“转变观念，发挥总体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挖掘和开创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强内部管理，注重经济效益，开创货运险业务的新局面”的工作方针。一年来，经过不懈努力，扭转了业务一度出现的下滑局面，使业务继续保持增长，赔付稳定，效益依然显著。1997年货运险业务自办、代办、合办的保费总收入为36.37亿元，同比增长4.66%。其中自办保费收入34.48亿元，同比增长2.16%。国内业务保费收入22.78亿元，同比增长9.33%，高于公司平均增长率；进出口业务保费收入11.70亿元，进出口货运险的追偿总额5300多万人民币；全年结算双代案4.5万笔，承付金额5700万元；货运险业务总的赔付率为43.09%，低于公司平均赔付率13个百分点。

(吕英才)

【特殊风险保险】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要，于1997年10月成立了特殊风险保险部，主要负责全国性的大项目的展业、承保、理赔管理工作，制定承保原则和指导系统理赔工作。主要涉及的业务有航空航天保险项目、海洋及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保险及核电站保险项目。

一、巩固航空保险业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航空保险业务在1996年业务发展的基础上，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1996～1997年度民航机队机身险保费收入6385万美元，承保民航飞机404架，总保额169亿美元；以人民币承保的民航机队飞机和地方航空公司的飞机，年度保费收入2000多万人民币；1997年，公司共承保直升机10架，年度保费收入超过151.1万元，同时，机场责任险及飞机修理人责任险的业务较1996年有所扩大。

处理重大空难，合理赔付

1997年，公司及时处理三起重大赔案。5月8日，南方航空公司深圳分公司B2925号飞机在深圳机场降落时坠毁，在及时完成勘查后，公司已赔付机身险赔款4200万美元。7月20日，北方航空公司一架MD82飞机在大连机场起飞时冲出跑道，飞机严重受损，公司已预付赔款775万美元。10月4日，珠海直升机公司一架S76型飞机失事，飞机全损属于保险责任，公司已全数赔付机身损失151万美元。

二、巩固卫星保险业务牵头组建航天保险联合体

在卫星业务方面，公司采取了组织机构落实、专业人员队伍相对稳定的措施，使卫星业务稳步发展，成绩显著。公司多次组团赴海外宣讲我国火箭技术，为长征系列火箭在国际发射服务市场重新赢得了信誉。1997年，公司先后出单承保了“东方红三号”、“马布海”“亚太二号R”、“铱星第一发”的发射前点火起飞保险，同时出单承保了“东方红三号”、“亚太二号R”保险。

为支持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增强国内航天保险市场的整体承保能力，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建立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人民银行指示由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经过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公司拟定了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的章程、业务操作流程、联合体成员公司共同行动准则等相关文件，并于8月29日举办了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成立大会。随后，又将保险安排已近尾声的“亚太二号R”的发射保险项目放入联合体中试运作，完成了与联合体各成员公司在磨合期的业务合作，在实践中逐渐理顺关系，并完善了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内部的运行机制。

三、海上石油保险业务

遏止了业务下滑势头，陆上石油保险业务稳步发展，保持市场占有率在70%以上。为了配合石油工业的发展，公司首次为客户的海外作业提供了保险保障，全年承保石油险总保额为10.26亿美元，总保费为117.5万美元，赔付率为89.33%。

四、巩固和发展能源保险业务

1997年，公司承保了广东大亚湾核电站的核物质损失险及核责任险、机器损坏险，年保费收入共计600多万美元，同时承保了岭澳核电站的货运险。

(张 芳)

【车辆险】

1997年，车险在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强化。

到1997年底，承保了各种机动车1069万辆，同比增长23.43%；保险金额15484亿元，同比增长73.62%；保险收入209亿元，同比增长10.08%；已决赔案188万件，同比增长5.23%；赔款支出118亿元，同比增长0.99%；赔付率56.34%，同比减少5.07个百分点。

1997年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认真分析、总结原已开办附加险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设计和规范了8个附加险条款和费率，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执行后，效果显著。

二、为发挥本公司机构优势，增强对外竞争力，完成了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和保单的中文翻译英文工作，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下发全系统执行，实现了车险国内和涉外条款并轨，统一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车险业务的做法。

三、在认真总结前几年车险“双代”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并下发了保财发[1997]80号文《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代查勘、代定损试行办法》和《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代查勘、代定损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使“双代”管理走上正轨。

四、为把车险办成一流的示范性险种，先后组织6个调研组，深入到山东等十多个省市，认真总结山东车险名优工程的经验和其他分公司优质服务、精良管理的好做法，提出了以“机动车辆险创名优工程”为重点的车险业务阶段性发展规划和方案，拟在全国车险系统开展创名优工作，以提高管理水平。

五、针对保险市场无序竞争的状况，积极协助人民银行加强保险管理，发起和筹建了全国机动车辆保险同业自律和协调委员会，与9家国内财险公司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制定了相互的自律公约。

六、为了实现报价工作规范化管理，下发了《汽车零部件报价工作实务》、《关于印发报价单证格式及印章式样的通知》、《汽车零部件报价系统代码设计规则》等报价工作必备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规范各地不同的做法，使各分公司在开展报价工作时有章可循。到目前为止，总公司已拥有一个囊括15万条进口车型零部件规范信息和上万条经筛选的国产车型的汽车零部件

价格信息的电脑信息库。

(苏仲鹏)

【再保险】

伴随再保业务的发展，1997年，公司调整增设了业务机构，包括：综合处、法定分保处、分保结算处、分出业务处、分入业务处，从机构上保证了公司再保业务的全面运作。

法定分保工作无论在操作还是管理上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1997年3月下发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定分保电脑管理系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定分保实施细则》，并举办了相应的培训班。两个文件规范了系统内法定分保的操作，加强了法定分保的运行管理。还先后派出了3个组到辽宁、沈阳、大连等近10个分公司开展调研工作，了解法定分保的开展及落实情况。1997年共分出法定分保费66.59亿元。摊回赔款37.64亿元，摊回分保手续费16.65亿元。为北京东方化工厂爆炸、浙江水灾、风灾等大灾损失共申请支付现金赔款计1.8亿元。

1997年，商业分保改革进一步深化，开始逐步建立基于市场导向、风险控制、授权经营体制下的总分公司商业分保核算体系。

通过参与和了解国际市场，并与外商会谈215次，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合理制定分保规划，根据公司自留额的提高，进行了财产险、建安险分保合同的改组工作，完成了与主要分保接受人及经纪人对合同改组的谈判，拿出了改组合同的分保条款及向分保接受人发送改组合同的各种统计数据及模拟分析报表，高质量、高效率赢得国际再保险市场的赞赏，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赢得了信誉。进一步优化了石油险、船舶险合同，石油险扩大了承保范围、涵盖了转分业务，船舶险扩大了保赔战争险等，极大地支持了直接业务的开展，维护了公司利益，高风险业务分保全面启动，积极参与核电站、航天险的承保工作，顺利实现了直升机业务的续转，认真探索航空险、货运险、财产险、责任险等各险种的超赔保障，为1998年的商业分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赵 争)

【综述】

1997年，中保人寿保险业务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各项业务在巩固、调整的基础上，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93亿元，完成与集团公司签订目标责任指标的155%，同比增长83%。尤其是个人代理营销业务经过一年的努力，共实现保费收入116亿元，保费占比由上年的不足5.5%骤增至29.5%，同比增长10倍，从而使中保人寿在全国个人寿险市场上，占有一半以上的份额。

二、业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积极改造和开发新的险种，尤其是加快了分散性个人营销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意外险的挖潜工作，并对风险高、效益差的险种进行了有效的清理和控制。同时，强化了对业务质量和会计核算质量的检查，有效地避免了业务空转和“泡沫”保费的发生。险种结构的动态调整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意外险实现保费收入38亿元，同比增长31.6%，福寿安康险由占比22%，下降至18%。险种结构的有效调整，提高了效益好的险种在业务结构中的比重。1997年，公司还强化了险种集中统一管理的力度，提高了险种整体效益；完善了各环节内控制度，完成了业务、财务、办公、决策4个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管理工作的加强为业务质量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成本费用得到控制

为了严格控制经营成本，中保人寿保险改变了过去长期实行的业务费用管理办法，取消了综合费用率，实行了按险下达费用的成本费用控制办法。在营销网点前期投入较大的情况下，经过系统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成本费用开支得到严格控制，退保率、给付率、赔付率、手续费率、营业费用率等，都比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营业费用率11%，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赔付率48%，同比下降近2个百分点；给付率38%，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退保率5%，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

四、资产质量获得明显改善

1997年，中保人寿保险高度重视了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努力提高承保质量，充实了核保工作的力量，加强了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在保费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全年的保费有效资产率保持

在较高的水平上。继续加大不良资产清理催收的力度，贷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4亿元，贷款清收率达到16%。系统内三产项目采取了破产清算、产权市场转让等许多盘活措施，有效地扭转了国有资产流失和亏损进一步加大的局面，不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明显下降。

1997年，中保人寿保险获得较快发展的基本原因有以下几点：

1.年初公司确定的高速有效占领市场的发展战略符合寿险分业后发展实际情况。根据这一发展战略制定了科学的经营目标，并将这个目标通过两年滚动计划的方式加以动态安排，取得了积极和显著的功效。

2.重视教育和思想发动工作，有效地调动全系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针对分业以来公司费用偏紧、营业用房困难等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艰苦奋斗和“二次创业”的教育，激发了广大员工顽强拼搏、奋发进取的敬业热情和战胜困难的意志，为全年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动力。

3.出台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促进了经营机制转换。实行的按险下达费用率的政策，强化了各级干部职工的核算意识和效益观念，为有效节约费用、控制成本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三项制度改革上，全系统全面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许多公司实行了领导干部聘任制和普通员工聘用制；部分公司进行了展业人员保费含量工资、非展业人员岗位系数工资，逐步拉开了收入档次的改革尝试。在管理创新上，积极推进业务处理和管理模式向规范化、集中化过渡，在构建地市级公司业务处理和财务处理中心，建立统一法人制度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4.制定和实施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办法。在业务管理上，强化了核保核赔力度，加快了地方性险种的清理，并根据银行利率下调的实际，降低了保单预定利率水平；在财务管理上，加强了对报表质量的评比、检查和抽查工作，对资金管理工作中隐藏的风险提出了化解和防范的具体整改措施。通过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和资金集中管理的力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银行利率下调造成的“利差”损失扩大的风险，提高了风险识别、管理及控制能力。

【普通寿险】

1997年，保费收入252亿元，比1996年的135亿元增加117亿元，增幅为86.7%。普通专险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的64.1%，是公司的业务重点。个人营销寿险保费收入占35%，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66鸿运、A、B型的稳步增长，表明人们对于子女教育、婚嫁和创业的关注程度很高。

【意外险】

1997年，保费收入38亿元，比1996年30.28亿元增加7.72亿元，增幅为25.5%。其中团体人身险保费收入48.84%。表明意外险业务发展迟缓，其主要原因是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部分省市经济形势不景气。

【健康险】

1997年，保费收入13.78亿元，比1996年14.4亿元减少了0.62亿元，减幅为4.3%。健康险经营风险较大，公司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努力提高承保质量，克服医药费用不断上涨、经营风险逐步增长的矛盾，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

【养老金】

1997年，保费收入89.4亿元，比1996年的36.5亿元增加52.9亿元，增幅为144.9%。随着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银行利率下调，社会公众养老保障意识增强，对人寿保险的储蓄功能的认知程度更加显著，个人养老金的单笔保单所缴纳的保费数提高，单位保单保障能力提高。同时，由于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不佳，出现下岗职工，集体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的承保数量下降，这是一个暂时现象，今后会逐步提高。

【直销】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7年直销业务全年保费收入276亿元，同比增长36%以上，其中：普遍寿险163亿元，同比增长29.6%；养老年金保险63亿元，同比增长77.6%；意外伤害保险39亿元，同比增长24%；健康险12亿元，同比增长34%。险种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改善，福寿安康险同占比22%，下降至18%，提高了效益好的险种在业务结构中的比重。退保率、给付率、赔付率、营业费用率等，都比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赔付率48%，同比下降近2个百分点；给付率38%，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退保率5%，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经济效益有了显著的改善。

为提高直销业务的承保质量，加强业务管理，统一标准，防范金融风险，总公司分别下发了，保寿发(1997)29号关于印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保工作的一般规定》(试行)及《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医务查定及特别保费征收办法操作细则》(试行)等的通知及保寿发(1997)57号《关于印发团体保险实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营销】

1996年人保分业经营前，营销保费收入不足2亿元，市场占有率仅为30%，自1996年中保人寿实现分业经营后，经过半年的业务结构调整和1997年的实际运作，中保人寿在营销市场上，夺取了个人寿险市场的主导地位，占据62%以上的市场份额，营销保费收入突破百亿元，累计实收营销保费达116亿元，其中新增量为103亿元，占同期公司177亿元新增总保费的58.1%，营销保费收入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重也由1996年不足5%增到29.1%，较上年增长9.8倍，为1997年首次实现寿险保费收入超过产险的历史性转变创造了有利条件。1997年营销员队伍也壮大发展，到年底营销员队伍的规模已经发展到18万人；营销网点的建设初具规模，在全国除西藏自治区外，共设立2400多个营销网点。

【再保险】

制定、规范与实施分保办法。在总结1996年制定的《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定分保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编制了《法定分保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使法定分保实施细则更具操作性。1997年颁布实施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溢额分保办法》。在逐渐增多高保额保件的情况下，开展溢额分保工作对增加公司承保能力、分散高额风险、稳定经营有着重要意义。按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及人民银行的要求，准时、足额办理法定分保。以临时分保为主要形式，开始办理高额保单的分出业务，为支持超千万元保额保单的承保。

对全系统从事分保工作的职工进行培训。1997年6月，举办了人保成立以来第一次全系统的人寿再保险业务培训。

稳健接受分入业务。1997年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州分公司建立了分保合作关系，签订了分保合同，接受上述两家公司的分入业务。

与国内、外专业再保险公司友好往来。到1997年底为止，已与瑞士再、慕尼黑再、中保再等大多数国内、外的专业再保公司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

【资金运用】

1997年全系统资金运用总额为519.79亿元，同比增长了29.15%，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1%，其中，银行存款400亿元，同比增长39%；贷款余额为20.35亿元，同比降低17%；投资额为79亿元，同比增长48%，拆出资金2亿元，同比下降53%。中保人寿资金管理实行“相对集中、两级管理、统筹运用、结构控制”的管理体制。1997年把摸清家底，盘活资产作为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通过建立资金清收责任制和考核制度，有效地促进了不良资产的清理回收。截止到年底，共清收贷款8亿元左右。

【综述】

1997年，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拓，业务稳步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997年，公司分保费收入107.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5.98%。其中：法定业务分保费收入100.90亿元，国内非法定业务分保费收入1.59亿元；国际业务分保费收入5.40亿元。同期，公司业务赔款支出60.90亿元。

1997年加大了业务管理力度，提高了业务质量和风险控制能力。法定业务帐单和资金到位时间比以前有了提高。公司积极开拓国内非法定临分业务，扩大海外公司的业务联系，寿险业务实现了零的突破。

财务管理水平有了提高，健全了内部规章制度，有效地控制了财务风险，合理地安排资金运用结构和规模。

取得上述经营成果的主要原因是：

一、坚持正确的业务经营指导思想。公司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的方针，强化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提高了业务质量和经济效益，进一步理顺了业务关系，保证了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加强规范化管理。1997年，公司加大了对业务部门承保利润考核制度，健全了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对法定分保业务检查和管理制度，建立了报表和帐单内部审核制度，统一了报表和帐单格式，基本做到了分币值、险种和业务年度编制报表。印制了《关于加强超限额业务和风险业务申报管理的通知》，有效提高了法定业务资金到位率。加强了对超限额业务的风险管理，提高业务质量；控制风险。注重市场调查，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使非法定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加强财务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资金成本控制管理，优化了资金运用结构和规模，加强了应收保费和应收赔款摊回的管理，保证了公司短期偿付资金的供给。

三、注重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举办处级以上干部管理理论培训班，对公司领导干部进行全面考核。在职工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11月初，在公司中开展了“大干100天，全面完成1997年任务”的劳动竞赛，对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公司积极宣传(保险法)关于“ 优先在国内分保 ” 的规定。主动向国内分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分出公司制定分保规划，设计分保方案，举办国内再保险业务培训，向分出公司传授再保险基础知识，成功地举办了第一次全国分保洽谈会，增强了同业依法办事的意识。

(张 泓)

【综述】

1997年是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全面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调整和完善业务结构，提高承保质量，积极开拓市场，稳健发展业务的一年。

一、业务稳定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1997年，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为141.45亿元，同比增长46.41%。在保费收入中，财产险保费收入为56.21亿元，同比增长2.78%；人身险保费收入为75.49亿元，同比增长129.55%。全年财产险赔款支出32.63亿元，同比增长17.58%；人身意外险业务给付支出1.48亿元，同比增长50.23%，寿险业务给付支出10.69亿元。公司在银行存款利率两次下调、营业税增加3个百分点、新增加提取1%保险保障基金的情况下，全年仍盈利2.34亿元。

二、把防范和化解风险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

公司坚决执行中央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指示，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的教育，使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有了较大的提高，坚定了把防范风险放在一切工作首位的态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措施：重申了业务经营中的若干准则和要求；在清产核资中进行自纠自查后提出了整改意见；加强了业务经营中的合规性检查；进行了产险业务经营中的风险控制和寿险业务经营中的结构调整；在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整章建制、完善内控机制。通过落实这些措施，防范和化解了风险，取得积极的成效。

三、财产险业务在承保大工程、大项目上取得较好成绩

公司加大承保大集团、大工程、大项目的力度，独立承保或参与承保了香港亚太通信卫星，长江三峡工程，万家寨、小浪底、天生桥等水电枢纽工程，秦山核电站三期工程，珠江、汕头、日照等大型电厂，上海金茂大厦，上海地铁二号线以及长江二桥、南澳跨海大桥、海沧大桥等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大工程和大项目，显示了公司的实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四、人身险业务取得持续、稳健、有质量的发展

公司充实和加强各分支公司对人身险业务的领导，按照分业管理的要求配备了人身险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加强了核保核赔工作。在清理整顿险种、严格条款管理的基础上，对营销业务、代理业务加强了管理。公司以形式多样的优质服务和业务竞赛活动，使人身险业务得到了较快的

发展。全年人身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108.9%，完成年计划134.47%，全系统设立营业点399个，营销员增至4.8万人。

(张 湘)

【综述】

1997年，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业务增长、成本控制、强化管理、规范经营”的方针，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77.20亿元，实现税前利润4.3亿元。其中产险业务收入38.7亿元，同比增长16.78%；寿险业务收入138.50亿元，同比增长92.70%。保险市场占有率由1996年的13.71%提高到16.43%。

机构员工队伍建设又向前迈进一大步，截至12月底，平安共有省级分公司26家；平安员工队伍进一步壮大，当年全系统员工总人数达12万人。

一、全面推行竞争、激励、淘汰三大机制。将竞争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的每个环节；通过召开寿险精英高峰会议，成立产险明星俱乐部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激发员工潜能，提高员工士气，增强公司凝聚力；改进考核方法，注重绩效、能力、素质的综合评估。

二、规范管理，严格内控，积极、主动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努力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强化一级法人制度，健全区域督导制，推行了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加强对分支机构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减少了资金运用风险；推行稽核审计区域制，建立了独立于业务系列之外的稽核监察体系；成立投资、计划、保险等8个专业管理委员会，全面推行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科学性；8月至11月，全面开展“规范管理百日达标”活动；按照“机构合法、业务合规、经营安全”原则，对业务、机构、财务、人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检查纠正，效果显著。

三、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加快经营管理国际化进程。与国际著名的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欧洲最大的健康保险公司——DKV、林肯国民、台湾国华、日本第一生命、唯高达(香港)公司等，在人力资源、组织架构、投资策略、寿险经营、内控制度、电脑、证券等方面进行合作，使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与国际惯例接轨，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成立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推进各项改革的实施。

四、初步建立了具有平安特色的较为先进的培训体系。建立了覆盖全系统的卫星电视培训系统，培训手段进一步改善；与韩国三星生命、日本第一生命在员工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在派出员工赴境外学习的同时，引进国内外专家、学者来公司举办了各种类型的讲座和培训。

五、企业文化基本形成，公司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确立了以“四大责任”(即对客户：服务至上，诚信保障；对员工：生涯规划，安家乐业；对股东：稳定回报，资产增值；对社会：回馈

社会，建设国家)为主体的平安经营理念，并得到广大员工和社会各界的接受和认同；《平安理念》的出版使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平安颂》等平安组歌的推出，丰富了平安文化的内容，也激励广大员工奋发向上，努力拼搏；推广平安礼仪，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六、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电脑功能开发和应用进入新阶段。全国主干网络建设向纵深发展，全国连网机构总数已达450个；区域电脑中心的基础环境日益改善；产、寿险系统小型机上线工作取得突破，为规范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发挥积极的作用。

【综述】

1997年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

到1997年底，公司全年共完成保费收入13.86亿元，在北京寿险市场占有率为22%；共承保154000人次；全年实现税前利润1.13亿元。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总资产21.2亿元，其中净资产6.2亿元；公司的偿付能力5.7亿元，高于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随着公司的发展，员工队伍也不断扩大，到年末，公司员工已达3035人，平均年龄28.2岁，90%的员工拥有大专以上学历。

在业务取得较大进展的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和操作流程、探索管理模式等工作，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总经理室带领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稳健守法经营的思想，规范运作业务。1997年4月，公司成立了稽核监察部，从建章建制等基础工作入手，强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努力防范和化解风险。

在对外宣传和企业形象的塑造上，坚持少花钱、多办事，努力想办法走新路。经过努力，由公司自行设计的CI工程的视觉识别系统已经完成并向社会推出。公司组织参加了一系列社会公益活动，尤其是在北京电视台推出的系列公益广告，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坚持高起点和规范运作，加强与国际保险同业的交流与合作，先后与瑞士苏黎士保险集团、日本明治生命保险公司、台湾新光人寿保险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

(吕伟育)

【综述】

1997年是公司成立后第一个完整的工作年度，初步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发展战略、经营思路和管理原则的体系，全面完成了工作计划和各项业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成就

1997年底，公司共有业务代表1098人，职工总数为243人。公司实现保费收入8.29亿元，其中个人业务1.06亿元，团体业务7.23亿元。承保各险种件数26180件，其中个人业务25255件，团体业务925件。营业支出3.59亿元(其中发生退保金、满期给付和死伤医疗给付共计2.63亿元)。

公司资产总额13.7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3.25亿元，固定资产1367万元，递延资产3315万元，总负债7.19亿元，所有者权益6.52亿元。公司投资工作始终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本原则，在取得较好回报的同时，没有出现一笔呆帐、坏帐。资产总额在扣除应收款、低值易耗品、递延资产和固定资产10%后，有清算价值资产为13.24亿元。有清算价值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余额为6.047亿元。公司在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再保险规划和遇到巨灾赔付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良好。

二、内控制度

公司提出“稳健是本，创新是源”的经营思想，强化风险控制，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在建立完善制度的基础上规范了业务和管理，各部门在已有规章制度和实务流程的基础上，逐步细化和完善，朝着进一步规范化和系统化的方向发展。

三、分支机构

公司按照“出效益、出思想、出模式、出管理、出干部”原则，加速网点建设，在北京的主要地区先后开设了6个营销员管理处。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进行规范化管理。1997年，营业总部在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积极探索，初步形成“高效、快速、平稳”的经营风格，为未来的分支机构建设积累了经验。

四、海外交流

公司遵循广泛接触，重点合作；平等互利，博采众长的指导思想，与海外同行进行技术交流合作。全年共接待了72个团组、200余人次的海外公司来访。在海外高级专家的指导和帮助下，

公司编写了《业务管理手册》；引进国际上通行的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LOMA考试)；聘请了英国资深精算师帮助公司工作，提高公司保险精算水平。公司还多次派出高层领导和管理人员到海外保险公司，进行学习和实地考察。

【综述】

1997年是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保险法》、《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贯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开拓市场上规模，加强管理增效益”的经营策略，以贯彻落实全员经营目标责任制为主线，一手抓保险业务的发展，一手抓保险资金的运用，灵活经营，规范运作，基本上完成了1997年经营计划。到年底，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6115万元，完成了年计划指标的92.53%；实现投资收益15220万元，完成了年计划指标的126.83%，实现利润总额10245万元。公司总资产达161342万元。

公司设置11个职能部门，设定了各部门的人员编制与组织结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与分工，而且运作良好。公司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建立起一整套业务、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科学管理、开源节流、风险控制，提供了基本保障。为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实行稽核部门直接对公司法人代表负责、分支机构的稽核部门业务上受总公司稽核部门统一垂直领导的运作机制。

公司在改进常规业务险种的同时，注重新险种业务的设计、开发工作。目前公司在1996年已开办的业务的基础上推向市场的新产品有：“商品房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办公室综合保险”等。公司推出的家庭财产(简称家财险)保险卡，既携带方便，又满足客户保障需求，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为家财险市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到1997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正式员工358人。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努力开发人才资源，注重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公司通过创办《华泰保险报》和《华泰视点》等刊物，不仅使员工在业务上得到了交流，而且增强了员工的向心力与凝聚力。

根据党的十五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华泰保险公司以“稳健经营”的步伐跨向新世纪。

(史鲁芬)

【综述】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于1996年，公司成立以来在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营销体制等方面努力与国际标准接轨，达到服务优异、管理完善、人才凝聚、成长快速的发展要求。公司开业以来累计完成保险业务收入19474万元(其中1997年实现业务收入14202万元)，累计为近400亿元的财产提供了保险保障。以完善管理为途径，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公司推行的核保、核赔制度，重大业务审定制度等，最大限度防范了业务经营风险。从1997年开始，公司推行ISO9002质量标准，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强化员工服务意识，务使服务尽善尽美。服务社会、回报社会。1997年公司向驻港部队家属捐赠了4000万元家庭财产保险，为驻港部队官兵解除后顾之忧；在香港回归之日协助深圳市委宣传部举办“深港一日”摄影活动，为促进深港交流，增进深港合作作出积极贡献。公司通过CI策划，统一规范了企业标识和经营理念，并创办了代表企业文化的《华安月刊》，该刊曾获1997年深圳市优秀企业报刊奖。公司在成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先后与东京海上、美国恒康等著名保险公司就合作等问题有过多次广泛深入的接触和了解。

【综述】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26日，是由沪、浙、苏二省一市18家大中型企业参股组建的股份制商业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损失保险、法定保险、再保险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注册资金2.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市。

公司组建3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原则，遵循市场发展的规律，注重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四者的平衡，积极、稳妥地推进业务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

1997年，完成保费收入2.1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2.26%；赔款支出8293.67万元，赔付率38.47%，比上年下降1.18个百分点；承保额130165万元；实现利润4026万元。

公司第一个省级分支机构南京分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业，营业当年不仅完成了保费收入1680万元，还承保了南京长江第二大桥等一些有社会影响的建设项目。报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上海普陀与嘉定两家办事处分别获准开业。至此，公司在上海地区已开设了7家办事处。

与德国安联保险(控股)集团合资设立的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进入紧张的筹建阶段。

1997年公司一方面对已获批的现有险种条款进行修改、整理、汇编；一方面还不断地开发设计新险种，为扩大市场份额，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与操作，确保合法和合规，公司编辑印刷了《金融保险法规汇编》、机动车辆保险等一系列实务手册。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定了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稽核力度，完善稽核队伍，制定了兼职稽核员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把公司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创造了条件。

1997年公司逐步理顺了核保核赔管理体系，及时出台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提高了公司的业务质量，推进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促进了保险业务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电脑开发建设方面，围绕着“深入软件开发，积极推广应用，争取网点互联网络”这一中心思想，装备了内部联网的电脑系统，大多数的保险业务和理赔已经可以通过电脑操作，不仅减轻了内勤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规范了操作，减少了差错，避免了风险产生。

公司通过国际再保险经纪人安排了一个险位和事故超赔再保险合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公司净自留额部分的积累责任。在协议分保方面，公司仍按原条件续转船舶险比例分保合同，以成数方式分出该类高风险业务；在临分方面，加强了为重大项目业务搞好分保、分散和转移风险。

1997年由于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继续调整，公司的资金运用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根据人民银行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的规定，仔细分析资本市场的风险，及时调整资金运用项目，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效益。

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业务规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公司制定了分支机构稽核工作制度的暂行规定，从而保证了公司自上而下加强风险监管体系的完整，为使稽核能做到日常化，并贯穿业务过程始终，还聘请了六名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好的同志为第一批兼职稽核员，为公司进一步搞好稽核工作打下了组织基础。

到1997年底，公司现有员工人数806名，平均年龄36岁，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50%，本科学历占25%，研究生占3%，获得中级专业职称者占10%。为加强对员工的各项技能培训，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公司组织了两期新进产险业务员培训班、办公自动化培训；根据设立合资公司的需要，还专门聘请一名外籍英语教师对有关员工进行了英语强化培训。8月份，德国安联保险公司还专门举办了“企业经营管理模拟培训班”。另外，全年还有近50人次参加了各类业务讲座或业务培训班。

(孙环民)

国际金融形势综述

与相对平静的1996年比较，1997年可以说是个“大喜大悲”之年。

1997年新年伊始，整个国际金融界呈现一片令人鼓舞的形势，市场信心空前高涨。虽然在年初泰国的金融问题已露端倪，但却似乎无妨大局。全球各地的股票市场置货币当局的忧虑于不顾，猛烈攀升，除日经指数外，多数主要股票市场的价位迭创新高；本应与股票市场反向运动的债券市场同样交投非常活跃；跨国银行债权、国际银行信贷净额也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此前的两三年里，美元汇率的激烈波动曾经长期困扰国际金融界，但在今年初，美元汇率虽也有过不大不小的跌宕，却似乎已大致定格于“稳中渐升”。同时，银行业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格局，全面性银行业兼并狂潮的凶险预言并未成为事实，对国际金融风险的关心主要集中在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不良，虽然也担心会“连累”发达国家，但远没有引起真正的广泛关注。国际金融组织的影响力不断上升，国际清算银行接连推出《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利率风险管理原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行经常项下自由兑换成效显著，在1997年的年会上，又将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提上议事日程。国际金融合作进展顺利。欧元的推出大局已定，不再具有“悬念”色彩。虽然对今后国际货币体系格局变动议论纷纷，但毕竟远弱于对新货币诞生的欢呼声。总而言之，在1997年上半年可以说是“大局可喜、小害无妨”。

极少数人会真正有充分依据地预见到1997年下半年会风云突变，更少的人会事先想象到在远离国际金融中心地带的小小泰国会引发一场全球性金融市场动荡。1997年7月2日，泰国宣布放弃与美元挂钩的汇率制度，泰铢汇率随即一泻千里。以此为标志，泰国的国内问题走向“国际化”，“金融恐慌症”迅速传染到周边国家。8月下旬起，经济基本因素与泰国相似的菲律宾比索、印尼盾、马来西亚林吉特相继走上“泰铢之路”。此后不久，经济基本因素相对扎实的新加坡元、台币和韩元也遭受到强劲的贬值压力。市场心理极端脆弱，有关国际游资即将发动新一轮攻击的谣言蜂起。货币市场的混乱马上蔓延到其他市场，东南亚各国股市全面大幅跌落，原本已经长期担忧“泡沫破灭”的楼市更是顺势下挫。

到10月初，全球市场弥漫着金融恐慌心理，上半年世界股市的一派乐观景象荡然无存。从北美到欧洲，从东亚到拉美、大洋洲乃至转轨中国家，无一幸免。从股市逃往债市的大量资金虽然将债市行情稍有烘托，但在债券收益率封顶的禁锢下，债市作为“避难所”的时间和空间环境都显然过于狭小局促。

外汇市场的心态同样无法平和。从1997年年初起已经在“稳中渐升”的轨道上远行长达10个月之久的美元突然一度改变航向，再遭受压力。连被人们误认为“神乎其神”的索罗斯基金也在美元交易上损失惨重。作为黄金主要消费市场的东南亚黄金需求下降的可能性，成为推动金价暴跌的主要诱因之一，黄金价格跌至12年以来的最低点。全球各地的金融市场上充斥悲观惶恐的气

氛，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尤为心情紧张。有些出人意料的是，上半年遭到国际舆论界口诛笔伐的新兴市场国家商业银行，在暴风骤雨中表现出较好的稳定性，迄今为止多数商业银行的资产价格大幅下降的条件下仍在维持正常运转。倒是涉入证券市场、外汇市场过深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景况极为艰难，乃至被关闭。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泰国中央银行一举关闭56家券商。

至11月中下旬，各地市场波动渐次缓解，只有东亚的韩国和日本依旧处在困窘之中。从9月份到年底，日元兑美元汇率跌破130元关口，韩元的汇率下跌50%，日本股票市场下跌20%，韩国股票市场下跌40%。但似乎由地区性金融事件而引发的世界性问题已经再次“收缩”为区域性困难。总体上看，东亚、东南亚地区尚有待观察；其他地区则已基本恢复平静，可能会需要一段盘整时期，短期内不太可能出现1997年上半年那种“全面繁荣”的景象。当然，就本源而言，东南亚也好、全球也罢，金融的繁荣最终取决于经济的繁荣。目前，各种机构都在忙于调低原有的经济增长预测数字，世界各地的经济增长预测速度都在“贬值”。然而应当指出，原有的经济增长预测数字是在较长时期相对稳定趋势的基础上“外推”而成，所以相对可靠；而目前突发重大事件是在平滑轨迹上造成了一个间断点，此时调低经济增长预测数字虽然不乏依据，但其精确程度则值得怀疑，因此较有把握地预计今后的国际金融形势将成为一个难题。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主持下，1997年初又开始了新一轮金融服务贸易谈判，经过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的广泛协商，终于在1997年12月13日就开放金融市场达成协议，各方同意对外开放银行、证券、保险和金融信息场。该协议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进金融市场开放。这个协议涉及全球95%的金融服务贸易领域(包括全球18万亿美元的证券资产、38万亿美元左右的银行贷款和2.5万亿美元的保险费)。在这个协议中，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作出了在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市场的承诺，全球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尽管最近几个月以来，亚洲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动荡，但世界贸易组织仍在努力推进金融自由化。

中国经济在1997年也放慢了脚步，GNP增长率为8.8%，但通胀率已显著降低，呈现出所谓“低通胀、高增长”的良好年景，但“下岗”问题日见突出。在金融方面，这一年被定为“风险防范年”，由于各家银行的努力，新增资产风险降低，但存量不良资产问题仍然存在；企业资金比较困难，但各家银行却一片“存差”，于是引发有关银行“惜贷”的议论，但央行的一项调查却表明并不存在“惜贷”问题。社会需求不旺，企业还款困难，存贷款利率再次下降，致使基层银行吸存更加困难，储蓄增势放缓；金融市场上半年貌似全球景气，一路攀升，但在夏秋之际即告跌势，年底进入盘整期；外汇市场上，央行外汇储备再获增加，名列全球第二，虽然国内外很多人误认为人民币汇率面临贬值压力，但仍以升值收尾。在“大喜大悲”的背景下，我们不妨来看看国际金融领域各个方面的情况：

(一)国际金融体系

1997年，国际金融体系的大舞台上演出了一场悲喜剧。国际金融合作和金融一体化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欧元诞生的前景得到确认；100余个国家签署了金融服务贸易协议。与此同时，人们也看到，在金融一体化的条件下，一国的金融动荡如何迅速冲击了世界的各个角落。但是前景毕竟是光明的。展望1998年，人们将会看到欧元的准备工作大功告成；东南亚国家通过自身努力和国际金融合作，力求尽快走出困境。国际金融体系将在加速长短期资本的国际间有序流动，共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轨道上不断完善自我，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

(二)国际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的角色日趋重要，1997年这种趋势得以加强。国际股票市场在1997年可谓是先甜后苦，上半年全球股市牛气冲天，然而7月份始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对全球股市形成强烈冲击。澳洲、纽约、伦敦等全球股市均告下跌，尤其是10月28日道·琼斯指数下泻508点，创造美股单日最大跌幅，全球金融界处于慌乱之中。但是，除亚洲外，全球经济尤其是美国经济基本层面是好的，所以进入11月份后，全球股市开始在动荡中反弹，结果欧美股市均以牛气收尾，而亚洲股市较年初则是下跌的。相对惊心动魄的国际股票市场而言，国际债券市场可谓相对平静，随着资产证券化的趋势，债市继续升温，在亚洲金融危机和欧元的冲击下，尤以美国债市显得一枝独秀。国际中长期信贷市场曾在年初规模有大幅上升，国际银行放款在一季度曾达1850亿美元的创纪录水平，但随后则是下降状态。

1997年的中国资本市场则向着成熟规范迈进了一步，其走势与国际市场颇有相似之处。上半年股市稳步上升，5月份达到高潮，在这之后则进入盘跌期，进入10月份则在动荡中回升。同时，以证券犯罪引入新《刑法》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化建设登上了新的起点。

(三)货币市场

1997年世界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却意外地出现了通货紧缩的迹象。因此货币市场不像资本市场那样活络，短期贷款、证券、商业票据表现平平。倒是在汇率、利率方面出现一些动向，由于欧元前景不明朗，日本经济持续疲软，美元势头强劲。多数东南亚货币陡然失去外资支撑，迅速转向高岸为谷，只有港币勉力支撑，创造了奇迹。人民币在恶劣外部环境中保持稳定，为缓解亚洲金融危机做出了不容抹煞的巨大贡献，赢得全世界一片喝采。除亚洲国家外，其他地区利息走势平稳。亚洲国家的利率则在金融动荡中表现异常，为应对投机力量冲击，泰铢的隔夜拆息率曾达到1000%的水平，但仍无济于事。倒是香港，仅用300%就达到目的。1997年人民币利率再度降低，不过按照通货膨胀率计算，实际利息显上升。

1998年预计西方主要国家货币的汇率格局面临欧元诞生临近会有一些波动；东南亚国家的实际汇率水平会因通货膨胀迅速回升；人民币、港币将继续保持稳定。就利息而言全世界都不会有太大的动作。从市场容量看，虽有忧虑通货紧缩的议论，但不大可能突然出现全球的膨胀性政策，因此市场的表现恐怕仍然一般化。

(四)国际储备

在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中，部分国家运用国际储备与投机资本较量，试图以国际储备维持缺乏弹性的汇率制度，以至于国际储备几乎耗尽，而此时往往是该国危机爆发的始点，这一教训再次促使人们重新认识国际储备的重要性。尽管国际储备对于维持僵化的汇率制度作用甚微，但其在维持正常对外支付，保证经济正常运转上的作用依然极其重大。这一点在东亚、东南亚金融动荡中同样得到了充分证明。

在过去的10年里德国马克和日元在国际储备中，相对于美元的地位明显提高，然而在1997年

美元地位相对于德国马克、日元有显著上升，这主要受欧盟单一货币捉摸不定、日本泡沫经济破灭的影响。引人瞩目是欧元作为世界最大经济体的共同货币即将于1999年1月1日面世，其对国际储备货币格局的影响自当深远，但多数研究表明，就近期而言，欧元将弱于德国马克且波动性较大，因而不致于对美元储备地位构成挑战。

中国的国际收支于1997年继续令人乐观，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双顺差，外汇储备近1400亿美元。展望1998年，国际收支顺差有可能少于1997年，但由于中国基本经济因素良好，国际收支状况不可能发生重大逆转。

(五)国际银行业

90年代以来，国际银行业的发展着力于3个方面：业务多元化、兼并合并和技术革新。1997年的国际银行仍然沿着这个方向前行，只是在亚洲，这种进程由于7月份始发的金融危机而被打乱。就全球而言，欧洲的银行规模最大，美国的银行效益最好，拉美的银行发展较快，而亚洲的银行表现一般。就地区而言，欧美银行业的若干现象令人瞩目：美国商业银行多途径涉足投资银行业务，英国的建筑协会纷纷银行化，银行兼并风潮再起以及日益深化的银行技术革命；亚洲银行业上半年风平浪静，下半年则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累积的矛盾快速显露，尤以日韩银行困境对市场信心冲击最大。面对日益复杂化的银行发展格局，国际银行监管进一步趋向合作，《巴塞尔委员会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即是这一年合作的重要成果。展望1998年，亚洲的银行问题还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欧元在给欧洲银行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额外添了一项风险；美国银行业则基于新兴的知识经济的基础而继续维持盛势不减。

1997年的中国银行业，可谓相对平静的一年。随着低通胀时代的来临，前些年银行经营累积的风险正在变为现实，商业银行重视风险防范；企业资金紧与银行存差形成鲜明对照；主办行制度推广面扩大，国际地位略有微升。对1998年的中国银行业，人们议论得更多的是贷款限额控制的取消，然而由于贷款限额并非制约今日银行发展的瓶颈，因而此举不会对商业银行营运产生迅即的影响，但长期内商业银行总行的内控责任加大；两大热点将是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和缩减分支机构，但后者不会取得多大进展；面对发展资本市场的大势，分业经营的局面将在不同形式上被打破；值得称道的是，1995年以来银行经营观念中市场的地位逐渐得到确立。

(萨 奇、刘墨海)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金融风险防范的启示

一、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现状及前景

1997年7月2日，泰国政府宣布放弃联系汇率制度，实行自由浮动汇率，由此引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不仅拖累了亚太地区自身，全球金融市场也受到冲击。虽然东南亚国家进行了经济金融的治理整顿，除印尼外，东南亚国家经济出现了好转迹象(汇市股市逐步回升，外资回流等)，但是这种稳定是脆弱的，还难以抵御外界不利因素的冲击，汇市、股市仍有波动，“余震”不断。由于东南亚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经济结构失衡、外债负担过重等深层次经济问题，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尚需时日，市场信心恢复也需要时间。东南亚金融危机尚未结束，仍在持续。

金融危机对东南亚各国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经济增长速度放慢，通货膨胀压力增大；债务负担加重，企业不堪重负；银行坏帐增加，金融业陷于困境；银行面临挤提压力，商品市场出现抢购现象；投资者信心下降，资本大量外流；政局不稳定，政府面临信任危机。

东南亚各国采取的主要经济金融调整措施：根据本国经济的现状和面临的问题，调整、制定切合实际的经济发展目标；实行紧缩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金融业；开展引资攻关战；号召民众救亡图存；寻求国际经济金融组织援助；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探索建立区域协调与监督机制。

为了摆脱危机，有关国家不得不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金融机构求助，仅IMF承诺就达1170亿美元，所付出的代价就是按照这些国际组织所提的条件对内实行紧缩政策和对外进一步开放市场，这对相关国家的经济增长无疑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应当看到，金融危机在冲击亚洲经济的同时，也为其带来了许多发展机遇。亚洲所受的挫折是暂时的。短期内，发展趋缓不可避免。IMF总裁康德苏去年底在东南亚考察后认为，亚洲储蓄率高，竞争力在增强，危机基本上没有破坏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只要亚洲国家通过总结经验，合理地调整经济结构，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亚洲经济至少仍可持续快速发展20多年。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认为，亚洲3年后将再现奇迹，中国经济将持续发展。亚洲国家未来的发展将建立在新的基础上，即经济体制得到整顿，政府机构和金融系统增加了透明度，政策卓有成效，教育水平提高，社会更趋稳定。

中国在亚洲金融危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宏观经济稳定已成为东南亚地区的稳定极，中国内地经济稳定也是对香港市场稳定的强大支持，中央政府将一如继往全力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

为稳定香港金融市场所作的努力；东南亚国家货币大幅贬值给中国出口贸易带来了巨大压力，但中国政府从大局出发，采取了认真负责的态度，作出了人民币不贬值的承诺，并对国有企业和金融业采取改革和调整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本地区经济危机的进一步恶化，从而为本地区的经济金融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还以各种形式共向东南亚国家提供25亿美元的资金援助，为东南亚和东亚的金融稳定做出实质贡献。

党的十五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1998年和“九五”期间后3年的经济金融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大政方针政策已经明确，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这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跨世纪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当前，在东南亚出现金融危机的严峻形势下，要继续按照中央的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务必使全国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在8%，进出口总额继续增长，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这是我国对亚洲和世界稳定的重大贡献。

二、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原因和教训

这次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教训，除了国际政治、经济金融方面的因素外，主要是这些国家在70、80年代的高速增长中(8%~10%)，忽视了经济结构调整、金融风险防范和宏观经济管理，同时又对国际资本流动的冲击力和国际投机者的毁坏力估计不足。

1.经济结构失衡，严重依赖外资。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奇迹是以促进出口来带动经济起飞的。出口导向型的经济模式的确给东南亚国家带来了巨大的利益，泰国1991~1995年出口年均增长率为18.7%，GDP年增长率达8.5%。但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国际竞争加剧，东南亚国家出口停滞，经常项目赤字增加，经济增长速度放慢。1996年泰国出口增长率从1995年的24%降至零，由此造成当年经常项目赤字达147亿美元。在这种情况下，东南亚国家不是及时调整汇率，而是更加依赖短期资本流入来弥补经常项目赤字，维持国际收支平衡。据统计，1986~1989年，东盟国家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累计为700亿美元，占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总额的1/3，最近4年平均增长率为50%。1996年底，泰国外债为其GDP的46%，菲律宾为54%，印尼为47%，马来西亚为39%。截至1997年6月底，除日本外，东亚地区国家接受外国银行的贷款高达3700亿美元，其中2320亿美元是短期贷款。韩国政府公布，截至1997年11月底，韩国外债的总规模高达1530亿美元，短期外债(1年内到期偿还的外债)占62%，其中需要在3月底以前偿还的就有216亿美元。过分依赖国外资本(特别是短期资本)显然使国民经济处于不稳定状态，当国内政治经济出现问题时，外资特别是“飞燕式”短期资本会立即撤离出去。

2.泡沫经济腐蚀，银行体系脆弱。东南亚国家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未能巩固其脆弱的金融基础。泰国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金融监管不力，银行贷款过多地投入股市、房地产，泡沫经济严重，成为引发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与1994年的最高点相比。到1997年5月，泰国股票价格下跌65%，1997年8月，泰国办公楼的空置率已达21%，位于曼谷商业区的房屋价格下跌22%。泰国91家财务公司资产的30%都是借给不动产部门的贷款。由于房地产价格暴跌，上述贷款中的一半以上已变成了不良债权。大多数泰国公司的股本金大约为其资产的10%。在提取足够的呆帐准备金之后，这些财务公司的净资产都将是负数。1996年投向泰国房地产的外国直接投资为188.1亿泰铢，占外国在泰国直接投资的1/3。泰国房地产业已经4年严重过剩，陷入低潮。这使银行贷款的呆帐大幅度上升，1996年达155亿美元，占贷款总额的9.8%，1997年达200亿美元，占贷款总额

的14%，占GDP的9%。

3.忽视经常项目赤字，坚持僵化的固定汇率制度。对外经济政策失误，是此次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直接原因。90年代以来，一些东南亚国家的国际收支，尤其是经常项目存在着巨额赤字，没能及时作出调整，同时又坚持僵化的固定汇率制度。在美元大幅贬值的情况下，金融形势很快恶化。例如1996年底，泰国经常项目赤字占GDP的8.3%，比墨西哥发生危机时的7.2%还高，马来西亚为5.5%，菲律宾为13%，均高于国际公认的5%的安全线，印尼为4%。1992年，泰国政府在对外开放国内资本市场的同时，却继续保持了泰铢与美元挂钩的固定汇率制度。在1997年上半年，泰国金融危机即将全面爆发时，泰国中央银行还数次干预外汇市场，仅在1997年5月份，泰国中央银行就抛出40亿美元(约占泰国外汇储备的1/9)来维持固定汇率，1997年初至7月初累计抛出100亿美元外汇储备，但仍无法抵挡投机者大量抛售美元的压力，最后被迫放弃固定汇率政策，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但已为时太晚。

4.开放步伐过快，金融监管不力。东南亚国家在不断加快金融国际化和自由化步伐的同时，忽视了加强金融监管，放松了外债管理。比如，泰国过早地开放了资本项目，非居民可以较自由地参与本地市场的交易活动，但中央银行的监管工作没有及时跟上，特别是中央银行对外国银行的离岸业务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监管不力。危机之前国外投机者就广造舆论，甚至传言IMF已明确要求泰铢贬值，并有大量外国基金介入，通过离岸业务找泰国本地银行借入泰铢，利用外汇远期、掉期和利率互换交易，隐蔽地组织了在外汇市场沽泰铢买美元的突然袭击，而泰国中央银行并没有及时觉察和有效防范，在松懈的监管环境下，企业银行大肆举借外债，进行外债内投、短借长投等，造成巨大的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这是东南亚危机的一个重要教训。

5.没有处理好政府、银行和企业的关系。“大马不死”是韩国经济发展中的一种错误而有害的观点，也是经济发展战略上的一种误区。它认为，企业规模越大越好越安全。因为企业越大，就业的人数就越多，即使经济效益不好，政府也会支持，银行也会给贷款，结果造成大企业不以效益为主，陷入泥沼，走向绝路。去年起亚集团、韩宝集团等大企业相继宣告破产。

在形成一个高负债率、高度集中的公司部门的同时，政府的干预也维持了一个受保护的、缺乏效率的金融部门。印尼裙带关系盛行。韩国政府一些官员则经常直接参与金融机构对大公司企业的贷款活动，硬性指示银行对一些企业发放贷款。政府、银行与企业之间甚至形成相互勾结的关系。致使许多商业银行不能按市场规则自主经营。估计到1997年底，韩国金融机构的坏帐已达32.4兆韩圆，约占其GNP的6%。目前印尼不良贷款率达10%。

6.国际投机资本造势，中央银行应对不利。目前，全球外汇市场每天交易额达1.5万亿至2万亿美元，其中95%以上用于投机交易活动，仅北美地区就有可用于股市投机的共同基金2800亿美元，比10年前增加11倍。截至1997年6月底，全世界中央银行共有外汇储备不过1.1万亿美元，而东盟5国和韩国中央银行约有2000亿美元外汇储备。国际投机资本在暗处，中央银行在明处；国际投机资本手法翻新、灵活变幻，中央银行决策常常滞后；国际投机资本瞬时能纠集起巨额资金，而各国中央银行直接干预市场的能力有一定限度。

三、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及启示

(一)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

面对亚洲一些国家发生的金融危机，党中央、国务院冷静观察分析形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和采取了正确的经济金融政策，使国内经济没有直接受到冲击。首先，90年代初我国经济也一度出现过通货膨胀和某些领域过热的现象，但是我们较早地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进入宏观调控，国民经济成功地实现了“软着陆”，即在经济保持一定发展速度的前提下，抑制通货膨胀取得了显著成效。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赢得了主动。1997年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新局面，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经济增长率为8.8%，实际利用外资在新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有所减少的情况下仍比1996年增长24%。其次，中国采取了比较谨慎的金融政策，较好地把握了金融对外开放的步伐，在分步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的可兑换的同时，对资本项目的开放采取审慎的方针，坚持对资本项目依法管理，严格控制外债规模。对外汇交易采取了有效的监管措施，防止了国际投机资本对我国经济的冲击。第三，我们在利用外资中坚持以直接投资为主、借外债以中长期为主、外资投向以实际产业为主的方针，我国不存在外债危机问题。这些都为宏观经济的稳定奠定了基础，使我国没有受到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直接冲击。

东南亚金融危机还在发展，前景尚难预料。如何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能否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们必须做到心中有数，沉着应付，未雨绸缪，以防措手不及。同时也应当看到，东南亚、东亚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既有挑战，又有机遇。

1.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影响

1998年，我国乡镇企业产值增长速度下降势头不会有大的改观，进入我国的外商投资约85%来自东南亚、东亚地区，金融危机将使其对我国投资有所减少，东南亚国家货币贬值加大了我国出口贸易增长的压力，将使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我国政府已经承诺人民币不贬值。这就意味着我们不能以贬值促进进出口来带动国内经济增长，而在很大程度上要靠扩大内需来促进国民经济增长。

随着东南亚货币贬值，许多拥有先进技术设备的企业或旅游设施都不得不变卖资产，这是我们扩大海外投资和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的良好机会。与此同时，货币贬值使得这一地区原材料大幅降价，也为我们低价进口一些所需原料提供了机遇，例如从马来西亚进口用于方便面的棕榈油等。再一方面，东南亚货币贬值后，劳动成本相应降低，但我们的劳动工资仍相对较低。只要我们加强成本核算，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我国出口商品劳动成本优势还是存在的。此外，货币危机使东南亚国家支付能力受挫，这也给我国扩大从欧美进口先进科技设备，解决国有大型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提供了机遇。刚刚恢复的对外商投资设备的免税政策和新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助于我国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及时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支持和帮助一些国有外经贸企业走出困境，增强出口能力。进出口保持基本平衡既可避免与贸易对象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也可及时有效地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步伐，进一步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要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改善金融调控方式，注意适时适度微调。优化贷款结构，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适当增加对国有小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的贷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我们坚信只要各方面认真落实国务院已经提出的加大农业投入，高科技投入，扩大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居民住宅建设等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措施，一定能够实现GDP增长8%的目

标。

2.对我国国际收支的影响

(1)对贸易收支的影响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外贸出口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是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放慢，支付能力下降，进口需求萎缩，势必减少从我国的进口，1997年我国对东盟、韩国和日本的出口占出口总额的29%；二是东南亚国家的部分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市场与我国比较相似，这些国家货币大幅贬值，其出口产品价格优势相对增强其竞争能力，将挤占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1997年10月以来，我国对东南亚和韩国的出口已经明显下降，有些成套设备出口也被推迟签约；三是东南亚金融危机将使世界经济整体增长速度放缓，其他国家将减少从我国的进口。另一方面，也应看到，东南亚国家在我国出口中所占的比重并不是很大，1997年我国对东南亚国家的出口仅占出口总额的6%，对韩国的出口占5%，因此，对东南亚、韩国出口的减少不会对我国的出口造成大的影响。根据一项统计，我国与东南亚国家在出口产品和出口国家方面相雷同的仅占15%，在出口商品结构上双方亦有不同。中国的劳动力成本比东南亚国家要低得多，即使在货币贬值之后，这些国家人均年成本仍高出我国约1000美元，因此，其货币贬值的优势将被这些因素部分抵销。我国的外贸出口中有50%属来料加工，并不受汇率的影响，对我国出口的影响不大。目前，东南亚、韩国购买力下降，美、欧国家可能放宽对我出口限制，有利于我国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东南亚国家普遍抽紧银根，将削减从西方进口高档产品，转而寻找低价代用品，为我国出口这类产品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我国出口企业实行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改善内部经营管理，降低成本。从进口来看，东南亚国家货币贬值有利于我国进口，优惠政策将使我国1998年的贸易进口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考虑到我国采取的提高出口退税率政策等措施，及1997年贸易顺差超过400亿美元等现实，1998年我国在出口增速有所减小的同时，保持贸易平衡是没有问题的。在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方面，东南亚地区占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业务量的65%。金融危机发生后，这些国家取消了上百亿美元的工程承包项目，我国企业承揽的在建工程有些已受到影响。由于劳务输出和旅游收入的减少，非贸易收支逆差将进一步扩大，经常项目顺差将明显减少。

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大幅度贬值，对我国人民币的币值稳定构成一定的压力，国内有些地方的外汇黑市交易和非法逃汇套汇重又抬头，可能影响对人民币的信心。

(2)对资本项目和利用外资的影响

东南亚、韩国和日本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来源地区，约占我国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80%和海外直接融资的很大部分。金融危机发生后，这些国家都采取了紧缩政策，使他们的对外投资能力和投资意愿下降，资本市场低迷，增加了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融资的难度。国际金融机构要筹措上千亿美元救助东盟国家和韩国。可能因此减少对我国的贷款。美、欧一些金融机构和公司对在亚洲投资开始出现观望态度。东南亚国家为吸引外资，实行引资攻关战，有的已制定更为优惠的政策，从而与我国形成更加激烈的竞争。据估计，从1997年初以来，亚洲股票的市场价值大约损失4000亿美元，其中东南亚、香港和台湾的一些投资者遭受很大的损失，这可能导致他们减少对中国的投资。另外，我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筹资成本可能会增大。1997年，

内地企业通过发行H股，在香港资本市场筹集资金达1300亿港元。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港股剧烈波动，加上百富勤公司的清盘，将给今年内地企业在港筹资增加困难。由于港元利率提高，在港中资企业的筹资成本大幅上升，盈利下降，对业务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对B股市场带来一定的冲击。上证B股指数全年下跌16%，深圳B股指数全年下跌41%。

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我国公司从日本、韩国借用的到期外债，日本、韩国不同意我国公司延期，要求按时偿还，使我国公司不能再采用滚动发债和以新还旧的方式筹资。此外，尚有部分采用“BOT”形式举债的隐形外债数量不清。

1998年实际外资流入量不会大幅度下降，资本流出将有一定增加，外资净流入的势头不会改变。预计1998年我国国际收支顺差比上年减少，但将继续保持平衡有余的态势。1998年人民币汇率将保持稳定，不会贬值，这也是中国对亚洲金融稳定作出的最重要贡献。

虽然东南亚国家的货币贬值会给我国吸引外资带来严峻的挑战，但也要看到东南亚危机给我国带来的机遇。在这次金融风波中，我国所受的影响相对较小，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如果各方面工作得力，欧、美等地区的投资会因东南亚地区危机，市场信心不足而可能看好我国投资环境，将投资转向我国。另外，我国政治稳定、货币坚挺、投资环境不断完善、进口税收不断降低，1997年末又宣布了外商投资进口设备免除关税和增值税的新政策，许多外商投资的项目存在着资本流入的延续性，中国的外债结构合理，85%以上是中长期贷款，偿债率和债务率远低于国际警戒标准，外汇储备高达1400亿美元，中国仍是外国投资在亚洲的一块绿洲。

(二)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启示

1.加强外资、外债管理，维护国际收支平衡。资本流入不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将来都会以还本付息或利润汇出的方式返还，要实现国际收支平衡最终要依靠经常项目，而不能过分依赖于外资，尤其是短期资本流入。

今后我国要继续坚持以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为主，商业借债以长期债务为主的政策，尤其是加强对企业、商业组织借用外债的监管。中央政府要加强对公司和银行所借外债的监督和风险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银行借外债的监管。中央银行要监管银行的结售汇业务，控制资本项下的外汇进入经常项下结汇，严格控制公司举借短期外债的额度。我国虽然短期外债不多，但也应该注意清理到期外债，消除隐性外债，特别要注意国内企业在海外机构的隐性外债问题。

2.稳步对外开放，谨慎开放资本帐户。当前资本帐户的开放已成为一种国际潮流，到1995年底，所有工业化国家均已实现了资本帐户的可兑换，不少发展中国家也纷纷放松对资本流动的管制。但东南亚国家实践证明，资本帐户的过早开放，会使国内经济更容易受到国际资本流动的冲击。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容量较小，且不健全，在一定时期内，还有必要采取一定的金融外汇管制。我国是一个实行资本项目管制的国家，国内股票、债券市场没有向外资全面开放，国际游资难以直接冲击我国的股票市场，只是对我国的B股市场带来一些冲击。在今后的改革进程中，必须贯彻稳步开放的方针，资本项目的开放一定要与中央银行的监管能力提高相适应。同时，仍然必须提高警惕，时刻防范风险。

3.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这次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发生，主要是外国银行利用离岸业务和多种形式的外汇交易对外汇市场进行投机性攻击，以及国内金融体系自身的脆弱性所造成的。所以，对于金融机构要加强监管：依法设立，合法经营，违法必纠。对于金融风险要严格防范：对外资金融机构要管好本币资金来源，对境外机构要管好外汇来源；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开发要采取审慎的态度，必须在有管理能力的情况下逐步放开。

金融部门在适当时机不仅需要清理不良贷款与补充资本金，强化资本基础，但更为重要的是形成金融机构审慎管理的能力，培养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技能。银行缺乏谨慎的监管体制，企业就会热衷于大量借债，盲目扩大生产规模，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就会增多。我国已宣布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建立健全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机制，推行国际通行的信贷资产5级分类和考核方法。

应尽快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金融监测和预警系统，积极地参与亚太及全球金融监管合作，研究建立应付突发性危机的机制和措施，努力做到未雨绸缪，增强抵御货币危机的能力。

4.保持汇率恰当水平，增强汇率政策的灵活性。高估本币汇率容易鼓励外资流入到已经过热的经济中去，也不能及时反映工资成本上升的趋势，造成出口减少，经常项目赤字，这是宏观经济政策的又一大失误。汇率政策应及时随着国内外经济状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汇率在较长时间内维持不变，不利于政策调节及早提供所需要的经济讯号，又可能导致企业及银行错误地估计投资成本与过度投资。因此人民币汇率既不能高估，也不能过分低估，应在现在的汇率制度下保持一定的弹性和调整余地。

5.高度警惕泡沫经济，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处于上升时期的经济，由于有充分的流动性，而房地产和股票市场又能提供最高的收益率，故大量资金流入房地产和股票市场，促使资产价格快速上涨的事是非常容易发生的。因此，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快速增长时期，必须对泡沫经济的发生保持高度的警惕。经济泡沫一旦出现必须尽快清除，以保证可贷资金流入实体经济部门。同时，要加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继续保持宏观经济总量平衡，严格控制实物部门中的通货膨胀和资产价格的膨胀。

(王建华)

东南亚金融危机中中国的作用和对策

1997年7月，泰国爆发金融危机，在短短几个月内就蔓延到了印度尼西亚和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也遭到投机者的多次冲击，汇率大幅度贬值，许多金融机构面临破产。危机造成了巨大损失，对亚洲地区乃至全球经济和金融体系产生了强烈的影响。

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核心，国际社会向危机国家提供了巨额资金支持。中国作为本地区重要的经济力量，从维护本地区经济安全和全球金融稳定的角度出发，与一些主要国际机构和国家一起，积极探索解决危机的办法，参与了国际社会对发生危机国家的援救行动，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为缓解金融危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资金支持

中国非常理解发生危机各国所遭受的困难，对危机的发展态势给予极大的关注。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受援国的请求，中国参与了对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的援助。中国政府承诺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框架下，向泰国提供10亿美元的双边资金援助，并考虑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印尼和韩国的融资方案。此外，中国还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于筹集资金的“业务预算”划拨了20多亿美元的资金，以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危机国家提供贷款。中国政府将继续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业务预算给予支持。

二、经济政策

在危机期间，中国的态度和政策倍受世界关注，中国的金融稳定对危机的平息和最终解决至关重要。对此，中国政府表现出了高度负责的态度，在亚洲若干国家和地区货币竞相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宣布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这对于恢复亚洲地区的市场信心具有重大意义，是对解决东亚金融危机的最大贡献，也是对全球货币体系稳定的支持。这一行动得到国际上的广泛赞誉。同时，中国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区政府稳定港元的努力。国家领导人多次表示，只要香港政府提出要求，中央政府将不惜一切代价维护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以及联系汇率制。香港特别行政区由于拥有健全的金融体系、充足的外汇储备以及良好的管理，成功地维护了港元汇率的稳定。

亚洲金融危机不可避免地会给中国经济带来一定的压力，特别是对出口和外资流入的压力。为此，中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对策，以抵消东亚金融危机对中国的消极影响。这些政策包括：将1998年的GDP增长率保持在8%以上；增加对农业、能源、交通和住房等部门的投资；积极稳妥

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行旨在提高金融机构健全性和建立现代金融体制的改革；实施出口多元化战略，坚持以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为主的利用外资政策，实现对外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三、参加国际会议，共同商讨对策

为了寻求解决危机的办法，中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多次参加国际会议，商讨对策。中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高层官员先后率团出席了东京会议、马尼拉会议和东盟加6会议以及欧美、亚太等国家和地区财政金融官员参加的22方会谈。通过这些会议，国际社会对如何援助发生危机的国家，防止危机继续恶化，以及加强全球金融体系安全等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形成许多有价值的共识。中国政府积极参与了马尼拉框架协议的制定及后续行动。

四、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金融合作

中国一贯主张并积极推动亚洲地区加强金融与经济合作，通过深化各国中央银行间的交流和协调以及各国之间的经贸关系，促进本地区的金融稳定，谋求共同发展。我国已经与马来西亚、香港、印尼、菲律宾、韩国、泰国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美国国库券双边回购协议，并通过亚洲开发银行、—E-MEAP和APEC等机构和论坛，积极参与和推动本地区的经济金融事务。

(余江岩)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接待了来自21个国家的30余个中央银行代表团、组。它们是：由美联储理事、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麦克唐纳率领的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代表团、副行长林景淑率领的朝鲜中央银行代表团、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率领的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代表团、行长蒂特迈尔率领的德意志联邦银行代表团、行长麦克格文率领的爱尔兰中央银行代表团、行长斯塔尔率领的南非储备银行代表团、行长斯托维克率领的挪威银行代表团、行长特尔佩斯基率领的马其顿国民银行代表团、副主席瑞芙琳率领的美联储代表团、行长曼塞拉率领的墨西哥银行代表团、行长佩德罗·波乌率领的阿根廷中央银行代表团、行长卡洛斯·马萨率领的智利中央银行代表团、行长安东尼奥·卡萨斯率领的委内瑞拉中央银行代表团、行长赫尔曼·苏亚雷斯率领的秘鲁中央银行代表团、行长罗伯特·洪圭托率领的哥伦比亚中央银行代表团、行长古斯塔沃·佛朗哥率领的巴西中央银行代表团、行长杜比宁率领的俄罗斯中央银行代表团、行长克劳斯·理伯斯切尔率领的奥地利国民银行代表团、副总裁高铭胜率领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代表团、助理总裁刘怡翔率领的香港金融管理局业务代表团。

中国人民银行还接待了日本银行理事安斋、日本大藏省金融局局长黑田、韩国银行高级监督官沈勋、日本银行驻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大西、英格兰银行稽核局官员达杰、美国货币监理署官员阿波特、韩国银行货币委员会成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经济司司长许和意率领的业务代表团，乌拉圭财政部官员等，举办了第三次中日韩三国中央银行行长会议。

6月25日，行长戴相龙在北京会见了日本大藏大臣三冢博。三冢先生向戴行长通报了当时刚刚结束的7国集团财长会议有关情况。三冢先生在财长会上评价中国的经济增长模式是“模范的经济模式”。9月23~27日，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卡巴伊在出席了于香港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年会之后，应行长戴相龙的邀请访问了中国人民银行。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出访了一些国家，6月，行长戴相龙应邀访问了法国法兰西银行；12月，副行长陈元应邀访问了日本银行；5月，副行长殷介炎在出席加勒比开发银行年会之后，访问了加拿大中央银行。中国金融工会主席白文庆于11月率团对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和新西兰储备银行进行了友好访问；副行长尚福林于7月应邀访问了亚美尼亚中央银行；9月底至10月初，纪检组长王成铭率团访问了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和瑞典银行。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在北京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金融机构业务监管合作的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参加了一系列国际研讨会，9月2日，副行长殷介炎出席英国怡富公司在北京举办的“证券投资基金实物研讨会”并致辞，介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概况。10月6

日 行长助理肖钢出席了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在北京举办的“后评价业务研修班”开幕式，并作了关于中国金融形势的报告。11月24日，副行长殷介炎出席了英国无形贸易委员会代表团举办的“二十一世纪的英国与中国”研讨会，并发表讲话。研讨会通过卫星将北京会场与英国的研讨会会场连接。殷介炎介绍了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和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情况，并对改革开放以来，中英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不断发展及两国央行的良好合作表示赞扬。另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司长谢平、办公厅副主任张晓慧、政研室副主任王大用、外资司副司长郭友等7人次分别出席、参加了韩国银行、日本大藏省、奥地利国民银行等机构举办的有关中央银行业务、国际金融市场建设、金融监管等问题的研讨会。6月中旬，《金融时报》驻伦敦记者站成立，《金融时报》代表团访问了英国、法国。

(国际司中央银行处)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

1997年4月28~29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和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分别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国临时理事的身份率团参加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召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48届会议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第55届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基金组织的监督和全球经济发展，资本帐户可兑换，加强支持发展合作和重债穷国减贫等问题。

9月23日至25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1997年联合年会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第49届会议、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第56届会议分别于9月21日和22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这是香港回归祖国后的一次大型国际会议。作为东道国，中国政府对年会的成功召开给予了高度重视，国务院有关部委组成年会筹备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道，为年会的顺利进行做了大量细致周密的安排。李鹏总理以东道国政府首脑的身份在年会开幕式致辞，并主持了欢迎各国理事的招待会。朱镕基副总理应邀在发展委员会部长会议上发表演说，并在年会期间举行的关于中国经济的高级研讨会上作了主题发言。财政部长、世界银行中国理事刘仲藜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基金组织中国理事戴相龙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年会、临时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会议。中国代表团还以“被邀请人”的身份出席了发展中国家“24国集团”会议。刘仲藜部长代表中国政府在年会上作了大会发言，介绍了我国在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方面所取得的新成就，并阐述了我国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1997年7月东南亚一些国家发生货币危机以来，中国政府一方面积极参与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核心的援救行动，向泰国提供了10亿美元的双边援助，并承诺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印尼和泰国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又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业务预算提供20多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其贷款活动。中国还将继续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业务预算提供资金支持。更重要的是，中国在东亚各国货币竞相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承诺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这是中国对解决东亚金融危机的最大贡献，也是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维护全球货币体系稳定的有力支持，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为了寻求解决危机的途径，中国政府与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和合作。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肖钢率团赴日本东京，出席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持的援泰金融会议。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小川与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率团赴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出席“东盟加六”财长会议，讨论地区融资机制。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持的旨在解决东亚金融危机的东京对话会，就危机的发展和对策进行政策对话。通过这些会议，对分析危机的原因和政策应对措施，协调国际社会援助行动，及加强地区金融合作起了积极作用。

(余江岩)

【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往来】

1997年是中国人民银行加入国际清算银行的第一年。在这一年中，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加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的各项活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席国际清算银行中央银行行长例会。一年中，国际清算银行共召开11次中央银行行长例会，就货币政策的操作程序、货币政策与通货膨胀、外汇储备管理、宏观经济预测的准确性、货币冲击的原因及其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中国人民银行出席了8次会议，参与了上述议题的讨论。

二、4次出席巴塞尔委员会举行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讨论会，积极参与了核心原则的制定过程，就核心原则的有关内容提出了意见。9月，核心原则出台之后，及时组织力量向中国金融界推介核心原则，并于10月与巴塞尔委员会合作，成功地举办了资产分类和呆帐准备金制度国际研讨会。

三、双边往来方面，5月，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克罗克特先生访华，就加强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间的合作等问题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进行了会谈，并就金融监管和外汇储备管理等问题与副行长陈元和周小川交换了意见。10月，巴塞尔委员会主席德斯旺先生在京出席了“资产分类与呆帐准备金制度国际研讨会”，期间会见了行长戴相龙与副行长陈元，就巴塞尔委员会银行有效监管的核心原则及中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四、与国际清算银行合作，完成了外汇市场与衍生产品业务调查、中央银行业务调查以及货币发行与管理调查。

(牟 隽)

【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往来】

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是地区性政府间国际金融组织，成立于1966年。我国于1986年加入亚行，自1987年获得亚行首笔贷款后，我国利用亚行贷款的规模不断扩大。截止到1997年底，亚行共批准对华贷款项目64个，贷款总额已达70.36美元。另外，亚行还向我国提供技术援助项目273个，赠款总额约1.24亿美元。目前，亚行在华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亚行对此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亚行贷款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缓解交通、能源瓶颈制约状况，以及提高我国经济管理和技术水平方面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亚行理事会第30届年会于1997年5月11日至13日在日本福岡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年会。戴相龙在大会发言中主要就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趋势及所面临的问题、我国的经济发展情况及展望，以及亚行对华业务政策等问题发表了看法。戴相龙的发言受到与会者的关注与好评。年会期间，戴相龙会见了本届大会主席、日本大藏相三冢博，亚行行长佐藤光夫，以及亚行主要成员代表团团长和一些国外商业银行高层负责人。戴相龙还出席了亚行在年会期间主办的“亚洲：未来三十年”研讨会并做了主题发言。

(刘芳玉)

【同非洲开发银行交往情况】

非洲开发银行为一地区性开发金融机构，成立于1964年，1966年开业；现有77个成员，其中本地区成员53个，非本地区成员24个；总部设在科特迪瓦经济首都阿比让。该行的宗旨是促进非洲本地区成员的经济发展和进步。我国自1985年加入非洲开发银行以来，一直同非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1997年双方在原有的基础上友好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1.非行行长访华：应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的邀请，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卡巴伊借出席在香港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年会之机于1997年9月23日至27日对我国进行了友好访问。年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分别会见了卡巴伊。

2.非行在华举办商业机会研讨会：应中国人民银行邀请，非行4人专家组于1997年12月3日至9日在我国举办研讨会。这是继1993年首届研讨会之后，非行派团来华举办的第二届商业机会研讨会，再次为我国公司了解非行集团业务提供了良好机会。本届研讨会对我国公司增进对非洲的了解，改变对非洲的传统看法，以及鼓励我国公司到非洲寻求商业机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3.我轮任非行加拿大选区执董顾问：根据选区内各国同意的轮任日程表，我国自1998年2月1日起被邀请担任加拿大选区执董办公室顾问一职，任期两年。

4.双边技术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1996年4月，中国政府与非行集团签署了双边技术合作协定，中国向非行集团提供200万美元赠款，用于资助中国专家执行非行集团融资项目的准备、评估和技术援助，以便把中国的技术和经验介绍给非洲国家。该协定1997年已付诸实施，中国专家已完成3个非行项目的准备和评估工作。中国专家严肃认真的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质量的工作成果受到非行方面的一致好评。

5.加执董访华：1997年7月4日至11日非行加拿大选区执行董事斯克林肖女士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副行长殷介炎会见了加执董。

6.参加非行年会：1997年5月28日至30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率团参加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召开的非洲开发银行第33届暨非洲开发基金第24届年会。年会期间，副行长殷介炎会见了非行行长卡巴伊。

7.参加第5次股本增资第7次、第8次磋商；参加非发基金第7次集资中期评审。

(卜 郁)

【与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往来】

加勒比开发银行是地区性金融组织，成立于1969年10月，总部设在西印度群岛的巴巴多斯首都布里奇敦(Wilkey)。加行的宗旨是促进加勒比地区成员的经济协调增长和发展，推进经济合作及本地区一体化，对本地区欠发达国家提供贷款援助。该行目前有26个成员，其中本地区20个，非本地区6个。1997年5月，加勒比开发银行第27届年会决议接纳中国为第26个成员。

为扩大中国在加勒比地区的经贸合作和政治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从80年代后期派观察员参加加行年会。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向加行提出加入申请，1997年5月，正式加入。中国在加行取得了与法、意、德同等的地位，即认购，6235股股本，其中实缴资本为1365股(按每股7500个“1974年特别提款权”计算，合12349987.65美元)，待缴股本为4870股。

另外，中国人民银行还派人参加了由财政部组团的中国代表团出席9月3~4日在卢森堡召开的亚欧财政副手级会议。

(催 凤)

证监会对外金融往来

1997年，证监会出访了一些国家，并出席了一系列会议。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周道炯率团访问日本、英国，考查证券市场，并于3月18日，在日本东京与日本大藏省签署中日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4月20日至5月4日，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主任周正庆率领中国金融代表团考察欧盟及德国、比利时、英国、意大利4国金融证券监管体制。5月26日至28日，中国证监会代表团参加在南非举行的证监会国际组织新兴市场委员会会议。9月20日至9月24日，国务院证券委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陈耀先率团赴香港出席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11月1日至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陈东征率团出席国际证监会组织(ISOCO)在台北举行的第22届年会。1997年，一些国家来访，4月16日至18日，证监会国际组织在北京举行亚太地区委员会会议和执法会议。4月18日，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中国，并与中国证监会签署中马两国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5月19日至21日，证监会国际组织秘书长卡纳德尔先生访问中国证监会。7月14至17日，由越南证券委主席黎文洲率领的越南证券委代表团访问中国证监会，双方通过交流增进了了解，为进一步的合作奠定了基础。11月13日，巴西证监会主席席尔瓦率领巴西证监会代表团访问中国，两国证监会签署中巴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加强与合作新兴市场的基础。11月24日，由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主席戴维斯和英国前外交大臣赫德率领的英国金融代表团访问中国证监会，英国代表团通报了英国在金融监管领域进行改革的最新进展，我方介绍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在北京与乌克兰证监会签署了中乌两国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7年9月，行长姚振炎出席了在香港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52届年会。5月，行长姚振炎出席了在日本福岡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30届年会。10月，副行长刘明康率团出席了在智利举行的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第12届大会。9月，副行长姚中民率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代表团赴英国、法国进行了访问。5月，国家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亚太开发金融机构协会第20届年会。此外，接待了前来国家开发银行进行访问和洽谈业务的团组300多个。这些团组来自24个国家和地区，累计达1000多人次。1997年5月，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ADIBA)第三届年会推举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为该协会第四届ADIBA主席行，行长姚振炎被推举为ADIBA管理委员会主席，副行长刘明康为执行委员会主席。此次会议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席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包括课题研究、业务培训、金融合作、友好交流、1998年年会组织筹备等。10月，成功举办了ADIBA后评价业务中国研修班，ADIBA8个成员行均派代表参加了此次研修班。

国家开发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提出申请，要求提供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技术援助。从1996年3月份提出申请至1997年10月31日，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加强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机构建议》技术援助项目已告基本结束。亚行在正式批准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技术援助后，通过国际招标聘请比利时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专家承担此次技援项目。此次技术援助取得了圆满成功，对完善《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办法》，形成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科学管理体系起到了推动作用。

国家开发银行有关部门作为国外投资人的财务顾问，参与了上海陆海基地外资内销平价房项目直接引资的全过程，为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另外，开发银行还向新加坡AIMAC公司介绍了河北邯郸、天津疏港、浙江宁波、安徽宣城、山西晋城的公路项目以及四川和甘肃的电厂项目；向日本丸红公司介绍了江苏抽水蓄能项目、吉林二热电厂及宁波开发区电厂项目。1997年，开发银行与日本三井信托银行、日本兴业银行、中实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与韩国产业银行、英国施罗德银行、加拿大鲍尔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开发银行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和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境外融资担当了财务顾问，提供了大量相关服务，目前进展顺利。

根据中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于1996年10月签署的《关于建立中瑞合资企业项目融资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瑞士合作基金于1997年12月11日在北京设立。这是在中国注册的第一笔中外合资产业基金。

1997年3月，瑞士联邦驻华大使致函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指定国家开发银行为中瑞合

作基金管理人。8月1日，开发银行为此成立了国际合作基金管理部。同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复同意由国家开发银行与瑞士联邦政府对外经济事务办公室共同设立中瑞合作基金，基金首期规模3125万瑞士法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持有基金份额的20%，瑞士联邦政府持有份额的80%。中瑞合作基金的成立为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开辟了一条新途径。

(林门福)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7年中国进出口银行进一步发展壮大，已成为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政策性融资的主渠道、外国政府贷款的主要转贷行和中国对外优惠贷款的承贷行。随着业务迅速拓展，与国际金融界的合作与交往也不断扩大。

1.扩充代理行网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1997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原有基础上重点拓展了发展中国家的代理行网络，先后与南斯拉夫、伊朗、科威特、叙利亚、埃及、津巴布韦等国的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至年底，进出口银行已与86个国家的390家外国银行及分支构建有代理行关系。进出口银行与代理行之间在资金往来、联合融资、人员培训、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着广泛的合作。

2.接待国外机构来访。1997年，进出口银行行级领导的会见活动130多批，其中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古巴外贸部长、越南农村与农业发展部部长、科特迪瓦财政部部长、毛里求斯财政部部长、南斯拉夫外贸部长、非洲开发银行行长、来华出席中国政府援外方式改革国际研讨会的16国代表以及许多国家政府代表、驻华使节、外国企业、金融机构领导人等。

3.组织出访活动。行级领导出访14人次，包括：2月董事长佟志广赴日本参加“官方出口信贷及风险管理研讨会”；同月副董事长王连生赴日本出席亚洲国家出口信用机构第3次会议；4月，行长雷祖华出访南部非洲三国，签订有关优惠贷款总协议及项目贷款协议；5月董事长佟志广随李岚清副总理出访伊朗及拉美5国；同月，副行长钱中涛赴日本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30届年会；5月，副行长赵文章赴科特迪瓦出席非洲开发银行第38届年会，并访问纳米比亚，推动优惠贷款项目的落实；8月，副行长朱德贵出访拉美3国，签订优惠贷款备忘录，并落实有关出口买方信贷项目；9月副行长顾鸣超出访亚洲3国，拜访政府有关部门，与中资机构进行座谈，落实该行在该地区的出口信贷业务；同月，董事长佟志广、副董事长王连生赴香港出席世行年会；9月，副行长钱中涛出访欧洲3国，签订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协议及有关总协议的展期协议；同月，行长雷祖华出访科特迪瓦，检查援外优惠贷款业务进展情况，出席有关项目投产仪式；11月，副行长赵文章随经贸部代表团出访南非等国；11月，董事长佟志广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高级执行官会议等。

(刘 莹)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7年，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国工商银行进一步扩大了对外交流，密切了国际金融界的友好往来合作关系。

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共接待来自世界各地银行界、经济界的来访团组600批，1945人次，其中包括20个外国银行和经济界高级代表团，双方就代理行关系，国际市场上融资以及扩大各领域的合作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共派出团组198个，976人次，访问了美国、法国、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国家。出访的主要任务包括：参加国际金融组织会议，访问国外代理行，进行业务考察，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及各类业务培训。

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继续加强同国际金融组织的交往，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组织活动。4月，副行长谢渡扬率团赴意大利，出席储协第7届理事会。5月，纪检组长陈克儒率团赴日本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年会。9月，行长刘廷焕率团赴香港出席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10月，副行长杨凯生率团赴巴黎出席“世界储蓄银行”协会第四届代表团大会。

中国工商银行与各国金融界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5月，副行长李礼辉与西班牙官方信贷局签订了贷款协议。9月，行长刘廷焕与蒙特利尔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书”。10月，副行长李礼辉与美洲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了银团商业贷款协议。

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建设又有新进展。4月，法兰克福代表处开业。7月，纽约代表处开业。12月，东京、汉城分行正式营业。

(蔡 琦)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农业银行与国外的交往日益频繁。截止至1997年12月农业银行在境外的代理行共有359家，1997年共安排178个外事出访和境外培训团组，748人次参加。

主要对外交往活动有：

4月28日，副行长何林祥宴请美国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总副校长杜巍·利奇先生一行2人，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员工培训方面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5月3～10日，副行长何林祥率5人代表团赴日本出席在福冈举行的第三十届亚洲开发银行年会并顺访韩国；

5月23日，国家外经贸委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与德国复兴开发银行签署了总金额为1.3亿马克的德国政府贷款《贷款协议》；

8月25～9月4日，行长史纪良率团赴英国、德国和美国访问，并于9月3日主持农行纽约代表处开业仪式；

9月23～25日，行长史纪良率团赴香港出席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五十二届年会；

10月25日，副行长王川率团出访德国和比利时，与西德意志州银行签订《信贷总协定》；

11月3～23日，世界银行完成了对“中国农业银行商业化项目”贷款的预评估。

(李 莎)

中国银行对外交往活动

作为一家以国际业务为主要经营特色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一贯重视对外交往工作。1997年，在努力开拓各项业务的同时，中国银行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外银行同业、金融监管机构及有关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这种对外交往，不仅有力地促进了中国银行海内外各项业务的发展，也为宣传我国经济金融形势，推动海峡两岸金融界的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1997年，中国银行共接待国外金融界和其他各界人士来访615批，约2500人次。其中行级来访210批，有5个代表团受到江泽民主席、朱镕基副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全年共组织20批、55人次的出访。1997年中国银行的对外交往活动主要有：

1997年，董事长、行长王雪冰先后赴纽约、法兰克福和日本参加“香港推介”活动，介绍中国对香港回归后的金融政策及中国银行在香港的业务战略，对香港的平稳过渡起到了积极作用。

1月，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在北京召开1997年执行委员会会议。中国银行为该委员会中国地区成员。会议期间，中国银行安排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的代表拜会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还协助安排该会在上海举行保理促销研讨会。

3月，与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在香港共同召集了“海峡两岸金融实务研讨会”，实现了两岸金融界人士的首次座谈，对促进两岸金融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4月，国际商会第34届世界大会在上海召开。来自74个国家和地区的65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李鹏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出席并讲话。中国银行为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成员。王雪冰董事长、行长在大会上做了题为《中国未来与经济发展和商业融资》的发言。

9月，董事长、行长王雪冰和行长助理柏士珍赴香港出席1997年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年会。中国银行在本届年会期间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大型招待会及美洲银行联合举办的小型高层人士午餐会等，这是中国银行参加世行/基金年会以来，举办活动形式最多、层次最高、影响最大的一次，博得了广泛的好评。

9月，接待加拿大前总理特鲁多及蒙特利尔银行董事长巴雷特先生率领的该行董事会代表团来访、协助其在京召开董事会及主持北京分行开业仪式。国家主席江泽民和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会见了特鲁多先生及董事会高层人员。

9月，协助美国信孚银行在京召开该行亚洲顾问委员会年会。

10月，接待了随美国商务部长戴利访华的美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克莱格女士。中国银行与该行签订了上海地铁项目的贷款协议，双方探讨了加强业务合作的途径。此次签字活动也是戴利访华的重要成果之一。

11月，中国银行接待了由英国前外交大臣赫德率领的无形贸易代表团访华，利用卫星直播方式，举办了“中英金融交流研讨会”。代表团成员受到了朱镕基副总理的接见。

此外，中国银行还与国外代理行共同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涉及欧元、风险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内容，介绍了最新国际金融问题和国外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

(周 媛)

中国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7年，中国建设银行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地银行界、实业界和经济界的来访团组425个，双方就代理行关系、国际市场融资和其它业务合作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1997年，建设银行共派出出访团组137个，473人次，出访任务主要包括：参加金融会议、访问境外代理行、进行业务考察、建立海外分支机构、签订业务协议、参加业务培训等。

1997年，建设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建设进展顺利。3月26日，建设银行纽约代表处宣布对外开业，这是建设银行继伦敦、东京、汉城、新加坡、法兰克福之后开业的第六家海外代表处。4月7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了建设银行关于将新加坡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申请，这是继香港分行之后建设银行在海外设立的第二家分行，目前正在进行开业前的准备工作。

为了满足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1997年建设银行大幅度增加了境外代理行的数量，共新建代理行100多家，使该行的代理行总数达到900家，代理行的地区分布进一步趋于合理。

1997年，建设银行还顺利完成了穆迪公司对该行的年审和标准普尔对该行的评级工作，为建设银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彭 钢)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随着，交行业务的稳步发展，交通银行在国际上的知名度日益提高。1997年，交行共接待648批约2590人次的外宾来访，其中行级领导会见的高层来访者有84批。如：奥地利前总理弗拉尼兹基、毛里求斯财长班瓦利、美国高盛集团副董事长、美国运通银行副董事长、美国波士顿银行副董事长、德意志中央合作银行董事长、意大利伦巴弟银行行长、意大利商业银行董事长、西班牙国际银行集团董事长、约旦阿拉伯银行董事长、南非莱利银行董事长等，日本兴业银行董事长、大和证券副董事长、社长和副社长、旭日银行行长、日兴证券副社长、东海银行行长、住友信托银行行长、东京三菱银行常务董事以及三和银行专务董事等等。

1997年交通银行还邀请10批共29名外宾来沪访问，通过交流与宣传，加深了彼此的了解，开拓了业务领域，使国际金融界的同仁们对上海更加充满信心。

此外，交通银行还与通济隆公司以及运通支票公司联合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就旅行支票业务的拓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通过与国际金融界同仁们的交流，及时掌握了国际金融市场瞬息万变的动态，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前后的势态，借鉴了市场上各种失败的教训，汲取了先进的精华，促进了交通银行业务的稳步发展。

除接待来访外，1997年，交通银行还组织出访361批计1112人次，主要出访活动有：

行长王明权赴日本出席亚行年会并赴德国考察。在日本期间，还走访了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兴业银行、旭日银行、日兴证券、大和证券等金融机构，双方就日本的金融改革、日元汇率走势、大藏省及央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方式、存款准备金上缴比例、银行与控股公司的关系等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与交流。在德国还拜访了德国银监局、德累斯顿银行等。

董事长潘其昌于6月赴新加坡参加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并顺访澳大利亚。会议期间，新加坡总理吴作栋会见了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高层领导，并就上海未来的发展地位咨询了董事长潘其昌。潘董简要介绍了交行的特点及上海经济的发展。在新加坡、潘董还拜访了中国驻新加坡大使傅学年先生以及新加坡华侨银行行长、新加坡发展银行行长、华联银行行长等。在澳大利亚，潘董会见了澳联邦银行副总裁和澳新银行总裁等。

副行长方诚国于3月随人行团组访问了比利时、法国、荷兰和德国，考察了SWIFT运行处理中心及总部、西门子公司、SUN、DEC计算机公司、国际著名的IC卡生产和制造企业等，了解了

金融应用方面的最新产品和技术，9月，副行长方诚国还率团参加了在香港举行的世行年会。

副行长吴建于1月赴日本、美国检查交通银行海外分支行工作。在日、美期间，分别拜访了东京和纽约的金融管理当局，沟通了情况，并拜会了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邱胜云和驻日本大使徐敦信，感谢他们长期以来对我海外分行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在日期间，副行长吴建还出席了交通银行东京分行开业1周年招待会，日本众议员樱内文雄、日本银行理事安斋等应邀出席了招待会。

副行长乔伟于6月赴日本、新加坡检查交通银行海外分行工作。在日期间，拜访了中国驻日大使馆公使武大伟先生和商务参赞郭莉女士，并走访了交通银行东京分行的主要客户及日本兴业银行、富士银行、旭日银行等。在新加坡，代表团拜会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负责官员，双方在友好气氛中进行了广泛的交谈，并访问了新加坡华侨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密切了相互间的关系。

副行长刘育长于6月赴英国出席由《欧洲货币》杂志召开的全球性投资者与筹资者论坛会议并赴意大利考察。会议期间，会见了英国西敏寺银行的与会代表，在英期间拜会了中国驻英大使马振岗先生，并出席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伦敦代表处的开业典礼。访意时会晤了中国驻意大使吴明廉先生，并与伦巴地银行等银行的同仁们探讨了两行业务合作等问题。

4月，副董事长陈恒平率团访问了英国和西班牙，对当地的投资银行业务和离岸金融业务进行了考察，走访了英国巴克莱银行、西班牙圣坦德银行等当地银行或外资银行驻当地机构，就欧亚地区的经济发展及银行界的相互合作进行了探讨。

此外，交通银行还派出主要部门领导及业务骨干分别赴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和地区进行考察、业务稽核、培训、检查工作以及参加各类研讨会等。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7年，中国投资银行在对外交流中重视学习国外金融业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并积极寻求合作意向。全年接待了大量以债券发行、帐户行管理、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业务为主的国外金融同业来访；出席了世界银行年会、亚洲开发银行年会、世界交易员协会年会、SWIFT国际业务研讨会、亚太地区金融市场协会年会等国际组织会议；参加了世界银行发展战略研讨会、世界银行ODS项目全球代理专业会议、日本银行业务研讨会等国际交流活动；对商业银行授信业务、法规制度、财务审计、金融电子化及帐户行管理进行了专项考察；选派优秀高中级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极大地增进了投资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及金融同业的相互了解，促进了友好往来，为进一步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交往活动

一、中信国际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月24日，中信国际咨询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二次会议。

会议期间，国务院总理李鹏、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分别会见了来京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李岚清分别会见了部分委员。中信公司董事长王军等公司领导参加了会议。国务院外办主任刘华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小川应邀出席了会议。

中信国际咨询委员会主席魏鸣一主持并致开幕词。中信公司总经理秦晓在会上介绍了中信公司“八五”发展情况、“九五”规划和1996年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

会上，委员们围绕中国的金融改革、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和大陆与香港地区及太平洋周边国家的经济联系等进行了发言。委员们认为，中国在建立现代金融体制方面取得了相当进展，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当前资金产出率不高，不能满足储户对资金回报率的要求，导致资金外流现象，应当引起注意。委员们指出，根据世行预测，中国在1995～2000年间基础设施项目需投资7440亿美元，外商很感兴趣，但真正投资的却不多，原因在于信用、法律、手续等方面的问题。委员们希望多一些像中信公司这样为外界熟知、有良好信誉并与政府保持密切联系的公司，充分发挥中介作用。

委员们在发言中还谈到，加强大陆、香港地区与太平洋周边国家的经济联系，还应充分发挥地区性组织的作用，成员国之间应多在经济法、商业法等方面进行协调，取得共识，并加强科技交流，以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合作。

参加第二次咨委会的委员有：德国德累斯顿银行前执行董事卡斯坦森，美国国际集团董事长格林伯格，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高级顾问羽仓信也，荷兰银行董事长卡尔夫，加拿大前总理马尔罗尼，澳大利亚西部矿业公司董事长阿维·帕博，英国通用电气公司董事长普赖尔，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泰国盘谷银行董事长陈有汉，英国太古集团董事长施雅迪和新加坡大华银行董事长黄祖耀。

二、公司领导的对外访问活动

应俄罗斯政府第一副总理涅姆佐夫的邀请，董事长王军率中信公司代表团于11月初访问了俄罗斯的主要城市莫斯科市和圣彼得堡(列宁格勒)市。

第一副总理涅姆佐夫会见了董事长王军一行，希望中信公司为发展中俄经贸关系做出积极的贡献。代表团与俄罗斯经济部、外贸部、财政部、国有资产部、莫斯科市、圣彼得堡市的领导人以及俄天然气工业公司、动力机械出口公司、冶金综合体、林业综合体、航空出口公司、英科姆银行、信贷银行等10多家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负责人进行了会谈。俄方向代表团介绍了俄罗斯的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的建议，表示出与中国大型企业开展经贸合作的极大热情。董事长王军向俄各界人士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情况和中信公司的情况，并与俄方探讨了双方合作的领域和项目的可能性，表示愿与俄有关企业、金融机构保持联系，继续深入探讨双方合作的问题，以期逐步建立企业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12月13日，董事长王军陪同李瑞环主席视察了中信公司投资的新西兰北岛林业合伙企业林地。视察中，李瑞环主席对中信公司在海外林业投资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指出这是一个很好的资源性投资项目，是保值、增值的好办法。在新西兰期间，董事长王军拜会了新西兰新任总理詹妮·斯普莉，双方共同探讨了在林业以及其他领域合作等问题。董事长王军对詹妮·斯普莉就任总理表示祝贺，并简要介绍了中国的经济发展情况、中信公司业务范围以及在国内外的投资重点。他说，中信公司对在新西兰进行林业投资充满信心，新西兰人工造林质量很好，双方合作可以实现互补，希望把木材加工转到中国去。斯普莉总理说，董事长王军是她上任后会见的第一位国外企业领导人。她高度评价中新建交25年来两国在经济、贸易等方面的交流和成果，表示欢迎上年中信公司在新西兰北岛的林业投资，并希望进一步扩大在地热发电、纸浆、食品及高附加值林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合作。

11月20日至29日，董事长王军应邀出席了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首次亚太地区最高执行官会议，并作了发言。

300多名亚太乃至世界上有实力的企业的总裁和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就亚太地区扩大经济技术合作、进行区域金融合作以及推进贸易自由化等进行了探讨。王军在发言中介绍了中信公司的情况，并指出中信公司作为一个跨国经营的企业，其主要业务发展是在亚太地区范围展开的，希望加深与各企业的合作，共同为本地区的发展和繁荣做出更积极的贡献。

12月2日至4日，总经理秦晓应澳大利亚副总理兼贸易部长费希尔的邀请，出席了在墨尔本召开的第四届澳大利亚全国贸易和投资展望大会，并在开幕式上做了主旨发言。来自世界各国的近2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对亚太地区经济形势及澳大利亚与各国在投资、贸易领域的合作关系进行了探讨。秦总在发言中介绍了中国经济和贸易发展的趋势，资金的双向流动状况，以及在规范市场法律法规和扩大开放金融服务业等方面中国所做出的努力。秦总还特别介绍了中信集团以及中信澳大利亚公司的发展，并指出中信集团在促进中澳两国经济交流与合作，经济日益全球化的过程中发挥的巨大桥梁作用。秦总还谈到，中澳两国经济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澳大利亚在采矿业、农业、交通、通讯以及金融保险等领域的经验值得中国借鉴。

6月20日至26日，应俄罗斯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主席斯特罗耶夫邀请，中信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常振明率中信公司代表团出席了在圣彼得堡市举行的“彼得堡经济论坛”。在俄期间，

斯特罗耶夫主席会见了代表团，对中信公司派团出席“彼得堡经济论坛”表示感谢和欢迎，希望中信公司到俄开展投资、贸易活动。副总经理常振明一行会见了俄部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领导，就在俄开展投资、贸易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三、接待外国访华代表团

4月7日，董事长王军在北京会见了美国布莱尔公司董事长拜尔一行。双方表示要加强在食品领域的合作。5月份，公司接待了美国罗素20~20访华团，总经理秦晓向代表团成员介绍了中信公司的业务并对美国投资者来华投资表示欢迎。6月12日，董事长王军会见了加拿大鲍尔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安德烈·德马雷先生一行，双方就金融、投资领域广泛地交换了意见。6月24日，中信公司总经理秦晓在京城大厦会见了墨西哥前总统埃切维里亚先生。会见中，总经理秦晓向埃切维里亚先生详细介绍了中信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埃切维里亚先生表示，希望与中方加强合作，增进贸易往来。

9月18日，董事长王军会见了意大利商业银行董事长法乌斯蒂及行长阿贝利一行，双方就在银行、贸易领域进行合作交换了意见。9月28日—10月2日，公司接待了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一行，并陪同访问了北京、重庆、武汉及上海，了解各地经济发展情况。11月7日，董事长王军会见加拿大BC省省长克拉克一行，双方就纸浆、磷肥、钾矿方面合作意向交换了意见。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交往活动

——公司总裁马茂宗带队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第30届年会

——公司总裁马茂宗以特邀嘉宾的身份带队参加了在香港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51届年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对外交往

1997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积极扩大与世界保险界的交往和联系，有效地保障和促进了业务的发展，为增进国际保险界对中国经济、金融保险最新发展的认识和了解，促进海峡两岸保险界之间的了解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1997年主要的对外交往活动有：

一、考察世界各国保险市场

1.考察东北欧3国保险市场

1997年6月7日至22日，中保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马永伟率团访问了俄罗斯、瑞典和匈牙利3国。其间，代表团访问了10多家保险公司、政府机构和我驻外机构，深入了解了当地保险市场情况和社会保障情况，同外国同行进行了深入的业务合作交流，访问取得圆满成功。

2.考察美国保险、再保险市场

10月，中保集团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界生率团考察了美国寿险市场，访问了安泰保险公司、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及IBM公司总部。

6月19日至30日，中保集团副总经理、中保再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凤举率团考察美国再保险市场，访问了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和中美保险公司，并就电子计算机在保险上的应用访问了美国IBM公司总部及其在硅谷的高技术研发中心。

3.考察澳大利亚保险、再保险市场

9月10日至16日，中保集团副总经理、中保再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凤举率团访问澳大利亚，拜访了国卫保险公司、MBR再保险公司和GAULT ARMSTRONG公司。通过与这些公司高层领导人的会面，考察和了解了当地保险、再保险市场的最新发展情况，增进了公司间的友好关系。

4.考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保险市场

5月10日至14日，中保集团副总经理吴小平率团考察了阿联酋保险市场。考察期间，代表团

先后拜访了我国驻阿联酋大使馆，驻迪拜总领事馆、RAIS HASSAN SAADI保险代理经纪公司、新印度保险公司、ALLIANCE保险公司、OMAN保险公司及阿联酋联邦经济商业部，为我公司在阿联酋保险市场建立业务关系以及直接进入该市场提供了宝贵的可行性调查研究。

二、出席国际性会议

1997年9月，中保集团总经理马永伟出席在香港举行的世界银行年会。5月，中保集团副总经理孙希岳陪同李岚清副总理出席在伊朗德黑兰举行的“中伊两国经济科技贸易混合委员会会议”。10月，中保集团副总经理何界生出席在捷克首都布拉格召开的国际保险业首脑年会。9月，中保集团副总经理戴凤举出席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等15次大会和第38届执委会。5月，中保集团副总经理吴小平出席在英国举行的世界核集团主席会议。

三、组织研讨会及人员培训

为加强国际业务交流，1996年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代表国家参加了“国际海外投资和出口信用保险人联盟”(简称“伯尔尼协会”)。1997年11月10日至12日，中保集团与国家计委合作，共同举办了“’97中国投资政策与投资风险高级国际研讨会”，近20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主席和专家以及我国十几个部位单位到会参加。此次会议得到国家领导和有关部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国家领导人李岚清亲自到会讲话。此次会议的召开将对我国顺利引进外资，提高中保集团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地位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四、与香港、澳门、台湾间的互访

1997年是中国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香港的顺利回归在政治、经济上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在这一年中，香港与内地的经贸往来明显增多，中保集团也接待了多批来自香港的客人，为香港保险界更好地了解内地保险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其中主要有：

9月接待香港保险中介人商会访京团；9月接待香港船东代表团；11月接待澳门保险公会代表团。

中保集团与台湾保险界也加强了联系。1月，中保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会长马永伟率团访台湾。

五、接待俄罗斯英格斯特保险公司代表团

1997年8月，俄罗斯英格斯特保险公司高级代表团访问我公司。根据双方此前达成的意向，此次访问中，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和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分别与英格斯特保险公司签定了“代办理赔查证意向协议书”和“货运险代理理赔协议”，进一步推动了两国的经贸往来，为中俄在保险领域的合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六、外国公司来访情况

1月份，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高级副总裁、慕尼黑再香港分公司董事长、安裕再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伍经邦先生等来访。

2月份，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的北京联络处首席代表石原慎一、澳大利亚嘉士德集团董事长董军来访。

3月份，香港民安保险公司萧亦煌总经理、美国天普大学终身教授段开龄先生来访。

4月份，SKANDIA保险公司亚洲区经理FREDRID PALMSTIERNA和DOMINIQUE DECOMEIRAS、英国商联保险公司寿险开发部经理等来访。

5月份，美国大都会保险公司执行副总裁霍格曼先生、法国高任华董事长高级顾问、法国佳迪福保险公司董事长等来访。

6月份，中宏保险公司总经理陈炳根、英国嘉定皇家交易保险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总监、瑞士再保险公司执行董事、荷兰全球人寿集团董事长、德国格宁环球再保险公司执行董事等来访。

7月份，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副总裁来访。

10月份，中宏保险公司董事长业荣达先生、美国大都会保险公司行政副总裁约翰·特卫迪等来访。

11月份，英国保诚保险集团执行总裁戴伟智爵士、法国高仕华董事长罗卡斯、祥恒威达信国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福利部总经理胡锡麟、澳门保险公会代表团一行21人来访。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人寿险部总经理、格宁保险集团再保公司总经理、瑞士人寿董事会主席等来访。

12月份，香港人寿保险从业人员协会、香港鹏利保险公司扬梵城总裁等来访。

(张 峰)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对外金融往来

1997年2月，总经理孙兵率公司高层领导赴美对怡安保险集团、信安保险集团进行访问。

9月，董事长李福臣、总经理孙兵等公司领导及公司董事、监事共13人赴瑞士再保险公司、瑞士苏黎士保险集团、法国CNP人寿保险公司、德国格林公司和德国联邦银行访问，就加强合作等有关问题进行洽谈。

5月28日，公司与瑞士苏黎士保险集团合作协议在亿兴大厦签署。总经理孙兵等公司高层领导与苏黎士保险集团董事长胡仁夫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6月9日，公司与瑞士再保险公司合作协议在长安俱乐部签署。总经理孙兵等公司高层领导与瑞士再保险公司全球寿险业务负责人John Coomber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9月26日，公司与日本明治生命相互保险会在亿兴大厦签署《合作备忘录》，其主要内容包括在保险市场、《保险法》、《投资法》等方面的交流和人才交流。

(吕伟育)

华泰保险公司对外金融往来

6月10日至22日，华泰公司董事长王梓木及副总经理章国钧、赵明浩出访英国、美国。在此期间，他们拜访了英国劳合社、商联保险公司、韦莱科伦公司等世界知名保险公司与LMM投资公司及美国的公司、Reliance公司、Johnson&Higgins等公司。在美期间，华泰公司同Reliance National公司签署了“双方合作意向书”。为双方今后共同开发合作项目打下了基础。6月7日至19日，华泰公司应邀参加在比利时安特卫普举行的国际海事委员会100周年大会。副总经理白尚志出席了大会。3月19日，华泰公司同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签署了双方“友好协议书”。华泰公司董事长王梓木，安田公司常务董事佃龙彦先生分别代表双方签字。

1997年来访的机构有：10月7日，欧洲保险界访华团访问华泰公司。华泰公司董事长王梓木接待了客人。双方就欧洲与中国的保险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交流。10月29日，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董事长Roger Tayler先生一行拜会华泰公司董事长王梓木。双方就两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交流。

11月10日，澳门保险公会访京团访问华泰公司，华泰公司总经理于葆忠、副总经理章国钧、总稽核杨佩接待了客人。双方就大陆与澳门两地保险界的现状与发展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金融往来

3月10日～19日，百慕大CAT公司董事长Mr·Howard Kilroy来访。讨论再保安排与巨灾管理。
4月22日，德国汉堡大学保险系Karten博士来访，了解平安和中国保险市场。

6月23日～26日，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会长(董事长)樱井孝颖来访，讨论培训合作事宜。

6月26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常务理事山田昌弘来访，讨论卫星发射合作事宜。

8月21日，美国林肯国民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副总裁马浩德来访，询问参股事宜。

8月25日，香港唯高达公司行政总裁叶黎成来访，加强友好合作。

8月25日，越南人民保险公司首席执行官Truong进行友好访问。

8月28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会长(总经理)宇野郁夫来访，讨论卫星电视接收系统的引进事宜。

9月2日，住友火灾深圳事务所中国总代表小泽勉进行友好访问。

9月9日，迪邦集团亚洲有限公司汪晓峰来访，洽谈合作培训事宜。

9月25日，美国高盛集团集团主席Jon Corzine来访，进一步加强双方的了解。

9月27日，台湾航联产物保险公司总经理方敏生进行友好访问。

10月3日，台湾明台产物保险公司总经理陈晓堂进行友好访问。

10月9日，美国林肯国民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总裁史迪夫来访，讨论参股、技术培训、再保事宜。

10月11日，慕尼黑再保国际部经理Mr.Kaiser来访，签定医疗保险合作协议。

10月13日，日本生命保险公司香港子公司董事长铃木原来访，洽谈卫星电视培训事宜。

10月17日，华泰保险公司董事长王梓木来访，学习平安在电脑方面的管理。

12月16日，台湾国泰人寿保险副总经理陈武宗来访。交换寿险经营心得。

附：国际金融大事记

1月

1日 从今年1月1日起，阿尔巴尼亚实行新的进口商品关税。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即将对全部现行货币进行更新。

13日 由77国集团和中国倡议的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大会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塞开幕。

哥伦比亚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经济状态，以面对巨额财政赤字和调整国家正在遭受的兑换压力。

14日 欧洲货币局最近在德国法兰克福公布了一份名为《统一货币政策第三阶段》的报告，提出了未来欧洲中央银行的框架。

香港恒生指数狂升暴涨，首次突破1400点关口，最高曾达14004.93点，创历史最高纪录。

墨西哥财政部宣布，已偿还美国政府紧急贷款35亿美元，至此墨西哥已全部清偿因1994年12月墨西哥爆发金融危机而欠下美国的全部紧急贷款。

美元对西方货币再创新高，伦敦外汇市场与德国马克的汇率达到1：1.63是31个月来的最高点，美元与日元的汇率达到1：118，是1993年3月以来的最高纪录。

21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指数上升40点至6884点，这已是今年以来第10次创下历史最高收盘价。

阿富汗货币阿富汗尼近日大幅度贬值高达15%，12日它同美元的比价跌到28200阿富汗尼兑换1美元。造成阿富汗尼贬值的原因是塔利班政权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亚洲开发银行宣布，1997年上半年其美元贷款利率将从原来的6.82%降低到6.79%，而多种货币贷款利率仍将保持在6%的水平上。

韩国政府最近决定今年向中国、越南、乌拉圭和巴拿马等国提供总额为4亿美元的长期低息对外合作基金贷款。

日本大藏省公布，1996年12月，日本的官方外汇储备增加7.57亿美元，达2179亿美元，居世界第一位。日本的外汇储备已连续了38个月上升，在过去一年里增加了351亿美元。

22日 7国财长及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在柏林召开。

德国政府税制委员会举行会议，就1998至1999年税制改革要达成一致，将进行联邦德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税制改革。

23日 伦敦市场黄金价格下跌1.8美元每盎司，收盘价为每盎司348美元，成为1993年9月15日以来的最低水平。

27日 穆迪评级公司降低了对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的级别。穆迪评级公司还降低了北海道拓殖银行、安田银行和中央信托银行的级别，均由原来的稳定经营变为欠稳定经营。

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美国排名第十的第一银行(BANCONE)将透过价值73亿美元的收购行动，买入专门发行信用卡的“第一美国公司”。

28日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宣布其对香港9家银行的评级结果。美洲银行(亚洲地区)及恒生银行评为A—PI，评为BBB—PI的银行有：东亚银行、南洋银行、上海商业银行及WING LUNG BANK LTD。

29日 美联储就放宽银行经营证券业务限制作出决定。根据新规定，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收益中的证券业务比重今后将可由目前的10%提高到25%，银行可从事证券发行业务。

韩国商业银行监督局宣布，去年韩国25家商业银行共冲销了总额为1.38万亿韩圆(约合16亿美元)的呆帐，比上一年增加45.2%。

标准普尔公司为我国国家开发银行计划发行3亿美元的扬基债券评级为BBB级，该评级机构称，此信誉级别反映中国政府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大力支持及这家银行对大型公共投资项目所起的作用。

2月

3日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通过大董事局的建议，放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急跌时，两项自动中止交易的指示。

立陶宛总统签署命令，解除财政部长马季列乌卡斯的职务，原因是其涉嫌一桩金融丑闻而被迫提出辞呈。

日本大藏省公布，日本的外汇储备自1993年10月以来首次减少。今年1月底，日本的外汇储

备为2171亿美元，比上月减少7亿多美元。

5日 据美国高级官员透露，美、英、法3国已经达成协议，同意冻结价值6800万美元的纳粹黄金，并可能会用它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纳粹迫害的人进行赔偿。

亚洲外汇储备增长迅速，据统计截止到1996年6月末，中国、新加坡等10个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储备额高达约4500亿美元，相当于发达7国外汇储备累积额的约85%。

11日 南非的黄金产量去年跌到1956年以来最低水平，1996年南非金矿的黄金产量为494吨，比1995年减少5.3%。

12日 伦敦黄金市场金价已经跌到每盎司336.90美元，成为1993年4月13日以来的最低点。

纽约外汇市场美元汇率再度大幅上升，收盘价为1美元兑换1.6893马克，最高点为1.6935马克，为34个月以来的最高水平。

日本大藏省公布，1996年日本经常收支盈余为7.1806万亿日元，比1995年减少30.9%。盈余额为6年来的最低水平。

美国纽约道·琼斯指数首次突破7000点大关，收盘时创下7023点的历史最高收市价。

13日 标准普尔公司及欧洲评级机构ICBA分别给予克罗地亚政府在欧洲发行的外币债券BBB信贷评级。

EUROWEEK杂志把荷兰银行评为1996年亚洲区银团贷款安排行的第一位。据印度尼西亚有关部门公布，截止到今年1月底，其外汇储备达到198.3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0.41亿美元。

14日 日本政府向自民党对外经济合作特别委员会转达了将恢复对华无偿资金合作的方针，并得到谅解。

18日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宣布其对台湾5家银行的评级结果；台湾合作银行为A—PI，彰化商业银行为BBB—PI，第一商业银行为BBB—PI，华南商业银行为BBB—PI，联合商业银行为BBB—PI。

19日 截止到1996年底，拉美国家外债总额达6070亿美元，比1995年底增加210亿美元，增幅为3.4%。

菲律宾中央银行宣布，菲律宾将在今年4至6月期间在全球市场上首次发行价值10亿美元的30年期的美元债券。

瑞士信贷银行计划在俄罗斯推出一连串的信托投资基金，争取在仍属初期发展阶段的零售银

行市场建立一定的市场份额。

越南政府宣布境内的公司须经中央银行批准才可向外资银行借贷，此项措施主要是针对该国的国营企业向外资银行的借贷活动。

24日 据瑞士国家银行公布的数字，截止到1996年瑞士银行业资产负债总额达14750亿瑞士法郎。

25日 据《朝鲜新报》报道，朝鲜近年在罗津、先锋地区开辟了全国首个自由贸易区，在短的时间内自由贸易区已经引进外资近3000万美元，引起国外投资者的关注。

澳大利亚国卫保险公司已经决定与法国的AXA保险公司联手进军亚洲市场，为此正在重新组建在亚洲的公司机构。

26日 巴勒斯坦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日前在约旦河西岸那不勒斯(NABLUS)开业。

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一项法令宣布设立特别基金，以帮助二战期间纳粹大屠杀的幸存者及受害者的后代，这项法令将于1997年3月1日生效。

3月

1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决定发行面值50万卢布新钞，新钞将于3月17日投放市场。

4日 英国国民西敏寺银行因经营利率期货失误而遭受5000万英镑的巨额亏损(折合8140万美元)。造成巨额亏损的肇事者叫道奇森，现年33岁，他担任欧洲货币交易经理职务。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近日首次对罗马尼亚银行进行评级，罗马尼亚最大的银行对外商业银行(BANCOREX)，获长期存款级别为B1，金融实力级别为E+。

据日本大藏省公布的数字，今年2月份日本外汇储备又创纪录达2182.6万亿美元，比上月增长11.2亿美元。

5日 瑞士联邦主席科勒宣布，瑞士政府计划拨出70亿瑞士法郎(约合50亿美元)，设立一项官方人道基金，以消除二战时期瑞士国家银行与纳粹德国进行黄金交易等丑闻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6日 印度总理宣布，印度卢比将很快实行资本项下的全面自由兑换。

7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举行的一次香港和亚洲问题高级会议上对香港能平稳过渡投了“信任票”。

8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从1997年4月起，将以色列列为工业化国家。国际金融界权威刊

物对以色列信用打分为A一。

9日 新加坡股票交易所决定让不符合在第一级股市挂牌条件的外国公司，以外币在第二级股市挂牌。

10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日前宣布，港财政司与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签订协议，出售香港印钞有限公司382.5万普通股，占香港印钞有限公司已发行资本股票的15%，价值4250万港元。

11日 从本月3日到5日泰国存户从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共提走约300亿泰铢。泰国中央银行行长表示政府将发行1000亿泰铢(38.7亿美元)7年期零息债券，筹集资金以协助受呆帐困扰的金融机构走出困境。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收盘时达7085.16点，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美国第一银行(BANK ONE)宣布收购信用卡公司(FIRST USA)，收购计划以换股方式进行，市值约为70亿美元。

12日 欧盟委员会3月11日通过奥地利银行和信用准备联合银行合并。

美国纽约道·琼斯公司宣布，为使组成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指数的公司更加多样化，从3月17日开始，原有30家公司中将有4家被替换。

13日 日本证券界近日揭露出一大丑闻，日本最大的证券公司野村证券公司违反日本证券交易法，利用不正当的股票交易向“总会屋”(指持有少数股票出席股东大会敲诈金钱的人)提供超出7000万日元(约合58万美元)的利润，分5次交收。野村证券东京总部被搜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收盘时下跌160点至6879点，为有史以来第五次大点数下跌。受美国股市的影响，欧美股市全面下泻。香港股市恒生指数收盘时大跌202.04点至12917.07点，跌破了13000点大关。

14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世界外汇储备大幅增加，到1996年底全球非黄金外汇储备总额由一年前的9496亿特别提款权(约合13152亿美元)增加到10848亿特别提款权(约合15024亿美元)增幅为14.2%。

19日 韩国财经院宣布，韩国政府决定废除国内银行一年内从国外借中长期贷款的限额制度，韩国的银行今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借贷所需的外国资金。

21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正式指定东京为IMF的亚太总部。

25日 美联储宣布提高联邦基金利率25个基本点，由5.25%上调至5.50%。美国各大商业银行也相继宣布将其优惠利率上调25个基本点由8.25%上调至8.50%。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决定将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的债券级别降为“垃圾债券”。

26日 从今年1月1日开始，美联储及联邦其他管理部门对他们长期沿用的“骆驼评级体系”进行了重新修订。新体系在原体系五个要素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六个要素——市场风险敏感度。

27日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宣布，由于该行坏帐问题严重，因此考虑对该机构进行调整，其中包括出售其总行大楼。

日本第10大城市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宣布，将与另一家著名的地区银行北海道银行合并，合并比例为1股换1股。

4月

1日 越南官方报道，价值高达3亿美元的伪造越南国家银行的担保函已经流入国际金融市场。

日本皇冠租赁、日本综合金融、日本信用三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无力偿还巨额债务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这三家金融机构均属日本债券信用银行，负债总额高达2.25万亿日元。

6日 世界银行在华盛顿首次正式发布衡量发展新指数，“人与减轻贫困”标准，中国居十大“新兴巨人”第一名。

日本大藏省宣布，要从根本上改革目前分行业制定的银行法和证券交易法定现行的与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制定一个统管整个金融系统的横向新金融法规——“金融服务法”。

7日 穆迪及标准普尔评级公司分别为法国银行评级。降低了法国兴业银行的多项级别，长期债务级别由AA2降低到AA3级。金融实力评级由B+降至B，短期存款及商业票据评级仍为PRIME-1。穆迪还将法国投资及再贴现银行的一级债务级别由A1降为A2。穆迪宣布降低29家法国信贷共同基金组织的评级。此外，标准普尔为法国东方汇理麾下的法国东方汇理金融公司确立了较高的A-2短期评级。

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在瑞士巴塞尔召开，此次会议的议题是：监管与信息披露，相互补充还是相互替代。

9日 穆迪投资公司宣布，将泰国的外汇债务级别由原来的A2降低为A3级，穆迪公司同时宣布降低泰国5家银行的信用级别。

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兑日元创55个月以来的新高，美元一度升至127日元，收盘价为1美元兑换126.88日元，兑换马克曾达到1.7270，收盘价为1.7261，成为37个月以来的最高水平。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宣布，计划与美国银行家信托银行进行广泛的合作，其中包括双方互持对方的股票，银行家信托银行将接管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的海外业务。

国际清算银行宣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近日提出25个监管银行的新方针也称作为“巴塞尔核心原则”，它是监管银行业的最低要求。

美国纽约信孚银行(BANKERS TRUST)和亚历克斯·布朗公司(ALEX BROWN)正式宣布合并，此次合并涉及金额约17亿美元，将以换股的方式进行。预计于1997年第四季度完成合并。这是美国银行收购证券公司的最大规模的行动。

15日 纽约股市在长期利率下降和有利经济指数的鼓舞下大幅上升，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猛升135.26点(2.1%)，至6587.16点报收。这是道·琼斯指数自1987年10月以来最大的上升日，也是道指历史上的第二大上升日。

18日 保加利亚政府新闻中心宣布，为方便市场流通，从5月起发行10万和5万列弗的大面值货币(1美元约为1520列弗)。

菲律宾中央银行日前宣布将隔夜放款利率调高0.1个百分点，至10%，隔夜拆入利率仍维持为12.65%不变。

穆迪公司为越南进行了信誉评级，越南的长期外汇债务级别定为BA3级，给予越南即将发行的欧洲债券BA3的评级。而越南的外汇银行存款则获B1的评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到1996年底，全球的非黄金外汇储备总额由1995年底的9496亿特别提款权(约13152亿美元)，增加到10848亿特别提款权，增幅为14.2%。

美国第一银行(BANK ONE)宣布将以价值90亿美元的股票收购信用卡公司(FIRST USA)，这项收购将使第一银行系统成为美国第14大银行。

22日 墨西哥政府近日在欧洲发行了5000亿里拉(约合2.9亿美元)的债券，筹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墨西哥的短期债务。

23日 几内亚比绍正式加入法郎区，同时成为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至此法郎区国家从原来的14个增加到15个。兑换率为1法郎兑换65比索。

24日 日本大藏省即将关闭一家名为“尼桑互助人寿保险公司”的金融机构，将成为二战以来首家倒闭的保险公司。

28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将再融资利率由42%下调到36%，同时将8～14天的贷款利率由33%调低至30%、15～30天贷款利率由42%降至36%，但3～7天贷款利率维持24%不变。

5月

6日 英国新政府宣布，将利率从6%提高到6.25%。并宣布准许英格兰银行独立制定货币政策，控制利率。

9日 由于庞大的呆帐无法回收而被迫停业的菲律宾蒙特皮耶特储蓄银行恢复营业，新加坡的综合企业吉宝公司收购了该行，使该行得以重建。

香港股市恒生指数以13930.8点收市，上升190.5点突破13868点的历史最高纪录。

12日 日本兴业银行宣布将长期优惠利率由2.5%提高到3.1%。这是继1996年8月份以来的最高水平。

13日 美国最大经纪商行美林将于今年底开始设立日本互惠基金，此计划反映海外金融机构对日本大举改革金融系统投下信心一票。

14日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宣布，将中国的发债人信用等级和优先偿还无担保债务信用等级从BBB提高到BBB+。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评估从“好转”改为“稳定”。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还宣布，将香港的外汇信用等级从A/A-1提高到A+/A-1。港币的信用等级则从A+/A-1提高到AA+/A-1。香港的经济发展前景的评估从“好转”改为“稳定”。

15日 日本国会通过了一项放松外汇管制的法案，该法案的通过将使外汇交易及跨国资本流动更加自由化，预计于1998年4月正式实施。

泰国中央银行决定下调利率50~100个基本点，抵押贷款的利率也从13%下降到12.5%，无抵押贷款的利率也从15%下降到14%。

19日 美国公布打击洗钱的新举措。主要内容是：向国外电汇款项金额在750美元以上的人必须向美国政府出示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21日 穆迪评级公司对英国劳合银行和信托储蓄银行再次评级，其中将劳合银行的长期债务由原来的AA2提高到AA1级。将劳合银行的优先债务由原来的AA3提高到AA2级，将附属债务由原来的AA3提高到AA2级。

穆迪评级公司对德国德累斯顿银行再次评级，将长期债务由原来的AAA降为AA1级。将附属债务由原来的AA1降至AA2级，并将该行的金融实力级别评定为B+。

23日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宣布，将官方现金利率由6.0%下调至5.5%。

美国纽约道·琼斯工业指数收盘时上升88点至7346点，再次创下历史最高纪录，这已是今年以来纽约股市第20次创高。标准普尔指数及纳斯达克指数也分别创下历史新高至847点和1390点。

26日 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宣布，该行总裁及董事长因对“一劝”参与野村丑闻案负有责任，已辞去现有职务。

27日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为日本兴业银行今年4月严重亏损之后评级。兴业银行的长期优惠债务定为A级，短期债务定A－1级。

6月

2日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德国有关金融机构统计，目前主要工业国共拥有黄金储备近7亿盎司，按市价计算价值2360多亿美元。美国的黄金储备为2.617亿盎司，居世界第一位。

菲律宾中央银行宣布自即日起降低隔夜借款及隔夜放款利率各两个百分点。分别由16%和18%下调到14%和16%。

日本大藏省宣布，截止到5月底，日本外汇储备达2217.61亿美元，比上个月增加了18.65亿美元，已连续43个月居世界首位。

8日 日本东京地方检察厅以违反商法为由逮捕了抵押品劝业银行董事、总务部长涩谷龙夫等4名负责人。

世界银行宣布批准向俄罗斯提供6笔总计达8.846亿美元的巨额贷款，以支持它实施经济改革计划。

10日 纽约证券交易所日前决定，废弃已经沿用200年股票价格报价体制，改为10进位制度。

印度一家金融服务集团公司CRB因负债60亿卢比(约合1.71亿美元)突然倒闭，引发了投资者从金融市场挤提存款风潮。

13日 为防止实施新外汇法后偷漏税，日本大藏省最近决定采用资料通报制度，要求银行每月向税务当局提交详细的交易信息。

美国财政部宣布，为提高美元的防伪功能，美国将于今年秋天发行新版50美元面额美钞。

14日 古巴政府宣布成立古巴中央银行，以全面取代自60年代一直运行至今的古巴国家银行的职能。

16日 韩国政府公布了《中央银行制度与金融监督体系改编》的金融改革方案，待国会审议通过后付诸实行。

20日 英国巴克莱银行和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日前宣布，双方将在日本市场合作，充分利用日本金融“大改革”提供的有利时机，开发销售金融产品。

香港恒生指数飙升647点，突破15000点关口，再次实现恒生指数和成交值双双突破历史最高纪录。

捷克国家银行同国际24家大银行组成的财团签署了贷款协定。24家国际大银行将联合向捷克提供20亿美元的低息贷款，偿还期为一年。

23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指数收市时下跌192.25点至7604.26点，创下了下跌点数的历史第二大纪录，仅次于1987年10月19日黑色星期一的508点。

纽约外汇市场英镑兑马克触及58个月以来的最高点2.8645马克，创下1992年8月以来新纪录。

25日 全美第三大银行——美洲银行表示，与旧金山的投资银行(ROBERTSON STE PENS AND CO)达成5.4亿美元的收购协议。通过收购，美洲银行将可增强其股票包销业务。

日本国会日前通过一项法案，同意设立一个独立的职权机构，取代以往属于大藏省职责范围的对银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职能。

26日 加拿大中央银行主要利率提高0.25%升至3.5%，将隔夜拆借利率从2.75%~3.25%提高至3.0%~3.5%。

27日 日本大藏省发出通知，决定禁止第一劝业银行参与投标承销10年期政府公债和其他政府公债以及国库券，以惩罚该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这是日本历史上大藏省首次禁止银行竞标公债。

7月

2日 自7月2日，泰国政府在当时的投机商和其他投资者的压力下，被迫宣布泰国铢与美元脱钩而实行浮动汇率制。泰铢价值由市场来决定，从而放弃了自1984年以来实行了14年的泰铢与美元挂钩的一揽子汇率制。致使东南亚各国的货币纷纷贬值，其影响超出了这个地区延伸到世界其他地区。据预测，受其影响，1998年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将放慢。

泰国中央银行宣布，将主要银行利率从10.5%提高到12.5%。

由于澳大利亚中央银行宣布该行已卖掉其黄金储备的三分之二，伦敦市场黄金价格即跌至每盎司323美元，为1985年12月以来的最低价。

日本东京地方检查厅以违反商法逮捕了日本第二大商业银行——第一劝业银行前董事长奥田正司。

7日 韩国宣布了放宽金融管制的最新政策，银行可以对各自的短期存款自定利率。对存期在3个月以下的存款放宽利率管制，将使已放宽的比例从目前的60.5%提高到78.4%。

10日 日本大藏省近日决定，将加重金融机构违法的处罚，罚金最高可能调整为1亿日元，希望以此来遏制违法行为的再度发生。

11日 受泰铢实行自由浮动影响，菲律宾比索在本国外汇交易市场上剧烈贬值，从原来的1美元兑换26.40比索一度跌到1美元兑换29.45比索，对美元的比价下跌了6.4%，菲律宾当局决定放开比索与美元的比价。

德国政府宣布，为平衡预算启动欧元，德国将在1999年底之前，全部出售其730吨战略原油储备，世界石油市场面临冲击。

日本大藏省日前决定废除部分定期存款的存款限制，并修改证券补偿基金制度。

15日 受泰国、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金融危机的影响，巴西股市发生近3年以来最大的一次动荡，一天内主要股票的跌幅达到8%左右。

16日 受低通胀、低利率及公司赢利上升等因素影响，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的平均价格指数激升63.17点，以8038.88点收盘，首次突破八千点大关。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发表的报告显示，1996年全球直接投资总额达3490亿美元，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为1290亿美元，占总额的37%。

新加坡金融局局长宣布，该局已决定从6月25日起将外资银行的离岸新元贷款上限从1.50亿新元调高到2亿新元。

菲律宾中央银行宣布，将主要隔夜拆借利率下降4个百分点，从2年半以来的高点32%下调到28%。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与瑞士银行在东京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在东京成立合资金融机构，各持对方3%的银行股份。

18日 世界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荷兰国际集团日前宣布，将出资22亿美元收购美国的依阿华公平保险公司(EQUITABLE OF IOWA)并与其在美的子公司合并，进一步扩展在美国寿险市场的业务。

22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将首次运用1995年建立的“紧急筹资机制”，向菲律宾提供10亿多美元的贷款，以帮助减轻比索所承受的压力。比索于7月11日浮动以来，其价值已经下降了11%。

香港贸发局宣布，成立香港与欧盟之间的双边经贸合作委员会，首次会议10月举行，冯国经任港方主席。

25日 第二届东亚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在上海举行。

26日 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指责美国金融家索罗斯暗中操纵了东南亚地区的投资活动，从而导致了这些国家货币的贬值。

29日 泰国中央银行行长仁猜·马拉卡农辞职。

30日 日本大藏省宣布严厉处罚违反有关金融法律的野村证券公司和第一劝业银行。从8月6日至年底停止野村证券公司的股票自营业务；8月6日至12月5日停业野村证券公司第一企业部的有价证券与期货交易；取消该公司在此期间承销国债等公共债券的资格。同时宣布了对第一劝业银行的处罚；禁止该行从8月6日至年底进行新的融资业务；禁止该行在今年内参与国债等公共债券的承兑和投标；禁止该行在今年内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和营业部。目前，日本警方已经逮捕了野村证券公司和第一劝业银行的十余名涉嫌案件的主要领导人。日本东京地方检察院和日本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联合出动搜查了涉嫌违反《证券交易法》和《商法》的日本山一证券公司总部及其下属的9个分支机构

8月

1日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公布，确定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及相关公司的长期信贷评级为A+级，短期信贷评级为A1级。美国标准普尔公司还公布，确定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及有关公司长期信贷评级为A级，短期信贷评级为A1级。

波兰议会通过了波兰国家银行法，进一步完善了银行系统的监督检查制度。

2日 泰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一揽子整顿经济和货币秩序的计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筹集了172亿美元的紧急援助基金。

4日 世界主要银行最近联合成立了国际外汇结算机构(CLSSERVICESTD)，以此作为建立全球外汇结算银行的宏伟计划的组成部分。

台币兑换美元汇率7月底跌至28.70台币兑换1美元，创下近9年来的最低水平。

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宣布，俄罗斯将从1998年1月1日起对本国货币卢布进行改值，货币面值缩减1000倍。价值1000旧卢布的商品仅相当于1个新卢布的价值。新旧货币同时流通。

6日 英国《金融时报》100种股票平均价格指数全天劲升65.6点突破5000点大关。并创下5026.2点新高。

7日 英国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将基本利率由原来的6.75%提高到7%。

美国排名第六的第一联合银行集团(FIRST UNION)已同意以价值32.50亿美元的换股交易，收购西格尼特银行(SIGNET BANKING)，透过此次收购第一联合银行的资产总值将增加120亿美元，至1550亿美元，分行遍布全美十六个州。

11日 马来西亚林吉特的汇率跌至1美元兑2.7342林吉特，达到42个月来的最低点，下降幅度达3.5%。

日本证券业调查面继续扩大，日本山一证券公司的11名领导人，其中包括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内宣布辞职。

14日 印度尼西亚也被迫放弃维持印尼盾与美元固定汇率的努力，政府宣布取消印尼盾兑美元的干预汇率波幅限制，印尼盾的汇率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15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全日下跌247.37点，收报7694.66点，下降幅度达3.11%，为1987年10月19日黑色星期一以来的单日点数最大跌幅。

17日 韩圆兑美元的比价跌到901比1，是1990年3月采取与几种主要货币挂钩的新联系汇率制以来的最低价。

18日 吉隆坡股市综合指数以32个月以来的最低的880.45点收报，跌29.73点，跌幅为3.3%。

19日 印尼盾在雅加达市场降到了历史最低点，一度以3045兑1美元，跌幅达26%。

香港股市恒生指数大跌619.62点。跌幅3.85%，以15477.26点收市。

1997年1季度，全球对黄金的消费量达770.6吨，比1996年同期提高17%，创世界新纪录。

20日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宣布，联合组成东方汇理银行，重点拓展亚洲区域业务，合并后东方汇理银行截至1997年6月底的总资产将达1000亿美元；股本达55亿美元。

22日 菲律宾中央银行公布，1997头4个月，菲律宾的经常项目赤字达21亿美元，比1996年同期猛增38%。

25日 泰铢兑美元的汇率继续下跌，一度跌至34.6兑1美元，创历史最低纪录。

泰国中央银行公布了对金融机构及其资金管理的一揽子方案，恢复公众对银行系统的信任。

据泰国银行行长透露，截止到7月底，泰国外汇储备为300亿美元，其中的234亿美元都是政府欠下的外币合同。

27日 美国花旗银行宣布，它将出资2.5亿美元收购墨西哥第十一大商业银行阿巴科银行。这是近年来最大的一宗外国银行兼并墨西哥银行的行动，花旗银行将保留阿巴科银行的名字。

巴西中央银行宣布，1997年头7个月国际收支赤字累计为189亿美元，比1996年同期增加了92亿美元。

菲律宾比索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连续下跌3天，已跌到两年来的最低点。为30.234比索兑1美元，比7月11日贬值前下降了近15%。为此菲律宾中央银行宣布，从即日起，各银行用于购买政府短期债券的存款储备金比率将由5%提高到8%。

28日 菲律宾股票市场今天暴跌，菲股综合指数下降213.77点，最后以2070.26点收盘，是两年来的最低点。

马来西亚林吉特对美元的汇率今天进一步下跌，开市时1美元兑2.864林吉特，为1973年以来的最低点。

9月

1日 菲律宾股票市场继续下跌，菲股综合指数突破2000点，最后以1975.20点收盘，是四年来的最低点。

2日 意大利银行将于9月份发行币值1000里拉的硬币，取代现行的1000里拉的纸币，并停止5里拉的硬币的流通。还将发行币值50万里拉的纸币。现行最大币值的纸币为10万里拉。

美国纽约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指数全日上升257.36点，是过去10年来首次突破单日升幅纪录。

4日 韩圆对美元汇率跌到了韩国自1990年3月实行市场平均汇率以来的最低点，收盘价是906韩圆兑换1美元。

美国第五大银行集团国民银行日前宣布，将以交换股票的方式收购佛罗里达最大的银行巴涅特银行的计划。其收购金额高达155亿美元，成为美国银行合并史上规模最大的一宗。

5日 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哥伦比亚第六大银行哥伦比亚工业银行(BIS)与家族所有的哥伦比亚银行达成合并协议，将创立哥伦比亚最大的银行，其占银行系统资产比例为16.5%。

12日 澳大利亚最近公布了一揽子金融体制改革方案，这是近15年来最大的一次改革。

17日 墨西哥财政部宣布，墨西哥联邦政府在欧洲市场发行4亿欧元(4.4亿美元)的债券，使墨西哥成为继欧盟之后第一个在欧元市场上发行债券的国家。

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获《欧洲货币》杂志本年度最杰出银行家称号,《欧洲货币》表示,任志刚成功带领香港渡过历史上最混乱的一年。

日本地方检察院以违反《证券交易法》和《商法》的嫌疑逮捕了山一证券公司前专务董事井山日出邦等5名原负责人,并再次逮捕了特殊股东小池隆一。

18日 日本东京一三菱银行为金融改革作准备,注销了一笔总值84亿美元的不良贷款。这是该行处理过的坏帐中数目最大的一笔。

19日 菲律宾经济发展部长宣布,由于东南亚金融市场持续动荡,菲律宾已将今年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目标从原来的7.8%降低到5.6%。

20日 为提高美元的防伪功能,美国财政部宣布,美国将于今年秋天发行新版50美元面额美钞。

在西方七国集团会议上,日本表示将建立一个具有亚洲特色的机制,以应付新的货币危机,但人们对这一建议的反应一般。

21日 联合国贸发会发表的《1997年度世界投资报告》说,1996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总计达到3490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10%。

23日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1997年度年会在香港开幕。国务院总理李鹏作为主办国政府首脑发表讲话提出6项主张。

25日 日本东京地方检察院搜查了日本四大证券公司之一的日兴证券公司。日兴证券公司是因嫌疑向“总会屋”非法提供融资和好处费而被搜查的。

26日 印尼盾与美元的比价达到了历史最低点3125:1。

10月

1日 从1997年10月1日起,道·琼斯公司的道中股票指数调整了成份,替换了其88个成份股中的22个,以反映上海及深圳股票市场市值的增加。

6日 香港外汇储备8月份回升4.4%。总额达到853亿美元,全球排名从第五位上升到第四位。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再发行7亿枚硬币,使得今年的发行量达到11亿枚,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7日 菲律宾货币比索跌至历史最低点,全天平均交易价首次跌破1美元兑换35比索大关,达到1美元兑换35.573比索。

印尼政府呼吁企业界不要抢购美元，以免印尼盾的汇价进一步下跌。

菲律宾银行协会宣布从即日起限制比索浮动范围，以打击投机商对本国货币的投机行为。

8日 印尼表示，愿意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监督。

9日 德国中央银行宣布，提高证券回购利率，由3.00%提高到3.30%。这是德国官方利率自1996年8月以来的首次变化。

法国中央银行宣布，将主要货币市场干预利率由3.10提高到3.30%。

11日 全球第三大信用等级评定机构将诞生。法国费马奈克公司宣布，从密执安州大黑文的范堪盆集团公司兼并菲驰投资服务公司LP，并将它与这家法国公司控制的、总部设在伦敦的评定机构艾布卡集团合并。这个新的实体将取名菲驰艾布LIC。

13日 芬兰最大的梅里塔银行和瑞典第四大银行北方银行宣布合并，合并后名为梅里塔北方银行集团，总资产超过100亿美元，成为北欧地区最大的银行。

14日 泰国政府公布了金融领域的一揽子改革计划，主要措施包括建立两个专门机构对停止营业的金融公司进行重组和管理，严格金融机构的资金要求和修改破产法等。

越南盾实际贬值近5%。

日本东京都共荣银行因资不抵债今天宣布破产，该行计划于1998年10月1日之前完成债务清算，并将所有的客户移交给关系密切的幸福银行。

15日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近日正式发布“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共25条。核心原则是衡量各国监管当局是否实施有效银行监管的最低要求。

韩国汉城银行宣布，计划在未来3年筹集1万亿韩圆，以缓解本地公司因大量呆帐所带来的财务困难。

16日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宣布，将巴货币卢比对美元的比价下调8.71%。这是1996年10月以来巴第二次大幅度下调卢比对美元的比价。

据世界银行统计，1996年全球创造国民生产总值达到创纪录的27.687万亿美元。其中最多的国家是：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中国，巴西，加拿大，俄罗斯，印度。

韩国综合股价指数跌破“心理防线”600点大关，下跌为582.31点，是1992年10月以来的最低点。

20日 据英国《经济学家》周刊报道，目前美元仍为世界上最主要的储备货币，在各国外汇储备中所占的比重达百分之六十。

22日 新加坡股市全面下跌，海峡时报工商指数聚降近40点，以1731.68点收市，达到4年半以来的最低水平。新加坡元当天一度下跌至1.5868新加坡元兑换1美元，达到三年半以来的最低点。

由于泰国财政部长他依辞职，致使泰币汇率今日跌至历史最低点，国内汇率为39.25兑1美元，国外汇率为39.90兑1美元。

23日 受东南亚其他国家股市跌势影响，菲律宾股市综合指数连续4天大幅下跌，今天跌至4年来的最低点。

香港恒生指数大滑坡(下跌10.4%)，并引发亚太地区(悉尼、新加坡和东京)以及欧洲地区股市的下滑(伦敦跌3%，法兰克福跌4.66%，巴黎跌3.42%)。

27日 克林顿总统宣布，美国预算赤字在1997年财政年度降到226亿美元，为23年来的最低水平。

受香港股市下跌以及亚洲金融市场混乱的影响，香港及东南亚各国以及纽约、东京、汉城、伦敦、巴黎、德国、墨西哥、圣保罗等全球各地的股市同时发生大幅度下跌。其中香港恒生指数、纽约道·琼斯指数等跌幅创记录。随后几天，各地股市涨跌交织，继续动荡。这场股市风波在全球引起强烈反响，各国纷纷采取措施对付这场股市危机。

美国纽约道·琼斯指数创下了暴跌553点的最大点数下跌纪录。

28日 受美国股市急挫影响，香港恒生指数下跌1438点，以9059点收市，这是自1996年以来恒生指数收市首次跌破万点。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指数急升337.17点，以7498.32点收盘，是有史以来单日点数上升的最高纪录。

29日 香港股市今天出现历史最大升幅，恒生指数飙升1705点，以10765点收市，升幅高达18.82%。

30日 新加坡决定向印尼提供100亿美元的贷款，以帮助印尼应付目前的货币危机。其中50亿美元将用于充实印尼的外汇储备。

巴西政府受到迫使其货币贬值的压力，货币委员会决定把基础利率从1.58%提高到3.05%，把信贷利率从1.76%提高到3.23%。

31日 印度尼西亚宣布了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出的一些重大让步，在接受几百亿美元的经济援助一揽子计划之前提出一系列政策改革措施。

亚洲开发银行宣布在1998～2000年期间，它将向印尼提供35亿美元的贷款，其中有总额达15亿美元的四项贷款将马上拨给，以帮助印尼实行银行系统、资本市场发展、金融管理和贸易竞争方面的改革。

11月

1日 亚洲开发银行今天批准了向韩国提供40亿美元的贷款，以帮助它对陷入困境的金融部门实行改革。这是亚行至今为止提供的最大的一笔贷款。这笔贷款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排紧急财政援助的一部分。亚洲开发银行今天批准了向泰国提供3亿美元的贷款，支持泰国金融机构的改革。这笔贷款是该银行向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排紧急财政援助的一部分。

3日 第七届15国集团首脑会议在吉隆坡举行，会议将重点讨论南亚货币危机等问题。

西部非洲地区证券交易市场日前在科特迪瓦经济首都阿比让宣布正式成立，并定于下月挂牌营业。

日本三洋证券公司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公司更生法”保护，宣布了这家日本第七大证券公司破产。

4日 巴黎、法兰克福和苏黎士三家股票交易所最近就在欧洲大陆建立一个共同的金融市场达成原则协议。

6日 瑞士苏黎士保险集团(简称ZURICH)与英国BAT烟草集团10月16日宣布，瑞士苏黎士保险集团和隶属的BAT的几家金融保险公司合并。这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服务集团和世界第二大保险公司。

7日 标准普尔近日作出决定，将韩国的长期外汇债务评定由AA－级降为A＋级。

9日 墨西哥政府与一批外国银行签署协定，设立一笔总额为25亿美元的保证对外支付手段的应急基金，以便在国际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动荡时，防止墨西哥公共财政状况急剧恶化。

10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将贴现率的年利率从21%提高到28%，央行将按这种利率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正在执行的贷款合同贴息率不变。今年俄罗斯已4次降低银行贴现率；2月10日从48%下降到42%，4月28日降到36%，6月16日降到24%，10月6日降到21%。在调高贴现率的同时，抵押贷款的利率也提高了7个百分点。同时宣布，从1998年～2000年，卢布汇率将稳定在6.2卢布兑换1美元的水平，浮动幅度不超过15%。

13日 韩国中央银行宣布，韩国中央银行通过回购协议向银行、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提供总

额2万亿韩圆，缓和资金短缺情况。

16日 韩元对美元的汇价急挫至1008.6韩元兑1美元，创下历史性低位。

17日 具有近百年历史的日本第10大城市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宣布破产，这是日本第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破产。该行将把北海道的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转让给北洋银行。日本大藏省紧急宣布，起用“特别融资法”。

18日 穆迪公司将韩国银行的评级定为前景负面，“反映了银行利率和股本水平极低而增加对资产质量的压力”。

亚太财政金融官员会议在马尼拉提出了一个加强亚洲金融合作的新框架，以取代日本早先提出的建立“亚洲基金”的设想。此举被视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重大胜利。

台币兑换美元汇率持续下跌，今日台币兑换美元汇率为31.77比1，创下近10年来新低。

19日 美国第一联合银行与核心州金融公司宣布已就合并意向达成协议。此次并购总额将达166亿美元，是美国银行业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合并事件。

英格兰银行公布，英国10月份通货膨胀率达3.7%，创两年以来的新高。

21日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第14届副手级会议于1997年11月20日～21日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

荷兰国际集团近日以46.3亿美元巨资收购了比利时布朗贝尔银行。这是欧洲最大的跨国银行业兼并。

22日 日本第四大证券公司山一证券公司宣布，因资金周转失灵，经营陷入困境等原因，该公司决定向大藏省申请“自主废业”。这实际上宣布了这家具有100年历史的证券公司破产。

23日 韩国政府宣布调整经济发展指标，主动实行紧缩政策，压缩发展规律速度，以缓和金融危机。

24日 据最新一期英国《经济学家》周刊报道到1996年底，美国的净外债已高达8710亿美元，相当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11.5%，仍然是世界最大的债务国。

25日 黎巴嫩第五大银行拜卜鲁斯银行兼并了排在第14位的贝鲁特贸易银行，使其在黎84家银行中跃居第三位。

东京外汇市场日元急剧下跌，一度创下128.07日元兑换1美元的比价，这是5年以来的最低点。

日本德阳城市银行宣布破产。该行在泡沫经济期间向一些企业提供了大量的融资，至今还有588亿日元不良债权无法收回，占该行融资余额10%以上。

26日 世界黄金价格今日跌破了每盎司300美元的心理防线，伦敦市场收盘时跌至每盎司297.25美元，为12年半以来的最低点。

韩国政府开始整顿金融业，要求把陷入经营危机的8家信贷机构的外汇机构的外汇业务给银行。

30日 中国电信(香港)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得成功，共筹资42.2亿美元。此举是中国企业最大的一次股票融资活动，也是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公司股票首次发行。

12月

1日 亚太地区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讨论地区货币危机以后各国的对策，并就如何实施地区合作以重建金融市场的稳定交换意见。

《金融时报》报道，亚洲股市的价值已下跌50%以上。

《华尔街日报》发表1998年度经济自由度指数，香港在回归后仍然被评为全球经济最自由的地区，连续四年获得经济自由度最高的评级，新加坡排行第二。

3日 韩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援韩资金达成协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诺向韩国提供援助资金周转550亿美元。韩国同意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经济运营指针，尽快实现外汇、金融市场正常化。

4日 伦敦黄金市场黄金价格继续下跌，达到每盎司288美元左右，再次创下12年半以来的最低纪录。

美国花旗银行与泰国曼谷市立第一银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花旗银行将购买泰国曼谷市立第一银行50.1%的资产。花旗银行将是第一家在泰国银行中占大部分股份的外国银行。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宣布，将以重金收购世界第六大综合保险公司——法国AGF国际保险有限公司。安联集团将以每股320法郎的价格收购ACF公司的普通股。

5日 韩国第八大证券公司——高丽证券公司宣布破产。

6日 韩国第十二大集团——汉拿集团宣布破产。

8日 世界著名的两大银行——瑞士联合银行和瑞士银行宣布合并，全球第二大银行和最大的

基金管理商在北欧诞生。新诞生的瑞士联合银行总资产将达1.32万亿瑞士法郎(约合9130亿美元),居世界第一位,合并资产为6380亿美元,规模仅次于东京三菱银行。

韩国财经院宣布,它将分别以1.18万亿韩圆(约1332韩圆合1美元)买进汉城银行和第一银行各59%的股份,以提高它们的信誉,稳定韩国的金融形势。

东京外汇市场日元的汇率本日跌破130日元兑1美元的大关,以130.02日元兑1美元收盘,为1992年5月以来最低点。

香港的外汇储备截至10日底达918亿美元,跃居全球第三位。印尼中央银行26层大厦发生火灾,至少有15人遇难。

9日 世界银行决定向斯里兰卡提供7000万美元的贷款;向巴基斯坦提供2.5亿美元的贷款,以帮助其改革银行体制;世界银行向俄罗斯提供总额为16亿美元的两项贷款。

10日 美国联储批准了国民银行收购巴涅特银行的计划。该项收购为迄今经批准的美国银行合并史上规模最大的一宗,其收购金额高达146亿美元。合并后的银行将成为全美第三大银行。

韩国政府宣布停止5家信贷机构的业务活动,并从11日开始将外国人对股市的投资限额扩大到50%。

11日 汉城外汇市场韩圆对美元的汇率又创下新低,本日突破了1700韩圆兑1美元的大关,股票综合指数猛跌了22.48点,韩国中央银行行长请求辞职。

受日本金融危机的影响,在瑞士营业的28家日本银行中的5家银行近日宣布倒闭,离开瑞士。

13日 历时两天的欧盟首脑会议在卢森堡闭幕。会议就成立欧元理事会达成一致,同意首批参加国组成欧元理事会。

15日 菲律宾比索汇率继续下跌,比索对美元的汇率跌至38.85比索兑换1美元,再创历史新低。

韩国政府宣布,韩国韩圆完全实行浮动汇率制,即对美元完全实行自由兑换,16日起实施。

16日 东盟——中国、日本、韩国首脑非正式会晤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江泽民主席前往参加并出席中国——东盟首脑非正式会晤。

17日 台币兑美元汇率已经降低至32.82比1,创十年多来的最低价位。

19日 亚洲开发银行今天批准了向韩国提供40亿美元的贷款,以帮助它对陷入困境的金融部

内实行改革。这是亚行至今为止提供的最大的一笔贷款。这笔贷款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排紧急财政援助的一部分。亚洲开发银行今天批准了向泰国提供3亿美元的贷款，支持泰国金融机构的改革。这笔贷款是该银行向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排紧急财政援助的一部分。

20日 日本最大的食品公司之一破产，这是日本战后第三大破产案，使得世界金融市场陷入一片混乱，从而促使亚洲、欧洲和美洲的股票市场价格再次大幅度下跌。东京和汉城的股票市场下跌了5%，大多数欧洲的股票市场下跌了2%以上。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指数猛跌了269点，这是10月27日下跌557点以来下跌。

23日 世界银行批准向韩国提供30亿美元的经济重建贷款。日本丸庄证券公司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自我破产”后倒闭。这是今年以来倒闭的第五家日本证券公司。日本丸庄证券公司目前负债445亿日元(约130日元合1美元)。

25日 由于日本金融体制出现动荡，东京外汇市场25日出现日元抛售风潮，一度暴跌到1美元兑换128.07日元，1995年4月曾经创造过1美元兑换79.95日元的战后最高价格。跌至5年来最低。

26日 汉城外汇市场今日反弹，韩圆对美元的汇率由23日的1962韩圆兑1美元回升到1438韩圆兑1美元，比23日上涨了524韩圆。

29日 韩国国会通过了包括有13项金融议案的金融改革一揽子计划。韩国国会通过了金融改革措施包括：分管银行、证券和保险业的3个机构将合并为一个监督机构；增加中央银行对货币政策的管理权限；明年4月1日起取消外国公司的最高控股限额。

北 京

【经济发展】 1997年，北京市国民经济继续保持“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态势。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5%，超额完成9%的计划增长目标，比上年经济增长率提升0.3个百分点，实现了“稳中求进”的要求。经济发展继续保持“三二一”的增长格局。第一、二、三产业的产值在全市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分别为4.7%、41.5%和53.8%，第三产业继续保持领先增长。全年农业生产实现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农业克服播种面积减少和自然灾害等不利影响，粮食总产量达237.4万吨，与上年持平；主要副食品生产保证了首都市场的供应。第二产业全年累计实现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3%。工业实现增加值594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545.6亿元，增长11.5%。工业发展的主要特点为：①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按照“分批、分片、分块”调整方案及政策，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有15户企业被兼并，8户破产。实施大集团战略的工作力度加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取得初步成果，在138家试点企业中，110家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培育了一批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集团，企业组织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②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全市工业经济增长的支撑点，仅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完成工业总产值就达232.21亿元(1995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28.3%，占全市工业比重达15.98%，对全市工业的贡献率达35.8%。③国有经济仍居主导地位，国有经济(国有及国有控股)完成工业增加值378.4亿元，占全市工业比重为69.4%，其中国有工业完成299.8亿元，比上年增长11.9%。集体经济生产平稳，实现增加值60.5亿元，与上年持平；“三资”工业蓬勃发展，实现增加值153.5亿元，增长15.5%。④工业经济效益稳步回升，全年实现利润21.1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其中国有工业实现利润13.5亿元，比上年增长63.5%。产销衔接状况良好，产销率全年达97.69%。全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56.75亿元，比上年增长6.3%。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住宅竣工面积99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2.59%，危旧房改造完成110万平方米，安居工程完成60万平方米。第三产业继续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全年实现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63.9%。城乡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首次突破千亿元，比上年增长13.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6%。对外贸易平稳发展，出口结构有所改善，全年进出口总额57.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出口商品中初级产品金额比上年下降5%。利用外资质量提高，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扩大。新批三资企业790家，协议外资金额25.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7%，实际利用外资达2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8%。地方财政收入连续3年保持20%以上的增长，全年实现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5.5%。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上年同期回落3.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为5.3%，比上年同期回落6.3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涨幅和消费价格涨幅双双低于经济增长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养老保险统筹、大病医疗统筹、失业保险统筹覆盖面均有所提高，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对保持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固定资产投资】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增长需求，投资总量有所增长，投资结构发生变化。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9%，增幅比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1997年北京市继续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精神，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分级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全市完成基础设施投资221.3亿元，比上年增长17.2%；二是城市道路建设日新月异，建成八达岭高速公路京昌段，完成崇外大街、阜外大街、白颐路、北苑路等改扩建工程；三是公共交通能力增强，全年用于公共交通的投资10.7亿元；四是城市公用事业成绩显著，全市用于电、热、气、水的投资80.8亿元，增长35.1%，用于园林、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的投资4.7亿元，增长20.3%，城市垃圾处理能力有所增强，新建的4项垃圾处理设施投入(试)运行，工业污染实行“总量控制，限制达标”的措施，为首都城市环境进一步改善创造了条件。

【金融发展】 北京市金融运行平稳，存贷款增长均创历史最好水平，有力地支持了北京市的经济发展。人民币存款增加较多。全年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62.83亿元，增长19.78%。在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中，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20.54亿元，增长20.16%。人民币贷款投放重点突出，结构有所调整。全年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0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7.54亿元，增长22.96%，贷款增量为历史最高水平。在人民币贷款中，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89.7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40.54亿元，增长23.83%。全年累计净回笼现金19.01亿元。

【宏观调控】 1997年，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宏观调控措施，努力做好信贷总量的监控、分析工作。一是坚持对实行规模管理的各国有商业银行及交通银行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分行的规模执行情况“按月监控、按季考核”，对实行比例管理的商业银行逐月进行存贷款比例的监测考核，各家银行的贷款均控制在信贷规模或比例之内；二是加强利率管理，保证宏观调控措施的及时到位，特别是在10月23日人民银行再次大幅度下调存贷款利率后，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求各金融机构按季报送利率执行情况，对辖区内违反利率政策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和查处；三是在加强金融机构现

金投放指标日常监控的同时，年底组织了全市范围的金融机构现金大检查，对部分机构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严肃结算纪律；四是加强对人民银行贷款的管理工作，按照总行规定，按期完成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的划转工作，共划转专项贷款20.63亿元。此外，按照总行要求，年内清收部分信托机构的中央银行贷款，并组织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完成16.3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的缴存任务。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1997年，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深化。一是完成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12个区县支行的机构设置工作，为实现粮棉油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创造了必要条件。二是初步完成对农村信用社联社的规范工作，全市14个区县联社年内基本规范完毕，共清扩股金3500万元，使联社在股权设置、经营管理以及服务方向等方面得到改进和规范。同时，按照“归并核算、规模经营、方便管理、提高效益”的原则，对业务量小、长期亏损和安全系数差的网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共撤并信用社30个、信用站77个、代办点25个、信用分社32个，通过清理整顿，化解了风险隐患，也使信用社机构网点布局更为合理。全年农村信用社存款增加45.9亿元，贷款增加16.5亿元，实现净利润2.27亿元，比上年增长2倍多。

【金融市场】 1997年，北京市金融市场稳步发展。通过证券发行，市场直接融资有较大发展，全年新上市公司20家，筹集资金162.56亿元，是上年的25.68倍。全年证券机构证券交易总额达5919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代理股票交易额3914亿元，增长36.33%，全年共开立股票资金帐户111.3万户。根据国务院和总行分业管理的要求，经过撤并、转让、改制，原有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的状况得以理顺。全市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达53家，证券营业部90家。全年全市银行共发售国债220.81亿元，比上年增长2.1倍，组织兑付单位和个人国库券本息21.5亿元。

北京市资金融通中心业务转轨。按照总行要求，业务由以自营为主转为以中介、代理及监管为主。年中受融资体制改革的影响，资金拆借业务萎缩，融资量减少。全年累计融资998.05亿元，比上年减少37.91%。

【信贷管理】 1997年，北京市各家金融机构在优化贷款投向的同时，积极支持北京市的经济结构调整，帮助国有企业加快改革步伐。银行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335.3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7.43亿元，增长33.10%。银行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39.7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06.64亿元，增长40.14%。其中，基本建设贷款比年初增加49.4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7.41亿元，增长38.60%；技术改造贷款比年初增加85.1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5.90亿元，增长60.18%。中长期贷款集中支持了首都机场航站楼工程、国际电力投资公司、铁道部机车购置、地铁复八线、新东安商场及燕山石化等国家和北京市重点工程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信贷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继续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全年工业贷款新增120.8亿元。一是全市银行对北京市重点支持的71户优势企业新增贷款29.5亿元；对列入全国512户重点企业名单中北京市的26户企业新增贷款20.7亿元；二是进一步落实主办银行制度，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企业由38家扩大到81家，并对其新增贷款34.2亿元。主办银行制度的扩大，在保证国有企业和地方利税大户的资金需要的同时，也对建立新型的银企关系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2.为丰富首都市场、大力支持商业、旅游业的发展，全年新增商业贷款79.6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83亿元，增长25.62%。

3.继续增加对农业及相关行业的投入，积极支持粮食购销体制的改革。对农业及相关行业贷款比年初增加39.5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01亿。特别是在跨年收购和夏粮收购旺季，有关银行积极与企业配合，共安排贷款13.11亿元(含为企业垫付4.8亿元)，同比增加6.61亿元，保证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政策的落实。

4.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有关银行积极参与对国有工业企业进行改组改造方案的制定审批工作，全年共完成8户企业的破产清算，6户企业的兼并、20户企业的减人增效工作也得到顺利实施。全年，银行共核销呆坏帐12.43亿元。在做好优化资本结构工作的同时，各家银行还认真按照“两办”文件要求，对困难企业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共对217户(次)企业发放解困性工资贷款2075.4万元，对保证经济结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首都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5.大力支持三资企业及外贸出口企业的发展。全年对三资企业新增贷款54.2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8.21亿元，增长78.93%；对外贸及进出口企业新增贷款15.9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78亿元。

6.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做好住房金融工作。全年共发放建筑企业贷款22.1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6亿元；发放国家安居工程贷款9.16亿元，保证了安居工程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发放住房开发贷款17.72亿元；发放个人住房担保贷款0.87亿元。上述贷款的发放有力地推动了北京市住房体制的改革，并为下一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7.积极落实总行关于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的要求，为企业将原短期贷款划转为中期贷款近30亿元，并新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3.1亿元。

【金融监管】 1997年，北京市进一步完善了以人民银行依法加强金融监管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相结合、社会中介机构和公众监督为补充“三位一体”的金融监管体系：

1.建立北京市金融系统金融监管通报会制度，按季度向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通报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在非现场检查、现场稽核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金融机构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这一制度的建立，增强了金融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监管整体水平的提高。

2.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制度。根据监管工作的需要，1997年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建立重点联系行制度，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报表专收制度和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建立非现场检查报表数据库、非现场检查指标考核体系和季度报告制度，建立金融机构外汇财务和外汇风险情况报告制度，同时向社会重新公布金融监督举报电话，并建立举报电话职守制度。

3.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的管理。全年审批新设各类银行机构97家，撤并机构48家。基本完成了商业银行821家联办、代办机构的清理工作。对全市318家银行机构和148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对各商业银行分行的综合经营状况进行评估，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换发《经营金融(保险)业务许可证》。进一步规范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对6家外资银行分行进行开业指导，取缔非法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1家。

4.重点查处部分商业银行的违规帐外经营行为。有关银行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规搞帐外经营造成重大风险的直接责任人，做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理，人行北京分行也按照有关规定对12名直接责任人做出终身或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金融职业的决定。

5.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管理。针对信托投资公司普遍存在的金融风险 and 支付困难，制定“信托投资公司风险化解进度表”和“支付能力调查表”，及时了解掌握情况。根据总行要求，通过直接发行特种金融债券、归还现金、资产抵押、项目转让、相关债务对冲等方式，督促信托机构清偿证券回购债务。到年末，清偿债务总额21596万元，债权总额3732万元。

6.开展会计、结算、帐户管理大检查。为维护正常支付结算秩序，查禁违规违法行为，完善会计内控机制，由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会计处组织检查小组，对全市各家银行的62家对公营业机构的会计结算帐户管理以及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各行存在的问题分别以文件形式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通过检查，完善了各银行会计内控制度，建立了会计检查工作定期报告制度。

1997年，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进一步建立健全稽核监管责任制，扩大稽核范围，加大稽核监管力度。根据总行总署，对信托投资公司、城市基金会和部分商业银行进行全面稽核，并对银行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航空人身意外保险、信托投资公司缴存情况和部分商业银行贷款质量进行专项稽核。全年共开展稽核检查31项，累计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现场稽核256家次，投入工作日2418个，查出各种违规金额82.98亿元，收缴及罚没款708万元，提出整改措施58条。1997年7月，人行北京分行在顺义县设置第一个区县稽核工作站，负责对顺义、怀柔、平谷、密云4县辖区内金融机构实施现场稽核检查。工作站的设置，加强了人民银行对基层金融机构的检查力度，进一步扩大了现场稽核的覆盖面。

【外汇经营管理】 北京市继续深化外汇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外汇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外汇风险。一是积极组织落实实施四项新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和中资企业保留外汇帐户两项改革措施。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有企业保留限额外汇的有关规定，全年办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帐户22户。二是强化对资本项目和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在继续做好对北京市外债帐户的清查、确认工作的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借用外债的管理，对申请向境外的筹资，严格审查把关，规避外债风险。三是继续加强对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监管。按季对银行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考核并评定等级。规范中资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全年新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机构845家。对6230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年检，合格率达86%；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收缴罚没款76.9万元人民币。年内还配合公安部门查处外汇黑市交易等违法行为，查处违法人员18名，收缴罚没款312万元人民币。

外汇收支总体形势平稳，外汇总供给大于总需求，银行结汇大于售汇。各外汇指定银行结汇总额100.3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91%，售汇总额79.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99%，实现结售汇顺差20.53亿美元。外汇交易累计卖出外汇65.20亿美元，买入45.40亿美元，卖出大于买入19.80亿美元。外债增长平稳，偿债正常。到年末，外债余额为65.04亿美元，增长17.02%，全年累计偿还外债本息15.4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74%。全年完成外汇调剂2.2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72.4%。

【金融电子化】 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程取得关键性进展，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到年末，全市已有6家分行、3家总行营业部的186个联行机构实现“天地对接”，占全部联行业务的66.19%；资金清算金额已占全市转汇业务的

71.53%；全年通过电子联行“天地对接”清算的资金28万笔，2723亿元。“天地对接”的初步实现，进一步提高了资金清算速度，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

1997年，北京市银行卡网络中心建成。工、农、中、建、交5家发卡银行上半年全部入网试运行。8月29日，北京市银行卡网络投入正式运行。到年末，已有3家银行的140多台ATM(自动取款机和200多家特约单位的1400多台POS机(商务销售终端)，先后实现了跨行交易。当年跨行交易金额1103.49万元。

【金融对外开放】 新批设外资银行分行5家，分别是：美国美洲银行北京分行、澳大利亚澳新银行北京分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北京分行、新加坡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和日本三和银行北京分行，使在京外资银行分行总数达14家；外资金融机构驻京代表处总数增至222家，位居全国之首。年底，北京市外资银行分行总资产达28.2亿美元，增长70%；外汇存款总额5.4亿美元，增长35%；外汇贷款余额13.9亿美元，增长1.28倍。办理结售汇业务4.6亿美元，进出口结算13.1亿美元，增长82%。已有5家外资银行分行实现了盈利。

【保险市场】 北京市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全年保险业务收入89.52亿元，其中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36.3%，储金收入5.28亿元，比上年增长10.4%。保险赔付总额25.11亿元，其中财产保险赔款16.12亿元，人身保险给付7.62亿元。1997年，北京市人身保险业务收入首次超过财产保险业务收入，达62.82亿元，占保费总收入的74.58%。全市保险机构已达77家(不包括总公司在京营业部)，比上年增加12家。保险正式员工3278人，比上年增长16.3%，寿险营销员19780人，比上年增长217%。在对保险市场的监管中，将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与保险机构的自我规范、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中介机构及公众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取得了良好的监管效果。

(徐 伟)

北京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863.53	1084.03	1385.10	1607.30	1807.50
第一产业	53.57	74.77	82.00	85.00	85.00
第二产业	414.79	499.84	644.20	704.70	750.80
第三产业	395.17	509.42	658.90	817.60	971.70
固定资产投资	318.22	507.92	785.10	825.60	954.70
地方财政收入	39.05	42.90	100.20	152.00	209.90
地方财政支出	80.98	95.99	138.00	197.30	260.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549.42	679.40	840.40	969.70	1051.5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6.90	17.90	12.60	7.30	3.8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95.19	2677.34	3527.19	4378.87	5228.00
银行存款	1649.21	2274.45	3054.11	3781.87	4891.67
财政存款	14.22	22.76	35.97	48.33	38.14
企业存款	835.11	1083.00	1607.42	1970.57	2921.15
储蓄存款	482.48	741.84	1103.45	1506.09	1770.91
城乡储蓄存款	560.65	853.21	1253.95	1706.98	1975.2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06.02	1428.95	1779.05	2082.83	2720.68
银行贷款	972.39	1070.32	1560.58	1809.68	2544.4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44.26	813.97	1015.98	1246.31	1835.35
固定资产贷款	234.44	314.47	356.37	391.89	552.47
现金投放（+）回笼（-）	34.05	-4.06	28.60	36.40	-19.01
保险费收入	12.27	18.77	22.80	35.70	84.23
保险赔款支出	3.51	6.92	8.30	11.90	25.11

注：1.1994～1997年银行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短期贷款余额；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中长期贷款余额。
1996、199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1997年保险赔款支出中含满期给付额。

▲6月，太保北京分公司承保了北京至拉萨的“世界屋脊名车行”活动，为运动员及随行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总额达3350万元。

▲7月9日，建行北京市分行与中央国家机关房改办和中央直属机关房改办签署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委托协议书。

▲7月30日，北京证券公司退还原金融机构股份投资，与北京市财政证券公司合并，吸收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重新组建成立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公司资本金增加到8.5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属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增至7个。

▲10月13日，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北京市各金融机构下发《关于在北京地区实施贷款证制度的通知》，要求凡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的各类法人，需要向国内各金融机构办理借还款的，均须向发证机关领取贷款证。

▲10月20日，人行北京市分行吸纳廊坊市加入北京市票据交换系统，廊坊市单位统一以“廊坊清算中心”的名义参加北京市的票据交换，清算差额通过人民银行系统内联行往来结算，化原来的异地结算为同城结算，拓宽了结算渠道，加速了资金周转。

▲12月30日，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成立。

天 津

【经济发展】 1997年，天津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1%，继续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农业生产在灾害之年仍取得较好收成，全市农业总产值149.43亿元，比上年增长5.3%；“菜蓝子工程”取得新的成就，主要副食品生产稳定增长。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全市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9%，工业总产值2750亿元；企业结构和工业产品结构得到调整，一批适销对路产品大幅度增产，其中全年新产品产值为179.17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10.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3.8%，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工业技术改造步伐加快，第三产业投资继续增长，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完成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3.5%。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上年回落4.4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3.1，比上年回落5.9个百分点，均为1991年以来的最低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4.1%。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实际利用外资持续增长，当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34.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7%，其中客商实际直接投资25.11亿美元，增长25.2%；新签“三资”企业项目1056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38.5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9%；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突破百亿达100.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8%。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全市现代企业试点企业达324家，其中1997年确定110家，股份有限公司34家，1997年新上市公司6家；全市企业集团总数达267家，其中1997年新组建33家，企业规模效益逐步显现。

作为全市对外开放前沿的滨海新区快速发展，经济总量占全市的份额及对全市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全年新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82.06亿元，比上年增长20.0%，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7.9个百分点，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29.1%上升到30.8%，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上年的42.0%上升为44.8%；全年新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5.8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工业总产值864.05亿元，增长25.3%，外贸出口24.33亿美元，增长47.2%，占全市外贸出口的比重由上年的43.0%上升为4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93亿元，增长29.3%，均高于全市的平均增长水平。开发区、保税区发展势头强劲。全年开发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70.11亿元，比上年增长30.4%，工业总产值完成470.24亿元，增长27.9%；外贸出口20.04亿美元，增长38.2%；保税区国内生产总值12.17亿元，增长64.8%；新批“三资”协议外资金额7.40亿美元，增长78.6%，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5.14亿元，增长2.3倍，外贸出口2.18亿美元，增长42.0%。

【金融运行】 1997年，天津市金融运行平稳，存贷款持续增长但增幅下降，金融市场活跃，货币供应量与经济快速增长相适应。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6.6%，同比回落13.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0.5%，同比回落11.3个百分点；全年现金收支相抵净回笼1.29亿元，均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内。融资中心全年融资额969.4亿元，同比增长55.3%；全年办理商业汇票104.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办理贴现40.35亿元、再贴现16.43亿元，分别增长19.75%和36.58%。全年外汇调剂累计成交21.8亿美元，与上年持平；结、售汇分别为39.1亿美元、20.3亿美元，分别增长2倍和3倍。全年财险和寿险保费收入分别为11.47和13亿元，分别增长9.41%和109.71%；财险理赔6.4亿元，增长23.89%；寿险给付0.76亿元，增长1倍。证券交易中心基金和内部股全年交易金额36.9亿元，同比减少53.7%。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997年末，天津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平均比例比年初下降0.6个百分点。主要做法：1.加强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一是人民银行依据国家和总行的政策法规，结合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了非现场监管的监测指标体系和数据报送制度、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定期谈话制度、监管记录制度、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金融监管联络员制度、监管通报会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监管手段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商业银行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实行以行长负责制为中心的审贷分离制度，建立以审批权限人为核心的分级授权授信管理制度，确定重点，落实责任，加大清收不良贷款力度。2.摸清底数，加强监控，努力化解风险。一是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采取新老划段考核的方法，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按季考核收贷进度，扭转了不良贷款持续上升的势头；二是严密监控各证券机构个人回购债务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其落实兑付资金，确保支付，未发生挤兑现象；三是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设立台帐，建立跟踪监控档案，进行分类指导，化解支付风险，年内减少高风险社7个。3.发展票据市场，积极推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为减少信用贷款和再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人民银行专门拨出再贴现资金用于商业票据贴现，并选择经济效益好的大型骨干企业进行商业票据试点，全年办理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4.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加大金融监管力度。一是将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与专题调查有机结合，形成三位一体的监管格局；二是采取监管通报会方式，人民银行先后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结构、不良资产比例等主要指标和风险点进行分析，提出整改建议；三是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变相提高利率、非法集资和外资银行透支等行为进行查处。

【金融电子化】 1997年，天津的金融电子化步伐明显加快。一是加大电子化建设投入，各行基本完成系统内同城储蓄全储种和对公业务通存通兑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为客户提供了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正式开通天津票据自动清分系统，全市已有518家对公金融机构参加了同城票据清算，全年票据交换量1628万张，9982亿元；三是成立天津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与5家成员行主机系统联网，实现了相互代理银行卡跨行业务，提高了服务功能。

【安全保卫工作】 为确保国家资金安全，天津市金融系统各部门狠抓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防止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金库增加人防和技防装备的投入，金库及库房清点间均安装双监报警及闭路监控系统，保卫人员与库房干部实行24小时武装值班守库制；为保证运钞安全，各行均制订了安全管理规定，并更新了车辆设备；各营业网点均与“110”报警系统联网，提高了安全系数。

(王跃光)

天津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536.10	725.14	920.00	1102.10	1240.25
第一产业	35.39	46.53	56.50	71.08	74.49
第二产业	302.48	404.08	507.40	584.82	643.87
第三产业	198.23	274.53	356.10	446.20	521.89
固定资产投资	226.56	315.97	329.71	360.89	495.90
地方财政收入	74.96	50.16	58.94	76.02	89.91
地方财政支出	51.27	72.32	89.97	109.96	122.78
社会商品零售额	227.42	303.37	373.78	470.04	535.0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4.30	15.60	6.60	5.10	0.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86.12	800.56	1115.73	1391.62	1634.95
银行存款	461.52	596.96	850.13	1057.47	1331.14
财政存款	23.77	26.28	37.59	28.58	19.19
企业存款	158.42	250.75	322.25	430.24	630.45
储蓄存款	215.28	317.46	455.15	592.44	683.36
城乡储蓄存款	269.70	394.50	549.97	724.00	863.3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款）	768.57	907.10	1151.68	1325.49	1502.91
银行贷款	655.99	768.57	980.06	1108.78	1283.5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56.62	565.72	664.09	784.06	1025.24
固定资产贷款	143.98	184.02	257.00	234.10	245.77
现金投放（+）回笼（-）	+9.68	+1.20	-10.00	+3.95	-1.29
保险费收入	5.20	10.06	16.20	16.00	24.48
保险赔款支出	2.27	4.74	5.30	6.70	7.19

▲1月28日，天津市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正式开通并投入使用，它标志着天津的票据清算进入了电子化时代。

▲1月份，天津市各国有商业银行市分行等11家金融机构共同制订了《天津市银行业加强利率管理同业协定》。《协定》规定，各行应认真贯彻国家利率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或以各种形式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要自觉服从中央银行的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同时要相互监督。

▲2月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天津大学联合开发的“经济金融时间序列数据库”已通过人行总行科技司和调统司的验收，并在上半年向全国人民银行系统46个一级分行推广使用。

▲4月24日，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环球磁卡”入股投资银行，成为投行的股东；投行天津分行向“环球磁卡”提供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双方形成了目标明确、相互依托、共谋发展的新型银企关系。

▲6月份，天津市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顺利联网，经过试运行后进入全国信息网络正式运行，加强了对全市货币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

▲8月28日，天津市信息港工程的重点项目——天津市银行卡网络正式开通运行，各商业银行之间实现了相互代理银行卡的跨行业务。

▲10月上旬，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推出两部流动银行汽车。“流动银行”装备有现代化的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和电子计算机服务系统，可以与全市建行系统的网点通存通兑，能方便快捷地办理储蓄、信用卡、对公业务等，尤其适于上门服务。上半年，农业银行天津东丽支行首家采用寻呼方式实现银行与客户自动对帐，客户足不出户即可收到每日最新帐务信息，加快了资金的高度周转。

▲11月12日，天津市金融(本币)同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隆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金融(本币)同业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协会理事会、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确定了1997年第四季度协会工作计划。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天津市金融行业自律管理步入了科学的轨道并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监管体系。

河 北

【经济发展】 河北省国民经济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特别是近5年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年均递增14.5%，超过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尤其是高于上个5年年均增速达4.2个百分点。1997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4.7%，人均6073元，比上年增长13.9%。全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比上年涨幅回落4.1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协调稳步发展。第一产业较上年增长8.6%，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加强。1997年全省在与罕见的严重干旱奋斗后又夺得粮食总产达2746.7万吨的好收成；其他农产品除棉花减产外，油料和肉、蛋、奶、菜、水产及干鲜果品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第二产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16.4%。通过大力推广“三改一加强”，广泛开展学邯钢活动，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逐步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1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近5年来以平均24.1%的速度快速增长，1997年较上年增长16.1%，城乡市场繁荣。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旅游等各行业也都保持了快速发展。

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取得新的进展。按照“抓大放小”的战略性调整方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改革的范围已扩展到建筑、交通、商业、粮食、外贸等行业。省政府确定的212户试点企业全部完成了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其中162户已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基本框架。全省大型支柱性企业集团已发展到29家，实行跨地区强强联合的渤海水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挂牌运营。全部国有小型企业和50%以上的城镇集体企业实现了多种形式的放开经营。较规范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4620家，其中上市公司已达19家，从社会直接融资94.8亿元。1997年，继续改变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局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22.0%，改扩建和新建了邯钢、冀东水泥、耀华玻璃、保定化纤、唐山义龙粘胶等一大批重点企业，初步解决了原材料工业滞后的矛盾。钢产量突破1000万吨大关，由5年前全国第六位跃居全国第三位。新建和改扩建了沙岭子、西柏坡、上安、衡水、秦皇岛等一批大电厂，全省发电装机总容量达1264万千瓦。省内的京石、石太、石安、唐津等4条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总里程达607公里，居全国第三位。京秦、宣大等高速公路正抓紧施工。京唐港作为一类海运口岸实现了国际通航，秦皇岛煤码头四期工程建成运营，跨世纪的黄骅港和朔黄铁路工程已开工建设。

河北省1997年已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利用外资的合作伙伴发展到近80个国家和地区，外商投资领域由一般加工工业扩展到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高科技产业。从1992到1997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59.1亿美元，是新中国成立至1992年累计利用外资的6.5倍。到1997年底，全省共建成投产“三资”企业2850家。全年外贸出口39亿美元，出口商品结构实现了由初级产品为主向工业制成品为主的转变，工业制成品出口比重达70%以上。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有较大进展。通过与国内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对内开放也出现新局面，成功地进行了同京、津、沪的高层互访，建立了稳定的经贸关系，截止年底，累计引进经济技术合作项目7147项、资金205亿元、人才4.1万人次。

为实施科教兴冀战略，遵循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省内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广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农业上，重点推广了粮棉大面积增产综合技术、小麦机械精播半精播技术，培育出一批农作物优良品种，实现了全省主要农作物品种一次更新。在工业上，推广生产过程微机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辅助设计等一批新技术。截止年底，全省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4160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372项、国内先进水平的905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达62%。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又有提高，全年有29个县(市)跨入小康行列，使全省小康县(市)达66个，部分县(市)开始向宽裕型小康迈进。全省贫困人口由5年前的706万减少到244.4万，贫困发生率由13.3%下降到4.6%，5年间累计安排城镇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39.9万人。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95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75元。城乡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分别达12.8平方米和21.5平方米。现代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和高档电器用品开始进入一般家庭，城市电话普及率达26.5%。

【金融发展】 1997年，全省金融发展平稳，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9.8%；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0.0%。存款增幅最大、增额最多的是建行河北省分行，增额124.07亿元，年末余额达547.86亿元，较上年增长29.3%，首次超过农行河北省分行，成为省内仅次于工行河北省分行的国有银行。工行河北省分行存款增长119.93亿元，年末余额达927.15亿元，较上年增长14.9%；农行省分行存款增长102.17亿元，年末余额达543.35亿元，较上年增长23.2%。省内国有银行，如省工行系统为加强储蓄业务，适时开办了“电话银行”、“流动银行”、“内部结算中心”、“夜市储蓄”、英语、哑语、承诺、无障碍和自动柜员机等服务，并以全工行各项存款超过2万亿元为契机，在全省开展有声势的宣传活动，对扩大存款促进很大。然而，个别金融机构存款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负增长，如全省信托投资公司年末存款余额较上

年下降14%，为31.67亿元；全省城市信用社年末存款余额较上年下降3.9%，为238.56亿元；省投资银行存款较上年下降48.7%。

1997年末河北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22.2%，其中以农发行、农行和建行增幅为最大，其余额和增幅分别为380.67亿元，增31.4%；426.9亿元，增23.3%，386.17亿元，增34.6%。国有银行以主办银行为契机，通过与企业签订银企协议，巩固和发展了与银行生存、发展密切相关的基本客户的信贷关系。省工行在优选的基础上，同省内67户大中型企业签订了银企协议，首先保证这些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使贷款按时到位。另外省工行还将列入国家500强的企业列为第一序列，省百优企业列为第二序列，A级以上企业列为第三序列，对这些企业优先贷款，以确保省内国民经济支柱企业的资金需求。省建行在信贷投入上进一步明确了以电力、交通、邮电通讯、铁路等行业和省内99户大中企业为重点支持对象，发挥建行信贷业务统一管理优势，把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结合起来加大信贷投入力度。1997年建行投入上述行业和企业的新增贷款63.52亿元，占全部贷款新增额的85.76%，包括象邯峰电厂、冀东油田、承德钢厂及京石、石安高速公路等。省中行在贷款结构上也进行了调整，重点支持邯郸钢厂、石家庄钢厂、石家庄热化厂、长城干白葡萄酒厂、冀东水泥厂等符合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的大企业、大项目。在对农业基础产业支持上，省农发行和省农行做了很大努力，农发行重点支持了全省节水灌溉工程，用以解决省内水资源严重匮乏问题，并优先支持经济条件好、增产潜力大、信誉高、承贷主体明确的项目建设，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节水农田39万亩，新增粮食1100万公斤。省农行累放贷款455亿元，重点支持了750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2个农副产品基地、68个农村专业市场和50家骨干工商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实现了信贷资金由低效分散配置向高层次集约投入的转变。

全省累计货币回笼较上年减少66.63亿元。河北省从1994年开始，已连续4年货币回笼，前3年回笼额分别为33.57亿元、125.11亿元和100.5亿元，由原货币投放大省成为货币回笼大省。省内货币回笼最多的地区是石家庄，达168.9亿元，沧州市8.58亿元，廊坊市6.43亿元。1997年较上年少回笼货币的原因，一是储蓄净回笼减少，同比少回笼73.77亿元；二是商品回笼势头减弱，增幅比去年减少5.95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发放再贴现资金5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3%，对冶金、煤炭、纺织和电力等重点行业的投入达90%以上。

【金融监管】 人民银行系统树立了以中央银行监管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强化金融监管力度，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确保金融稳定。人行省分行年内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金融监管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制度》等，要求人行各下级组织定期向上级报告监管情况。省委、省政府也积极支持金融工作，先后发出了《关于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紧急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紧急通知》，并召开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与管理工作会议等，专门研究和布置金融监管工作。

1.以城市信用社为监管重点。城市和农村信用社是近年问题出现较多的地方，因此做好信用社的防风险保支付工作是监管的重点之一。具体做法是：①成立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完善对农村信用社和行业归口管理及监管，充实监管力量。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121家高风险城市信用社和2523家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建立重点监测和定期报告、分析制度，并建立了跟踪监管台帐。③要求高风险社停止发放新贷款，责令其大力清收旧贷，积极组织低成本存款，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④对高风险社实行监管责任制，采取派驻监管员和监管小组等形式，做好风险转化工作。⑤建立二级备付金制度，对出现支付困难的高风险社进行资金调剂，千方百计保支付，防止出现挤提和引发社会问题。⑥加强信用社主任任职资格的审查，全年调整了30%的高风险信用社领导班子。至年底，高风险城市信用社由原来的121家下降为103家，曾发生支付困难的7家城市信用社已基本恢复正常经营。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比例比年初下降1.8个百分点。

2.加强对信托、证券、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为保证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人行省分行下发了《关于近期防范化解信托投资公司风险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拟定了《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归并方案》，进一步规范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管理，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对证券业实行合规性监管与风险性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营证券比例过高的证券机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完成20家国有商业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的转让工作。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共清理到期债务3.9亿元，占证券回购余额的38%。全面清理整顿保险机构和保险市场，规范保险业务，促进公平竞争。对擅自分设营销部，不按规定理赔等问题，依照《保险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设在各县的代办机构进行清理和归并；清理整顿公益性基金会，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63家基金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适当处理。

3.降低国有银行不良贷款比例。加大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监管力度，要求各商业银行成立清收不良贷款领导小组，督促各行把不良贷款比例降低2~3个百分点，并把任务层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在检查落实情况的同时，还定期将有关情况向有关各省商业银行、各地地市委书记、市长和各二级分行进行通报，以扩大影响，增大压力，加快进度。要求各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贷款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贷款通则》进行工作，实行谁审批、谁负责，谁发放、谁收回的严格责任制。由于加大了贷款清收力度，依法依规清收和转化不良贷款，逐步提高了信贷质量，使全省不良贷款比例较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

【金融稽核】 人民银行全年完成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任务45项，稽核金融机构2984家，查出各类违规金额98亿元，罚

款482万元，提出整改建议6184条，为全省金融业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先后制订了《商业银行内控状态评价办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结果监管办法》，陆续出台了保险公司、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内部控制状态评价办法，有效推动了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这些机构对风险的防范和监控能力。人行唐山分行完成对航空人身意外险、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值证券等专项稽核，取得较好效果。

【维护金融秩序】 1997年，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先后查处、取缔2家非法设立的典当行和1家保险代办机构，查处49家非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行为，其中非金融性公司14家，各种名目的基金会35家。对非法金融机构“山海关宝通国际投资银行”进行了查处。从4月份开始，历时3个月，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联合在全省开展了金融“三法”执法大检查，得到人总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充分肯定。人行唐山分行对天津地区1个农村信用社跨区域到唐山丰南市设立储蓄代办机构进行查处；对1个个体户擅自公开发售彩票进行处理。6月6日，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节目报道了廊坊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有关情况，使该市一些农村合作基金会出现了严重的挤提存款问题。为防止基金会出现支付危机，保证农村基金会随时支取在银行的存款，廊坊人行立即组织召开了各专业银行和城乡信用联社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布置了应急措施：①各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凡有基金会存款的都要备足现金以备支付。②人行和各国银行公休日必须安排有关部门业务人员上班，确保基金会在需要的时间内提款。③密切关注基金会的发展态势，以预防各种风险的发生，确保地区金融秩序的稳定。以上措施得到当地党和政府的支持，较平稳地解决了挤兑风波。

【改善金融服务】 一是国有银行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普遍推行和完善主办银行制度，在全省108家百优企业中，78家与银行建立了主办行关系，协议贷款额62亿元，实际到位48亿元，到位率78%。二是调整信贷政策和投向，重新界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新增1～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三是针对工业企业生产增速减缓和国有工业企业亏损状况，省人行制订了《关于支持省国有工业经济正常运行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支持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的若干意见》，并以省政府名义转发全省执行。四是各国商业银行严把新增贷款投向关，重点投向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的企业。实施“封闭贷款”试点，对还本付息有保证的亏损企业，或虽亏损但产品有市场销路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五是制定支持农业增转化的10条意见，不忽视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六是支持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累计发放个人住房担保贷款1亿元，发放安居工程贷款4.2亿元。

银行还积极做好企业兼并破产和再就业工作，支持企业进行改革。1997年，各家银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国家下达河北省的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保证省内试点工作的进行。至年底，企业已申报银行核销呆坏帐13亿元。同时积极做好金融债权管理工作，对不规范的破产兼并和有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

【推进金融体改】 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妥善做好农村信用社脱钩后的各项善后工作，调整充实信用联社和信用联社的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信用联社的“三会”制度。确定丰润县、抚宁县为农村商业银行试点县，以保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步伐，唐山、秦皇岛、沧州城市合作银行经人总行批准正式筹建；至年底，保定、邢台、邯郸、廊坊、张家口、承德被人总行批准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已开业1年半的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得到有效监管。通过与外资金融机构的谈判、磋商，初步达成外资金融机构与省内金融机构的合作意向。

河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690.84	2187.49	2849.52	3445	3950
第一产业	301.68	451.91	631.34	700	760
第二产业	847.92	1053.12	1322.77	1656	1927
第三产业	541.24	682.46	895.41	1089	1263
固定资产投资	540.20	709.19	939.32	1176.1	1434.84
地方财政收入	144.21	95.22	119.95	148.5	181.69
地方财政支出	142.26	160.84	191.18	229.8	266.44

社会商品零售额	506.22	673.80	852.06	1029.70	1195.0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50	21.10	15.80	6.20	2.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06.02	1905.07	2505.57	3164.36	3791.15
银行存款	1034.70	1271.86	1694.65	2159.37	2591.11
财政存款	38.81	42.46	49.72	47.39	17.48
企业存款	220.75	358.62	465.34	612.33	780.30
储蓄存款	607.46	863.50	1171.37	1494.06	1756.54
城乡储蓄存款	981.00	1357.37	1811.23	2288.77	2712.9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31.66	1755.01	2121.33	2577.20	3149.04
银行贷款	1059.48	1310.16	1578.21	1894.66	2372.15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74.87	1014.27	1219.62	1486.02	1884.02
固定资产贷款	191.32	268.52	315.32	360.79	476.89
现金收入（+）回笼（-）	+8.55	-33.57	-125.11	-100.50	-33.78
保险费收入	12.13	16.00	21.53	25.01	34.28
保险赔款支出	7.33	9.79	11.05	18.58	9.12

【各项基础工作】 1.会计结算和联行清算。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会计核算大检查，把“查隐患、堵漏洞、订措施、防风险”作为会计工作的中心任务。通过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各项法规，保证了结算渠道的畅通。在联行清算方面实现了全国电子联行“快、准、平、清、安全”的目标，全年共发送往帐13.3万笔，3296.9亿元；接收来帐14.3万笔，3354.7亿元。

2.国库和县级发行库管理。国库工作严格财政库款支拨和预算退库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全年发行凭证式国债64.1亿元，无记名式国债2.96亿元，兑付国债本息4.99亿元。顺利完成人总行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在河北的试点工作。改革商业银行在发行库开户、存取现金管理方法，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商业银行分行一家在人民银行发行库开户，集中办理现金存取业务。完善了县级发行支库的设置办法，改变点多面广不易管理的状况，全县撤并县级发行支库47个，完成撤并计划的70%。

3.外汇管理。全年利用外资稳步增长，外债统计监测继续加强，年内外债余额达35亿美元。外汇调剂全年成交5261万美元。外汇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立案75起，结案率100%，罚款75万元人民币。

【科技工作】 各行、司都较重视科技工作，逐年加大投入力度，省内五行一司等主要金融系统，已基本实现微机4级联网。人行系统年内完成金融数据网建设并通过了验收，还完成了联网天地对接、同城清算等项目建设。

存在的主要问题：全省金融运行中存在着较多突出矛盾。个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与上年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地下降。由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多年来效益不高、亏损增大、技术水平低、产品积压、多角债牵联等问题不能在短期内解决，造成金融机构风险贷款比例较高，金融资产质量低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金融秩序有待根本好转，金融违法、违规活动在一些地方还较严重，非银行金融机构问题较多。

(李 维)

▲6月，太平洋保险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与文化部赴港艺术团和河北省文化厅协办的“太平洋之夜文艺晚会”在香港演出，取得良好效果。

▲6月4日，人民银行任丘支行内查时发现该行职工杨淑华挪用联行资金1500万元。案发后人行沧州分行党组连夜召开会议研究查处，至11月4日，被挪用的1500万元资金全部依法得到落实，案犯嫌疑人被司法机关收审。

▲7月23日，为庆祝中保集团分业一周年，中保财险公司组织保险咨询活动，并与建行、农行、工行、中行、经贸厅、

轻工厅等24个省直厅局联合发文或签订保险代理协议，为业务发展创造了条件。

▲9月，农发行河北分行在全省推广辛集支行制订的《库贷挂钩管理具体操作规范》，促进了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受到农发行总行的肯定。

▲12月，农行河北分行开始检查曾于1995年9月制定的“五不准”禁令(不准超绕规模放款、不准挤占挪用农发行资金、不准向关停企业发放贷款用于收息、不准擅自从外单位进入、不准弄虚作假)的执行情况。抽调399人，稽核140个县级行和261个基层单位，对情节严重的20个单位的11名行领导和37名责任人给予撤职、记大过、警告等处分。

山西

【经济发展】 1997年，山西狠抓对外开放、产业结构调整和扶贫攻坚三件大事，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新成就。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5%。农业生产在遭受历史上罕见的严重干旱的情况下仍获得较好收成，全年粮食总产量达90.19亿公斤。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2582.0亿元，比上年增长31.6%；完成营业收入2028.0亿元，增长30%。工业生产稳步增长，但工业经济运行质量不高的问题仍较突出。根据“抓大放小”的方针，全省抓了60户重点企业的改制工作，其中36户已完成改制。全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411.11亿元，比上年增长17.46%，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207.15亿元，增长8.16%，共完成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442.42亿元，比上年增长7.49%。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994.69亿元，比上年增长8.88%；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8.64%，继续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亏损企业亏损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3.8亿元，比上年增长25.6%。全年基本建设投资212.6亿元，增长34.1%；房地产开发投资17.2亿元，比上年增长16.3%。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全省23个重点工程共完成投资104.1亿元，阳泉二电厂2号机组、侯月铁路、晋阳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万家寨引黄工程全线展开，阳城电厂、原太高速公路建设施工进入高潮。全年国有能源工业投资完成116.56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外输煤炭2.34亿吨，占原产量的69.2%；全年共向省外输电122.94亿千瓦时，外输量占发电量的22.5%。截止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2504.2公里，比上年增长0.8%；公路线路里程达44043公里，增长22.6%；高速公路达206公里；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27.5亿元，比上年增长35.5%，新增住宅电话190104户，新增移动电话104624户，全省电话普及率由上年的每百人4.27部提高到5.56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4%；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为1.3%，比上年涨幅回落4.9个百分点。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9.55亿元，比上年增长21.9%。其中出口总额16.4亿美元，增长21.6%；进口总额3.13亿美元，增长23.6%。旅游外汇收入3747.9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0.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90元，比上年实际增长4.5%；人均消费支出3229元，比上年增长6.4%。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738.26元，比上年增长1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3%；人均可支配收入1723.38元，实际增长10.2%，人均消费支出1145.42元，下降2.5%。全年全省城镇职工工资总额239.96亿元，比上年增长1.56%，职工平均工资5320元，增长2.64%，扣除物价因素，与上年基本持平。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

【金融运行】 全省金融形势总的特点是：金融形势平稳，运行格局变化较大，金融微调举措效果显著。(一)各项存款增幅较低，增量存差变为贷差。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39.8亿元，增长15.45%，较同期少增加86亿元，增幅下降10.65个百分点。从存款结构看，企业存款余额为447.42亿元，较年初增加50.71亿元，较同期少增加36.37亿元。储蓄存款较年初增加161.09亿元，增长14.98%，同比少增69亿元。企业存款增幅下降，反映了近年全省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缓慢，与全国能源、原材料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化的趋势不相适应，煤炭、冶金、化工、纺织等支柱产业市场需求下降，经济效益滑坡，导致企业存款不稳；反映企业支付能力的活期存款增幅较同期下降12个百分点，说明企业不合理占用上升，应收帐款增加造成资金紧张。储蓄存款少增，主要是受上年央行两次下调利率影响，居民储蓄倾向减弱，投资意识增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购房及集资建房也分流了部分储蓄。从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变化情况看，到12月末，全省国家银行各项存款较年初增加178.4亿元，增长15.06%，增幅为10多年来最低；存贷款的增长改变了1994年以来增量存差的格局，1997年，国家银行增量贷差为30.02亿元(含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工、农、中、建4家国有商业银行增量存差也由上年的93.94亿元锐减为25.95亿元，存贷比例达85.45%，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全省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来源增长乏力，对金融机构负债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贷款总量增长较快，投向结构更趋合理。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含代理金融机构贷款)较年初增加237.27亿元，增长13.9%。其中，国家银行全年新增贷款203.46亿元，增长17.05%。1997年银行新增贷款的主要投向：一是积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年金融机构新增农业贷款33.94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16.28%，超过不低于10%的要求，为全省农业夺取丰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大对产品有市场、生产有效益、信用度高的国有企业的信贷倾斜力度。国家银行新增工业短贷61.87亿元，较上年多增18.78亿元；商业银行累计为企业办理贴现69.31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35.99亿元，基本上保证了国有企业特别是煤炭、冶金、电力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三是大力支持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到年底，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56.35亿元，较上年多增加17.57亿元；建设银行向重点工程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亿元，银行新增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投向万家寨引黄工程、阳泉二电

厂、太原一电厂、古交矿等重点建设项目。四是支持住宅产业发展。全年共发放建筑业贷款4.4亿元，同比多增2.95亿元；发放安居工程贷款3.1亿元，同比多增2.3亿元。五是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全年发放政策性粮棉油收购贷款40亿元，支持收购粮油20.85亿公斤，棉花34.3万担。(三)城乡信用社存贷款增长缓慢。到年底，全省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12.49亿元，增长13.82%，同比少增14.95亿元，各项贷款增加8.18亿元，增长15.92%，同比少增9.74亿元；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34.04亿元，增长12.49%，同比少增11.41亿元；各项贷款增加21.65亿元，增长11.58%，同比少增8.84亿元。城乡信用社贷款增幅分别较上年下降31.49%和7.88%。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24.2%下降为17.53%。

【金融监管】 严把市场准入关，对申报的26家典当行、9家保险代理公司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成熟一家批准筹建一家，并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保险代理人的从业资格严格把关，做好金融机构年检工作。确定了机构管理、业务状况、风险防范三大类五项主要指标的年检内容。对全省7769个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查出不合格机构212个；组织交叉大检查，查出有问题金融机构1764家；组织对全省85个“三部”机构的清理工作，其中撤销21家，改建64家；完成对全省邮政储蓄网点的规范管理，撤销不符合条件的网点217个，对保留的1100个网点核发了许可证。严格执行机构规划。全省共撤并金融机构173个，设立117个；完成农业发展银行机构下伸工作。对全省43家城市信用社、183家农村信用社和对风险较大的工行太原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信托投资公司等2家信托投资公司实施“一家一策、专人负责、跟踪监管、保证支付”为主要内容的特别监管，并将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特别监管对象。全省信用社和信托机构支付状况基本稳定。顺利地关闭了“中农信”山西办事处。加强金融机构稽核监管。人民银行稽核各类金融机构1179家，稽核面达24%，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对河津市非法私人钱庄严厉打击和坚决取缔；取缔了“太原市广安被保险人服务有限公司”；及时制止阳泉太行国际信息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非法办理金融期货业务等，维护了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实施特别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商业银行储蓄代办点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兼业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机关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稽核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一大批金融监管的制度和办法，在全省金融监管实践中付诸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金融体制改革】 1997年，全省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全省各行、司结合实际，不断完善贷款审批和审贷分离制度，进一步落实对分支机构的授权、授信管理；按精简、效能原则，对部分业务量小，连年亏损、管理薄弱的县及县以下机构采取“撤、并、降”的办法进行调整，推进了金融业的集约经营。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和整顿规范。1997年规范农村信用社663家，新吸收2223个社员入股，新增股金6463万元；积极配合总行在山西省繁峙县开展农村信用社综合治理试点工作。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和证券机构改制工作进展顺利。全省商业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21家证券部，已撤销14家，转让5家。山西证券公司和大同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工作正在进行；地方性商业银行的筹建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来晋设立分支机构工作有新进展，金融对外开放有了新突破。太原、大同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已经完成；民生、华夏两家股份制银行在太原设立支行的筹建工作正在进行。

【金融市场】 1997年，全国金融机构资金相对宽松。省融资中心积极扩大二级会员，经批准，全省36家金融机构成为同业拆借市场的二级会员，拓宽了融资渠道。全年共融资1281笔，金额77.67亿元。其中，拆入696笔，金额44.79亿元；拆出585笔，金额32.87亿元。证券市场发展较快。到1997年底，全省已上市股票10只，其中仅1997年上市的股票就有6只，累计市场融资29.8亿元。票据市场得到长足发展。全年全省商业银行累计签发银行汇票89.65亿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16.22亿元，累计办理贴现69.31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35.9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1.11%、21.75%、49.05%、4.35%，满足了煤炭、冶金、化工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金需求。

【外汇管理】 全省外汇管理部门加快外汇管理职能转变，加强经常项目外汇监督，严格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有力地支持了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核销出口收汇12.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出口收汇率达95.6%，比上年同期提高0.1个百分点；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继续保持较大顺差。银行结汇收入1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19%。其中，贸易结汇11.8亿美元，非贸易结汇3492万美元，资本项目结汇1.05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47%、22.06%和132.27%。全省银行售汇支出3.6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其中贸易进口售汇2.2亿美元，非贸易用汇3683万美元，资本项目售汇9814万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0.05%、89.55%和降低4.12%。结售汇顺差9.6亿美元。全省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43家，协议利用外资3.6亿美元。截止年末，全省外汇债务余额8.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7%。其中，国外债务余额5.3亿美元，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余额3.4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60%和4.46%；新借外汇债务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4.8%；累计归还债务本息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1%。对金融机构和外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为地市分局配置微机与服务器，安装国际收支统计监测软件(升级版)，实现了间接申报数据通讯网络化，使当

年全省国际收支申报率达85%。到年末，全省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达140家。批准5户进出口企业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保留了4380万美元限额外汇收入。从3月1日起，承担进口付汇核销工作，全年进口付汇核销率达93.7%。落实了引黄工程世界银行4亿美元的贷款以及阳城电厂引进8亿多美元和公路交通建设引进4000万美元等大的利用外资项目。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年检工作。为三资企业办理外汇调剂1.5亿美元，为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票据清算356笔，提取业务7194万美元，头寸调拨业务1619万美元。顺利实现了与全省各地市的联网，使外汇管理工作电子化向前迈进了一步。

【金融科技】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全年科技工作紧紧围绕“ 科技应用年 ”和“ 电子联行到县、天地对接、支付系统试点 ”的工作重点，积极搞好“ 科技应用年 ”活动，城市网建设进展顺利，同城清算取得了新的突破，计算机培训和普及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山西是总行确定的电子联行到县首批4个试点行之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全年完成全省95个县支行的局域网建设及省、地、县广域网的升级和改造工作，为全省金融业发展架起了一座四通八达的信息桥梁；完成7个应用软件的开发，在全省推广3个应用系统，完成了大同、晋中区域网，太原、长治的金融城市网建设；同时结合总行区域网、局域网建设规划，开发了城市网环境下的同城支付清算系统，并考虑“ 天地对接 ”工作，采用了“ 一个系统、两个模式 ”。各商业银行根据“ 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开发 ”的原则，扩大电子化网络覆盖面和柜台业务上机率，开发、推广、完善齐头并进，结算速度及质量大大提高。

【保险业改革与发展】 1997年是保险业新体制运作的第一年，也是山西保险业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全年全省承保总额2376.66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全年保险业保险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9%；综合赔付率达46.6%。财产险在保费收入中仍占龙头地位。财产险全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00733.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6%，占全省总保费收入的55.72%；人寿险全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8006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占全省总保费收入的43.28%。全省保险业注重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化解和防范经营风险，在清收不良资金、应收保费等方面管理力度加强，取得初步成效，三项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新的经营机制正在形成。

【精神文明建设】 山西省金融系统结合本省实际，制订了具体目标和措施，为全省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进一步在全省金融系统深化争创“ 青年文明号 ”和争当“ 青年岗位能手 ”活动。编写了《金融青年风华录》和《平凡的岗位》两本书，汇集了全省和全国金融系统创建“ 青年文明号 ”和争当“ 青年岗位能手 ”活动的有关经验资料，促进了全省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张天顺)

山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704.60	853.80	1088.90	1304.89	1480.00
第一产业	97.30	123.80	149.00	197.60	189.90
第二产业	366.40	440.80	563.70	666.21	797.70
第三产业	240.98	289.10	376.20	441.08	492.40
固定资产投资	251.30	290.90	295.80	332.00	333.80

地方财政收入	72.40	53.80	71.40	84.00	163.74
地方财政支出	75.70	89.20	113.90	132.60	141.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56.50	308.60	375.90	449.60	503.0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3.10	121.60	115.60	6.20	101.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88.30	1569.90	1792.36
银行存款	570.20	685.40	943.00	1163.01	1363.30
财政存款	11.80	13.20	16.98	17.01	19.04
企业存款	141.50	206.30	283.30	327.50	392.90
储蓄存款	322.60	439.95	635.70	788.30	911.05
城乡储蓄存款	460.40	615.90	844.50	1073.82	1225.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23.10	1420.10	1525.00
银行贷款	638.10	757.90	970.70	1138.90	1215.2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17.20	485.50	607.20	721.50	925.50
固定资产贷款	177.90	231.50	320.70	390.60	288.04
现金投放（+）回笼（-）	113.50	135.40	134.30	152.90	198.10
保险费收入 国内	5.90	8.40	9.90	12.90	18.08
保险费收入 国外	0.05	-1.038	0.46		
保险赔款支出 国内	3.50	3.73	5.10	8.10	8.15
保险赔款支出 国外	0.038	0.025	0.27		

▲2月25日～3月12日，山西银鹰体协乒乓球队受国家体委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委托赴伊朗参加“曙光旬”国际乒乓球赛，并获男子双打第三名。山西分行张石柱、李国喜、刘锋前往。

▲5月24日，总行办公厅团支部一行72人代表总行全体团员前往五台县柳院乡伏胜小学进行慰问，并向该校捐赠了学习、体育用品。

▲6月16日～20日，全省第一批电子联行到县试运行成功，在整个试运行过程中，各行共发往帐1479笔，接收来帐1266笔。

▲11月3日～7日，举办各地市分行及部分县支行共85人参加的“金融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班”，以提高金融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

内蒙古

【经济形势】 1997年，内蒙古自治区宏观调控取得积极成效，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了“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国民经济呈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格局，主要经济指标基本达到了全年宏观调控的预期目标。

(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1.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2.7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4.6%，比重上升1.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1%，比重上升1.3个百分点。在经济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全社会劳动生产率10483元/人，比上年提高8.6%。市场物价持续低位运行，呈现涨幅低、波动小的特征。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2.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4.5%，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3.5个和3.1个百分点。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主要得益于国家正确的宏观调控和农牧业连年丰收、买方市场的形成，以及市场机制作用的进一步增强。

(二)农牧业生产喜获丰收。1997年，尽管全区遭受严重旱灾，但由于采取相应的抗灾自救措施，加大对农牧业的投入，积极推广应用农业科技实用技术，使全年农业生产除种植业受灾减产外，林、牧、渔业生产仍保持稳定增长。全年粮食总产量达1421.03万吨，虽比大丰收的1996年减产114.23万吨，减产幅度为7.4%，但仍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经济作物中，油料总产量73.13万吨，甜菜总产量306.39万吨，分别比上年减产8.22万吨和14.31万吨。种植业结构依据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调整，粮食作物中小麦、水稻、豆类播种面积扩大；经济作物调减了油料、甜菜种植面积，增加了蔬菜播种面积。畜牧业保持较快增长，年度牲畜总头数达7112.39万头(只)，比上年增长6.2%；年末牲畜总头数达5180.39万头(只)，比上年增长1.8%。牲畜出栏情况明显好于往年，出栏率提高。全年牲畜出栏2660.99万头(只)，比上年增长23%，出栏率为52.3%。牲畜改良工作成效明显，全年良种及改良种大牲畜、羊的比重分别达42.8%和71.1%，分别比上年提高4.5个和3.3个百分点。

(三)工业生产保持快速增长。全部工业增加值373亿元，比上年增长14.9%，轻工业增速快于重工业。在全部工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成增加值208.35亿元，增长6.8%。非国有工业完成增加值182.13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已由上年的44.1%上升到48.8%。通过大力开展限产压库促销活动，产销衔接较好。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97.3%，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产品结构有所调整，能源、原材料及市场需求较旺的产品增长较快，一些生产能力严重过剩的一般日用消费品及机电设备的生产低速增长或下降。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回升，1997年，全区7984户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78.6，比上年上升5.7个百分点。企业资产负债率62.0%，降低2.6个百分点；资本保值增值率118.2%。工业企业产品质量有所改进，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达75.8%。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取得一定成效，利润明显增加，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利润18.72亿元，增长77.1%。但是，在工业经济运行中，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不适应市场需求，产品积压、企业亏损严重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工业企业深化改革任务较重，工业经济运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消费品市场平稳发展。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1.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8%。消费的主要特点：一是城乡市场基本同步发展，城市增幅略高于农村。二是不同收入阶层的差距逐渐拉大。高收入者日益向享受型消费转化，对消费起不到示范和引导作用，而大量的中低收入者仍属于一种温饱型消费。目前我区的消费品市场整体来看是一种低水准的买方市场。三是消费选择更加多样化，没有出现类似排浪式的消费热点。

(五)财政收支状况继续改善。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全年财政总收入107.2亿元，比上年增长15.0%，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8%，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0.9%；地方财政支出增长12.1%。财政收支状况的继续改善，除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外，主要是近年来加强基础财源建设，改革和完善地方财税体制，强化税收征管工作等综合作用的结果。

(六)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持续扩大。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3.1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出口总额7.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2%，进口总额5.7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全年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03家，利用外资7325万美元。在我区注册的三资企业1057家，三资企业出口额793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2%；进口额667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1.0%。旅游业取得新进展，全年接待国际旅游人员34.8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7%，旅游外汇收入达1.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0%。

【金融运行】 1997年，自治区认真贯彻国家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并通过适时的微调手段，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在有效地支持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持了金融稳定。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1.8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69.2亿元。国有银行外汇存款余额14148万美元，比年初增加523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40342万美元，比年初增加2783万美元。

(一)货币供应量增长适度，通货膨胀压力得到缓解。1997年，广义货币M2增长幅度为22.32%，比上年下降3.68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增长24%，比上年增加3.61个百分点，企业支付能力有所增强。

(二)信贷资金来源扩大，筹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各家银行分支行及城乡信用社，不断加大存款工作力度，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使存款稳步上升。1997年末，全区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99.6亿元；企业存款年中虽有波动，但年末明显回升，全年新增34.18亿元；财政性存款新增6.3亿元。建设银行筹资工作成效显著，主要措施是把筹资业务发展的重心向大中城市转移。到1997年底，建行17个中心城市行的储蓄余额占到全行储蓄余额的78.94%，其中亿元所(柜)达6个，比年初增加4个；所均达1244万元，比上年提高230万元。同时，将对公存款业务划归信贷部门管理，使投放与吸存紧密结合起来，收到明显成效，全年对公存款新增140857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三)贷款增长适度，投向、结构更趋合理。全年新增贷款197.5亿元，同比多增28.7亿元，增长幅度为20.3%，与经济发展的增长基本适应。其中，工商银行新增贷款48.22亿元，是历史上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各家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产业政策、区域经济政策及信贷政策，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一是信贷资金重点向农牧业产业化倾斜。1997年共发放农牧业生产和农牧业产业化贷款24亿元，约占新增贷款的22.4%。二是农业发展银行新增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5.6亿元，保证了农畜产品的收购。三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集中资金向市场需求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含量多、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和产品倾斜，其中通过主办银行制度的推行，向大中型骨干企业增加贷款30.95亿元。四是大力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全区金融机构对个体、私营工商业贷款新增2.19亿元，较上年增长42.4%。五是保证了国家和自治区的重点建设项目。全年新增中长期贷款69.4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贷款41.8亿元，比上年多增4.7亿元。

(四)改进和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方式，提高信贷资金管理水平和。一是改进贷款规模管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1997年末，工、农、中、建、交5家商业银行存贷款比例为109.21%，较上年下降8.3个百分点，超负荷经营的状况有所改善；城乡信用社存贷款比例分别为58.48%和63.5%。二是积极开展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增强调控资金能力。全年各国有商业银行累计办理贴现41.55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32.76亿元，有效地支持了自治区“五行业、四品种”和畜产品收购的资金急需。三是规范同业拆借市场，融通短期资金支持重点。内蒙古融资中心全年累计融资143亿元，比上年增加54亿元，增长60.7%，重点解决了金融机构资金急需及头寸调剂。四是全年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地方企业债券3.09亿元，短期融资券1.31亿元，分别增加2.29亿元和0.27亿元。

(五)严格控制现金投放，加强对利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行把控制现金投放和加强利率管理作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提高现金归行率。对利率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维护了利率政策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金融监管】 (一)完善金融监管基本制度，提高金融监管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一是建立日常重点工作的报告制度。二是实行辖内金融系统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金融风险通报制度。三是补充制订金融监管办法和实施细则。四是建立系统的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档案，对照检查各金融机构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五是规范监管行为，对人行分支行开展履行金融监管职能与行为的执法监察，维护了金融法规的严肃性，促进了金融监管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严格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一是严格机构审批程序。二是建立健全金融机构负责人(法人)任职资格审查制度和档案管理办法。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退出的法律程序。对未履行法定程序擅自进行机构调整和撤并的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理。

(三)依法规范金融市场。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完成商业银行所办信托公司下设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转让工作。对全区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和检查验收；对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部和国际业务部以及储蓄联办、代办所进行整顿；开展证券回购业务的清理；完成对全区典当行、基金会的规范化管理和保险市场的全面清理整顿工作，加强了对企业债券和彩票市场的管理。

(四)规范金融行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一是严肃查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的行为，关闭擅自设立的机构网点。二是整顿存款秩序，规范同业竞争。一些地区由人民银行牵头，协商制定同业公约，促进金融环境的好转。三是对外汇指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合法性、结售汇业务、外汇汇率执行情况进行常规检查。

【金融服务】 (一)认真落实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改进服务的十项措施。实施主办银行制度，明确主办行和企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积极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

(二)依法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各国有商业银行积极参与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呆坏帐核销，积极办理手续，全年共核销呆坏帐8.87亿元。中国银行促成内蒙古纺织工业总公司兼并内蒙古化纤厂、伊化集团兼并吉兰泰碱厂，保全了6.6亿元的信贷资产。人民银行根据资产保全的要求，提出《我区金融部门支持企业转制和保全金融资产的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推动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产权制度改革的贯彻落实。

(三)运用现代化手段，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在电子联行全部到县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成果，完善了通讯网络并重点开发呼市、东胜两地的同城票据实时清算系统，为向现代化支付系统过渡奠定了基础。全年电子联行办理往来帐39.6万笔，金额5572.6亿元，较上年翻了一番。各国有商业银行年内全部实现了系统内电子汇划清算系统的入网通汇以及储蓄存款和信用卡业务的通存通兑。

(四)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全区各级保险机构一手抓改革，一手抓业务，中保财险分公司全年承保金额1221.6亿元，实现保费收入8.01亿元，处理赔案5.1万件，支付赔款3.82亿元；中保寿险分公司实现保费收入6.44亿元，累计为66万人次满期给付养老保险金1.74亿元和支付赔款1.02亿元。此外，个人营销业务异军突起，开办仅一年时间，保费收入就占到了全部收入的22%，显示了分散性业务巨大的发展潜力。保险机构及时准确的经济补偿，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防一保】 各行、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金融系统“一反三防”电话会议精神，狠抓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广泛深入地开展全员“三防一保”形势和安全防范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狠抓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加大查处和防范金融犯罪案件的力度。全年金融系统成功堵截11起金融诈骗案，金额达1.16亿元，较好地保障了银行资金的安全，避免和减少了风险损失。

(盛 晔)

内蒙古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532.70	681.92	839.61	983.00	1095.00
第一产业	149.96	208.53	266.96	305.00	318.00
第二产业	208.05	261.79	326.19	374.00	446.00
第三产业	174.69	211.60	246.46	304.00	331.00
固定资产投资	217.40	250.99	272.45	265.68	313.32
地方财政收入	56.12	68.22	43.66	57.33	69.20
地方财政支出	88.30	92.82	102.18	126.38	141.7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02.15	244.00	296.00	335.36	373.3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50	1.20	2.50	7.50	2.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50.54	453.77	569.21	692.87	845.53
银行存款	308.89	404.40	480.36	585.71	713.93
财政存款	6.04	4.15	6.82	8.29	13.85
企业存款	74.52	90.08	119.04	140.97	181.36

储蓄存款	192.99	262.61	340.17	417.84	498.70
城乡储蓄存款	232.14	318.77	409.87	502.10	605.0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29.72	674.06	818.58	986.27	1172.17
银行贷款	491.96	625.49	754.91	914.19	1086.8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75.66	438.83	519.36	615.50	703.63
固定资产贷款	103.38	170.07	228.38	289.19	368.72
现金投放（+）回笼（-）	+83.94	+98.14	+115.48	+125.87	+150.21
保险费收入	5.54	7.10	9.70	11.45	14.45
保险赔款支出	3.13	4.10	5.20	7.70	6.79

▲3月8日，工商银行呼市托县支行青年职工史剑斌在黄河流凌期舍生忘死抢救落水群众，创造了黄河流凌期救人生还的奇迹。8月12日，工商银行总行决定授予史剑斌同志“舍己救人英雄”称号，并为他荣记一等功，晋升一级工资，奖励5000元。

▲7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50周年，人总行殷介炎副行长率团来检查指导工作，并对内蒙古分行各项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9月17日，内蒙古建设银行巴盟分行在区分行计划处和财会处的大力协助下，成功截获了一张伪造的空白商业承兑汇票及500万元的承兑保函。

▲10月13日～17日，外资银行驻北京代表来内蒙考察，先后参观考察了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包头鹿王集团、呼市青松制衣仕奇集团，并对内蒙古地区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辽 宁

【经济发展】 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1993～1997年5年间年均递增10.1%。农业在3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年均粮食产量149亿公斤，保持了粮食供求总量平衡和副食品自给有余，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建设步伐加快，乡镇企业快速增长。全省农业实现增加值47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年均递增5.7%。工业经济在困境中稳步发展，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567.2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年均递增11.4%；国有工业经济稳步回升，固定资产净值、增加值、利税逐年增长。第三产业快速发展，1997年实现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3%，年均递增10.4%。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2.5%，年均递增21.8%。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0.1%，年均递增15%。

1997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4%。5年新增固定资产3097亿元，是前5年的2.6倍。鞍钢、辽化、本钢等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的改造工程和技术开发项目建成投产。铁岭、营口电厂，观音阁水库，大连引碧供水，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沈阳至本溪、沈阳至铁岭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投入使用。沈山高速公路、白石水库等重大基础项目开工建设。5年发电装机容量增加245万千瓦，新增煤炭生产能力500万吨；新建改造黑色路面9507公里，新增高速公路210公里，形成了以沈阳为中心的一环四射高速公路主骨架；新建23个万吨级泊位，增加吞吐能力2024万吨；程控电话交换机新增510万门，城乡电话普及率每百人13.25部。长期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得到缓解。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国家和省确定的135户企业进行了现代企业制度试点；42户股份公司上市，募集资金149亿元；沈阳等8市优化资本结构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起步运行，一批企业依法破产、兼并；组建企业集团、分流人员、实施再就业工程步伐加快。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发展，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

5年累计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6872家，实际利用外资110.2亿美元。其中，1997年实际利用外资30.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6%。1997年进出口总额149.2亿美元，其中地方产品出口7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3%和10%。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国际旅游和友好往来取得新进展。5年间，先后有28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首脑率团来考察访问，各市与17个国家的64个城市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三点一面”的对外开放格局初步形成，开发区建设步伐加快，开放环境进一步改善。

1997年，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1%。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30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18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比上年增长5.7%和4%，比1992年增长25.2%和21.6%。城乡住宅建设步伐加快，矿工房和棚户区改造取得重大进展，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为8平方米，农村人均生活用房面积为20.7平方米，分别比1992年增加1.2平方米和3.2平方米。环境保护受到重视，城乡建设得到加强，生活质量有新的改善。

【金融运行】 到年末，全省银行累计现金收入7116亿元，支出7117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1亿元，严格控制在总行核定的25亿元投放计划之内。从现金收支的主要渠道看：商品销售收入增长25.4%；城乡个体经营收入增长96.9%；储蓄存款净收入增长21.3%；其他收入增长165.8%；工资性支出仅增长9.1%。现金少投的主要原因：一是沈阳中心城市愈来愈显示出重要作用，全年沈阳市回笼现金218亿元，比上年多回笼30亿元；二是企业经济效益不佳，前11个月全省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工资性现金支出下降情况；三是近两年辽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1995年比1994年下降0.3%，1996年比1995年下降0.9%。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减少及滞后效应，相应减少了1997年的现金投放；四是农业连续两年遭受多种自然灾害，连续两年每年减产四成左右，每年减少现金投放约50亿元；五是1997年以来辽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力度严格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投放，对违反现金管理的行、社进行严厉查处，对严重违规责任人给予免职、撤职处分。

1997年以来，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增势比较缓慢。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00.7亿元，比上年少增136.3亿元，增幅少17.2%，是1978年以来增幅最低的年份。影响储蓄存款少增的主要因素：一是直接融资市场对储蓄的分流。1997年全省上市企业19家，募集资金98.9亿元，已上市公司通过送配募集资金4.8亿元。股票二级市场也较活跃，不少居民储蓄存款转入股市。二是房改步伐加快，分流部分储蓄。据有关部门统计，到10月末，全省累计售房款已达68.3亿元，其中当年售房款52.3亿元。三是国债倍受青睐。全年全省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实物券国债共计104亿元。四是近年来全省经济状况不佳，亏损、停产半停产企业不断增多，下岗以及收入减少的职工占相当比重，部分居民收入下降，减少了储源。目前，全省城镇登记失业人数达41.4万人，比年初增加0.6万人；下岗职工117.4万人。另外1996年以来3次下调利率，取消保值补贴使居民的储蓄意愿减弱，促进了居民投资结构的调整。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企业存款余额1107亿元，比年初增加91亿元，比上年少增90亿元。

1997年全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余额600.8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2.92亿元。在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中，银行贷款比重为74%，比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比重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银行贷款投放重点比较突出。一是支持重点企业，主要集中投放于产品有销路、效益好、能回款的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二是支持重点地区，各行贷款投放的重点是经济较为发达、国有大中型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如沈阳、大连、鞍山等。三是支持粮食生产和收购，到年末，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2.5亿

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86亿元。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中，中长期贷款余额为780亿元，比年初增加50.3亿元，比上年少增33.6亿元。其中国家银行中长期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7亿元，比上年少增19亿元。银行中长期贷款的到位率明显好于往年。如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规模12.7亿元，全年共安排12.7亿元，到位率100%；建设银行全年基本建设贷款到位率90%。近年来，辽宁中长期贷款比重逐年下降，1997年比上年下降8.3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少投主要是国家安排在辽宁的项目减少，而辽宁的技改任务又相当繁重，这将使辽宁“九五”以至今后的经济发展面临挑战。

在信贷工作中采取多种措施支持经济发展。引导和促进企业拓宽筹资渠道，通过国内的横向联合和对国外的招商引资为辽宁经济发展和建设解决更多的资金。千方百计盘活资金存量，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益。在认真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辽宁省提高资金运行效益实施方案》，提出了盘活现有资金，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和意见，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与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联合在盖州市进行“盘活信贷资产，促进资本正常运营”试点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按市场、效益、信誉的原则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产品。继续推行主办银行制度，试办银团贷款，通过扩大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支持重点企业生产。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57.9亿元。对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协助各开户行向其总行推荐，争取各商业银行总行直接贷款。在支持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方面，争取更多的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充分发挥城乡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作用，满腔热情地支持其发展。积极参与全省企业破产、兼并及减人增效，维护金融债权。到年末，全省破产企业736户，涉及银行本息合计138亿元。按政策要求积极做好呆帐核销的上报审批工作，全年总计核呆34.65亿元，其中，计划内核呆22.06亿元，为国家下达全省核呆计划的104%；计划外核呆12.59亿元。

【金融监管】 进一步加强监管工作的基础建设，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成立了金融监管委员会，加强对金融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审批金融机构和审查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审批和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基本保证了监管工作的需要。适应监管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办多种形式的监管业务培训班，提高了监管队伍素质。建立健全金融监管责任制等20余项金融监管工作制度。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风险情况，基本摸清风险底数。

采取措施，及时化解已暴露的金融风险。加大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工作力度，解决对居民债务兑付问题。到年末，全省清收场内交易债权76笔，金额6.5亿元，清理债务37笔，金额1.5亿元。根据柜台兑付需要，批准10个净债权机构32笔出场，金额5亿元。做好企业债券审批和兑付风险化解工作。人行省分行提出每年压缩全部企业债券余额20%~30%的目标，并逐户落实计划，提请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偿债。与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妥善解决了鞍山、抚顺、丹东等地出现的企业债券兑付风险。加强城乡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及时化解支付风险。召开“全省城市合作金融和加强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全省农村合作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及“全省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会议”，下发《关于防范和化解城市合作金融机构风险的措施》和《关于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立对城乡信用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和对高风险信用社监控责任制，对高风险信用社进行重点跟踪监控。

加大对违规经营的检查和处罚力度。1997年，人民银行对3157家金融机构进行现场稽核，共完成13项稽核工作。年末，共查出各类违规金额3154792.8万元，其中超范围吸收存款249068万元，公款转存储蓄28803万元，转移财政性存款234472万元，少缴存款准备金131407万元，贷款投向违规247803万元，违反利率政策124363万元，违反结算纪律99548万元，违规拆借资金672466万元，违规证券业务107877万元，外汇业务违规63942万元，其他违规1195043.8万元。全年共处以罚款、罚息1662万元，通报批评38家金融机构，通过稽核检查对33人予以行政处分。

加强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组织召开全省范围的理论研讨会议，及时召开全省各金融机构联席会议，要求各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开展内控制度稽核调查。针对金融机构存款业务存在不正当竞争和保险市场较乱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辽宁省金融业制止存款业务不正当竞争同业公约》和《辽宁省保险行业自律公约》。

【金融体制改革】 人民银行支持国有商业银行转变机制和经营方式，按照规模和效益原则撤销联办、代办储蓄机构160家，改建机构476家。完成全省商业银行“三部”对外营业机构的改建工作，撤并“三部”对外营业机构243家，改建机构86家。根据总行(1997)52号电报精神，顺利完成了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划并工作。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步伐，完成了锦州、丹东等7个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并全部在上半年开业。本溪、盘锦、阜新3家城市信用社联社已正式成立。按总行机构设置规划，批准银行机构20家，全面完成了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及股份转让工作，完成两家银行信托投资办事处所属证券营业部的转让和撤销工作。完成了人民银行与所办证券公司脱钩及归并工作。完成了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归并方案的上报工作。

【支付清算和金融电子化建设】 按总行要求，全省提前完成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作任务。5月份，全省11个市分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程全部通过验收。沈阳、大连作为全国10大城市“天地对接”试点单位，同步实现了“天地对接”；鞍山市分行作为辽宁省的另一种模式，以实时清算为中枢、连接各家商业银行电子结算系统的方式、以“来帐实时入帐、往帐实时上天”为目的的“天地对接”系统在试运行中。在全国首批实现“电子联行到县”，第一家开通电子联行业务，得到总行通报表扬。完成了鞍山同城票据实时清算推广的有关准备工作。完成29个县行的计算机局域网络建设，对全省12个市行的局域网进行升级改造。金卡工程进展顺利。制定沈阳银行卡网络中心与周边城市联网方案，指导和协助沈阳网络中心完成沈阳金卡工程的建设，解决了信用卡跨行、跨市交易的问题。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入开展金融职业责任、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纪律教育，把教育活动与创建“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力”和“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等活动结合起来。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调整13个市分行领导班子，充实省分行领导班子，发挥领导班子的战斗堡垒作用。公开招录行员112人。抓好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干部800人次。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积极做好金融系统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1997年，省分行压缩办公楼维修改造基建规模1000多万元，人民银行系统取消各种会议94个，砍掉4个庆典活

动，共节约经费77万元，省分行机关的招待费比上年下降50%。1997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91件。其中：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76件，下降32.7%，涉案金额5523.4万元(目前已追回1600.7万元)，下降27.83%。

(傅明权 吕梦彬)

辽宁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2010.82	2461.78	2793.37	3157.69	3501.20
第一产业	260.77	318.95	392.17	474.09	474.00
第二产业	1039.29	1259.05	1390.00	1537.68	1737.20
第三产业	710.76	883.78	1011.20	1145.92	1290.00
固定资产投资	718.25	887.98	884.95	876.07	940.90
地方财政收入	213.70	153.70	184.40	211.70	226.00
地方财政支出	181.10	223.60	273.80	314.80	340.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682.10	870.50	1122.00	1289.40	1450.1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3.50	120.60	114.00	105.40	101.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616.10	2023.10	2647.50	3501.60	4066.78
银行存款	1125.80	1475.50	1908.30	2453.87	2762.44
财政存款	12.59	17.42	11.72	23.96	16.30
企业存款	346.95	469.71	543.08	637.90	667.38
储蓄存款	698.60	947.99	1295.81	1744.85	2029.78
城乡储蓄存款	899.90	1218.40	1659.90	2326.75	2727.4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006.80	2459.40	3003.60	3581.50	4182.23
银行贷款	1631.36	1957.78	2294.40	2840.00	3201.1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229.94	1465.95	1715.29	2150.00	2453.59
固定资产贷款	346.54	411.04	463.50	685.40	742.55
现金投放（+）回笼（-）	151.50	144.10	54.30	17.80	1.00
保险费收入	42.12	25.41	50.83	55.40	73.00
保险赔款支出	26.60	29.91	20.90	24.30	30.90

▲8月12日~15日，总行计算机培训班，在营口鲅鱼圈举办了20位司长和8个省分行的行长参加培训。

吉 林

【经济发展】 全省经济发展势头较好，各项事业取得一定成效。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下降0.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9.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7.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515元，比上年增长7.9%。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1.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7%，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3.3和3.5个百分点。财政收入154.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其中地方级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2.7%，实现全省收支平衡。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连续多年保持产粮大省水平，1997年粮食产量180.85亿公斤。畜牧业和乡镇企业发展迅速。1997年畜牧业增加值141.1亿元，畜牧业与农业产值的比重达到40%。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加强。综合工程、二松堤除险加固等工程进展顺利。提前两年于“八五”末期完成10年绿化吉林大地任务，连续17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工业生产保持快速发展。1997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总产值1356.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产品结构得到调整，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增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下降11%。一汽—大众15万辆轿车和吉化30万吨乙烯两大工程相继建成投产。全省新增公路里程5年累计5883公里，长春至四平、至吉林、至营城子3条高速公路已建成运营。新增原油开采能力62万吨。

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4户国家级和30户省级首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全部进行公司制改组。1997年，已组建股份有限公司164家，股本总额143亿元。一汽、吉化、通钢、长铃等一批大企业集团得到进一步发展。组织开展·97吉林工业效益攻坚战，扣除吉化公司乙烯新装置外，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了盈亏相抵后不亏损的目标。推进资本运营，增资减债取得实效。4个试点城市通过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核销银行呆帐规模13.90亿元。

对外开放迈出较大步伐。以开发区为龙头，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对外开放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图们江地区的国际开发进入实施阶段。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长春和吉林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不断地建设，开放功能和带动作用日益增强。年末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为1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1.8%，其中出口9.3亿美元。

【金融运行】 1.各项存款稳定增长。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26.91亿元，增长17.34%，增幅比去年同期下降12.3个百分点。银行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04.77亿元，占全部存款增加额的90.22%。各项存款增幅明显减缓，主要受几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不景气，效益差，减少了在银行的备付存款，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当年亏损1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亿元，增长62.16%，月末存货和应收帐款净额达263.61亿元，比上年增加38.73亿元，增长17.22%。二是储蓄存款增势减缓。由于受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年末银行机构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68.56亿元，增幅18.67%，比同期少增13.8个百分点。居民货币分流股票、债券等直接投资现象明显。

2.贷款投放适度，较好地支持了经济的稳定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00.3亿元，增幅16.02%。银行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76.34亿元，增长16.88%，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48.11亿元。各项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一是工业贷款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全省银行工业贷款当年增加70.21亿元。省工商银行重点支持11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全年增加流动资金贷款26.8亿元，占增量的60%；向列入国家重点企业——吉化、吉林油田等10户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2.5亿元。二是确保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基础设施工程。全年金融机构贷款增量300.3亿元，其中，收购农副产品贷款125.56亿元，占增量的41.81%；农业贷款增加21.38亿元，比去年增长1倍。省农发行全年新增收购贷款12亿元，其中，9月末新增粮食收购贷款47.8亿元，收购粮食68.3亿公斤，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15.2亿元和26.6亿公斤；10~12月末，发放粮食贷款72.2亿元，较好的解决农民卖粮难的问题。另一方面，省农发行积极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当年新增贷款22.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7.9亿元，安排贷款项目251个，比去年增加67个。省农业银行重点支持“金禾工程”，新增农业贷款12.7亿元。

3.现金投放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1997年，银行机构实现现金收入3823.58亿元，比上年增长17.37%。现金支出4020.91亿元，比上年增长16.86%，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增长7.68%，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现金投放量偏多的主要原因：一是现金收入主渠道相对弱化。由于商业企业划小核算单位，经营中现金体外循环现象比较严重。全年银行商品销售收入现金34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亿元，仅增长6.27%，同比少增加7.47个百分点。二是居民储蓄热情有所下降。由于利率下调，储蓄下降幅度较大，年末储蓄存款净收入为123.37亿元，比上年减少14.9亿元，下降10.8%。三是普调工资及上年转移支付。全年银行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395.6亿元，比上年增加39.8亿元，增长11.2%。四是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增加。农副产品采购支出226.5亿元，比上年增加24.9亿元，增长12.4%。五是通过债券渠道投放的现金加大。全年债券项目支出现金35.1亿元，收入现金6.6亿元，轧差后净投放现金28.5亿元，同比多投放17亿元，增长147.8%。

货币信贷运行中存在的几个问题。一是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差，亏损继续增加。1997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加，其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重较大，经营困难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城乡信用社风险高，隐患大。年末全省城市信用社不良贷款比例66.54%，亏损面73.9%。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比例74.72%，亏损面88%。三是金融机构违规经营比较严重。有些金融机构违反经营原则和规定现象时有发生。四是企业风险继续向银行转嫁。企业大量资金不能正常周转，造成银行大量资产不能流动。银行应收未收利息数额巨大。企业债券存量，大部分企业难以如期兑付，由代理发行银行转贷或垫付，企业的风险转向银行。五是粮食贷款

被挤占、挪用问题严重。

【金融管理】 1.加强现金管理。吉林省是现金投放大省，约占全国现金投放的1/5左右，而上年末严控现金投放使相当一部分现金推迟到1997年支付，三次降息使储蓄净收入现金减少等。面临这种局面，采取一系列控制现金投放措施。一是省人民银行在1997年6月9日发布《吉林省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具体实施办法》，之外还下发严格控制现金支付、建立现金投放旬报制度等文件28份。二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完善了现金管理机构，内设现金管理审批窗口，配备专职、兼职的现金管理人员。三是开展现金大检查，对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理。全年组织现金管理大检查2次，召开加强现金管理专题会议8次，向总行、省政府报送报告20余份，公开通报处罚现金管理违规机构1次。特别是进入12月份以后，加大了现金管理力度，召开各商业银行省分行、人民银行市州分行行长参加的现金管理工作紧急会议，全省组织725个现金管理检查组，总计1885人，参加扫库人数达2973人。由于措施比较得力，全年实际净投放现金197.32亿元，比年初预计少投放25.7亿元，比全年计划少投放7.7亿元。

2.加大金融监管力度。(1)在组织上，选拔德才兼备干部充实稽核力量。全省稽核干部已配备283名，其中新增18名。(2)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相结合。全年完成常规稽核13项、专项稽核460项，查出违规金额58.46亿元，实施经济处罚900万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意见1940条，对严重违纪人员提出行政处理建议23人次。在稽核工作中，各级金融稽查大队受理和查处群众举报案件185起，完成专项检查111项，查出违规金额24.51亿元，发出通报批评43份，实施经济处罚581万元，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案件6起。(3)查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全年查处6起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26567万元，其中情节严重的是德惠市国债服务部和白城市保平乡基金乡。德惠市国债服务部于12月11日停止债券出售，清退资金2976万元，非法集资金额下降到6023万元。白城市洮北区保平乡企业发展基金会，1992年以来非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至1997年5月15日停办金融业务时止，基金会存款余额3624万元无力支付，在人民银行严厉监管下，共清退750万元。(4)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和退出关。1997年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71家，其中商业性银行机构66个，保险公司机构4个，信用联社1个。共撤销金融机构24个，其中，商业银行机构3个，保险公司机构15个，城市信用社5个，信用联社1个。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做好金融机构改建和商业银行“三部”对外营业机构、联办、代办储蓄机构的清理整顿。1997年总行核批支行(办事处)级机构改建计划30个，实际改建22个，分理处级机构改建计划26个，实际改建3个，撤销“三部”对外营业机构128个，所办业务归并其主办行。撤销联办、代办储蓄机构315家，保留符合条件的代办点368家，改建自办所289家。

3.外汇规范管理。(1)加强对出口收汇核销的规范管理。为了保证出口企业创汇后能及时收汇，提高出口收汇核销率，年初向有关出口企业发放了《催办出口收汇核销通知书》，对逾期未收汇进行彻底清理。至10月，省外汇管理部门共向出口企业发放出口核销单17392份，核销13894份，核销率达80%。(2)对外汇指定银行进行重点检查。1997年共查出7家省级外汇指定银行贷款结汇等违规业务326笔，金额达1.57亿美元。(3)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参检外商投资企业1153户，参检率占外商投资企业2205户的53.7%，是上年的2.7倍。(4)规范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一是建立外债统计监测制度。二是清理违规担保。三是加强资本流出流入管理。全年重点对一汽集团公司、吉化、省林业集团、省出版局等7个单位在香港、阿联酋、俄罗斯、坦桑尼亚、日本、韩国、美国等12个国家和地区的15个境外投资项目，总投资2533万美元的外汇资金来源和外汇风险进行审查。

4.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为使证券机构规范经营，省人民银行对省证券机构的市场准入、业务的合规性、经营风险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规范。先后依法撤销了人民银行二级分行越权批设的两个证券部、国泰证券长春营业部以迁址为由变相增设的营业部和省国际投资公司私设的两个股票交易所。开展证券回购清欠，带领债务机构参加全国证券回购债开、闭链清欠。截止11月30日，证券回购债务为5.3亿元，债权为0.46亿元，已清掉场内回购债务1.7亿元。

5.采取措施，压缩商业银行不良贷款。5月初下发了《吉林省控制和降低银行不良贷款比例的实施意见》，9月下发了《压缩不良贷款的实施意见》，开展压缩不良贷款攻坚战。从年末情况看，虽然没能完成总行的任务，但不良贷款比例继续上升的势头得到了控制。

6.查处违规吸储的金融机构。开展对存贷款利率下调后的跟踪调查，对辉南县、四平市、白山市、靖宇县等地少数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利率等违规吸储进行了处理。仅对四平市的违规金融机构处罚达210万元。

7.加强企业债券管理。下发《关于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到期企业债券及时兑付的通知》。组织3次大规模的调查，深入全省所有140户发行债券企业了解发行兑付情况。对企业债券管理采取监管措施，以谁发债谁还为原则，实行了监测报告制度、兑付风险随时调度制度，有效地规避了债券风险。年末全省企业债券存量为33.7亿元，全年到期债券23.3亿元，利息6.7亿元，兑付资金共需30亿元，已兑付28.1亿元。

【金融市场】 全年省融资中心充分发挥融资中心灵活调剂资金的功能，加大清收逾期拆借资金的力度，有效地缓解了银行清算资金紧张状况，为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积极发挥融资中心的功能作用，支持银行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营。年末，累计拆入、拆出资金195.91亿元，其中拆入105.79亿元，拆出90.12亿元。拆入余额12.6亿元，拆出余额12.61亿元。但受全国交易市场压缩融资量的影响，全年融资额以及拆入、拆出余额与去年同期比较均有所下降。(2)加大清收力度。5月下旬，省人民银行转发《关于清理收回逾期拆借资金的通知》，6月24日，召开了融资中心办事处经理会议，专题研究清收工作，10月30日，省人民银行又转发总行《关于清收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截止12月末，累计收回逾期拆借资金9297万元，其中省融资中心收回6389万元，办事处收回2908万元。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11亿元，其中，90%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贴现资金需要。全年外汇调剂累计成交439万美元，其中，卖出外汇216万美元，买入外汇223万美元。

【金融体制改革】 1.组建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9月完成组建三级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即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科。2.加

速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上半年，继四平、延边之后，松原、辽源、白山、通化4个市的城市信用联社正式成立。吉林、长春市商业银行分别于8月和12月正式成立。这两家商业银行由城市信用社改革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制度。3.银行与所办的经济实体彻底分离。全省国有商业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转让工作已经结束，1家撤销、1家转让，3家变为直属支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机构9家转让，1家正在签订转让协议。省、市证券公司与省、市人民银行已彻底脱钩，成为独立法人。省证券公司设在各地地区的6家证券办事处均与当地人民银行脱钩，其中4家成为省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营业部，2家正在办理转让审批手续。

【保险事业】 保险业积极发挥补偿和保障作用。(1)省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总收入5.38亿元，增幅为118.41%，完成全年奋斗目标的114.8%，支付理赔款2.8亿元。(2)长春平安保险公司承保收入比上年增长13.3%，赔付率比上年下降。车险历年积压赔付案结案率达到95%，拒赔案20件，拒赔金额116万元，车险案均赔款达到全国平均水平。(3)省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8.08亿元，比上年增长5.72%，支付理赔款3.77亿元，比上年下降26%。(4)太平洋保险公司保费收入3.33亿元，比上年增长48%，支付理赔款1.05亿元，比上年增长11%。

【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1)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标准，调整配备了3名二级分行行长、26名二级分行副行级领导干部、9名县级行行长。下发了《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处以下领导干部任职年龄的通知》，规定正处级及其以下各级领导干部，男满58周岁、女满53周岁，原则上不再担任领导职务。1997年，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免职13人，提拔使用35岁以下年轻干部10人。目前各二级分行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由上年的47.6岁下降到43.1岁，大专以上学历由上年的60%上升到8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51%。全省干部交流比例达23%以上，其中省行正副处长交流17人，占正副处长总数的27.4%；二级分行正副行长交流10名，占二级分行领导班子总人数的20%。(2)实行行员制、干部聘任(用)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人行系统行员过渡考试，行员过渡工作顺利完成。按照每进必考的录用原则，公开招收录用行员80多人。在省行机关实行领导干部聘任制，层层聘任用，打破干部的岗位、职务终身制。(3)干部职工培训。全省人行系统有2023人参加计算机初级培训，占总人数的47.4%，有200多人参加全省金融英语专业证书的考试。(4)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省金融系统开展“文明优质服务”活动。组织宣传先进人物事迹报告团，在全省9个市州分行和省人行机关作10场报告，参加人数近2000人。(5)反腐倡廉。清理超标小汽车，对4个二级分行所属17个处(科)的19台车辆实行由本行统一管理。清理“大哥大”63部，其中封存15部，减少费用支出30万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00起，涉案金额10991万元，已结案56件，追回6731.8万元，受到处分(处理)的有66人。在立案查处的案件中，追究有关责任人77人，追究领导责任43人。

(王振林)

吉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672.0	974.0	1205.0	1315.0	1450.4
第一产业	156.0	259.0	335.0	364.0	375.1
第二产业	352.0	431.0	515.0	533.0	570.1
第三产业	210.0	279.0	355.0	418.0	505.2
固定资产投资	193.0	249.0	269.0	378.0	351.0
地方财政收入	80.0	51.0	63.0	138.0	86.1
地方财政支出	103.0	105.0	120.0	150.5	170.6
社会商品零售额	358.0	397.0	482.0	556.0	620.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3	19.9	14.2	19.3	1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92	780	996	1331	1534.4
银行存款	464	611	791	1039	1206.8
财政存款	7	13	18	24	29.6
企业存款	126	152	181	241	322.9
储蓄存款	308	421	575	750	829.2
城乡储蓄存款	389	536	726	956	1071.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38	1231	1457	1817	2174.8
银行贷款	930	1100	1303	1609	1913.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54	886	1061	1352	1625.3
固定资产贷款	161	187	207	235	271.6
现金投放（+）回笼（-）	118	139	145	183	197.3
保险费收入	6	8	9	14	10.5
保险赔款支出	6	7	8	7	5.1

黑龙江

【经济形势】 1997年，全省经济运行出现了低通胀、稳增长的局面，较好地实现了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完成了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2.1%。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8.4%、53.7%和29.7%。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5%；地方财政支出增长11.1%。按现行分税制口径，加减与中央的各项结算后，可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产业化起步态势良好。粮食生产战胜了旱涝等自然灾害，获得大丰收。粮豆薯总产量达310.45亿公斤，增长1.9%。畜牧业进一步向规模化、区域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牧业总产值237亿元，增长4.7%。乡镇企业坚持发展与提高并重的方针，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乡镇企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和实缴税金分别增长22.2%、22.2%和14.5%。农业产业化呈现出快速推进的良好势头，已建成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集团40多家，对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运输邮电、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工业生产在市场竞争激烈、流动资金紧张的形势下，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全部工业增加值实现1310亿元，增长9.6%。能源、原材料的生产基本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继续得到缓解。在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指导下，第三产业发展速度加快，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运输邮电业增加值实现127亿元，增长20.4%，成为第三产业中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产业。全年接待国际游客31万人次，旅游创汇收入9400万美元，分别增长19.7%和19.9%；接待国内游客2050万人次，收入40.5亿元，分别增长11%和16.8%。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重点建设项目进展良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0%。投资结构有所调整，投资进一步向农业、能源工业以及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倾斜。全省基本建设、更新改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建设进展顺利。1997年计划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建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39项，均按计划完成。哈尔滨机场、哈同公路哈佳段、哈大公路另半幅、绥满公路牡横段、大庆石化总厂三期工程、牡丹江二电厂等项目已先后投入使用，为全省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物价涨幅较低。消费品市场供求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商品供求实现了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物价涨幅持续回落，商品零售价格涨幅3%，比上年降低2.1个百分点，回落到199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继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00元，增长8.8%，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增长5.4%，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4%和3.4%。

对外贸易平稳增长，实际利用外资持续增加。在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积极调整外贸的增长方式和外贸企业经营机制，贸易进出口总额35.8亿美元，增长1.7%，其中出口18.6亿美元，增长2.8%，现汇贸易增长16%，边境贸易增长43%，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增长46%，实际利用外资10亿美元，增长7.5%，外资实际到位率近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这主要是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增长还没有摆脱粗放经营的模式造成的。特别是在买方市场已经形成条件下，产品的供给结构调整滞后于需求的变化，部分国有企业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活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生产经营困难加大。前11个月，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额达47.7亿元，亏损面达23.4%，国有企业亏损额40.1亿元，亏损面高达50.9%。二是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粮食流通体制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农业基础设施，尤其是大江大河的控制性工程比较薄弱，旱涝灾害频繁发生，进一步实现粮食增产，建成全国粮食战略后备基地的任务十分艰巨。全省粮食生产已连续8年获得丰收，粮食产量逐年增加，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滞后，粮食收储、烘干、运输等基础设施远远满足不了粮食增产的需要，成为影响农业生产的大问题。三是下岗待岗人员增多，社会就业压力大，部分职工生活困难。

【金融运行】 1997年，全省金融运行平稳，各项金融任务圆满完成。(一)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各项存款保持较强增势。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47.8亿元，增长22.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4.2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69亿元。储蓄存款相对稳定增加，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63亿元。二是各项贷款增加较多。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16.8亿元，增长19.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1个百分点，同比多增109亿元。三是货币投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年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135.4亿元，比计划少投放9.6亿元。四是国际收支状况良好。银行全年结售汇总额23亿美元，同比增长9%，其中，结汇收入123125万美元，售汇支出107138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1.6亿美元，年末现

汇帐户余额83114万美元，比年初增长40%。年末外债余额18.7亿美元，占全国的1.4%，债务结构合理。五是保费收入稳步增长。各家保险机构全年保费收入比上年增加10.4亿元，增长62.1%；保险赔款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增加。(二)金融宏观调控指标如期实现。全年信贷规模控制在计划之内；发放短期融通资金112亿元，再贴现贷款7.2亿元，农村信用社再贷款7060万元，及时解决了各金融机构头寸调剂的资金需要；收回专项贷款本息708万元，减少了专项贷款风险；商业银行与城乡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比上年有所好转；利率管理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三)加大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在国家继续降低利率、股市分流、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国债发行等分流因素较多的情况下，各家银行延长服务时间、增加储蓄种类、调整营业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储蓄存款仍保持20.5%的增长速度。对公存款稳中有升，当年增加154.2亿元，增长30.4%，同比多增加18.6亿元。外币储蓄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余额达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亿美元，增长58.6%。各项存款的持续稳定增加为支持全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一是增加了农业生产和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各级农行、农发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把支农放在首位，重点支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和下摆，农业实用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产粮大县和“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贷款当年纯增21亿元，增长22.8%。二是及时供应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省农发行做到了早调查、早筹措、早落实，及时下摆资金，并从全省大局出发，垫付财政、粮食部门承担的包干资金15亿元，全年收购贷款纯增182亿元，保证了粮食收购的正常进行。三是积极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工业企业生产的资金需要，全年新增工业贷款74.9亿元。省工行选择148户企业做为帮扶对象，集中投放资金，使一部分工业企业走出了困境。四是重点支持交通、能源、电力、通讯等国家列为优先支持的行业和企业。省建行当年对交通、电力、邮电、石化等行业和企业发放贷款17亿元，占新增贷款的85%以上。

金融运行中的问题，一是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居高不下。二是少数金融机构潜在支付困难。三是违规经营仍有发生。部分金融机构还存在超业务范围经营、擅自或变相抬高存贷款利率、乱拉存款、擅自提高保险手续费等问题。四是金融机构经营效益有待提高。国有商业银行亏损；城市信用社整体微利；农村信用社亏损额仍然很高。五是全省金融系统经济案件虽然下降，但诈骗、抢劫、盗窃等三类案件却在上升。

【金融风险监控】 1997年，各金融机构把加强内部控制，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一是加强内控管理，自觉约束经营行为。各金融机构注重实效，突出重点，一方面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另一面加大自查力度。投资银行哈尔滨分行对各项制度规章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完善7项规章制度，重新建立11项规章制度。二是以盘活信贷资产为重点，千方百计压缩不良贷款。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各银行认真分析不良贷款形成的原因，并将压缩不良贷款任务逐级落实，实行目标责任制。光大银行集中51人组成22个清收不良资产工作组，清收和保全资产6.7亿元，通过清收，资产质量有较大提高。(二)各级人民银行依法进行金融监管，较好地维护了辖区的金融秩序。一是强化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监管工作。与国有商业银行研究制定压缩不良贷款目标责任制和指标考核体系；加大融资中心逾期资金清收工作力度，收回逾期拆借资金1.4亿元，占逾期总额22.6%；跟踪监控城乡信用社经营风险，摸清底数，研究制定23家高风险城市信用社风险分期降低、拯救措施；制定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跟踪监测考核办法；对证券分公司、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风险苗头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证券回购清欠，场外收回债权18.3亿元，偿还债务13.9亿元。二是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开展各类现场稽核，全年稽核检查各类机构1200家，查出违规金额175亿元，罚款672万元，提出改进建议3000多条，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处理和纠正。对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原国际业务部擅自分立迁址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罚；对农发行未经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擅自任命一批县支行负责人问题，提出批评；全面检查邮政储蓄业务，纠正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储蓄业务、擅自搬迁营业地址、对公吸收存款等问题；处罚并通报中科信哈尔滨证券部违规销售特种金融债券和太保哈尔滨分公司拟建机构擅自办理业务的违规行为；开展会计联行、结算纪律大检查，检查面达100%，纠正执行规章制度不严密和管理不合规等问题；检查外汇指定银行资本项目结售汇情况，对查出的违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三是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全面清理整顿保险市场秩序，制止纠正违规开展保险业务的行为；清理整顿地方性基金会；清理改建商业银行285个“三部”和39299个联办代办储蓄机构；整顿彩票市场；通过帐户年检，取缔了重复基本存款户，撤销或冻结了违规帐户；整顿压票退票、无理拒付、单位卡支取现金等违规行为，维护了支付结算秩序。四是规范部分金融机构及金融行为。完成规范农村信用社试点工作，规范499个信用社，2个信用联社；对10117家金融机构和914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年检；上报齐齐哈尔信托投资公司归并方案；完成全省地方性证券公司脱钩重组的前期工作；重点规范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营活动；明确企业债券发行、内部集资管理、证券中介机构业务行为等具体审查标准；统一全省典当行当票和会计基本制度；规范会计操作程序、票据传递手续、支付结算行为，实行了结算案件通报制，初步建立支付风险预警体系；推广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五是理顺农村信用社监管体制。自上而下建立农村合作金融监管机构；顺利划转农金体改机构人员；对农村信用社进行全面普查，制订18项制度，使农村金融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金融服务】 1997年，各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金融服务水平又上新台阶。一是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各银行在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实施再就业工程中，积极参与，认真调查，逐户核对，经批准核销呆坏帐20.4亿元。积极办理商业汇票业务，全年各银行共为企业办理商业承兑汇票19.9亿元，办理贴现13.5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7.2亿元，满足了一此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二是金融电子化建设有新进展，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了快捷的结算服务。各银行在资金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加大科技投入，以电子化为手段，强化业务管理，改进金融服务。人民银行主办的电子联行“网络到县”工程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天地对接”工程已开始试点实施。国有商业银行电子结算系统建设加快，储蓄存款通存通

兑业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网络建设初具规模。全年信用卡发行量已达117.2万张，比上年增长40.2%，交易额476.2亿元，增长27.9%，方便了客户。交行哈分行成功地实现了储蓄本外币通存通兑。三是住房信贷业务稳步发展，促进了安居工程顺利实施。全年投放安居工程贷款6.1亿元，到年底，已竣工面积270.8万平方米，占建设规模的52.8%。

【银行经营管理】 1997年，各银行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遏制亏损等方面取得可喜的成果。一是合理撤并机构，压缩富余人员。省建行对连续多年亏损，业务量小的县级行和储蓄额达不到一定规模的储蓄所进行了调整和撤并，同时，继续贯彻人员“零增长”战略，全年共清退各类非正式职工627人。投资银行撤销4个地市机构，清退富余人员40多人，二是严把贷款质量关，提高收贷收息率。全省各家金融机构把强化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摆上重要工作位置。省中行坚持审贷分离的原则，完善贷款审查、评估程序及抵押、担保制度，从源头严格把关，新增贷款的质量显著提高，收息达100%。盈利行已由上年的6家增加到20家。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水平。省建行改革了以往行政手段为主的资金调度方式，严格控制资金头寸，合理确定各级银行库存现金额和备付率，旬均少占压资金17.7亿元，全年增加利差收入近6000万元。四是增收节支，加强财务管理。各金融机构在大力增收的同时努力压缩各项费用支出。省农行实行各项经营成果与费用、信贷规模、职工工资、津贴四挂钩，大力压缩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开支，对全辖车辆进行清理整顿，对超编、超标的85辆机动车清理变卖，降低了费用。五是保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客户，努力防灾防损，取得了较好的效益。省寿险公司积极扩大各项业务开展，全年保费收入增长182.5%；省财险公司在包袱重、底子薄、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坚持“积极发展业务，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的方针，实现了扭亏为盈。

黑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203.22	1618.63	2020.0	2404.7	2720.0
第一产业	203.31	316.32	39.0	465.0	500.0
第二产业	649.73	852.97	1070.0	1282.8	1460.0
第三产业	350.18	449.34	559.0	656.9	760.0
固定资产投资	328.50	405.20	480.5	553.2	685.0
地方财政收入	108.11	84.66	100.9	125.1	146.7
地方财政支出	124.94	142.40	173.9	208.9	235.1
社会商品零售额	484.80	551.70	666.2	782.3	86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4.60	20.70	14.3	5.1	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97.88	1168.75	1555.87	1959.4	2409.54
银行存款	798.39	1006.62	1336.34	1773.2	2213.86
财政存款	8.48	15.34	22.15	19.0	28.37
企业存款	185.58	260.25	312.65	469.7	638.81
储蓄存款	504.21	683.82	943.83	1231.5	1494.72
城乡储蓄存款	582.72	789.81	1091.08	1401.6	1689.7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67.30	1502.56	1776.4	2109.0	2524.45
银行贷款	1163.94	1394.24	1636.83	1960.7	2381.1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86.36	1120.10	1310.29	1642.6	1999.05
固定资产贷款	177.53	230.82	260.78	311.4	357.22
现金投放（+）回笼（-）	+135.8	+158.10	+109.00	+117.4	+135.43
保险费收入	5.26	6.887	10.85	13.2	26.13
保险赔款支出	4.22	4.626	5.86	6.5	6.93

【外汇外债管理】 一是加强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根据总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认真审核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制订县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申请外汇业务具体考核指标，审核31家金融机构外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对104名外汇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考试；对无证经营、代理代办机构进行清理，为130家中行储蓄所、办事处补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对29家代理代办机构进行考核，其中18家经审查符合条件转为自营；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施非现场监管，围绕外汇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进行量化指标分析，考评打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情况进行按月统计分析，掌握经营情况并及时报送总局，进一步健全金融机构外汇管理的内控制度，促进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二是加强对外资外债的管理。在外资管理方面，认真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汇年检企业914家，较上年年检增加2.5倍，占开立外汇帐户企业的60%；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下结汇484笔，金额13493万美元，售汇67笔，金额1419万美元；批准开立外汇帐户296个，为外商投资企业换发和新办外汇登记证411个；对申请境外投资的企业的资金来源和风险进行认真审查，保证境外利润按期汇回，最大限度地减少境外投资的风险。在外债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外债统计监测和管理。截止年底，外债企业已达300家，外债累计签约额27.3亿美元，外债余额18.7亿美元，其中直接外债2.9亿美元，占债务余额的15%，外汇(转)贷款15.8亿美元，占债务余额的85%，全年应偿还国外贷款8738万美元，已偿还8338万美元。在外汇担保管理方面，严格外汇担保的审批、登记、注销工作，办理担保初审2笔，担保登记8笔，金额3438万美元，注销3笔，金额623万美元。三是加强进出口核销管理。全年共向出口企业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17702份，收回核销单存根16910份，收单率为95%；出口单位出口后向外管部门报送出口总额为124970万美元，已收汇核销为124248万美元，核销率99%。全年共向进口单位发放进口付汇核销单2726份，收回企业付汇后报送核销单2507份，总付汇额为62801万美元，已到货核销59235万美元，核销率94%。为加强进口核销管理，完善出口收汇核销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机制，外汇管理部门制订了《进口付汇核销操作指南》及各项配套制度，下发了违反进口付汇核销办法的处罚细则，对全省各分支局、外汇指定银行、进口单位500多名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对有疑问的报关单、结汇水单，分别与报关地海关、结汇银行等部门进行二次核对，及时发现制止了较严重的违规行为，加大了核销工作的监管力度。四是认真开展外汇查处工作。对省直各外汇指定银行资本项目结售汇进行检查，查出违规开立外汇帐户266户、资本项目混入经常项目结汇368万美元、未经批准还本付息1625万美元、贷款提现3万美元等问题，并认真作出处理；对全省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进行年检，共年检外汇帐户69户，其中年检合格56户，占年检户数的81.2%；对全省外贸企业和涉外宾馆、免税店及旅行社的外汇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1996年全省金融机构外汇大检查查出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对28家金融机构违规问题进行了经济处罚，收缴罚款189万元人民币，促进了金融机构遵章守纪，合规经营。

(郭洪哲)

▲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穆棱市支行发现发行库被盗，丢失库款150万元，该案成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银行系统第一件大案。该案很快告破。

▲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农村金融管理处成立，标志着全省农村金融的监管已列入中央银行规范监管轨道。9月11日，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正式划转人民银行，农村金融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

▲9月16日，美国大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温守诺先生一行来省人民银行访问。

▲11月10日，法国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黄家驹先生一行来省人民银行拜会。双方就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置及招商引资事宜进行了交谈。

▲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支行发生一起4名值班干部被枪杀、发行库款被抢319.5万元特大恶性案件，该案系新中国成立后人民银行系统第一大要案。该案已于12月19日告破。

▲11月19日，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一行4人来省人民银行访问，与省内金融系统部分人士就国有企业资金及负债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座谈。

上海

【经济形势】 1997年，上海国民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呈现以下特点：1.国民经济形成高增长、低通胀的新局面，经济运行质量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3个百分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突破3000美元。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2.1%，商品零售物价指数98.8，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102.8，全年价格涨幅为1985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在第二产业稳定增长的同时，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明显增强。第三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完成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7.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5.5%。工业总产值完成5606亿元，增长14.6%，农业总产值完成210亿元，增长9.5%；3.城市面貌发生新的变化，重大项目完成计划进度。全年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369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8.4%。全年共完成住宅竣工面积1496万平方米，拆除危棚简屋约50万平方米，还旧欠的15.9万平方米的公建配套项目按期完成。年初确定的全市40项重大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上海体育场等21项工程竣工。4.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现阶段性目标，各项配套改革全面推进。全市25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绝大部分已完成公司制改造，其中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占53.9%。城镇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覆盖面、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8%，农村养老保险投保率达到85%。全年城市国有集体企业分流安置下岗待工职工32.6万人次，年末下岗待工人数约20万，与上年末基本持平。5.经济开放度不断提高，浦东开发开放取得新进展。外贸出口总值147亿美元，增长11.2%。全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1802个，直接利用外资实际到位资金48亿美元。上海口岸海上集装箱国际转运业务正式投入运营。

【金融运行】 上海金融业紧密结合经济发展目标，认真贯彻执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加快信贷结构调整，改善对国有企业的服务，加强金融监管和商业银行内控机制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高金融业整体服务水平，在有力支持上海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持了平稳、健康运行的格局。1997年，全市金融机构存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1423亿元，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各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643亿元，新增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分别为517亿元和49亿元，体现了流动资金贷款增长优先的原则，贷款结构较为合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足额到位；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不挪用、能按时还本付息的国有企业的资金需求；促进汽车、钢铁、通讯、家电、电站成套设备及大型机电设备、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等6大支柱产业；推动浦东新区新10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的完成。同时适当增加消费信贷，推出住房抵押贷款，促使信贷支持由住房投资环节向消费环节转化，当年全市住房消费信贷新增约24.14亿元。

【支持国企改革】 实施主办银行制度，推进企业破产、兼并和再就业工程。探索银企合作新形式，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并与47家企业签订银企协议。各银行对列入主办银行制度的企业新增贷款42.56亿元，累计发放贷款330.45亿元，满足了国有重点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在实施主办银行制度中，各银行运用多种金融服务手段，通过发放名牌产品专项贷款，总分行联合贷款和中外资银行本外币混合贷款，以及发展各类中介业务，为企业提供融资、理财、清算“一条龙”服务等，促进了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各银行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兼并工作。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在上半年组建了上海地区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企业破产兼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银行也相应建立健全债权管理班子，基本形成三个层次的金融债权管理组织架构，对规范破产兼并工作程序，维护银行资产的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1997年列入破产计划29户企业，列入兼并计划52户企业，到年底，计划内实际核销银行呆、坏帐准备金合计为20.2亿元。

【现金管理】 为切实控制货币投放，立足于抓早抓严，从年初起就对现金投放工作予以高度重视。首先成立由行长、分管副行长任正、副组长，有关业务处室参与的现金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现金管理工作。其次明确各银行现金管理必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求各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总行有关加强大额现金管理工作的一系列文件及《上海市大额现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督促开户单位及时向银行解付超限额现金，并在年底前完成对开户单位库存现金的重新核定，压缩企业库存现金，仅工行市分行一家就压缩企业现金库存达4亿多元。三是加强执法检查，年内6月和11月先后两次对全市金融机构及开户单位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规支现现象进行处罚，增强金融机构按规支现的自觉性。四是严禁证券、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法人单位证券投资的付现；制止年底前各种突击性、超标准的现金发放，严格柜面提现的审批权限。五是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通过强化储蓄手段，延时营业，上门收款，扩大信用卡代发工资，推广ATM/POS联网支付系统应用及转帐结算等手段，尽最大可能减少社会现金的沉淀量，货币投放得到有效控制。

【金融监管】 建立金融监管责任制，做到制度落实、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完善丰富以中央银行直接监管为主、中央银行委托监管、同业自律管理、金融机构内控机制健全相结合的多方位监管网络体系。根据现场监管针对性强、检查彻底的

特点，年内分别对工行市分行、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等数十家中外资金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稽核，按计划对部分商业银行和企业财务公司进行外汇业务全面检查，对在沪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及代表处进行实地检查。开展金融机构负责人离任稽核试点和会计联行大检查。根据非现场监管覆盖面广、连续性强的特点，规范监管程序，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加快非现场监管电子化系统建设，部分实现报表处理自动化和监管指标分析电子化。对资产质量、流动性等重要指标进行跟踪监管，提高防范风险的主动性。建立金融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档案，建立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前谈话和有关专业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考试制度。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有机结合，形成合力，提高了监管水平，保障了上海金融的正常运行。

【内控机制建设】 各金融机构重视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稽核监督部门职能，提高内审人员素质，严格执行授权、授信、审贷岗位分离等各项规章制度，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第一，确立“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权力制衡、程序制约”内部控制必须遵循的原则。第二，按照商业银行法规定，建立信贷决策机制、审贷分离制度和各项风险管理办法。第三，健全会计系统控制制度，规范会计操作流程，完善商业银行“帐、款、章、证”管理制度，严禁设置帐外帐。第四，完善出纳保卫制度，做到款项登记清晰，查库制度执行认真。第五，完善信用卡资信调查、发卡、透支罚息以及恶意透支法律诉讼等制度。第六，健全和完善对基层决策者的制约制度和“下查一级”的稽核体系，普遍推行分类授权和授信制度。细化企业信用等级，推广银行贷款抵押和质押担保制度。在各金融机构的努力下，内控制度建设成效明显，发挥了积极作用。

【分业管理】 1997年完成商业银行所属信托公司撤销与归并工作。撤销3家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320家证券营业部及营业部，撤销10家保险公司营业部，合并5家支公司。对全市68家基金会、8家典当行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目前8家典当行已全部改制合格，并被纳入监管范围。全面加强对银行卡业务管理，对上海农村基金会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理。

【三防一保】 按照总行对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上海各金融机构切实加强“三防一保”工作，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在防范金融犯罪上下功夫。全市所有营业网点都已与公安局的“110”报警系统联网，库房均安装先进的安保设备。全面开展安全保卫大检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保卫教育，提高防范水平。同上海司法机关协作配合，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社会上的金融诈骗活动。遏制年初上海重大资金诈骗案件集中高发势头，有力打击了金融诈骗活动。

【金融改革】 第一，深化商业银行改革。各商业银行坚持规范经营，增强服务功能，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按照实现金融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商业银行在网点的设置和撤并上更为注重集约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产效益。全市银行信贷资产优良程度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1997年全市银行税前利润同比增长1.1%。第二，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年初，农业发展银行市分行区、县支行机构设置完毕。上半年重点抓好规范农村信用社试点，到年末，已规范达标的农村信用社61家，占总数的29.1%；与此同时，区、县联社建设得到加强，内部管理更趋规范。下半年重点理顺农信社体制，优化信贷结构，防范金融风险。第三，实施外汇体制改革。国家外汇管理局从10月1日起逐步允许进出口业务量较大，财务和经营状况较好，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外贸公司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保留部分外汇，开设外汇帐户。年内已批准53家企业开设了外汇帐户。第四，完善结算改革。随着总行《支付结算办法》的实施，制订了《上海市支票办法》等7项单项规章配合施行，修订了《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同时规范同城票据交换审批程序，并从下半年起，将同城外币票据交换由手工方式转化为电子方式，纳入票据自动清分系统，实现了本外币清算的一体化。

【金融对外开放】 年内已先后有8家外资银行在上海浦东新区试点经营人民币业务。至年底，外资银行的人民币存贷款分别为5.77亿元和4.11亿元。当年新落户上海的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5家，新增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18家。目前上海共有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51家，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163家，已成为全市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资金融机构总体运行良好，截止年末，其总资产(不含外资保险公司)达175.05亿美元，同比增长29%，贷款、存款、税后盈利，同比分别增长48%、39%和28%。

上海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511.61	1917.92	2462.77	2877.76	3360.21
第一产业	38.21	48.59	59.86	75.00	75.80
第二产业	900.33	1143.24	1415.59	1589.53	1754.39

第三产业	573.07	780.09	987.32	1213.23	1530.02
固定资产投资	653.91	1123.29	1440.00	1980.03	2003.10
地方财政收入	242.34	175.33	227.30	288.49	352.33
地方财政支出	129.26	196.92	267.89	342.66	428.91
社会商品零售额	653.51	770.74	970.04	1161.29	1325.2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7.50	117.50	113.00	105.00	98.8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14.03	2796.58	3783.51	4822.99	6202.72
银行存款	1495.06	2247.56	3056.76	3870.98	5560.65
企业存款	840.85	1186.73	1601.88	1982.03	2780.63
财政存款	36.23	61.45	100.05	97.18	115.08
储蓄存款	518.37	886.78	1277.88	1718.56	2556.83
城乡居民储蓄	577.23	974.03	1395.57	1867.04	2729.5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86.59	2323.30	2822.71	3457.87	4162.33
银行贷款	1605.57	1966.95	2387.33	2852.66	3722.0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191.35	1443.70	1773.35	2141.28	3071.43
固定资产贷款	325.50	377.19	432.27	488.14	564.91
现金投入（+）回笼（-）	9.82	81.93	85.14	181.49	193.15
保险费收入	14.46	31.62	44.00	52.40	87.59
保险赔款支出	5.89	12.88	14.80	15.00	19.10

 年内在上海召开了第二届东亚中央银行会议，东、澳、新央行监督官会议等重要的国际性会议以及第四届海峡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进一步树立了上海金融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

 【金融市场】 证券市场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全年成交总额近3万亿元，到年底，沪市上市公司已达383家，上市股票422只，全年发行新股及配股筹集资金441.2亿元。外汇交易中心全年成交697亿美元，日均比上年增长12%。外汇市场供大于求的格局未有改变，外汇储备继续增加，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交4149亿元，在融通资金、调剂市场资金余缺上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总行有关融资中心体制改革的要求，上海融资中心从9月份起逐步停办自营拆借，到10月份已在全国第一个完成了全部收回拆出资金的任务。保险市场发展势头不减，全年中外资保险机构的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9.46亿元，增长50%。保险业务品种也有较快发展，年内新审批中资保险机构保险条款40余个，外资保险机构推出新保险产品40个。

 【金融电子化建设】 1997年上海金融电子化建设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发展，ATM/POS系统在国内首家通过国家“金卡工程办”组织的国家级验收，并由市科委组织专家鉴定，确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联网的ATM机1624台，占全市装机量的95%以上；联网POS机3726台，联网商户有1365家。每天ATM跨行交易量3万笔以上，金额达1200多万元；POS跨行消费金额有80多万元，均比去年有较大提高。5月又开通与VISI国际组织联网，使VISI/PLUS国际卡可在上海联网的ATM机上直接提取人民币，为上海“金卡”工程与国际接轨打下了基础。上海票据交换场电子清分系统从年初正式投入运行后，目前已达到日清算资金22.5亿元，清算票据18万张的水平。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作取得新进展，业务量大幅度上升。全年处理来往帐共1196268笔，共计余额224430亿元，名列全国前茅。

 人民币帐户管理和《贷款证》管理趋于完善。全市的人民币帐户管理数据库已经建成，共收集帐户信息63万余条，发放帐户管理卡40.3万张，并基本完成已有帐户核查工作。《贷款证》已发放近4.1万张。结合《贷款证》的发放，还在全国首创试行对企业贷款信用等级的评估。

(李安定)

▲1月10日，上海市建立“上海地区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人、工、农、中、建、交、农

发银行上海分行组成，办公室设在人行上海市分行。设联席会议主要是配合企业转制研究金融支持与风险防范，研讨金融债权管理的政策措施，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

▲1月10日，上海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参加票据交换的银行网点从手工操作阶段257家扩容到843家，满足全市需参加票据交换网点的要求，资金使用率提高10%，是上海金融电子化进程又一重大突破。

▲2月20日，上海市常务副市长陈良宇与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共同签署《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银行“九五”期间共同落实浦东外汇贷款有关事项备忘录》。上海市市长徐匡迪出席签字仪式。《备忘录》明确“九五”期间，中国银行将安排15亿美元外汇贷款，用于浦东开发建设项目。

▲3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验收合格，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正式开始经营人民币业务。汇丰银行与上海皇冠包装有限公司和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贷款协议，还为3家中外资企业开创了人民币帐户、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向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贷款500万元人民币。这是中国银行业首次向外开放本币业务。

▲4月22日，工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和东京三菱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夏普电器公司联合发放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这是中国中外资银行首次联合发放本币贷款。

▲6月24日，上海金卡网络与VISA/PLUS国际网络，ATM联网开通运行、任何持VISA/PLUS外国银行卡的人皆可在上海标有VISA联网标志的ATM机上自动提取人民币。

▲11月29日，上海金融专科学校建校10周年暨上海银行学校建校45周年的校庆典礼。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上海市委副书记龚学平等出席典礼，上海市市长徐匡迪、常务副市长陈良宇等为该校庆题词。

▲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东迁浦东、入驻亚洲最大的“证券之都”——上海证券大厦。

江 苏

【经济形势】 1997年，江苏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0.7%，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7%。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2个百分点。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364元。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棉生产战胜多种自然灾害获得丰收，粮食总产达3563.8万吨，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多种经营稳定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明显加大。“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活动取得初步成效，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亏损严重的局面得到缓解，经济效益有所回升。乡与乡以上工业产销率达95.6%，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22%。投资增长基本适度，重点建设进展较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3.1%。多层次、多形式地加快第三产业发展，三产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9%。企业改革和其他各项改革继续推进。开放型经济保持全面增长。进出口总额238.8亿美元，其中出口152.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和16%；实际利用外资62亿美元，增长12.9%；对外承包劳务实际完成营业额8.5亿美元，增长23.5%。财政收支状况良好。全年财政收入完成512.9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4.8%；财政支出增长15.9%。再就业工程加快实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有了新的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76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269.9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9%和7.9%。国民经济实现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巩固和发展了“九五”计划的良好开局。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是：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待业人员增多，就业压力加大，少数职工生活比较困难，农业基础仍较脆弱。

【金融概况】 全省金融形势在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调控下平稳健康运行。各项存贷款继续增长，贷款增量结构有所优化，现金投放偏多，金融机构资金较为宽裕，金融秩序基本稳定。1997年，全省狭义货币供应量M0增长24.7%，增幅同比下降9个百分点；M1增长18.8%，增幅同比下降5.3个百分点；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21.7%，增幅同比下降7.3个百分点，与生产增长相关系数最大的M1的增幅高出生产增幅和物价涨幅之和7个百分点，反映企业总体资金状况较为宽裕。而M2保持较高的增幅，主要是受定期存款增长较快的影响。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021.96亿元，增长22.2%，同比少增加103.57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520.67亿元，同比少增加127.4亿元，增长20%；企业存款增加453.15亿元，同比少增加61.98亿元，增长26%。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增加额占总存款增加额的比重分别为50.9%和44.3%，分别比去年下降7个百分点和2个百分点。企业存款中的定期存款增加228.20亿元，占企业存款增加额的50.4%，占比比去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目前影响储蓄增长最直接的因素主要是股市、债券、保险、房改等。信托存款增加12.33亿元，比上年减少33.87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共增加659.89亿元，同比少增加93.49亿元，其中各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贷款少增加206.09亿元，短期贷款少增加152.72亿元，基建贷款和技改贷款分别少增加15.45亿元和28.92亿元。全年现金投放超过总行下达的计划，比预计少投放近20亿元。年末，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的备付金率分别为5.76%和12.98%。

【货币信贷】 全省各级金融部门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大了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一是支持农业和农副产品收购。全年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24.2%和12.4%，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30%，农业发展银行全年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新增69亿元。二是支持重点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需要。省级各金融机构共安排10亿元技改贷款支持省级重点企业集团的发展。工商银行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企业共增加贷款16.45亿元。已有69户重点企业与银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三是支持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产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银行全年支持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达22.07亿元。省各金融机构积极筹集扶贫资金4亿多元支持扶贫项目和区域共同发展。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认真做好呆坏帐核销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省内“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全年银行核销呆坏帐准备金18.4亿元，比上年增加4.4亿元。加强金融债权管理，人民银行省、市分行分别牵头建立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并参加地方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协调小组，按照国家要求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各级人民银行会同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及有关商业银行，对人民银行专项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并划转22.15亿元，占专项贷款总额的85.75%。积极促进房改金融业务的健康发展，人民银行省分行制订并下发了《关于严格执行政策性住房存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纠正了政策性住房存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实施《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支持居民购买住宅。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稳定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使业务量下降的局面在下半年得到了控制。加强了对农村信用社再贷款和城乡信用社动用存款准备金的管理。

【金融监管】 金融监管体系的框架初步形成并开始发挥作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稽核审计的基础建设，加强对各层次人员的行为管理，完善授权、授信管理，并以此作为审批新的机构网点和业务种类的条件。落实监管责任制，加强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监管工作。各级人民银行都建立了金融监管责任制和非现场监管报告制度，提高了金融风险的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严格审查任职资格，严肃追究违规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积极发挥人民银行稽核监察职能作用，推动金融机构行业自律，通过组织金融机构执行“利率公约”、“证券经营公约”，筹建“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并对航空人身意外险由保险协会组织各保险公司联合共保等，有效地整顿了利率秩序，制止了证券市场、保险市场的恶性竞争。利用社会力量促进金融监管，向社会公布了金融监督举报电话，认真做好信访中反映金融问题的查处工作。全年仅人民银行省分行就办理人民来信、来电800多件，凡是举报金融违规经营和金融机构人员违法违纪的，行领导亲自批办，一经查实，即严肃处理责任人。拓宽了金融监管的视角，树立了人民银行的威信，维护了金融秩序稳定。

加强对金融资产质量和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的监控。制订了《商业银行机构降低不良贷款考核办法》，各银行积极采取措施遏制不良资产恶化的势头。加强对城乡信用社的重点监控，对高风险社逐个提出化解风险的措施，全省高风险城市信用社的数量有明显下降；建

立农村信用联社保支付责任制，缓解了部分信用社因头寸紧张出现的困难，全省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数量得到有效控制。切实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监管，全省信托机构风险状况没有恶化。

【金融改革】 加快国有商业银行的商业化步伐，积极配合商业银行总行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按照业务量和效益原则合理设置和调整经营机构，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经营效益进一步好转。1997年，省商业银行实现帐面利润31.74亿元，较上年增长9.1%。加快城市商业银行组建步伐。到年末，全省已有南京、南通、苏州、扬州等4家城市商业银行正式开业，另有4家即将开业，还有3家已获准组建。全面推开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的工作，全省已有50%的信用社完成了规范工作。强化农村信用社的结算功能。创办了江苏省区域联行，将县辖同城票据交换覆盖面扩大到乡镇。金融电子化建设迈出了较大步伐，金融网络已初步建成，资金支付和清算系统基本实现了电子化和网络化处理，银行卡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到年底，省内已建立8家外资金融机构。整顿和规范非银行金融机构，初步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撤销部分越权审批的信托分支机构，有17家县级信托办事处改建为农村信用社或并入城市合作银行，原中农信江苏办事处的关闭接管工作也基本完成。

【外汇管理】 继续推进外汇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对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及损益、汇兑四项统计申报办法，进一步落实、完善金融机构间接申报办法，全年间接申报率达110%；直接申报率达到外管总局要求。积极组织实施部分中资企业保留限额外汇收入改革，已批准开立外汇结算帐户保留限额外汇收入的企业共43家。强化外汇金融监管工作，对全省代办外汇业务进行清理，对外汇帐户进行年检，建立和完善了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档案。全面实施新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进出口核销工作。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对外汇指定银行进口付汇业务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对骗购外汇案件进行堵截和查处，并提请省政府专门召开会议协调打击骗购外汇活动的有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局面，不仅有效控制了骗购外汇问题的蔓延。而且为国家对这一问题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了决策依据。切实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加强了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及资本项下结售汇审批等日常管理工作。对16家省内企业的境外投资外汇来源和风险进行审查。协助有关方面基本完成了连云港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债的清偿工作。进一步加强外汇担保的审批和外债统计监测工作。截止年末，全省直接外债余额44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对外借款41亿美元。

【三防一保】 针对“三防一保”工作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抓安全也出效益”的思想，深入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检查，人行江苏省分行组织4个检查组，对13个市分行和部分县市支行、农村信用联社“三防一保”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金库、运钞车和基层营业网点开展安全防范专项治理，对银行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对人行系统枪支进行全面清理，对部分分支行技防设施进行检查验收，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防范水平。把“三防一保”硬件配置及制度建立情况作为审批设立新的金融机构及其网点的先决条件。定期召开专业行司保卫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专题分析研究“三类案件”(诈骗、盗窃、抢劫)，提高了案件堵截率。

【队伍建设】 精神文明与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金融系统推出17个创建文明行业示范点。继续开展“四讲一服务”和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领导班子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深化，完善并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召开会议、接待、交通、通讯费用控制等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对领导干部公费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进行清理。狠抓案件的防范与查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全年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90件，同比下降38%，全省金融案件高发的势头初步得到遏制。

(乔军征)

江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2998.16	4057.39	5150.00	6057.00	6695.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490.59	671.94	845.00	975.00	1016.9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598.05	2186.77	2755.00	3044.00	3023.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909.52	1198.68	1550.00	1989.00	2263.10
固定资产投资	1144.20	1331.13	1649.00	1947.20	2205.40
地方财政收入	221.30	136.41	170.79	223.20	273.20
地方财政支出	162.08	198.89	251.35	310.90	374.90
社会商品零售额	969.77	1287.86	1645.00	2005.40	2107.3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5.40	23.40	14.30	6.80	—0.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797.33	2481.10	3500.49	4649.49	5623.68

银行存款	1469.35	1876.21	2606.45	3509.89	4276.37
财政存款	16.14	48.63	49.97	58.96	21.29
企业存款	509.58	880.37	1021.29	1369.01	2065.42
城乡储蓄存款	964.22	1352.57	1922.33	2570.28	3101.8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77.80	2218.15	2875.39	3574.85	4454.56
银行贷款	1469.35	1775.37	2189.23	2736.45	3646.58
其中：短期贷款	1325.84	1748.27	1697.69	2089.49	3019.76
中长期贷款	220.29	347.60	391.19	495.83	576.83
现金投放（+）回笼（-）	+116.01	+140.40	+80.30	+139.78	+183.34
保险费收入	30.85	28.59	31.23	37.00	83.60
保险费支出	14.01	17.00	15.88	17.80	24.34

▲2月3日，经省级各家银行协商，建立了江苏省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任省金融债权行长联席会议主席，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江苏省分行、其他商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分管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行长或副行长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计划资金处。

▲3月14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组织开发的“江苏人行金融网络”、“同城清算系统”、“国库业务核算系统”、“办公业务处理系统”、“二级分行管理信息系统”等江苏“八五”科技攻关项目顺利通过省科委组织的鉴定。

▲4月21日～23日，中国钱币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来自全国44个省、市的150余名代表参加了大会。人总行、中国钱币学会、省政府、省人行等单位领导殷介炎、童赠银、夏立平、戴志强、张长胜、白世春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4月24日～25日，中国钱币学会接着召开了全国秘书长会议。

▲5月4日，江苏省区域联行管理委员会成立，并制订了《江苏省区域联行章程》；5月5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决定在全省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设立江苏省区域联行清算分中心，并制订印发了《江苏省清算分中心管理办法》。6月27日，江苏省区域联行正式开通。

▲5月19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决定自1997年6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开办江苏省合作银行(信用社)银行汇票业务，并制订印发了《江苏省合作银行(信用社)银行汇票办法》。

▲7月1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制订的《江苏省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实施办法》在全省正式实施，该办法要求全省各金融机构按开户单位建立大额现金支付台帐，对一次性支付或当天内累计支付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大额现金逐笔登记，并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9月21日，中保人寿保险江苏省分公司本部及各市分公司总经理在中南国际大厦举行了劳动合同签订及鉴证仪式。至此，省分公司本部已全部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在三项制度改革上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9月22日，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与江苏省交通厅在金陵饭店签署了“九五”期间银企合作协议。“九五”期间招商银行将向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提供30亿元贷款，并将在担保、结算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全面支持江苏省确定的“九五”期间以交通基础建设为重点的经济发展战略。

▲10月16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组织各在宁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了《在宁证券经营机构自律公约》，对各机构在业务经营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10月21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制订并印发了《江苏省航空人身意外保险共保管理暂行办法》，决定对南京市开展的航空人身意外保险业务实行共保，即由参与共保的各保险公司共同委托一家经人民银行同意的保险代理机构负责具体承办有关保险事宜。

▲10月31日，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沈燕君同志，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并号召金融战线广大职工广泛开展向沈燕君同志学习的活动。

▲11月25日，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正式启用贷款管理系统。该系统利用电脑网络，将信贷管理与贷款发放、收回及相关的利息计收等会计帐务操作相联结，形成“一条龙”的计算机操作处理，从而实现业务操作的电子化、网络化，有利于加强资产监控，强化信贷管理，为经营和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分行分别于5月、6月和8月挂牌，该行是适合江苏省行政区划调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分别由原中国银行泰州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支行改建和升格而成的。

▲12月1日，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分别与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江都市办事处和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达成收购协议，并得到中国人民

银行的批准。被收购的两家信托投资公司将分别更名为中信实业银行江都支行和中信实业银行泰州支行。

▲12月18日，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获准成立。

浙江

【经济概况】 1997年,浙江省经济总体上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一)国民经济保持适度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0.3%,出现了多年来没有过的低通胀情况下的经济较快增长。在连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的情况下,农业仍然获得好收成,粮食总产量149.35亿公斤,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工业生产在适度从紧的宏观条件下,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经济效益有所好转,特别是少数企业集团和部分大中型企业,效益好转比较明显。全年工业增加值达2200亿元,增长12.8%;乡及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122.5亿元,增长21.3%,大中型企业新增利税和利润额分别占全省的75%和67.7%。城乡市场平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9.3%。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2.2%。金融保持平稳运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359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684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分别增长1.6%和3.8%。(二)经济结构调整跨出新的步子。机械、电子、石化、医药四大主导产业的培育方案已经出台并开始实施。棉纺、丝绸、水泥三大传统行业的整体调整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培育“五个一批”企业的力度加大,省重点扶持的15家大企业、大集团多数已制订“一厂一策”方案;各地也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扶持当地的优势企业,收到初步成效。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切实调整投资方向,重点抓好“九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落实,重点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其中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增长33%。(三)经济体制改革整体推进。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指导,第一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在增资减债、分离分流、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资产保值增值机制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增选46家企业进入第二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重组,促进强强联合,在医药、家电等行业组建若干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杭州、宁波、嘉兴、湖州4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在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方面加大力度,共实施兼并、破产企业83家,核销一批呆帐和坏帐。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中小企业改革进一步推开,全省已有50%左右的国有、城镇中小企业和90%左右的乡镇企业进行了改制。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取得新的进展。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有了突破。实施再就业工程,妥善安置了8.5万下岗失业职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四)对外经济贸易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切实调整和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改进招商引资办法,大力鼓励引进技术含量高、对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作用强的外资项目。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52.3亿美元,增长13.1%,其中外贸出口总额110.9亿美元,增长18.6%。外贸出口的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外贸企业经济效益位居全国前茅。利用外资的结构有所改善,渠道有新的拓宽。特别是沪杭甬高速公路H股和东南电力B股的发行,进一步拓宽了从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8亿美元,增长17.3%,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5亿美元。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旅游创汇继续保持一定增长。

【信贷收支】 1997年,在宏观经济形势总体良好的背景下,浙江省金融事业继续稳健发展,存款、贷款增长总体良好。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44.5亿元,比上年多增58.1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83.7亿元,比上年多增4亿元,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43.3亿元,比上年少增22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02.7亿元,比上年多增18.7亿元,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39.4亿元,比上年多增11.8亿元。全年货币信贷收支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货币供应量增长趋缓,通货膨胀压力进一步得到缓解。据测算,浙江省年末流通中现金(M0)约为450亿元,比上年增长12.5%;狭义货币供应量(M1)约为1802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增幅比上年回落1.8个百分点;广义货币供应量(M2)约为4670亿元,比上年增长25.6%,增幅比上年回落1个百分点。广义货币供应量增幅的回落,主要原因是基础货币投放得到有效控制,货币政策的松紧程度把握适当。广义货币供应量增幅趋缓,反映适度从紧货币政策效果明显,近几年积累的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进一步得到缓解,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趋于平衡,物价水平稳步回落。(二)企业存款增势总体稳定,走势前缓后猛,结构上定期多增,对象上相对集中。全年企业存款增加332.9亿元,占全部新增存款的39.4%,比上年多增57.7元。从企业存款增加的走势看,上半年增加100.0亿元,同比少增33.4亿元,下半年增加232.9亿元,同比多增91.1亿元,呈明显的前缓后猛态势。特别是12月份存款增加52.6亿元,同比多增33.4亿元。从企业存款的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增加219.3亿元,比上年多增21.6亿元;定期存款增加113.6亿元,比上年多增36.1亿元。企业定期存款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其增量占比为34.1%,而上年为28.2%。企业存款增加主要由系统大户增加存款,以及贷款派生存款而成。大行业、大企业、上市公司闲置资金较多,其存款也多以大额定期存款为主,出现存款增加日益集中的现象。(三)储蓄存款增势总体平缓,但储蓄存款仍为居民结余货币资金投向的首选。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长虽有一定回落,但基本保持平稳态势。全年新增储蓄443.3亿元,占全部存款增量比重为52.5%,占比比上年下降6.7个百分点,但储蓄存款的增加仍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年末储蓄余额比上年增长24.3%,增幅比上年末回落9.6个百分点。(四)信贷投入年中增势总体迟缓,年末过于集中迅猛,但投向结构基本合理。1997年,金融机构贷款增势起伏波动较大,仅12月份就增加193.7亿元,占全年贷款增加额的38.5%,同比多增96.6亿元,创历史同期最高纪录,主要原因:一是年末企业的资金需求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12月份一般是企业进货备料,为来年生产经营做好准备的旺季,由此引起企业借贷资金需求的增加;二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推迟下达,使基建、技改贷款的发放相对集中于年底;三是前11个月信贷规模有积余,加之上级行有部分信贷规模在12月份才下达,为了充分用足规模,并为1998年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打下基础,商业银行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放款现象。

【现金收支】 1997年,货币仍呈较大的净回笼态势。全年现金收支比上年分别增长24.6%和25.4%,增幅比上年分别回落2个和1.8个百分点,现金收支增势平稳,收支相抵,比上年少回笼28.6亿元。现金净回笼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1)城乡储蓄总体增势稳定。(2)金融电子化的发展,特别是信用卡业务的快速发展,使流通中的现金需要量扩大受到遏制。(3)一些规模宏大的商品市场,是流入现金的重要渠道,也是浙江省成为稳定回笼省份的重要因素。如义乌小商品城周围金融机构净回笼现金35亿元。(4)服务事业现金回笼较多。全年服务事业现金回笼374.6亿元,比上年多回笼289亿元,增长29.6%,增幅比上年同期上升3.9个百分点。(5)工资性现金支出增

势不强。尽管4、5月份进行了工资调整，但消费基金支出的增势仍相当平稳，反映在银行现金收支上，城镇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7.2%，增幅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

【金融改革】 全年金融改革重点：一是积极深化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年末，全省有10个市地的35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合作制规范。同时，正确处理改革、稳定、发展三者关系，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和行业指导，实现了体制改革深化、经营秩序稳定、业务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继续完善商业银行体系，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步伐。进一步调整商业银行机构布局，制订了《浙江省商业银行机构升格标准》，完成对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及部分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工作。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除杭州外，又有宁波、绍兴、金华、嘉兴、湖州等5家城市合作银行经总行批准开业。三是进一步增加保险市场主体，适当批设了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分支机构。四是积极推进统计制度改革。及时制订详细的“全科目上报”统计制度实施方案，完成新统计制度的培训和历史数据转换，统一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在全省顺利实施全科目上报统计制度，实现了金融统计双轨并行向单轨运行转变。国际收支推出直接投资、汇兑业务等4项统计申报，在全省建立全面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和省、市、县三级统计申报网络。

【金融监管】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出抓好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把加强金融监管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建立健全金融监管领导责任制和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制订相应的检查考核指标，金融监管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金融系统开展以“树行业新风，创优质服务，防金融风险，促经济发展”为主题的行风评议活动，金融系统十几万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活动。浙江省委、省政府对此给予高度评价。(二)严把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关。全年新批设商业银行机构240家，撤并649家；依法关闭中农信在浙江的分支机构，认真处理5家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办事处的市场退出。坚持分业经营原则，按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业务种类，完成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及其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脱钩转制工作；认真清理244家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业务部；全面清理后撤销商业银行储蓄联办，代办点1140个，并颁发《储蓄代办点管理暂行办法》；对全省255家代理代办外汇业务转自营业务进行清理，78家不符合条件机构不予批准。制定下发《浙江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实施意见》，对1934名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对其中81名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更换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建立档案，严格进行日常考核；实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制度，全年对951名拟任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谈话，对31名进行提醒、告诫谈话。(三)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监管。重点抓了4个环节：第一，非现场监管。制订了《浙江省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在全省组织开展一次金融统计大检查。第二，年检。把年检和现场稽核结合起来。做到有记录、有通报，对查出的问题专题研究，并加大处罚力度。第三，现场稽核。完成全省工商银行全面稽核等14个稽核项目。检查金融机构2933家(次)，稽核范围涵盖各类金融机构，查出各类违规金额296亿元，行政处罚2375万元，提出整改意见3284条，通报批评53家，建议行政处分8人，停止部分业务1家。第四，执法监察和执法检查。全省共开展22个项目的执法监察，查出问题282个，提出执法建议277条，追究14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四)严肃查处金融机构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1997年的重点：一是彻底查处帐外经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如发现农业银行金华县支行下属机构在1996年8月1日后继续从事帐外经营，省分行行长亲自带队赴金华开展全面调查，责成该行全面整顿，有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二是坚决制止虚开存单、汇票，对严重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如查处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原副行长程伟民与浙江超三超集团勾结虚开银行存单非法吸存和中国银行湖州双林办事处超权限超比例违规开出承兑汇票为企业融资问题。三是对保险市场进行全面整顿，对航空意外险和机动车辆险业务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保险业务。如对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洞头县支公司非法印制单证、跨地区展业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四是严格整顿金融市场。按规定完成清理证券回购债权债务的任务，全年共清理证券回购债权2.07亿元、债务1.64亿元，分别比年初下降33.5%和66%；加大力度，做好省资金融通中心逾期拆借资金的清理和催收工作，收回逾期拆借资金6575万元，占应收数的69.3%；制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通过以上措施，金融机构违规经营问题明显减少，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五)坚决整治社会非法金融活动，保持金融秩序稳定。1997年7月，针对社会非法金融活动又有所抬头的情况，及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整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秩序的报告》，各地在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积极行动，整治非法金融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外汇外债】 (一)结售汇业务双增长，净结汇额达历史最高水平。全省银行结售汇1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6%，其中结汇110.2亿美元，增长41.9%；售汇56.8亿美元，增长24.9%；净结汇53.3亿美元，增长66.1%，净结汇额锐增，达历史最高水平。在结汇业务量中，贸易结汇收入占比达89.6%，比上年增长39.9%；资本结汇收入5.3亿美元，增长122%，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外资大量结汇是资本项下结汇额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二)外汇存款稳步增长，增幅快于贷款增长，外汇信贷收支出现存差。年末银行外汇存款余额为26.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5.3亿美元，其中企业存款9.5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9.6%；储蓄存款12.7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4.1%。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境外筹集的资金陆续调回境内；二是1997年人民币存款利率两次调低，与美元同期存款利率比较接近，增加了居民持有外汇的欲望。贷款增长趋缓，年末外汇贷款余额23亿美元，比年初增长9%，增幅比上年减少12个百分点。外汇信贷收支由上年的贷差1.9亿美元转为存差1.3亿美元。(三)对外借款余额继续增大。年末全省外债余额27.9亿美元，比年初增加7.9亿美元，增幅39.5%，其中：直接外债余额16.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52.1%；外债转贷余额11.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4.8%。(四)证券筹资取得突破性的进展。“镇海炼化”在伦敦和香港发行2亿美元可转换债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股筹资34.4亿港元；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发行股和全球存托凭证(GDR)筹资2.3亿美元。全年证券筹资累计达8.5亿美元。

【保险事业】 1997年，中保产险、寿险公司在分业后，业务稳步发展。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业务经营已延伸到全省大部分地区。还引进了两家外资保险代表处。全年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7.5%，其中财产保费收入34亿元，比上年增长7.3%，寿险保费收入35.3亿元，比上年增长88.6%，寿险保费收入首次超过财险保费收入。1997年，浙江省受灾较多，保险赔付额比上年增长90.3%，其中财险赔付24.7亿元，赔付率高达72.6%。从保险业务所占市场份额看，财险中保集团仍占主导地位，占比为82.9%，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分别占10.8%和6.3%；寿险业务中保集团所占份额下降较快，占比为70.6%，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分别占12.1%和17.3%。

【队伍建设】 1997年，浙江省金融系统开展以“树行业新风，创优质服务，防金融风险，促经济发展”为主题的行风评议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有关规定，停建、缓建办公楼项目79个，停止装修办公楼项目212个，精简会议900多个，取消各类庆典338个，取消违反规定购置的住宅电话、移动电话2032部，干部职工拒收礼品、礼金4934人次；全省各级金融机构一年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2423项，全省金融系统涌现出文明服务示范点50个、青年文明号80个、“四讲一服务”先进单位100个、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双“百佳”、“精神文明”建设标兵200名，新增省级文明单位31个、市地级文明单位149个、县市级文明单位399个。

(陈阳耀)

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909	2667	3450	4150	4600
第一产业	318	444	580	630	635
第二产业	980	1388	1832	2190	2460
第三产业	611	835	1088	1330	1505
固定资产投资	328	486	636	774	1700
地方财政收入	167	209	247	292	332
地方财政支出	125	153	180	214	240
社会商品零售额	759	971	1350	1652	174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6.7	21.7	13.5	5.8	0.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17	1911	2624	3394	4297
银行存款	951	1206	1640	2218	2886
财政存款	52	61	67	86	94
企业存款	332	554	733	972	1295
储蓄存款	383	573	821	1149	1468
城乡储蓄存款	665	990	1377	1845	229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48	1628	2104	2581	3274
银行贷款	872	1083	1327	1670	223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62	857	1052	1306	1832
固定资产贷款	132	201	255	364	392
现金投放（+）回笼（-）	-58	-71	-103	101	73
保险费收入	22	28	38	50	69
保险赔款支出	9	19	22	20	37

- ▲1月22日，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在杭州举行全省中行系统开通环球收付清算系统新闻发布会。
- ▲1月31日，杭州艮秋立交桥、艮山西路拓宽和体育场路延伸3个项目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在牵头主办行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举行，银团贷款金额为1.85亿元。银团成员行有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等。
- ▲3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与浙江衢化集团有限公司在衢化隆重举行银企合作协议签字仪式。省分行副行长魏国雄和衢化集团公司董事长骆光响分别代表银企双方在合作协议文本上签字。
- ▲7月26~28日，第二届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代表团成员来杭参观访问。26日，日本银行行长松下康雄先生、香港金

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先生等一行10人来杭参观访问。

▲11月12日，世界银行商业化改革项目评估团来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考察。省分行蒋志华行长会见了马立克团长及其随行成员。

▲11月23～30日，全国人大财经委金融“三法”执法检查组来浙江省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政府、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人行及工、农、中、建等商业银行省分行有关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的情况汇报，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

安 徽

【经济形势】 全年经济形势的基本特点是整体格局稳定，发展势头良好，改革进程加快。1.整体经济保持了适度快速增长的势头。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计划，国民经济呈现“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13%，高于全国增幅4.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9%，第二产业增长13.8%，第三产业增长14.3%。市场价格总水平持续走低，呈现涨幅低，波动小的特点。全年零售物价比上年下降0.6%，是80年代以来涨幅最低的一年。全省市场较为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7.3%。2.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宏观经济效益有所提高。通过大力促进产业化、加大资金投入和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农业生产在前几年获得好收成的基础上，继续获得全面丰收。农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成效，养殖业在农业中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优质粮面积不断扩大，经济作物面积继续增加。工业生产在改革调整中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居全国前列；工业产品结构有所改善，工业生产市场导向作用加强，适销对路产品、名优产品推动市场发展的作用增强，高科技产品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随着改革深化和市场约束的逐步增强，企业质量、效益意识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所好转，全省5958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88.8，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工业生产产销率为95.12%，比上年略有提高。第三产业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增幅是近3年来的最高年份，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由于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以及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促进了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稳步提高。全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8134元，比上年增长11.3%。随着财政收支状况的改善和财政运行质量的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所上升，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3.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多种形式的企业改革有所突破，国有企业改制、改造、改组和加强企业管理取得成效，企业联合、兼并和收购取得新进展，6个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城市工作稳步推进，50户省级现代化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挂牌运营，15个重点企业集团组建成功，国有小企业改革全面铺开。4.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等项改革步伐加快。已有28个县(市)基本建立起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累计已达15.68亿元，安居工程进一步扩大。城市综合配套工程改革、农村改革、流通体制改革和科教体制改革等都有新进展。5.职工和城乡居民生活条件继续得到改善。全省职工工资总额278.7亿元，比上年增长8.8%，职工平均工资收入5600元，增长8.2%；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808.8元，比上年增长12.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1%。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劳动合同制和养老保险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其他各项事业均得到了平稳发展。但在总体格局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长期制约安徽省经济发展的经济结构不合理、就业等矛盾依然没有得到有效的克服和缓解。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着困难，企业亏损仍较严重。

【固定资产投资】 安徽省继续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固定资产投资日趋合理，投资活动逐步规范。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7.2%。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完成360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40亿元，增长22.1%，更新改造投资完成105亿元，增长2.6%。全年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50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全年集体、个体、私营经济完成投资330亿元，约占全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44%。全省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余额322.39亿元，比上年增加22.89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余额113.67亿元，比上年减少2.77亿元；技术改造贷款余额119.12亿元，比上年增加4.92亿元。重点项目建设得到加强，全年国家和省安排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35个，全年完成投资75.96亿元。其中，8个中央项目完成投资40.11亿元，27个地方项目完成投资38.85亿元。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交付使用。当年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项目有20个，比上年增加8个。其中合肥铁路枢纽、新庄孜煤矿等16个项目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或试生产；马钢型钢及异型连铸工程等四个项目已基本建成。另外，1997年，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共计有14个项目获国务院和国家计委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建设，总投资近200亿元，是安徽省多年来获得国家批准大中型项目及投资最多的一年。其中芜湖长江大桥、合肥二电厂、淮北二电厂等一批总投资超过30亿元的大项目已在年内开工建设。这些项目的建成或即将建成，将进一步改善安徽省投资环境，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

【金融形势】 1997年，安徽省金融系统继续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努力维护金融秩序，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全省金融业保持了良好的平稳发展态势。1.全年金融机构存贷款稳步增加，为支持安徽省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证。年末，全省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12.14亿元，增长14.2%，同比少增加98.45亿元，增势趋缓，增幅比上年下降近1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增加144.68亿元，增长17.25%。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加244.92亿元，增长14.8%，比存款增幅高0.6个百分点，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幅度高1.8个百分点。全年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与新增存款之比率达115.45%。2.现金投放控制在调控目标之内。全年金融系统累计收入现金2953.7亿元，累计支出现金2962.6亿元，净投放现金8.9亿元。3.直接融资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全年共批准发行企业债券2.9亿元，比上年增加1.94亿元；又有5家上市公司成功地发行了股票，募集资金20.73亿元。至此，安徽省上市公司已增加到14家，发行股票18只，累计筹资已达122亿元。全年证券交易量累计达757.77亿元，较上年增长34.17%，其中股票交易额704.89亿元，较上年增长31.17%。4.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稳步发展。全年银行累计为企业签发承兑汇票212亿元，年末余额65亿元；商业银行累计办理贴现贷款85亿元，年末余额14.5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26.7亿元，年末余额6.4亿元。5.积极发展地方商业银行。在严格审查并报总行批准后，芜湖、合肥、安庆、马鞍山4家城市合作银行先后挂牌开业，业务发展良好，为金融业增添了新生力量。

【支持改革和经济发展】 1.积极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省农发行认真贯彻国家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全年新增贷款106.45亿元，支持全省粮食系统按保护价收粮，保护了农民利益，没有出现向农民打白条现象；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和解决贫困地区农民温饱问题。农村信用社加快改革步伐，积极拓展业务，年末贷款余额增加28.35亿元，对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2.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国有商业银行继续落实主办银行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大中型国有企业的金融服务，集中信贷资金，优先支持省政府确定的56户扶优扶强企业。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全年新增贷款74%投向A级以上企业，对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企业新增贷款12亿元；农业银

行安徽省分行适当集中规模，支持15户骨干企业，累计发放流动资金和技改贷款6亿多元；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投入重点企业贷款9.1亿元，占全年贷款计划的90%；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新增贷款80.7%投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并与19家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3.开展帮扶国有困难企业工作。针对困难企业情况，金融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帮扶工作，及时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经贸委《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贴现、买方信贷、打包贷款、“封闭贷款”等办法给予支持，帮助部分企业走出了困境。4.支持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全省各家银行从改革大局出发，把企业改革作为盘活信贷存量、优化增量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动参与企业的改制方案制订和改制过程，并对照文件和规定的程序，积极申报核销呆帐贷款。同时，依法加强金融债权的管理，通过多种方式，维护了国家信贷资产安全，促进了企业改革规范、健康发展。

【对外贸易和外汇形势】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31.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出口总额达20.05亿美元，增长14.3%；进口总额11.11亿美元，增长11.3%。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大幅度上升，全年进出口总额达7.2亿美元。其中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3.5%上升到15.5%。全年新批“三资”企业278家，虽然企业增加个数有所减少，但实际利用外资发展较快，全年实际利用外资8.42亿美元，增长26.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4.34亿美元。旅游业发展迅速，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年旅游业总收入达98.81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增长34.8%，旅游业外汇收入8205.7万美元，增长41.5%。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700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11倍。银行结售汇持续增加。外汇指定银行累计结汇20.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1%，累计售汇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结售汇相抵，净结汇14亿美元，比上年多增加4.93亿美元。银行净结汇的持续增加，与安徽省外贸进出口保持顺差趋势基本同步，同比增加企业可用资金40多亿元。同时，外汇监管力度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外汇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保证了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农村信用社改革稳步推进。人民银行系统内设立了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承担农村合作金融的监管、改革和业务管理3项职能，并全面开展合作制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试点工作。到年底，已完成对52家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规范工作，入股社员16.5万个，总股金661.8万元。针对信用社风险较高的情况，建立健全了防范和化解高风险的责任制度、监测制度、预警制度、档案制度、奖惩制度和验收制度，积极做好高风险社化解示范点工作。到12月底，高风险信用社比9月末减少75个，两呆贷款比例持平；财务状况明显好转，农村信用社亏损面比上年下降13.53个百分点，亏损额比上年减少0.697亿元，下降32.5%。农村信用社风险比年初有明显下降，没有发生挤兑现象。

【金融监管】 1997年，人民银行切实担负起保一方金融平安的责任，监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在全省金融系统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监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加强国有商业银行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对商业银行的非现场检查制度。人行积极督促各国有商业银行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强化内部风险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商业银行机构合法性和业务合规性监管。监管水平的提高，有效地遏制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迅速膨胀的势头，不良贷款比例三季度仅上升0.85个百分点，第四季度下降0.53个百分点，首次出现了下降势头。2.加强对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风险管理。督促城市商业银行建立内控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大力清收不良贷款。年末，四家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开业初下降7.33个百分点。上半年完成对城市信用社四类风险社的排查工作，按“谁组建，谁负责；谁有风险，谁化解；谁出现挤兑，谁拿钱”原则，落实化解风险措施，排出化解时间表。省分行对27个高风险城市信用社逐社跟踪监测，建立高风险预警制度，制定风险化解预案。到12月末，有9家高风险社化险为夷，特别是有效地化解了铜陵市寿康信用社因退还“股权证”而引发的挤兑风波。3.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得到进一步化解。进一步加强证券回购清欠工作。共清偿场内证券回购5.3亿元，收回净债权1.45亿元，申请出场资金1.92亿元，清偿场外证券回购债务4066万元。4.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在地方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先后查封4家私人钱庄，清理25家由商业银行或信用社擅自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处理。5.加强利率管理和结算监管。3月份，由人行省分行牵头，组织有关金融机构签订了《安徽省金融业存贷款利率公约》，并对外公布了利率举报电话。对违反利率政策的行为，依据有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全年共查处违反利率政策事件184起，罚款536.3万元，处理有关责任人36人。结算监督管理工作也在加强，结算速度明显提高。年末全省同城清算票据当日抵用率比年初提高近5个百分点，达81.7%。6.全面整顿保险市场秩序。重点处理擅自设立和越权批设的各级保险机构，撤销某保险公司的筹备处。整顿规范机动车辆保险、航空人身意外保险，净化了保险市场。

【保险事业】 保险事业继续稳步发展，对全省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受灾企业和个人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做出了贡献。全年中保、平保、太保三大保险机构在竞争中发展壮大，经营效益逐步提高，社会作用日益扩大。全年保险系统共承保各种财产总额2550.29亿元，有220.07万户城乡居民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1467.8万人参加了各类人身保险。国内保费收入增长25%。其中，中保财产、人寿保险省分公司分别完成保费收入11.04亿元和11.34亿元，理赔支出分别为6.09亿元和3.79亿元，对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主力军作用。1997年，还整顿和规范了保险市场，严格界定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范围，认真清理和规范保险条款、费率，严格控制保险机构审批，坚决取缔越权和非法设立的保险分支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

(汪本胜)

安徽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940.00	1485.00	2050.00	2320.0	2670.0
第一产业	254.00	337.00	543.00	645.0	732.0
第二产业	483.00	678.00	949.00	1012.0	1260.0
第三产业	344.60	408.00	482.00	570.0	678.0
固定资产投资	298.33	376.30	465.97	570.0	720.0
地方财政收入	73.20	108.90	147.50	193.1	235.0
地方财政支出	72.01	93.27	135.67	178.7	211.4
社会商品零售额	391.70	442.60	599.62	723.9	848.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90	23.20	12.70	7.1	0.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12.96	833.86	1111.72	1420.70	1704.04
银行存款	514.23	577.35	807.70	1066.90	1232.60
财政存款	7.64	11.42	11.32	13.90	16.19
企业存款	170.60	206.26	277.72	379.80	444.47
储蓄存款	255.00	350.92	469.44	652.60	755.58
城乡储蓄存款	348.92	473.11	683.93	884.05	1036.5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28.03	1035.00	1279.25	1535.50	1906.17
银行贷款	729.81	860.67	1085.98	1310.27	1555.7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57.16	723.11	806.52	976.77	1235.69
固定资产贷款	142.99	203.98	209.19	285.12	314.65
现金投放（+）回笼（-）	+40.40	+48.80	-16.02	-15.94	+8.90
保险费收入	15.10	12.20	14.40	22.62	30.18
保险赔款支出	8.90	9.60	8.30	12.17	11.31

注：1.第一、二、三产业均为增加值。

2.1996年后的保险指标为全省各家保险机构总计。

▲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全省同城清算系统、卫星电子联网系统开通运行。

▲3月20日，人行安徽省分行召集商业银行省分行、省国托、省信托、省邮政管理局签订《安徽省金融业存贷款利率公约》，并颁布全省执行。

▲5月3日～4日，安徽省金融系统1996年省级“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命名大会在合肥市召开。

▲11月28日，人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崔扬主持召开城乡信用社风险防范和化解紧急会议，要求各地对高风险信用社制订应急预案。

▲11月底，人行安徽省分行顺利平息铜陵市寿康城市信用社因退还“股权证”而引发的挤兑风波。

▲1997年，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依照行员管理规定，处理23名违纪违规行员。其中，除名4名，开除3名。

福建

【经济发展】 1997年，福建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4.5%，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16.4%和15.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居全国第七位。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下降0.2%，大大低于全国宏观调控的目标。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买方市场初步形成。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1)以“增粮增收保供给、脱贫致富奔小康”为主线，坚持“米袋子”、“菜篮子”一齐抓。在部分地区受灾的情况下，全年粮食总产量达961.78万吨，增产9.58万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齐头并进，农产品供应进一步改善。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20%。农村经济总体水平不断提高。(2)实施“立支柱、上规模、创名牌、争第一”的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全省已有企业集团300家，股份有限公司106家，其中上市公司32家，国有工业企业改制面达65%以上。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1945亿元，累计产销率达9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利润总额增长15%。(3)投资规模扩大，投资结构向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和后劲的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泉厦高速公路、厦漳高速公路和横南铁路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有的已投入营运。(4)发挥“港、澳、侨、台、特、山、海”等优势，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推动该省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全年财政收支分别增长17.3%和12.3%；实际利用外资41.97亿元，居全国第四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1%，其中出口额增长15.6%，出口额居全国第五位。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144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2786元，分别增长10.2%和11.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货币流通】 全年货币运行的特点是货币增幅回落，流动性下降。年底广义货币M2比年初增长15.9%，同比增幅回落11.66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比年初增长11.6%，同比增幅回落4.39个百分点；流通中现金M0比年初增长5.9%，同比增幅高1.10个百分点。三个层次货币的增幅分别较全国平均水平低2个、4.22个和7.7个百分点。全年累计现金净投放15.44亿元，大大低于规定的控制指标。究其因，除加强现金管理外，与中间业务和金融电子化的发展，大量新股网下发行，一些农副产品价格下跌有关。受狭义货币增幅继续回落的影响，年底货币流动性比率36.7%，比年初下降2.1个百分点，较全国平均水平低1.4个百分点。

【信贷收支】 全年信贷收支的特点是存贷款增势减缓。年底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08.79亿元，其中商业银行增加223.07亿元。从增量看，各项存款同比少增141.24亿元，主要受证券市场迅速发展，贷款少增，本省经济吸引资金能力减弱的影响。分阶段看，5~6月，因5只新股网下发行，存款同比多增107.72亿元；7~10月，随着新股认购款转存的逐渐到期，存款同比多减181.75亿元；11~12月，受利率下调，受1998年将取消信贷规模管理的影响，存款同比少增62.88亿元。从结构看，储蓄定期存款同比少增95.36亿元，企业活期存款同比少增32.48亿元。

年底，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35.87亿元，其中商业银行增加191.76亿元。从增量看，各项贷款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少增36亿元，主要是信贷投入环境欠佳，商业银行加大改革力度，增强风险意识，加强信贷管理的结果。贷款增幅虽有所减缓，但总体上仍与经济增长基本相适应。贷款增幅较经济增长加物价上涨幅度之和1.07个百分点。分阶段看，1~3季度贷款同比少增13.76亿元；4季度贷款同比少增55.10亿元，这与商业银行年终突击放款现象大为减少有关。从投向看，短期贷款全年增加105.98亿元，其中农行累计发放支农贷款96.40亿元，农村信用社新增贷款的54.6%投向农业，工行新增贷款的90%以上投向A级以上企业，60%以上投向AA级以上企业。中长期贷款增加33.68亿元，同比出现少增，主要是列入国家的建设项目较少，及随着两个根本转变，企业投资决策谨慎的缘故。

【资金市场】 全年累计拆借资金总额704.42亿元，其中期限在7天以内的占49.7%，8天至1个月的占35.2%；累计收放再贴现33.73亿元；证券交易量2761亿元，发行股票7只37200万股，筹集资金19.5亿元，发行国债46.72亿元，发行企业债券2.39亿元。

【外汇、外债】 全年外汇交易22.3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3.4%，其中卖出外汇13.19亿美元，买入外汇9.18亿美元，继续保持供大于求的格局；结售汇总额159.8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8%，其中售汇增长67.9%，大于结汇增幅21个百分点，结售汇年度逆差1.59亿美元。年底银行外汇存款余额24.74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5.9%，其中个人外币存款14.78亿美元，占59.7%；外汇贷款余额28.56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2.9%；外汇存贷款比例(贷款/存款)115.4%。年底外债余额3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7%，其中中长期外债占80.9%，短期外债占19.1%，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外债偿债率、债务率分别为11%和37%，远低于国际警戒线水平。

【金融电子化】 年底，全省银行卡发行量达382.2万张，比上年增长2.1倍；银行卡特约商户数、POS机台数分别比上年增长28.4%和75.2%。人行圆满完成科技攻关项目——“区域网建设模式研究”。全省“天地对接”工程基本建成。部分分行实现电子联行业务到县。网络版电子同城清算系统在5个市(地)分行正式运行。工行实现储蓄、牡丹卡、ATM和POS业务全省大机联网，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92%。开发社会保险综合业务和代理证券资金、代扣税费、代理寿险保费等中间业务的软件，推广房地产业务软件。实现省分行机关电子邮件与工总行信息网络的联通。农行开通全省储蓄通存通兑系统，年底联网网点达1030个，网点入网率达75%，网络处理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86%，成为全国农行系统规模最大的省域储蓄网络。中行有668个储蓄网点实现电脑联网，同城通存通兑，全省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92.8%。初步建成中行系统的“二级网络”，3个市(地)分行建成“三级网络”。部分市(地)、县分支行完成MERVA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工作。建行实现省分行与厦门分行计算机城市网络系统联网，福州分行与全国36个城市分行信用卡业务大联网，各市(地)计算机主机的升级换代，各类网点联网率达99%，居全国建行系统前列。

【保险事业】 年底，全省3家国内商业保险公司199个分支机构和3家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从业人员15244人，另有7007人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办理险种238个，为社会提供各种风险保障7463.19亿元。实现各类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3.1%，其中，财险保费收入18.76亿元，寿险保费收入19.6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6%和69.8%。各类保险赔款支出比上年下降12.8%，其中各项财产险赔款支出10.45亿元，综合赔付率55.6%；健康险及意外险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0.79亿元，死伤医疗给付率51.0%；寿险满期给付支出6.34亿元，满期给付率35.0%。

在财险市场份额中，中保财险占88.4%，平保占6.8%，太保占4.8%；在寿险市场份额中，中保寿险占78.0%，平保占15.2%，太保占6.8%。

【合作金融】 年底，全省城市信用社212家，其中具有法人资格的95家，营业部1家，储蓄所116家；职工2979人。资产总额51.56亿元，比年初增加6.37亿元，增长14.1%；资本总额2.51亿元，比年初增加0.10亿元，增长4.2%；各项存款余额43.41亿元，比年初增加7.42亿元，增长20.6%，各项贷款余额27.58亿元，比年初增加5.6亿元。增长25.5%；存款业务继续扩大，存贷款比例达63.5%，控制在规定的指标之内。全省有65家城市信用社盈利，占城市信用社总数的68%。

全省农村信用社联社74家，信用社950家，信用分社1274家，储蓄所107家。正式职工14876人，其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5.1%，取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48.4%。此外，信用站1344个，站代办员1893人。年底各项存款余额201.12亿元，比年初增加31.76亿元，增长18.8%，其中两活存款占各项存款30.2%；各项贷款余额134.79亿元，比年初增加18.78亿元，增长16.2%。全省实现较大面积的扭亏增盈，减亏幅度达79.2%，经营成果居全国前列。

【对外开放】 年底，全省外合资金金融机构29家，其中营业机构15家，代表处14家。外合资银行资产总额187.96亿元，同比上升22.8%。存款余额78.41亿元，同比下降14.2%，贷款余额113.17亿元，同比上升17.4%。进出口结算237.69亿元，其中出口159.73亿元，进口77.96亿元。资本及营运资金26.27亿元，资本回报率14.9%。

【风险防范】 (1)健全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按月监控、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建行全年核销呆坏帐贷款2.20亿元，盘活不良贷款2.61亿元，不良贷款率降到11.6%。(2)建立银行信贷高风险企业信息交流制度，全年通报信贷高风险企业170家。(3)规范《贷款证》管理。厦门在全国率先实施贷款卡制度，正式运行信贷资产监测网络系统，实行《贷款证》微机联网管理。(4)规范银行机构设置。清理整顿商业银行“三部”对外营业机构112个以及联办、代办储蓄机构812个，统一规范了全省现有的367个储蓄代办点的名称、印章和业务范围。(5)严格金融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建立机构负责人任职期间行为档案，在全国率先试行商业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制度。对城市信用社正副主任任职资格重新审查，对32位不合格的予以限期更换。(6)加大对城乡信用社和信托公司金融风险的排险力度。确定14家城市信用社为重点监控的高风险社，采取“一社一策”办法，落实排险措施，年底，高风险社已减少3家。确定488家农村信用社为高风险社，实行省、市(地)、县三级分层次监控，年底，高风险社已减少175家。确定3家信托公司为高风险公司，采取财政注资、资产变现、清收不良贷款、组织信托存款、调整资产结构以及脱钩转让等化解风险措施，年底，高风险公司已减少2家。

【金融监管】 (1)制止和查处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在福州、厦门新股发行期间，加强对申购资金来源的监督，对8家挪用、占用银行信贷资金申购或炒作股票的企业及时进行通报。(2)加快证券回购清欠进度。年底，证券回购债务、债权余额下降到0.91亿元和2.53亿元，分别比清理前下降92.4%和84.2%。(3)清理整顿社团基金会，解散121家未经人行批准的社团基金会，撤销1家不符合规定的基金会(4)加大对社会非法金融活动的查处力度。共撤销取缔非法办金融业务的机构62家，清退非法吸收存款5623万元，清理非法发放贷款5865万元，查处各类非法集资7起，清退非法所筹资金4407万元。

【外汇管理】 (1)加强资本项目管理，防范国际游资冲击。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收支监管，对外汇帐户混用、外汇资本擅自结汇等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清理1623家企业外汇帐户遗留问题，关闭2461空户或睡眠户。建立健全资本项目结汇资金流向跟踪核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了1亿港元外资混入经常项目结汇申购股的行为。(2)健全经常项目外汇

管理，认真宣传贯彻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办法，清理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提高出口收汇核销率。(3)加大外汇查处力度。厦门及时查处10家企业利用假报关单213份骗购外汇9500万美元的大案。福州捣毁4个外汇黑市窝点。全省查处外汇违规3.58亿美元，处以罚款7534万元。(4)制定国际收支申报检查和处罚操作规程，建立国际收支申报持证上岗培训制度、国际收支和结售汇报表分析预警制度。

福建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133.49	1685.34	2160.52	2606.92	3000.36
第一产业	259.56	372.58	479.42	560.47	576.53
第二产业	463.93	739.52	910.56	1089.57	1290.85
第三产业	410.00	573.24	770.54	956.88	1132.98
固定资产投资	368.46	538.87	681.17	790.00	901.06
地方财政收入	110.58	91.94	117.37	142.12	166.68
地方财政支出	113.88	137.73	171.58	200.31	225.0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88.32	523.97	670.37	832.48	987.6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3.80	23.00	14.40	4.50	-0.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24.37	1101.81	1451.68	1901.71	2192.74
银行存款	697.84	897.48	1202.34	1590.45	1795.07
财政存款	11.33	18.95	24.89	24.57	43.35
企业存款	278.22	363.14	454.70	579.24	660.55
储蓄存款	311.48	448.41	652.87	919.85	1104.94
城乡储蓄存款	394.06	558.97	795.43	1106.33	1324.3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74.65	954.73	1176.63	1467.79	1750.38
银行贷款	661.39	804.70	997.42	1249.98	1351.12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76.39	598.34	735.86	911.14	1103.54
固定资产贷款	150.76	180.37	222.04	293.47	320.25
现金投放（+）回笼（-）	15.91	39.85	9.22	13.35	15.44
保险费收入	10.57	21.28	25.23	28.83	38.39
保险赔款支出	6.20	9.74	12.58	13.86	12.08

【队伍建设】 (1)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结合党的十五大召开和香港回归两件大事，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组织全省金融系统先进事迹报告团，赴各市(地)巡回演讲。(2)深入开展“四讲一服务”和各种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各家商业银行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实施兼并破产和再就业工程，参与170多家企业兼并破产方案的制定和协调，制止51家企业不规范的兼并和破产。全省有61个单位获得省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3)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中保财险公司有1665人签订劳动合同，占职工总数的98%。人行省分行机关对269名科级及以下行员实行聘任制。(4)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经济案件。全年金融系统立案查处的经济案件和涉及金额分别比上年下降17.9%和29.8%。

【存在问题】 经济结构不合理问题依然突出；农业基础仍较薄弱；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再就业压力较大。银行资产质量不理想，一些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薄弱，内控和监督机制不健全，违规经营和经济大要案仍有发生；社会上乱集资、乱办金融现象时有发生，潜在一定风险；金融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王守理)

▲1月13日，人行省分行召开省级金融机构负责人和保卫处长会议，通报福州“1.11”特大持枪抢劫运钞车案件；并认真总结教训，研究落实加强金融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措施。

▲1月28日，福建省保险同业公会正式成立，理事长倪健鹤，副理事长谢文华、杨大祖。

▲3月6日，以华福证券公司为主承销的承销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业2亿元铁路建设的企业债券，短短几天便销售一空；11月该债券又上网转让成功，成为福建省第一只可上网转让的企业债券。

▲4月22～29日，中共省委组织部和人行省分行联合在福州举办地方党政领导金融研修班，5月份又举行第二期研修班，参加的省、市、县三级地方党政领导共100多人。

▲5月27日，由人行省分行主持，各家银行签订福建省银行业制止不正当竞争同业公约。6月27日，全省40家保险、信托、证券机构也签订反不正当竞争公约。

▲8月28日，《福建省志·金融志》获1997年全国地方志奖一等奖，这是全国金融系统唯一获此最高奖的志书。

▲11月18～20日，省体改委、证管办和证券交易中心联合在福州举办“福建省股份制改革及证券市场发展”研讨会，会议收到论文28篇，会后汇编成论文集。

▲12月2日，福建省金融法律工作者协会成立，名誉会长胡平西，会长李锦华，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局、省高级法院等有关部门10位领导、专家任顾问。

江西

【经济形势】 1997年，江西经济在1996年实现“软着陆”的基础上继续朝着稳中求进的目标迈进。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2.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4.0%。市场价格总水平持续走低，呈现出逐月“阶梯式”回落态势。全年全省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下降7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0%。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9.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不含上交中央库的两税收入)90.59亿元，增长17.5%。

(一)农业获得全面丰收。虽然1997年7月中旬局部地区遭受洪涝灾害，8月下旬局部地区出现旱情，由于各级政府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加上科技推广力度加大，使绝大多数农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农业总产值785.5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0%。粮食产量再创历史纪录，达1767.7万吨。棉花种植面积虽然减少，但单产提高，总产量达13.24万吨，增长7.6%。油料总产量105.63万吨，增长4.5%。烟叶、水果、甘蔗产量大幅度增长。黄红麻、茶叶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产量下降。畜牧业生产稳中有升，全省出栏肉猪2445.99万头，增长2.6%，肉类总产量227.57万吨，增长2.5%；水产品115.08万吨，增长15.0%。农民人均纯收入2110元，增加240元。全年又有45万贫困人口解决温饱。

(二)国有企业改革步伐明显加快。全省35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抓大放小步伐加快。组建了昌九化工、江西纸业、天宝化纤纺织等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集团，全省小企业改制面达到90%；南昌、九江、景德镇、新余4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改革扎实推进，全年兼并企业25户，破产企业9户，实行减人增效企业11户，可核销呆帐准备金6.2亿元；继1996年6家公司上市后，江西纸业、凤凰光学、江西水泥、赣南果业、赣能电力、江西铜业等6家公司又先后发行股票，全年共筹集资金近30亿元。工业生产在改革调整中保持平稳增长，经济效益下滑的势头得到遏制。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540亿元，增长13.1%，其中国有工业完成增加值181.63亿元，增长5.0%；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现价)工业总产值1076.1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1%，增速比上年回落5.6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工业企业完成产值656.85亿元，增长5.3%；集体工业企业完成产值364.05亿元，增长31.4%；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企业完成产值55.28亿元，增长9.6%。轻重工业同步增长。全省轻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241.92亿元，比上年增长13.8%；重工业增加值298.08亿元，增长12.5%。扭亏增盈取得一定成效。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完成销售收入829.22亿元，比上年增长8.53%；实现利税61.01亿元，增长17.4%；盈利企业盈利额28.12亿元，同比增加6.03亿元，增幅为27.27%；亏损企业亏损额为21.98亿元，同比减亏0.76亿元，减幅为3.36%；盈亏轧差后实现利润6.15亿元，同比增盈6.79亿元，其中国有企业亏损由5.98亿元，减至1.09亿元，减亏81.7%。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66.18%，较上年提高3.86个百分点。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72.28%，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资本保值率为111.57%。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问题是：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还不适应市场需求，产品积压问题仍然突出，企业间相互拖欠攀升，产成品资金占用现象较为严重。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应收帐款达141.55亿元，比上年增长16.3%，产成品资金占用达89.65亿元，增长3.0%。

(三)国内贸易在买方市场格局下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但城乡消费品市场差距扩大。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3.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4.4%。分城乡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250.97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307.58亿元，增长11.1%。分经济类型看，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有经济为138.58亿元，下降2.1%；集体经济80.89亿元，增长13.4%；其他经济类型为339.08亿元，增长22.2%。国有、集体、其他经济类型实现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所占比重分别为24.8%、14.5%和60.7%。

对外贸易稳步发展。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8.56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16.31亿美元，增长12.2%，进口总额2.25亿美元，下降15.7%。利用外资结束了连续几年徘徊的局面，全年实际引进外资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6%。新登记注册的“三资”企业347家，其中：合资企业154家，合作企业34家，外商独资企业159家。年末实有“三资”企业2654家。外商投资的重点开始由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向基础设施和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利用省外资金也取得可喜成绩，全年利用省外资金32亿元，比上年增长88%。

(四)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平稳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铁路完成投资25亿元，下同)国有单位投资229.33亿元，增长11.3%；城乡集体投资51.03亿元，增长11.6%；城乡个人投资105.91亿元，增长1.7%。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31.78亿元，增长15.1%；更新改造投资66.11亿元，增长9.7%；房地产开发投资25.13亿元，下降4.8%；其他固定资产投资6.3亿元，增长29.6%。国家“安居工程”进展顺利，全年“安居工程”共完成投资6.54亿元，比上年增36.5%，竣工面积87

万平方米，增长43.5%，实际销售面积46.61万平方米，增长27.3%。列入省计划的39个重点基建项目进展良好。

【金融情况】 (一)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98.56亿元，增长16.83%，增量同比少增15.21亿元。(1)企业存款增量同比大幅下降。年末，金融机构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6.53亿元，增长12.2%，增量同比少增10.16亿元。(2)储蓄存款增量也比上年减少。年末，金融机构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3.08亿元，同比少增19.43亿元。其中：定期储蓄740.12亿元，比年初增加118.12亿元，占存款新增额的82.55%，同比少增16.13亿元；活期存款188.12亿元，比年初增加24.97亿元，占存款新增额的17.45%，同比少增3.29亿元。影响储蓄存款增量下滑的主要因素：一是利率再次下调以及国债、股市、邮市、保险、卡市的冲击，使储蓄分流较多；二是企业股份制改革，职工出资入股加速了储蓄的转移；三是住房制度改革的推行，进一步削弱了储蓄的增长。

(二)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73.56亿元，同比少增21.77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55.86亿元，同比少增7.28亿元。呈现4个特点：(1)贷款增速明显放缓。1997年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长11.75%，同比增幅回落4.37个百分点。形成这一格局主要原因是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全年上市公司融资达30.3亿元；累计办理贴现贷款63.65亿元，同比增加29.44亿元，累计办理再贴现35.72亿元，同比增加12.46亿元；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对南昌飞机制造公司、九江炼油厂、江中制药厂、贵溪冶炼厂等重点企业直接贷款5.95亿元。此外，由于各级银行风险意识提高，强调内控机制，贷款的审核和发放变得更为严格和慎重。(2)支持重点企业贷款明显增多。年末工业贷款余额348.87亿元，较年初增加40.86亿元，增长11.71%，贷款投向坚持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向效益好的企业、大型企业和推行主办行制度的签约企业倾斜。工行围绕“三大一品”战略，对实施“双五双十双百”工程企业新增贷款2963亿元，占工行新增贷款总量的67.7%。据对全省监测的307户工业企业统计，全年新增短期贷款22.6亿元，其中42户大型企业新增贷款11.3亿元，占新增贷款的50%。60户推行主办银行制度的签约企业新增短期贷款16.44亿元，占同期银行新增贷款的18.3%。(3)支持农业生产的投入大幅增长。全年纯农业贷款净增17.37亿元，同比增加4300万元，增长17.27%，高于各项贷款的增幅。(4)其他中长期贷款增加较多。全年新增其它中长期贷款13.85亿元，同比增加7.75亿元。

(三)1997年，全省国家银行现金收入2443.43亿元，现金支出2378.96亿元，分别增长17.1%和16.2%，收支轧抵净回笼货币64.46亿元，同比多回笼25.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2%。现金收支特点是：商品销售收入现金回笼能力明显下降，1～12月商品销售现金收入比上年减少2.21亿元，下降4.2个百分点；储蓄存款仍然维持大收大支的格局；受部分企业效益滑坡影响，工资性现金投放减少。

【金融监管】 1997年，人民银行江西省各分支行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首位，一心一意抓金融监管。在监管工作思路和做法上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摸准险情。对城乡信用社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和经营风险状况调查评估，对信托、证券机构到期债务支付能力进行了调查，对全省农村合作基金会经营金融业务情况、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从而摸清了金融风险的底数。二是突出重点。把监管的注意力集中在城乡信用社、企业债券兑付以及社会非法办金融问题上。对高风险城市信用社建立监控台帐，坚持按月分析、按旬实施非现场监管，并采取一社一策的监管方式，对症下药，逐个、逐级落实排险责任。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区别不同类型采取增存压贷或只收不贷、停止购置固定资产、控制进入以及降格、撤销、合并等措施，年底有51个农村信用社的风险得到化解。对社会非法办金融事件，及时调查，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进行坚决查处和取缔。三是注重内控。开展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订《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狠抓对农村信用社的规范改革工作，规范内部管理；认真贯彻实施新的《典当行管理办法》，督促典当行补足资本金，规范股本结构，撤销部分达不到条件的机构；制订《江西省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全省兼业代理人行为；规范和整顿城市信用社，督促其扩充资本金和增加积累，建立规范的“三会”制度，同时选派业务骨干进驻部分资不抵债的城乡信用社帮助整章建制，强化管理。四是加强宣传。通过勤汇报、多请示，让省委、省政府领导知道总行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部署，知道全省金融风险的基本情况和要害问题，知道人民银行开展金融监管工作的情况和请求，从而取得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使全省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12月份，省政府下发了《关于严肃金融纪律，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通知》，重申“六不准”纪律，即：不准擅自批设金融机构，不准非法办理金融业务，不准巧立名目乱集资，不准运用银行信贷资金炒股票、炒房地产，不准地方政府用行政手段介入金融业务，不准借企业破产之名逃避银行债务。据统计，全年共对1148个县以上金融机构进行了稽核监督，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3988条；各分支行组织利率检查759次，检查单位3135个，处罚违规单位360个，冻结存款4578万元。

江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723.04	948.16	1205.11	1517.26	1715.00
第一产业	225.58	314.35	374.64	440.00	475.00
第二产业	282.46	338.23	451.12	588.82	670.00
第三产业	215.00	269.16	366.87	488.44	570.00
固定资产投资	185.50	237.45	284.18	355.85	386.27
地方财政收入	65.67	88.67	105.22	123.58	134.90
地方财政支出	81.90	92.03	110.34	131.85	152.6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34.62	330.95	410.86	490.44	554.6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1.10	123.90	115.90	106.60	99.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63.42	731.58	931.01	1138.91	1378.16
银行存款	441.22	553.41	704.38	873.93	1047.10
财政存款	10.92	18.62	20.10	27.48	27.74
企业存款	107.63	167.29	203.16	247.32	294.48
储蓄存款	252.12	350.05	463.95	583.18	699.86
城乡储蓄存款	321.64	457.78	613.96	777.04	928.2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08.52	856.88	1035.47	1233.43	1477.58
银行贷款	609.54	731.38	874.04	1055.34	1257.09
其中：短期贷款	427.86	543.81	652.21	800.64	984.02
中长期贷款	118.37	172.43	202.03	231.21	266.99
现金投放（+）回笼（-）	-0.76	-15.23	-42.37	-38.60	-64.47
保险费收入	7.39	7.80	9.34	11.04	16.60
保险赔款支出	3.59	4.79	4.12	4.62	4.70

【支付结算】 拓展结算业务，优化结算服务。认真贯彻实施《票据法》，大力推行和发展以票据为主体的信用工具。累计办理商业汇票承兑226.5亿元，开办特约联行业务，形成了省地县三级特约联行服务网络。全省共有235家城乡信用社加入特约联行，办理特约联行汇差清算和签发兑付银行汇票资金39.35亿元，解决了城乡信用社省内通兑通汇问题，加快了异地汇划资金速度。科技对支付结算的“服务、保障、支持、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已在11个地市分行和5个县级城市行开通卫星小站，初步实现全省电子联行的网络构架。完成7个县支行的电子联行业务到县、两个二级分行所在城市的电子联行与同城结算网络“天地对接”的试点工程和县级城市同城清算电子化试点工作。全年电子联行往来笔数和清算资金分别比上年增长48.1%和31.64%。

【保险业务】 中保(集团)江西人寿险、财产险分公司业务分离后正式全面运作。由于改革的深化、机制的转变，保险业务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发展势头。全年人保系统各类保险金额达4844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倍。保费收入增长50.4%。其中：寿险保费收入8.6亿元，增长97.52%；财产险保费收入8.0亿元，同比增长12.8%，高于全国财产险系统平均增幅4.35个百分点；财产险赔款金额4.7亿元，人寿险给付金额3.5亿元。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局江西分局注意总结前几年外汇改革经验，理清管理思路，加快职能转换，健全国际收支宏观调控体系，完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加强外汇金融监管，促进了全省外贸经济和外汇金融业务的稳健发展。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139053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5%，其中非贸易(含资本)对外付款申报额7256万美元，对私对外付款申报额195万美元，对公涉外收入申报额128801万美元，对私涉外收入申报额2801万美元，涉外收入申报率为98.9%；外汇兑换人民币申报额717万美元，人民币兑换外汇申报额417万美元；直接投资申报率为81%。银行结汇收入13.61亿美元，售汇支出4.99亿美元，结售汇顺差8.62亿美元，较上年分别增长39.8%、15.6%和59.1%；银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3.67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9.03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3.1%和上升2.2%。年末，外债余额8.11亿美元，其中直接外债1.97亿美元，外债转贷款6.14亿美元。

(刘爱军)

▲1月28日，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组织开发的综合业务网络全省联网系统正式对外营业，从而在全省金融系统中率先实现了储蓄活期存折、储蓄卡和信用卡的跨地市实时通存通兑。

▲1月28日～31日，农发行江西省分行在南昌召开全省首次行长会议。提出“从严治行、强化管理”的指导思想，要求职工“加强学习，搞好团结，努力工作。”

▲4月1日，按“集约化经营原则”，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在南昌、九江两个二级分行试行储蓄业务集中管理，在两市城区成立储蓄营业部，实行五个统一，即统一核算管理、统一事后监督、统一人员调配、统一押运钞。

▲5月，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11月，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科技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完成IBM主机扩充升级、系统软件升级和应用切换的基础上，实现南昌市分行全国汇兑业务实时处理、大机处理业务向九江、景德镇两市分行延伸。

▲11月14日，针对年底部分地方违规揽储现象，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严禁以各种形式违规揽储的通知》，加大利率政策的宣传、监管和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办事，从制度上坚决杜绝违规揽储现象的发生。

山 东

【经济概况】 1997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在适度快速增长区间稳定运行，“高增长、低通胀”的宏观格局基本形成。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0.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4.4%，增长速度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4个百分点。工农业生产平稳增长，农业战胜了百年未遇的干旱和风暴，农林牧渔业全面发展，全年粮食总产4060万吨，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1922亿元，比上年增长11.3%。社会供求状况基本均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15.1%。全年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7%，完成外贸出口总额130.9亿美元，增长20.5%，实际利用外资33.8亿美元，增长3.7%。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0.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8%，分别比上年涨幅回落6.2和6.8个百分点。国企改革进展顺利，国有工业企业效益回升较快，扭亏增盈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大中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得到巩固，存量和增量结构有所改善，经济运行质量逐步提高。全年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实现销售收入5653.3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工业产销率达96.62%，提高0.37个百分点。独立核算工业累计实现利税571.3亿元，增长10.1%，其中利润232.4亿元，利税总额位居全国第一。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为104.77%，比上年提高2.64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6%，财政支出增长1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5190.8元和2292元，分别增长6.1%和9.9%。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农业生产与流通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二是资金循环不畅，部分企业效益状况仍不理想，中小企业经营困难，下岗人员增多。

【金融运行】 各级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紧紧围绕经济发展需要，把握贷款节奏，优化贷款投向，保持了金融健康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到年底，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23亿元，增长13.8%，同比少增262.1亿元。由于存款利率下调，通胀预期的减弱，国债发行增大，股市扩容加快等因素影响，使社会资金分流加剧，储蓄存款增长速度放慢，全年储蓄存款增加408.5亿元，增长14.5%，比上年回落12.9个百分点，同比少增202.2亿元；企业存款受微观景气回升缓慢等不利因素影响增长较慢，全年共增加153.5亿元，增长12.3%，比上年回落11.5个百分点，同比少增85.6亿元。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88亿元，增长14.4%。新增贷款与新增存款比例达94%，比上年高23.7个百分点。季度间贷款比重分别为15.5：18.7：28.7：37.1，与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新增贷款重点支持了农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其中，新增农业贷款69.2亿元，占新增贷款的11.8%，高于国家10%的最低目标要求；新增工业贷款126亿元，比上年多增12.5亿元，85%以上支持了省重点工业企业的正常资金需要。新增农副产品收购贷款88亿元，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足额到位、不打白条。国内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余额达21.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2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达50.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亿美元。外资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为3725万美元和2.05亿美元，支持了企业的外汇信贷资金需求。

各保险机构不断建立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拓市场，保险业务总量明显增加。全年保险机构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49.3%，其中财险保费收入40.1亿元，寿险保费收入38.4亿元；共支付赔款31.8亿元，其中财险赔付24.3亿元，寿险给付7.5亿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

按照新形势下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全面推行大额提现备案制度，有效地控制了现金投放。全年净回笼现金84.8亿元，同比多回笼12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商品销售收入现金1316亿元，同比多回笼142亿元；债券收支相抵净回笼34亿元；工资性支出现金770亿元，同比增长5%。货币供应量2增长13.3%，1增长18.1%。货币大量回笼，减轻了通货膨胀的压力，为稳定物价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经营管理】 金融机构为推进金融业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坚持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内控机制建设，狠抓优质文明服务，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年末全省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8044.6亿元，较年初增加1024.1亿元，增长14.6%。负债总额7608.6亿元，较年初增加969.9亿元，增长14.7%。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办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等机构已经全部脱钩。各金融机构坚持按效益原则和业务量大小，优化金融机构网点布局。国有商业银行共撤并储蓄所64个，撤销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部、国际业务部(简称“三部”)502个，撤销城乡储蓄代办点54728个。按照集约化经营的要求，商业银行实行了授权授信制度，普遍上收县级支行的贷款权限，初步建立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审贷分离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收贷收息工作，银行业经营效益有所提高。4家国有商业

银行实现利润5.48亿元，比上年增加0.4亿元。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潍坊、烟台、淄博、威海等4家城市合作银行先后开业；临沂市商业银行开业的准备工作在年底已基本完成。济宁、枣庄、德州、日照、泰安等5家城市商业银行的筹建工作已经开始。在龙口市和沂水县按合作制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和县(市)联社进行规范试点。对一些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农村信用社进行优化组合。农村信用社围绕扭亏增盈和加强业务建设，制定经营目标责任制，大力盘活不良贷款，突出支农重点，经营效益有了明显好转，不良贷款比年初下降2.3个百分点，当年亏损额降至3.8亿元，比上年减亏67.6%，亏损面比上年减少30多个百分点。4家外资银行分行资产总额3.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65%。实现利润479.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0.1%，资产盈利率为1.5%，比上年提高0.28个百分点，盈利水平居全国前列。金融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质量不高；二是粗放经营方式没有根本改变；三是大案要案时有发生。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在规范中逐步发展。全年共办理短期资金拆借360亿元。外汇交易进一步活跃，全年成交外汇10.5亿美元。商业票据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银行共办理承兑汇票641亿元，累计办理贴现224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63亿元。试办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取得较好效果。

证券机构认真贯彻“法制、监管、自律、规范”方针，转变工作思路，强化内部管理，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改制后经营实力大为增强，实收资本金达5.7亿元，全年盈利达6.6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省证券市场的发展。年内共有9只新股在沪深两地挂牌上市，截止年末已有36只股票和基金公开发行上市，融资总额135亿元，全省证券投资人数突破100万。

【金融监管】 各级人民银行按照总行提出的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年”活动的总体要求，一方面大力向社会进行宣传，使各级党政以及社会各界的金融风险意识明显增强，另一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金融监管，金融秩序基本保持稳定。一是对金融风险进行排查、控制和化解。在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排查出的高风险金融机构进行重点跟踪监测。积极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对胶州城市信用社因违规帐外经营而导致支付危机等金融风险进行重点化解和及时治理，使已经暴露的几起局部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出现大范围的支付风波。二是把人民银行的监管与金融机构的自律结合起来，加强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监督。对金融机构实行劝告书、警告书、处罚书“三书”制度，全省共发出劝告书800多份，警告书600多份，处罚书1000多份。对一些问题较严重的金融机构，实行与其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谈话制度，督促金融机构认真整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效果明显。三是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市场退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撤销了潍坊市信托投资公司及其青州、诸城办事处。对省工行信托、青岛工行信托、济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和股份制改造。对不符合条件的22个证券交易营业部转让给专业证券公司或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对个别金融机构不按准入、退出条件和程序，擅自设立或撤销营业网点、违法违规展业、搞帐外经营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清理整顿了保险市场。四是继续加强外汇监管。对全省63家外汇指定银行50万美元以上的大额售汇进行全面检查，查出假单证骗购外汇144笔，金额1.9亿美元，依法进行了处罚。与海关等部门配合加强对进口付汇、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进口付汇核销报审率由上年的20.5%上升到70.1%，出口收汇核销率103%，使逾期未收汇比上年减少2.2亿美元。五是稽核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先后完成对全省工商银行、邮政储蓄、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社等16个主要现场稽核监督项目。完善监管报告分析制度，狠抓非现场监管工作。六是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股金服务部、投资公司、担保公司等违规办理金融业务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摸底，并按照“一停、二禁、三管”的要求，分别向其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依法查处青岛第六百货商店等10多起非法集资活动和蒙阴、莒县、寿光、菏泽、莱州等6起擅自或变相发行彩票的行为。

【金融服务】 继续在全省实施一系列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进一步完善主办银行制度，扩大主办银行制度范围，在适当调整原有实施主办银行制度的120户企业的基础上新增15户工业企业和62户骨干流通企业，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银企联手。为推动主办银行制度的顺利实施，再贴现资金的68%优先支持实行主办银行制度的企业票据再贴现。积极参与优化企业资本结构试点，支持试点城市企业的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程。全省5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改制国有企业171户，共核销呆坏帐准备金17.3亿元，盘活银行贷款21.2亿元。在13个市地开办不定额银行本票结算业务，扩大了不定额银行本票结算范围，方便了企业购销活动。扩大了特约联行的入网范围，有102家机构并网运行，210家城市信用社和区域性商业银行参加了特约联行，基本上达到了县县通汇。建立农村信用社省辖电子汇兑系统，全省已开通电子汇兑的联社、信用社1400个，日均处理业务2600笔，清算资金2亿多元，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业提供了更为方便、全面的金融服务。金卡工程试点获得成功，济南、青岛、潍坊、威海、淄博5市已分别实现全市信用卡网络的联通，金融的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加强。

【精神文明建设】 为深化“四讲一服务”活动，全省金融系统广泛开展以“优秀员工、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美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四优”文明创建活动，把“四优”活动与创建“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和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在全省中心城市开展“青年文明号一条街”，推进“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活动，使“四优”创建活动由语言文明、微笑服务向开展社区服务、岗位无私奉献延伸。把“四优”创建活动与学先进、树典型结合起来。在全省金融系统大张旗鼓地开展向英模邹宪光、卫京玉同志学习活动，形成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立足本职，

敬业爱岗，扎实工作的良好氛围。围绕培养“优秀员工”，金融系统职工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精神和现代金融知识，开展山东省金融系统“十佳”职业道德先进集体和“十佳”职业道德先进标兵评选表彰活动，鼓励了先进，弘扬了正气。

(肖龙沧 赵 滨)

▲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人民币电子汇兑系统正式开通运行。这是该行继1996年1月1日参加全国农行第一批电子汇兑系统运行后，又一次开通的大型电子汇兑系统工程，使全省农行客户实现了电子汇兑资金24小时内到帐抵用。

▲1月1日，中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发起历时100天的个人营销“彩虹100”行动。竞赛期间，共售出保单26.3万件，收缴保费1.92亿元，新增营销人员3000多名。

▲5月10日，平安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给付被保险人周某受益人医疗费、保险金共计16万余元，成为山东省自开办人身险业务以来最大的个人寿险给付案。

▲5月26日，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该公司是根据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由原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与工商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将工商银行所持股份转让给鲁银集团后重新组建而成。公司实收资本金6500万元，入股企业由原来的10家规范为7家。

▲6月18日，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是在原山东证券公司基础上，将烟台证券公司、潍坊证券公司和省国债服务部并入而成。公司实收资本金5.08亿元。该公司当年盈利4.87亿元，弥补了原有的亏损。

▲6月25日，卫京玉先进事迹报告团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大型报告会，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主要领导出席了大会。1996年12月20日，时任建行山东省分行稽核处处长的卫京玉率工作组到外地执行审计任务时，因心脏病突发，不幸以身殉职。《大众日报》、《光明日报》、《金融时报》、中央及省广播电台等多家新闻单位先后对卫京玉事迹作了专题报道。

▲8月20日，中国银行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在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10亿元银企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山东省副省长王玉玺、中国银行副行长高德柱、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王寰邦、青啤集团董事长李桂荣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9月22日，济南市跨行网络正式开通运行。济南市辖内工、农、中、建、交5家银行的85台、19个卡种投入运行。

▲10月24日，中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机关召开劳动合同签约暨鉴证大会。省公司机关的劳动用工转制工作在大家草签劳动合同意向书的基础上正式签约。济南市劳动局仲裁处对劳动合同当场办理了鉴证。劳动合同的签订，标志着财险公司的用工制度由过去以行政管理为主转变为劳动合同依法管理。

▲12月28日，“华夏银行山东大学奖学基金”第一届奖学金颁奖仪式在山东大学隆重举行。该奖学基金是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在分行开业一周年，济南市市中支行、城东支行开业之际，用节约下来的20万元庆典费用设立的。“奖学基金”每年以其收益部分奖励山东大学国际金融、货币银行学、会计学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

山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2779.5	3872.2	5002.3	5960.4	6650.0
第一产业	596.6	775.0	1010.1	1200.2	1195.0

第二产业	1358.9	1900.4	2372.7	2810.7	3185.0
第三产业	823.9	1196.7	1619.5	1949.5	2270.0
固定资产投资	892.5	1108.0	1321.0	1558.0	1792.8
地方财政收入	194.1	134.7	179.0	241.7	304.5
地方财政支出	188.5	218.8	275.9	359.0	422.6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42.3	1137.2	1442.7	1691.7	1907.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3	20.3	14.2	7.0	0.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16.6	2522.5	3424.4	4380.7	5134.6
银行存款	1235.0	1682.1	2298.1	3028.9	3406.8
财政存款	15.9	25.8	26.3	24.0	24.4
企业存款	415.5	531.5	725.4	1002.0	1115.3
储蓄存款	759.0	1080.8	1492.9	1946.6	2221.2
城乡储蓄存款	1118.2	1600.4	2197.2	2842.4	3261.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079.1	2520.4	3128.9	3858.8	4663.7
银行贷款	1583.1	1897.9	2267.9	2905.7	3331.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234.0	1469.6	1741.1	2159.5	2661.3
固定资产贷款	289.7	394.7	461.3	593.3	640.4
现金投放（+）回笼（-）	+65.7	+75.1	-27.4	-72.6	-84.8
保险费收入	32.8	26.6	33.0	52.7	78.5
保险赔款支出	19.9	15.9	21.0	26.6	31.8

- 注：1.1994年后财政收入为新口径数；
- 2.银行存款、贷款为国家银行（包括人、工、农、中、建、交、中信、农发、邮政）存款、贷款；
- 3.1996年金融统计数为国有商业银行违规经营并帐后数字。

河 南

【经济发展】 1997年河南省国民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呈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格局。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8.7%；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1.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3%。产业结构有所变化，第三产业比重上升，全年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由1996年的26.1%、46.6%和27.3%变化为25.7%、46.1%和28.2%。第三产业中流通、金融、要素市场等发展较快。市场物价升幅继续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0.6%，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3.5%，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7.3和7.0个百分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和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为100)分别为99.3%和95.0%。粮食生产在秋季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总产量达3894.70万吨，比上年增长1.4%。其中，小麦产量2372.35万吨，增长17.1%；稻谷产量342.87万吨，增长8.9%；玉米产量807.71万吨，减产22.2%。全年棉花总产量达79.00万吨，比上年增长7.4%；油料产量276.66万吨，比上年下降0.6%。全年肉类总产量达403.00万吨，增长15.9%；水产品产量23.88万吨，比上年增长16.4%。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630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成增加值560亿元，比上年增长10.6%；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类工业完成增加值130.00亿元，增长26.4%。大中型工业完成增加值477.9亿元，增长4.0%。重工业生产快于轻工业。全年轻工业增加值650亿元，比上年增长8.5%；重工业增加值980亿元，比上年增长11.5%。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增长8.9%，实现利税总额增长6.8%。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91.7%，总资产贡献率8.7%，资本保值增值率113.7%，资产负债率65.5%，流动资产周转率1.64次，成本费用利润率2.6%，全员劳动生产率23718元/人，产品销售率96.7%。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国有经济投资588.75亿元，增长15.0%；集体经济投资220.66亿元，增长18.8%；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96.21亿元，增长16.4%；其他经济类型投资166.29亿元，增长21.2%。按投资管理渠道观察，基本建设完成投资488.11亿元，增长19.4%；更新改造完成投资184.71亿元，增长18.7%；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52.78亿元，下降3.8%。全年91个基本建设大中型和更新改造限额以上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72.82亿元，到位资金190.07亿元。全年新增固定资产558.84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72.0%，提高1.4个百分点；建成投资项目7893个，项目建成投产率为66.6%，与上年持平。全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5.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5.2%，增长幅度比上年有所回落。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662.93亿元，增长13.9%；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698.43亿元，增长17.8%。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7.6%，可用财力为318.48亿元；地方财政支出增长1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50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5.2%。农民人均纯收入1720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6.6%，同比回落7.2个百分点。

【金融运行】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70.78亿元，增长16.81%。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2.29%，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新增346.69亿元，增长18.38%。各项贷款稳定增加。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25.18亿元，增长18.8%，同比多增48.14亿元。新增贷款重点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工农业生产发展。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新增188.99亿元，同比多增80.85亿元，占金融机构全部新增贷款的36%；农业贷款增加62.52亿元，同比多增10.25亿元；工业贷款增加92.74亿元，同比多增13.49亿元。货币流通基本正常，全年累计投放现金7199.73亿元，累计回笼现金7206.31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6.58亿元。金融市场比较活跃。货币市场全年交易量218.7亿元。资本市场融资量增大。全省全年共发行国债47.98亿元，比上年增长6.1倍；发行股票6只，筹集人民币资金33.7亿元；股票交易量增加，河南省证券交易中心全年股票交易成交额达990亿元，比上年增长2倍多。外汇市场比较平稳，全年外汇交易量累计达23968万美元。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全年财产险保费收入共实现15.56亿元，累计赔付7.99亿元，人寿险保费收入18.37亿元，累计赔付6.37亿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作用。

【金融监管】 1997年金融系统依法加大金融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对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基本澄清全省金融机构底数；对全省341个联办机构和3598个代办机构进行撤并和改建；完成对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的清理工作，改建为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164个，撤并313个。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次利率大检查，严厉查处擅自或变相抬高存款利率的违规行为。对各商业银行违规吸收异地单位存款问题进行专项清理。严格现金管理和储蓄帐户管理，较好地控制了不合理的现金投放。在全省推广帐户管理与同城票据清算网络有机结合的帐户管理办法，有效地解决了银行帐户前清后乱、边清边乱的状况。加强和完善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集中力量打击利用假报关单骗汇的行为。对代理机构开展的航空人身意外险进行专项稽核，对保险企业跨区经营和擅自提高手续费率等问题进行查处，稳定了保险市场。三是加强金融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各金融企业认真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按照有效性、审慎性、及时性和独立性原则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行初步探索。四是继续清理金融机构违规经营和证券回购。对不按规定并帐和继续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进行严肃处理，对信贷资金流入股市问题进行清理、清查。截至年末，证券回购场内债务余额和债权余额分别比年初减少133682万元和131359万元，降低幅度分别为69.1%和93.6%。五是严厉查处乱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乱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查处、取缔非法的和不规范的金机构998家；查处非法集资案

件5起，金额8342万元；查处非金融机构变相办理金融业务965起。针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等“三会一部”非法从事金融业务问题，人民银行省分行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立即制止乱办金融、乱集资、乱提利率的报告》，引起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省政府将此报告印发各市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有效地遏制了“三会一部”乱办金融的势头。六是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对全省金融风险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关于继续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见》，专门召开全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会议，对全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七是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城乡信用社的监管，组建5家城市商业银行，按合作制原则开展规范农村信用社的试点工作。八是进一步加大“三防一保”工作，增强技术防范能力，提高了堵截率。为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去年9月份，人民银行会同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邮电管理局及各金融机构共17家单位，首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金融犯罪宣传周”活动，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

河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662.76	2224.43	3002.74	3670.00	4080.00
第一产业	410.45	546.68	762.99	950.00	1050.00
第二产业	768.89	1071.74	1420.25	1720.00	1880.00
第三产业	483.42	606.01	819.50	1000.00	1150.00
固定资产投资	450.42	628.03	805.03	1001.48	1171.91
地方财政收入	139.20	93.35	124.63	163.60	206.00
地方财政支出	147.73	169.62	207.85	255.46	304.38
社会商品零售额	517.33	702.46	906.67	1151.64	1361.3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8.30	120.60	114.90	107.90	100.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43.66	1602.95	2131.69	2707.65	3271.76
银行存款	850.68	1162.02	1531.51	1915.26	2309.82
财政存款	10.55	17.51	16.51	13.94	13.81
企业存款	251.90	342.61	474.18	613.98	786.82
储蓄存款	560.60	767.97	1003.66	1247.86	1460.76
城乡储蓄存款	766.57	1085.80	1456.35	1855.29	2243.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366.98	1704.82	2170.17	2665.41	3320.89
银行贷款	1106.58	1353.57	1716.57	2084.91	2627.35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15.76	957.25	1139.83	1398.57	1831.17
固定资产贷款	230.69	317.60	418.27	508.38	485.72
现金投放（+）回笼（-）	64.10	61.91	-7.70	-10.45	-6.58
保险费收入	8.22	13.53	18.09	21.57	32.70
保险赔款支出	5.35	7.19	8.06	16.60	13.24

【金融服务】 1997年人民银行和各国有商业银行合理引导信贷投向，充分发挥金融部门“支、帮、促”的作用，不断完善主办银行制度。各国有商业银行共与52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签订主办银行协议，注入流动资金贷款36.9亿元，签发承兑汇票35亿元，办理贴现45亿元，组织银团贷款1.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一大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积极支持企业兼并破产和中小企业改制，认真做好5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呆坏帐上报核销工作，实际上报冲销呆坏帐准备金10.96亿元，并较好地解决了一些地方个别企业假破产、真逃债的问题。各金融机构按照“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和不挤占挪用”的原则，对扭亏有望的51户国有企业予以支持，共注入资金2.5亿元。至年末，这51户企业中有16户扭亏为盈，23户减亏。认真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的政策，积极支持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农业丰收、农民增收和农村

稳定。允许中资企业中部分有进出口权的生 产型企业自1997年10月1日起保留一定 限额的外汇收入。继续开展“四讲一服 务”活动，公开向社会提出13项承诺， 为社会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外汇外贸】 1997年对外贸易增长平缓。全年进出口总额26.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出口总额19.62亿美元，增长3.4%；进口总额6.82亿美元，增长1.5%。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占全部进出口的22.8%。对外贸易市场继续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主要贸易伙伴依次为香港特区、日本、美国和欧盟。利用外资继续增长，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2.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外商直接投资5.9亿美元，增长12.2%。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取得新进展。全年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1.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1%；完成营业额0.65亿美元，增长14.9%。国际旅游业稳步发展。全年国际旅游入境人数为17.5万人，比上年增长10.8%，其中外国游客11.7万人，增长14.7%，华侨0.4万人，增长8.8%，港澳台同胞5.4万人，增长2.3%；国际旅游外汇收入0.95亿美元，增长30.3%。银行累计结汇180228万美元，较上年增加25219万美元，增长16.3%；累计售汇122833万美元，同比减少19437万美元，下降13.7%；结售汇顺差57395万美元。截止年末外汇债务余额为274595万美元，较上年末增加26050万美元，增长10.0%。

【队伍建设】 1997年，全省各级金融机构狠抓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干部“四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调整、充实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高。认真执行加强廉政建设、制止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种检查评比和庆典活动，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认真清理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传呼机等问题。各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丰富了文明单位创建内涵。全省人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县级以上文明单位已达创建单位总数的89.8%。全省金融系统共涌现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10个，省级“青年文明号”114个，国家级“青年岗位能手”8个，省级“青年岗位能手”62个。

(刘志弘)

湖 北

【经济发展】 1997年全省经济运行呈现“高增长、低通胀”的格局，特点是：

(一)经济保持适度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比全国平均速度高4.2个百分点。1.工业生产稳步增长，经济效益有所回升。以冶金、汽车、化工、纺织四大行业为重点，以名牌产品和优势企业为龙头，大力推动强强联合，促进国有资产的集中和有效组合。同时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出售、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加大了开放搞活小企业的力度。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3%，增幅较为适度。全省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5.14%，比上年提高6.28个百分点。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46.43%，其中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增长38.01%。2.农业确保丰收，农副产品供给充足。全省各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从实际出发加快培植具有地方优势和特色的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和商品基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今年粮食总产量达2634.4万吨，油料总产195.41万吨，双创历史最高纪录，棉花总产58.09万吨，比上年增长35.1%，畜牧业、渔业形势乐观，多数产品呈现供略大于求的局面。

(二)需求低速增长。1.投资需求平均增长，增幅有所回落。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10.1%，增幅回落9个百分点，主要是房地产投资回落幅度较大，增长仅6.8%，技改投资增长10.7%。2.城乡消费品市场需求由旺转稳。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5.7%，自1993年以来首次低于20%。3.出口需求增长较快，外贸保持顺差。全年进出口总额32.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出口比上年增长13.4%，进口下降22.8%，出口大于进口17.8亿美元。4.财政支出增幅回落，收支基本平衡。今年收入和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18.3%和15.3%，其中财政支出增幅比上年回落了6.3个百分点。

(三)供需基本平衡，物价涨幅明显回落。1.全年电力、原料、燃料供应充足。电力生产增长3.3%，是多年供电最好时期，运输和邮电通讯完成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6%。2.消费品市场基本形成买方市场，供略大于求。据对613种主要产品供求状况统计，供不应求的只占1.6%，供过于求的占31.8%，67.4%的商品平销。未出现消费热点，市场对产品选择性更强。3.农副产品供给充足。食品价格比上年下降1.2%，特别是粮、油供大于求，价格比上年分别下降10.61%、0.2%，肉禽蛋价格持平。全年零售物价平均指数仅比上年增长1.5%，消费价格指数增长3.2%。

(四)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一是虽然第二产业增幅回落，但由于第一、第三产业增幅提高，因此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仍保持在较高的增长速度。从构成看，三次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6年的24.1：45.3：30.6，变化为22.3：46.6：31.1。二是各地、各部门按照“增畅、拓平、限滞”的原则，加大了限产扩销压库的力度。省统计局统计，30种畅销产品产量分别增长3.74%至12.4%，而滞销、平销产品产量分别下降15.68%至73.6%。三是新产品开发加快，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上半年统计的全省工业新产品增加值达95.0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07%，增幅提高0.3个百分点。

【金融运行】 1997年全省金融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年末各项存款比年初增长13.08%，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长14.77%。全年银行机构累计投放现金比上年多投2.46亿元，多投7.4%。与往年相比，金融运行全年呈稳中趋紧的运行态势，尤其是上半年出现了较大困难，经过全省金融部门共同努力和积极调控，保证了运行的基本平稳和正常有序。货币供应量稳中趋降，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适度。到年末，流通中现金(M0)423.74亿元，比上年增长9.2%，增幅提高1.4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1150.54亿元，增长7.91%，增幅下降10个百分点；广义货币(M2)3026.74亿元，增长12.97%，增幅下降10个百分点；流动性比率(M1/M2)为38.01%，比上年的39.79%下降1.78个百分点。影响流动性下降的主要因素是企业支付能力的大幅度滑坡，广义货币量的增幅偏低除企业支付能力下降以外，还主要受居民储蓄滑坡影响。

(一)到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长13.08%，比年初增加280.10亿元，比上年少增加182.99亿元，少增65.33%。(为了使数据具有可比性，1996年年末数据使用的是不含违规经营的数据，下同)。1.企业总体支付水平不高，支付能力不稳定。企业存款增长额波动幅度高达300%，企业存款比年初仅增60.70亿元，比上年少增80.63亿元，增幅下降达132.83%。其中主要是企业活期存款少增加67.58亿元，突出地反映了全省企业当前经营不稳、支付能力总体偏低的现状。据对全省252户工业企业监测，企业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76%，比上年增幅下降7.16个百分点，销售利润在上年下降15%的基础上当年又下降6.99%。252户企业年末产成品比上年增长45.45%，应收帐款净额比上年增长15.86%。2.储蓄存款大幅滑坡，新增存款稳定性明显下降。到年末，金融机构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164.38亿元，比去年少增加118.89亿元，少增41.97%。从期限结构上看，新增储蓄存款中，定期占比为62.67%，比上年下降了20.79个百分点。从定期存款分布看，新增存款最大来源是农村储蓄。全年新增定期储蓄101.03亿元，其中农村信用社、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分别占34.8%、29.6%和12.5%，而邮政储蓄中也有相当部分来自农村储蓄。储蓄滑坡，一是全省加大了根治高息揽储的力度，二是国家当年4月份和10月份连续两次调低存贷款利率，三是资本市场交投活跃。据对全省直接融资情况的调查，仅1~8月实际分流银行资金来源167.32亿元，其中用于购买股票、国债和内部股票的分别占42.1%、28.1%和13.1%。

(二)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383.37亿元，增长14.77%，比去年少增182.99亿元。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216.6亿元，办理贴现105.5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69.4亿元，批准企业发行债券2亿元。从投向上看：1.支持工业企业短期生产周转。全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84.03亿元，比去年少增加21.11亿元，少增20.08%。工业贷款增幅下降的直接原因是各家银行进一步从严掌握贷款的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在不良贷款居高难下的情况下，对新增贷款持审慎的态度，上收了贷款权限，集中使用资金。此外，由于企业存款滑坡银行资金来源不足，客观上也限制了贷款能力。2.积极支持农村春耕秋播生产和夏秋两季收购。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商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35.81亿

元，比去年多增加30.60亿元，多增29.08%。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年初增加107.74亿元，比去年多增加20亿元，集中支持春耕生产和粮食收购的资金需要。3.支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年末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84.80亿元，比去年多增加24.75亿元，多增41.22%，其中主要是基建贷款比年初增加61.73亿元，比去年多增加34.99亿元，多增130.85%，重点保证了三峡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

到年末，金融机构贷大于存558.30亿元，其中，当年贷差高达103.27亿元。

(三)年末，银行机构累计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多投7.57%。一是信用成为净支出现金的主渠道，年末，储蓄净支出现金54.70亿元，而上年银行通过储蓄净收入现金21.14亿元，仅此比上年多投放现金75.84亿元。二是全年商品回笼不力，年末通过商品销售回笼的现金仅比上年增加10.29%，比上年增幅下降5.4个百分点，某些月份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三是以证券公司为主的其他金融机构成为现金回笼新主力。年末通过其他金融机构净收入现金93.79亿元，比上年多回笼54.63亿元。四是消费基金支出现金得到控制。年末银行机构统计的工资支出累计比上年仅增长8.67%，剔除物价涨幅，实际工资增长率约在6%左右，比本省经济增长率约低6个百分点。

【金融监管】 全省金融系统加大金融监管工作力度，已经或基本解决了困扰湖北金融运行的高息揽存、帐外经营、证券回购、湖北国投、城市信用社风险等五大问题，金融秩序明显好转，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1.治理高息揽存，督促、协助各金融机构有效地消化了历年来累积的高息存款近500亿元。在巩固近两年来全面调查和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狠抓消化治理工作。1月20日和2月20日分别召开全省治理消化高息存款、加强利率监管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直单位维护利率秩序座谈会；及时下发张贴《关于严禁高息揽储的公告》等宣传资料共14万份，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高息存款消化按月统计、定期通报、重点督办制度，保证了消化工作的有效进行。年末高息存款基本消化完毕。同时，狠抓新发生的高息存款的查处整顿工作，做到发现一件，查处一件。全年人行系统共查处利率违规问题62起，违规金额890.44万元，冻结资金1166.26万元，下发通报及处理决定77次，行政处分51人次。2.全面整治、挽救湖北国投，化解、消化各类债务包袱。根据国务院、总行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省人行与有关部门制定了治理措施，通过更换法定代表人，调整领导班子；督促财政注资，增加国投的资本金；划拨省属优良资产，改善省国投资产负债结构，特别是在总行的支持下，基本还清外债，同时进行了债务重组。该公司当年营运创利润约3000万元。3.解决了历年违规及帐外经营资金250亿元，同时不断地制止和查处新的帐外经营问题。金融机构250亿元的违规及帐外经营，都按规定并入帐内。对新发生的帐外经营问题实施跟踪稽核，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处理。特别是前后三次对人民银行违规经营情况进行清理、核实，基本摸清了全省人民银行系统的风险情况，对有些风险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4.加快城市商业银行的组建步伐，使全省91家城市信用社的风险问题得到解决。目前已有荆州、黄石、武汉、宜昌4家城市商业银行挂牌营业，解决了全省近60%的城市信用社的风险问题。对不能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地方，制定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的脱钩方案，实行行业归口管理。目前已脱钩10家，占25%。同时，对全省城市信用社进行年检，针对年检中暴露出的问题，制定整顿规范的实施意见。5.进一步加大证券回购清欠力度，完成清欠任务的60%，清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总行和全国证券回购清欠办的统一部署下，各地实行专人专班负责，召开两次证券回购会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坚持清欠工作的有关原则，确保清欠资金在专户内封闭运行；并组织会员单位进行两场债权债务对冲。年末，证券回购拖欠额已由205亿元下降到36.5亿元。

【金融服务】 1.积极运用商业汇票开展清欠工作。3月份，省人行牵头在十堰市召开全省银行运用商业汇票清理企业拖欠工作推广现场会，制定下发《湖北省银行运用商业汇票清理企业货款拖欠暂行办法》及《实施方案》，摸清了全省企业货款拖欠底数。重点对黄石大冶钢厂“人欠欠人”情况进行反复调查了解，摸清东汽欠襄轴、襄轴欠冶钢的债务链条，在7、8两月三次到黄石，与当地银行共同商议清欠的具体方案、步骤，帮助冶钢清收货款5539万元。到12月末，已累计清理企业货款拖欠金额81亿元。2.继续做好主办银行制度的落实工作。在国家确定的300户大中企业中，湖北省有12户，已与省(市)工行、建行签了银企合作协议，省内确定的44户企业，已有32户企业与41家银行机构签订银企合作协议。银行履行协议中的承诺，贷款基本到位，有力地支持了这些企业的生产。3.积极参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优化资本结构方案的制定，做好金融债权保全工作，提出本省金融部门为推进“巨人工程”建设的五条服务措施。4.促进农村信用社更好地为“三农”服务。到12月底，省人行共对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20天以内临时贷款30110万元，3个月以内季节性贷款20820万元，6个月以内扶贫贷款1900万元。同时，引导农村信用社转变经营指导思想，牢固树立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宗旨。年末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00亿元，全年净增46亿元；综合存贷比率仅为59.3%；全年发放支农贷款129.6亿元。

【金融体制改革】 1.各商业银行加大改革力度。①对各级行贷款、担保、承兑汇票、拆借、财务及人事、教育等权力，以转授权和再转授权的形式正式予以明确，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相对分散的经营管理体制。②推行以新增存贷比为重心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规模控制在总行核定的范围以内。③实现信贷的统一归口管理，理顺了信贷管理部门及信贷工作各环节的关系，加大了省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力度。④财会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以省建设银行为例，取消大部分县市支行独立核算资格，帐务集中管理与核算进展顺利，调动了全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费用开支控制在总行下达计划内，其中省分行机关营业费用比上年减少23%。⑤积极稳妥地推进机构调整 and 人员分流工作。2.成立湖北省保险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按照全国保险会议精神，5月份组织成立湖北省保险同业协会，制定了自律公约，为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3.深化银行结算管理，加快银行电子化建设。一是大力推广银行票据结算。重点抓了商业汇票业务和银行本票业务的推广工作。据统计，全年各银行承兑商业汇票金额32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银行本票业务量达7.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二是完成二级分行“天地对接”工程和13个县(市)支行电子联行入网运行工作。全年共收发往来帐715827笔，金额7691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1.5%和29%，促进了资金的良性、快速循环。

(赵应恒)

湖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424.38	1878.65	2391.00	2970.20	3450.24
第一产业	346.39	501.44	619.77	716.34	767.92
第二产业	627.69	812.56	1029.85	1344.36	1606.98
第三产业	450.30	564.56	741.80	909.50	1075.34
固定资产投资	383.18	593.07	826.50	984.38	1083.60
地方财政收入	115.17	77.46	99.61	124.38	255.85
地方财政支出	114.58	137.20	162.23	197.57	227.73
社会商品零售额	577.36	723.75	931.80	1145.73	1345.3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5.00	25.20	16.60	6.50	1.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	1298.08	1744.14	2164.94	2421.03
银行存款	798.52	1043.77	1325.60	1694.99	1906.97
财政存款	11.39	30.59	27.95	31.82	18.19
企业存款	268.88	505.40	542.23	813.42	773.93
储蓄存款	385.57	569.56	739.18	1015.66	1086.06
城乡储蓄存款	473.18	697.90	952.43	1238.83	1416.6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	1561.71	2016.89	2423.74	2979.33
银行贷款	1162.60	1396.82	1750.41	2125.01	2617.6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40.32	1131.12	1219.11	1706.83	2000.69
固定资产贷款	229.44	328.04	380.70	478.81	604.91
现金投放（+）回笼（—）	64.83	67.65	44.80	33.28	35.74
保险费收入	16.03	16.74	23.17	29.09	41.13
保险赔款支出	9.39	14.50	13.29	15.82	19.14

▲4月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金融系统“加强金融纪律教育，防范金融风险”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高瑞科、行长明云成等动员讲话。要求全省金融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开展“整行纪、严行规、建立铁的纪律”活动，树立良好的业务形象、队伍形象和服务形象。

▲5月6日，省金融学会接待以荣鸿庆为团长的台湾金融界参观考察团，商谈鄂台金融合作事宜。

▲10月28日，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正式开业，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行长赵建鄂。

▲10月中旬，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武汉代表处经人总行批准升格为分行，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行长林东成。

▲12月16日，武汉城市合作银行正式开业，该行由63家城市信用社组建，注册资金5.5亿元人民币。

▲12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分行正式开业，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行长李和。

湖 南

【经济形势】 1997年湖南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14%和12%。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粮食产量575亿斤，同比增长35.18亿斤，棉花产量500万担，同比增长130万担。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899亿元，同比增长12.1%，国有工业总产值同比仅增长3.1%，大大低于非国有工业23.3%的增幅。消费品市场平稳欠旺，多数商品供大于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9.53%，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涨幅1%，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产业结构有所改善。全省一、二、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29.3%、38.4%和32.2%。全年进出口总额32.63亿美元，增长1.96%。全省实际利用外资46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29.2亿美元。财政基本实现当年收支平衡。全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5209.6元，增幅比全国低2.8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37元，比上年增长245元，但比全国水平低43元，全省贫困人口达260万。

【金融运行】 在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下，全省金融平稳运行。(一)存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73.88亿元，增长10.89%，同比少增加121.94亿元，增幅下降10.3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存款增加43.66亿元，同比少增加47.47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127.34亿元。同比少增加68.28亿元。(二)贷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15.59亿元，增长11.3%，同比少增加45.15亿元，增速回落4.99个百分点。虽然贷款投放从紧，但投向突出了重点，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一是保证了农村产品收购。全年净投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84.86亿元，同比多增加38.56亿元。二是围绕“抓大放小”的企业改革战略，集中资金保证了重点需要。全省44家与国有商业银行签订主办银行关系的企业资金到位率达81.5%，新增基本建设贷款11.06亿元。三是为加强农业强省的地位，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全年新增农业贷款23.15亿元，占新增贷款的11%。此外，金融机构还运用其他信用工具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年末，全省商业银行累计开出承兑汇票177亿元，同比增长21.33%。(三)现金回笼：1997年是湖南历史上现金回笼最多的一年。全年国家银行累计净回笼现金36.0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回笼13.95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全省国有及股份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24.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其中基本建设投资268.13亿元，同比增长5.6%；更新改造投资109.09亿元，同比下降9.2%，由于住房消费热点目前难以形成，商品房大量积压，年底房地产开发投资仅完成33.0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8个百分点。

【金融改革】 4家国有银行省分行按照集约化经营原则，完善了法人授权管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优化劳动组合，降低成本、规范经营、调整基层营业网点布局。全年共拆并国有商业银行“三部”(即房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对外营业机构528个，改建148个；拆消联办、代办储蓄机构325个，改造258个。保险公司大力开展劳动用工、干部任用、分配制度3项改革。按照合作制原则，全年共完成10个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577个农村信用社的规范工作。大力推进城市合作金融改革，年内成立了长沙、株洲、湘潭、岳阳4市城市商业银行并挂牌营业。积极引进招商银行、荷兰万贝银行来湘设立分支机构。

【防范金融风险】 一是在监管的着力点上，由过去侧重对金融业务的合规性监管，向重点加强对金融业风险性的审慎监管转移，既严把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关，又加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控，建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责任制；二是在监管的对象上，在加强对银行业监管的同时，将保险、证券、信托、典当、社会金融等均纳入监管范围；三是在监管的手段上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的手段，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除予以经济处罚外，对责任人或主要负责人追究行政责任；四是在监管方法上，实行多视角、多层次监管。突出重点，对高风险机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行特别监管；五是在监管的机制上，初步形成了人民银行监管、商业银行内控、社会监督和党政部门支持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金融监管格局。

【保险业务】 全年保险业务在整顿规范中发展。年末全省保险业务总收入比上年增长44%。其中产险保费收入12.62亿元，增长94%；寿险保费收入18.57亿元，增长87.94%，全年保险给付、理赔总支款14.85亿元。

【金融市场】 融资中心：1997年湖南省融资中心正确摆正盈利与服务的关系，不以盈利为目的，全力为金融机构搞好同业拆借服务。全年省融资中心累计融通资金314.22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外汇交易中心：积极组织外汇市场交易，严格内部管理，依法安全经营加快清算速度，保证清算资金及时、准确到位，取得了较好效益。全年外汇交易量达4.56亿美元，在全国内陆省份名列前茅。

票据市场：全年各家银行为企业累计办理商业汇票承兑117.67亿元，办理贴现46.9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31.55亿元。

证券市场：一是证券一级市场扩容速度较快。全省新批准上市公司6家，年末达18家。二是证券交易席位和交易量不断扩大。全年交易席位达128家。32家会员券商全部实现了场外投盘。全年证券交易成交量达493亿元，是1996年的1.6倍。三是债券发行持续增加。1997年全省共发行国债31.36亿元，批准发行企业债券34950万元。

【湖南省银行卡工程】 1997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湖南省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该中心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主管，由省工、农、中、建、交5家商业银行集资组建。该工程发展较快，年底已在长沙市发展特约商户417家，安装POS机727台，改变了

过去信用卡长期封闭割据的局面。

【农村信用合作社】 一是按合作制原则，规范乡镇信用社和信用合作县联社，吸收新股金8735万元，规范后的社员面达到农户的88%；贷款面达80%，调整了股金结构，充实了资本金，完善了规章制度，建立了民主管理组织。二是考核调整了领导骨干，加强了班子建设。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和调整了县联社内部职能部门和组织机构，完善了县联社的管理服务职能。三是优化网点结构，增强信用社抗风险能力。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归并核算、合理布局”的要求，对业务量小、支付困难、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农村信用社，采取降格、撤消、合并等办法进行调整，全省共撤并降格信用社392家。四是初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到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比上年增长13.4%，贷款增长8.6%。

(吴明忠)

湖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278.28	1694.42	2195.70	2640.67	2993.00
第一产业	383.68	532.89	685.30	786.97	851.01
第二产业	488.98	618.07	815.82	1009.00	1171.71
第三产业	405.62	543.46	694.58	844.70	970.28
固定资产投资	320.24	420.89	524.01	671.40	713.34
地方财政收入	127.56	85.89	108.16	129.08	134.00
地方财政支出	132.03	151.49	170.56	207.98	225.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486.67	659.69	837.41	955.00	1037.6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5.10	124.50	115.50	105.20	100.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21.51	984.53	1244.36	1595.11	1769.91
银行存款	586.22	665.74	831.35	1079.21	1204.36
财政存款	17.30	26.15	30.77	26.64	25.28
企业存款	151.88	225.42	288.21	373.48	446.39
储蓄存款	319.87	432.16	544.30	663.35	750.18
城乡储蓄存款	473.37	671.77	873.34	1074.36	1224.6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44.41	1174.39	1414.20	1770.70	2123.00
银行贷款	787.59	819.40	944.82	1188.69	1340.1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06.98	633.81	726.19	820.75	1050.04
固定资产贷款	113.32	163.53	198.09	220.80	280.15
现金投放（+）回笼（-）	+5.04	+16.03	-37.38	-22.09	-36.04
保险费收入	7.15	12.23	16.15	24.09	31.25
保险赔款支出	5.24	8.58	8.73	15.69	14.85

广东

【经济概况】 1997年，广东以经济调整与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转变，经济运行达到“稳中求进、有效增长”的整体要求。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2.9%；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8%。物价涨幅持续走低，水平波动不大。全年商业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0.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4.3和5.1百分点。这主要得益于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农业连年丰收。

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168.9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774.20亿元，比上年增长9.1%；集体企业增加值1069.19亿元，比上年增长6.9%；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加值1325.52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113.5%，比上年上升8.6个百分点。全年产品销售率95.8%，与上年持平。企业利税增加，盈亏相抵实现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24.6%。

全年粮食产量1902万吨，比上年增长0.6%；经济作物全面增产，糖蔗、水果总产量1629万吨和414.48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6.9%和8.7%；畜牧、水产业持发展势头，全年肉类总产量359.95万吨，增长8.5%。水产品产量520.96万吨，增长7.9%。

全省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3.5%；地方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3.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3.5%；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1469.84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130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3%，占全国进出口总额40%，上升2.1个百分点，连续12年居全国首位。其中出口745.64亿美元，增长25.6%；进口555.56亿美元，增长9.8%。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42.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17.11亿美元，增长0.8%。旅游业总收入812亿元，增长6.6%，其中旅游外汇收入28亿美元，增长6.2%。

【金融形势】金融运行平稳，存贷款稳定增长。1997年，全省(含深圳)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928.63亿元，增长21.1%，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22.8%。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063.14亿元，增长14.9%，其中：短期贷款增加854.40亿元，增长14.5%；中长期贷款增加57.73亿元，增长6.9%。1997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比例75.53%，比年初下降0.3个百分点。全年现金投放351亿元。当年新增贷款的收息率和到期回收率均达95%，金融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证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活跃。年末全省在深沪两个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403万户，比上年增加80万户。上市公司107家，股票134只，其中股102只，股32只。总股本315亿股，增加157%。上市公司股票市值3227亿元，增长415%。全年股票成交金额7370亿元，增长248%。全省新上市股票17只，并有19家上市公司配股，共筹集资金108.3亿元。

【金融稽核监管】 1997年共稽核1571家金融机构。其中：专项稽核647家，常规稽核609家，稽核调查175家，内部稽核69家，委托稽核71家，并责令限期纠正125.33亿元，追回少缴存款准备金27278万元，财政性存款14765万元，处以罚款和罚息共1113万元；对被查单位提出各种建议4112条，其中93%以上基本得到落实。

1997年金融监管和稽核工作中，发现和暴露的金融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长期隐藏的违规经营问题逐渐暴露；二是内外勾结串通，非法骗取信用；三是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低下；四是金融机构内控薄弱成为引发经济案件和违规经营的温床；五是非银行金融机构无序进入市场恶性竞争；六是地方政府干预金融业运作造成金融风险；七是非法经营金融业务，引发区域性金融风波；八是城市信用社历年积累的风险陆续有所表现。

【金融改革】 一，完善政策性银行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完成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分行的96家分支机构分设工作。二，推进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针对各地区不同情况和具体条件，成立3家城市合作银行，26家城市信用社改建为城市合作银行支行，人民银行直接参与了城市合作银行的清产核资和验收工作。三，加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管理。1997年是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独立运作的第一年。全省115个县(市)联社全部配备了联社主任、副主任，增设了信贷、人教、保卫、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铺开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试点工作。分别在不同经济发展类型的南海、高州、五华各选择两个农村信用社进行规范试点，制定《广东省规范农村信用社工作实施意见》，全面部署规范农村信用社工作，年末已规范了农村信用社451家，占全省农村信用社总数26.6%。

【保险业务】 中保集团财产保险广东省分公司全省财产保险承保总金额17384亿元，保费收入56.9567亿元。赔保总支出20.50亿元，综合赔付率51.8%。

中保集团人寿保险广东省分公司全年保费收入52.2亿元，比上年增长52%，完成年计划118%，继续保持中保人寿保险系统全国保费收入第一。至1997年末，全省设立21个市分公司，274个支公司(办事处)，业务网点遍布全省各地，专业寿险人员3000多，承担了全省2930万人次的各类人身保险责任，总承保金额11736亿元，支付各项赔款(含满期给付)26.43亿元。

【外汇管理】 1997年，广东(不含深圳，本节同)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6896家。其中银行分支机构687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21家。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外汇资产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5.3%外汇负债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5.7%。

全省银行累计结汇收入345.79亿美元，售汇支出343.62亿美元，扭转了多年来银行结售汇逆差的局面。银行外汇资产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4.6%，外汇负债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5.7%。外汇管理，一、建立辖内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报告制度。二、做好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监管工作。三、做好对全辖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代理代办业务进行清理和对中国银行无证经营机构补办手续工作。四、做好全省商业银行各地区外汇存贷情况报表，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的报送和分析工作。五、开展对信用证项下风险的调查。六、建立金融机构外汇非现场监管资料档案。

外汇管理目前存在的问题：一是外汇存贷比例结构失调亟待调整，二是外汇资产质量不高有待解决，三是外汇业务经营状况不佳，盈利水平不高。

【外资金融】 至1997年末(不含深圳)，全省已批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68家，占全国外资金融机构总数10%。其中营业性机构25家，代表处43家。目前，外资银行业务范围限于外汇存贷款，票据贴现、汇款、担保、进出口结算以及经批准的外汇投资等业务。服务对象限于非居民、三资企业和经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部分业务。1997年末，全省23家外资银行资产总额36.37亿美元，占全国外资银行资产总额9.5%，比上年增长36.77%。

外资保险业。1995年，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和美亚保险公司分别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外资财险保险业务服务对象限于境外企业的各项保险，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保险，与其有关的责任保险及这些业务的再保险。外资人寿保险服务对象限于外国人及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以及此两项业务的再保险。至1997年，这两家营业性外资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8亿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8.5%，占全国营业性外资保险机构资产总额9.9%。

(张循威)

广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3432.00	4517.00	5734.00	6519.00	7308.24
第一产业	560.00	695.00	869.00	942.00	986.93
第二产业	1701.00	2242.00	2877.00	3269.00	3666.33
第三产业	1171.00	1580.00	1988.00	2308.00	2645.98
固定资产投资	1630.00	2141.00	2327.00	2328.00	2224.18
地方财政收入	346.56	298.70	382.34	479.45	543.95
地方财政支出	331.27	416.83	525.63	601.23	682.66
社会商品零售额	1371.02	1851.36	2304.15	2577.93	2930.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8.20	18.90	11.60	4.40	0.1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957.12	5432.10	7046.97	9076.18	11084.29
国家银行存款	2483.82	3320.98	4369.87	5699.70	6991.44
财政存款	128.52	148.54	193.66	253.46	216.79
企业存款	1107.70	1419.77	1705.04	2183.59	2666.49
储蓄存款	1227.42	1726.50	2450.15	3230.49	3978.64
城乡储蓄存款	1874.30	2771.23	3886.97	5146.65	6320.4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款)	3503.45	4360.25	5477.61	6319.77	8195.83
国家银行贷款	2235.43	2573.36	3227.70	3562.24	5140.17
其中：短期贷款	1742.05	2005.31	2410.20	2854.03	4439.12
中长期贷款	365.06	426.49	469.77	517.56	694.27
现金投入(+)回笼(-)	235.80	53.06	-82.98	220.90	351.25

人保险费收入	65.07	91.36	104.77	109.89	116.30

深圳

【经济概况】 1997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1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增长0.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增长1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增长15%，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比重由1985年的4.1：44.8：51.1到1997年的1.4：49.3：49.3。工业生产在深圳市国民经济中仍居主导地位，全市工业生产总值(1990年不变价)达1255亿元，增长17.5%，超过国内生产总值1.5个百分点。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97年深圳市工业效益综合指数为175，高出去年同期21个百分点。大中型企业在深圳工业经济中起到主导作用，1997年深圳市大中型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618.92亿元，增长33.2%，其发展速度比全市平均水平高出15.7个百分点，在全市17.5%的工业增长中，大中型企业就占14.4个百分点，其对全市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82.4%。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增加，经过近两年的结构调整，已形成计算机及软件、程控交换机、彩色、彩电显像管、钟表、自行车等6大技术含量高、关联性强的主导产业，并且初具规模，突破了深圳工业过去小型、轻工为特征的框架。1997年工业产品中，微型计算机增长30.3%、硬盘机增长76.1%、程控交换机增长89%、光纤光缆增长63.4%、液晶显示器增长450%。

1997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45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2%，其中外贸出口总额254.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2%，外贸进口总额1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3%，外贸进出口总额在全国大中城市中连续5年保持第一。预算内财政收入145亿元，比上年增长10%，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全年物价持续下降，1997年商品零售价格出现零增长，居民消费价格仅上涨3.3%，生产资料价格出现负增长，物价运行处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低位。

【金融概况】 1997年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存、贷款总量均居全国大中城市前5名。年底全市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21%和17.5%；外汇存款64.5亿美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贷款78亿美元，比年初增长9.2%；离岸存款余额23.1亿美元，贷款余额20.6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24.9%和23.9%。外资金融机构存款余额8.6亿美元，贷款余额45.9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13.2%和23.7%，基本保证了特区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主要金融调控指标基本完成。国有商业银行全年新增存款225亿元，超额完成人总行规定的200亿元计划；新增贷款130亿元，控制在人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银行系统共承销国债25.1亿元，认购政策性金融债券26.4亿元，认缴人总行特种存款4亿元，基本完成了规定任务；现金收支在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多投放24亿元的情况下，实现了全年净回笼现金31亿元。全年全市国内金融机构实现利润113.6亿元，比上年增长26%，人均创利30万元；外资金融机构实现利润7711万美元，增长30.3%，资产收益率达1.3%；国内金融机构上缴税收145.4亿元，增长33.4%。

【信贷管理】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实行的仍然是以总行切块信贷规模为控制目标，以存款计划和存贷比计划并行考核为主要控制手段的信贷总量管理办法。深圳是我国最早采用存贷比模式调控信贷规模的城市，即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不再由中央银行直接决定，而是在核定存贷比的限制下，由各行在存款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所占份额决定。1997年，人行深圳特区分行改进了存贷比控制目标，在年初时下达半年和全年存贷比例计划，并根据深圳市经济形势、信贷资金状况和货币政策操作的需要，以及商业银行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好坏状况，适时、适度、灵活地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控制目标；人行深圳特区分行还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适时、适度微调和预调信贷总量，初步实现中央银行调控的间接化。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根据深圳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战略，金融系统的信贷投放突出3个重点，有力支持了深圳经济的发展。一是支持企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全市金融机构新增2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全部用于支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71家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二是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发展，对列入全国500家重点企业中的我市11家企业和市政府重点扶持的19家大中型企业，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75亿元；三是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100多个高新技术项目累计发放各类贷款20多亿元。此外，还落实了6000万元专项贷款支持“同富裕工程”；还积极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全年金融系统对25家兼并企业落实了国家优惠政策，涉及贷款本息10.5亿元，免去欠息3.8亿元。

【金融监管】 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行长(总经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责任制；明确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三项目标”，即健全金融机构内控机制、有效遏制银行不良资产增长势头、保证法人机构不出现支付困难；建立并实施了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综合评级；建立了重点单位监管和重大情况快速上报、大额贷款逐笔报备制度；完善了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档案管理；制定和下发了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内部控制指南；建立了压缩不良资产目标责任制，年初，全市各商业银行根据压缩不良资产的总体目标，制定了具体指标和考核方案，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还将压缩不良资产与商业银行的存贷比、再贷款和再贴现、增设机构等挂钩。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有了增强。法人金融机构资本金补充制度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法人银行建立了资金头寸变化的即时监控制度；人民银

行对两家法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招银证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深圳租赁公司依法进行了规范改制，对君安证券、国投证券、招银证券实行了增资扩股，努力增强金融机构抵御风险能力。1997年底，市各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均达8%的标准；全市保险公司提取各类准备金23.6亿元，比上年增长14.3%，两家法人保险公司实际偿付能力达到了法定标准；银行平均备付率8%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备付率达27.4%；银行平均流动比率为51%，非银行金融机构为107.6%，资产变现能力增强。已经显现的金融风险得到认真化解。对金融机构帐外经营、违规拆借、假回购融资以及信贷资金流入股市等历史遗留问题作了进一步清理；对一些投资公司、基金会和镇级财务中心非法从事金融业务以及乱发卡等非法集资问题进行了清理整顿；对全市航空意外险市场进行了整顿，实行了各保险公司协议共保。

【金融市场】 深圳金融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全年国内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累计832亿元，比上年增长46.4%；同业本票和商业本票融资总额186亿元，比上年增长78%。保险公司承保金额7729亿元，保险收入32.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6%和8.4%。银行累计结售汇总额190亿美元，人民币与外汇交易总额66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2%和10%。证券交易总额18628亿元，总股本795亿元，总市值838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3.5%、81.1%和89.5%；上市公司总数达362家，上市品种达429个，分别比上年增长125家和130个。金饰品批发加工总量47吨，零售总额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5%和0.1%。市场秩序不断规范、“利率大战”、“费率大战”等恶性竞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1997年没有发现新的帐外帐、乱拆借、假证券回购等问题；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格局业已形成。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下调以及再贴现率根据再贷款率下调10%，资金价格关系进一步理顺。

【金融组织体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的深圳分行相继开业，华夏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的深圳分行已批准筹建；新成立了联合证券公司和 大亚湾核电财务公司。到年末，全市国内金融机构达55家，网点总数增至1328个。1997年外资金金融机构新增境外证券公司驻深代表处2家，华商银行增设了蛇口分行。到年末，全市外资金金融机构总数53家，其中营业性外资金金融机构26家。

【金融电子化】 开通了深圳POS直联网络和联机批量电子支付系统；扩大了ATM跨行互联交易网络，覆盖面占全市银行ATM90%以上，入网银行卡达14种，而且网络与香港、澳门实现大联网。

【深港金融合作】 1997年，深港金融合作取得很大进展。对深港金融合作开展了务实的研究论证。先后联合举办了“深港银行业风险防范研讨会”、“深港寿险管理研讨会”和“资信评估国际研讨会”，两地金融专家、学者围绕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与监管、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寿险的业务设计与风险控制、资信评估等中介业务的合作与发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务实的研究论证，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驻深的港资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香港怡富证券、唯高达证券在深成立了代表处；深港合资的华商银行增设了蛇口分行，全市港资金融机构总数达22家，其中营业性机构10家，代表处12家。同时，深圳金融机构在香港的营业机构在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业务有了新的发展。支付结算领域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开通了深港澳ATM单向联网系统，香港银通网络45家成员行的银行卡可以在深圳“深银联”网络的400多台ATM上自由存取；共同制定了深港票据交换的有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签订了票据交换协议书和备忘录，深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机制已正式启动，减少了资金结算环节，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两地资金结算时间可由过去的14天缩短到2天。

深圳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413.54	635.00	796.00	950.04	1130.01
第一产业	11.00	14.00	15.00	16.45	15.81
第二产业	230.98	356.00	415.00	468.31	557.16
第三产业	171.56	265.00	366.00	465.28	557.04
固定资产投资	174.33	230.96	275.80	327.53	390.51
地方财政收入	67.25	74.40	88.02	131.57	144.78
地方财政支出	59.30	74.60	93.40	138.00	142.64
社会商品零售额	161.44	266.09	300.39	342.27	324.6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9.90	16.40	10.80	3.90	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57.37	929.62	1203.98	1533.00	1822.70
银行存款	572.33	857.14	1127.75	1017.00	1713.30
财政存款	20.93	23.59	37.09	39.00	55.70
企业存款	364.03	550.46	645.32	553.00	988.11
储蓄存款	148.81	257.07	422.11	421.00	646.60
城乡储蓄存款	175.13	290.45	466.42	582.00	707.6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款）	501.60	644.04	792.05	965.00	1202.58
银行贷款	422.76	579.89	730.59	589.00	1132.6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短期）	307.23	397.37	509.10	443.00	918.81
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	39.19	81.50	96.31	81.00	133.51
现金投放（+）回笼（-）	-0.15	-26.05	-71.59	-56	-30.66
保险费收入	9.11	13.74	16.51	31.00	32.50
保险赔款支出	8.32	8.94	8.47	14.00	9.44

【廉政建设】 1997年，深圳市金融系统进一步加强了廉政建设。建立健全了反腐保廉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廉政责任制，全面实行了党风廉政建设量化考核、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群众评议和离任审计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政档案，认真落实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任务和目标，经济案件进一步减少。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3宗，比上年减少1宗；涉案金额468万元，比上年下降87.5%；结案9宗，结案率69.2%；追回赃款390万元，追赃率83.4%，使案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李惠群)

▲3月25日，深圳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15周年庆典活动举行，100多名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嘉宾、境内外记者参加了庆典活动。

▲4月18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会同财政部驻深监察办、深圳市运输局、工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深圳市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业务的公告》，对该项业务实行统一印制、统一发放、统一保险金额、统一保费、统一手续费等措施，取得了明显效果，受到总行表扬。

▲4月23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正式发布《深圳市保险机构风险监管试行办法(人身保险)》，对人身保险经营偿付能力标准及计算方法作出了规定，并对人身保险机构的经营风险进行量化指标监控，以切实防范和化解保险风险。

▲6月24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正式收到北海道拓殖银行行长河谷禎昌先生关于撤销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的申请。10月31日，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清算完毕，顺利退出市场，人行深圳分行圆满完成对该分行撤销的监管工作。

▲7月1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组织员工欢送解放军驻港部队进驻香港。

▲8月18日，外汇管理处进口付汇核销组局域网建设完毕，名录系统和贸易进口付汇监管系统均可多机同时操作。

▲12月3日，人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与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深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备忘录》，和《深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协议书》，决定从1998年1月5日起正式开通深港票据交换，深港金融合作取得重大进展。

▲12月22～3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切块”信贷资金划转工作的通知》，人行深圳分行货币信贷处、会计处、营业部、发行处等部门顺利完成有关资金的划转工作。

海 南

【经济概况】 1997年海南省国民经济呈现平衡发展、稳步回升的良好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7%，快于上年1.9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816元，比上年增长5.1%。全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11239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3.3%。全年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7%，财政支出增长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50元，下降1.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382元，比上年增长10.5%。

1997年全省农业增加值159亿元，增长7.5%。种植业增加值77.49亿元，比上年增长8.9%。粮食总产219.70万吨，比上年增长6.1%，糖蔗327.49万吨，比上年增长8.3%，橡胶干胶总产量25.50万吨，比上年增长12.9%，椰子产量13906万个，比上年增长9.7%。全年林业增加值28.97亿元，比上年增长8.8%，森林覆盖率达51.5%。畜牧业增加值26.53亿元，比上年增长3.6%。肉类总产量34.7万吨，增长4.0%。渔业增加值26.01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全年水产品总产量52.25万吨，增长9.8%。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工业增加值51.3亿元，增长10.5%。其中，轻工业增加值34.8亿元，增长10.3%；重工业增加值16.5亿元，增长11.0%。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31.17亿元，比上年下降9.8%。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7.5%，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47.8亿元，下降12.0%，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9.0亿元，下降47.0%。运输邮电仓储业完成增加值31.35亿元，比上年增长12.30%，邮电通信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全年邮电业增加值8.74亿元，增长22.1%，全年完成邮电业务量16.04亿元，增长27.5%，电话普及率8.3部/百人，比上年增加2.1部，已通电话的行政村比重达32.8%，提高6.9个百分点，移动电话新增户数7.8万户，增长1.5倍。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7%，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01.54亿元，增长10.7%；农村消费品零售额30.88亿元，增长3.2%。全年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比上年下降0.7%和上升0.8%。全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19.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4.8%，其中出口总值8.9亿美元，增长5.7%；进口总值10.6亿美元，下降26.7%。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1.2亿美元，减少6.2%。其中利用国外贷款4.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5%，外商直接投资7.1亿美元，减少10.6%。旅游外汇收入首次突破1亿美元，达1012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1%，全省旅游收入61.67亿元。接待旅客过夜人数首次超过本省人口总数，达790万人次。国际游客首次突破40万人次，达到41.28万人次，增长21.8%。

【金融运行情况】 金融运行的总态势是：金融总量增长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存款下降，直接融资较为活跃。

存款增长乏力。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2.88亿元，增长4.6%。其中，国家银行存款增加27.15亿元，增长6.5%；其他商业银行减少5.98亿元，下降13.2%；信托投资公司增加48.04亿元，增长39%；城市信用社减少3.45亿元，下降5.7%；农村信用社增加4.66亿元，增长10.7%。各项存款增长速度是1993年实行宏观调控以来最低的一年(1994年增长16.2%，1995年增长11.1%，1996年增长15%)，比全国平均增长水平低14个百分点。各项存款增长乏力主要受如下2个因素的影响：①企业存款下降。1997年末，全省企业存款余额274.84亿元，比年初减少3.74亿元，下降1.3%。在全年中，有7个月的企业存款是呈负增长的。从金融机构来看，企业存款减幅最大的是海发行、建行、城市信用社和深发行海口分行。自1993年实行宏观调控以来，全省企业存款在50个月中，一直处于减少和升降起伏的状态，企业存款减少，除了企业资金紧缺，经营效益低下外，主要是海南特区优惠政策减弱，外地在海南的企业不断撤走，资金纷纷转出岛外所至。②储蓄存款增长速度减缓。主要是受二次调降利率、股市分流、取缔了高息揽存以及加强了对公款私存的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至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5.86亿元，增长11%，低于去年同期5个百分点。也低于同期全国平均增长19.3%的水平。

贷款增长缓慢。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8.07亿元，增长5.3%。贷款增长速度是1993年宏观调控以来最低的一年(1994年增长31.5%，1995年增长18%，1996年增长12%)，贷款减缓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资金来源的制约，存款上不去。二是金融机构的风险意识增强，过去，由于海南房地产过热，贷款被套房地产较多，不良贷款比重大，金融机构因此而审慎放贷。虽然贷款增长缓慢，但投向逐步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1997年全省基础设施贷款约占贷款总额的40%，工业贷款约占贷款总额的25%，商贸贷款约占13%，农业、旅游业贷款占14%。

全年现金净投放24.79亿元，比上年减少4%。

【金融改革】 经人民银行总行和建设银行总行批准，将建行海口市分行原网点改建为一个营业部和5家支行，实现省市体制一体化。成立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全面行使信用社的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能。成立19个县市农村信用社联社机构，

按照合作金融组织原则，完成了对农村信用社进行规范试点工作。

【金融监管】 1.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根据《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了年检和更换新许可证。从严审批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认真审查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全省商业银行60多家联办、代办储蓄机构进行了初步清理。组织实施了对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三部”对外营业机构的清理工作，改建11个，撤并72个。

2.加强对信托业的监管。通过审计、稽核进一步查清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股权构成和资产负债情况。落实责任制，严格控制资产增长。通过实施信托公司监管员制度，对10家信托公司特别是对风险状况突出的信托公司进行重点跟踪监控，分析风险因素和程度，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信托公司监管档案，严密监控其下属公司资金流动情况；加强和完善对信托公司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违规处罚、离任审计、谈话制度和出省离境请假制度。

3.加强农村金融监管。召开了全省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工作会议，人民银行全面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能。督促高风险社建立台帐，对风险程度进行登记，并加强了对农村信用社非现场检查分析，建立了重大事件报告制度，有效地制止了部分农村信用社的违规行为。

4.充分运用稽核、纪检、监察的再监管职能，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997年人行省分行共投入6485个工作日，对辖区内213家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开展专项稽核74项，开展内部稽核和离任稽核8家，开展稽核调查62家。开展对银行、信用社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管理使用情况专项稽核。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稽核。对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分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海南、三亚分公司航空人身意外险的专项现场稽核。对辖内39家商业银行1996年本外币贷款占用形态和结构、贷款投向及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稽核调查。完成了对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系统的常规稽核。共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建议669条。

5.查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人行海南省分行与省工商局联合转发《关于严禁擅自批设金融机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紧急通知》，对全省擅自批设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等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对海南海托国际融通公司、洋浦汇信投资咨询公司、东方市部分典当行等非法办理金融业务行为进行查处。1997年全省共查处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而成立冠以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名称的非法金融机构25家，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机构11家。同时，坚决查处了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行为。

【银行结售汇业务】 年末，全省银行结售汇50.4亿美元，同比增加23.58亿美元，增长87.9%。其中，结汇8.65亿美元，增长1.5%，售汇41.76亿美元，增长128.2%，结售汇差额34.11亿美元。

【保险业务】 1997年全省各家财产保险保费收入3.08亿元，赔款支出1.77亿元，赔付率57.5%；人寿保险保费收入3.42亿元，赔款支出0.3亿元，赔付率8.8%。

【金融市场】 1997年全省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近40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23.1%。其中，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共16.7亿元。有寰环实业、恒泰芒果、罗牛山、燃气股份、海南高速公路等股份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海南航空股份公司发行B股股票，在沪深两市上市；发行国内外债券共融资11亿元。1997年9月发行日本武士债券145亿日元(约折合1.22亿美元)，主要用于子午线轮胎、美兰机场、东线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国内债券融资1.5亿元，主要用于海口长途电信枢纽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筹资和注入资金共8.6亿元，主要用于解决部分生产和建设资金。全省股民人数由年初的25万人，增加到年末的38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5%，全省35家证券营业部股票交易量约占全国交易量的4%。

1997年全省8家金融性公司共清偿证券回购债务17.67亿元，其中，利用组织资金偿还债务3.39亿元，利用资产偿还债务5.14亿元，利用对冲手段偿还债务1.54亿元，利用发行特种金融债券清偿债务7.6亿元，12月，在全国清欠办的支持下，成功地举办了海南省证券回购债务清欠洽谈会，进行一对一的证券回购债务专场清欠。共签约成交5.2亿元，占债务总额的27.6%，达成意向21笔，金额1.2亿元。从1995年~1997年，实际清偿证券回购债务本息43.2亿元，占全省回购债券清偿总额的76.9%。年末全省尚有8家金融公司未结清证券回购债务本息余额18.6亿元。

【金融电子化建设】 完成“网络到县”整改项目规划，积极推广和使用“电子联行到县”，顺利并入全国网正式运行。完成各商业银行的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的方案设计、设备调试、应用推广等工作。IC卡的发行量和应用范围继续扩大，全省IC卡发行量1997年达40万张，其功能从一般的购物消费扩大到医疗保险等领域。

海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258.08	330.95	364.17	389.53	418.00
第一产业	77.73	107.55	130.86	143.54	159.00
第二产业	70.51	83.66	78.64	81.32	84.00
第三产业	114.06	139.74	154.67	164.67	175.00
固定资产投资	188.25	220.25	198.07	185.93	172.00
地方财政收入	29.12	27.53	28.53	30.70	31.50
地方财政支出	38.52	40.01	42.38	45.16	47.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72.72	94.74	109.22	121.57	132.4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3.90	21.60	11.30	2.30	0.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32.92	493.17	556.41	652.06	742.30
银行存款	339.58	369.38	383.84	402.78	442.71
财政存款	2.84	3.30	4.87	3.37	5.29
企业存款	147.67	161.47	144.10	149.63	156.08
储蓄存款	144.67	180.97	217.91	241.38	268.82
城乡储蓄存款	187.02	232.91	279.41	327.13	362.6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76.77	467.25	554.44	645.03	755.94
银行贷款	300.18	362.12	418.63	434.78	504.0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83.55	260.56	276.93	303.78	347.67
固定资产贷款	47.87	74.54	91.27	97.97	144.83
现金投放（+）回笼（-）	98.01	90.05	52.87	25.96	24.79
保险费收入	2.78	3.28	3.51	3.57	2.18
保险赔款支出	1.57	1.55	1.93	1.46	1.08

注：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

【反腐倡廉】 1997年，全省各行、司制订和修订了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91项，加大了对案件查处的力度。据统计，全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29件，涉案金额2531万元，其中百万元以上的案件5件。已结案的21件，给纪律处分的26人，移交司法部门查处的14人。

(何君位)

广 西

【经济形势】 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0.8%、8.3%、8.8%。1.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最高水平，达1669.1万吨，比上年增长3.9%。农业生产条件继续得到改善。年末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1183.2万千瓦，比上年增长3.1%，化肥施用量(折纯)146.1万吨，增长8.3%，农村用电量27.1亿千瓦时，增7.4%，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48.9万公顷，增1.3%。2.所有制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国有工业、集体工业和其它工业所占比重分别为52.7%、33.1%、14.2%，与上年相比，国有、集体工业所占的比重分别下降1.6和0.8个百分点，其他工业所占的比重则上升2.4个百分点。3.国有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为237.41亿元，比上年增长0.5%，其中，房地产投资31.73亿元，下降26.6%。全年城镇建筑竣工住宅面积1743.3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3.46万平方米。农村居民新建竣工住宅面积2916.49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79.51万平方米。4.存在问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低仍未有根本改变，企业停产增多；下岗职工增加，年末下岗人员达18万人，比上年增长8.3万人。年末城镇失业人数29万人，增长26.1%。

【金融运行态势】 一、货币上半年投放，下半年回笼趋势明显。全区净回笼现金40.2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21.26亿元。主要原因是：①服务事业现金收入增幅较大，累计比上年同期多回笼24.22亿元，增长15.4%。②税款收入和债券收入增加，税款和债券现金收入累计分别比上年同期多回笼3.5亿元和3.4亿元。③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4.20亿元，银行代发工资则比上年同期增加23.71亿元。④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下降，相应的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40亿元。⑤储蓄现金净投放较上年减少。全年储蓄现金净支出42.74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支出29.01亿元。

二、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1568.83亿元，增长14.16%，比上年同期少增10.30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同期多增8.56亿元，剔除城市合作银行并入的不可比因素，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同期下降26.71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013.14亿元，增长13.13%，比上年同期少增31.47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增加69.03亿元，占全部储蓄存款增加额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67.29%，下降为58.71%，下降了8.58个百分点。企业存款余额455.20亿元，增长15.58%，比上年同期多增6.66亿元，主要是交通、电力、邮电等上划下拨的临时性资金增存较多。

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1423.48亿元，增长10.38%，比上年同期少增14.88亿元，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208.1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5.85亿元，但若剔除城市合作银行并入和农发行接收划转专项贷款等不可比因素，则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同期少增25.93亿元。新增贷款主要投向是：

1.继续支持支柱产业——糖业的生产、收购和储备。1996/1997榨季，全区金融机构累计对糖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4亿元，11月份1997/1998新榨季开始后，又发放了近5亿元的生产启动资金。

2.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还款付息有保证的企业和重点企业的生产发展。如工商银行与列入国家经贸委重点的10户企业签订银企协议，安排贷款7.43亿元。在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基础上，对确定的73户优良企业通过新增贷款规模和贷款存量调整，优先安排企业合理资金需要，共增加贷款13亿元。

3.支持商品流转，全力保证粮食收购、调销及储备的资金需求。全年商业贷款新增27.71亿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年初增加16.73亿

元，仅农业发展银行发放粮油购销贷款一项近20亿元。农业银行发放贸易贷款比年初增加6.2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82亿元。

4.增加支农投入。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共增加21.32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15.93%。

5.对国家、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及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政策性贷款实施倾斜。如工商银行对国家重点工程天生桥二级水电站基建项目共发放贷款8.49亿元；建设银行重点支持我区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对交通系统新增贷款5亿多元；农业发展银行加大信贷扶贫力度，积极支持农业综合开发，1997年该行累计发放扶贫、农业基本建设与综合开发等项贷款达9.76亿元。

【金融改革】 成功地组建了南宁、柳州、桂林3家城市合作银行，完成了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增设工作，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撤并了一批金融机构网点；顺利完成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并入人民银行的工作；完成了商业银行信用卡部、国际业务部和房地产信贷部的清理、改建、撤并工作。同时对商业银行联办、代办储蓄机构也进行了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了对商业银行机构的管理。继续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全年共与188家企业签订了银企协议。

【金融监管】 全区金融系统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年”活动。各金融机构切实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继续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努力提高信贷质量。人民银行加强了金融稽核监督；强化了对金融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监管，严格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全年共批设机构191个，撤并机构543个，取缔2家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活动，制止了一些地方的股权托管中心非法经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查处了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彩票的行为；清理证券回购，积极采取“产权换债权”及“现金和资产配比”等偿债方式，清欠债务近2亿元；对个别地区城乡信用社一度出现的支付危机，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各方关系，较好地化解了挤兑风险；加大了外汇查处力度，共查处各类违反外汇管理法规案件104起，查出违法违规金额11.4亿美元。加强了银行结售汇管理，全年共结汇21.5亿美元，售汇9.2亿美元，加强了结算管理，严肃了结算纪律，结算秩序得到了改善。

广西国民经济统计表

(1997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 长%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 长%
国内生产总值	2067.15	9.2	出 口	23.81亿美元	24.4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6.83	10.8	进 口	6.8亿美元	—22.1
第二产业增加值	774.24	8.3	实际利用外资	12.7亿美元	24.5
第三产业增加值	636.08	8.8	职工年平均货币工资	5540元	1.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493	3.5	城镇人口失业率	6.3%	1.3
交通运输生产完成增加值	105.40	7.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875元	6.6
邮电业务量	38.13	34.3	财政收入(包括上划中央“两	157.14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66.40	9.4	税”收入)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0.4	财政支出	171.47	10.8

广西全社会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

(1997年)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 (+—)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 (+—)
各项存款合计	156883	19462	各项贷款合计	142348	13383
一、企业存款	45520	6135	一、短期贷款	105817	9428
1. 活期存款	34118	3830	1. 工业贷款	3000	2447
工业存款	7150	459	2. 商业贷款	32329	2771
商业存款	4082	483	其中：农副产品贷款	12145	1673
建筑企业存款	3182	—976	3. 建筑业贷款	4681	—48
城镇集体企业存款	1532	311	4. 农业贷款	9033	1147
乡镇企业存款	388	—57	5. 乡镇企业贷款	8243	985
三资企业存款	824	214	6. 三资企业贷款	2602	692
私营企业及个体户存款	533	38	7. 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	954	—3
2. 定期存款	11402	2304	8. 其他短期贷款	17970	1437
二、财政存款	4260	1245	二、中长期贷款	29930	1226
三、机关团体存款	1804	—2	1. 基本建设贷款	15100	1177
四、储蓄存款	101314	11758	2. 技术改造贷款	7217	249
1. 活期储蓄	33804	4855	3. 其他中长期贷款	7613	—200
2. 定期储蓄	67510	6903	三、信托贷款	777	122
五、农业存款	2470	79	四、融资租赁	39	—20
六、信托存款	956	105	五、委托贷款	833	146
七、委托存款	295	212	六、逾期类贷款	4953	2481
八、其他存款	264	-71			

1.工商银行：①实施“抓大所，办大所”的储蓄业务发展战略，全年先后撤并65个等级差的储蓄所，余额超亿元的储蓄所由年初的30个增加到36个，超5000万元以上的所由年初的78个增加到106个。在城区大中型储蓄所设立多项便民服务，开设英语、哑语无障碍服务的储蓄所已逾100个，全行有7个所荣获总行“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先进单位。②成功地争取到我国第一个BOT项目的境内代理权，成为投资6.16亿美元来宾电厂项目的境内代理行、帐户行和汇兑行。③继续加大区分行集中调度，集中经营的力度，把握好新增贷款的投向和投量。全年由区分行直接调控的规模，占所安排规模的95.5%。④顺利开通电子汇兑数据押数系统，并完成全区押数机的更新换代；开通分辖联行自动对帐系统；实现了牡丹卡业务全区通兑联网，异地存取款达到实时记帐，南宁分行还在广西金融系统率先开办自助银行服务系统，并于11月正式开通实时电子汇兑系统。⑤全年共撤并营业机构92个，其中分理处15个，集镇办事处8家，储蓄所67家，营业部2个，扣除新增加机构38家，机构净减54个。至年末，全行在册员工比年初净减396人，降幅为3%。

2.农业银行：在全区实行基层营业机构内部经济核算，制定了《广西区分行基层营业机构内部经济核算办法》，对基层营业机构在成本核算和考核指标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存款付息率、资金成本率、人均存款额、贷款实际收息率、资产收益率、人均利润等指标的考核办法。

3.中国银行：①推出了“本外币一本通”、“全辖活期储蓄通存通兑”等新业务品种，南宁分行还首先发行了借记卡。②全行完成了信贷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分设工作，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并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和超权限上报审批程序及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4.建设银行：制定了以综合考核各二级分行增量贷款和存量贷款为主要指标的信贷授权等考核办法，落实了信贷授权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实行了信贷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了全行信贷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集中统一管理；成立信贷管理委员会，同时取消贷款决策委员会。

5.农业发展银行：①在扶持的重点上实现了三个倾斜：一是重点向国定贫困县中的贫困乡、村、户倾斜，做到项目覆盖到户，效益辐射到户。全年直接发放到贫困户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35%。二是重点向有助于直接解决贫困人口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倾斜。全年投入到种、养、加项目的贷款共计4.63亿元，占全部贷款计划的77.9%。三是向异地安置倾斜，共支持28个异地安置点的4万搬迁贫困人口进行扶贫开发。②在贷款到村到户上探索了新模式。河池地区巴马、东兰、凤山等县采取干部职工“人盯人”的扶贫模式，发放包扶专项贷款5254万元，共包扶73700户贫困户农民落实生产项目。河池地区分行驻天峨县信贷组采取的“贷羊还羊”、三江县支行采取的“公司+乡村服务部(站)+农户”扶贫模式等，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区分行重点抓好“孟加拉乡村银行”扶贫模式的试点工作，先在隆安和环江2个国定贫困县开展试点，初步成功后又增加15个试点县。

【金融市场】 全年共发行国库券23.47亿元，兑付国库券本息1.45亿元；发行企业债券8000万元，短期融资券1.87亿元；广西资金融通中心全年共融通资金150亿元；全区证券经营机构股票交易总额826亿元。

【保险业】 全年保险承保额为3949.06亿元，增长14%，保费收入23.31亿元，增长29.5%，财险收入10.85亿元，人身险收入12.46亿元，赔付额11.71亿元。

(陈林中)

四川

【经济形势】 1997年，全省国民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3.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4%。全年粮食总产量355.4万吨，比上年增产71.3万吨。乡镇企业产值达3149亿元，比上年增长20%。农业产业化开始起步。1997年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由上年的28.8：41.2：30.0调整为27.7：41.7：30.6，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上升，工农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55.0：45.0调整为56.1：43.9。工业经济效益总体上已逐步趋向好转。全年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76.4亿元，比上年增长24.9%。

投资、消费比重基本稳定。1997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28.3%和36.8%，分别比上年提高1.4和0.2个百分点。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7%。投资率28.6%，提高1.7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38.8亿元，增长33.2%；更新改造投资扭转了几年来低增长局面，完成117.1亿元，增长15.1%；房地产建设投资98亿元，增长8.2%。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加快。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1.9%。

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涨幅继续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2.9%，比上年涨幅回落4.8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5.1%，涨幅回落4.2个百分点。居民生活服务价格上涨1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0.9%，农产品收购价格上涨5%。

全省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4.5%，为预算的102.8%。1997年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1.7%，为预算的90.3%。

全年进出口总额2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出口总额16.4亿美元，增长5.5%；进口总额10.7亿元，增长1.4%。全年合同利用外资13.4亿美元，增长7.1%；实际利用外资8.8亿美元，增长42.3%。

进一步加大资源开发和扶贫开发力度，促进了民族地区和老边穷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1997年全省63个贫困县建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1032元，有10个县已率先摘掉贫困县帽子。全年脱贫人口86万人。

【金融形势】 全年金融运行平稳，金融秩序基本正常。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93.9亿元，增长16.81%；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08.9亿元，增长16.1%。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56.6亿元，增长15.13%；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26.6亿元，增长16.03%。人民银行全年发放再贴现40.0亿元，比上年增加3.5亿元，增长9.5%；累计调度各地短期融通资金235笔，金额135.6亿元。金融机构全年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少投20.8亿元。

1997年金融工作主要特点：一是银行存款增长趋缓。在国家两次降息和直接融资分流等因素影响下，国家银行存款比上年少增108.2亿元，增幅下降13.4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存款少增47.8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少增53.9亿元。二是贷款投向重点突出。国家银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98.0亿元，增长14.04%；新增中长期贷款126.9亿元，增长20.95%。其中：工业贷款新增63.1亿元，增长12.97%，重点支持长虹、攀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银行和信用社农业贷款增加46.3亿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57.9亿元，支持农业发展；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增加73.2亿元，银行技改贷款增加25.5亿元，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及企业技术改造；向困难企业发放生活费贷款0.82亿元，维护了社会安定。三是现金投放适量。全年净投放现金控制在35亿元计划内。现金少投放主要原因：其他金融机构净回118.2亿元，比上年多回31.1亿元；大城市现金回笼多，如成都市净回140.2亿元，比上年多回33.1亿元；切实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四是金融服务有所改善。10月份顺利实施调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减少了企业近45亿元利息负担；支持德阳市搞好全国性主办银行制度试点，制定《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封闭贷款”办法》，发放1.4亿元贷款支持57户企业扭亏增盈；发放3.3亿元支持启动国家安居工程；制定了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其提供快捷、方便的信贷、结算服务。

【保险】 全年全省承保金额5362.4亿元，比上年增长41.8%。其中，财产险承保总额2883.8亿元，增长80.6%；保费收入增长37.9%。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3.9亿元，人身保险费收入15.1亿元。全年共处理各种赔案37.3万件，支付额15.7亿元。其中，财产险赔款金额2.2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5.9亿元。中保财产四川省分公司系统充分发挥优势，在为长虹集团、二滩电站、西航、达渝公路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保障的同时，根据市场经济对保险的要求，又及时推出促进企业转制，保障中外合资、独资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和民营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健康发展的新险种，使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占有率达全省财险市场的90%左右。

【存在问题】 (1)企业破产，给银行信贷资产带来相当大的影响。一是破产企业对银行贷款清偿率很低，引起银行不良资产比重大幅上升；二是企业破产兼并形成的呆坏帐使银行亏损增多，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三是银行呆坏帐准备金提取数与呆坏帐需要核销数之间的缺口过大，银行包袱越背越重。(2)潜在的金融风险依然存在。一是社会非法集资和乱办金融行为尚未根治；二是不少债券到期难以兑付，年底，全省经批准的企业债券到期不能正常兑付的达1.49亿元，占发行总额的12.42%；三是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发展中也隐藏和集聚着较大的风险，有的还出现了支付危机；四是部分城乡信用社，由于资产质量低，超负荷经营，潜伏着支付危机和风险。

【金融稽核、监管】 人民银行全省分支行继续坚持“监管立行”，本着“有了风险不怕，处理风险不急(躁)，防范风险不松，对过去形成的风险不推，新的违规不指，金融秩序不乱”的“六不”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构，制定并完善了《金融监管报告制度》和《金融监管工作规程》，建立了省、地、县三级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严把市场准入和退出关。清理商业银行“三部”及联办、代办储蓄机构950家，全面完成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公司的脱钩工作，完成39家证券交易营业部的撤销和转让工作，清理22家擅自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加强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约见谈话和任职资格审查。对金融机构年检实行会审，并将本外币金融许可证合二为一。按照合作制原则全面规范农村信用社。对存在支付风险的29家城市信用社派驻了监督员，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逐社建立台帐，实施跟踪监控。全面整顿保险市场，妥善处理产、寿险分业后的业务纠纷，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车辆险进行了重点规范，组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改组保险同业公会取得较大进展。组织完成第二次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对总行批复的109家典当行进行了复审和规范。理顺和规范企业债券、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证券回购清理工作进展顺利，债权和债务余额分别比年初下降65.3%和21.4%。坚决制止非法集资和乱办金融行为。全面完成对全省59家基金会的清理整顿。全年共取缔非法金融机构17家，清理非法集资281起，金额148954万元。

全面完成国有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保险公司、租赁公司所属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转让工作。全省39家属于撤销或转让的证券交易营业部完成了机构转让、上报、批复、换证等工作。监管情况：一是深入调查摸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机构经营行为，弄清证券机构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人民银行对全省证券机构进行了经营和风险情况的调查，摸清了当前证券风险的表现：(1)违章拆借资金，挪用股民保证金造成的风险；(2)违规向股民透支形成的风险；(3)从业人员违规违法行为带来的风险；(4)代理发行企业债券到期兑付困难形成的风险。二是查处了以各种名义(代办点、远程终端、接单点等形式)擅自设立的证券交易网点24个。三是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财政系统证券机构的通知》精神，对全省120个财政证券和国债服务部进行清理。四是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制止非法集资和乱办金融机构的通知》和人总行《关于调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情况的通知》精神，查处乱集资金额达30亿元。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金融资产质量监管。督促金融机构认真贯彻《金融机构内控制度指导原则》，加强对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稽核，对风险资产适时进行通报。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企业改制，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利率监管工作。制定实施《利率检查程序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大对利率违规的查处力度。全年共查处违规金融机构931个，违规业务4.9万笔，金额12.8万元，罚款306.4万元，共退补多收少付企业和个人利息1378.2万元。加强结算监管。全年开展结算现场检查2445人次，查处违规业务890笔，处以罚款65万余元。进一步明确特殊用途的专用存款帐户的开立手续，及时规范了各级人民银行的处罚行为，完善了结算工作的重点联系制度。

1997年，初步实现了以合规性稽核监管为主向风险性稽核监督为重点的转变。一是实施常规稽核检查。全年共组织5千余人次，投入4.5万个工作日，对各类金融机构实施17个项目的稽核。查出违规金额172.3亿元，实施经济处罚1658.3万元，提出整改意见2789条，被采纳1823条。二是开展稽核调查。针对金融运行中突出问题，开展了对工、农、中、建、交、招、投行等7家商业银行和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质量稽核调查。三是强化内部稽核。全年共投入3835个稽核工作日，对2个二级分行、25个县支行开展了常规稽核，对18个分支行行长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实施了离任稽核，对人民银行违规经营进行了全面清理，强化了人民银行系统内部管理，维护了中央银行良好形象。四是加强稽核队伍建设，为进一步发挥金融稽核监督作用创造了良好条件。

【金融改革】 全面完成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的脱钩工作，普遍建立了农村金融管理机构，按照合作制原则对1038个农村信用社和29个信用联社进行了规范，开展了对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综合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继1996年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后，乐山、泸州、攀枝花等地城市合作银行也相继开业。积极探索信托投资公司的发展路子，做好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中银行所持股份的转让和公司规范工作。深化外汇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管理，健全国际收支申报制度，办好本、外币调剂业务，改进了对个人外汇的管理。积极推进城市信用社改革、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已有成都、乐山、泸州和攀枝花4个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绵阳、德阳市合作银行开始筹建，自贡、广元、南充市合作银行已批准筹建。稳步发展外资金融机构，新加坡华侨银行成都分行、澳大利亚卫人寿保险公司成都代表处相继设立。目前在成都正式开业的外资银行已有1家，外资银行及保险公司代表处共9家。

【经营管理】 省工行按照人行《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分行重新进行转授权，加强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农行系统努力拓展新业务和中间业务，稳步推进业务多样化和资产多元化。省农行设立了中间业务处，发展代收代

付代保管业务，全省组织代收代付业务种类、项目达40多个。全年新业务和中间业务收入达7940万元，比上年增长71.34%，占全年业务总收入的2.22%，比上年提高1.21个百分点。建行积极开发新的金融服务品种，发行储蓄卡133万张，代发工资43万户。中国银行扩大中间业务规模，制定了对“核心客户”一揽子服务的制度，相继推出了联名卡、消费卡、借记卡。在深化内部改革上，工行在1996年机构改革基础上，继续收缩县支行的机构规模，对效益差且无发展潜力的部分网点进行撤并。到年末，全行实际分流人员327人，完成总行下达计划的171%。农行撤、并、迁、转212个低产低效对外营业网点，在大中城市和经济较发达地区新增了86个对外营业机构。建行撤销了北川县支行，撤销低产所92个，搬迁41个，撤销分理处14个，继续在中心城市推行大所建设。中行撤销代办机构和业务量少、效益差的储蓄网点8个。

四川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486.08	2001.41	2504.95	2985.15	3320.10
第一产业	449.38	597.37	725.46	860.02	919.30
第二产业	580.38	802.77	1020.91	1229.01	1385.40
第三产业	456.32	601.27	758.58	896.12	1015.40
固定资产投资	459.40	573.43	677.34	803.79	940.30
地方财政收入	142.63	99.36	121.07	154.07	171.30
地方财政支出	161.25	181.31	211.49	247.30	276.10
社会商品零售额	554.85	724.74	936.37	1091.45	1221.2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3.10	23.80	17.50	7.70	2.9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67.65	1505.53	1983.68	2342.46	2736.31
银行存款	806.25	960.39	1293.64	1695.52	1952.15
财政存款	45.17	51.59	46.99	59.67	67.18
企业存款	256.41	363.01	452.01	653.78	760.39
储蓄存款	377.35	534.32	752.03	964.44	1111.86
城乡储蓄存款	582.59	829.06	1174.85	1384.81	1641.5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00.26	1828.48	2242.58	2539.22	2948.15
银行贷款	1089.08	1326.20	1694.80	2038.31	2364.95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63.04	945.44	1146.08	1410.34	1608.33
固定资产贷款	292.91	344.23	392.29	605.87	732.81
现金投放（+）回笼（-）	88.58	102.96	56.34	35.90	15.12
保险费收入	22.98	18.50	20.89	21.75	32.70
保险赔款支出	13.15	10.60	11.89	11.87	15.70

【金融市场】 银行间拆借市场逐步完善，全年累计成交10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外汇市场累计成交3.6亿美元，其中自营3.1亿美元，代理0.5亿美元，代理人民币资金清算54亿元。1997年全省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117个，其中：证券公司2个、证券交易营业部115个，拥有证券从业人员4200多人。在115个证券交易营业部中，异地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在四川设立的证券交易营业部47个，占营业部总数的41.2%。从机构设置的分布情况来看，证券交易营业部主要设置在经济发达的成都市，市区内有65个证券交易营业部，占营业部总数的57.0%。共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36.8亿元，证券交易额达2887亿元，比上年增长55%。年度特点：证券机构发展快，交易额大，控制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

【农村信用合作金融】 全省有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171个，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4772个，非独立核算的营业网点

3353个，正式职工40554人。各项存款余额495亿元，比年初净增107.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71.6亿元，比年初净增71.2亿元，存贷款比例75.9%。经营状况有较大改善，年末有3594个信用社盈余，盈余额比上年增加2536万元。1997年是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独立运作的第一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在6个市进行了股权设置、民主管理、服务方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试点，并逐步展开了面上的规范工作。年末，全省已规范1038个社，占应规范社的20.1%。选择20个县(市、区)联社进行了规范试点。年末，全省已规范联社29个，占应规范联社的16.6%。二是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61.2亿元，比上年增加61.1亿元。累计发放春耕农贷27.8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共发放“两高一优”农业贷款12.5亿元，支持农副产品加工、果园、蚕桑、茶叶、水产、家禽等项目的发展。发放贷款23.4亿元支持农田水利建设、中低产田土改造、修塘补堰、修复电灌站等。发放生猪收购贷款7.3亿元，支持收购生猪75万多头。代理农发行县以下的粮油收购、粮食附营贷款业务，全年发放贷款5.1亿元。支持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乡镇骨干企业，累计发放贷款128.9亿元，比上年增加11.3亿元。三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机制。积极改善服务条件，全年新上电脑储蓄网点215个。盘活资金存量，全年共收回不良贷款92.9亿元。

(孔凡胜)

▲4月30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新加坡华侨银行成都分行正式开业。

▲5月24日，建行四川省分行受理希望工程捐款业务授牌仪式在该行直属支行举行。自此，四川“希望工程国内最后一轮劝募行动”和建行系统受理希望工程捐款业务全面启动。省分行机关职工现场捐款32550元。

▲6月18日，中共四川省委在成都隆重召开大会，追授保险系统称其为孔繁森式干部、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仪陇县支公司经理罗存涛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号召全省党员、干部群众向其学习。

▲7月12日，中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隆重举行二滩水电站三标工程保险签字仪式，独立地为该工程提供23亿人民币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保险。

▲10月24日，中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兑现四川最大的一笔财险赔案——自贡硬质合金厂“6.27”洪灾赔案1581.76万元。至此，自贡“6.27”洪灾赔款全部结束，中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为此次洪灾支付赔款近6000万元。

▲12月3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针对当时一些地方利用银行储蓄开户、每户存款10元人民币为一户，进行“金融传销”活动的问题，下发通知要求全行职工一律不得参与此类活动，若有发现要及时劝阻客户，并向当地人行、公安部门反映。

▲12月16日，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开业。

▲12月25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人民银行眉山地区人行成立(从乐山市划出)。

重 庆

【经济形势】 1997年是重庆成为直辖市的第一年，顺利实现了“一年起步”的良好开局。全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5%，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4%、13.1%、14.7%。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1.1%，农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乡镇企业年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5%。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全年完成全部工业总产值1260亿元，增长19%，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819.36亿元，比年初增长11.4%，经济效益逐步回升，工业产销率达到9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消费品市场繁荣，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市场物价涨幅继续回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9%，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77%。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30家，实际利用外资9.4亿美元，增长1.1倍。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1.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3%。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15.4%，财政支出增长15.7%。

1997年，全市经济工作在着力加快发展、调整结构的基础上，突出“抓大放小”，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制定出台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一系列综合性文件，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放活小企业，277户市属小企业已下放到区县。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组建再就业服务中心17个。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新建非公有制经济园区6个，扶持了一批发展潜力大的私营企业。加快推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中小企业改革，全年国有小企业改制面达60%。以嘉陵、建设为骨干，8家国有、集体、民营企业达成组建摩托车集团的协议。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偏低，尤其是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亏损增加。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总额达30.4亿元，同比增长12.9%，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多个百分点，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全市下岗职工已超过40万人，社会就业和再就业压力增大。

【金融运行】 (一)存贷款大幅增加，货币回笼形势良好。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204亿元、210亿元，增长23%和22%。其中国家银行人民币存款余额730亿元，贷款余额826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129亿元、142亿元，增长21%和20.7%，存、贷款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7个百分点和6.02个百分点。存款增长的突出特点是企业存款的大幅增长与城乡储蓄存款增幅下降同时并存。年末，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56.66%，为各项存款总量增长速度的两倍多；企业活期存款中，增幅较大的主要是商业企业、三资企业、单位信用卡及其他企业存款，分别为55.3%、56.8%、75%、59.9%。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5.69亿元，同比增幅下降23.13%。本年储蓄存款经历大起大落，主要原因是“合成制药”、“重庆路桥”两只股票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转存”的申购方式，期限为3个月，形成6月份储蓄存款大增，到9月末又大幅下降。外汇存款5.7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6.8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25%、33%。全市金融机构净回笼现金同比增长513.82%。

(二)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银行新增固定资产贷款105.08亿元，其中技改贷款占50%，比上年有所增加。全年新增贷款重点投向了农副产品收购、重庆的支柱产业和优势行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首先是大力支持农业发展，全力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共增加贷款26.7亿元，其次是支持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加大对重庆支柱产业和优势行业的信贷投入，支持13家“千户企业”，增加贷款11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8亿元的“八五”技改配置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到位；积极促进库区经济发展，引导各行把落实三峡库区联营贷款同支持库区经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全年共落实项目96个，贷款金额15.32亿元。积极开办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累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45.7亿元，贴现94.2亿元，再贴现46.84亿元，其中为重庆13户国家“千户企业”办理再贴现占44%。贷款中增幅很大的有私营及个体企业贷款、建筑业贷款、工业贷款，增幅分别为371.8%、325.84%、89.58%。

(三)金融市场稳健发展。重庆融资中心全年拆借资金216亿元，其中拆入135亿元，拆出81亿元。外汇交易中心重庆分中心全年成交额6.8亿美元，同比增长57%。银行结售汇保持增长态势，全年结汇13.3亿美元，售汇17.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57%、77.6%。证券市场融资功能日益增强，全年发行股票8只，筹集资金25.3亿元。保险市场全年保费收入22亿元，同比增长69%。

【金融监管】 1997年，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努力实现金融监管的四个转变，即由偏重合规性监管向合规性和风险性监管并重转变；由单纯的人民银行外部监管向以金融机构自律为基础的多层次监管转变；由偏重行政性监管向执法性监管为主转变；由偏重机构处罚的监管向管理者及机构并处的监管转变。首先从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管制度体系入手，建立市场金融机制行长(经理)联席会制度，通报全市重大金融违规及风险状况，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协调与指导性监管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内控机制。将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纳入各项稽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大督促力度，还研究完成了《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评价办法》，力求完善对内部控制检查的技术手段；进一步深化风险性监管。对646个高风险金融机构实施重点监控，逐户落实监管人员及监管责任，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还建立了监控台帐。建立监管反馈制度，按季向商业银行书面通报不良贷款、资产负债比例状况，并有针对性地实施重点现场检查；加大金融执法力度。建立稽核项目集中研究制度，完善稽核处罚听证制度，改变违规处罚各地不平衡、随意性较大的状况。全年共完成21个稽核项目，检查金融机构312个，实施经济处罚450余万元，提出整改意见145条，无一例申请复议或上诉。其次，突出监管重点，严防监管“真空”。在全市开展“九大禁令”执行情况大检查，重点查处了高息揽存、高息放贷以及各种帐外经营等，查处违规金额72.9亿元，实施经济处罚260万元；加强金融业务监管。加强大额现金支付管理，对全市金融机构302个网点执行大额现金支付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出违规支付现金1022笔，金额4112万元，制定了《重庆市大额现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加强保险监管。先后开展了航空人身意外险、机动车辆险专项稽核检查和保险市场的全面整顿，查处违规机构39个，实施经济处罚68万元；整顿结算纪律，组织全市结算纪律大检查，发现并纠正违

违规纪问题1769笔，罚款11.19万元；清理整顿典当行、基金会、彩票发行。完成了对有条件的34家典当行的审核、验资和报批工作，依法取缔典当行5家，摘牌6家。对全市9家基金会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分别提出了保留、整改、合并、撤消的意见，监督市募委会对历年遗留彩票进行了清查和销毁；加大力度整治非法金融活动，全年共取缔非法金融机构26家，基本遏制了非法金融机构继续蔓延的势头。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一是降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督促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针对三季度全市不良贷款继续上升的情况，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报告，商业银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风险控制上采取措施，如工行在全辖推行贷款质量跟踪监测制度。农行推行资金计价办法，以信贷资产质量实施等级行制度；建行坚持发挥“四道防线”即项目评估、信贷管理、法规与资产保全和贷款评审委员会等机构的作用，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各家银行还采取了“适当集中贷款审批权限”、“新增贷款专户管理”、“不良贷款清收责任制”等多项措施，力求从整体上优化信贷资产质量。二是理顺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因地制宜地强化城市信用社行业归口管理。目前全市32个城市信用社全部落实了行业归口管理部门，为人民银行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打下了良好基础。三是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风险管理，先后三次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了农村信用社的风险状况，并对高风险社实施跟踪监控。经多方努力，全市高风险社455个，较年初减少334个，实际盘活贷款，有效化解风险的信用社162个。

【金融改革】 大胆改变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因地制宜地强化城市信用社行业归口管理。一是对原重庆郊县的5个社委托重庆城市合作银行代管；二是对未设城市信用社联社的地级市(黔江地区)及县镇的17个社，经规范后就近划归农村信用联社管理；三是对涪陵市区的3个社，从中选择一个条件好的社改建为中心社，对其他两个社行使归口管理职责；四是对设在万县市区的7个城市信用社，纳入组建万县城市合作银行范围。全市32个城市信用社已全部落实了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组建了农村金融管理处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各分支行相应组建了管理科(股)，既履行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又承担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全面开展对农村信用社的规范工作。年末，已对138个信用社进行了规范，社员入股面最低达60%，最高达80%以上。国有商业银行的转轨稳步推进，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效益原则，撤并业务量小、效益低的机构173个，“三部”清理、改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全市商业银行增设基层机构81个。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改革步伐加快。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扩充资本金，外债借、用、还管理得到加强。工行信托公司进行了股份转让，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重庆市财政系统证券公司合并和增资转制进展顺利，合并后的“重庆证券有限公司”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加到3.76亿元。引进了我市第一家外资银行分行——加拿大丰业银行重庆分行，设立了香港东亚银行重庆代表处，目前重庆已有外资金融机构分行1家，代表处3家。投资银行重庆市分行已顺利升格为重庆分行，招商银行重庆支行已升格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已开始筹建，中信实业银行已决定来渝设立分行。

【外汇管理】 规范了外汇业务申报程序和审批标准，对全市35家外汇代理代办点进行了清理，共取消代办机构18家，办理代办转自营7家，审批新办外汇业务机构52家。大力推行国际收支统计的“三挂钩”制度，即国际收支申报与进出口核销挂钩、与资本收入结汇挂钩、与银行统计评比挂钩，并按月公布各行申报情况，12月底全市国际收支综合申报率由6月底的67.08%上升到113%，此做法得到了外管总局的肯定并在全国推行。加强进出口核销管理，防止骗汇、逃汇，至年底，全市进、出口核销率分别达62%和95%，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加大了进口报关单到签发地海关“二次核对”的力度，查出假报关单两份，对违法企业按规定进行了处罚。

【金融电子化】 一是重点建设了重庆金融区域网，加强对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的开发，使电子联行网络系统延伸到各汇出汇入行，提高异地资金支付速度。至年底，已完成了人民银行市分行主机、工作站、网络监控服务器和工行、交行、建行、中行、光大银行、投资银行的行端设备的硬、软件安装调试工作，与这些服务器联网成功。二是完成了对万县市、涪陵市共12个县电子联行到县工作。三是同城票据清算电子化上了一个新台阶。从1997年元月起，重庆市同城票据自动化清算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该系统自投入运行以来，交换点由375个增至430个，新增55个，交换金额由每日15亿增加到25亿左右，全年清算资金逾6200亿元，同比增长92%，大大加速了资金周转速度。同时，万县市、黔江地区的同城清算系统已正式运行。电子化金融服务也快速发展，全市已有ATM机170台、POS机2520台投入运行，发行各类信用卡、专用卡76万张，促进了电子货币的推广。

【保 险】 全年保费收入比上年增加12.29亿元，其中寿险收入11.29亿元，产险收入11.18亿元。全市承保金额2736亿元，赔款及给付分别为4.44亿元、3.23亿元。

面对外部环境不宽松的局面，各保险公司紧紧抓住重庆直辖后的重大历史机遇，努力开拓创新，积极展业。如中保寿险重庆市分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坚持“四个并举”，即：长险、短险并举，直销、营销业务并举，城市、农村业务并举，新、老险种并举，促进了业务超常规发展，不仅争取到了荣昌县综合体改中的农民补充养老保险业务的承办权，为发展农村寿险打开了突破口，而且还争取到了三峡移民养老保险承办权，拟订了《长江三峡移民养老保险方案》并获总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通过。该公司全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99%，高于中保寿险全国系统平均增幅18个百分点。中保财险重庆市分公司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新险种，努力构造立体化险种结构。制定了《开发试办新险种管理办法》，已先后推出了机动车辆附加“自燃”、“不扣免赔”、“附加设备”以及“现代家庭财产保险”、“饮食业保险”等5个新险种，同时高度重视现有险种的挖潜改造，收到了较好成效。在重庆保险市场中，各公司所占份额，财险：中保财险占74.6%，太保占14.2%，平保占11.2%；寿险：中保寿险占61.4%，太保占13%，平保占25.6%。

【证券业】 全年新设证券机构15个，使重庆证券经营机构达到54个。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券商2家。全年发行股票8只，筹集资金25.3亿元，分别在深、沪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年末全市证券机构资产总额49.27亿元，负债总额44.33亿元，实现利润3.26亿元，股民开户数达70万户，保证金存款余额为32.66亿元，累计交易额为1940亿元。

(陈岱宗 肖 望)

重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399.64	543.24	740.00	860.08	1375.00
第一产业	79.21	109.90	154.00	174.68	308.00
第二产业	189.01	258.33	340.00	375.57	582.00
第三产业	131.42	175.11	246.00	309.83	485.00
固定资产投资	116.87	154.36	190.00	251.82	390.00
地方财政收入	44.56	27.00	34.40	39.73	73.95
地方财政支出	29.17	36.40	47.04	52.68	115.36
社会商品零售额	165.07	219.00	274.45	447.00	507.9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6.30	26.50	16.30	6.50	1.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81.81	382.00	520.53	644.13	1082.27
银行存款	277.68	306.09	391.98	447.70	826.13
财政存款	1.46	4.33	6.42	9.97	18.18
企业存款	71.91	111.03	139.04	189.84	419.30
储蓄存款	111.70	164.67	236.38	297.83	393.29
城乡储蓄存款	146.23	214.22	298.01	352.41	580.6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67.65	450.23	561.58	671.30	1156.13
银行贷款	309.58	378.75	460.40	543.80	1015.1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15.19	262.20	311.57	368.14	758.92
固定资产贷款	72.28	97.31	125.35	149.15	254.23
现金投放（+）回笼（-）	-3.61	-1.51	+9.47	+31.90	-30.96
保险费收入	3.02	4.50	8.10	10.18	22.23
保险赔款支出	1.85	2.40	2.20	5.06	7.17

▲1月3日，重庆市同城票据自动化清算系统正式运行。该系统具有自动清分、拒票、平帐、清算等功能，可以清算人民币、美元、港元等多种币种，处理速度快，安全可靠，这在我国西部地区尚属首家。

▲2月23日，承保责任金额达1.72亿美元的扬子乙酰醋酸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正式签订，这是中保财产重庆市分公司最大的一个建安险承保项目。

▲4月10日，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举行向15家客户赠送联机帐户查询终端系统仪式。该系统是该行在条码和电话语言查询的基础上，新推出的一种终端可视查询系统，它使工行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延伸，向客户免费提供终端自助实时帐户查询服务。

▲5月24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资金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予1996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全国城市合作银行获此殊荣仅此一家。

▲6月6日，中保人寿重庆九龙坡区支公司在建设雅马哈集团现场兑付保险金，重庆市分公司总经理将保户李长天身故的保险补偿金30万元给付其受益者——重庆建设雅马哈集团职工陈金玉，这起给付案是本市建国以来最大额的个人人寿保险案。

▲6月22日，新疆“达瓦孜”传人阿地力挑战加拿大人科克伦夔门走钢丝，中保人寿重庆市分公司不仅为其提供了88万元高额人身保险，公司总经理还亲临现场为其破吉尼斯世界纪录颁发奖金8000元。

▲9月26日，香港东亚银行重庆代表处获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

▲10月22日，为了适应重庆直辖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需要，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单独设立重庆市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其职责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依法对全市证券、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11月10日，重庆市1997年，度三峡工程重庆库区联营贷款的项目审查、上报工作已全部结束，先后4批向人总行上报各类联营项目96个，贷款金额15.3亿元。

▲11月21日，加拿大丰业银行重庆分行经人总行批准成立，这是重庆市首家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11月25日，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成立并举行挂牌仪式。

▲12月19日，人总行批准中国投资银行重庆市分行改制更名为中国投资银行重庆分行，从而由附属成都分行管辖的二级分行升格为由投资银行总行直接管辖的一级分行。

▲1997年全年发行股票8只，筹集资金25.34亿元，其中股7只：涪陵建陶3492万股、重庆实业2000万股、重庆路桥9000万股、合成制药4500万股、三峡水利5000万股、重庆啤酒4000万股、涪陵太极5000万股；股1只：重庆钢铁41000万股。

贵 州

【经济形势】 1997年是贵州国民经济稳中求进，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增长速度自“八五”以来首次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8%，第二产业增长12.6%，第三产业增长9.2%。产业结构变化日趋合理，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由上年的36.2%、35.8%和28%，变为35.2%、35.9%和28.9%。

全年粮食产量1025.9万吨，比上年增长2.3%，连续4年创历史最高水平；烤烟产量68.7万吨，比上年增长31.4%；油菜籽产量53万吨，比上年增长6%。畜牧业连续19年增长，肉类总产量比上年增长2.7%，牛奶增长4.2%，禽蛋增长5.4%；猪、羊、大牲畜年末存栏数分别比上年增长1.5%、8.5%和1.7%；全年水产品产量比上年增长20.3%；全年乡镇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1.6%，上缴税金增长42%；全省又有174万贫困人口越过温饱线。

全年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9%，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重工业和轻工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1%和6.3%；国有工业增长平稳，非国有工业快速增长，国有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4%，集体工业、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分别增长27.3%和35.5%；产销衔接水平有所提高，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4%，比上年高0.4个百分点，其中大中型企业产销率升到97.3%，比上年高1.6个百分点；1991户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净亏损1.12亿元，比上年减亏3.64亿元；工业经济综合效益指数87.6%，比上年提高7.2个百分点。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3.5%，增幅回落，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是国有经济投资增长14.9%。从投资类型看，基本建设投资增长10.9%，更新改造投资增长10.2%，房地产投资增长11%。进一步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对农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投入增加，在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中，用于农业的投入比上年增长13.5%，用于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的投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8%、12%和26.8%。重点工程建设成效明显，全年安排新建、续建重点基本建设项目30项，年内已竣工的有10项。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8%；全省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分别比上年上涨1.5%和3.4%，涨幅分别回落5.4和5.7个百分点。商品零售物价涨幅，在全国30个省(区、市)中居第17位，是改革开放以来最低的一年；但服务项目的价格涨幅过高，比上年上涨17.5%，升高1.1个百分点。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6.3亿美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出口总额4.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进口总额比上年下降21.5%。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从省外引进协作项目645个，比上年增长3.7%，引进资金14.39亿元，增长24.4%。深圳、青岛、大连、宁波4城市对口帮扶贵州的活动，到年底，与4城市签订的对口帮扶协作项目200多个，启动和竣工项目近100个。

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106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10.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5.4%；国税各项收入入库60.61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地方税各项收入入库29.34亿元，增长23.4%。

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52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农民人均纯收入1298元，实际增长4.2%；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722元，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138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0.8%和0.5%。

矛盾和问题主要有：农业基础仍然比较脆弱，贫困人口多，扶贫攻坚任务重；国有工业亏损面大，困难企业增加，下岗人员增多，再就业压力大；经济结构性矛盾在市场竞争中更加突出，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任务艰巨。

【信贷收支】 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91.9亿元，增长14.8%；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30亿元，增长18.1%，其中银行贷款比上年增加124.7亿元，增长19.5%。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中，短期贷款比上年增加82.5亿元，增长18%；中长期贷款增加44.1亿元，增长20.8%。

1997年，全省金融机构在存款增幅减缓的情况下，通过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信贷结构，保重点，促增效，大力支持地

方经济的发展。一是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重点增加扶贫开发贷款和绿色产业专项贷款。全年累计发放扶贫开发专项贷款13.7亿元，新增绿色产业专项贷款4.5亿元，支持扶贫项目558个，绿色产业项目122个。二是积极筹措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确保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88.6亿元，年末余额达158.2亿元，比上年增长32.5亿元。三是继续落实扶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十条措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特别是坚持实行主办银行制度，认真执行扶持重点企业的信贷政策，保证产品有市场、效益好、信用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重点产业和财税支柱行业的资金需要。

【外汇业务】 年末外汇存款余额1670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0.2%；外汇贷款余额21899万美元，增长28.7%。全年结售汇总额7547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3.9%，其中结汇48363万美元，增长22.6%；售汇27111万美元，增长60.5%，结售汇顺差21252万美元，据中行、工行、建行、交行4行(缺农行)统计，全年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9.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2%

【储蓄存款】 1997年，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362.87亿元，比上年增长51.68亿元，增长16.6%，增幅比上年下降9.1个百分点。全省人均储蓄额达1021元，比上年增长203元。增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银行自1996年以来3次下调存、贷款利率，保值储蓄贴补率从1997年5月份开始为零，城乡居民储蓄增量减少；二是国债继续大量发行，且高于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吸引了相当部分社会游资；三是城乡居民手持现金继续增加，特别是个体工商户，由于金融机构加强了现金管理，经营性资金要求通过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而不是在储蓄帐户办理结算，对储蓄存款的增长产生较大影响；四是有些地区的各种基金会，不但在城乡非法办理存、贷款，而且擅自提高利率，也转移一部分储源。

【资金拆借市场】 1997年3月，贵州融资中心加入全国35个大中城市融资中心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参与的全国金融同业拆借网络之后，提高工作质量和经济效益，全年融资总量89.8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实现利润775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1.7倍。在融资总量中，拆入274笔计48.3亿元，比上年增长13.1%；拆出172笔计41.5亿元，增长15.6%。贵州资金拆借市场的主要特点：一是随着全国同业拆借资金供大于求，利率下降，贵州全年拆入资金月利率最高9.6‰，最低7.2‰，分别比上年下降0.9和1.8个百分点；拆出资金月利率最高10.2‰，最低7.5‰，分别下降0.78和1.5个百分点。二是省内非国有金融机构资金宽松，尤其是城市合作银行存大于放，拆出量大。三是省内各国有银行拆借增加，突发性需求频繁。仅工商、农发、建设3家国有银行日拆性拆借就达7亿元，高出上年向省内金融机构拆出总量。

【金融监管】 一、健全监管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制。根据人总行的统一部署，人行省、地、县三级分支行成立农村金融管理机构，专司对农村信用社及其县联社的监管职能；制定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金融监管责任网络图》，明确省、地、县三级各监管部门、岗位、人员的监管责任及相互关系；对全省972名监管人员进行上岗考试，有55名不合格的下岗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再上岗；向省政府报送《关于全省金融风险状况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措施的报告》，省政府及经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二、把城乡信用社作为防化金融风险的重点，分批进行整顿规范。首批整顿规范农村信用社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省分行《关于整顿规范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的意见》，立即进行部署，于6月举办了有210人参加的两期整顿规范农村信用社干部培训班，明确了以“三清一查”为整顿规范工作重点，并针对各地反映的问题，为保证整顿规范试点工作质量，先后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规范农村信用社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整顿规范验收方案》。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全省完成了第一批102个试点农村信用社的整顿规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与此同时，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监管，联社对农村信用社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将经营目标与职工收入挂钩，按月检查考核，兑现奖惩；人行县支行对高风险社经营状况实行跟踪监控，逐社拟订防化风险的措施。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并化解了部分高风险社的金融风险。人行省分行于5月制订下发《贵州省城市信用社整顿方案》，分别于7月和9月两次组织32个工作组，分赴各地帮助、督促，到年底，清理核对股金8297户，存款26万户，贷款2万户，清理核实固定资产3080万元，累计收回不良贷款3075万元。同时，按照规定标准，确定6个城市信用社为高风险社。对内部管理混乱，严重家族化，法人违法乱纪严重的清镇红枫城市信用社，采取依法收贷、冻结贷款大户的存款及财产，暂缓支付对公存款和拆借资金等有力措施，并经人总行批准，由贵阳市分行接管，防止了挤兑，缓解了支付危机。对其他5个高风险社实行重点监控，由所在地支行派专人对其经营活动按日监测。

三、严把市场准入关，慎重处理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依法审批新设银行分支机构117个、保险分支机构2个和23个保险营销员管理部；采取果断措施撤销贵阳证券公司，将其证券业归并到贵州证券公司，存贷款和信托业务归并贵阳城市合作银行；对全省102个证券业务代办点进行清理整顿，并依法撤销了99个证券业务代办点。

四、加大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监管力度，化解其金融风险。一是在调查的基础上，拟订了遵义市信托投资公司及其毕节办事处、安顺市信托投资公司归并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的方案；二是对高风险的安顺信托投资公司，通过稽核调查，及时向上级报告该公司的风险，并组织工作组，采取清收贷款、组织存款保支付、停止发放新贷款、剥离债务等措施，缓解了公司支付困难；三是对风险较大的贵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行按旬监测，妥善解决该公司上海证券部承包和资本金不实的

问题，督促其清收不良贷款。

五、充分发挥各监管部门的积极性，全面加强对金融机构合规性监管。一是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和处罚力度。全年共组织3534人(次)，稽核项目21个，共查出违规金额33.9亿元，处罚250万元，收回少缴财政性存款和少缴准备金6376万元；移交监察、司法部门的案件10起，责成被稽核单位处理有关责任人员13人。二是完成对金融机构1996年度的年检工作，共检查4992个金融机构，合格率为98.6%；对不合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并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对不符合任职条件的141名管理人员，向其上级行或被检机构提出撤换的建议。三是进一步强化结算和账户管理，实行用计算机开立和管理账户，考核结算质量。全年共组织600人(次)，检查435个金融机构执行结算纪律情况，对违反结算纪律的108个金融机构处以罚款124万元。四是认真做好对银行外汇业务的监管。对10家县以上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业务进行了检查，查出违规金额713万美元、40万港元，对无单售汇244.06万美元的银行，处以罚款20万元。

六、对全省非法金融机构进行调查，依法查处、制止其非法办理金融业务和非法集资的行为。据调查，全省未经人民银行审批或人行分支行越权审批的非法金融机构187个，其中地方政府设的2个，人行分支行越权批设的城乡信用分社、服务点、收款点168个，金融机构擅自设立的17个；全省非法变相办理金融业务的机构14226个，其中农村基金会292个，供销社股金服务部125个，互助储金会13800个，其他基金会9个；查处了铜仁市金利信息咨询公司及凯里、毕节、都匀等地擅自非法办理金融期货和恒生指数交易行为，对毕节、桐梓乡镇企业投资公司，印江自治县个体经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变相办理金融业务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制止，还及时制止了贵州国际商城非法集资的行为。

【货币投放】 全省银行全年现金累计收入达981.1亿元，累计支出达1033.07亿元，收支轧差净投放货币51.9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5.51亿元。其主要项目变化：一、商品销售收入现金比上年增加10.96亿元，增长7.54%，为近年来增幅最低的一年，其中县及县以下商品性回笼出现负增长。二、储蓄存款收入现金比上年增加109.49亿元，增长25.41%，增幅略高于上年。三、工资性支出现金比上年增加14.6亿元，增长8.52%，增幅略低于上年。主要是加强了现金支出的管理，严格实行大额提现报告备案制度，不合理工资性支出受到有效遏制。四、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较上年减少4.49亿元，下降7.06%。主要是烤烟收购平均单价比上年下跌较多，减少了货币投放。五、储蓄存款支出现金比上年增加124.97亿元，增长30.36%，不合理因素较多，特别是公款转储蓄影响大。

货币供应量的增幅呈下降态势。年末流通中现金M0比上年增长16.7%，增幅比上年低3.3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1增长18.9%，增幅低3.3个百分点；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16%，增幅低6.2个百分点。

【扶贫开发贷款】 全年省农业发展银行紧紧围绕增加农业投入，实现扶贫攻坚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扶贫贷款的使用效益：一是突出政策性，重点扶持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将这部分贷款占新增扶贫贷款的比例由1996年的52%提高到71%。二是放宽条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公司+基地+农户直接到户的小额贷款，实行信用放款，不搞抵押担保，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贷款到户，措施到户，项目覆盖到户。三是专项安排资金，增加对极贫地区如麻山、瑶山等7个县的扶贫性投入，由原来年单列700万元增加到1400万元；安排“温饱工程”贷款8215万元，其中对计划越过温饱线的12个贫困县专项安排3600万元；专项安排800万元支持少数民族贫困县发展经济；专项安排500万元支持计划生育工作搞得好的贫困县乡村兴办扶贫开发项目，真正使极贫农户从信贷扶贫中受益。四是加快审批发放进度，做到计划早下达、项目早落实、资金早投放、贷款早见效。1季度前扶贫贷款计划下达到县，6月初扶贫贷款全部审批结束。针对绿色产业贷款发放缓慢的情况，采取超常规措施，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于12月底前，对4.5亿元绿色产业贷款全部审批发放完毕，达到不超、不余、不上交、不空放的要求。五是狠抓盘活存量贷款，实行新增贷款与收回再贷挂钩的鼓励政策，全年收回再贷3.4亿元。1997年，共发放各类开发性贷款22.73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2.35亿元，年末余额达49.23亿元，较年初增加24.1亿元。其中发放扶贫贷款12亿元，年末余额29.17亿元，较年初增加8.59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年末余额7.99亿元，较年初增加5.06亿元。

【保险业务】 年末销有各类各级保险机构257个，比上年增加44个，增长20.7%；至年底为6000多户企业、12万多台机动车辆、125万户家庭、100多万亩农作物承担各类财产风险保障服务，为487万人(次)提供各类人身保险保障服务，共计承保总额2225亿元，比上年增长36.1%；全年完成保费收入11亿元，比上年增长51.9%；全年财产险赔款金额2.16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0.64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33.5%和39.5%。

贵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416.07	521.17	630.07	734.39	790.00
第一产业	133.40	183.52	227.06	260.73	278.00
第二产业	155.47	195.76	234.10	279.72	284.00
第三产业	127.20	141.89	168.91	193.94	228.00
固定资产投资	106.30	140.95	173.66	206.00	235.00
地方财政收入	56.50	31.24	38.80	49.10	57.07
地方财政支出	67.39	74.23	84.02	99.50	113.36
社会商品零售额	138.30	159.48	197.60	235.00	264.8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4.80	19.50	17.20	6.90	1.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91.22	364.84	478.21	586.26	712.80
银行存款	237.89	297.97	385.32	474.88	583.48
财政存款	13.03	25.17	21.34	25.05	31.79
企业存款	86.34	118.27	158.19	198.12	248.35
储蓄存款	108.95	136.96	184.82	233.09	282.62
城乡储蓄存款	141.88	181.05	247.62	311.19	362.8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58.90	438.52	587.57	675.03	849.00
银行存款	322.63	398.56	535.10	615.93	764.9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29.10	258.66	325.35	402.94	501.41
固定资产贷款	82.25	130.44	162.46	204.44	255.80
现金投放（+）回笼（-）	33.08	48.62	49.96	57.48	51.97
保险费收入	5.66	4.45	5.49	7.43	11.00
保险赔款支出	3.07	2.18	2.42	3.53	2.62

注：1. 表列“社会商品零售额”现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现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

【电子化建设】 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一是自上年12月到本年1月，全省97个分、支行全面实现“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到县，由柜台人员直接录入数据，做到安全高效，每笔汇划资金当天或次日即可抵达使用，较邮件传递缩短汇划时间5～7天，日均可增加抵用资金约5亿元；二是年底前在8个二级分行所在城市及清镇市、平坝县、普定县完成银行资金实时清算系统建设，使商业银行直接由柜台人员接收和发送异地电子联行转记和同城票据清算业务，并在全国率先用网络模式实现相邻城市间的借记提出支票的清算；三是完成“全会计科目金融统计报表系统”和“金融监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经试运行获得成功；四是中央银行会计、国库、发行综合核算系统，账户管理与结算质量考核系统和外债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到县支行，使人民银行主要业务实现计算机管理。特别是将推广应用账户管理与结算质量考核系统列为1997年全省金融系统10件大事之一，该系统自5月在全省推广应用到县以来，到年底共建立各种账户13万余户，使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更趋规范。

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一是全年新增电子化营业网点100个，营业网点电子化覆盖率达80%，较上年提高11%；二是省分行与总行及各二级分行的计算机网络已基本形成，实现省分行和各二级分行与总行机关及全国各一、二级分行的局域网络互联，开通了调统、会计、科技等专业的电子邮件；三是完成电子联行升级，成功地进入全国实时汇兑网络。

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一是继1996年全国电子汇兑系统开通后，1997年1月2日省辖电子汇兑系统又全面开通，入网通汇行139个，全省农业银行系统汇兑业务进入电子联行时代；二是贵阳市城区门市综合网络升级改造成功，有28个网点入网运行，开通各种储蓄的通存通兑，并开展代收电费中间业务；三是全省已有28个县的农业银行，在县城建立同城储蓄通存通兑网络，开通网点148个；四是提高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水平，4月份开通农行省分行与人行统计报表数据传输网络，6月

份建立省分行到9个二级分行和16个计划单列支行的无人值守报表传输系统，12月份开通省分行与总行的电子邮件系统，并建立资金调度系统。

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一是完成总行推广的电子邮件系统、企业数据模型、电子联行升级、人民币远期结汇系统等7个项目的建设；二是开发长城电子借记卡系统，推广MIS系统，实现数据电子化汇总；三是完成省分行国际结算系统的设备升级和系统更新，使用FDDI技术提高通讯速率；四是年底全辖电子化网点覆盖率已达97.2%。

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1997年全行电化建设重点是城市综合网络系统、龙卡网络系统。有贵阳、遵义、安顺、都匀、毕节5个城市建成开通城市综合网络系统，其中贵阳市建行所辖的130多个营业网点的业务实现联网。贵阳市建行还开发龙卡网络系统，率先加入全国36个大中城市建设银行的龙卡网络。

【倡廉与查案】 1997年，全省金融系统有1032个单位的5014名领导干部，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自律检查；清退多占住房2套面积133平米，有128名干部超面积住房1581平米，补交差价款45万元，16名干部用公款超标准为个人装修住房按规定退赔1.4万余元；有416个单位给3183名领导干部建立廉政档案，拒绝参加公款吃喝玩乐3647人(次)，有231人(次)登记上交礼品(折价)，礼金共36.2万元；取消新建楼房项目8个、豪华装修办公楼项目7个，收缴和停止使用公款购置的“大哥大”124台、住宅电话345部、传呼机503个。

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73件，其中贪污案73件，挪用案39件，贿赂案5件，腐化堕落案12件，违反金融法规及赌博案各7件，贩毒、诈骗、失职、渎职等案30件。全年查结各类案件117件，结案率为68%，追回赃款880万元，有181名违法、违纪人员，分别受到刑事处分和开除、辞退、解聘、记过等行政处分。

(碧 泉 金 志)

▲1月20日，全省人民银行97个县级机构实现了电子联行资金清算，使贵州成为全国电子联行到县的第二个省、区。

▲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根据总行的批复，撤销贵阳证券公司。

▲4月18日，贵阳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开业。

云 南

【经济概况】 1997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增长9.3%，连续6年保持9%以上的增长速度。农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5%；粮食总产量1271.9万吨，比去年增产25.8万吨；甘蔗1396万吨，增产255万吨；烤烟100万吨，增产11.6万吨；肉类总产量155万吨，增产10.7万吨；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36.9%；扶贫力度加大，全省又有100万人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全年工业总产值(当年价)1406亿元，比上年增长7.6%。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0.5%。其中，国有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26.1%，技术改造投资增长41.7%；重点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共有15项工程竣工或单项建成投产，超额完成11项任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去年实际增长9.5%，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水平上涨2.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4.5%，涨幅比上年回落4.3个和4.4个百分点。全年农民人均收入1373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967元，实际分别增长2%和6.1%。全省财政收入完成364.95亿元，比上年增收32.76亿元，增长9.86%。其中，上划中央“两税”完成214.53亿元，增长6.11%；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5.71%；财政支出增长15.84%。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省际间经济合作增强。全年利用国外贷款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2%；全年审批“三资”企业120多个，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66亿美元，增长1.5倍；启动和实施省际经济社会协作项目1098个，投资38.5亿元，其中省外投入到位资金(设备)15.14亿元。全年接待海外旅游者8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7.7%；旅游外汇收入2.4亿美元，增长8.6%；国内旅游2300万人次，收入76亿元；旅游业总收入96亿元。

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农业基础仍然脆弱，抗灾能力不强，农民收入增幅减缓，扶贫攻坚任务仍旧十分艰巨。二是国有企业亏损问题严重，就业和再就业矛盾突出。经济发展不平衡，财源单一，群体支柱产业尚未完全形成。三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严重不足，结构调整的任务十分艰巨。四是盲目发展，重复建设的现象较为突出。五是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外贸进出口总额下降，外贸企业亏损严重。最后，作为全省支柱产业的“两烟”由于种种原因而面临严峻形势。

【存、贷款】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76.88亿元，增长18.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存款余额825.24亿元，比上年增加147.18亿元，增长21.7%。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30.12亿元，增长19.3%。比去年少增40.48亿元，增量下降23.73%。反应在存款结构上，定期存款比年初增长15.75%；活期存款比年初增长32.57%，储蓄存款稳定性比年初降低。储蓄存款增长平缓的主要因素：一是由于利率降低，居民储蓄受到影响，而利息转存部分因利率下降同比减少约6亿元，二是由于加强了储蓄管理，公款私存部分据调查测算约比去年减少5亿元，三是股票和债券投资分流。云南省参与证券投资的人数成倍增长，年末全省股票帐户共19.1万户，全年新开设股票帐户10.5万个(其中机构户495个)，比1996年增长123%。据测算，1997年股票市场至少新分流了大约50亿元的资金。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317.78亿元，增长24.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7个百分点。(一)工业贷款比上年增加66.44亿元，增长22.0%，除重点支持本省的工业企业的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外，还加大了对国有亏损企业扭亏增盈的贷款力度。

优化贷款增量投向，积极支持支柱产业快速发展，重点加大了以烟草、磷化工、“18”生物工程和旅游为龙头的四大支柱产业的支持，共贷款100.19亿元，占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36.1%。其中全省对烟草系统新增贷款72.7亿元；磷化工新增贷款10.36亿元；“18”生物工程新增贷款8.73亿元；旅游新增贷款8.4亿元。促进了全省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银行资产质量的提高。

(二)农业贷款比上年增长31.5%，保证了支农资金的需要。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3.6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全省银行对73个贫困县贷款余额达204.4亿元，比年初增加46.04亿元，增长29.1%，高于全省贷款增长平均水平4.7个百分点。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年初增加48.61亿元，增长19.68%。

全年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贷款97亿元，支持全省收购粮食13亿公斤，还代中央收储、移库调进粮食1.3亿公斤。同时注意加强管理，粮棉油库贷挂钩比例在粮食企业当年亏损6.8亿元的情况下达到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4个百分点，比上年增加3.1个百分点。

(三)对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的贷款分别增长28.5%、38.6%、55.0%。

(四)年末全省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余额24.12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其中再贴现余额12.02亿元，比上年增长31.8%，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35.18亿元，比上年增加6.54亿元，增长22.8%，重点解决了商业银行资金紧张的矛盾，支持了

冶金、化工、电力、食糖、农资等产业和行业，对旺季农副产品和烤烟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1997年人民银行累计对农村信用社发放再贷款6.97亿元，确保了农村信用社脱钩后更好地发挥支农作用。

【现金管理】 全年现金投放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171.68亿元，同比增加10.32亿元，增长6.4%。其中全年共收购烤烟1907.92万担，比1996年多收购314.29万担。全年银行现金累计收入2741.39亿元，增长43.21%，累计支出2791.70亿元，增长42.61%，全年净投放50.30亿元，比去年多投放7.05亿元。为了控制现金投放，人民银行采取了认真执行大额现金备案制度、严禁公款私存、压缩库现等措施，并组织检查组进行现金管理大检查，11月份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共组织检查组166个，人员467人次，对1566个金融机构，1425户开户单位进行大规模检查，使现金投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年净投放没有超过总行调整55亿元的规模。

【农村信用社】 年末全省已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892个，占总数58.2%；各项存款余额206.2亿元，比年初净增38.80亿元，增长23.1%；贷款余额达138亿元，比年初净增32.4亿元，增长30.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亿元，净增2.5亿元，盈余金额4224万元；充分发挥了支农作用，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县联社的建设也在抓紧进行。全省127个县(市)区，已建立起123个县联社，县联社的班子建设得到加强，业务进一步规范。与此同时，集中力量，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具体落实了监控对象。

【外汇外债】 全省结售汇额同步增长。年底，我省结售汇22168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3503万美元，增长17.8%。其中：结汇135322万美元，增加12471万美元，增长10.10%；售汇86358万美元，增加21080万美元，增长32.3%。

利用外资继续增长。年底全省外债余额79781.32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8640.23万美元，增幅为30.49%，其中，直接外债46502.84万美元，外汇(转)贷款33278.48万美元。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18个，协议总投资36898万美元，比上年减少19.80%，协议外资12551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9.80%，投资主要集中于交通、道路、旅游设施、农业等基础行业。

省外汇调剂中心交易外汇18884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3%，其中，外汇来源9442万美元，构成为：出口收汇72万美元，外方投资5050万美元，从总中心调入3105万美元，其他1215万美元；外汇投向9442万美元，构成为：进口付汇1288万美元，偿还外债1086万美元，外方分利108万美元，向总中心调出3764万美元，其他用汇3242万美元，市场卖超673万美元。

全省办理自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39家，外汇总资产150343万美元，各项外汇存款余额78467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57470万美元，全省金融机构境外中长期贷款借款763万美元，外汇投资604万美元，外汇业务稳步发展、外汇金融秩序基本稳定。

【保险】 全省保险费收入达31.32亿元，其中财产险为16.02亿元，人寿险为15.3亿元，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为142467万元，比上年增长19%，赔付率为52%，比上年增长10%；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16315.4万元，期末储金余额4137.5万元，死伤医疗给付人数174079人，满期给付人数534808人；死伤医疗、满期给付金额43604.53万元。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分公司保险费收入32027万元，比上年增长74%，赔付率为41%，期末储金余额3484万元，死伤医疗给付人数1262人；死伤医疗、满期结付金额6.5万元；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昆明办事处保险费收入为22425.93万元，比上年增长30.45%，人寿险保费收入18056.15万元，期末储金余额229.23万元，死伤医疗、期满给付金额2033.46万元，短期人险给付率22.92%。

【信托、证券】 云南三家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已达89.02亿元，信托存款为430215万元，信托贷款为150276万元，税后利润为1.48亿元。云南省证券业务稳步发展，年末全省已设立16个证券交易营业部，开立了股票交易帐户191232户，比上年增加106118户，全年代理股股票交易金额350亿元，比上年增加145亿元。全年有3家本省企业股票上市发行，扩大了企业直接向市场融资的渠道，支持了企业股份制改造。

云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662.23	973.97	1206.68	1470.00	1625.46
第一产业	191.71	237.51	305.27	347.00	398.62

第二产业	327.06	429.66	536.63	669.00	724.50
第三产业	143.46	306.80	364.78	454.00	502.34
固定资产投资	251.40	321.73	380.57	427.47	540.00
地方财政收入	204.94	76.70	98.35	129.95	142.95
地方财政支出	200.62	203.73	236.28	271.95	288.1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61.90	304.97	369.55	425.00	467.0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8.90	15.80	18.10	6.60	2.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93.56	841.15	1187.24	1539.59	1829.40
银行存款	493.77	684.87	962.94	1256.75	1560.47
财政存款	29.56	59.99	41.82	60.00	48.07
企业存款	175.11	306.19	460.01	636.49	791.32
储蓄存款	193.35	275.72	395.64	533.31	649.50
城乡储蓄存款	251.07	351.73	500.60	648.18	805.9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25.97	684.68	924.67	1194.51	1496.95
银行贷款	453.14	606.04	810.66	1034.65	1318.6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21.73	464.82	621.35	818.44	1052.59
固定资产贷款	87.42	131.69	162.46	201.13	257.61
现金投放（+）回笼（-）	+17.56	+41.58	+47.55	+43.26	+50.30
保险费收入	9.17	10.15	13.98	18.22	31.32
保险赔款支出	4.19	7.03	5.05	8.35	8.99

【金融监管】 在加强非现场稽核的同时，开展全省性金融现场稽核13项，被稽核的金融机构2426家次。全年通过现场稽核共查出各种违规资金944.954万元，均按稽核程序和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作了处理，责令限期纠正391597万元，收回财政性存款和存款准备金14222万元，罚息罚款756万元，通报批评36家，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工作意见354条，向监察部门移送案件1件。对全省高风险城市信用社进行重点监控，落实了所在地人民银行行长负责制，派员进入信用社帮助、监督工作，调整了个别城市信用社的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对农村信用社的交叉检查，重点检查其资本金、存贷款规模、资产质量、盈亏情况及脱钩后存在的问题，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进行全面监控。同时，全面开展规范农村信用社的工作，认真清股、扩股，明晰股权，加强了联社建设。强化外汇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外汇违规行为。清理违规拆借资金和证券回购，取得明显成效。

【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了《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开展精神文明活动的实施意见》。全省有6家和77家金融机构分别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和省级“青年文明号”有28家和19家金融机构分别被评为省级模范“职工之家”和先进“职工之家”。除对贫困地区投入大量信贷资金进行开发式扶贫外，还动员全省金融系统职工向贫困地区人民捐款捐物、向高校特困生基金捐540万元、为下岗职工解困捐助1085万元、对孤残儿童捐赠500万元。这些活动对金融部门自身精神文明建设、树行业新风起到了促进作用。

(孙仲文 龚晓兰)

▲7月11日，“云南省金融职工向高校特困生捐赠仪式”在人行云南省分行举行，共捐款536万元。这是全省自建国以来由单位组织发起的募捐范围最广、动员人数最多、金额最大的一次捐资助学活动。

▲8月12日，省内8家商业银行在人行云南省分行的牵头组织下，共同签订了《云南省银行业制止不正当竞争同业公约》，该公约共有条款20条，涉及存款、贷款、利率、外汇、开户结算等8方面的内容。

▲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分别于4月22日、7月8日、12月4日正式开业。

西 藏

【经济形势】 1997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比上年增长4%、8.8%和16.4%。农业总产值达41.3亿元，比上年增长4.3%，粮食总产达82万吨，比上年增长5.5%；油菜籽3.7万吨，增长5.4%。全年肉类产量可达11.9万吨，增长3.1%。乡镇企业呈较快发展趋势，全年总产值完成4亿元，增长24.4%，扶贫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共落实扶贫资金2.96亿元，安排项目124个。工业总产值达12.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全区公路货运总量196万吨，较上年增长4.6%，客运总量244万人次，增长0.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年计划的96%。青藏、川藏、印昌公路整治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兰(州)西(宁)拉(萨)光缆通讯工程，拉萨—林芝—昌都光缆工程正在抓紧进行。62项大型建设项目已完成60项，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4%。其中：进口0.84亿美元，出口0.56亿美元。接待海外游客8.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3%；实现利润3050万元，创汇2800万美元。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3.7%，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104.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5.2，增幅分别比上年下降2.9和2.6个百分点。农牧民人均年纯收入1040元，比上年增长6%。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全区呈现出局势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好形势。

【金融形势】 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10.6亿元，增长12.2%。其中企业存款年末余额较上年增长7.9亿元，增长18.8%；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较上年增加2.2亿元，增长7.8%。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较上年增加7.5亿元，增长11%。其中：短期贷款44.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无市场的一般性商业贷款得到控制；中长期贷款20.5亿元，较上年增加6.6亿元，增长32%。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为63亿元，较上年增加7亿元，增长12.5%。根据自治区产业政策、各行认真贯彻实施《西藏“九五”时期货币信贷政策》，充分发挥信贷杠杆作用，促进调整结构、在继续加大对农牧业投入的基础上，重点支持股份制试点企业和国有企业改革、以及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区为支持企业改革、改组和股份制改造发放贷款7.03亿元。其中：对拉萨啤酒厂、金珠集团、矿业公司、圣地公司四家上市公司共贷款2.25亿元，为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顺利实施股份制改造创造了条件；为“510”工程和大中型企业提高经营水平和产品质量贷款4.78亿元，促进企业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为支持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居工程贷款2.3亿元，为自治区林业开发、建筑建材、民族手工业及土畜产品开发等支柱产业注入贷款3.6亿元，支持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区金融机构把支持农牧业生产放在首位，全年农牧业新增贷款1.8亿元，同比增加1.3亿元，全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3亿元(含代理农发行6000万元)，约使全区3万贫困人口得到扶持，解决温饱。

货币投放适度。在确保军费供给，粮油农副产品收购，支付个人、单位存款、支持城乡商品流通和重点工程建设的前提下，适度加强对城市的现金管理。各级人民银行加强对大额现金支付备案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减少了不合理现金投放。年末全区累计货币净投放22.6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减少10.5亿元，下降31.7%，这对平抑物价，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金融监管】 (1)严格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对新增网点和主要变更事项实行依法监管，开展了对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和考核工作。年内依法批设1个办事处、1个分理处、升格1个，批准19个金融营业机构搬迁、4个调整业务范围、审批33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杜绝了盲目争设，乱设机构的发生。(2)对全区642个金融机构(含邮政储蓄机构35个)实施了年检。对年检合格的金融机构在《西藏日报》上予以公告。(3)加强外汇管理。一是对全区68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联合年检，给年检合格的35家企业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对65家边贸企业换发了《外汇登记证》，规范了“三资企业”和边境贸易外汇管理；二是加大了对套、逃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查处套汇2399万美元大案一起，处罚金额16万元；三是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合规性和结售汇业务的监管，完善外汇业务统计制度，实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分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与总局信息中心计算机联网。(4)加大金融稽核力度。在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内部稽核检查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对109个金融营业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对95个分支机构进行了执法监察；对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专项稽核和常规稽核。在稽核中查出违规金额18.3亿元，经济处罚189万元。(5)督促国有商业银行建立健全贷款内控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各商业银行成立了审贷委员会，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量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新增贷款的发放更加审慎，尽可能地避免产生新的不良资产。同时各行采取不同的措施，清收不良贷款，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风险。(6)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认真开展对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工作，督促其清收不良贷款，截止年底全区7家城市信用社共收回不良资产6092万元。

西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37.28	45.84	52.50	64.76	73.50
第一产业	18.27	21.10	23.00	27.15	28.90
第二产业	5.51	7.92	10.40	11.39	17.50
第三产业	13.50	16.32	19.10	26.22	27.10
固定资产投资	18.15	21.17	30.95	30.37	31.50
地方财政收入	1.56	1.42	2.15	2.44	2.60
地方财政支出	21.60	30.30	34.87	38.03	37.9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9.62	22.50	26.50	26.39	30.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1.90	119.00	117.40	107.20	104.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2.68	52.27	71.63	87.12	97.72
银行存款	28.48	47.06	67.90	81.34	91.99
财政存款	2.23	7.10	17.17	4.85	5.16
企业存款	11.66	15.73	31.66	42.00	49.90
储蓄存款	7.58	10.78	18.82	28.21	30.45
城乡储蓄存款	9.05	13.07	19.37	28.27	30.4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2.91	40.34	52.25	68.25	75.87
银行贷款	27.45	33.83	49.06	55.97	63.0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4.60	30.31	37.14	43.53	43.90
固定资产贷款	1.27	2.20	8.76	12.44	19.10
现金投放（+）回笼（-）	+9.44	+17.46	+25.41	+33.10	+22.60
保险费收入	0.14	0.16	0.299	0.35	0.47
保险赔款支出	0.06	0.10	0.146	0.18	0.20

注：1995年农牧区信用杜改为农行营业所，将农牧区储蓄存款并入城镇储蓄存款科目，故1996、1997年农牧区储蓄存款不能单独反映。

【保险业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系统不断拓展业务，坚持执行中央给予西藏的低费率政策，全年共向社会让利1843万元，较好地发挥了对西藏经济建设的补偿作用。全年财险保费收入达4011万元，较上年增长22.8%，增幅列全国财险系统第一位；寿险保费收入达729万元，较上年增长3倍。综合赔付率为44.6%，赔付金额达2022万元。

【金融科技】 1997年，人民银行西藏分行新建卫星小站8个，分行机关电子化培训中心已正式启用。配备了全套现代化设备，电子化“金融统计监测信息系统”新指标全科目上报工作进展顺利。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推出ATM自动柜员机，还为下属各分支行安装了BAIS会计系统，已脱离手工操作。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国际贸易结算加工台帐数居实时对帐系统，信用卡业务系统全部安装使用，加快了电子化建设。

【三防一保】 各行(司)年初都成立了“三防一保”领导小组，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工作责任制，同时加大投入，注重技防，改善设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系统购买安装技防设施投资近百万元，还新建和改建库房，并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全年专项安全防范检查达1058人次。在地方各级党政部门和公安、武警部队的大力支持下，采取一

系列切实有效措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系统全年没有发生任何案件，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诈骗(冒领)案件7起，全部被成功地堵截，未造成经济损失；抢劫未遂案件1起，犯罪分子被当场抓获；涉枪案件2起，死亡1人，伤1人。未发生盗窃案件。

(普 布)

- ▲2月5日，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成功堵截了一起金额300万美元的远期汇票诈骗案，犯罪分子全部被抓获。
- ▲5月1日，中国银行西藏分行首次在西藏推出长城信用卡ATM自动柜员业务。
- ▲6月10日，西藏拉萨啤酒股票在拉萨发行，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月18日，西藏矿业股票在拉萨发行，随后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 ▲11月27日，西藏自治区金融学会，钱币学会年会在拉萨召开，会议总结和安排两个学会工作，并进行了专题学术研讨。

陕 西

【经济发展】 1997年，陕西省实现了稳中求进的宏观调控目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3.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760元，增长9%。地方财政收入79.1亿元，较上年增加15.6亿元，增24.6%。全省总人口3570.1万人，自然增长率为7.6‰。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01元，比上年增长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与上年基本持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85元，比上年增长10.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7%。

全年粮食产量为1044.4万吨，因严重天灾较上年减产14.2%；棉花2.1万吨，减产34.1%；油料36.7万吨，减产1.9%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462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322.1亿元，增长10%。在全部工业增加值中非国有工业增幅高于国有工业，轻工业增幅高于重工业。全年轻工业增加值180.4亿元，比上年增长18.6%；重工业增加值281.6亿元，增长12%。能源及部分原材料产品增产，部分日用消费品和机械、家电类产品减产。全年新产品产值率为8.4%，比上年增加5.8个百分点；全年工业经济效益指数54.41%，与全国差距较大，其中：产品销售率94.6%，资产贡献率6.76%，资本保值率109.7%，成本费用利润率-0.82%，流动资金周转次数1.05次。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7%。其中：国有投资296亿元，增长15.4%；集体投资20亿元，增长14.7%；基建投资217亿元，增长33.4%；更新改造投资69亿元，下降2.7%；房地产开发投资28亿元，下降4.2%。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地方项目266亿元，增9.8%；中央项目150亿元，增15.8%；能源投资128亿元，增56.7%，比重上升1.5个百分点；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投资70亿元，增10.8%，比重下降1.7个百分点；原材料工业投资下降32.2%，比重下降2.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下降5.7个百分点。基本建设重点及大中型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限额以上项目进展顺利，全年投产项目有：蒲城电厂一期工程1号机组，神木店塔电厂2.5万千瓦机组投产，引冯济羊水利工程全线贯通。此外，还有陕西精密合金厂彩电用带钢生产线等15个项目均已建成投产。

全省全年货物周转量601.79亿吨公里，增14.6%；旅客周转量325.9亿人公里，增15%；全年邮电业务量27.9亿元，增35.4%。其中：移动电话户数达19.9万户，增15倍，电话拥有量增13.9%，公用电话点增36.9%。

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18.8亿美元，增6.4%。其中进口总额5.3亿美元，增6.7%；出口总额13.5亿美元，增6.3%。机电、纺织、服装三类商品成为出口支柱产品，占总出口的59.4%；生产企业出口1.27亿，增19.1%；三资企业出口1.27亿，增38.9%。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12.9亿，实际利用外资8.6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3.2%和81.6%。成功举办了‘97中国东西部投资与贸易洽谈会’，签订合同89个，合同外资金额4亿美元。国际旅游业持续发展，全年接待境外游客53.9万人，增7.8%。其中港澳台及华侨人数激增，港澳同胞增39.1%，台胞增22.2%，华侨增81.4%。全年旅游外汇收入2.3亿美元，增13.6%。

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增12.1%，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0.3%。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1.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4.8，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为102.4。

【金融运行态势】 全省金融运行的基本特点：一是在经济适度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实现了高增长，低通胀。二是金融机构存款有所增加，但增幅明显下降。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增加291.2亿元，同比少增46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增加161.4亿元，同比少增93.5亿元。在国家银行少增存款中，储蓄存款明显少增，同比少增86.9亿元。三是贷款增加适度，投向更为集中。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加223.3亿元，同比多增12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增加150.1亿元，同比少增15.3亿元。投向也发生了变化，工业贷款60%以上用于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商业贷款46%用于农副产品收购。四是现金收支正常，继续实现了净回笼。国家银行现金回笼36亿元，比上年度多回笼0.6亿元，比人总行下达的计划多8亿元。

【金融监管】 一是对商业银行分支行联办和代办储蓄机构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撤销储蓄联办所和代办所6201个，联办所改为自办所278个，联办所改为代办所和规范保留代办所点5250个。二是加强对金融机构经营风险的调查、稽核和防范与化解。对全省商业银行分支行贷款质量进行了专项稽核，初步摸清了情况；把城乡信用社经营风险问题作为重点，对高风险社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并通过发放贷款和动用部分存款准备金，有效地解决了城乡信用社的支付困难。三是坚决制止和查处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擅自或变相抬高利率的行为，年内共查处利率违规单位72个；对省级外汇指定银行进口付汇核销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年内共查处外汇违法案件24起。四是强化了对保险业的监管。对全省航空意外保险业务进行专项稽核和检查，批准三家保险公司对航空意外保险实行共保，使航空意外保险市场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使手续费从70%下降到15%；全面整顿保险市场，清理取缔非法代理网点1200多个，对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永安财产保险公司在稽核、检查的基础上，按人总行决定，进行了接管。五是强化了对证券、信托、典当等机构的监管。在证券、信托等机构建立了报表专收制度和非现场检查质询、反馈表制度，完善了其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典当业的清理整顿，取缔了16家典当行，给人总行批准的44家典当行发放了许可证。六是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清理、整顿，由省政府批发了省人民银行、省农业厅《关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意见》。七是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非法从事金融的活动。省政府召开了省长办公会，按照“谁批准，谁负责清理并承担债务”和“一停二禁三清理”的原则，全面开展了清理整顿和取缔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508.98亿元，比年初增加23.95亿元，增长5%，完成总行核定任务的31.2%；各项贷款余额574.69亿元，较年初增加58.52亿元，增长11.34%，控制在总行核批的信贷规模之内；各项外汇存款余额5759万美元，外汇贷款8518万美元，结售汇4.59亿美元；中间业务发展迅速，各项住房存款余额29.56亿元，各项住房贷款余额18.68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4.2亿元和3.37亿元。

农业银行陕西分行全年各项存款增加27.34亿元，完成计划的109%；各项贷款增加14.34亿元，完成计划的97.48%；存贷款余额比下降37.3个百分点；完成了归还总行借款、发行国债和现金投放计划；帐面亏损有所减少，比计划减少4746万元，综合利息收回率和表内利息收回率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83%和15.74%。大力拓展中间业务，组织存款4.76亿元，获得中间业务收入2715.8万元。全省农行有182个机构代办了保险业务，两个分行开办了保管箱业务，470个机构开展了代收代付业务，28个支行继续代理农发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另外，代理股票发行、信用卡、国际业务等也获得了迅速发展。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截至1997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227.6亿元，较年初新增46.7亿元，增幅达28%，各项贷款余额203.1亿元，较年初新增21.57亿元，增幅达11.8%；回收各类贷款66.9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代理各类政策性贷款余额121亿元，实现中介收入7511万元，较上年减亏3.02亿元。年末全行本外币存款全面完成了总行下达的计划，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101.5亿元，增加20.4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17%，名列全国中行系统第六；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86.16亿元，增加12.71亿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6.47亿美元，增加2679亿美元。实现进出口结算12亿美元，圆满完成了年度计划。

1997年陕西政策性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农业开发银行，国家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仅在陕西设立了代表处，其业务由其他银行代理。

农业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年底，各项贷款余额190.8亿元，较年初增加50.8亿元，剔除人行划转的18.2亿元专项贷款，净增32.5亿元，同比多增3.7亿元，完成总行贷款任务的99.74%。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129.4亿元，较年初增加19.7亿元；各类专项贷款余额43.2亿元，较年初增加12.8亿元。针对全省粮棉油收购量大，粮食企业库容不足、亏损进一步增加，财政和企业应筹资金不能到位的实际情况，省农发行克服多种困难，按照“分清责任，先垫后补，核定限额，单独管理”的原则，先后发放垫付贷款1.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省夏秋粮棉油收购工作的开展。到年底，累计发放收购贷款91.5亿元，支持粮食企业收购粮食35.27亿斤，油菜籽0.78亿斤，支持企业调入专储粮10.9亿斤，支持收购棉花17.3万担。保证了农民及时拿到现金，保护了农户种植积极性。加大了清理粮棉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的工作力度，将清收不合理占用与收购资金供应和项目贷款挂起钩来，全年共收回不合理占用资金1.09亿元，收回财政挂帐资金1.99亿元，使收购企业直接库存值占贷款比例提高35.2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业务及管理】

(一)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按照先试点，后全面推广；先规范信用社，后规范县联社；先规范盈余社，后规范严重亏损社的工作步骤，在全省分期分批，逐步开展了规范工作。上半年，先在10个地市28个县107个信用社进行规范试点；之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全面规范农村信用社实施方案》、《关于规范农村信用社工作中有关政策性规定的通知》，将全省农村信用社划分为盈余社、一般社、亏损社三类，下半年集中力量规范前两类社。认真清理旧股，吸收新股，扩大了农民入股面，确立了股金分红不保息的原则；健全了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监事会制度，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办法。全年共规范农村信用社1315个，占总社数的50.40%；入股农户276.9万户，占总农户的62.8%；入股总额9025万元，其中农户入股总额6040万元，占总股金的66.9%。

(二)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支农力度。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272.7亿元，比年初增58.6亿元，同比多增12.9亿元，存款总额位居全省金融机构第三，增速居第一位。加大支农服务力度，全年为农户和入股社员累计发放贷款48.7亿元，占农业贷款累放总额的60%以上。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178.2亿元，较年初增加33.1亿元。其中农业贷款累放81.2亿元，较年初增加22.2亿元，同比提高14.1个百分点。强化信贷管理，严格贷款发放审批手续，下发了《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咨询审查试行办法》，在全省各信用社普遍建立了审贷小组，在县联社设立了审贷委员会，省地两级分别建立了审贷咨询委员会。到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2714个核算单位中，盈余单位增加到1363个，占总社数的50.2%；当年盈利10272万元，增盈6417万元。亏损社减少，亏损面由上年的68.5%下降到49.8%；全省系统减亏18175万元。

(三)努力防化金融风险。10月底前，完成了省地两级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处(科)的组建工作；有省行农金处设立了风险管理和机构管理部门；在县支行落实了监管专干。组织力量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经营风险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统计，排出高风险社835个，占总社数的32%；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降低风险规划，落实化解措施。对全省1315个信用社1800名社主任任职资格进行重新审查和确认。组织了信贷资产专项稽核，稽核总贷款126亿元，查出有问题贷款22亿元，占被稽核贷款的17.5%；收回贷款6445万元，查处2617人。

【保险】 年末全省5家保险公司共设有分支机构346个，兼业保险代理机构1300多个，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者10000多人；全年各项保费收入较上年增加66938万元，增长46%。其中财险保费收入103923万元，占49%，比上年增长16%；人身险保费收入108290万元，占51%，较上年增长93%。

在保险业监管方面，对中保产、寿险西安市分公司44个支机构的名称进行了规范，对太保西安分公司14个分支机构更名提出了处理意见，撤销违规机构44个，补办审批手续的机构18个。对30名未经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补办了核准手续，对6位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调整。清理了不合规的保险条款。对检查中发现的保险公司自行制定、未经人民银行

审查备案的23个条款，部分予以废止，部分补办了审批手续；对擅自变更条款主要内容的进行了纠正。针对航空意外人身险方面存在的手续费过高，保单管理混乱的问题，要求省内经营该项业务的三家保险公司按照“划定份额，共同承担，统一保单，辖内专营”的原则，对航空意外人身险实行共保。以车管所为突破口，对机动车辆保险市场进行了规范，查处、取缔机车险非法代理网点12家。按照有关保险法规，对检查出的变相降低保险费率、提高手续费标准、乱付回扣和无赔款优待金等问题做了相应的处罚和通报。全省共罚款48万元，责成退出保费1.2万元。

【资本市场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 1997年6月末，陕西在沪深两地上市的公司有16家，占全国上市公司的2.46%，在全国各省市排名第15位；全部上市公司上市筹资总额32亿元，上市发行额21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1.63%，其中流通股市价总值达82亿元；1997年中期陕西上市公司业绩平均每股净利润0.155元，居全国中等水平。年底全省累计发行地方企业债券13.6亿元，逾期末兑付2.1亿元。目前全省共有3家投资基金，发行总额为1.33亿元，其中陕建基金在大连上市，长安基金和工行信托基金分别在天津、沈阳上市；三家基金投资回报率近3年平均为15%~20%之间，属中等水平。年末全省有信托投资公司5家，资产总额46.58亿元，平均每家资产9.32亿元；信托业各项存款余额19.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4.8亿元。全省专业证券公司4家，占全国总数的4.12%，证券兼营机构及营业部40多家，证券交易代办点160多个，占全国网点总数的5.33%；证券从业人员2000多人，股民总数81.5万人，分别占全国的20%和6.79%；全省共有证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专营证券律师事务所和证券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12家，占全国的3.35%。西安证券交易中心已成立4家，实现了沪、深证交所联网，与全国统一市场接轨，与20多家券商发生了联系，现拥有会员交易席位80个，交易品种齐全，历年累计成交金额达900多亿元；为省内22家股份制公司托管登记股票，登记开户入市者达82万户，结算席位92家，历年累计清算资金流量达1300亿元。

加强资本市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年内全面完成了国有商业银行分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所属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转让工作，省工行、省农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顺利完成了脱钩、更名，重新开业，省建行和中行下属与证券交易营业部顺利转让。认真组织和落实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投资所办的证券公司脱钩及证券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

完成了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的归并工作。按时上报了宝鸡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归并方案；按照人总行的要求对辖区内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了检查核实，摸清了情况和问题，并督促有关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逐一落实。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重点强化了对这些机构的非现场检查，继续加强了对这些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前审查、任期考核和离任稽核，全面完成了对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督促监管对象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内控机能，充分发挥其自我约束、自我规范作用。加强了对省内典当行和各种基金会的清理整顿和管理工作，对48家典当行逐一进行了严格规范，经验收合格并报总行批准的44家，已全部核发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已纳入人民银行监管序列。对辖内8家社团性基金会进行了清理整顿，采取自查、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由主管部门提出撤销、合并、保留意见，经人民银行审查，由民政部门重新注册登记。认真落实证券回购业务清欠工作，成立了清欠领导小组。截止11月底，全省场内回购共清理债权23856万元，清理债务25508万元。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工作的请示》，提出了严格禁止非法设立金融机构，严格禁止各类基金会变相办理金融业务，全面开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制止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清理整顿工作，得到了省政府的支持。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先后对西安农械厂、西安北大街商场、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华银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认真查处。

【精神文明建设】 年内召开了全省金融系统“四讲一服务”表彰大会，对40个先进集体，11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加大了对各类金融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年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69件，涉案人数81个，涉案金额2178.8万元，结案48件，有力地保证了全省金融业的合法健康发展。

(雷和平 卫 保)

陕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614.51	847.10	1030.00	1174.00	1345.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48.67	218.20	227.50	261.00	287.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289.36	381.53	427.70	475.00	552.00
第三产业	176.48	247.37	374.80	438.00	506.00
固定资产投资	228.21	283.29	329.80	372.00	416.00
地方财政收入	62.90	83.31	94.85	63.50	79.1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45.53	305.95	371.20	432.10	484.3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1.80	125.90	117.00	108.10	101.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37.33	842.35	1097.20	1434.01	1704.28
银行存款	485.75	635.19	814.93	1090.84	1275.90
财政存款	23.57	29.69	9.30	7.90	12.17
企业存款	127.60	179.47	218.80	339.90	439.88
储蓄存款	308.97	413.70	551.47	711.60	787.00
城乡储蓄存款	403.81	547.20	734.04	942.20	1090.4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73.46	934.50	1132.50	1347.86	1620.84
银行贷款	661.39	768.19	943.56	1127.63	1306.5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55.50	551.09	670.53	812.75	976.87
固定资产贷款	156.21	217.10	245.70	280.20	329.48
现金投入（+）回笼（-）	+2.39	-5.78	-46.05	-35.45	-36.00
保险费收入	5.11	6.67	12.72	14.60	21.20
保险赔款支出	7.00	4.30	3.10	4.20	4.80

▲3月20日，陕西省金融系统命名表彰1996年度陕西省金融系统省级“文明号”和省级“青年岗位能手”。认定人行略阳支行等19个青年集体，命名人行志丹县支行等16个青年集体为1996年度陕西省金融系统“青年文明号”；命名人行咸阳分行刘安民等15名个人为1996年度陕西省金融系统省级“青年岗位能手”。

▲7月9～10日，中国西部资本市场发展研讨会在西安召开。研讨会是由人民银行省分行、省体改委、省证监会和省金融学会联合举办的。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四川、云南等西部6个省区的金融、教育、科研等单位65名代表。会议提交论文23篇，主要探讨了中国西部资本市场培育和发展的有关问题。

▲7月22日，中央11个部委扶贫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人民银行总行党组成员王成铭出席大会。

▲8月8～9日，人民银行总行在西安召开10省市分行计划处长会议，座谈讨论现金管理有关问题。

▲8月8日，全省金融系统召开表彰大会，对勇斗歹徒，用鲜血保卫银行财产安全的工行兴平县支行职工毛亚社同志进行了表彰。人民银行省分行和省金融工会同时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向毛亚社同志学习的决定》。毛亚社同志于10月被团中央等12个部委评为“全国杰出青年卫士”。

▲8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清理整顿农村基金会电话会议，省地县三级主管领导及各级农业、工商、公安、司法、税务、监察、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等部门领导参加会议，副省长贾治邦作了重要讲话。

▲11月16日，据群众举报，人民银行省市分行配合西安市公安局取缔了周中发等人擅自设立的“瑞士联邦银行”、“香港富林企业集团银行西北总代理”两个非法金融机构，并将周中发等人依法收审。经查，周中发等人以上述两机构名义与陕西、山东、山西等省13家公司签订贷款融资协议11亿元，诈骗手续费100万元。

▲12月1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向社会发出《公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接管，接管期限自1997年12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从接管之日起，接管组行使永安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权力，代行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职责。

▲12月26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中保寿险分公司、太保西安分公司、平安保险西安办事处3家保险机构自1998年1月1日起，对航空人身意外伤害实行共保，从而使省内航空意外保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手续费从70%降至15%。

▲12月25～27日，由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财经学院、金融时报、北京大地集团公司等单位联合举办的“资本经营、资本市场发展及企业改革研讨会”在西安召开。全国近百名代表参会，中宣部副部长朱厚泽、陕西省人大副主任徐山林等应邀到会。

甘 肃

【经济形势】 1997年，甘肃省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0%；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4%。地方财政收入90.51亿元，地方财政支出107.45亿元。具体情况是：(1)全年粮食总产量766.16万吨，比上年下降6.64%，油料35.56万吨，比上年下降17.46%，棉花3.38万吨，比上年增长31.52%，甜菜139.11万吨，比上年增长16.79%，烟叶9.51万吨，比上年增长30%全年完成造林面积15.60万公顷，比上年下降4.59%，造林成活率达91.38%。(2)完成工业增加值287.10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全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增加值170.89亿元，比上年增长3.3%。轻工业完成增加值82.56亿元，比上年增长8.1%，重工业完成增加值204.44亿元，增长11.9%。建筑业生产平稳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39.10亿元，比上年增长13.66%。国有建筑企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263.3万平方米，增长33.6%。(3)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1.03%，其中国有经济投资172亿元，增长11.76%；集体经济投资20亿元，增长57.48%；城乡居民个人投资36亿元，增长66.05%。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省33个重点建设项目，有11个建成或部分建成投产，共完成投资额69亿元。(4)交通邮电业全年完成增加值33.85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全省新增移动电话用户2.5万户，比上年增长19.0%。(5)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68%。分经济类型看，非公有商业发展继续加快。其零售额占市场份额的比重达到59.41%，比上年上升7.27个百分点。全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174.22亿元，比上年增长1.85%，餐饮业零售额33.26亿元，增长20.59%。集贸市场成交较为活跃，全年成交额达265亿元，比上年增长16.23%。全年居民消费价格和商品零售价格分别比上年上涨2.9%和1.6%，涨幅较上年分别回落7.3和5.0个百分点。(6)全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为5116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55%，其中：出口总值37778万美元，增长41.07%，全年实现顺差24386万美元。1997年新签外商投资企业62个，协议利用外资1.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4%。全年对外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9亿美元，营业额0.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2%。全年到甘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胞达11.6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1.4%。旅游外汇收入0.28亿美元，增长47.37%。(7)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提高，科技队伍不断壮大。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7.05万人，比上年增长3.84%。共鉴定科技成果279项，获各种奖励174项。专利申请量553件，专利授权量295件。(8)年末城镇人口调查失业率为3.83%。全年全省职工工资总额为150亿元，比上年增长2.07%。其中国有单位130.83亿元，增长2.52%；集体单位17.46亿元，增长1.17%。职工年平均货币工资6073元，增长3.25%。据抽样调查，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92.41元，比上年增加23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210元，增加110元。

【金融运行】 全省金融运行的主要特点是：(1)存款增势平稳，增幅明显下降。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22.48亿元，增长15.12%，较上年少增62.04亿元，增幅降低14.20个百分点。存款增幅下降主要是企业存款严重滑坡。全省企业存款余额全年增加25.67亿元，比上年少增51.90亿元，增长率为8.90%，低于上年增幅29.01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企业效益低，亏损增加；企业存款向存货和应收帐款转化；社会信用下降，企业资金体外循环；到期债务过重，存款随之减少。城乡储蓄存款年底余额比上年增加85.60亿元，比上年少增17.97亿元，增长17.47%，低于上年9.14个百分点。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由上年的59.36%上升为61.35%。(2)各项贷款稳定增加，信贷结构进一步调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突破千亿元大关，增加154.29亿元，增长18.23%，增幅比上年回落4.49个百分点，但贷款增幅高于存款增幅3.11个百分点，从总体看，全省短期贷款投放减少，但投向结构合理；中长期贷款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加，全省投向农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增加10.31亿元，这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3)现金投放增多，消费支出增加，信用回笼减少。全省银行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增加11.93亿元，增长64.05%，投放量创历史最高纪录，但总量仍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货币投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996年结转当年的投放项目较多，加大了投放基数。仅1997年1月投放现金达26.52亿元，比上年同月多投放19.9亿元，占全年投放数的86.78%。(4)年底各商业银行的备付水平保持正常，其备付金率分别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7.42%；其他商业银行：招商银行13.29%，交通银行12.17%，合作银行9.27%；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分别为13.26%和16.39%。

【宏观调控】 1997年甘肃省的金融调控方式更加灵活。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了贷款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扩大了《贷款证》的发放范围，规范了企业借还款行为。加强了货币政策工具的调节作用，全年累计办理票据承兑14.63亿元，贴现28.57亿元，再贴现15.10亿元，为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3.1亿元，动用存款准备金0.81亿元，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办理短期融通资金20.5亿元。甘肃融资中心累计融资23.12亿元，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制定了《甘肃省金融系统关于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各级人民银行和债权行加强领导，深入调查，主动参与，积极工作。1997年全省银行按规定核销呆坏帐10.78亿元，比上年多核销6.34亿元，为兼并企业减、停、免息4.27亿元，提供解困再就业资金5975万元。

【金融监管】 (1)落实了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人民银行省分行制定了《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审批办法》等5个监管制度和操作规程。各行、司建立完善了一系列旨在加强经营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内部管理制度。(2)强化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撤销4个非法金融机构，妥善处理了青海冷湖几家金融机构在甘肃敦煌市擅设机构，提供延伸服务的问题。完成了省内4家信托投资公司归并方案的论证上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典当行和各类基金会的经营行为，对保险市场秩序进行了清理整顿。(3)加大了稽核监督力度。1997年共检查各类金融机构1925个，完成了对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常规稽核；对航空人身意外险和银行、信用社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稽核；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状况和农村信用社的稽核调查；开展了对人民银行14个县支行的内部稽核和二级分行、县支行行长的离任稽核。开展了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大检查，严格贯彻结算工作“三不准”。全年检查商业银行营业机构836个，三级结算举报中心受理举报196笔，涉及金额3.99亿元，做到了有报必查，有查必复。(5)强化外汇监管，进一步规范了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活动。重点清理了无证经营外汇业务问题，全面开展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完善了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加强了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和直接外债、外汇转贷款的管理。

【防范化解城乡信用社金融风险】 到年末，全省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17.23亿元，贷款余额11.47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0.92亿元和1.80亿元，增长5.64%和18.66%；存贷比例为66.56%。不良贷款为1.4亿元，占各项贷款的12.21%，比年初下降10.13个百分点。高风险社由6月末的26家降为18家，减少8家。全省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91.62亿元，贷款余额59.87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14.47亿元和9.77亿元，增长21.69%和19.51%。存款年增加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存贷比例为65.35%，控制在规定的指标之内。全省1637个农村信用社，有1233个实现盈余，盈余面75.27%，盈余额为2305万元，比上年增长99.6%；亏损社405个，亏损面为24.73%，比上年减亏1398万元，比总行下达控制目标少亏453万元。不良贷款比年初减少9320万元，下降8.5个百分点。高风险社由6月末的675家降为331家，减少344个，比计划多化解6个。存贷款比例由6月末的100.5%降到年末的85.36%，不良贷款占比由6月末的42.4%降到23.59%，绝对额下降2.02亿元。其中逾期贷款余额下降1.83亿元，两呆贷款余额下降376万元，分别比年初下降20.63和11.51个百分点。

【保险业务】 全年全省承保总额1445.9亿元。中保财险公司全年实现保费收入6亿元，同比增长23%，支出各类赔款3.02亿元，综合赔付率为50.34%。中保寿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4.7亿元，增长59.8%，赔款给付支出1.39亿元，增长39.7%。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分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17亿元，增长106.5%，给付及理赔支出0.33亿元，增长97.81%。

(张学峰 陈蓝萍)

甘肃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372.24	451.66	553.35	714.18	781.34
第一产业	87.43	103.81	110.53	187.81	192.60
第二产业	159.96	199.32	258.51	314.96	343.40
第三产业	124.85	148.53	184.31	211.41	245.34
固定资产投资	122.08	159.05	194.67	214.83	260.00
地方财政收入	52.11	62.62	68.58	82.27	90.51
地方财政支出	63.17	72.38	81.39	90.95	107.45
社会商品零售额	156.11	187.69	229.91	259.51	276.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3.00	22.50	16.50	6.60	1.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60.64	465.64	628.28	813.84	932.31
银行存款	303.38	377.91	519.73	681.59	766.98
财政存款	3.79	4.25	4.76	5.75	8.47
企业存款	89.98	108.20	171.52	243.79	260.23
储蓄存款	170.86	299.07	318.73	405.38	470.96
城乡储蓄存款	201.81	275.35	380.17	483.11	571.9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19.43	525.91	681.08	837.65	1000.51
银行贷款	367.83	464.07	603.08	743.65	878.4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28.29	293.88	366.77	448.26	535.34
固定资产贷款	100.90	155.84	214.00	274.29	343.04
现金投放（+）回笼（-）	19.12	27.80	18.40	18.63	30.56
保险费收入	4.13	5.37	6.42	7.83	10.70
保险赔款支出	1.41	2.28	2.64	2.63	3.00

▲3月24日，甘肃省金融系统“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表彰命名大会在兰州举行，会表彰了全省金融系统58个“青年文明号”单位和42名“青年岗位能手”。

▲4月20日，全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划转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人民银行总行行长助理、计划资金司司长肖钢、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朱利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总行有

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4月25日，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与金川公司等7户国有大中型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副省长韩修国、省经贸委及省人民银行有关领导同志出席签字仪式。

▲6月2日以后，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先后宣布成立定西、天水、张掖、武威、庆阳、平凉、临夏、金昌、白银、酒泉、陇南、甘南等地、市、州分行党组，并任命了行长、副行长及党组成员，完善了全省农业发展银行12个分行的领导班子。

▲6月29日，甘肃省第一家地方性合作股份制商业银行——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挂牌营业。该行董事长梁猷魁，监事长安振亚，副董事长兼行长赵怀珠。下辖55个支行。年底该行存款余额31.92亿元，贷款余额18.21亿元。

▲6月30日，中保财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在白银银光公司召开理赔兑现大会，为银光公司“3.29”爆炸事故支付赔款1047.58万元。这是甘肃省财险业务自恢复以来为一个保险标的支付的最大一笔赔款。

▲9月2日～7日，全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支持沙产业现场会在甘肃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组织参观了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支持的河西走廊发展沙产业项目。会议决定将甘肃作为全国农发行信贷支持沙产业3个重点示范省份之一。中国科协副主席刘恕、农发行总行副行长马金声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10月10日，国家开发银行西北信贷局副局长罗林与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张文轩，就陕甘宁油气田开发项目在北京中土大厦举行了隆重的签字仪式。国家开发银行西北信贷局、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固定资产信贷部、甘肃省经贸委、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签字仪式。

▲12月26日，甘肃省第三次金融科研优秀成果终评结束，共评选出金融科研成果200项，其中一等奖7项，二等奖43项，三等奖150项。

▲建行甘肃省分行近几年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行社会承诺服务，塑造良好形象。省分行被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所属铁路支行营业部被中宣部推选为“全国精神文明窗口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电力支行作为全国金融系统唯一的单位参加了国务院行风评议并进行了经验交流。

青 海

【经济概况】 1997年，青海省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超过全国增长速度。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3%。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3.0%，居民消费价格上涨4.8%，分别比上年的涨幅回落4.8和6.0个百分点。全省物价指数低位运行，成为近年来物价涨幅的最低年份。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9.81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0.92亿元，增长20.4%。基金收入2.60亿元，增长4.3倍。全省一般预算支出36.47亿元，增长13.3%。基金支出2.30亿元，增长3.5倍。

全省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9.01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其中农业产值30.62亿元，增长6.0%；牧业产值27.33亿元，增长5.8%；林业产值0.97亿元，增长2.6%。

全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153.65亿元，比上年增长11.0%。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49.60亿元，增长8.2%，完成工业总产值140.26亿元，增长11.0%。在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产值115.19亿元，增长14.2%，轻工业25.07亿元，增长0.2%，轻重工业之比由上年的1：3.9变为1：4.6；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15.19亿元，增长6.8%，占工业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84.0%下降到82.1%，集体工业企业完成20.23亿元，增长12.0%，占工业产值的比重由15.2%下降到14.4%，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完成4.84亿元，增长3.6倍，占工业产值的比重由0.8%提高到3.5%，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销售产值133.27亿元，增长12.2%。其中重工业完成111.09亿元，增长15.9%，轻工业完成22.18亿元，下降3.4%；国有工业完成111.54亿元，增长10.4%，集体工业完成17.83亿元，增长6.4%。

1997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7%。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6478万美元，比上年下降26.8%，其中出口总额12442万美元，下降7.7%；进口总额4036万美元，下降55.2%。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4.8%)。其中国有经济投资75.99亿元，增长18.6%；集体经济投资3.87亿元，增长6.9%；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62.60亿元，增长20.5%，比上年的增幅提高8.3个百分点；更新改造投资14.12亿元，增长41.1%，提高32.9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2.27亿元，增长30.5%，提高0.5个百分点。投资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加强了对基础产业、设施建设的投资。其中，全年农林牧渔业完成投资3.03亿元，比上年增长1.6倍，原材料工业完成投资8.18亿元，增长35.4%，运输邮电通信业完成投资12.84亿元，增长96.3%。国家重点和地方大中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年15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29.67亿元。投资效益提高。全年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建成投产项目1047个，项目建成投产率56.7%；新增固定资产67.68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88.2%；房屋竣工面积135万平方米，竣工率为42.2%。基本建设竣工项目883个，项目竣工率57.2%。

【金融概况】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7.35亿元，增长23.43%；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5.11亿元(不含各行直接贷给我省企业贷款新增数1.9亿元)，增长17.14%。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0.36亿元，增长21.45%；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2.69亿元，增长16.84%；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9.44亿元，比年初增加1.76亿元，增长23%；各项贷款余额4.6亿元，比年初增加0.5亿元，增长11.9%。银行信贷借差(含开发银行)129.60亿元，比年初扩大12.33亿元。全省银行现金净投放29.28亿元，比去年多投放8.49亿元，全

省各外汇指定银行共计结汇1.3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5%；售汇2.41亿美元，是上年同期的3.25倍。全省保费收入比上年增加0.54亿元，增长19.8%；保费支出比上年增加0.8亿元，增长51.9%，赔付率56.4%。全年通过股市募集资金近6.8亿元。

【金融监管】 一是落实各种措施，努力降低不良贷款比重。加强了对各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的资产监管，建立风险转化机制，强化了对风险指标体系的考核，做到了超前预警，有效地抑制了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重上升趋势。12月底，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比年初上升3.47个百分点，增幅比1996年下降3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比例下降5.77个百分点；城市信用社不良贷款下降7.16个百分点，监管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二是及时化解风险，增强支付能力。重点放在保城乡信用社的支付上，全省经营有问题的城市信用社减少30%，经营有严重问题的城信社减少50%。三是抓好日常监督，保证金融秩序稳定。一方面集中力量做好现场监督检查，搞好合规性稽核。全年共投入9437个现场工作日，组织开展稽核项目28个，对799家金融机构和10名人民银行干部的离任进行了稽核，查出违规违纪金额107788万元，依法给予罚款罚息等经济处罚70.6万元，收息16.9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66万元，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589条，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金融风险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强化了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严把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关，顺利完成了国有商业银行部分机构的撤并调整工作；对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建立了业务资格审查和谈话制度以及负责人业务资格审查档案；完成了全辖金融机构的年检工作；规范了保险业经营行为，组织1062人参加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重新规范和审查了西宁市的4家典当行，撤销1家；规范彩票市场，制止和查处了彩票有奖销售活动；对12家基金会进行了清理；加强了金融外汇业务监管工作。四是完善内部控制，防范金融风险。不定期地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完善，同时，将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落实作为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内容之一，确保了内控制度的全面落实。五是抓好基础工作，提高监管水平，健全监管组织体系，充实监管队伍，形成了以中央银行监管为主体，社会监督和自律管理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大监管体系。

【金融改革】 一是在完成对西宁市22家城市信用社整顿工作的基础上，建了西宁市商业银行；二是继续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在完成对西宁、海东等6个地区农村信用社脱钩工作的基础上，今年又完成了玉树、果洛州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工作。至此，全省8个州、地、市的34个农信社联社、342个农信社以及县以上两级信用合作社管理部门与农行、工行正式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三是完成了证券业的改制、转让工作，实现了证券机构与银行顺利脱钩；四是组建了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何代英)

青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105.74	138.24	165.15	183.21	202.02
第一产业	21.61	31.71	39.00	39.50	40.60
第二产业	48.30	58.35	65.12	71.43	79.08
第三产业	35.74	48.18	61.03	72.28	82.34
固定资产投资	43.33	45.20	51.41	75.67	97.23

地方财政收入	11.37	14.47	17.20	17.63	13.52
地方财政支出	22.54	25.31	28.69	32.72	36.47
社会商品零售额	42.70	47.94	56.39	62.06	66.7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50	23.30	16.30	7.80	3.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9.12	112.06	138.46	165.46	204.23
银行存款	85.31	101.86	126.98	151.00	183.39
财政存款	2.68	3.40	1.85	1.69	2.81
企业存款	24.50	34.00	42.71	54.57	69.72
储蓄存款	45.55	57.63	75.36	87.49	101.69
城乡储蓄存款	49.40	63.15	82.72	97.17	113.1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38.14	176.96	225.21	247.92	322.03（含开行）
银行贷款	134.17	172.57	219.30	267.87	312.9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5.27	89.31	117.62	140.43	163.92
固定资产贷款	53.69	78.57	99.41	125.30	149.07
现金投入（+）回笼（-）	10.62	14.33	12.58	20.79	29.28
保险费收入	0.79	1.22	1.70	1.98	2.73
保险赔款支出	0.39	0.69	0.84	0.79	1.54

▲3月6日，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完成NAS网直联，实现了信用卡全国授权网络授权成功。

▲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金融工会青海省工作委员会在全辖通报表彰兴海县河卡乡信用社李永俊、田生录同志勇斗歹徒事迹，并号召全省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誓死保卫库款安全的精神。

▲6月8日，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组织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省农行、西宁城市信用联社，省邮政储汇局开展“爱护人民币宣传周活动”。

▲6月底，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除不能正常供电的地区外，28个县支行建成微机网络，县城区178个营业网点实现通存通兑；全省8个二级分行，全部实现了与西宁地区储蓄通存通兑网络的跨地区联网，通兑网点已达111个，使跨地区储蓄通存通兑网络覆盖全省各州、地、市。

▲9月24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9月25日，建设银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成功堵截一起4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诈骗案件，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两名诈骗犯罪嫌疑人。

▲11月26～28日，中保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全省首届职代会在西宁召开，来自全省60名职工代表出席了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细则》和8个配套文件。

▲11月28日，全省首家“银行—企业自动寻呼对帐系统”在农行西宁分行29个对公营业网点全部开通运行。

▲11月28日，中保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机关在西宁召开了全员劳动合同制签约鉴证大会。总经理宋福兴与机关职工代表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得到了有效鉴证。劳动合同制的实行，标志着旧的劳动关系被合法的、平等自愿的、经过协商一致的双向选择的新型劳动关系所替代。

▲12月2日，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刘世安同志离宁参加巴林举办的伊斯兰银行金融年会。

▲12月3日，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开办了青海省首家彩照金卡服务。

▲12月29日，中保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与省电力公司在青海会议中心国际厅召开了“8.5”水灾理赔兑现大会，中保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向青海电力局龙羊峡水电厂兑现“8.5”水灾保险赔款40130619.33元。这是全省有史以来最大的一笔保险赔款。

▲12月30日，西宁市商业银行做为全省首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7年12月30日正式挂牌成立。

宁夏

【经济发展状况】 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5%，增幅较上年回落3个百分点，慢于全国平均增幅1.3个百分点，是1992年以来增速最低的年份。农业生产获得丰收、除油料外，主要农产品均有不同程度增长，粮食总产量256.1万吨，与历史最高水平的1996年基本持平。全年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90.8亿元，增长20.3%，实现利润和上缴税金分别增长18.2%和18.4%。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49.5亿元，比上年增长0.7%，农业增加值45亿元，增长2.0%；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72亿元，比上年增长7.0%，增幅减少2.5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4.2个百分点，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86亿元，增长5.1%，增幅回落4.9个百分点，是改革开放以来增速最低的3个年份之一。从结构上分析，国有工业快于非国有工业0.5个百分点，重工业快于轻工业2.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适度。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4%，其中，国有单位投资68.6亿元，增长13.6%，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3.5亿元，下降14.6%，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1.3亿元，增长49.8%。新开工项目得到有效控制，全年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施工项目1072个，比上年减少74个，其中，新开工项目713个，减少144个。建成投产项目682个，新增固定资产81.9亿元。从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投资31.2亿元，增长8.7%，地方项目投资54.9亿元，增长12.7%。分行业看，第一产业投资2.9亿元，增长9.9%，占全部国有投资比重上升为3.37%。第二产业投资38亿元，增长7.4%，其中，能源工业投资21.6亿元，增长7.5%，原材料工业投资8.9亿元，增长14.1%。第三产业投资45.2亿元，增长15%，占总投资的比重为52.5%。其中，运输邮电业投资16.5亿元，增长2.9%。从投资类型看，基本建设投资47.9亿元，增长14.5%，基本建设投资占总投资额比重上升，主要是为迎接自治区成立40周年增加了对交通、邮电、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投资建设了一批公益性设施。更改投资17.9亿元，增长0.5%，增长缓慢。房地产开发投资5.7亿元，增长4.5%，处于调整状态。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7%，低于全国2.4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5%，低于全国4.7个百分点。个体及其他类型的经济竞争力强，增幅达16%以上，居各种经济之首，占销售总额50%。国有经济增长乏力，占比下降。除名优家电外，其他消费热点尚不明显。外贸进出口总额3.03亿美元，增长29.5%，其中出口总额2.52亿美元，增长24.8%，高于全国3.9个百分点；进口总额0.51亿美元，增长59.4%，实现贸易顺差1.99亿元。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5.9%，主要税种收入增加较多，其中工商税增长16%；地方财政支出增长19.1%，其中用于基本建设、支援农业的生产性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额分别为2.65亿元和1.51亿元，增幅分别下降2.7%和8.1%。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为2.2%，涨幅比1994、1995、1996年分别回落18.4、13.1、4.5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国1.4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3.8%，涨幅比前3年分别回落21、13.5、2.9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个百分点。对商品零售价格涨幅影响最大的食品价格稳步回落，全年上涨1.4%，较上年回落5.9个百分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下降1.8%，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金融运行】 1.信贷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融资份额明显增加，筹资实现多元化，筹资结构进一步改善。一是存款继续增加，增幅下降。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42.84亿元，比上年增长2.11万元。增幅为17.2%，比上年下降7.7个百分点。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2.89亿元，比上年少增6.62亿元。活期存款占储蓄存款的比重为36.42%，较上年提高17.93个百分点。二是外汇存款增长较快，余额达5211万美元，增长35.03%。三是货币市场交易量增大，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全年融通资金76.64亿元，区外净拆入资金7.04亿元。四是资本市场发展步伐加快，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区发行企业债券(含融资券)1.42亿元，银广夏、西北轴承两家上市公司配股募集资金2.62亿元。五是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29.88亿元，增加7.97亿元，增长36.85%。

2.贷款稳步增加，增幅有所减缓，片面追求规模扩张的倾向有所转变，贷款结构有所变化。年末，全区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34.72亿元，增长16.5%，同比少增1.8亿元，增幅下降2个百分点。外汇贷款余额达1.65亿美元，增长8.59%。新增贷款用于流动资金短期贷款的23.04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为66.36%，其中8.18亿元的资金用于工业、1.48亿元用于农业，占短贷比重分别为35.5%、6.4%，占比分别比上年下降5.74和上升1.7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增加9.45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27.27%，同比高出7.56个百分点。其他中长期贷款6.52亿元，主要用于农业。各金融机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基础上，注重把握新增贷款投向。农业发展银行加大农业开发性贷款投入，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的支农扶贫作用，年末，全区农发行各项贷款余额达40.3亿元，比年初增加15.87亿元，(含人行划转的6.12亿元)其中，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7.26亿元，共支持粮食企业收购粮食4.9亿公斤，支持新增国家专储粮食1.3亿公斤，新增自治区专储粮食2500万公斤，支持棉麻公司调入棉花82万公斤，支持粮油公司储备和经营食糖1800万公斤。全年累计发放的农业开发性贷款5.02亿元，支持项目365个。实施开发式扶贫战略，在农发行支持下，山区8县已初步形成以科技为依托的农业生产基地，扶贫贷款的有效投入，加快了山区脱贫步伐。全年山区8县又有29万人解决温饱，贫困人口由1996年底的76万下降到1997年底的47万；农业银行重点支持了高效农业和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工商银行坚持信贷投向“三个转移”，即新增贷款的大部分投向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建设银行继续实施大行业、大企业的双大战略，投放到重点项目的贷款额达3.53亿元；中国银行进一步落实总行的“四重”战略，新增贷款主要向效益好、有市场、有潜力、领导班子强的40家分行选定的重点企业倾斜。

3.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了货币信贷总量监管。一是加强了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监控，通过建立“信贷规模监测表”报送制度，及时掌握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上级行分解下达的贷款规模和新增存贷款控制比例，结合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和监测；对建设银行、城乡信用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进行监管。到年末，各行贷款规模总计33亿元、实际执行32亿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信贷总量之内。

4.加强了现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加大了现金检查力度，先后进行了二次全区性现金大检查，对1288家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共查出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单位294家，违规金额462.01万元，分别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等。并对21472户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进行了重新核定，核定面达80%，及时制止了个别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放松现金管理

的问题。全面检查和清纠了公款私存现象，共清纠公款转储981笔，违规金额3158.3万元，制止了商业银行乱拉存款的违法违纪问题。全区累计净投放现金15.99亿元，比上年少投放2748万元。

5.强化了利率监管。人行各级计划资金部门先后组织了两次对当地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情况的大检查，共检查金融机构95个，存贷款37.4万多笔，金额170多亿元。其中查出存贷款违规利率1124笔，金额3.7亿多元。

6.加强了再贷款管理，扩大再贴现业务。一是认真做好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临时头寸的调剂工作，确保了各行临时性资金需要以及农副产品收购高峰期的资金需求。全年全区累计发放再贷款3042笔，金额101.83亿元，累计收回3061笔，金额104.3亿元，余额3.63亿元。二是清理收回对城市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并与借款单位签订了分期还款的协议，先后清理收回再贷款3730万元，占应清收总额的26%。三是稳步发展再贴现业务，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400笔，金额3.01亿元，余额8685万元，到期收回率达100%。

7.对专项贷款进行了清理划转。对专项贷款的债权、债务、贷款的担保抵押及应收未收利息进行清理、核对、落实，截止1997年4月底，全区人民银行专项贷款212户、598笔，余额6.62亿元，其中，应划转的专项贷款6.15亿元，两行意见不一致的专项贷款4118万元，呆帐贷款601万元。对应划转的专项贷款按照规定及时划转给农业发展银行。

【金融监管】 1.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严把市场准入、退出关。一是加强了对商业银行机构的规划和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营业场地、主要负责人等事项的变更进行了审批。全年共对银行机构228名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建立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档案；二是对1466个银行类机构进行了年检，纠正115家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完成了商业银行“三部”对外营业机构的撤并、改建工作。全区原62家“三部”对外营业机构中改制19家，撤并43家；四是清理规范了商业银行联办、代办储蓄机构。共撤销11家联办所，16家联办所和21家代办所均改建成储蓄所；五是清理整顿了保险市场、典当行、基金会及证券机构，进一步规范了其经营行为。清理了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自行制定的保险条款和擅自降低保险费率、提高代理手续费、强行推销保险等违规行为。重点清理整顿了在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中的恶性竞争行为，对各保险机构资金运用中形成不良资产进行了摸底调查。加强了对保险代理人资格管理；对13家总行验收合格并予以重新登记的典当行其章程、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审核，换发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统一规范了典当行的《当票》。对达不到总行验收条件的典当行，要求提出撤销申请，制定债权债务清理方案；对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9家基金会进行了稽核检查，其中，对达到或基本达到要求的5家基金会予以重新登记，对未达标的4家基金会限期整改。另外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6家基金会，责令其主管部门予以解散；对全区财政部设立的国债服务部统一了名称，规范了业务范围，限定其只办理国债发行及兑付业务，禁止国债服务部办理证券交易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将原“中国工商银行宁夏信托投资公司西夏证券部”更名为宁夏西夏证券部。2.加强了对金融机构业务运行的监管，并将防范和化解城乡信用社风险作为金融业务监管的重点。一是对农村信用社的资本金、资产、负债、财务、人员机构等情况进行普查，按照分类管理和高风险社的认定标准，分类排队，制定对不同类型信用社进行监管的措施和办法，对列入高风险的信用社建立跟踪监测台帐，逐月登记和监控，对问题较多的业务量不足的机构网点，予以撤并或降格。二是开展现场稽核检查，对工商银行295个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状况，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稽核。同时对19个农村信用社联社、38个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的合规性，风险性的内控状况进行了现场稽核，对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各项金融业务的活动，对银川市5家城市信用社及其营业网点的各项金融业务活动及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了现场稽核。三是强化了非现场检查制度。对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自营证券和拆入资金严重超比例问题和信托机构不良贷款比例超指标问题、提出压缩要求。对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不足问题，要求限期补足，通过政府注资和自身积累，该公司补充了3000万元人民币资本金。3.加大了会计结算监管力度，一是建立了会计工作季度检查制度，开展了全区会计联行大检查，区人行对全辖23个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二是根据总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通知》，区人行对全区178个金融机构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帐户管理情况、信用卡业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查出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4.强化外汇监管，把防范和化解外汇风险作为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一是全面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建立了具有宁夏特点的申报主体联系制度和计算机网络，全面实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推出的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损益、汇兑四个方面的操作规程，提高了申报率。二是加强了外债管理。对1996年底建成的12个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全面调查。做好项目评估，并对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承借的1000万美元的国际商业短贷指标做好项目评估。三是严格外汇帐户的管理。对全区各银行的46户现汇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一些零尾户和睡眠户进行了撤并和挂帐，对一些符合保留条件的帐户，要求企业及时补办有关手续。四是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审批了区中行、农行系统23家外币储蓄业务网点机构，并对其外汇从业人员进行了上岗考核。建立了外汇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制度。五是加大了查处力度，杜绝了骗汇、套汇、骗税等案件的发生。六是加强了对经常项目外汇结售汇管理。5.强化了证券市场的监管。主要从发行、兑付和证券回购清理3个环节入手，使企业债券做到按计划发行、如期兑付、并积极协助和督促有关机构清理证券回购。一是要求发债企业经过人民银行认可的资信评级机构评级，落实担保单位，审定承销商资格，落实发债企业资产抵押和担保人制度，建立企业债券受托人制度，对发债企业要求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设立偿债资金专用存款帐户等。全年共审批企业债券1.3亿元；二是督促发债企业落实偿债资金，确保到期企业债券按期兑付。三是组织清理证券回购。协助和督促有关金融机构清理场外回购债务，全年清理收回场外资金8715万元，场内资金3228万元，并通过组织参加全国编链清欠，场内债权总额由4408万元降至2044万元。四是强化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证券经营机构对客户证券交易提供透支和将客户资金挪用，保证了证券交易活动的资金清算和客户资金的正常支付。

【金融体制改革】 1.加快银川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步伐。根据总行关于银川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的批复，对银川市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等工作已基本结束。2.按总行统一规定，建立了人民银行区、地、县三级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全面开展了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社的工作，制定了《宁夏农村信用社规范工作方案》，并在89家农村信用社首批开展了规范工作。选定了平罗县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试点县。3.完成了宁夏证券公司的改制和增资扩股工作，根据总行《关于贯彻落实总行调整部分省区证券公司脱钩方案的会议纪要》，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动，1997年6月，宁夏证券公司的改制方案获人民银行总行批准。10月，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人行总行审核，获准成立，注册资本金6400万元。4.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了向行员制度过渡。5.金融统计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按新指标体系“全科目”上报。6.建设银行在辖区内全面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各国

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加快了内部机构改革和人事用工制度的改革步伐，加大一级分行直接经营信贷业务的力度。

【证券业务】 宁夏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总额达45.5亿元，创造利润近3000万元，为国家上缴税收1240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921万元。

【金融中间业务】 宁夏农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已有5个大类近30个品种，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71万元，较上年增加58万元；建设银行全年共代理国家开发银行汇拨各种贷款基金9.64亿元，协助开发银行收回各种贷款本金9763万元，收回利息2.85亿元，代理中央与地方预算基金3.24亿元，代理各种收费2.44亿元。代编代审业务居全区市场主导地位，全年累计完成工程编审业务8.34亿元，市场占有率达56%；工行代理开行实现了零的突破，争取到了宁夏化工厂技改项目，宁夏石油公司固原油库两个代理项目，协议代理额1.36亿元，到位资金8400万元。全行争取到代收社会养老统筹金、代收基金会捐款、代收保险金等10多项代理业务、争取到了代理上海资金清算业务。国际商贷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承接了贺兰造纸厂、宁夏计算机所两项国际商业贷款，转贷金额950万美元。全年新增代发工资单位471个，增加代发数9.63万户，分别比上年增长43.9%和63.6%，国际结算和结售汇都比上年翻了一番多，同业占比30%以上；中国银行国际结算和信用卡等中间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各项业务手续费及押汇利息收入折人民币1153万元，结售汇市场占有率为51.5%，大力推广宁通卡、扩大代交电话费，开通24小时授权，EDC、ATM等服务项目，增强了信用卡业务的竞争力，保管箱租箱明显提高，全年出租保管箱比上年增长49.7%。首家在西北开办了个人外汇买卖业务。

【存在的问题】 一是经济结构调整缓慢。从所有制结构看，宁夏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高达86%，非公有制经济只占14%，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0个百分点。从产品结构看，宁夏生产的工业品、农产品加工产品都属常规化和一般消费需求的产品，高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的适销对路的产品不多，从而导致工业生产低速运行。从产业结构看，以重化工结构为主的宁夏工业经济内部结构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缓慢；二是经济运行质量不高。全年宁夏地方预算内企业亏损面高出上年5.5个百分点。三是企业职工下岗、失业及再就业的问题艰巨。到年末，全区已有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8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3倍，年底全区共安置6122名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再就业，仅占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的7.6%，“九五”期间每年还有3万多新增城镇就业青年需要就业，而再就业安排空间又十分有限，这已成为当前最迫切最严峻的宏观经济问题。

(李文靖)

宁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98.44	133.97	169.75	193.62	210.00
第一产业	20.84	29.93	35.39	43.24	45.00
第二产业	45.52	55.78	74.14	79.74	85.00
第三产业	32.08	48.26	60.22	70.64	80.00
固定资产投资	51.60	60.98	67.01	72.00	86.10
地方财政收入	10.85	7.04	8.96	12.13	14.06
地方财政支出	19.40	19.62	22.92	28.30	33.68
社会商品零售额	43.04	47.03	57.19	66.33	71.4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2.80	20.60	15.30	6.70	2.2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2.76	140.44	180.19	223.99	262.41
银行存款	88.73	116.50	152.02	192.11	232.16
财政存款	2.38	4.79	5.86	6.64	10.52
企业存款	22.62	33.18	44.04	57.44	72.56
储蓄存款	52.00	72.41	97.93	122.92	142.88
城乡储蓄存款	61.45	85.68	115.19	144.60	168.8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35.32	163.65	210.49	234.46	273.16
银行贷款	120.85	146.68	190.69	212.45	247.8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6.14	95.24	128.77	146.56	174.24

固定资产贷款	34.35	47.38	56.63	62.54	73.60
现金投放（+）回笼（-）	11.23	16.47	14.58	16.26	15.99
保险费收入	1.30	1.32	1.61	1.48	3.16
保险赔款支出	0.40	0.75	0.62	0.65	0.71

注：各项贷款中未含国家开发银行新增贷款7.97亿元（余额：29.88亿元）

▲4月16日，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在银川举行了“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大型计算机全区联网开通剪彩仪式 ” 全区首批通存通兑储蓄网点176个，银川地区对公网点和成功并入大机，提前完成总行下达的上机任务。

▲6月14日，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与自治区妇联、自治区体委、自治区精神文明办联合举办“ 工行杯迎香港回归全民健身家庭趣味运动会暨中国工商银行存款超2万亿元宣传活动 ”， 区直机关13个代表队， 61个家属队的186人参加9个项目的比赛。

▲6月25日，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下发了《关于吴忠市支行裕民街储蓄所和石嘴山支行南街储蓄所存款余额突破一亿元表彰决定》，对两所各奖励1万元现金。此两所成为宁夏工商银行系统继青铜峡小坝储蓄所、银川市新华街储蓄所、中山南街储蓄所、民族南街储蓄所之后宁夏金融系统第五、第六家亿元所。

▲6月26日，工行宁夏分行国际业务部成功开通PCC系统，实现了与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联网，使宁夏工商银行与世界1000多家银行进行直接业务往来，与5000多家银行进行信息往来。使其国际业务处理手段由60年代水平一跃迈入90年代先进水平。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引进系统，利用半年时间完成了银川地区集储蓄、会计、信用卡、外汇买卖、自动授权、POS/EDC、ATM、储蓄活期通存通兑，辖内联行清算等业务集中代处理，10月18日，所有网点全部开通。

▲4月7日～10日，《中国金融年鉴》1997年刊通稿暨发行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来自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3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秦池江作了题为“ 区域经济发展与货币政策 ” 的学术报告。

▲7月8日，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举行庆祝香港回归暨新办公大楼落成典礼大会。

新疆

【经济形势】 1997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比上年增长10.8%、13.2%、8%。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27.3%、36.9%和35.8%调整为26.7%、39.3%和34.0%。

一、农牧业生产在遭受特大雪灾、干旱、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获得连续20年丰收。粮食总产量825万吨，比上年增长0.8%；棉花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达115万吨，比上年增长22.3%；甜菜总产量388.71万吨，增长9.7%；肉类产量64万吨，增长6.1%。乡镇企业稳步发展，总产值(不含兵团)217.7亿元，比上年增长28%；完成营业收入221.5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农业科技和优质品种得到进一步推广。

二、工业生产稳步增长，效益有所好转。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全年完成增加值303亿元，比上年增长13%。工业产销率为94.2%。轻工业扭转上年下滑局面一直保持低速增长，重工业发展快于轻工业。大中型工业企业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工业产品结构有所调整，能源、原材料及部分支农产品增长较快。原油、原煤、天然气、发电量、钢材、水泥、棉纱、机制糖、化肥产量较上年增幅分别为11.8%、5%、51.5%、5.4%、15.2%、10.1%、18.3%、12.8%、14.5%。全区年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78%，比上年提高12.7个百分点。在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盈利企业盈利19.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8%，亏损企业亏损额21.15亿元，较上年下降24.4%，盈亏相抵后，净亏损2.14亿元，较上年减亏13.55亿元，减亏幅度达86.4%。从反映工业经济效益的6项指标看，工业增加值率为34.67%；资金利税率4.57%，成本费用利润率-0.39%，全员劳动生产率17732元/人，产品销售率94.16%，分别较上年提高0.1%、1.96%、2.81%、14.49%、-0.56%；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24次，比上年减少0.02次。

三、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地方完成投资220亿元，增长21.5%。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投资375亿元，集体经济投资24亿元，城乡居民个人投资35亿元，其它经济类型投资19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0.2%、14.3%、6.1%、-13.6%。分项目种类看，基本建设投资262亿元，更新改造投资76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13亿元，其它投资44亿元，分别增长23%、10.3%、-18.8%、18.9%。29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32.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83.9%，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50.7%。全年建成投产项目43.7个，新增固定资产267.8亿元。在全部项目中，交通业、邮电通讯业投资额增长最为明显。

四、交通、邮电业持续发展。全区全年共完成货物周转量544.20亿吨公里，旅客周转量232.99亿人公里，分别较上年增长7.3%和6.5%。铁路营运里程达2038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32053公里，民用航空航线已达50条。全年邮电业务总量达17.23亿元，较上年增长30.4%。住宅电话普及率不断提高，移动电话、无线寻呼业务都有较大幅度增长，计算机互联网络得到一定发展。

五、消费品市场比较平淡，呈现出一种无热点、无旺季的特点。全年社会消费品总额比上年增长5%。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总额186.8亿元，增长8.9%，农村消费品零售总额123.4亿元，下降0.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商业份额下降，非国有商业增长较快。商业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状况没有改观。生产资料市场依旧偏淡。全年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购进总额28.2亿元，销售总额31.3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3.1%和16.9%。

六、外贸出口明显回升，利用外资水平继续下降。全年进出口总额14.5亿元，其中出口总额6.7亿美元，进口总额7.8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1%、21.1%、-8.5%。工业制成品出口比重占全部出口的72.1%，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全年实际利用外资0.9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0.2亿美元，下降67.3%和62.8%。

七、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据抽样调查，全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9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00元，比上年分别增长4.9%和16.3%。全区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856元，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395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9%和3.2%。但是，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增长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由于一些企业不景气、下岗人数增加等原因，使部分居民收入水平有所下降。农村脱贫任务仍然比较艰巨。

八、物价指数持续回落。全区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7%，涨幅分别较上年回落7.0个和6.8个百分点。

【金融运行态势】 年末全疆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83.32亿元，增长18.1%，比1996年增幅下降3.8个百分点。从存款结构的变化情况看：1.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66.6亿元，占全年存款增加额的36.3%，比1996年少增加14.1亿元，其中：活期存款占比为64.5%，较1996年高4个百分点。2.城乡储蓄存款较年初增加91.1亿元，占全部新增存款的49.7%，比上年少增加8.1亿元。储蓄存款上半年呈下降趋势，下半年开始逐月回升，第三、四季度分别增加39亿元和50.3亿元。原因是：(1)股票债券市场、邮票、钱币市场在1997年春节后持续升温、导致上半年储蓄存款大量分流；(2)从5月份起，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股市、债市、邮市市场随之降温，储蓄存款也开始逐月回升；(3)进入第三季度后，各金融机构抓住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农民收入增加这一特点，加大了吸存力度。

各家银行在逐步优化信贷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加大信贷投入。(1)及时满足农业生产对信贷资金的需求。银行农业贷款比上年增加6.5

亿元，增长了20.9%，着重支持了春耕生产、“两高一优”农业和蔬菜副食品基地建设。针对棉花产量大幅度增加，及时安排贷款投放，农业发展银行累计发放收购贷款346亿元。为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农业发展银行的农业专项贷款比年初增加17.5亿元，比上年增长27.4%。(2)积极满足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全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46.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42亿元，增长7.9%。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87.3亿元。技术改造贷款较上年增加6.98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石化、邮电、通讯、能源、纺织、钢铁、电力等行业中一批大中型企业。(3)继续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国家银行年内共新增中长期贷款10.97亿元。(4)规范商业汇票业务，积极引导商业信用活动。各商业银行全年签发银行承兑商业汇票44.4亿元，办理贴现16.7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9.2亿元，支持了制糖、冶金、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

全区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改善，5家国有商业银行全年共实现利润2.78亿元，比上年增加2.49亿元。交行乌鲁木齐分行实现利润5220万元，比上年增加597万元。

现金投放与回笼基本正常。全年国家银行现金收入2473.57亿元，支出2488.06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14.49亿元，较上年增加8.68亿元，增长149.2%。

【保险工作】 保险事业继续发展，区内5家保险公司共承担各类风险责任2447亿元，实现保费收入17.98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6.64%和46.66%。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6.8亿元，增长18.5%；人身保险费收入4.98亿元，增长1.05倍。全年共支付各类赔款(给付)7.01亿元，平均赔付率为38.99%。

【外汇】 新疆外汇指定银行对外付汇36771.51万美元，企业报审金额30832美元，占付汇额的83.85%，付汇到货款18733.87万美元，核销率54.69%。出口收汇核销48664万美元，核销率为90.38%，比上年同期增加7.44个百分点。全区银行结汇收入83603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7%，结汇大于售汇2175万美元。

【股票上市】 全年共有5只股票发行并上市交易。其中，1只在深交所上市、4只在上交所上市。从发行方式看，有3家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2家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5家公司共发行新股12380万股。

【金融体制改革】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基层机构的调整撤并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农业发展银行县级分支机构的设立工作已全面完成。农村信用社通过清理规范、加强县联社建设等措施，其业务经营目前已基本步入正常轨道；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在法定筹建期内组建完毕并挂牌营业。金新、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证券公司与有关银行脱钩，先后完成了股权变更和董事会换届工作，4家证券营业部的收购转让工作进展顺利。开办了合作金融组织特约联行，解决了农村信用社和农业银行脱钩后产生的异地结算难的问题。

【金融监管】 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清理撤并各类金融机构399个，查出各类违规金额156.83亿元，化解高风险城市信用社21家，化解率为61%；化解高风险农村信用社86家，化解率为15.9%。完成对全区5905个金融机构的年检工作，对21家典当行进行了清理整顿。对全区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情况依法进行了全面稽核。加强了对外汇指定银行建立外汇业务内部自律制度和严格业务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撤并了自行设立或越权批设的26个分支机构，对全区城市信用社162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考试。

【存在的问题】 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农业生产自然条件差、基础设施薄弱，使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受到限制。农业生产科技含量低、产业化水平，农产品流通体制僵化，农产品调销不畅不仅使得农村经济发展缓慢，而且使农民增产多，增收少。(2)工业企业经营效益总体水平仍不高。尤其是全区有小型企业4782户，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96%。这部分企业，大都机制老化，缺乏市场竞争意识，产品缺乏竞争力。其中，有一部分企业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一些企业甚至成为特困企业。随着下岗分流、减员增效措施的实施，到年末，全区共有下岗职工28.1万人，占全部职工人数的2.6%。(3)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较大。由于新疆企业主要分布在纺织、轻工、机械、化工等行业，一方面产品技术含量低、名牌少，另一方面是不少产品生产能力过剩，成品库存积压，亏损额增大。(4)信贷资产质量不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难度增大。(5)商业银行超负荷经营，挂帐利息不断增加。年内新增应收未收利息达19.24亿元。(6)全社会的金融风险意识与金融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何光杰)

新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3~1997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内生产总值	505.63	673.68	880.00	979.00	1050.00
第一产业	126.85	187.65	247.00	277.00	280.00
第二产业	217.50	265.38	346.00	358.00	413.00
第三产业	161.28	220.61	287.00	344.00	357.00

固定资产投资	248.44	285.48	303.83	393.00	453.00
地方财政收入	35.13	28.70	36.50	47.00	57.07
地方财政支出	64.71	71.10	96.00	106.50	125.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40.68	160.58	253.20	302.80	310.2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12.60	125.70	116.70	108.80	101.8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40.68	634.44	838.42	1012.47	1180.77
银行存款	406.31	555.60	714.64	890.63	1069.57
财政存款	16.75	17.76	20.54	21.27	13.17
企业存款	129.98	192.19	245.67	326.57	442.76
城镇储蓄存款	223.68	316.06	418.10	514.68	594.85
城乡储蓄存款	244.13	347.71	477.18	575.79	676.1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06.06	632.32	843.38	1016.20	1215.39
银行贷款	467.65	573.92	767.06	937.94	1125.9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38.58	408.40	549.79	695.55	806.68
固定资产贷款	121.81	150.67	181.54	218.58	236.17
现金投放（+）回笼（-）	36.46	84.81	75.71	5.81	14.49
保险费收入	4.01	5.39	8.97	8.64	12.78
保险赔款支出	1.81	2.11	4.15	4.17	5.33

▲4月10日，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联合做出《关于命名表彰1996年度全疆金融系统“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和“优秀组织单位”的决定》。全疆金融系统有4个单位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36名职工获得“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有10个单位被表彰为“优秀组织单位。”

▲5月14日，由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共同发起的“新疆首届杰出青年评选”活动揭晓。来自全疆金融系统各行(司)的12名青年同志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系统杰出青年”。

▲8月6日～8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会议在乌鲁木齐举行。

▲10月10日～16日，新疆金融学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新疆钱币学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暨·97理论研讨会在乌鲁木齐召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行长宗新甫同志、副行长李生诚同志，分别当选为新一届新疆金融学会会长、新疆钱币学会会长。

▲12月20日，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挂牌营业。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济形势】 1997年香港经济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上半年，承接1996年出现的由调整期的低谷走向复苏的整体态势，在回归祖国热潮和内部需求殷切的推动下，香港经济增长速度明显加快，前两个季度本地生产总值的实质增长率分别为5.9%和6.8%，进入下半年后，突如其来的东南亚金融危机打断了香港经济加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引起服务输出和货物出口的放缓，并使经济增长率明显减慢，第三季度本地生产总值实际增长6%，第四季度则为2.7%，全年经济增长率则调整为5.3%，虽然仍高于1996年的5%，但低于年初的预期。本地生产总值的各项构成指标均在不同程度上因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下半年增长放缓的情况从而拉低经济的全年增幅。

【进出口】 1997年香港对外贸易总额为30710.39亿港元，比上年增长4.7%，总体好于1996年的水平。全年出口总货值达14559.49亿港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转口增长5%，港产品出口则下降0.4%(上年为下降8.4%)，表明港产品出口形势略有好转。出口的疲弱不振原因来自许多方面，内部因素以经济结构及房地产业的价格扩张引起的工资成本的攀升对出口商品竞争力的打击为主，外部因素则包括：主要商品市场进口需求呆滞，港元随美元汇率持续走高削弱了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东南亚各国货币大幅度贬值对其出口的刺激等，此外，过去几年由于内地主要出口货物大部分由香港处理，因而香港转口贸易在出口中占较大比例，最近两年，由于内地港口和货运设备等条件明显改善，许多货物可以直接进出口，不必经香港转口，因此，香港转口贸易的增长率连续降低。进口增长率为5.2%，只能视为在1996年低增长基础上的恢复性增加。这样，在进口有所增长、出口疲弱不振的情况下，全年香港贸易逆差较上年有所扩大，达1591.41亿港元。服务贸易表现也较年初的预期差，尤其是香港赚取外汇的第二大行业——旅游业。由于离岸贸易和专业服务等其他服务出口仍有一定增长，因此，全年整体服务出口仍有缓慢增长，服务贸易保持盈余。

【旅游业】 香港旅游业全年表现的阶段性差异比其他行业表现的更为突出。前5个月，来港人数大幅度增加，月度增长率一度高达8%~10%。但是，在业界大幅度提高价格、传媒大肆渲染酒店客房和机票等供不应求、内地为维持香港秩序而限制居民来港、以及东南亚各国普遍爆发金融危机财富骤然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6月份起游客人数出现两位数的急降，10月访港人数只有85万人，比上年同期减少20%。前3季度旅游业的收益只有533亿港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全年访港人数共下降11.1%，并直接导致服务出口的减少。

【内部投资需求】 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为主要指标的内部投资需求，也出现了上半年增长明显、下半年增长放缓的总体态势。1997年全年，香港在土地和楼宇买卖、制造业和机器设备投资方面的开支比上年增长13.6%，(上半年为17.6%)，其中的机器设备投资增幅为16%，是连续4年来的高速增长，积累了庞大的基数。

【制造业和服务业】 香港制造业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因此，制造业的表现与出口的增长息息相关。1997年全年，全港制造业手头订单比上年同期减少7%，其中，塑胶制品和电机产品均出现15%的下降，金属制品下降13%，电子产品下降8%，衣着和纺织类则分别下降6%和4%，唯一出现增长的部门是印刷出版业。从月度情况看，行业平均下降以2~5月和9~12月最为显著。显然，在全球经济放缓、工业国通货膨胀低位运行、东南亚国家货币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以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为主的香港制造业面临不同程度的影响。

【楼市】 承接上年交投畅旺的总体走势，上半年香港楼市急剧上升，香港楼市持续兴旺，一方面反映了香港人多地少的现实，另一方面期楼价高企很大程度上是由炒风带动，楼价一度脱离市场的购买能力，成为当时经济过热表现的重要标志，因此，调整楼市成为当务之急。特区政府成立后，采取增加土地和房屋供应、出售公屋等措施，希望稳定楼价，政府抑制楼市过度投机的措施及银行业利率的提高，均未有效地控制物业市场价格。第三季度，香港住宅价格升势放缓，但仍比1996年底升高39%。前三个季度，住宅物业买卖宗数比上年同期增长67%，其中4月和7月的买卖合约分别达25572宗和22699宗，成为全年的最高纪录。10月，金融风暴席卷香港，冲击汇市和股市，楼价显著下降20%以上。二手楼宇成交明显减少。楼市的剧烈硬性调整极大地打击了市场气氛，并导致一些发展过于急速的物业代理公司的倒闭。以年底结算，住宅楼价大致回到了1996年底的水平。但受前三季度房地产市场异常活跃的影响，全年楼宇买卖合约达205461宗，价值8683.19亿港元，均较上年出现两位数的增长。

【通货膨胀和失业率】 1997年香港通胀放缓，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为5.7%，为90年代以来的最低点。从月度情况看，1~12月的物价指数基本在4.8%~6.5%之间波动，变化不显著，从季度情况看，第1季度和第3季度物价升幅略大，第2季度和第4季度较为温和。乙类消费物价指数和恒生类消费物价指数也出现基本相同的变化趋势。通胀持续放缓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内地和美国、日本等香港主要商品进口地通胀持续走低，世界市场商品价格滑落，美元汇率居高不下，进口物品价格有所降低，此外，在本次金融危机期间，股市大跌，企业收益明显下降，工资薪金收入增长放慢，居民收入普遍减少，使本来已经相对疲弱的消费市场更为淡净。

年内失业人数达到近几年低点，月度失业人数保持了8万人以下，失业率控制在2.2%~2.5%之间。从行业结构上看，批发业和地基及上盖工程的失业情况有所改善，但制造业、饮食业、运输业和装修业的失业率有所上升，就业不足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到1997年11月，全港总劳动人口为329.06万人，就业人口为321.48万人，失业人口为7.57万人，就业不足为3.71万人。接近年底，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出现了一些大型公司倒闭和破产事件，一些机构也相继宣布裁减人员，失业人数有所增加，失业率略微提高。

【银行业】 香港银行业的表现受整体经济增长的影响，经历了先甜后苦的过程，1997年前9个月，经济及投资环境理想，各项银行业务顺利发展，港元存款平均保持20%以上的增长，银行业存款增长率也为两位数。进入10月后，国际游资冲击香港联系汇率制度，同业拆息大幅度提高，银行业的利息业务受到很大影响，港元资产急剧滑落，对银行业的贷款素质受到一定影响。

1. 银行业存款。到1997年年底，银行业存款总额达26657.28亿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4%，其中，港元存款总额为15376.16亿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8%，外币存款为11281.12亿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从存款结构上看，一般活期和储蓄存款相对萎缩，港元定期存款增长明显，

表明银行业资金成本上升。

2.银行业贷款。1997年香港银行业放款总额达41217.14亿港元，比上年增长5.3%，高于1996年，但仍低于前几年。在具体结构方面，港元贷款增长强劲，外币贷款则因币值下跌而出现罕见的负增长。在港元贷款中，按揭贷款比重有所上升。到1997年9月，香港银行业与地产有关的贷款占银行业在港贷款的43.3%，约为本地生产总值的1.57倍，在区内仅次于日本。由于香港港元贷款增长速度高于港元存款的增长，港元存贷比有所上升。

3.银行业息差收窄。在金融风暴期间，香港金融管理局为保卫港元的联系汇率制，提高银行隔夜拆借市场利率，隔夜拆息一度高达320厘的历史高位。银行因同业拆息高企，提高优惠贷款利率共1.5%。由于拆息依然较最优惠贷款利率为高，银行业平均贷存息差持续下降到2%左右。1997年下半年，最优惠贷款利率与一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之间的差距平均由上半年的300点缩减到100点。这样，银行的利息业务短期内处于零利率或亏损状态，只有那些拥有雄厚股东资金的银行才有利可图。

4.1997全年，香港银行业业绩理想，其中，前9个月的盈利增长，足以使银行渡过第4季度的困难局面，银行业因贷款数额增加和资产素质良好而取得可观盈利。本地银行税前经营盈利增长11.6%，税后盈利增长9.8%。

5.从银行业构成看，本地银行资本及流动性资金水平充裕，其他银行也表现相对逊色，部分原因在于一些外资银行的分行和附属公司需要为区内借贷提拨准备金或减记帐面价值。目前，银行的平均成本收益率下降到约35%，竞争力有所加强。

1997年香港银行业的总体情况较好，平均资本充足率达17.5%，流动资产比率指标亦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率保持在20%左右，香港外汇基金总资产相当于香港银行体系港元存款总额的36.7%。

【股票市场】 1997年香港股票市场总体特点为前所未有的牛熊交织、股指大起大落、成交极度活跃。年底港股总市值约为32000亿港元，较上年底下降6.15%，在世界股市排名中降至第9位；累计成交37.88万亿港元，较上年大幅增加约25.8倍；新股上市数目达到82家，集资金额814.90亿港元，远远超过1996年的49家及312.20亿港元的新股上市水平。恒指总体走势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色彩：5～7月间为港股强劲上升期，在“回归效应”的作用下，海内外资金蜂拥入市，推动恒生指数自12000多点起步，连克数个阻力位，到8月7日，达到年内最高点16820.31点，该水平也是恒生指数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10～11月为急剧下跌期，在东南亚金融动荡的外围因素作用下，国际投机力量冲击港币汇率，银行同业隔夜拆息一度扯高到300%的空前记录，打压恒指，使其下探到8775.88点，即年内最低点，其中10月28日恒指暴跌1438点，引发了美、欧股市的全面下跌，恒指最后以10722.76点收市。显然，1997港股出现上述表现是欠理性炒作引起的股市过热与外围金融风暴作用下的全球性金融市场恐慌交互作用的结果。1997年，香港资本市场还出现了各类投资者借中国因素炒卖港股的现象。香港资本市场投资对象和投资业务具有越来越明显的中国色彩，其中既有中国概念的问题，又包括红筹股和H股的走向等问题。那些对中国经济体制了解较少的外国投资者，对中国经济问题的判断往往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因而中国内地经济在高速增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起伏波动，以及公布的一些新政策，都成为外资调整投资

部署的借口，引起港股的大幅度调整。

台湾

【经济概况】 1997年台湾经济发展起伏震荡，上半年岛内经济从1996年的发展低谷中有所回升，但下半年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岛内股价、汇价不断下落，岛内投资环境不佳，但在多种因素作用下，岛内总体经济受到的冲击不大，经济发展已由1996年的“外温内冷”(出口平顺、内需低迷)局面，逐渐转为“内热外温”(内需热络、外销平稳)的增长格局。据台湾“主计处”资料显示，1997年台湾经济增长率6.8%，是近6年来最高增幅；全年国民生产总值为2853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3233美元，较上年增长2.6%；全年物价涨幅为0.9%，为10年来最低；总体经济发展呈现“高增长低物价”局面，全年经济景气信号一直维持在绿灯区域。

1.岛内需求转旺。1997年台湾经济增长有较好表现，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民间投资和民间消费的高速增长，岛内生产投资和消费需求的增长弥补了房地产及服务业受金融危机冲击停滞不前带来的负面影响，成为台湾经济增长新的支撑点。

民间投资在大型投资案的带动下，表现突出，全年民间投资增长率为15.6%，创5年来的新高，全年民间企业提出的投资金额超过2亿元(新台币，下同)的重大投资案共243件，总金额达2571亿余元，纺织、电机电子、基本金属与化学材料是投资金额最多的四大行业，1997年完工的重大投资项目约为212件，金额为2850亿元。在此带动下，民间机器设备投资年增率21.4%，运输工具投资因客机进口及大客、货车销量显著增加，增长34.8%。但“政府”与公营事业公共投资增长缓慢，增长率仅为个位数，对经济冲击力不小。

侨外投资创新高。1997年由当局核准的侨外对台投资683件，投资金额约43亿美元，创侨外赴台投资金额的历史新高，比1996年增加73%，其中华侨投资金额将近4亿美元，外人投资金额将近39亿美元。侨外投资主要业别分别为电子及电器产品制造业、化学品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保险业及基本金属业。

民间消费增长7.76%，创近3年来的新高。由于3季度以前股市大涨，居民财富大幅扩增，刺激了消费欲望，促使岛内进口汽车销售与商业交易业绩良好，岛内旅游人次增加，出岛旅游支出也快速增长，使民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六成。但岛内的房地产业仍在低谷徘徊，居民住宅投资意愿仍低落。据调查，由于90年代初的赶建造成长期的供过于求，台湾岛内多年累计的空屋目前仍多达90万户以上，空屋率高达10.7%，大量的空屋给建筑业造成沉重的资金周转压力，营建业投资全年仅增长0.6%，而且也影响了与房地产业相关的许多产业。

2.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顺差大幅减少。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2306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增长8.6%，其中出口119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进口11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1%，

贸易顺差76亿美元，比1996年顺差147亿美元大幅减少了71亿美元。

1997年台湾主要三大贸易伙伴为美国、日本和香港，贸易总额和比上年增长率为，美国527.9亿美元、12.7%，日本407.2亿美元、-1%，香港307亿美元、7.8%。

从进出口地区和产品分析，美国为台湾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出口至美国的金额占出口总额的24.2%，其次依序为香港(23.5%)和日本(9.6%)；出口仍以工业产品为主，全年工业产品出口金额占出口总额的98.6%，其中又以重化工业产品占较大的比例，占66.7%，在各项产品出口值中，占出口总值比例最大的为机械及电机产品，占48.3%，其次依序为纺织品(13.7%)、金属及其制品(9.4%)。从进口市场分析，日本及美国仍为台湾两大进口市场，1997年自这两国进口的比例分别为25.4%和20.3%，进口以农工原料为主，全年农工原料进口金额占全部进口总额的67.4%，其次为资本设备占19%，消费品占比为13.6%。

1997年台湾贸易顺差仅为上年的一半，主要原因是台湾对东南亚贸易出超衰退和对美国贸易顺差缩减所引起的。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加上新台币贬值相对东南亚各国较小，使台湾在1997年对东南亚地区的进口大幅增长，而出口则大幅衰退，使台湾对亚洲多个国家的贸易逆差创历史最新纪录。1997年台湾对韩国的出口仅增长11.1%，进口增长20%以上，贸易逆差高达26.5亿美元，较上年大幅增加73%；对马来西亚出口只增加2.9%，进口却增加18.6%，贸易逆差达11.9亿美元，逆差比上年增长94.7%；台对菲律宾的进口增长率高达63.5%。对日贸易继续逆差，虽然近年来台湾加强对日拓销，全力抑制逆差继续扩大，但1997年因美元持续强势，日元贬值，再次影响台湾对日贸易平衡，全年台湾对日出口衰退14.3%，进口则增加5.6%，对日逆差上升至173亿美元，逆差额比上年增长25.5%，创历史新高。东南亚金融危机的阴影已笼罩着岛内经济尤其是外贸，据台“经济部工业局”调查，岛内22个产业中有19个产业受到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冲击，其中以机床业及制药业受的影响最大，其所接到的订单减少达二成以上。

3.资讯电子产业仍是岛内经济的增长点，相关企业成为带动岛内股市上涨的主要动力。全年资讯电子产业产值达35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9.7%，居各产业之首，其中监视器、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及主机板是其主力产品，占总产值的80%，监视器、主机板、扫描器等10项产品的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上半年以资讯电子业为主要吸引对象的台南高科技园区正式动工，进一步推动了岛内投资。资讯电子产业已成为主导整个台湾产业发展盛衰的关键力量，各家资讯电子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岛内证券市场上成为热点，取代金融类股成为“股王”，并带动了1997年上半年岛内股市的持续上涨。联华电子与台湾积体电子两大公司上半年相继推出规模达数千亿新台币的投资计划，轰动岛内，在岛内企业年终各项排名中，宏基电子、台湾积体电路等资讯电子企业也已超过了台塑、统一等老牌制造业。

4.两岸经贸往来继续发展。尽管台湾当局在两岸经贸政策上继续推行“戒急用忍”，但挡不住两岸经贸往来的快速步伐。据台当局统计，1997年两岸贸易总额达24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1%，占台湾对外贸易总额的10.6%。其中由台湾输往大陆205.3亿美元，从大陆输往台湾39.1亿美元，贸易顺差166.2亿美元，四项指标皆创历史新高。台湾输往大陆的货品主要集中在电机、机械零部件及塑胶、化纤加工原料等，自大陆进口货品以农工原料为主，占自大陆进口货品总额74.5%，资本设备、消费品占比分别为14.4%及11.1%。1997年台湾对外贸易顺差76亿美元，而两岸贸易台湾顺差就达166.2亿美元，若没有两岸贸易的支撑，台湾对外贸易将是巨额的逆差，所以

台有关人士认为，正是大陆市场的支持，抵消了东南亚金融危机对岛内经济的影响，使台湾经济仍能保持着增长势头。

尽管台当局采取各种措施限制台商赴大陆投资，但在经济利益和市场法则的驱动下，台商赴大陆投资势头有增无减。1997年4月间台当局通过了限制、查处台商投资大陆的所谓“自新条款”，7月15日开始对台商投资大陆单项数额进行限制，规定台商赴大陆的单一项目投资金额不能超过5000万美元，这些措施使台当局对台商赴大陆投资审查分类项目更加明确，专案审查标准更趋复杂与严格，对岛内上市企业赴大陆投资的规模进一步加以限制，这些措施确实给两岸经贸往来造成了许多困扰与阻力。但大陆拥有巨大、稳定的原料、劳动力、消费等市场，人民币汇率稳定，抗国际间经济危机的能力很强，为台商提供了稳定的投资环境。目前台商投资祖国大陆的金额已占台对外投资的一半以上，在大陆投资的台商企业与其在岛内的母厂形成了产业分工体系，对稳定岛内经济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据台湾“经济部”统计，1997年台当局核准赴大陆投资案共729件，比上年增长90.8%，投资金额为16.1亿美元，增长31.3%，迄今台商赴大陆投资案累计已达15602件，总投资金额已接近100亿美元，台商赴大陆投资额已跃居台湾对外投资额的首位。

近年来台商投资大陆主要有以下特点：①投资日趋大型化，大中型厂商已成为赴大陆投资的主力。据台《经济日报》报道，包括台塑、和信、远东、统一、长荣、力霸等大型上市公司，已有70%在大陆投资，1997年项目平均投资金额达320万美元，大型投资项目数则增长55%；②投资日趋网络化，两岸经贸发展将会随着供应商网络的扩大而增强相互依赖性。由于大陆市场和出口的巨大吸引力，台商赴大陆投资的动机，已由10年前的获取廉价劳动力和土地，转变为进行两岸产业分工生产、扩大产量，提高对全球市场的占有率；③投资经营策略多样化，由于大陆广阔的市场，两岸经贸合作形式正由外销导向过渡到拓展内需市场，并向纵深方向发展，或通过合资、并购、与大陆国有企业进行重整的经营策略，或通过广布网点、建立健全的营销体系的策略来拓展内销市场，还出现了台商与大陆建筑企业联手竞标大型工程，参与BOT工程、共同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合作建设内销住宅等两岸投资业者合作的新模式。

5.失业率继续攀高。1997年台湾平均失业率达2.72%，创下12年以来的最高，失业人数达3.4万人，其中因关厂歇业而失业者达6.6万人，失业者平均失业周数达24周，显示由于寻找工作难度增加，使一个失业者平均要花费半年时间才能觅得新职。在1997年岛内景气度良好的形势下，失业率仍居在高位，显示岛内的失业主要属结构性失业。随着台湾产业升级，过去需要人力最多的劳动密集产业逐步外移，使岛内就业机会大量减少，而作为产业主体的新兴高科技产业所创造的就业机会不多，从而使岛内失业率连攀新高。虽然此现象在经济转型中无可避免，但如何以有效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政策，协调失去竞争力的劳资双方，则是台湾当局面临的难题。由于长期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岛内人士参与劳动的意愿逐年降低，1997年台湾劳动参与率仅为58.33%，创15年来新低。

6.经济灾害频传。1997年首季之末，岛内爆发了70多年未遇的猪只口蹄疫流行，宰杀400多万头染病猪只，岛内生猪因外销渠道被切断而价格一路下滑，食品业也受到了重大冲击。据估计，1997年台湾因猪口蹄疫损失近160亿美元外汇收入，全年毛猪生产值降到新台币447亿元，较上年剧减49.6%。截至年底，猪只在养头数比1996年底减少25.5%。

【金融概况】 1997年台湾金融业在金融市场的剧烈动荡中渡过，上半年发展较为平稳，市场走向几乎完全由股票市场的冷热及台湾“中央银行”采取的货币政策所主导，而下半年则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发展所影响，由外汇市场台币贬值波及台湾股票市场、货币市场，引起股价、汇率、利率剧烈波动。

1.股票市场。1997年台湾股票市场呈现先盛后衰的走势。上半年以电子类股的投资热潮带动市场趋势，股价加权指数由1月份6800点开始攀升，一路扶摇直上，3月份已上涨至8000多点，虽然3月底台湾地区发生猪只口蹄疫事件，4月底发生白晓燕被绑架撕票案等，股市有3个月时间在8000点上下盘整，但从6月底开始，台湾股市开始了另一波大多头行情，股价指数一路飙升，7月底冲破万点大关，7月17日创下台湾股市的最高成交值记录2971亿，8月26日出现10116点的全年股市收盘最高价，8月27日创下10256点的全年盘中最高价。从9月份开始，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台湾股市行情骤变，加权股价指数节节败退，一直下跌到10月30日的7040点，后在当局的干预下才止跌反弹，至年底封关日，收盘指数8187点，比上年底上涨1254点，涨幅18.08%。1997年台湾股票集中市场的最大特色是资讯电子股在美国高科技股大涨的带动下，股价大幅飙涨，成交值长期占大盘成交值的50%以上，显示台湾股市已开始迈入高科技股主导行情的新时代。

1997年台湾股市店頭市场与集中市场共荣衰，9月以前在集中市场表现亮丽的带动下，行情节节高涨，8月6日创下343点的年度最高收盘指数，8月5日也创下299亿元的成交量，但自9月以后，成绩惨然，至年底封关日，收盘指数为245点，比上年的233点上涨5%。

2.外汇市场。自1995年8月开始，台币兑美元汇率一直维持在27.5：1左右，直到1997年4月中，在美元走强的趋势下，台币顺势逐渐小幅贬值，到6月底贬到27.9：1价位。7月初泰铢币值下挫20%，马来西亚林吉特、印尼盾及菲律宾披索也相继下滑，台币贬值的压力开始浮现，“央行”也入场小幅干预。7月底在“央行”放手的情况下，3天内台币贬至28.7：1。8月份“央行”开始台币汇率保卫战，在将近两个半月的防守之后，10月中旬再度放手，10月16日当日汇率由28.5跌至29.5：1，是台湾少见的跌幅，后还一度跌到34元兑一美元的近10年最低价位，至年底收盘，新台幣汇率为32.638：1，比1996年底贬值幅度达15.77%。

因“央行”强势干预汇市，使台湾外汇存底比上年底有所下降。至12月底，台湾外汇存底为835.02亿美元，比1996年底下降45亿美元。1997年台湾外汇存底最高是在6月份，达900.25亿美元，但随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央行”为捍卫台币币值，用外汇存底大量干预汇市，仅下半年内，外汇存底减少65.23亿美元，若再加半年间外汇存底应有孳息(按正常计算，平均每个月应有5亿美元)共计约30亿美元，“央行”在这段期间干预汇市金额约达90余亿美元。

3.货币市场。货币市场的利率走势基本上是依存于其他的金融市场。上半年短期利率基本决定于股市的涨跌和“中央银行”针对岛内股市的冷热而时紧时缩的货币政策，从某种角度来说利率是取决于股市。自8月又变成汇率的变动是货币市场变化的根源。

1997年年初，短期利率走低，股票市场热络，“央行”为防止股市过热，从3月起开始回收资金使货币市场利率在3~5月间都维持在6.5%水平。待股市相继因猪口蹄疫、白晓燕案等及货币收缩而进入盘整时期，“央行”停止小幅紧缩政策，资金也由股市回流至货币市场，至6月下旬

股市又再度转热，资金又流向股市而造成利率大幅上扬，一跃而至7.5%的水平。在上涨的趋势中又曾巨幅地上下震荡，其波动幅度之大及频率之繁为历年所少见。

在8月底股价开始下挫，随之而起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币值下跌又影响台湾的外汇市场，“央行”为捍卫台币汇率，大量放出美元，回收台币，对市场资金收缩的作用远大于3月间的小幅紧缩。“央行”在1997年下半年约用90亿美元的代价捍卫台币贬值，这相当于从市场回收2500亿台币。在紧缩的政策下，货币市场利率一度被推至8%以上(8月份隔夜拆款平均利率曾达8.11%)。为弥补台币缺口，并继续落实存款准备制度改革，以降低银行资金成本，提高银行国际竞争力，“央行”两度调降存款准备率，货币市场利率才有所回降，10月底隔夜拆款利率降为6.56%。

4.货币供给额。1997年上半年货币供给形势较为平稳，下半年，由于受外汇市场美元需求增强影响，新台币资金趋紧，货币市场攀升，再加上近年来直接金融盛行，金融机构放款与投资成长持续减缓，加上民间资本流出，致使广义货币供给增长趋缓。全年台湾平均货币供给额M2年增长率为8.26%，落在“央行”的货币供给额控制目标区域9%~14%之外(年底已调整为6%~12%)。前4个月，M2供给额增长率均保持在9%以上，从2季度起，因景气复苏转缓，外资投资岛内股市资金又巨额汇出，货币供给额的增长明显趋缓，从5月开始M2增长率就已低于9%~14%的目标区下限，从3季度开始，随着“央行”对汇市强力干预，大量抛售美元，收回新台币，银根趋紧，货币供给额继续下滑，9月份更降到6.5%的近年来少见水平，10月份开始因“央行”积极地进行公开市场操作，加上两次调降存款准备率，才使货币供给额年增率缓步回升。

至于M1a、M1b与金融市场关系密切，在8月份股市热络时，M1a曾达17.06%，随着股指下跌、市场银根逐渐放松及大型行库陆续调降大额存款利率、存户预期利率走低，资金纷纷转存定期等因素影响，12月份M1a、M2b增长率又分别回落到7.8%和11.37%。

从金融机构存放款看，1997年底主要金融机构的存款总额为154266亿元，年增长率为8.17%，年底放款与投资金额为142479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对民营企业放款与投资年增长率为8.89%。至年底通货发行额为6843.11亿元，比上年增长3.08%。

1997年因岛内景气稳步扩张，股市交投热络及进出口表现良好，使退票情形有所改善，尽管下半年一度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而使岛内金融市场表现失常，全年的净退票张数比率由1996年的0.64%降为0.53%，净退票金额比率也由上年的0.44%降为0.32%，均为1993年以来的低点。

5.国际收支。1997年台湾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及新台币大幅贬值影响，国际收支形势逆转，由上年顺差11.02亿美元转为逆差7.28亿美元，就结构而言，经常帐顺差73.99亿美元，比上年减少36.28亿美元，主要是对外贸易顺差缩减所致；资本帐逆差3.14亿美元，是1991年以来最小逆差；金融帐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外人减少在台湾投资证券，台湾民众则增加投资海外证券，加上台商持续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资金96.73亿美元，流出规模为7年来之最。

6.货币政策。1995年以来因两岸关系紧张而引发资金外流，且岛内景气低迷，需求不振，“中央银行”一直采取“稳中带松”的货币政策。而随着岛内景气的渐趋复苏，股市持续热络，1997年初“中央银行”将货币政策调整为“稳中带松、但不会太松”。7月份以后，随着新

台币兑美元汇率复趋贬值，“中央银行”于7月底理监事会议后，将货币政策调整为“宽紧适中”，即资金“宽时即收，紧时即放”，以求维持有利于长期经济发展的金融环境，并充分提供企业生产投资等正常活动所需的资金。在下半年因应东南亚金融危机过程中，一次调高重贴现率，两次调降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后加权平均存款准备率已降至8.3%。

7.两岸金融往来继续发展。自台“财政部”1993年4月公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开放台湾地区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经许可后可与外商银行在大陆地区分支机构及大陆地区银行海外分支机构进行金融业务往来，自1994年7月华南银行香港分行获准开办此类业务以来，截止1997年底，已经有12家岛内银行的40家海外分行获得“财政部”的许可，累计承作业务量共2.5万多笔，总金额已经超过17亿美元。1993年7月“财政部”发布修正的《台湾地区银行办理大陆地区间接进出口外汇业务作业准则》，开放岛内指定银行及国际金融分行(OBU)得与大陆地区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办理间接进出口押汇、托收等外汇业务，此项业务从1995年7月开办后，截至1997年底，指定银行共计承作7.8万多笔，总金额约53.8亿美元，国际金融业务分行承作8150笔，总金额约4.83亿美元。

两岸金融业在各个领域、多个层次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学术活动，由中国金融学会和台北金融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的“第四届海峡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于11月在上海召开，来自两岸金融界的近300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并就进一步加强两岸金融往来，两岸在金融市场发展与管理、投资银行业务、OBU业务、金融电子化、金融创新等领域的经验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加深了相互的了解与友谊。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台湾的影响】 在7月份东南亚货币危机蔓延之初，台湾“中央银行”并没有引起高度重视，认为台湾经济基本面良好，物价稳定，国际收支也不错，又有900亿美元的外汇存底作后盾，不会轻易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波及，“中央银行”也表示会保持汇率的稳定，警告外汇投机客“切勿在台北汇市兴风作浪”。这段期间，新台币兑美元汇价大致在27.5元到27.9元之间徘徊。汇市交易看似平静，实质上已有部分外商银行利用新台币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业务，企图推贬新台币汇率，并从中牟利，“中央银行”则弹性进场干预，抛汇压制日益浮现的新台币贬值压力。

7月底，汇市炒作之风日烈，“中央银行”为避免新台币币值高估，消除市场预期新台币贬值心理，并打击投机行为，从7月28日起，“中央银行”在无预警的情况下，放任新台币汇价在4天时间内大幅贬至28.9元左右，贬值1元多，达到最近8年来最低价。同时为增加投机客利用新台币资金炒作汇率的成本，适度拉高短期利率，“中央银行”决定自8月1日起调高重贴现率0.25个百分点，作为稳定汇率的配套措施。此场战役中，虽然打击了市场投机，但已有部分外银因新台币大贬而获利不少。而且市场预期新台币贬值的心理并未消除，反在部分外商银行的鼓动下有所增加。8月份，为打击市场投机客，并促使惜售外汇的出口商进场卖汇，“中央银行”还曾一度反向缓步拉升新台币汇率至28.6元左右，汇率在9月上半月平静了一段时间，但从9月中旬开始，预期新台币贬值心理再度上扬，“中央银行”不得不继续抛汇维持28.6元的汇率。在这场从7月份到9月底的汇率保卫战中，“中央银行”在汇市抛汇干预金额将近30亿美元。

虽然“中央银行”表示，据新台币实质有效汇率数据，当前新台币的币值并未高估，但10月3日，外汇市场预期新台币贬值心理到达顶峰，外商银行、岛内银行、厂商出现恐慌性抢汇，外

汇市场全天爆出15.39亿美元的交易量，是1990年以来单日最大量。“中央银行”则抛售外汇逾12亿美元捍卫汇率，力守28.601的汇价水平，为全面打击汇市投机行为，“中央银行”决定在“双率”(汇率、利率)政策选择上采用“双高”策略，将消除外汇市场预期新台币贬值心理列为优先目标，10月4日开始“央行”再一次引导新台币升值，通过在外汇市场上大量抛汇小幅拉升汇价，同时在货币市场新台币资金大为短缺情况下，放任市场短期利率持续走高，金融同业拆款利率10月16日升至15%的高档，场外交易出现19.75%的高价。在“双率双高”策略下，岛内大型行库纷纷紧缩放款，调高利率。“中央银行”多管齐下打击汇市投机行为、希望“以战止战”，通过打击投机，消灭预期心理、从而安定外汇市场。在“中央银行”的大力护盘下，至10月10日左右，汇市渐趋平静。

“中央银行”全力在汇市反击投机客，动用约50亿美元干预汇市，也意味着收回约1300亿元的新台币资金，造成市场资金缺口不断扩大，货币市场利率走高，短期利率一度攀升至两位数，股市受到资金动能抽离影响，股价指数从9月初开始大幅下挫，自8月27日盘中高点10256点一路下滑，9月24日加权股价指数跌破9000点，10月16日又跌破8000点。

为弥补外汇市场大量卖汇造成的新台币资金紧俏局面，填补市场资金缺口，为股市增添动能，“中央银行”在9月25日宣布自1995年3月以来第六次调降存款准备率，其中活期性存款准备率降低0.75个百分点，定期性存款准备率降低0.15个百分点，通过此一措施可释出强力货币401亿元。但是股市并没有出现好转，释出的资金也只能弥补一小部分资金缺口。10月16日当股指跌破8000点大关时，“中央银行”的政策出现了急转弯，16日下午宣布再一次大幅调降存款准备金率，其中活期性存款准备率降低1.5个百分点，定期性存款降低0.5个百分点，释出强力货币960亿元。17日“中央银行”并决定弃守汇率，放手让市场决定汇价，以免再收缩资金加速股市跌势。台币兑美元汇率17日以28.585：1开盘，即连日快速贬值，至21日已贬至30.615元。至此“中央银行”捍卫3个半月的台币汇率防线全线崩溃。

“中央银行”政策的急转弯主要目的是为挽救股市，虽然“中央银行”宣布了一连串利多消息，但股市信心并没有得到完全恢复，且市场上谣传国际金融炒手索罗斯也在放空台湾股市指数期货，进一步加剧了岛内股民的危机意识，又适逢1987年10月19日由纽约股市主导的全球股市大崩盘俗称“黑色星期一”10周年将临，有人担心历史会重演，使得岛内金融市场更出现信心危机，股价连连重挫，10天内股市急挫1100多点。至10月20日，股价加权指数跌至7316.78，比8月份下跌2939点。

为拯救股市和汇市。“中央银行”决定将拆款利率目标区由7.5%降至6.5%，显示“央行”有意将资金形势维持在较宽松的局面，以刺激投资人信心。财政部门也连连出招，先决定自17日起放宽外资投资股市限额，全体外资投资上限由股市总市值25%提高为30%，单一外资从10%放宽到15%。又宣布从10月19日起全面清查上市上柜公司董监事持股情况，对持股不足者将追究责任，同时，公营事业将暂缓释出股份，当局通过道德劝服各法人，包括集团股、上市公司、投信公司及自营商和党政各类基金，积极进行护盘行动，10月20日“财政部”又紧急宣布四项稳定股市的利多措施：信用交易融资成数调整为五成，融券保证金成数提高为九成，大幅放宽可融资的股票标准，尽快审结待审基金，这四项措施，主要是用以改变信用交易制度的结构，期望增加融资买盘，抑制融券卖盘，并增加可以信用交易的股票种类，让投资人可以多买股票，促使股市止跌回稳。

在“中央银行”和“财政部”的全力作多下，汇市和股市暂时回稳。但东南亚金融危机并未结束，且继续向韩国等地蔓延，各国货币呈波段式地贬值一次又一次地影响到岛内，使新台币汇率接连跌破30、31、32元关卡，11月20日盘中甚至下探到33.5元，使这次台币贬值成为1987年台当局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以来，汇率波动最剧烈的一次，远超出台当局的预期，使最初的“让汇率一次贬足”愿望落空了；台当局挽救股市的措施也没有奏效，台股指数难以重返8000点。

财金部门为挽救台股颓势，防止台股继续不理性地下挫，拟定多项因应对策，必要时可予出台，包括成立股市稳定基金，全力为股市护盘；建立库藏股制度(允许上市上柜公司非因财务、业务影响损及股东权益或公司信用，可买回自己公司的股份)；考虑对股票长期持有人实施证交税减征制度及修正封闭型基金改型规定等。“中央银行”也在资金面维持宽松，充分供应市场资金，并将短期利率目标区从原先的6.5%~7%调整锁定在6.5%附近，声称必要时可再度调降存款准备金率。

在这次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岛内金融市场遭受了沉重打击，其原因有几方面，一是台当局低估了此次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严重性，对抵挡金融危机的能力过于自信，从起初的大规模干预汇市到为救股市而舍汇市，从希冀在汇市、货市和股市三方找到均衡点以求三赢，到放弃联系汇率制，大起大落，使岛内经济遭受到强烈的冲击；二是岛内经济增长的隐忧未除，出口增长缓慢，经济缺乏强有力的激励因素，使台币坚挺性相当脆弱；三是岛内金融市场体质不佳，追涨杀跌的不良交易习惯及散户交易占总交易量的90%以上的股、汇市交易格局，使交易者的预期心理很易受国际间金融形势变化的影响，在国际游资不断放空台币的情况下，岛内的股汇市则难以抗跌，四是国际游资的冲击。

在这次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台湾所遭受的冲击和危害相对于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和韩国等国稍轻，主要是因其没有经常帐赤字(主要得益于两岸经贸往来中大量的顺差)、外汇存底较为丰厚、无外债压力、币值无明显高估和未过度依赖外资发展经济。但因台币贬值，将促使进口的能源、甚至农工原料和关键性电子零组件及制造设备的进口成本提高，对1998年台湾的物价水平有较大影响；同时，台贬值虽然会增加对美欧市场的出口竞争力，但因东南亚各国和韩、日等国放慢经济增长速度，将使台对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大受影响。

(胡晓辉)

澳 门

【经济形势】 澳门1997年的经济总体走势仍然处于疲弱状态，经济表现乏善足陈。上半年受社会治安问题困扰，第4季度又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内部生产总值仅在有限范围出现轻微增长。1997年，不景气的范围由地产蔓延到零售、旅游等行业，致使澳门经济在1996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后，仍然处于徘徊不前的局面。但由于1996年负增长基础上的基数相对较小，回升乏力的经济仍有1%以内的增长。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澳门经济的影响正在逐步开始显现。在整体投资环境方面，由于外国投资者对亚洲地区的投资信心有所动摇，澳门在吸引外来投资方面将受到一定影响。在出口加工方面，亚洲部分国家货币贬值，不利于澳门的出口竞争。不过，作为澳门主要出口产品的纺织品因配额制度的保护，估计仍将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此外，金融危机也削弱了东南亚居民外出旅游的意欲，对澳门的航空事业造成打击。据估计，新加坡航空公司在澳门的生意额下降了30%~40%。

【对外贸易】 1997年，澳门进出口贸易情况较上年有明显好转。前9个月，进出口总值达241.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其中，出口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11.4%，进口货值上升6%，贸易盈余2.74亿元，顺差扩大。澳门对外贸易好转的原因在于：欧美经济好转，澳门与美国的贸易纠纷转趋缓和，澳门主要出口产品——纺织品受配额保护、澳门出口加工品具有质量优势等。由于下半年后，配额用尽，出口增长可能放缓。从全年情况看，外贸顺差数量有限，对总体经济的推动力不大。

【房地产】 虽然年初澳门房地产业出现启动趋势，但从4月起，由于有不少新楼和积存单位投入市场，同时，政府推出大量经济房屋单位，楼宇供应量骤然增加。而香港股市出现的热潮又吸引了一些房屋准买家和炒家的资金，房地产市场再度陷入交投淡净的沉闷局面。

【旅游博彩业】 以旅游净收益和博彩净收益为主要内容的无形服务净出口是澳门经济的主要支柱，二者长期享有巨大盈余。1997年，澳门博彩业有所增长，收入超过一成，全年可突破1995年的历史最高水平，博彩税收也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其他方面表现不如人意，旅客来澳门数字出现大幅度下降，约较去年减少10%左右，直接影响本地的酒店、餐饮、受信、博彩和娱乐消费等相关行业的经营业绩。此外，虽然平均逗留澳门天数由1996年的1.31晚上升到1.33晚，但由于留澳过夜与即日离开澳门的旅客比例有所变化，酒店的入住率不升反降。同时，旅客在澳门的人均消费额(不包括赌博消费)也下降了28%，只有891澳门元，澳门旅游业遭受一定打击。由于博彩项目占服务出口总额的60%以上，合计后的服务净收益仍然出现明显增长。

【私人消费与政府开支】 根据澳门政府统计暨普查司的每月收入中位数的变化显示，1997年的收入中位数比1996年上升约10%，同期通货膨胀约为4%，即实际收入有6%左右的增长。但

是由于总体经济收缩，高收入人士减少，低收入人士同样减少，导致中位数上移，并不说明可供消费的收入增加。1997年，失业率下降到3.7%的水平，较1996年有明显改善。私人总消费出现一定增长。政府开支部分，在收支保持平衡的基础上出现轻微增加。

【银行业】 在总体经济放缓、资金流出大于流入的情况下，1997年澳门银行业除了面对传统零售业务的激烈竞争，还要面对百业不振带来的呆坏帐不断上升的局面。官方公布到8月底的全澳门银行存款为758.45亿元，比上年底只增加4%，扣除利息因素后，几乎无增长。放款为488.79亿元，增长10.1%。另据各家银行季报数字显示，第三季度全澳门银行税前及调整前盈利11.85亿元，比上年同期微增3.8%，反映银行业经营的艰难局面。

【保险业】 澳门保险业业务拓展成绩显著。1997年，澳门保险业总保费收入超过8亿元，增长超过11%。其中，人寿保险有20%的增幅，一般保险则增长5%。在上述业务增长中，大部分来自对内地市场的开拓。但1997年保险赔偿额大幅度增长，占总收入的60%左右，对保险业的盈利增长构成较大压力。

(鄂志寰)

【总结金融调控新经验，探索金融调控规律性】

1997年我国国民经济取得伟大成就，进一步实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宏伟目标，这是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其中，国家采取的各项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措施是一个重要方面，而金融宏观调控又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内容，有许多新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总结。

(一)

云南省的情况在总体上与全国基本相同。1994~1996年，GDP增幅逐步有所降低，即11.6%→10.6%→10%；同时国民经济景气度由黄灯区(偏热)迅速回落至绿灯区(正常)下限，即从48分左右降至30分附近；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5.8%→18.1%→6.6%，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固定资产投资增幅27.89%→18.38%→12.3%，已回到正常位置；狭义货币供应量增幅48.13%→29.2%→31.98%，广义货币供应量增幅39.32%→40.83%→30.03%，均已处于较为正常的水平。

(二)

在强化宏观金融调控，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中，很重要的经验就是要加大金融体制改革的力度，转变金融调控的方式，增强金融调控的能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国民经济要由实物控制为主向价值控制为主转变，金融调控也要由直接调控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转变。但是在这个转变过程中要审时度势，决策适当，采取渐进式、求配套的方式进行。以间接金融调控为主的方式达到那个领域、那种程度；以直接调控为主的方式退到那个领域、那种程度，此消彼长，不留空档。不仅减少直接调控的范围、程度、步骤，应同加强金融间接调控的能力相应，而且加强金融间接调控的范围、程度、步骤，应同金融企业、工商企业增强灵敏反映的能力相适应。近几年总行采取的各项措施，我们觉得是体现了这一客观要求的，水平很高，运用灵活，实现了“软着陆”。如外汇储备占用增加，再贷款相应减少；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信贷规模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措施，在时机选择，力度把握上都做得很好。

1.坚持总量平衡是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重要目标

社会总需求量与总供应量的平衡，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集中表现，是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平衡的综合反映，是物价基本稳定的关键所在。前几年通胀率过高，就是这个总量不平衡。

因此近几年我们始终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丰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含义，即：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国家最基本而且是最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不只是金融行业的行业管理政策；它是一项中长期的经济政策方针，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最具创意的地方在于，适度从紧既不是全面紧缩，也不是全面放松，而是该紧的紧，该松的松，不利于增加有效供给的就紧，有利于增加有效供给的就松，关键在“适度”二字上作文章。这样做的结果，既控制不了合理的需求，又增加了有效供给。特别是在结构调整上狠下功夫，即按照国家经济政策方针和调整经济结构的要求，该控制的控制，该支持的支持。实际上全国贷款投放年年都有所增加，平均增长20%左右，也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2.采取灵活的调节手段是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

在采用直接调控为主的方式时，主要是运用行政手段，辅之以其他手段；在逐步采用以间接调控为主的方式时，是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同时运用行政手段。中央银行一直是循着由金融宏观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的主脉络来开展调控工作的，突出表现在由主要通过信贷规模控制为主，逐步转向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基础上的规模管理，以及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即灵活运用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等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紧紧把握住我国各个时期不同的特点，采用不同的调控手段组合，对宏观经济适时予以微调 and 预调，使货币政策的短期操作更加快速、灵活，有效地防止了银根的过度收缩或扩张，达到了货币政策操作的预期效果。

3.强化金融监管是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重要条件

正确的货币政策和强有力的金融监管是中央银行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职能的两个方面，有了强有力的金融监管，才能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才能保证货币政策得以有效贯彻，才能保障金融宏观调控的顺利进行。这是对三年多金融宏观调控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

4.加强金融法制建设是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重要保障

金融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不断完备，特别是1995年“四法一决定”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国家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转向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调节、管理金融活动和宏观经济，使得金融宏观调控在坚实的法治基础上更有成效地实施各项政策和措施。

(三)

1997年宏观调控的成效是显著的，举世公认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目前总量平衡的基础还不牢固，特别是经济结构失衡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此优化经济结构势在必行。资金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资金结构的合理性反映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地区结构的合理性。调节信贷结构与控制信贷规模是密切相关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前提。信贷结构的优化，是最佳信贷规模的重要标志。因此要把着力点放在信贷结构调整上。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一项在“九五”期间要坚持的中期政策，只有保持货币稳定，才能保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要正确理解适度从紧与稳中求进的辩证关系，货币政策对头了，经济就有可能稳定发展；经济发展了，货币政策的运用就会收到更好的效果。所以，从根本上来说，金融宏观调控与国民经济发展是相一致的。但是搞好宏观金融调控与发展地方经济却有一个全局统一性与局部差异性的问题，需要我们

在制定金融宏观调控措施时予以注意。

1.在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下，发展地方比较优势经济

云南地处边疆，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如果不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上下功夫，不在特色经济、特色产业、特色产品上作文章，就难以增强竞争性，提高市场占有率。过去云南搞自行车、手表，无论如何比不过永久牌、凤凰牌，上海表、天津表就是这个原因。“红塔山”香烟创名牌，就是找准了云南优势，突出了云南特色的结果。特别是发展经济再也不能走“大而全，小而全”的老路，必须是发展自己的比较优势产业和在国内国际市场中的比较优势产业，如云南省的烟草、旅游业、生物工程及矿产等。这样做既调整了经济结构，又增加了有效供给，同时还抑制了不合理的需求，不仅能够优化地方经济结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而且可以活化全国的经济结构，并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与宏观调控的目标完全一致。因此这一点应该作为云南省乃至整个西部地区金融宏观调控的基本政策。

2.确定合理的现金供应指标

虽然在总体上说，现金投放与通货膨胀有着直接的联系，现金投放量大，通货膨胀高。但是云南省的通货膨胀属于被动型的或者说是被传导型的通货膨胀，现金投放与通货膨胀的关系并不很显著。近几年云南省的现金使用量增长较大，由1993年的17.56亿元，增加到1996年的43.26亿元。究其原因，其一，云南省是一个农业为主的省份，九十年代以来农业生产有了大幅度的增长，1994~1996年分别为3.1%，4%，4.8%，对收购现金的需求自然增大，特别是烤烟的收购，在旺季需投入资金50亿元；其二，省外客商到云南省采购香烟、玉石、矿产品等，用现量都很大，他们或从省外转帐进来后要求提现，或直接存入现金后再提现，金融机构如不办理就以转移存款相要挟；其三，云南省交通落后，金融机构网点疏密不均，结算速度慢，在客观上也造成了现金流通增加；其四，边境贸易中，人民币为硬通货，现金结算量非常大。综上所述，对于云南省这样一些较特殊的情况，在现金的使用及考核上不能与全国一样等而视之，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确定云南省现金流量的基数及其合理的增长幅度，避免现金供应的大起大落，1993~1996年云南省现金投放增幅分别为5%，136%，14%，-10%，这同样是不正常的现象。

3.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条件

云南省作为我国面向东南亚的前沿和结合部，特别是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次经济区域合作的启动，将为我国和云南省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与云南省接壤的老挝、缅甸、越南至今还未来我省设立金融机构，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国的金融市场准入条件较高，令邻国望而却步，用老挝中央银行行长的话来说：“我们到中国设立银行，母公司要有200亿美元的资产，如果是这样，老挝永远也不可能到中国设立银行”。所以在面向东南亚开放的过程中，在外资金融机构到我省设立银行的问题上，应该根据东南亚国家以及云南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或专门的政策，不宜简单套用一般的国际标准。同时云南省的金融机构也要创造条件，经过报批，争取到周边国家设立金融机构。

(袁明祥 孙仲文 潘为红)

【江西货币形势分析】

1997年1～9月份，江西省货币收支仍呈大收大支状态。全年除1、8二个月为货币净投放外，其余七个月均为货币净回笼。1～9月，全省银行现金累计支出为1772.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7%，累计收入为1840.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收支扎抵净回笼货币67.9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货币27.49亿元，增长67.9%。

一、货币收支的主要特点

1.商品销售收入微增，服务事业收入已成为现金回笼的重要渠道。1～9月份，全省商品销售收入累计为252.49亿元，同比微增1.2%，而同期服务事业收入为88.17亿元，同比增长31.0%，服务事业收入占商品销售收入比重由去年的26.9%增长到今年的34.9%，服务事业收入已成为我省现金回笼的重要渠道。

2.储蓄存款净回笼货币能力下降。1～9月份，全省银行储蓄存款收入为1148.09亿元，同比增长26.6%，储蓄存款支出为1133.24亿元，同比增长28.3%，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14.8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少回笼货币9.23亿元。影响储蓄净回笼货币减少的因素主要有：①收入因素。由于企业生产不景气以及粮价下跌，城乡居民收入增速下降，直接影响到储源减少；②企业改制因素。1997年我省企业加快了股份制改造步伐，职工入股和筹资买断企业资产，导致大量储蓄存款转化为企业存款；③股市影响。上半年由于股市火爆吸引了大量居民储蓄存款进入股市，虽近几个月股市有所降温，但仍有大量资金滞留股市。

3.工资性支出增幅不大。1～9月份，全省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累计为173.87亿元，同比仅增长2.2%，增幅下降5.5个百分点。全省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缓慢，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我省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处于较困难的境地。

4.其他收支项正逐步变成我省现金收入的又一重要渠道。1～9月份，全省银行其他收支项下现金支出累计为119.11亿元，同比增长23.7%，现金收支累计为119.63亿元，同比增长32.0%。其他收支项下的现金大收大支，正在改变我省现金收支渠道。

二、对近几年货币运行的分析

分析江西近年来的货币运行情况，小结如下：

1.我省从1993年开始，货币由净投放逆转为净回笼。逆转的机理尚不明了，还有待深入研究。但是，观察下表可以初步看出：经济“过热”时伴生货币大投放；经济整顿、治理时货币投放减少或回笼增大。

单位：亿元

年 份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货币流量	29.00	42.00	46.00	52.00	62.00	82.00	97.00	120.00	130.00	150.00
货币投放（或回笼）	6.24	15.11	7.36	10.06	17.06	21.48	-0.76	-15.23	-42.37	-38.56
货币净流出（或流入）	2.24	2.11	3.36	4.06	7.06	1.48	-15.76	-38.23	-52.37	-58.56

注：负数为货币净流入。

比如，1988年经济，“过热”货币投放比上年猛增142.15%；1989年“急刹车”，货币投放减少51.29%；1990～1991年为启动经济复苏，货币投放又继续较大增长；1992年经济“过热”，货币投放达到历史最高值21.48亿元；1993年开始紧缩，当年货币回笼0.76亿元；1994～1996年持续从紧，货币回笼也呈持续增长趋势。

2.货币投放或回笼与货币流量之间不存在经验型的统计关系。从上表可以明显看出，货币流量是逐年稳定增长的，即并不跟随货币投放或回笼进行波动，1993年以后的货币持续回笼并未带来货币流量的减少。

实际当年货币流通量 = 上年货币流通量 + 当年货币投放或回笼 + (当年货币流入 - 当年货币流出)

上式是一种确定型的会计关系。在影响当年货币流通量的诸因素中，上年货币流通量是主要因素，它起大基数决定作用。当年货币净流入(当年货币流入 - 当年货币流出)也是影响当年货币流通量的重要因素。随着1993年以来我省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外向度加快，有形和无形商品的出境(以省域为界)增加带来了货币流入增加，有形和无形商品的入境减少带来了货币流出的减少，由此引致当年货币净流入因素的作用力已大大超过当年货币投放或回笼因素。统计数据也反映出从1993年开始，货币净流入数大大超过货币回笼数，1993年为8.15亿元，1994年为23亿元，1995年为9.97亿元，1996年为20亿元。以上分析表明：省级的货币投放或回笼决定不了省级的货币流通量，因为存在更强大的货币流入、流出因素的影响；但能决定全国的货币流通量，因为全国对外基本不存在货币流入流出因素的影响，至于省际之间的货币流入流出加总后是互相抵消为零的。

全国当年货币流通量 = 上年货币流通量 + Σ 各省的货币投放或回笼 + Σ 各省际间的货币流入流出。

由于各省际间的货币流入流出之和为零，故全国货币流通量为：

全国当年货币流通量 = 上年货币流通量 + Σ 各省的货币投放或回笼

3.由于经济总量的增加和使用现金范围的扩大，现金收支向大收大支方向发展，轧差后的货币投放或回笼绝对额的波动也随之增大。因此，无论是对全国的货币投放还是我省的货币回笼，进行单值预测和单位值控制都越来越困难，宜于进行区间预测和区间控制。

4.高度重视服务事业收入回笼货币的作用。目前，居民商品需求中，舆论导向的住房、小汽车、高级家电等商品还看不出“热销”的迹象，但服务事业性消费却强劲增长。因而要加大货币回笼力度就应加快发展市政公用事业、社区服务、旅游、公共交通、文教、保健等第三产业，这也是符合我省居民当前消费水平的。

(陈长安 袁晋华)

【从社会资金流动看湖南存款增幅下降】

一、1997年上半年存款增幅下降的特点及原因分析

上半年我省金融机构存款增幅下降的特点：一是幅度大。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增加70.9亿元，同比少增99亿元，增幅下降58.3%；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1.49亿元，同比少增17.8亿元，增幅下降60.7%，储蓄存款增加63亿元，同比少增82.5亿元，增幅下降56.7%。我省存款增势下降幅度超过全国平均降幅近30个百分点。二是波动大。1月超跌53亿元，达到历年跌幅最深点，2月超过增68亿元，又达到历年增幅最高点，3、4两月缓增后，5月又下跌3亿元，6月回升14亿元。三是涉及面广。金融机构存款增幅全面下降，其中商业银行增幅同比下降55.4%，农信社和城信社下降230%和76%。

从全社会资金流转角度看，我省存款增幅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经济效益低下，居民收入水平增幅下降，参与流转的社会资金总量增长缓慢。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是社会资金总量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是存款稳定增长的前提。上半年我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达25.27%，比上年同期上升13个百分点，亏损额达9.37亿元。停产半停产企业的下岗人员增多，劳动部门登记的欠发、停发工资的职工45.3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71%。全省职工工资性收入下降，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据省城调队抽样调查，下半年我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796.84元，比上年同期仅增长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7%；农民现金收入增长13.6%，但增幅比上年同期下降11.7个百分点。

2.股市异常火爆，资金大量流向股市。资本市场也是社会资金流转的一个重要渠道。到6月末，全省股民开户数已达81.6万户，其中1997年1~6月新股民开户达20.6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6.7倍。5月末，股民保证金余额18.3亿元，比年初增加10.5亿元；股票交易额671.49亿元，按8‰税费计算，折算约5.4亿元为我省股民买入股票大于卖出，资金清算流出省外约28亿元，照此推算，全省1~5月新流入股市的资金约达44亿元。

3.企业资金循环不畅，产成品积压严重，一部分资金沉淀漏损，暂时退出资金流转过程。上半年，社会需求偏冷，产品销售不畅，湖南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92.2%，比全国低5个百分点。5月末全省独立核算企业产成品占用14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88亿元，企业一部分货币资金转化为产成品，并沉淀积压，暂时退出社会资金流转过程。

4.金融服务不够完善，非法集资、民间借贷和大额现金结算现象严重，一部分资金脱离银行中介而“自转”。由于银行结算手续繁琐，现金管理严格，加上信贷紧缩，大部分企业和个人与银行打交道的意愿趋淡。据对常德11户个体企业主的调查，他们很少与银行往来，资金不存银行，资金余缺主要通过民间借贷融通。我们监测的450户大中型企业短期借贷中也有65%是通过直接融资解决的，其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了33个百分点，表明社会资金的相当部分已脱离银行中介自行周转，银行存款源大为减少。

5.直接融资发展过快，新股集中发行，一部分存款转化为银行其他负债。上半年我省新发行六只股票，其中有五只股票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的网下发行方式，吸收申购资金297亿元。其申购资金来源，相当部分为银行存款搬家。新股配售后，除12.5亿元股本直接转入企业存款帐户和部分资金(约16亿元)转入储蓄存款外，剔除机构大户以贴现形式支取的资金部分，约有200亿元资金以金融性公司存放款在银行同业往来、暂收和应付等其他会计科目中核算，资金在银行帐户和不同行际被重新分配，资金总量不变，但减少了存款。

6.受资金来源影响，银行贷款少投相应减少了企业派生存款。上半年我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51.49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22.8亿元，根据历年规律测算，派生性存款同比约少增8亿元以上。同时，新增贷款中有相当部分增贷不增存，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企业，汇票到期后不能清偿，银行把垫付的承兑汇票款从汇差资金转入贷款，贷款虽然增加，但并没有派生企业存款。

二、存款增幅下降的宏观效应

首先，上半年湖南存款增幅下降对宏观经济的效应，不能脱离社会资金总量孤立地分析。根据近年湖南资金流量统计数据测算，1996年湖南金融机构存款增量占社会资金总流量的比重为18%，剔除当年退出生产流通领域而流入股市及其他投机市场和沉淀部分的资金量，存款资金流量的比重约为19.1%。1997年上半年，存款占社会资金总流量的比重约为17.6%，而流入股市的资金达到44亿，剔除这部分，存款所占资金总量份额仍接近19%，因此，上半年存款增幅虽然下降，但存款增额占社会生产流通资金总量的份额不变，这对社会资金总量分布格局的调整是有益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存款增幅下降的效应是积极的。其次，不能脱离银行资金总量的变化孤立评价存款增幅下降。上半年湖南存款下降的直接原因，是存款资金流入股市和新股发行引起资金在银行帐户上重新分配。这对银行资金总量变化没有形成大的影响。相反，这对银行存款单一负债结构的调整大有裨益，从这个角度讲，存款增幅下降的效应也是可以肯定的。再次，从存款增长与经济是否协调来考虑，也即从社会经济总量和结构短期均衡的角度考虑，上半年湖南总供给大于总需求40亿元，供需正差率为3.6%，需求明显不足，尤其固定资产投资降到1990年以来的较低水平，其原因与银行存款增幅下降制约了贷款投入有关，但实质原因还在于收入增长缓慢且趋向两极，抑制了消费合理增长；同时湖南产品科技水平低下，竞争力不强，带来供给相对过剩。因此片面强调存款增幅下降制约贷款增长，造成社会资金紧张，从而抑制需求增长的观点是缺少根据的。

那么，存款作为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其增幅下降，对经济金融运行有无负面影响呢？回答是肯定的。

1.存款增幅下降，使银行资金备付率在低位运行，部分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金融风险进

一步积聚。存款增势大幅下降，使我省金融机构资金备付率在正常区间以下波动，剔除代理网下发行新股资金冻结在人民银行的因素影响，实际备付率水平更低，到6月末全省金融机构资金备付率仍只为4.4%。值得指出的是，1997年由于新股发行，资金在行际间不平衡流转，一些行社资金大量流出，通过申购资金渠道，进入经办银行，形成资金行际结构失衡，使一些行社资金头寸严重不足。6月末，全省已有7个地市的国有商业银行备付率低于3%，部分银行靠拆借资金保支付，城乡信用社支付问题更为突出。农村信用社已有619家符合动用存款准备金条件，已有5家农村信用联社出现了严重的支付困难。

2.贷款投放减少，对地方经济的支持能力大为减弱。受存款下滑的影响，上半年新增贷款只有51.49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22.8亿元，其中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加30.4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17亿元，以至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运用率只有85%，我省在全国信贷资金配置中的地位也因此进一步下降。上半年，我省新增贷款占全国的比重为1.3%，比上年同期下降0.63个百分点，使我省经济发展受到钳制，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严重削弱。

3.银行收贷收息更加困难，资产质量进一步恶化。由于存款下降，贷款投放减少，企业资金供求矛盾更趋尖锐，银行收贷收息的难度越来越大，贷款逾期越来越多。上半年我省国有商业银行利息实收率和新增贷款收息率仅为32.6%和42%，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25和37个百分点。

(王地宁 唐雅琴)

【对辽宁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的调查】

1997年全省银行现金净投放0.8亿元，比上年少投17亿元，投放量之少是建国以来少见的，其中省外现金净流入为39.2亿元，一举扭转了我省多年以来的现金净流出局面。全省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在全省现金投放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仍然达480亿元，比上年增长40亿元，增长8.3%，增幅较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其中集团单位库存现金166亿元，增长14.5%，占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的比重由1996年的32.9%上升为34.6%；城乡居民手持现金314亿元，增长6.4%，占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的比重由1996年的67.1%下降为65.4%。

一、1997年市场货币流通量结构变化特点及影响因素

(一)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长较快，占比上升

1997年末全省集团单位库存现金166亿元，比上年增加21亿元，增长14.5%，增幅高于上年12.4个百分点，其占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的比重由上年的32.9%上升为今年的34.6%，上升1.7个百分点。分项目看：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工交企业、商业、服务业，民营和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单位库存现金增长较快，占年末集团单位库存现金的比重为77.1%，较上年上升近两个百分点；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库存现金总量较上年略有增加，但占集团单位库存现金的比重继续下降，累计下降2个百分点。

分析1997年全省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统计口径的扩大，影响全省集团单位库存现金总量增加较多。此次人民银行总行下发的货币流通量调查年末集团单位库存现金统计表中统计项目由原来的6项增加到8项，把民营和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也纳入到统计之列，这是以前所没有的。据测算，1997年全省民营和私营、三资企业单位库存现金累计10.6亿元，占全省集团单位库存现金总量的6.4%，占全省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加额的50%，占全省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额的1/4。

2.1997年开户银行重新核定开户企业库存现金限额，使开户企业库存现金限额普遍有所增加。人民银行总行1997年下发的银发[1997]107号《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银发[1997]339号《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各银行对开户企业的库存现金限额进行重新核定，一些企业原来已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库存现金限额都相应做了上调。

3.由于社会商业信用不佳，迫使企业现金交易普遍，同时由于现金结算较其他结算方式优越，如在价格上可以折扣、偷漏税款较容易、便于私设小金库等等，促使企业增大现金库存。

4.一些企业为逃避债务，防止银行扣款或其他企业催债，将收入的现金不送存银行，而是采取坐支的形式用于各种花销，使现金体外循环，致使企业库存现金增加。

5.部分金融机构为吸引客户放松对企业使用现金的管理，致使企业超库存限额留存现金。从各市上报省行的现金检查报告中，我们发现此种情况比较普遍。此外，新建企业户数的增多以及企业内部保留现金环节和层次的增加，也影响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加。

(二)城乡居民手持现金增幅低于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幅，占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重下降

据测算，1997年年末全省城乡居民手持现金314亿元，较上年增加19亿元，增长6.4%，增幅较上年略有提高，占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重由上年的67.1%下降为1997年的65.4%，下降了近两个百分点。其中农民手持现金155.5亿元，较上年增加7.5亿元，增长5.1%；城镇居民手持现金145亿元，较上年增加10亿元，增长7.4%；其他(流动人口)手持现金13.5亿元，较上年增加1.5亿元，增长12.5%；1997年城乡居民手持现金变化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城镇居民手持现金的增幅高于农民手持现金的增幅，这与上年刚好相反。

农民手持现金增加缓慢的主要原因，既有经济大环境的因素，也有我省的具体情况：

1.农副产品价格下跌，减少农民货币收入。据统计，1997年我国粮食、食品、水果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其中粮食价格累计下降8.9%，食品价格累计下降0.1%，城市和农村集市水果价格比1996年分别下降16.7%和8.7%，鸡蛋价格全年下降20.7%，我省实际情况与全国情况大体相似。据对全省1053户农民家庭现金收支典型调查统计：1997年出售农业产品收入277.5万元，较上年增加10.7万元，仅增长4%，增幅较上年下降了3个百分点。粮价大幅下跌不仅减少了农民收入，也挫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2.农村经济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矛盾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主要表现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分散生产经营与社会化需求的矛盾突出等。广大农民仍然靠天吃饭，信息不灵，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存在大量的重复建设和低效劳动。这些问题是制约我省农村经济发展的症结所在，使我省农业发展长期徘徊不前，与发达省份的差距越拉越大。据有关部门统计，我省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下降，已由1985年的14.4%下降到1997年的13.5%。1997年年人均纯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农民户数不但没有下降，反而有所上升，由上年的只占10.1%上升到占12.2%。

3.受经济大环境影响，1997年我省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经济不景气，农民从集体和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减少。据对全省1053户农民家庭现金收支典型调查显示：1997年从集体和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为82万元，仅增长了2%，增幅较上年大幅下降，下降了18个百分点。

4.严重的自然灾害使我省粮食总产量大幅度减产。据统计，1997年我省粮食总产量1313.5万吨，比上年减产346.6万吨，减产三成以上。受灾较重的阜新市农业平均减产45%，最高达60%以

上。当地农民手持现金净下降5.2%。

城镇居民手持现金与上年相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

1.工资性收入稳中有升。尽管1997年我省企业经营状况未见好转，国有企业亏损严重，职工下岗分流176万人，但居民的总体工资性收入仍然刚性增长。据省统计局统计，1997年我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518元，比上年增长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4%；全省职工平均工资5601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2.4%。

2.其他收入和临时性收入增加。据对全省990户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支典型调查显示：1997年城镇居民临时性收入77.2万元，增加3.4万元，增长4.6%，其他收入266.9万元，增加27.5万元，增长11.5%。主要是居民金融意识增强，参与股票、债券投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增加收入所致。

3.城镇个体经营者从业人数增加，手持现金继续大幅增长。据统计，到1997年底，全省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已达250多万人，占全省社会劳动力总数的7.6%。截至1996年底，全省已有近百万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据对1997年841户城镇个体户现金收支典型调查显示：年末持币总量17289万元，比上年增长15.9%，增幅较全省城镇居民手持现金高8.5个百分点，平均户均持币量2万元，较上年增加2000元。

4.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变化，使居民持币增加。随着国家各项改革力度的加大，老百姓对国家未来宏观形势的变化难以准确把握，越来越多的城镇居民愿意多保留一部分现金来应付未来形势的变化。同时，存款利率的再次下调降低了居民的储蓄欲望，更多的居民持币观望。

二、市场货币流通规律变化的新特点和新趋势

(一)现金投放逐年减少，中心城市吸纳货币能力显著增强

1993年我省现金投放151.5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此后现金投放逐年减少，1997年仅为0.8亿元，为改革开放以来投放最少的一年。在总量不断下降的同时，现金投放占全国的比重也由1993年的9.9%下降到1996年的1.9%，1997年更达到不及1%的水平，完全打破了历史上形成的我省现金投放约占全国10%的规律。分析这种变化的原因，既有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因素，也有金融部门加强管理、转变经营思想、完善服务的因素，同时沈阳、鞍山等中心城市吸纳货币能力显著增强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以沈阳为例，1997年沈阳实现现金净回笼218.3亿元，比上年增长15.9%，是全国第一个实现现金净回笼“四连冠”的城市。据测算，沈阳一个市的现金回笼就占全省其他十二市现金投放数的82%，再加上鞍山回笼的37.2亿元，两市回笼合计占其他十二市现金投放的99.7%，这就是为什么其他十二市现金投放逐年扩大，而全省现金净投放反而逐年减少的根源所在，其他十二市投放的现金完全被沈阳、鞍山两市“抵消”了。在分析沈阳、鞍山现金连年持续大量回笼的原因时，我们发现这样一个共同点：这两个市集贸市场都很发达，并且各有一个在全国闻名的市场：五爱市场和西柳服装市场。据统计，1997年沈阳集贸市场交易额超亿元的市场达50处，当年成交总额413.5亿元，约占全省近40%。1997年五爱和西柳两市场累计成交额237亿元，占全省总额的20%。西柳市场净回笼现金56亿元，占鞍山市现金回笼的150%；五爱市场流入货币92亿元，占全市货币净流入197.9亿元的46.5%。可以说，两市场的兴衰左右着两市的

货币回笼形势，甚至左右着全省的货币投放形势。通过以上例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凡是市场体系建设较好，商品流通发达并有“拳头”市场的地区，现金回笼就多。这一结论在我国其他省份的地区也得到验证，比如浙江义乌、福建石狮、江苏吴江等地。这对于我省其他城市如何吸纳资金，提高回笼能力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假如我省象五爱、西柳这样的市场再多几个的话，我省完全有可能实现现金净回笼的局面。

(二)货币流通总量增幅下降，占全国比重逐年下滑

据统计，“八五”以来我省年末市场货币流通总量不断增长，1997年末已达480亿元，比1990年末增加了320亿元，增长2倍。但增幅逐年回落：1993年达到峰值34.9%，从此逐年下降，1994~1996年依次为24.6%、4.9%、3.5%，1997年虽略有反弹，但也仅为9.1%。同期我省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占全国比重也逐年下降，与发达省份差距越来越大。占比由1993年的5.8%下降为1997年的4.7%，下降1个百分点，与广东、江苏两省的差距由1993年的301亿元、150亿元扩大到1997年的677亿元、420亿元。出现货币流通量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除了受现金投放逐年减少影响外，主要是与我省近年经济在全国的位次后移有关，因为货币流通量的多寡表明一个地区吸引资金的规模和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地区经济的活跃程度和发展水平。考察目前我国实际情况，也验证了这一结论：广东、江苏、山东是近年我国经济发展最好的3个省份，它们1997年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别达到1157、900、530亿元，排在全国前三位。

(三)现金净流出省外逐年减少，1997年实现了现金净流入

近几年我省货币流通中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现金净流出逐年减少，1993、1994、1995、1996年净流出现金分别为67.5亿元、64亿元、34.3亿元、2.8亿元，1997年实现现金净流入39.2亿元。现金流入的增加表明我省作为东北地区区域经济中心地位日益突出，对周边省、区辐射能力增强。处于环渤海经济圈中心位置的辽宁省，近年在促进经济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三大战略”的方针指导下，经济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主要表现在：(1)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传统的一、二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下降，第三产业比重迅速上升。1997年我省一、二、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3.5：49.6：36.8，而这一比例在1985年为14.4：63.3：22.3。(2)所有制结构取得突破，以个体、私营为主体的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壮大。“八五”末期，全省乡及乡以上非国有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057.8亿元，年平均增长36.9%，是“七五”末期的3.6倍，比“七五”平均增长速度高20个百分点，1997年完成总产值1629.5亿元，占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的44.6%。(3)外向型经济特征明显。五年来，全省实际吸引外资100亿美，共有5748家外商投资企业开立投产，累计实现产值2089亿元，199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产值实现600亿元，占全省工业产值比重由过去的5%上升到17%，全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149.2亿美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35.3%，创历史最好水平。(4)市场体系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到1997年末，全省已建立集贸市场2973处，集市贸易成交额1087亿元，比1985年增长了43倍，比“七五”末期增长10倍，比“八五”末期增长1.4倍，成为推动我省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张 星)

【辽宁股市资金总量、结构及分布】

辽宁地区发行股票和开办证券二级市场是全国最早的省份。目前，上市公司已达32家，证券公司12家，分公司11家，106个营业部；股民开户数150万户，股票投资人数50多万，已成为全国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摸清辽宁地区流入股市的资金总量、结构及分布，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组织各市分行共调查了19家券商和省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取得了一些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去伪存真，加工整理，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有关指标，进行测算。

(一)关于资金总量的测算

共调查19家券商，有效数据14家，汇总结果表明：截至1997年4月底，应付代理证券款35.5亿元，券商自营股票占款5.4亿元，资金总量为40.9亿元，扣除公司所属非独立核算营业部，券商按23家计算，1996年初为101.2亿元，1997年4月底为940.7亿元。我国证券市场目前还处于起步发展的初级阶段，很不规范，宏观政策主导着股市波动，具有极大的投机性。因此，股市资金也具有很大的波动性。当股指低迷时，大量游资撤出股市；当股指高涨时，大量游资又回流到股市中去。101.2亿元和940.7亿元分别为1996年初和1997年4月底的时点数，沪深两市股指正处于最低谷和最高峰两个点位上。这也就是说，辽宁地区流入股市资金最低流量，被股市长期沉淀或套牢，应视为存量，而高峰时期最大流量为股市流出流入的笼子。

(二)关于资金结构的测算

据14家券商典型调查测算，券商自营资金约占股市资金总量的13.2%，绝对额约在13.4亿元至124亿元之间。其资金来源，一是卖出国债回购证券款；二是同业拆入资金；三是占用应付帐款或其它应付款。在股指高涨时，大量占用股民闲置资金即应付代理证券款，甚至透支。所调查的14家券商，自营证券、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合计均大于实收资本。从这个意义上说，股市最大资金流量940.7是个虚值，真正实际资金只需1/3，即300亿元就可以托起股指。我省1997年前4个月储蓄存款比同期少增113亿元，扣除居民购买国债、房改等资金67亿元，有46亿元是今年以来居民用股票投资，约占股市增量资金的45.5%。其余41.4%是机构炒股游资，其最大资金流量为770.7亿元，其实际资金约为200亿元。机构炒股大都使用“A”字头个人帐户，调查难度较大。据券商反映，开户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的超大户股民，大都是机构，资金来去频繁，隐蔽性强。从超大户室里炒作人员职业特征来看，这些机构主要是上市公司、海外港澳台独资企业、私营民营企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多种经营公司，以及期货公司等。

(三)关于资金分布的测算

截至1997年4月底，14家券商银行存款总额为9.2亿元，其中上交所2.2亿元，深交所3.1亿元。按照券商惯例，一般将股民存款的80%左右划入沪深两市结算中心，用于日常股票买卖交易，20%的股民存款用于日常支付备用金。由于4月底正值股指高峰期，股票市值较高，股民持仓较重，甚至有些券商出现透支现象，造成在券商银行存款中，沪深两市结算中心存款往往低于80%。无论怎样，辽宁地区的入市资金，约有80%流入上海和深圳，从地区分布来看，股市资金流量较大、存量较多的主要是沈阳、大连、鞍山和锦州四个地区，约占辽宁地区的70%以上。

(张悦宏 李玉君 祁 为)

【关于信贷若干情况的检查和调查】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围绕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监管信贷投向，检查信贷政策、制度、办法落实情况，开展了一系列检查、调查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对信贷从业人员的调查

1997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进行信贷从业人员调查的通知》，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国各金融机构信贷从业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并在调查总结的基础上汇总撰写出《关于金融机构信贷从业人员情况的调查报告》。该报告首次较为准确地对我国信贷从业人员的总数、部门分布、文化结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以及东中西部分布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建议(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写《信贷从业人员必备知识考试大纲》，并据此对各类金融机构信贷从业人员进行全面业务培训；(二)组织起草、制定《信贷从业人员资格审查管理暂行规定》，对信贷从业人员进行综合业务考试，规范信贷从业人员行为，持证上岗，使信贷工作标准化、制度化；(三)鼓励、支持信贷从业人员，尤其是低学历信贷人员，通过业余学习和有组织培训等方式学习文化知识，提高自身文化修养；(四)在培训、学习等方面对中、西部地区予以一定倾斜，全面提高落后地区信贷从业人员的素质；(五)鼓励各金融机构与大专院校携手办学，安排信贷从业人员进行在职培训，使其及时更新知识，提高工作效率；(六)鉴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从业人员多、文化素质低的问题突出，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计划，对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从业人员进行基本业务培训。

二、不良贷款形成中的政策性因素分析

特定的历史发展过程致使政策性因素成为目前我国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形成中的一个重要原因。为全面摸清政策性因素在不良贷款形成中的影响，199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工、农、中、建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不良贷款形成中的政策性因素进行了调查分析，并起草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政策性因素调查报告》。文中对因政策性因素形成的不良贷款定义为：由于特定原因，在没有保证按期偿还的前提下，通过国家文件和办公会议而不是按照商业银行行为和贷款“三性”原则发放而形成的不良贷款。并将政策性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包括专项贷款、按照国家文件发放贷款在内的直接政策性因素和包括国家政策变动、行政干预、企业转制、信贷资金财政化和其他政策性因素在内的间接政策性因素。而且对每一个政策性因素所涉及的贷款余额、形成的不良贷款余额等情况分别进行了统计分析。最后建议：(一)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按程序发放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银行

的正常经营行为：(二)对于因直接政策性因素造成应由国家承担的不良贷款，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检查核实后，通过建立特种呆帐准备金逐年予以核销；(三)对于因企业逃、废银行债务和地方政府行政干预造成的不良贷款，应划清责任，由责任部门承担；(四)尽量减少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承担的政策性贷款任务，对于必要的政策性贷款，由国务院统一安排逐步划转到政策性银行，人民银行应尽快出台《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五)为真实反映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经营资产状况，对其因政策性因素形成的不良贷款实行“区别对待、专户反映、单独考核”。

三、南海市信贷资产质量调查

统计资料表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在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同时，信贷资产质量却不尽人意。为了摸清经济发达地区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对广东省南海市信贷资产质量问题进行了一次深入调查研究，并形成近万字的调查报告。报告将南海市不良贷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归纳为以下八个因素：银行经营性因素、企业经营性因素、政策性因素、企业转制因素、地方行政干预因素、自然因素、贷款期限确定不合理因素以及其它因素。并建议：(一)对我国东部沿海和中部经济发达地区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情况进行重点监测，不能因其经济发达而掉以轻心；(二)制定科学的考核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的标准；(三)健全贷款管理制度，增加企业贷款的透明度。对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如帐户管理制度、贷款证制度、建立企业信息档案制度等要尽快健全、完善起来，由人民银行监督商业银行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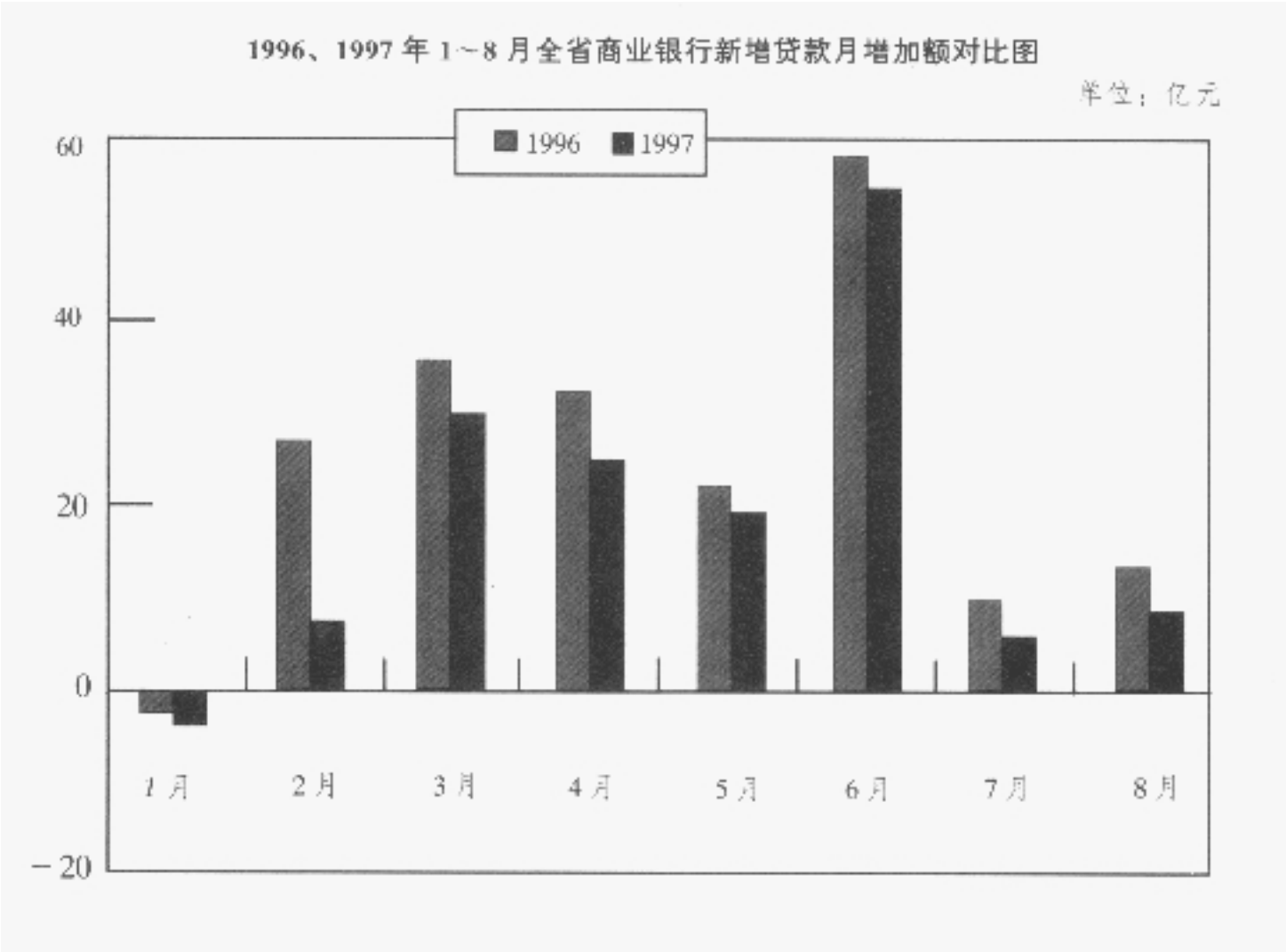
四、对金融机构中是否“惜贷”问题的调查

1997年我国国有独资银行贷款比年初增加8143亿元，比计划少增357亿元，与上年相比，实际少增48亿元，这是多年来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量比上年减少的头一次。对于这一新现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1997年12月对河北、天津等地进行了实地快速调查，调查基层银行信贷人员30人，各种所有制类型企业财务人员20人。调查结果认为：所谓“惜贷”是指商业银行在有放款能力和放款对象，借款人有贷款需求并符合贷款条件的情况下，不愿意发放贷款，而将多余资金购买债券或上存上级行的一种消极经营行为。对于1997年贷款少增问题，调查分析认为：(一)国家银行贷款少增，是经济运行变化、企业融资环境改善、银行加强信贷风险管理的综合结果，是经济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表现，与以往资金需求膨胀、融资渠道单一、银行盲目放贷的情况相比是一种积极的变化；(二)商业银行贯彻扶优限劣方针，加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效益好的企业的资金投入，减少对一些生产规模小、效益差的企业的贷款，属于正常的信贷结构调整，不能被错认为是“惜贷”。(三)商业银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而普遍实行信用等级制度，调整信贷投向，加强对贷款企业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压缩对信用等级差、资产负债高、产品无销路的亏损企业的贷款，这些都需要继续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四)银行的同志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把寻找客户的眼光投向更高更远一些，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最后，针对目前存在的企业信用等级标准过严和不统一的问题，今后应建立统一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实事求是地对待企业的贷款需求，不能对某一信用等级以下的企业不加区别地一概不发放贷款甚至压缩老贷款。对那些暂时亏损、信用等级一般，但有发展前景、有望扭亏为盈、有还款保证的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按政策积极给予支持。对那些虽然亏损、信用等级低，但有部分产品或个别产品有销路、有效益的国有工业企业也要按规定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其逐步摆脱困境。

五、信贷管理大检查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制止和纠正信贷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改善经营管理，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降低贷款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于1997年11月22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信贷管理大检查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信贷管理大检查，对金融机构包括借款人资信状况、贷款程序、审贷分离制度、授权授信制度、贷款担保制度等在内的贷款发放与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包括：1.银行对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的贷款情况；2.逾期2年以上的贷款情况；3.异地贷款情况；4.对高负债率企业特别是高负债率的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的贷款情况；5.已查出的1996年底以前违规经营业务并帐及到期贷款收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蔡允革)



【对商业银行贷款投放情况的调查】

1997年以来，江苏省金融运行中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银行贷款增长放慢，贷款增长结构与往年相比有较显著的变化。通过对辖内部分商业银行的调查、分析，我们认为，1997年商业银行贷款投放所产生的这些变化与当前的宏观经济运行背景以及以结构调整为核心的宏观调控是分不开的。

一、贷款增长的基本情况

1997年1~8月，全省商业银行新增各项贷款173.71亿元，是上年同期增加量的74.2%。贷款增长放慢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均有不同程度的贷款规模结余，其他商业银行实际存贷比例低于考核目标。至6月末，工、农、中、建、交五行贷款规模结余93.23亿元，增量存贷比为41.1%；至8月末，华夏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及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贷款规模结余10.55亿元(按规定的存贷比例上限测算)，增量存贷比为46.0%。(2)新增贷款各月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见上页图)。(3)贷款质量仍然不高。在1997年的贷款增加额中，有相当部分为商业银行被动垫付企业到期无法偿还的融资债券和银行承兑汇票。1~8月全省其他商业银行新增逾期贷款类占各在贷款新增额的50%左右。

通过调查分析，我们认为1997年银行贷款增长放慢的主要原因是：

1.商业银行对资金的贷出日益谨慎。一方面，商业银行的内外部约束日益增强。1997年6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制定了《江苏省商业银行降低不良贷款工作考核办法》，规定全省不良贷款每年必须下降2~3个百分点的考核目标。各商业银行加大了考核力度，实行了授权、授信管理，部分商业银行的贷款权限上收市行，使部分县支行基本没有贷款权限。另一方面，受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不佳和结构调整滞后的影响，银行不良资产越来越“显性化”，银行贷款发放更加谨慎。

2.企业通过其他渠道的融资大幅度增加，部分替代了对国内信贷的需求。从企业资金来源的几个主渠道来看：(1)1997年1~8月全省实际利用外资36.88亿美元，增长34.8%，是同期信贷资金增加量的1.74倍。1~8月银行结售汇顺差81.42亿美元。(2)截至8月15日，1997年全省共上市发行股票13只，筹集资金77.16亿元，是上年全年的3倍左右。企业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量是同期从银行间接融资量的44.4%，而上年全年这一比例仅为6%。(3)中小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增强了资本金实力。据统计，我省仅高邮地区改制企业通过收取股金、拍卖转让金、资产租赁金、风险抵押金

等就筹集资金2.16亿元，其中实收个人股金1.8亿元。

3.企业信贷行为发生了较大的改变。随着财务约束的增强，部分企业的信贷行为改变了过去存、贷款双高的状况，一些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减少银行贷款。如连云港三得利有限公司(中日合资)1~7月归还银行贷款0.14亿元；泰州林海集团6月份上市发行股票筹资2.35亿元，当月归还0.23亿元技改贷款，并陆续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4.贴现贷款增加量大幅度下降。全省商业银行新增贴现贷款比上年同期下降22.03亿元，占各项贷款比去年同期少增加量的36.5%。贴现贷款少增的主要原因：一是针对前一阶段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不够规范，各商业银行上收了签发权限。二是自6月1日起实施新的银行承兑付款方式(即由过去的代理付款改为委托付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发展。

二、贷款增长的结构特点

1.银行信贷资金向大型企业倾斜。

1997年是我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省内各商业银行在加大对“双大”企业(大行业、大企业)信贷投入的同时积极扶持效益好、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1~8月抽样调查，银行新增贷款投向大型企业的占比为68%，投向中型企业的占比为24%，投向小型企业的占比为8%；工业贷款中，投向大型企业的信贷资金比较集中，占比为74%，中小企业仅占26%。

通过此次调查我们发现，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新增贷款中，工业贷款所占比重以及贷款在大、中、小型企业间的分布有较大的差异。相比较而言，其他商业银行由于资金力量较薄弱，对资金的利用更加审慎。投向交通、外贸等非工业部门的贷款收益高、安全性好，而且它们的资金规模与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规模又相匹配，有能力对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进行信贷扶持，因此新增贷款中非工业贷款以及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1997年新增贷款中非工业贷款占65%，超过工业贷款所占比重；贷款投向大、中、小型企业占比分别为47%、35%、18%，投向中小企业的比重超过大型企业；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工业贷款占较大比重，且新增工业贷款向大中型企业集中。南京工行1997年新增贷款中工业贷款占80%，其中的93%投向国有大型企业，7%投向中型企业。

2.长期贷款比重下降。

1997年1~8月在商业银行的新增贷款中，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所占比重分别为89.4%和3.7%。自1993年以来，我省短期贷款所占比重逐渐上升，而中长期贷款占比则逐渐下降。截至8月末，全省银行技改贷款比年初下降2.1亿元。据基层行反映，由于各商业银行系统加强了资金集中调控和技改规模管理力度，因而引起中长期信贷资金增量的减少。如交总行在收回我省1997年到期的基建、技改贷款规模的同时，没有相应增加新的贷款规模，因此我省对于一些“双加”项目的技改贷款只能通过压缩存量来解决。但是从根本上讲，造成中长期信贷资金供给不足的主要原因，还是由于金融部门没有建立较低风险的长期融资机制，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大大高于短期贷款。

三、若干思考

1.贷款增长放慢与当前周期性的经济增长放慢基本相适应。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在经济总增长放慢的情况下，资金需求的增长也必将随之放慢。1997年上半年，江苏省GDP增长10.3%，比上年同期下降3.6个百分点；1~8月工业生产总产值增长13.7%，比上年同期下降5.2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银行贷款增长14.4%，比上年同期下降13.3个百分点，降幅稍大于前者。但是从微观角度来看，企业效率低下，以及银行自身风险防范约束的不断增强，客观上要求金融部门严格控制贷款增量，集中力量盘活存量，因此贷款的增长速度和当前经济的增长速度基本上是相适应的。

2.大型和中小型企业资金供给的不平衡具有一定的客观性。

在调查的过程中，我们感到当前大型企业的社会资金供给是充足的。如我省对确定的省级重点骨干企业 and 国家千户企业落实了主办行制度；商业银行在系统内实施两行联贷和上级行直贷的方式，保证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对贷款需求额较大的企业或项目采取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商业银行还在信贷、结算、利率等方面扶持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除得到信贷政策倾斜外，许多大型企业还改制为上市公司，通过国内甚至国际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强资金实力。

我省的大型企业多是中央、部、省级重点企业，这些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盈利水平高，保证了信贷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因此，信贷资金向大型企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客观性。

我省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占比在90%左右)，而且发展状况千差万别，在这些企业中效益好、产品有市场的中小型企业或是与重点大型企业协调配合生产的中小型企业，对信贷资金的需求能够得到保证。

3.不能片面理解“抓大放小”和“集中资金保重点”。

鉴于大型骨干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举足轻重作用，优先满足它们的资金需求是必要的，但是片面地将信贷资金集中地投向大中型企业，既不能从宏观上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和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也不能在微观上为不同规模和所有制的企业创造平等的资金供给机会。

(刘 念)

【对辽宁实施主办银行制度的调查】

一、基本情况

从我省的实际来看，1997年通过实施主办银行制度，促进了金融与工商企业的合作，商业银行自身的商业化改革也取得了较大进展，不仅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在提供信贷、结算等服务的软环境与硬措施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约束了企业多头开户，多头贷款，逃避银行监督的现象，增强了银企双方的透明度。据不完全统计，我省工、农、中、建、交五家国有商业银行及城市合作银行1997年都开展了主办银行制度。分银行看，工行、建行两家开展的比较好：工行(沈、大除外)共与18户企业确定了贷款主办行关系，协议金额19亿元，贷款实际到位22亿元，到位率为116%；建行(沈、大除外)共与2户企业签订了贷款协议，协议金额14.5亿元，贷款实际到位14.5亿元，到位率为100%。分地区看，沈阳、大连两市开展的比较顺利：沈阳市工、农、中、建、交及城市合作银行与39户企业建立了主办行关系，并与企业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计划增加贷款、承兑、贴现11亿元，实际完成13亿元，到位率为118%；大连市共与12户企业签订了贷款协议，协议金额7.1亿元，贷款实际到位5.7亿元，到位率为81%。

二、实施主办银行制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结合我省一年来开展主办银行制度的实际，我们认为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实施主办行制度的企业范围窄，出现好企业银行争办，差企业银行不愿办的现象。一些产品有市场，效益好，资产负债率低的企业成为商业银行竞相拉拢的对象，而这些好企业中很多企业本身并不缺少资金，一些企业还是上市公司，有直接融资的条件和能力，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程度不高。如大连市瓦房店市轴承厂、大连盛道包装彩印集团两家上市企业1997年虽然与大连工行签订了贷款协议(协议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和11000万元)，但两家企业1997年不但未向工行借款，反而还偿还了工行13000万元的贷款。而与此同时，很多效益较差而又急需资金的企业则无法找到“婆家”。由于效益差的企业不能与银行建立主办关系，特别是一些产品有市场、只是由于负担沉重而效益差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企业正常的信贷要求受到限制，企业难以享受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2.银企之间的联系仅限于合作协议，缺乏长期稳定的产权纽带。目前主办行制度实施中银企之间的联系仅局限于《银企合作协议》这样的一般契约联系，且协议一年一定，较为松散，银企之间缺乏产权纽带，相应地银行就只能外部服务于企业，不可能触及企业内在治理机制的问题，

这样就脱离了主办银行制度的本质特征。一旦履约过程中出现分歧或违约情况，涉及到经济责任，双方均可能会讨价还价，变更甚至撕毁契约，此时法律约束或政府部门的协调也将是低效的。

3.银企双方对实施主办行制度态度不积极。有些企业担心实施主办行制度后，主办行难以保证企业的资金需要，因此不急于同银行确立主办关系。还有一些企业认为，一旦主办关系确立后，企业的暂时闲置资金就只能存在一家银行，资金使用就会受到限制，不确立主办关系，企业更自由一些。还有另外一些企业特别是好企业担心与一家银行确立主办关系，会影响与其他银行的关系，他们更愿意脚踏多只船，保持和平衡与各家银行的关系，以便得到多方支持。从银行角度看，对那些负债率高、效益差、欠息严重、发展前景暗淡而又对银行贷款依赖性强的企业，银行不愿承担过多的责任，不愿与之确立主办关系。

4.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可能增加银行贷款风险，加重企业对银行的依赖。主办银行作为企业的最大贷款人，必须要承担企业的大部分贷款，容易造成单户企业贷款超比例，违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不利于银行分散贷款风险。此次东南亚经济危机中韩国的金融危机，给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教训。从企业角度看，企业视主办银行为自己的指定服务银行、资金包办银行，贷款成为银行义务而非权利，这样就模糊了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易回到计划经济体制下银行统管企业资金的老路。

三、对推行主办银行制度的探讨

通过一年多来我省实施主办银行制度的实际情况看，笔者认为我国目前将主办银行制度作为我国银企关系选择的模式加以推广，希望以此来达到加强银企合作、规范银行竞争并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目的是不现实的，实行主办银行制度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原因如下：

1.我国目前缺乏实行主办银行制度的微观、宏观环境。笔者认为：要顺利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具备以下两个前提：(1)银行和企业是相互独立、产权明晰的市场经济微观主体；(2)以市场机制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即经济运行的背景是市场经济制度。考察目前我国的经济环境，显然不具备上述两个前提条件。我国尚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国有企业还没有成为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法人实体，存在着行政干预、低效率、软约束等现象；国有专业银行正在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变，银行内部管理结构、权利分配、约束和激励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2.我国目前还缺乏实行主办银行制度的最根本的基础。考察国际上实行主办银行制度的国家，尽管彼此各有特点，但其中最根本的一点是一致的：即银行持有企业股份。世界上实行该制度的国家基本都是银行对企业持股。比如：日本、韩国、德国等。而我国目前还不允许银行对企业持股。

3.目前我国各银行之间难以建立起互相信任、信息共享的关系。各主要银行规模巨大、相互竞争，对某一具体客户贷款基本能垄断下来，相互之间缺乏合作、信任。若企业在其有信贷关系的多家银行中选定一家作主办银行，主办银行对其他银行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其他银行

也不会因企业有了主办银行而放弃对企业运行的跟踪监督，完全听信主办银行。

4.目前国际上对主办银行制度的意见也不一致，大多数国家并没有采用该制度。从国际上来看，主办银行制度作为一种特殊的体制，目前仅局限于日本、韩国、德国等少数几个国家，多数国家并没采用。而且即便是曾经积极采用过该制度的这三个国家，八十年代以后对该制度也不象以前那样积极。这次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爆发也会促使日、韩两国反思主办银行制度可能带来的一些弊端，促使两国今后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实施该制度。

(张 星)

【江西信贷扶贫突出主攻特色农业】

特色农业是一种集区域特性、工艺特色和技术优势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发展特色农业，适合当地资源特点，适合市场需求，适合贫困户参与，有利于集中扶贫资金，支持辐射力量、带动作用大、受益贫困户面广的龙头产业和项目；有利于改变以往扶贫资金“输血”式投入做法，真正发挥对贫困地区农民通过有效劳动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从而实现扶贫贷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1997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国信贷扶贫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解决贫困户的温饱问题”这一扶贫攻坚主题，努力探索解决贫困户温饱的有效途径，走出了一条通过支持特色农业的发展来解决贫困户温饱的路子。1997年，该行共支持特色农业项目210个，投入扶贫贷款1.87亿元，占年度增量贷款的73%。18个国定贫困县特色农业产值占当地农业总产值的1/3，收入占当地农民收入的1/5，28万贫困户、110万贫困人口因发展特色农业而受益，其中21万人解决了温饱。

一、突出支持重点，选准特色项目

信贷投入按照与贫困户联系紧密、有利于解决贫困户温饱的原则，重点支持了特色水产、畜禽产品、果茶业、蔬菜种植业、高效特用林、蚕桑等六大主导产业的发展。目前，全省18个国定贫困县均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农业项目，并通过特色种养业的发展，联系千家万户，帮助解决贫困户的温饱。如赣县累计投入扶贫贷款880万元，已建成以大棚蔬菜和毛鸭饲养、板鸭加工一体化的特色产业，项目共辐射贫困户1.7万户，帮助6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会昌县通过加大信贷投入，形成了年出笼1500万羽鹧鸪特色养殖业，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鹧鸪养殖基地和商品基地，带动3.3万户贫困户发展鹧鸪养殖。遂川和修水县分别围绕“狗牯脑”和“宁红保健”两个全国知名的茶叶品牌，累计投入扶贫贷款1736万元改造茶园45个，茶园吸纳7.5万贫困户生产和管理，年纯收入达845元，基本解决了他们的温饱。寻乌、安远、宁都、于都4个国定贫困县发展脐橙特色种植业，近几年共发放扶贫贷款4500万元，建成果园面积37万亩，年产值1.8亿元，年出口创汇420万美元，共支持25万多贫困户投工投劳投资发展脐橙特色果业，73万贫困人口从中受益，并使45万人逐步走上解决温饱的道路。余干、波阳等湖滨国定贫困县利用水面优势发展淡水鱼、甲鱼、珍珠等养殖，近几年共投入扶贫贷款2800余万元，开发大水面10万亩，养鱼740万尾，25万贫困人口参与水面开发并从中受惠，加快了他们的脱贫步伐。

二、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的支持形式

一是经济实体联农户。各地信贷扶贫实践中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建立在劳动雇佣关系

基础上的经济实体联贫困户形式。直接支持一些劳动密集型、对劳动者素质要求不高的扶贫经济实体，要求该实体必须吸纳一定数量的贫困户劳动力务工劳作，使贫困户通过劳动获取工资收入来逐步解决温饱。如上犹县投入扶贫贷款350万元，支持五指峰乡利用当地丰富的林业资源，兴办五指峰笋罐头厂，吸纳1500名贫困户进厂务工，人均年工资收入在1000元以上，使他们解决了温饱，摆脱了贫困。1997年全行共投放扶贫贷款4800万元，支持此类方式的经济实体49个，吸纳贫困户劳动力4.4万名。另一种是建立在商品关系基础上的经济实体联贫困户形式。即发挥经济实体在市场销售、技术服务、资金供应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他们采取契约合同的方式，联系千家万户发展特色种养业的商品生产，通过产前提供苗种、产中提供技术指导及病虫害防治、产后以保护价统一收购等系列服务，确保贫困户在商品生产中获取稳定的商品收入，从而解决温饱。1997年全省共支持此类经济实体70个，投入扶贫贷款8760万元，经济实体联系7.5万贫困人口。

二是能人联农户。贫困地区的能人主要是指经营承包户、专业户、运销户、土专家、乡村干部等，这些人在带动周边贫困户解决温饱进程中的作用极大。一方面，他们通过自己的脱贫行动对周围的贫困户产生“示范效应”，鼓舞了贫困户脱贫解困的干劲；另一方面能产生“辐射效应”，把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市场信息传授、传播给周围的贫困户，带动他们脱贫。广昌县吉水镇农民谢远泰，依靠本地资源，经过多年的潜心钻研，研制成功了一种以茶籽壳为主要原料、营养成分极高的特色农产品茶薪菇，在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贷款250万元的支持下，不但自己大规模开发，而且组建了“江西远大神菇集团公司”，采取统一培育菌种、统一制作菇筒、统一技术指导、统一产品收购销售、农户分户育菇方式，辐射贫困户2000多户，建成18个生产经营基地，成为当地帮助贫困户解决温饱的主导产业。

三是系列开发联农户。在支持特色农业的发展过程中，注意支持特色农业进行系列化开发，尤其是注意对与种养密切相关的加工业和流通领域的储藏、运输、销售环节的支持，扩大贫困户的受益面，提高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农业发展银行遂川县支行发放扶贫贷款400万元，支持该县以市场为导向发展板鸭加工及羽绒加工，形成从孵化雏鸭、饲养毛鸭、宰杀加工到羽绒加工一条龙系列化开发，年加工板鸭200万只，出口量占全省40%以上，系列开发产值近亿元。系列开发的成功进一步吸引贫困户的参与，在原800户贫困户参加鹅鸭饲养的基础上，又有200户贫困户加入到这一行列中，使全县1997年的饲养量突破500万羽。江泽民总书记视察遂川时，肯定了这种“开发式扶贫”的形式。

三、加大扶贫贷款对其它扶贫力量在特色农业发展中的引导能力

一是搞好扶贫贷款与其它农业政策性贷款的配套投入。二是加大扶贫贷款对贫困户在特色农业发展中投劳的带动能力。坚持种养业项目以贫困户投劳为主、资金投入为辅的原则，发挥了扶贫贷款“药引子”作用。三是加大扶贫贷款对其它社会扶贫资金在特色农业发展的导流能力。1997年全行共支持社会对口帮扶特色农业项目23个，发放1530万元扶贫贷款，吸收社会扶贫资金3200万元，项目覆盖贫困户3万人。四是在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过程中，坚持20%自有资金比例如数到位原则。1997年全行累计投入扶贫贷款支持特色农业加工业项目8676万元，这些贷款共吸收项目自筹资金等其它资金2169万元。

【对建设银行小额抵押贷款业务情况的调查】

一、建设银行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基本状况

在个人消费信贷业务量小、种类少、尚未完全展开时，作为涉足私人金融服务领域，经办个人信贷的一种尝试，建设银行小额抵押贷款业务自开办以来，以其灵活、方便、收贷变现快的特点，受到基层行处和广大储户的欢迎，对于服务储户、稳定和吸收存款、扩大储蓄存款市场份额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据本次调查统计，截至1997年10月末，全行累计发放小额抵押贷款71.05亿元，户数33.9万户，月末余额34.71亿元，其中，贷款逾期额2.48亿元，逾期率为7.1%。

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发展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1.开办时间不长，发展迅速。截至1997年10月末，贷款累计发放额较年初增加了28.26亿元，增幅66%；新增贷款12.81亿元，增幅58.5%；贷款发放户数增加了12.09万户，增幅为55.4%。

2.贷款对象多为我行存款客户，金额较大的客户多为个体业主。黑龙江省分行贷款余额最大10家客户均为个体业主。贷款用途多为居民家庭急需用款(购买房产、进行房屋装修、购车)、个体工商户经营周转资金等，在经济和金融意识较发达地区，投资性、经营性用款比例呈上升趋势。

3.贷款业务总量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较小，行际间分布不均衡。1997年10月末，小额抵押贷款余额占全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为0.35%。山东、江苏、河北、宁夏、内蒙、新疆、福建等7个分行贷款户数占全行的48.2%。全行贷款户数最多的行为山东3.35万户，最少为广州仅48户；贷款累计发放数最大的行为福建7.8亿元，最小行为广州280万元；余额最大行为河北2.8亿元，最小行为西藏142万元。城市分行业务量不大，中西部经济尚不发达区域发展很迅速。

二、小额抵押贷款业务中存在的问题

1.无存单抵押，违规放贷。某省分行截至1997年10月末有1081户无存单质押，贷款余额2111万元。

2.扩大小额抵押贷款发放对象范围。有些经办行接受单位存单质押，向单位发放小额贷款，且单笔贷款额较大。某省分行1997年10月末单户贷款余额最大10家客户中，就有4家以单位存单抵押为单位贷款，贷款额度为20~30万元之间。

3.采用不符合现行办法要求的质押单证品种多。如房产证、国库券、股票收据、活期存折、他行存单等，甚至还有采用第三方担保放款。截至1997年10月末，此类违规共有4268户，贷款余额1.03亿元，占违规贷款总余额的15.57%。

4.发放贷款前不签存单质押协议。调查中发现某支行所办理的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基本无存单质押协议书。

此外，违规操作中还大量表现为不符合现行规定发放贷款，如非借款人存单质押、质押不足、存单期限短于贷款期限等。

小额贷款存在的另一问题是贷款的基础管理工作较薄弱。具体表现形式是：合同档案不齐全；台帐格式不统一；合同文本不规范，没有使用总行要求的统一格式；部分合同无编号，和台帐不易核对；存单虽放入钱箱由专人保管，但存放混乱，不易查找与核对；合同和协议涂改缺少修订印章，对质押存单审查不严，有金额涂改现象。此外，会计帐务核算科目使用随意。有的行没有按规定的科目核算。

三、小额贷款违规原因分析

小额贷款违规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既与部分经办机构明显违规经营的主观因素有关，也有来自制度办法本身和管理体制方面的客观原因。

1.由于小额贷款单笔额度小，目前贷款额不大，且分散在众多的基层经办机构，部分行对该项贷款及其风险不够重视，检查督促力度不够，风险意识淡薄。由此造成对本行内部职工、存款大户、关系户、储蓄代办员等“手下留情”，在某些环节上不按规矩办事，变通多，进行违规操作。本次调查中发现部分行对该项业务无例行检查制度，事后监管流于形式正说明了这一点。

2.信贷管理上，由于该项业务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处于磨合和完备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管理真空”。就目前现状看，部分行信贷部门仅仅负责报表统计，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管。审批模式亦是五花八门。财务核算、贷款的日常操作程序及其管理也基本上是沿用过去的办法。信贷体制改革后，上收了绝大部分县级行的信贷决策权，小额贷款成为部分县级行唯一保留的信贷决策权。部分县级行对一些企业的小额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为绕开上级行审批环节，采取变通手法，借小额贷款之名，发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3.一些违规操作与现行办法部分不完善的条款有关。

(蔡 红)

【云南省金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一、云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现状

目前，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70余万户，私营企业12854户，从业人员达116万多人。有关资料显示：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占全省经济比重依然很低，个体私营经济规模在全国名列第18位。非公有制企业普遍起点低、规模小，至今没有形成大气候。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为，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不是发展多了，而是远远不足；发展步子不是快了，而是太慢。云南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速度应高于其他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省经济发展速度。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要放心、放胆、放手，使个体私营经济成为我省一个新的、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二、金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现状

首先需要说明一点，由于历年来对个体私营企业的存贷款情况在统计报表中未设置完整的或系统的统计项目和科目，对具体情况的反映不全面、不真实。我们只能根据目前仅有的统计资料和调查了解的一些情况，就全省金融机构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信贷投入作一个初步的测算。

截至1997年9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余额为60.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9月末余额（万元）	比年初增加（万元）
工行云南省分行	25856	8613
农发行云南省分行	250（小额信贷）	
农行云南省分行	28036	13193
农村信用合作社	453718	110531
城市信用合作社	33843	11045
昆明城市合作银行	66147	—2727

全省金融机构对个体私营企业的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为4.3%。1～9月对个体私营企业新增贷款14亿元，占全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7.3%。

从总体上讲，云南省金融机构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规模还比较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现已公布的统计资料看，最近3年全国个体工商户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0.389%，而我省个体工商户贷款与私营企业贷款之和占全省贷款的比例仅有0.245%，即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成。如果与东部发达省区相比，差距就更大了。我省金融业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支持还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的需要。

所以，金融系统要彻底转变观念，要把思想统一到十五大的精神上来。各金融机构要在职能、作风上来一个大转变，以实际行动有力地促进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大发展。金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有利于调整和改

善信贷资产结构；有利于降低贷款风险，提高经营效益；有利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和加快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步伐。我们应该下大力气把这件事做好。

(孙仲文 潘为红)

【对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情况调查】

一、担保业务的基本状况

截至1997年10月末，全行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含担保垫款)总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53.98亿元，占全行本外币贷款总余额的1.51%。其中，人民币和外币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28.47亿元和3.07亿美元；履约类、付款类和借款类担保的余额分别为96.84、34.78和12.83亿元；担保垫款折合人民币19775万元，占各类担保总余额的1.28%。

(一)保函种类以履约类为主。目前全行办理的担保业务中工程招投标、承包等履约类担保余额96.84亿元，占各类担保总余额的62.89%。

(二)客户群体相对集中于大中型施工企业。我行出具的各类保函中，为施工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工程承包保函和预付款退款保函占主要部分，客户群体相对集中于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

(三)行际间发展和分布不均衡。担保业务量居前10位的分行(广东、北京、安徽、山东、上海、浙江、湖南、新疆、广西和湖北)担保余额约占全行的63.40%(97.62亿元)。

(四)反担保方式以第三方保证为主。各类担保余额中，以第三方保证作为反担保的占81.91%，财产抵押的占3.19%，质押和保证金的占14.9%。

二、担保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行担保业务无论是在争取和稳定客户、拓展市场份额，还是在增加收入方面都产生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履约类担保业务对稳定我行“建字号”传统领域的客户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我行担保业务存在以下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有的分行认识上有偏差。不少分行由于担保业务量不大，垫款相对也较少，因此对担保业务风险缺乏充分的认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力度也不大，特别是对于一些存款大户或基本客户，在保证金交存、操作程序、保函约束条款等方面作出较大让步。

(二)有的分行违规操作时有发生。一是越权审批。虽然各分行都根据总行的授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但在调查中仍发现有少量越权违规行为。如个别分行有三笔保函业务超出了总行的授权范围。二是调查流于形式，对客户资信审查不严，甚至为股本贷款提供担保。保函开立前，未能就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施工能力以及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等

进行详细调查和形成调查报告，存在凭主观经验判断业务风险的现象。三是保证金比例偏低，大多采用第三方担保，部分反担保形同虚设。部分行对以财产设置抵押或提供第三方反担保的，未对其财产进行估价或对反担保单位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四是保证金核算不规范，存在没有足额交存的现象。某市分行营业部两笔保函2172万元，审批时约定存储保证金100万元，实际保证金帐户余额为零。五是担保业务手续费标准不统一，扣收不及时，管理不规范。如：某省分行有24笔保函在协议中分别约定0.2%或0.3%的费率，但未按时收取，截至1997年10月，累计应收保费43.07万元，实收2.1万元，实收率仅为4.88%。六是保函履行完毕后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三)部分行担保单位和担保金额过于集中，潜在风险很大。有的分行大部分担保业务都集中于一、两家主要客户，对单户企业出具的担保没有有限额控制，使风险高度集中。

(四)表外科目登记不全，统计数据滞后，档案资料不全。调查中还发现出具的保函没有统一编号，台帐登记混乱，档案中资料不全等情况。有的行台帐中没有记载保函种类和执行情况，有的行甚至不清楚对外出具的担保情况。有的行的保函档案中，仅有申请书、协议书、审批表和保函，而缺少企业财务报告、承包合同、《投资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投资计划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备材料采购计划、调查报告等有关文件和材料。

(五)现行制度和办法有待完善。主要体现在审批表格式不规范；对保函、保证金、保费收入等缺乏有效的核算和监控体系；以及保函文本未明确所承担责任的种类(连带责任或一般责任)等等。

此外，在收费标准和呆帐准备金计提上缺乏风险补偿功能。现行办法中对风险程度不一的各类担保规定同一的收费标准，即按担保额的0.2%~0.4%收取保费，风险和收益不对称；同时，担保业务未提取呆帐准备金，其垫款损失缺乏补偿机制。

(邓艾兵)

【对黑龙江住宅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调查】

为了贯彻省委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探索新形势下促进我省住宅金融业务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按照省委关于发展住宅建设调查研究课题计划的要求，我们住宅金融课题组从1997年8月上旬至9月上旬，调查走访了省建行、哈市建行、省工行、哈市工行、省中行、省农行等金融机构及省市建委、省市房改办、省财政厅、哈尔滨市住房资金筹集中心等有关部门。通过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使我们对全省住宅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有了一个基本的掌握。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发展现状

90年代以来，伴随着房地产业的迅猛发展，黑龙江省住宅金融业应运而生，并从少到多，从传统到创新，从无序运作到逐步规范，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全省房地产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政策性和自营性住宅金融业务稳步发展

目前，黑龙江省住宅金融业务主要有两类：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和商业银行自营性住房信贷业务。前者为指定银行(建行和工行)接受政府委托，运用政策性住房资金对实行房改的单位和职工发放贷款的业务；后者为银行运用本外币存款资金自主发放住房贷款的业务，主要是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住房开发贷款和对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和修缮自住用房的住房贷款。黑龙江省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均开办了这类业务。截至1997年6月末，全省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存款为52.6亿元，贷款为12.7亿元；自营性住房金融业务存款为18.4亿元，贷款为20.6亿元。1990年以来，为了适应住房金融业务发展及全省房改形势的需要，黑龙江省建行和工行在全省各地相继成立了专门机构—房地产信贷部31家。

(二)政策性住房信贷是黑龙江省住宅金融业务主要内容

在政策性存款资金来源构成中，主要来源于公积金存款，其次为城市住房基金和住房债券存款。黑龙江省政策性委托贷款形式主要有两种，即大委托贷款和小委托贷款。大委托贷款系指由地方政府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银行负责项目调查、核算和管理，风险由银行承担。目前大委托贷款约占全部政策性贷款的75%；小委托贷款系指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选定项目，银行负责核算和日常管理，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目前，此类贷款约占全部政策性贷款的25%。

(三)安居工程贷款业务增长迅猛

自1995年以来，黑龙江省开始全面实施安居工程。截止到1997年6月末，全省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由1995年的3个(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增加到9个(新增佳木斯、鸡西、大庆、七台河、伊春、鹤岗)，加上实施省安居工程的3个城市(双鸭山、安达、双城)，全省共有12个城市开始进行安居工程试点工作。

各有关商业银行为适应安居工程建设需要，努力吸收存款资金，截止到1997年6月末，全省实际发放贷款47.785万元。

(四)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有了一定发展

黑龙江省个人住宅金融业务开展于90年代初期，经过几年的努力，业务有了一定的发展。截止到1996年末，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余额为9007万元。

(五)建立了省市两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目前，全省13个市地都已成立了政策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从对哈尔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调查情况看，该中心自1992年成立以来，每年归集公积金1亿元左右，分别存在工、建行。

二、存在问题

(一)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营运不规范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责、权、利定位不合理。有些城市的住房基金被挪作它用和违规使用，或者追逐高额利润，或者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非居民住房建设；有的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不满足于要三年零存整取利率，坚持要同业往来利率；有些城市的政策性资金真正用于中低收入家庭租房、购房、建房的贷款比重低，真正向中低收入家庭发放的长期贷款比重更低。一些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已变相开展存贷款、结算等业务，潜伏着巨大的金融风险。

(二)贷款风险仍存，财务制度不合理

1.个人住房担保贷款风险仍存。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角度看，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的期限较长，而资金来源期限大多较短，用短期负债发放长期贷款，银行面临较高的贷款流动性风险。为了化解这一风险，银行往往采取缩短贷款期限的方法，这又与个人的偿还能力发生矛盾。另外，银行在借款人不能履约还款时，难以强制借款人搬出去，对抵押物进行有效处置，这也加大了银行的信贷风险。

2.财务制度方面，利润分成不合理。当前政策规定，税后利润的80%上缴同级财政，20%部

分留归房地产信贷部，有失其合理性。贷款银行微利经营，削弱银行开展金融业务的积极性。

(三)现行贷款政策制约着居民住房抵押贷款业务发展

1.借款人资格限定过严。现行政策规定：借款人必须在银行存足相当于房价30%以上的存款。多数银行规定借款人所在单位应在贷款行开设住房基金帐户。而目前商品房价格相当昂贵，按现行价格，能够在银行存足相当于房价30%的存款的居民只是中高收入的居民。未缴存住房基金或者未在申请行开设住房基金帐户单位的居民都被排除在贷款对象之外。

2.贷款偿还期过短。目前各家银行规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贷款偿还期越短，借款人的还债压力就越大，使得广大中低收入居民不敢贷款或不能贷款。

3.贷款偿还方式单一。目前各银行采取的偿还方式基本上都是等额偿还法，虽然它便于计收利息和本金，并且利息额相对更少一点。但是统一用一种偿还方式过于呆板，不能满足经济条件不同、偿还意愿不同的居民的需要。

(四)现行住房信贷业务利率政策不完善

1.与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国办发[1996]35号转发《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是独立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又规定其沉淀资金收3年期零存整取存款利率(7.47%)；同时，《意见》对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存贷款利率作出了规定。这些都与人民银行《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利率规定相冲突。

同时，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唯一制定利率的合法单位，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名义来规范利率有不妥之处。

2.银行政策性存贷款利率实际执行倒挂。《意见》规定，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付给储户存款利率，付给银行5‰的手续费，同时向银行收取三年期零存整取利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利率，造成银行利率倒挂，亏损经营。

(五)个人住房贷款担保问题难以落实

银行开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时，为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性，往往要求第三人(如借款人单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降低贷款风险。目前存在的问题，一是相应的配套中介机构不完善；二是为中低收入者住房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机构缺乏。

(六)房地产企业混乱现象严重

由于对房地产企业监督管理不善，使银行贷款要冒较大风险。当前房地产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资本金严重不足；二是名公实私。许多挂靠在社团组织的公司，社团组织不负责其管

理，只每年收取管理费，实际是个人公司。

(甘世光 杜建中 王守川 周逢民 周启宇 卜叔龙 赵树伟 柳鸿生 李迎晨)

【宁波金融系统推出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

为强化信贷监管，使各金融机构能及时准确地监测、反映企业金融负债、担保等全面情况，有效防范信贷风险，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委托宁波金融电子化公司成功开发了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使全市信贷登记的电子化管理走在了全国前列。

我国的贷款证制度是通过人民银行发放的文本贷款证，对企业的借、还款情况进行登记、监督，同时建立企业经济档案数据库的一项举措，事实上它也是一个贷款登记和信息咨询系统。这一制度的实施，对增强企业贷款透明度，防范信贷资产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应该看到，现行的贷款证制度，无论是从中央银行对信贷运行的把握程度考虑，还是从各信贷机构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均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人民银行作为《贷款证》的管理机关，未能通过实行贷款证制度，及时掌握信贷资金的运行情况，因为文本贷款证是企业持有，金融信贷部门负责登记，面对辖区众多的信贷网点和数以万计的持证企业，人民银行难以顾及。二是各金融机构执行文本贷款证制度，尚存在登记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现象，甚至给无证或无效证企业发放贷款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不利于相互间准确把握贷款企业及担保企业的全面负债情况。这些问题的存在已严重影响贷款证制度或是说贷款登记系统应具备的功能特点的发挥。同时，从这些年金融信贷运行情况看，不良资产上升，金融风险显化，且部分企业确实存在重复抵押、多头担保、多头套取银行贷款的问题。为此，很有必要利用计算机和现代通讯技术，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

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建设正是针对上述问题展开的。其设计目标要求将信贷机构贷款、还款业务中的主要信息通过电子化存贮、管理、查询，实现信息传递迅速、信息资料共享，即信息传递可达到借、还款基本要素输入后能即时反映，信息资料共享则可实现全辖金融机构、央行管理部门都能共用信息，进行动态监督分析。该系统分为金融机构信贷网点信息录入、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管理、数据通讯处理、传真自动回复和中央银行信贷管理汇总分析五个子系统。具体说：金融机构信贷网点信息录入子系统是一个贷款台帐数据录入系统，主要由贷款业务处理、贷款情况查询、生成上报文件和系统管理四部分组成，用于上报贷款数据以建立全辖的企业贷款情况数据库，也可用于各信贷网点自身台帐的管理。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管理子系统是为各金融机构信贷管理部门提供管理分析的系统，它可对贷款总量、结构、投向、质量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以便各信贷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掌握本机构的贷款情况。数据通讯处理子系统是用于各金融机构信贷网点通过计算机通讯手段向人民银行数据库上报数据的系统，其主要功能是数据的发送和接收。传真自动回复子系统是一个从数据库提取贷款企业基本经济档案的系统，由此各信贷网点

可通过传真机提取贷款企业的企业概况、现有银行帐户开户情况、企业在全市金融机构的贷款情况和担保情况。中央银行信贷管理汇总分析子系统则是为央行监管部门提供各金融机构信贷汇总分析功能的管理系统，以使中央银行能及时了解本地区信贷运行、投向投量及资产质量情况。此5个子系统有机联系、相互作用，从而达到整个系统的设计目标要求。

根据上述设计目标要求，系统在技术设计上作了如下考虑和选择：

首先是系统的准确性。即数据系统有据可查，做到与企业经济档案、银行信贷台帐等数据相符。为此在系统设计和建设初期就考虑了其与企业标准代码数据库、工商局企业登记(注销)信息数据库、信贷台帐数据库的关系，制定了系统数据库的基本格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各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企业标准代码数据库、工商企业管理注销信息数据库的不断更新。同时基于系统必须既具备开放性、又具有保密性要求，在系统运行平台上选择开放性较好的产品，在数据库系统上选择保密性较好的产品，在网络上则是依靠现行的安行系统进行开发。这样在系统选型上，本着实用性、先进性相结合原则，采用了经济价位的高档PC服务器、多协议的Window NT操作系统和有较好安全性的SQL Sever三位一体的技术方案，为今后系统在更大范围内的推广应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是系统的便捷性。即系统在推广和使用中操作简便，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信息资源，减少重复投资和劳动。在系统的设计和编程实现过程中，我们针对本市现有的金融数据网络只能满足同城市级人民银行到各商业银行分行的连接，公用数据网费用较贵且不能覆盖全辖，农村信用社信贷部门至今没有微机设备，绝大部分信贷人员从未接触过电脑的现状，提出了具体实施措施，即：(1)金融机构分行到人民银行市分行采取金融数据网连接；(2)各信贷网点的连接，有条件的采取实时连网、无条件的采取批量上报，但须在当天完成；(3)因数据采集在最基层网点，因此如无计算机使用条件，采用传真机作为采集设备。这样既满足了对汇总信息要求高、人员素质和设备相对较好的信贷管理部门的需要，又满足了对详细信息要求高、人员素质和设备相对较差的基层信贷网点的需要，解决了系统推广过程中的难点。这种灵活的设计方案，既保证了系统运行的便捷性，也使这一系统的投资大大得以下降，以利这一工程项目的推广应用。

第三是系统的可行性。即便于管理，所有信息资源均能被决策部门及时查询，同时又能控制信息录入量，避免造成信息黑洞致使决策失误。应用管理往往被工程建设者忽视。事实上，系统建设成败与否，最终要看能否对应用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为此，系统设计建设小组为数据控制制作了多个模型，包括通过录入、复核、数据集中核对、数据与会计日计表核对等方法来进行控制。在此基础上，配合试点的推广，人行管理人员还制定了《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实施办法》，并采用现代化的通讯手段和便捷的管理软件，对数据录入量、数据录入准确性进行监控，坚持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每周通报，促使金融机构督促下属信贷网点及时录入，同时，管理人员还通过网络监视器监控信贷数据利用状况，对只管录入，不加利用或只管利用不予录入的情况进行严肃批评。这一系列的管理手段，使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的应用从一开始就有了较高的起点。

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于1997年初提出业务需求，在半年多的时间里相继完成工程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的论证，软件的开发、测试，设备的配置及人员培训等，10月份系统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市金融机构近300个信贷网点每日将发生的贷款业务适时输入电脑，经系统自动处理后生

成多份查询、分析文件，以满足各信贷机构查询、掌握信贷运行情况及开户企业的资信情况。可以说从设计到运行不到一年时间，系统已经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这种效益主要体现在系统功能特点的发挥上，并为辖内各家金融机构所赞同，概括地说：一是提高了贷款的安全性，系统可随时向各信贷机构提供审查企业资信状况的可靠资料，防止企业多头担保、多头套取银行贷款。二是增加了贷款的透明度，客观上系统运作的操作程序使审贷人、经办人的责任进一步明确，增强了责任人的贷款管理意识，杜绝了人情贷款。三是提高了贷款的使用效益，信贷机构可根据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中某企业贷款登记情况分析，为企业借款当好参谋，如建议企业重新考虑贷款期限，避免借款到期不能归还。更重要的是推出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实现贷款登记的电子联网后，可对系统内乃至全辖的贷款投量、投向、资产质量及企业的负债情况作出适时反映，强化了信贷监管，有利于金融风险的防范；同时，可利用系统建立的企业经济档案数据库为各金融机构信贷管理部门日常的信贷决策服务，为中央银行货币信贷监管服务。

现阶段，贷款证电子管理系统这种贷款登记电子联网模式已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商业银行有关专家、领导的肯定和赞许，认为这是强化信贷监管，有效防范风险，将高科技引入金融监管领域的一项开创性工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下步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吸收先进经验和技

术，开发建立全国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

(贺绎奋 邬向阳)

【对金融机构状况和防范金融风险情况的调查】

1997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组对南方两省六市金融机构运行状况和防范金融风险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中分别与一些当地政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部分金融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并实地考察了部分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的金融秩序。调查主要涉及如下两个问题。

一、关于银行不良贷款问题

调查中发现，有关银行不良贷款问题有两点值得重视。

第一，银行不良贷款问题是一个社会性的综合问题。各家银行机构普遍反映，要真正做到持续降低银行不良贷款，不仅需要银行的努力，而且需要加快企业经营机制、地方政府管理行为等方面的根本性改革。在目前经济环境特别是在较多企业亏损的情况下，只靠银行单方面努力来降低不良贷款比例，难以根本奏效。调查中了解到，尽管各级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都做了很多工作，但一些银行不良贷款比例均比1996年底又有所上升。其原因除有与往年相同的原因外，目前比较突出的还有：一是国有企业效益低下的状况仍没有改观，1997年1～3月份某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又超过了1996年全年的亏损额；二是企业非规范化破产急剧增加，金融机构资产损失严重，据抽样调查，两省企业破产中银行的实际平均清偿率都不足10%；三是担保贷款、抵押贷款等好的形式在实际中难以落实或大打折扣(如企业集团内企业相互担保、提供担保的好企业受政府保护不履行担保、抵押变现性差等)；四是年底银行放贷收息收税，这部分贷款有去无回，也导致不良贷款增加。

第二，现行的不良贷款指标的概念太宽，弹性太大，难以准确、真实地反映情况，因此，也难以对基层银行构成真正的压力。在实际操作中，不良贷款指标中的逾期贷款，往往包含了正常的和非正常的逾期因素。有些企业自有流动资金长期不足，一部分银行贷款长期被正常的生产流通过程所占用，要么表现为借新还旧，要么表现为逾期。一些银行为利润目标所驱使，放贷时故意把贷款期限缩短，便于多收罚息，又易使不良贷款比例上升。在银行上级行层层分解下达降低不良贷款比例任务而又难以完成的情况下，少数下级行往往通过调整数字来实现下降目标，这样反过来又强化了一些人的造假和无所谓心理。调查发现一些银行的分支机构在1996年底为完成不良贷款考核指标，采取借新还旧、贷款逾期末转入逾期户或调整其他科目等办法，使不良贷款比例在年底下降较快，但1997年一季度末又出现较大回升。一些银行的有关人员在座谈中承认，不良贷款比例基本上是参照上级行下达的指标、自己原来的基数和当地其他行报的数字来调整上

报的，并没有严格完全地按实际情况报(有些是自己不掌握实底、有些是自己掌握但不完全报实底)，甚至有极个别银行的分支机构干脆就完全报假数字。如某一银行的支行报假数，直到支行行长要离任考察时才被发现和处理。调查中有人反映，按现行考核和操作办法，不良贷款比例的弹性较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逾期贷款指标缺乏比较严谨的实际可操作性。许多人认为，控制不良贷款的核心是控制“两呆”比例，而对逾期贷款应作更为科学的区分和管理。

对此，我们建议：一是要象人口普查那样，实事求是，摸清银行信贷资产的家底。同时，剔除逾期贷款中一些正常因素，如对企业正常的铺底流动资金，可考虑不同情况，核定一块可长期占用的周转性贷款。二是应适当修改不良贷款指标。集中考核“两呆”比例，不再将逾期贷款列入不良贷款考核范围，或仍采用现行的不良贷款指标，但是要将它同收息率、利润指标一起综合考核，不单独突出这一指标控制目标。

二、关于农村金融秩序和农村基金会问题

第一，一些农村金融秩序十分混乱，金融风险正在加大。在一些地方的农村，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和非法集资等乱办金融的现象已成为社会性问题。目前在农村主要有五种实际上在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或组织：一是农业银行的基层网点和邮政储蓄网点；二是农村信用社；三是农业部门办的农村基金会、民政部门办的农村互助储金会、供销社部门办的供销社增资扩股基金管理办公室(即“两会一金”，其特点是从各自系统由上至下的建立和管理)。如某省某市“两会一金”吸收储蓄近10亿元，约相当于全市储蓄总额的七分之一；四是各类“搭车”的非法金融机构。在少数地方，基层教育、个体协会、电视台、编委、经委等部门办的基金会和储金会更是五花八门；五是农村标会等民间借贷组织。这些机构有些是合法的，大部分则是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非法设立的，而且在实际中它们之间的关系混乱，进一步加剧恶化农村金融秩序。解决农村中非法设立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问题，要放在整顿与规范整个农村金融秩序、发展农村金融的系统工程中来统一考虑和部署，才能根本解决。

第二，中国农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各地农村金融秩序问题相差很大。我们实地考察某省某市一小镇，在沿途200米左右的马路两旁，就有十余家各类基金会和储金会，公开非法从事金融业务，吸收储蓄的挂牌利率“高来高去”(其存、贷款利率有的高出国家规定的银行利率10个百分点以上)，其违法、混乱和经营环境的简陋程度令人吃惊。不少机构不仅是没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非法金融机构，而且甚至没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完全是非法的经营性机构。但有的地方的情况又稍好一些，一是除农村基金会外的其他“搭车”的机构较少；二是不少农村基金会基本上已成为乡、村政权的第二财政，完全被纳入基层组织管理体系，其特点是以基层行政管理为核心，以亲缘和邻里关系为纽带。

第三，农村金融秩序混乱、许多非法金融机构大量出现有着复杂的社会经济背景。一是农村经济的日益发展与原有农村金融机构相对萎缩的矛盾日益突出。一些农业银行基层分支机构和网点走了，农村信用社变“官办”了，结果留下了广阔的“空间”。据某市的调查统计对比表明，该市各区(县)的农村基金会数量与农村信用社数量成明显的反比关系。二是尽管目前农村已经有合作金融发展的经济与社会基础，但目前对其实现机制尚不能理想化。从目前不少地方农村的实际情况看，完全脱离基层政权和宗族关系力量的真正自愿基础上的合作制金融，有时还难以完全做到。实地考察中感到，离开了基层政权和亲邻关系的支持，办不成非法金融机构，但有时也难

以办好合法的合作金融机构。在以基层行政管理为核心、亲缘和邻里关系为纽带的基础上形成的信用关系，往往对农村基金会等机构的区域性起着关键作用。三是在目前各级政府、各种条条管经济的情况下，条条组织(如农业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供销社等)和乡、村基层政权都积极倾向“掘井自救”，自办金融，以集中民间资金，弥补财政不足来办“大事”。四是在一些地方，甚至还出现了农村基金会重蹈农村信用社“官办”旧辙的苗头，农村基金会进城(个别地方已成立农村基金会联合会，从上至下抽调资金，发放贷款)，其他非法金融机构下乡或是民间高利借贷盛行。

第四，对于一些农村基金会和农村其他非法金融机构出现的风险，目前主要由基层政权借助行政力量来分散承担。对有些有问题的机构往往已不是“谁办谁负责”，而是“谁撤谁负责”。在一些地方，当出现严重风险问题时，一方面，县、乡、村基层政权采取进驻工作组、组织上门收贷队、暂停当地干部调动等行政手段；另一方面，由农民被迫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来逐步化解风险或危机，但这往往又引发一些社会问题。

因此，我们建议：一是要不论什么情况，一律坚决彻底清理和撤消农村的非法金融机构，坚决整顿农村金融秩序。全国统一制定方针政策，具体工作要落实到乡、村基层政权来组织实施；二是对现已有的农村村级基金会，分别采取多种撤并的解决办法，如清产核资后或关闭，或并入农村信用社，改造成为农村信用社的村级信用站或另改造成独立的农村信用社；三是将加快农村信用社的规范发展同整顿农村金融秩序工作结合起来，把基层办金融的积极性引导到规范化轨道上来；四是加快农村金融立法和整章建制，尽快制定有关农村金融发展的专项监管条例或办法。

(胡哲一)

【对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强化管理，努力降低不良贷款比例情况的调查】

青岛城市合作银行是1996年10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市内21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新型商业银行，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开业。成立伊始，由于原信用社遗留问题和隐患较多，潜在的风险比较严重，不良资产数额不断上升。不良贷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原信用社没有联社，缺乏必要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经营上随意性大；二是外地投资组建的信用社多，出资单位往往带有谋取小集团利益的目的，经营管理不严格；三是个别主管部门用人不当，少数信用社负责人法制观念淡薄，高息吸存、违规放贷的状况时有发生；四是缺乏严格的内控制度，使以权谋私、以贷谋私的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等。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在成立1年多的时间里，对原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在建立和健全内控制度、调整和完善信贷结构、理顺和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过全行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加强和完善了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实现了由城市信用社向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稳过渡。该行成立以后针对信贷资产质量差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的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997年末，不良贷款较年初减少1.7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比1996年末下降了9.8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利润6371万元，比上年增长3%。根据我们的调查了解，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在加强管理、降低不良贷款比例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以下几点。

一、强化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实施科学管理，建立科学的内控机制，实现内部运转的规范化、制度化是商业银行高效稳健发展的客观要求。青岛城市合作银行为了强化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与支行签订了经营目标责任状，加强对支行业务经营的考核。制定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对支行和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实行有限授权、区别授权并及时调整授权。设立了“四线一网”的内控体系，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储蓄出纳、会计、信贷等业务部门，从基础工作入手，加强业务工作的全面检查和调查研究，掌握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使各项工作逐步规范化。在人事管理方面，调整充实了11个支行的领导班子，理顺了人事关系，统一了工资制度。联系实际制定了干部能上能下的竞争上岗制度、人员能进能出的岗位考核制度和工资能升能降的利益激励制度。在14个支行实行了中层干部竞争上岗，这样做既能够发现新的人才，又能够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二、开展两清工作，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1997年，人民银行加强了金融监管，并狠抓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按照上级行的要求并针对本地金融实际情况，把新组建的合作银行作为金融监管重点对象，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根据这些要求，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始终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中心工作。(1)该行以查清不良贷款底数为突破口，制定了“一逾两呆”贷款的划分标准和清查计划，组织21家支行110名信贷人员对全部贷款逐笔进行核查定性，建立统一的贷款占用形态台帐。历时近6个月，前后反复排查两次，基本摸清了不良贷款的详细情况，并将这些情况作为活教材，引导员工认清开展“两清”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统一了全行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全年各项工作的中心任务的思想认识。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大清收工作力度。(2)加强信贷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总部先后多次组织了对信贷人员的专业培训。在全面培训的基础上，组织了统一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及时调整了工作岗位。信贷人员通过培训、业务考核和筛选调整，法律观念、业务素质均有了很大的提高，支行上报审批贷款批准率由建行初的20%提高到现在的80%。(3)建章立制、强化管理，防止不良贷款前清后增。1997年该行制定了12项信贷管理规定，逐步完善了信贷管理制度。在贷款发放上，该行严格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和程序以及有关审贷规定审批贷款，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加强贷后追踪检查，建立贷款全程责任制，确保新增贷款质量。1997年全行累计新发放1000多笔贷款，金额102817万元，没有形成新的风险资产。有的支行严格信贷三查制度，实行信贷员一票否决制和贷款跟踪监控，收到良好效果，实现了全年新增贷款无逾期、无欠息。(4)成立了专门的清收组织。该行从各支行抽调业务精、法律知识好的人员，组成专门的班子，负责全辖大额风险贷款的清收和各类涉嫌诈骗案件的处理，督促、指导支行的“两清”工作。(5)领导重视，责任到人。该行领导带头突破难点，对一些欠贷大户多次出面做工作，同时将全部不良贷款分类排队，把清收指标层层分解，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制定了奖惩办法，责任到人，对欠贷欠息户采取区别对待、“一户一策”的办法，逐户研究，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清收化解不良贷款。如对某房地产公司欠贷1200万元，在借款人还款无望的情况下，行领导通过反复做各方面的工作，成功地从担保单位收回所欠本息1388万元。(6)积极争取公检法支持，依法收贷。该行在收贷工作中，特别是在涉嫌诈骗的一些收贷工作中，最大限度地争取司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信贷人员积极配合公检法部门，不怕艰苦，不怕报复，坚持与公安人员一起守候、蹲点，抓获嫌疑人。在诉讼案件中，信贷人员通过学习和实践锻炼，办案能力不断提高，很多案件不需依靠律师代理，可以直接出庭，既取得了应有效果，又节约了费用。全年该行通过公检法共收回各种不良贷款11000多万元。(7)及时补办、完善手续，规避风险。通过对贷款协议、担保、抵押手续不全的及时进行补办手续，原担保人无担保能力的重新找担保，抵押物不落实的督促落实，活化了部分不良贷款。

三、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

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青岛城市合作银行以盈利最大化作为经营目标，努力提高社会和自身效益，维护股东权益。(1)在贷款投向上，该行以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在全部贷款中，发放给区街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占75%。同时该行也尽可能地为市重点项目和大中型企业服务，对一些产品有销路、还款有保障的企业及时注入信贷资金。(2)实行资产多元化。1997年该行相继认购了国债和人民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共计3.2亿元，优化了资产结构，不仅避免了资产风险，而且获得了稳定的收益。(3)在青岛市各银行中率先加入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网络，成为拆借中心的一级交易商，既畅通了资金融通的渠道，盘活了托管债券，又大大降低了

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效率。(4)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了全年存款稳中有增。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0.8亿元，比年初增加2.7亿元。同时存款结构逐步优化，活期存款占比比年初增加了6.5个百分点，企业活期存款的比重由上年末的42.4%上升为67.8%。(5)加快计算机网络建设步伐。整个计算机联网工程从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到上机运行，只用了4个月的时间，在11月份按计划顺利实现了储蓄业务通存通兑，并随之新增了3个业务品种。(6)及时加入了以上海为中心的全国城市合作银行通汇清算体系，异地通汇业务从委托其他银行代理逐渐向与异地合作银行直接通汇转变，缓解了合作银行异地通汇难的问题，缩短了异地通汇结算时间，方便了客户。(7)针对主要服务对象个体、私营等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水平较低的情况，帮助他们搞好财务分析，促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密切银企关系。

四、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保证依法合规经营

针对以前部分信用社负责人法纪观念淡薄，经营随意性强的情况，一年来该行先后组织各支行行长、总部各处室负责人认真学习“四法一决定”及《贷款通则》，增强领导干部守法经营意识。在加强领导干部法制教育的同时，认真抓了一般干部的教育和培训，把政治学习和法制教育结合起来，把业务培训和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全年各业务部门组织业务培训30多次，培训人员近800人次。业务人员通过培训、考核，思想觉悟、业务素质均有了很大提高。同时该行稽核部门对21个支行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督促整改。

(顾延善)

【对绵阳金融部门支持企业改革，依法维护银行债权情况的调查】

绵阳市是四川第二大城市，在四川省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是全国综合改革、军转民、科技兴市、优化资本结构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城市。这些年来，该市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全面加快两个转变，在实施“资产大重组、结构大调整、机制大转变”的企业改革方面取得实绩性的成效。在工作中，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组织市内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支持企业改革，促进了该市企业经营格局的改善，在盘活信贷资产存量、化解不良贷款风险、提高金融运行质量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该市确立了“以破产兼并盘活存量结构，以股份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指导思想，1997年鼓励实施兼并，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截至1997年6月末，全市共有269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募集股金近7亿元。全市共有兼并企业25家，涉及职工13900人，资产总额12.16亿元，负债总额11.7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本息余额6.8亿元。完成兼并签订正式协议的企业有9家，涉及职工5810人。资产总额4.84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本息余额2.66亿元。已破产的企业62家，涉及职工26795人，资产总额9.82亿元，负债总额15.92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162%，其中银行贷款本息余额10.33亿元。破产终结的企业有16家，涉及职工10589人，资产总额3.63亿元，负债总额6.78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187%，其中银行贷款本息余额5.26亿元，破产清偿率为14%，已冲销的呆坏帐4018万元。形成了长虹集团、九洲集团、药业集团、新华内燃机集团等67个企业集团，并有7家外地优势企业收购和兼并了该市的7家破产及困难国有企业。本地企业集团和外地企业在绵阳共同发展，境内经济运行的区域化企业经营格局逐步形成。

在企业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过程中，银行做了以下工作：

1.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提高信贷质量和实现结构优化。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根据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扩大到111个的实际，依照国家鼓励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的政策导向，1997年2月份向市委、市府提出当年工作的重点应为规范破产，主要抓兼并。至10月止，已有四川沱牌集团、河南双汇集团、上海梅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润集团、浙江金鹰集团、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西南分公司、太极集团等7家外地优势企业正式收购、兼并了该市的7家市属破产企业和困难国有企业，盘活国有存量资产2.6亿元，保全银行贷款1.84亿元，新引入资金1.5亿元。

2.组建绵阳市维护银行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集中各家银行包括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

负责人、农村金融体改办负责人定期研究支持企业改革与维护银行债权管理工作，全面关注和把握全市的企业改革，从而促进依法有效地维护债权。

3.认真落实有关企业“拨改贷”债务向资本金的转化工作。各家银行配合市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拨改贷”资金、地方财政资金转化为国家资本金的工作，将长虹、五洲电源厂、涪江机器厂等13户国有企业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7826万元上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对于企业欠交地方财政的“两金”，承包利润及财政拨借给企业的资金一次性全部转为企业资本金。

4.积极推动企业间的强强联合、强弱联合，探索并实施多种形式的企业收购与兼并。为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有关银行配合市府有关部门先后将市内有效益的两家化工生产企业联合组成四川亚太集团，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公司与市内的涪江电子机械厂联合优势互补，让效益好的新华内燃机集团公司兼并濒于破产的轻型汽车厂。同时积极支持跨区域的企业兼并与收购，前述7家外地企业进入绵阳收购该市的7家破产与困难国有企业便是这方面比较明显的工作。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仅市级企业就有11家实施兼并，兼并方注入新的流动资金3300万元，盘活了企业存量资产3.91亿元，保全银行贷款本金达3.87亿元。另一方面市内效益好的国家大型企业长虹公司走出市外最大限度地扩张资本，先后控股设立了吉林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江苏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进一步壮大了企业的经营规模。

5.依法实事求是地参与企业破产，主动维护金融业的整体利益。对于没有市场、经营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各家银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慎地推进破产，使其退出市场。对于市内的破产清算工作，只要是规范、依法破产，银行都给予支持配合。工作中，他们首先把握的是依法维护银行的债权。在国营四川五洲电源厂的破产清算中，有三个方面的问题银行要求清算组必须依法并求实做好工作。一是企业的军品生产线问题。银行要求对其价值形态的资产与负债必须破，市府和法院采纳了人民银行的意见。二是企业使用土地的转让价格确定问题，有关部门主张以审计结论为依据，银行要求必须由国土管理部门按土地现价进行评估入帐，清算组同意按银行的意见办，增加了企业资产价值达1000万元以上。三是银行抵押贷款优先受偿问题。有关部门主张按现行规章制度认定有效和无效，银行要求从历史的追索性和贷款发放的实际情况入手去认定；经过反复的协调，法院及清算组最后同意了人民银行的意见。另一方面，在依法实施企业破产的前提下，银行实事求是地配合了有关部门的工作。在国营五洲电源厂的破产清算过程中，为保证军品任务不因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受影响，依据《破产法》提出了“认定军品生产线资产与相应的负债，保证资产增加负债不增加前提下的封闭性经营管理”这一建议。后该建议受到采纳，年终该厂圆满完成了军品任务，资产有所增加，负债保持了认定的水平。地方政府和法院对银行的这种求实工作作风给予了充分肯定。通过上述工作，使该市破产企业银行呆坏帐受偿率达14.7%。

(孔凡胜)

【对建设银行商业汇票业务情况的调查】

一、商业汇票业务的基本状况

建设银行商业汇票业务主要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贴现，个别行经总行批准开办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截至1997年3月末，全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余额318.94亿元。比年初增长40.97亿元；贴现余额55.90亿元，比年初增长13.14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2.26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余额28.97亿元。

商业汇票业务行际间发展和分布不平衡。一部分行起步早，并保持持续增长，河南、山东、江苏、安徽、四川分行承兑余额合计162.07亿元，占全行的50.81%；一些行起步相对较晚，但近期增长较快，云南、天津、内蒙、长春四个分行，年初余额仅为7.83亿元，一季度平均增长速度达176.76%；一些分行业务量较小，如甘肃、宁夏、新疆和贵州分行四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仅为0.69亿元，占全行的0.22%。目前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对象是商业流通和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占余额的45%左右。担保方式主要是保证，占50%；其次是抵押，占20%；质押和保证金比重偏低，两者合计只占20%。

商业汇票业务为我行拓展和巩固“双大”客户、争取市场份额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为长虹、海尔、一汽、东汽、辽化等客户企业集团办理承兑汇票，支持了企业的发展，密切了银企合作关系。各行办理此项业务时间不长，内部管理上已有一些值得肯定和推广的做法。绝大部分分行自建总发字(1996)144号文下达后将承兑贴现业务审批权上收到了二级分行，并实行了信贷、计划、财会三部门联审制；一些行积极加强基础管理，防患于未然，规范基础档案和台帐管理，专门设计印制银行承兑汇票专用抵押协议书和内容较为完整的银行承兑汇票偿还保证书，并对全部承兑协议和担保合同进行公证；有的分行推行“第一责任人制度”，明确经办人责任，把垫款情况同信贷人员的切身利益挂钩；各行采取抵押、质押、收取保证金、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实行单一或多重担保，规避自身信贷风险。

二、商业汇票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伴随着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其风险已逐渐开始显现，成为全行一个新的信贷风险增长点。据统计，该项业务总垫款已达31.09亿元，其中仅1997年1季度就新增9.36亿元，占总垫款的1/3。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垫款29.02亿元，1季度增长8.57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到期垫款1.89亿元，1季度增长0.62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到期垫款0.19亿元。此项业务发展中

存在以下不容忽视的问题：

1.有的分行商业汇票业务的审批权没有集中，经营分散。少数行商业汇票业务分散经营的问题比较突出，审批权主要在县级行，加大了风险。如某省分行1996年以来办理的8583笔银行承兑汇票中，由县级行审批的46.2%，由县级行审批的承兑汇票垫款笔数占比高出二级分行审批20个百分点，尤其是1996年10月省分行转发了建总发字(96)144号文后，一些县支行仍然我行我素，违规办理。个别省分行直至1997年5月份收到总行专项调查通知后才转发总行1996年9月份发出的“144号文”，此前该行一直实行以县级行审批为主的分散经营方式，垫款额也相对较多，达2.8亿元，占其承兑余额的8%。

2.违规越权操作、逃避上级行管理现象时有发生。一是一级分行总量控制不严，1997年3月末，全行有15个分行超过总行核定的控制比例，这尚未考虑因核算管理不严格而导致的数据统计失真因素；二是一些基层行存在“化整为零”审批现象；三是以滚动承兑来掩盖风险情况，如某省分行自1994年下半年起以新票抵旧票方式为企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7.44亿元，占累计承兑额的84%，其中给某县水泥厂办理的一笔350万元的承兑，先后签发了8次；四是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如某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在没有经办资格的情况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已形成到期贴现垫款200万元；五是违反操作程序，如某支行前任行长任职期间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个人说了算，直接到会计前台办理，已形成风险资产上千万元。

3.对商品交易的真实性把关不严。部分行对商品交易合同要素的审查形同虚设，银行承兑所依据的不合规合同花样繁多，有要素不全的、过期作废的、虚假的以及同一合同重复办理等现象，被企业套取资金的现象严重，如某省分行1996年度为该市某企业开具无购销合同的银行承兑汇票1.54亿元。

4.行业投向把关不严，客户风险管理薄弱。一些行在商业汇票业务行业投向上和客户选择上把关不严，投向房地产业、娱乐业甚至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一些行对客户信用投入无限额控制，如某省分行所在城市分行近两年连续对某企业签发巨额银行承兑汇票，目前承兑余额已达37.94亿元，占全行系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11.73%。

5.操作不规范，基础管理工作相对薄弱。一是无效担保现象严重。法律文本格式不统一、不配套，有相当部分主合同与从合同不衔接；抵押、质押的程序不完整、手续不全，如对抵押物未进行评估、投保等；绝大部分合同和协议未经公证；保证金管理不规范，缺乏统一标准，随意性大，协议条款表述不严密，会计核算较乱。据调查的13个分行统计，保证金核算乱用会计科目的占近7成。二是工作统筹性和严谨性差。有的行为多头开户的企业多头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个别行对票据的票面风险把关不严，有章不循，前台凭证审查、重要单证、印章和压数机管理以及会计核算资料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还有的行客户档案管理欠佳，对一些客户缺乏主要的经营资料，台帐要素不全。三是利率、费率管理不规范。在贴现利率执行上有的行直接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有的行对承兑垫款收取滞纳金远高于规定的罚息利率；有的个别基层行为吸引客户、盲目竞争，擅自降低收费标准。四是乱用会计科目，数出多门，信息失真。一方面某些行表外核算不规范，垫款乱用会计科目，掩盖了业务底数和风险底数。如某分行到期垫款多数未按规定转入“其他贷款”有关二级科目，而放在同业存放、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等科目。另一方面数出多门，信息失真，主要表现在信息统计部门的总帐传输、信贷部门的台帐、财会部门的帐表

以及计划部门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字不尽相符。如某分行1997年3月底再贴现余额统计数为2.4亿元，会计帐面数据为5.18亿元。

(赵志宏)

【对余姚进口远期信用证开立情况的调查】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余姚市各外汇指定银行的进口开证业务发展迅速，特别是开立进口90天以上远期信用证发展更为突出。1997年1~6月份，余姚市外汇指定银行累计对外开证224笔，金额8056万美元，其中90天以上远期信用证205笔，金额7725万美元，占总进口开证业务的96%。截至1997年6月底，余姚市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远期信用证累计未到付款期的达158笔，金额6563万美元，开立远期信用证收取保证金余额144笔，金额854万美元，对开证人提供融资额为5709万美元，是余姚市1997年6月底各项外汇贷款1978万美元的2.9倍，开立远期信用证已经成为余姚市的融资主渠道。

对外进口以信用证作为国际结算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余姚市经济的较快发展，引进了国外的先进设备和原料，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搞活了市场流通。例如，余姚中国塑料城成为全国最大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之一，同时也促进了银行间国际结算业务的较快发展。但是远期信用证的过度无序发展，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危害

(一)存在的问题

1.银行面临资产风险。(1)开证银行成为第一付款人。由于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殊性，只要出口商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要求，信用证到期，开证银行必须无条件对外付款，进口企业没有足额交足保证金或无力向银行支付信用证款项，必然迫使银行垫付资金。截至1997年6月底，余姚市各外汇指定银行历年来进口开证垫付资金22笔，余额为1244万美元。尽管各外汇指定银行垫付资金的财务处理各有不同，但都未纳入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未提坏帐准备金，收回垫付资金任务艰巨，使银行资金面临巨大风险。(2)有的企业远期信用证到期，表面看银行没有为其垫付资金，但实际上银行通过向企业投放信贷资金兑付远期信用证，银行变相地垫付了资金。(3)有些企业表面上能及时向银行支付每笔到期信用证，这是企业通过开新证、付旧证来实现的，一旦开证停止，问题立即暴露。

2.违反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无法办理进口付汇核销。由于国家对地区之间采取不同的进口政策，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向广东汕头等地买进进口批文，从事进口业务，造成开证人与持证人

不相一致，甚至在无进口批件或凭证不全的情况下给予开证。同时，由于进口业务不规范，企业往往缺少相应的单据，如海关正本报关单等，到时不能办理进口付汇核销。至1996年底，余姚市由于以上原因，进口付汇未核销金额已达2525万美元。

3.银行间接承担着风险。一些企业甚至购买假批文进口货物，从事走私活动，如果银行审单不严，给予开证，而货物一旦被海关、边防等部门查扣、罚没，企业将无力支付货款。信用证到期银行必须履行付款，将会导致银行损失。另外，由于企业不规范的担保手续，也会间接造成银行的损失。

4.企业外汇汇率风险增加。企业大量开具银行90天以上远期信用证，承担着本币与外币、外币与外币的汇率风险。近二年来，人民币一直处于升值状态，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本币与外币的汇率风险，但企业的风险意识淡化了。尽管目前人民币汇率平稳，但由于远期信用证从开证、承兑到付款存在着一个较长的时间，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下调出口退税率，降低进口关税，将直接影响外汇市场供求关系，进而加大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幅度。同时，国际金融市场变幻莫测，外币间汇率时涨时落，再加上企业进口渠道多元化，进口付汇的币别增加，直接承担的汇率风险加大，从而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原因

1.金融体制改革以来，各专业银行打破原有专业分工，外汇业务也由中行一家独揽变为多家经营。在此期间，中央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未能及时出台规范各外汇指定银行业务操作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政策。各行在开拓外汇业务时，急于求成，为使业务量上升而忽视了对质的要求，风险防范意识淡化，一味地让利于客户，进口开证保证金一减再减，直至全免。余姚市银行保证金平均收取率1997年6月底为13%。个别不法企业利用银行业务竞争的心理和管理上的漏洞，在多家银行多头开证，利用银行信用从事进口业务。

2.国际结算业务对各县市外汇指定银行都是一项新业务，各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外汇金融发展的需要，对国家有关外汇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有的甚至有章不循；内部对开立进口远期信用证缺乏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和监控措施。

3.各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进口开证业务时，在指导思想存在一定的误区，认为进口开证是银行的中介业务，有进口货物作担保，属于到期可自动消除的或有负债、风险小，而且从以往中国银行的进口开证情况来看，也证明了这一点，因而放松了对进口开证业务的风险防范。

4.从事国际贸易，要求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熟悉国际贸易的基本规则等，而目前企业往往在这方面存在着不少问题。一是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经营商品过于集中、单一，热衷于市场热门大宗物资的经营，哪样行情好，一段时间集中开证进口哪样，结果过多的订单抬高了国外报价，集中到货又使商品销价大跌，甚至滞销、积压。同时由于国家适度从紧的银根，使工业企业对原料的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回落，从事进口贸易的企业亏损较严重；二是有的企业在经营中，利用远期信用证套取资金，进行其他业务活动，不顾市场行情开证，对进口货物不顾成本抛售，以求迅速回笼资金，导致企业亏损较严重；三是一些外贸公司由于出口业务不景气，通过开展代理进口，收取代理手续费来提高公司收益，在经营中忽视对被代理方资信的审

核，又缺乏对被代理人有效的制约手段，由于市场风险或经营不善，被代理人无力向外贸公司支付货款，本已负债较严重的外贸公司也无法向银行支付信用证到期款项，外贸公司盲目代理，又不完全履行代理的业务，使银行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被迫垫付资金。

(三)危害性

1.远期信用证由于现行财务制度的缺陷，不能反映其经营情况，一旦被利用为融资工具，得到畸形发展，经济泡沫成分增加，会使有关部门决策产生偏差甚至失误。

2.由开立远期信用证而引起的信贷放款和垫付资金，使部分银行出现资金投放过于集中，资金沉淀严重，银行资产风险增大。

3.相当部分进口物资远远超过市场的需求，积压严重，价格大幅度下跌。市场正常交易受到利用远期信用证套取资金企业的严重冲击，形成无序竞争，影响了市场的健康发展。

4.外贸公司不规范的代理进口开证，使自身陷入债务之中，给本已负债较严重、资金较紧张的外贸公司雪上加霜，严重影响外贸自身进出口业务的开展。

5.由于企业在多家银行开证，而银行开证时又把关不严，助长了企业的过度经营，为不规范经营甚至走私提供了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运行概况】

1997年，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建立第一流的寿险企业为战略目标，深化各项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强化业务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化经营、规模经营和网络经营的优势，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业务发展呈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年各项人身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39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214亿元增长179亿元，增幅为83%；其中新保保费收入329.7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84%。一年中，全国有31670万人次参加了公司的人身保险，有效储金为17亿元，各项给付为161.46亿元。

一、经营管理严中求活，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展业、给付、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等项工作的规范化，理顺了各项工作关系，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办法。制定出电子网络化规划，相继开发了财务处理软件、办公自动化(OA)软件、业务处理软件和决策支持软件，提高了管理水平。10月23日银行利率下调，公司及时开发出13个人寿保险险种，满足了12月1日由于人民银行规定寿险公司预定利率下调、停办原有高利率险种而产生的新险种需求。在抓管理的同时，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狠抓公司员工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作风纪律，把建立优良的工作环境，为保户提供优质服务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开展各种活动，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为业务高速有效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险种结构比较平稳，各省之间有差异

综观1997年业务运营情况，险种总体结构变动不大。但从每月的险种结构来看，有较大的变化。详见表1和表2(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数字有较强的概括性)。整体而言，寿险独占鳌头，截至12月份占总保费收入的64%；养老金险其次，占23%；短期意外险类居中，占9%；健康险还待发展，占4%；储金性业务得到了有效控制，占0.3%。从表1可以看出：寿险类比重基本在66%左右，呈现前高后低、中间有一段波峰的走势特征；养老金险类比重在21%左右，有两头高、中间低的抛物线特点；意外短期险类比重逐月增长，从7%到11%基本是一条直线上扬特征；储金性业务呈现单边下调的态势。再看表2就有较大的变化，寿险类的比重在69.9%~53.8%之间波动，养老金险类在15.5%~34.8%之间波动，意外短期险类的比重在6.2%~22%晃动，健康险的比重在0.69~8%之间晃动(12月份比重的0.69%，与预定利率调整后社会公众关注点偏移有关)，储金性业务比重较小，与该险种开发力度较弱有关。由此看出，部分险种发展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有关学生的险种在9月份比较突出，春节期间社会公众的养老保障意识较强。由于12月1日寿险公司预定利率下调，出现“寿险热潮”，养老金、寿险成为社会公众的投保热点。总的来说，随着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改革力度的加强，社会公众对寿险、养老金的储蓄和保障的认知程度、对平时生活中意外伤害的防范意识、对待自身健康的保护意识有所提高，寿险市场对国民经济的敏感度得到了增强。

全年各险种累计保费收入结构表

表1

单位：%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险种												
寿险类	68	67	67	67	67	68	68	68	66	65	64	64
养老金险类	21	22	22	21	21	20	20	20	20	20	22	23
意外短期险类	7	7	8	8	8	8	8	8	10	11	10	9
健康险类	4	3	4	3	3	3	3	3	4	4	4	4
储金性业务	1	1										

全年各险种每月保费收入结构表

表2

单位：%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险种												
寿险类	67.6	66.7	66.3	67	67.8	69.9	67.9	69.5	53.8	56.3	57	65.2
养老金险类	21.2	23.5	20.5	21.2	20.3	17.9	20.9	19	15.5	20	34.8	27
意外短期险类	6.56	6.9	9.1	8.3	8.2	8.5	7.7	8.4	22	16.8	6.2	6.5
健康险类	3.6	2.6	4.1	3.2	3.3	3.4	3.2	2.8	8	6.6	1.9	0.69
储金性业务	0.9	0.3		0.2	0.2	0.2	0.2	0.2	0.6	0.2	0.1	0.56

从各省的情况来看，险种结构有差异。从全年运营情况来看，上海、广东、北京等分公司的结构差异较明显。表明不同省、市的社会、经济情况有差异，人们的寿险意识及消费、投资意识不同，造成寿险市场发展状况不尽相同。

三、直销业务稳中求快，个人营销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以巩固发展原有险种为重点，抓大搞活；以市场为目标，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系统性承保优势，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做好人力资源的配置，加大分配制度改革力度，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直销业务全面增长。直销业务保费收入为270多亿元，其中养老金占22.89%，意外险占13.3%，健康险占4.49%，普通寿险占58.87%，储金性业务占0.42%。个人营销业务以年初“ 霹雳行动 ” 为起点，以强劲的发展态势迅速在全国展开，个人营销员已有18万人，保费收入突破百亿元，个人营销业务已真正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个人营销业务取得成绩的主要原因，一是领导重视、抓住机遇是做好各项营销工作的保证。各营销部起到率先垂范的作用，策划完成业务竞赛的方案，促进业务的发展；二是营销管理人员的无私奉献。营销管理人员本着稳中求胜的原则，齐心协力，团结拼搏，舍弃节假日同家人团聚的机会，保证营销业务健康发展；三是建立了统一的管理制度与办法。营销业务开始时，就有较完备的险种体系和电脑软件支持，确保了业务稳健发展。

四、各项给付正常

公司各项给付为161.5亿元，比上年的138亿元增长17%。解除合同金额为19.2亿元，比上年的24.1亿元下降了4.9亿元。表明公司加强了效益观念，业务质量不断提高，在经营管理上有长足的进步，为提高经济效益奠定了基础，企业形象得以明确。就各险种来说，寿险类给付增加幅度较大，养老年金险类、健康险类和储金性业务给付增幅相对较少。公司及时组织资金满足各项给付的需求，如上海市分公司及时处理一起因被保险人骑摩托车受伤而成植物人的赔案，迅速给付受伤者保险赔款十万元，这样的例子在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统内举不胜举。优质服务，提供完美的险种，方便保户投保，及时地、准确地给付，体现了“ 中保人寿 万家良友 一诺千金 相伴永久 ” 的服务宗旨。

【对宁波保险市场发展与存在问题的调查】

1997年9月至11月，我们对宁波保险市场的发展与竞争有关情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查。

一、宁波保险市场的特点

1.保险业务发展迅速。1996年我市保费收入为9.37亿元，比1995年增加2.47亿元，增长35.7%。1997年1~9月，我市保费收入已达9.7亿元，根据每季3亿元以上的保费及近期寿险营销情况测算，宁波市1997年保费收入应在13亿元以上，增长38.7%左右。

2.保险市场结构尚不均衡。1997年1~9月宁波市保费收入中，寿险为43938万元，占45.3%，而1994、1995年产、寿险比例分别为70：30，73：27，寿险发展较快，但潜力仍然很大。产险中机动车辆险保费收入为23301万元，占财险比重43.9%，但该险种赔付率较高。结构上的不均衡性，反映保险市场蕴藏着一定风险。

3.市场组织呈现多样化。既有国有独资的中保产寿险公司，又有股份制保险机构——平安保险公司；还引进了国外保险公司来我市设代表处。

4.保险市场发育尚不成熟。体现在以下三点：一是保险市场潜力远未充分挖掘。从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两个指标看，1995年深圳地区分别为818元和3.55%，同期全国为6.3美元和2.5%，美国为2068美元和8.7%。而我市1996年为132元和1.1%，1997年1~9月为182元和1.44%。二是保险市场体系构造还不完善，经营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保险中介人还未真正发挥中介作用。三是保险市场竞争尚处于费率竞争这一初级的形式。

二、宁波保险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调查情况来看，我市保险市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以保险费率竞争为特征的无序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保险主体的增加，我市保险机构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一些保险机构为争保费收入，抢占市场份额，搞“三不”——不计成本，不考虑承保风险，搞不正当竞争。表现为：

1.降低费率。一是直接降低费率，如机动车辆险、企财险等主要险种降费在30%以上。有的险种如企财险由于竞争异常激烈，费率已经降到接近临界。二是支付手续费给投保客户，维持表面费率，使实际费率大大降低。

2.擅自提高手续费率，支付不合理退费，导致承保成本剧增。一是在保费收入中内扣手续费，且擅自提高手续费支付标准。如财险中的进出口货运险、企财险、机动车辆险等险种的大多数代理手续费率为10%。二是支付不合理退费。按规定，机动车辆险、船舶险在保险有效期内未出险，允许保险公司给予保户安全奖励。但保险机构已将“特惠制”变成“普惠制”，在大多数不该退费的险种实行退费，如对学生健康险、住院医疗险、企财险等实行退费，而且退费的受益人不仅是投保人，中介人也拿退费形式的“回扣”或佣金。退费的比例也大大超过规定。有的保险机构对无赔付或少赔付的被保险人也实行退费，还存在着普遍用现金支付手续费的情况。

(二)保险经营比较粗放，效益观念比较淡薄，存在着一定经营风险。1.有的保险公司重业务发展，疏于核保及承保前的风险评估，由于承保质量不高，给后期的理赔工作带来很大压力，而且赔付率上升。2.自留风险责任超过规定，未实行分保，风险过于集中。3.分公司一级营运资金不足，造成财务不稳定。4.有的保险机构在资金营运方面违规，部分资金存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沉淀不少。5.财务管理不善，利润不实，有的保险机构采取年末调帐法，将赔款支出调出或增加保费收入，造成利润不实。

(三)代理业务不规范

1.未报人行批准或备案，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而且大量代理机构未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代理协议。

2.违反规定，由代理点直接出单。

3.代理机构中有计生委、教委、水利局等政府机关及其职能部门。

4.代理业务管理比较松懈，保费结报不及时，缺乏管理监控手段等。

5.部分保险机构委托异地单位代理保险业务或接受无代理资格机构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四)未经批准擅自开办新险种。据初步统计，有70余个条款未经批准或与规定条款不符，同时，保险机构还存在擅自扩大保险责任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各保险机构根据需要制定了不少内控制度，但执行不严、有章不循、有禁不止的“三不”情况依然存在，管理上仍然滞后。如部分分公司核保力量十分薄弱，内控手续不齐备，理赔未按规定操作，内稽力量薄弱，重要单证管理不规范等。

导致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保险市场结构不完善。保险企业是保险市场的主体，我国的保险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完善的竞争机制，这不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扩大保险业务，行业垄断和不完善的市场结构也容易产生保险竞争不规范等问题。

2.保险市场非商业化色彩浓厚。保险机构沿袭旧的经营管理模式，管理层次繁多，市场经济观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方法尚未真正建立起来，业务灵活性差，从根本上制约了保险公司向企业化迈进，也阻碍了保险企业自身及市场的发展。

3.以效益为中心，切实防范风险的经营指导思想尚未从根本上树立起来。经营管理方面明显存在重保费、重展业、重速度，轻效益、轻管理、轻核算的倾向，忽视了全面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业务粗放经营，分保机制不够完善，激励机制弱化，内部控制和监督措施没有切实到位。

4.保险市场的法制化建设进程还跟不上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险监管的手段、力度和深度非常有限，尚未形成一套规范的监管制度，在加大监管力度，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方面还有一定距离。

(张绪里)

【对宁夏证券机构经营发展情况的调查】

近年来，我区证券经营机构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质量逐步提高，内部管理日趋科学、规范，逐渐形成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但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和起步晚的影响，也存在着一定局限性。

一、机构发展概况

截至1997年3月，宁夏有证券经营资格的专业证券公司1家，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3家，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在区内设有证券交易营业部9家。区内证券经营机构主要分布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和吴忠市。银川市除有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4家法人公司外，还设有证券营业部6家。石嘴山市和吴忠市分别设有证券营业部2家和1家。除此之外，区内一些主要市、县设有证券交易代办点15个，一个以专营证券公司为支柱，证券专营机构与兼营机构并存，证券交易机构与代理网点并存的证券经营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另外，宁夏证券公司在上海设有证券交易营业部，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宁夏信托投资公司分别在深圳设有证券交易营业部。各类证券经营机构和网点在不同层次、范围内为证券发行与交易提供着相应的服务。

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作为本区证券市场对外的一个窗口，与沪、深证券交易所联网，为证券交易提供了便捷的资金清算和证券交割，同时也起着提供信息，拓宽证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先进经验并培养专业人员的作用。但是，与经济发达省份相比，我区证券经营机构在区外拓展业务较少，我区在北京、武汉、西安等重要的经济发达城市还没有设立证券营业机构。

二、业务发展情况

宁夏证券经营机构是从1988年逐步发展起来的，当时主要是在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交易柜台办理国债的发行、转让和兑付业务，以后陆续开办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国家投资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的代理发行和转让业务。1993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夏证券公司首家开通沪、深异地股票交易业务，随后各信托投资公司也相继开通了异地股票交易业务。同年，宁夏证券经营机构开始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作为区内上市公司的主承销商和分销商，承担广夏(银川)实业、西北轴承、宁夏宁河民族化工、银川市新华百货商店等4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我区股份制和股票市场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据调查统计，截至1997年3月底，全区证券机构股民累计开户数达40436户，代理发行各类有价值证券近40亿元，股票交易额223亿元。1996年手续费收入242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2万

元，资产总额达111576万元。但与经济发达省份相比，宁夏证券市场规模较小，发展速度也较慢，截至1997年3月，还未有1家证券经营机构符合国家规定的国债一级自营商和股票主承销商的条件。同时，由于本区证券经营机构缺乏高层次的证券管理和从业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开发也还很不够。

(孟海燕 闫 勇 张秀琴 樊秋惠)

【河北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十周年的成就】

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河北的武安、元氏、霸州、满城4个县农村信用社，已经走过了10年的历程。10年前，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广大农村信用社逐渐暴露出其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矛盾，绝大多数农村信用社逐渐改变了在50年代成立时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受阻。在当时的情况下，加速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刻，所以由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河北省政府进行协商，确定了省内武安、元氏、霸县、满城4个县的农村信用社为全国和省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在4个试点中，武安和元氏完全脱离了原来与农行的隶属关系，人称“脱钩”试点；霸县和满城不脱离与农行的隶属关系，又称“不脱钩”试点。

一、改革的起因

从50年代中期开始，河北省比全国大多数地区较早一步，在广大农村乡镇普遍建立了农村集体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在河北农村，形成了以国有银行为主体，信用合作为补充的广大金融网络。在信用社漫长的发展历史上，受到社会上种种思想的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内自上而下的“左”倾思潮，在其引导下，农村信用社作为集体金融组织的性质逐渐削弱和消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金融领域开展的金融体制改革，农村信用社也曾进行过一些小改，但始终没有彻底解决已成为实质上的“官办”机构的问题。其中的关键问题是，信用社没有实现民主管理，广大农民群众不关心信用社的经营状况；信用社的营运资金不能自主经营，体现不出成立初所设想的群众性、民主性和灵活性，很难适应当前的经济发展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农村信用社直接隶属农业银行，农行的行长(县级行)同时兼任信用社的领导，所以农行很自然地把信用社作为农行的一部分，用管理国有银行的方式来管理信用社，使信用社成了“官办”。再一个原因是，农行由于不是中央银行，他与农村信用社虽然有密切的上下级关系，但实质上又是两个金融实体，在激烈的业务竞争中，几乎在各种业务方面都与农村信用社相同和对峙；作为国有银行，农行又不具备国家给集体金融组织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为了切身利益，农行不得不对作为自己竞争对手的农村信用社采取限制措施。比如对信用社资金进行平调，忽视甚至侵犯信用社的经营权和经济利益，无偿占用信用社的人力、财力；对于信用社(站)在农行营业部(所)的开户，一旦在还贷和支现方面发生矛盾，农行要首先考虑自己的利益等等。在种种不利因素下，农村信用社发展受到很大阻碍，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和金融业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些矛盾，以保证信用社的正常发展，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就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

二、两种改革模式的产生

农村信用社体制需要改革，在这一点上大家认识是一致的，但如何改革，从上层到基层产生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农村信用社应与农行脱离领导，信用社自成体系，象专业银行一样，接受中央银行即人民银行相应分支机构的领导，形成与农行“脱钩”的改革模式。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农村信用社不必脱离农行领导，在业务上信用社可以独立，在机构上可在农行内自成体系，又称“不脱钩”模式。改革中产生不同的意见是正常的，两种意见谁优谁劣，需要经过实践的考验。经过人、农总行与河北省政府进行协商，决定同时以两种模式来试点，同时进行改革。“脱钩”改革试点县确定为两个，武安县(后改为武安市)和元氏县；“不脱钩”改革试点县确定为两个，霸县(后改为霸州市)和满城县。从1986年到1987年，经过适当的准备之后，两种模式、4个试点先后进入了改革实践，为全国农村信用社的全面改革打先锋探路子。

三、“脱钩”试点改革情况

(一)武安信用社改革试点

1.改革前的基本情况。武安地处河北省邯郸地区西部，是一个半山区县，人口65万人，1987年初工农业总产值6.39亿元，农民人均收入412元，其经济状况在邯郸属中游水平，1987年初，武安共有43个农村信用社，职工总数230人，其中只有6人具有中专文化水平，其余皆为中专以下，只有4人具有助理经济师职称，没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1987年初武安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68亿元，占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36.5%；各项贷款余额6821万元，占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27%。从1987年4月20日，武安在作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前，是在较低的水平上起步的。

2.改革的主要内容。①首先是农村信用社外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在行政上与县农业银行脱钩，成立了武安信用联社，由县内43个农村信用社向联社入股，同时向社会广泛招股、扩股。在恢复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业务上的灵活性(三性)的原则下，实现联社和信用社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的独立法人地位。联社管理1个营业部和43个信用社，在县内自成体系，同时接受县人民银行的领导，享有同专业银行一样的待遇和地位。这对充分发挥信用社集体金融组织的优势，促进自身发展，进而支持当地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成为改革试点后，资金也同时与县农行脱钩，主要是在农行的准备金和转存款。具体办法是：1986年底以前信用社缴存农行准备金4536.6万元，在县农行帐户留存不动，由农行分期偿还。信用社新吸收的存款由信用社自主运用，并按规定比例向县人行缴存准备金。“脱钩”后，解决了农行和信用社在“人、财、物”等方面的利益矛盾，消除了法人企业领导另一个法人企业的问题，以及专业银行对信用社的无偿平调等问题。“脱钩”后的信用联社人事管理归当地县人民银行，县政府给予信用联社以县内的科、局一样的待遇，对联社业务只参与贷款项目评估，不干涉经营自主权。②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主要是把信用联社办成股份制集体所有制合作性质的金融企业。主要做法是坚持组织约束、合同约束、制度约束和民主管理。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一次，听取信用社主任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信用社的工作，审议决定信用社的信贷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等重大事项，选举和罢免理事会委员。理事会是股东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每季举行一次，根据代表大会的授权，行使监督和管理职能，审议决定一些重要事项，具有业务经营，信贷投向，利率浮动，营运

资金分配，财务收入，干部职工聘用、聘任、撤换和奖惩等权力，同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等。通过逐级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和综合治理责任状，实行“工资与目标效益挂钩考核办法”，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③扩大业务范围、种类，增设网点建设。联社在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前提下，利用较雄厚的资金实力，使业务扩大至县办集体企业，并同各专业银行业务适当交叉、拾遗补缺，展开合理竞争。信用社除办理传统的存贷和结算业务外，又开办了抵押贷款，金融租赁、委托贷款、证券贴现、代理保险、代理发行股票、债券及有价证券的代保管和转让等新业务，另外还对贫困户发放低息贷款、受灾户发放生活贷款等。脱钩后，联社新成立了1个营业部、8个中心社、27个信用分站、26个农村代办站，其网点遍布全县(市)。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联社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逐步发展壮大，同时也为当地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

3.取得了突出成绩。到1997年初，除了联社在改革初盖起了高大的办公楼和营业室外，43个信用社和51个信用分社也都盖起了营业办公楼或新房，联社和信用社也都配备了多部办公用车，电脑也普遍应用到各种业务上。10年后，信用社正式职工达418人，较改革前增长81.7%，其中具有大专文化水平的81人，经济师9人，助理经济师100人。截止1997年初，联社各项存款余额达22.46亿元，相当于改革前的13.36倍；其存款余额占全市(县)各金融机构存款总额比例达50.9%，较改革前上升14.4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达18.94亿元，相当于改革前的27.8倍；其贷款余额占全市(县)各金融机构贷款总比例达57.2%，较改革前上升了29.8个百分点。10年间向国家缴纳税金6114万元；股金增长到287万元，是改革前的8.7倍；固定资产总值达4741万元，是改革前的32倍；自有资金3319万元，是改革前的7.9倍。作为武安市的首家金融富户，对全市经济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截止1996年底，武安市国内生产总值为41.7亿元，是10年前的7.5倍；农民人均收入2600元，是10年前的6.3倍。信用社重点支持了武安的农业生产和省重点企业日积钢铁公司，武安重点企业市造纸厂、煤矸石电厂、庄子营标准件厂、杜庄岗标准件厂以及一大批集体、乡镇企业等，为武安市跻身省内强县、奔向小康做出了很大贡献。

(二)元氏信用社改革试点

1.跨出了艰难的改革第一步。1987年5月10日，元氏县信用社成为改革试点并成立了县信用联社，跨出了改革的第一步。改革前的元氏信用社经营管理处于一种无序混乱状态，全县上下帐务不符问题成堆，工作人员上班纪律松懈，责任心不强。在经济方面，元氏地处石家庄地区西部，是较贫穷的一个县，而元氏县内的信用社其资金实力也较薄弱。被确定为改革试点后，在组织上信用社与县农行脱离了关系，新成立了信用联社，资金也同时脱开，并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选举产生了联社领导班子。

2.改革取得突出成绩。改革10年，信用社存贷业务快速发展，占据了全县半壁江山，成为全县实力最强的金融部门。截止到1997年4月底，联社各项存款余额达5.79亿元，为改革前的11倍，占全县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47%；联社各项贷款余额5.56亿元，为改革前的17倍，占全县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43%。全县信用社10年累计放款28亿元，支持全县发展乡镇企业400余家，县内95%以上的乡镇企业是联社支持发展起来的。除了支持农业以外，还支持全县发展起了养殖、运输、棉纱合线、塑料加工、小麦联合收割机交易、料条加工等企业；支持个体工商户累计达5000余家；同时还支持了部分国营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联社、信用社在全县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逐年壮大了的信用社，也为国家做出了突出贡献，10年累计向国家上缴税金1208.7万元，成为县利税大户，其中1996年上缴税金达331.9万元，是1986年的39倍。改革前信用社在县城没有办

公用房，联社成立时是租房办公，现在已盖起了全县一流的办公大楼和宽敞的花园式大院，在全县26个信用社中有12个新盖了办公楼。汽车、微机、电话和手机等现代办公和通讯、交通设备已普遍用于全县信用社系统。全县信用社固定资产到1997年4月底达963万元，是改革前的14倍。在机构方面，改革后新成立了8科1室1个营业部，由1个储蓄所发展到6个，237个信用站发展到343个。干部职工由142人增加到330人。人员素质由只有1名大专生、3名中专生，大家都没有职称，转变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41人、中专文化的64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4人。10年中，前3年年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后7年年被评为石家庄地区(市)的“文明单位”，改革使元氏信用社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四、“不脱钩”试点改革情况

(一)霸县(霸州市)信用社改革试点

1.1987年初，地处廊坊地区的霸县农村信用社经人、农两行和省政府批准被确定为在农行领导下的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县农行首先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霸县支行关于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方案围绕继续增股扩股、改革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拓宽业务范围、改革劳动工资管理办法等13项内容进行改革。1988年又研究制定了新的改革实施方案，包括：明确了信用社、县联社、农业银行三者的关系，起草了《关于对信用社实行分级管理的意见》；加强了县联社对信用社的协调、服务与管理，同时将原县农行副行长担任联社主任改为正行长直接兼任，在联社中设社务、业务、财务、稽核4个组等；实行主任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职工岗位责任制和分配上的效益工资制等等。在组织机构上，将1984年经选举产生的信用社理事会、监事会改为信用社管委会，并建立了例会制度，信用社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恢复了社员的民主权利，密切了信用社与社员的关系。信用社还清理了股金，补发了股息，根据盈亏分派红利。改变了每个社员只能入1股，每股股金不超过2元的规定，社员入股数量和股金数额 unlimited，集体单位也可以入股。1987年当年新增股金50万元，新增股东429户，使股金总额达196万元。至1996年末，霸州信用社股金已达2126万元，是1983年末股金总额的308倍，入股农户达总农户数的92%，具有了较强的群众基础。

2.取得的主要成绩。改革促进了霸州信用社业务的全面发展，截止到1997年2月末，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8.25亿元，比1987年的存款余额2792万元增长7.97亿元，是联社成立前1983年的83倍，占霸州金融机构各项存款的30.4%。截至1997年2月末，霸州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达5.67亿元，自1984年联社成立以来，年均累计投放贷款6.7亿元，支持了乡镇及个体工商户1万余户，使这些工商户年平均实现创收5亿多元。支持了霸州“一优双高”农业及农业集约化和产业化经营，实现了农业生产的稳步增长。1997年2月末，信用社资产总额达9.83亿元，职工人数比联社成立时增长了8.6倍，联社和19个信用社业务处理都基本实现微机操作，拥有各种办公车辆20余辆。10年的改革使信用社向农村合作银行过渡初步奠定了基础。

(二)满城县信用社改革试点

满城县地处保定地区西部，是个较贫困的县，于1984年组建县农村信用联社。1987年初，被人行、农行和省政府确定为全国和省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改革前的满城信用社，人员少、素质差、机构也少，全县仅有24个信用社，无其他机构。现在全县信用社已有干部职工250人，

代办员307人，新成立了1个营业部、2个储蓄所、13个分社、259个信用站。全县信用社固定资产820万元，联社和部分信用社新盖了办公大楼，信用社普遍使用了现代化的办公、通讯和交通工具。改革前具有专业学历和技术职称的几乎没有，现在已获得大中专结业证书的78名，取得中级职称的19名、初级职称的53名、会计员108名，获技术能手称号的55名，包括省级3名、市级14名、县级38名。截止到1997年初，满城联社各项存款余额6.4亿元，比1987年初增加6.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98亿元，比1987年初增加4.9亿元，占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比例都为40%。除了支持农业生产外，还支持了1529家各类企业，包括保定市柠檬酸厂、满城城东造纸厂、开源化工厂等骨干企业，创出当地部分名优产品。改革10年，累计发放贷款总额13.5亿元。

五、改革的主要经验和结论

10年改革，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是很多的，笔者经分析认为主要有这样几点：

(一)“脱钩”优于“不脱钩”。经过10年的实践，我们从各种资料中可以明显看出农村信用社与农行完全脱离关系的优越性。

1.行社矛盾方面。“脱钩”试点完全解决了农村信用社与农行的各种矛盾。信用社由于只接受中央银行的领导，而作为中央银行的人民银行只是领导、协调包括信用社在内的各种金融机构，它是管理机关，与各机构没有业务竞争的矛盾。“脱钩”后的信用社既能独立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又便于接受人民银行的监督。最主要的是信用社作为集体金融机构得到了所应享受的政策和所应该处的合适地位。

2.业务发展方面。从前面所介绍的4个试点的业务发展来看，“脱钩”试点的业务发展速度要明显快于“不脱钩”试点，这里边除去政策方面的主客观原因外，体制改革是最主要的因素。笔者也曾对省内非试点的部分信用社作过对比调查，这些信用社的发展与“不脱钩”试点的发展情况很接近，条件好的某些非试点信用社甚至优于“不脱钩”试点。而到目前来看，10年来武安等“脱钩”试点的业务发展却始终处于河北前列。从经济效益上看，在国内、省内信用社效益普遍下降，亏损社大量增加的情况下，“脱钩”试点的效益下滑幅度相对较小。而“不脱钩”的试点霸州信用社连年出现大面积亏损，1996年累计亏损6226万元；满城信用联社所辖24个信用社全都亏损，总额达2565.8万元，其中最多的社亏245万余元，最少的社也亏24万余元，情况已相当严重。

3.改革权由谁来掌握。对于“脱钩”的试点来说，人民银行只起领导和监督的作用，改革的主动权在信用社自己手里，因此改革也就彻底。而“不脱钩”的试点，改革的大权仍在县农行手中，改革的方案和执行都是农行说了算，因此出现霸州的“所社合一”，县行正行长兼联社主任等不符合改革精神的情况也就不奇怪了。就其影响来看，行社“脱钩”试点信用社独立并“升格”，在社会上反响很大；而“不脱钩”试点因为信用社仍是农行的下属，连省内和当地许多金融部门甚至都不知道信用社是改革试点，所以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不脱钩”改革的不彻底和缺乏影响。

(二)改革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在看到改革成绩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存在的问题：①“脱钩”的信用社试点由于是在县内自成体系，因此不能使用原农行的联行网络，而只能暂借人民银

行的联行网，作为央行的人民银行联行是不能长期被专业金融机构借用的。由于联行不能使用，给信用社开展外地业务的汇款带来极大不便，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信用社业务的发展。②由于作为试点的信用社在当地都是实力最强的金融大户，自然成为当地乡镇企业甚至大集体企业起步或经营困难时寻求支持的主要资金提供处。在信用社的千方百计支持下企业效益好了，翅膀硬了就去专业银行开户，还贷时却先还专业银行的钱，这种现象很常见。究其原因是企业借口信用社联行不通业务不好发展；对于“不脱钩”的信用社所在地企业，企业在壮大后自然会盯上作为信用社上级的国有专业银行农行，联系上农行对企业发展更有利，而农行贷款利率也较低。③人员素质低的问题难以解决。因为联社仅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自成体系，所以很难参加更高层次和水平的业务培训、技术比赛，也很难参加更高级别的职称评定。在引进专业人才和接受专业院校学生方面，也很难与专业银行相比。所以人员素质的提高相对是较慢的。另外人民银行不下发的，只有专业银行总行下发的专业方面文件，“脱钩”的信用社是无权得到的，这也对人员水平提高造成一定影响。④由于历史的原因，由国有单位调入信用社的仍保留其国有人员的身份，这就出现了在一个单位有两种身份的人的现象，而两种人的福利待遇又有所区别，就会产生矛盾，造成部分人工作不安心、不稳定等。

(三)试点虽然取消，改革仍需继续。适逢4个信用社试点准备庆祝改革10年成就的时候，1996年下半年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国的农村信用社于1996年底前后纷纷根据《决定》精神与当地农行“脱钩”，4个试点也完成了历史使命自动取消。试点虽然结束，但改革的任务却远没有完成，随着广大农村信用社与农行的全面脱离，在改革试点中曾暴露出来的局部矛盾也成为普遍问题反映出来，象人员素质低、结算有困难、储源群逐步减少、部分老客户去他行开户等，使业务发展受阻，实力减弱。这些困难如何解决，效益下滑的局面如何从根本上扭转，都是摆在人们面前十分难解决的棘手问题。

(李 维 董向军)

【西安金融监管工作成绩显著】

1997年是金融监管工作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牢牢把握金融监管这条工作主线，针对当地金融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推出一系列坚决有力的措施，强化约束机制，依法实施监管，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筑起了一道防范金融风险的坚固防线。

一、强化利率监管和现金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年初，随着相继两次调低存贷款利率，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受多种分流因素影响，增幅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一时存款形势非常严峻。为争夺信贷资金来源，有的金融机构不惜违反利率政策，擅自或变相抬高存款利率，造成利率秩序一度比较混乱。对此，人行西安市分行极为重视，多次开会研究并采取果断措施，迅速加以整顿。一是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所有行级领导和有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金融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的金融监管工作。二是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率管理的紧急通知》，提出利率监管的9条措施，要求各金融机构及其基层营业网点严格遵照执行。三是三次召开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全市金融监管协调会”，对部分违反利率政策的机构进行了通报批评，要求各金融机构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利率管理工作，并对本系统利率执行情况负全责。四是组织了全市范围内的利率大检查，有重点地检查了80多家储蓄所，对有违规行为的30余个储蓄机构及其负责人分别进行了罚款、通报批评和记录违规档案处理。对个别有严重违规的储蓄机构还采取停业整顿并建议撤消其负责人职务的作法，维护了金融纪律的严肃性。同时，他们还充分发挥群众举报和新闻曝光等社会监督的作用，从而有效地遏止了利率违规现象的蔓延，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与此同时，人行西安市分行认真加强现金管理，制定下发了《西安市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制度实施细则》，对大额提现的审批、登记范围、审批权限、金额界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还坚决查处了市工行、市建行擅自办理不记名礼仪存单和不记名储值卡业务，制止了代币购物券在本市的发行和流通。强化现金管理收效明显，不仅维护了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促进了现金的正常流通和超额回笼，而且成为有效控制犯罪，打击走私、洗钱、贪污等重要的社会措施。

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保证金融业的稳定健康运行

随着金融在市场经济中作用和地位的不断提高，一度社会办金融之风盛行，一些机构和个人钻金融法规还不够健全的空子，把眼睛盯在了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上，非法从事金融业务，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时时有发生。对此，人行西安市分行深感保一方金融平安责任重大，必须高举金融监管利剑，对非法金融活动予以严厉打击。

一是在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先后查处了“中国华盛银行”、“瑞士联邦储备银行和香港富林企业集团银行中国总代理”两家非法金融机构，依法取缔了“陕西省农民画协会外资基金会”、“港澳台外资企业基金会”、“中国国际交流中心陕西省基金会户县分会”、“陕西省发展与合作基金会”等11家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各类非法基金会，净化了金融市场，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二是依法查处了海南两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变相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办理拆借、出售金融债券、委托存款等业务的活动，有效地防范了金融风险。

三是针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和股金服务部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非法办理存贷款业务、内部管理混乱、资产质量差，潜伏较大金融风险的问题，及时报请市政府批转了《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实施方案》，并以问题比较严重的户县作为该项工作的重点和突破口，依法取缔了非法的“群力基金会”，制止了其它基金会和股金服务部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行为。

三、依法维护金融债权，确保一方金融平安

近年来，金融风险已成为社会风险的聚焦点。突出表现在银行不良资产不断增加。同时，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程度不同地存在金融风险。银行不良资产增加固然有国有企业不景气、某些银行经营管理不善等方面的原因，但引起近两年不良资产增加更重要的原因，是一些企业在改组改制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而形成的。对此，人行西安市分行采取多种措施，依法维护银行债权，最大限度地减少银行信贷资产损失，全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一是积极参与企业改制、改组，依法维护金融债权。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市分行作为金融系统债权人代表，直接参与企业破产、兼并及债务重组小组的工作，参与企业改制、改组计划的编制；建立了全市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西安市国有经济债务重组试点工作小组、西安市银行呆坏帐核销工作小组，从而保证了银行依法行使自己的正当权益，解决企业兼并、破产及债务重组中的债权保护问题。在此基础上，人行西安市分行还与贷款存量最大的市工行联合向市政府报送了依法保护银行债权问题的报告，各家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了专门的债权保全机构，为促使金融资产，推动企业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协助企业偿付到期债券。针对全市有多家大型企业发行的债券陆续到期，企业筹措兑付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人行西安市分行从保一方金融平安的大局出发，积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经报请上级行和市政府同意，按照“一企一策”的办法，能展期的展期；不能展期的采取做好宣传、自愿延期的作法，由发债企业和担保单位筹措部分资金先行保证利息的兑付；延期也难以筹措到资金的，由政府出面协调从其它方面划转专项资金保证到期兑付，从而使当年的债券兑付基本顺利渡过了难关，化解了区域金融风险，确保了一方金融平安。

三是确保到期存款的支付。由于近年来信贷资产质量有所下降，加之存款增幅下滑，导致银行普遍存在资金紧缺状况。因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支付危机，防患于未然就成了当务之急。首先是加强监管，对那些监控指标达到或超过风险警戒线的机构，及时提出预报预警，提醒其密切注意，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其次，把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抵御风险能力差的城乡信用社作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点，一社一策，一题一议，尽最大努力帮助各社完善内控机制，

加强规范管理，增强防化风险能力。第三，建立西安市农村信用社风险基金，按照存款的2‰提取了2亿多元的风险基金，以预防可能出现的支付困难。1997年，已动用该基金4000多万元，解决了蓝田农村信用社和大雁塔信用社出现的紧急支付危机。第四，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再贷款职能，为支付困难的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全年共发放短贷26亿元，其中18亿元用于解决市工行的支付头寸不足。通过上述努力，确保了支付，有效地化解了区域金融风险。

四、严格机构监管，保证金融业的稳健、规范运行

管住机构，强化对机构合法性、业务合规性、经营安全性，尤其是机构主要负责人资格的监管，是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在充实力量、全面推行非现场检查制度的同时，人行西安市分行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严格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资格监管。在监管实践中，他们深刻认识到，治乱须治本，治本须治人。为此，年初就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有关规定，如《西安市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西安市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操作程序》、《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谈话制度》等；建立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档案，详细记录个人资历、经营业绩和违规违纪资料，并以此作为以后年检中的资格审查依据。同时，经过资格审查，取消14名银行类机构主要负责人和5名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通过这一举措，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激励机制，而且掌握了金融监管的主动权。

二是加大处罚力度。在监管过程中，人行西安市分行始终把严格依法监管放在重要的位置。根据群众举报，严肃查处了某县农村信用社大面积虚增存款的问题，对该县县联社进行了全面整顿，撤消了联社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职务。在对市工行某支行稽核检查中，发现该支行长期进行帐外经营且数额巨大，人行西安市分行对该支行作出了罚款100万元、取消其主要负责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5年、其他有关责任人责成其上级行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理。通过严格监管、严厉处罚，遏止了违规经营，对其它机构负责人也起到了警示作用。

三是结合年检，清理整顿各类金融机构。首先，对全市商业银行72个联办所、442个代办所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并制定下发了《西安市储蓄代办机构管理办法》，使全市储蓄代办机构在设立、运作中有章可循，经营行为也进一步规范。其次，清理整顿了保险市场、典当机构和社团基金会。撤消了3家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而设立的保险机构和18个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原有51家典当机构中将符合要求的37家纳入整顿范围，限期整改，经过复查，对其中30家颁发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此外，对9家行业基金会也进行了整改规范。第三，对牌、章、证、照不符，不按规定悬挂许可证，丢失许可证，擅自迁址、变更机构主要负责人等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了通报批评、罚款、撤消擅设网点等处理。

五、查处经济案件，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1997年，针对案件有所上升的势头，人行西安市分行和各金融机构加大了案件查处和防范工作的力度。全年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23起，涉案金额6889.8万元，其中百万元以上特大案件7起，涉案金额6712万元。结案15起，挽回经济损失1141.5万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人5

人，追究有关责任人2人，对16人给予了不同处分。

根据案件特点，在加大查处力度，尽量挽回经济损失的同时，人行西安市分行把工作重心放在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新的经济案件上。一是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防范案件责任制；二是督促各金融机构狠抓规章制度的落实；三是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选配和考察；四是加强法纪教育，增强法纪观念，提高遵纪守法、规范经营的自觉性，从而有效地遏制了经济案件的发生。

【建设银行经济信息调查工作的现状和问题】

一、改革开放以来建设银行经济信息调查工作成效显著

建设银行的经济信息调查工作，与银行肩负的历史使命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密切相联。从1978年对全国建成投产的80个大中型电厂、电站的建设与投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开始，建设银行的经济信息调查工作迄今已有整整20年的历史，按照经济信息调查的内容和作用不同，可以把这个时期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70年代末期至1993年。全行适应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需要，主要开展了行业、产品和投产项目调查，为贷款项目评估与决策服务，并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制定相应的财政、税收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全行自1981年起大规模开展产品、行业投资信息调查，截至1993年，先后对自行车、手表、电视机、缝纫机、啤酒、出口陶瓷、化肥、棉纺、钢铁、汽车、水泥、铝工业、涉外旅游等80多个产品行业的历史发展沿革与现状，产品质量及市场需求前景，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技术经济效益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行业发展规划及生产能力，有关经济政策对产品和行业发展的促进或限制作用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共发布了100余期约60万字的投资信息综合研究报告，编印了60多册约2500万字的产品行业投资信息调查汇编资料。为了保证投资信息的连续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把静态信息变为动态信息，从1989年开始，建设银行的投资信息调查工作按照实用、有效、突出重点的指导思想，在前十年80多个产品行业信息调查的基础上，有选择地组建了全国建设银行钢铁、陶瓷、乙烯、铝工业、水泥、甜菜等六个产品行业投资信息网络，促进投资信息调查工作向网络化、规范化迈进。所有上述投资信息调查工作的开展，为贷款项目评审决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为有关部门和地区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提供了可靠的信息支持，同时对于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正确选择投资机会，提高贷款项目评审决策质量和效率等，起到了较好的导向和促进作用，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重视。据不完全统计，有13个产品行业的投资信息综合研究报告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有些调查建议得到了贯彻实施，为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与此同时，全行为适应提高投资效益、调整投资结构、完善投资管理的需要，还十分重视对投资效果的调查工作，使贷款管理由建设领域向生产领域延伸。自1978年第一次对全国大中型电厂、电站的建设与投资效果情况调查以后，全行分别于1980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3年等先后7次对不同时期全部建成投产的1400多个大中型项目和单项工程的建设情况和投资效益进行了调查和后评价。建设银行通过对大量项目的投资效果调查和后评价工

作，在全面反映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充分揭示了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包括项目投资概算超支严重，许多项目投资效益低下，生产能力闲置，建设过程中投资浪费惊人，贷款偿还能力较差等等，并从项目决策、建设实施、投资管理和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分析了产生的原因，系统地提出了加快投资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基本建设程序、全面提高投资效益的对策和建议，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其中有些建议被采纳后付诸实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第二阶段是1994年至1996年。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实施，从1994年开始，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职能分离出去，转变为以从事中长期信贷为特色的国有商业银行，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和增强竞争能力已成为建设银行发展的主题。这就对信息调查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产业、行业及区域经济信息调查主要为建设银行的项目评估服务，为贷款决策服务，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服务。在这个阶段，全行经济信息调查工作努力拓展，一是在提高投资信息对于贷款评审决策、制定信贷政策和防范化解贷款风险的重要促进作用的认知基础上，不断加强经济和产业信息调查工作力度，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积极开展投资专题研究和产业信贷对策研究，增强投资信息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实用性。二是通过建立全国性的《中外投资信息》网络和“电子化项目评估信息供应系统”等方式，逐步建设具有商业银行特色的功能社会化、联系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结构网络化、手段现代化的投资信息网络体系，网络的建设，不仅进一步扩大了信息来源，而且提高了信息的时效性，更加及时地为贷款评审和决策提供信息。三是注重开展行业风险评价工作，先后对铝工业、邮电通讯、城市供水供气、汽车、钢铁、蔗糖、民航、房地产等10余个行业开展了风险评价，仅1995年和1996年两年间，全行就进行了554项专题调查，客观地反映了投资领域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二、经济信息调查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

1997年以来，全行积极贯彻总行第二步信贷体制改革精神，增强了对于产业、行业及区域经济信息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经济信息调查为项目评估和信贷决策服务的方针，不断加大调查力度，开拓新的经济信息调查增长点，为实施“双大”经营战略、制定信贷政策、选择依托行业、引导信贷投向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依据。

总行项目评估部根据职能转变后的实际情况，在增强经济信息调查力量的基础上，努力做好经济信息调查工作。据统计，本部全年共组织开展了17项经济信息调查，其中组织分行调查汇总的有民航机场、民航航空公司、大化肥、造纸业和商业零售企业等5项，自行调查的有金融风险、重复建设、科技、电子、家电、纺织等12项，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项目评估部还对经济信息调查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调查范围方面，继续开展行业产品调查和后评价工作，同时对宏观热点经济进行研究；在研究方向方面，既对全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工作提出具体措施，同时还对加强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提出对策建议；在调查方式方面，坚持全面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原则，既组织全行开展调查，又注重发挥本部资源优势，独立完成部分调查。

各分行在完成总行调查任务的同时，还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产业、行业及区域经济信息调查工作。据对30个分行的不完全统计，仅行业调查工作，全年共开展了90余

项，成效显著，其中上海、深圳、沈阳、河南、广东、辽宁、厦门、湖南和青海等分行调查工作成绩尤为突出。上海市分行按照“服务于分行经营战略的决策、服务于分行信贷政策的制定、服务于贷款评估的需要、服务于基层行的业务拓展”的原则，建立了以本市6大支柱产业、三大新兴科技产业、三大基础设施产业、商业流通行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15个产业为重点的产业调查体系，以及以本市浦东新区、13个区和6个县为重点的区域调查体系，1997年共组织开展了电力、工业园区、房地产、邮电通讯等18项经济信息调查工作，所完成的调查报告得到总行项目评估部、信贷管理部以及分行领导的充分肯定。

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当前经济信息调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不断加以完善解决。一是总行对于分行的经济信息调查工作缺乏管理和指导。其具体表现：缺乏统一的调查计划，各分行年内陆续收到总行的调查通知，不利于根据本行情况合理安排调查工作；缺乏对分行经济信息调查工作的考核奖惩措施，各行信息调查工作规范性差，调查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对各分行经济信息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是信息调查的方法制度建设滞后，不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其主要表现：调查内容缺乏规范性，表格多样，部分指标的口径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计算困难；调查组织方式单一，基本上采取全面调查的办法，调查难度大，时效性差，汇总方式落后，通常是由总行委托某个分行进行汇总，汇总工作较为被动。

三是缺乏信息共享手段，信息利用率低。全行每年开展的一系列经济信息调查，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行业及区域经济信息资料，由于缺少纵向和横向的信息交流机制，大多数调查资料没有充分地利用起来，没有在全行系统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

四是调查资料收集困难，费用缺乏。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发展，国家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企业的市场意识、经营意识、效益意识和商业秘密意识大大增强，我行搜集信息资料越来越困难，加上我行尚未将经济信息调查费用列入正常的经费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全行经济信息调查工作的发展。

(张剑平 韩智慧)

【加快网络建设步伐，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1997年，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在计算机网络建设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5月16日，全省农行城乡储蓄通存通兑系统正式开通，首批入网网点数651个，到年底，联网网点达1030个，网点入网率达75%，网络处理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86%，成为全国农行规模最大的省域储蓄网络。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1.加强领导，为电子化建设提供组织保证。一是省、地市分行均成立了电子化建设领导小组，由行长挂帅，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二是部门协调，通力合作。电子化建设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除电脑信息部门外，还涉及人事、财会、资金组织、信用卡、信贷等需求部门和相关部门。为提高工作效率，各部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资金组织、财会、信用卡、信贷等部门负责提出需求，信息电脑部门则根据这些需求进行系统设计。三是地区间互助协作，提高全省农行电子化建设的整体水平。实践证明，电子化建设只有提高整体水平，才能充分发挥先进的服务功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针对全省农行不同地市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在网络建设上，我行要求技术力量强、在电子化建设上先走一步、积累了一定经验的行，要帮助其他落后的行，即先进带后进，共同向前进。如福州行包三明、南平及省行直属单位，泉州行包漳州、龙岩，省行信息电脑中心包宁德。通过这一措施，大大提高了全省农行电子化建设的速度，效果十分显著。

2.加强管理，确保网络建设的健康发展。首先，在网络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备购置、统一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四统一”原则。按照《计算机综合系统总体方案》、《福建省农行电子化发展规划》以及电子化建设“九五”发展规划中的年度任务，制定了储蓄网络建设的实施步骤，即按时间顺序、区域条件安排实施进度，采取分步走的办法，使网络建设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同时制定相关的考核办法，保证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其次，注重计算机系统的安全管理。在网络建设中，把计算机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通过健全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安全管理组织等办法抓落实。省、地市行信息电脑中心还成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范工作。为确保网络正常运转，要求各行创造条件为负责网络系统运转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备通讯联络设备和交通工具。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网络建设的速度。计算机网络建设科技含量高、技术复杂，需要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针对全省农行计算机专业人员紧缺的现状，将加强计算机专业队伍建设作为加速全行电子化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是高度重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到严格把好素质关，

同时保持专业人员的稳定。二是抓好培训工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办培训班、“先进带后进”等方式，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先后派30名技术人员，参加公司举办的系统软硬件培训班，并聘请有关公司网络专家来行办班讲座；在省分行建立了模拟环境，供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训练。三是从政治、生活、职能等待遇上关心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提高计算机技术人员的加班补助标准，对有重大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提薪等奖励，使技术人员安心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福州分行仅用9个月时间，就完成了美国NCR小型机的安装、调试、开通、运行工作，建成了全国农行UNIX平台上最大的储蓄网络系统。

4.加大投入，使有限的资金尽快发挥出最大效益。在资金方面，我们压缩一般性开支，提倡厉行节约，想方设法挤出资金，保证网络建设的需要。一是多渠道筹措资金，适时投入。为鼓励创利、满足经济发达地区激烈竞争的需要，省分行在资金安排上向福州、泉州分行(两行均为总行确定的重点城市行)倾斜，同时鼓励他们挖掘自身潜力，自筹资金增加投入，促使这两个分行的网络建设先走一步。二是大力推广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为解决经济欠发达、资金技术薄弱地区的电子化建设问题，省分行开发、推广了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易实现、易推广、便于维护 and 管理的“县级储蓄门市业务集中式微机网络系统”，使这些地区90%以上的县城区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三是实行“一机多用、一网多用”，提高网络应用效益。四是充分利用微机网络设备的原有资源，既节约了投资，又加快了进度。与此同时，尽量为信息电脑部门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和业务用房。福州分行在办公用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专门划出一层楼作为网络建设用房，并进行了标准化、高质量的装修。为加快网络建设速度，省分行领导多次督促落后行抓紧机房建设，否则要求行长腾出住房搞机房。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农行计算机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

(郑顺尧)

【对慈溪实施“银税一体化服务”情况的调查】

最近，我们对慈溪市“银税一体化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推行“银税一体化服务”后，能增强国库监督力度，杜绝税款占压现象，保证国家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能增强税收执法刚性，提高纳税人纳税自觉性，有效地掌握和控制税收收入进度；能大力促进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纳税环境，简化缴税程序，规范缴纳方式，提高办事效率，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纳税。

一、传统税款征解方式的弊端

我市税收征解的传统作法是纳税人持申报表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机关开具税单后由纳税人到开户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开户银行向国库划转税款，税务机关根据国库回执销号、记帐和编制报表。应当说，这种方式在以前税收管理比较单一的情况下，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推进和国库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便暴露了不少弊端。主要表现在：

1.税源底数不清。客观上，由于征管模式是采用专管员制度，点多面广，战线长，加之征管手段落后，以手工操作为主，又在征收方式上采取双轨制，导致各级税务机关不能及时准确地掌握税源情况，难以准确分析和预测收入的变动。

2.滞纳金严重。由于税务机关没有比较规范的欠缓税金管理办法，未按《征管法》要求对欠税实施有效控管，导致欠税面广，平均每月欠税面近10%；量大，欠税总额已突破2亿元，死欠多，关、停、并、转企业的欠税约占10%，已无法收起来。欠税的严重性不但影响了当年收入任务的完成，还造成纳税人盲目攀比欠税多少的不良倾向，大大削弱了税法的尊严。

3.计划调控困难。征收机关既要做到依法征收，把该收的税款及时足额收上来，又要做到计划性，按照上级核定的税收计划和进度均衡入库。这一矛盾，确实长期困扰着各级税务机关和国库部门，致使实际操作中左右为难，顾此失彼。有时因收入紧张无法追加任务而苦闷，个别地方就采取寅吃卯粮的不当做法；有时因收入膨胀，无法压缩而烦恼，不少地方就采取人为欠税和经收处压库等不轨行为，造成上级税务机关计划调控困难，下级税务机关操作不规范、国库经收处不按规定比例划解税款等状况。

4.税款缴纳麻烦。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取得税单后，又要到开户银行缴纳税款，特别是在实施征管改革采取集中征收后，撤消了专管点，致使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务来回往

返，路途远、时间长、麻烦多。

二、“银税一体化服务”的基本内容

当前，在我市实施的“银税一体化服务”的模式是：

1.在各征收大厅设立国库经收处。在慈溪，国库经收处的设立，由经办银行和征收机构联合填具申办表，经人民银行与有关征收机关共同协商后确定。确定为国库经收处的银行，委派1~2人经过业务培训并考试合格后，进驻征收机构纳税大厅的经收窗口，配备电脑与税务所征收系统联网，直接办理税款的收纳和划解，人民银行对国库经收处经办的国库业务实行垂直领导。

2.“银税一体化服务”的基本形式。根据各纳税人的纳税信誉、征收规模、纳税的性质，从方便有利出发，并考虑到税收收入计划筹措的科学性，对全市的纳税人分别采取四种“银税一体化服务”的管理形式。第一种收纳形式是税款委托银行划付，即由国库经收处对纳税人交来的《税收缴款书》及所附税款委托银行划付的《承诺书》，经审核无误后，向各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划收税款。第二种收纳形式是从信用卡中划付，即由国库经收处对纳税人交来的《税收缴款书》和信用卡，直接从所设的信用卡POS中划收税款。第三种收纳形式是现金缴纳，即由国库经收处对纳税人和自缴汇收交来的《税收缴款书》和现金进行直接收纳。第四种收纳形式采用银行汇票缴纳，专门用于《出口产品缴款书》，由纳税人出具银行汇票，直接向经收处缴纳税款，并当即退回完税证明。

3.“银税一体化服务”的流程。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到纳税大厅稽核窗口进行纳税申报；稽核窗口经审核无误，到征收窗口开具《税收缴款书》，纳税人收受并查验缴款书前四联无误后，在缴款书第二联上加盖印鉴或者附上委托银行支付税款承诺书，到国库经收处窗口办理纳税事务。国库经收处收到纳税人交来的税收缴款书经审核无误后，凡在本行开户并有足够缴税余额的纳税人，以及用信用卡、汇票、现金等方式缴税的纳税人，在其缴款书上加盖转讫章或收讫章，以示税款已收妥，其余一律加盖受理章后向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划付。经收窗口每日准确及时地将受理的税收缴款书输入电脑，分税种按日分别编制征解凭证汇总单，与征收窗口对帐；对已收受的税款，编制报解清单，在保证报解清单与汇总缴款书内容相符，并经征收机关盖章后，按规定及时上划人民银行入库。

三、“银税一体化服务”的实施现状

税款的征解环节，即是税务部门税收收入成果的反映，又是国库部门工作质量的反映，因而，重视税款的征解工作，并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采用“银税一体化服务”的模式，尤其是国税征收中全面实施“银税一体化服务”的实践充分证明：

1.实施“银税一体化服务”，能在更大程度上保证国家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银税一体化服务”强调的是纳税人自主纳税意识的增强和税务部门强有力的稽核保证，使征、纳双方的职责关系更加明晰。我市所实施的“银税一体化服务”的所有规定办法，说到底就是纳税人在税务和银行的双重监督下，实现其纳税义务，办理其法定的纳税事务。“银税一体化服务”的有关配套制度规定办法，已有效地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对于税务部门而言，通过“银税一

体化服务”能及时有效地掌握和控制税收收入的进度，增强税收计划的科学调控能力。对于国库部门而言，增强了税款入库监督力度和经收处的服务功能，杜绝了税款压占现象。

2.实施“银税一体化服务”增强了税收执法刚性，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自觉性。征管改革取消了专管员制度，税收征管由原来的管户转为管事。“银税一体化服务”是税收管事制度在入库环节的体现，改变原来征纳双方权力责任划分不清，交人情税、欠人情税严重的现象，增强了税款入库规范性和客观性，为真正实现依法治税提供前提条件。在“银税一体化服务”的实施中，不仅完善了纳税人依法的义务和权力，更重要的是确立了纳税人应根据法规自觉纳税的准则，我们在具体规定中，辅之以相应的法律处罚规定，这对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自觉性，优化国家税收的纳税环境很有现实意义。

3.实施“银税一体化服务”能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纳税，简化了缴税程序，规范了缴纳方式，提高了办事效率，密切了银税关系。为帮助纳税人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我们建立了一整套“银税一体化服务”的规范和简便纳税程序。在旧体制下纳税人从税务机关开出税票后还要到银行交纳税款，税务机关还需要开具税单传递到国库部门。“银税一体化服务”实施后，使纳税人的税收征解入库的全过程只需向征收大厅申报交纳，交税环节减少到只有一次，可以在征收大厅中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征收大厅内征收窗口的设置从根本上解决了纳税人纳税手续过于复杂的问题，同时也增强了税务和银行之间沟通，减少了税务征税入库的工作压力，提高了税款的征收质量。

“银税一体化服务”是一项新的工作，是一种新的征税模式，尽管这种方式建立后所体现的优势十分明显，涉及面广，影响深刻，作用巨大，但在慈溪市推行的时间还比较短，在实施过程中难免还存在一些问题，如：

1.“银税一体化服务”推行的面还不小。慈溪市共有26个征收机构，而实行“银税一体化服务”模式征税的只有14个征收机构，其余12个没有采用这种模式的征收机构都是地方财政税务所。

2.银行对“银税一体化服务”的支持和配合还须进一步加强。在“银税一体化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各个金融机构对以《税收缴款书》代替结算凭证，并参与全市的票据大交换，以《委托银行支付税款承诺书》代替特种委托付款协议等方面都作出了极大的支持和配合，为“银税一体化服务”的顺利实施，为国家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作出了贡献。但在调查中也发现有个别银行没有做到隔班退票或在退票时将《承诺书》遗失，造成不必要的经济纠纷；有的银行在收到经收处来划付的税收缴款书后，虽然及时地付讫税款，却将第一联给企业作回单的缴款书遗失，造成纳税人日后无法凭以退税。

3.信用卡没有普遍联网，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造成额度小的税款大多采用现金缴纳，既不规范又不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慈溪支行课题组)

【浙江金融系统行风评议活动总结】

1997年3月以来，浙江省金融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牵头组织，积极、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以“树行业新风，创优质服务，防金融风险，促经济发展”为主题的行风评议活动。经过全省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9个月扎实、有效的工作，行风评议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主要做法

在行风评议活动中，我们采取的主要作法是：建组织，强班子，真抓实干；立主题，定内容，签责任状；广教育，深发动，人人参与；选时机，掀高潮，营造舆论；聘人员，设电话，接受监督；抓检查，动真格，着力整改。

(一)加强领导，建立组织，精心安排部署

人民银行省分行受省委、省政府的委托，积极担负起牵头责任，于3月7日召开了省级商业银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传达了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精神，听取意见建议，商讨开展办法；并于3月13日召集省级各金融机构行长(经理)开会，专题研究、部署行风评议活动，通过了金融系统行风评议的《实施细则》，确定了金融系统行风评议的主题、主要内容、重点部位、组织领导和方法步骤，成立了由人民银行省分行行长为组长，各省级金融机构的行长(经理)为成员的浙江省金融系统行风评议领导小组，并从人民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抽调12名人员组成办公室，由人民银行省分行1名副行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综合、宣传、规范、督查四个部门，保证行风评议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4月24日，省金融系统行风评议领导小组召开了大型电视电话动员大会。对全省金融系统进行了总动员、总部署。各省级行司一把手、人民银行各市地分行行长签订了行风评议责任书。会后，各级行司和各市(地)、县(市)金融系统也纷纷成立了行风评议领导小组，并下设了办公室；各级行司一把手分别与机关各部门及辖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了责任书；不少市(地)、县(市)金融系统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了实施意见，对当地开展行风评议活动作出了具体安排。据统计，行风评议活动开展以来，全省金融系统共成立行风评议组织机构2811个(其中：省级19个、市地级181个、县级861个、县以下1750个)，抽调专职人员共2415名；签订责任书16167份。8月30日，召开了省金融系统行风评议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对行风评议活动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和交流，对下一步行风评议活动作出了进一步部署，有力推进了行风评议活动的深入开展。9月26日，召开了省金融系统“文明服务示范点”授牌仪式暨经验交流会，推出了一批省级金融系统文明服务示范点。全省金融系统围绕行风建设和评议，开展专项

活动13270次，参加431190人次。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各级金融机构的一把手为掌握行风建设的第一手资料，亲自带队进行明查暗访。不少金融机构设立了“领导接待日”，接待群众来访；有的行长、经理亲自在报上撰写文章，进行承诺，有的还亲自参与电台、电视台的直播节目，介绍行风建设情况，接受热线咨询和现场投诉。大量事实说明，在行风评议活动中，全省金融系统各级领导确实把行风评议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了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高度统一，部署上环环紧扣。工作上真抓实干，保证了金融系统行风评议活动轰轰烈烈、扎扎实实地开展。

(二)广泛发动，深入教育，统一思想认识

金融系统开展行风评议活动之初，部分干部职工对这个活动存在这样那样的一些想法，有的自我感觉良好，认为行风评议活动没有多大必要；有的信心不足，对开展行风评议活动抱无所谓态度；有的担心这样大规模地开展行风评议活动会影响业务工作。针对这些思想状况，我们从思想教育入手，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发动和教育工作，统一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一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层层动员。全省金融系统电视电话动员大会后，各市(地)、县(市)金融系统和各行司分别结合本系统、本地区实际，相继召开行风评议动员大会，反复强调开展行风评议的重要性、必要性。各行司还通过召开党组会、行务会、全员大会等大小会议进行多层次动员。有的行司为把发动工作引向深入，开展了诸如“我为行风建设献一策”、“行风建设大讨论”、“金融精神大讨论”活动。二是组织学习、教育。各级金融系统行风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行司围绕行风评议活动，编印了各种形式的学习资料，并编发行风评议活动简报。据统计，全省金融系统共印发学习资料30余万册，编发行风评议活动简报8284期。为保证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全省各级金融机构还组织行风评议知识考试，抽考102608人次。一些金融机构通过组织报告会、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演唱比赛、演讲比赛、观看反腐录像、参观反腐展览等开展教育。有的利用金融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进行教育。有的还召开家属会议，动员家属支持金融职工做好工作。三是树典型、学先进。各金融机构通过不同形式开展了学先进活动。在行风评议活动过程中，全省金融系统推出了“文明服务示范点”50家，“青年文明号”79家，并进行了授牌仪式。有的推出“行风监督示范点”或“星级网点”，有的举办了行风建设先进事迹报告会，组织“服务明星”巡回服务示范表演。通过学先进，使大家加深了对开展行风评议活动重要性的认识。根据抽查测试，金融系统的动员教育深入到了每一个基层单位和每一个干部职工，教育面达100%。大家深切感到，开展行风评议活动不仅是省委、省政府对金融系统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对金融系统的期望，更是金融业自我完善、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加强金融系统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关系到金融系统的社会形象、业务发展和职工的切身利益，把行风评议活动变“要我评”为“我要评”，有力调动了金融干部职工参与行风评议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

(三)广泛宣传，营造舆论，加强社会监督

全省金融系统在开展行风评议活动过程中，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广泛宣传、大造舆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有效地发挥了社会监督的作用。一是选择时机，组织活动高潮，大造舆论氛围。6月份，选择香港回归的时机，在全省金融系统开展了“迎回归、严行风”活动月，并直接组织省级18家金融机构于6月22日举办了大型咨询和接受社会监督活动，各家机构的一把手或分管领导带队参加了活动。9月份，又选择召开十五大的时机，在全省金融系统开展了“抓自查，促整改，迎十五大，庆国庆”活动。两次高潮，有声有色，扩大了金融系统在社会上的良好

影响，改善了社会舆论对金融部门的反映。二是通过新闻媒体对行风评议活动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报道。在电视、电台、报刊上报道金融机构领导的讲话、文章，行风评议的主题、内容、重点；报道金融行风评议活动的先进经验、事迹；报道群众投诉，以及对投诉的处理等；有的还在报纸、电视、电台开辟行风评议窗、金融专版、金融时空、金融频道、经济万象、午间热线等栏目，报道金融的热门话题，有效地调动了人民群众关心、参与、支持金融系统行风评议活动的积极性。据统计，全省金融系统在各级报刊报道15686篇次，在电视、电台播出信息8964次，做到了“报纸上有文章，电视里有形象，电台里有声音，群众中有影响”。三是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箱。全省各级金融机构普遍设立了行风评议活动监督举报电话，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在营业场所设立举报箱。据统计，全省金融系统共设立举报电话3075只，设立举报箱5488只。四是聘请行风监督员。全省金融系统各级金融机构的行风评议领导小组普遍聘请了行风监督员，并授予行风监督员四项权利：对行风评议活动有监督检查权；对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有举报权；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有批评权；对改进金融工作有建议权。据统计，全省金融系统共向社会各界聘请行风监督员15820名，仅省金融系统行风评议领导小组就聘请了40名。监督员来自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民主党派、企事业单位、街道居委会等各方面，范围大、代表广。广大监督员通过监督检查，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有力地推进了金融系统的行风建设。五是采取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主动接受监督。据统计，全省金融系统向社会印发调查问卷、征询意见书475735份，走访党政领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27082人次，召开各类座谈会7049次。接受群众来信、来访、来电4701件次，已办结4592件，办结率98.64%。此外，相当一部分金融机构还通过各种接待日、咨询活动接受群众监督。从而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外部监督网络，使金融系统的行风评议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四)深入检查，强化监管，狠抓评议成效

为确保行风评议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各级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检查督促。7月上旬，人民银行省分行组织11个检查组，由行长、副行长等6名行级领导和部分处长带队，对全省11个市地金融系统的行风评议活动进行了检查。各省级金融机构的行长、经理和市、地、县级金融机构的负责人也都分别带队多次对辖属单位的行风评议活动情况进行了明查暗访。据统计，全省各级金融机构的一把手进行明查暗访的有6323人次，检查机构和营业网点12614家次。各级行风办更把明查暗访作为一项有效措施和日常工作来抓，开展了一系列明查暗访活动。有的还组织行风监督员一起进行明查暗访。仅省金融系统行风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就组织明查暗访20次，检查金融机构和营业网点377家。据统计，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共派出检查组8734个，检查金融机构和营业网点35744家次。一些行司还在内部成立了行风建设督查队，负责行风评议的日常检查。在检查中，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反映、评价被查单位行风评议的开展情况，检查组大多采取了“听”、“看”、“考”、“查”的方法，避免了走马观花，保证了检查质量。“听”即听汇报、听客户和群众的反映；“看”即看工作环境、服务规范、服务态度、劳动纪律、行风评议的宣传设施；“考”即对行风评议知识进行面试或笔试；“查”即查业务熟练程度、服务质量、职业道德、执行金融政策和金融纪律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动真格，不迁就，不护短，根据教育为主、宽严相当的原则，该曝光的曝光，该处罚的处罚。据统计，自行风评议活动开展以来，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73件；查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问题5009人，其中，纪律处分232人，除名、辞退160人，待岗、扣奖3979人。使各单位和干部职工受到很大震动，有力地促进了行风建设。

在加强外部监督的同时，全省人民银行系统还强化了监管职能，以此促进金融系统行风评议

活动的深入开展。一是严把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关。坚持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按规定审批机构和业务。到目前为止，已基本完成国有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机构、证券机构的脱钩转制工作。二是加强稽核检查。今年，对全省工行系统、外资银行、信托投资机构和城市信用社等进行了全面稽核，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信贷资产质量情况、保险公司航空人身意外险、各类社团基金会等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人民银行部分分支行进行了内部稽核；同时，注意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等小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监管，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其金融风险。三是加大了对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四是配合政府部门坚决惩治各种社会非法金融活动。坚决查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和非法集资。

(五)找准问题，着力整改，做到纠建并举

为使行风评议活动具有针对性，全省各级金融机构都根据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认真的梳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着力整改。我们在金融系统行风评议起始阶段，就明确提出了行风评议的四项内容和三个重点。四项内容即：有否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报，有否优质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有否有法不依、违法违纪违规经营，有否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金融风险；三个重点即：一是勤政廉政，二是服务质量，三是合法经营。并据此提出了“四个提倡”：提倡敬业爱岗、无私奉献，提倡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办行，提倡“三铁”(铁帐、铁表、铁统计)精神、实事求是；“四个不准”：不准违规开设帐户、支付现金、拆借资金，不准乱提利率和降低费率，不准利用特权谋取私利，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和宴请；“四个严禁”：严禁帐外经营，严禁用信贷资金和拆借资金炒股票、炒期货，严禁虚开存单和违规提供资信担保，严禁私自从事金融中介活动。评议的重点部位是为客户服务的窗口和信贷、储蓄、会计、理赔、审批、监督等部门，从而为行风建设明确了方向。随着行风评议活动的深入，特别是进入到自查整改阶段后，我们进一步意识到只有找出、找准行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才能有的放矢地进行整改。因此，我们采取明查暗访、组织干部职工讨论、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走访有关单位、向社会印发调查问卷和征询意见书等形式，查找金融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为保证整改落到实处，巩固行风评议的成果，根据纠建并举的方针，我们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关于廉政建设、优质服务、合法经营、金融监管等规章制度，如《浙江省金融系统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浙江省金融系统行风建设若干规定》、《浙江省金融风险快速上报制度》、《浙江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实施意见》、《浙江省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试行办法》和金融监督举报电话处理办法等，许多行司还制定了本系统的文明服务规范和各类规章制度。据统计，各级金融机构共建立各类规章制度12423个，促进了行风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要成效

经过大量、扎实的工作，全省金融系统行风评议活动达到了预期效果，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服务水平明显提高，金融形象得到改观

在行风评议过程中，各金融机构改变了过去金融服务“冷”(不热情)、“硬”(态度生硬)、“低”(服务水平低)的现象。在服务硬件上，不少金融营业网点营造了整洁有序、宽敞明亮

的服务环境，使客户感到舒适、亲切；在服务种类上，许多金融网点开发了新金融产品，扩大了代理业务，推出了上门服务、承诺服务、电话服务、夜市服务、特殊服务，采取了不少便民措施，如设置了坐椅、导储台、兑换小钞(破钞)专柜、鉴别仪、文明伞、饮用水、老花镜、便民箱(包)等；在服务态度上，绝大多数金融网点做到了主动服务、热情服务、微笑服务、站立服务、托盘服务、得体服务，有的还做到了星级服务、“二站三声一双手”服务、“接一领二招呼三”服务；在服务质量上，普遍做到差错少了，效率高了，功能多了，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肯定和好评。在行风评议活动中，全省工行系统有250个储蓄所延长半小时至1小时营业时间，有135个储蓄所开办夜市，有的夜市储蓄所超过营业时间遇储户有急事也办理业务，受到客户的欢迎和称赞。中行创立服务名牌，开展星级服务。嘉兴中行营业部5月下旬接待一位回乡探亲的台胞，说他丢失了存折和一切能证明身份的证件，非常着急。储蓄员陈琴华听后，一面叫他不要急，一面立即通过电脑查询，发现他的存款都在，马上给他办了口头挂失，然后告诉他去嘉兴市政府对台办公室开个证明，银行可以补发存折。几天后，他拿到新补发的存折时，激动得翘起了大拇指，说原先以为在大陆存折、证件丢失，钱就取不到了，没想到现在的服务这样好。他回到台北后，又特地写来一封感谢信，说这是国家进步的最好证明。

(二)员工素质普遍增强，好人好事层出不穷

在行风评议活动中，员工素质普遍提高，进一步树立了敬业爱岗、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主人翁意识，许多员工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开展咨询服务、上门服务，学政治、学业务、比贡献蔚然成风，拾金不昧、主动为客户排忧解难、热心公益事业等好人好事不胜枚举。据统计，全省金融系统组织为民服务活动7666次，参加活动101618人(次)，收到表扬信7154封。特别是在1997年浙江省遭受11号台风袭击的时候，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向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共捐款360.5万元，捐衣物34419件。

(三)反腐意识日趋强化，廉政建设得到加强

在行风评议活动过程中，各级行司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控制各种会议、培训班、庆典和检查活动，对用公款大吃大喝、安装住宅电话或配置移动电话、超标准配备小轿车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并采取措施，进行了清理。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金融系统建立廉政制度1707个；停建、缓建办公楼项目80个；停止装修办公楼项目217个；精简各类会议969个，节约费用1175.8万元；取消各类庆典361个，节约费用1210.3万元；取消违反规定安装住宅电话、移动电话3445部，节约费用880.3万元；清理违反规定购置小轿车5辆，收缴非专职驾驶员驾驶执照142本；拒收礼品、礼金4934人次，上缴礼品、礼金2197人次，折合人民币222.05万元。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34.5%，当年作案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16.7个百分点。

(四)经营管理趋于规范，防范风险意识增强

在行风评议活动中，不少金融机构进一步端正了经营指导思想，改善了经营管理，增强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许多金融机构把守法经营、合规经营、稳健经营作为开展行风评议的着力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控机制，积极自查并主动纠正违规经营，自觉维护金融秩序。据统计，今年以来查处违规经营问题200项，涉及金额139024万元。

(五)行评业务紧密结合，促进经济金融发展

在行风评议活动中，相当多的金融机构在增加信贷投放的同时，改进信贷服务，注重提高信贷资金运用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合理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了经济体制的转变，促进了经济质量的提高。截至1997年10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4103.6亿元，比年初增加651亿元，同比增长24.2%；各项贷款余额为3049.4亿元，比年初增加278.4亿元，同比增长24.5%。重点支持了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和产品。同时，通过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一些金融机构压缩了不良贷款，提高了信贷资产质量；通过深化结算改革，疏通了结算渠道，加快了资金周转。

三、存在问题

金融系统行风评议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行风评议活动开展不平衡。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行司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在少数单位存在着抓一线职工多，抓机关干部少，抓优质服务多，抓廉政建设、合规经营少的现象。

2.金融潜在风险仍然存在。由于前几年积聚起来的风险正在逐渐显露，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比例还在提高；还有一些领导和工作人员金融法制意识不强，仍存在违规经营现象，如乱提利率或变相提高利率的现象甚至帐外经营还有发生。

3.违法违纪案件时有发生。金融工作人员经常与资金打交道，由于少数工作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受利益驱动，违法违纪案件还时有发生。今年开展行风评议活动以来，虽然违法违纪案件件数比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但大案仍呈上升势头。

(谢庆健)

【农村金融理论研究观点综述】

一、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问题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国有商业银行面临的现实环境是：商业化程度不高；体制、机制受到制约；发展不平衡；外部条件尚不具备等。基本特征表现为“有限商业化”，即“自主经营”的有限化；资金商品化、利率市场化的有限性；自身利润的有限性。其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深层次的，因此，在现阶段改革的目标选择上只能分步走，分阶段完成。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了国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即多层性。第一层是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第二层是国家所有的企业；第三层是社会主义的金融企业。因此，商业银行在接受国家宏观调控，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前提下，应坚定不移地按商业银行要求经营运作，实现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和最大化。

大家认为，初级阶段国有商业银行具有商业银行的一般职能，肩负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职责。因此，农业银行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切实按照商业银行的要求经营运作，不断提高效益。大家提出，推进农行商业化的总体思路为：重构基本框架，转变内部机制，抓住机遇全面推进。重构基本框架，是指构建以中心城市银行为枢纽，中、小城市银行为网络，以城市联动乡村的城市银行体系；转变内部机制，包括建立以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度管理为主的自我约束机制，新的人事管理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以及经营目标责任制和综合业务考核制等；抓住机遇全面推进，是指要抓住十五大召开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机遇，大干、实干三年，全面推进我行商业化。推进农行商业化的总体原则为：整体性原则、渐进性原则、内外联动原则、分类指导原则和效益原则。

推进农行商业化的对策建议：一是实施资产重组战略，优化配置系统内现有资源。要进行资金重组、机构重组和人力资源的重组。二是实施“模拟股份制”试点。可选择少数城市行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三是加快全行电子化网络建设。四是调整内部机构。

二、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问题

(一)农业银行经营风险的表现。许多同志从业务类别的角度对经营风险进行了分类，分为负债业务风险、资产业务风险、中间业务或表外业务风险；有的同志从形成风险的渠道进行了分类，主要有违规经营和帐外经营风险、投融资风险、拆放风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等；还有的同志按存在的状态进行了分类，分为显性风险和隐性风险，如不良资产、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风险等。大家一致认为，尽管风险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农业银行当前最主要的风险还是信贷风险。因此，要把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放在与“存款立行”同样的高度来认识，并切实抓好。

(二)农业银行经营风险的成因。1.客观原因。许多同志认为，经营风险形成的客观原因主要是由于我国目前经济、金融体制处于转轨时期，现代企业制度还未真正建立起来，市场经营机制还未真正到位等，导致企业效益不佳，被迫转制甚至破产，将风险转嫁给银行；金融监管不力，资金交易不规范，金融秩序混乱等导致的金融风险；还有诸如政策变动、行政干预、自然灾害等因素形成的经营风险。2.主观原因。在部分同志认为，虽然经营风险形成的客观原因不容忽视，但更重要的还是主观原因。有些同志从思想认识上分析认为，农业银行还没有真正确立商业银行的经营思想和风险意识，工作中没能处理好加快发展与控制风险的关系，不少地方片面地将规模扩张视为发展的唯一途径，将违规违纪经营理解为开拓，以至面对现实的风险束手无策，对潜在的风险麻木不仁。许多同志从业务运作机制上进行了分析认为，从大的方面看，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体制始终没有找到合适的实现形式和科学的操作程序，在系统内没有形成利益机制和有效约束机制的有机结合，上级行对下级行仍沿用定任务、下指标的方式，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比较硬，而能够保证经济效益指标实现的中间指标却比较软或者没有；从小的方面看，业务操作规程虽有些变化，但缺乏实质性的改革。还有同志从内控机制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一方面，农业银行还没有建立起与商业银行经营要求相适应的、各岗位间以责任制约束为主要特点的责任制，致使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常常出现缺口，形成风险；另一方面，稽核监察部门缺乏相对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再监督职能发挥的不够，难以及时发现制度本身的不足和缺陷，纠正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三)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一是要解放思想，开拓发展业务，这是防范风险的前提。二是坚持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防控并举，以防为主的原则。要从根本上控制住风险，关键还是人的问题，应充分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来预防风险的发生，因此要把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并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把风险控制最低限度。三是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为预防风险的发生，要建立预测、预警系统，专门设立风险控制职能部门。要在农业银行内部建立上下贯通的信息网络；各级行要配备专职人员分管风险的预测、预报工作；为提高对风险的评价能力，要建立一支专业性的队伍，专门负责对基层行的咨询工作，并承担大额贷款的项目评估工作。

三、农业银行支持农业产业化问题

对农业产业化内涵的界定有两种认识与表述：一种意见认为，农业产业化是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以本地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通过对龙头企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一条龙经营体系，也就是一种龙型经济。一种意见认为，农业产业化是围绕改造传统农业的主题进行的，应具有丰富的内涵，其基本内涵是通过生物、化学、生态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在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和农产品产量大增的前提下，谋求供、产、加、运、销、服务等专门化基础上的一体化，形成适应性的农业联合体。

农业产业化经营对推进农业向商业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加速实现农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二次飞跃”具有重大意义。农业产业化为进一步解放农村劳动力提供了条件，为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带来了契机，为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开辟了道路。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是农业银行转变职能，发挥主导作用的需要；是优化贷款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需要；是扩大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的需要；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转轨步伐

的需要。大家一致认为，农业银行在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应发挥主导和促进作用。一是要正确认识我国的基本国情，积极稳妥地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对于不尊重农民意愿，不考虑农民利益，不是通过经济因素的自愿联合而是行政命令撮合起来的所谓产业化，农业银行不应给予支持。二是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实事求是地进行可行性研究。对盲目铺摊子、上项目，产品无市场竞争力以及没有真正协调好各方面利益关系的经济组织的贷款需要，农业银行要加以抵制。三是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各产业链自身的作用。农业银行应抵制那种一讲农业产业化就由行政规划建立多少个生产基地、多少个龙头企业、多少个专业市场，完全依靠国家和银行资金来办产业化的倾向。四是强化信贷风险管理，防止、化解、转移信贷风险。

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农业银行仍延续着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组织体系和管理体系，呈现出很大的不适应性，如组织体系行政色彩浓厚、管理体系运作效率低下、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经营机制缺乏活力等等。因此，建立适应商业化运作的组织体系和管理体系已迫在眉睫。

(一)重构组织体系。组织机构体系的改革，是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应进行总体规划，明确目标原则，分步实施。改革的总体思路，即以转换职能为重点，调整经营管理层次，理顺各级行的关系，重组管理行的内部机构和经营行的部门设置，逐步形成管理有序、经营灵活的组织机构体系。一种意见认为，从终极目标看，应当按照以经济区划设置机构的原则，逐步实行总、分行制，即扩大一级分行的数量，由设在省辖市和大城市的一级分行直接管理各支行，而将现在的二级分行和中心支行都改变成一级分行的直属经营行，以提高经营行的层次，并逐步将经营重心提升到大中城市、县城和经济发达的重镇。一种意见认为，管理行机构改革的重点是转变职能，以满足系统管理和系统经营的双重需要，建议设立研究开发、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三大体系，并相应设立职能部门，重新界定职责范围，形成清晰的经营管理脉络。同时还要对现行部门间的行政联结方式进行改革，引进责任会计，建立责任流程和资金流程，形成内部成本中心和利润中心，使管理系统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一种意见认为，经营行改革的思路是按照实际运作的需要，重在建立主线清晰，脉络清楚的业务流程和控制流程，依此设立职能部门和营业机构，把灵活经营和有效控制结合起来。

(二)重构管理体系。1.人事教育体系。建立公开、公平的人才竞争机制和使用机制，做到能上能下，双向选择，绩效挂钩，按劳取酬。2.业务经营体系。在信贷管理上，全面推行授信额制。在财务管理上，以实际收息率作为考核指标；实行以效益为主要依据核定综合费用率法，促进各行向机构精简、人员精简、业务拓展要效益；压缩并优化配置固定资产，存量固定资产有偿使用，新增固定资产同利润挂钩。3.稽核监督体系。要营造具有独立性、超脱性的稽核监督部门；实行“下审一级”的办法；扩大稽核监督力度；加强稽核队伍建设。

(马秀云)

【企业直接融资的经济效应分析】

资本市场的成熟，使企业融资格局呈现多元化，企业融资方式由间接融资转向直接融资，且融资规模迅速扩大，其中证券融资表现突出。据统计，1997年9月末全国A股上市公司近达700家，融资额达2000多亿元；其中湖南上市公司18家，比1996年增加6家，筹资总额约45亿元。为了弄清企业直接融资现状、效应及其存在的问题，为融资体制改革的研究提供实证依据，我们对湖南近几年企业直接融资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分析。

一、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和动因分析

首先，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为企业直接融资提供了前提条件和必要场所。资本市场的主要功能就在于集中社会闲散资金并使其转换成资本积聚。我国资本市场从90年代以来得以迅速成长，包括股票市场、国债市场、基金市场、资本交易市场等资本市场体系正逐步形成，为企业筹措资本金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1992年，随着经济增长的高涨和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成熟以及企业股份制改造向纵深推进，作为直接融资重要形式的股票市场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突出表现为企业发行的股票和筹集的资金大大增加。1996年央行两次降息，极大地刺激了社会资金流向证券市场，其中债市和股市融资分流的资金约达2000亿元，全国新上市(A股)公司207家，在前几年基础上增加近1倍，股票交易量创历史最高水平。1997年新股发行规模150亿元，较上年规模翻了一番多，相当于历年发行总量的30%以上。资本市场是企业走出高负债困境的重要途径，其潜力是巨大的。银行也已认识到由自己来管理社会资金，贷给一些借钱不还的企业，风险是极大的，因此银行对直接融资的发展持积极态度，这是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政府对资本市场采取积极政策的充分条件。可以说，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的直接融资已构成我国社会总投资的重要来源。

其次，国家推行的企业融资策略就是实行股份制经济，其基本取向是促进企业走募股筹资的直接融资道路。股份制改革的主要意义就在于改变银行对企业注入资金的间接融资方式，即转变企业资金供应渠道，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由于股份企业的资本是由众多的个人资本联合组成，股份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金也可通过扩股筹得，因此股份公司是一种更能适应现代化生产迅速扩张所需的资金组织形式。政府对股份经济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企业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以完成自有资金的市场化，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和产权清晰的资产多元化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企业股份制改革在客观上要求扩大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国家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使得资金供应趋紧，有限资金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型国企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迫使大多数企业为解决资金紧缺矛盾不得不进行直接融资。截止1997年6月末，全国国家银行贷款增长18.8%，同比下降12.6个百分点，中央银行收回了对商业银行的再贷款1000亿元，说明宏观资金供应趋紧。在宏观资金从紧的前提下，湖南的资金形势更为严峻。

9月末，湖南国有银行贷款余额占全国的比重降至1993年来的最低点即2.3%。与上年同期比较，1997年9月末银行贷款少增38.14亿元，其中国有银行新增工业贷款减少了21.9亿元。由于银行贷款增量逐年递减，使银行资金投放向大型企业和国家重点项目倾斜，而银行对大多数中小企业的扶持相应减弱。据对湘潭市工商银行的典型调查表明，该行1997年1~8月新增贷款的90%以上集中投向了五家大型企业。众多的中小企业要生存和发展，直接融资理所当然成为他们寻求资金的必然选择。

第四，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较大增长为直接融资提供了巨额稳定的资金来源。居民投资是经济增长中投资供给的主要来源。我国居民每年消费节余的货币资金达10000亿元以上，居民手持金融资产约达50000亿元。从湖南1994、1995、1996三年的情况看，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收入达4905元、5796元、6096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达1499.8元、1873.1元、2794.3元。城乡居民收入总量的逐年增长，使其手中积累了大量闲置资金，其中大部分转为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储蓄存款。1997年6月末，湖南居民人均储蓄额近2000元。随着居民的金融和投资意识不断增强，居民要求持有股票、债券等一些回报更高的金融资产。据统计，有价证券占居民金融资产比重1985年仅2.9%，到1996年竟高达32%。1997年1~5月，我省流入股市资金约达44亿元，而同期流入国有银行的存款仅32.2亿元，可见股市吸纳储蓄资金的能力是巨大的，而证券市场也将成为居民投资的主要场所。

上述四个方面综合效应的结果，直接加速了直接融资的发展，使其逐渐成为企业筹资的重要渠道。据估算，我国企业需补充资本金达1.8万亿元，如此巨额资金需求，也只有主要依靠发展直接融资找出路，才是我国融资政策的现实必然选择。

二、企业直接融资的总体描述

80年代中期开始，企业完全依赖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被打破，企业发行债券、集资、募集股票等直接融资方式相继出现，并随着股份制经济的建立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1981~1996年，我国直接金融资产总额增长了160多倍，年均递增45%以上；间接金融资产总额增长了近20倍，年均递增25%以上，说明直接融资的相对发展快于间接融资。从本次调查情况看，我省企业直接融资在近几年也得到了加速发展，其主要融资方式有4种，即企业发行债券、企业发行股票(包括上市、未上市股)、企业内部集资、企业间相互拆借，其中企业发行股票和内部集资成为当前直接融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1.债券融资。湖南企业债券融资始于1985年11月。据人行湖南省分行统计，至1997年9月止，全省共有560户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包括地方债券、短期融资券、企业内部债券)36.7亿元。我省债券发展大体经历了3个阶段：1985~1990年为起步阶段，全省105户企业发行各类债券4.1亿元。这时期，我省债市雏形基本形成，但带有较多的计划经济烙印，处于由无序向有序发展的转折点，是一个不规范的市场。1991~1993年为过热阶段，期间全省398户企业发行各类债券23.2亿元，占目前为止全部发债的63.2%。1993年下半年起，国家开始整顿和规范债市发展，并颁布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我省相应也建立了活而有序的债管机制。1994~1997年9月为规范和稳步发展阶段，全省57户企业发债9.43亿元，债券规模大幅度萎缩，期间停止发行了企业内部债券，一些地市出现了国库券“热”与企业债券“冷”并存的现象，甚至一些地方自1995年后停止了发债。1996年下半年起，由于我省所发行债券期限短、变现快，债市发展又显良好势头，发行和购买顺

利。总之，我省债券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较好地培育了起来，债券融资对支持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方面重点项目的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内部集资。近两年来企业职工内部集资再度出现升温迹象，成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首选的融资方式。长沙市245家样本企业，其中有216家发生了内部集资，6月末集资额达5.68亿元，占直接融资总额的40%。湘潭市有近26万产业人员，剔除停产半停产工人数，按人均集资1000元计算，6月末全市企业内部集资达2.08亿元，相当于同期银行新增贷款量的一半。由于企业内部集资操作便利且基本不受任何约束和限制，因此这种融资方式尚处一种自发和失控状态。

3.股票融资。它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企业内部定向募股或面向社会募股，另一种是企业发行上市股票。据统计，到9月止，湖南有上市公司18家，流通股7.5亿元，募股筹资约45亿元，加上配股筹资则近50亿元。随着股市的逐步规范和完善，证券融资将替代以国家为中介的融资体制而成为企业筹资的重要途径。

4.企业间相互拆借。这种融资方式目前尚未形成规模，只存在于个别企业且属短期性资金调剂。

以上表明，目前企业的资金来源渠道确实发生了较大变化：债券市场进入良性发展区间，企业内部集资一直比较活跃，证券市场融资以其具有减轻银行压力、限制不良债务上升的功能而倍加受到重视，其规模和数量均呈现扩大的势头。

三、企业直接融资的经济效应分析

企业直接融资的显著特点是资金成本低且占用期限长，分析直接融资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主要是分析融资资金的使用效益状况。据调查，大部分融资资金投向和运用是基本合理的，只是内部集资的使用较为混乱。长沙市245户样本企业6月末融资金额为14.3亿元，其中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占47.4%，用于房地产开发占20.5%，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占8.2%，用于其它方面占23.9%。从直接融资的资金效应分析，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从正效应看：(1)弥补了企业流动资金不足，保证了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据典型调查，长沙物资实业公司近年来多次进行期限为1~2个月的短期集资，缓解了经营周转资金不足。湖南中山商业集团1994年来靠内部募股和发债券，保证了商厦的建设和正常的商业运营。一些企业通过向社会募股和发债，筹集资金，确保了重点工程和项目的完成。湘潭市二大桥在建中受资金短缺约束，经批准向社会募股5500多万元，使工程提前竣工。(2)通过合理正确使用资金，实现了生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使企业转化了经营方向，摆脱了经营困境，求得了新的发展。据调查，湖南制药厂1996年将集资资金用于生产市场走俏的咖啡因和茶碱畅销品，实现了扭亏为盈。长沙钢厂1996年依靠内部集资，积极开发和拓展“三产”，使企业主营由钢铁生产转向了贸易和服务行业，当年“三产”创利1000多万元，冲抵亏损后实现利润100多万元。(3)上市公司通过募股、配股增强了资金实力，同时所筹资金首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这部分长期被企业占用的信贷资金回流到银行，从而减少了银行的沉淀资金。据调查，大部分上市公司募股筹资后首先归还了银行贷款，其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资金尚未全部集中用完。株洲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7月发股募资5.97亿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2.9亿元。湖南酒鬼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7月募股4.3亿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6800万元，到9月止资金尚未一次性全部用完。总之，企业通过在证券市场上直接进行资本性融资，获得了比较宽松的资金环境，减轻了对银行贷款需求压力，改变了长期来企业资金来源依赖银行贷款供应的资金供给模式，使过度集中于银行一家承担的企业经营风险分散到社会分担；与此同时，企业用所筹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使银行减少了一部分不良贷款占用，银行信贷风险得以部分释放。(4)上市公司按股份制经济原则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进行运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8月上市股票募资5910万元，公司将大部分资金投入农药(原料)和卫生用药的生产装置建设，开发、研制了农药原料新产品，其替代进口降低成本每吨高达1万元。该公司生产的“残杀威”卫生用药在国内外市场供不应求。值得一提的是，该公司投入资金550万元与江西省一濒临破产的农药生产厂家进行资产重组，1997年3月正式运转，目前已获利200多万元。1997年中期利润总额1734万元，同比增长105.2%。衡阳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凭借1.56亿元的募股资金，兴建了特种蔬菜食品厂和蔬菜批发市场，培育了农产品基地以及开设连锁超市等，1997年中期净利润比同期增长184.6%。可见，股票融资虽使企业具有了充裕的资金，但有效和高效运用资金，对上市公司则显得更为重要。据统计，到1997年6月末，全省18家上市公司均未亏损，每股收益0.4元以上且业绩优良的公司有2家；每股收益0.2元以上和0.1元以上的分别有6家，属于利润大幅度增长和业绩稳步增长的行列；0.1元以下且业绩滑坡的为4家，但整体经营效益有所改善和提高。(5)增强了企业和职工的责任心和压力感，使企业的偿债约束进一步加强，尤其是资金的使用和决策者的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投资者(股东)的约束和监督。由于企业直接融资的投资者或出资人是企业职工或社会居民，这就完全不同于间接融资方式下(名义)投资主体是银行或国家；也就是说，企业经营的投资主体发生了易位，即企业的债权人由银行变为了职工或居民，这种变化一方面使企业具有了“借钱到期要还”的意识和压力，另一方面直接融资将企业的前途与职工的利益紧密联在一起，使职工提高了责任心和积极性，职工更加关心企业，关心资金的去向和效益，而企业又必须追求资产的增值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尤其是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的好坏与股东的收益直接挂钩，在股东、股民和社会的监督下，公司的财务透明度提高了，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腐败行为的产生或加剧。(6)降低了企业负债水平，改善了企业的融资结构，使资产负债比例趋于合理。企业通过直接融资，降低了筹资成本，减轻了企业在间接融资下的还本付息压力和企业经营的债务负担。企业的负债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流动负债比重上升而长期负债比重下降，负债结构趋向合理。可以说，股票融资是解决企业资本金不足和减少负债占用的有效途径。

2.从负效应看：(1)盲目投资和滥用资金，不仅没有取得资金效益，反而加重了企业负债。我们调查的长沙第二机床厂将集资用于生产滞销积压的机床产品，结果使本来亏损的企业濒临倒闭。上市公司在运用募股资金时也存在较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湖南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22.6%的募股资金投向了市场产品已饱和的空调生产，加上技术落后和质量不过关，资金几乎全部沉淀。1996年底该公司亏损1亿多元，40%的资产呆滞，金额约5亿元。总之，资金投向不准和运用不当，必然造成资金沉淀或损失，使企业陷入经营困境。(2)资金大量投向非生产性领域，没有产生经济效益。据调查，6月末，长沙市245家样本企业，其36.3%的直接融资资金被用于非生产性经营领域。随机调查岳阳市1996年度107家集资企业，其集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占集资总额的7.3%。有的将集资资金投入炒房地产，有的用于兴建宿舍和宾馆，有的挪作缴电、税费甚至用于抵补承包利润。总之，一些企业在使用融资资金时严重违背了集资原则和集资目的，改变了资金用途，形成了风险资金或损失。(3)资金过多地投入了固定资产投资，挤占流动资金，结果因配套投资不足又需增加银行贷款，使企业再度出现资金短缺的矛盾。随机调查怀化地区22家直接融资企业，其中有20家将70.7%的融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一些上市企业筹融到资金后，扩张能力相对增强，但由于只注重固定资产投资而忽视流动资金补充，加上固定资产投资期限长，

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企业再度陷入资金紧缺的困境。

四、企业直接融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缺乏相应、统一、明确的法律法规对直接融资进行有效规范和约束，因此在融资活动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有的扰乱了金融秩序，有的增加了银行风险，有的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有的甚至引起了社会不安定。这些问题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融资行为不规范，尤其是企业内部集资和内部募股基本处于一种自发性的失控状态。据调查，我省大部分企业发生的内部集资和内部募股行为均未经人民银行审批，没有纳入社会信用规模的监控范围，属于擅自或非法融资。至于集资范围、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一系列融资要素的确定，全由企业自行规定，极不规范。如职工集资或入股的财务手续混乱，有的由工会开出收据，有的由财务科开具临时收条。融资利率普遍较高，其中有的采取预付红利、保息分红等方式提高利率。长沙市245家样本企业集资年均利率为20%，有的拆借利率高达30%。企业利用高息高利进行集资募股，不仅引发存款“搬家”，扰乱了正常的利率秩序，而且加重了企业经营负担，实际上大部分企业是在经营效益不理想的情况下开展直接融资，这就很难满足企业预支和职工企望的高收益。尤为严重的是，一些地区的供销社系统普遍办理了扩股增资业务，这种最初以缓解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为目的的融资行为演变成了利用股金向企业或个人发放贷款的金融行为，引起了当地金融秩序的混乱。

2.企业债券和内部集资到期不能兑付，势必迫使银行贷款垫付，使银行成为了企业直接融资的风险承担者。近年来我省企业发债减少和投资者购买愿望不踊跃的主要原因，就是企债发行主体缺乏良好的信用，债券到期不能及时归还。由于企业债券期限较长且完全不能流通，一旦企业不能兑付，投资者就会要求兑现，此时企业就会找政府，政府倒逼银行解决，银行为维护社会安定被迫贷款垫付，形成本应由发债企业承担的偿债风险转嫁给了银行。个别企业因不能付到期款项，出现了区域性社会动荡。总之，融资资金到期不能及时兑付直接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所造成的社会恶劣影响是极其严重的。

3.一些内部集资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摊派性，直接加重了职工的经济负担。据调查，有的企业向职工集资时规定或分配集资额度，有的以实行股份制为借口强行职工入股，有的以缴纳风险抵押金形式集资，尽管职工对此极为不满，但担心被裁下岗位或下岗后不予安置，被迫出资。据长沙市总工会反映，一些企业规定职工必须集资5000~10000元才能上岗，并以此作为接收毕业生的条件。长沙内燃机配件厂近几年来靠职工集资维持生产运转，职工人均每年须交7000~8000元集资费，资金被企业长期无偿占用，加重了职工的经济和生活负担。这种强行集资行为如果发展到一定程度，极易引发社会问题，后果是危险的。

(黄 健)

【对象山民间资金活动及影响的调查】

一、象山民间资金流向的几种形式

1. 银行储蓄存款。虽然目前居民投资渠道越来越多，但居民依然把银行储蓄作为首选的投资工具。近5年来，象山县银行储蓄存款每年以39.6%速度增长，分别超过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收入年增长率的3.3个百分点和24.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我县人均储蓄又相对偏低，1997年9月末人均储蓄仅为2300元，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说明我县民间资金分流较大。

2. 企业集资、内部股筹资。企业集资一直是吸纳民间资金的主要形式之一。据1997年对象山197家企业调查，发生集资的企业达151家，集资总额为27326万元，占同期银行储蓄存款的22.2%。一些乡镇企业转为股份合作制后，也纷纷以不规范的内部股名义筹资。

3. 个人借贷。包括“抬会”在内的个人借贷行为是民间资金活动中最活跃的一部分。个人借贷以形形色色的社会关系网为基础，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和专业户为主，主要是为了生产和做生意而进行的中短期资金调剂。从出借方看，主要是为了获取高额回报，以达到资金保值增值的目的。另外，互助性的民间“抬会”也较为流行，据了解，现在各村、乡和各单位普遍存在这种古老的融资方式，“抬会”规模小至1万元，大到10万元不等。

4. 各类农村、城镇合作基金会和供销社等中介单位进行的融资活动。现在全县农村基金会和城镇互助基金会各有3家，规模在50~200万元之间，资金来源为农民、个体工商户、小型企业等。通过这些中介机构，把资金投向农渔业、工业等领域。一些供销合作社也时常以扩股名义，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5. 股票等金融工具投资。除了储蓄、购买上市股票外，象山县基本没有可供居民选择的金融性投资工具。据统计，全县股民投资于股市的资金约3000万元左右，每天资金流量在400~500万元。

6. 消费、实业投资。近5年全县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递增速度为32%，在全市名列前茅。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购房、装潢和购买大件家具上。实业投资的主体以个私业主和养殖户为主。

从民间资金的投向看，除流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领域外，主要投向工业、渔业、房建和一些非生产性行业上。

1.渔业是我县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年9月末全县渔业生产已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10.2%，渔业固定资产投资已超过15亿元，接近同期银行存款规模。但这种资金投入主要靠个人借贷解决，银行投入较少。由于渔业再生产、再投资趋向强烈，加上近年生产形势不佳，渔业已成为我县吸纳民间资金的“黑洞”。

2.工业是消化民间资金的另一重要领域。据调查，工业企业直接融资量已占全部融资总量的43.6%左右。而所谓直接融资，其主要资金来源是民间资金。流向工业领域的民间资金主要是通过集资、内部股筹资和一些非金融性中介机构来完成。

3.作为建筑大县，我县有大小35家建筑单位在外施工，这些建筑单位每年要从本县带走3亿元资金，作为必要的生产资金(包括垫资)，这部分资金除小部分来源于银行外，大部分特别是中小建筑企业是来自民间借款。购房建房一直是居民主要的消费热点，近年来部分人已把购房作为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工具之一。

4.投向娱乐、餐饮等非生产性行业。以县城为例，全城现有舞厅48家，酒店35家，且还在不断涌现，两者以平均投资30万元计算，则需资金2500万元。由于政府和银行对非生产性行业控制较紧，其资金来源主要是来自民间借贷。

民间资金流向主要具有如下特点：1.多样性。主要表现在个人投资渠道的增多，形成多样化的基础是民间资金的宽裕和各方客观上的资金需求。2.趋利性。民间资金类似于资本，主要形式是个人借款、集资等。现在个人借款和集资的月利率在12%和25%之间，大大超过银行存款利率；盲目性和随意性。主要体现在利率和投向上。民间资金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以高收益为目的，也不受任何制约，由资金所有者主观决定。四是外向性，这点主要体现在建筑业上。

二、当前引发民间资金活动的原因

近年来，我县民间资金活动较为活跃，不论从数量还是从范围看，都有了一定的突破，主要因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经济发展较快，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近年来我县经济发展较快，经济结构渐趋多样化，特别是个私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明显提高。同时，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经济的繁荣和物质的富裕必然会带动社会资金和信用活动，为民间资金流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外部环境。

2.社会资金相对紧张。现阶段经济增长主要靠资金投入来推动，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社会居民“两极分化”严重，在银行不能满足资金需求时，部分企业和个人必然会通过民间资金这个自然蓄水池获得必要的生产所需资金。如渔民、水产养殖户，他们资金需求较大，大部分要靠民间借贷解决。

3.金融业整体发展较为缓慢。主要表现，一是供居民选择的金融投资工具少，象山除了股票、国库券、储蓄外，几乎没有其他金融投资工具。二是金融工作思路有待于开拓，银行资金投

向存在明显的所有制观念，如我县个私经济所占比重已占2/3。但银行贷款不到10%。三是金融服务范围较窄，服务质量较低，金融和居民生活关联度较低。

4.政府职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由于民间资金流向具有明显的盲目性、随意性甚至破坏性，所以政府对其加强引导非常重要。近几年，我县在针织、砖瓦和渔业冷库等行业上，重复建设一哄而上，造成资金和社会资源的浪费，这种现象与政府有关部门缺乏前期引导有一定关系。对企业乱集资、社会上非法融资活动等现象，当前政府也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最多只能起到一种“救火”的作用。

三、民间资金活动的影响

正常的民间资金活动，对调节社会资金余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独特的作用。对金融业而言，两者起到了一定互补和相互促进作用。由于民间资金活动能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资金供求关系，所以它对促进资金利率的市场化也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但是非正常的、非法的民间资金活动所造成的危害和消极影响亦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

1.增加体外信用，削弱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频繁的民间资金活动使体外信用膨胀，大量资金游离于银行之外，由于这部分资金活动未在国家宏观调控范围之内，也未受到各种政策法规的制约，使国家金融宏观调控政策难以有效执行和起到预期效果。从中央银行利率政策看，由于当前民间资金活动仅处于初级阶段远未达到市场化要求，具有很大随意性，且受中央银行的利率高低变动的影响较小，这样就导致地方和企业对中央银行利率政策调整的反应相对迟缓，造成国家利率政策起不到灵敏调节市场利率和影响经济的作用。

2.对金融业造成一定冲击。民间资金活动加大了资金“体外循环”，减少了银行存款来源。据调查，企业集资款中有一半以上是直接来自银行储蓄存款，使银行资金供给能力和支持经济的力度大为削弱。民间资金活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信贷资产风险，一些既有银行贷款又有民间借贷的企业，往往先考虑归还集资款等利率高的民间借贷资金，然后才考虑归还银行借款，客观上使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面临潜在风险。同时，非法民间资金活动对金融秩序也造成一定影响，如企业乱集资、农村基金会超范围办理存贷款业务等。

3.不利于区域经济健康发展。不论是哪一种经济增长模式，都需要资金的投入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由于民间资金固有的盲目性和趋利性，同时又缺乏适当的规范引导，不但造成社会资金投向不明和资金浪费，甚至在资金流向的诱导下，使社会资源得不到合理配置和使用，造成经济结构不甚合理，这在砖瓦、冷库、针织等行业表现得较为典型。如作为象山县支柱行业之一的针织业，全县共有大小企业700余家，其中大部分是家庭作坊式的小企业，生产资金主要来自民间。但近年由于针织行情不佳，有20%左右的企业停产，年销售在500万元以下全停产的达70%，大量社会资金和社会资源被浪费。从微观上看，民间集资、企业间相互借贷等资金成本较高，加重企业负担，这在当前企业资金紧张、效益依然不佳的情况下，不利于整个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

4.潜伏社会不安定因素。不正常的民间资金活动，除了会扰乱金融秩序外，还可能成为引发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之一，如企业集资一旦发生挤兑风波或处理不当，就可能成为严重的社会问

题。民间借贷市场较为混乱，借贷手续不齐，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容易产生纠纷，债权人面临风险较大，这在渔区借贷中表现得较为明显。一些从事非法融资活动的中介性机构，其行为一旦冲破一定界限，也可能会引发局部的社会问题。

(翁承浓)

【对江苏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情况的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调统处组织了专门人员对省内15户典型的亏损国企进行了细致的专题调查，并且结合当前国企面临的普遍问题，对亏损国企的现实状况、亏损原因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一、全省国企亏损的基本状况

近年来的统计资料表明，我省国企在亏损方面呈现出日益严重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企的亏损面和亏损额较大，且呈现出加重的趋势；二是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近年来的长足发展和进步相比，国企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和比重下滑。

本次选作专题调查对象的15家亏损企业，均是我省历史较长或较有影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调查中发现，尽管各自发展历史、所属行业和具体条件有所差别，但它们都存在着以下共同的特征：

1.资产负债率高，资金不足。本次调查的15户企业中，所有企业都把资金问题当作本企业面临的最大困难和首要问题。据估算，这些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已达到75%以上，其中多家企业已资不抵债。对于经营状况已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的企业，在回答“主要原因是什么”时，都把“资金周转困难”列为首要或主要的原因。

2.缺乏有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对被调查的多数企业来说，目前最感缺乏的，除了资金就是“拳头产品”。其现有产品，要么属于市场淘汰或市场饱和产品，要么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要么产品设计和营销缺乏特色。在被问及“造成企业亏损内部原因主要是什么”时，绝大多数企业都把“缺乏拳头产品”作为重要原因。

3.冗员过多和人才流失并存。在当前的亏损国企中，冗员过多问题非常普遍和严重，绝大部分调查企业都已经采取了下岗等措施来缓解这个问题。但与此同时，人才流失同样较为普遍和严重，“缺乏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已经成为这些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4.各种负担沉重。这些负担来自于多个方面，有历史遗留问题，如拨改贷造成的债务负担等，有各种社会负担(福利、医疗、住房、摊派等问题)。

二、对国企亏损原因的认识

从体制上分析，部分国企亏损主要在于其相关的社会经济关系同正在建立和发展中的市场经济体制没有能够协调发展，企业经营机制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具体表现在国企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关系、资金来源和利润分配关系、以及企业的社会关系等三个方面。

(一)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关系方面

1.在相当一部分国企内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惯性和惰性依然在起作用。调查中发现，同经营比较好的企业相比，有些国企的市场意识依然比较淡薄，经营观念和管理方法停留在过去的水平上，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显得被动和力不从心；不少国企的经营思想还停留在数量扩张型阶段，想当然地一味追求规模和速度，甚至不惜巨额负债，结果在很多情况下，不仅没有创造新的效益，而且吃掉了企业原来的效益。

2.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多数国企中并没有完全或真正实现。大多数国企依然在许多方面保持着与相关政府机关不恰当的联系和服从关系，许多企业经营者依然保持着或明或暗的政府级别或潜在地位。这种两权未能完全分离的状况，从两方面可能给国企在市场条件下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一是干扰一些国企的正常经营，甚至迫使企业接受一些完全不符合市场要求的行政决策和行为。以苏州长城电器公司为例，该公司被迫兼并了4家较差的企业，兼并完成后不仅没有能够救活这些被兼并的企业，反而使自己背上沉重的包袱以至举步维艰，类似的情况在其他被调查企业中也多有反映；二是致使许多国企至今不能具有完全市场经营者的机能和心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一味抱有惰性和寻求保护心理，一有困难就寻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而不是注重自身能力和观念的培养，相对于从一开始就独立搏击市场的其他非国企来说，许多国企在市场竞争能力日益下降。

3.经营者职能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对于两权分离后的国企来说，为了有效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就必然要求在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之间，建立一套明确权利义务、权利监控和绩效管理的体系，表现在行使经营权上，政府应当建立授权经营者的职能和管理体系，选择高素质的经营者群体并对他们的经营绩效进行有效地监控和管理。但是在调查过程中我们感觉到，政府在改革和建设国企经营者职能和管理体系方面明显显得滞后，在选择、监控和管理经营者的方式方法上还非常简单和粗糙，致使许多国企经营者的素质和行为，远不能达到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领导国企面向市场的要求。在调查中普遍存在这样的情况，一方面是有些国企领导素质和责任感低下，造成许多人为的和不应该出现的经营失误，滥用职权和以权谋私现象也时有发生，却极少有人为此承担应有的责任和相应的处罚；另一方面是普遍存在的经营行为短期化，即注重企业和个人的短期效益，而忽视企业科技开发、新产品研制、技术改造等保值增值长远能力方面的建设和积累。长此以往，这些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呈现的颓势也就不难理解了。

(二)资金来源和利益分配关系方面

在调查中了解到，许多企业长期没有认识和适应市场条件下“企业经营实质上就是资金经营”这一重要的观念，不愿意或根本没有意识到应当很好地补充和经营自己的自有资金，合理地使用来自市场(银行)的借贷资金，“资金紧张跑银行，资金不紧也跑银行”已经成了很多

国企的“本能”，加上长期以来银行对于国有企业通常总是给予贷款的优先照顾，使得许多国企这种“本能”愈加强化。虽然国家也对国企自补资金作出过明确规定，但由于相当多的国企已经开始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下风，经济效益呈现出下降的态势，其自补资金金额尚抵不住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坏帐、亏损挂帐及挤占挪用对原有流动资金的侵蚀，甚至有的企业连维持基本生产的正常资金开支都十分困难，也就更谈不上增加自身积累的问题了。

在调查中发现，长期以来对于外部资金的依赖和资金经营的漠视，给国企的市场经营带来的影响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受外部资金供应的影响极大，一旦外部资金供应出现困难和停顿，企业就即刻处于僵死状态。这种情况正是有些并非产品无销路、无效益的国企，也不得不处于停产、半停产和亏损状态的主要原因。与此相反，非国有企业在自有资金组织、经营和多渠道获得方面反而做得较为积极主动，因此，其抗拒外部资金风险的能力和相对经验也要更强一些。二是使国企背上非常沉重的债务和利息负担。如此沉重的债务利息负担，在产品市场发育较不完全、竞争尚不激烈时，企业还可以应付，一旦市场竞争加剧，则立刻会有许多企业面临经营收益还不够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的窘境。一旦经营效益下滑，难以偿付利息，银行必然会停止和减少贷款，本来资产负债率就高的企业就更加难以通过改进产品或经营方面来获取利润，调查中发现，多数企业就是在这样的循环中走向亏损和衰败的。

(三)企业与社会关系方面

在分析和认识部分国企亏损的问题时，不能不注意到这样一个重要事实，那就是我们的国企事实上是背负着沉重的历史和社会负担走进市场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数量庞大的离退休人员。

相对于新兴企业而言，许多国企，尤其是老国企，在负担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福利方面的开支负担是非常巨大的。以本次专项调查的几家企业为例；江苏省盐业公司以24500名在职职工负担13000余人的离退休人员；苏州市第一丝厂以1800人(实际上1400人，400人已下岗)供养1200人；而苏州苏纶纺织集团公司则是5400人对3200人，1996年全年仅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就花掉了400多万元。这样的负担比例，实际上已经达到了每1.5~2名在职职工就需要负担一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福利的程度。

2.规模宏大的“企业办社会”负担。

同离退休人员问题一样，“企业办社会”负担同样是由计划经济体制和当时我国国情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尤其是一些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的国企，负担情况更为严重。以江苏省盐业公司为例，该公司在计划经济的年代里逐步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社会区域。目前，这个区域生活着10万人口，有为该公司所拥有的38所中小学、9所医院以及公安、法庭、文化、体育等门类齐全的公益事业，该公司还要负担待业人员和回场知青的就业，以及要负责166公里海岸线的治海工程和场区道路、供水、供电、城建等基础建设，以上支出每年需要1个亿，而该公司1996年全年的工业总产值还不到4亿，负担之重可以想象。又如南京的几家大型化工重点企业，每个企业都有小学、中学、幼儿园、医院等附属单位。其中南化公司一家拥有小学7所、中学4所、电大1所、幼儿园8个，每年补贴教育事业的经费达2000多万元，其所属的职工医院，不包括医院职工工资，

每年补贴医院经费就需100万元以上。

3.企业冗员问题。

长期以来传统经济体制的影响，使得多数国企富余人员过多，生产经营效率低下。冗员问题的存在给市经济条件下的国企经营带来了负面影响；首先是给企业带来了经济上的负担；其次，不利企业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第三，使得企业难以物色到生产经营中需要的高素质的专门人才，也对企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红玲)

【宁夏企业兼并破产中存在的问题】

宁夏企业改组、改造、兼并、破产主要在银川、石嘴山这两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展开。1997年第三季度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有4家，涉及兼并和被兼并的企业共有6家，职工总数7551人，因破产、兼并形成的银行呆坏帐达8816万元。这些破产、被兼并的企业都是经过严格法律程序认可，基本不存在“假破产、真逃债”问题。但据对这些企业破产兼并的情况分析，也存在如下一些问题：

1.被兼并、破产的企业高负债且银行债务占比高。6家兼并、被兼并企业中，3家承担兼并的企业平均负债率为61.8%，3家被兼并的企业平均负债率为122.7%，这样实现兼并后的企业平均负债率为92.3%，将承担兼并企业的平均负债率提了30.1个百分点，这必然给企业今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而向法院申请破产的4家企业中，最高的负债率达686.41%。已破产终结的两家企业所欠银行贷款本息之和均大大超过其帐面资产总额，也远远高于其资产评估额。其中1家企业资产评估额仅为所欠银行贷款的1/10。据估算，在这些破产、被兼并企业负债中，银行借款均占85%左右。因政府财政不能负担起企业兼并破产的成本，企业兼并、破产中的大部分成本确实是在向银行转嫁，造成银行资产流失。同时，因高负债对兼并有明显制约作用，许多有意兼并的企业面对高额负债也望而生畏。

2.政府意志明显，程序极不规范。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中的破产机制，是为保护债权人利益，根据破产法规由债权人对企业申请破产。因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机制，我国尚不具备由企业债权人启动企业重组的条件，所以目前多由地方政府、企业管理层和主管部门启动企业改组。据统计，我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企业，申请方均为债务人。企业破产的过程是政府内定破产企业——企业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进行裁决。在企业兼并中，政府表现出很强的行政干预能力，往往忽视了成功兼并所需的两个先决条件：兼并方的意愿和兼并方的能力。地方政府主要关注的是被兼并、破产企业职工的安排和地方经济利益，所以企业主要债权人——银行的资产损失核销能力被忽略了。

3.破产企业财产变现难。一是因为破产企业多为老企业，资产净值率低，所欠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沉淀多，职工安置费用所占比例大；二是我区企业整体发展处于结构调整时期，企业自身问题较多，优势企业少，因此企业扩张的意愿不强，收购欲望较小；三是信息不流通。我区至今还没有产权交易市场，各种限制也使异地收购可能性极小。

【对西安国有企业改革试点情况的调查】

西安市1996年被国家确定为“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1997年又成为全国国有经济债务重组4个试点城市之一。两年以来，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挖掘国有企业潜力起到了促进作用，但试点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分析并加以解决。

一、西安市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及债务重组试点概况

(一)基本情况

西安市是一个老工业城市，国有企业相对集中，公有制成份占比较大。由于历史的原因，西安市的国有企业普遍存在“包袱重、机制旧、发展难”的问题，能否搞活国有企业已成为西安经济发展成败之关键。1996年以来，在各部门的相互配合，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下，西安市的各项试点工作总体上进展比较顺利。

1996年全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以破产为主，兼并为辅。对破产企业基本采用了先破产清算，后整体接收的运作方式。全年经市政府批准并经法院受理破产终结的国有工贸企业共34户，其中工业企业31户。34户破产企业使银行贷款本息损失了13.95亿元。市属国有工业企业完成了3对6户兼并，按政策享受停免息0.93亿元。全年全市国有商业银行经批准实际冲销呆坏帐准备金2.26亿元，其中受优惠政策的兼并破产冲销数为574万元。到年末，尚余14亿多元的呆坏帐损失有待以后年度逐步核销。

1997年以来，西安市的“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重组试点工作适当作了一些调整。企业兼并、减员增效力度明显加大，以“不良贷款折扣转让”为主要内容的债务重组试点也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因受“资产变现，关门走人”政策的约束，全年未有企业获准破产。1997年，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西安市试点计划涉及企业31户，共需冲销银行呆坏帐准备金6.1亿元，1997年度限定核销银行呆坏帐准备金4.17亿元，其余结转到下一年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截止1997年底，各商业银行上报各自总行获准核销呆坏帐数为4.188亿元，完成计划的100.4%。

(二)实施效果

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以及国有经济债务重组是企业改革的新举措，许多做法还处于摸

索、试验之中，不可能一蹴而就。就西安市来看，试点工作经历了从不成熟逐步向规范化方向的转变，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效果。一是改善了全市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据统计，西安市1996年全年通过兼并破产及其它方式共减轻国有企业历史债务20.53亿元，使全市原有的81.5%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7%，下4.5个百分点。1997年试点单从减免银行贷款利息来说，就可以减轻企业债务负担4.188亿元，试点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有望降至66.9%，比试点计划实施前下降近5个百分点。如果再考虑到5~7年的还本期免息这一因素，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极大的改善。二是盘活了国有资产存量，壮大了优势企业实力，有利于企业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和提高规模经济效益。西安市依靠兼并和破产，已先后组建了长岭黄河集团、彩虹集团、偏转集团、西化集团等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国有经济整体运行质量，为壮大国有经济实力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试点中，西安市还实施了跨地区的企业兼并和优势互补，这种兼并不但盘活了被兼并企业的存量资产，而且为西安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三是有利于企业转机建制，为企业轻装上阵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创造条件。青岛啤酒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是西安市首家债务重组试点企业。合资前，西安汉斯啤酒饮料总厂的负债总额已达3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达97.43%，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合资公司成立后，利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8250万元的资金，对企业进行了大规模的扩产改造，解决了原汉斯厂二期工程建设资金严重不足问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蒸蒸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汉斯厂在合资时移交给合资公司15000万元负债，使合资公司又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仍处于亏损边沿。进行债务重组后，青啤西安分公司共计可免利息7792万元，1997年上报核销了4221万元，其余免息数结转到以后年度。经过债务重组，该公司已逐步摆脱过度负债的困扰，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二、试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西安市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程以及债务重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试点还处于探索阶段，因而出现了许多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破产兼并行为不规范，给银行造成巨大的损失

1.任意扩大试点政策适用范围。按照国务院(59)号文件规定，只有试点城市市区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和试点城市管辖的县(市)内的市属以上(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破产才能享受优先发放职工安置费等政策，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不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也套用试点政策，严重损害了银行利益。如1996年西安市宣布破产终结的34户企业中，有3户就属于商业企业，明显超出了国家规定的试点范围。

2.企业破产清算过程中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首先，在地方利益驱动下，法院等有关部门有时按地方政府意见审理破产案件，违反了破产法的规定，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例如西安某毛纺厂在生产经营好转的情况下，于1996年12月11日突然提出破产，法院于12月13日受理并宣布该厂破产，12月30日终结了毛纺厂的破产案件，整个破产过程仅用18天。其次，在破产清算中，有意低估破产企业资产价值，剥夺银行的贷款抵押权和对担保企业的追索权。根据国务院规定，破产企业资产转让所得首先用于安置职工，有关部门套用这一规定，或者低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或者扩大职工安置费，甚至采用“倒算

法”，千方百计逃避银行债务。再次，破产费用过高。西安市1996年破产的34户企业，平均破产费用约占破产财产出售总额的4%左右，从而间接侵害了债权人利益。

3.一些企业名为实施兼并、破产，实质却在于逃废银行债务。1996年西安市破产的34户企业，大多采用了整体收购的方法，个别企业在破产终结后，以原班人马继续从事原生产经营活动，只是翻了个牌子、甩掉了债务包袱而已。

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银行的利益。据统计，1996年西安市破产终结的34户企业，有23户企业是零清偿，银行信贷资产大量流失。

(二)部分企业参与试点后，生产经营机制并没有真正转换，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依然艰难

1.相当一部分企业参与试点仅仅是为了逃避债务，没有从根本上达到盘活资产、调整结构及转换经营机制的目的。因此，从短期看由于债务的减少企业的利润状况会有所改善，但如果不改革经营管理体制，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企业的债务必然会重新增加，进而又开始另一个恶性循环，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2.有些企业是由于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压力而非自愿参与试点工作的，因而思想上存在抵触情绪。这种非自愿的试点改革，不仅不能真正挽救困难企业，而且可能会给优势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形成挽救一个、拖垮一个的现象。

3.企业的社会负担未从根本上剥离，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依然紧张。由于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债务重组后的企业社会负担依旧沉重，企业不能从根本上将这些社会义务分离出去。此外据了解，绝大多数改制后的企业资金依然紧张，生产经营十分困难。究其原因，一是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二是企业承担了一部分试点的成本；三是银行出于保全信贷资产的目的，存在“惜贷”心理，尤其对试点企业贷款的发放从严审核，使企业的资金来源受到一定影响。

(三)地方政府行政干预过多，地方利益和中央利益难以协调

企业实施兼并破产和再就业工程，以及进行债务重组试点，应遵循市场规律，由企业自愿决定，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但在实际操作中，地方政府的干预行为却不容忽视。有的地方政府行政干预过多，造成试点不规范的根本原因在于地方利益和中央利益的分歧。目前，地方国有企业利益体现在地方，而国有银行利益则体现在中央，国家在破产兼并试点及债务重组试点中，给予优惠政策的目的就在于以政策规定的幅度为限，通过让利给地方，促进地方企业转换机制，进而搞活国有经济，应该说二者的利益从长远看应该是统一的。但是有的地方政府却往往从地方利益考虑，希望多挤占试点规模、多冲销银行贷款本息，这种短期行为必将损害国家的整体利益。

(四)社会信用急剧恶化，银行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1.不规范的试点行为带来了严重的信用危机。许多企业认为谁不破产兼并谁吃亏，认为只有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才能享受优惠政策，因而本来可以按期偿还利息的企业也开始欠息。尤其是

1997年被列入兼并或减员增效试点预案的企业，不管试点能否实施，就削弱了与银行的联系，加大了银行收息的难度，给银行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银行贷款呆坏帐准备金的提取数与要求核销数之间缺口较大，成为影响银行经营的一大负担。1995年底，全市5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呆坏帐准备金余额为2.5亿元。1996年按计划提取0.74亿元，实际使用2.26亿元，未用余额为0.99亿元，加上1997年提取的2.4亿元，1997年可用呆坏帐准备金为3.4亿元。1996年西安市试点甩下14亿多元的银行呆坏帐未予核销，再加上1997年试点又造成4.2亿元的呆坏帐，银行至少要用5年多时间才能消化这部分呆坏帐，直接影响银行的正常营运。

3.呆坏帐核销手续复杂，且许多企业申报核销的资料不全，严重影响了银行的报呆核呆工作，浪费了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影响银行的正常经营。

4.由于目前参与试点享受优惠政策已成为企业的主要目的，企业不再过多地考虑如何正确运用银行贷款进行生产经营，因而已出现了信贷部门门前冷落、资产保全部门备受关注的现象。

(五)再就业工程实施难度较大

在1997年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程试点中，国家强调一定要分流职工，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分流人员与原企业彻底分开。但在实际操作中，各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一般由1名厂领导负责，服务中心与原厂的关系很难彻底划断，也难以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而且，按照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7]2号文件规定，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资金由劳动部门、企业和财政部门“三家抬”，凡再就业资金不到位，再就业计划不落实的，不得享受有关政策，不得核销呆坏帐。但是据了解，再就业资金没有真正落实到位的现象相当普遍。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办公室)

【内蒙古森工集团经营状况的调查】

一、大兴安岭林区基本情况

内蒙古森工集团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57家企业集团试点单位之一，下辖主伐局17个、营林局2个、林产工业等企业11个及18个事业单位，其中大型企业17个。现有职工30万人。经营面积10.6万平方公里，约占整个大兴安岭面积的47%，其中有林地面积8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有林地面积的10.2%。以兴安落叶松和白桦为主的活立木总蓄积6.8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国有林区活立木总蓄积的9.2%。目前已开发经营面积6.96平方公里，尚有34%的原始林区没有开发。截止1997年末，该集团总资产73.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9亿元，净值39亿元；总负债45.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34.4亿元，长期负债11.5亿元。资产负债率62%；流动比率0.87：1；销售利润率-1.58%；资本收益率-1.84%；总资产报酬率1.35%。

二、目前森工企业面临的困难及成因

(一)困难与问题的主要表现

1.全行业亏损，职工生活普遍困难。1997年林区亏损3595万元，亏损企业由上年的13户增加到15户，亏损面达50%。据27户企业统计，困难职工家庭占职工总户数的16%，其中特困户职工占总户数的7.4%。

2.债权债务增加，资金相互拖欠严重。到1997年，全林区流动负债余额计34.36亿元，较年初增加3.27亿元，又面临还贷高峰，债务沉重，还债压力大；而同期应收货款额高达11.53亿元，较年初增加1.65亿元，前清后欠现象十分严重。各林业局、企业与其管理局之间也相互拖欠资金，影响了人工造林任务的完成。到1997年末，林业局及企业欠管理局上缴款项达7.5亿元，其中主要是欠缴林价(林价是指从木材砍伐生产中提取的育林基金)。由于主伐局欠管理局上缴款，导致管理局宏观调控能力下降，进而欠拨营林局营林资金，致使人工造林难以完成任务，形成了恶性循环。

(二)困难与问题的成因

1.历史原因

(1)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导致了单一的管理方式(计划经济)和单一的生产方式(木材生产),这是造成目前企业危困的最根本的原因。

(2)粗放式的经营方式导致了资源的锐减和人员的膨胀。粗放经营方式的特点就在于拼资源、拼人力。在建局初期,曾出现过一个林业局日产万立方米的记录,结果导致了目前资源的锐减。现在整个林区(包括未来开发区)森林蓄积虽比开发初期有所增加,但可采成熟林蓄积却在大幅度下降,已从开发初期的71.9%降至38.3%,17个主伐局有2/3可采资源已经枯竭或面临枯竭,其中阿里河局和甘河林业公司的可采资源分别仅够维护3年和6年。同时,森林质量也在下降,用材林中的落叶松蓄积比开发初期减少8000多万立方米,松、桦比例由4:1变为1.96:1,单株材积由0.45立方米下降到0.28立方米。林区后备资源虽然比较乐观,但按原有规程,进入采伐期的最快也要10年,很多林业局可采资源将出现断档。

从职工人数看,1952年有职工15028人,1997年增至166983人,但直接生产人员所占比重低。据对6户森工企业调查,1997年末直接从事生产的职工占在职职工总人数的比重仅为33%;企业管理人员占在职职工总人数的32%。退休人员与直接从事生产的职工人数所差无几,其从企业获得的包括工资在内的收入已超过直接从事生产的职工收入。

(3)单一的投资结构导致了单一的产业结构。多年来国家用于大兴安岭林区的投资、贷款多用在木材生产能力的更替上,目前整个集团林产工业产值仅占工业总产值的15.1%,多种经营产值及收入也仅占社会总产值的21.6%,支撑林区经济的仍然是木材生产。正是由于这种单一的产业产品结构,使集团经营在木材市场疲软、价格下跌的情况下,陷入困境。

(4)“边生产边建设”、“先生产后生活”、“重贡献轻积累”的发展思路导致了林区投入的先天不足,影响了林区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据资料介绍,改革开放前,国家通过木材差价在全国八大林区共提取400亿元,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占近60亿元。据统计,从1985年到1995年,该林区向国家提供的统配上调材达2900多万立方米,按统配与非统配材平均差价150元/立方米计算,从企业流转出的利润就达40多亿元。投入少而贡献多,这导致了林区自身的积累少、经济出现危困。目前,林区路网密度仅为1.66米/公顷,与林业部规定的标准3.5米/公顷相差甚远。其它如机械设备、通讯、职工饮水等公益性事业也大量欠帐。

(5)企业办社会导致了沉重的企业负担和社会负担。林区是先有企业后有政府,林业企业的发展兼有很多社会职能。除了组织生产经营外,既养老又养小,商粮财贸、公安武装(武装目前变现役)、电视报纸、医疗教育一应俱全。1997年林区各类社会性负担支出共36473万元。

2.客观原因

(1)木材产量下调,销售价格下跌。80年代中期木材最高年产量是540万立方米,1997年林区木材产量400万立方米,每立方米售价360元,每立方米制造成本180元,如果全部卖出,全部用于开支,仅保工资这一项困难就相当大。1997年林区木材产量计划内只下达386.6万立方米,下调了17万立方米,这无疑是雪上加霜。另外,由于近几年国家紧缩基本建设以及木材替代产品不断增加,导致木材市场疲软,价格一再下跌,销售收入大幅度减少。1997年,木材平均售价361.07元/立方米,较上年降低7.73元/立方米,减少利润3546万元。这使得林区“独木支撑”的经济陷

入了更深的困境。

(2)新增减利因素，企业压力加大。自实施新税制以来，林业企业的负担进一步加重。1997年自治区政府对八种地方税重新修定了税基和税率，仅此一项，税负就增加了914万元。企业平均折旧率虽由1990年的4.01%降低到1995年的3.55%，但由于基数加大，1995年折旧额达1.1亿元，比1990年净增4172万元。

(3)铁路运输“瓶颈”制约。铁路运输80年代末曾达到过560万吨/年，但目前木材限产后，降到400万吨/年左右，林业效益受到极大影响。在调查中了解到，年初林业尽可能把计划做大，而铁路则尽可能把计划做小。林业计划做大为保销售，而铁路把计划做小是为增加计划外收入。铁路运输制约在全林区是普遍的、共性的问题。

3.主观原因

(1)经营观念陈旧，对新知识、新信息领悟慢。调查中发现，某些企业的领导缺乏大胆开拓精神，对新知识、新信息领悟较慢，如对企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意义的股票上市、主办银行制度、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票据贴现再贴现等新信息、新业务知之甚少，这使企业贻误了很多走出困境的良机。而职工的“等、靠、要”思想非常普遍而又根深蒂固，到了令人不可思议的地步。

(2)管理粗放，且部分企业领导以权谋私，短期行为严重。甘河林业公司的一个例子较典型地反映出管理的问题：该公司从上海收回1台车抵帐款20万元，从上海往回开的途中车坏，修理花去4万元；车开回后，以4万元卖给交警队。此外按以前的清欠规定，清欠人员还要提取8万元的奖金，在现任班子的坚持下，奖金降为3.7万元。这样，不仅20万元的帐款没有了，而且还赔了3.7万元的奖金及差旅费。在调查中了解到，部分企业领导人以权谋私，“富了方丈穷了庙”的现象并不鲜见，这也是导致林区经济危困的重要原因。

(杜金富 吴希凤 李京阳)

【对重庆民营经济现状的调查】

一、重庆民营经济发展现状

重庆民营经济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截止1996年底，全市有个体工商户52万户，从业人员104万人，有私营企业13676户，从业人员23万余人，注册资金80.50亿。1996年实现销售收入286亿元，纳税10.70亿元。约占全市税收的10%。在全市，一批科技含量高，具有新技术、新产品的龙头民营企业已经出现，一批具有带动功能、聚焦功能和辐射功能的区域民营经济群体正在兴起，一批民营经济大户，正在从区域经济走向全国，参加国际竞争。实践证明，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对促进我市经济结构的调整、国企经营机制的转换、再就业工程的实施，以及推动农村脱贫奔小康、增强区域经济实力等方面有着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它日益成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的新兴力量。

二、发展重庆民营经济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重庆的民营经济在直辖市成立和党的“十五大”政策精神影响下，应该说已经面临一个大发展的契机。但长期以来形成的政策、意识环境，再加上民营企业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一些外部制约因素，使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相对较缓。为此，我们特对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作出以下分析：

1.企业管理欠科学，对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制约作用越来越强。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企业的形象、企业的精神，都与企业的决策层特别是起决定作用的经营者有直接的关系。我市的民营企业在发展初期，凭创办者个人的管理能力和亲属的帮助基本上能促进企业的发展，但当企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和规模后，其家族式管理方式和有限的管理能力明显滞后于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少数企业因此使其生产经营陷入了困境。管理的欠科学，实质是管理人才的匮乏。据不完全统计，我市民营企业拥有中专以上学历的职员3000余人，大约占其就业职工总数的0.25%，有中高级职称的管理人员就更少了。目前，多数民营企业还没有形成一个以经营者为核心，以一批高智商、高水平、高素质管理人才为辅助的决策层和智囊层。导致企业发展过程中经营者的管理能力捉襟见肘，投资决策失误时有发生，人才与管理，日益成为阻碍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难题。

2.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报表缺乏社会有效监督。据调查，税务局对约占60%的个体户、私营企业征收固定税。即是说，有60%的企业没有建帐或建帐不准确、完整。多数企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漏洞较多，白条入帐，随意支取，财务监督失效，难以进行成本核算管理。民营企业的财务报表不象国有企业那样有税务局、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督，也没有任何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因此民营企业的财务报表相对于国营企业来说其真实性、准确性要打一个

折扣。这不但是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障碍，也是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难以发放的原因之一。

3.《劳动法》落实得不够，职工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目前，民营企业对《劳动法》规定的基本劳动标准、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工时标准和工资支付标准、社会保障等方面落实得不够。相当多民营企业招工时无不签劳动用工合同，工时标准、工资支付标准随意性大，劳资纠纷时有发生。在社会保障方面，由于许多民营企业经营规模小，人员流动性强，又没有有一个统一的管理机构，加上劳动部门对其没有过硬的约束，因此实施了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制度的民营企业微乎其微。正是由于民营企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极不完善，使得大批人才出于预防动机面对民营企业望而却步。

4.民营企业经营者思想不够稳定。有相当多民营企业的创办者在企业已经具备了向前发展的基础后，因种种心态和顾虑，不愿推动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这种思想意识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小富即安，小富即满足，准备过稳当日子；二是短期行为严重，只看眼前利益看不到企业的长远发展，捞一把算一把，哪里黑哪里歇；三是稍富即奢，有钱就享受，不在企业发展方面上档次、上水平，而在个人消费上摆阔绰、讲豪华。就其思想不稳的根源，主要是由于企业经营者本身素质所限，其次是一些民营企业家怕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失去既得利益。

5.部分民营企业存在产权关系不明确问题，影响企业今后发展。长期以来，部分民营企业出于种种考虑，将企业挂靠在乡镇、街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等单位。这种情况不利于国家有关部门对民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它导致了企业经济性质和经济责任不清，产权不明，民事纠纷不断，财政税收收入减少。这种不以企业的资本组成和企业的组织形式来划分企业性质的情况，已经留下了许多隐患，在一定时候暴露出来，就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发展。

6.“三乱现象”困扰民营企业，治理刻不容缓。“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是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的一个毒瘤，对民营企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尤为突出。一些执法人员利用职权，向民营企业“吃拿卡要”，甚至借故敲诈勒索，使民营企业无法忍受。一些权力部门在水、电、汽、土地使用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障碍，收费项目繁多且重，令民营企业不堪重负，在企业发展开拓上阻力重重，一些企业不得不外迁他乡谋求发展。这种人为原因造成的民营企业经济环境的恶化，如不彻底加以治理，民营经济的大发展就没有现实的可能性。

7.政策环境的宽松度有待进一步改善。就重庆目前的客观政策环境来看，离民营经济大发展的要求还有相当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市委、市府领导对发展民营经济持积极的支持态度，而一些具体的职能部门由于长期搞计划经济所形成的习惯性思维，对于“公有制的多种实行形式和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方面”思想未真正解放，没有树立“管理即服务”的思想，再加上部门利益观念影响，从而在实际工作中，仍不时发生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行为。(2)在优惠政策上，民营企业不如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乡镇企业也有相当的扶持政策。而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就相对较少，连给予“国民待遇”都谈不上。(3)民营经济的管理存在部门分割、城乡分割、管理多头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大都源自于各部门的经济利益驱动，各有关管理部门都制定措施，力图强化对民营经济某些方面的管理。这种多方管理干预的结果是加大了民营经济管理混乱的状况。

8.民营企业的融资环境亟待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不佳，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到一些限制。民营企业融资环境不佳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民营企业难以从资本市场上融资，要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更是难上加难。二是民营企业的贷款规模太小。银行的信贷政策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客观上使金融机构从观念到行动上都忽视了民营企业发展所产生的信贷资金需求。调查表明，1996年银行新增工业贷款的70%投向了我市1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而民营企业所获银行直接贷款额度仅为3%左右。每年银行的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国有、集体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所获得的贷款只能是拾遗补缺。三是民营企业和国有、集体企业的贷款待遇不对等。民营企业基本没有信用贷款，就是抵押贷款抵押品也十分狭窄，有的银行将贷款抵押品只限于国库券和定期存单，抵押条件无法与国营、集体企业相提并论。民营企业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优惠利率贷款，而国营企业则相对容易获得优惠利率贷款。民营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时要比国营企业花费更多的评估、公证、保管等费用，增大了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因此，融资渠道狭窄，融资困难日益成为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调统处)

【对三峡工程重庆库区移民 迁建企业现状的调查】

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横卧鄂、渝两省市，是我国开发长江的特大型水利枢纽工程，规模宏大，综合效益显著。重庆库区肩负着三峡工程的重任，淹没损失在全库区最大，搬迁安置任务最重，各项主要指标均占全库区4/5以上，移民资金的85.5%在重庆库区。可以说，三峡工程看移民，移民工程看重庆，重庆的移民工作又看迁建企业的质量。

一、重庆库区移民迁建企业现状

根据国家审查批准的三峡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总工期为17年，即1993～2009年，坝前最终正常蓄水水位达175米，重庆库区淹没涉及万县市、涪陵市、黔江地区和原重庆市的18个县(区、市)，有2座城市、7座县城和104个集镇需要搬迁，1380个工矿企业直接受淹，涉及企业固定资产原值48亿元，占库区企业总数的86%。截止1996年12月止，已安排实施移民项目3048个，已动工迁建企业314户，其中64户企业已搬迁完毕，转入生产，具备“销号”条件。在迁建企业中，已投资20.36亿元，占其计划总投资的34.51%，其中国家移民补偿9.3亿元，银行贷款7.5亿元，企业自筹1.26亿元，其他资金2.3亿元。从整体上看，企业效益优于搬迁前，促进了库区经济发展的步伐：1996年，万县、涪陵和黔江地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17亿元，工业生产总产值219.1亿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12.4%和22.9%，库区经济增长超过了全市平均水平，进展良好。

二、重庆库区企业移民迁建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迁建企业为库区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在搬迁中所暴露出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1.在迁建论证过程中选择一个有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十分困难。迁建企业在项目论证中，除了受行政干预较多，贪大求洋、求全的思想比较严重外，为迁建企业牵线搭桥，充当“红娘”的中介机构也不是很多，双方在资金、利润等方面取得一致意见的更少；对原有生产设备、人员的再利用能否适应新技术、新设备的要求，也存在一定的限制，种种因素导致搬迁企业选择一个好的项目难度极大。

2.亏损企业搬迁特别困难。据调查：库区80%以上的搬迁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其中亏损企业占比又较大，多数处于停产、半停产状况，资不抵债，已濒临破产边缘，没有能力自筹资金搬迁，而其争取到移民补偿资金、银行贷款支持也较少，根本无法搬迁。即使勉强完成搬迁，也无法通过搬迁提高企业技术水平，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搬迁完毕之日就是其倒闭

之时，从而导致亏损企业对移民资金专款专用积极性不高，搬迁难度极大。

3.企业搬迁与市场定位脱节。部分企业在迁建中，不结合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片面追求规模，造成资金缺口大，直接影响了企业迁建的步伐。如万县市轻工机械总厂和万县市兽药厂组合搬迁，获移民补偿资金1508万元，改成年产4万吨墨铸铁管生产线，投资规划为11281万元，征地105亩。1994年12月16日动工后，仅落实征地10多亩，就用去移民资金680万元，按照这种水平，在征地上就要用去计划投资的50%以上，而其他资金没有落实，把原本还有一定效益的轻工机械总厂陷入十分困难的境地。

4.移民资金管理较为松散。由于企业迁建管理体制存在多头管理，计经委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移民局和银行负责资金的划拨，国土、税务负责土地的征收和税收的上缴，等等，缺乏具有权威性的综合管理机构，一方面影响到企业的迁建进程，另一方面对搬迁企业的监督管理也缺乏力度。表现在：(1)对移民补偿资金的分配不够集中，存在“撒胡椒面”的现象，使本来就较少的资金面铺得过大，影响到企业迁建进度。(2)移民补偿资金未全用到移民迁建项目上，被挪用。一种情况是有的地方政府将分配给本地的移民资金不用到迁建企业上，而用于投资其他项目，延误了企业移民迁建的顺利进行。如涪陵市李渡区将本应用于企业迁建的移民资金384万元用于不属于移民迁建的杭州东宝李渡有限公司的新建合资项目，尽管企业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淹没企业将来如何迁建，该区并未规划。另一种情况是迁建企业获得移民补偿资金后，不按规定使用到移民迁建项目建设上，首先用于长期生活消费，改善、修建职工宿舍，而不考虑企业的生产需要。

5.移民补偿资金与银行贷款不相匹配、到位。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移民部门与银行协同配合较差，移民补偿资金与银行专项技改贷款不匹配。在项目的报批上，双方分别上报企业项目，由于上报项目的不一致或报批时间的差异，导致移民补偿资金与银行技改贷款不能同时到位，从而延误了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2)按国家有关规定，移民补偿资金统一由建设银行管理，即企业得到的移民补偿资金存款在建行，而80%移民迁建企业的开户行在他行，企业配套技改贷款的重任也在他行，从而挫伤了开户行对搬迁企业的监督管理及共同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也是造成现行搬迁企业经济效益差，流动资金长期无法得到解决的原因之一。

6.部分企业债权债务和责任不落实。表现在：一是部分移民迁建企业在得到移民补偿资金后，根据移民、技改、结构调整相结合的原则建设新项目，并以新的企业出现，但不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主要是甩掉银行债务，新企业对原企业所欠银行债务不予划帐，造成银行贷款被悬空，这既损害了银行的利益，也挫伤了银行对企业信贷投入的积极性。二是部分属于移民迁建的企业破产、拍卖没让银行参与，企业通过破产、拍卖对银行贷款进行逃债废债。三是有的企业移民迁建项目建成后，为使新的企业轻装上阵，对原企业的一些包袱不予承担，部分职工没能得到妥善安置，实现了迁建却违背了移民的初衷。

(谢高新 张 斌 曾祥初 王 勇 杨 蓉 邓朝辉 冉 勇)

【中国金融学会】

1997年，中国金融学会在常务理事会和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各项学术活动都有很大进展，成绩较为显著。主要表现为：学术活动增多，研讨问题广泛，对外交流扩大，组织形式多样，自身建设加强。

一、学术活动增加，研究问题广泛。

1997年，中国金融学会的各项学术活动围绕经济金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以及业务部门十分关注的实务问题，组织团体会员及社会各方面研究力量，进行深入的研讨，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有的学术活动和研究成果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反响。

1997年学会活动内容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研究的内容广泛。各项学术活动内容主要涉及经济金融改革、金融风险防范、商业银行改革、资本市场发展、区域经济学问题。二是与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紧密结合。例如，在3月份，秘书处组织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经济金融专家，就1993年以来4年的金融宏观调控经验进行了总结。又如在9月份，在我国“投资基金法”正式公布前，中国金融学会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怡富集团联合在北京举办“证券投资基金研讨会”。英国前首相希思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炎殷介副行长出席并做了重要讲话。来自英国、香港，台湾及祖国大陆的专家就投资基金发展、投资基金监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9月底，中国金融学会利用组织全国秘书长工作会议之机，组织参加会议代表和特邀专家就“如何贯彻十五大会议精神”进行学术研讨。行长戴相龙出席研讨会并做长篇重要发言，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金融理论研讨的重要主题。1997年学术研究活动的第三个特点是注重研究的时效性，及时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如在10月份，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引发全球股市剧烈动荡，中国金融学会国际金融研究及时组织专家研究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问题。

二、对外学术交流有了新的发展。

1997年，中国金融学会对外学术交流范围扩大，交流项目增加。除继续与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组织好两岸金融交流外，还开始同日本金融学会、留美中国金融学会等国外学术团体联系，扩大了对外学术交流。主要进行了以下交流活动：

1.邀请日本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日本熊本学园大学教授深町郁弥和坂本正等4人于5月5日来京，坂本正教授和深町郁弥教授分别做了“泡沫经济崩溃后的日本金融改革”和“迈向21世纪的国际货币体系”的演讲。同时就建立中国金融学会与日本金融学会两会之间长期学术交流关系进行协商，草签了交流协议。该协议在1998年4月16日日本金融学会会长三木古良一来访时与中国

金融学会会长黄达正式签定生效。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双方互相交换学会刊物和资料、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不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人员互访以及其它建立两会学术交流合作的问题等。

2.组织台湾金融界大陆参观考察团5月6日～17日赴武汉、重庆、成都地区考察。在武汉与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招商银行市分行、市证券公司、融资中心等单位座谈，主要就金融市场的建立，特别是直接金融方式的运用，金融风险的评估与防范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在重庆市和四川省分行座谈时则主要了解内地金融投资的可行性和探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担保解决台商融资难问题的可行性。

3.应留美中国金融学会邀请，副秘书长秦池江8月16日～17日参加该会年度学术交流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国际金融发展动态、金融理论发展趋势、国际证券市场定价理论、金融工具创新等问题。副秘书长秦池江在会上做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展和当前的经济金融的发展状况”的报告，同时初步商谈了建立中国金融学会与留美中国金融学会两会间联系的问题。

4.邀请中国金融学会顾问、日本前中央银行总裁三重野康先生于8月28日在京做了“日本不良债权问题的现状及处理”的学术报告。三重野康先生作为泡沫经济时期在任的日本中央银行总裁，对日本银行不良债权产生的背景、现状十分熟悉。在报告会上，三重野康先生从日本中央银行的金融政策、商业银行的自我责任原则以及加强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等方面对如何解决银行不良债权问题做了具有参考价值的报告。

5.“第四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11月11日～14日在上海举办，两岸金融界代表分析了大陆及台湾的金融现状，共同研讨了《大陆四年来金融宏观调控的基本经验与启示》、《“九七”后香港与台湾金融互动》、《大陆金融体制的深化改革问题》、《台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的现状与发展》、《大陆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及前景》、《台湾货币市场风险管理的现状及展望》、《两岸金融从业人员相互交流、培训及业务合作》等16个专题。

1月

1日 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统计申报、汇兑业务统计申报、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及证券投资统计申报正式启动，标志着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的初步确立。

2日 交通银行召开常务董事会，全体常务董事出席会议。

一、会议通过了全国分行长会议的行长工作报告；

二、讨论了调整部分行的管理体制：

调整后，总行直接管理31家管辖分行和直属分行，占全行机构总数的35%，资产规模占全行总数的77%。中国银行国际(英国)有限公司宣布，正式在伦敦挂牌营业。

3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美国花旗银行、香港汇丰银行、日本东京三菱银行和日本兴业银行除继续经营外汇业务外，可经营人民币业务。

4日 国务院秘书长罗干主持召开决定关闭中农信有关事宜的会议。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及有关分行行长参加会议。

农业部、建设银行在建银大厦联合召开中农信中层以上干部大会。会议宣布人民银行“关于关闭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的通知”和“关于由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的决定”。

中国建设银行就大连凤凰山净水厂项目与荷兰ABN—AMRO银行签定428万荷兰盾的融资协议。

7日 中国建设银行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深化信贷经营体制改革与信贷机构调整方案》。

7~9日 中国银行在深圳主持召开中国外汇交易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9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建立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月报制度的通知》，决定：从1997年开始建立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月报制度。

10日 中国民生银行在北京京城大厦与普华国际会计公司签订委托审计协议书，聘请普华国际会计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进行199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该公司为六大国际会计公司之一。

12~17日 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京召开。王雪冰、蒋祖祺、杨惠求、张国文、赵安歌、平岳、高德柱、华庆山、柏士珍等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1996年工作，安排部署1997年各项工作任务。

12~18日 交通银行全国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各分支行负责人和管辖(直属)分行计划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先后作了重要讲话。

一、行长王明权作了《坚持稳健经营严格内部管理继续向规范化商业银行迈进》的报告；

二、副行长乔伟作了《加快调整资产结构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和持久赢利能力》的报告；

三、副行长吴建作了题为《交通银行内部岗位分级授权规范制度》的报告；

四、副行长方诚国作了总结讲话。

13日 中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香港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总行各部门直属机构200人参加会议。行长王岐山作了《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努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的报告，布置了1997年全行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工作任务。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会见世界银行中蒙局霍普先生一行，就利用世行贷款进行的中国建设银行转制项目的进展情况交换了意见。

国家开发银行、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美国进出口银行、秦山核电公司秦山三期(重水堆)核电站18亿美元出口信贷及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出席，副行长刘明康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在有关协议上签字。

13~17日 中保集团全国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1997年，中央银行将继续认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的调整，巩固和发展经济金融运行的良好形势。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1996年的工作，安排部署1997年各项工作任务。

13~18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1996年工作，部署1997年任务，动员全行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防范风险、改进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香港回归和党

的十五大胜利召开。行长刘廷焕在会上讲话。会议期间朱镕基副总理到会做重要讲话，并宣布任命刘廷焕同志为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党组书记，免去张肖同志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党组书记职务。

14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第211号国务院令，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各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和国家核拨经费事业单位的投资(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不得接受各类金融机构的投资；不得接受外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

14～17日 国家开发银行1997年工作会议召开。行长姚振炎做了题为《转变经营方式提高资产质量努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报告，党组书记、副行长屠由瑞做了总结报告。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主席吕培俭与监事会成员出席。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其中规定，若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10%～20%的，发行公司及其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应在指定报刊上作出公开解释并致歉。若比预测数低20%以上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实行事后审查。按新规定，1996年度新股发行定价不再以盈利预测为依据，改为按过去三年实现每股税后利润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

18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指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使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与储蓄存款挂钩”3种方式。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发行1亿美元2002年到期的股可转换债券，债券票面息率为3.5%，这是继镇海炼化之后第二家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公司。

18～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计划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副行长苏文川作了重要讲话，各分行主管行长、计划处长及总行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1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获国际金融评论杂志‘96最佳武士债发行奖，副行长朱德贵率团赴香港出席颁奖仪式。

20日 35亿96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公开发行，创我国一次发行企业债券额度最高的记录。该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三年期20亿元，利率11%；五年期15亿元，利率12%，信用等级AAA级。

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检查内容共9项，主要涉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章程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等。

马永伟率中国保险学会代表团赴台湾参加“第二次海峡两岸保险学术研讨会”。

2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日本日兴证券公司社长高尾吉郎先生一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你行业务委托代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委托代理办法》。要求，凡有业务需要委托代理的分行，要根据总行的《业务委托代理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分行的《实施细则》。

22～24日 中信实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1996年度工作，部署了1997年度工作。

22～30日 中保集团公司马永伟总经理出访台湾保险业。

23日 董事长佟志广、行长雷祖华主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全行大会，进行工作总结和1997年计划安排。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部分国家贫困县派驻信贷组的批复》。在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县，由农业发展银行地(市)分行派驻信贷组。信贷组作为地(市)分行的派出机构，具有信贷功能。

23～24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童贻银作了重要讲话，总结了1996年工作，分析了当前形势并部署1997年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副行长董文标作了关于1997年业务经营计划安排的讲话。

26～28日 交通银行副行长刘育长率团赴交通银行包头支行慰问地震灾区，代表总行捐款人民币200万元。

27～28日 中国光大银行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27～2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分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围绕“加快外汇管理职能转换，巩固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成果”主题，提出了外汇管理工作新要求，明确了新形势下外汇管理工作任务。

28日 交通银行原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李祥瑞同志在上海逝世，终年69岁。江泽民、朱镕基、黄菊、陈慕华、李贵鲜、曾庆红等以不同方式对李祥瑞同志表示哀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专程到沪参加李祥瑞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并向其家属表示慰问。

29日 中国光大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签定1997年船舶保险协议。

30日 中保集团下发《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通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与中国银行在北京共同签署了《保险代理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行长雷祖华的工作报告、副行长钱中涛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1月份 中国银行召开了全行系统的网络管理工作会议，制定了《中国银行网络管理规定》。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分别与深圳石化综合商社、特发集团、南油集团、中航集团等十几家特大型企业集团相继签订保险代理协议。

2月

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款的规定，对建国以来的外汇管理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1600多件进行了清理，对其中47个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基本建立起适应新形势的外汇法规新框架。

中国投资学会在建银大厦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中国投资学会副会长苏文川同志主持了会议。

5日 李岚清副总理主持会议，专门听取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工作汇报并做重要指示。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应邀率团赴日本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举行的研讨会，并与日方商谈第四批日元贷款事宜。

13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向系统下发《1997年度清收资金运用和盘活不良资产工作实施意见》。

17日 中国光大银行承办6000万美元亚行转贷款协议正式生效。

1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境外代表处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行长雷祖华、副董事长王连生、顾鸣超、钱中涛、副行长赵文章出席。

21～23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朱元樑作题为《把握大局，抓住机遇，面向未来，为开创农业政策性金融工作新局面而奋斗》报告；副行长胡楚寿作题为《支持企业依法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切实加强农业发展银行债权管理》报告；副行长朱利在会议结束时作会议总结讲话。副行长马金声、王文飞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企业兼并破产信贷政策性的意见》等文件。

21～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会议，行长戴相龙主持会议，副行长陈耀先在报告中要求支持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进一步做好银行服务和债权管理工作。国家经贸委主任王忠禹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在全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上强调指出，推进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健全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直接关系到农业的发展、农民的富裕、农村的繁荣。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确保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27日 中保集团关于印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1996～200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中国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签署代理经营70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委托经营合同，副行长张国文出席了签字仪式。

28日 中银国际第一届董事会在京召开。行长王雪冰主持了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2月份 中国银行企业数据模型推广专家小组正式工作。

中国银行启用“存款信息系统”软件，提高存款统计工作电子化水平。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香港民安保险公司议定中保人寿为其“意外急救医疗卡”在中国大陆代理理赔。

3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工、农、中、建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并同时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开办再贴现业务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查处天津红小豆期货操纵大案，天津市金属材料物产公司等三家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被列为“市场禁入者”。

深、沪两交易所发出通知，决定自3月3日起对A股、基金类证券的交易实施公开信息制度。需要公开的内容包括：每个交易日涨(跌)幅超过7%的前5只证券名称、涨跌幅、成交量、成交金额，以及所涉及的每只证券当日交易金额最大的前5家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席位代码及当日交易金额等。

新的《进口核销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工作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办理，完善了进口付汇监管体系。

3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4日 中国建设银行印发《关于取消县支行信贷决策权的通知》。

5日 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石春贵在京会见美林集团亚太区董事长祈炳达先生、董事张懿宸先生，就建行境外发债问题进行探讨。

全国建设银行信贷工作会议在厦门召开，副行长苏文川作了题为《继续推进信贷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信贷集中经营和统一管理》的报告；全国各一级分行主管信贷工作的副行长及信贷处长参加了会议。

中保信托与香港第一太平戴维斯公司合作协议在京正式签署，双方将共同管理中保信托投资大型项目的销售和物业，并由后者负责专业人员的培训。中保信托公司董事长朱斌和第一太平戴维斯公司董事长黄志强出席了签字仪式。

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率团赴日本出席亚洲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会议。

10日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举行全面业务开业仪式酒会。副行长张国文主持酒会并致辞。

中国民生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全国工商联会议室召开，有6名监事及代表出席会议。首席监事陈景新主持了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和通过了《199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代拟稿)》，决定经进一步修改后提交1997年的股东大会批准。

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1996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从1996年11月开始，历时5个月结束。

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副行长李殿君出席中国农业银行建设京九绿色长廊赠款仪式。

12日 交通银行副行长乔伟出席上海分行与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外汇贷款5000万美元签字仪式，这是国内中资银行首次向宝钢提供大额流动资金，以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出席了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的香港97后货币政策推介会，并代表中国银行作了发言。在德期间，王雪冰同志视察了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和汉堡分行工作并作了重要指示。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法定分保实施细则》。

13日 交通银行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在交通银行举行代理保险业务总协议签字仪式。交通银行副行长刘育长、朱谦如等以及太保公司总经理林中杰、副总经理施解荣、乔林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中国银行首家境外全资附属商人银行公司—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暨中国银行国际(英国)有限公司3月13日在英国伦敦正式成立。

中银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在伦敦举行开业酒会。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主持了酒会并作重要讲话。英格兰银行行长爱迪·乔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香港金管局总裁任志刚等出席了酒会。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与金融系统参加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代表委员们座谈时说，1997年中央银行要做好四件大事，即：控制物价、防范金融风险，调整经济结构和加强队伍建设。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被伦敦经济学院聘请为该院亚洲研究中心顾问。

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石春贵会见建设部副部长李振东，商谈中房公司体制转换和归还建设银行贷款等事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率政策的通知》，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并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发放节水灌溉与打井贴息贷款的通知》。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捐建的华泰希望学校举行奠基仪式，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派代表参加了奠基仪式。

第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证券犯罪被写进了刑法，从此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犯罪行为将依法受到严惩。

中国建设银行印发《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建设银行与荷兰ING银行签定总额度为1亿荷兰盾的总协议。

18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京会见美国高盛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李青原女士，商谈有关项目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京会见美国摩根士丹利公司亚洲主席韦仕华先生，商谈召开中金公司董事会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受理“希望工程”捐款业务新闻发布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建行将先期在北京、上海等10大城市行开办此项业务。

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脱钩，并举行了更名后的公司揭牌仪式。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承保安太堡ATB煤矿企财险，保险金额6.3亿美元。

19日 中日签署证券监管谅解备忘录，这为中国企业到日本证券市场筹集资金奠定了基础。

20日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出席国家开发银行、水利部小浪底电站机电设备利用国外贷款转贷协议签字仪式。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116号文批复，同意中国投资银行改制增资。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希岳出席为邮电部通信卫星公司卫星发射承保签字仪式。

24日 中国建设银行就天津乙烯借新还旧与日本富士银行等8家银行在京举行80亿日元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副行长石春贵及国际部有关同志参加。

全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行长王岐山、副行长石春贵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各分行主管国际业务的行长、国际部总经理参加了会议。

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首家在伦敦上市的中国公司。北京大唐此次发行12.44亿股，发行价为2.52港元。1997年3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然后以普通股形式在伦敦交易所第二上市。

交通银行行长王明权出席由上海分行设立的“上海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交行基金”签字仪式，上海分行向该基金会捐款110万元。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会长谢丽娟出席了签字仪式。

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何林祥、王川和副行长杨明生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支持农资流通新增贷款60亿元签字仪式。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会见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主席傅世勋先生一行，商谈傅氏1997年作为摩根士丹利的法律顾问参与摩根士丹利与股票经纪公司迪恩威特的合并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代表处开业。

2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汇资复字〔1997〕136号文批复，同意投资银行在香港地区发行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正式开业。

交通银行重新组建十周年庆祝活动在上海展览馆举行。会议内容有：授予10个单位和10位个人为交通银行重新组建十周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光荣称号；向上海慈善基金会捐款100万元；王明权行长作了重要讲话。上海市政协主席陈铁迪、上海市副秘书长韩正等出席了庆祝活动。

28～30日 1997年中国银行全国计划、存款工作会议在重庆召开。

3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美国国会议员助手访华团。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农业保险业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中保集团副总经理何界生，寿险公司副总经理王耀华出席澳大利亚大使为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举办的招待会，并商谈保险合作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分别会见世界银行谈判小组马力克一行、美国众议院前议长托马斯·弗利先生一行和绿丹兰集团主席李贵辉先生一行，商谈“建行转制项目”和有关业务合作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就铁道部引进机车项目在梅地亚与奥地利信贷银行签定9.9亿奥地利先令的金融协议，奥地利驻华大使和铁道部副部长参加了签字仪式。

3月份 深圳骏强运输服务公司特大车险事故，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付200万元，同年7月，公司开业以来最大的承保项目ABB电厂出险。

4月

1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出席澳大利亚澳新银行北京分行开业仪式。

4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加强国储粮调运资金供应和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并宴请美国货币总监局副局长。

7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委托代理核算办法》印发。

8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签署《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

国家开发银行与交通银行联合在珠海召开首次委托代理工作会议。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和交通银行副行长乔伟作了加强两行之间合作，扩大往来，共同发展，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的讲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

8~1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会议在吉林长春市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清理信贷资产工作的意见》，部署农发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

1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陪同科特迪瓦债务自治银行行长库阿梅先生赴武汉考察。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发行人的条件作了如下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略低，但不得低于7%；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交通银行行长王明权、副行长刘育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复旦、交大、财经、华东师范大学设立的交通银行奖(助)学金的签字仪式。对4所高校每年分别捐赠10万元，共进行4年。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季度例会。会议的重点是落实朱镕基副总理关

于“防范金融风险年”的重要指示，研究化解已经逐步暴露的金融风险，建立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责任制。7个省分行的负责同志就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了典型发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作会议总结讲话。

12日 中国银行3亿欧亚浮息债券首发成功，这是我国第一次在国际市场发行此种债券。亚欧债券是在亚洲和欧洲同时定价销售并在香港、卢森堡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

14日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中保集团总经理马永伟出席中国保险学会与香港保险业联会在京召开的业务交流研讨会开幕式并致欢迎辞。副总经理戴凤举参加会议。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并宴请法国兴业银行董事长。

14～6月9日 对在京33家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进行了外汇业务大检查，为进一步完善外汇业务监管奠定了基础。

15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制止赊销棉花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切实强化对棉花调销资金管理，检查、督促棉麻企业严格按照结算规定执行，切实做好棉花销售货款的及时回笼归位。

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第215号国务院令，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投资银行委托评估机构对投资银行进行资产评估。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委员会成员与人民银行同志就资产负债管理和商业银行监管等问题交流了意见。

16日 证监会国际组织亚太地区委员会会议及执法会议暨证券市场论坛在京举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主任周正庆在会上强调，当前要突出风险防范意识，证监会主席周道炯指出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交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主要议程是：通报了国务院对交通银行的人事任免；听取并审议了行长王明权所作的《行长工作报告》、董事长潘其昌所作的《常务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副董事长陈恒平所作的《关于交通银行1996年度财务决算和境内行利润分配方案》；宣读了监事会《关于审核199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定》，讨论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和通报了《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通过了《交通银行1997年股东大会的召开办法》。

17～18日 中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春季)座谈会在杭州召开。会议期间举行了中国建设银行法人授权仪式。行长王岐山代表总行向45个分行授权。

18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0年发展规划》。

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国债托管实行统一管理体制，财政部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主持建立和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

中国证监会与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在京签署《中马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22日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杨明生参加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金融系统向“春蕾计划”捐款仪式。该项“计划”将连续3年，以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女童。农业银行此次捐资40万元。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并宴请美国国际集团董事长。

23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会见美国前国务卿、美国博克得公司高级顾问舒尔茨，介绍了中国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发展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内设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的通知》，决定在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行内设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实施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监管。

2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钱中涛会见德国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莱默先生，并签定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决定开展“证券期货市场防范风险年”活动，包括：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市场风险监测系统；形成证券期货市场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市场风险基金；建立重点监控和公开举报制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向各地印发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稽核实施方案》。

25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共同签定《保险代理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人民大会堂参加马来西亚玻璃斯650MW联合循环电站签字仪式。

27日 中国建设银行在深圳召开统一管理建设银行在港澳资产工作会议。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签发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年第1号)，发布《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亚洲开发银行对中国光大银行技术援助工作正式启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

2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京西宾馆出席船舶工业总公司举办的“中国船舶工业发展高级研讨会”并发表演说。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与摩根士丹利董事长约翰·迈克先生一行就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有关事宜进行会谈。

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率团赴毛里求斯、津巴布韦、赞比亚等国考察。

中国农业银行举行石家庄市第二营业部和刘彦彬同志事迹报告会。副行长李殿君、杨明生接见刘彦彬、王红宾等11位系统内全国劳模和“双十佳”代表并与他们座谈。

5月

3～10日 中国光大银行全体员工向贫困地区人民献爱心，为“光大小学”奖学金基金会捐款。

5日 中国证监会发言人指出，国家计划96年新股发行额度为150亿元，原下达的100亿额度已不能满足计划内企业的需要。

6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张国文出席中国银行向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存款签字仪式。

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石春贵在北京会见美林集团亚太地区董事长皮特·克拉克先生一行，商谈业务合作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石春贵在北京出席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3500万美元银团贷款签字仪式。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赴日本出席1997亚洲开发银行年会和1997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年会。

8日 南方航空公司深圳分公司一架波音737—300型(B—2925)飞机在深圳机场降落时坠毁，死亡35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若昕赴空难现场查勘。赔付机身险赔款4200万美元，责任险赔款300万美元。

其中购买中保人寿保险保单的20人中6人死亡，共赔偿200余万元人民币。

9日 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从5月10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由3‰上调至5‰。

10～23日 交通银行行长王明权率团出访日本和德国。在日期间，出席在大阪召开的亚洲开发银行第30届年会，代表团在访日期间还拜访了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兴业银行、旭日银行、日兴证券公司等；在德国期间，代表团拜访了德累斯顿银行、德国银行监督局等。

12～16日 中国银行1997年全国信贷工作会议在河南召开，副行长高德柱出席了会议。

13日 全国建设银行房改金融工作会议在合肥市召开。

中保寿险公司与澳大利亚康联保险集团签署联合开发保险产品协议。副总经理王耀华主持签字仪式。

中保集团马永伟、孙希岳、何界生出席农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协议签字仪式。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共同签署了《保险代理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与中保财险、寿险公司签订保险业务协议。行长史纪良，副行长李殿君、王川出席签字仪式。

14日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在提高对中国长期债信级别的同时，正式提高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债信级别，从BBB提高为BBB+(相当于国家主权级)，并对这一级别的未来预期定性为“平稳的”。标准普尔公司指出，这一新级别和预期，反映了中国对国家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全力支持和控制，反映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国家公共事业的开发银行，肩负着重要的政策性投资任务。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计委、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宣布1997年股票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将重点支持国家确定的1000家国有重点企业、120家企业集团、10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及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法国巴黎巴集团监事会主席一行。

15~21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家承保了上海第八届全国运动会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1亿元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北京市长途电话局联合召开了希望工程捐款工作部署电话会议。建设银行副行长刘自强和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刘鹏同志分别在会上作了讲话。会上就在建设银行开办受理希望工程捐款工作进行了具体布置。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要求各金融机构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金融机构经营本外币业务统一发放许可证的通知》，决定自1997年7月1日起，对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和外币业务统一发放许可证。

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NIS)完成对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债信级别年度复审，保持对国家开发银行1996年发行的武士债信用级别，即AA-(国家主权级)。

18~19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在上海出席由世界银行资助、中国银行和日本有关银行联合

举办的《商业银行管理策略研讨班》开幕式。

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匈牙利进出口银行行长尼里·伊万先生。

中国投资银行在香港举行投资银行1亿美元浮息债券发行签字仪式。

21～22日 加勒比开发银行第27届理事会年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本届理事会正式通过了中国加入该行的决议，使中国成为该行第26个成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剑峰率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交通银行咨询委员会在上海举行，咨询委员会名誉主任汪道涵、裴先百、周光春，主任顾树桢等30名咨询委员出席了会议。副行长方城国受行长王明权委托在会上作题为《关于1996年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

2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赵文章率团科特迪瓦出席非行年会，并赴纳米比亚签署优惠贷款转贷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同泰国中央银行在曼谷签署一项美元政府债券双边回购协议，以加强双方在金融领域的合作。

25～28日 中国农业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农村金融学会联合召开了全国农业产业化研讨会。会议议题是农业产业化对我国农业、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重要的意义。农业银行副行长何林祥作重要讲话。

25～31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副总经理唐若昕率团赴美国出席航空保险会议。

2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证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内各级专职稽核人员进行稽核检查时必须出示稽核证，方可进行现场稽核或随时检查。但在检查现金、金银、外币和有价证券时，还必须持有派出行的正式公函。

2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苏丹财政经济部部长萨比尔博士。

28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陪同李鹏总理会见日本电气公司董事长，并参加上海华虹微电子公司与日本电气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协议的签字仪式。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会见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约翰·麦克内尔先生一行。

30日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康联保险集团签署联合开发保险产品协议。

6月

2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代查勘代定损试行办法》和《代查勘代定损工作规律暂行规定》。

世界银行近日批准给予中国内蒙古托克托县火电项目4亿美元贷款用于建立一个独立的电力公司和电厂。

2~6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高德柱在海南出席海口美兰机场日本协力基金贷款转贷签字仪式，随后出席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1997年股东大会。

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副行长顾鸣超出席“亚太经合组织贸易与投资保险项目第一期培训班”开幕式。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筹集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座谈会在银泉大厦举行。行长刘廷焕、副行长谢渡扬、李礼辉、杨凯生纪检组长陈克儒出席。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领导，专家学者、企业界、新闻界朋友应邀参加了座谈。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参加邮电部、大东电报公司在京举行的邮电部收购香港电讯股份协议签字仪式。

7~9日 中保集团总经理马永伟率团出访俄罗斯、瑞典、匈牙利保险同业，考察当地保险市场。

11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加强证券市场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决定，统一思想，总结教训，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动员全行振奋精神，做好工作，保证全年各项任务顺利完成。行长刘廷焕出席并讲话，副行长谢渡扬、李礼辉、杨凯生纪检组长陈克儒出席会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1997〕135号文件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稽核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郑州市会见摩根士丹利执行董事Eleine La Roche女士，商谈摩根

参加收购香港电讯事宜。

12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俄罗斯英科姆银行行长一行。

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银行20%股份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银行的外资股份增至23.37%。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行长雷祖华、副行长赵文章在人民大会堂出席巴布亚新几内亚森林采伐和木材加工项目政府优惠贷款协议签字仪式。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与北京市5家民营企业签订了“银企理财协议”。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胡德平对这一举措给予了高度评价，有关新闻单位也给予了高度关注。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一批违规机构，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因违规被处罚，有关负责人亦被严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就进出口核销管理、打击利用假报关单骗购外汇和与海关相互联网等事宜达成协议。

交通银行第二届第二十二次常务董事会议在上海召开。董事长潘其昌主持会议。

16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正式运行。

17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8个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条款和费率。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与中元金融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关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使用金融帧中继业务的协议》，开始建设全系统计算机广域网主干网。

17～25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张国文在新加坡出席APBC年会及中国银行2亿美元债券发行签字仪式，并赴越南胡志明市分行检查工作。

1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副行长钱中涛出席北京市第九水厂三期工程利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贷款转贷协议签字仪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和中国金融稽核监督研究会举办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向社会公布全国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20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22～25日 中保集团1997年海商协会防止欺诈委员会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3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高德柱出席美国美洲银行北京分行开业典礼。

23～29日 中保集团副总经理姚和真出访摩洛哥，出席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十二届亚洲再保险联合会航空险集团技术委员会会议。

25日 中保集团党组作出决定：授予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仪陇县支公司党组书记、经理罗存涛同志“艰苦创业的楷模”的称号，并在全系统开展向罗存涛同志学习的活动。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建银大厦会见摩根士丹利公司欧洲区业务执行主席戴维·沃克爵士一行。

中国银行正式通过国际互联网向外发布金融服务信息，这为中国银行业务扩展提供了更加新颖快捷的手段。

26～27日 交通银行新产品开发会议在无锡举行。行长王明权、副行长吴建、副董事长陈恒平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27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在新加坡挂牌上市，成为我国第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股。

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人民大会堂出席中国向南斯拉夫提供第二套尿素项目续建工程合同签字仪式。

30～7月1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作为香港筹委会委员在香港参加了中英两国政府举行的香港政权交接仪式，并出席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典礼。

6月份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推行质量认证工作。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宣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车体、霓虹灯广告社会反响强烈；赞助“深港一日”摄影活动，捐建97雕塑，记录历史一刻，留下永久纪念；《华安月刊》被深圳企业报刊协会评为97年度优秀企业报刊。

7月

1日 中国光大银行转贷亚行贷款首批495万美元投入渝长公路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在广州地区首家推出全年365天对外服务项目。

2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财政部《关于直接到户扶贫贷款实行委托代理的批复》，要求各级行严格按财政部批复的代理业务范围实行委托代理，不得扩大范围。

南洋商业银行名誉董事长庄士平先生荣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荣誉奖章——大紫荆花勋章。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理顺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体制，国务院决定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划归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命，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顾鸣超出席进出口银行与伊朗萨帕银行买方信贷项目签字仪式。

中国证监会宣布11家期货经纪公司未通过1996年度年检，被取消业务资格。这11家公司是：鑫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大连中福期货有限公司、大连万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辽宁海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辽宁经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海南新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海南富特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海南顺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海南省海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广州市新世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务院任命周正庆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陈耀先为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陈东征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免去周道炯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正式开业。

国家开发银行由原址搬入北京阜成门外新办公楼营业。

9~12日 全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工作会议在内蒙古召开。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在今天结束的中国支付系统国际研讨会上强调：要加强国

际国内合作，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加快支付系统项目的建设。殷介炎还说，支付系统项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支付系统的联接，是未来扩展中具有特殊意义的组成部分。这既是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建立资金清算方式的需要，也是在香港回归后人民银行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局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10～11日 由亚太农协、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举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办的中国农村信贷扶贫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国际饭店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国务委员陈俊生向大会发来贺信。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副行长朱利参加会议并讲话。来自亚太农协会员国家、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等23名国际代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2个分行、3个县支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负责同志、一些国际组织驻京代表、有关新闻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应邀参加会议。

11日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的50亿港元浮息存款证完成文件签署。该存款证为5年期，息率为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0.31%，发行额为香港历史上最高的一次，共有44家国际性银行及财务机构参与认购，得到了香港同业的踊跃支持。

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为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为副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福林、国家计委副主任王春正、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清泰、财政部副部长谢旭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周小川、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陈耀先、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和中国金融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黄达为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日本公社债研究所致函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朱德贵，通知该研究所评级委员会7月11日召开审查会，决定对进出口银行长期外币债务和所发武士债评级维持不变，仍为AA-。

14～15日 中国银行电脑系统2000年问题专题工作会议在重庆市召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季度例会，分析研究金融形势和下半年货币信贷政策措施，就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提出了要求；会议重点研究和部署了防范和化解当前城市信用合作社风险的政策措施。

1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北京会见日本兴业银行黑泽洋会长一行。

16～18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研究稽核体制改革问题。刘廷焕同志出席并讲话。谢渡扬、李礼辉、杨凯生、陈克儒、董东庆、张福荣同志出席了会议。

18日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出席并讲话。

20～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赴美国纽约主持中国工商银行纽约代表处开业典礼并访问纽约州银行管理局、联邦储备局和中国工商银行有关代理行。纽约代表处于23日正式开业。

22日 中国证监会公布第二批不予通过1996年度年检的7家期货经纪公司名单。这7家公司是：广东金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佛山保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阳江市兴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广州金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宁波金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宁波物质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赞比亚分行在卢萨卡正式开业。这是中国银行在非洲大陆开设的第一家分支机构也是中国在非洲开设的第一家经营性金融机构。

22～25日 中保集团在四川成都召开全国分公司总经理会议。

23～25日 全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夏季)座谈会在成都召开。

中国光大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24日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四川广安发电厂贷款项目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副行长李殿君、王川参加了签字仪式。

25日 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第二届行长会议在上海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主持会议。

25～27日 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对上半年中国银行的存款、信贷、市场开发、防范经济案件等项工作进行了研究，并布置了下半年工作任务。

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会见德意志银行董事约翰·怀特海德爵士一行，商谈业务合作事宜。

2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董事长经叔平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有14位董事及3位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的有5位监事和董文标、魏盛鸿、周少华3位副行长。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童赠银同志辞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兼职，并根据经叔平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蔡鲁伦同志为中国民生银行行长。会议还通过了将银行筹备期利息退还股东等决议。

中国农业银行“双先”表彰大会在京举行。会议对1996年度全国金融先进单位、全国金融劳动模范等220个先进单位和256个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全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证监会协商后决定，所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律与挂靠单位脱钩，凡有挂靠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取消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首届证券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结果揭晓，431人成绩合格，取得资格。

28～3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甘肃召开，研究讨论《关于清资工作有关问题的解决意见》、《关于加强对人民银行划转的专项贷款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等。

2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董事长佟志广主持会议，行长雷祖华通报半年工作情况，副行长顾鸣超通报信用保险有关项目情况。

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会见美国高盛公司高级顾问格里菲斯先生一行，商谈中国电讯项目有关事宜。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戴相龙主持召开货币政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事制度。

中保集团总经理马永伟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保险行业自律有关问题。吴小平、潘履孚及有关部门、各专业子公司、保险学会秘书处、保险协会(筹)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中国光大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在重庆召开。

7月份 出版的《亚洲债务纵览》杂志将中国银行1997年4月在亚洲、欧洲同时发行的3亿美元7年期浮动利率亚欧债券评为“97年二季度最佳发行”。这是中国银行在融资业务领域首次获得此类荣誉，标志着中国银行国际金融债券的发行水平已得到国际同业的广泛认可。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武汉举办“寿险营销讲师培训班”。

8月

1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专家评审委员会正式通过投资银行改制增资资产评估结果。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大纲(试行)》，成为我国证券行业的第一部为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提供遵循的指导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任命屠光绍同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免去杨祥海同志总经理职务。

中国证监会任命桂敏杰同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免去庄心一同志总经理职务。

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副行长赵文章会见越南农业部第一副部长阮文等一行。

中国银行决定副行长蒋祖祺兼任港澳管理处主任，任命刘金宝同志为港澳管理处常务副主任兼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免去羊子林同志港澳管理处主任兼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职务。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推进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变革，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粮棉油收购贷款利率和垫付贷款期限问题的通知》，重申：无论是定购粮还是议购粮，贷款利率一律执行年利率9.18%，凡是执行有误的，必须立即纠正。通知指出，为财政、企业垫付临时不到位资金而发放的贷款，期限由3个月调整为6个月。

11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反腐倡廉厉行节约制止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12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加快夏粮收购款结算等问题的紧急通知》。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分别致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和泰国中央银行行长差亚瓦特，表示中国政府决定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揽子援泰融资方案，向泰国提供10亿美元的贷款，以帮助泰国政府摆脱因金融动荡而造成的经济困难。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定出口信用保险协议。保险金额7890万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紫金厅会见新加坡电信有限公司总裁李显扬准将、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总经理郑国桦博士，商谈有关项目合作事宜。

14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介绍了当前我国的金融形势，并对金融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他说，中央银行将坚持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同时要适当调节宏观调控的力度，改进金融服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国银行副行长赵安歌在卢萨卡主持了赞比亚中国银行开业典礼。赞比亚中央银行行长等当地官员出席了典礼。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会见美国高盛公司副董事长亨利·鲍尔森先生一行，商谈有关项目合作事宜。

15日 从今日开始，上交所新股发行时段与交易时段实现同步。“江苏工艺”成为同步之后的第一只上网发行的新股。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4个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险条款。

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与埃及农业信贷发展银行代表团主席行长哈桑·克德尔博士在京签署了人员交流协议。这是两行之间首次合作所签订的协议。副行长何林祥出席签字仪式。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11号台风在浙江温岭登陆，给浙江、宁波等地的社会经济造成严重损失。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支付赔款7.6亿元人民币。

18～20日 全国机动车辆保险人联席会议在兰州召开。国内9家从事机动车辆保险的公司派员出席，讨论制定了《全国机动车辆保险同业自律公约》。

1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主持召开部分电子行业出口企业座谈会。顾鸣超副行长出席，电子工业部及部分电子出口企业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中保集团印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稽核工作报告制度》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经济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20日 俄罗斯英格斯特保险公司分别与中保产、寿险公司签署《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代办理赔协议书》和《货物运输理赔检验代理协议书》。中保集团副总经理吴小平主持签字仪式。

25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加入亚太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中国银行任命秦立儒同志为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免去郑柏林同志港澳管理处副主任兼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的职务。

中国银行任命刘大国同志为卢森堡分行总经理，免去吴念鲁同志该行总经理职务。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商定设立“华泰保险助学金”，以资助品学兼优的特困生，培养保险人才。

26～30日 中保集团副总经理戴凤举率团赴遭受11号台风袭击、受灾严重的浙江台州、宁波等地，慰问抗台救灾第一线的保险职工。

中国光大银行成功地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筹集8500万美元。香港代表处正式成立，这是光大银行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步骤。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北京第一个“春蕾”初中班赠送总额为480万元的疾病保险保单。

29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希岳、副总经理唐若昕出席中国航天联合体成立大会。联合体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牵头，国内9家财产险公司共同组成，承办国内卫星发射保险业务。总经理孙希岳当选联合体主席。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章国钧出席大会。

8月份 中保集团寿险公司与香港鹏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合作，在青岛举办“中保人寿保险全国营销经理培训班”。

英格兰银行对中银国际进行了检查，结果满意，并同意授予中银国际出口信贷业务专家地位。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俄罗斯英格斯特保险公司签署互为保险代理意向书。

华安财保公司与深圳城市合作银行签订保险代理协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农发行办字”第32号文发出《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徽和行名字体用法的通知》。

9月

2日 交通银行向第八届全运会捐款100万元人民币仪式在上海举行。行长王明权、副行长刘育长出席了仪式，上海市副市长龚学平出席仪式并向行长王明权颁发了荣誉证书。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刘明康陪同李鹏总理接见为三峡工程贷款的国外银行代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调整中央直属粮库(站)简易粮仓贷款计划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代表处开业典礼在美国纽约市隆重举行。纽约代表处将代表中国农业银行负责美洲地区的联络、调研、咨询、市场营销和间接贷款等业务。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出席了开业典礼并讲话。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承保广西来宾电厂工程险，保险金额6亿美元。

全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会在北京召开。

3~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支持沙产业现场会在甘肃省召开。国务委员陈俊生向大会发来贺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马金声作题为《加大信贷支持沙产业工作力度，为建设生态农业做出新贡献》的讲话。中国科协副主席刘恕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中保集团副总经理戴凤举等出席通用及科隆再保险公司和中国保险学会联合举办的“巨灾风险国际研讨会”。中保再副总经理刘恩正作题为“中国保险业如何解决地震风险”的讲话。

中保再被国际著名的英国杂志《国际保险评论》(REVIEW)授予“1996年度公司创立奖”。

5日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京召开全国直销业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表彰了200名“展业能手”，总经理何界生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7~14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李礼辉赴上海出席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与3M中国有限公司、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银企协议签字仪式。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严禁擅自批设金融机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紧急通知》。通知重申：中国人民银行是审批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任何地方政府、部门和个人均无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筹备组织。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

金融机构，均属非法金融机构，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登记注册时要严格把关，对没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的坚决不予登记注册，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中国银行任命唐棣华同志为圣保罗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保集团副总经理吴小平出席澳大利亚副总理兼贸易部部长蒂姆、费希尔议员访华在京举行的“澳中论坛25周年研讨会”。

9日 财政部、总后勤部、武警总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印发《军供粮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工商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举行秦山核电站三期工程委托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工商银行副行长谢渡扬参加。

1997年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奖颁奖仪式，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组长陈克儒参加。工商银行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培训部等3个单位获得先进集体奖，有27名同志获得优秀教师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

中保集团总经理马永伟主持召开有13家保险公司总经理参加的自律会议。孙希岳、何界生、戴凤举出席会议并签约。

中保集团下发关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全面接管系统24家证券营业部的通知。

11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英文版机动车辆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中英文对照保险单，同时要求自1997年11月1日起，废止原涉外汽车保险条款保险单，统一执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2日 中国投资银行以中投发〔1997〕136号文印发《中国投资银行贷款第一责任人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投发〔1997〕137号文印发《中国投资银行信贷政策》。

16日 中信实业银行成立十周年纪念日。为响应党中央“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号召，不搞庆典，不开招待会，将节省下来的部分资金50万元人民币捐赠给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春蕾计划”，受到社会好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企业兼并破产中不予核销的银行呆坏帐损失营业税抵扣问题的通知》。

1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钱中涛出席进出口银行与上海浦东机场日元转贷协议签字仪式。

1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科威特阿拉哈里银行行长鲁德先生。

中保集团下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诈骗盗窃抢劫涉枪案件报告制度》通知。

中国银行任命郑柏林同志为伦敦分行总经理，任命李传杰同志为纽约分行总经理，免去其伦敦分行总经理职务。

1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赴辽宁省大连市出席有关援外项目签字仪式并进行调查研究。

中保集团公司任命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原总经理沈喜忠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命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原总经理丁运洲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收购垫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20日 中保集团副总经理戴凤举赴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出席在此地举行的第十五届世界保险和再保险大会，并主持了中国保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开业典礼。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出席世界银行在香港举办的“二十一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研讨会。

23日 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对外融资工作的三峡工程左岸14台水轮发电机组国际招标德国部分出口信贷及商业贷款协议暨与三峡总公司的转贷协议正式签字。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出席长城工业总公司为美国劳拉公司提供中星8号卫星发射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仪式。

23~25日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第52届年会在香港举行。这是香港回归祖国后首次在港举行的大型高层次国际会议，也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次在中国举办年会，这次年会是以往历年年会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来自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81个成员国的财政部长、中央银行行长、一些国家的政府首脑以及4000多名各国经济金融届人士参加了年会的活动，国务院总理李鹏作为东道国政府首脑出席年会开幕式并致辞，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也出席年会并作演讲。财政部部长刘仲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年会，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和金融管理局的代表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了会议。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行长助理张福荣、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中国光大银行朱小华、许斌、中国民生银行行长蔡鲁伦、副行长谢秋涵、中保集团董事长马永伟等率团出席了会议。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香港港丽酒店同九龙仓集团吴光正先生会晤，商谈中国电讯上市有关事宜。

25日 中国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签订了《中国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本外币互惠存款总协

议》、《中国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头寸拆借互惠协议》，加强了中国银行与银行同业的合作，增加了较稳定的资金来源并调整了中国银行的负债结构。

26日 副总理李岚清、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内贸部部长陈邦柱、外交部副部长张得广一行视察哈萨克中国银行。李副总理对哈萨克中国银行全体员工讲了话并为该行题词“中哈经贸桥梁国际企业之家”。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副行长赵文章会见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巴杰先生一行。

2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副行长赵文章会见科特迪瓦财政和经济部长恩戈瓦先生。

2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科特迪瓦中央银行行长科内先生。

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召集北京地区部分股东座谈会。董事长经叔平、行长蔡鲁伦主持座谈会，出席会议的11名股东代表先后发言，对民生银行的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行长蔡鲁伦在座谈会上表示今后要多联系沟通、增进银行与股东之间的了解。

30～10月2日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赴智利出席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第十二届大会。会议讨论了进一步加强东亚与拉美投资、贸易、金融合作等有关问题。

10月

1日 中国银行以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广州、深圳等8个外汇业务量较大的分行和总行本部作为试点，对外汇计息资本负债平均利率及本外币利率余额结构进行试算，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国银行本外币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深化资产负债管理打下基础。

中信实业银行辖内资金市场建立并开始运行。这是为适应中信实业银行一级法人体制管理要求，加强全行系统内流动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

5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对开户单位基本帐户设立及现金支付问题、严禁公款私存问题和银行卡的管理等八个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改进了对储蓄帐户现金支付的管理。在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的前提下，规定对一日一次性从储蓄帐户(含银行卡)提取现金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储蓄机构柜台人员应请取款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验无误后予以支付。

中国民生银行党组召开会议，董事长经叔平到会，中央统战部郑万通副部长在会上宣读了统战部关于蔡鲁伦等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任命蔡鲁伦同志为中共中国民生银行党组书记，林克平同志为党组副书记，免去童赠银同志党组书记职务。

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信贷资产分类和呆帐准备金制度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会见来京参加研讨会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德一斯旺时表示，中国将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同时充分肯定《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对中国金融监管的积极意义。

6~11日 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ADIBA)1997年度主席行，在北京举办ADIBA中国后评价研修班，ADIBA全体成员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泰国盘古银行、马来西亚土著银行、印尼国民银行、菲律宾发展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印度产业发展银行、韩国产业银行、日本兴业银行)派代表参加。

7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美银亚洲有限公司牵头银团举行关于商业借款协议签字仪式，副行长李礼辉出席。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北京怀柔县山区10所中小学捐赠价值20万元的豆奶机和图书仪式在怀柔县师范学校举行。

中国银行东方信托公司召开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大会，副行长赵安歌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7～9日 1997年中保集团海外机构再保险研讨会在甘肃兰州召开。

8日 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确定作进一步修改后进行试点。

8～10日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何界生率团出席“国际保险首脑大会”，赴美国考察大都会保险公司、安泰保险公司、IBM公司等。

9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含纪念币)，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允许上市经营。纪念币分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普通纪念币自发行之日起一年内只准等值交换，贵金属纪念币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经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下发《电脑软件和数据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10日 中国建设银行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授信额度管理办法》(试行)。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的公告》，规定从1997年10月15日起，逐步允许中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收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日本首相顾问水野清。

13日 国务院任命何林祥为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免去史纪良的中国农业银行行长职务。

交通银行太平洋互联卡首发式在上海展览馆举行。副行长乔伟出席会议并在首发仪式上发表了讲话。

1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钓鱼台国宾馆拜会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莱斯特·伯德先生。

中国银行副行长张国文在阿拉木图主持了哈萨克中国银行总经理交接仪式，由于宝峰接替项楚生的总经理职务。在哈期间，中国银行代表团拜会了哈国行行长江多索夫。

14～18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谢渡扬赴大连出席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开发银行联合召开的委托代理工作会议。

10月中旬 中国银行第七次全国稽核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行长王雪冰、副行长蒋祖祺、纪检组长平岳出席了会议。行长王雪冰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对全系统稽核体改工作作了部署。

15日 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工作在全国开始实施，允许部分进出口额和资本金较大的外经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立外汇帐户。截至1997年底，共有621家中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允许保留的外汇限额超过59亿美元。

16日 中国工商银行部分分行行长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行长刘廷焕、副行长杨凯生出席。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改进秋季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供应与管理的通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签署承保“亚太二号R”卫星发射前、点火起飞、发射和第三方责任等保险保单。

16～18日 全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秋季)座谈会在深圳市召开。

16～20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张国文一行访问俄罗斯。在俄期间，副行长张国文视察了俄罗斯中国银行的工作，并分别拜会了俄外监局、英科姆银行，就俄中行被罚款、俄两家银行欠俄中行400万美元款项等事宜与俄有关方面进行了磋商。

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到香港参加中国电信(香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有关活动。

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会见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董事长沃特先生。

共青团中央及12个中央单位联合作出“关于表彰首届‘中国杰出(优秀)青年卫士’的决定”。建设银行河北省衡水市分行保卫科科长杨建华获“中国优秀青年卫士”称号，四川省宜宾市支行第四储蓄所所长获“中国优秀青年卫士提名奖”称号。

20～11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杨凯生率团赴巴黎出席世界储蓄银行协会第四届代表大会。中国工商银行是世界储蓄银行协会理事会成员行。随后，副行长杨凯生率团顺访英国，检查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工作。

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钓鱼台国宾馆参加中国亚太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会成立仪式。

21～23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扶贫工作会议在云南召开。国务委员陈俊生到会讲话，行长朱元樑作题为《切实抓好信贷扶贫工作，积极推进扶攻坚进程》报告，副行长马金声作总结讲话。

22日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羊子林同志任中国工商银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

中国银行副行长蒋祖祺主持了伦敦分行总经理交接仪式，由郑柏林接替李传杰的总经理职务。在英期间，副行长蒋祖祺还拜会了英格兰银行总裁爱迪·乔治。

十五大党代表、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分行七星办事处沈穗芳同志，被中央12个部委联合评为首届“中国优秀青年卫士”。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调整幅度为：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1.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1.5个百分点。

23日 交通银行董事长潘其昌主持召开交通银行第二届第二十二次常务董事会。王明权、方诚国、乔伟、吴建、林中杰等同志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交通银行1997年财务情况报告》和《关于交通银行呆坏帐核销情况的汇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复函》。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经承保挪威石油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合作开发的STATE OIL FIELD油田保险业务。

27日 中国银行布达佩斯代表处开业。这是中国在东欧地区开设的第一家金融机构。

28～29日 交通银行管辖、直属分行行长会议在上海举行。

29日 由中国证监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第二期)日前结业，102家上市公司的百余名董事、监事参加了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下调后，中保集团人寿保险公司为规避和防范风险，下发了《关于利率调整后继续保持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美国穆迪信用评级公司认为港元受压，地产市道可能受到破坏性的调整，将影响银行业的经营环境，由此宣布调低包括汇丰、恒生、东亚、道亨及中银集团10家成员行在内的香港当地银行的评级，由平稳转为负面。

国家开发银行与美国美洲银行联合举办以国有企业购并和美洲银行信贷管理为内容的国际金融研讨会。

31日 上海海兴公司所属“华鲲”轮在韩国发生碰撞，估损金额500万美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做好种子工程贷款及贴息资金管理工作

的通知》。

11月

1～10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李礼辉赴香港接洽中国工商银行在香港发行1.4亿美元浮息票据有关事宜，并赴珠海主持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奠基仪式。

3日 中保集团财险公司承保俄罗斯国家级珍宝展览责任险，保险金额5640万美元。

3～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国家计委等有关部委联合召开全国节水灌溉工作会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马金声作题为《加大信贷投入，加强信贷管理，大力支持发展节水农业》的报告。

4日 中国光大银行组织开发综合柜台业务系统，并在光大银行营业部试运行的基础上，在北京地区全面推广，实现了业务的网络化。

5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日前发出《关于降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标准的通知》，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对深圳、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收取的证券交易监管费标准降低20%，即由原来按股票年交易额的0.025‰收取，降为按0.02‰收取；对各期货市场监管费标准降低50%，即由原来按年交易额的0.004‰收取，降为按0.002‰收取。

6日 中国民生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蔡鲁伦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6～7日 投资银行机构撤并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7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与中信国安总公司举行牡丹——国安——VISA信用卡发卡仪式。

8～21日 中国民生银行组织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国内的16家商业银行和有关单位派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美国大通银行和荷兰商业银行以及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的专家在会上作了演讲。

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会见美国赛德能源公司董事长克里根、副董事长夏利文先生一行，商谈业务合作事宜。

中国银行下发《关于试行〈中国银行客户统一授信和公开授信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银行客户信用评级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全面推行统一授信工作。

10～12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若昕在京主持召开国际伯尔尼协会'97中国投资政策与投资风险保险国际研讨会。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席了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接见会议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

10～14日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局派代表,对民生银行资金部、信贷部、国际部、财会部、科技部5部的内控情况进行了为期5天的现场调查。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局肯定了民生银行的内控制度建设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

12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签发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年第3号),发布《国有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1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会见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总监姚纪中先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巴西证券委员会在北京签署《中巴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1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在北京会见南斯拉夫外贸部长武科维奇先生和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银行行长武契奇先生。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正式颁布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北京出席中化建出口南斯拉夫潘切沃氮肥厂尿素二期项目贷款协议签字仪式。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香港汇丰银行董事郑海泉。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宴请台湾中国国际商业银行总经理袁德泰。

17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宴请泰国盘谷银行董事长陈有汉。

17～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长(主席、市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国有银行行长和重点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行长、保险公司和大型金融机构的负责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对解决金融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具体部署。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朱镕基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胡锦涛、李岚清等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也出席了会议。会议要求,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显著提高金融业经营和管理水平基本实现全国金融秩序明显好转,化解金融隐患,增强防范和抗御金融风险能力,为进一步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18日 中国证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一些新上市公司利润预测与利润实现数差距过

大，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8家新上市公司进行通报批评。这8家公司是：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环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亚现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燕探戈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日 中国建设银行向人民银行报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取消后的内部约束办法》的报告”。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参加“东联石化集团揭牌仪式”，并陪同李鹏总理接见东联集团代表。

中国民生银行和法国商业信贷银行在中国大饭店共同举行欧元研讨会，民生银行副行长谢秋涵在会上讲话。参加研讨会的代表来自国内银行、政府部门、国内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20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主持召开全国分行长会议，就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重要讲话。杨惠求、张国文、赵安歌、平岳、高德柱、柏士珍同志参加了会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率团赴加拿大参加APEC商界领导人会议。

21日 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会议，听取中国人民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执行情况的汇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史纪良汇报了有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苏文川、行长助理陈佐夫到王府饭店参加建设银行与北京市电信局合建网络通讯系统合同签字仪式。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调整人寿保险保费预定利率，预定利率上下限调整为年复利4%至6.5%。各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立即对人寿保险业务的预定利率进行调整，自1997年12月1日起新签发的保单必须符合新的规定。

24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调高系统内往来资金利率的通知》。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举行招待酒会，庆祝该行成立80周年。蒋祖祺副行长率中国银行代表团参加了庆祝活动。应邀出席的嘉宾有：全国政协副主席安子介和霍英东、署理行政长官陈方安生、香港新华社社长姜恩柱、外交部驻港特派员马毓真、署理财政司司长许仕仁、金管局总裁任志刚，以及部分港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金融同业等近1500余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烟草总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安排1997年度国家烟叶专项储备计划和贷款发放与管理问题的通知》。

24~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在厦门召开“中国民生银行发展战略与对策研讨会”。会议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

25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研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问题，部署近期工作。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希望工程“三辰影库”捐款新闻发布会暨首批捐赠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保险公司保费预定利率的紧急通知》精神，发出了《关于下发调整后的七个营销险种和六个直销险种的条款、费率表、现金价值表、责任准备金表的通知》。

26日 中国工商银行同英国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共同举办投资银行与中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研讨会，行长刘廷焕、副行长羊子林出席开幕式。

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英国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煎茶岭项目融资合同签字仪式，副行长羊子林出席。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加入“中国保险信息网”。

27日 在江泽民主席对加拿大进行国事访问期间，通过加中贸易理事会安排，国家开发银行与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在多伦多会议中心签署关于长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参加此次签字仪式的有中国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邮电部、联通公司、有色总公司、中化公司等国内单位及加拿大有关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等众多合作伙伴。

中信实业银行与邮电部北京设计院关于中国电信国际光缆项目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京举行，中美海底光缆工程项目总金额13亿美元，实业银行为该项目提供结算服务及结、售汇等业务。

28日 交通银行董事长潘其昌主持召开交通银行第二届第二十三次常务董事会。王明权、林中杰、陈恒平、方诚国、乔伟等同志出席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二是讨论了有关人事任免。

国家开发银行与天津石化公司20万吨聚脂项目借款合同暨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委托代理协议签约仪式在天津举行。副行长谢渡扬出席。

30日 中国民生银行1997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董事长经叔平主持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永好代表董事会作《董事会报告》，由执行监事李静作《监事会报告》。行长蔡鲁伦向股东大会汇报了银行近期的经营情况和1998年的工作设想。本次会议共通过了包括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1997年度决算、1998年度预算等内容在内的七项决议。50家股东单位的代表出席会议。

30～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率团赴香港参加第二届国际金融中心研讨会。

11月份 中保人寿系统管理应用开发程序取得重大进展。开发成功了综合业务处理、决策支

持、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等四个系统软件。

中保人寿制定下发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销员销售活动管理规范》、《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销主管活动管理规范》。

12月

1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率中国银行代表团主持了纽约分行总经理交接仪式，由李传杰接替朱志成的纽约分行总经理职务。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处秦华孙大使、中国驻纽约总领馆邱胜云总领事、纽约清算所总裁、李曼兄弟证券公司主管、著名建筑设计师贝聿铭等400余名各界人士应邀出席了纽约分行的招待酒会。

2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忠文出席与中国三峡工程总公司签署“二期围堰泄洪大坝及相关工程保险协议”。保险金额40.2亿元人民币。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董事长增泽先生。

5日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中国银行副行长蒋祖祺、行长助理柏士珍出席了会议，并做了重要指示。会议增补行长助理柏士珍为学会副会长，增补赵安歌、高德柱、平岳、柏士珍四位为常务理事。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副行长高德柱出席中国银行与日本输出入银行第二批资金协力贷款首期三个项目贷款协议签字仪式。

6~8日 中保集团寿险公司与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在北京举办题为《内勤职员的教育》研讨会。

9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美国花旗银行董事长约翰·李德先生。

9~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做好明年金融工作，关键是狠抓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要加快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加强中央银行的监管，把国有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加强金融法治，依法治理金融，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强化金融和证券业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引导金融业健康发展。

10日 经国务院批准，证券委发布《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1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瑞士政府联合组成的中瑞合作基金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成立签字仪式。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并开始受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

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此次发布的实施准则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试行)》。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北京营业部正式发行家庭财产保险卡，进一步开拓市场，为办理保险提供了方便。

12～15日 中保集团海外总经理会议在京召开。董事长马永伟在会上做了报告和总结。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接见了会议代表。

12～16日 中国银行在京召开海外行总经理会议。会议召开的当天下午，朱副总理、罗干国务委员及人民银行的领导同志接见了会议代表，朱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行长王雪冰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题为“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全面推进中国银行海外事业发展”的讲话。会议期间，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华建敏和外交部副部长张德广还分别到会作了讲话和形势报告。副行长蒋祖祺作了会议总结报告。

15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高德柱在石家庄参加对河北食品进出口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签字仪式。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当选为澳门银行公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一副主席行。

17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开办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承付等支付结算业务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俄罗斯外汇与出口监管局在莫斯科正式签定《关于中俄两国在外汇监控领域合作及互助协定》。

18日 中国光大银行许斌被美国傅纪学会评为“1997年杰出人物”。

19～21日 “中国民生银行战略研讨班”在北京举行，行长蔡鲁伦，副书记林克平，副行长董文标、魏盛鸿、谢秋涵、周少华与会。本次战略研讨班是国际金融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技援项目的第一个培训班。

20日 投资银行阳光基金首期捐助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投资银行领导出席仪式，并与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的17名受助学生座谈。

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程会议在北京召开，副行长李礼辉出席并讲话。

国务院朱镕基、吴邦国副总理主持召开会议，听取试点城市银行贷款呆坏帐核销情况的汇报，研究1998年国债发行计划的有关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的通知》，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

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管理体制。

经国务院批准，证券委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26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等20个单位共同发起组织的金融清算总中心今天在北京成立，中心的建立有利于银行间进行方便、快捷、安全、经济的支付结算、并共享准确、及时的金融信息，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中国人民银行长戴相龙为金融清算总中心揭牌并发表讲话。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副行长高德柱出席中国银行与进出口银行《委托代理协议》签字仪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2月28日从北京亚运村汇宾大厦搬迁至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并于12月29日正式开始办公。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1997年度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9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参加中俄合作兴建核电站总合同签字仪式。

31日 国家外汇储备达1399亿美元，较1996年增加349亿美元。国家外债余额为1309.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46.8亿美元，增长12.6%。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计算，1997年我国外债的偿债率为7.3%，债务率为63.2%，均低于一般国际标准，各项指标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3号令公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它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 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5号1997年2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进一步理顺国家与金融、保险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金融、保险企业间平等竞争，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务院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对目前执行55%所得税税率的金融、保险企业，其所得税税率统一降为33%。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的预算级次不变。

二、修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规定，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现行的5%提高到8%。提高营业税税率后，除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仍全部归中央财政收入外，其余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按原5%税率征收的部分，归地方财政收入，按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归中央财政收入。

三、对经济特区内(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下同)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凡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继续执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按8%的税率征收；对来源于经济特区外的营业收入部分，不再执行特区内的免税优惠政策，按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对1996年12月31日之前在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在1998年12月31日前，营业税减按5%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1999年1月1日起，按8%征收。对1997年1月1日后特区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一律执行8%的营业税税率。

五、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国家政策性银行减按5%的税率征收。政策性银行缴纳的营业税仍作为国家资本金投资返还给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资本金达到国务院规定金额之日起，返还政策停止执行。

六、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后，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在1997年12月31日前减按5%征收，

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1998年1月1日起恢复按8%的税率征收。

七、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仍按原税率5%计征，提高3%税率的部分予以免征。附征的收入仍归地方财政收入。

八、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现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改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共同征收。其中按原5%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按提高3%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继续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随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国家税务局机关和地方税务局机关要密切合作，切实加强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各金融、保险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纳税意识，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纳税，确保国家金融保险企业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国务院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国务院令 第215号 1997年4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货币政策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组成。

第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

- (一) 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
- (二) 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
- (三) 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 (四) 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
- (五) 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第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人员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二人；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财政部副部长一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二人；

金融专家一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指定。

第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具有宏观经济、货币、银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金融专家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研究工作10年以上；

(二)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第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以及金融专家，任期2年。

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

(二)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已经不能代表有关单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

(三)不履行委员义务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的。

第十二条 更换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二)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

(三)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代表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

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一年内，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中旬召开例会。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的10日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在会议召开时，向全部委员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技术分析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第二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有关货币政策其他事项的决定，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一并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内部工作制度，由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 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7〕21号1997年6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2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在一系列法规和文件中，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有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机构和企业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境内资产以各种形式转移到境外上市，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针对目前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工作有序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包括中资为最大股东，下同)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称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增发股份等活动，受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但其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事后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加强对股权的监督管理。

二、在境外注册的中资非上市公司和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境外资产和由其境外资产在境内投资形成并实际拥有三年以上的境内资产，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依照当地法律进行，但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征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不满三年的境内资产，不得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审批。上市活动结束后，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凡将境内企业资产通过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以及将境内资产通过先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再注入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内企业或者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按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年度总规模审批。

四、重申《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69号)规定的精神，禁止境内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方式，进行买壳上市。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以擅自发行股票论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领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当事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监督所属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应主要采取直接上市的方式，国务院证券委要继续指导好这项工作，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境外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票据管理，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

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动，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

第六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银行。

第七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

第八条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向银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的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二)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九条 承兑商业汇票的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二)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

第十条 向银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二)与出票人、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一条 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十二条 票据法所称“保证人”，是指具有代为清偿票据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行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银行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签章，为该银行的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本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银行的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汇票专用章、银行本票专用章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支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出票人为个人的，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票据法所称“本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第十七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十八条 票据法所称“代理付款人”，是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代其支付票据金额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十九条 票据法规定可以办理挂失止付的票据丧失的，失票人可以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及时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失票人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时，应当填写挂失止付通知并签章。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票据丧失的时间和事由；
- (二)票据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 (三)挂失止付人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立即暂停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第二十一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可以与申请人约定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作为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保证人应当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当在票据的正面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当在票据的背面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冻结票据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票据法第五十五条所称“签收”，是指持票人在票据的正面签章，表明持票人已经获得付款。

第二十六条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向银行提交票据日为提示付款日。

第二十七条 票据法第六十二条所称“拒绝证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的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
- (二)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三)拒绝承兑、付款的时间；

(四)拒绝承兑人、拒绝付款人的签章。

票据法第六十二条所称“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所退票据的种类；

(二)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三)退票时间；

(四)退票人签章。

第二十八条 票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明”是指：

(一)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的证明；

(二)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

(三)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第二十九条 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或者贴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压票、拖延支付期间内每日票据金额0.7%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擅自印制票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1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票据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及防伪技术要求和印制，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在确定票据格式时，可以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实际需要，在票据格式中增加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1997年11月12日)

第一条 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健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是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派出的、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的组织。

第三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提出任免及奖惩建议；

(三)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可以要求其改正；

(四)必要时提议召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监事会对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定期就监事会的工作向国务院报告。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中国人民银行代表1人；

(二)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审计署、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各1人；

(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1个或者2人；

(四)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1人或者2人。

第六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具有经济、法学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法律工作10年以上；

(三)具有较高的宏观政策水平，较全面的金融、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知识和较丰富的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经验；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监事会中有关部门代表，由各有关部门提名，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监事会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由本行工作人员民主推选，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监事会中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由有关部门、单位推荐，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监事会监事名单向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从监事会监事中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为专职，监事会其他监事均为兼职。

第十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后，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在任期届满前不再具备任职条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职务。

监事会其他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再具备任职条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解聘，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或者1/3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召集的重要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监事为履行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召集的重要工作会议和业务会议，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的经济、金融政策；

(二)查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

(三)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提出询问；

(四)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监事不得泄露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及监事均无权干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经营自主权。

第十九条 除被聘请担任监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外，监事会监事不得接受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为履行职责必需的费用，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有关监事会的事宜，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财国债字〔1997〕25号1997年4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债托管行为,保护国债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国债市场的监督机制,提高国债市场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以人民币支付的国家公债,包括具有实物券面的有纸国债和没有实物券面的记帐式国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托管,是指国债投资人基于对国债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的信任,将其所拥有的国债委托托管人进行债权管理、实物券面保管与权益监护的行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全国国债托管业务的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托管人的资格,对其托管业务进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有权对本地区的托管业务进行监管。

第五条 国债托管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财政部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公司)依本办法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主持建立和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并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六条 托管人在为投资者办理国债托管业务时应遵循诚信、安全、方便的原则。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债托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托管关系人及其权利义务

第八条 记帐式国债的托管关系在办理债权登记手续后即产生。实物国债的托管关系在托管客户按本办法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存券手续后产生。

第九条 托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是指委托托管人托管其国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

然人或法人。

第十条 客户的权利如下：

- (一)享受托管人提供的各项托管服务；
- (二)对进入已托管的国债拥有唯一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 (三)有权随时根据规定的程序查询所托管国债的情况。

客户的义务如下：

- (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托管手续和支付托管费用；
- (二)不得卖空国债；
- (三)遵循托管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托管人包括中央公司及其认可的成员单位，中央公司的成员单位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申请成为托管人的金融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
- (二)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托管人的各项义务；
- (三)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在前三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
- (四)在申请成为国债托管人之前，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一年以上的良好经验。

第十二条 托管人的权利如下：

- (一)要求客户提交真实的资料文件；
- (二)扣押伪造、变造国债券；

(三)监督、制止卖空国债等行为；

(四)取得国债托管服务费用。

托管人的义务如下：

(一)为客户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托管服务，包括债权登记、实物国债的存券和提券、债券转帐过户、代理还本付息以及为客户提供有关查询服务等；

(二)设置帐簿，及时准确记录托管事务的处理情况，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

(三)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四)将自有国债和其它财产与为客户代理托管的国债分别开设帐户，予以分别管理，不得擅自挪用客户的国债；

(五)切实保护客户国债的安全，对客户的国债托管帐户记录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须对因自身原因给客户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必须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七)对客户送交托管的实物国债券的真实性进行鉴别，对送达实物国债保管库的实物国债券的真实性负责；

(八)托管人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或被撤销时，不得损害客户的利益，并应协助新托管人接管托管事务。

第十三条 中央公司根据国债托管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各个托管环节的收费标准和收取办法，经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三章 托管体制

第十四条 中央公司依据本办法及国债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负责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日常业务，其它托管人均为该系统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所有国债托管业务均通过中央公司的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办理。

第十五条 中央公司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和修改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国债托管的业务规则，报经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中央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申请成为成员单位托管人的资

格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核准。

对已成为成员单位的机构，由中央公司对它们的国债托管业务进行统一组织协调。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直接在中央公司开立托管帐户；经中央公司同意的机构客户，也可在中央公司开立托管帐户；其它客户在中央公司成员单位处开立托管帐户。

第四章 托管帐务管理

第十八条 托管人根据合法的国债债权载明依据办理国债托管业务。

有纸国债以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具有实物券面的人民币国债为准；记帐式国债以发行结束时经财政部确认的债权证明文件或财政部确认的托管系统合法帐户余额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国债进入托管系统后，托管人按规定为客户设置并管理的托管帐户所载明的余额是客户拥有国债数额的唯一法定依据。

第二十条 中央公司负责建立国债托管系统的帐务管理体系，保证帐务体系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按客户名称及国债品种建立国债托管明细帐、分类帐和总帐，保持各帐记录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帐与帐之间相互关系的正确性，并定期与客户对帐。

中央公司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与其成员的对帐结果汇总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在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办理国债托管手续后，须向客户开具能够证明该客户托管帐户余额的托管凭证。

托管凭证由财政部监制，以中央公司的名义统一印制，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印发。

托管凭证不能用于抵押和买卖流通转让。

第二十三条 中央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按国家标准，对国债及相关业务实行统一编码，报财政部批准后及时公告社会，供各交易场所和投资人参与国债市场时使用。

第五章 实物国债保管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客户办理实物国债的托管手续后，实物券入库存管，其债权采用簿记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保证所托管的同种实物国债面值总额一致性。但不必是原托管的实物

国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央公司统一管理实物国债保管库(以下简称保管库), 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任保管库代理人, 并报经财政部核准;
- (二)制定保管库业务规则, 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 (三)对保管库的业务运作进行监督、稽核, 对保管库的安全性和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保管库代理人的权利如下:

- (一)拒绝保管伪造、变造国债券;
- (二)取得保管费用。

保管库代理人的义务为:

- (一)确保所保管的国债券的安全;
- (二)根据中央公司的指令对库存国债进行业务处理, 不得挪用或出借所保管的国债;
- (三)建立严格的国债券出入库制度, 按实物券种类分别登记入帐, 确保“帐实相符”;
- (四)按中央公司要求定期提交库存国债汇总表和明细表。

第二十八条 提取实物国债时, 客户凭托管凭证到托管人处办理提券手续, 托管人持中央公司出具的出库单在保管库代理人处办理提券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界定的业务范围内, 托管人和保管库代理人对于客户所托管国债券的安全性、转让过户的及时性与正确性负责。如果由于中央公司、成员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托管库的原因, 造成客户所托管债券的损失或未能及时过户、转库的, 由负有直接责任的托管机构首先赔偿客户的经济损失, 并视情节轻重, 由主管机关对其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伪造、变造托管凭证没有非法所得的, 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 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非法所得的, 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 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托管人出具的托管凭证超出客户实有债券数额或因保管库代理人提供虚假帐

表等原因造成国债卖空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对托管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央公司经财政部同意可取消上述机构的托管人或保管库代理人资格。

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擅自挪用客户国债的，保管库代理人擅自挪用所保管的实物国债的，除令其退还或补足库存、赔偿损失外，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对托管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财政部同意，中央公司对上述机构可取消托管人或保管库代理人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进行国债卖空的，由主管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上述罚款规定，视具体情节，由主管机关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罚款可以超过上述限额。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1997年3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禁入是指下列人员因进行证券欺诈活动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的制度。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三)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四)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人员；
- (五)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六)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从事证券业务是指为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专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 (一)公司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证券或获准证券上市交易的；

(二)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公司、个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四)利用公司资金买卖本公司证券的；

(五)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六)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市公司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其任何事项的审批申请；情节严重的，可责令证券交易所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股票交易。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在证券发行活动中，组织或参与策划、编制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有重大遗漏的文件或信息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者他人进行内幕交易的；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四)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挪用客户资金、擅自将客户证券出售、质押以及有其他严重欺诈客户行为的；

(五)抗拒、阻挠或严重干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

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八条 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 (一)出具的专业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二)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谋取利益的；
- (三)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 (一)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 (四)挪用所管理或托管的基金资产的；
- (五)违反基金章程、信托契约等规定进行投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六)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 (一)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 (二)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价格的；
- (三)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 (四)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证券投资咨询人员，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证券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3至10年内停止受理其证券发行或上市的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受理其证券发行和上市的申请：

- (一)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申请证券发行、上市资格所需各种批准文件的；
- (二)申报文件或披露的信息中含有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 (三)未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向社会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
- (四)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其他信息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任职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聘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本地区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贯彻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市场禁入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1997年3月8日批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年3月25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管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依法转让、质押和继承。

第二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第七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并抄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四)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七)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有明确、可行的企业改制和上市计划；

(三)有可靠的偿债能力；

(四)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

第十一条 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发行人申请报告；

(二)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

(三)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四)公司章程或老企业组织章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偿债措施、担保合同；
-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与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
- (二)票面金额；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 (四)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 (五)转换期；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八)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九)股东大会决定的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还应当包括股东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权的内容。

第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发行方式。

第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短期限为3年，最长期限为5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债券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延期支付状态的。

第十六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必须公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的名称；

(二)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及其文号；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四)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五)发行的起止日期；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总额；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及担保事项；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方法；

(十一)申请转股的程序；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法；

(十三)转换期；

(十四)转换年度有关利息、股利的归属；

(十五)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十六)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个月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上浮一定幅度作为转股价格。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基准，折扣一定比例作为转股价格。

第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股票承销资格。承销方式由发行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协议中约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前2至5个工作日内，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失效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发行人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或者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应当与发行人订立上市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置备于发行人所在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公众查阅，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起止日期；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公司发布有关股份变动涉及调整转股价格的信息，应当暂停交易1天。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3000万元时，证券交易所应当立即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10个工作日停止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6个月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该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上市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安排股票上市流通。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转换为股份累计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发行新股、送股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请求转换股份时，所持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部分，发行人应当以现金偿还。

第三十二条 法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5%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满时仍未转换为股份的，利息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第三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末转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擅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的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遗漏重大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偿还本息的，除支付本息外，应当按每日1‰的比例向债权人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和转换股份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赎回：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高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回售：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低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债券卖给发行人。

(三)转股价格：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四)转换期：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的起始日至结束日的期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1997年5月21日)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它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

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1月14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保护基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第三条 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活动及与该活动相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

第五条 基金的设立，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第六条 基金发起人可以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也可以申请设立封闭式基金。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每个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主要发起人有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三)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四)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要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还必须在人才和技术设施上能够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条 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人名单及协议；

(三)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

(四)招募说明书；

(五)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起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募集方案；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前款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九条 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单位占基金总额的比例和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基金单位占基金总额的比例，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十条 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时间不得少于5年，最低募集数额不得少于2亿元。

第十一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一)年收益率高于全国基金平均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者续期；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基金扩募或者续期，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基金发起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前3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载招募说明书。

第十三条 封闭式基金的募集期限为3个月，自该基金批准之日起计算。封闭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资金超过该基金批准规模的80%的，该基金方可成立。开放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净销售额超过2亿元的，该基金方可成立。

封闭式基金募集期满时，其所募集的资金少于该基金批准规模的80%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开放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净销售额少于2亿元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基金发起人必须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只能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场所申购、赎回。

封闭式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出基金上市申请。基金上市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对方兼任任何职务。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二)实收资本不少于80亿元；

(三)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二)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

(五)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15年以上；

(六)出具基金业绩报告，提供基金托管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七)基金契约、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对不同基金分别设置帐户，实行分帐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

(一)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三)代表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四)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第二十二条 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经批准后，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原任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无新任基金托管人承接的，该基金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二)主要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3年连续盈利；

(三)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

(四)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五)有明确可行的基金管理计划；

(六)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基金管理业务；

(二)发起设立基金。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

(二)及时、足额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三)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15年以上；

(四)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开放式基金的管理人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退任：

(一)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三)代表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四)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第二十八条 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经批准后，原任基金管理人方可退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无新任基金管理人承接的，该基金应当终止。

第四章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基金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二)取得基金收益；

(三)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四)申购、赎回或者转让基金单位；

(五)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六)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一)修改基金契约；

(二)提前终止基金；

(三)更换基金托管人；

(四)更换基金管理人；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事项，经基金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后，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基金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基金契约；
- (二)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三)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四)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五章 投资运作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第三十三条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1个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二)1个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四)1个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二)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投资；
- (三)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四)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六)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七)国有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炒作基金；

- (八)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九)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十)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十一)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十二)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国家债券，以备支付赎回。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的报酬以及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中订明。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三十八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形式，每年至少1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权随时对基金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检查、稽核。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以及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一)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 (二)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第四十一条 基金终止时，必须组成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基金清算过程。

第四十二条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募集或者变相募集基金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取缔，责令退还所募集的资金及其利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将基金上市交易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交易，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基金托管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分开，或者对基金资产未实行分帐管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营私舞弊、违规操作，不履行其基金管理或者基金托管职责的，或者严重失职，造成基金经营不善或者重大损失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暂停、撤销其基金业务资格或者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拒绝、阻挠依法进行的检查、稽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权作出决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操纵市场价格、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证券欺诈行为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撤销其从业资格。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基金单位”，是指基金发起人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

(二)“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报价在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申购或者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

(三)“封闭式基金”，是指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转让、买卖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

(四)“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五)“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六)“每一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

(七)“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八)“基金净收益”，是指基金收益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明确证券交易所的职权和责任，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是指依本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第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当向证券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

(三)拟加入会员名单；

(四)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五)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

(六)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七)证券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设立目的；

(二)名称；

(三)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四)职能范围；

(五)会员的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七)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八)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十)资本和财务事项；

(十一)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十二)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解散证券交易所，经证券委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一)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二)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原则；
- (三)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四)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五)对会员进行监管；
- (六)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七)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八)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九)证券委许可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

- (一)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
- (二)新闻出版业；
- (三)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四)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经证券委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应当报证监会批准。

第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以联网等方式为非本所上市的证券交易品种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应当报证监会批准。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和修改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制定和修改业务规则，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有以下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

(三)审议和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五)决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重大事项。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报证券委批准。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一)理事人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二)占会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请求；

(三)理事会认为必要。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

会员大会结束后十日内，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及有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每届任期三年。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制定、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 (四)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审定对会员的接纳；
- (六)审定对会员的处分；
- (七)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八)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证监会委派。

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理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应当是理事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担任会员大会期间的会议主席。

理事长不得兼任证券交易所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至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证监会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由国家公务员兼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总经理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中层干部的任免报证监会备案，财务、人事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报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监察委员会主席由理事长兼任。监察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察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二)监察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三)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根据需要，理事会可以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费应当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

(一)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或者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之日起未逾五年；

(六)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证监会有权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并任命新的人选。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交易证券的种类和期限；
- (二)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 (三)证券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 (四)清算交割事项；
- (五)交易纠纷的解决；
- (六)上市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七)证券交易所的开市、收市、休市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 (八)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 (九)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一)股价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公布方式；
- (十二)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行情表，记载下列事项，以适当方式公布：

- (一)上市证券的名称；
- (二)开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
- (三)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四)成交量、值的分计及合计；

(五)股价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六)证监会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对证券交易合同的生效和废止条件作出详细规定，并维护在本证券交易所达成的证券交易合同的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证券市场的交易行情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有平等的交易机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有权依照有关规定，暂停或者恢复上市证券的交易。暂停交易的时间超过一个交易日时，应当报证监会备案；暂停交易的时间超过五个交易日时，应当事先报证监会批准。

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暂停或者恢复上市证券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根据证券法规的规定或者证监会的要求，限制或者禁止特定证券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证券交易所不得限制或者禁止证券投资者的证券买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及其会员应当妥善保存证券交易中产生的委托资料、交易记录、清算文件等，并制定相应的查询和保密管理措施。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上述文件的保存期，并报证监会批准。重要文件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其业务规则得到切实执行，对违反业务规则的行为要及时处理。

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证券交易所负有发现、制止和上报的责任，并有权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设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之间建立以市场监管为目的的信息交换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共同监管跨市场的不正当交易行为，控制市场风险。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会员管理规则。其内容包括：

(一)取得会员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二)席位管理办法；

(三)与证券交易和清算业务有关的会员内部监督、风险控制、电脑系统的标准及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四)会员的业务报告制度；

(五)会员所派出市代表在交易场所内的行为规范；

(六)会员及其出市代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七)其他需要在会员管理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应当是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接纳或者开除会员应当在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备案；决定接纳或者开除正式会员以外的其他会员应当在履行有关手续五个工作日之前报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限定交易席位的数量。证券交易所设立普通席位以外的席位应当报证监会批准。证券交易所调整普通席位和普通席位以外的其他席位的数量，应当事先报证监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会员取得的交易席位实施严格管理。会员转让席位必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交易所审批。严禁会员将席位全部或者部分以出租或者承包等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国家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证券自营业务实施下列监管：

(一)要求会员的自营买卖业务必须使用专门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并采取技术手段严格管

理；

(二)检查开设自营帐户的会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自营资格；

(三)要求会员按月编制库存证券报表，并于次月5日前报送证券交易所；

(四)对自营业务规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证监会备案；

(五)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过后的30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各家会员截止该日的证券自营业务情况；

(六)其他监管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对会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做出详细规定，并实施下列监管：

(一)制定会员与客户所应签订的代理协议的格式并检查其内容的合法性；

(二)规定接受客户委托的程序和责任，并定期抽查执行客户委托的情况；

(三)要求会员每月过后5日内就其交易业务和客户投诉等情况提交报告，报告格式和内容由证券交易所报证监会批准后颁布。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的财务状况、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证监会。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所有权要求会员提供有关业务的报表、账册、交易记录及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

第七章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上市规则。其内容包括：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申请和批准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

(二)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

- (三)上市推荐人的资格、责任、义务；
- (四)上市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 (五)对违反上市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六)其他需要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订立上市协议，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并报证监会备案。

交易所与任何上市公司所签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均应一致；确需与某些上市公司签署特殊条款时，报证监会批准。上市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上市费用的项目和数额；
- (二)证券交易所为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 (三)要求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事务；
- (四)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报告程序及回复交易所质询的具体规定；
- (五)股票停牌事宜；
- (六)协议双方违反上市协议的处理；
- (七)仲裁条款；
- (八)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在上市协议中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上市推荐人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并在上市后由上市推荐人指导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上市推荐人切实履行业务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职责。上市推荐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上市推荐人予以处分。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证监会统一制定的格式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复核上市公司的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与募集资金及证券上市直接相关的公开说明文件，并监督上市公司按时公布。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或者上市推荐人就上述文件做出补充说明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报告期限和证监会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并公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在其公布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证券交易所应当在报告期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告证监会。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编制的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法》、国家证券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或者涉及应当报证券委、证监会批准的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在确认其已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准予其公布。

第五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暂停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并要求上市公司立即公布有关信息：

- (一)该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二)有投资者发出收购该公司股票的公开要约；
- (三)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协议提出停牌申请；
- (四)证监会依法作出暂停股票交易的决定时；
-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时。

第五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档案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股东持股数量及其买卖行为的限制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在交易过程中的持股变动情况进行即时统计和监督。上市公司股东因持股数量变动而产生信息披露义务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履行信息披露之前，限制其继续交易该股票，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将上市公司尚未上市流通股份与其已上市流通股份区别开来。未经证券委批准，不得准许尚未上市流通股份进入交易系统。

第六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卖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上市公司信息统计系统，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报送、公布有关统计资料。

第六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可以按照上市协议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以就其违反证券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报证监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对其他上市证券的发行人进行监管。

第八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六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一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的发行和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活动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与交收服务。

第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

第六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证券市场提供安全、公平、高效的服务，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对其业务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范围和职能包括：

- (一)股权登记；
- (二)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和证券帐户的设立；
- (三)记名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四)证券交易所的所有上市品种交易后的结算与交收；
- (五)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或者权益分派及其他代理人服务；
- (六)实物证券的保管；
- (七)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培训等服务；
- (八)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和修改章程和业务规则，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须报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为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的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服务的系统(以下简称结算系统)，有必备的电脑、通讯设备，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交收资料和电脑、通讯系统的安全。

第七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其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上市证券的部分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服务。

第七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业务协议，并报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为参加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的交易而缴存的清算头寸、清算交割准备金，应当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专项存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上述资金的用途及收取标准，并对上述资金严格管理，严禁透支，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系统风险保证基金，并建立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系统，保证证券交易与结算交收的连续性和安全性。结算系统风险保证金的构成和使用原则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第七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据与证券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证明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有效凭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确保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损毁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相关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证券持有人本人或者委托经公证的受托人查询；

(二)依本办法第七十三条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证监会及其授权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的查询和取证。

第七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和健全本机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并报证监会备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证券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业务中形成的原始凭证，根据需要制定保存期，并报证监会批准。重要文件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二十年。会计凭证和报表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歇业、解散，在根据法定程序办理手续的同时，应当报证监会备案。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七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机构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离任时，交易所理事会应当聘请地方审计局或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总经理离任审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当报证监会认可。

第八十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团体和机构中兼职。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第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市公司获取利益。

第八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各种资金和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制定专项管理规则进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

上述各种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应当报收费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证监会提交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就业务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等向证监会提交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抄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

(三)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本办法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报告事项。

(四)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八十五条 遇有重大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证监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发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 (二)发现证券市场中存在产生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为的潜在风险；
- (三)证券市场中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过程中，需由证券交易所做出重大决策的事项；
-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六)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遇有以下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证监会报告，同时抄报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交易所会员和证券投资者：

- (一)发生影响证券交易所安全运转的情况；
- (二)证券交易所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

第八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向证监会提供证券市场信息、业务文件和其他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八十八条 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会员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第八十九条 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九十条 证监会有权派员监督检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者调查其他有关事项。

上述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合法证明文件。

第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涉及诉讼，上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第十章 罚 则

第九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从事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由证监会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证监会责令停止该交易品种的交易，并对交易所有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报告义务，由证监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后果严重，影响证券交易活动正常开展的，证监会有权责令证券交易所限期停业整顿，并报证券委备案。

第九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证监会可以责令证券交易所按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的业务协议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处罚，或者由证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存在下列情况时，由证监会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等行政处分，并责令证券交易所对有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证监会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委、证监会颁布的制度、办法、规定不传达、不执行；

(二)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致使有关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

(三)对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不配合；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漏洞不重视、不报告、不及时解决；

(四)对在证券交易所内发生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查处不力。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工作人员有责任拒绝执行任何人员向其下达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工作任务，并有责任向其更高一级领导和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没有拒绝执行上述工作任务，或者虽拒绝执行但没有报告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并且证券交易所没有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责任的，证监会有权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其会员、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由证券交易所处罚，或者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上市协议等证券交易所可以处罚的，证券交易所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报证监会备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证监会处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向证监会提出处罚建议。

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其会员、上市公司进行处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责任人和与直接责任人有直接利益关系者因此而形成的非法获利或者避损，由证监会予以没收并处以相当于非法获利或者避损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上市”是指证券发行人经批准后将其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上市公告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于其证券上市前，就其公司及证券上市的有关事宜，通过指定的报刊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上市费用”是指上市证券的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就其证券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费用。

(四)“上市推荐人”是指由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协助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

(五)“席位费”是指证券交易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交易席位使用费。

(六)“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由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发行和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活动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与交收服务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

本办法未作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定义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证券委发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的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一)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二)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四)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负责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第六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别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五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十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取得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二)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三)有固定的业务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四)有公司章程；

(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方可申请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申请兼营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八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申请人向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未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提出申请，下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经审核同意后，提出初审意见；

(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后，向申请人颁发业务许可证，并将批准文件抄送地方证管办(证监会)；

(三)中国证监会将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获得业务许可的申请人的情况。

第九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二)公司章程；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名单及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从业资格证书；

(五)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方式和内部管理制度；

(六)业务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机构通讯地址、电话和传真机号码；

(七)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方式、业务场所、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间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申请办理年检。办理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检申请报告；

(二)年度业务报告；

(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年检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逾期未提交年检报告或者经审核未通过年检的，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三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

第十二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加入一家有从业资格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后，方可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任何人未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工作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期货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六)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期货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
-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申请人向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未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提出申请，下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经审核同意后，提出初审意见；

(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后，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证书，并将批准文件抄送地方证管办(证监会)。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 (二)身份证；
- (三)学历证书；

(四)参加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成绩单；

(五)所在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以往行为说明材料；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执业的，由所参加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准予执业的，由中国证监会颁发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在所参加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年检时同时办理执业年检。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的，其从业资格自取得之日起满18个月后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第四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以行业公认的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必须注明所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名称和个人真实姓名，并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传真件必须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与报刊、电台、电视台合办或者协办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版面、节目或者与电信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合作时，应当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合作内容、起止时间、版面安排或者节目时间段、项目负责人等，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鉴。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 (二)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 (三)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四)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 (五)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六)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具有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就同一问题向社会公众和其自营部门提供的咨询意见应当一致，不得为自营业务获利的需要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编发的供本机构内部使用的证券、期货信息简报、快讯、动态以及信息系统等，只能限于本机构范围内使用，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社会公众提供。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承销商或者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有权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投资咨询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检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注意保护。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将其向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提供的投资咨询资料，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二年。

第二十九条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根据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的投诉或者举报，有权要求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投资咨询人员或其他机构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一条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 擅自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 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责令停止,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其业务资格的处罚:

- (一)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资料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和年检义务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对本机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变更手续的;
- (四)本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五)干扰、阻碍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检查、调查, 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资格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责令改正, 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向证券主管部门履行报告、年检义务的, 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其业务资格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3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开市场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国货币市场的稳步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公开买卖债券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的、具有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债券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第四条 一级交易商资格的确定、变更或取消等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

第五条 公开市场业务的日常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以下简称操作室)负责。

第二章 债券交易

第六条 债券交易的券种是指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融资券、国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债券。

第七条 债券交易种类包括买卖和回购。

第八条 一级交易商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债券交易须签署有关协议。

第九条 回购期限的档次分为7天、14天、21天、28天、2个月、3个月和4个月共7种。

第十条 债券交易一般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包括数量招标和利率招标(或价格招标)。具体中

标原则由操作室规定。

第十一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手续办理。

第十二条 债券登记、托管和交割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按照其制定的有关办法办理。

第三章 一级交易商的条件及审定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一级交易商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 二、遵守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 三、城市合作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包括经折算的外汇资本金)；
- 四、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债券交易量提应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大规模的代理业务及合格的业务人员，经营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 五、有能力并愿意履行本规定第四章所列的各项义务；
-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机构可优先成为一级交易商。

第十五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的机构均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成为一级交易商的申请，报送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申请表(格式见附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机构简介；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四、参与公开市场业务的具体部门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凡经审定批准成为一级交易商的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一级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一级交易商的权利：

一、同中国人民银行直接进行债券交易；

二、优先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公开市场业务信息，以及获取操作室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享有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在帐户开立、资金清算、债券托管结算及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的便利服务；

四、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召开的一级交易商联席会议和交流研讨、人员培训等活动；

五、参与讨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相关规章制度；

六、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相互进行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交易；

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一级交易商的义务：

一、踊跃参加债券交易，在操作室规定的交易日不参加交易或不进行投标、报价的，应及时向操作室说明原因及有关背景；

二、在宏观调控特殊需要时，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交易任务，及时传导货币政策意图。中国人民银行在下达指定交易任务的同时，应适当兼顾一级交易商的利益；

三、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诚实的债券交易，提供合理的市场报价；

四、提供资金头寸、债券持有情况、债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数据；

五、定期向操作室提供市场信息及市场分析资料，对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六、严格履行公开市场业务有关管理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对一级交易商的资格进行年度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参与公开市场业务情况；
- 二、年度债券业务经营状况；
- 三、年度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损益状况；
- 四、遵守本规定及公开市场业务其他管理规定的情况；
-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对年度审核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发生机构更名、合并的一级交易商，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动放弃一级交易商资格的机构，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并办理相应手续，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一级交易商。

第二十二条 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交易任务时，中国人民银行将暂停其一级交易商资格一年。

第二十三条 在债券交易中，联手操纵价格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取消其一级交易商资格。同时，二年内不允许其重新申请成为一级交易商。

第二十四条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暂停其一级交易商资格一年或取消一级交易商资格。

第二十五条 被暂停或被取消一级交易商资格的，中国人民银行将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被暂停或被取消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将被终止享有公开市场业务有关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必须继续履行其未尽义务。

第二十七条 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其一级交易商资格及相关权利自动终止。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报送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年度内连续三个交易日没有成交或没有报价又不报告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违反公开市场业务其他规定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节轻

重，给予其5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罚款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申请表(略)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 暂行办法

(1997年5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承兑系指付款人承诺在商业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本办法所称贴现系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本办法所称转贴现系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本办法所称再贴现系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是中央银行的一种货币政策工具。

第三条 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商业汇票，应以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

第四条 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等票据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再贴现应当有利于实现货币政策目标。

第五条 承兑、贴现、转贴现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再贴现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四个月。

第六条 再贴现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与调整。

贴现利率采取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百分点的方式生成，加点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

第七条 为防范商业汇票业务风险，有关金融机构要健全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申请、审查、审批制度，依法进行业务操作。

第八条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处理手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须健全有关业务统计和原始凭证档案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向其上级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送有关业务统计数据。

第二章 承 兑

第十条 向银行申请承兑的商业汇票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资金来源；
- 三、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应首先向其主办银行申请承兑。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经其授权或转让授权的银行分支机构可承兑商业汇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具有贷款权限或未经其上级行承兑授权、转授权的银行分支机构，不得承兑商业汇票。

第十二条 承兑商业汇票的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承兑商业汇票的资格；
- 二、与出票人建立委托付款关系；
- 三、有支付汇票金额的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银行承兑商业汇票时，应考核承兑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必要时可依法要求承兑申请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承兑人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承兑手续费。

第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应对其分支机构核定可承兑总量或比例，实行承兑授权管理，并依法承担承兑风险。银行分支机构依据其上级行的承兑授权，在核定的可承兑总量或比例内承兑商业汇票。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一级分行对辖内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实行总量控制。上列商业银行要在当地人民银行核定的可承兑总量或比例内承兑商业汇票。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督促辖内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完善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监控辖内承兑总量与风险度。

第三章 贴 现

第十八条 向金融机构申请票据贴现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二、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三、在申请贴现的金融机构开立存款帐户。

第十九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时，须提交贴现申请书，经其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汇票，持票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交易合同复印件。

第二十条 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贴现人)。

第二十一条 贴现人选择贴现票据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贴现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第二十二条 贴现人应将贴现、转贴现纳入其信贷总量，并在存贷比例内考核。

第二十三条 贴现人对贴现申请人提交的商业汇票，应按规定向承兑人以书面方式查询。承兑人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查复贴现人。

第二十四条 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应当运用贴现、转贴现方式增加票据资产，调整信贷结构。

第四章 再 贴 现

第二十五条 再贴现的对象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存款帐户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再贴现，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再贴现的操作体系：

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再贴现窗口，受理、审查、审批各银行总行的再贴现申请，并经办有关的再贴现业务(以下简称再贴现窗口)。

二、中国人民银行各一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设立授权再贴现窗口，受理、审查、并在总行下达的再贴现限额之内审批辖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再贴现申请，经办有关的再贴现业务(以下简称授权窗口)。

三、授权窗口认为必要时可对辖内一部分二级分行实行再贴现转授权(以下简称转授权窗口)，转授权窗口的权限由授权窗口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和未被转授权的二级分行，可受理、审查辖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再贴现申请，并提出审批建议，在报经授权窗口或转授权窗口审批后，经办有关的再贴现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和结构调整的需要，不定期公布再贴现优先支持的行业、企业和产品目录。各授权窗口须据此选择再贴现票据，安排再贴现资金投向，并对有商业汇票基础、业务操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和跨地区、跨系统的贴现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第二十八条 持票人申请再贴现时，须提交贴现申请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授权窗口的再贴现操作效果实行量化考核

一、总量比例：按发生额计算，再贴现与贴现、商业汇票三者之比不高于1：2：4。

二、期限比例：累计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再贴现不低于再贴现总量的70%。

三、投向比例：对国家重点产业、行业 and 产品的再贴现不低于再贴现总量的70%；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再贴现不低于再贴现总量的80%。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授权窗口的再贴现实行总量控制，并根据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适时调增或调减各授权窗口的再贴现限额。各授权窗口对再贴现限额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不得逐级分配再贴现限额。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承兑、贴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兑人和贴现人暂停对其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

- 一、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其签发商业汇票票面金额的；
- 二、未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签发商业汇票的；
- 三、以非法手段骗取金融机构承兑、贴现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同级人民银行暂停对其办理再贴现，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行责令其暂停承兑、贴现业务：

- 一、对未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贴现的；
- 二、将未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的商业汇票用于申请再贴现的；
- 三、越权承兑商业汇票的；
- 四、未按规定办理票据查复或查复内容不真实的。

第三十三条 授权窗口或转授权窗口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国人民银行上级行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再贴现授权：

- 一、越权办理再贴现的；
- 二、逐级分配再贴现限额，执行限额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原则不力的；
- 三、对未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的商业汇票办理再贴现的；
- 四、再贴现投向不合理的。

第三十四条 承兑、贴现申请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金融机构承兑、贴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未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贴现、再贴现，并造成信贷资金损失的，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上级行，有关商业银行上级行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外资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经营有关商业汇票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授权窗口、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则由，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

(1997年6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城市合作银行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在合并所在城市已经商业化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吸收地方财政、当地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城市合作银行主要为本市中小企业和居民提供金融服务，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第三条 城市合作银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以所持股份对城市合作银行承担责任，城市合作银行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城市合作银行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五条 城市合作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稽核。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及终止

第六条 城市合作银行在符合条件的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设立，并以所在城市的名称命名。一个城市只能设立一家城市合作银行。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城市合作银行必须具备《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其中，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筹建城市合作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申请，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之日起满6个月，仍不具备申请开业条件的，自动取消筹建资格，且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筹建申请。

第九条 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完毕，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业，申请开业的审批程序同第八条。

申请者除应提供《商业银行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的名单、详细履历。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及股东投资资格审查报告。

第十条 经批准设立的城市合作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开业。

第十一条 城市合作银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所在城市市内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并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和程序见《商业银行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

第十二条 城市合作银行发生《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变更内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十三条 城市合作银行的分立、合并、解散，适用于《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证书合法持有者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 城市合作银行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职权适用于《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城市合作银行合并、分立或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城市合作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职权适用于《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其成员为7至19人，其中非股东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提出人选，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续任时仍须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长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委托副董事长履行。经半数以上董事提议，也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城市合作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适用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城市合作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推选监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及财务主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城市合作银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资格除具备《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董事会成员资格：

- 1.无违法记录；
- 2.非股东成员从事经济管理工作8年以上。

(二)监事会成员资格：

- 1.无违法记录；
- 2.从事经济工作10年以上；
- 3.具有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第十九条 城市合作银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城市合作银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适用于《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城市合作银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1—4人，由董事会提出人选，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行长、副行长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连续聘任时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城市合作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城市合作银行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或从事损

害该行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城市合作银行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任职资格的审查与取消，适用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章 股权设置

第二十二条 城市合作银行根据资本金来源和归属设置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

第二十三条 城市合作银行股本由当地企业、个体工商户、城市居民和地方财政入股资金构成。其中，地方财政为最大股东，其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30%。企业入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除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折股转入的股本外，入股各方须用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价入股。

第二十五条 城市合作银行印发记名股金证书，作为入股者所有权凭证和分红依据。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城市合作银行可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发行金融债券；
- (九)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城市合作银行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七条 城市合作银行的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应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并优先考虑满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城市合作银行享有贷款自主权。城市合作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强令发放贷款、阻挠收回贷款、摊派和平调资金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城市合作银行必须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条 城市合作银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利率政策。

第三十一条 城市合作银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清算、结算制度。

第三十二条 城市合作银行要按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中国人民银行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城市合作银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合作银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行员等级管理制度，建立行员考核、奖惩制度。

第三十四条 城市合作银行的从业人员实行考核聘任制，城市合作银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职工，择优录用。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合作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会计、财务制度，依法纳税。

第三十六条 城市合作银行利润分配应根据国家有关制度规定执行。股金分红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使用，须遵循城市合作银行的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城市合作银行应聘请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对其年终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第三十八条 城市合作银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该行,供股东查阅。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城市合作银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等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中规定的程序产生的,中国人民银行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城市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除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按照《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997年6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内贸易活动的需要，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

前款规定的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

第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以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

未经批准的银行机构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

第五条 信用证结算的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信用证结算的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义务，不得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信用证只限于转帐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第七条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购销合同相互独立，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不受购销合同的约束。

一家银行作出的付款、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制约。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第八条 在信用证结算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及劳务。

第二章 开证与通知

第九条 开证申请

开证申请人使用信用证时，应委托其开户银行办理开证业务。

开证申请人申请办理开证业务时，应当填具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并提交有关购销合同。开证申请书和承诺书记载的事项应完整、明确，并由申请人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

开证申请书和承诺书是开证银行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的依据，也是开证银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明确各自权责的契约性文件。

第十条 受理开证

开证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及购销合同决定是否受理开证业务。开证行在决定受理该项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20%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开证手续费及邮电费。

第十一条 信用证的基本条款信用证应包括如下条款：

(一)开证行名称及地址。

(二)开证日期。

(三)信用证编号。

(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信用证。

(五)开证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六)受益人名称及地址。受益人为有权收取信用证款项的人，一般为购销合同的供方。

(七)通知行名称。通知行为受开证行委托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

(八)信用证有效期及有效地点。信用证有效期为受益人向银行提交单据的最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信用证的有效地点为信用证指定的单据提交地点，即议付行或开证行所在地。

(九)交单期。交单期为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所注明的货物装运后必须交单的特定日期。未规定该期限，银行不接受迟于装运日后15天提交的单据。

(十)信用证金额。

(十一)付款方式，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议付。延期付款信用证的付款期限为货物发运日后定期付款，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议付信用证应在此条款中指定受益人的开户行为议付行并授权其议付。

(十二)运输条款：

- 1.运输方式；
- 2.货物装运地和目的地；
- 3.货物是否分批装运和转运，未作规定的，视为允许货物分批装运和转运；
- 4.货物最迟装运期，未规定此期限的，信用证有效期视为货物最迟装运期。

(十三)货物描述，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

(十四)单据条款，必须注明据以付款或议付的单据，至少包括发票、运输单据或货物收据。

(十五)其他条款。

(十六)开证行保证文句。

第十二条 信用证开立方式

开立信用证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信开信用证；应由开证行加盖信用证专用章和经办人名章并加编密押，寄送通知行；电开信用证，应由开证行加编密押，以电传方式发送通知行。

第十三条 开证行的义务

信用证开立后，在其规定的单据提交开证行，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开证行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对即期付款的信用证，应即期付款；
- (二)对延期付款的信用证，应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付款；
- (三)对议付信用证，应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向议付行付款。

第十四条 信用证的修改

(一)信用证修改申请

开证申请人需对已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修改的，应向原信用证开证行填具信用证修改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人承诺书并出具受益人同意修改的书面证明，明确修改的内容。

(二)受理修改

增额修改的，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追加开证担保。

有效期修改的，不得超过信用证有效期的最长期限。

开证行发出的信用证修改书中应注明本次修改的次数。

(三)信用证修改的开立方式

开立信用证修改书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信开信用证修改书的，应由开证行加盖信用证专用章和经办人名章并编密押，寄送通知行；电开信用证修改书的，应由开证行加编密押，以电传方式发送通知行。

开证行发出信用证修改的通知，应通过原信用证通知行办理。

(四)自发出信用证修改书之日起，开证行即应受修改内容的约束。

(五)开证行开立信用证修改书，应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修改手续费及邮电费。

第十五条 信用证的通知

(一)通知行的确定

开证行与受益人开户行为同一系统行的，受益人开户行为通知行。

开证行与受益人开户行为跨系统行的，开证行确定的在受益人开户行的同城同系统银行机构为通知行。

开证行在受益人开户行所在地没有同系统分支机构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选择一家银行机构建立信用证代理关系，其代理行为通知行。

(二)通知行的责任

1.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及信用证修改书，应认真核验开证行签章的真伪、所用密押是否正确等表面真实性。无误的，应填制信用证通知书或信用证修改通知书，连同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交付受益人。

2.通知行确定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签章不符的，必须及时退开证行，并告知开证行签章不符；密押不符的，应向开证行查询补正。

3.通知行收到的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的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楚的，必须及时查询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提供必要的内容。通知行在收到开证行回复前，可先将收到的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通知受益人，并在信用证通知书或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上注明该通知仅供参考，通知行不负任何责任。

4.通知行应在收到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的次日起三个营业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开证行必须于收到通知行查询的次日营业终了前，对查询行作出答复或提供其所要求的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信用证的注销

信用证未逾有效期的，经信用证各当事人协商同意，且开证行已收回正本信用证，该信用证可予注销。

受益人未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提交单据的，开证行可在信用证逾有效期一个月后注销该信用证。

信用证注销后，开证行应解除开证申请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议 付

第十八条 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

只审核单据而未付出对价的，不构成议付。

议付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

第十九条 议付行必须是开证行指定的受益人开户行。未被指定议付的银行或指定的议付行不是受益人开户行，不得办理议付。

第二十条 受益人可以对议付信用证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示单据、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并填制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和议付凭证，请求议付。议付行在受理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审核信用证规定的单据，确定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并决定议付的，应在信用证正本背面记明议付日期、业务编号、增额、议付金额、信用证余额、议付行名称，并加盖业务公章。

实付议付金额按议付金额扣除议付日至信用证付款到期日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议付利率比照贴现利率。

第二十一条 议付行审核受益人提示的单据发现单据不符时，可洽受益人修改相符后，同意议付的，办理议付；经洽受益人修改仍不符，拒绝议付的，应及时作出书面拒绝议付通知，注明拒绝议付理由，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议付行可以根据受益人的要求不作议付，仅为其办理委托收款。

第二十三条 索偿议付行议付后，应通过委托收款将单据寄开证行索偿资金。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索偿金额不得超过单据金额。

第二十四条 追索权的行使议付行议付信用证后，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的，议付行可从受益人帐户收取议付金额。

第二十五条 议付行议付后，应按规定向受益人收取议付手续费及邮电费。

第四章 付 款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开证行交单收款，应向开户银行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和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并出具单据和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开户银行收到凭证和单证审查齐全后，应及时为其向开证行办理交单和收款。

第二十七条 开证行在收到议付行寄交的委托收款凭证、单据及寄单通知书或受益人开户行寄交的委托收款凭证、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单据及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及时核对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是否相符。无误后，对即期付款信用证，从申请人帐户收取款项支付给受益人；对延期付款信用证，应向议付行或受益人发出到期付款确认书，并于到期日从申请人帐户收取款项支付给议付行或受益人。

开证行付款后，应在信用证正本背面记明付款日期、业务编号、增额、付款金额、信用证余

额、开证行名称，加盖业务公章，并将信用证来单通知书连同有关单据交开证申请人。

开证申请人收到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单据，发现单证不符的，应与开证行、受益人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开证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时，应在收到单据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将全部不符点用电讯方式通知交单人。该通知必须说明单据已代为保管听候处理。同时商洽开证申请人，开证申请人同意付款的，开证行应即办理付款，开证申请人不同意付款的，开证行应将单据退交议付行或将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单据退交受益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其他存款帐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在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不足支付的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对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索偿。

第三十条 开证行付款后，对议付行或受益人不具有追索权。

第五章 单据审核标准

第三十一条 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

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不审核信用证没有规定的单据。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应退还交单人或将某照转，并对此不负责任。

信用证含有某些条件而未列明必须提交的单据，视为未列明此条件。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证要求多份单据的，所提交的单据中至少应有一份正本。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单据通过电脑处理或复写等方法制作，只要单据注明为本正，银行也将接受其作为正本。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应对单据的出单人及其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未作此规定的，只要所提交的单据内容与其他规定单据不矛盾，银行可予接受。

信用证使用意义模糊的词语(如“著名的”、“一流的”等)描述单据的出单人时，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其他条款相符，银行可予接受。

第三十五条 所有单据的出单日期均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或交单期。

第三十六条 商业发票

(一)商业发票必须是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其抬头应为开证申请人。

(二)发票中的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其他一切单据则可使用货物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有抵触。

(三)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发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

第三十七条 运输单据

(一)公路、铁路、内河、空运或海洋运输单据

1.信用证要求公路、铁路、内河、空运或海洋运输单据，只要单据类型与信用证规定相符，银行可予接受。

2.单据表面必须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章。

3.单据盖有收妥印章，盖章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未盖此章的，则单据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4.运输单据必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和目的地。

5.信用证禁止转运的，只要运输全过程包括在同一运输单据中，银行可予接受注明将转运或者可能发生转运的运输单据。

6.在公路、铁路、内河或海洋运输方式中，不论运输单据是否注明为本本，银行将视所提交的运输单据为全套正本予以接受；在空中运方式中，不论信用证如何规定，银行将接受开给发货人的正本空运单据。

(二)邮政收据

邮政收据表面应有信用证规定的装运人盖章，盖章日期或其它加注日期视为装运日期。

(三)信用证规定仅提交货物收据作为运输单据时，该单据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货物装运日期。

第三十八条 保险单据

(一)保险单据必须由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具并签章。

(二)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保险单必须提交正本。

(三)除保险单据表明保险责任最迟于装运日起生效外，该单据的签发日期不得迟于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

(四)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保险单据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发票上的货物金额。

(五)信用证应规定所需投保险别种类及必要的附加险，无此规定的，保险单据应表明已投保基本险。

(六)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接受标注有免赔率或免赔额约束的保险单据。

第六章 免责与罚则

第三十九条 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

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与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银行对由于任何电报、信函或单据邮递过程中发生延误、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者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银行对于因特大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除经开证行特别授权外，银行恢复营业后，对于在营业中断期间逾交单期或有效期的信用证，将不再据以议付。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开办信用证业务的金融机构，除按本办法承担信用证上的责任外，中国人民银行应没收其手续费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对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于伪造、变造信用证或伪造、变造附随的单据、文件的，或者利用伪造的信用证进行诈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通知行未按本办法规定时间通知信用证的，对其处以通知手续费10倍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开证行对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无理拒付、拖延付款的，应按单据金额每天万分之五向议付行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并对其处以按单据金额每天万分之七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证凭证、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书、信用证修改书、通知书、议付申请书、议付结算凭证等格式、联次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各商业银行制作。

第四十六条 银行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应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邮电费，并按以下标准收取手续费。

开证手续费：按开证金额的0.15%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

修改手续费：按每笔100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通知手续费：按每笔50元收取；

修改通知手续费：按每笔50元收取；

议付手续费：按议付单据金额的0.1%收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

(1997年9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的管理，规范城市信用社的行为，促进城市信用社健康发展，维护金融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信用社是指依照本办法在城市市区内由城市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法人出资设立的，主要为社员提供服务，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组织。

城市信用社的社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城市信用社承担责任。城市信用社以其全部资产对城市信用社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城市信用社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一人一票的原则。社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城市信用社应当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互利互助、自我约束、自我积累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第四条 城市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贯彻执行金融政策，融通资金，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

第五条 城市信用社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及正常的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或干涉。

第六条 城市信用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对城市信用社实行行业归口管理。

第二章 城市信用社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城市信用社，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九条 设立城市信用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50个以上的社员，其中企业法人社员不少于10个；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理事长、主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金融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条 城市信用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城市信用社的注册资本由社员实际缴纳的股金总额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一条 城市信用社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营业地址；
- (二)业务范围、种类和服务区域；
- (三)股金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四)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金数；
- (五)社员的入社和退社；
- (六)社员的权力和义务；
- (七)机构及其产生办法和议事规则；

(八)利润分配办法；

(九)终止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社员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城市信用社的章程经创立大会通过后，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十二条 设立城市信用社必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 申请筹建城市信用社的发起人不得少于20人，其中企业法人不得少于5人。发起人认购的股金额不得低于城市信用社股金总额的40%，其余的股金应当由城市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法人认购。

城市信用社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金。

第十四条 发起人提出筹建申请时，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申请，并应同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一)申请筹建的报告；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应载明拟设立的城市信用社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

(三)发起人协议；

(四)拟定的筹建人员的履历；

(五)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之日起满6个月，仍不具备申请开业条件的，发起人的筹建工作应当终止，且自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筹建申请。

第十五条 城市信用社的股金总额募足，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后，发起人应在30日内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和其他缴纳股金者组成。

创立大会应当有1/2以上的出资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城市信用社筹建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城市信用社章程；

(三)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四)对城市信用社的筹建费用进行审核；

(五)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城市信用社设立的，可作出不设立城市信用社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者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理事会应在城市信用社创立大会结束后，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开业，并同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一)申请开业的报告并附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二)章程草案；

(三)拟任职的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的名单、详细履历和有关任职资格证明资料；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股金结构证明，社员名册及其股金额；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后，应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十七条 城市信用社经批准设立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八条 城市信用社不得设立分社、储蓄所、代办所等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营业场所；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社员及其所持股金额；
- (六)变更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
- (七)修改章程；
- (八)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要求报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十条 同一城市内的城市信用社，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共同出资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章 社 员

第二十一条 城市信用社的社员为具备本章规定的条件，并向城市信用社缴纳股金者。

第二十二条 城市信用社个人社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有该城市信用社所在地的户籍或有固定住所并连续居住满3年的；
- (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诚实守信，并有合法稳定的收入。

第二十三条 城市信用社个体工商户社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该城市信用社所在地登记注册，并须有营业执照；
- (二)守法经营，业绩良好。

第二十四条 城市信用社企业法人社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该城市信用社所在地登记注册并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中小企业；
- (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一家城市信用社的社员不得同时成为其他城市信用社的社员。

国家公务员和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城市信用社的社员。

第二十六条 社员须用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价入股。

第二十七条 城市信用社社员缴纳的股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

第二十八条 个人、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法人社员所持股金最高限额分别不得超过城市信用社股金总额的2%、3%和5%。

第二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成立后应当向社员签发社员证书。社员证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城市信用社名称；
- (二)城市信用社登记日期；
- (三)城市信用社注册资本；
- (四)社员姓名或者名称，缴纳股金金额及缴纳日期；
- (五)社员证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社员证书应当由城市信用社签章。

第三十条 城市信用社应当置备社员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社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名称、营业执照号码及住所；
- (二)社员缴纳的股金额；
- (三)社员证书编号。

第三十一条 社员有权查阅社员大会会议记录和城市信用社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社员按照出资比例领取红利。城市信用社新增注册资本时，社员可以优先认购股金。

第三十三条 社员有权优先获得城市信用社的贷款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社员股权只能在社员之间转让。

第三十五条 社员以其社员证书对外提供质押时，应经理事会同意。

第三十六条 城市信用社理事会应于每年2月份统一审查入社申请，对符合入社条件、理事会也同意其入社的申请人，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后，为其办理入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城市信用社的社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自愿退社时，该社员应当在30日之内向城市信用社理事会提交退社申请。社员申请退社的，经理事会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经批准后，该城市信用社应当统一于每年2月1日至4月30日按原缴纳的股金额办理退社手续。

当城市信用社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或社员退社可能会影响城市信用社债权人的利益时，城市信用社理事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均有权不批准其退社申请。

第三十八条 城市信用社个人股权可以继承，继承人应依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入社手续。城市信用社个体工商户社员因故终止的或企业法人社员因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或被依法责令撤销而终止的，由城市信用社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三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因社员入社或退社而引起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时，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四十条 城市信用社由全体社员组成社员大会。社员大会是城市信用社的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行使职权。

社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城市信用社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理事以及由社员代表出任的监事，并决定理事和监事的报酬；
- (三)审议和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对城市信用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审议和批准城市信用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 (六)对城市信用社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城市信用社章程；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社员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 (一)社员的人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二)理事人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城市信用社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三)城市信用社未弥补的亏损达股金总额的1/3时；
- (四)城市信用社10%的社员请求时；
- (五)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社员大会需对本办法第四十条(一)、(二)、(三)、(六)、(七)事项作出决议时，应有社员总数一半以上的社员出席方可举行，并经社员总数的一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社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社员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城市信用社设立理事会，其成员为5~11人。理事可由社员担任，也可由非社员担任，但非社员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的20%。理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对社员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社员大会，并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社员大会决议；
- (三)审定提交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的城市信用社的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四)听取并审议城市信用社主任的工作报告；
- (五)批准城市信用社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六)聘任和解聘城市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决定对主任、副主任的报酬；
- (七)拟定城市信用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八)提出城市信用社变更和终止等重大事项的计划 and 方案；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理事会的决议须经2/3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2人。非社员理事不得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

理事长为城市信用社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社员大会和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理事长离任时，须经有关部门审计。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理事，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经城市信用社主任或1/3以上理事提议，也可以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除本办法有规定者外，由城市信用章程规定。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理事应当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城市信用社章程，致使城市信用社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对城市信用社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城市信用社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单数，但不得少于5人。监事会成员由社员代表、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推选产生。理事、主任、副主任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在监事中推选1名首席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城市信用社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城市信用社章程；

(二)对理事会决议和主任的决定提出质询；

(三)监督城市信用社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四)维护社员、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提议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决议须经2/3以上的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城市信用社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查核准。

第四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城市信用社主任和副主任不得由理事长兼任。

主任、副主任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连续聘任时仍须进行资格审查。

第五十条 城市信用社主任主持城市信用社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社员大会、理事会决议；

(二)提出城市信用社的内部管理制度草案；

(三)提出城市信用社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草案；

(四)提出城市信用社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制度草案；

(五)拟订城市信用社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六)推荐副主任人选，报理事会审议；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城市信用社的理事、主任及其他主要负责人不得从事与本城市信用社竞争或者损害本城市信用社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城市信用社主任在经营管理中有严重的违法、违规或不适于继续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时，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取消其任职资格，并责令理事会将其解

聘。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城市信用社在其所在地可经营下列人民币业务：

- (一)吸收社员存款；
- (二)吸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限额以下的非社员的公众存款；
- (三)发放贷款；
- (四)办理结算业务；
- (五)办理票据贴现；
- (六)代收代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
- (七)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十四条 城市信用社吸收的非社员存款不得超过存款余额的40%；吸收单个非社员储户的储蓄存款不得超过15万元。

城市信用社贷款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满足社员的资金需要。城市信用社对同一贷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50万元。对非社员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信用社贷款余额的40%。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在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比例和限额以下，对所辖城市信用社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十六条 城市信用社必须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备付金。

第五十七条 城市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制度。

(一)城市信用社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二)城市信用社对单个社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信用社资本金总额的20%，最高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

(三)城市信用社一律实行担保(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制度，必须建立、健全贷款的受理、评估和审批制度；

(四)城市信用社持有的各项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5%；

(五)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城市信用社依法享有贷款自主权。城市信用社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强令发放贷款、阻挠收回贷款、摊派和平调资金。

第五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管理规章制度和现金管理规章制度。

第六十条 城市信用社要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统计资料和会计资料。城市信用社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一条 城市信用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结算制度。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城市信用社执行国家颁布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城市信用社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因少交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罚息和备付金透支的罚款；

(二)弥补城市信用社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公益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公益金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5%。

城市信用社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不允许全部用作股金分红，应留出一定比例作为待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六十四条 城市信用社的公共积累归城市信用社社员所有。

第六十五条 城市信用社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在税前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5年内延续弥补，5年内不足弥补的，用税后利润弥补。

第六十六条 城市信用社要按国家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及时核销呆帐、坏帐。

第六十七条 城市信用社应聘请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对其年终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六十八条 城市信用社应定期向全体社员和监督管理部门公开其财务状况。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其实行接管。

接管是指为了恢复城市信用社的正常经营，保护社员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已经或可能发生信用危机的城市信用社采取必要的挽救措施，以帮助其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被接管的城市信用社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改变。

第七十条 接管城市信用社的具体工作程序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接管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城市信用社因下列原因之一而终止：

(一)依据其章程规定或社员大会决议自行解散；

(二)依法被中国人民银行关闭或撤销；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因分立、合并或其他原因而终止。

第七十二条 城市信用社因上述原因而终止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三条 城市信用社自行解散的，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并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清算过程应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十四条 城市信用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依法责令其关闭：

(一)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擅自停业连续达180天以上的；

(二)采取欺诈手段骗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

(三)整顿无效或者连续3年年检不合格的；

(四)严重资不抵债的；

(五)已经发生支付危机且无法挽救的；

(六)接管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后仍无法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

(七)严重违反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的；

(八)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应当关闭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关闭城市信用社的具体工作程序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关闭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城市信用社已经发生严重的支付危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破产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七十七条 城市信用社因自行解散、被关闭或撤销进行清算时，其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一)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非社员的储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

(三)社员储蓄存款；

(四)所欠税款；

(五)所欠非社员的单位存款；

(六)所欠社员的单位存款；

(七)其他债务；

(八)社员股金。

被宣告破产进行清算时，其清算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八章 罚 则

第七十八条 城市信用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其予以警告，或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两种处罚可以并处：

(一)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虚假申报文件、资料的；

(二)擅自变更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内容之一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和六十八条规定的。

第七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 年 月 日起施行。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城市信用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公布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支付结算办法

(1997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障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民币的支付结算适用本办法，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第四条 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办理支付结算，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帐户。

第八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帐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没有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后，也可以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第九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签发票据、填写结算凭证，应按照本办法和附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记载，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第十一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第十三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记载。

第十四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真实签章的效力。

本条所称的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人名义签章的行为。签章的变造属于伪造。

本条所称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第十五条 办理支付结算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同胞回乡证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三、银行不垫款。

第十七条 银行以善意且符合规定和正常操作程序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对出票人或付款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或收款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

第十八条 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冻结票据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银行依法为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和临时存款帐户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上述存款帐户的存款，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第二十条 支付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本辖区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本辖区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可以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结合本行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本行内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本行内分支机构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第二章 票 据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第二十二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时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第二十四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票据上可以记载《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区域性银行汇票仅限于出票人向本区域内的收款人出票，银行本票和支票仅限于出票人向其票据交换区域内的收款人出票。

第二十七条 票据可以背书转让，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区域性银行汇票仅限于在本区域内背书转让。银行本票、支票仅限于在其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第二十八条 区域性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支票出票人向规定区域以外的收款人出票的，背书人向规定区域以外的被背书人转让票据的，区域外的银行不予受理，但出票人、背书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第二十九条 票据背书转让时，由背书人在票据背面签章、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和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或以票据质押的，除按前款规定记载背书外，还应在背书人栏记载“委托收款”或“质押”字样。

第三十条 票据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转让；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

的票据，银行不予受理。

票据背书人在票据背面背书人栏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转让的，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票据被拒绝承兑、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三十二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背书连续，是指票据第一次背书转让的背书人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前次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是后一次背书转让的背书人，依次前后衔接，最后一次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是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第三十四条 票据的背书人应当在票据背面的背书栏依次背书。背书栏不敷背书的，可以使用统一格式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规定的粘接处。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三十五条 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和银行本票的债务可以依法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在票据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在票据的背面或粘单上。

第三十六条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仍可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仍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的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三十七条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其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日为准。

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应于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本条所称“代理付款人”是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代理其支付票据金额的银行。

第三十八条 票据债务人对下列情况的持票人可以拒绝付款；

(一)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二)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持票人；

(三)对明知有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持票人；

(四)明知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

(五)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持票人；

(六)对取得背书不连续票据的持票人；

(七)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其他抗辩事由。

第三十九条 票据债务人对下列情况不得拒绝付款：

(一)与出票人之间有抗辩事由；

(二)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有抗辩事由。

第四十条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或者在到期前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拒绝证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

(二)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三)拒绝承兑、付款的时间；

(四)拒绝承兑人、拒绝付款人的签章。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所退票据的种类；
- (二)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三)退票时间；
- (四)退票人签章。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其他证明是指：

- (一)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证明；
- (二)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
- (三)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第四十四条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四十五条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四十六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一)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 (二)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四十七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票据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二)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四十八条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第四十九条 允许挂失止付的票据丧失，失票人需要挂失止付的，应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票据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

(二)票据的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三)挂失止付人的姓名、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式。

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后，查明挂失票据确未付款时，应立即暂停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持票人提示付款并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但是，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银行汇票的付款地为代理付款人或出票人所在地，银行本票的付款地为出票人所在地，商业汇票的付款地为承兑人所在地，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所在地。

第二节 银行汇票

第五十三条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帐，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第五十五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的付款，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代理付款人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汇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和跨省、市的经济区域内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银行汇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本系统出票银行或跨系统签约银行审核支付汇票款项的银行。

第五十六条 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出票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第五十七条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

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向代理付款人支取现金的，申请人须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在“汇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票金额。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

第五十九条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

签发转帐银行汇票，不得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但由人民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商业银行，向设有分支机构地区签发转帐银行汇票的除外。

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收妥申请人交存的现金后，在银行汇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出票金额，并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第六十条 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二)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三)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四)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五)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压数机压印的出票金额，并与大写出的票金额一致；

(六)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六十一条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六十二条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第六十三条 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第六十四条 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时，除按照第六十条的规定审查外，还应审查下列事项：

- (一)银行汇票是否记载实际结算金额，有无更改，其金额是否超过出票金额；
- (二)背书是否连续，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签章；
- (三)背书人为个人的身份证件。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第六十六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帐。

第六十七条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持票人，可以向选择的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并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由其本人向银行提交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银行审核无误后，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留存备查，并以持票人的姓名开立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帐户，该帐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转帐支付的，应由原持票人向银行填制支款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该帐户的款项只能转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帐户，严禁转入储蓄和信用卡帐户。

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上必须有出票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持票人对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需要委托他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的，应在银行汇票背面背书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委托人姓名和背书日期以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被委托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也应在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记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向银行交验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六十八条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第六十九条 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第七十条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该本人的身份证件。对于代理付款银行查询的该张银行汇票，应在汇票提示付款期满后方能办理退款。出票银行对于转帐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转入原申请人帐户；对于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退付现金。

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一个月后办理。

第七十一条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第三节 商业汇票

第七十二条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七十三条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第七十四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第七十五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七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二)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三)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七十七条 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商业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七十八条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第七十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存款人签发。

第八十条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出票人或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第八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承兑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二)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

(三)内部管理完善，经其法人授权的银行审定。

第八十三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

第八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八十五条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八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第八十七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第八十八条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持票人可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第八十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商业承兑汇票留存，并及时通知付款人。

(一)付款人收到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同)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同)上午开始营业时，将票款划给持票人。

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承兑的商业汇票，应通知银行于汇票到期日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在汇票到期日之前的，银行应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划给持人。

(二)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应填制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连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三)付款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付款证明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第九十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应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

承兑银行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商业汇票的次日起3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连同商业银行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第九十一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第九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二)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三)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第九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时，应作成转让背书，并提供贴现申请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第九十四条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的利息计算。

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

第九十五条 贴现、转贴现、再贴现到期，贴现、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不获付款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贴现、再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帐户收取票款。

第九十六条 存款人领购商业汇票，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存款帐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商业汇票交回银行注销。

第四节 银行本票

第九十七条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九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帐，注明“ 现金 ”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第九十九条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

第一百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第一百零一条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 银行本票 ”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确定的金额；

(四)收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第一百零二条 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1千元、5千元、1万元和5万元。

第一百零三条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银行本票款项的银行。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 银行本票申请书 ”，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

的，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支付金额。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第一百零五条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签发银行本票。用于转帐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不定额银行本票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出票银行在银行本票上签章后交给申请人。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二)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三)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四)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不定额银行本票是否有压数机压印的出票金额，并与大写出血金额一致；

(五)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一百零七条 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本票时，除按照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审查外，还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背书是否连续，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签章；

(二)背书人为个人的身份证件。

第一百零八条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跨系统银行本票的兑付，持票人开户银行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率向出票银行收取利息。

第一百零九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本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本票、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帐。

第一百一十条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持票人，凭注明“ 现金 ”字样的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章，记载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持票人对注明“ 现金 ”字样的银行本票需要委托他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的，应在银行本票背面“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 ”处签章，记载“ 委托收款 ”字样、被委托人姓名和背书日期以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被委托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时，也应在银行本票背面“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 ”处签章，记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交验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该本人的身份证件。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帐户；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第五节 支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支票上印有“ 现金 ”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上印有“ 转帐 ”字样的为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

支票上未印有“ 现金 ”或“ 转帐 ”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帐。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能用于转帐，不得支取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帐户的单位和个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签发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支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开户银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第一百二十条 签发支票应使用炭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支票的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银行也可以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1千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的支票，银行应通过票据交换系统收妥后入帐。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持票人持用于转帐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帐单交送出票人开户银行。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存款人领购支票，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存款帐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注销。

第三章 信用卡

第一百三十条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合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信用卡。

非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不得发行信用卡和代理收单结算业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申请发行信用卡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监控指标；

(二)相应的管理机构；

(三)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四)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五)必要的电信设备和营业场所；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信用卡业务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其所属分、支机构开办信用卡业务，须报经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申领个人卡。个人卡的主卡持卡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18周岁的亲属申领附属卡，申领的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两张，也有权要求注销其附属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申领信用卡，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符合条件并按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后，银行为申领人开立信用卡存款帐户，并发给信用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单位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帐户。

个人卡帐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帐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帐户。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发卡银行可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程度，要求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授权审批制度；信用卡结算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取得发卡银行的授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单位卡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持卡人凭卡购物、消费时，需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件一并交特约单位。智能卡(下称IC卡)、照片卡可免验身份证件。

特约单位不得拒绝受理持卡人合法持有的、签约银行发行的有效信用卡，不得因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向其收取附加费用。

第一百四十四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确为本单位可受理的信用卡；

(二)信用卡在有效期内，未列入“止付名单”；

(三)签名条上没有“样卡”或“专用卡”等非正常签名的字样；

(四)信用卡无打孔、剪角、毁坏或涂改的痕迹；

(五)持卡人身份证件或卡片上的照片与持卡人相符，但使用IC卡、照片卡或持卡人凭密码在销售点终端上消费、购物，可免验身份证件(下同)；

(六)卡片正面的拼音姓名与卡片背面的签名和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审查无误的，在签购单上压卡，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用途、持卡人身份证件号码、特约单位名称和编号。如超过支付限额的，应向发卡银行索权并填写授权号码，交持卡人签名确认，同时核对其签名与卡片背面签名是否一致。无误后，对同意按经办人填写的金额和用途付款的，由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签名确认，并将信用卡、身份证件和第一联签购单交还给持卡人。

审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与签约银行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对止付的信用卡，应收回并交还发卡银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特约单位不得通过压卡、签单和退货等方式支付持卡人现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并填写汇(总)计单和进帐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帐。

第一百四十八条 收单银行接到特约单位送交的各种单据，经审查无误后，为特约单位办理进帐。

第一百四十九条 持卡人要求退货的，特约单位应使用退货单办理压(刷)卡，并将退货单金额从当日签购单累计金额中抵减，退货单随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卡一律不得支取现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个人卡持卡人在银行支取现金时，应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件一并交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IC卡、照片卡以及凭密码在POS上支取现金的可免验身份证件。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压(刷)卡后，填写取现单，经审查无误，交持卡人签名确认。超过支付

限额的，代理银行应向发卡银行索权，并在取现单上填写授权号码。办理付款手续后，将现金、信用卡、身份证件和取现单回单联交给持卡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发卡银行收到代理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信用卡透支额，金卡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5千元。

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信用卡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帐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者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不得发生恶意透支。

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单位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帐户续存资金的，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

个人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帐户续存资金的，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和工资性款项以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帐存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个人卡持卡人或其代理人交存现金，应在发卡银行或其代理银行办理。

持卡人凭信用卡在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交存现金的，银行经审查并收妥现金后，在存款单上压卡，将存款单回单联及信用卡交给持卡人。

持卡人委托他人在不压卡的情况下代为办理交存现金的，代理人应在信用卡存款单上填写持卡人的卡号、姓名、存款金额等内容，并将现金送交银行办理交存手续。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发行银行收到代理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审核无误后，为持卡人办理收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持卡人不需要继续使用信用卡的，应持信用卡主动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

销户时，单位卡帐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帐户，不得提取现金；个人卡帐户可以转帐结清，也可以提取现金。

第一百六十条 持卡人还清透支本息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办理销户：

- (一)信用卡有效期满45天后，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
- (二)信用卡挂失满45天后，没有附属卡又不更换新卡的；
- (三)信用卡被列入止付名单，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
- (四)持卡人死亡，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
- (五)持卡人要求销户或担保人撤销担保，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45天的；
- (六)信用卡帐户两年(含)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 (七)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银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发卡银行办理销户，应当收回信用卡。有效信用卡无法收回的，应当将其止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信用卡丧失，持卡人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它有效证明，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审核后办理挂失手续。

第四章 结算方式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算方式，是指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银行办理结算，给单位或个人的收、付款通知和汇兑回单，应加盖该银行的转讫章；银行给单位或个人的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的回单和向付款人发出的承付通知，应加盖该银行的业务公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结算凭证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结算凭证上可以记载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除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支付结算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必须在结算凭证上记载汇款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帐号的，帐号与户号必须一致。

第一百六十七条 银行办理结算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日至迟次日寄发；收到的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结算凭证上记载的收款人。

第二节 汇 兑

第一百六十八条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

第一百七十一条 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收款人名称；

(五)汇款人名称；

(六)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

(七)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

(八)委托日期；

(九)汇款人签章。

汇兑凭证上欠缺上列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其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必须记载其帐号。欠缺记载的，银行不予以受理。

委托日期是指汇款人向汇出银行提交汇兑凭证的当日。

第一百七十二条 汇兑凭证上记载收款人为个人的，收款人需要到汇入银行领取汇款，汇款人应在汇兑凭证上注明“留行待取”字样；留行待取的汇款，需要指定单位的收款人领取汇款的，应注明收款人的单位名称；信汇凭收款人签章支取的，应在信汇凭证上预留其签章。

汇款人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在汇兑凭证备注栏注明“不得转汇”字样。

第一百七十三条 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信、电汇凭证的“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

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帐户的证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汇入银行对开立存款帐户的收款人，应将汇给其的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帐户，并向其发出收帐通知。

收帐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帐户的凭据。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收款人，凭信、电汇的取款通知或“留行待取”的，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必须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在信、电汇凭证上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在“收款人签盖章”处签章；信汇凭签章支取的，收款人的签章必须与预留信汇凭证上的签章相签。银行审查无误后，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帐户，该帐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支取现金的，信、电汇凭证上必须有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汇入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收款人需要委托他人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的，应在取款通知上签章，注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和“代理”字样以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代理取款时，也应在取款通知上签章，注明其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交验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转帐支付的，应由原收款人向银行填制支款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该帐户的款项只能转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帐户，严禁转入储蓄和信用卡帐户。

转汇的，应由原收款人向银行填制信、电汇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转汇的收款人必须是原收款人。原汇入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上加盖“转汇”戳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申请撤销时，应出具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及原信、电汇回单。汇出银行查明确未汇出款项的，收回原信、电汇回单，方可办理撤销。

第一百七十八条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已经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退汇。对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收款人，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未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收款人，汇款人应出具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原信、电汇回单，由汇出银行通知汇入银行，经汇入银行核实汇款确未支付，并将款项汇回汇出银行，方可办理退汇。

第一百七十九条 转汇银行不得受理汇款人或汇出银行对汇款的撤销或退汇。

第一百八十条 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即办理退汇。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2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第三节 托收承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第一百八十六条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

没有发运证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可凭其他有关证件办理托收：

(一)内贸、外贸部门系统内商品调拨，自备运输工具发送或自提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强的商品，以及电、石油、天然气等必须使用专用工具或线路、管道运输的，可凭付款人确已收到商品的证明(粮食部门凭提货单及发货明细表)。

(二)铁道部门材料厂向铁道系统供应专用器材，可凭其签发注明车辆号码和发运日期的证明。

(三)军队使用军列整车装运物资，可凭注明车辆号码、发运日期的单据；军用仓库对军内发货，可凭总后勤部签发的提货单副本，各大军区、省军区也可比照办理。

(四)收款人承造或大修理船舶、锅炉和大型机器等，生产周期长，合同规定按工程进度分次结算的，可凭工程进度完工证明书。

(五)付款人购进的商品，在收款人所在地转厂加工、配套的，可凭付款人和承担加工、配套单位的书面证明。

(六)合同规定商品由收款人暂时代为保管的，可凭寄存证及付款人委托保管商品的证明。

(七)使用“铁路集装箱”或将零担凑整车发运商品的，由于铁路只签发一张运单，可凭持有发运证件单位出具的证明。

(八)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可凭国外发来的帐单、进口公司开出的结算帐单。

第一百八十七条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千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第一百八十九条 签发托收承付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托收承付”的字样；

(二)确定的金额；

(三)付款人名称及帐号；

(四)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五)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六)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七)托收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

(八)合同名称、号码；

(九)委托日期；

(十)收款人签章；

托收承付凭证上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一百九十条 托收。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办理托收。

(一)收款人应将托收凭证并附发运证件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银行。收款人如需取回发运证件，银行应在托收凭证上加盖“已验发运证件”戳记。

对于军品托收，有驻厂军代表检验产品或有指定专人负责财务监督的，收款人还应当填制盖有驻厂军代表或指定人员印章(要在银行预留印模)的结算通知单，将交易单证和发运证件装入密封袋，并在密封袋上填明托收号码；同时，在托收凭证上填明结算通知单和密封袋的号码。然后，将托收凭证和结算通知单送交银行办理托收。

没有驻厂军代表使用代号明件办理托收的，不填结算通知单，但应在交易单证上填写保密代号，按照正常托收办法处理。

(二)收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记载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凡不符合要求或违反购销合同发货的，不能办理。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次日。

第一百九十一条 承付。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通知的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付款人签订协议，采取付款人来行自取、派人送达、对距离较远的付款人邮寄等。付款人应在承付期内审查核对，安排资金。

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双方商量选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一)验单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人的帐户内付出，按照收款人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人。

(二)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对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

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付款人在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起10天内，未收到提货通知的，应在第10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在第10天付款人没有通知银行的，银行即视作已经验货，于10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在第10天付款人通知银行货物未到，而以后收到提货通知没有及时送交银行，银行仍按10天期满的次日作为划款日期，并按超过的天数，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

采用验货付款的，收款人必须在托收凭证上加盖明显的“验货付款”字样戳记。托收凭证未注明验货付款，经付款人提出合同证明是验货付款的，银行可按验货付款处理。

(三)不论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并通知银

行提前付款，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付款人应多承付款项的，须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书面通知，银行据以随同当次托收款项划给收款人。

付款人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逾期付款。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未付款项，按逾期付款处理。

(一)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逾期付款天数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付款人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1天，计算1天的赔偿金。在承付期满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逾期付款赔偿金的天数计算相应的顺延，但在以后遇法定休假日应当照算逾期天数)银行营业终了时，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2天，计算2天的赔偿金。余类推。

银行审查拒绝付款期间，不能算作付款人逾期付款，但对无理的拒绝付款，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从承付期满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二)赔偿金实行定期扣付，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3日内单独划给收款人。在月内有部分付款的，其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月末再计算赔偿金，于次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次月又有部分付款时，从当月1日起计算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从当月1日起至月末再计算赔偿金，于第3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第3月仍有部分付款的，按照上述方法计扣赔偿金。

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付款人帐户余额不足全额支付时，应排列在工资之前，并对该帐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待一次足额扣付赔偿金后，才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后果，由付款人自行负责。

(三)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未能付款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由其转知收款人。

(四)付款人开户银行要随时掌握付款人帐户逾期未付的资金情况，俟帐户有款时，必须将逾期未付款项和应付的赔偿金及时扣划给收款人，不得拖延扣划。在各单位的流动资金帐户内扣付货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规定(即从企业销货收入中预留工资后，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扣款；同类性质的款项按照应付时间的先后顺序扣款。

(五)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不执行合同规定、三次拖欠货款的付款人，应当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转知收款人，停止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收款人不听劝告，继续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发出通知的次日起1个月之后收到的托收凭证，可以拒绝受理，注明理由，原件退回。

(六)付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3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在此期限内，银行必须按照扣款顺序陆续扣款。期满时，付款人仍无足够资金支付该笔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于次日通知付款人将有关交易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在2日内退回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交易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并将应付的赔偿金划给收款人。

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当自发出通知的第3天起，按照该笔尚未付清欠款的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拒绝付款。对下列情况，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一)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合同未订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

(二)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四)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

(五)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六)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七)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

外贸部门托收进口商品的款项，在承付期内，订货部门除因商品的质量问题不能提出拒绝付款，应当另行向外贸部门提出索赔外，属于上述其他情况，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付款人对以上情况提出拒绝付款时，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并签章，注明拒绝付款理由，涉及合同的应引证合同上的有关条款。属于商品质量问题，需要提出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属于商品数量问题，需要提出数量问题的证明及其有关数量的记录；属于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应当提出国家商品检验或运输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开户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拒绝付款理由，查验合同。对于付款人提出拒绝付款的手续不全、依

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本条七种拒绝付款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和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均不得受理，应实行强制扣款。

对于军品的拒绝付款，银行不审查拒绝付款理由。

银行同意部分或全部拒绝付款的，应在拒绝付款理由书上签注意见。部分拒绝付款，除办理部分付款外，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拒付商品清单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全部拒绝付款，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有关单证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重办托收。收款人对被无理拒绝付款的托收款项，在收到退回的结算凭证及其所附单证后，需要委托银行重办托收，应当填写四联“重办托收理由办”，将其中三联连同购销合同、有关证据和退回的原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一并送交银行。经开户银行审查，确属无理拒绝付款，可以重办托收。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收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尚未划回，又未收到付款人开户银行寄来逾期付款通知或拒绝付款理由书的托收款项，应当及时发出查询。付款人开户银行要积极查明，及时答复。

第一百九十六条 付款人提出的拒绝付款，银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无法判明是非的，应由收付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开户银行批准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收款人开户银行不得受理其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其承付的款项应按规定支付款项外，还要对该付款人按结算金额处以百分之五罚款。

第四节 委托收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第二百条 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第二百零一条 委托收款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第二百零二条 签发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二)确定的金额；

(三)付款人名称；

(四)收款人名称；

(五)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六)委托日期；

(七)收款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委托收款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以银行以外的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银行名称。欠缺记载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二百零三条 委托。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的债务证明。

第二百零四条 付款。银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审查无误办理付款。

(一)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二)以单位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付款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的应交给付款人，并签收。

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

按照有关规定，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付款的债务证明，应通知银行于债务证明的到期日付款。付款人未于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在债务证明到期日之前的，银行应于债务证明到期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按照有关规定，债务证明留存付款人开户银行的，应将其债务证明连同未付款项通知书邮寄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第二百零五条 拒绝付款。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的，可以办理拒绝付款。

(一)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应自收到委托收款及债务证明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连同有关债务证明、凭证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二)以单位为付款人的，应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持有债务证明的，应将其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证明、债务证明和有关凭证一并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第二百零六条 在同城范围内，收款人收取公用事业费或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可以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收取公用事业费，必须具有收付双方事先签订的经济合同，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并经开户银行同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第五章 结算纪律与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帐户。

第二百零八条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帐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

第二百零九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的，必须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后，必须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单位和个人签发支票后，必须承担保证该支票付款的责任。

银行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后，即承担该票据付款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责任。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支票的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付款的责任。

单位或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后，必须承担该票据付款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票据的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变造票据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二百一十四条 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在持票人作出说明后，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支票的出票人对持票人的追索，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在到期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未按规定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丧失对其前手追索权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应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持票人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对其前手行使追索权时，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持票人及其前手未按《票据法》规定期限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的，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在票据金额内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票据债务人在持票人不获付款或不获承兑时，应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百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或者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单位为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其信用卡，否则，应按规定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二十五条 持卡人使用单位卡发生透支的，由其单位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持卡人使用个人卡附属卡发生透支的，由其主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主卡持卡人丧失偿还能力的，由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被冒用造成的损失，有关责任人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信用卡进行商品交易、套取现金以及出租或转借信用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单位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存款和销货款收入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个人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否则，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三十条 发卡银行未按规定时间将止付名单发至特约单位的，应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三十一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发行信用卡的；帮助持卡人将其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存款或其他款项转入单位卡帐户，将单位的款项转入个人卡帐户的；违反规定帮助持卡人提取现金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违反规定，经营信用卡业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付款单位对收款单位托收的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付款单位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未能及时通知收款单位，影响收取款项的，应由付款单位承担逾期付款赔偿责任；付款单位提出的无理拒绝付款，对收款单位重办的托收，应承担自第一次托收承付期满日起逾期付款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填写票据或结算凭证或者填写有误，影响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票据或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第二百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银行停止其使用有关支付结算工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逾期不退回托收承付有关单证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银行批准，擅自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对单位和个人承担行政责任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商业银行执行。

第二百四十条 收款人或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收到付款人支付的款项后按照票据和结算凭证上记载的事项将票据或结算凭证记载的金额转入收款人或持票人帐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和结算凭证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金额。但托收承付结算中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按照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第二百四十二条 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有款不扣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重大过失错付或被冒领的，要负责资金赔偿。

第二百四十三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支付结算的款项转入储蓄和信用卡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银行违反规定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的，应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有款不扣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银行未按规定通过人民银行办理大额转汇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银行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路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开立和管理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作为中介机构经营结算业务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业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或者贴现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票据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二条 邮电部门在传递票据、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由邮电部门负责。

第二百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或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利用票据、信用卡、结算凭证欺诈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按月计算期限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无对日的，月末日为到期日。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期限，可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中止。不可抗力的原因消失时，期限可以顺延。

第二百五十六条 银行汇票、商业汇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印制厂印制。由各家银行总行组织定货和管理。

银行本票、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印制厂印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组织各商业银行定货和管理。

信用卡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印制，信用卡结算凭证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各发卡银行总行负责印制。

汇兑凭证、托收承付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

格，由各行负责印制和管理。

第二百五十七条 银行办理各项支付结算业务，根据承担的责任和业务成本以及应付给有关部门的费用，分别收取邮费、电报费、手续费、凭证工本费(信用卡卡片费)、挂失手续费，以及信用卡年费、特约手续费、异地存取款手续费。收费范围，除财政金库全部免收、存款不计息帐户免收邮费、手续费外，对其他单位和个都要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邮费，单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每件收费标准收费；双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二件收费标准收费；客户要求使用特快专递的，按邮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超重部分按邮局规定的标准加收。

电报费，每笔按四十五个字照电费标准收取，超过的字数按每字收费的标准加收。急电均加倍收取电报费。

手续费，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收取。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按照附二《支付结算业务收费表》收取手续费和邮电费。

信用卡统一的收费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将另行规定。

支票的手续费由经办银行向购买人收取，其他结算的手续费、邮电费一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

凭证工本费，按照不同凭证的成本价格，向领用人收取。

第二百五十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有关规定，涉及支付结算而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过去有关支付结算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百六十条 本办法自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 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的通知

(1997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发〔1997〕4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经济特区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了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实行中外资企业同等待遇，为企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经营环境，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0月15日起，逐步允许中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了稳妥推进这项改革，先允许进出口业务量较大、财务和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收入。

二、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收入：

1.外经贸公司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

2.公司或企业须是在工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

3.外经贸公司年进出口额3000万美元以上，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有进出口权的生产型企业年进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分支局(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开立外汇帐户手续。外汇局根据企业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进出口额，核定其外汇结算帐户可保留外汇的最高金额。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和”“外汇结算帐户核定限额申请表”到所在地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四、该帐户允许保留外汇的最高金额限定为年进出口额的15%。帐户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最高限额，超过部分必须结汇。外汇帐户资金来源只能是经常项目下的收入，用途为经常项目下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支付。

五、一个独立法人一般只能开立一个外汇帐户。

六、外汇局负责对外汇帐户收支活动实行监督和管理。

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将此通知转发辖内外资银行。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1997年10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外汇帐户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外汇帐户的管理机关。

第三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使用、关闭外汇帐户适用本规定。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外汇帐户的开立、关闭手续并监督收付。

第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开户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外汇帐户”是指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开户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

第五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一般不允许开立外币现钞帐户。个人及来华人员一般不允许开立用于结算的外汇帐户。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及其开立、使用

第六条 下列经常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外汇：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的境内机构，在其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境内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

(三)境内机构暂收待付或者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经交通部批准从事国际海洋运输业务的远洋运输公司，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的外运公司和租船公司的业务往来外汇；

(五)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六)根据协议规定需用于境外支付的境外捐赠、资助或者援助的外汇；

(七)免税品公司经营免税品业务收入的外汇；

(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从事大型机电产品出口项目，其项目总金额和执行期达到规定标准的，或者国际招标项目过程中收到的预付款及进度款；

(九)国际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在外汇局核定保留比例内的外汇。

(十)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的经常项目项下外汇；

(十一)境内机构用于偿付境内外外汇债务利息及费用的外汇；

(十二)驻华机构由境外汇入的外汇经费；

(十三)个人及来华人员经常项目项下收入的外汇；

(十四)境内机构经外汇局批准允许保留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其他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一)至(十)及(十四)规定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来源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支出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或者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第八条 驻华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二)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来源于境外汇入的办公经费，支出用于办公费用。

第九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三)开立个人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款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开户，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附表一)经批准后在中资开户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开户后5日内凭开户回执向外汇局领取《外汇帐户使用证》(附表二)：

(一)申请开立外汇帐户的报告；

(二)根据开户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或者国家授权机关批准成立的有效批件；

(三)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经营业务的批件；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相应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关材料。

中资开户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开户回执上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下外汇帐户应当持申请开立外汇帐户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向外汇局申请，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申请开户时，外汇局应当根据外汇帐户的用途，规定帐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及相应的结汇方式或者核定最高金额，并在《外汇帐户使用证》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中注明。

第十四条 驻华机构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的文件及工商登记证到外汇局登记备案，领取《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附表三)后，凭《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五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取自由，对于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大额外币现钞存取，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身份证或者护照，开户银行应当逐笔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应当按照《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收付。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进入外汇结算帐户的，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内保留外汇；超过最高金额的外汇，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

开户金融机构收到外商投资企业超过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的经常项目外汇，可以暂时予以入帐，同时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逾期不办理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抄报当地外汇局，由外汇局责令强制结汇。

外汇局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实投资本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周转的需要，调整核定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其他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帐户使用证》规定的结汇方式办理外汇帐户内资金的结汇。

第十九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统一管理办法，报外汇局备案，并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按照报备的管理办法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及其开立、使用

第二十条 下列资本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外汇：

(一)境内机构借用的外债、外债转贷款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二)境内机构用于偿付境内外外汇债务本金的外汇；

(三)境内机构发行股票收入的外汇；

(四)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

(五)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外汇；

(六)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取得的外汇；

(七)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在境内买卖股的外汇；

(八)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的外汇。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一)开立的贷款专户，其收入为外债、外债转贷款或者外汇贷款的合同款；支出用于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一)、第二十条(二)开立的还贷专户，其收入为经批准用人民币购买的外汇、经批准的贷款专户转入的资金及经批准保留的外汇收入；支出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三)开立的外币股票专户，其收入为外币股票发行收入，支出用于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四)开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帐户，其收入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五)开立的临时专户，其收入为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外汇；支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的开办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企业成立后，临时帐户的资金余额可以转为外商投资款划入企业资本金帐户。如果企业未成立，经外汇局核准资金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六)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境内机构转让现有资产收入的外汇；支出为经批准的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买卖股票收入的外汇和境外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支出用于买卖股票。

第二十八条 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除外)应当持开立外汇帐户的申请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一)境内机构开立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持借款合同正本、外债登记凭证或者《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向外汇局申请。

(二)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股票专户，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向外汇局申请。

(三)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开立资本金帐户，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其他材料，向外汇局申请。

(四)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申请开立临时专户，持汇款凭证和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向外汇局申请。

(五)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六)开立的外汇帐户，持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转让文件、转让协议、资金使用计划等文件向外汇局申请。

第二十九条 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B股帐户，持境外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境外个人身份证明直接到证券公司开户。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时，外汇局应当规定外汇帐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和核定帐户最高金额，并在“开户通知书”中注明。

第三十一条 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可以根据贷款协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专户资金，不需经外汇局批准。

还贷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两期偿还本息总额，支出应当逐笔报外汇局审批。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外债、外债转贷款本息及费用，应当持外债登记凭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领取“还本付息核准件”。开户金融机构凭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四条 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及费用，可以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合同直接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

第三十五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内资金转换为人民币，应当报外汇局批准；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按照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内的资金，不得转换为人民币使用。

第四章 外汇帐户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开户。需要在境内其他地区开立外汇帐户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凭注册地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地外汇局备案，经开户地外汇局审核并加盖戳记后，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二)其他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凭注册地外汇局的批准文件及有关材料向开户地外汇局申请，由开户地外汇局核发《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及《外汇帐户使用让》；

(三)其他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开立的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凭注册地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地外汇局备案，经开户地外汇局审核并加盖戳记后，到开户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四)驻华机构应当分别向注册地和开户地外汇局领取《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变更《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开户通知书”中外汇帐户相关内容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关闭外汇帐户，应当在办理清户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金融机构关闭帐户的证明及《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债登记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送交外汇局，办理关闭帐户手续。

境内机构关闭外汇帐户后，其外汇帐户余额属于外商投资者所有的或者经批准可以保留的，可以转移或者汇出；其余外汇应当全部结汇。

驻华机构关闭外汇帐户后，其外汇帐户余额可以转移或者汇出。

第三十九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及驻华机构的外汇帐户实行年检制度。

第四十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外汇局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汇帐户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凡应当撤销的外汇帐户、由外汇局对开户金融机构及开户单位下达《撤销外汇帐户通知书》，并按照规定对该外汇帐户余额做出明确处理，限期办理撤户手续。

第四十二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和办理开户手续，并按照外汇局核定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最高金额使用外汇帐户。不得擅自开立外汇帐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帐户；不得利用外汇帐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不得擅自超出外汇局核定的使用期限、最高金额使用外汇帐户。

第四十三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办理帐户的开立、收付及关闭手续，监督开户单位及个人对其外汇帐户的使用。不得擅自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帐户或者超范围办理帐户收付。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有下列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在境内开立外汇帐户；
- (二)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
- (三)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
- (四)擅自超出外汇局核定的外汇帐户最高金额、使用期限使用外汇帐户；
- (五)违反其他有关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开户金融机构擅自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帐户，擅自超过外汇局核定内容办理帐户收付或者违反其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由外汇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境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外资非法人经济组织外汇帐户的开立、使用，按照本规定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条款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以下情况不适用本办法：

(一)金融机构同业外汇存款帐户。

(二)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境内开立的外汇帐户。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7年10月15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4月1日发布的《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1994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6月22日发布的《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开立帐户操作规程》、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1997年10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团贷款业务，充分发挥金融整体功能，更好地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重点项目服务，促进企业集团壮大和规模经济的发展，分散和防范贷款风险，根据《贷款通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团贷款是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资金的贷款方式。

国内银团贷款的参加者为境内中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发放银团贷款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银团贷款在涉及跨地区，跨行业和投资计划等问题时，有关方面应积极给予支持和解决。

第四条 银团贷款适用于符合贷款条件，数额较大的中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

第五条 银团贷款借贷各方必须重合同、守信用。参加银团贷款的金融机构应遵循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并按出资比例或按协议约定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的原则。

第六条 银团贷款要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人民银行要积极为银团贷款筹组创造条件。

第二章 银团贷款的筹组

第七条 银团贷款的主要对象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列入国家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八条 银团贷款的借款人、贷款人必须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贷款人的各项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银团贷款的筹组由借款人或有关金融机构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后，借款人向有关金

融机构提出正式书面委托。有关金融机构凭书面委托向同业发出组团邀请。

第十条 银团贷款的组织者或安排者称为牵头行。牵头行原则上由借款人的主要贷款行或基本帐户行担任。牵头行所占银团贷款的份额一般最大。

第十一条 代理行是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的贷款管理人。代理行一般由借款人的牵头行担任，也可由银团各成员行共同协商产生。

第十二条 参与银团贷款的金融机构均为银团贷款的成员行。在银团贷款中，牵头行、代理行与其它成员行均是平等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

第十三条 银团贷款项目由牵头行评审，也可由银团各成员行自行评审。采用何种评审方式由银团成员行协商确定。银团成员行在评审贷款项目时，有权要求借款人向其提供用于评估、审查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借款人有义务如实向成员行提供贷款所需材料和接受查询。牵头行和代理行有义务如实向其它成员行通报借款人的有关情况。

第三章 银团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第十四条 银团贷款采取“认定总额、各成员分担”的方式办理。

第十五条 各成员行对银团贷款的分担金额，按“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进行。

第十六条 银团贷款成员应共同与借款人、保证人签订银团贷款协议。

第十七条 银团贷款协议是借贷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协商后所签订的单一贷款合同。银团贷款各有关当事人代表应分别在贷款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各单位的公章。

第十八条 银团贷款协议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贷款协议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借款人、牵头行、代理行、其它成员行、保证人的名称及住所；

(二)定义和解释，对协议中特定用语的含义进行界定和解释；

(三)与借款合同有关的约定，包括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和还款资金来源、保证条款等；

(四)各成员行承诺的贷款额度及贷款划拨的时间；

(五)代理行的权利与义务；

(六)有关银团会议的召集及银团会议决定的约定；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或当事人认为应该约定的条款。

第十九条 银团贷款根据贷款种类分别按相应的贷款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银团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和办法计收利息。

第二十一条 除利息外，银团贷款成员行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银团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代理行承担，或由银团成员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贷款的发放和本息收回，由代理行办理。贷款发放时，各成员行应按协议的规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代理行的专门帐户。本息的收回，由借款人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归还代理行，代理行即时按比例划付到各成员行。

第二十三条 贷款到期，借款人应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息。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银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代理行应依照协议规定，根据成员行的贷款份额按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行。逾期部分的罚息由代理行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统一向借款人计收。

第二十四条 银团贷款必须实行担保，当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金时，银团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或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或由保证人按照贷款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第四章 牵头行和代理行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牵头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借款申请书，认定银团贷款总额及贷款种类；

(二)向相关金融机构发送组团邀请及借款申请书(副本)和有关材料，规定反馈期限，并集中其反馈意见；

(三)负责贷款协议的协商、起草、签署等工作；

(四)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协商确定代理行及其他需要共同商定的问题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代理行的权利和义务由贷款协议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一)严格执行银团贷款协议，并按照协议保证银团贷款各成员行之间的利益，不得利用代理

行的地位损害其他成员行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按照贷款协议的有关规定，发放和收回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对审定同意发放的银团贷款总额及各成员行分担的贷款金额，逐笔进行登记，收回时亦同；

(四)办理银团贷款担保手续；

(五)设立企业银团贷款专户，将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归还的本金，按比例即时归还成员行；

(六)收集有关银团贷款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银团贷款成员行通报银团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七)办理银团成员行委托办理的有关银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牵头行和代理行要指定专人负责银团贷款具体事务。

第五章 银团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银团贷款代理行负责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的组织与实施工作。代理行必须对银团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落实各项措施，核实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等有关情况，定期向成员行通报贷款使用情况，按时通知还本付息等有关事项，并接受各成员行的咨询与核查。

第二十九条 牵头行要协助代理行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银团贷款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报成员行，召开银团会议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第三十条 银团贷款成员行要严格按照贷款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划付贷款款项；按照贷款协议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必须按照银团贷款协议的有关规定，保证贷款用途，及时向代理行划转贷款本息，如实向银团贷款成员行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代理行必须将银团贷款协议的副本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行为：

- (一)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被证实无效；
- (二)未能履行和遵守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及所作的承诺；
- (三)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利息和本金；
- (四)以假破产等方式逃废银行债务，逃避银行监督；
- (五)违反《贷款通则》和银团贷款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于借款人的违约行为，经指出不改的，代理行负责召开银团会议对其作出处罚。银团会议协商后的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通告借款人及其保证人。其处罚可依法采取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办法。必要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行为：

- (一)银团贷款成员行收到代理行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发出的通知后，未按协议规定划付款项的；
- (二)银团成员行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
- (三)借款人归还银团贷款而代理行不如约给成员行划付款项的；
- (四)贷款人其他违反《贷款通则》和银团贷款协议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于贷款人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行为之一且在限期内不予纠正的，借款人或成员行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银团贷款各当事人在银团贷款协议中订立。

第三十八条 设在境外的金融机构参加的国际银团贷款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获准从事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参加的国内银团贷款，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1997年1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经营进口业务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进口单位)，以通过银行购汇或从现汇帐户支付的方式，向境外支付有关进口商品的贷款、预付款、尾款等(以下简称进口付汇)，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条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以下简称核销单，见附件一)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格式、进口单位填写、外汇指定银行审核并凭以办理进口付汇的凭证。

一份核销单只可凭以办理一次付汇。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所有进口付汇的核销、核查和管理，并对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监督、检查。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核销单及有关报表，对外付汇的进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报审手续。

第五条 货到汇款项下的进口付汇由外汇指定银行在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核销专用联，下同)办理进口付汇的同时视为办妥核销手续；其它结算方式项下的进口付汇由进口单位凭核销单、备案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转口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凭转口所得的结汇水单)直接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

第六条 进口单位应当凭对外经贸部(委、厅)的批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执照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代码证书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列入“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见附件二)。不在名录上的进口单位不得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

第七条 外汇局将及时向外汇指定银行公布、更新和调整名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外汇局可视本地区的情况集中或由下属分支局分别公布本地区的“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

第八条 外汇局有权根据进口单位的核销等情况随时向外汇指定银行公布“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见附件三)。进口单位受真实性审核的最低期限为6个月。

第九条 下列进口付汇应当在付汇或开立进口信用证前由进口单位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并办理“进口付汇备案表”(简称备案表,见附件四)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凭备案表按规定为其办理进口付汇手续:

- 1.不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上的;
- 2.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的;
- 3.付汇后90天以内(不含90天)不能到货报关的;
- 4.进口单位到其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市、县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付汇的。

第二章 进口付汇核销流程

第十条 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时应当按规定如实填写核销单(一式三联),属于货到汇款的还应当填写有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和报关币种金额,将核销单连同其它付汇单证一并送外汇指定银行审核。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付汇手续后,应当将核销单第一联按货到汇款和其它结算方式分类,分别装订成册并按周向进口单位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将第二联退进口单位,将第三联与其它付汇单证一并留存五年备查。

第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对凭备案表付汇的,应当将备案表第一联与核销单第三联一并留存备查;将第二联与核销单第二联退进口单位留存;将第三联与核销单第一联报送本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应当按月将核销表(见附件五、六)及所附核销单证报外汇局审查;应当在有关货物进口报关后一个月内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

在办理核销报审时,对已到货的,进口单位应当将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核销单证附在相应核销单后(凭备案表付汇的还应当将备案表附在有关核销单后),并如实填写“贸易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对未到货的,填写“贸易进口付汇未到货核销表”。

第十四条 外汇局审查进口单位报送的核销表及所附单证后,应当在核销表及所附的各张报关单上加盖“已报审”章,留存核销表第一联,将第二联与所附单证退进口单位。

进口单位应当将核销表及所附单证保存五年备查。

第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外汇局报送“贸易进口付汇统计月报表”(见附件七)

第三章 核销监管

第十六条 外汇局按照总额或逐笔的方式交叉核查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双向报送的核销单；根据外汇指定银行报送的核销单核查进口单位报送的核销表及所附单证；根据备案表核查进口单位和银行的付汇及核销情况。

第十七条 外汇局根据核查情况对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进行抽查；对有疑点的单证和进口单位及外汇指定银行进行重点核查，并按照有关规定随时向报关单签发地海关进行“二次核对”。货到汇款项下凭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二次核对”仍由外汇指定银行负责。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进口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说明情况。逾期未说明情况或无正当理由的，外汇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进口单位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

- 1.向外汇局或外汇指定银行报审伪造、假冒、涂改、重复使用等进口货物报关单(核销联)或其它凭证的；
- 2.付汇后无法按时提供有效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其它到货证明的；
- 3.需凭备案表付汇而没有备案表的；
- 4.漏报、瞒报等不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核销表及所附单证或丢失有关核销单证的；
- 5.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外汇局各分局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贸易进口付汇核查考核表”(见附件八)。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7月31日发布的“进口售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

(1997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7年9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中资机构(含金融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币债券”是指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外币的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视为外币债券进行管理。

“可转换债券”是指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按照发行时所定条件，转换为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债券的债券。

“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银行发行的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流通的一定期限的银行存款凭证。

“商业票据”是指发行体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所发行的、期限为2天至270天的、可流通转让的债务工具。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的审批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外币债券分为短期外币债券和中长期外币债券。

“短期外币债券”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外币债券。

“中长期外币债券”是指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外币债券。

第六条 中资机构在境外发行短期外币债券应当占用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

中资机构在境外发行中长期外币债券应当占用中长期利用外资计划指标。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当占用中长期利用外资指导性计划指标。

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外币债券，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

第七条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擅自签订的发债协议无效。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帐户，本息不得擅自汇出。

第八条 中资机构发行中长期外币债券实行定期资信评审制，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中资机构可申请发行外币债券。

第九条 拟发行外币债券的境内机构(含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本年度外币债券的发行计划。

第十条 境内机构①发行外币债券，如需获得境外评级公司信用评级，应当事先持评级机构名称、评级理由以及评级程序等相关资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提出评级申请。并在获得评级结果后15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文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 (一)发行单位近期连续3年的业绩、财务报表及外汇收支情况；
- (二)发行债券的市场、方式、金额、币别、期限、利率和各项费用等情况及报价意向书；
- (三)主干事和主受托行情况；
- (四)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用途、管理办法和对汇率、利率风险的防范措施；
- (五)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六)中资机构落实利用外资计划指标的证明文件；
- (七)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
- (八)偿还债券的资金来源及安排；
- (九)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需提交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转股批复文件和落实中长期利用外资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二条 在京的全国性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或者对外申请评级直接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非在京全国性境内机构和地方性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或者对外申请评级，由所在地外汇局②审核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全国性、地方性境内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经其总行(总公司)授权，方可按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文件发行外币债券。若因市场变化，发行条件需要超出所批复的范围，境内机构应当另行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十四条 债券发行后，境内机构拟在债券发行地以外的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应当在上市后5日内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发行债券后15日内将债券发行情况及发债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文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应当对发债所筹集的资金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并于每年初15日内将上年度项目的进度、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如果需要改变资金用途，应当事先取得原立项批准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应当于每季初10日内向外汇局报送债券上市后价格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后，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将发债所筹集的资金存放境外或者在境外直接支付，不得转换为人民币使用。

第十九条 外汇局有权检查债券发行单位的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债券发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为防范外债风险，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自营或者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可以为自身债务或者接受其他境内机构的委托进行外币债券债务的保值。

其他中资机构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债券债务保值，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办理债券债务的保值。

第二十一条 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经总行(总公司)授权、以总行(总公司)名义发行外币债券，以及经批准办理离岸业务的中资银行发行离岸性外币债券，应当由其总行(总公司)按照

本办法规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发债所筹资金仅能用于境外，不占用利用外资计划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地方政府不得对外申请评级和发债。

第二十三条 外币债券的帐户管理按照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应当根据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境内机构进行外币债券保值后，应当根据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外币债券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办理保值的，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将发行外币债券所筹资金存放境外或者在境外直接支付；未经批准，擅自将发行外币债券所筹资金转换为人民币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违法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或者经批准经营离岸业务的中资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发行外币债券或者擅自将在境外所筹资金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对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二十八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报送虚假、无效的文件和资料，骗取外汇局批准的，由外汇局收回批准文件，并对其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报表和资料，或者不接受和配合外汇局检查的，由外汇局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条 以发债方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其债券的发行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发行外币债券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①该境内机构必须有发行计划。无发行计划的，不得申请对外评级。

② “所在地外汇局”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997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7年9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对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商业贷款”是指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筹借的，以外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款项。出口信贷、国际融资租赁、以外汇方式偿还的补偿贸易、境外机构和个人外汇存款(不包括在经批准经营离岸业务银行中的外汇存款)、项目融资、90天以上的贸易项下融资以及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对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经外汇局批准。未经外汇局批准而擅自对外签订的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无效。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帐户。借款本息不准擅自汇出。

第五条 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仅限于：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借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二)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第六条 金融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对外直接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3年连续盈利，有进出口业务许可，并属国家鼓励行业；

(二)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贸易型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15%；非贸易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30%；

(四)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等值外汇的50%。

(五)外汇借款与外汇担保余额之和不超过其上年度的创汇额。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当凭自身资信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并自行承担对外偿还责任。

第九条 境内机构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其借款总成本不得高于国际金融市场相同信用级别借款机构的同期借款总成本。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成本控制予以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于每季初10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季度对外借款情况报表和年度国际商业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外汇局有权检查境内机构筹措、使用和偿还国际商业贷款的情况。借款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机构不得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存放境外、在境外直接支付或者转换成人民币使用。

第二章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是指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国际商业贷款，包括1年期以上的远期信用证。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提交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一)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二)借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三)贷款条件意向书，包括债权人名称、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及宽限期、利率、费用、提前还款意向和其他金融条件；

(四)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外汇担保情况；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最近3年外汇或者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对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除依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提交其总行(总公司)授权的有关文件。

第十六条 在京的全国性机构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直接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非在京的全国性机构和地方性机构对外借款，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全国性、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经总行(总公司)授权，方可按此程序报批。

第三章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国际商业贷款”是指1年期以内(含1年)的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同业外汇拆借、出口押汇、打包放款、90天以上365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等。

第十八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不正当用途。

第十九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控制指标(以下简称“短贷指标”)由外汇局按年度进行核定。

境内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的短贷指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

地方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的短贷指标，由所在地外汇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的短贷指标内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报外汇局核准。

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核准的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开立远期信用证。

中资金融机构对外开立的90天以上、365天以下远期信用证，不占用其短贷指标。

第二十三条 非金融企业法人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开立90天以上、365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占用其短贷指标。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短贷指标，应当提交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资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资金需求、资信状况、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信贷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意向书；

(四)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五)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不实行短贷指标余额管理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逐笔报外汇局批准，并占用所在地的短贷指标。

第四章 项目融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建设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外汇资金，并仅以项目自身预期收入和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融资方式。它应当具有以下性质：

(一)债权人对于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和收入没有追索权；

(二)不需要境内机构以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权益和收入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偿债；

(三)不需要境内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第二十七条 项目融资的对外融资规模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

第二十八条 项目融资条件应当具有竞争性，并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者审核。其中地方上报的项目融资的融资条件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者审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融资条件报外汇局审批或者审核时，项目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文件，包括项目融资的方式、金额、市场，以及贷款的期限、利率、各项费用等融资条件；

(二)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文件；

(三)项目融资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四)项目融资协议；

(五)与项目融资相关的具有保证性质的文件；

(六)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章 境内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海外分行)是指我国中资金融机构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其海外分行的营运资金、资产负债比例及当年业务量等项指标，确定每个海外分行的境外融资总量，并于每年2月底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海外分行一次性筹借等值5000万美元以上(含5000万美元)的国际商业贷款，应当事先由其总行(总公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十二条 海外分行在境外融资应当纳入其总行(总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海外分行在境外所筹资金只能用于海外业务发展。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调入境内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中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非经营性质的办事处或者代表处等机构不得在境外融资。

第三十四条 中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及其他经营机构，经总(母)公司授权，以总(母)公司名义对外借款，视为总(母)公司的对外借款，其总(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境内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办理保值业务的，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存放境外或者在境外直接支付；未经批准，擅自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转换为人民币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违法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三、三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在境外融资的，由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在境外所筹资金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对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报送虚假、无效的文件和资料，骗取外汇局批准的，由外汇局收回批准文件，并对其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报表和资料，或者不接受和配合外汇局检查的，由外汇局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签订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后，应当根据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向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还款手续。

第四十二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根据国际市场汇率和利率的变化，在不扩大外债规模、不延长债务期限的条件下，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一)借低还高应当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二)经批准经营自营或者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可以为自身债务或者接受其他境内机构的委托进行国际商业贷款的保值业务；

(三)其他中资机构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其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进行保值，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办理国际商业贷款的保值业务。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办理国际商业贷款保值业务后，应当按照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帐户管理，适用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外汇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飞机融资租赁及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支付飞机融资租赁的预付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以固定成本向境外转让已经建成项目的经营权或者收益权，适用本办法对项目融资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中资银行从事离岸业务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按照本办法对海外分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中资银行离岸业务部门借用的外汇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和第四章的规定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其余条款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1995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1996年4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境外融资管理规定》、1997年1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对中资企业境外机构融资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实施细则

(1997年12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完善对外担保管理，根据《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对外担保的管理机关。

第三条 对外担保应当经外汇局批准，本细则另有限定的除外。

第四条 《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中国境内机构(以下简称担保人)以保函、备用信用证、本票、汇票等形式出具对外保证，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担保法》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的动产对外质押和第二节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对外质押，向中国境外机构或者境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债权人或者受益人，以下称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以下称被担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义务；或者受益人依照《担保法》将抵押物或者质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五条 《办法》第二条第2款中有关概念含义如下：

(一)“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受益人融资提供的本息偿还担保。融资方式包括：借款、发行有价证券(不包括股票)、透支、延期付款及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等。

(二)“融资租赁担保”是指在用融资租赁方式进口设备时，担保人向出租人担保，当承租人未按照租赁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时由担保人代为支付。

(三)“补偿贸易项下的担保”包括现汇履约担保和非现汇履约担保，其中现汇履约担保是指担保人向供给设备的一方担保，如进口方在收到与合同相符的设备后未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交付供给设备的一方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又不能以现汇偿付设备款及其附加的利息，则担保人按照担保金额加利息及相关费用赔偿供给设备的一方。非现汇履约担保不以现汇方式对外支付，不

属本细则管理范畴。

(四)“境外工程承包中的担保”是指在境外工程承包中，担保人向招标人担保，当投标人中标或者签约后，如不签约或者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则担保人在担保的范围内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规定的金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等。

(五)“其他具有对外债务性质的担保”是指除本款前四类担保以外的所有可能构成对外债务的担保。

第六条 对外担保当事人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受益人。

“担保人”是指符合《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或者经法人授权的机构，包括中资金融机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其中，对外保证项下的担保人为保证人；对外抵押项下的担保人为抵押人；为外质押项下的担保人为出质人。

“被担保人”是指境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内机构在境外注册的全资附属企业及中方参股的企业。

“受益人”是指中国境外机构以及境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其中，对外保证项下的受益人为债权人；对外抵押项下的受益人为抵押权人；对外质押项下的受益人为质权人。

第七条 《办法》中第十三条所称“书面合同”，可以是当事人之间单独订立的，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信用保险项下的保险合同、备用信用证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对外担保合同是主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务合同无效，对外担保合同无效，对外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担保人(不含外商独资企业)为境内内资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含1年)的对外担保，由担保人报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审批：

(二)担保人(不含外商独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对外担保和为境外机构提供的对外担保，由担保人报经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初审后，由该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担保人为在京全国性中资金融机构、中央直属内资企业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外商独资企业)的，担保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外商独资企业可以自行提供对外担保，无需得到外汇局逐笔批准。

第九条 担保人办理对外担保批准手续时，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下列全部或者部分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件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件及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三)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加盖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担保人是集团性公司的，应当报送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其本部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四)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或者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五)担保合同或者意向书。

(六)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外抵押和质押应当提供抵押物或者质物的所有权证明及其现值的评估文件证明。

中资金融机构和内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时，必须提供外方投资比例债务部分所要求担保已落实的文件。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还需提供其总部的授权文件等。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担保人提供的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申请资料后，应当予以审核，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之内予以批复或者转报上一级外汇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外汇局应当将其申请资料退回。

第十一条 外汇局批准担任人提供对外担保后，担保人6个月内仍未出具对外担保的，外汇局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需继续担保，担保人须另行报批。

第十二条 担保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担保人应当在债务到期日30天之前到所在地经授权的外汇局办理展期手续，由外汇局依照本细则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三条 中资金融机构总部应当制定其对各分支机构对外担保的授权方式及管理办法，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中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将其总部的授权方式及管理办法报其所辖外汇局备案。

外汇局根据备案的授权方式及管理办法审查辖区内中资金融机构的担保能力。未经相应授权，中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出具担保。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中资金融机构的担保资格及能力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该中资

金融机构并通知各地外汇局不予批准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内资企业只能为其直属子公司或者其参股企业中中方投资比例部分对外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但被担保人为以发行B股或者H股等方式在境外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第十五条 担保项下对外借款需要转换为人民币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资本项目结汇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汇局对担保项下对外借款成本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为境外机构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担保人为境外贸易型企业的，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0%；被担保人为境外非贸易型企业的，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5%。

(二)被担保人不得是亏损企业。

第十八条 对外按揭担保项下的房地产发展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楼宇外销许可或者批准。

(二)外销楼宇已投入资金应当超过总投资的70%。

第二章 对外保证

第十九条 《办法》所称对外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受益人约定，当债务人不按照约定偿还债务或者履行义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承担偿还责任或者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条 外汇局对对外保证按照下列规定管理：

(一)对中资银行对外出具的融资保证、融资租赁保证、补偿贸易项下的现汇履约保证和超过1年(不含1年)的延期付款保证等实行逐笔审批。

(二)对中资银行对外出具的非前款所述对外保证按照资产负债比例进行管理。

中资银行在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能力内可自行对外出具上述保证。本款项下中资银行出具的对外保证合同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出具的对外保证均需报外汇局逐笔审批。

第二十一条 保证人为中资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金融机构的对外担保余额、境内外汇担保余额及外汇债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20倍。

(二)金融机构为一家企业法人的外汇放款余额、外汇担保余额(按50%计算)及外汇投资(参股)之和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30%。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其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并不得超过其上年外汇收入。

其中，贸易型内资企业在提供对外保证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5%；非贸易型内资企业在提供对外担保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

外汇局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中的主营项目来划分贸易型与非贸易型企业。

第三章 对外抵押

第二十三条 《办法》所称对外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细则第二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受益人有权依照《担保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受益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抵押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对外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五)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抵押的抵押物应当得到国内作价评估机构的现值评估。

第二十七条 抵押人以自身财产为自身债务对外抵押，无需得到外汇局的事前批准，只须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前款项下的抵押人为内资企业的，其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外汇局批准其对外负债的证明文件。

第一款项下的抵押人的自身财产为《担保法》规定了相应抵押物登记部门的，抵押人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后，还应当到相应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二十八条 抵押人作为第三人以《担保法》未规定登记部门的抵押物对外抵押的，由抵押人直接到外汇局办理抵押批准和抵押物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抵押人作为第三人以《担保法》规定了相应抵押登记部门的抵押物对外抵押的，抵押人应当先到外汇局批准，再按照《担保法》规定到相应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抵押人为他人债务向受益人提供抵押时，所担保债务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外汇收入。

第四章 对外质押

第三十一条 《办法》所称对外质押分为对外动产质押和对外权利质押。

第三十二条 “对外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偿还责任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三条 “对外权利质押”是指以下列权利对外质押：

- (一)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外质押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和权利为质物。

第三十五条 出质人以自身动产或者权益为自身债务对外质押，无需得到外汇局事前批准，只须事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前款项下出质人为内资企业的，其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外汇局批准其对外负债的证明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应当事先得到董事会授权，其中外商独资业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还应当经其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出质人作为第三人以《担保法》规定的质物对外出质，由出质人直接到外汇局办理质押批准和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以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质物出质的，出质人还应当到《担保法》规定的相应主管部门办理质物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出质人为他人债务向受益人提供质押时，所担保债务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外汇收入。

第三十八条 对外质押须满足上述要求后，出质人方可将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一)非金融企业法人实行逐笔登记制。担保人自担保合同订立之日起15天内到所在地的外汇局填写《对外担保登记表》并领取《对外担保登记证》。担保合同执行完毕后，担保文件自动失效，担保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缴销《对外担保登记证》。

(二)金融机构实行按月定期登记制，在每月后的15天内填写《对外担保登记表》和《对外担保反馈表》，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上月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 担保人履行对外担保义务，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对担保履约项下的售汇及付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当将履约核准情况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担保人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手续时，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外汇局批准担保人出具此笔对外担保的批文原件。

(三)外汇局核发的《对外担保登记证》及《对外担保登记表》。

(四)对外担保的合同副本。

(五)债权人要求担保履约通知书。

(六)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

第四十二条 未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的对外担保，其对外履约时外汇局不批准其购汇及汇出。

第四十三条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如果需要修改债务合同主要条款而导致担保责任变更的，必须取得担保人同意，并按照原审批程序由担保人向外汇局报批。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外汇局批准的，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但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不需外汇局事前批准的对外担保，债权人与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修改债务合同主要条款，不需获得外汇局批准。

担保人未经外汇局同意更改经批准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其变更条款无效。

本条所称“合同主要条款”指担保项下受益人、担保人、被担保人、债务期限、金额、币别、利率、适用法律等条款。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将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须事先经担保人同意并经外汇局批准，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外汇局批准的，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但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不需外汇局事前批准的对外担保，受益人将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不需获得外汇局批准。

第四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一)担保人有权对被担保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

(二)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在其所担保的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应当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三)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受益人未按照债务合同履行义务而使被担保人因此免除债务的，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

(四)担保人有权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

(五)担保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担保费。

第四十六条 除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担保人不得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提供担保，内资企业和中资金融机构不得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人不得为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在外筹措离岸资金提供担保。

担保人不得以定金和留置方式出具对外担保(贸易项下的预付款不在本《办法》“定金”所限定的范围之内)。

境外被担保人不得将担保人为其债务担保项下的资金调入境内使用。

第四十七条 以下担保适用本细则：

(一)对外反担保。

(二)担保人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的担保。

(三)担保人为境外机构向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融资所提供的担保。

(四)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的离岸项下对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应当由外汇局审批的对外担保，如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其对外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

第四十九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应由外汇局审批的对外抵押和对外质押，若抵押人或者出质人未到外汇局办理对外抵押或者对外质押批准手续而办理了抵押物或者质物登记手续的，抵押权人或者质权人在主债务期满时拍卖或者变卖抵押物或者质物所得的人民币不得兑换外汇汇出境外。

第五十条 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的，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者撤销担保人对外担保业务的处罚；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担保人出具对外担保后未办理担保登记的，由外汇局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者撤销担保人对外担保业务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

(1997年5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以下简称基建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安全,提高贷款使用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贷款主要用于国家政策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发放基建贷款要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第四条 发放基建贷款要遵循政策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实行审贷分离,先评审后贷款,突出重点,择优发放。

第二章 贷款对象、使用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基建贷款的贷款对象(以下简称借款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够偿还贷款本息,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的经济实体。

第六条 基建贷款的使用范围是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政策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下简称贷款项目)。主要包括:

- (一)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交通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
- (二)直接关系增强综合国力的支柱产业中的重大项目;
- (三)跨地区的重大政策性项目;
- (四)重大高新技术在经济领域应用的项目;

(五)其他政策性项目。

第七条 借款人使用基建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贷款项目必须具备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文件；

(二)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

(三)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落实，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资产负债比例合理；

(四)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按有关规定列入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

(五)贷款项目的自有资金存入开发银行或其指定的代理经办行；

(六)贷款项目经过评审，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良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七)借款人有健全稳定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八)借款人有承担贷款风险的可靠措施，能够落实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保证担保或者有处分权的财产或者权利的抵押、质押担保。

第三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借款人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将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副本、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向开发银行申请安排基建贷款的文件送交开发银行，开发银行据此进行贷款项目评审工作。

第九条 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的评估，并独立进行贷款条件审查和财务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选择意见和资金配置方案。

开发银行在后一期项目贷款条件评审的同时，需对前一期项目进行评价。

第十条 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贷款项目纳入开发银行信贷计划(或承诺贷款)后，借款人向开发银行送交《借款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贷款项目建设准备情况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建设资金财务支出计划等。借款申请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开发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第四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一条 使用基建贷款必须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包括下列条款：借款依据，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贷款利率，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还款方式，违约责任，担保条款和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等。

第十二条 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必须办理担保手续，必要时办理公证。

实行抵押、质押担保的，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开发银行与抵押人、质押人签订《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实行保证担保的，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开发银行与保证人、借款人签订《保证合同》。

第五章 借款期限和贷款利率

第十三条 借款期限是指从发放首笔贷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部还清贷款本息时止的时间。

基建贷款的借款期限根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经济效益、开发银行评审意见和借款人的综合还款能力确定。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最长不超过15年。

第十四条 基建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在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时，开发银行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第十五条 基建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由开发银行或者由其委托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行)办理，有关代理业务受开发银行监管。

第十六条 基建贷款由代理行代理资金拨付的，开发银行将借款合同副本和年度贷款计划送交代理行，并根据借款合同和年度贷款计划向代理经办行拨付贷款资金。借款人在代理经办行办理贷款开户、转存、用款和还款事宜。

第十七条 开发银行基建贷款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按比例同步到位。

第十八条 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编制年度贷款回收计划，下达至代理行执行。代理行协助开发银行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第十九条 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在借款人偿还到期贷款3个月前填制《催收贷款通知单》送交借款人和代理经办行，借款人落实还款资金。

第二十条 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偿还贷款，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的贷款或者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一条 基建贷款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计收，不得挂帐。如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的贷款或者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不能在借款期限内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60个营业日前按开发银行贷款展期的有关规定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贷款展期手续。

第七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使用基建贷款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专款专用。如借款人挪用贷款，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挪用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的贷款或者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使用基建贷款，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贷款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等实行采购招标。开发银行参与借款人的采购招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开发银行及其代理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生产经营管理及有关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应定期向开发银行提供贷款使用、工程建设、采购招标、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有关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代理经办行支用贷款的，应向代理经办行送交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年度贷款资金支出计划。代理经办行要认真审查贷款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规定、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发现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和其他危及贷款安全重大问题时，有权采取停止用款等措施，并及时向开发银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开发银行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借款人应在竣工验收前将有关文件送交开发银行。

第二十八条 开发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评价。在贷款项目竣工投产后12个月内，借款人向开发银行送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建造或者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出租、作价入股或者为他人设定担保。

第三十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产权或者改变经营方式时，必须及时报告开发银行，清偿贷款债务或者落实贷款债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解释。

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办法

(1997年5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软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安全,提高贷款使用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贷款是指开发银行以较低的利率和长期优惠的方式发放的用于国家政策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贷款。

第三条 发放软贷款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第四条 发放软贷款要遵循政策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实行审贷分离,先评审后贷款,突出重点,择优发放。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软贷款的贷款对象(以下简称借款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够偿还贷款本息,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产权股份占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

第六条 开发银行软贷款主要用于国家批准建设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主要包括:

(一)少数亟需扶持、政策性很强的项目;

(二)长期使用基本建设经营基金及其他专项基金而现在又无新的财政性资金来源的行业中的重点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务院直接联系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参股、控股需要软贷款的建设项目;

(四)国务院确定给予贷款支持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对下列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发放软贷款：

(一)地方建设项目；

(二)小型建设项目；

(三)已配置了基本建设经营基金及其他专项基金等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八条 借款人使用软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文件；

(二)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

(三)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落实，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资产负债比例合理；

(四)贷款项目自有资金存入开发银行或其指定的代理经办行；

(五)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按有关规定列入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

(六)贷款项目经过评估，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良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七)借款人有健全稳定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八)借款人有承担贷款风险的可靠措施，能够落实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保证担保或者有权处分的财产或者权利抵押、质押担保。

第九条 对一个建设项目发放软贷款的数额一般应控制在开发银行对该项目承诺贷款总额的20%以内，最高不得超过30%。

第三章 贷款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借款人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副本、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向开发银行申请安排软贷款的文件送交开发银行，开发银行据此进行贷前调查。

第十一条 开发银行参与对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并独立进行贷款条件审查和财务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选择意见和资金配置方案。

开发银行在后一期项目贷款条件评审的同时，需对前一期项目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贷款项目纳入开发银行信贷计划(或承诺贷款)后，借款人向开发银行送交《借款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贷款项目建设准备情况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建设资金财务支出计划等。借款申请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开发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第四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条 使用软贷款必须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包括下列条款：借款依据，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贷款利率，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还款方式，违约责任，担保条款和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必须办理担保手续，必要时办理公证。

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的，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开发银行与抵押人、质押人签订《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实行保证担保的，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开发银行与保证人、借款人签订《保证合同》。

第五章 借款期限和贷款利率

第十五条 借款期限是指从发放首笔贷款之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的时间。

软贷款的借款期限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经济效益、开发银行评审意见和借款人的综合还款能力确定，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最长不超过15年。

第十六条 软贷款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在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时，开发银行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第十七条 软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由开发银行或者由其委托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行)办理，有关委托业务受开发银行监管。

第十八条 软贷款由代理行代理资金拨付的，开发银行将借款合同副本和年度贷款计划送交代理行，并根据借款合同和年度贷款计划向代理经办行拨付贷款资金。借款人在代理经办行办理贷款开户、转存、用款和还款事宜。

第十九条 软贷款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按比例同步到位。

第二十条 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编制年度贷款回收计划，下达至代理行执行。代理行协助开发银行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在借款人偿还到期贷款3个月前填制《催收贷款通知单》送交借款人和代理经办行，借款人落实还款资金。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偿还贷款，开发银行或者代理经办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

第二十三条 软贷款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计收，不得挂帐。如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的贷款或者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不能在贷款期限内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60个营业日前按开发银行贷款展期的有关规定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贷款展期手续。

第七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使用软贷款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专款专用。如借款人挪用贷款，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限期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挪用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使用软贷款，必须按照国家及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对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等采购实行招标。开发银行参与借款人的采购招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生产经营管理及有关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应定期向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提供贷款使用、工程建设、采购招标、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有关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在代理行支用贷款的，应向代理经办行送交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代理经办行要认真审查贷款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规定、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发现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时，有权采取停止用款等措施，并及时向开发银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的竣工验收。借款人应在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前将有关文件送交开发银行。

第三十条 开发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评价。在贷款项目竣工投产后12个月内，借款人向开发银行提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建造或者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出租、作价入股或者为他人设定担保。

第三十二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产权或者改变经营方式，必须及时报告开发银行，清偿贷款债务或者落实贷款债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规定

(1997年5月12日开行政法〔1997〕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管理,统一和规范贷款项目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运作程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更好地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贷款项目管理坚持执行政策、严格程序、责权统一、有借有还、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贷款项目管理过程分为项目的受理与评审、项目的谈判与合同签订、项目的执行与监督、项目贷款回收、项目评价等五个阶段。

第四条 贷款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中心,各有关业务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协同配合。

第二章 贷款项目受理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已批准项目建议书并要求开发银行配置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有权单位批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开发银行贷款的项目,统一由综合计划局承接、登记后送有关评审局、信贷局研究。

需要开发银行承贷国内配套资金的统借国外贷款项目和单个准备利用外资项目,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审批项目建议书会商开发银行时,由综合计划局商有关评审局、信贷局和国际金融局办理会签手续,评审局、信贷局和国际金融局参与项目有关准备工作。

第六条 评审局根据已有的材料和掌握的情况,初步分析项目的政策性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经济、财务的可行性、对初选项目提出初选分类意见(包括可以评审、列入项目库、不予评审三类)送综合计划局。综合计划局在开发银行贷款总规模内进行综合平衡,与评审局、信贷局协商后,向评审局下达贷款项目评审计划或者“贷款项目评审通知单”,抄送有关信贷局。评审局据此开始贷款项目评审工作。

对于不受理的项目,由综合计划局及时办理对外答复。

第七条 对于分期立项或者建设的贷款项目，在后一期项目贷款条件的评审的同时，需对前一期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有关评价结论报行长和贷款委员会，作为评审基础。

第八条 评审局根据综合计划局贷款项目评审计划或者下达的贷款项目评审通知单，组成贷款项目调查评审小组，按照开发银行贷款条件评审办法，重点对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含资本金)、工艺技术设备、外部配套协作条件、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以及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估，写出数据准确、情况详实、分析全面、观点明确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送贷款委员会审查，同时抄送综合计划局和有关信贷局。

第九条 综合计划局和有关信贷局对评审局提出的贷款项目评审报告提出审查意见，送贷款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评审局负责定期提出有关行业贷款项目评审参数，由贷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贷款委员会审批执行。

第十一条 贷款委员会负责审议评审局提交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审议的项目包括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上技术改造项目和贷款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小型(限下)项目。审查结论，报行长审批。

贷款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由综合计划局拟写资金配置意见函，报主管行长和行长审批签发；由评审局拟写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函，会签综合计划局和有关信贷局后，报主管行长和行长审批签发。

第十二条 贷款额3000万元以下的小型(限下)项目由评审局调查评审，写出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并拟写贷款承诺函，会签综合计划局和有关信贷局后，报主管行长审批签发。

第十三条 评审局和信贷局参与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使其符合开发银行的贷款要求。

第三章 贷款项目谈判与合同签订

第十四条 信贷局负责与借款人就项目贷款条件和借款合同内容进行谈判。谈判的主要依据是经批准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贷款承诺函、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谈判的主要内容是：

(一)常规性贷款条件及一般性法律条文的讨论与确认。包括贷款金额、贷款的具体用途、借款期限、贷款及其他资金安排计划、还款计划、担保措施、违约责任和项目监督方式等；

(二)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开发银行有关规定，促进项目法人资格的确立，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三)为提高贷款使用效益，维护信贷资金的安全，双方就所应采取的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进行协商，并予确定。

第十五条 谈判协商一致后，开发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应由开发银行与贷款项目法人签订。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一)在一个企业集团内部，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子公司具体实施的若干项目；

(二)在一个系统内，由具有偿债能力、兼有一定管理职能的单位统一计划，涵盖分散在各地直属企业的项目；

(三)在经济上联系密切的若干项目，由其中一个项目单位总承包贷的项目；

(四)行长批准的其它特殊专项。

信贷局要认真了解统借统还项目各分项目的情况，落实总承包贷人的还款责任，统一办理借款合同签订手续。

第十七条 签订借款合同前，借款人必须按开发银行的规定办理合法有效的担保。

第十八条 信贷局根据开发银行选择代理经办行的有关规定，负责选择、确定项目贷款的代理经办行。

第四章 贷款项目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信贷局根据借款合同、项目工程进度、借款人年度和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提出贷款项目年度和季度分月贷款资金拨付计划建议。综合计划局根据全行年度贷款规模，商资金局平衡后，编制年度贷款计划和季度分月贷款资金拨付计划，报行长办公会或者主管行长审批。

确需调整项目年度贷款计划的，由借款人提出申请，信贷局提出调整建议，综合计划局商资金局综合平衡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调整计划手续。

第二十条 信贷局在贷款项目季度分月贷款资金拨付计划额度内向借款人下拨贷款资金。信贷局向财会局送交汇拨清单并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资金局准备贷款资金。财会局根据审核后的汇拨资金清单，及时办理汇拨资金手续，并在汇款后三日内将实汇资金清单反馈综合计划局、资金局和有关信贷局。

第二十一条 信贷局负责按借款合同确定的内容，对贷款项目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借款人认真履约。贷款项目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对贷款使用的监督。主要检查贷款是否用于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有无挪用现象等；

(二)对项目各项资金的落实情况的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总投资是否落实，借款人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三)对借款合同载明的其他事项执行情况的检查及信贷资产质量分析工作等。

第二十二条 信贷局参与贷款项目采购招标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信贷局要督促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的规定定期报送反映贷款使用、工程建设、采购招标、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有关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按规定分送有关业务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信贷局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分析报表、听取情况介绍等方式了解项目状况，对实行项目经理制的贷款项目，按季写出专户报告；对所辖全部项目，每半年向主管行长报告项目执行及信贷资产质量等情况。有关材料抄送有关业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 财会局应协助信贷局督促代理经办行按委托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代理项目的执行、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建项目概算调整，需要增加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人应将经有权单位批准的调整概算文件和增加开发银行贷款的申请报告送交开发银行，由信贷局受理。

信贷局在受理时坚持从严掌握、节约投资的原则。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和由于管理不善或者接受不合理摊派而造成的投资缺口，由借款人自行负责。

对大中型(限上)项目静态总投资超支要求增加开发银行贷款不超过原承诺贷款额10%的，或者动态投资不足而要求增加开发银行贷款的，信贷局根据借款人申请，及时组织调查，了解具体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是否增加贷款的建议，会签综合计划局，经主管行长审查批准后，通知评审局和借款人。

大中型(限上)项目静态总投资超支要求增加开发银行贷款超过原承诺贷款额10%(含10%)的，由信贷局商综合计划局后送评审局重新进行评审。经贷款委员会审议后同意增加贷款的，借款人须按开发银行要求签订增加贷款的借款合同并办理有关担保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成后，信贷局、后评价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的工作，信贷局督促借款人送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并及时完成项目的自我评价报告。在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信贷局要继续了解掌握项目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做到服务与监督并重。

借款人发生与贷款有关的权益或者债务转移，事先须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信贷局要及时了解情况，参与有关工作，维护贷款安全。

第二十八条 信贷局要建立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的动态的管理档案，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经济、技术概况、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以及借款人企业性质、经济情况、财务状况、开户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贷款台帐等。借款合同文本及抵押、质押协议等权利凭证按开发银行有关规定管理。档案要逐步用计算机数据库管理。

第五章 项目贷款回收

第二十九条 建立贷款回收管理责任制。信贷局负责项目贷款回收工作，对贷款回收负直接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有关处和个人；综合计划局负责组织编制、下达贷款回收计划，综合、分析全行贷款回收工作的状况；财会局负责贷款计息和贷款回收的帐务处理、财务分析、财务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信贷局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回收贷款，采取依法收贷、扣款收贷、对借款人、行业、地区实行收贷挂钩等多种形式促进借款人还款。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限期偿还贷款的，在借款到期60个营业日前向开发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由信贷局受理并提出处理意见，信贷局应在借款到期30个营业日前将展期与否的意见答复借款人。同意展期的，开发银行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贷款展期协议。

第三十二条 凡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归还而开发银行又未同意展期的贷款，即作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分为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三类。

信贷局要通过贷款登记台帐对这三类贷款分别登记，财会局通过帐户对这三类贷款分别记帐反映，稽核审计局按规定进行必要的稽审。

信贷局负责不良贷款的管理工作，加强对逾期贷款、呆滞贷款的催收、严格按照担保合同追究保证人责任或者处分抵押物、质押物；对呆帐贷款要严格按财政部、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对贷款回收实行考核奖惩制度。贷款回收考核工作由综合计划局负责组织，资金局、财会局、稽核审计局和后评价局参与，定期了解、汇总、评价信贷局贷款回收及逾期、呆滞、呆帐贷款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第六章 贷款项目评价

第三十四条 项目评价分为：前一期项目评价、贷款项目过程评价、贷款项目综合评价。

第三十五条 前一期项目评价。后评价局根据综合计划局“前一期项目评价通知单”及时开展评价。评价结论是后一期贷款项目评审、决策的基础。

第三十六条 贷款项目过程评价。后评价局根据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考核结果，选择贷款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结论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服务。

第三十七条 贷款项目综合评价。根据借款人在项目竣工投产后12个月内送交的贷款项目执行报告和信贷局在此后6个月内完成的自我评价报告，由后评价局选择项目组织评价。评价结论应实现多层次反馈，为提高投资效益、贷款决策和信贷管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章 贷款项目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综合计划局负责项目贷款的综合平衡，及时下达信贷计划，组织协调贷款回收工作。资金局负责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贷款资金。评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贷款条件评审和财务评估。信贷局负责项目贷款的执行过程管理。财会局负责项目贷款的帐务处理、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九条 贷款项目的评审经办人必须如实反映贷款项目的情况。项目评审经办人提供情况不实，导致贷款审批失误，造成贷款损失的，由其负主要责任，有关负责人负领导责任。

审批决策者不采纳项目评审经办人和其他下级人员的正确意见作出错误决策，或者不经项目评审经办人调查直接审批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由其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 贷款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贷款经办人检查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或者反映问题，造成贷款损失的，由其负相应责任，有关负责人对项目贷款经办人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措施不力，造成贷款损失的，由有关负责人负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形成呆滞、呆帐贷款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追查在管理决策和业务运作方面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外汇项目及特殊的专项贷款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

(1997年5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以下简称技改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安全,提高贷款使用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放技改贷款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

第三条 发放技改贷款要遵循政策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实行审贷分离,先评审后贷款,突出重点,择优发放。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四条 技改贷款的贷款对象(以下简称借款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够偿还贷款本息,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技改贷款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批准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政策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急需国家扶持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第六条 借款人使用技改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贷款项目必须具备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技改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等文件;

(二)贷款项目列入国家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

(三)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落实,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资产负债比例合理;

(四)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按有关规定列入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

(五)贷款项目的自有资金存入开发银行或其指定的代理经办行；

(六)贷款项目经过评估，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良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七)借款人有健全稳定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八)借款人有承担贷款风险的可靠措施，能够落实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保证担保或者有权处分的财产或者权利的抵押、质押担保。

第三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借款人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技改实施方案)的同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副本、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向开发银行申请安排技改贷款的文件送交开发银行，开发银行据此进行贷款项目评审工作。

第八条 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的评估，独立进行贷款条件审查和财务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选择意见和资金配置方案。

开发银行在后一期项目贷款条件评审的同时，需对前一期项目进行评估。

第九条 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贷款项目列入开发银行信贷计划(或承诺贷款)后，借款人向开发银行送交《借款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贷款项目建设准备情况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建设资金财务支出计划等文件。借款申请经开发银行审查批准后，开发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第四章 借款合同

第十条 使用技改贷款必须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包括下列条款：借款依据，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贷款利率，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还款方式，违约责任，担保条款和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等。

第十一条 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必须办理担保手续，必要时办理公证。

实行抵押、质押担保的，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开发银行与抵押人、质押人签订《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实行保证担保的，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开发银行与保证人、借款人签订《保证合同》。

第五章 借款期限和贷款利率

第十二条 借款期限是指从发放首笔贷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部还清贷款本息时止的时间。

技改贷款的借款期限根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技改实施方案)预测的经济效益、开发银行评审意见和借款人的综合还款能力确定。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三条 技改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在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时，开发银行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第十四条 技改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由开发银行或者由其委托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行)办理，有关委托业务受开发银行监管。

第十五条 技改贷款由代理行代理资金拨付的，开发银行将借款合同副本和年度贷款计划送交代理行，并根据借款合同和年度贷款计划向代理经办行拨付贷款资金。借款人在代理经办行办理贷款开户、转存、用款和还款事宜。

第十六条 技改贷款资金和借款人的其他建设资金按比例同步到位。

第十七条 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编制年度贷款回收计划，下达至代理行执行。代理行协助开发银行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第十八条 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在借款人偿还到期贷款3个月前填制《催收贷款通知单》送交借款人和代理经办行，借款人落实还款资金。

第十九条 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偿还贷款，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的贷款或者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条 技改贷贷款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计收，不得挂帐。如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的贷款或者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不能在借款期限内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60个营业日前按开发银行贷款展期的有关规定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贷款展期手续。

第七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使用技改贷款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专款专用。如借款人挪用贷款，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挪用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的贷款或者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使用技改贷款，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贷款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等实行采购招标。开发银行参与借款人的采购招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生产经营管理及有关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应定期向开发银行及其代理经办行提供贷款使用、工程建设、采购招标、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有关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在代理经办行支用贷款的，应向代理经办行送交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年度贷款资金支出计划。代理经办行要认真审查贷款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规定、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发现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和其他危及贷款安全重大问题时，有权采取停止用款等措施，并及时向开发银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的竣工验收。借款人应在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前将有关文件送交开发银行。

第二十七条 开发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评价。在贷款项目竣工投产后12个月内，借款人向开发银行送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借款人不得将使用贷款建造或者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出租、作价入股或者为他人设定担保。

第二十九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产权或者改变经营方式时，必须及时报告开发银行，清偿贷款债务或者落实贷款债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 分析评价办法(试行)

(1997年12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促进信贷资产良性循环，规范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开发银行信贷资产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是信贷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全面、客观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状况，促进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目的。

第三条 开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必须坚持信贷资产的“政策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对象：开发银行发放的各类贷款。

第五条 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定期分析，建立报告及例会制度。

第二章 分析评价内容与阶段

第六条 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内容包括：贷款的质量分类和各项分析指标的计算。

开发银行的贷款按照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可分为五类：正常、有缺陷、有问题、有严重问题与债权处置。

分析指标：贷款逾期率；贷款呆滞率；贷款呆帐率；贷款回收率；利息实收率。

第七条 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放款未结束)：指开行对贷款项目发放第一笔贷款至贷款全部发放完。

第二阶段(放款已结束)：指开行贷款发放完至贷款本息全部收回。

第八条 第一阶段主要分析评价贷款项目在开行贷款发放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与预期目标之间的差异。根据贷款项目的有关计划、统计、财务文件、报表和项目评审、执行、评价报告等资料，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计算利息实收率等分析指标。

第九条 第二阶段主要分析评价贷款项目在开行贷款发放结束后的实际运营情况与预期目标之间的差异及开行贷款形态、本息回收情况。根据贷款项目的有关计划、统计、财务文件及报表和项目评审、执行、评价报告及贷款形态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计算各项分析指标。

第三章 分工与职责

第十条 信贷局(包括分行、国际金融局，下同)负责本单位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并实行内部信贷资产质量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后评价局负责组织、协调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负责信贷资产质量的综合分析和经常性检查等工

作；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分析评价制度及办法；负责定期发布信贷资产质量信息。

偏差值测算表

第一阶段(放款未结束)		第二阶段(放款已结束)	
测算因素	偏差值	测算因素	偏差值
一、借款人法人资信		一、借款人法人资信	
借款人法人资信、资本金均符合要求	0	借款人法人资信、资本金均符合要求	0
借款人法人资信不符合要求，资本金符合要求	5	借款人法人资信不符合要求，资本金符合要求	5
借款人法人资信符合要求，资本金欠缺	7.5	借款人法人资信符合要求，资本金欠缺	7.5
借款人法人资信，资本金均不符合要求	10	借款人法人资信，资本金均不符合要求	10
二、项目资金		二、项目能力(投产前按形象进度；投产后按税后利润)	
同比到位率100%	0	达到或超过评审(初步设计)预期水平	0
同比到位率90%～100%	5	达到评审(初设)预期水平90%～100%	5
同比到位率80%～90%	10	达到评审(初设)预期水平80%～90%	7.5
同比到位率70%～80%	15	达到评审(初设)预期水平60%～80%	10
同比到位率70%以下	20	达到评审(初设)预期水平60%以下	15
三、投资控制(与开行确认总投资相比)		三、收息情况	
投资超支10%以下	0	利息回收100%	0
投资超支10%～30%	5	利息回收85%～100%	5
投资超支30%～50%	10	利息回收70%～85%	10
投资超支50%～80%	15	利息回收60%～70%	15
投资超支80%以上	20	利息回收60%以下	25
四、工期控制		四、贷款形态	
提前或达到设计工期	0	无不良贷款(无展期)	0
工期延期1年以内	5	无不良贷款(有展期)	5
工期延期1～2年	10	有逾期贷款	15
工期延期2年以上	20	有呆滞贷款	25
五、还款保证		五、还款保证	
保证、抵(质)押符合规定，措施落实	0	保证、抵(质)押符合规定，措施落实	0
保证、抵(质)押符合规定，措施不落实	2.5	保证、抵(质)押符合规定，措施不落实	2.5
保证、抵(质)押有缺陷	5	保证、抵(质)押有缺陷	5
无担保	10	无担保	10
六、其它因素		六、其它因素	
其它因素对贷款安全没有影响	0	其它因素对贷款安全没有影响	0
其它不利因素对贷款安全有影响	5	其它不利因素对贷款安全有影响	5
其它不利因素对贷款安全有较大影响	15	其它不利因素对贷款安全有较大影响	10
其它不利因素对贷款安全有严重影响	20	其它不利因素对贷款安全有严重影响	15

注： 其它因素应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 1.借款人的资信和声誉
- 2.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 3.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 4.第一还款来源及其它还款来源的质量和稳定性

- 5.产品市场
- 6.企业及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
- 7.工艺、技术等的先进、经济、合理性
- 8.项目目标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吻合程度

第四章 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在行长领导下，由后评价局组织实施，信贷局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每半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信贷局应于每年二、四季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对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在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计算分析指标的基础上，填报《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表》及《分析报告》并于一月、七月底送后评价局。

第十五条 后评价局将信贷局的《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表》及《分析报告》进行分析汇总，于每年二月、八月提出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报告》报主管行长。

第十六条 每年二月、八月底由行领导主持召开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分析会议。

第五章 考核与奖罚

第十七条 对全面执行本办法，认真做好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并在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方面取得成效的经办人及有关领导，给予表彰。

第十八条 信贷资产质量分析评价工作应遵循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弄虚作假、虚报信贷资产质量等情况，追究经办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评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贷款分类

2.偏差值测算表

贷款分类

一类 正常：偏差值范围 (0, 10±5)

项目执行正常；信贷资产质量有充分保证。(贷款未结束阶段下同)

项目运营正常；借款人能履行借款合同，按时还本计息；信贷资产安全。(贷款已结束阶段下同)

二类 有缺陷：偏差值范围 (10±5, 30±5)

项目执行发生一定偏差，对信贷资产安全会产生影响；信贷资产质量仍有保证。

项目运营或偿债出现不利因素；借款人有违约迹象，信贷资产质量不容乐观。

三类 有问题：偏差值范围 (30±5, 60±5)

项目执行出现较大问题，并已影响项目工程技术建成，信贷资产安全缺乏保证。

项目运营存在问题，项目生产能力、效益与预期目标发生较大偏差。难以按时全额偿还贷款本息，部分信贷资产有可能损失。

四类 有严重问题：偏差值范围 (60 ± 5 , 90 ± 5)

项目很难建成，信贷资产价值严重下降。

项目预期生产能力、效益无法实现，借款人合同履行能力很差，部分信贷资产损失已不可避免。

五类 债权处置：偏差值范围 (90 ± 5 , 100)

项目执行发生严重偏差，无法建成；产品市场已经消失；信贷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借款人经营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无履约能力；担保措施于事无补；需进行债权处置。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无需计算偏差值，直接划归此类：①出现呆帐贷款；②开行债权悬空；③借款人破产；④产品没有市

场

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06号1997年5月12日)

一、关于“库贷挂钩”管理的适用范围。

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适用于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并承借承还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贷款的粮棉油政策性企业。

与库存值挂钩管理的粮棉油贷款包括粮油收购贷款、棉花收购贷款；粮油调销贷款、棉花调销贷款；国家粮油专项储备贷款、国家棉花专项储备贷款、地方粮油储备贷款。

二、关于视同库存值中合理货币资金、结算资金占用的确定。

合理货币资金占用，包括开户银行核定的企业限额内的现金库存；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设的政策性存款专户中的存款余额；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正常的其它货币资金。

承贷企业拨付给所属单位用于粮棉油收购的正常业务周转金也属于视同库存值的范围。

粮棉油企业的结算资金，指企业在粮棉油调销过程中产生的，在正常结算期内的预付预收帐款轧差后的净额，应收应付帐款轧差后的净额和应收应付票据轧差后的净额。

三、关于“库贷挂钩”管理目标。

粮棉油库存值占贷款余额的比例要逐年提高。各级行要根据清理信贷资产的结果，认真核实1996年底粮棉油库存值及粮棉油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比例基数，确定“库贷挂钩”差额及具体去向，制订分年清收计划。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到2000年的总体管理目标及分年度的具体实施目标。2000年末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余额与库存值挂钩比例要达到85%，其中粮棉油直接库存值占贷款的比例达到75%。

四、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贷款的管理与监督。

(一)对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开设的政策性存款专户上的存款余额，各级行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核定淡、旺季存款限额。对超过核定限额的存款，开户行要及时收回贷款。

(二)企业与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密切相关的、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材料物资占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超过银行核定比例的部分，限期压回。否则，开户银行按挤占挪用贷款的计息规定计收利息。

(三)企业结算资金超过正常结算期的部分，限期收回。否则，开户银行按逾期贷款计息规定计收利息。

(四)企业自补挂帐、其它挂帐和其它不合理资金占用按规定未收回数额，实行限期一个月归还银行贷款，否则，开户行按挤占挪用贷款计息规定计收利息。

(五)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6〕392号)规定，粮棉油企业附营业务占用的粮棉油收购资金，属于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范围。因此，在国务院、人民银行对附营业务贷款管理未作出新的规定之前，暂不转入“其它贷款”科目，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 政策性收购资金稽核 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1997年6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查处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使用和管理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防止收购资金流失和挤占挪用，促进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良性循环，根据国发(1995)12号文件《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贷款通则》、银发(1996)392号文件《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对违反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使用和管理规定的系统内分支机构(下称被稽核单位)和个人(下称责任人)实施处罚。

第三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稽核部门独立行使稽核处罚权，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稽核人员必须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被稽核单位，可依照本办法予以下列相应的处罚：

(一)责令纠正违规事项；

(二)没收非法所得；

(三)罚款；

(四)通报批评。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可依照本办法予以下列相应的处罚：

(一)批评；

(二)没收非法所得；

(三)赔偿损失；

(四)罚款；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六条 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稽核处罚内容

第七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存在下列问题时，责成被稽核单位采取相应信贷制裁措施及时进行处理：

(一)不按要求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有关数据，或有意提供虚假数据的，限期纠正，到期未纠正的暂停对其发放贷款。

(二)未按规定将调销回笼款、收购贷款进入专户的，限期纠正，到期未纠正的暂停对其发放贷款。

(三)未经批准将政策性收购资金转移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帐户的，以挤占挪用政策性收购资金论处，实行加罚息，并停止对其发放贷款，直至被转移资金全部归位。

(四)违规违纪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责令其限期清理收回挤占挪用资金，并实行加罚息，情节严重的暂停对其发放贷款，直至挤占挪用资金全部清理收回。

第八条 被稽核单位未提前测算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求，或不按收购进度和库存值分配和调度收购贷款规模和资金，造成收购企业拖欠农民贷款的，责令其立即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责任人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被稽核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有第七条所列违规行为而未采取相应信贷制裁措施的；

(二)发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未经其审核和当地人民银行的批准，擅自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户而未提请人民银行对开户企业和开户行或金融机构进行处理的；

(三)未对专户资金实施有效监督，致使粮棉油调销回笼款、收购贷款及财政拨补款没有按规定进入专户，或专户资金被用于粮棉油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支出的。

第十条 由于管理松弛，造成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用于以下方面的，对被稽核单位和责任人除给予第九条规定的处罚外，还要对被稽核单位按挤占挪用金额处以1‰～5‰的罚款，对被稽核单位责任人处以200～1000元的罚款：

(一)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二)用于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投资；

(三)用于职工个人借款、其他单位借款等其他占用。

第十一条 被稽核单位挤占挪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不论何种形式，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收回外，还要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挤占挪用金额处以5‰～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同时没收非法所得或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被稽核单位与企业合谋挤占挪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一经查实，建议撤销责任人的职务，同时没收非法所得或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5000～10000元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被稽核单位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擅自用收购贷款垫付财政欠拨补资金的，视同挤占挪用政策性收购资金行为予以处罚。

第三章 稽核处罚管理

第十四条 凡本办法未列出但属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使用和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比照同类条款或相近条款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几种违规违纪责任人的划分：

(一)经办人员和单位、部门的各级领导(或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谁直接违规违纪，谁就是责任人。

(二)单位或部门的领导(或负责人)指令经办人员进行违规违纪活动的，单位或部门的领导(或负责人)为责任人；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不抵制或未向上级反映情况的，经办人员同为责任

人。

(三)由于经办人员、单位或部门等提供情况不实，导致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经办人员或提供情况的单位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应由决策单位进行事前调查而未履行职责，偏听下级提供情况导致决策失误，造成后果的，决策人为责任人。

(四)集体研究违规违纪、弄虚作假、参加研究的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

(五)违规违纪行为责任不清时，经办人员与其直接上级的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六条 被稽核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拒绝、拖延、阻碍稽核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匿藏、转移、伪造、涂改、毁弃有关报表、帐簿、凭证和其他有关证据的；

(五)拒不执行稽核处罚决定的；

(六)打击报复稽核人员的。

第十七条 被稽核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轻处罚或免予处罚：

(一)稽核之前，自己主动查出，纠正并如实汇报的；

(二)情节轻微，稽核部门查出后认真检讨并及时纠正的；

(三)积极配合稽核检查的；

(四)本单位或个人抵制无效被迫造成违规违纪主动向上级报告的。

第十八条 稽核处罚决定由稽核部门领导审核，并报经主管行长签发后执行。被稽核单位或责任人对处罚结果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稽核部门申请复审；超过规定期限，视同对处罚决定的认可。上级稽核部门要在接到申请复审报告后三十日内进行复审。在复审期间，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

第十九条 各类经济处罚中，对单位的罚款暂由财会部门根据稽核部门下达的处罚决定，同额扣减被稽核单位的费用指标；对单位非法收入的收缴和对个人的处罚实施实罚实缴。各级稽核

部门应在本行设立“稽核收缴、罚款专户”，哪一级稽核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处罚款项就收入哪一级专户。属于对单位的处罚收入交由同级财会部门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属于对个人的处罚收入，由稽核部门依据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具体使用办法另定)。

第二十条 各级稽核部门按总行统一设计的“稽核处罚通知书”格式(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场稽核工作基本程序》)印制下发使用，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应按处罚通知书要求主动交纳款项。对单位非法收入的收缴可由单位主动汇交，也可由有关部门向被处罚单位划收。对个人的收缴、罚款、赔款由被处罚人直接交纳现金，亦可由被处罚人所在单位在其个人收入中扣交。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委托其他银行代理的，对代理行单位和个人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使用和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建议其上一级行按有关办法或比照本办法实施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总行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 收购垫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9月19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的各项政策，建立和完善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体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为财政、企业垫付临时不到位收购资金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垫付贷款管理原则

垫付贷款指财政、企业由于应到位收购资金临时不能到位，而要求农业发展为行其发放的收购贷款(以下简称垫付贷款)。农业发展银行安排发放垫付贷款，除坚持粮棉油收购贷款的一般原则外，还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分清责任。核批垫付贷款计划和发放垫付贷款前，必须根据国务院关于收购资金管理“约法三章”的有关规定，认真测算粮棉油收购资金需求，准确测算财政、企业、农业发展银行应到位收购资金，签订财政、企业和银行资金到位责任书，明确各方应承担的筹集、供应收购资金责任。

(二)先垫后还。农业发展为行为财政、企业发放的临时垫付贷款，以到期偿还和用于粮棉油收购为条件。财政、企业在申请垫付贷款时，要承诺归还垫付贷款的期限和资金来源，承担到期归还的责任。

(三)限额管理。财政部门和企业应在应到位收购资金责任明确后、收购开始前，向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垫付贷款申请。农业发展银行各支行在对垫付贷款申请审查后，由本行计划部门逐级汇总上报上级行，直至总行资金计划部门总行资金计划部根据人民银行下达的垫付贷款计划，核批并下达垫付贷款规模。各级行必须在核批的垫付贷款规模内发放垫付贷款。

(四)单独核算。农业发展银行各级行在发放粮棉油收购垫付贷款时，要专户核算，单独反映，不得与正常粮棉油贷款相混淆。

二、垫付贷款使用的范围

农业发展银行为财政、企业垫付资金只限于当年(期)应到位收购资金中，因先支后收和前清后收等原因造成的按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和收购进度一时不能到位的资金。其范围是：

(一)财政应承担的(责任书中已明确)并落实归还资金来源和期限的临时不到位资金。

1.1992年3月底前政策性财务挂帐。

2.1992年4月底至1994年底政策性财务挂帐。

3.1995、1996年新增政策性财务挂帐。

4.上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应补未补的各种款项。

5.其它应到位资金。

(二)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书中已明确)并落实归还资金来源和期限的临时不到位资金。

1.应收回的不合理货币资金占用。

2.应收回的不合理结算资金占用或压缩各种应收应付帐款净额的一定比例。

3.应收回的不合理其他资金占用。

4.应消化的企业自补性财务挂帐。

包括：1992年3月前的企业自补财务挂帐。

1992年4月至1994年底自补性财务挂帐。

1995～1996年企业新增财务挂帐。

三、垫付贷款计划的核批

(一)垫付贷款计划编制。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对财政、企业提交的垫付贷款申请书，经审查核实后，逐级编报垫付贷款计划，直至总行资金计划部。

(二)垫付贷款计划核批。总行资金计划部根据人民银行下达的垫付贷款规模，依据各分行编报的垫付贷款计划，经过综合平衡后，核批各分行垫付贷款计划，并逐级下达到企业开户行。

(三)垫付贷款计划管理。垫付贷款计划与同期粮棉油收购贷款计划要分别管理，分别考核。

如两个计划统一调度使用，要事先报经上级行批准，并要严格掌握。未经上级行批准，不得突破计划。

四、垫付贷款发放与收回

(一)垫付贷款的发放

1.垫付贷款发放的条件。农业发展银行为财政、企业发放垫付贷款，除按照正常贷款条件进行审查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提交粮棉油收购资金筹措责任书。

(2)提交经同级人民政府签注意见的垫付收购贷款申请书。《垫付申请书》必须说明：应到位资金总额；申请垫付贷款金额；归还垫付贷款期限；归还垫付贷款的资金来源。

(3)使用垫付贷款的收购企业必须将垫付贷款全部用于粮棉油收购，不得发生新的挤占挪用，财政部门不得发生新的欠拨欠补。否则，开户行有权停止对企业发放垫付贷款，直至正常收购贷款，并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行。

2.垫付贷款发放的方式。农业发展银行为财政、企业发放垫付贷款，按正常收购贷款方式对收购企业发放垫付贷款。在办理借款手续时，应在借款用途中注明“为财政(或企业)垫付收购贷款”，其余手续与正常贷款相同。

3.垫付贷款期限的确定。垫付贷款的期限为6个月。

4.垫付贷款的利率。垫付贷款利率执行粮棉油收购贷款利率。

(二)垫付贷款的收回

1.归还垫付贷款的资金来源必须是申请借款时明确的垫付贷款对象。即财政消化的财务挂帐和拨补到位的欠拨补款；企业收回不合理资金占用。企业调销回笼款不能作为归还垫付贷款的资金来源。

2.垫付贷款要按约定期限，到期收回。确实不能按期归还时，要在到期前向开户行提出展期申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

3.向财政、企业发放的垫付贷款到期不能归还，农业发展银行又不同意展期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扣收的方式。对为财政垫付的贷款，经核实后逐级报上级行，由上级行向财政部门提出扣款的要求，财政部门在下达返还款时，扣还农业发展银行为其垫付的贷款。

五、垫付贷款监测与考核

(一)垫付贷款要单独核算。信贷部门要建立垫付贷款登记簿，记载垫付贷款的发放、收回和存量。会计部门单独设置粮棉油收购“为财政垫付收购贷款”和“为企业垫付收购贷款”核算帐户，并依据垫付贷款借据，记入有关垫付贷款帐户，以后，拟专门设置会计科目核算和反映，不得将垫付贷款记入正常贷款帐户之中。

(二)垫付贷款要单独反映。信息电脑部门要把垫付贷款纳入信贷收支报表，单独反映垫付贷款的增减变化。资金计划部门要定期对垫付贷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在未纳入信贷收支月报之前，要定期(旺季旬报、淡季月报)逐级向上级行报告垫付贷款计划执行情况，直至总行。

(三)垫付贷款要定期考核。按月考核垫付贷款的收回率、垫付贷款下降率和垫付贷款占收购贷款比例，并纳入信贷资产监测考核体系，一并进行监测考核，以提高粮棉油收购贷款管理水平。

六、本办法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七、各省(区、市)分行可根据此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禁令

(1997年1月14日)

- 一、禁止任何形式和内容的帐外经营。
- 二、禁止违反利率管理规定，高息吸收存款。
- 三、禁止虚假核算贷款业务，绕规模发放贷款；禁止转移或隐匿存款。
- 四、禁止挪用信贷资金直接从事或支持券商进行股票、期货交易。
- 五、禁止记假帐，编造虚假会计、结算、统计报表，截留收入、虚列支出。
- 六、禁止越权进行资金拆借、证券回购、现券买卖；禁止未经批准越权代理企业及其他单位发行债券。
- 七、禁止未经批准或越权提供担保、进行自营外汇买卖，禁止无证结汇、售汇。
- 八、禁止签批没有商品交易基础或越权签批银行承兑汇票。
- 九、禁止未经批准进行基本建设。
- 十、禁止隐瞒重大案件、事故。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章程

(1997年2月1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传统货币向电子货币转化，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牡丹灵通卡。

第二条 牡丹灵通卡具有存款、取款、转帐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均可到中国工商银行联网储蓄所(以下简称储蓄所)或牡丹卡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储蓄所和发卡机构合称发卡银行)申领牡丹灵通卡。

申领牡丹灵通卡必须办理填写申请表手续。

第四条 申领人已在储蓄所开立活期储蓄存款帐户的，无需另开专户；未在储蓄所开立活期储蓄存款帐户的，需在储蓄所新开活期储蓄存款帐户或在发卡机构开立专用活期存款帐户。新开户时，1元起存，多存不限，发卡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申领人以办卡的活期存款帐户作为牡丹灵通卡的基本帐户，同时可指定本人在发卡银行的其他帐户作为牡丹灵通卡相关帐户。

持卡人在POS(销售点终端)上转帐结算使用其基本帐户，在ATM(自动柜员机)上取款和转帐使用其基本帐户或相关帐户。

持卡人应在基本帐户中保持不低于10元的存款余额，否则牡丹灵通卡不能使用。

第五条 持卡人可凭卡在发卡银行办理存款，也可凭卡按发卡银行规定在ATM上存款。

在ATM上存款仅限于纸币，且面值不得小于10元。ATM打印的存款凭条是交易记录，不作为入帐依据；该种存款方式的存款金额以发卡银行实际核点的金额为准，并以储蓄存折或对帐单中有关发生额为入帐依据。

第六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发卡银行取款，也可凭卡和密码在ATM上取款。

在ATM上取款的，每天最多可取四次，每次最高不超过1500元。

第七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牡丹卡特约单位的POS上转帐结算，也可凭卡和密码通过ATM办理有关帐户之间的转帐。

第八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牡丹灵通卡和个人密码，对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负全部责任。

持卡人遗忘密码，应凭卡和身份证明到原发卡银行办理密码更换手续。

第九条 持卡人遗失牡丹灵通卡，应立即就近向发卡银行书面申请挂失，并由持卡人承担发卡银行受理挂失前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持卡人需按年交纳手续费，初次办卡或补办新卡需交纳工本费。

持卡人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无须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在异地存取现金，须按存取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

持卡人申请挂失，应按规定交纳挂失手续费。

持卡人在非中国工商银行ATM等电子机具上存取款和转帐结算，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

上述手续费由发卡银行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收费标准》向持卡人收取。

第十一条 持卡人在储蓄所开户并以活期储蓄存折帐户作为基本帐户的，活期存折未登折发生额记录最多为五十笔；持卡人未登折发生额在五十笔以上的，则卡片不能在ATM和POS上正常使用，须到储蓄所补登发生额明细记录。

持卡人在发卡机构开户并以专用活期存款帐户作为基本帐户的，发卡机构定期向持卡人寄发对帐单，持卡人接到发卡机构对帐单需及时核对发生额和帐户余额。发卡机构为持卡人提供电话银行服务的，持卡人也可通过电话银行查询余额，发卡机构不再寄发对帐单。

第十二条 持卡人未使用活期储蓄存折，而是以发卡机构对帐单核对帐务的，若通信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发卡机构。

第十三条 牡丹灵通卡不设有效期，可长期使用。如卡片损坏，发卡银行负责更换新卡。

第十四条 牡丹灵通卡以活期储蓄存折帐户为基本帐户的，活期存折挂失后，该帐户即停止使用，同时，牡丹灵通卡也不能在上使用，但可凭卡在上使用其他指定的相关帐户。所有相关帐户挂失或销户后，该卡即失效。

第十五条 持卡人凭卡在ATM上办理业务时，如发生卡被机器吞没的情况，持卡人可在次日以后凭本人身份证明及打印的通知书到ATM所属发卡银行办理领回手续。

第十六条 伪造、变造牡丹灵通卡或冒用他人牡丹灵通卡进行诈骗活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

(1997年7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运用担保手段防范贷款资产风险，规范贷款担保行为，加强贷款担保管理，根据《商业银行法》和《担保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贷款担保，是指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以保障贷款债权实现的法律行为。

第三条 办理贷款担保应当严格遵循《担保法》的原则、方法和有关规定，保证贷款担保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第四条 贷款担保管理的任务是：通过建立担保管理制度，恰当选择担保方式，完善担保审批程序，规范担保合同内容，强化担保监管，努力实现担保债权，以提高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本外币各类贷款。凡贷款应当办理担保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工商银行分支机构之间、分支机构与所属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二章 贷款担保方式的选择

第七条 贷款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抵押和质押。这些担保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结合使用。

第八条 同一担保方式的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可以是1人，也可以是数人。

一笔贷款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贷款行一般不主动划分各保证人的保证份额；如果保证人要求划分保证份额的，双方可以在保证合同中约定。

一笔贷款有两个以上抵押人或出质人的，贷款行一般不主动划分他们所担保的债权份额；如

果抵押人或出质人要求划分其担保的债权份额的，双方可以在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 贷款行认为使用一种担保方式不足以防范和分散贷款风险的，应当选择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

一笔贷款设定两种以上担保方式时，各担保方式可以分别担保全部债权，也可以划分各自担保的债权范围。

第十条 选择保证保险作为贷款债权担保的，除应符合《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外，还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险责任条款的约定应与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义务一致；
-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应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 (三)保险人对约定的保险责任承担无条件赔偿责任。

第三章 贷款担保的审查

第十一条 贷款行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我行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担保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担保的合法性主要是指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的有效性主要是指在合法性前提下担保的各项手续完备；担保的可靠性主要是指所设担保确有代偿能力并易于实现。

第十二条 贷款行对保证担保应当审查如下事项：

- (一)保证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保证人资格；
- (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财产权属和代偿能力；
- (三)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三条 贷款行对抵押担保应当审查如下事项：

- (一)抵押物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允许抵押的财产；
- (二)抵押物的权属；
- (三)抵押物的价值及其变现的可行性；

(四)抵押物是否有其他抵押权设立在先；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贷款行对质押担保应当审查如下事项：

(一)质物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允许质押的财产；

(二)质押权利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允许质押的权利；

(三)质物的权属；

(四)质押权利的权属；

(五)质物的价值及其变现的可行性；

(六)质押权利的价值及其变现的可行性；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贷款行审查担保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保证人为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要求其出具法人授权书；

(二)以国有企业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重要建筑物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其主管部门同意抵押的批准文件，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以集体企业财产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四)以外商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该企业董事会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五)以在建工程财产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许可证、开工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有关文件；

(六)以共同共有财产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该财产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土地管理部门批准设立抵押的证明，并同时提供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八)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该房屋产权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抵押的证明；

(九)以海关监管进口货物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货物原始产地证、货物买卖合同、付款凭证、货物运输单据、商品检验证明和海关审批单据；

(十)以动产质押的，应当要求出质人出具该动产的商品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质物的权属。

第十六条 贷款行不得接受具有下列情形的担保：

(一)BBB级以下企业提供的保证，但确有偿还能力的除外；

(二)没有经营外汇担保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为外汇借款人提供的保证；

(三)不包括地上建筑和定着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城市房屋的抵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乡村企业厂房的抵押；

(四)以工商银行分支机构为出票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本票的质押。

第十七条 贷款行审查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在合法性、有效性、可靠性上存在瑕疵的，应当要求其补正或另行提供担保。

第四章 贷款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贷款行经过审查确认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可靠性，并经贷款审查委员会或有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与担保人订立贷款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与借款合同同时订立，但为了便于借款合同的成立，也可以在借款合同签定之前订立。

第十九条 订立贷款担保合同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贷款行与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单独订立书面担保合同；

(二)保证人向贷款行出具承担连带责任的保函；

(三)外汇贷款保证人向贷款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

第二十条 贷款行可以就单笔贷款分别订立担保合同，也可以与担保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订立一个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以贷款实施的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物为该建设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建设过程

中逐渐形成的财产及最终形成的财产。

以在建工程抵押的，应依法办理有关登记和公证手续。贷款行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借款人在办理抵押的同时，另行提供保证人。

第二十二条 贷款行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的内容应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并约定下列特别条款：

(一)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行不得接受保证人提供的一般保证)。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人应按贷款行的要求提供有关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二)根据贷款项目的风险含量，可以约定担保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保证人不因借款合同的变更或无效而单方面免除保证责任。

(三)担保人的经营机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如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等，担保人应当提前通知贷款行并协商确认担保债权、另行提供担保或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保全措施，以保证担保债权不受损害。

(四)当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时，保证人应在收到贷款行出具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后，按通知的清偿金额、日期、地点和其他要求主动履行担保责任。否则，贷款行有权从保证人帐户内划收其应付款项，保证人对此放弃抗辩权。

(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贷款本息未受清偿之时起2年。

因借款人违约，贷款行依据借款合同决定提前清收贷款本息，应视同保证责任期间开始。

(六)无外汇收入或者无外汇业务经营权的单位提供外汇担保的，应在保函中注明所担保的债务款项为以还款日外汇牌价折算的等额人民币。

(七)就抵押物、质物或质押权利以何种方式(折价、拍卖、变卖)清偿债务预先达成协议。(八)由抵押人、出质人办理抵押物、质物财产保险、保险期间应长于借款合同期限；因抵押物、质物灭失或毁损所得的保险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

第二十三条 贷款行订立抵押合同时，应当与抵押人商定抵押物的价值，也可以聘请有关的专门机构评估抵押物的价值。

抵押率是将抵押物在抵押期内自然的或经济的贬值因素、法定的和约定的处理费用扣除后的估算值与现值的比率。按抵押率计算，抵押物的价值不足以承担贷款担保的，应另行提供其他担保。

第二十四条 贷款行订立质押合同时，应当与出质人商定质物或质押权利的价值，也可以聘请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质押率是将质物和质押权利在质押期内自然的或经济的贬值因素、法定的和约定的处理费用扣除后的估算值与现值的比率。按质押率计算，质物(包括质押权利)的价值不足以承担贷款担保的，应另行提供其他担保。

第二十五条 抵押或质押合同签定后，贷款行应当与抵押人、出质人在借款合同履行之前依法向有关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物或质押权利登记。

第五章 贷款担保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贷款行应对贷款资产和设定的担保同时进行检查和管理，以防范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确保已设定的贷款担保有效、可靠。

第二十七条 贷款行对贷款担保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保证人的合法资格、信用等级和偿还能力是否发生变化，抵押物的权属、价值是否发生变化，抵押财产是否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扣押，质物和质押权利的权属、价值是否发生变化，抵押物和质物的财产保险是否到期等情况。

(二)担保人的经营机制和组织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如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已设定的贷款担保因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贷款行应及时对该项贷款及其担保实行专门监管，并依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尽快采取保全措施，如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要求担保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或提供新的担保，要求担保人恢复抵押物、质物的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拍卖或变卖质物等。

第二十九条 贷款行对抵押或质押的物品、票据、单据、权利凭证和有关文件应实行专门管理。收到担保物品和文书后，应开具收据和保管清单，由担保人和业务部门分别保存；对抵押、质押物品和文书应在出纳业务库中设专用保险柜保管；信贷部门和出纳部门应建立银行占管物品、文书明细帐，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三十条 贷款行拟同意借款人延期还款的，如果此贷款设立的是保证担保，并且该保证合同并非独立于借款合同，应当事先取得保证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证明；如果此贷款设立的是抵押或质押担保，则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否则，贷款行不得同意延期还款。

第六章 担保债权的实现

第三十一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全部贷款本息，或者由于借款人严重违

约，贷款行需提前收回贷款本息而借款人不能偿还时，贷款行应及时书面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

第三十二条 同一贷款既有保证担保又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当首先实现抵押或质押担保；如果实现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结果没有满足全部债权，贷款行应及时要求保证人对未受清偿的债权履行保证义务，但不得放弃抵押或质押担保而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

如果同一贷款设定两种以上担保方式，并且各担保方式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已在合同中事先划分，贷款行可以同时向各担保人主张权利。

第三十三条 实现抵押权时，应按与抵押人达成的协议处分抵押物；如协议不成，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处分抵押物的方式主要为：

(一)折价，即按照与抵押人事先约定的方法和价格，将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给贷款行，以抵偿债务。

(二)拍卖，即将抵押物交有关的产权交易机构或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竞价出售。

(三)变卖，即由抵押双方协商同意，将抵押物有偿转让给第三人。如果抵押物为限制流通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有关部门予以收购。

以其他约定方式处理抵押物的，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四条 实现质权时，应按与出质人达成的协议处理质物或质押权利(方式与抵押相同)；如协商不成，贷款行可以直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或质押权利。

第三十五条 处理抵押物、质物或质押权利所得价款，依下列顺序分配使用：

(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偿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和应付的违约金；

(三)剩余价款返还抵押人或出质人。

第三十六条 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贷款本息全部清偿的，抵押或质押担保合同终止。贷款行应当与抵押人或出质人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将占管的物品、票据、证书和有关文件返还给抵押人或出质人，办妥交接手续。

第七章 贷款担保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贷款行应将贷款担保管理作为贷款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贷款担保管理制度，提高贷款担保的质量，避免无效担保，确保我行贷款债权的实现。

第三十八条 根据贷款风险含量严格设定贷款担保。对高风险的大额贷款应当争取由金融机构或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提供担保或权利质押，一般不接受信用等级低于BBB级企业提供的担保，逐步减少我行借款人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灵活使用各种担保方式，增强贷款担保的可靠性。

第三十九条 建立贷款担保法律审查制度。办理贷款担保时，必须对保证人的合法资格、资信状况、代偿能力、抵押物(质物或质押权利)的权属等有关担保事项进行审查，确保贷款担保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靠性。贷款行的信贷部门负责贷款担保的法律审查，法律部门负责审核待签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协助、配合信贷部门完成审查工作。

信贷部门对贷款担保进行法律审查后，应当提交审查报告。贷款担保未经过法律审查的，贷款审批人应拒绝审批贷款。

第四十条 建立贷款担保审批制度。贷款担保应当与贷款同时审批。额度较大或风险含量较高的贷款担保应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后，再送有关负责人审批。贷款审查委员会应当有法律顾问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以加强贷款审查委员会对贷款担保合法性、有效性和可靠性的审议。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贷款担保监管制度。贷款行应当对贷款担保合同登记造册，实行台帐式管理，并经常监督检查贷款担保的履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贷款担保的监管由信贷部门负责，发现有关问题应及时报告并采取保全措施。有关实现担保债权的法律事务由法律部门承担；没有法律部门的，可以聘请律师承担。

第四十二条 实行贷款担保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按我行《贷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贷款行及其上级行在对贷款风险管理实行定期检查时，应当同时对贷款担保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总行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工银发〔1987〕258号)同时废止。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工银发〔1997〕68号1997年7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汇资金业务管理，提高资金经营水平，规范业务程序和业务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汇资金业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经营，有限授权的经营管理体制。

外汇资金业务由总行集中办理，总行同时授权有条件的分行办理部分外汇资金业务。授权分行必须在总行限定的业务范围与限额、期限内办理外汇资金业务。

第三条 经营外汇资金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原则

外汇资金业务必须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在切实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水平，注重经营效益，同时确保资金的流动性。

(二)风险控制原则

外汇资金业务必须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规避各种风险，使业务的开展建立在风险可控制的基础上。

(三)业务授权原则

外汇资金业务必须经总行授权。各分行必须严格遵照总行授权的业务范围经营，执行有关权限的规定，不得超越权限。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叙做外汇资金业务。

第二章 外汇资金业务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外汇存款准备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外汇指定银行需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根据总行关于“集中资金、统筹安排、调剂余缺”的原则，各分行需向总行缴存二级外汇存款准备金。一、二级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为下列外汇会计科目：241外贸企业存款、242三资企业存款、248私营及个体工商业存款、249其他活期存款、251单位定期存款、255活期储蓄存款、256定期储蓄存款。一级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2%，二级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0%，按季进行调整。分行上缴外汇存款准备金采取由总行从分行在总行的美元清算帐户上主动扣收的方式。分行如欲以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缴纳，需事先报经总行同意。一级外汇存款准备金按人民银行规定不计息，二级外汇存款准备金按国际市场3个月期同业存款的季平均利率扣减0.25%计息。

(二)存放总行资金

分行在总行开立外汇清算帐户，用于存放资金、办理对外收付汇与联行外汇清算。分行应加强帐户核对，加强对存放总行资金的管理。总行对帐户存款余额按国际市场1个月期同业存款的季平均利率扣减0.0625%计息。

分行也可在总行叙做定期存放，每笔存款金额不小于100万美元，期限最短1个月，总行按同期国际市场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总行对分行外汇清算帐户实行透支额度管理，透支额度根据分行经营管理状况确定。各行在总行帐户的透支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头寸，总行对透支金额加收透支利息。超过额度付款的分行应提前向总行申请短期资金拆借。对任意超额度透支付款的分行，总行将加倍收取透支利息。

(三)系统内资金拆借

总行每年根据分行外汇资产负债状况、信贷质量、结算业务量、在总行存款等因素，核定各分行短期外汇资金拆借额度。分行有临时性资金需求，可在额度内向总行申请拆借。拆借资金只能用于弥补头寸不足，不得续拆或短借长占。短期资金拆借期限不超过6个月。

分行办理经总行批准的贷款项目，确需从总行拆借外汇资金解决贷款资金来源时，总行将逐笔审批办理。资金拆借总期限原则上与贷款期限相同。

分行不得跨辖办理外汇资金拆借业务。

(四)存放境内同业

分行可在境内同业开立同业往来帐户，办理境内外汇清算业务。未经总行授权，分行不得办理境内同业外汇资金拆放与拆借业务。

(五)境外短期借款

本办法所称境外短期借款系指我行对境外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筹措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1年期以内(含1年期)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债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短期借款核定短期外债指标，实行余额管理。境外短期借款指标由总行集中掌握使用。未经总行批准及核定相应短期借款指标，分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境外融通资金或接受境外存款。

(六)境外外汇资金存放

经总行批准，收付汇业务量大的分行，可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分行应加强对境外各币种帐户头寸的管理与调度，避免帐户长期余额过大或大额透支，最大限度地减少无息和低息资金的占用，同时确保各币种资金的流动性。

境外外汇资金拆放业务原则上由总行集中办理。部分确有条件的分行，经总行授权，可在总行规定的资金限额、期限及授信交易行和授信额度内与境外银行叙做外汇资金拆放业务，超限额资金调存总行。

未经总行授权的分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境外拆放资金。在境外开有帐户的分行，所开立帐户头寸超过付汇需要时，须及时将资金调存总行，严禁擅自与代理行(含帐户行)叙做资金拆放(自动投资除外)。

境外外汇债券投资与债券交易业务由总行办理，分行不得叙做境外外汇债券业务。

(七)外汇买卖业务

本办法所称外汇买卖业务包括自营外汇买卖业务与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系指根据对市场汇率的预测，以自有和自筹的外汇资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行买卖外汇的经营活动。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由总行办理，分行不得叙作自营外汇买卖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系指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其委托指示买入或卖出外汇的交易经营活动。

分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严格审查有关合同和文件，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落实保证金及其他担保措施。分行受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后，除经总行授权外，其市场平盘业务通过总行办理。

(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本办法所称金融衍生产品系指所有由最基本的金融资产衍生而成的金融合约。其主要的品种有，金融期货、期权和掉期，包括：

远期利率协议

(FORWARD RATE AGREEMENT)、利率掉期(INTEREST RATE SWAP)、利率封顶期权(CAPS)、利率保底期权(FLOORS)、利率封顶保底期权(COLLARS)、货币掉期(CURRENCY SWAP)、货币期权(CURRENCY OPTION)、债券期权(BOND OPTION)、掉期期权(SWAPTION)、货币期货(CURRENCY FUTURE)、利率期货(INTEREST RATE FUTURE)、债券期货(BOND FUTURE)

办理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应贯彻“ 实需原则 ”，严禁投机交易。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只能用于抵补、分散、转移本行外汇业务经营中的汇率、利率等风险；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规避汇率、利率风险，重组债务，进行资产保值。严禁做空进行投机性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由总行集中办理。分行如有业务需求，须委托总行办理。

与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有关的协议(如ISDA协议)，由总行负责对外谈判和签署。

第三章 违章处理

第五条 分行若违反本办法，总行将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纠正、降低授权、暂停业务等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较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外汇资金业务的各项具体实施规定由总行制订。

第七条 本办法及其实施规定由总行负责解释、修改并监督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及其实施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及其实施规定相抵触者，以本办法及其实施规定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评估办法

(1997年7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管理,规范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防范贷款风险,提高贷款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评估是银行贷款决策的主要依据。贷款评估根据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贷款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为贷款决策提供客观、公正、准确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等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我行有关的贷款管理规定制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银行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放的人民币和外币贷款。

第二章 评估工作要求

第五条 贷款评估的依据

(一)国家产业、产品和布局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国家和行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标准及参数;

(二)中央银行和我行的信贷政策及贷款管理规定,我行的评估规定和参数;

(三)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立项的批准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权部门的论证意见;

(四)借款人生产经营等有关资料;

(五)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的城市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运输、劳动保护等

有关法规和规定。

第六条 贷款评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产品及布局政策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可行性研究经权威部门论证；

(二)借款人的主要财务指标、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符合国家和我行规定；

(三)项目总投资及投资构成明确、拟采用工艺技术基本定型、拟购进设备已完成询价；

(四)借款人前三年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资料、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齐全；

(五)具有有关部门或下级行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七条 申请我行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外汇贷款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的项目，均应进行贷款评估；科技开发贷款不论贷款额大小，原则上都要进行评估；追加贷款额超过原承诺贷款额30%的应重新进行评估。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可不进行评估，写出调查报告即可：

(一)申请我行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外汇贷款100万美元以下的；

(二)经确认，以可转让国家债券或金融债券质押的；

(三)经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贷款审查委员会特殊批准的；

(四)拟不承诺贷款的。

第九条 贷款评估的程序

(一)确定主评估人；

(二)组建评估小组，制订评估工作计划；

(三)调查、收集整理资料；

(四)对资料进行分析、审查，做出预测与评价；

(五)编写评估报告。

第十条 评估要求

(一)贷款评估应尊重事实、客观公正；对原始数据、资料等基础信息搜集整理应坚持真实性原则；对数据资料的选取及费用、效益的界定应遵循谨慎原则；评估报告反映的信息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对重点问题要充分揭示，客观评价；

(二)实行主评估人负责制，主评估人应参与评估的全过程，并对评估质量和评估结论负责；

(三)评估报告应在下达评估通知后二个月内完成，疑难项目评估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章 借款人评价

第十一条 借款人概况

了解借款人的历史沿革、地理位置、产权构成(或所有制)、组织形式、职工人数及构成；分析企业形象、主导产品、在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对涉及企业体制、主营业务方向、对外投资及诉讼等重要事项应作进一步调查分析。

第十二条 经营者素质评价

了解法定代表人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经历、业绩、信誉、品德和能力，评价其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经济技术实力评价

了解借款人近三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在建工程、长期投资以及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变化情况，分析借款人近几年业务拓展及经济实力增长情况。

第十四条 资产负债分析

深入了解借款人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计算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分析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增减变化情况和原因，在综合考虑或有负债的情况下，评价其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第十五条 资产运用效率评价

了解借款人近三年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生产能力利用率、存货周转率、应收帐款周转率等指标，评价资产运用效率。

第十六条 盈利能力分析

了解近三年主要产品产量、质量、成本费用、销售收入、税后利润及创汇等情况，计算产销

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分析影响盈利的原因，评价盈利能力。

第十七条 信用状况评价

了解借款人的基本账户开立、信用等级等情况；近三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我行对借款人全部存量贷款的风险度状况；借款人的商业信用与我行的业务合作现状；计算存贷比率和销售款归行率。

第十八条 发展前景评价

分析借款人所在行业的特点、发展方向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综合评价借款人的发展前景。

第十九条 对新建企业，着重了解借款人的背景，分析业主经营素质和主要投资者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状况。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价

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方案，审查项目提出的背景、目的，综合分析借款人实施项目的政策环境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评价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进程情况评价

了解项目立项批复和可行性研究论证情况，评价项目建设的进度计划；对追加贷款项目要说明初步设计、开工、概算调整等文件的批复单位、批复时间及批复内容；对已开工的项目要分析形象进度、投资完成及各项资金到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工艺技术条件评价

审查项目拟采用的技术是否已通过有权部门正式工业化生产的鉴定；项目设计单位的资格和能力；说明拟采用工艺技术和主要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和适用性。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应说明小试、中试及样机鉴定情况；分析业主的技术力量。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和生产条件评价

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用地、原材料、燃料、动力来源的可靠性；分析交通运输、生活保障设施及投资区域环境等协作配套条件与项目需要的适应性。对新建项目的厂址选择、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情况可直接引用有权部门对项目方案的定型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济规模评价

了解和评价生产经营能力是否达到经济规模要求。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评价

主要审查有无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保护方案。

第五章 市场评估

第二十六条 市场环境评估

调查分析借款人原有及拟上项目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市场供给、需求、价格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国内销售及出口的政策环境、贸易条件。

第二十七条 市场竞争能力分析

分析借款人近三年主要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销量和价格的变化情况，分析产品的经济寿命期；调查分析市场竞争状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潜在市场竞争因素，分析借款人市场竞争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对商业企业应侧重调查商界其它同类企业的经营情况，分析借款人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十八条 市场前景评估

分析借款人在预测期内主要产品的目标市场定位、容量、营销策略及风险状况；评估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量、价格变化趋势及波动幅度。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筹资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总投资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之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其它费用、预备费用、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建设期利息。

第三十条 投资估算评估

审查工程内容和费用是否齐全，分析投资估算中有无漏项；审查取费标准和依据是否合理，分析有无任意扩大规模或压低造价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筹资评价

审查拟建项目总投资的各项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落实情况，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是否符合规定。对新建企业要着重对资本金来源进行审查评价。

对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有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等方式投入资本金的，主要审查是否经过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估价，估价方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占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对以货币方式投入资本金的，要在对各投资方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各投资方的投资能力及各年度的投入量。

第三十二条 项目投资计划评价

评价拟建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的可行性，编制“项目总投资来源及支出预测表”(见评估表2)。

第七章 偿债能力评估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的综合效益一般包括借款人原有效益、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预计效益。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按照国家现行财税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分析测算项目的投资、生产期成本费用、销售收入与销售税金及附加、项目利润等数据基础上，编制“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表”(见评估表3)，计算投资利润率、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对需用汇项目还应进行外汇平衡分析。

第三十五条 在建工程效益评价

分析在建工程情况，评价在建工程对借款人发展的影响。如借款人不能提供在建工程有关资料，可按谨慎原则处理，只考虑在建工程负债的偿还，不考虑在建工程建成后的效益。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综合效益评价

根据借款人前三年资产负债和损益变化趋势，综合考虑借款人生产发展纲领、财务规划及拟建项目和其它在建项目因素，预测借款人计划贷款期内资产负债和经营效益变化情况，说明测算依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借款人损益及利润分配预测表”(见评估表4、5)；计算分析销售利润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经济指标。

第三十七条 偿债能力评估

在预测借款人综合效益的基础上，测算可还贷资金来源，在考虑借款人原有长期负债按合同约定偿还的基础上，编制“长期负债偿还预测表”(见评估表6)。测算项目工商银行长期贷款偿还期或偿债保证比。

第八章 贷款风险与效应评价

第三十八条 贷款风险分析

(一)定量分析。测算贷款风险度，填制“项目贷款风险度测算表”(见评估表7)；

(二)定性分析。综合分析借款人在投资、市场、原材料供应、汇率、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政策环境及贸易条件等方面面临的风险，要分析这些风险因素出现的可能性以及对我行贷款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避险措施。

第三十九条 贷款担保评价

对借款人提出的贷款担保方式意向进行初步的调查，评价其可行性。

第四十条 贷款效应评价

分析增量贷款对我行稳定和增加存款、扩大结算业务，拓展中间业务的影响，计算存贷比率等指标；分析增量贷款对盘活贷款存量、改善贷款结构、降低贷款资产风险的影响；分析评价增量贷款给我行带来的社会效益。

第九章 评估报告的编写

第四十一条 评估报告的编写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报告要求有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结论，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条理清楚。

第四十二条 主评估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报告的重点内容。

第四十三条 评估报告应统一格式，首页要注明主评估人、参加评估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编写章节，次页应标明报告目录，第三部分是正文。评估报告正文包括：

(一)概要部分：简要介绍贷款项目背景，概括第三章至第八章的主要评估结论，对项目贷款进行总评价，提出贷与不贷，贷多贷少的明确意见，指出拟建项目及借款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避险措施；

(二)借款人评价；

(三)项目建设条件评价；

(四)市场评估；

(五)投资估算与筹资评价；

(六)偿债能力评估；

(七)贷款风险与效应评价；

(八)评估报表，依次是：“评估主要结论报告表”、“项目总投资来源及支出预测表”、“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表”、“借款人资产负债表”、“借款人损益及利润预测表”、“借款人长期负债偿还预测表”、“项目贷款风险度测算表”。

第四十四条 评估报告附件由工作底稿表、专题调查报告及其它附件和附图组成。评估报告附件单独装订。其它附件和附图包括：

(一)借款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二)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及批复文件；

(三)项目筹资证明；

(四)项目对外融资的有关批准文件；

(五)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六)与项目建设和生产有关的其它批件、协议，合同及设备清单；

(七)环境保护方案的批复文件；

(八)借款企业借款申请意向书、担保意向书及贷款偿还文件；

(九)项目实施计划条形图；

(十)与贷款项目有关的其它材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贷款评估报告系银行内部文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

第四十六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行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1997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信贷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以所购住房或其他具有所有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质物，或由第三人为其贷款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银行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可采取抵押、质押、保证和上述三种担保方法并用的方式。

第三条 借贷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房改政策和银行的有关信贷规章、制度，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借款合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所辖分支机构办理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贷款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六条 贷款条件：

一、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二、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

三、信用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符合规定条件，具备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五、购房合同书；

六、借款人所购住房价格基本符合贷款人或其委托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价值；

七、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储蓄存款户(如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公积金存款可与储蓄存款余额合并计算，但需持有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存款存入一定期限，存款余额至少占购买住房价格的30%，并作为购房首期付款；

八、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七条 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应填写《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申请审批表》，并向贷款人提交下列资料：

一、合法的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贷款人认可部门出具的借款人稳定经济收入证明或借款人偿债能力证明；

三、购房意向书或合同书；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和抵、质押物估价报告书(或贷款人认可的抵、质押物价值证明)；

五、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及保证人的资信证明；

六、以储蓄存款作为自筹资金的，需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的存款凭证；

七、以住房公积金作为自筹资金的，需提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批准动用公积金存款的证明；

八、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八条 贷款人自收到贷款申请表和有关资料之日起，应在三个月内完成贷款评估、审查工作，并向申请人做出正式答复。

第九条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后，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工银发〔1997〕88号)的规定签订合法、有效、可靠的担保合同，同时向借款人发放购房贷款。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条 贷款人发放贷款的数额，不得高于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住房价值或实际购房费用的70%(以较低额为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借款人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2倍。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抵押贷款

第十三条 抵押贷款指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一、下列财产可作为抵押物：

(一)借款人有权自主支配的房产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借款人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贷款人认可的其他财产。

二、下列财产不可作为抵押物：

(一)土地所有权；

(二)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三)不能强制执行或处理的财产；

(四)已设定抵押的财产；

(五)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的财产；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十四条 用于抵押的抵押物价值的确认，需由贷款人或其认可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借款人负担。抵押最高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

第十五条 抵押人需到贷款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也可以委托贷款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保险合同》要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期不得短于申请借款期限；投保金额不得低于借款的全部本息额；保险单不得有任何有损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性条款；保险所需全部费用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贷款人与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双方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一、以住房设定抵押权的，应分别情况办理以下登记手续：

(一)以期房作抵押的，贷款人和抵押人应持依法生效的预购房屋合同到期房座落地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同时由售房单位提供担保，待该期房竣工交付后，持《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正式抵押登记。

(二)以现房作抵押的，贷款人和抵押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到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取得《房屋他项权证》；如售房单位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贷款人和抵押人应持依法生效的《房屋买卖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待售房单位办妥该抵押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再据以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二、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的，贷款人和抵押权人应在抵押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持被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抵押合同、地价评估及确认报告、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件及有关材料，到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七条 抵押权设定后，所有能够证明抵押物权属的证明文件(原件)及抵押物的保险单证(正本)等，均由贷款人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

第十八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押或出租、转让、出售和馈赠。抵押人负有维修、保管和保证抵押物安全、完好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质押贷款

第十九条 质押贷款指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可作为质押的质物包括：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银行存款单等有价值证券。

第二十条 出质人应将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不得动用。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损毁，贷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在质押期间，有价证券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 三、用贷款人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二十三条 质押期间，出质人对用作质押的质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挂失。

第七章 保证贷款

第二十四条 保证贷款指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一、保证人是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
- (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三)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四)有代偿能力；
- (五)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有基本存款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
- (六)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二、保证人是自然人，应当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并且在贷款人处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担保为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八章 抵(质)押加保证贷款

第二十六条 抵押或质押加保证贷款指贷款人在借款人或者第三人提供抵押或质押的基础

上，同时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保证人作为贷款的担保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七条 采用本贷款方式，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与抵押人或出质人签订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当借款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贷款人可以通过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受偿，不足部分要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债务。

第九章 贷款偿还方式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提前还款，要征得贷款人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归还贷款本息的方式有以下几种，由借贷双方商定。

一、等额还款法。贷款期内每月(季、半年、一年)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二、累进还款法。贷款期内，逐年或每隔几年按一定比率递增还款额，但每年或某几年内各月(季、半年、一年)均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其他还款方法。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有担保合同的，还需经担保人同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监护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时，借款人须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提供新的保证人。经贷款人认可后，办理担保责任转移手续。未经贷款人认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后，贷款人应在30日内将抵押人或出质人用作抵押或质押的抵押物或质物退还借款人，借款合同随即终止。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在使用贷款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三、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或权利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或重复抵押、质押；

四、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借款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

六、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有关保险；

七、借款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八、借款人抽逃、隐匿、私分、违法出让、不合理低价变卖财产、影响贷款人贷款安全；

九、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损毁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质物明显减少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权，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押(质押)；

十、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十一、违反本办法和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有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时，贷款人可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措施：

一、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中止借款人提取贷款，收回部分或全部已贷款项；

三、处以罚息；

四、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款，偿还贷款本息；

五、提前以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或以兑现质物所得价款清偿贷款本息；

六、提前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七、采取法律手段追偿贷款本息。

第三十六条 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向抵押人或其保证人追索应偿还部分，其价款超过偿还部分，贷款人应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七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八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各行可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并报总行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工银办〔1996〕21号)即行废止。

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规定

(1997年9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稽核工作规范，保障全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商银行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各级营业机构、业务管理机构、境外机构、全资附属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我方派出人员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按照本规定接受稽核监督、检查、评价和处理。

第三条 总行及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境外分行(以下简称一级分行)、市地级分(支)行(以下简称二级分行)依据本规定设立内部稽核监督机构。各级稽核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定独立行使稽核监督权，不受本行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及其稽核人员依照本规定履行稽核职责受法律保护，本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阻挠、刁难或打击报复。

第五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和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办理稽核事项应当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稽核监督管理体制

第六条 总行设立稽核监督委员会。稽核监督委员会受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导，向法定代表人负责。主管稽核监督工作的副行长任稽核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行稽核监督局局长任副主任委员(兼执行委员)，总行办公室、人事部、监察室总经理(主任)、各稽核监督分局局长任执行委员，一级分行总稽核任委员。执行委员参与组织和处理稽核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稽核监督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为稽核监督局。

第七条 总行根据稽核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稽核监督分局。稽核监督分局是总行稽核监督局的派出机构，主要在指定区域内履行稽核监督职责。

第八条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设总稽核。总稽核列席同级行党组(党委)的工作会议。

第九条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分别设立稽核监督处和稽核监督科。

第十条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行长应主管稽核工作。各级稽核监督机构向上级行、本级行双重负责，主要对上一级行负责。

第三章 稽核监督机构的任务和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的任务是：在法定代表人统一领导下，依据本规定，对工商银行全部经营管理活动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稽核监督。预防、揭露、纠正、查处经营管理中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保障工商银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第十二条 稽核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研究、制定全行稽核工作方针和稽核工作计划；

(二)研究、审议重要的稽核工作制度、规定；

(三)审定和发布重要的稽核命令和通知；

(四)研究、审议重大违章、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理意见；

(五)根据法定代表人指令，制止和纠正重大违章、违规、违纪行为；

(六)研究、审议或决定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稽核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法定代表人或稽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统一领导、组织全行稽核力量，实施稽核监督；

(二)拟定全行稽核工作计划和稽核方案，起草重要的稽核工作制度、规定；

(三)对全行重要业务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

(四)对一级分行经营管理状况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稽核；

(五)对总行直属营业机构、主要业务管理机构、海外分行(含代表处)、全资附属公司及总行控股、参股公司的我方派出人员等被稽核对象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

稽核；

(六)根据法定代表人或稽核监督委员会的指令，稽查重大违章、违规、违纪事件，并提出处理意见；制止和纠正重大违章、违规、违纪行为；

(七)组织推广全行统一的稽核应用软件；

(八)组织、指导稽核干部培训；

(九)法定代表人和稽核监督委员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四条 总稽核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法定代表人负责，依据本规定独立行使稽核监督权；

(二)根据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或本级行行长的要求，领导、组织全辖稽核力量，实施稽核监督；

(三)审核并签报稽核工作计划、有关规定及实施办法；

(四)审签稽核报告书、稽核建议通知书、稽核处罚通知书；

(五)审核有关辖内违章、违规、违纪事项的处理意见；

(六)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本级行行长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五条 稽核监督处、科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或本级行行长、总稽核的要求，具体领导、组织全辖稽核力量，实施稽核监督；

(二)拟定稽核工作计划、有关规定及实施办法；

(三)根据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或本级行行长、总稽核的指令，对同级及辖属营业机构、主要业务管理机构、全资附属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稽核检查；

(四)对辖内违章、违规、违纪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制止和纠正违章、违规、违纪行为；

(五)组织辖内稽核干部培训；

(六)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本级行行长和总稽核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六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定对被稽核对象的下列事项实施稽核监督：

(一)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情况；

(三)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情况；

(四)执行中国工商银行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情况；

(五)境外机构执行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七)各项业务经营状况；

(八)内部经济案件防范、查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稽核的其它事项；

(十)法定代表人指令稽核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按规定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实施任期或离任稽核。

第十八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可直接对本级及辖属被稽核对象进行稽核；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可组织下级稽核监督机构，对辖区内的被稽核对象进行专项稽核。上级稽核监督机构可对辖属稽核监督机构的稽核事项及稽核行为进行再稽核。

第四章 稽核监督权限

第十九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可根据稽核工作需要，采取必要的方式对被稽核对象的各类稽核项目实施稽核检查，被稽核对象不得以任何借口抵制或拒绝。

第二十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有权要求被稽核对象报送有关的业务计划、资料、报表和文件；有权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相关的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的相关报表、帐目、资料。被稽核对象不得拒绝、拖延、隐瞒、伪造。

第二十一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就稽核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事项，有权向本行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进行调查、质询、取证；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资料，不得推诿、搪塞、谎报。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实施稽核检查时，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依法采用必要的方式获取有关资料，被稽核对象不得隐匿、转移、伪造、涂改、毁弃。

第二十三条 对被稽核对象正在进行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总稽核有权做出强令制止的决定，并同时报告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及本级行行长。被稽核对象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抵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认为被稽核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相抵触时，有权要求被稽核单位停止执行，并同时报告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及本级行行长。

第二十五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有权向辖区内被稽核单位派驻稽核监督员，对被稽核单位实施日常稽核监督。

第二十六条 稽核监督机构查明被稽核单位因违章、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重大经营隐患时，有权建议法定代表人对被稽核单位实行应急接管。

第二十七条 稽核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可以独立行使稽核处罚权。

第二十八条 除稽核组组长及总稽核外，任何人不得直接修改稽核报告书、稽核建议通知书、稽核处罚通知书。上述稽核文件由总稽核签发，并报送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

第五章 稽核方式与程序

第二十九条 稽核监督机构根据设立的稽核事项，可采取现场稽核或非现场稽核方式对被稽核对象进行稽核。

第三十条 稽核监督机构实施稽核检查前，应组成稽核组，指定稽核组组长，拟定稽核方案，报总稽核批准实施。稽核组组长及主稽核人与被稽核单位有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实施稽核前，可以不向被稽核单位预先发送稽核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稽核组进驻被稽核单位后，应由被稽核单位负责人汇报有关情况，并按稽核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稽核组可以针对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稽核人员实施现场稽核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出示稽核证和稽核通知书；

(二)检查现钞、金银、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时，必须出示稽核单位开具的专门介绍信并

执行有关的制度规定；

(三)稽核过程中发现经济案件，应及时向本级行长和总稽核报告，并将有关案卷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稽核终结后，起草稽核报告书、稽核建议通知书或稽核处罚通知书。稽核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可以向被稽核单位的有关人员核验。

第三十五条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的稽核报告书、稽核建议通知书、稽核处罚通知书经总稽核签批后，被稽核对象必须按载明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被稽核对象对稽核报告书、稽核建议通知书、稽核处罚通知书上载明事项有异议，可在有关栏目内签署意见或另附说明材料，并于10日内向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的复议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复议期间被稽核对象应服从原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一级分行、二级分行的稽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稽核报告书、稽核建议通知书、稽核处罚通知书应报送上一级稽核监督机构。

第三十八条 稽核监督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对原稽核事项进行后续稽核。

第六章 稽核干部的任用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稽核干部应具有较高思想和政治素质，遵守法纪，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不循私情。其基本业务条件是：

(一)科级以上稽核干部应从事银行业务工作5年以上，熟悉银行业务；

(二)处级稽核干部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银行业务工作5年以上，在同级或下一级业务岗位任职2年以上；

(三)总稽核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银行业务工作5年以上，在同级或下级业务岗位任职3年以上；新任总稽核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

第四十条 稽核监督分局副处级以上干部由总行稽核监督局推荐，总行人事部考察，报总行党组任免；一级分行总稽核由一级分行党组(党委)推荐，总行人事部考察，征求总行稽核监督局意见后，报总行党组任免；一级分行稽核监督处正、副处长由分行人事处考察，征求总行人事部、稽核监督局意见后，报分行党组(党委)任免；二级分行总稽核由本级行党组(党委)推荐，一级分行人事处考察，征求稽核监督处意见后，报一级分行党组(党委)任免。二级分行稽核监督科正、副科长由二级分行人事科考察，征求一级分行人事处、稽核监督处意见后，由二级分行党组(党委)任免。正副总经理级、正副处级、正副科级的稽核员享受同级实职工资福利待遇。海外机构稽核负责人由总行人事部考察，报总行党组任免，其稽核人员的资格、条件及配备应符合当地

金融管理当局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为保障稽核监督工作的需要，稽核干部占辖内在职干部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 (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稽核干部的比例不低于1.5%)。各级稽核干部数量应视稽核对象的机构数量相应配备，并与业务发展需要相适应。

第四十二条 各级稽核监督机构的干部职数可以多配。领导职务干部与非领导职务干部职数之和一般按在职稽核人员的50%掌握。

第七章 处罚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被稽核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可按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或处罚：

- (一)通报批评；
- (二)给予经济处罚；
- (三)收缴违章、违规、违纪所得；
- (四)建议撤换责任人员或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五)建议取消部分业务经营权、财务分配权；
- (六)给予其他必要的处理或处罚；以上处理或处罚可以并处。

第四十四条 被稽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妨碍稽核人员正当行使公务，故意推诿、搪塞、拖延，不按规定提供必要的报表、帐册、资料；
- (二)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自查，未填写检查问卷或在自查报告、检查问卷中提供不真实的情况；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稽核人员就有关业务问题进行调查、质询或提供不实证明；

第四十五条 被稽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撤换责任人员；

- (一)拒绝稽核检查；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计划统计等业务资料；

(三)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稽核结论；

(四)同一稽核事项屡查屡犯；

(五)直接或强迫稽核人员修改稽核结论，强迫稽核人员对稽核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

第四十六条 被稽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撤换责任人员，并予以行政处分：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凭证、帐目报表；

(二)打击、报复、陷害稽核人员。

第四十七条 被稽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缴违章、违规、违纪所得，建议撤换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并取消被稽核单位部分业务经营权：

(一)违反《中国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禁令》；

(二)经营管理混乱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四十八条 因稽核人员玩忽职守，对重大问题失察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现重大问题故意隐瞒不报，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追究有关稽核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一级分行可依据本规定制定补充规定，并报总行备案。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程序》、《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范围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工商银行保管箱业务章程(试行)

(1997年11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满足个人和单位保管贵重财物的需求，完善工商银行的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保管箱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保管箱业务是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业务章程和约定的条件，以出租保管箱的形式代客保管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文件等财物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保管箱租用人(以下简称租用人)申请办理租用保管箱业务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填写保管箱租用申请表，经办理行审阅同意后，方可签定租约。租用人委托他人办理时，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租用人身份证件及有效的委托证明。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护照等。

第四条 租用人根据所租保管箱的规格大小交纳租金，并交存保证金。保证金是客户的履约保证，金额为所申请租用保管箱一年的租金。

第五条 租用人或其代理人应将租用人的图章加盖于银行印鉴卡上留存备查。

第六条 办理行在收妥租金、保证金、预留印鉴卡和租约后，将保管箱正把钥匙(一式二把)交给租用人或其代理人，副把钥匙由银行负责保管。正、副钥匙共同使用方可打开保管箱。

第七条 保管箱租期、租费一般按年计算，可以按年续租。使用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租费一律预交，第一年租金应在签约时交纳，以后每年到期交纳下一年租金。租金、保证金和开户费等项费用如有调整，均按交付时的实际价格收取。

第八条 在银行的营业时间内，租用人开箱时应携带保管箱钥匙以及身份证件，填写开箱申请书，加盖预留印鉴，经银行审核无误后方可进库开箱；如印鉴不符、开箱人与身份证件不符或者逾期不交纳租金者，银行有权暂时拒绝开箱。如租用人委托他人开箱时，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租用人身份证件及有效的委托证明。

第九条 保管箱的开启、锁闭及物品的存入、取出，均由租用人或其代理人自行操作。银行除负责核对印鉴、开启及关闭库门和陪同开启保管箱外，对其他事端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租用人如需要更换印鉴，应凭本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向银行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租用人应妥善保管保管箱的钥匙和预留印鉴，如有遗失，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立即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挂失前如被人按约定手续开箱冒领，银行概不负责；挂失期间，不能开箱存取物品。因挂失而发生的破箱、换锁、修缮等费用，由租用人负担。

第十二条 租用人不得自行将保管箱转让或转租他人。如发现此情况，银行有权解除租约。

第十三条 租用人不得利用保管箱做非法用途，不得存放易燃品、易爆品、枪支弹药、腐蚀品、毒品及其他一切违禁物品。银行有权要求租用人开启保管箱，以便检查。如违反本规定，银行有权停止开箱，并提请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如导致银行及第三者蒙受损失，租用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箱内存放的物品因自身原因变质、损坏，或因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损失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在租约期内，租用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银行需要终止租约时，须提前1个月通知租用人。租用人中途退租或因违章而被终止租约的，银行均不退回租金；在租约解除后，直至租用人交还钥匙并将箱内物品提清前，租金仍然照付。

第十六条 银行按照本章程规定终止租约、租用人中途退租或租约期满的，在租用人交还保管箱钥匙并清除箱内物品后，银行方将保证金返还；租金或其他费用未付清的，在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七条 租用期满，租用人需续租的，应在到期前1个月交纳租金。租用人逾期3个月未办理退租手续又未续交租金的，银行有权扣留保证金并停止开箱，同时通知租用人解除租约。如逾期6个月仍未办理续租、退租手续的，银行有权向司法机关申请公证破箱或开箱，有关费用由租用人负担。箱内物品由银行登记、开列清单并移存保管。由此形成的损坏，由租用人自负。经公证破箱或开箱满6个月，银行再次限期催告租用人，租用人仍未提取的，银行将依本章程和租约处理存放物品以偿付一切费用。

第十八条 租用人死亡，银行在接到通知后，根据有效的法律文件准许其合法代理人开箱登记存物，其合法继承人或代理人有权退租、继续租用保管箱或重新办理租用手续，租金仍然照付。

第十九条 银行认为有紧急情况时，有权随时要求当时留在保管箱库内的任何人立即离开，并关闭库门。

第二十条 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保护租用人的合法权益，并

保守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租用人的保管箱。如司法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或扣收保管箱内的财物，银行依法办理，对其后果概不负责；已查封的保管箱，必须在禁令撤销或解除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银行对保管箱库的安全负责。保管箱库内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库房门锁钥匙和密码应分别由专人掌握，2人会同方可启闭库房门。

第二十二条 每天营业结束后，工作人员应会同保安人员对库内的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二十三条 保管箱库工作人员如发现客户遗留物品或保管箱忘记锁闭，应妥善保管客户物品，报告部门负责人，并及时通知租用人。

第二十四条 银行应妥善保管库房门钥匙、保管箱副钥匙、密码副本，如需动用副钥匙和密码副本，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做详细记录。库房密码在必要时可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更换。上述各钥匙的备用钥匙，视同金库备用钥匙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订和解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各分行可依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997年8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资金营运管理,保证资金营运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营运,系指农业银行经营人民币、外币的各项资本、负债和资产项目的业务活动。

(一)资本,系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二)负债,系指各项存款、发行债券、借入款项及其它负债;

(三)资产,系指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借出款项及其它资产。

第三条 资金营运管理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分管部门各司其职。各级行资金计划部门是资金营运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

第二章 资金营运体制

第四条 农业银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经营的资金营运体制。总行拥有对全行经营资金的配置权、调度权和管理权。

总行是全行经营资金调度和管理中心,负责全行资金营运管理;总行有权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业务发展需要调度和调剂资金,合理配置资金,保证全行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直属分行(以下简称分行)是全行资金调度与管理的中间环节,也是辖内资金调度与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是依据总行资金营运计划,有效地调度和调剂辖内资金,保证所辖分支行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总行直接经营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资本金；
- (二)向人民银行借款；
- (三)分行的上存资金；
- (四)分行上缴的二级准备金；
- (五)结算在途资金；
- (六)在全国统一拆借市场拆入的资金；
- (七)通过债券市场和公开市场业务进行债券买卖及回购取得的资金；
- (八)境外货币市场拆入资金；
- (九)国际资本市场借入资金、境外发债。

第六条 总行直接经营的资金主要用于：

- (一)对分行核拨营运资金；
- (二)保证全行经营业务的正常支付，对分行出现的临时头寸不足安排临时调剂借款；
- (三)平衡各分行执行信贷收支计划的资金需要；
- (四)对分行执行国务院特定的农业专项贷款计划、重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计划和实施国家大中型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所出现的资金缺口以及分行无力解决的重点骨干企业贷款的资金困难，安排部分计划内借款；
- (五)直接承办的贷款；
- (六)依法进行的人民币、外币资本、债券投资；
- (七)归还向人民银行借款；
- (八)在全国统一拆借市场拆出资金；
- (九)境外货币市场拆出资金；

(十)外汇买卖及外汇/人民币交易的资金需要。

第七条 分行在服从总行统一调度后所余的资金，包括经总行授权在同业市场和债券市场融入的资金以及各级行办理再贴现的资金，在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的前提下，由各级行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自主营运。借差行的资金营运要坚持存款制约贷款，通过增量存差逐步实现存量的自求平衡。存差行在全面实现总行核定的资金营运计划和存贷款比例之后，必须服从总行统一调度。

第八条 资金营运的配置方式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规定，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资金营运机制。

第九条 资金营运以组织存款、发放贷款等信贷业务为主，努力拓展其他业务。

第三章 资本管理

第十条 资本由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构成。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呆帐准备、坏帐准备和投资风险准备。外汇资本金指用人民币资本金购买的经营外汇业务的资本金。

第十一条 资本营运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支配、授权经营、保值增值。核心资本由总行集中管理，统一支配。附属资本由各级行按财务制度规定在权限内进行提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营运资金，系指总行按照分行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核拨的资本金。营运资金主要用于信贷资金营运和固定资产购置。分行应确保营运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全行统一考核资本充足比率。总行资金计划部门负责全行资本的分配及管理。总行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全行资本金的核算管理。

第四章 向人民银行借款的管理

第十四条 向人民银行的借款实行总行统借统还(除头寸性借款外)。按照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逐步归还向人民银行借款。

第十五条 再贴现业务由各级行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各级行临时性周转资金不足，可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办理头寸性借款。

第五章 备付金管理

第十七条 备付金系指为保证存款支付和资金清算的清偿资金。主要是指库存现金和在人民

银行存款。

第十八条 备付金管理坚持保证支付与减少占用相统一的原则。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备付金占用。

第十九条 总行分别核定分行备付金率，根据业务需要按年调整。

第二十条 根据支付的最低需要，在核定的备付金率范围内，核定各级行现金库存限额。超过高限的现金要及时交存人民银行或上级行。

第二十一条 备付金帐户要适当集中。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应通过上级行办理结算，城市行的市区和近郊机构应逐步取消在人民银行的帐户，减少备付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章 投资与债券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包括权益性投资和债券投资。权益性投资系指用资本金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法人的入股；债券投资系指用信贷资金购买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第二十三条 投资权属总行。投资业务由总行资金计划部门统一管理，未经总行授权，分行不得办理投资业务。

第二十四条 债券投资及买卖均由总行统一操作，未经总行授权，分支机构均不得直接进入国债市场。分行可通过总行办理债券投资及买卖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不得用拆借资金从事债券投资及买卖业务。

第七章 系统内资金调度调剂管理

第二十六条 系统内资金余缺平衡和头寸调度调剂，实行下管一级、分级负责。总行负责分行的资金平衡，分行负责辖内分支行的资金平衡。

第二十七条 系统内资金调控以调度为主，调剂为辅；以总、分行纵向为主，分行之间横向为辅。

第二十八条 总行实行资金调度和资金营运计划管理，根据资金平衡监测考核结果，预测资金来源与运用，编制实施年、季度资金调度和营运计划，据此进行资金头寸调度调剂。

第二十九条 总行建立资金平衡监测考核制度，按月监测分行资金平衡状况。

第三十条 总行建立头寸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系统内资金余缺。

第三十一条 系统内资金全部实行计价调拨，兼顾各级行的经营效益。

第三十二条 系统内资金调剂，各级行要在完成上级行资金调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其间歇头寸，在系统内上下级行及其行际间进行资金融通，以解决头寸的充分运用和因满足票据清算、清付联行汇差及先支后收所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

资金调剂业务均由资金计划部门负责办理。

第三十三条 汇差资金的清算，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清算。全国联行汇差资金由总行清算，省辖联行汇差资金由省级分行清算。全行汇差资金清算与内部资金调度合并进行，应收应付汇差纳入上下级行资金往来统一管理。

各级行应及时足额清算汇差资金，不得占用汇差资金发放贷款。

第八章 同业融通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同业融通资金必须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实行授权管理。总行授权分行在规定的额度和品种内办理同业融资业务，分行不得越权融资。

第三十五条 同业拆借业务必须上网交易，遵守市场网络的交易规则。总行和授权的分行分别加入全国同一同业拆借市场的一、二级网络。

第三十六条 代理业务的资金管理，坚持专户存储、先存后用、存大于支、互不占用的原则。与委托方的正常资金往来按规定及时清算。

第三十七条 从严管理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的往来资金。除结算需要外，不得存放同业款项，不得用同业存放科目进行资金拆借活动。

第九章 外汇资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外汇资金调拨实行统一管理，分行负责。分行应按规定向总行上报外汇资金头寸，总行根据头寸及境外帐户条件，统一调拨外汇资金。

第三十九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经营外汇存款业务的各级行应按规定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

第四十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分行可向总行申请外汇资金。分行之间的外汇资金调剂业务应按规定办理。系统内外汇调剂及同业外汇拆借资金只能用于短期外汇资金头寸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不得挪作它用。调剂及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

第四十一条 外汇业务经办行应按规定在总行外汇清算中心开设外币帐户。未经总行批准，不得在境外开设外币帐户。

第四十二条 境外筹资业务由总行统一办理，统借统还。未经总行批准和授权，分行不得向境外银行举债，不得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第四十三条 总行统一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的投资及交易业务。未经总行批准和授权，分行不得从事外币有价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第四十四条 外汇买卖包括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人民币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分行办理外汇买卖业务须经总行批准和授权。分行应在当天公布价格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确定对客户的人民币/外汇买卖价格。

第十章 非盈利资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非盈利资金管理包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应收款项、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形态占用资金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非盈利资金实行计划管理，计划内占用列入资金营运计划统一平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额应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

第四十七条 应收款项占用应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或未经批准的，不得列支。

第四十八条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经批准在限额内列支，不得通过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或增加费用。

第十一章 利率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的人民币、外币利率政策，接受人民银行对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

第五十条 总行根据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对本行各项存贷款利率进行相应地调整，并对分支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一条 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和范围内，实行贷款浮动利率。贷款浮动利率由总行统一规定。

第五十二条 根据系统内资金调控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确定并适时调整系统内资金往来利率。系统内资金往来利率的调整应有利于增强系统资金调控能力，有利于调动各级行组织存款、上存资金、归还借款的积极性。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总行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

(1997年8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防范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农业银行各种类贷款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贷款系指农业银行对借款人自主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贷款包括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

第五条 贷款管理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区域产业政策,促进经济发展。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要坚持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

第七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分级审批,集约经营,审贷分离的体制。

第八条 贷款发放实行权限管理,总行对分支行实行授权和转授权。

第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农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贷款业务。农业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贷款和境外分支机构贷款管理制度另行规定。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十条 贷款对象(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借款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贷款使用确有经济效益，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或落实了经开户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三)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在其帐户内应保有不低于贷款余额10%的存款作为结算支付保证。自愿接受农业银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如实向开户行提供有关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

(四)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五)实行贷款证的地区，应持有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证；

(六)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年检手续，特殊行业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不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应有符合规定担保条件的保证人、抵押物或质物；

(八)申请短期贷款，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应有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立项批文，并有符合国务院规定比例的资本金。

(九)申请票据贴现，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票据。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违背或降低上述基本条件发放贷款。

第三章 贷款种类和方式

第十二条 贷款按期限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一)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一般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短期贷款依据借款人的信用等级、风险度或授信额度发放和管理。

(二)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三)长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一般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和建设中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需要。

中、长期贷款实行项目管理，并采用担保贷款方式。

中、长期项目贷款分为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系指用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中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系指用于项目单位进行新建、改扩建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

第十三条 贷款按方式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一)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发放的短期贷款。

(二)担保贷款，系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1.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办理保证贷款，应当对保证人担保资格及其偿还能力进行审查，并签订担保合同。

2.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办理抵押贷款，应当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贷款额不超过抵押物变现值的70%。

3.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办理质押贷款，应当对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设定质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贷款额不得超过质物现值的80%。

(三)票据贴现，系指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四条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和还款能力，由借款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技术改造贷款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基本建设贷款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得超过10年，特殊情况需要超过10年的应报总行批准。

票据贴现期限自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日前10天向贷款开户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由开户行报贷款审批人审批。担保贷款展期，还应由贷款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出具同意展期并继续担保的书面证明。

所有贷款只能办理一次展期。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定期限；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定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

第十六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和利息计收。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和计息方法，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农业银行应当按贷款条件自主审查发放，严格管理，应补贴的利息由利息补贴者直接补偿给借款人。银行按正常规定向借款人计收贷款利息。

贷款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逾期贷款和挤占挪用贷款按规定计收加、罚息。

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国务院确定的贷款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第五章 贷款经营

第十七条 农业银行依法自主经营贷款，除国务院特定贷款外，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各级行在总行授权或转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贷款。未经授权和转授权的不得经营贷款。

第十八条 县、市、区支行(以下简称县级支行)是农业银行贷款经营的基本单位。各级行均应在权限范围内经营贷款，按上级行授权，负责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检查、贷款发放收回及权限内贷款审批等管理工作，确保贷款效益。

第十九条 总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及直属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应依据国家区域产业政策和农业银行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辖区内贷款投向和投量，负责权限内贷款的审查、审批。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农业银行系统整体功能，逐步加大总、分行调控力度。突出效益原则，努力培育全系统重点信贷区域、高效信贷行业和优良客户群体，实现集约经营。

第二十一条 实行人民币、外币贷款统一经营。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二条 借款申请。借款人需要向农业银行借款，应当向开户行直接申请，申明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方式、偿还能力及还款来源等基本情况，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核准的借款人、保证人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贷款纠正情况；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同意担保的证明文件；

(五)实行贷款证的地区，应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给借款人的贷款证；

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

(三)在开户行存入规定比例资本金的证明；

(四)实施项目必需的有权机关的有效批文；

(五)项目投资来源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六)与贷款相关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贷款受理。开户行同意受理的借款申请，由借款人填写《借款申请书》，开户行负责人签署意见，由贷款综合管理岗登记，移交贷款调查岗进行事实认定。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评定内容包括企业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贷款企业信用等级统一划分为五个等级：AAA级、AA级、A级、B级、C级。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坚持企业自愿，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统一指标，综合评价，按程序评定的原则。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由总行制定。

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由分行组织，信贷部门具体操作，评定结果内部掌握。也可委托有关资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经分行信贷部门认可。

第二十五条 贷款调查。开户行信贷部门调查人员应及时组织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及借款人基本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测定贷款风险度，并提出意见，移交审查人员进行审查确认。

对中、长期项目贷款，还应及时组织具有相应项目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贷款项目评估。

对自然人申请借款，应对其品格及还款能力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贷款审查。贷款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审查，复测贷款风险度，并提出贷款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七条 贷款审批。贷款实行按确定程序分级审批制，上级行接到下级行贷款报告后，先由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同级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属权限内的贷款由行长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再报上级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签订借款合同。农业银行贷款经营的基本单位均有权按授权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使用农业银行统一印制的《借款合同书》。《借款合同书》应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如有必要，也可单独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签订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九条 贷款发放。借款合同签订后，开户行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

第三十条 贷后检查。贷款检查人员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调查或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报告。应建立贷款风险早期预警制度。对借款单位管理人员、银企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产供销、财务状况等方面发生变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时，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在贷款事实风险形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 贷款收回。要坚持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收回贷款。在短期贷款到期前7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30天，开户行要向借款人发出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按期收回贷款。贷款逾期，开户行要及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与开户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贷款总结评价。贷款开户行应对借款人的贷款使用及归还情况进行总结评价。中、长期项目贷款要在贷款项目达产1年后，写出贷款项目后评价报告及时报贷款审批行。

第三十三条 贷款档案。应建立辖区内贷款档案，完整记录每笔贷款活动的全过程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贷款档案应由贷款综合人员负责管理。

第七章 不良贷款监管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不良贷款系指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

呆帐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帐的贷款。

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逾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的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帐贷款)。

逾期贷款，系指按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帐贷款和呆滞贷款)。

第三十五条 不良贷款的登记。不良贷款由贷款开户行会计、信贷部门提供数据，经稽核部门审核并按规定权限认定，由信贷部门逐笔登记，建立台帐，定期逐级上报。在报上级行的同时，抄报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不良贷款的考核。按月考核不良贷款占用额和占用率，以此评价各级行信贷资产质量。按季通报各级行不良贷款增减变化和清收任务完成情况，并与有关奖惩指标挂钩。

第三十七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呆帐贷款的核销。贷款管理人员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稽核部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核销呆帐贷款。

贷款豁免权属国务院。除国务院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要求农业银行豁免贷款。

第八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经理、主任，下同)负责制。各级行行长应在授权范围内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行长可以授权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贷款，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 各级行均应建立有行长或副行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负责贷款的审查。

第四十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总行根据分行所辖贷款质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授予其不同的贷款审批权限。贷款审批权限每年调整一次，分行以下机构贷款审批权限，由分行转授。

第四十一条 实行审贷分离制，严禁个人自批自贷。贷款调查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手续合规合法和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真失误的责任；贷款审批人员负责贷款审批，承担决策失误的责任；贷款检查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承担检查失误，管理不严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实行贷款管理岗位责任制。把贷款管理的调查(评估)、审查、审批、检查、综合及发放、收回各环节的责任系数量化到岗、到人。发生不良贷款按职责相应承担清收等有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行大额贷款专管制度。对大额贷款和重点企业贷款要派驻厂信贷员或驻厂信贷组进行专门管理。对大型企业集团且贷款达到一定额度的，应相应建立分理处或支行，全面加强贷款管理和提供信贷服务。

第四十四条 实行贷款管理人员离职稽核制度。贷款管理人员调离工作岗位，要对其在任职期间和权限内所发放的贷款风险情况进行稽核。正确认定其任期内工作业绩，严格区分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实行贷款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等级管理制度。所有贷款管理人员都应通过考试或考核，取得贷款管理岗位任职资格，持证上岗。在此基础上实行等级管理。对不同等级的信贷员授予不同的贷款管理权限。信贷员任职资格及等级的考试(考核)、评定，由总行制定统一标准和统一印制证书，分行组织评定。信贷员等级每两年考试(考核)、评定一次。

第九章 贷款保全和清偿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谨防借款人借兼并、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农业银行债务、侵蚀信贷资金和借承包、租赁等途径逃避信贷监督以及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贷款开户行应参与借款人在兼并、被兼并、破产或股份制等形式的改造、改组过程中的债务重组工作，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债务，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行报告。

第四十八条 对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借款人，应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落实原贷款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原贷款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公司全部承担，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对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改造后的股份公司按占用借款人的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借款人的贷款债务。

第五十条 对联营后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借款人，要将原贷款债务落实到新的企业法人，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五十一条 对被兼并(合并)的借款人，应在被兼并(合并)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也可由兼并(合并)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承担原借款人贷款债务，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五十二条 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借款人，应继续承担合资(合作)前的贷款归还责任，并要求将合资(合作)后收益优先归还贷款。借款人用已作为贷款抵押、质押的财产和外商合资(合作)时必须取得开户行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对分立的借款人，应在分立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或由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资本或资产比例承担贷款债务。

第五十四条 对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的借款人，应在产权转让或解散前落实和清偿贷款债务。

第五十五条 对破产的借款人，开户行应依法参与借款人破产财产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对已设定财产抵押、质押的贷款债权，农业银行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财产担保的贷款债权应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

第十章 贷款管理电子化

第五十六条 贷款管理电子化建设方案由总行制定，并组织开发统一的贷款管理信息采集、传输系统。逐步实现总行、分行、支行间的贷款管理电脑网络化。

第五十七条 各级行信贷部门和电脑信息管理部门应按时将规定的贷款管理有关数据、资料及借款人档案、信息输入电脑，及时上网传输。

第五十八条 各级行信贷部门和电脑信息管理部门应严守贷款有关机密，不得将电脑操作密码告知无关人员或泄露借款人的商业机密。

第十一章 贷款管理特别规定

第五十九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一)借款从事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或违法经营活动的；

(二)借款申请者属于国家机关、团体和不具备法人资格、不按企业经营的事业单位；

(三)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四)借款用作企业注册资本金、股本金或法定资本金实收资本不到位的；

(五)借款用于财政性收支的；

(六)在实行租赁、承包、联营、合并(兼并)、合作、企业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及未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第六十条 严禁违反贷款管理程序或逆程序发放贷款。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指定由农业银行承办的特定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特定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制定的企业贷款主办行制度。

第六十三条 同一辖区内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对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各分支机构不得超越辖区发放异地贷款。

第六十四条 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发放贷款除按规定计收利息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六条 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行担保贷款。

第十二章 罚 则

第六十七条 借款人未按本制度第九章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致使贷款债务悬空，开户行对其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依法起诉，追回贷款。

第六十八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严重的，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 (三)用贷款从事证券、期货买卖和房地产交易的；
-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
-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第六十九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要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门或全部贷款。

- (一)向农业银行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 (二)不如实向农业银行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
- (三)拒绝接受农业银行对其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总行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储蓄管理制度

(1997年8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储蓄业务，加强储蓄管理，维护储户合法权益，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储蓄系指个人将其所有的人民币或外币存入农业银行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单(折)作为凭证，凭存单(折)支取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银行储蓄所、储蓄专柜等储蓄机构，均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 办理储蓄业务应执行国家保护和鼓励个人参加储蓄的政策，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二章 储蓄机构的设置和基本任务

第五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则、合理布局、讲求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适时调整，完善功能，提高单位吸储能力。

第六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二)熟悉储蓄业务的人员不少于4人，保证营业时间内双人临柜；

(三)符合安全防范条件。

第七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农业银行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

第八条 储蓄机构的基本任务：

- (一)执行国家储蓄政策和规定；
- (二)保证储蓄任务的完成；
- (三)办理各种储蓄业务和经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
- (四)宣传储蓄业务，组织推动储蓄业务的开展；
- (五)管理、辅导、检查储蓄网点(含经当人民银行批准的储蓄代办点，下同)的工作。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九条 农业银行储蓄机构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活期储蓄存款；
-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经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活期储蓄存款；
-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外币储蓄存款，其本金和利息以外币支付。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为储户办理定期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二条 经人民银行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一)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二)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三)其他金融业务。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可代理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办理代发工资、代收房租、代收水电费等服务性的代收代付业务。

第四章 账务组织及帐务核算

第十四条 储蓄帐务组织分为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包括各种分户帐、登记簿(卡)等，按帐户进行核算。综合核算包括科目日结单、总帐、日计表等，按科目进行核算。两个系统都根据同一凭证，按照双线核算原则分别进行核算，全面反映储蓄业务发展和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的数字，应每日核对，保证完全相符。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设立开户销户、挂失、异地托收、库存现金、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查库、差错事故、作废凭证、已用传票保管、业务专用章及作废、挂失申请书目录、查询查复、工作交换等登记簿。

第十七条 各种帐、簿、卡的使用与保管必须责任到人。每日营业终了，各种帐、簿、卡入库或入保险柜保管。

第十八条 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一)双人临柜，钱帐分管，帐要复核，钱要复点；

(二)存款先收款、后记帐，付款先记帐、后付款；

(三)当时记帐，帐折(单)相符，当天结帐，轧对平衡；

(四)帐户余额定期通打，双线控制，总分相符；

(五)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设簿记载，专人保管；

(六)公章、私章妥善保管，章在人在，离柜收起；

(七)双人管库，双人押送现金；

(八)帐帐、帐折、帐款、帐实、帐据、帐表相符；

(九)机构撤并、人员变动，核对帐款，办理交接。

实行柜员制的储蓄所按柜员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实行柜员制的储蓄机构会计核算要做到：

(一)办理业务实行个人负责制，单收单付；

(二)办理收付款业务，帐款要自复；

(三)受理业务笔笔清。

第五章 储蓄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条 储蓄存款执行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公布的统一利率。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二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更换存单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三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到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行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储户发现储蓄存款利息有误时，有权要求经办的储蓄机构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及时复核和纠误。

第六章 库存现金

第二十七条 储蓄机构的库存现金，根据业务需要由管理单位从严核定。限额最高不超过3

天的业务需要量，并按业务增减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库存现金任何人不得挪用，不得用白条抵库。

第二十九条 库存现金设簿登记、每日核对，保证帐款相符。当天发生的业务，当日结帐，不准抵库。特殊情况 and 营业以外时间发生的业务，经储蓄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入次日帐，并在营业日报上注明，以便加强事后监督。

第三十条 营业终了，现金和有价单证应送指定行处入库保管。

第三十一条 现金运送，执行双人押运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实行查库制度。管辖行和储蓄机构负责人要经常查对库存现金和检查库房安全设施，并记录查库情况。

第七章 有价单证

第三十三条 有价单证指定专人保管，视同库存现金管理。通过表外科目核算，按面额分类立户。领用时，注明数量、金额及起讫号码，由领用人当面签收。

第三十四条 营业终了，各类有价单证应与营业日报表中表内、表外科目发生额和余额相符。

第三十五条 注销和兑付有价单证要立即加盖明显的“注销”或“付讫”戳记。上缴时，应双人签封，办妥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储蓄所之间调拨未发行的有价单证，由管辖行管理部门办理；储蓄所内调剂使用，应视同现金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储蓄代办点向报帐储蓄所领取有价单证，应办理领取手续并及时清算。其领取、使用、结存数视同储蓄所本身业务，并入核算。

第三十八条 储蓄机构业务公章应指定专人保管使用，签发存单(折)和有价单证应随用随盖，营业终了视同现金入库保管。

第八章 重要空白凭证

第三十九条 储蓄重要空白凭证要加印总号，并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帐单(折)要配套使用，不得跳号；凭证的领用、上缴、注销和结存各环节必须严密控制，做到有帐有据，帐实相符。

第四十条 重要空白凭证应指定专人管理，按凭证种类立户，并通过表外科目核算。每天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应做到班班清、日日清，并由保管人在登记簿上签章。营业终了入库或入保险柜保管，领、发、存的数字应在营业日报上反映，确保核算准确。

第四十一条 作废重要空白凭证不得撕毁。作废时将其总号剪下贴在开销户登记簿顺序号上，并注明“作废”字样，其作废凭证应附在当日传票内备查。

第四十二条 重要空白凭证不得随意在储蓄所之间调剂使用。确实需要的，经管辖行办理调拨手续。第四十三条 储蓄所对储蓄代办点领用的重要空白凭证，视同本身业务处理。

第九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停止支付和过户

第四十四条 储户提前支取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必须持存单(折)和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要持本人身份证。

第四十五条 存单(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折)不能挂失。

第四十六条 储户存单(折)或预留印鉴的印章遗失，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并提供储户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口头或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5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挂失7天后(节假日顺延)，储户须在30天内前往储蓄机构办理补领存单(折)或支取款手续。逾期不办理者，储蓄机构将视同储户自动取消挂失，挂失止付期即告结束，原存单(折)继续生效。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扣划储蓄存款，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以及有明文规定的部门，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储蓄机构查询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储蓄存款时，查询人必须出示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和出具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签发的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并提供存款人的有关线索，如存款人的姓名、存款日期、金额等情况，经行长或其他负责人签字后，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其他任何部门、任何人无权查询。查询单位不得径自到储蓄所查阅凭证、帐册。

对银行提供的存款情况，查询单位应保守秘密。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案件的侦查、审理中，发现当事人储蓄存款与案件直接有关，要求停止支付时，必须由县级或县级以上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提出正式的《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经县级支行核对后才能办理。停止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逾期自动撤销。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要重新办理停止支付手续。解除停止支付，应由原通知单位提出正式的《解除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方可办理。

第五十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十章 储蓄事后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一条 实行储蓄存款事后监督和检查制度。管辖行配备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储蓄事后监督员和检查辅导员，对储蓄业务进行监督和辅导。储蓄事后监督员不得担任临柜记帐、出纳、复核工作。

第五十二条 储蓄事后监督的主要内容：审核储蓄会计凭证；审核储蓄营业日报表；审核挂失的储蓄存款；审核和监督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和不动户。

第五十三条 储蓄检查辅导主要是检查储蓄机构对储蓄政策、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库存现金、帐证管理、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立即纠正。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第十一章 储蓄代办点

第五十四条 储蓄代办点是经人民银行批准、为农业银行办理储蓄业务的代理机构。储蓄代办点不得对外挂牌，按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办理业务。

第五十五条 设立储蓄代办点。农业银行要同代办方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责。代办方负责提供办公用房、办公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设施；农业银行负责对代办点提供所需的各种凭证、帐簿、报表、业务公章及代办点名牌，负责储蓄代办点的业务指导、检查、监督，按协议付给代办费。

代办方若违反协议，农业银行应立即停止其代办业务。

第五十六条 储蓄代办点代办员实行聘用制。代办员由代办方推荐，农业银行县级支行考查聘用，代办方提供担保，并缴纳风险金后上岗。按年考核。不合格者一律解聘。

第五十七条 储蓄代办点的备用金要从严控制，由农业银行核定。储蓄业务备用金要单独保管，不得与代办方现金混放，严禁挪用、借支、垫支和白条抵库。

第五十八条 储蓄代办点实行报帐制，报帐期不超过5天。报帐时填制《储蓄代办点营业报帐表》，连同传票和现金一并交管辖储蓄机构审核。

第五十九条 代办方变动储蓄代办员工作，须经农业银行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农业银行基层处、所对储蓄代办点必须经常检查储蓄政策的贯彻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及其储蓄代办业务的发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总行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业务管理制度

(1997年8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代理业务管理,规范委托代理行为,保证代理业务健康发展,提高全行的经营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代理业务系指农业银行接受法人或自然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代理委托人开展经营业务及受托事项,并获取收益的一种经营行为。

第三条 被委托代理的业务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四条 代理业务实行授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都不得代理。

第五条 代理业务以平等协商、诚实守信、互利互惠为原则。

第六条 代理业务以书面协议确定代理关系。根据代理业务内容的要求,代理协议可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第七条 代理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授权经营、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代理业务范围及职责

第八条 代理业务范围

(一)国家政策性银行委托的政策性金融业务;

(二)中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的商业性金融业务;

(三)中外各类保险公司委托的保险业务;

(四)收付款项业务；

(五)保管业务；

(六)承销、兑付政府及企业债券业务；

(七)企业和私人理财业务；

(八)其他代理事项。

第九条 代理业务管理职责

(一)制定代理业务的政策及制度办法；

(二)编制代理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或申报代理业务项目；

(四)开发、推动、协调、监测、考核代理业务；

(五)指导检查和监督下级行代理业务的实施。

第三章 委托人

第十条 委托人系指委托农业银行代理其业务事项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

(一)向代理人委托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二)要求代理人按协议履行义务；

(三)拒绝授予非权限范围内的代理权力并不承担非权限内业务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四)要求代理人提供与委托业务相关的技术、经济、财务等有关资料；

(五)对代理人的代理业务进行指导并对代理人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向代理人提供完成代理业务必需的条件；
- (二)如实提供委托业务和事项的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
- (三)按照协议履行义务；
- (四)遇不可抗力致使委托业务和事项需要变更，商代理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代理人

第十三条 代理人是指在经法人授权或转授权范围内接受委托并开展代理业务的农业银行县级支行及其以上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代理人的权利

- (一)决定是否代理及代理何种业务；
- (二)要求委托人提供完成代理业务的必需条件；
- (三)要求委托人提供与代理业务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四)委托人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有权要求委托人履约和追究委托人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人的义务

- (一)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按协议履行代理责任；
- (三)依法对委托人的经济活动保密；
- (四)按约定期限向委托人反馈代理协议履行情况，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代理业务程序

第十六条 委托人需要代理时，向代理人提交代理业务委托书。

代理人向委托人申请代理业务时，向委托人提交代理业务申请书；委托人同意委托时，向代理人提交代理业务委托书。

第十七条 委托人或代理人向对方提交委托书或代理申请书后，双方应就代理事项进行平等协商。

第十八条 代理人接受委托书后，着重审查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委托方式的可行性、委托权限的明确性、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的合理性。在对自身的代理条件和权利进行评估后确定是否代理，并以书面形式函告委托人。

第十九条 签订代理业务协议书，主要包括：

- (一)代理业务和事项的名称；
- (二)代理的方式和业务范围；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四)代理手续费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 (五)违约责任；
- (六)代理协议时效；
- (七)代理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代理协议的履行

- (一)按照代理协议开展代理业务；
- (二)对代理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 (三)按照代理协议按时收取手续费。

第六章 代理业务风险防范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代理业务，不得逆程序操作。

第二十二条 代理他行贷款业务，只负责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贷款本息，并按代理协议规定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第七章 代理协议的终止与变更

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代理协议终止。

- (一)代理期满或者代理事项完成；
- (二)双方协商同意；
- (三)委托人依法破产，法人终止；
- (四)委托人死亡并没有法定继承人。

第二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代理协议变更或解除。

- (一)双方协商同意；
- (二)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
- (三)一方没有履行协议。

变更或解除代理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总行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基本制度

(1997年8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行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农业银行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其它会计工作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农业银行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会计核算。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载、计算和反映业务、财务活动,为经营决策和管理提供正确数据。

(二)做好服务监督。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文明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会计监督,抵制违反财经纪律和经济违法行为。

(三)参与经营管理。运用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参与经营活动和决策,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农业银行会计工作,实行“统一制度、统负盈亏、分级经营、分级核算”的原则。县、市、区支行(以下简称县级支行)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单位。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

第六条 会计记帐方法按复式记帐原理,采用借贷记帐法。表外科目采用单式收付记帐法。

第七条 外汇会计实行分帐制的核算方法。

第八条 会计核算的原则：

- (一)钱帐分管、相互制约；
- (二)凭证要素齐全，传递及时；
- (三)科目帐户，使用正确；
- (四)当时记帐，帐折核对；
- (五)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帐；
- (六)现金付出，先记帐后付款；
- (七)转帐业务，先记借后记贷；
- (八)他行票据，收妥进帐；
- (九)有帐有据，帐据相符；
- (十)帐表凭证，换人复核；
- (十一)当日结帐，总分核对；
- (十二)内外帐务，定期核对；
- (十三)印押证机，分管分用；
- (十四)重要单证，严格管理；
- (十五)会计档案，完整无损；
- (十六)人员变动，交接清楚。

会计核算要做到帐帐、帐款、帐据、帐实、帐表、内外帐相符。

第九条 会计电算化系统由总行统一设计开发，推广使用。

第十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终了，办理决算。

第十一条 会计凭证、帐、折、报表的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元以下计至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元以上计数逗点采用三分位制。外币记帐单位遵循国际惯例。

第十二条 会计凭证、帐、折、报表的各种代用符号和文字

各种代用符号：第×号为“#”；每个为“@”；人民币元为“¥”；年、月、日简写顺序自左而右，为“年/月/日”；年利率为“年%”；月利率为“月‰”；日利率为“日‱”。外币符号遵循国际惯例。

阿拉伯数字不能连笔书写。阿拉伯数字前写有“¥”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元”字；以“元”为单位的阿拉伯数字，一律写到角分，无角分的，应以“0”补足，或者用“—”代替。

汉字大写金额数字一律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正楷或行书字书写，不得任意造简化字。民族自治区，在区内使用的凭证、帐、折、报表中，可使用本民族的文字。

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角为止的，在“元”或“角”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字；大写数字金额前应有人民币字样，“人民币”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是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使用正确的会计核算方法，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要素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反映和监督。

第十四条 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应按照资金的流动性及业务特点、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要求，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等要素分别设置。因内部管理需要，可增设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二)会计科目由总行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直属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可按需要增设辖内专用会计科目。但报总行的报表，应并入总行规定的有关科目内，对外报送的报表亦同。

(三)会计科目代号由总行统一规定。分行增设的辖内专用会计科目，应以统一会计科目代号为基础进行编列。

(四)存、贷款的帐户号，应把科目代号编列在前，帐户号编列在后。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的

行处，原则上帐户号统一按交换号、科目代号、顺序号、校验位四项内容顺序排列组成，或按当地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五)会计科目的调整。年度中间调整，应一律填制蓝字借、贷凭证通过分录结转；年度终了调整，应编制新旧科目对照表办理结转。

(六)外汇买卖科目是实行外汇分帐制核算的特定科目，在帐务中起联系和平衡作用。买入外汇，外币金额反映在贷方，相应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在借方；卖出外汇，外币金额反映在借方，相应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在贷方。在填制凭证、编制分录、记载帐务时，均应完整反映。

(七)表外科目用于业务确已发生而尚未涉及资金增减变化以及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等重要业务事项的核算。表外科目名称和代号及核算内容，由总行或分行规定，但科目代号应予区别。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

(一)会计凭证分类

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记帐凭证按其格式和用途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

1.基本凭证，是根据原始凭证或业务事项自行编制用以记帐的凭证。按其性质分为：

(1)现金付出凭证；

(2)现金收入凭证；

(3)转帐借方凭证；

(4)转帐贷方凭证；

(5)特种转帐借方凭证；

(6)特种转帐贷方凭证；

(7)外汇买卖借方凭证；

(8)外汇买卖贷方凭证；

(9)表外科目付出凭证；

(10)表外科目收入凭证。

2.特定凭证，是根据某项业务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专用凭证，银行编制后凭以记帐。

(二)凭证基本要素

- 1.年、月、日；
- 2.收、付款人的户名和帐号；
- 3.收、付款人开户行的名称和行号；
- 4.人民币或外币符号和金额；
- 5.款项来源、用途或摘要及附件的张数；
- 6.会计分录和凭证编号；
- 7.预留的客户印鉴；
- 8.银行及有关人员的印章。

(三)凭证传递

- 1.按照会计核算程序组织凭证传递，除另有规定外，各种凭证一律由银行内部自行传递。
- 2.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的凭证传递，还必须经审核、验印后，才能录入。

(四)凭证装订与保管

1.凭证应按日装订。装订的顺序，先本币，后外币，先表内科目，后表外科目，以统一会计科目排列顺序为准。表内科目按现付、现收、转借、转贷顺序排列，表外科目按收入、付出顺序排列。

2.已装订成册的凭证，应在凭证封面上编写号码，并及时登记《会计档案登记簿》入库保管。

3.计算机输出的有关凭证、科目日结单应打印操作人员姓名或代号，加盖有关人员名章和打印日期后，进行整理、装订和保管。

第十六条 帐务组织

帐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由分户帐、登记簿(卡)、余额表组成；综合核算由科目日结单、总帐、日记表组成。前者按帐户核算，后者按科目核算。两个系统按双线核算原则，根据同一凭证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的数字必须相符。

(一)明细核算

1.分户帐是明细核算的主要形式，是各科目的明细记录，必须按户立帐，连续记载，不得以凭证代替分户帐。

分户帐的格式一般为下列四种：

(1)甲种帐。设有借、贷方发生额和余额三栏，适用于不计息科目的帐户，或用余额表计息科目的帐户及本行内部财务性质的帐户。

(2)乙种帐。设有借、贷方发生额和余额、积数四栏，适用于在帐页上加计积数和计算利息的帐户。

(3)丙种帐。设有借、贷方发生额和借、贷方余额四栏，适用于借贷双方反映余额的帐户。

(4)丁种帐。设有借、贷方发生额、余额和销帐四栏，适用于逐笔记帐、逐笔销帐的一次性业务，并兼有分户核算的作用。

2.登记簿(卡)是用以登记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和实物的帐簿，也是适应某些特殊需要而设置的帐簿，以及统驭卡片帐的辅助帐簿。

3.现金收入日记簿和现金付出日记簿是记载现金收入和现金付出的帐簿，是现金收入和付出的明细记录。

4.余额表是核对总帐与分户帐余额和计算利息的重要工具。余额表分为计息余额表和一般余额表，计息余额表适用于计息科目，它根据分户帐的每日最后余额填列；一般余额表适用于各种科目及帐户余额。

(二)综合核算

1.科目日结单是每个会计科目当天借贷方发生额和凭证、附件张数的汇总记录，是监督明细帐户发生额、轧平当日帐务的重要工具，是记载总帐的依据。

2.总帐是综合核算同明细核算相互核对和统驭明细分户帐的主要工具，是各科目的总括记录，也是编制日记表、月计表、业务状况报告表、资产负债表的依据。

总帐按科目设置，设有借、贷方发生额和借、贷方余额四栏。帐页每月更换一次。外汇买卖

科目总帐，各种外币和人民币分开填记。

3.日计表是反映当日业务活动和轧平全部帐务的主要工具。

第十七条 帐务核对

帐务核对是保证核算正确，防止帐务差错的重要措施之一。为明确责任，经办人员在核对相符后，应在有关帐、簿、卡上签章，内勤坐班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

帐务核对方法分为每日核对和定期核对：

(一)每日核对

1.总帐各科目余额，应与同科目的分户帐或余额表的余额核对相符。

2.现金收入、付出日记簿的合计数，必须分别与“现金”科目总帐借方、贷方发生额核对相符；现金库存簿的库存数，应与实际库存现金和“现金”科目总帐的余额核对相符。

3.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的，除按上述要求核对外，还应按科目加计凭证借、贷方发生额与计算机打印的科目日结单总额核对相符。

(二)定期核对

1.使用丁种帐页的帐户，应按旬加计未销帐的各笔金额总额，与各该科目总帐的余额核对相符。

2.储蓄科目必须按月通打一次全部分户帐(卡)余额，与各该科目总帐的余额核对相符。

3.贷款类各科目每月至少通打一次全部分户帐余额，与总帐余额核对相符，并与借据逐笔勾对相符。

4.余额表上的计息积数，应按旬、按月、按结息期与同科目总帐上的累计积数核对相符。对应加、应减积数，应审查发生的原因和数字是否合理正确。

5.各种卡片帐每月与各该科目总帐或有关登记簿核对相符。

6.贵金属分户帐定期与出纳部门的金银保管登记簿核对相符。

7.各种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等，要帐、证核对相符。房屋、器具应在年终决算前帐实核对相符。

8.内外帐务核对：存折户应坚持帐折核对；各往来帐户，不论是否使用复写帐页均应由内勤坐班主任按季填发“往来户对帐单”与客户对帐，限期收回。内勤坐班主任勾对未达帐项无误后将对帐回单联按科目、帐号顺序排列装订保管备查。发现不符，会计人员要及时帮助查找。对于帐务长期错乱、帐务不符而又不进行认真核对的客户，应采取必要的制裁措施，限其纠正。

9.中央银行往来、同业及系统内往来的帐户余额应经常核对，必须保持余额一致。

10.联行往来的帐务核对，按照联行制度规定办理。

11.表外科目分户登记簿每月应与所控制的实物(或帐卡)、单证、债券等核对相符。

第十八条 帐簿结转

(一)总帐结转。总帐每月更换新帐一次。

(二)分户帐结转。月或年度终了，各科目分户帐除农户贷款帐、储蓄存款帐可继续使用外，均应更换新帐页。丁种帐应将未销各笔逐笔过入新帐页发生额栏，并结出余额，按旧帐页的摘要过入新帐页的摘要栏，加注旧帐发生的年、月、日，以备查考。

卡片帐未销帐卡次年可继续沿用。

结转完毕，应将各科目分户帐新帐页的余额加总与该科目总帐新帐页余额认真核对，以保证衔接无误。

第十九条 帐簿装订

各种帐簿在更换新帐页后，其旧帐页应分类装订归档。

第二十条 记帐规则

帐簿记载，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帐簿的各项内容，应根据凭证的有关事项记载，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简明、字迹清晰。发生凭证内容有误或遗漏不全，应由填制凭证的经办人更正、补充并加盖名章后再行记帐。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的，操作员要在分户帐上打印姓名、代号，以明确责任。

(二)记帐应用计算机输入或使用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书写，复写帐页可用圆珠笔、双面复写纸(含压感纸)书写，红色黑水只用于划线或冲帐，以及按规定用红字批注的有关文字说明，科目余额与科目属性不一致时，余额应同方向红字反映或同方向以“—”号反映。

(三)手工记帐所写文字及金额，一般应占全格的二分之一，摘要栏文字一格写不完时，可在

下一格连续填写，但其金额应填于末一行文字的金额栏内。余额结清时应在元位划“~0-”表示结平。

(四)计算机记帐的，必须待记帐确认后，方可签发回单。

(五)凡以计算机输入分户帐数据的，必须换人复核，复核重点是帐号、户名和金额，严防串户和透支，操作员离岗应立即退出业务处理系统。

(六)计算机不能处理的部分帐务记载，应保留手工帐务或登记簿。

(七)帐簿上的一切记载，不许涂改、挖补、刀刮、皮擦和用药水销蚀。

(八)因漏记使帐页发生空格时，应在空格的摘要栏内用红字注明“空格”字样。

第二十一条 错帐更正

(一)当日发现差错

1.手工处理帐务出现日期和金额差错时，应以一道红线把全行数字划销，将正确数字写在划销错误数字的上方，并由记帐员在红线左端盖章证明。如划错红线，可在红线两端用红色墨水划“×”销去，并由记帐员在右端盖章证明。文字写错，只须将错字用一道红线划销，将正确的文字写在划销文字的上方。

2.凭证填错科目或帐户，应先改正凭证，再参照(一)项办法更正帐簿。

3.帐页记载错误无法更改时，不得撕毁，经内勤坐班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同意，可另换新帐页记载，但必须经过复核，并在原帐页上划交叉红线注销，由记帐员及内勤坐班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盖章证明，注销的帐页另行保管，俟装订帐页时，附在后面备查。

4.操作员发现计算机录入的数据或要素有误，可凭有关凭证及时抹除，重新录入正确数据；复核员发现操作员录入的数据或要素有错，应通知操作员纠正。

(二)次日及在本年内发现的差错

1.记帐串户，应填制同一方向红蓝字冲正凭证办理冲正。用红字凭证记入原错误的帐户，在摘要栏内注明“冲销×年×月×日错帐”字样，用蓝字凭证记入正确的帐户，在摘要栏内注明“补记冲正×年×月×日帐”字样，并在原凭证上批注“×年×月×日冲正”字样。

2.凭证金额填错，帐簿随之记错，应重新填制借、贷方红字凭证，将错误金额全数冲销，再按正确金额填制借、贷方蓝字凭证补记入帐，并在摘要栏内说明，同时原错误凭证上批注“已于×年×月×日冲正”字样。

3.凭证填错科目或帐户，应参照(二)项办法办理冲正，并在原错误凭证上批注“×年×月×日冲正”字样。

4.凭证正确，科目日结单结错，应填制红、蓝字科目日结单冲正，用红字注明“冲正×年×月×日错帐”字样，同时原错误的科目日结单上，批注“于×年×月×日冲正”字样。

(三)发现上年度错帐，应填制蓝字反方向凭证冲正(损益类视同当年错帐处理)，如因冲正金额大而发生反方余额时，帐户余额应红字反映或同方向以“—”号反映，科目余额轧差反映，不得更改决算报表。如确需更改决算报表，须逐级申报总行批准。

(四)冲正错帐影响利息计算的，必须计算应加、应减积数。

(五)冲正凭证应经内勤坐班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审查盖章后才能办理冲帐，并将错帐的日期、情况、金额以及冲正的日期等进行登记，以便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的种类：

(一)日计表。根据总帐各科目当日发生额和余额填制。

(二)月计表。根据总帐各科目上月末余额、当月发生额和月末余额填制。

(三)业务状况报告表。根据上报期各科目总帐上期末余额及年初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和本期末余额填制。

(四)资产负债表。根据上报期总帐各科目及有关帐户上期末和本期末的余额整理归并后进行填制。

(五)损益明细表。根据上报期各损益科目分户帐的余额填制。

(六)会计附表。根据工作需要设定。

第二十三条 年度决算是应用会计核算资料，通过报表数字、书面说明，对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经营成果进行总结、分析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各级行每年第四季度即应着手清理资金、核对帐务、盘点财产和核实损益等，以保证真实、完整地反映全行资金、财产、帐务和财务状况。

(一)清理资金

- 1.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应逐项核实相符，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增减实收资本。
- 2.到期贷款，应按期收回。逾期贷款和催收贷款应与主管业务部门联系督促其清理收回。
- 3.发出托收、定期代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解汇款等结算资金应全面清理。
- 4.各类存款中(储蓄存款除外)，长期没有发生往来的不动户，要主动联系督促办理并户或销户手续。确实无法联系的，可转入“不动户”处理，原“不动户”中三年无着落的，可转作收益处理。
- 5.应收、应付款项等过渡性资金，要全面、逐笔分析原因处理，把过渡性资金压缩到最低限度。
- 6.在建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符合购建固定资产的规定，不得超计划预付在建工程资金。
- 7.投资性债券和抵押品应清理盘点，确保帐实核对相符。
- 8.代理业务等资金，要按有关规定清理。
- 9.清理其它资金。

(二)核对帐务

- 1.对全部会计科目和帐户的归属要进行全面检查。对使用不当的，应按规定调整。
- 2.全面核对内外帐务。11月末对存、贷款帐户，应全面与客户进行一次对帐。对内部帐务，各科目总帐应与分户帐和有关登记簿、卡余额核对相符。贷款帐户应与借据核对相符。要求做到“六相符”，发现不符，应即查明纠正。
- 3.检查各级联行帐务，轧准帐卡余额，做好查询查复工作，及时进行对帐，为决算和次年查清未达打好基础。
- 4.办理业务状况表的试算平衡。

根据11月末各科目总帐上年末余额、1至11月末累计发生额和11月末余额编制业务状况试算表。

(三)盘点财产

1.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应督促有关部门根据有关登记簿、卡进行核对，做到帐实相符。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查明原因，按财产多缺处理权限报批处理。

2.当年已竣工并验收交付使用的基建项目，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立卡、建帐。

3.现金、贵金属和已兑付、未发行的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等，必须认真清点核对，做到帐款、帐实相符。

4.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

(四)核实损益

1.重点清查各项利息收、支，做到准确无误。

2.各类费用和支出帐户，应根据费用和支出范围、标准全面复查，严格划分本期和下期的界限。

3.其他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代理业务应计收益等均应按规定及时计算纳入损益。

4.非基本会计核算单位的损益类各科目余额，可采用并表或并帐方式办理。

(五)其他工作

做好决算附表有关资料数字的统计核实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决算日工作

决算日一天中要办理当日帐务、当月月结和年终决算三部分工作。

(一)帐务处理

1.收到各类凭证、报单，均应当日转帐，纳入当年帐务。

2.与中央银行等往来帐余额，应核对一致。

3.营业终了，结平当日帐务，全面核对总帐及分户帐，做到帐帐相符。

4.营业终了，应由行长(主任)会同会计主管人员实地对现金、贵金属、外币、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进行盘点核对，帐款、帐实相符后，填制查库登记簿并由参加人员在有关帐簿上签

章。

5.内勤坐班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对年末计算机打印的总帐、业务状况表应核对一致，并应打印出当年开销户登记簿和科目代号控制表及要求打印的其他资料，登记盖章后，交会计主管人员处理。

(二)计算提留，结转损益

1.对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应缴纳各项税款等应按有关规定计算提留和缴纳，对其他帐项也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和调整，列入当年帐内。

2.损益帐务处理完毕，帐务核对相符后，应将各损益类科目的帐户余额，逐一通过分录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出全年纯益或纯损，并结转到“利润分配”科目。各损益收支科目结转后，“本年利润”科目和损益类科目，均应无余额。

(三)编制决算报表及编写决算说明书

年度终了，应按照决算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各种决算报表并逐级上报总行。应认真编写决算说明书，其内容包括组织进行决算工作的情况、问题和意见，决算数字有关情况，核对内外帐务、清理各项资金、处理帐务悬案、盘点财产、检查库存以及资金、财务、损益的分析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决算说明书的上报时间、份数与决算报表相同。

(四)结转新旧科目及新旧帐簿

在决算日全部帐务核对相符，并结出全年损益后，如有新旧科目结转，应按照规定编制新旧科目结转对照表，随决算报表一并上报，并应按照帐簿结转的有关规定，办理新旧帐簿的结转，结束旧帐，建立新帐。全部新帐建立后，应将各科目总帐与分户帐的余额核对相符，验算平衡。

第二十六条 决算后工作

(一)审核汇总决算报表

- 1.各级管辖行对所属行、处上报的决算报表，应贯彻先审核后汇总的原则。
- 2.各分行在汇总决算报表时，应按总行统一规定的科目和帐户分别归属汇总。

(二)损益处理各基本会计核算单位的年度损益，按《中国农业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或按总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会计劳动组织和会计交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劳动组织是指会计人员的分工与组合方式。会计劳动组织形式：

(一)三人专柜形式。设两名记帐员和一名专职复核员，由复核员负责专柜工作。

(二)二人专柜形式。设二名记帐员，相互为对方复核。

(三)柜员制形式。实行单人临柜、自我复核、严密监控、自担风险。

第二十八条 行、处机构撤并、转移隶属关系以及会计人员调动、离职或离岗，均应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会计工作及会计人员的交接，应在监交人员监督下进行。监交人员对交接工作负全面责任，如事后发现交接不清，除追究移交人员责任外，监交人员应负连带责任。

第五章 复核与事后监督

第三十条 实行专柜形式的，应当时复核。一切凭证、帐簿(卡)、报表和所附的单证，均须逐笔复核，并加盖复核人员名章。

第三十一条 实行柜员制的机构，应进行事后监督。

第六章 印章、密押(机)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印章

(一)印章种类

1.行名业务公章。用于对外签发的重要单证和有价单证。

2.现金收讫章。用于现金收入凭证和现金交款回单。

3.现金付讫章。用于各种现金付出凭证。

4.转讫章。用于转帐凭证、收帐通知等。

5.结算专用章。用于签发结算凭证以及有关结算款项的查询、查复书等。

6.汇票专用章。用于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7.本票专用章。用于签发银行本票。

8.联行专用章。用于签发联行报单、信汇凭证、联行往来报告表、联行帐务的查询、查复书等。

9.受理凭证专用章。用于银行受理客户提交而尚未转帐的各种结算凭证的回执。

(二)印章管理

1.全国联行专用章、汇票专用章、本票专用章的式样由总行统一规定；其他各种印章式样由分行统一规定。印章的刻制可由分行或分行授权支行统一刻制颁发，基层处、所不得自行刻制。

2.各种业务印章在使用前，应在《业务印章使用保管登记簿》上预留印模，注明启用日期，并由领用人签章；换人使用，要办理交接手续，对使用年久字迹不清或因其他原因停用的印章，要交管辖行统一销毁，并在《业务印章使用保管登记簿》上注明销毁日期。

各种业务印章在未启用或停用上缴销毁期间，必须加封由行长(主任)或指定专人入库或入保险柜妥善保管。

第三十三条 联行密押是鉴别联行间汇划款项真伪，保证资金安全的重要工具。管押人员由县级支行以上机构审查确定；管押人员变动须经原审定机构核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编押机视同密押管理。

寄送密押代号表，必须加封，以绝密件通过机要部门或派专人直接解送。联行密押代号表在未启用或停用待销毁期间，必须加封，由行长(主任)或指定专人入库或保险柜保管。过期密押代号表销毁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压数机是银行办理票据业务，辨别票据真伪，确保资金安全的重要工具，按密押管理规定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业务量较大的营业机构必须做到印章、密押(压数机)和重要空白凭证三人分管、分用。联行专用章应指定第一、第二管印人，密押、压数机应指定第一、第二管押、机人，二者不得相互混淆；业务量较少的营业机构也必须坚持联行印、押分管，印、证分管；配偶或直系亲属不得同时分管印、押；管联行印章的不得接触、使用密押，管密押的不得接触、使用联行印章(含代班人员)。

营业终了，必须将密押、压数机、联行专用章等重要印章各自装入手提保险箱加锁全部入库或保险柜保管。

第七章 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有价单证是具有面值的特殊单证，应视同现金管理。

(一)有价单证要贯彻“证帐分管”原则，由会计人员管帐、出纳人员管证，相互制约、相互核对。

(二)有价单证必须通过表外科目核算，建立“有价单证登记簿”，按单证种类、票面金额立户。出纳人员必须根据表外科目凭证办理收付。营业终了，会计人员应与出纳人员的“有价单证登记簿”的数量、金额核对相符。

(三)内勤坐班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每月检查一次有价单证库存数量、金额，核对帐、实，并填记查库登记簿，以备查考。

第三十七条 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一)重要空白凭证通过表外科目核算，建立《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按凭证种类立户，成本装订的，用假定价格每本1元记帐；非成本装订的，用假定价格每份1元记帐，并登记凭证起讫号码。

(二)重要空白凭证指定专人负责，入库保管，并经常进行帐、证核对，保证帐实相符。

(三)领用重要空白凭证，应填制《重要空白凭证领用单》，逐项登记领入、使用(售出)和库存份数。柜面使用时应当逐份销号。汇票、联行报单填错作废时，应加盖“作废”戳记，作当日有关凭证的附件。作废凭证的号码应在有关登记簿上注明备查。

(四)出票人领购空白支票，应填写支票领用单，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员要认真核对，防止冒领。出票人销户时，必须将剩余空白支票缴回开户行，开户行对缴回的空白支票立即截右上角作废或加盖“作废”戳记，作当日销户出票人凭证的附件。

(五)严禁将重要空白凭证移作他用，不准在重要空白凭证上预先盖好印章备用。应由银行签发的重要空白凭证，不得交客户签发。

(六)内勤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每月应对重要空白凭证的库存数与登记簿全面检查核对，并记录备查。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会计档案保管、调阅和销毁制度，严密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

(一)永久保管的会计档案

- 1.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资料；
- 2.客户挂失登记簿及申请书、补发存单、存折收据以及帐销案存的清单或资料；
- 3.会计档案保管登记簿；
- 4.会计档案销毁清单；
- 5.存、贷款开、销户登记簿；
- 6.机构撤并交接清册；
- 7.其他需要永久保管的有关资料。

(二)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分为15年和5年两种。

1.保管15年的：

- (1)综合核算和明细核算的各种帐、簿(卡)；
- (2)联行专用章的颁发、使用、交销和保管情况登记簿；
- (3)凭证及附件；
- (4)月、季、半年报表。

2.保管5年的：

- (1)计息科目余额表；
- (2)下级行上报的月、季、半年报表和决算表及文字资料；
- (3)储蓄所、储蓄代办所日报；
- (4)联行往来科目的卡片帐、往来帐报告表及查询查复书等；
- (5)密押代号表使用保管登记簿；
- (6)会计人员的移交清册；

(7)各种不定期报表。

分行可以扩大保管范围和延长保管时间，但不能缩小范围或缩短保管时间。对尚待清查的帐务，应予延长保管时间。

(三)磁性介质档案每年翻录一次，实行双备份，存放在两个不同的建筑物里，并做好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等工作。保管年限按照上述规定办理。重要磁性介质档案应打印出书面档案，装订保管。

(四)会计档案保管期的计算，自档案所属年度终了后的次年1月1日起算。

第四十条 会计档案归档后，应按下列规定管理：

(一)设置专用保管库，指定专人管理，建立《会计档案登记簿》，逐项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二)定期鉴定，按规定的保管年限分类登记管理，妥善保管，严防火烧、虫蛀、鼠咬、霉烂等，保证完整无缺。

(三)基层处、所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在基层处、所保管5年后，编制清单送管辖行集中保管。

(四)会计档案一律不准外借，防止丢失和泄密。内部调阅会计档案，应由调阅人出具借条，经内勤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批准方可调阅。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部门处理案件需要查阅会计档案时，查询人必须出示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持有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的正式公文介绍，经行长(基层处、所主任)批准方可查阅。查阅档案时，应有专人负责，在场陪同。查阅人所需的证据和有关资料，可以抄录、复制或照相，但不准将原件抽出借走。查阅会计档案的介绍信应附入原件内保管，并将查阅日期和有关情况在传票封底详细记录，由内勤主任或会计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共同签章，以备查考。

(五)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应以县级支行或以地市行为单位，集中保管会计档案。

第四十一条 会计档案的移交和销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永久保管的档案，分行保管期满20年，地市行、县级支行保管期满10年后，按规定移交当地档案馆保管。因工作需要，可与档案馆协商适当延长在银行保管年限或复制副本存查。

(二)移交永久保管的会计档案，应认真检查，必须齐全、完整，并按规定造具清册，连同案卷目录一并向当地档案馆移交。交接完毕，应将经档案馆签章的移交清册一份，永久保管。

(三)保管期已满，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应由县级以上的分支行负责销毁。销毁前造具《销毁会计档案清册》，报经分行批准。销毁时应由行长或指定专人负责监销，严防散失。销毁后应

由监销人在销毁清册上签章并连同销毁报告报上级行备案。

如有悬案待查，可对必须保留部分的会计档案延期销毁。

第九章 会计检查与分析

第四十二条 建立会计监管制度，进行经常性的会计检查辅导和监督管理，保证会计核算质量和会计制度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定期进行会计分析，履行会计的管理职能。

第四十四条 会计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帐务检查、业务检查和财务检查等。

(一)帐务检查，主要是检查会计核算的情况，做到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载和反映各项业务活动，达到帐帐、帐款、帐据、帐实、帐表、内外帐务六相符。

(二)业务检查，主要是检查存贷款业务、联行结算业务、往来业务、现金出纳业务、代理业务等是否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办理，手续是否完备，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有无管理上的漏洞，有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财务检查，主要是检查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计划完成情况。

第四十五条 会计检查方式。根据会计检查的目的和要求，各行可按检查的内容、范围和时间不同采取不同的检查方法。

第四十六条 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分析：资金可用量、资金流通状况及增减变化分析；内部资金、联行在途资金和票据清算情况分析等；

(二)结算分析：结算资金结构及清算情况分析等；

(三)财务分析：资本金和负债分析、资产分析、成本分析、盈亏分析、所有者权益分析等；

(四)工作效率分析：业务量增减变化及人均业务量分析；

(五)工作质量分析：会计、出纳、结算、联行等核算质量分析等。

第四十七条 进行会计分析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的数据口径必须一致。

第十章 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四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有一定的职业道德水准。

第四十九条 会计人员的职责

(一)认真组织会计核算，保证会计处理方法、程序科学、合理，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加强财务管理，促进增收节支，为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三)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一切违法乱纪行为。

(四)保守商业秘密，妥善保管各种会计档案，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第五十条 会计人员工作权限

(一)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财经政策和法规制度的行为，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可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对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会计人员应当向上级行报告。

(二)有权监督检查本单位的财务收支、财产保管、资金使用等情况。

(三)有权对开户单位与银行的往来帐项做必要的检查。

(四)有权参与本单位的经营管理。

(五)有权抵制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级行领导要支持会计人员行使工作权力，加强对会计人员的考核。

要建立会计人员的定期考核制度，对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长期保持帐务正确、维护国家资金和财产安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的会计人员，要给予奖励。会计人员因工作失职、滥用职权、违法或执行制度不力，造成差错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轻微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总行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章程

(1997年2月14日中银卡〔1997〕4号)

第一条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以下简称长城卡)是中国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金融支付工具。

长城卡具有消费信用、存取现金、转帐结算等功能。

第二条 中国银行办理信用卡的分支机构、中国银行长城卡特约单位、长城卡持卡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长城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结算性质分为贷记卡和借记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凡年满18周岁、有稳定经济收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可申领个人卡。

第四条 单位或个人申领长城卡，应按发卡银行规定填写申请表，确认履行《长城卡领用合约》，连同发卡银行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交发卡银行。并按发卡银行的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及保证金存单质押)。发卡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开立信用卡帐户，发给长城卡。当持卡人不能偿还使用长城卡的债务时，保证人须履行《长城卡领用合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或注销。个人卡分主卡和附属卡，主卡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18周岁的直系亲属申领不超过两张的附属卡，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均计入主卡帐户，附属卡亦可应其主持卡人要求而注销。单位卡、个人卡自递交“注销卡申请书”之日起45天内，仍应继续承担被注销卡产生的债务或风险损失。

第六条 申领长城卡者须存入一定金额的信用卡备用金，备用金起存金额：单位金卡3万元，个人金卡1万元，单位普通卡1万元，个人普通卡1千元。备用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计息。需以定期存款质押作为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期限的定期利率计息。

第七条 长城卡持卡人应按发卡银行规定每年交付年费。金卡100元，照片金卡120元，普通卡20元，照片普通卡60元。因长城卡遗失或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新卡时须交付工本费。

第八条 长城卡持卡人可凭长城卡及本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在中国银行的特约商户直接消费购物,无需支付任何附加费用。个人卡可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及中国银行自动柜员机(ATM)上办理存、取款,转帐业务。持卡人在发卡银行及其同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存取款及转帐业务免收手续费;在异地存入现金按千分之一收取手续费,最高不超过500元;在异地取现金按百分之一收取手续费;在异地转帐按5‰收取手续费,最高不超过500元,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在异地转帐入活期储蓄帐户的,按百分之一收取手续费。

第九条 单位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其他存款帐户和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单位卡帐户。单位卡不能办理取现和用于单笔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的结算。个人卡帐户的资金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其他合法收入转帐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转帐存入个人卡帐户。

第十条 长城卡持卡人信用卡备用金帐户中应保持一定量余额以备支付,如有急需可在银行规定的限额和期限内透支,由银行提供消费信贷服务。透支金额和利息须在30天内归还,最长不得超过60天。透支利息自透支之日起15天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天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天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本金或利息未还清又透支的,透支日期连续计算。透支利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

第十一条 长城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长城卡及其帐户。否则,因此而产生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合法持卡人承担。

第十二条 持卡人如以个人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明知无力偿还,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骗取财物金额在5000元以上,逃避追查,或者经银行进行催告还款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的,发卡银行有权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长城卡如遇丢失或被盗窃,持卡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立即到附近的中国银行分支行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并按规定交付挂失手续费。挂失之前及挂失次日24小时内,所造成的挂失卡风险损失仍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四条 发卡银行所存一切有关长城卡的交易记录,包括在所使用的自动柜员机上的运作记录,均为该卡所使用的真实凭据。持卡人如工作调动、住址迁移或身份证号码变更等,须书面通知发卡银行,以免影响持卡人用卡及对帐。

第十五条 长城卡有效期最长为两年,过期即失效。但持卡人使用长城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持卡人如需要继续用卡,应向发卡银行续办换卡手续。不更换新卡应办销户手续的,须于其卡有效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发卡银行,及时将过期卡交回发卡银行,如有透支,应偿还透支本息后办理销户手续。发卡银行每月将向持卡人寄发对帐单。

第十六条 长城卡的所有权属于中国银行,如遇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发卡银行不必预先通知,即可注销或停止其使用长城卡,并有权追回全部欠款,亦可授权有关银行或特约商户收回其长城卡。伪造、变造长城卡,使用伪造卡、涂改卡、过期卡及冒用他人长城卡进行诈骗活动

的，发卡银行将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凡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特约单位所发生的帐务争议，均按本章程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制定、解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电子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电子借记卡(以下简称电子借记卡)属于中国银行长城卡系列品种, 是中国银行向持卡人提供的现代化金融支付工具。

第二条 电子借记卡采用电脑联网即时扣帐的方式, 具有同城和异地存、取款及消费等功能。

第三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持有所在国签发的有效证件的外籍公民均可申领长城电子借记卡。

第四条 申领电子借记卡必须在发卡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凡在发卡银行开立活期储蓄帐户的客户可直接申请办理), 起存金额或帐户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计息, 存款帐户不得透支。电子借记卡年费10元。

第五条 持卡人凭电子借记卡可在中国银行电脑联网的各分支机构存取款, 也可在自动提款机上支取现金、查询余额、更改个人密码或在特约商户消费。在本地存取款免付手续费, 异地存款按千分之一收取手续费, 汇款按电汇方式收取费用; 在异地银行网点取现按百分之一收取手续费, ATM机上取现, 每次成功交易收取10元费用。无论本地或异地消费均不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电子借记卡有效期最长是两年, 仅限合法持卡人凭个人密码使用。持卡人须妥善保管, 不得将本人密码泄露他人, 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七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查询服务, 持卡人在申请表格中填写的各项资料如有变动, 应书面通知发卡银行。

第八条 电子借记卡如遇丢失或被窃, 持卡人应立即向营业中的发卡银行挂失, 办妥挂失手续后即予生效, 并可办理补发新卡手续。挂失须交付10元费用, 补领新卡须交付5元工本费。

第九条 发卡银行与持卡人之间发生的有关业务争议均按本章程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制定和解释,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施行, 修改时亦同。

关于取消侨汇手续费的通知

(中银财〔1997〕485号1997年6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分行：

1994年1月1日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实行了人民币官方汇率和市场调剂汇率的并轨，取消了侨汇券，外汇券也停止流通，中国银行不再代理国家买卖外汇。人民银行于1994年颁布、实施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明文规定，居民个人可以不结汇。因此，自80年代实行的侨汇按官方汇率结汇、配发侨汇物资供应券、财政部按结汇金额的1%下拨手续费补贴的办法已失去存在的基础。加之我境内行机构、网点遍及各省、市、区、县，解付侨汇业务委托他行办理的情况已极少发生，故总行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不再承担解付侨汇手续费。凡1997年已上划侨汇手续费的各行，总行将全部退回。各行委托其他商业银行代解侨汇的手续费，由各行与有关银行自行商定。

特此通知。

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 (试行)

(1997年2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第73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建设银行法人授权制度(试行)》，建立科学的信贷业务授权体系，确定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的标准和方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贷授权是建设银行法人授权的组成部分，以各行所确定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基础，授予建设银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信贷授权按照《中国建设银行法人授权制度》组织实施。

第三条 信贷授权实行“统一标准、分级授权、定期考核、适时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经营的各类本外币信贷业务。

第五条 信贷授权工作由信贷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二章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确定

第六条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是衡量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准。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主要由衡量其本外币贷款效益、贷款质量、贷款流动性、贷款风险度以及信贷综合管理水平的指标确定。

第七条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划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划分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标准如下：

A级 总分 ≥ 90 分

B级 $90分 > 总分 \geq 70$ 分

C级 70分>总分≥50分

D级 总分<50分

第八条 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在信贷经营管理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案件，产生较大经济损失或影响声誉的，在由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等级的基础上下调一级，情节严重或损失重大的下调二级。

第九条 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在信贷经营管理中严重违章违纪，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存在事故或案件隐患的，在由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等级基础上下调一至二级。

第十条 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确定，采用由各行自我考核申报，上级行综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情况核批的方式：

(一)每年一月底以前，各分支行按照本办法“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计分标准表”自我考核，实事求是地测算计分，并填制“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计分表”向上级行申报本年度信贷经营管理等级。

(二)二级分行以上(含二级分行)分支行的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属下级行上年度各项考核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确定所属各行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初步方案后，报信贷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每年确定一次。信贷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所属行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要及时向所属行通报。

第三章 信贷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信贷授权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信用担保业务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和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是指对单独立项的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本外币贷款审批权。

第十四条 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是指对单独立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本外币贷款审批权。

第十五条 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发放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审批权。

第十六条 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办理票据贴现余额的审批权。

第十七条 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是指对同一客户出票的，指定建设银行作为付款人的汇票承

兑余额的审批权。汇票承兑余额是指建设银行承兑(包括已承兑和将要承兑)上述汇票累计金额与该客户(出票人)已付建设银行汇票金额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信用担保审批权,是指建设银行接受同一客户委托,对外开出下列各种(含尚未终止的)本外币保函金额之和的审批权。

1)本币担保业务中的预收款退款担保、引进国外设备信用证结算担保、工程招标投标担保、工程承包担保、工程维修担保。

2)外币担保业务中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办理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总量的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总量是指信用证开证业务、进口押汇业务、进口托收押汇业务、出口押汇业务、出口托收押汇业务及打包放款业务量之和。对于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分设以下单项业务审批权。

1)信用证开证业务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开具进口贸易项下的即期或180天内远期信用证时,可单笔减免或累计少收保证金金额的审批权。累计少收保证金金额是指对单个客户开出信用证的累计金额与收取保证金累计金额的差额。

2)进口押汇业务审批权是银行在保留物权的情况下,同意承兑进口商在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或办理担保提货时,客户免交或减交保证金金额,以及支付开证申请人的即期或远期信用证项下的到期汇票的垫款金额的审批权。

3)进口托收押汇业务审批权是银行为客户办理承兑交单业务时客户免交或减交保证金金额,和办理付款交单业务时银行为客户提供的垫款金额的审批权。

4)出口押汇业务审批权是银行议付、买入、贴现、垫支以客户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及其项下单据等对客户提供的资金融通金额的审批权。

5)出口托收押汇业务审批权是银行为客户办理出口托收时为客户提供的垫款金额的审批权。

6)打包放款业务审批权是银行以客户将国外银行开来的正本信用证留存作保证时对客户贷款余额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或贷款额度)、票据贴现(或贴现额度)、票据承兑(或承兑额度)、信用担保(或担保额度)、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或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之和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是指对个人的各种小额贷款的审批权。“个人小额贷款”是指经建设银行总行以行发文的方式允许开办的、以个人为贷款对象的贷款种类,如存单小

额抵押贷款，住房、汽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分期付款贷款等。

第四章 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权限的确定

第二十二條 上级行对于所属下一级行各项信贷业务权限的基准额度，要根据其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按照以下原则决定：

- (一)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相同的行，基准额度相等；
- (二)在符合(一)的条件下，对于不同信用等级、不同行业的客户，基准额度可以不相等；
- (三)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A级、B级、C级和D级的行，其基准额度的差别一般按照2.5、2.0、0、1.5和1.0的比例设定。D级行各项信贷业务的基准额度要按照既可控制授信风险，又不丧失效率，同时要考虑该项信贷业务本身的风险情况设定；
- (四)对于国际结算业务量较少的行，可以降低其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权限的基准额度。

第二十三條 业务量调节系数由某行存贷款业务量与上一级行所辖区域内各行平均存贷款业务量的比例的N次方根确定。通过试算确定N的大小，使得所辖区域内最大业务量调节系数达到1.3左右：

某行业务量调节系数

= 【某行存贷款业务量/上一级行所辖区域内各行平均存贷款业务量】^{1/N}

某行存贷款业务量

=0.7×上年末某行本外币贷款余额

+0.3×上年末某行本外币存款余额

所辖区域内各行平均存贷款业务量

= 【0.7×上年末所辖区域内各行本外币贷款余额+0.3×上年末所辖区域内各行本外币存款余额】 /所辖区域内下一级分支机构个数

第二十四條 上级行对于所属下一级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的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权限由其基准额度与业务量调节系数的乘积确定。即：

某行某项信贷业务权限

=某行某项信贷业务权限的基准额度×某行业务量调节系数

第五章 授权、转授权和再转授权

第二十五条 总行对一级分行按照第二十四条确定的权限授予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信用担保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和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全额授予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

第二十六条 各一级分行可向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C级(含C级)以上的二级分行转授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含各单项审批权)和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可向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B级(含B级)以上的二级分行转授信用担保审批权；并向所有二级分行全额转授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转授权限不得超过总行所授权限。

第二十七条 二级分行可向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B级(含B级)以上的城市(城区)支行再转授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和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并向所有支行全额再转授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再转授权限不得超过一级分行所转授权限。

第二十八条 一级分行不得向所属二级分行转授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二级分行不得向所属支行再转授信用担保审批权。

第六章 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二级分行以上(含二级分行)分支行的信贷管理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提出包括以下内容的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初步方案，报信贷管理委员会审批：

(一)按照第二十二规定的原则，拟定各项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事项的基准额度，包括对于不同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行的基准额度和相同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行内对于不同信用等级、不同行业的客户的信贷审批权的基准额度；

(二)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测算所辖区域内各行的业务量调节系数；

(三)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测算所辖区域内各行的各项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事项的权限，包括对于不同信用等级、不同行业的客户的信贷审批权的权限。

第三十条 信贷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信贷授权(或转授权、再转授权)权限，作为《中国建设银行法人授权书》，或《中国建设银行转授权书》，或《中国建设银行再转授权书》的内容，统一向所属行授予。

第三十一条 上级行要定期对各所属行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各分支行在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上级行将调整其信贷授权权限,必要时暂停乃至取消对其授权。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 1.弄虚作假,虚报漏报有关会计、统计数据的;
- 2.超越信贷授权权限审批信贷业务的;
- 3.发放帐外贷款和绕规模贷款的;
- 4.发放计划外固定资产贷款的;
- 5.发生较大经营风险或严重违规违纪案件的;
- 6.经认定违反信贷管理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总行信贷经营部门的授权可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特殊情况下,一级分行可就某一类别的信贷业务向总行申请特别授权。

第三十四条 各一级分行对于所属的转授权方案要报总行信贷管理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于信贷经营管理水平特别高(A级中的排头兵)、业务量很大的一级分行,可以全额授予某几项信贷业务审批权。

第三十六条 总行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产生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各项考核指标及其分值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

(1997年3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行商业银行管理，提高全行经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完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6)450号文《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行实际，制订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本办法的基本原则是：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保持资产负债的期量结构对应平衡；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分散、降低风险，全面提高我行的经济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实行分级考核，一是以中国投资银行为单位，全行统一考核；二是总行对分行进行考核，对分行的考核采取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全面监控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范围包括：全部的表内表外资产、表内表外负债及资本。

第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比例指标分为监控性指标和监测性指标两大类。监控性指标为指令性指标，分别是：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比例、单个贷款比例、备付金比例、拆借资金比例、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监测性指标是监控性指标的必要补充，为指导性指标，分别是：风险加权资产比例、股东贷款比例、外汇资产比例、贷款利息回收率、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按人民币、外汇及本外币合并分别设置，根据其性质分为三大类十六个比例。

1.流动性管理类：备付金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

2.安全性管理类：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比例、单个贷款比例、拆借资金比例、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存贷款比例、风险加权资产比例、股东贷款比例、外汇资产比例。

3.效益性管理类：贷款利息回收率、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

第二章 资产负债比例监控指标

第七条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净额与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之比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4%。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100%。

1.
$$\frac{\text{期末资本净额}}{\text{期末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times 100\% \geq 8\%$$
2.
$$\frac{\text{期末核心资本}}{\text{期末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times 100\% \geq 4\%$$

3.上述资本、资产指我行开办本、外币业务资本、资产，包括表外资产、资产按风险程度设定风险权数，依据风险权数计算的资产称为加权风险资产。

4.资本总额：指核心资本与附属资本之和。

(1)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附属资本：包括贷款呆帐准备、坏帐准备、投资风险准备、五年(含五年期)以上的长期债券。

5.资本净额：指从资本总额中扣除对银行、公司、企业或非自用投资及呆帐损失尚未冲销部分。

第八条 资产质量比例指标逾期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呆滞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5%，呆帐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2%；逾期拆出资金余额与拆出资金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

1.
$$\frac{\text{逾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8\%$$
2.
$$\frac{\text{呆滞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5\%$$
3.
$$\frac{\text{呆帐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2\%$$
4.
$$\frac{\text{逾期拆出资金期末余额}}{\text{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4\%$$

第九条 单个贷款比例指标

1.对同一借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与我行资本净额之比不得超过10%。

$$\frac{\text{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期末余额}}{\text{期末资本净额}} \times 100\% \leq 10\%$$

2.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我行资本净额的50%。

$$\frac{\text{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期末余额之和}}{\text{期末资本净额}} \times 100\% \leq 50\%$$

第十条 备付金比例指标

1.人民币指标：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和库存现金之和与各项存款之比应控制在5%~7%。

$$\frac{(\text{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 + \text{库存现金}) \text{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5\% \sim 7\%$$

2.外汇指标：外汇存放同业款项和库存现金之和与各项存款之比应控制在5%~7%。

$$\frac{(\text{外汇存放同业款项} + \text{库存现金}) \text{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5\% \sim 7\%$$

第十一条 拆借资金比例指标(仅对人民币考核)

人民币拆入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人民币拆出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

$$\frac{\text{人民币拆入资金期末余额}}{\text{各项人民币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4\%$$

$$\frac{\text{人民币拆出资金期末余额}}{\text{各项人民币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8\%$$

第十二条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指标(仅对外汇考核)

境外贷款、境外投资、存拆放境外资金运用合计与外汇资产之比不得超过30%。

$$\frac{(\text{境外贷款} + \text{境外投资} + \text{存拆放境外}) \text{等资金运用期末余额}}{\text{表内外汇资产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30\%$$

第十三条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指标(仅对外汇考核)

自借国际商业借款(含出口信贷)和境外发行债券(不含地方、部门委托)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超过100%。

$$\frac{(\text{自借国际商业借款} + \text{境外发行债券})\text{期末余额}}{\text{期末资本净额}} \times 100\% \leq 100\%$$

第十四条 存贷款比例指标

各项贷款(不含有专项资金来源的贷款)与一般性存款(不合同业及财政性存款)之比不得超过75%。

$$\frac{\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text{一般性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75\%$$

第十五条 中长期贷款比例指标

1.人民币指标：余期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与余期一年期以上人民币存款之比不得超过120%。

$$\frac{\text{余期一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期末余额}}{\text{余期一年期以上人民币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120\%$$

2.外汇指标：余期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中长期外汇贷款与各项外汇贷款总额之比不得超过60%。

$$\frac{\text{余期一年期以上外汇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外汇贷款总额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60\%$$

第十六条 资产流动性比例指标

人民币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应控制在25%~100%；外汇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应控制在60%~100%。

$$\frac{\text{本外币合并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text{本外币合并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25\%$$

$$\frac{\text{人民币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text{人民币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25\%$$

$$\frac{\text{外汇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text{外汇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60\%$$

第三章 资产负债比例监测指标

第十七条 加权风险资产比例指标

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与表内、外资产总额之比不得超过50%。

$$\frac{\text{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期末余额}}{\text{期末表内、外资产总额}} \times 100\% \leq 50\%$$

第十八条 股东贷款比例指标

对本行股东提供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已缴纳股金的100%。

$$\frac{\text{股东贷款余额}}{\text{该股东已缴纳股金总额}} \times 100\% \leq 100\%$$

第十九条 外汇资产比例指标

外汇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得超过50%。

$$\frac{\text{表内外汇资产期末余额}}{\text{期末表内资产总额}} \times 100\% \leq 50\%$$

第二十条 贷款利息回收率指标

营业年度内各项贷款实收利息与各项贷款应收利息之比不得低于80%。

$$\frac{\text{年度内各项贷款实收利息总额}}{\text{年度内各项贷款应收利息总额}} \times 100\% \geq 80\%$$

第二十一条 资本利润率指标

营业年度内利润总额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低于15%。

$$\frac{\text{营业年度内利润总额}}{\text{期末资本总额}} \times 100\% \geq 15\%$$

第二十二条 资产利润率指标

营业年度内利润总额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得低于1%。

$$\frac{\text{营业年度内利润总额}}{\text{期末表内资产总额}} \times 100\% \geq 1\%$$

第四章 管理与监控

第二十三条 投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由总行统一制定管理政策和实施方案，确定各项比例管理目标和监测考核方式。负责全行整体各项比例达标、调控等管理任务，负责对分行的管理与考核。各分行应根据总行下达的比例任务，合理编制信贷资金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确定信贷工作管理任务，并将比例管理纳入日常经营管理中，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投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采取分类管理的方式，根据各分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结合对分行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其管理类别，区别对待，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投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由总行全面监控，统一考核。为推进比例管理，由总行制定一套全面反映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状况的监管报表(报表及说明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各分行必须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上报规定的比例监管报表，确保总行监控的有效进行。

第五章 组织分工

第二十六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银行管理的系统工程，总行及各分行应组成由行长负责，计划、财会、资金、稽核审计、信贷管理、筹资等部门共同参加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和有关制度，确定比例管理总任务，分析全行实施情况，拟定改进措施，审定处理意见，评审考核结果，通过奖惩决定等。各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管理单位，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分行应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每季度举行一次例会，于季后一个月内召开。主要听取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的汇报、检查与分析，重点讨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资产负债管理是全行加强经营管理的一项综合性工作，全行各职能部门既要分工明确，又要相互协作。

第二十九条 计划部门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综合部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各职能部门反映的情况，负责调查研究，完善办法，核定比例，适时调整，组织实施等工作。具体负责对备付金比例、拆借资金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的经常性管理考核工作，同时配合有关资产负债职能部门做好资本充足率、风险加权资产比例的管理考核工作，并将管理考核情况定期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部门是实施资产质量和资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的资产安全性指标进行监督、考核，防范、减少资产风险，努力提高资产质量。具体负责资产质量比例、单个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加权风险资产比例、股东贷款比例、外汇资产比例等指标的经常性管理考核工作，协助计划部门做好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管理考核工作，并将管理考核情况定期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负债管理部门负责对全行负债业务的管理与监控，重点加强对各类负债风险的控制及成本分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的管理考核工作，促进我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配置，并将管理考核情况定期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财会部门负责完善以资金、成本、利润等指标为主要内容的财务分析制度，具体负责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的盈利性指标如：贷款利息回收率、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等指标的经常性管理考核工作，同时将管理考核情况定期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对全部资产负债风险的监督和稽核审计工作，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做好资产质量指标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稽核审计情况定期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投资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补充和修改。各分行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中国投资银行要害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1997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要害岗位人员的管理，强化内部监控，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逐步完善内部监控体系，防范案件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投资银行各分行及总行机关各部门。各分行和总行各部门要将要害岗位人员管理纳入日常工作之中。

第二章 要害岗位的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要害岗位人员是指从事银行业务工作的下列岗位人员：

- 一、现金出纳、金库管理员、重要凭证和财务公章管理员；
- 二、押运、守库人员；
- 三、国外代理银行、会计联行密押管理员，印鉴管理员；
- 四、计算机系统管理员；
- 五、资金交易员；
- 六、储蓄员；
- 七、信贷员；
- 八、其他重要业务岗位人员。

第四条 要害岗位工作一般应由正式职工担任，新入行人员要经上岗培训才能担任要害岗位工作。要害岗位人员的基本条件是：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作风正派，为人诚实，一贯表现良好。

二、热爱投资银行事业，业务技能熟练，积极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三、遵守行规行纪，服从领导，团结互助，自身要求严格，廉洁自律。

四、有较强的安全保密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

五、身体健康，能保证正常出勤。

第三章 要害岗位人员的审批

第五条 要害岗位上岗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条件，审批程序为：

一、要害岗位人员的人选一般由业务部门提出，并填写“要害岗位人员审批表”(见附表)一式二份，上报人事部门。

二、由人事部门按上述条件负责审核，并征求有关业务部门和监察部门的意见。

三、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报请主管行长批准。

第六条 要害岗位人员一经审核批准上岗后，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换。特殊情况下，人事部门可以在通知有关部门后予以更换。

第七条 要害岗位人员需要更换时，审批程序原则上采取自下而上进行。由更换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说明更换原因，按照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办理审批。

第八条 要建立要害岗位人员个人档案。“要害岗位人员审批表”及有关材料由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章 要害岗位人员的考核

第九条 业务部门要及时了解要害岗位人员的思想动态、家庭及社会关系情况，加强对要害岗位人员的思想教育。及时向人事部门报告要害岗位人员思想动态、家庭及社会关系等变化情况。

第十条 人事部门应会同监察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检查小组，不定期地对要害岗位人员

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写出检查报告。要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业务部门，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人事部门和业务部门要结合年终考评对要害岗位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确认是否胜任本岗位工作。

第五章 要害岗位人员的交流

第十二条 要害岗位人员实行岗位轮换制度。

第十三条 要害岗位人员在一个岗位上连续工作满两年的，一般应进行岗位交流。

第十四条 部分要害岗位可根据情况，采取指定休假措施，使要害岗位人员暂时中止工作，便于及时发现问题。

第十五条 人事部门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要害岗位人员要及时予以调离；有潜在发生问题可能的，要密切掌握其有关情况和动态，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案件。

第十六条 对调离要害岗位的人员有发生潜在问题可能的，要进行离岗审计。

第六章 处 罚

第十七条 对不执行本办法或对要害岗位管理工作因制度不严，措施不落实而发生案件的单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要害岗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各分行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要害岗位人员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中国投资银行代客外汇买卖办法

(1997年10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防范外汇风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坚持“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客外汇买卖系指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接受客户委托，按其委托指令进行的两种外币之间的买卖。它包括下列内容：

一、以对外经济合同为依据的代客外汇买卖：指以境内机构对外签订的贸易合同或其它经济合同为依据进行以自然支付、避险、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买卖。

二、代客资金管理：指在境内机构授权的范围内对其自有或借入的外汇资金进行以避险、保值、币种调整为目的的外汇买卖。

三、代理个人外汇买卖：指接受个人委托以其自有外汇资金进行的外汇买卖。代理个人外汇买卖办法由本行另行制定。

第二章 代客外汇买卖的对象

第四条 凡拥有外汇的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含没有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以下简称“客户”)，均可委托本行办理外汇买卖。

第三章 代客外汇买卖的业务品种

第五条 本行代客外汇买卖的业务品种包括：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货币掉期交易。代客进行其它品种外汇买卖的办法由本行另行制定。

一、即期外汇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当时外汇市场的价格成交，并最迟在成交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进行资金交割的交易。

二、远期外汇买卖是指交易双方按商定的远期汇率订立买卖合同，到约定的日期进行资金交割的交易。

三、货币掉期交易是指即期买入甲货币、卖出乙货币，远期卖出甲货币、买入乙货币的交易。即期及远期买卖的汇率、金额及资金交割日在交易成交时均已确定。

第六条 远期外汇买卖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客户委托本行外汇买卖的单笔金额可大可小，不受限制。

第四章 代客外汇买卖的具体手续

第八条 委托本行办理外汇买卖的客户，应阅读本行提供的《外汇买卖业务风险揭示书》(附件一)。

第九条 委托本行办理外汇买卖的客户，应根据外汇买卖的性质向本行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一、以对外经济贸易合同为依据的代客外汇买卖，客户需向本行提供对外签订的有关经济贸易合同或其它经济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正本，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由本行留存，作为本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的主要依据。

二、代客资金管理性质的外汇买卖，客户需向本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十条 客户委托本行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及货币掉期交易，均必须向本行缴存履约保证金。

一、客户委托本行办理即期外汇买卖，需将卖出外币金额百分之百存入本行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客户委托本行办理远期外汇买卖，需将不低于卖出外币金额百分之十的外币资金存入本行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客户委托本行办理货币掉期交易，需将掉出外币金额百分之百存入本行作为即期资金交割的履约保证金，并将掉入外币金额的百分之五存入本行作为远期资金交割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委托本行办理外汇买卖的客户须填具《即期外汇买卖委托书》、《远期外汇买卖委托书》或《货币掉期交易委托书》(见附件二至四，以下统称《外汇买卖委托书》)，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书内容包括买卖币种、金额、汇率、委托有效期以及资金交割帐户等。

第十二条 委托本行办理外汇买卖的客户应将《外汇买卖委托书》、有关外汇买卖证明文件以及外汇买卖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一并送本行审核。经本行审核同意后，本行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外汇买卖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业务公章。《外汇买卖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本行即可按委托书内容执行。

第十三条 本行代客户外汇买卖成交后，在成交当日或下个工作日向客户发送“外汇买卖成交通知书”(附件五)。

第十四条 客户如果要取消或修改《外汇买卖委托书》，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经本行接受并确认后生效。客户提出取消或修改《外汇买卖委托书》申请，在被本行接受之前，若本行已经执行原委托书指令，则客户应按原委托书内容履行。

第五章 代客外汇买卖收费及汇价

第十五条 本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向客户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方式采取收取汇价差或收取手续费。收取的汇价差或手续费依买卖金额的大小而定，具体收取汇价差的基本点数或收取手续费的比例，按本行当时的有关规定执行。付费方式由客户自行选择，并在《外汇买卖委托书》中订明。

第十六条 在收取汇价差方式下，本行与客户进行外汇买卖的汇价。客户委托本行进行外汇买卖可采取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两种方式：

一、限价委托：指客户指定与本行成交的汇价。当买入货币的市场价格低于客户限价一定幅度或卖出货币的市场价格高于客户限价一定幅度时，本行在市场上对外成交。本行在市场上对外成交后，按客户限价与客户成交。

二、市价委托：指客户要求本行按市场当时的汇价买卖外汇，并指定与本行成交的汇价范围。本行在市场上对外成交后，加收一定汇价差与客户成交。

第十七条 在收取手续费方式下，本行与客户进行外汇买卖的汇价。

一、对于限价委托，当市场汇价达到客户限价水平时，本行即在市场上对外成交。本行在市场上对外成交后，按客户限价与客户成交。客户按本行规定，向本行支付一定手续费。

二、对于市价委托，本行按客户要求在市场上对外成交，并按对外成交汇价与客户成交。客户按本行规定向本行支付一定手续费。

第六章 资金清算

第十八条 即期外汇买卖。客户应将卖出货币资金于委托日足额汇入本行并存入在本行的保证金户，至资金交割日，本行扣划其保证金户资金，并将客户买入的货币资金足额汇入客户指定

的帐户。

第十九条 远期外汇买卖。客户应将不低于卖出外币金额百分之十的外币资金于委托日汇入本行并存入保证金户，至远期外汇买卖到期的前两个营业日，客户应将卖出的货币金额的其余部分全部汇入本行并存入本行的保证金户，至到期日，本行扣划其保证金户资金，并将客户买入的货币资金汇入客户指定的帐户。

第二十条 货币掉期交易。客户于委托日将掉出货币资金足额汇入本行并存入其保证金户，即期资金交割时本行将从客户保证金户扣划其掉出货币资金并将客户掉入货币资金汇入客户指定帐户。在客户没有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时，其掉入货币金额应有百分之五存入其在本行的保证金户。掉期交易到期日的前两个营业日，客户应按掉期汇率将原掉入的货币资金足额汇入本行并存入保证金户，本行于到期日扣划其保证金帐户资金并将客户原掉出的货币资金汇入客户指定帐户。

第二十一条 对客户存入本行保证金户的资金，本行按本行利率表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计付利息。在有关交易项下客户未按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交付资金，本行从资金交割日起对客户未交付货币金额部分按照本行利率表规定的有关透支利率向客户计收透支利息。

第七章 责任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客户应在向本行递交的《外汇买卖委托书》中声明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有条款均为《外汇买卖委托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三条 远期外汇买卖，本行每日按市场价格试算客户盈亏，当客户远期外汇买卖的试算亏损超过其在本行保证金存款时，本行有权要求客户至少按百分之五的递增比例增加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客户不及时按本行规定交付或增加保证金，本行有权做保护性的反冲平盘交易，客户及其保证人应为此承担一切损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7年11月16日起施行。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管理规定(试行)

(1997年4月19日)

一、发展与管理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工作的指导思想

鉴于船舶保险的高风险、高保额、高出险率以及业务技术难度高的特点，沿海内河船舶险业务的展业、承保、防灾、理赔工作实行集中管理，授权经营。全面落实总公司提出的以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提高监控与管理力度，努力将赔付率控制在65%以内，使沿海内河船舶险业务在效益和规模上沿着健康的轨道稳步发展。

二、管理组织形式

(一)建立垂直分层次的船舶险管理体系。

总公司对全国船舶险工作负有检查、监督和指导的职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省级分公司)对辖内负有检查、监督、指导和经营的职能。

(二)根据船舶保险业务的特点，符合下述条件的机构具有经营船舶险的资格：

- 1.船舶险业务量相对集中；
- 2.设有与船舶险业务量相适应的经营管理部门；
- 3.配备有熟悉船舶险业务的专职人员；
- 4.经营管理具有效益规模的指导思想。

(三)总公司根据现已授权定点经营的各分支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其经营资格按年度进行考核，以重新确定审批或授权。今后对于条件成熟的分支机构，仍可由省级分公司统一向总公司报请授权。

(四)凡未经总公司授权定点经营船舶险业务的公司，不得从事该项业务活动。

三、业务管理工作规范

(一)承保工作管理

1.凡从事我国沿海内河航行的各类船舶，均属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承保范围。

2.各省市自治区拥有的船舶必须明确在船东或船籍港所在地的保险公司承保。船东或船籍港所在地的保险公司如未获授权经营船舶险业务，须到本省内指定的授权公司办理。各分公司不得跨省区承揽业务，经总公司特批除外。

3.沿海船舶单船保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内河船舶单船保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船舶承保，必须逐级上报总公司履行审批手续。

4.各公司必须加强对船舶险代理单位的监管工作。代理业务必须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协议中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代理单位擅自超越权限规定的必须由代理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各级公司要经常对船舶险代理业务进行核查。

5.每半年由各省级分公司将辖区内各授权定点经营机构的业务情况，按照《沿海内河船舶险业务汇总表》和《保险船舶海损事故统计表》认真填写，报总公司船舶保险部。

(二)条款及费率

1.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6〕253号、银发〔1996〕459号”文件颁布的《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费率规章》及《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解释》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各级公司都要遵照执行。

2.对于各公司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原已制定或新制定及增加的各种附加条款，自本规定下达执行之日起，必须上报总公司备案或核准。

3.费率浮动使用权。对于赔付率在50%以内(包括未决赔款)的船公司，各公司可使用30%的费率浮动权；对于赔付率在60%以内(包括未决赔款)的船公司，各公司可使用20%的费率浮动权。除此之外，各地授权定点公司如需使用费率浮动权必须经省级分公司上报总公司审批。省级分公司必须按季度检查辖内各授权定点公司的执行情况。

4.安返费用必须以船公司的整体赔付记录不超过30%为给付依据，不得以单船计算。比例最高不能超过实收保费的10%。

5.对沿海单船超过200总吨且规模在10艘以上或内河单船超过100载重吨且规模在20艘以上的船公司，如连续五年赔付记录不超过50%(包括安返费用在内)，可上报总公司审定对其费率的调整幅度。

(三)承保业务质量要求

1.船舶保险业务实行一船一单制。一九九七年承(续)保的所有200总吨以上的船舶保险单影印件按季度逐级上报总公司船舶保险部备案，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后新保进的200总吨以上的船舶保险单影印件(不含续保)按季度逐级上报总公司船舶保险部备案。

2.出单公司必须做到承保前验船验证，并将入级证书、船籍证书、船舶规范、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等有关文件复制留底，建立档案，以备查考。

3.对船龄在二十年以上的旧船必须在承保前作好风险评估；对购进的二手船、改装船的原船单证(如原船的船名船号等)要认真审验；对船龄在二十五年(含)以上的老旧船，仅限承保全损险；船龄在三十年(不含)以上的船舶，一律上报总公司核准后才准予承保；水泥船和木质船原则上不予承保。

4.在保险期限内船舶转卖、出让、租赁、过户必须履行相应的批改手续。

5.保单项目及内容必须逐项详细填写，特别约定必须在保单上载明。

6.保险费的收取必须有明确的时间。保险费推迟缴付必须有双方事前书面约定，严禁先签发保险单后缴费的倒签做法。

(四)重大海损事故及疑难案件报告制度1.沿海船舶估损在100万元(含)以上；内河船舶估损在5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在接到报案后的48小时内必须上报总公司船舶保险部备案。2.凡属拟诉诸法律的案件须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直接与总公司联系，以便研究诉讼事宜。

(五)核赔工作管理

1.沿海船舶发生海损事故，估损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内河船舶发生海损事故估损在8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除按规定上报外，由省级分公司负责把关，最终由总公司负责核赔审批。

2.重大海损案件各级公司要聘请专家协助进行查勘定损工作，必要时总公司或省级公司应派员参与。四、对于管理有效业务成绩显著的公司，总公司将在全系统给予通报表彰并推广其经验；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中止其经营船舶险业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

五、本规定不适用于渔船。

六、本规定仅供内部掌握，注意保存。

七、本规定由总公司统一负责解释和修订。

八、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储蓄代办点管理办法

(1997年4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储蓄代办点管理，保证储蓄事业健康、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储蓄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代办点是指我市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驻在我市的机关、企事业、部队、学校、团体、村庄等单位(以下简称受托单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受托单位在册人员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储蓄代办点名称统一规范为“×××行储蓄代办点”。

第四条 储蓄代办点只能设在受托单位内部，不得对外挂牌，其服务对象要严格限制在受托单位内部。

第五条 市人民银行负责对全市储蓄代办点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未经市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储蓄代办点，不得办理储蓄代办业务。

第二章 设立储蓄代办点的原则和条件

第七条 设立储蓄代办点应依据下列原则：

(一)储源丰富，有利于吸收储蓄，方便员工存取款。

(二)布局合理，便于委托单位管理，确保帐款安全、准确。

第八条 储蓄代办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业务量。市区储蓄代办点年末存款余额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村内代办点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应达到80万元以上。

(二)受托单位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及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有与业务相关的安全设施。

(三)委托双方签有代办合同协议书，明确双方责权关系。

第九条 储蓄代办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过储蓄业务专业培训。

(二)熟悉财会工作，热心为职工服务。

(三)必须是受托单位在册职工。

第十条 设立储蓄代办点应由各委托单位的市级机构向市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报告书；

(二)设立储蓄代办点申请表；

(三)委托银行和受托单位合同复印件；

(四)代办人员储蓄业务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市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市人民银行在收到申请设立储蓄代办点文件之日起30日內在设立储蓄代办点申请表中注明意见后退申请单位。

第十二条 储蓄代办点变更、撤销需提前一个月向市人民银行报送机构变更、撤销申请报告，并填制储蓄代办机构变更、撤并表。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三条 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储蓄代办点可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

(一)活期储蓄存款；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三)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四)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五)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六)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四条 储蓄代办点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储蓄原则，严格按照市人民银行核定的业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开展业务，不得办理公款存储业务，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超范围吸收存款，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储蓄利率。

第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要加强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要定期对代办业务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对所辖储蓄代办点所承担的业务负有完全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代办费管理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要定期向受托单位支付储蓄代办费用，代办费标准按(91)财商字81号《关于印发(银行支付委托代办储蓄手续费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办理(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储蓄代办费主要是支付给代办点和酬劳代办员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者，市人民银行将按照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委托单位因放松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而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农村信用合作社设立储蓄代办点比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金融 监管工作责任制(试行)

(甘银发〔1997〕171号1997年6月15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省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一方金融平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对金融监管工作的要求，建立制度完善、职责分明、责任到人、高效有序的人民银行系统金融监管体系，制定本工作责任制。

第二条 金融监管责任制是有效实施金融监管的组织保证。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分行)，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和明确责任的要求，对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管。

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

第三条 省分行计划资金处、会计处、银行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调查统计处、稽核处、外汇管理处、货币发行处、国库处、人事处、保卫处等职能处、室和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各自的业务分工充分发挥监管职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省分行职能处、室的监管职责：

计划资金处负责货币、信贷政策的组织实施；信贷规模管理；现金管理；金融债权管理；利率监管等。

会计处负责金融会计制度的执行；结算制度的执行与检查；金融机构财务监管等。

银行处根据总行授权负责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业务范围的界定与变更；机构的合规性监管；非现场监管；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的监测和考核；储蓄业务的监管；市场退出监管等。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根据总行授权负责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业务范围的界定与变更；机构合法性、经营合规性和非现场监管；市场退出；企业债券和彩票市场监管等。

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根据总行授权负责审核农村信用合作金融组织的设立、撤并、业务范围的界定与变更；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的监测和考核；信贷、利率政策监管等。

调查统计处负责组织管理总行制定的经济金融统计制度的贯彻执行、统计执法检查 and 金融统计报表的汇总统计以及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的监管；贷款证制度的组织实施与管理；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管理等。

稽核处负责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合规性和审慎性现场稽核监管等；督导地、市、州分行的现场稽核及各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等。

外汇管理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负责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的界定与变更；外汇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管理；经营活动的监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市场退出监管等。

货币发行处负责人民币流通、券别兑换、损伤人民币回收及销毁、反假货币、金银收兑、金银市场监管等。

国库处负责国库资金的预算收入和支出、收纳报解和退库；代理国债发行、兑付等监管。

人事处负责对拟任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公司制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和总经理(行长、主任)政绩、业绩进行审查。

保卫处负责发行库库款、调钞及枪支等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管。

第四条 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金融系统金融行政执法、金融方针政策、制度执行和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及对监管部门的再监管。

第五条 省分行各监管职能处室对全省的金融监管分工对口负责，同时负责直接监管下列金融机构：

国家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省分行、中保财险、寿险甘肃省分公司、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上机构不包括直属营业部、直属支行和在兰分支机构)、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全国性金融公司和区域性金融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分公司、全省性的基金会(非金融机构)等。

第六条 人民银行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负责对本辖区金融机构的监管，并协助做好

所在地的省分行直接监管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

第七条 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层层落实监管责任。下级行对上级行负责；下级监管部门对上级监管部门负责；下级行行长对上级行行长负责。

各级行的金融监管由行长负总责；副行长、行级领导根据分工，对分管部门的监管工作负分管责任，并对行长负责；各职能监管部门负责人对行长和分管行级领导负责；监管人员对部门领导负责。

第八条 省分行，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把监管责任落实到人。每个监管人员对自己分管的监管工作负责。

三、机构、业务审批监管责任

第九条 银行类机构实行一级审批、三级管理的原则。银行机构的审批权限，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一律集中到省分行。人民银行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负责对设立机构申报的审核工作。

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设立分行，具有法人资格的城市、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按规定经属地人民银行审核后，逐级报总行批准。

县、市支行及以下机构(含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储蓄所、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代办站、储蓄代办点)，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所的设立经属地人民银行审核后，由省分行或其授权的下级行负责审批，并向省分行及总行备案。

第十条 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规定由总行审批。

非全国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性公司及其分公司，保险公司分公司、代表处、保险公司支公司改称分公司，试办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区域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跨省区设立分支机构由省分行审核同意后，报总行批准。

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下设证券交易营业部，辖区内金融性公司设办事处，保险公司设支公司、办事处、营业所，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司办事处、营业部更名为支公司，典当行，地方性基金会(非金融机构)经属地人民银行审核后，逐级报省分行批准。

第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除总行授权省分行审批的)由总行统一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非法人金融机构的(除总行审批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省分行根据总行批文颁发。

第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除总行授权省分行审批的)的业务范围按规定由总行审批，并在《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中注明，若开办未标明的新业务，必须报省分行审查后，上报总行批准。

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由外汇管理部门按权限审批，并进行管理。

金银饰品销售网点由省分行审批，加工及批发业务逐级报总行审批。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办《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没有标明或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新业务，但可向省分行申请开办标明业务范围的派生业务(如存款种类等)。派生业务由省分行审批。

第十三条 按金融机构审批权限和程度办理下列变更手续：

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更改名称、机构分设合并、修改章程、变更营业地址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须报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营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可由原审批机关授权下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省分行，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对当地金融机构及所有金融业务种类进行登记和备案。建立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四、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责任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总行及其分支行审查与管理由其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省分行银行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人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下列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商业银行支行级以上(含支行级)，城市、农村合作银行的行长、副行长，保险公司支公司以上(含支公司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主任(董事长)、副主任(副董事长)；

地方信托投资公司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典当行的董事长。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准和处罚，要按程序报送行长或有关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地、市、州分行负责对辖区内商业银行支行级以下机构(不含支行级)的负责人、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任职资格的审查、批准和处罚。

第十七条 按任职资格审查责任，分级建立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档案管理制度，存入金融监管信息系统。

五、非现场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对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监管，由省分行计划资金处、会计处、银行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调查统计处、外汇管理处、国库处，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的对口监管职能部门按属地管辖范围，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监管。省分行银行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及其下级对口监管部门，按季向上级行报送规范的《非现场检查报告》。

第十九条 监管人员在非现场监管中要检查金融机构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发现金融机构有严重违规和重大风险问题，及时汇报主管部门，经主管行级领导同意，报行长核准后，发出预警通知书，并提出整改、处置意见。

第二十条 监管人员根据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等资料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对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分类。列出管辖范围内高风险金融机构名单，尽早研究制定处置方案。

六、现场稽核检查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辖区内金融机构有程序的现场稽核检查，由省分行，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的稽核部门负责。外汇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可单独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现场稽核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场稽核规程》及省分行的《现场稽核实施操作细则》进行。

第二十三条 现场稽核结论中向被查金融机构提出的纠改意见和要求等事项，由稽核部门负责限期落实。

第二十四条 稽核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行长或总稽核提出建议并经同意后，随时对辖区内违规或风险严重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稽核。

第二十五条 稽核部门负责监督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第二十六条 属地金融机构出现严重问题或重大事件时，要立即派出现场检查组，弄清情况，快速报上级行。

七、金融监管工作报告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分行，地、市、州分行的调统计(科)负责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汇总和整理。科技处(科)负责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资源共享和系统维护。在“金融统计全科目上报系统”的基础上建立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并在一定范围内共享金融监管信息。金融监

管信息系统的内容包括：金融机构会计、统计信息，机构变动记录，稽核结论和处罚记录，高级管理人员档案，政府其他部门(如审计、财政等)，法院、检察院对金融机构(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理记录和其他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分为快报、季报和年报，并分别编列顺序号，实行逐级上报程序。省分行季后15日内，年后45日内向总行报告；地、市、州分行季后8日内，年后25日内传真报送省分行办公室；快报于事发当日或次日书面向上级行报告。

第二十九条 报告起草。省分行的金融监管工作报告由办公室负责。

省分行各监管职能处、室负责汇总本部门 and 各地、市、州分行对口监管职能科、室的监管工作情况。各处、室的金融监管报告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务必于季后8日内、年后25日内经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书面报送办公室。

人民银行地、市、州分行各监管科、室负责汇总本部门 and 各县、市支行对口监管职能股、室的监管工作情况，并分别向本行办公室、省分行对口处室报送专题报告。地、市、州分行办公室对各职能科、室的专题报告进行汇总，形成本辖区正式的金融监管工作报告，上级省分行办公室。

第三十条 报告内容：

快报，主要是重大事故、案件、挤提、支付困难、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等。

季报，主要是资产负债情况、资产质量、金融秩序、违规经营、金融系统重大案件、监管工作成效、特别说明事项等。

年报，除包括季报内容外，增加金融机构数量增减情况、财务经营成果等。

季报，应以本季度金融监管情况为主；年报，应全面反映本年度的金融监管工作情况。

快报、季报、年报的具体内容、要求按总行(1997)221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制度》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报告要求。金融监管工作报告要经行长办公会讨论，并由行长签字上报。在特殊情况下可委托主持工作的副行长签字上报。各地、市、州分行的季报、年报在传真上报省分行办公室的同时，还要正式行文上报20份。

第三十二条 报告处理。省分行办公室收到各地、市、州分行的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后，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需报告行长、主管行级领导的，应及时报告；需转交有关监管职能部门处理的，应及时送达；监管职能部门应及时认真处理。

八、金融监管工作责任的检查落实

第三十三条 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贵在负责，重在落实。省分行，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要高度重视监管责任制的落实。各级行行长、副行长、行级领导、处长、科长、股长及监管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四条 省分行要把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对有关处、室，地、市、州分行，县、市支行工作成绩和领导班子政绩的主要内容来考核。

第三十五条 对因金融监管工作责任不落实、监管无力或监管失察，引起严重后果或造成严重问题的，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党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责任制如与总行新的规定不一致，以总行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责任制由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责任制从正式下发之日起试行。

重庆市三峡库区联营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渝银发〔1997〕343号1997年6月19日)

为充分和有效地利用重庆市三峡库区联营贷款，切实加强联营贷款的管理，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210号文《关于安排重庆市三峡库区联营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重庆市库区联营企业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联营贷款的使用原则

联营贷款的使用应坚持“总量控制、分工负责、逐项落实”的原则。

总量控制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从1997年至2001年，在重庆市当年信贷规模与资金计划之外，连续5年每年专项安排重庆市三峡库区企业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其中，一半用于库区内、外企业联营的技术改造项目，一半用于联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联营贷款使用不得突破贷款规模，当年的结余规模可结转下年使用。

分工负责是指重庆市成立由移民局牵头，人民银行、计委和经委等部门参加的市(指重庆市)、地(指万县市、涪陵市和黔江地区)两级联席会议，专门行使对联营专贷的选项、定项和推荐承贷银行等职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同级移民部门。承贷银行(指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根据联席会议推荐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自主选择和决定是否承贷。

逐项落实是指由重庆市联席会议推荐、经承贷银行评估确认的联营贷款项目，做到落实一批，安排一批，不能突击放款。

二、联营贷款的性质、对象、使用范围和条件

联营贷款属于商业银行的自营贷款。承贷银行必须坚持信贷原则，并按照贷款条件和正常程序发放和管理贷款。

联营贷款对象为三峡库区内与库区外进行联营的企业法人。

联营贷款的使用范围为三峡库区内、外企业联营所需资金。联营贷款要重点支持三峡工程淹没涉及的18个区、市、县与其外部(包括重庆市内非淹没地区)联营的企业，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必须全部用于联营的生产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联营的生产型企业，也可用于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产前、产后服务的流通企业对外联营的资金需要。

联营企业申请联营贷款的具体条件，必须符合《贷款通则》第四章十七条的规定。

三、联营贷款的程序

(一)联营企业向当地移民部门呈报贷款项目，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分(支)行。

(二)各区、县移民部门应将收到的联营贷款项目申请和有关资料汇总整理，分别按隶属关系及时报送市、地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地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联营企业贷款申请后，召开联席会议，对联营贷款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承贷银行的意见，在统一平衡后，由同级移民部门和人民银行联合上报重庆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重庆市联席会议应按照发挥专贷效益、促进企业联营、推动经济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做好联营专贷项目的审查、平衡、选项和向承贷银行推荐等工作。

(五)承贷银行对重庆市联席会议推荐的项目要认真进行调查和评估，避免“大而全，小而全”和水平重复建设。对已确定承贷的项目，承贷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借贷手续。

(六)经承贷银行评估确认的联营贷款项目，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会同重庆市移民局联合行文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时由承贷银行重庆分行上报各自总行。

(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联营贷款规模单独下达给承贷银行总行，并纳入其总行年度贷款规模内统一考核。承贷银行总行通过本系统将贷款规模专项逐级下达到具体承贷的基层行，同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各承贷银行收到总行下达的联营专项贷款规模后，要及时按规定发放联营专项贷款。

(八)联营贷款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承贷银行总行系统内调剂解决，临时性资金不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给予支持。

四、联营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联营贷款的期限由借贷双方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确定，但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联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利率执行。

五、联营贷款的监督管理

(一)联营贷款项目的实施，必须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和审计监察等科学管理方法。

(二)承贷银行负责对联营贷款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按期收回。

(三)承贷银行和借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发放和使用联营贷款，违者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四)承贷银行要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报送联营贷款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

(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严格履行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确定的职责，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本职工作，积极配合承贷银行做好联营专贷项目的评估、审查、报批、实施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六、本实施细则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 实施方案

(内银发〔1997〕167号1997年7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对于摸清城市信用社资产状况，促其加强基础管理，推进城市信用社改革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城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7〕3号)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要求，为认真做好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全区所有城市信用社，均纳入1997年清产核资范围(呼市、包头已确立组建城市合作银行除外)。

第三条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彻底清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界定财产产权；重新核实资产实际占用量；建章建制，完善基础管理制度。

第四条 清查资产的时间点统一定在1997年3月31日。

第五条 整个清产核资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是组织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配备、充实具体工作人员；制定本地区清产核资工作方案，部署清产核资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进行培训和宣传动员工作。

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阶段，具体组织城信社进行各项资产的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工作。

第三阶段为总结检查和制度建设阶段。

各地区对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各阶段工作，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具体进行时间安排，整个

清产核资工作原则上于1997年11月15日前完成。

第二章 资产清查

第六条 各信用社要按照全区清产核资工作的统一要求，对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彻底全面的清理、核对查实；摸清全部资产现状、查清资产数量和资产质量。

第七条 资产清查的基本要求是：

一、清查工作要全面、彻底和实事求是；

二、表内、表外各科目余额做到帐表、帐帐、帐实和内外帐务相符；

三、对贷款和表内、表外的应收利息和对公存款要逐户发出余额对帐单，落实债权债务关系；

四、对实物要盘点、查库，属于本社的帐外财产要进帐；

五、对信贷资产要清查、分类，查清有问题、风险较大的贷款数量；对手续不健全、抵押和担保不实的贷款，及时采取弥补措施，化解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第八条 现金资产的清查。现金资产的清查包括库存现金、业务周围金、有价单证、库存金银的清查。

一、现金、贵金属的清查。以清查日余额为基准检查库存现金和金银；清查时全面盘点核对本部、储蓄点、代理业务点等的库存现金、金银帐面与现金、金银实物是否相符，与库存登记簿是否一致。

二、业务周转金、有价单证的清查。主要检查核对业务周转金帐实是否一致。

第九条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清查。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清查。主要是对存放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逐一进行查对、核实，保证双方往来帐余额一致；如有未达帐务，应编制“未达帐务调节表”，调节后双方余额应一致。

第十条 融资业务的清查。将拆放同业、同业拆放、拆放金融性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拆放各科目分户帐余额逐一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书、协议书核对一致；并取得由对方签章的余额帐单。

第十一条 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的清查。主要是对其他应收、应付款，应收应付利息，预提费用、待摊费用、应交税金科目进行全面核对查实。核对总、分帐是否相符，逐笔核对

具体内容。查清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业务性临时占款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无未经批准垫付非业务性占款；对个人借款要认真清理限期收回。

对应收利息，分户帐要与计算的项目核对，有无多计或少计应收利息，有无形成坏帐。

对应付利息主要清查帐面应付利息余额与定期存款实际应付利息相比，是否多提或少提应付利息。

第十二条 投资业务的清查。核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科目总分帐是否相符；采取购买有价证券投资的，应盘点库存有价证券，并分别与投资科目分户帐核对，与库存登记簿核对。采用现金、实物及其他资产等对外投资的，应核对投资合同和投资科目分户帐，并清查投资协议手续是否齐全，合同是否有效，投资效益情况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第十三条 信贷资产的清查。清查范围包括各项贷款和票据贴现。

一、清查放款各科目总分帐是否相符，逐笔核对贷款分户帐余额与借据是否相符，做到帐、卡、据一致。

二、发出“贷款余额对帐单”，与各贷款单位进行对帐，对帐单由贷款单位签章后全部收回，落实债权。不能落实的，查明原因，书面说明；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根据《贷款通则》和有关规定，检查贷款形态划分是否准确，不准确的要予以调整。

四、检查贷款担保抵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对抵押贷款的抵押品保管登记簿各户数额与抵押品实物是否一致。

五、有贴现业务的，除核对有关帐务外，还要核查保管的商业汇票。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清查。包括购置、租入和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固定资产要逐项逐件进行盘点，核对登记，做到帐、卡、物三者相符。

一、要查清固定资产原值、已提折旧额、净值，已提足折旧、不提折旧、待报废和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的数额，以及损失、待核销数额等。

二、对融资性租入的固定资产，纳入固定资产帐务进行核算与管理，与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

三、对经营性租入和长期借用的固定资产，要登记建卡，并与实物核对相符，纳入财产管理。

四、对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要与租、借入方核对，保持双方数额一致。对未按规定办理批

准手续而出借或无偿占用的，要清理收回或补办手续。

五、对联合购建的固定资产，按出资数额清查登记核对。

六、对购置时直接计入成本的帐外固定资产，清查时要与实物核对相符，并列清单说明情况，待有关部门批准后，转入帐内。

七、对所占用的土地，应进行重新丈量、核实。已领取土地证的，按土地证上数量核对；未领取的，可先核实登记上报。

八、在建工程的清查，要按各项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查对、核实，要认真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查清基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清查。无形资产清查范围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递延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开办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检查总分帐是否相符，是否按规定记入和及时摊销、计算是否准确。

第十六条 各项存款的清查。清查核对总分帐是否相符；对公存款要发出存款余额对帐单，以存款单位签章后的回单逐户核对相符。若有余额不符的，要查明原因，直至核对相符。对储蓄存款要全面轧打分户帐，并与二级帐户核对。

第十七条 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金、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清查。

一、核对所有者权益各项总分帐是否相符；逐笔逐户清查股金分户帐，查清法人股和个人股数量，并与注册资本核对相符。

二、清查是否有不符合财务制度运用任意盈余公积、公益金的情况，如有应先调整帐务。

三、清查是否有已用公益金但尚未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如有应先转帐。

四、清查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帐户，核实未分配利润。

第十八条 损益类帐户的清查。根据损益类各科目的实际发生额，计算核实已实现的本年利润，并与本年利润科目余额核对相符。

第十九条 表外科目的清查。包括低值易耗品、贷款抵押品及抵收贷款的物品，重要空白凭证及逾期贷款，应收利息等主要表外科目的清查。

一、对低值易耗品要进行清点盘查，与登记簿总帐核对。

二、贷款抵押品要根据抵押贷款合同记载的物品名称、数量、金额进行核对。抵押品短缺、金额不足的，要及时处理。

三、对表外逾期贷款应收利息，要结合催收贷款的清查逐项清查，如实反映。

四、对重要空白凭证要认真盘点，与登记簿、总帐核对；对未通过表外科目核算的重要空白凭证，要在清查的基础上纳入表外科目核算。

第三章 界定产权

第二十条 界定产权是指按国家统一制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对信用社提出的有关产权进行界定，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界定产权按谁投资谁拥有的主权的原则进行：

一、信用社根据有关规定，由于吸收股金、投资及接收馈赠等形式的资产，其产权归信用社所有。

二、联合购建的固定资产按合同约定划分产权；合同未约定的按出资比例划分产权。

三、由国家减免税等所形成的资产，归信用社所有；

四、凡产权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列入“待界定固定资产”登记挂帐，在未依法明确其所有权归属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应当由经贸、清资办、税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组织联合工作组进行调解和裁定；对一时难以界定的，可继续作为“待界定资产”留待以后解决。

第二十二条 信用社要按照统一规定组织产权界定后，填制《城镇集体企业界定产权申报表》，连同产权界定结果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确认。

第四章 资产价值重估

第二十三条 资产价值重估是指对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相背离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

第二十四条 清产核资中资产价值重估的范围，按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内清资办字〔1996〕6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原则上应采用指数重估法，是以资产购进年度的资产价格内基准价格，按《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中所列出的价格指数，对资产价值进行重新估价的方法。

第二十六条 重估工作应当抽调懂专业技术、熟悉资产管理和精通财务的人员组成重估小组，按照统一政策、规定和标准进行。

第二十七条 重估结果报当地清产办会同国税局、人民银行审批；经批准后，按重估价值调整帐面价值，重新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卡片。

第五章 资金核实

第二十八条 资金核实是指在资产清查、界定、重估的基础上，对其所占用的全部资产的价值总量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 在资产清查中查出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等，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办理帐务调查。

第三十条 对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和资产价值重估，并经过相应的财务处理后，进一步核实信用社资本金。

第三十一条 对资金核实结果，信用社要写出书面材料并附《资金核实申报表》，报同级国家税务部门、清产办审批。依据审批结果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信用社根据资金核实审批结果，按规定时间到有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六章 总结检查

第三十三条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各地区清资办和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须按财政部清资办下发的“1997年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报表(金融类)”格式，逐级收集和汇总，在1997年11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清产核资办公室，并抄报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

第三十四条 各城市信用社要针对清资暴露出来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边清边改，边建章建制。

第三十五条 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加强对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认真总结，并提出分析和总结报告。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全区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地清产核资机构和人民银行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清产核资日常工作，由人民银行城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组织。

第三十七条 开展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政策性强，工作任务重，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人民银行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认真抓紧抓好。

第三十八条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统一步骤、统一政策、统一标准进行，不能各行其事。但对清产核资各阶段工作，在统一时间内，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具体进行安排。

第三十九条 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让城市信用社领导和广大员工深刻了解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任务，使清产核资工作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第四十条 为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各地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及意见，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工作简报、情况反映、专题报告等形式，及时上报，做到重要问题及时研究，重大政策及时请示，重要情况及时反映，积极做好上下沟通，相互启发，推动全区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在这次清产核资中，本办法未涉及有关问题，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省保险行业自律公约

(1997年8月8日)

第一条 总 则

为维护辽宁省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规范保险市场的竞争行为，建立和完善保险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推动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自律公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自律公约适用于辽宁省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各家商业性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

第三条 法规自律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对经营保险业的管理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条款自律

条款自律贯彻同一地区，经营同一险种，执行同一保险费率的原则。

1.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各保险公司在执行中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保险责任；也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各保险公司拟定的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营运前必须报省、市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

3.对新开发险种实行保护期，期限一年，六个月内未展业的自动废止。

4.凡全省统一使用的地方性保险条款，应统一厘定费率，统一责任，运行中如需对涉及各家保险公司共同利益的条款进行修改，必须经各家保险公司审议通过(已成立保险行业协会的，可由保险行业协会审议通过)，并报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

第五条 展业自律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1.不准许超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

2.严格遵守“投保自愿，退保自由”的原则，不得以提高手续费、退费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展业或凭借行政手段强制单位和个人到指定保险公司投保。

3.已由某家保险公司承保的保户，在本期有效保险期内，不得以提前签单的形式争揽业务。

4.各家保险公司不得在保户中间抵毁、损害竞争对手的信誉和形象。

第六条 理赔自律

1.重合同、守信用，严格按照条款要求定损赔付，不得无理苛扣保户。

2.不准用扩大赔款的方式拉拢保户，争揽业务。

3.涉及多家保险公司共同理赔的案件(人身保险中不可弥补损失的赔偿或给付除外)，需要成立联合理赔小组，统一理赔方式，统一理赔标准，按条款进行理赔，按承保比例分摊赔款。

第七条 费用自律

执行财政部统一的各种费用给付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支付标准，更不得支付手续费或经纪费以外的佣金或回扣。

1.业务宣传费的提取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5%。

2.代理业务手续费按代办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使用：国内财产险业务为5%(其中：家财险为10%，货运险为10%)，人身险业务为4.5%(航空人身意外险为5%)，农村种植业、养殖业险为7%，涉外业务为4%。

3.防灾费按保费收入的下列比例提取使用，财产险为1.5%，人身险为1%。

4.无赔款优待费不准提前支付，提取比例不准超过实收保费的10%(条款有规定的按条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保险代理自律

人民银行要监督各种保险公司严格执行《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人民银行也可以委托、授权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代理人加强管理。

1.各保险公司设立代理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人民银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各保险公司不得擅自招聘保险代理人员，拟招聘的保险代理人员必须通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并获得《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2.保险代理人要按照人民银行核批的保险代理协议展业，并严格执行协议中所规定的代理区域、代理险种等项内容开展业务。

3.各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保险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加强对保险代理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保险防灾

1.各保险公司应执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经营的法规、条例及规定，实行统一的防灾检查标准和奖惩措施。

2.对不落实防灾检查整改通知的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通融赔付。

3.对多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保户进行防灾检查时，应成立联合防灾检查小组，统一行动，形成合力。

第十条 互通信息

1.各保险公司之间有互通信息的义务，尤其是涉及共同利益的信息，有必要及时交换、沟通。

2.各家保险公司对在实际工作中发生的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在其自律公约和保险行业协会无力处理的情况下，应及时提请人民银行召集各家保险公司召开理事会议予以讨论、裁决。

第十一条 违约处罚

1.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保险公司采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形式予以处罚。

2.对于问题严重的，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罚：

(1)处理相关人员，取消其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

(2)停办该险种业务，直至取消该险种经营权；

(3)在一定时间内停止对该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审批；

(4)责令停业整顿；

(5)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附 则

1.本公约经省各家保险公司讨论通过并签约后，由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或委托保险行业协会)负责监督在辽宁省境内施行。

2.本公约如与国家和保险业主管部门规定不符，以国家和保险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3.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设举报监督电话为：024—2525707。

4.本公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青海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 有销路、有效益产品 实行“封闭贷款”实施办法

(1997年10月5日)

为支持我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部分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促使国有企业扭亏为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银发(1997)385号《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封闭贷款”是指对国有亏损工业企业部分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在资金投入、生产、产品销售的全过程中，实行封闭管理的一种贷款管理方式。

二、“封闭贷款”的对象是我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生产。

三、“封闭贷款”的试点范围，由商业银行省分行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可以选择一两个地区，也可以选择一两个行业。

四、申请“封闭贷款”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确实有销路，有效益，产销率95%以上，现款回款率在90%以上；
- 2.企业必须提供银行认可的还款保证；
- 3.该产品销货款要一定比例用于归还老贷款本息，该比例贷款银行和企业商定；
- 4.企业负债率一般不高于90%；
- 5.企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在改进经营管理方面采取实际措施；

6.企业制定有经银行和有关部门认可的扭亏为盈计划措施。

五、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亏损工业企业可向开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开户银行收到企业贷款申请报告及按规定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后，应组织信贷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做出答复。

六、申请“封闭贷款”的国有亏损工业企业，在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发放“封闭贷款”后，必须在贷款银行开立专户，其往来资金必须在专户中运行，单独收支，同时要对该产品进行单独成本核算，真实地反映产品的生产、经营效益。

七、“封闭贷款”利率执行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八、对进入“封闭贷款”试点范围内的国有亏损工业企业部分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各家各级国有商业银行要积极做好资金、规模的调剂、安排、使用，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九、加强对“封闭贷款”的监督管理，保证信贷资金安全。银行、经贸委要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一经发现企业挤占、挪用或借机搞分立、逃废银行债务的，银行要立即停止对该企业、该产品的信贷支持限期收回已放贷款并进行罚息；对造成贷款损失的要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各地人民银行、计经委(工交局)要加强“封闭贷款”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反映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十一、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反假人民币管理暂行办法

(苏银发〔1997〕551号1997年10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金融秩序和人民币信誉，打击伪造、变造人民币和贩运、故意使用假人民币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假人民币(以下简称假币)包括伪造人民币和变造人民币。伪造人民币是指犯罪分子仿照真人民币图案、形状、色彩等原样采取不同手段非法制作的假币。变造人民币是指犯罪分子采用剪贴、挖补、揭页、涂改等手段将真人民币变态升值的假币。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故意持有和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包括硬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禁止复印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四条 江苏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反假联席会议)领导全省反假货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领导、组织、协调、推动、检查、督促全省反假货币工作，研究制定打击犯罪和防范治理措施，保证全省反假货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反假联席会议具体办事机构为“江苏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省分行货币金银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筹备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具体组织落实反假货币联席会议的各项决定，及时处理日常性工作。

第六条 各省辖市、县(市)的反假货币工作在政府领导下，由人民银行牵头，各金融机构、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新闻出版及司法机关等部门密切配合，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确定专人负责，共同做好反假货币工作。

(一)各金融机构负责反假币宣传和识别假币技能培训；加强柜面堵截和监督，严格把关，切实防止假币流入流出银行；

(二)公安机关负责假币案件的侦破，凡接到单位和个人有关假币的报告，应当受理；凡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并及时组织力量侦破。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海关负责查缉假币出入境的行为。渔政部门应配合海关加强进出境渔船的管理；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人民银行查处有人民币图样的广告宣传品及其他商品，查处人民币放大或缩小样品等；

(五)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非法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出版物，统一反假货币宣传口径。

第二章 反假人民币的宣传与培训

第七条 反假人民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宣传工作必须慎重。反假币宣传坚持“内紧外松”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第八条 各金融机构和公安部门要向社会开展反假币宣传工作。宣传内容主要是现行流通中的人民币常识，包括发行时间、种类、版别、券别以及金属流通人民币等。真假人民币的主要特征、鉴别真假人民币方法以及发现假人民币后如何处理等内容应重点宣传，以提高全民反假防假的意识和识别假币能力。

新闻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假币宣传报道工作，报道材料须经当地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

第九条 加强法制宣传，使公众了解伪造、变造、贩卖、故意持有及使用假币等是违法犯罪行为。制贩假币案件未侦破之前，未经省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一律不准公开披露。

已破获的典型案件，如需对外宣传报道，要报当地反假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

第十条 加强反假人民币工作培训。培训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分级负责”制度。人民银行负责对本系统下一级行和同级金融机构及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专职反假人员的培训；其他各金融机构负责对本系统出纳、储蓄人员及开户单位财会人员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有关反假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反假鉴别手册、防伪手册、鉴别技术等。

各级金融机构柜面一线人员须经反假币业务培训后持反假币合格证，方可上岗操作。

第十一条 各级金融机构应做好票币整洁工作，方便人民币流通使用。经常开展爱护人民币的宣传解释工作，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残损人民币兑换的规定，办理残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程度，便于真假人民币的识别。

第三章 假人民币的没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八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二条及《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试行)》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凡发现伪造、变造人民币经鉴定确认后，应当当场没收。没收假币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当场鉴定并询问假币来源；

(二)当场在假币正反面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如假钞需作教学之用可以不加盖“假币”字样，但必须经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并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三)当场开具伪、变造币没收凭证(格式见附件一)，一式三份，一份交假币持有人，一份没收单位留存备查，一份连同实物定期上交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没收假币时应告知持币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并告知其申诉方式和时限。若不服没收决定，有权向人民银行申诉；

(五)金融机构对没收的各种假币负有证据保全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金融机构使用的“假币”戳记，必须符合统一规格要求，印章为长方形，长3.3厘米，宽2.3厘米，上半部分1.5厘米为“假币”二字，下半部分0.8厘米为没收单位简称，印章字体均用规范化汉字标准正楷体。凡与此规定不符的印章一律废止。

第十四条 伪、变造币没收凭证由人民银行市分行按规定格式集中统一印制，统一分发，用证单位要有专人保管，按要求填制。没收凭证内容包括：持币人姓名、单位、电话号码、住址、有效证件名称及其号码，假币张数及其面额，冠字号码、累计金额、没收单位名称、经办人及复核人名章、签发单位印章、开具没收凭证日期。

第十五条 持币人对没收假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没收凭证之日起3日内向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或支行提出申诉，由人民银行调查裁决。确属真币的，由人民银行通知有关银行按人民币面额全额兑付。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运输、携带、邮寄伪造货币进出境的，海关有权没收，并按走私罪论处。根据国发〔1996〕8号文件精神和中国人民银行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和公安部门有权没收假币。商业等企业、事业单位无权没收假币，但经人民银行审批同意其开户银行予以委托的单位，可由开户银行发给临时收据，对可疑币、假币进行暂扣，送交其开户银行鉴定处理。

商业等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有被委托资格：

(一)财会、出纳人员必须经开户银行反假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的；

(二)配备有效的反假鉴别仪器。

第十七条 被授权单位对收款中发现的可疑币、假币都应开具“临时收据”(格式见附件二)，一式三份；一份交客户，一份留存，一份连同实物及时送交其开户银行进一步鉴定。客户可在开具临时收据3天后，向暂扣单位查询。经开户银行鉴定，是真币的，由开户银行作损伤券兑回，暂扣单位将等额人民币退还客户，并收回临时收据；是假币的，由开户银行开具没收凭证交暂扣单位，由暂扣单位用没收凭证换回客户手中的临时收据。

第四章 反假人民币的报告与联系制度

第十八条 各级金融机构发现假币(以支行、办事处为单位)，必须按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或支行报送伪变造票币统计表，格式用季报表代替，同时按月解缴伪变造币实物，做到伪变造票币解缴单、实物、实物登记簿、月报表四相符。人民银行按季逐级汇总，填报伪变造票币统计表，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于每季度结束后10天内报至人民银行省分行。

第十九条 发现大宗假币(即一次发现假币10张及10张以上)或新版机制假币，要迅速通知本单位保卫部门，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及时追查来源，同时书面报告当地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现新版机制假币，须及时送交人民银行进行鉴定，鉴定属实的应立即向省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以便通报全省进行布控。

第二十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要经常交流情况，互通信息，协同行动，堵外肃内。加强海上、陆地和进出境口岸的查缉工作。凡办理收款的金融机构一线人员，要切实加强假币的堵截工作，对大面额人民币必须坚持单指单张手工清点，把好手工鉴别关。公安机关对立案的假币案件，要一查到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金融机构在钞票鉴别中，凡发现图案不全，油墨过淡过浓、裁切偏斜、漏印花纹等次品人民币，要立即按面额兑回，并及时报当地人民银行处理。若发现银行工作人员私自截留兑换，一经查实，除追回次品券外，人民银行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责令其所在银行给予当事人一定的处罚。

第五章 假人民币的管理与销毁

第二十二条 基层金融单位没收的假币，要登记进账，实物入保险箱(柜)或入库保管，切实防止遗失或被盗情况发生。每月缴入当地人民银行时要进行销帐。

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对收到的伪变造币和下级行上交的伪变造币也要登记造册，暂存保管，帐实分开，双人负责，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集中上缴人民银行省分行货币金银处。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没收的假币，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四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假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销毁的决定》(银发〔1992〕216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司法机关因侦查、起诉、审判、研究等工作需要使用假币的,按银发〔1992〕216号文件规定的手续办理。

金融机构、行政企事业单位如确因工作需要使用假币票样的,应当向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借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省分行对集中起来的假币,要认真进行整理分析,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公安机关应针对提供的情况会同银行部门进行串并案分析。各地公安机关对发现的假币线索和案件,要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一案一报。人民银行省分行要挑选出各种类型的假币作为假币票样,建立帐务,实物入票样夹保管,其余的假币封存入库保管。需要销毁时参照损伤人民币销毁办法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如数销毁,销毁结束报告表和清单一份报总行,一份留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和各银行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地抽查基层行(社)假币上交情况和“假币登记簿”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反制度规定的,要责令改正。若发现帐实不符或假币遗失或被盗,要立即查明原因,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反假币其他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辖内联行间调拨款(指回笼券),如调入行在支付前对其进行复点时,发现成捆券内夹有误收的假币(必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场),要保留原捆钞券、腰条、封签,并立即与封签行联系,同时报告人民银行备案,经封签行确认后,由调入行开具没收凭证并附原捆大封签和差错把的腰条一同划转封签行,由封签行作出纳短款处理。若调入行与封签行联系后,在5日内(节假日顺延)封签行未作答复,视同封签行默认,由调入行按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辖外联行间调拨款(指回笼券),如调入行在支付前对其进行复点时,发现成捆券内夹有误收的假币,要保留原捆钞券、腰条、封签,并及时报告人民银行转报上一级分行与有关行联系查询。调出款项的人民银行接到查询通知后,要及时与误收假币的封签行联系,封签行要在15日内给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或支行作出答复,调入行在两个月内(节假日顺延)仍未接到答复,视同封签行默认,由调入行向调出行划帐。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在复点开户的商业银行损伤券中发现的假币,要及时通知有关银行追查,如查无着落,由误收假币的商业银行处理。

第三十条 发现被拓印人民币的处理:

(一)对单位和个人持有的被拓印人民币,经调查,确属正常经济活动中误收的,银行如数兑换,收回后作损伤人民币处理,经调查提供不出误收证明材料的,银行予以没收。

(二)发现大量被拓印人民币，应速报公安部门审查，经审查确系误收，可先兑换，但须立案待查。对来源不明或确系伪造者所有，则应全部没收，公安机关抓紧侦破处理。

(三)凡属破获、收缴的被拓印人民币，公安及有关部门应如数送交当地人民银行统一保管，各金融机构要及时解交同级人民银行，人民银行逐级上缴，年终一次性交入国库。

第三十一条 发现在宣传品、出版物及有关商品上非法印有人民币图样的，或发现有人民币放大样印刷品、或人民币缩印卡等非法商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5部委联合印发的银发〔1991〕71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加强外币反假工作的领导，各开办外币业务的商业银行负责日常的外币真伪鉴别工作。各银行要加强对外币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鉴于中国银行在长期的外币反假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各开办外币业务的银行在反假业务培训需要指导时，可通过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联系，中国银行应尽力给予协助。对外币真伪鉴别存有疑难时，中国银行应帮助鉴别，没收收据用伪、变造人民币没收凭证代用(中国银行除外)。

如发现质量较高的机制新版假外币，或伪造、变造外币的大案要案，要及时将情况报告人民银行，以便协同组织各银行配合公案部门进行侦破。

第七章 反假资料与工具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反假资料与工具包括人民币票样、假币票样、真假人民币鉴别手册以及反假历史资料和机具等。

第三十四条 人民银行总行下发人民币票样和真假人民币鉴别手册，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向所在地商业银行和有关单位分发。县(市)支行以下及城市办事处以下金融机构不发票样，可用原封新券(币)代替人民币票样。

第三十五条 凡配有人民币票样、假币票样及真假人民币鉴别手册等反假资料的银行和有关单位，都要制定登记保管交接和保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入库或入保险箱(柜)保管，建立“票样领用保管登记簿”，帐实分开，要定期进行检查。换人保管时，要严格办理交接手续。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或被盗或泄密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领用单位合并或撤销时，要将人民币票样、假人民币票样和真假人民币鉴别手册以及有关资料如数上交原分发银行。如行政区划变更，将移交情况分别报原分发银行和变更后的上级银行。

第三十七条 凡发现流入市场的人民币票样，都应没收(如经调查确为误收者，可由发现银行按票面面额垫款兑回)，并根据票样号码等线索追查，如非本银行经管票样，要逐级报分发行追查。查明责任后，责任银行负责按票样金额划付发现银行，并对直接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银行都要建立反假档案。年终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都要对反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各市须在次年元月20日前将总结情况上报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防伪机具实行先试用、后选用、再推广的方法。我省防伪机具的生产，须由省技术监督局会同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组织技术鉴定，审查合格后发给生产许可证。各金融机构及收现金较多的单位均应配备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反假鉴别仪器。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条 对于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国家安全部门破获、办理的假币案，识别堵截假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提供情况、线索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1995〕14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柜面发现假人民币的，由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比照人民银行总行《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和人、工、农三总行《关于印发发行工作四个文件的通知》(〔85〕银发字第432号)中有关反假人民币奖励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结合对工作人员的年终综合考评给予适当奖励。

查获、举报假外币的奖励应折合为人民币，比照人民币奖励标准办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有关规定惩处。

对复印人民币的行为，应分别情况严肃处理。确属不是故意伪造人民币的，应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故意伪造人民币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金融机构柜面工作人员发现假币后私自截留，或系无意重新投放的，予以通报批评，私自截留的假币按规定上缴，已发放奖金的，要如数追回，如已造成不良后果，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如系故意将假币重新投放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金融机构柜面人员未持反假合格证而上岗的，人民银行要责令其改正，并进行通报批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单位在没收假币时，未履行没收手续的，由人民银行责令其改正，并通报批评，由主管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具备没收假币条件的单位，不履行职责，或明知是假币而不没收，或部分没收的，由人民银行责令其改正，并通报批评，由主管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修订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加强反假人民币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苏银货〔89〕2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实施 特别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0月13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金融法规，为加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转，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别监管是指人民银行分支行在已确认为高风险的金融机构中，选择风险较大的金融机构，在一段时间内对其重大经营决策和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实行重点、专项现场和非现场稽核检查，并通过制定和落实有关特殊措施，控制化解金融风险。促使高风险金融机构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实现稳健经营。

第三条 特别监管是各级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采取的一项措施。为此，各级人民银行应高度严格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针对性地制定有效措施，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一方金融平安。

第四条 根据省分行金融监管职责的分工原则，各监管部门应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责任到人，奖罚分明，以保证特别监管工作有效、有序进行。

二、特别监管对象确定

第五条 特别监管对象，应当是辖区内风险突出或风险隐患较大的金融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某一时点考核为准，有下列情况的，可列为高风险金融机构。

一、超负荷经营，存贷比例超过80%以上；

二、信贷资产质量差，不良贷款占比在50%以上，或呆滞、呆帐贷款合计占比超过30%以

上；

三、严重资不抵债；

四、发生支付困难，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五、连续三年以上亏损，历年亏损额占所有者权益50%以上；

六、内部管理混乱，严重违规经营，连续发生案件，机构负责人违法乱纪；

七、其他应列为高风险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六条 人民银行分支行要根据监管职责划分，在对所辖范围内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状况摸底排队的基础上，每年选择一定数量风险严重的金融机构实行特别监管。

第七条 特别监管金融机构确定后，当地人民银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特别监管通知书》。《特别监管通知书》应说明列入特别监管的依据及理由、特别监管的内容及工作要求。

第八条 在实施特别监管过程中，如果被特别监管的金融机构风险状况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人民银行可终止特别监管。

三、特别监管职责要求

第九条 特别监管是人民银行在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中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各监管行要自下而上建立一套科学的、规范化的监管制度体系，使人民银行风险监管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条 建立防范和化解高风险金融机构目标责任制，实行定期考核。对实施特别监管的高风险金融机构，要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综合论证，有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风险目标责任制，分清责任，落实到人，定期考核，并实行动态跟踪监控，使化解风险工作在限期内取得预期效果。

第十一条 建立分层次特别监管负责制。省分行负责制定全省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实行特别监管的有关制度、办法，用以指导全省实施特别监管；二级分行负责对本辖区内特别监管工作的组织、落实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县支行负责对辖内特别监管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特别监管金融机构确定之后，监管行要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监管内容。监管职能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其实行定期巡回检查，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严格对特别监管金融机构的监管，必要时可由稽核部门实行现场稽核。

第十三条 监管行对辖区内高风险金融机构要建立科学、灵敏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监测指

标主要有：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备付金率、不良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拆借资金比例等。监测指标的警戒线，可根据历史、同期、同行业水平、不同风险程度的金融机构逐一确定，报上级行备案后，实施动态监控。

第十四条 高风险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化解和金融资产保全机制，提高自我约束和自我抵御风险能力。人民银行以此做为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定期不定期考核检查，并存档管理。

四、防范与化解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充分履行中央银行监管职能，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积极帮助高风险金融机构解决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为金融机构的经营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六条 对特别监管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应采取下列化解措施和处置办法：

一、全面掌握特别监管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及形成原因，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作出全面的分析评价。

二、定期收集特别监管金融机构的主要会计、统计资料和报表，认真分析研究，并深入该机构进行核实。

三、建立特别监管金融机构风险台帐。台帐要按照信用风险、经营性风险、支付准备状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分别建立，做到按旬检查，按月登记、分析、考核。

四、及时掌握特别监管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业绩、管理能力、经营行为，并进行定期质询。对其重大经营决策和主要经营活动情况，要及时分析研究，提出建议及改进意见。

五、监管行要根据特别监管金融机构的不同状况，采取一个机构一种对策，不同风险不同办法，针对性地制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具体监管措施和建议，并组织实施，按月考核，力争在特别监管期间取得一定成效。

1.对存贷比例超过80%的高风险机构，责令其停止发放固定资产贷款，限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积极吸收存款和收回旧贷款，逐步把存贷比例压缩到规定比例之内。之后仍要跟踪监控，一旦发现超比例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并给予处罚。

2.对不良贷款比例超过50%，双呆贷款比例超过30%的高风险机构，要逐笔核实不良贷款的情况。实行信用贷款的，要和贷款单位制定还款计划，落实收贷责任制；办理了抵押贷款的，收回或变现抵押物；符合呆帐核销条件的，进行呆帐核销；需要按法律程序起诉的，实行依法收贷；对其他难以收回的不良贷款，要停止贷款企业的新贷款，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对有支付困难的高风险机构，要积极组织存款，收回到、逾期贷款，清收拆借资金，控制

新增贷款的办法，增加备付金存款，保障客户的正常支付。必要时可通过临时拆借或由金融机构调剂资金给予解决，若上述办法仍难以解决的，当地人民银行可采取应急措施，给以救助支持，及时制止支付风险的蔓延。

4.对资不抵债的风险机构，要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除认真执行总行《关于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城市信用社处理意见的通知》(银发〔1997〕346号)，采取上述几种防范化解风险办法外，还需严格财务管理，暂停购置固定资产，减少人员经费，员工报酬实行工效挂钩，加强对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考核。通过充实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等办法，逐步减少亏损，增加盈利降低风险度。

5.内部管理混乱、严重违规经营、连续发生案件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对那些不称职的负责人要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组织纪律，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对金融机构内部发生的各类案件，要及时组织查处。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纪检、监察、人事部门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六、实行重大风险预测、预警制度。特别监管期间，如由于控制化解风险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甚至风险继续扩大的，专管员在预测的基础上及时向上级行和被监管单位发出预警，采取紧急措施，遏制风险态势的恶化。

七、对风险严重短时间内确实难以化解，长远来看又扭亏无望的金融机构，可采取内部降格、兼并、撤并等办法，由地、县分支行提出方案，报省分行批准。

八、各级人民银行应按季就特别监管工作情况听取汇报和组织专题分析研究，指出特别监管过程中防范化解风险的成效、存在问题，提出下季工作任务和要求。

第十七条 被特别监管的金融机构应采取下列化解措施和处置办法：

一、接到人民银行《特别监管通知书》后，应正确认识，高度重视，确定专职部门和专人负责落实，接受人民银行的特别监管。

二、全面、准确地向监管行提供本机构金融风险状况及形成原因等资料。

三、按规定要求向人民银行报送会计、统计及有关业务报表和资料。主动配合监管行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四、认真落实监管行提出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计划、措施和建议。实施中如有异议或一时难以做到的，应及时反映，并按季就防范化解风险情况及实施中的问题、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需人民银行协调解决的事项等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报告。

五、针对本单位的风险状况，提出控制化解风险的具体措施、期限，并按季逐项落实到人，明

确职责，限期完成。

五、罚 则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金融法规，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可视风险程度，除采取各项防范与化解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 一、责令停办部分业务；
- 二、停业整顿；
- 三、责令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 四、冻结帐户；
- 五、指派人员接管；
- 六、责令其关闭并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第十九条 对高风险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可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 一、经济处罚；
- 二、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或终身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对发生经济案件的高风险金融机构，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实施特别监管的专职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被监管机构的有关工作，不得隐情不报，更不得弄虚作假。如因工作失误，导致风险加重的，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不准在公开场合和出版物中泄露和向其它金融机构透露特别监管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及有关监管信息。

六、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负责解释、修改或废止。本办法如与上级行有关规定不一致，执行上级行的规定。各地市分行可依此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分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

(1997年)

发行日期	名 称	材 质	枚数	图 案		面值 (元)	直径 (MM)	发行量 (万套)
				正 面	背 面			
7月1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币	白色铜合金与黄色铜合金双色镶嵌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上的紫荆花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牡丹花； ②香港风景。	10	25.5	2000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纪念币（章邮票）

(1997年)

发行日期	名 称	材质	枚数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含金银量（盎司）	成色（%）
1月1日	中国丁丑（牛）年生肖纪念币	铂	1	国徽国号年号	黄胄所绘《牛》图	100	32	1.00	99.95
		金	6	南京明远楼 国号年号	马骥所绘《牛》图	2000	100	32.15	99.90
					刘继卣所绘《牛》图	1000	70	12.00	
					张大千所绘《牛》图	500	60	5.00	
					马晋所绘《牛》图	100	27	0.46	91.60
					小牛图	10	18	0.10	99.90
					银	5	国徽国号年号	黄胄所绘《牛》图	
		南京明远楼 国号年号	刘继卣所绘《牛》图	100			80	12.00	
			张大千所绘《牛》图	50			70	5.00	
			黄胄所绘《牛》图	10			40	1.00	
			马晋所绘《牛》图	10			36	0.60	90.00
		1月20日	中国古代名画系列—1997版孔雀开屏银币	银	1	北京故宫太和殿国号年号	朗士宁所绘《孔雀开屏》图	10	40
2月～8月	中国民间吉祥图—1997年迎春纪念币	金	3	国号年号宫灯及装饰线	中国民间传统图案—迎春图	10	18	0.10	99.90
						25	22	0.25	
						500	60	5.00	
		银	3			10	40	1.00	
						10	40	("P")1.00	
						50	70	5.00	
2月18日	中国传统文化纪念币（第2组）	金	5	国号 年号 中国长城	北京故宫保和殿 京剧艺术 杂技艺术 庄子像 成吉思汗像	10	18	0.10	99.90
		银	5			5	36	0.64	90.00

2月27日	1997年慕尼黑国际硬币展销会金章	金	1	长城及中国和德国古钱币	母子熊猫食竹图		27	0.50	99.90
		银	2	天坛和慕尼黑风景建筑			40	1.00	
							80	12.00	
3月1日	1997版普制熊猫金币	金	5	国号 年号 北京天坛祈年殿	大熊猫 松树及面值	5	14	0.05	99.90
						10	18	0.10	
						25	22	0.25	
						50	27	0.50	
						100	32	1.00	
3月6日	1997版牡丹花纪念金章	金	1	牡丹花	洛阳龙门奉先寺卢舍那大佛		18	0.10	99.90
3月~5月	中泰友谊纪念银币	银	2	中国故宫 泰国王宫及国号年号	中国乐山大佛 泰国玉佛	150	100	32.15	99.90
						10	40	1.00	
4月~7月	1997版观音纪念银币	银	2	普陀山国号年号	半身玉瓶观音像及面值	10	40	1.00	99.90
					送子观音像	50	60	3.31	
4月~8月	中国传统吉祥图—吉庆有余纪念币	金	2	华表 国号 年号光芒线和装饰花	中国民间传统吉祥图案—吉庆有余	5	14	0.05	99.90
						10	18	0.10	
		银	7			5	33	0.50	
						5	33	1.00	
						10	40	1.00	
						10	40	2.00	
						10	40	("P")1.00	
						50	70	5.00	
						100	80	12.00	
5月1日	1997版普制熊猫银币	银	2	国号 年号 北京天坛祈年殿	溪边熊猫饮水图大熊猫	5	33	0.50	99.90
						10	40	1.00	
5月1日	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纪念币（第3组）	金	2	天安门 牡丹花等图案及国号 年号	香港区旗及远景普制币带” Bu ”标志	50	27	0.50	99.90
						500	60	5.00	99.99
		银	2			10	40	1.00	99.90
5月1日	中国故宫博物院纪念金币—青铜狮	金	5	国号 年号 故宫午门	青铜狮	10	18	0.10	99.90

					金水桥 乾清宫 乾清宫内景 御花园	25	22	0.25	
5月1日	中国近代名画系列（3）纪念币	金	1	长城 国号 年号	金鸿钧所绘的企鹅	100	27	0.46	91.60
		银	1			10	36	0.60	90.00
5月30日	1997版妈祖纪念银币	银	1	国号 年号 湄洲妈祖庙	妈祖头像，面值及文字	10	40	1.00	99.90
5月30日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纪念银币（第1组）	银	4	北京民族文化宫 国号 年号	嘎达梅林 格萨尔王 奢香夫人 洗夫人	10	40	1.00	99.90
6月～10月	三国演义纪念币（第3组）	金	2	罗贯中像 国号 年号	赤壁之战图	50	27	0.50	99.90
						500	60	5.00	
		银	5		鲁肃 孙策 孙权 周瑜	10	38.6	0.80	92.50
					孙刘联姻图	50	70	5.00	99.90
7月1日	纪念1997香港回归祖国银邮票—基本法	银	3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5	方	0.50	99.90
	纪念1997香港回归祖国银邮票—中英联合声明			中英联合声明及装饰花		0.5		0.50	
	纪念1997香港回归祖国银邮票—小型张			邓小平半身像		8		1.00	
	纪念香港回归祖国银镶金邮票	双	1	邓小平半身像及香港风景		50		金：0.19 银：0.80	
7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0周年纪念币	金	1	国号年号八一军徽和长城	毛泽东在井冈山时的半身像及面值	50	27	0.50	99.90
		银	2		周恩来南昌起义时和其它人物群像	10	40	1.00	
					陆海空三军战士像及面值	10	40	1.00	
9月1日	1997香港国际钱币展销会纪念银币	银	1	天坛 国号年号及展销会纪念文字	溪边熊猫饮水图	5	33	0.50	99.90

9月1日	1997中国旅游年纪念银币	银	1	天坛国号年号1997中国旅游年文字	大熊猫松树和面值	10	40	1.00	99.90	
9月1日	重庆直辖市成立纪念银币	银	1	天坛国号年号重庆直辖市成立文字	大熊猫松树和面值	10	40	1.00	99.90	
9月10日	黄河文化纪念币（第2组）	金	2	团龙图案国号年号	射日图面值	50	27	0.50	99.90	
		银	5		古代汉字书字图 古代铸币图 古代青铜铸艺图 古代陶瓷艺匠图	10	38.6	0.80	92.50	
					嫦娥奔月图及面值	50	70	5.00	99.90	
10月1日	1997版麒麟纪念币	金	1	国号 年号 中国麒麟	西方独角兽 面值	10	18	0.10	99.90	
		银	3			10	40	1.00		
						10	40	("P")1.0		
						5	36	0.64		
						铂	1	100		32
10月1日	1997版熊猫铂币（14）	铂	2	国号 年号 北京天坛祈年殿	大熊猫	5	14	0.05	99.95	
						10	18	0.10		
10月1日	珍稀动物纪念币（第5组）	金	2	国徽 国号 年号	母子中华白鳍豚图	50	27	0.50	99.90	
					中华白鳍豚和香港远景及面值	500	60	5.00		
		银	2		白天鹅	10	40	1.00		
					中华白鳍豚嬉戏图	10	40	1.00		
11月6日	1997上海国际邮票钱币博览会熊猫镶嵌银币	银	1	天坛 国号 年号及博览会纪念文字	大熊猫及镶嵌的小熊猫金币	10	40	1.00	99.90	
12月1日	1997版观音纪念币	金	2	国号 年号 普陀山	半身玉瓶观音像	5	14	0.05	99.90	
		银	4		杨柳观音像	10	18	0.10		
						5	33	1.00		
						5	33	0.50		
					双熊猫嬉戏图 面值 含量	500	80	金：5.00 银：2.00		

12月1日	1997版熊猫双金属纪念币	双	4	国号年号北京天坛祈年殿	大熊猫攀树图	10	23	金：0.10 银：0.04	99.99
						25	30	金：0.25 银：0.13	
						50	36	金：0.50 银：0.20	
12月1日	中国近代国画大师齐白石纪念币	金	2	国号 年号 齐白石肖像	齐白石所绘《松鼠葡萄》齐白石所绘《大利》图齐白石所绘《松鼠葡萄》齐白石所绘《虾》齐白石所绘《大利》图齐白石所绘《老少年豆荚昆虫》图	50	方形	0.50	99.90
		银	4			500	60	5.00	
						10	方形	1.00	
						10	方形	1.00	
						50	70	5.00	
						100	80	12.00	
12月20日	1999年澳门回归（1）纪念币	金	2	国号年号天安门 牡丹花装饰花	邓小平半身像，澳门海景，防伪标志	500	60	5.00	99.90
		银	2			50	27	0.50	
						10	40	1.00	
						50	70	5.00	
12月30日	中国传统吉祥图—吉庆有余彩色纪念币	金	1	国号 年号 华表及装饰光芒线	中国传统吉祥图—彩色吉庆有余图	10	18	0.10	99.90
		银	2			5	36	0.50	
						10	40	1.00	
12月30日	1997版熊猫精制纪念币	金	1	国号 年号 北京天坛祈年殿	熊猫图	2000	90	32.15	99.99
		银	1		母子熊猫图	100	80	12.00	
12月30日	1997版熊猫彩色银币	银	2	国号 年号 北京天坛祈年殿	彩色大熊猫攀石图	10	40	1.00	99.90
						5	36	0.50	
12月30日	中国丝绸之路纪念币（第3组）	金	1	国徽 国号 年号	法显和尚 商贸图 捣练图 礼佛图 宴乐图	50	23	0.33	91.60
		银	1			5	36	0.64	90.00

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名单

(1997年)

项 目 名 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单位
广东跨ATM银行网络系统	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市分行、工行广东省分行、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农业银行人民币全国电子汇兑系统	一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电脑部、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
中国银行长城卡网络授权系统	一等奖	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中国银行信用卡部
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经济管理信息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农业银行AS／400网络储蓄通存通兑系统	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农总行、北京长天计算机公司
UNIX环境下的计算机业务稽核系统	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电脑部
农业银行跨市银行业务系统	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江门市分行
中国银行UNIX应用集成系统	二等奖	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建行城市综合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	二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新加坡宇博电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营运支持系统	二等奖	交通银行电脑部
保险软件可重用构件库	二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电子计算中心、广东、江苏、辽宁省分公司
保险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二等奖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大学
特种纤维的研究	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中央银行地（市）县行金融管理信息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荆州市分行、公安县支行
平顶山金融数据通信网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分行、河南省分行、农行、建行等
江苏区域网示范工程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电子同城实时支票清算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分行、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本溪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网络应用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本溪市分行、北京泰通电子技术公司
银行办公决策服务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
现代化中国支付系统计算机辅助教学系统	三等奖	中国金融学院、电子工业部中国教育电子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研究室
省域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析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河南省分行

工商银行会计核算中心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
农业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电脑部、工商信贷部、湖南省、重庆市分行
农业银行省以下机构四级网络FMIS示范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投资项目评估系统	三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
广东建行计算机联网交易与事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建行广州市分行公积金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计算机应用管理处、建企管理处、财会处
建行计算机多用户审计系统	三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缴费通综合业务系统	三等奖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计算机应用管理处、储蓄处
人身保险业务软件生成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电子计算中心、广东省分公司
国家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电子计算中心、山东省分公司

“全国金融卫士”名单

(1997年)

沈燕君（女，1971年出生，中国银行江苏锡山市支行会计科柜组长）1997年1月19日，中国银行江苏省锡山市支行前洲办事处发生一起特大抢劫银行案。该处职工沈燕君同志为了保护银行资金的安全，与歹徒进行殊死搏斗用鲜血保卫了国家财产的安全。1997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

毛亚社（男，32岁，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兴平市支行行长）1996年11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兴平市支行行长毛亚社与抢劫银行的歹徒进行了殊死搏斗，用鲜血保卫了国家财产的安全。1997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

张力华（男，1953年出生，中国人民银行吉林九台市支行行长）1996年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九台市支行行长张力华与抢劫银行的持枪歹徒进行殊死搏斗。1997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

重要金融书目

(1997年)

书 目	出版时间	编 著 者	出版单位
中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货币政策研究	1月	刘光第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手册 (2)	1月	许 斌 唐思宁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原理 (第二次修订本)	1月	龙玮娟 郑道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	1月	韦生琼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色辉煌——深圳金融创新纵览	1月	王喜义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贷款担保全书	1月	蔡鄂生 谢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货币控制	1月	许 健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再贴现政策理论与实践	1月	邓智毅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及关键性政策问题	1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2月	胡金展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操作指南	2月	李福祥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硬币趣谈续集	2月	李铁生 傅惟慈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调研与政策思考	2月	郭维洪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稳定通货续论	2月	林继肯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金融企业形象博览	3月	陆建范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专家 智慧 理财	3月	王福穰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自由兑换理论与实践—国际货币流通论	3月	董寿昆	中国金融出版社
资产负债管理 信贷质量管理 外汇风险管理分析 技术策略和实例	3月	刘妹威	中国金融出版社
利率实用手册	4月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时期金融纪检监察工作概述	4月	中纪委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诈骗案例选编	4月	五行一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时报新闻作品选	4月	《金融时报》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建设银行信贷资产管理	4月	王会民 刘佩芳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年中国证券市场大趋势	4月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市场化与国际化论纲	4月	王自力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犯罪防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4月	张光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结算	4月	蔡慧娟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5月	戴相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最新英国金融体系剖析	5月	张之骧 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房地产金融概论	5月	冯彬 常全战	中国金融出版社
支票法律问题研究	5月	张耀麟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衍生市场	5月	陈小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银行基层行业务运作与管理	5月	黄存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迎战华尔街	5月	高潮生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投资基金理论与规范化操作	5月	吴世亮 于凤坤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	5月	穆怀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	5月	何 璋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教程	5月	陈锡达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经济展望（1996年10月）	5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汇率变化及其对亚太经合组织地区贸易和投资的影响	5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通用原则	5月	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亚洲开发银行的创立与发展	5月	人总行国际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业银行劳动人事统计年鉴1996	5月	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河北外汇体制改革回顾	5月	尚平川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手册	5月	人行计划司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外汇市场	5月	何泽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走向新世纪的上海市场（金融市场卷）	6月	毛应梁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社会保险学	6月	艾孙麟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社会保险制度分析引论	6月	林 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级理财学	6月	吕发科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6月	张功平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青城金融	6月	齐前进	内蒙古远方出版社
牡丹信用卡业务操作规程	6月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牡丹卡处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必读	6月	白利华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农业银行理论与实践探究	6月	李存伟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资本市场理论与现代投资分析	6月	陈国进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投资分析与组合管理	6月	戴晓凤	中国金融出版社
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	6月	欧阳卫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6月	王根山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稳健经营与宏观经济政策	6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卡尔—约翰·林捷瑞恩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寿保险经济学	6月	（美）S·S侯百纳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衍生商品风险管理入门	6月	（日）高岛胜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选编（1996卷）	6月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工作会议文件资料汇编（1997）	6月	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山东金融观察与思考	6月	解少朗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改进的尝试	6月	贾轶峰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企业文化培育与构建	6月	陈树华 胡晓宁	中国金融出版社
立行兴业之本	6月	本书编委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爱护人民币	6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存款保险制度	6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国际收支核算与调控	6月	陈春钱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广西钱币学会十年文章选篇（1985～1995）	7月	龙刚家 张世铨 广西钱币学会	广西美术出版社
证券会计（中册）	7月	徐士敏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7月	人行会计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经济展望1997·5	7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信贷业务管理手册	7月	赵 毅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规章制度选编（1995～1996年）	7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衍生金融商品	7月	王建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货币供应波动	7月	王自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期货基础知识	7月	曹廷贵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金融专题剖析	8月	钱荣堃	中国金融出版社
投资基金与金融发展	8月	徐洪才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外汇市场的变革与发展	8月	庞继英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	8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司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8月	万里虹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商投资企业信贷管理指南	8月	吴火杰	中国金融出版社
电子货币的发展与管理	8月	人行支付体系研究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建设银行资金清算机构与联行行号对应表	8月	建行资金清中心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结算	8月	苏宗祥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结算	8月	贺瑛 漆腊应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8月	夏德仁 李念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8月	廖文义 王顺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与税收	8月	单惟婷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概论	8月	蒋志芬 李银珠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银行学	8月	刘锡良 曾志耕 陈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寿险营销核保规程	8月	王根山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货币和外汇体制改革——一种渐进主义的试验	8月	康以同 仲雨虹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7年年报	8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清算银行第67期年报	8月	国际清算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年金融规章制度选编（上下册）	8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规章制度汇编（1996）	8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古钱大系	8月	俞伟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8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编金融法教程	8月	宋炎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迈向21世纪的中国金融业	9月	戴相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的银行业（英文）	9月	戴相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资本流动的经济分析	9月	陈雨露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企业商品与贸易融资	9月	熊维平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对外贸易收付汇核销实务	9月	李华青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9月	姚遂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十国集团支付体系	9月	十国集团央行支付与结算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论	9月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保险学原理	9月	张 念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汇率导论	10月	王爱俭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产品交易技术	10月	童赠银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金融分析理论与方法	10月	黄敦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学	10月	王松奇	中国金融出版社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概览（第一辑）	10月	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借鉴与发展	10月	单建生 胡定核	中国金融出版社
走进香港银行	10月	黄兰民	中国金融出版社
邓祖杰金融新闻作品选	10月	邓祖杰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业财务管理与分析	10月	张淑彩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金融法律适用与案例分析	10月	郑 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保险理论与实践问题探索	10月	保险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保险投资	10月	张 念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与分析	10月	王正耀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央银行监管	10月	郭国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河北金融年鉴（1996）	10月	河北金融年鉴编辑部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市金融年鉴（1997）	10月	《北京市金融年鉴》编辑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	11月	戴相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特种金融债券读本	11月	赵韶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宏观金融笔记	11月	朱田顺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业实证研究：经营与监管	11月	邓红国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国有经济债务重组研究报告	11月	吴晓灵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衍生产品及其风险管理	11月	胡继之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学教程	11月	刘金章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11月	黄宗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券投资学	11月	陈之大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金融手册	11月	新闻报社 上海金融报社中国	纺织大学出版社
金融理论与实务研究	11月	马春山 齐士义 王三春	辽宁大学出版社
安徽金融年鉴（1997）	12月	《安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安徽人民出版社
席卷亚洲的金融风暴	12月	李文星	四川大学出版社
索罗斯与金融风暴	12月	张纪康	四川大学出版社
金融热点问题透析	12月	张志国 李青山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青海省志·金融志	12月	青海省金融志编写组	黄山书社
金融市场学	12月	史福厚	内蒙古远方出版社
保险犯罪事件（上）	12月	袁美范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保险犯罪事件（下）	12月	袁美范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我有理由不买保险——60个客户拒绝的案例（台版）	12月	陈亦纯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攻心为上的寿险营销（台版）	12月	吴连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美国联邦政府对股票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12月	傅红春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	12月	戴超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12月	唐思宁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系统违法违纪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12月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与科技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证券市场年报（1996）	1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年鉴（1997年刊）	12月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

(1997年)

时 间	地 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议 题	收到论文 篇数	取得成果
3月20日	北 京	3年金融宏观调控 回顾和理论总结 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	对3年宏观调控进行理 论上的总结		
3月	重 庆	重庆市工行杯中 青年经济金融征 文活动	重庆城市金融学 会、工商银行重 庆市分行、重庆 市社会科学联合 会	当前经济金融中的理 论热点、难点	75	33篇论文获奖，推动了科研活 动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提高 了中青年的理论研究水平
4月24～26 日	菏泽地 区	京九沿线经济与 金融发展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山 东省金融学会	京九沿线地区经济发 展的优势、发展障碍 以及加快发展的金融 对策	53	会议关于沿线经济发展的主客 观条件分析及提出的经济合作 与国家扶持结合、优化投资环 境、金融发展战略等，对促进 京九沿线地区的发展将起到促 进作用
4月30日	杭 州	迎香港回归金融 专题报告会	浙江省金融学 会、中国银行浙 江省行	香港经济、金融运行 状况		了解了香港经济金融现状，在 工作中更好地为促进香港和内 地的繁荣作贡献
5月5日	北 京	日本金融学会专 家学术报告会	中国金融学会	1.走向21世纪的国际 货币体系；2.拟议中 的日本金融制度改 革。		
5月26日	北 京	“ 防范和化解金 融风险 ” 研讨会	北京市金融学会 《金融时报》理 论部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5	华北五省市参加《金融时报》 刊发主要观点
5月29日	杭 州	浙江省金融学会 五届三次理事会 暨年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	以继续执行适度从紧 的货币政策为主题	20	加深了对继续执行适度从紧货 币政策的认识，同时对执行好 信贷政策等方面达成共识
6月4日	重 庆	美国金融专家专 题报告会	重庆市金融学会	美国金融专家艾德莱· 伊·史蒂文森、保罗·R· 纳普先生作关于中国 金融市场的发展问题		近100人参加了报告会。提高 了对发展金融市场重要性的认 识
6月6日	西 宁	迎接香港回归学 术报告会	青海金融学会青 海金融会计学会 联办	话百年沧桑、迎香港 回归；香港国际金融 中心的成因及中银集 团作用		金融界代表60多人与会并受到 生动教育
6月17～19 日	北 京	金融机构内部控 制理论与实践研 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稽 核监督局、中国 金融稽核监督研 究会内部控制基 础理论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 内部控制状况的稽核 评价、金融机构内部 控制建设	300	《金融时报》作专题报道；选 择10篇论文在《金融时 报》“ 内部控制系列谈 ” 专栏 上宣传；出版研讨会论文集
6月18～21 日	济 南	证券理论研讨会	山东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	20	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提出了 政策建议

8月11~16日	武夷山	投资银行业务研讨会	中国建设银行	研讨企业兼并与收购、投资基金业务、中国企业境外收购等新兴业务	20	对建设银行介入和开拓方兴未艾的中国资本市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8月23~25日	长 春	农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课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围绕“如何进一步推动农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展开了讨论	48	提出了战略目标、管理模式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出版了论文集
8月26日	北 京	“适当扩展直接融资渠道”研讨会	北京市金融学会	①如何扩大国有企业的融资渠道；②如何评价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现状；③我国证券市场风险的主要特征及如何有针对性地加强风险管理；④如何推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促进资本的合理流动	10	《金融时报》、《北京经济报》刊发主要观点北京电视台采访报道
8月28日	北 京	中国金融学会顾问、日本银行前总裁山重野康学术报告会	中国金融学会	日本银行不良资产重组问题		
8月29日	西 宁	邓小平经济理论研讨会	青海金融学会	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青海金融经济中问题	20	优秀论文陆续在《青海金融》发表
8月29~9月2日	济 南	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课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农行如何防范和化解风险；如何实现机构科学布局、有效运作	33	提出了新的观点和建设性的意见；出版了论文集
9月1~4日	乌鲁木齐	农村经济与农村信贷课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围绕“农行职能转换，支持农业产业化”进行了研讨	32	出版了论文集
9月2日	北 京	证券投资基金实务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台湾怡富集团广发证券	介绍国外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国现有的投资基金在监管和运营方面的情况，进行相关的讨论		
9月4日	杭 州	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研讨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	如何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	12	各行相互交流经验，共同探索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途径
9月11~13日	大 连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课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围绕“重构农行作为国有商业银行的框架，组织体系、管理体系”进行了研讨	31	出版了论文集
9月16日~17日	成 都	“‘97中国金融学科建设和发展研讨会”	四川省金融学会、西南财经大学、《金融时报》编辑部、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	经济金融形势、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40	分析了经济金融形势，提出了对策建议，观点新颖
9月25日	乌鲁木齐	“97天山之秋国际金新与证券研讨会”	新疆金融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及东南亚金融危机	10	汇编了一本论文集

9月28日	北 京	中国金融学会理论研讨暨全国秘书长工作会议	中国金融学会	1·总结中国金融学会前两年的工作，讨论今后学会工作发展方向；2·如何根据十五大会议精神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进一步推进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10月8日	深 圳	“深港两地银行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研讨会”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与香港银行学会联合主办	如何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		
10月20日	昆 明	’97宏观经济与金融形势分析会	人总行、人行云南省分行	1·1997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2·1998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预测。3·当前宏观经济金融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32	《当前经济金融形势观点综述》分析报告。达到“以课题带队伍”的目的
10月20～22日	昆 明	全国金融研究系统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研讨会	总行金融研究所	1997年经济金融形势分析、1998年预测	33	
10月21～24日	福 州	第三次跨世纪金融人才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时报等	交流总结金融系统岗位培训和培养跨世纪人才的经验		形成会议纪要
10月23日	哈尔滨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五届二次年会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	“国企改革与金融风险监控”	108	出版《金融热点问题透析》文集一部
10月27～29日	深 圳	资信评估国际研讨会	人行深圳特区分行荣誉主办、深圳资信评估公司承办	发展中国家资信评估业的现壮及发展路向、中国资信评估事业现状及发展展望、中国各主要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评级现状及近期级别的变化趋势以及商业银行如何降低自身信用风险等	10	通过国际间的学术研讨，扩大了资信评估业的信息交流，提高了共识,起到了促进资心信评估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10月29日	西 宁	贯彻“十五大”精神座谈会	青海金融学会青海金融会计学会联办	青海金融·经济现状与发展策略	20	优秀论文陆续在《青海金融》发表
10月30日	重 庆	中国资本市场理论与实践报告会	重庆市金融学会	中国社科院研究员、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李扬作当前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现状、问题及出路		对中国资本市场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并从理论上得到了提高
10 月	北 京	中国金融学会对外金融研究会理论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	关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金融的影响		
11月6日	济 南	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	山东省金融学会	山东省金融风险状况及防范化解对策	30	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政策措施，推动金融业稳健运行有一定参考价值
11月10日	上 海	海峡两岸金融理论学术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	台湾、大陆金融理论与金融改革研讨会		

11月11～13日	上 海	第四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主办、上海市金融学会承办	海峡两岸金融交流与合作	15	《第四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11月16日	杭 州	规范与发展证券市场研讨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浙江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与发展证券市场、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26	肯定了证券市场发展的成绩，提出了规范的建议，特别对如何发展浙江经济提出了建议
11月16日	北 海	全国国有企业两个转变理论研讨会	国家统计局和西南财经大学联办	两个转变学术研讨会		会上提交的论文《我国黄金市场问题》获国家级优秀论文三等奖
11月25～28日	泰 安	华东7省市货币研讨会	山东省钱币学会	西汉货币的有关问题	12	在汉代钱范特征、钱币分类、分期、筹造等方面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
12月1日	深 圳	首届中国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	加强国内金融市场风险防范体系的构建，从市场体系的完善、市场主体的培育、市场结构的优化及金融政策的规范化等方面，全面推动我国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发展		
12月15日	杭 州	支持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维护银行债权研讨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杭州市金融学会	如何进一步完善“优化资本结构”，把这项工作做好	11	杭州、嘉兴、湖州、宁波介绍试点情况总结经验，提出完善的建议，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12月18日～19日	兰 州	甘肃国企改革与金融市场发展研讨会	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金融学会	重点围绕迈向21世纪的甘肃国有企业改革与资本市场的发展对策等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62	统一了认识，明确了指导思想，提出了发展甘肃资本市场的基本原则及发展模式和发展构架，对加快发展甘肃资本市场提出了对策建议
12月21～22日	西 宁	金融学会年会暨理论研讨会	青海金融学会	深入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青海经济发展	53	评出优秀论文22篇《青海金融》编发专集
12月	重 庆	“工商银行改革与发展”报告会	重庆市城市金融学会、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	由工商银行总行詹向阳所长主讲工商银行的改革及今后的发展思路		200多人参加了报告会，使与会者既开阔了思路，又深受启发。对今后工作有一定推动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戴相龙
副行长：	陈 元 殷介炎 周小川 史纪良 尚福林
行长助理：	段晓兴 肖 钢 唐运祥
办公厅	
主 任：	马德伦
副主任：	易都佑 张晓慧 陈永富
保卫部主任：	李 龙
货币政策司	
司 长：	戴根有
副司长：	段引玲 敖惠诚 吕世蕴
货币政策委员会副秘书长：	易 纲
信贷管理司	
司 长：	唐双宁
副司长：	滕耀雄 赖小民
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	夏 斌 景学成
条法司	
副司长：	张会敏 杨文开 陈小云
调查统计司	
司 长：	王小奕
副司长：	张新泽 沈 思
银行司	
司 长：	蔡鄂生
副司长：	刘澎湃 刘士余 郭义明
保险司	
司 长：	马鸣家
副司长：	魏迎宁 刘京生
非银行金融机构司	
司 长：	唐运祥(兼)
副司长：	庞则义 姜 洋 李小平
稽核监督局	
局 长：	刘崇明
副局长：	王洪章 王世强 王 君 车迎新
支付与科技司	
司 长：	陈 静
副司长：	刘永春
国际司	
司 长：	魏本华

副司长：	王振铭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	
副司长：	金 琦 郭 友 张循海
货币金银司	
司 长：	夏立平
副司长：	田 均 喻玉娟
会计司	
司 长：	樊晔生
副司长：	梁英武 姚桂琴 乔志敏
国库司	
司 长：	赵鹏华
副司长：	董文超 何汝珍
人事司	
司 长：	郭玉华
副司长：	单建生 郭利根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	郭玉华(兼)
教育司	
司 长：	陆光慧
副司长：	穆西安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	赵敬盈(兼)
副 书 记：	王敬东 刘红兵
纪委书记：	张 岱
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局	
局 长：	张 华
副局长：	贾轶峰 王 珂
金融纪检组监察局	
副组长兼局长：	赵凤祥
副 组 长：	赵东平
离退休干部局	
局 长：	张解东
副局长：	王宏文 孙天祯
参事室	
副主任：	沈日新
中国金融工会	
副主任：	雷更生 王凤芝
机关服务中心	
主 任：	邵长年
副主任：	贺 林 徐金元
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谢杭生
副所长：	凌 涛 蔡浩仪 李忠尚
研究生部	
副主任：	唐 旭
金融出版社	

社 长：	王震云
总编辑：	李守荣
副总编辑：	周战地 杜 华
金融时报社	
社 长：	李绍周
总编辑：	杨其广
副总编辑：	徐耀忠 宋辅良 汪 洋
秘书长：	虞飞雄
清算总中心	
主 任：	印甫盛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经 理：	吴树森
副经理：	高小康 刘大隆 呼和少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副总裁：	庞继英 汪德顺
印制总公司	
总经理：	赵敬盈
副总经理：	单连田 古道明 张周甫
金币总公司	
总经理：	尹成友
副总经理：	杨福基 朱纯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800
电话：	6619586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周小川
副局长：吴晓灵(女) 李福祥 陆南屏
办公室

副主任：初本德 韩玉亭(女)
政策法规司

副司长：洪志华(女)
国际收支司

司 长：唐思宁
副司长：王淑敏(女) 贾吉恒
管理检查司

司 长：乔 瑞
副司长：郭小平

外资管理司
司 长：冯菊平(女)
副司长：徐宏德 王 勇

外汇储备司
司 长：胡晓炼(女)
副司长：张海涛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主 任：李笑明
信息中心

主 任：李子卿
副主任：吴维霞(女) 门晓波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
主 任：窦建中
副主任：吴柏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
邮编：100037
电话：68402255
电传：6840219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 席：周正庆
副主席：陈耀先 王益 耿亮 陈东征 范福春
秘书长：金 颖
副秘书长：张育军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马忠智
副主任：李小雪(兼) 杨迈军

办公室

主 任：徐小凡
副主任：刘慧敏

发行部

主 任：金 颖
副主任：肖时庆

交易部

主 任：宋丽萍
副主任：刘春旭

机构部

主 任：李 鸣
副主任：吴 清

上市公司部

主 任：张景华
副主任：王连凤

法律部

副主任：庄 穆 王 超

稽查部

主 任：王 京

信息统计部

副主任：刘洪涛

国际业务部

主 任：李小雪

外事部

主 任：刘 洪
副主任：李冬萍

期货部

主 任：姚 刚

人事部

副主任：刘志超 宋幼滨(兼)

机关党委

副书记：宋幼滨

首席会计办公室

首席会计师：张为国

基金部(筹)

负责人(副主任级)：黄红元 李正强

信息中心

主任：徐雅萍

培训中心

主任：庄心一(兼)

副总任：杨晓武

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专 员：刘 明

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专 员：朱从玖

副专员：张亚平

地 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2

电 话：66210118

国家开发银行

行 长：	姚振炎
副行长：	屠由瑞 刘明康 姚中民
总工程师：	汤丙午
副秘书长：	夏美秀
办公厅	
主 任：	吴锦康
副主任：	李吉平 刘建安
政策法规局	
局 长：	刘正凡
副局长：	李 群
综合计划局	
局 长：	吴兆生
副局长：	邓廷铎 姚建培 迟建新
财会局	
局 长：	张青云
副局长：	刘光秀 梅家祥 关云泽
资金局	
局 长：	谢 恒
副局长：	高建军
国际金融局	
局 长：	张 勇
副局长：	俞小平 王革凡
能源水利评审局	
局 长：	李昌富
副局长：	葛广琛 樊海斌
交通环保评审局	
局 长：	史善新
副局长：	姜铁军 胡乃钧
农林原材料评审局	
局 长：	胡采棋
副局长：	高立础 杨延琮 陈剑英
机电轻纺评审局	
局 长：	叶佛容
副局长：	钱忠康 沈孝生
华北信贷局	
局 长：	戴必青
副局长：	庄来佑 冀忠实 武爱民
东北信贷局	

局 长： 刘家林
副局长： 刘志雕 王祖继
华东信贷局
局 长： 王泽民
副局长： 段之吉 朱 明 陈有安
中南信贷局
局 长： 刘峻明
副局长： 姬巧玲 孙家康
西南信贷局
局 长： 高琪平
副局长： 刘志东 缪树群 吴炳璐
西北信贷局
副局长： 罗 林 张志德 姚 静
后评价局
局 长： 廖运臣
副局长： 张仲启 凌安仁
人事局
局 长： 陈治兴
副局长： 陈继忠
国际合作局
局 长： 李保平
副局长： 刘文芳 袁英华
稽核审计局
局 长： 崔淑玲
副局长： 梁国栋
监察局
局 长： 李 连
副局长： 王国泰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 孙义华
副 书 记： 刘玉海
电脑中心
主 任： 陆 德
机关服务局
局 长： 吴福章
副局长： 吕友钧 张玉平
离退休老干部局
局 长： 张有根
副局长： 谭天孝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邮编： 100037
电话： 68306830
传真： 68306699

中国进出口银行

董事长： 修志广
副董事长、行长： 雷祖华(法人代表)
副董事长： 王连生
副行长： 朱德贵 顾鸣超 钱中涛 赵文章
办公室

总经理： 郝晓玲(女)
副总经理： 蔡湘汉

人事部

总经理： 吕瑞成
副总经理： 徐联升

行政部

总经理： 梁 涛
副总经理： 张晓丰

计划资金部

总 经 理： 朱鸿杰
总经理助理： 李亚分(女) 李 刚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朱稳根
副总经理： 张雪松

财会部

总经理： 王忠福
副总经理： 黄耀峰

信贷部

总经理： 王克敏
副总经理： 穆林林 王 斌

转贷部

总经理： 张观汉
副总经理： 滕三波

项目评审部

总经理： 姚济奇
副总经理： 司建民

保险部

总经理： 何 立(女)
副总经理： 李建智

调研部

总经理： 程玉贵

稽核部

副总经理： 王国富

机关党委

党委副书记：

宋玉才

地 址：

北京市崇内大街75号

邮 编：

100005

电 话：

65233688

传 真：

65236641

电 传：

210292 EXIM CN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行 长：	朱元樾
副行长：	胡楚寿 马金声 王文飞 朱 利
办公室	
主 任：	朱英刚
资金计划部	
主 任：	任绍敏
工商信贷部	
主 任：	李小旭
开发信贷部	
副主任：	梅新华
财务会计部	
主 任：	于大路
信息电脑部	
主 任：	黄 巍
人事教育部	
主 任：	孟献斌(兼)
稽核部	
主 任：	刘宝辉
监察室	
主 任：	刘曰建
总务部	
主 任：	刘传奇
机关党委	
副书记：	田柏生
工会工作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	杨鲁民
营业部	
总经理：	李义萍(女)
杂志社	
副社长：	张天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邮编：	100045
电话：	68082010
传真：	68081810

中国工商银行

行 长：	刘廷焕
副行长：	羊子林 谢渡扬 李礼辉 杨凯生
纪检组长：	陈克儒
行长助理：	董东庆 张福荣
办公室	
主 任：	韩祥安
副主任：	刘世和 朱 芳 王珍军
法律事务部	
主 任：	范尔钢
保卫部	
主 任：	刘玉成
业务发展部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徐名社
副总经理：	徐 力 赵京芬
资金计划部	
总经理：	张美林
副总经理：	赵智勇 何桂生
筹资部	
总经理：	赵智勇(兼)
证券基金托管部	
总经理：	赵智勇(兼)
工交信贷部	
总经理：	牛锡明
副总经理：	张恪理 蔡 毅
保全部	
总经理：	张恪理(兼)
商业信贷部	
总经理：	张洪有
副总经理：	陈智明 孙试虎
固定资产信贷部	
副总经理：	张士明 杨 芬 杨娅丽
评估部	
总经理：	杨娅丽(兼)
管理信息部	
副总经理：	刘志刚 童 频
中国城市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詹向阳

副所长：

汪国翔 荀大志 刘依群

储蓄部

总经理：

李英鹏

副总经理：

马方一 阎 敏

科技部

总经理：

单怀光

副总经理：

纪梅丽 张一平 苏洪元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

周载群

副总经理：

庞月瑛、陈晓燕 王正龙

信用卡部

总经理：

陈晓燕(兼)

清算中心

总经理：

王正龙

人事部

总经理：

张福荣(兼)

副总经理：

徐肇宏、阎小平 何钦明

教育部

总经理：

王幸福

副总经理：

杨国伟 罗 迪 李健飞

监察室

主 任：

张进福

纪检组

副组长：

刘玉忠

稽核部：

总经理：

徐雏凤

副总经理：

黄宗翰 林振娟 王永刚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杨家思

副总经理：

谢 军 孙福民

机关党委

书 记：

陈克儒(兼)

常务副书记：

边华东

副 书 记：

张锡俊

工会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王铁京 冯孝凯

离退休人员管理部

主 任：

冯清皎

营业部

总经理：

李晓鹏

副总经理：

李明天 史泽友 牛 刚

房地产信贷部

总经理：

刘子刚

副总经理：

季爱东 冯 征

营业办公楼工程指挥部

总指挥：田忠华

副总指挥：徐坤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5号

邮编：100036

电话：68212132

传真：68217853

中国农业银行

行 长：	何林祥
副行长：	李殿君 王 川 杨明生 郑 晖
办公室	
副主任：	朱洪波 高 亮 常亚峰
发展规划部	
总经理助理：	王醒春
资金计划部	
副总经理：	李 筠 宋鉴明
资金组织部	
总经理：	高宏华
副总经理：	郭俊明、周成文
农业信贷部	
总经理：	张银海
副总经理：	刘德仁 李保金 温学宇
工商信贷部	
总经理：	金冠文
副总经理：	郝 震 傅正伟 周清玉
代理业务部	
副总经理：	杨 琨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	陈锡达
副总经理：	朱卫国 王志辉 王柏林
人事教育部	
总经理：	王 纯
副总经理：	阎崇文 薛社戌
稽核部	
总经理：	张金鳌
副总经理：	王顺海
监察室	
主 任：	胡文英
副主任：	吴庭仲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	刘文斌
机关纪委书记：	孔繁文(部副主任级)
总务部	
总经理：	姜尚君
副总经理：	谢映红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唐建邦
副总经理：闵 玮 王 钢 刘晓春
工会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张云海 沙国才
农村金融研究所(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所 长、秘书长：石义荣
副所长、副秘书长：张 璠
信息电脑部
副总经理：曹谷崖 苗玉峰
信用卡部
副总经理：刘嘉仪
总经理助理：王晓勇
营业部
副总经理：张晓松
总经理助理：邵建荣 宋炳军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曹积仁
副总经理：郭 辉 张军洲 李杰伟
总经理助理：夏永平
中国城乡金融报社
社长、总编：邱晓茹
副社长：贺家箴 向铁锁 王玲玲 李宗毅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邮编：100036
电话：68219254
传真：68297149

中国银行

行 长：	王雪冰
副行长：	蒋祖祺 张国文 赵安歌 高德柱
行长助理：	华庆山 柏士珍(女)
办公室	
主 任：	朱 赤
副主任：	蔡晓峰
人事部	
总经理：	丁燕生
副总经理：	罗江山 王兆文 杜秋乐
总务部	
总经理：	周殿成
副总经理：	高文禄 张 才
教育部	
总经理：	何新华(女)
副总经理：	章济平 刘卫东
综合计划部	
副总经理：	郑卫平(女)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柏士珍(女)(兼)
副总经理：	黄仰鑫 李玉华 杜朝华
海外行管理部	
总经理：	朱 华
副总经理：	阎艳丽(女) 赵连杰 蒋 明
财会部	
总经理：	李耀森
副总经理：	王永利 林斯
国际清算部	
总经理：	李 兰(女)
副总经理：	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金炳炎
营业部	
总经理：	张燕玲(女)
副总经理：	杜云龙 陈 晶(女) 杨如海
信息科技部	
总经理：	陈增圭
副总经理：	严德人 厉永嘉 刘 宁 陈 皓
资金部	
总经理：	和广北
副总经理：	诸鑫强 梁国强

信用卡部

总经理：张卫东
副总经理：侯平 乔国卫

信贷管理部

总经理：王丽丽(女)
副总经理：孟令秋 施 惊

信贷业务部

副总经理：许 钢 高迎欣 董唯俭

信托咨询公司

总经理：刘燕芬
副总经理：阮圣林 高炳群 张亦兴 张润钢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陶礼明
副所长：郑鸣雁(女) 刘丽京(女)

总稽核室

总经理：李郡城
副总经理：王让山 高立岳

监察室

主 任：高贺臣
副主任：边效愚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马成会
副主任：崔振起 王凤霞(女)

收付处理中心

总经理：李 兰(女)
副总经理：晏正梅(女) 洪新生 徐淑琴(女)

发展规划部

总经理：毛晓威
副总经理：周 凝(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邮编：100818
电话：66016688—1915

中国建设银行

行 长：	王岐山
副行长：	苏文川 刘淑兰(女) 石春贵 李早航 刘自强
行长助理：	陈佐夫 田国立
监事会主席：	周道炯
纪检组长：	赵 林
办公室	
主 任：	张睦伦
副主任：	李克军 陈彩虹 黄志凌
副主任级调研员：	文 明
政策研究室(投资研究所)	
主 任：	席德炎
副主任：	贾 放
资金计划部	
总 经 理：	黄晓衡
副总经理：	庞秀生(总行部门总经理级) 吕穗春(女)
副总经理级调研员：	王汝杰
会计部	
总 经 理：	范一飞
副总经理：	鲁可贵 沈 明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	张天保
副总经理：	张华建 涂昭明 肖 林
稽核审计部	
总 经 理：	顾京圃
副总经理：	黄亚平(女)
副总经理级审计员：	钟元凤(女) 李安平
筹资储蓄部	
总 经 理：	辛树森(女)
副总经理：	许会斌 李财林
信贷管理部	
总 经 理：	侯建杭
副总经理：	刘仁刚 易景安 秦仁文
委托代理部	
总 经 理：	甘征求(女)
副总经理：	冯春祥 凌雯(女)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	孔永新
副总经理：	江先周 姜国云

住房建筑业信贷部	
总经理：	李庆振
副总经理：	王 捷 孙冰峰
项目评估部	
总经理：	魏仕贵
副总经理：	李繁新 李文棠
资产保全部	
总经理：	徐世忠
副总经理：	杨金龙 白 杨
信用卡部	
副总经理：	马春峰
科技部	
总经理：	武 青
总工程师：	杨应辉
副总经理：	李德燃 亓仲诚 杜文和 徐 捷
副总工程师：	刘静芳
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	陈彬然
资金清算中心	
总经理：	邓海魁
副总经理：	王怀伟
监察室	
主 任：	谢祝龄(女)
副主任：	顾伟国
主任级纪检监察员：	张荣廷
副主任级纪检监察员：	王 琳 曹 智 张广信
保卫部	
主 任：	谭光明(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刘连营
副主任：	朱红民(女)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	于妍玲(女)
副 书 记：	陈建业
工 会	
副主任：	金学理
基建办公室	
副主任：	任铁铮
营业部	
总经理：	田国立(兼)
副总经理：	程正红(女) 万志敏 陈孝周
机关服务中心	
总经理：	刘亚晶
副总经理：	贾岱声 王国强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25号

邮编：	100032
电话：	67598106

交 通 银 行

董事长：	潘其昌
行 长：	王明权
副行长：	方诚国 乔 伟 吴 健 刘育长
办公室	
主 任：	吴其明
副主任：	陈永富 周兴文
综合计划部	
副总经理：	孙振深 洪 洋
国外业务部	
副总经理：	寿梅生 牟斌瑞
海外机构管理部	
副总经理：	寿梅生(兼) 阮 红
信贷部	
总经理：	郑良玉
副总经理：	黄祖林
储蓄部	
总经理：	吴国民
副总经理：	杨言家
中间业务部	
副总经理：	翁英俊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	李志清
副总经理：	于亚利 唐素秋
稽核部	
总经理：	朱谦如
副总经理：	陈海荣
人事教育部	
副总经理：	陈蛟琦 洪 涛
电脑部	
总经理：	周禹相
副总经理：	赵瑞康
总务部	
总经理：	陆善明
副总经理：	张 鉴
营业部	
总经理：	张中林
驻京办	
主 任：	张守仁

培训中心

副主任：顾炳根

研究开发部

副总经理：夏小华

监察室

副主任：孟庆宏 董育渝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龚昌贤

系统工会

副主任：尹宝玉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编：200335

电话：62751234(总机)

传真：62756784

中信实业银行

董事长：洪允成

行 长：窦建中

副行长：苏德山 蔡重直 吴北英 欧阳谦 张铭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 编：100027

电 话：65541658

传 真：65541671 655415672

中国光大银行

行 长：许 斌
副行长：冯国荣 王希坤 姜 波 吉可为 黄胜蓝 李子卿
行长助理：陈小平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邮编：100045
电话：68565577
传真：68561260

华夏银行

董事长：	陆宇澄
行 长：	段晓兴
副行长：	刘海勤 刘熙凤 向 敏
总会计师：	冯克功
纪检组长：	周 英
行长助理：	恽铭庆
办公室	
主 任：	郑修建
副主任：	李 燕 江 宁
人事部	
副总经理：	范敏龙 朱继东
发展研究部	
总经理：	黄 毅
资金计划部	
副总经理：	王 林 陈志宁
筹资部	
副总经理：	黄兴明
贷款审查部	
总经理：	陈印歧
信贷部	
总经理：	陈国镇
副总经理：	曹立冰
中间业务部	
副总经理：	钟世忠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马晓华
副总经理：	杨 宏
财会部	
总经理：	赵万福
副总经理：	黄 挺
法规部	
总经理：	刘芷云
副总经理：	汪礼彬
稽核部	
总经理：	张旭辉
副总经理：	周洁民
电脑部	
总经理：	贾振陆

副总经理： 冯四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

邮编： 100032

电话： 66188777 66151199(总机)

传真： 66188484

中国投资银行

董事长：王岐山

行 长：刘大为

副行长：秦克让 朱裕峰 孙晓帆 焦世经

纪检组长：赵金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49933(总机)

传真：(010)68364959 68364960

中国民生银行

董事长：经叔平
副董事长：童贻银 刘永好
行 长：蔡鲁伦
副行长：董文标 魏盛鸿 谢秋涵 周少华
党组副书记：林克平
办公室

 总经理：毕恩元
 副总经理：陈 斌 李岩东

资金计划部
 总经理：张凤鸣
 副总经理：梁玉堂

业务发展部
 总经理：俞学宁
 副总经理：马瑜波 杨 科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陈国强
 副总经理：沈建军 李树志

信贷部
 总经理：何 力
 副总经理：邵 平

财会部
 总经理：刘敏文
 副总经理：高 峰

稽核部
 总经理：刘朝阳

科技部
 总经理：赵永禄
 副总经理：陈 华

人事部
 总经理：钱力军
 副总经理：吴透红

董监办
 副总经理：陈崇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邮编：100006
电话：65269592
传真：65269593

广东发展银行

董事长：伍池新
行 长：李若虹
副行长：陆锦裳 李智强 王新 陈云贤 王志伟
办公室

黄文彪
人事部
宋洪耀 鲁春海 洪 云

规划与管理部
王桂芝 张 力

稽核与法律事务部
张秋桓 刘京云

财务会计部
孙 菲 童芷苓

资金部
张灼忠 张继前 梁建华

信贷部
黄更青 赵善周 杨米沙

科技部
王玉振 黄洁莹 陈春文

银行卡部
吕诗枫 林小桦

国际业务部
郑廉明 江友清

营业部
马向东 刘梅梅 林德明

离岸业务部
杨 明

培训部
黄晓旋

监察室
熊培辉

政治工作办公室
陈英骅 何中桂

保卫部
李 广

总务部
李书锦

地 址：广州市东山农林下路83号

邮 编： 510080
电 话： 87310888转各部
传 真： 87310779

深圳发展银行

董事长：	许季才
监事会主席：	肖少联
总行行长：	周 林
副行长：	张润深 金维虹 朱振中
党委副书记：	黄本辉
行长助理：	高 雷 冯宝森 蒋二民 张宪文 雷志卫 何 如
办公室	曾令元
人事部	梁憩棠
发展研究部	阎守明
董事会秘书处	雷 鸣
监事会秘书处	刘志玲
党办	杨丽萍
纪检监察部	赵 娜
稽核部	赵文杰
工会办	夏 曦
总务部	吴鸿儒
财务部	钟小林
保卫部	张贵浩
会计出纳部	矫吉生
信贷部	胥威光
计划部	雷 友
理财业务部	杜宝河
离岸业务部	仇卫平
国际业务部	徐静毅
电脑部	李亚文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编：	518001
电话：	2081001
传真：	2081018

招商银行

行 长：

常务副行长：

副 行 长：

行长助理：

办 公 室

人 事 部

发 展 部

计划资金部

信 贷 部

储蓄信用卡部

国际业务部

会 计 部

电 脑 部

离岸业务部

商人银行部

总行营业部

稽 核 部

法律事务部

监察保卫部

行 政 部

ISO9000推行办公室 左汉军(兼)

工程管理部

总行培训中心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王世楨

万建华

宫少林 施永庆 陈 伟

谢连玉 李 浩

徐黎鷹

兰 奇

郑先炳

王卫民

杨建中

左汉军

谢连玉

郭荣丽

徐连峰

杨延顺

黄建威

文行赤

周茂桐

朱黎明

钟金华

杨以勤

高 军

王海涛

中国深圳深南中路二号

518001

2290000

福建兴业银行

行 长：陈 芸
副行长：方上浦
行长助理：毕仲华 高建平
办公室

 总经理：唐 斌
 副总经理：王瑞英 蒋云明
计划资金部

 总经理：霍建生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刘培元
 副总经理：沈秀红
人事部

 总经理：黄广通
审计室

 副总经理：邹积敏
监察室

 总经理：王国庆
 副总经理：李庭玉
保卫部

 总经理：周小建
 副总经理：刘玉春
信贷管理部

 总经理：曾天敏
信贷审查部

 副总经理：高宪武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兼)：毕仲华
 副总经理：官恒秋 陈世涌
储蓄信用卡部

 副总经理：潘木霖
营业部

 总经理：朱力勇
 副总经理：郑常美 刘向红
电脑部

 总经理：梁子翔
 副总经理：郑海清 曾 丹
培训中心

 副总经理：林贞锋

总务部

副总经理：黄史坪

机关党委

书记(兼)：陈芸

副书记：黄广通 陈勋

工会

主席(兼)：黄广通

副主席：舒勇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7844196

传 真：78419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董事长：	庄晓天
副董事长：	裴静之 鲍友德 周有道 金 运 邵运杰
行 长：	金 运
副行长：	谈 逸 梁沅凯 陈 辛
行长助理：	朱福涛 顾 亮
公司金融部	
总经理：	徐海燕
副总经理：	陆 洋
个人金融部	
总经理：	汤森培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马 力
信托业务部	
副总经理：	姚元华
社会保险基金部	
总经理：	张洛敏
副总经理：	潘佩珍
投资监理部	
总经理：	朱霞兰
副总经理：	沙炳新
浦东新区管理部	
总经理：	顾 亮(兼)
第一营业部	
总经理：	张蝶依
副总经理：	秦静 陈玉华(兼)
资金财务部	
总经理：	王木生
副总经理：	方之正 孔 青
会计部	
总经理：	张玉华
信贷管理部	
总经理：	金介予
副总经理：	孙龙宝
电脑部	
总经理：	孙福基
清算中心	
主 任：	陈玉华
网点部	

总经理：刘丽君
办公室
副主任：王海波
人事部
总经理：徐器生
副总经理：史家月 梁刚惠
政工部
主任：孔庆华
稽核部、监察室
总经理：徐银珍
副总经理：王安海
行政管理部
总经理：谢君敏
副总经理：袁碧如 朱国强
发展研究部
总经理：郁锦桃
工 会
副主席：缪宗兴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50号
邮编：200002
电话：63296188
传真：63232036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董事长：张仁强

行 长：姜喜运

副行长：矫 毅 孙才厚 宋恒继

办公室 周美乐

经营管理部 栾永泰

信贷部 王尊亭 张文凯

会计部 赵春英

储蓄部 赵美琴

稽核室 曲 佳

电脑部 于锡强

法律部 刘小平

保卫部 刘炳山

中间业务部 杨 强

纪检监察室 林治仁

房改资金部 杨建华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胡 法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邮 编：264001

电 话：(0535)6207878

传 真：(0535)6619838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行 长：	凌应铜		
董事长：	谢有宇		
副行长：	刘长泉	薛印南	甘小平
办公室			
主 任：	徐俊生		
副主任：	李 琪		
综合计划处			
处 长：	席天顺		
副处长：	陈 云		
人事教育处			
处 长：	方正贵		
纪检监察室			
副主任：	束逸虎		
稽核处			
副处长：	刘守镇	韩永明	
财务会计处			
处 长：	戴蜀光		
信贷处			
副处长：	宋 斌		
投资信贷处			
处 长：	葛晓庆		
副处长：	凌有聪		
储蓄业务处			
副处长：	曹荣霞	乔洪玲	
保卫处			
副处长：	江毅克		
计算机管理中心			
副主任：	石 坚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155号		
邮 编：	233000		
电 话：	0552—2040481		
传 真：	0552—2040481	0552—2040483	0552—204048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办公厅

主 任：杨昭礼
副主任：李秀亮 郭泽沛

综合计划部

主 任：李同舟
副主任：周绍祺 张丰年 王亚密(女)

财务部

主 任：李恒勋
副主任：居伟民 林初学

人事教育部

主 任：温晋平(兼)
副主任：郭克彤

稽核审计部

主 任：李前鑫

监察部

主 任：温晋平(兼)
副主任：胡安国 刘河生

法律部

主 任：赵景文

管理信息中心

主 任：王安耕

中信国际研究所

副所长：皮声浩

中信出版社

社 长：王明慧
副社长：罗伟尧
总编辑：李德宝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 编：100004

电 话：64661710

传 真：64661186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董 事 长：田一农

总经理：姜继增

总经理：金克亮 袁宏春 陈效纯 权光男

党委副书记：朱雅芝

总经理助理：徐 丽 高启先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

邮 编：100044

电 话：68339988—12305

传 真：68338766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代)：朱 斌

地 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

邮 编：100086

电 话：62628927

传 真：62634825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邹泽锦

副董事长：叶继善

总经理：陈兴铭

副总经理：罗新泉 柏富亨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滨河路甲1号

邮 编：100054

电 话：63414999 63414216

传 真：63538963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忠民

副总经理：赵卫星 王少华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168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64275619

传 真：64204470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易布拉欣·马茂宗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郭承康 默罕穆德·李玉安 葛忠兴

副总裁：王祯琦

总裁助理：杨 芸

办公室 阿孜古丽

人事部 于占泳

会计部 杨 芸 杨 彬

稽核监察部 王 敏

国际业务部 黄秋光

信贷部 安 勇

计划资金部 吴晓英 彭 凡

房地产部 来晋炎 付宏生 李爱明

证券部 李红光

投资银行部 王庆文

基金部 王庆文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十层

邮 编：100830

电 话：68301020

传 真：68301070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杨咸祥

常务副总经理：王文范

副总经理：俞薇薇 杨德祖

党委书记：王文范(兼)

党委副书记：李南生

总会计师：洪观其

地 址：北京市万寿路27号

邮 编：100846

电 话：68283892

传 真：68218546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

总 裁：陈玉华

副总裁：何加武 汤世生

地 址：北京市西长安街28号

邮 编：100031

电 话：(010)66068358

传 真：(010)6606835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鲍友德

副总经理：顾敦清 徐建军 陈掌妹 刘作亮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上投大厦

邮 编：200002

电 话：63231111

传 真：63290944 63230213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张 钢
总 裁：张 钢
副总裁：刘克里 王邦志

总裁办公室

主 任：刘克里(兼)
副主任：申欣明

办公室

主 任：杨 华
副主任：徐 杰

证券总部

总经理：王邦志(兼)
副总经理：梁 杰

研究发展中心

主 任：张 钢(兼)
副主任：李 军

科技金融部

总经理：张 沛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李永勃

人事部

总经理：程 愚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崔立中
副总经理：郑 娟 张国斌

稽核部

总经理：张晓晖

房地产部

总经理：刘兴东
副总经理：蔡建民 郭新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国际会议中心四层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33341 64933330—355, 366
传 真：64933341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邵 淳

副总裁：魏必中 凌新源 林义相 谢朝斌 王卫国 王嘉川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邮 编：100027

电 话：010—65515588(总机)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沈 沛

地 址：深圳市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20—28层

电 话：(0755)2138138(总台)

邮 编：5180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总经理：马永伟
副总经理：王宪章 孙希岳 何界生 戴凤举 吴小平
总稽核：孙淑兰
办公室

主任：蔡庆辉
副主任：丁长清 宋曙光

计财部

总经理：张喜坤
副总经理：胡维成

资金运用管理部

副总经理：王 建

国际部

总经理：周延礼

人事部

总经理：杨家发
副总经理：吴卫民 孙国栋

信息技术部

总经理：严明豪

稽核部

总经理：唐 伟
副总经理：童达明

纪检监察室

主任：刘炳惠
副主任：曲维玲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栗建国
纪委书记：黄建新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邮 编：100034
电 话：66016688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孙希兵(兼)
副总经理：胡忠文 唐若昕 沈喜忠
地 址：北京市宣武门东河沿街69号
邮 编：100052
电 话：63033797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何界生(兼)
副总经理：王耀华 时国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内大街南草场冠英园西区5号楼
邮 编：100035
电 话：66172189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戴凤举(兼)
副总经理：刘恩正 姚和真
地 址：北京市花园路27号2050信箱
邮 编：100088
电 话：62051122

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朱 斌
副董事长：王福山
总经理：朱 斌
副总经理：高伯华 王志泰

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

董事长：来新时
副董事长：侯彦勤
总经理：王育宪

北京万春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刘景顺
总经理：郭 峰
副总经理：段大云 肖 昕

华泰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晓夏
副总经理：罗 澎

中保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谷胜民

中国保险报社

社 长：周德英
副社长：高树发
总 编：周德英(兼)
副总编：王 安

中国保险学会

会 长：马永伟(兼)

常务副会长：潘履孚

秘 书 长：王 友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董事长：王明权

副董事长：林中杰 诸 清 李学千

董 事：(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明权 *乔 林 *李学千 *张林森 *林中杰 *海 涛
*缪警慈 *王国良 *纳尔谊 *李英俊 *邵党娣 *施解荣
诸 清 王显聪 沈伟明 张 颖 苏 辉 翁英俊
谭明齐

(打*者为常务董事)

首席监事：朱谦如

监 事：(按姓氏笔划排列)

冯雅梁 范广照 朱谦如 阎伟东 汤大生

总经理室成员：

李学千 邵党娣 施解荣 乔 林 金文洪

地 址：上海中山东一路

邮 编：200002

电 话：63232488—7143

传 真：(021)63218398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明哲

地 址：广东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2262888

传 真：0755—24310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福臣
总经理：	孙 兵
副总经理：	孙伟光 孙同越 戚历生
总经理助理：	刘智原
总经理办公室	
主 任：	李 丹
副主任：	于志刚
人事部	
总经理：	杨亚辉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周 利
稽核监察部	
副总经理：	刘意颖
企划部	
总经理：	刘 静
行政部	
副总经理：	郑金良
个人业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赵学农
教育培训部	
总经理：	宋源静
业务综合部	
总 经 理：	王 平
精算信息部	
副总经理：	赵 磊
发展研究中心	
主 任：	周景林
资金运用部	
总经理：	郭自光
营业总部	
总经理：	贾 诚
副总经理：	边霞君 郭 杰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13号亿兴大厦
邮 编：	100061
电 话：	(010)67140254
传 真：	(010)6714745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东升

总 裁：王玉泉

副总裁：任道德 马 云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9层

邮 编：100044

电 话：6830589 68363322—9111

传 真：68330346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梓木
总经理：	于葆忠
副总经理：	章国钧 越明浩 白尚志
总稽核：	杨 佩
总经理助理：	于敬原
董事会秘书：	张博江
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李小工
计财部	
副总经理：	王 晶
投资部	
总经理：	段胜武
企划部	
副总经理：	练 勇
业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叶 楠 史炳军
业务发展部	
副总经理：	田 丰
地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三层
邮 编：	100045
电 话：	68565588(总机)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君时

常务副董事长：杨国平

总经理：黄建平

副总经理：邹伟中 吴建霞 叶一奇

监事长：龚浩成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860号

电 话：62581111

传 真：62533797

邮 编：20004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国清

常务副总经理：胡新民

副总经理：彭 伟 王梦刚

财务总监：骆光国

办公室 龚增力

人事部 李煜华

计财部 李 军

电脑部 杨小华

投资部 马兴宏

业管部 文立恒

理赔部 蒋黔生

再保部 祝去暇

承保部 郭玉杰

直属营业部 罗春辉

福田营业部 吕德志

宝安营业部 杨 智

龙岗营业部 王书波

南山营业部 王新利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105号金丰城大厦2层

邮 编：518010

电 话：2070007

传 真：2070484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通讯录

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邮 编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北京市分行	卢学勇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	100045
天津市分行	刘兆福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高士敏	石家庄市合作路389号	050081
山西省分行	张绍瑞	太原市迎泽大街135号	0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张功平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4号金融大厦	010020
辽宁省分行	贾 毅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吉林省分行	王 纲	长春市人民大街91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叶英男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	150036
上海市分行	毛应梁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8号	200120
江苏省分行	白世春	南京市建邺路88号	210004
浙江省分行	谢庆健	杭州市解放路153号	310001
安徽省分行	崔 扬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230022
福建省分行	胡平西	福州市五四路220号	350003
江西省分行	钱保生	南昌市铁街25号	330008
山东省分行	刘秀胜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46号	250001
河南省分行	裴群国	郑州市丰产路55号	450002
湖北省分行	明云成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5号	430077
湖南省分行	谢 平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彭志坚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530021
广东省分行	肖 钢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510120
海南省分行	马蔚华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570105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蒋超良	深圳市解放西路183号人行大厦	518001
四川省分行	杨刚才	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棕树南街	610041
重庆市分行	蒋心仁	重庆市市中区新华路74号	400011
贵州省分行	何成玉	贵阳市中华南路203号	550002

云南省分行	倪光祖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650021
西藏自治区分行	王筠权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苑羽鸣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710004
甘肃省分行	檀景顺	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730000
青海省分行	刘世安	西宁市东关大街228号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路国英	银川市北环西路19号	75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宗新甫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830002
沈阳市分行	郭庆平	沈阳市市府大路261号	110013
哈尔滨市分行	王 珊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0号	150001
大连市分行	李淑英（女）	大连市中山广场1号	116001
武汉市分行	张 静（女）	武汉市建设大道台北路口金融大厦	430015
广州市分行	马 经	广州市沿江中路193号	510117
西安市分行	李 哲	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710002
厦门市分行	刘亚桥	厦门市湖滨市南路220号	361004
成都市分行	李明昌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23号	610041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	肖玉淮	长春市解放大路111号	130021
宁波市分行	孙茂本	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315040
青岛市分行	李延清	青岛市延安3路208号	266071
南京市分行	吴吟涛	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210002
济南市分行	李亚新	济南市经二路191号	250001
杭州市分行	洪凌庆	杭州市中河中路161号	310001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北京分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	100045
天津分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300040
河北分局		石家庄市合作路81号	50081
山西分局		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30001
内蒙古分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金融大厦	10020
辽宁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吉林分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130051
黑龙江分局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104号	150036

上海分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路18号	200120
江苏分局		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210002
浙江分局		杭州市解放路下华光巷2号	310003
安徽分局		合肥市金寨路162号	230022
福建分局		福州市五四路220号	350003
江西分局		南昌市铁街23号	330008
山东分局		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250001
河南分局		郑州市丰产路21号	450002
湖北分局		武汉市汉口前进一路175号	430022
湖南分局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广东分局		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东区C座6—8楼	510100
海南分局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570105
广西分局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530021
贵州分局		贵阳市都司路小河巷21号	550002
云南分局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650021
四川分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棕树南街口省人民银行大楼	610041
重庆分局		重庆市蜀都大道总府路28号	610012
西藏分局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850000
陕西分局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710004
甘肃分局		兰州市南昌路289号西北宾馆三号楼	730000
青海分局		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810000
宁夏分局		银川市北环西路19号	750001
新疆分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46号南门	830002

国 家 开 发 银 行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80号银河大厦	430070
深圳代表处		深圳（罗湖区）天安国际大厦C座1106—1108	518005
成都代表处		成都市新华大道双林路110号五粮液大酒店	610061
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和平路2号	710001

中 国 进 出 口 银 行

大连代表处	王克敏（兼）	大连市人民路33号中粮大厦21层	116000
上海代表处	朱鸿杰（兼）	上海市江宁路455号时美大厦10楼C座	200041
武汉代表处	郝晓玲（兼）	武汉市建设大道539号	430030
广州代表处	王忠福（兼）	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408室	510620
西安代表处	吕瑞成（兼）	西安市东大街158号	710001
成都代表处	姚济奇（兼）	成都市红照壁街49号	610016
中西非代表处	杨正池（兼）	科特迪瓦阿比让市	

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北京市分行	孔宪勇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13号	100061
天津市分行	丁 杰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宁盛里8号楼	300381
河北省分行	王 清（女）	石家庄市水源街24号	50051
山西省分行	许 铸	太原市新建南路40号	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龙 军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75号	10010
辽宁省分行	刘增绂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5号	110013
大连市分行	王明刚	大连市中山区宏大路18号万达大厦13层	116001
吉林省分行	程俊山	长春市南关区平康小区2号楼	130041
黑龙江省分行	张国群	哈尔滨市道里区花圃街24号	150010
上海市分行	刘梅生	上海市延安东路45号	200002
江苏省分行	蔡宪成	南京市中山南路242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朱孝义	杭州市朝晖施家花园1号	310014
宁波市分行	张池鳌	宁波市海曙区浩河街50号	315000
安徽省分行	姚广秀	合肥市金寨路118号	230022
福建省分行	苏 靖	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350003
厦门市分行	蔡善元	厦门市湖滨东路51号	361004
江西省分行	王 滨	南昌市南京西路277号	330006
山东省分行	韩光远	济南市经十路140号	250002
青岛市分行	曲洪波	青岛市宁夏路129号	266071

河南省分行	李春亭	郑州市黄河路4号	450003
湖北省分行	袁振华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80号	430071
湖南省分行	黄长元	长沙市雨花路25号	410007
广东省分行	林文安	广州市沿江东路451号	510115
深圳市分行	胡振源	深圳市深南东路98号5号楼	518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李熙中	南宁市桃源路60号	530021
海南省分行	林鸿英	海口市国贸大道65号	570125
重庆市分行	侯宗林	重庆市新华路103号	400011
四川省分行	帅启明	成都市玉双路1号	610061
贵州省分行	庞继荣	贵阳市云岩区黔灵西路60号	550001
云南省分行	黎维彬	昆明市人民中路1号	650051
陕西省分行	卓 然	西安市解放路278号	710004
甘肃省分行	张治钧	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统办2号楼	730030
广东省分行	阎湖仕		
青海省分行	马生魁	西宁市五四西路5号	8100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张正学	银川市解放东街186号	75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杨瑞法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20号	830002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北京市分行	董东庆	北京市白云路10号	100045
天津市分行	陈宝琮	天津市和平区大同道11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王振荣	石家庄市工农西路66号	50051
山西省分行	陈汝银	太原迎泽大街145号	3000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张 钰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10020
辽宁省分行	穆文德	沈阳市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吉林省分行	王 稳（女）	长春市同志街6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周宏臣	哈尔滨市珠海路104号	150036
上海市分行	姜建清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1号	200002
江苏省分行	钱志弘（女）	南京市中山东路404号	210002
浙江省分行	张 衢	杭州市中河中路150号	310009
安徽省分行	张延亮	合肥市寿春路121号	230001

福建省分行	周慕冰	福州市古田路108号	350005
江西省分行	谢芳森	南昌市铁街23号	330008
山东省分行	宋艾木	济南市经三路89号	250001
河南省分行	陈洪范	郑州市黄河东路119号	450003
湖北省分行	苏达奇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400号	430060
湖南省分行	王金贤	长沙市芙蓉东路	410011
广东省分行	刘德谷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510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肖广诚	南宁市桃源路88—3号	530021
海南省分行	麦光博	海口市和平南路3号	570203
四川省分行	张林根	成都市人民东路	610016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	南坪北路1号	630060
贵州省分行	蒲德荣	贵阳市瑞金中路41号	550003
云南省分行	李忠平	昆明市五一路25号	650031
陕西省分行	勾印芳	西安市东新街285号	71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王全诗	银川市民族南街53号	750004
甘肃省分行	张文轩	兰州市静宁路218号	730000
青海省分行	田 寿	西宁市胜利路122号	81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张爱泽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9号	830002
哈尔滨市分行	邵太良（兼）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13号	150010
长春市分行	李安山	长春市人民大街甲63号	130061
沈阳市分行	王秀山（兼）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41号	110014
大连市分行	大连市	中山广场5号	116001
成都市分行	陈泓贵（兼）	成都市如是庵街28号	610016
西安市分行	许兆龙（兼）	西安市西木头市9号	710002
广州市分行	吴洪富	广州市东风东路754号	510080
南京市分行	丁振忠	南京市中山东路1号	210005
青岛市分行	齐延臣	青岛市山东路25号	266071
杭州市分行	杭州市	庆春路90号	310003
宁波市分行	吕孟福	宁波市中山西路51号	315010
厦门市分行	叶季谌	厦门市湖滨北路	361012
深圳市分行	黄明祥	深圳市深南东路	518015

武汉市分行	马 腾	武汉市江汉路17号	430021
三峡分行	陈焕祥	宜昌市夷陵路89号	443003
济南市分行	毛可铭	黑虎泉西路57号	250011
苏州分行	顾仁民	苏州市阊胥路66号	215002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北京市分行	李占臣	北京崇文区水道子胡同15号	100062
天津市分行	张更新	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120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李兴奇	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50061
山西省分行	赵建贞	太原市迎泽西大街16号	30024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赵开元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4号	10020
辽宁省分行	张绍轼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	110013
吉林省分行	张文刚	长春市人民大街42号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马贵霖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29号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严其汾	上海市南苏州路935号	200001
江苏省分行	嵇华光	南京市中山南路242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蒋志华	杭州市解放街153号	310001
安徽省分行	程凤谷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230022
福建省分行	陈良富	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350003
江西省分行	刘菊喜	南昌市中山路299号	330008
山东省分行	彭汉民	济南市纬三路35号	250001
河南省分行	傅春生	郑州市纬五路34号	450003
湖北省分行	马能泽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3号	430077
湖南省分行	朱世强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5号	410007
广东省分行	尉士武	广州市解放北路928号	510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李彦斌	南宁市天桃路27号	530022
海南省分行	周继太	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	570105
重庆市分行	吴让揖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03号	630011
四川省分行	韩忠琦	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18号	610012
贵州省分行	曾利坡	贵阳市瑞金中路11号	550003
云南省分行	祁振汉	昆明市人民中路1号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白马仁	增拉萨市康昂东路12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刘 忠	西安市西大街86号	710002
甘肃省分行	罗正亚	兰州市中心广场统办二号楼	730030
青海省分行	张永革	西宁市长江路72号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孙兆海	银川市解放东街186号	75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黄文豹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9号	830002
沈阳市分行	侯耀国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29号	110013
大连市分行	李兴江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76号	116001
长春市分行	谢霆福	长春市北安路6号	130041
哈尔滨市分行	丁志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东风街5号	150010
南京市分行	周荣才	南京市白下路23号	210001
杭州市分行	俞吾泉	杭州市体育场路454号	310007
宁波市分行	费国忠	宁波市宁穿路33号	315040
厦门市分行	林云霞	厦门市湖滨南路闽南大厦	361004
济南市分行	杨赛光	济南市经四路182号	250001
青岛市分行	曲向明	青岛市山东路19号	266071
武汉市分行	曾庆全	武汉市建设大道台北路联合大厦	430015
广州市分行	李著源	广州市环市东路338号	510060
深圳市分行	罗哲夫	深圳市解放西路188号	518001
成都市分行	李先国	成都市蜀都大道总府街9号	610016
西安市分行	修建国	西安市南关围墙巷甲2号	710068
新疆兵团分行	徐月文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号	830000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李松岩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26号	130012
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韩忠东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8号	300381
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陈彦生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号	430077

中 国 银 行			
北京市分行	朱忠光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	100020
天津市分行	张玉兰（女）	天津市解放北路80号	300040
河北省分行	阎永茂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80号	5000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张振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马路28号	10050

山西省分行	王一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8号	30001
辽宁省分行	王庆波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9号	116001
吉林省分行	李幼鸣	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4号银贸大厦1~9楼	130021
黑龙江省分行	阎尊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150001
上海市分行	周 路	上海市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8楼	200020
江苏省分行	徐茂盛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210005
浙江省分行	申松君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20号	310006
安徽省分行	段永宽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313号	230061
江西省分行	涂湖儒	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1号	330002
福建省分行	陈国荣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350003
山东省分行	王寰邦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37号	266071
广东省分行	田晓韧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510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夏宝芳（女）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15号	530022
湖北省分行	陈江旭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黄石路65号	430013
湖南省分行	仇为发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东路71号	410001
河南省分行	赵炳申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40号	450003
海南省分行	王黎明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3号	570102
四川省分行	邱发宗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610015
云南省分行	李永稭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448号	650051
贵州省分行	赵 琦	贵州省贵阳市都司路30号	550002
西藏自治区分行	张焕科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28号	850000
陕西省分行	谢智勇	陕西省西安市菊花园38号	710001
甘肃省分行	漆占福	甘肃省兰州市平凉路577号	730030
青海省分行	丁康年	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218号	8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康 美（女）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3号	83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王树臣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02号	750001
沈阳市分行	李祖成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路253号	110013
重庆市分行	黄云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630013
广州市分行	龙荣深	广东省广州市长堤大马路91号	510120
厦门市分行	陈国荣（兼）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中国银行大厦	361012
武汉市分行	徐敦清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1021号	430021

哈尔滨市分行	高建英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37号	150010
西安市分行	张恩科	陕西省西安市菊花园38号	710001
大连市分行	张宝玺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号	116001
上海浦东分行	苏德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	200122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王 恬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路23号深圳国际金融大厦	518001
青岛市分行	刘炳文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	266071
南京市分行	徐 锐（女）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29号	210005
宁波市分行	周敏慧	浙江省宁波市解放南路173号	315010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邹国荣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	519020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陈铭坤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	515041
成都市分行	况利成	四川省成都市过街楼街51号	610015
长春市分行	张 平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1号	130061

中国银行港澳中银集团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蒋祖祺	香港花园1号中银大厦14楼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刘金宝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王振钧	澳门苏雅利士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南洋商业银行	李继文	香港德辅道中151号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秦立儒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欧陆贸易中心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吴骏生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4～136号117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吴亮星	香港文咸东街22～26号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孙鸿基	香港德辅道中55号金城银行大厦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陈树标	香港德辅道中39～41号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林明良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伍国瑞	香港德辅道中242～252号	
宝生银行有限公司	高继鲁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华侨商业银行	苏源庆	香港德辅道中88～98号	
集友银行	吴文拱	香港德辅道中78号	

[见续表一](#)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国家 (地区)	公司	机构	主要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南非	莱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盛良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S123室	100016	64637939, 40	64637938
南非	南非联合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布德浩	乌鲁木齐北459朝代商务中心404室	200040	62497050	62490181
巴西	巴西银行	北京代表处	诺尔顿·桑托斯	建国门内大街1号国贸大厦1426室	100004	65050752	65054620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伯华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205室	100004	65050552	65050553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广州分行	蓝港强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005—7室	510098	83312862/83312862	83311799
加拿大	丰业银行	重庆分行	蓝港强	渝中区民生路283号重庆宾馆商务大厦5层501室	400010	63716765	63721079
加拿大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钟华	国际俱乐部201	100004	65323164	65325385
加拿大	加拿大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王尉青	延安中路1440号阿波罗大厦4层C单元	200040	62482316/ 62482360	62481928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赵根荣	长安街33号北京饭店贵宾楼6132室	100006	65238935/ 65137788—61323506	65238935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成都代表处	郭 忠 Charles Z. GUO	人民南路2段55号岷山饭店419房	610021	558090	15573082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广州代表处	韩建国	环市东路371—375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1216室	510060	87787388	87787398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深圳代表处	杜 左	深南中路华联大厦2007室	518031	3351000—2087、200	73203650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吴伟荣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618室	100004	65050358/ 59/60/61	65054206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广州代表处	何志敏	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410	510015	86692797/ 86663388—2410	86677260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上海分行	陈麒漳	浦东南路528号路证券大厦南塔1205室	200120	68815001	68815232/68815362
加拿大	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刘永军	昆仑饭店609室	100004	65911920/ 65911918	65911918
加拿大	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加拿大	加拿大永明人 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董谦谦	建国门外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 座1010	100005	65102783/ 65102780	65918357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北京分行	幸公杰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 1011—1016号	100005	65102233	65102234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广州分行	德尔.沃德	流花路109/9号达宝广场1203	510010	86695148/ 50	86695149
美国	GE金融服务公 司	上海代表处	屠 杰	浦东大道138号永华大厦18楼	200120	58792340	58799435
美国	JP摩根	北京代表处	蓝德彰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7层 B—F	100004	65227488	65008487
美国	JP摩根	上海代表处	郑万祥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东峰 665室	200040	62797301/ 62797314	62797315/6
美国	安泰国际保险 公司	广州代表处	郑光文	广州市环市东路332—336号好世 界广场2906室	510064	83842193	83843019
美国	安泰国际保险 公司	深圳代表处	陈松坤	建设路新都酒店621室	518001	2320888—62	12344989
美国	安裕再保险公 司	北京代表处	陈南洋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 心写字楼C714室	100016	64651680	64651070
美国	大通银行	上海分行	谢培德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700A室	200040	62797288 62798101	62797334
美国	大通银行	天津分行	洪维国 温齐诺	国际大厦14层	300050	3399111	
美国	大通银行	(中国总部)北 京代表处	孟克文	丰联广场5层	100020	65881039/49	65881040
美国	大西洋再保险 公司	上海代表处	麦建廷	宛平南路521号,B座1005室	200032		
美国	福特汽车信贷 公司	北京代表处	朱忠园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西办 公楼3层16单元	100004	65052229 —3065	65050612
美国	高盛(中国)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代表处	徐子望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102室	100004	65012183/ 62012190	65906240
美国	高盛(中国)有 限责任公司	上海代表处	林景山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505室	200040	62797261	62798331
美国	好事达保险公 司	北京代表处	谭德强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 515室	100005	65260877/78/79	65260876
美国	花旗银行	北京分行	杜伟廉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 16层	100004	65102933	65102932/36
美国	花旗银行	广州分行	董绍文	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 楼1703室	510098	83321711/ 83311888—1703	83311323
美国	花旗银行	上海分行	钟敏敏	浦东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 101室	200120	58791200	58791132
美国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曾国志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7楼	518001	223233	82231238

美国	花旗银行	厦门代表处	陈锦添	美丽华大酒店8楼	361006	6012666—818	
美国	花旗银行	(中国总部)上海代表处	江毅文	浦东南路1号船舶大厦20楼	200120	58791200	58791132
美国	建东银行	厦门分行	吴振声	兴盛路25号2楼	361006	602577	86025798
美国	雷曼兄弟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待任命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1203室	100004	65050310/2/3	65050304
美国	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重庆代表处	张森福				
美国	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马浩德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4层401、415室	100005	65263483(4)	65263485
美国	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代表处	金基生	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629室	510064	83818809/ 83339999—629	83818809
美国	美国贝尔.斯登公司	上海代表处	俞浩明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1710室	200335	62192642/ 62193907	62197249
美国	美国贝尔.斯登公司	北京代表处	丁宇澄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608室	100004	65055101	65055203
美国	美国波士顿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孙 轶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0—D	100004	65931850/1/ 65002255—1064	65931852
美国	美国波士顿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刘 玮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110	200002	63212357/ 63212331	63212353
美国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马思中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06室	100004	65055135(4)	65055136
美国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赵国贤	延安西路129号华侨大厦809室	200040	62491350	62491351
美国	美国大陆集团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戴泽军	昆仑饭店612室	100004	65035745/ 65003388—612	65903014/65903740
美国	美国费城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胡永德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1座1005室	100005	65183853	65183850
美国	美国费城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李华根	浙江中路388号春申江大厦905室	200001	63519419/ 63519612	63519413
美国	美国国际集团	北京代表处	赖祥麟	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3006	10002	065012889. 65132068. 65128844—529	65012878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阎建亚	建国门内大街19号国际大厦2205室	100004	65931840/ 65002255—2250/2251	65931841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倪国荣	延安西路129号华侨大厦1812室	200040	62494162	62494163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天津代表处	阎建亚	河西区台湾路2号胜达大厦210室	300202		

美国	美国利宝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宝梁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2201室	100004	65066548/9	65066943
美国	美国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王晓川	茂名南路58号锦泰办公楼604室	200020	64155145	64155146
美国	美国旅游家保险(集团)	北京代表处	张 欣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504室	100004	65055320/1/4	65055319
美国	美国美林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干健美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308室	200040	62797032	62797031
美国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胡晓勤	南京西路128号永新广场7楼	200003	63508180	63508182
美国	美国纽约人寿国际公司	北京代表处	谭硕伦	朝阳门内南大街14号外企办公楼2105室A25号	100020	65082229	65928629
美国	美国纽约人寿国际公司	广州代表处	王宝江	广州市沙面南街一号白天鹅宾馆426室	510133	81900503/ 81886968—3426	81900509/3
美国	美国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	上海代表处	乔依德	延安西路129号华侨大厦1411室	200040	62493541	62493542
美国	美国培基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石博儒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53室	200040	62798562/3	62798205
美国	美国平安保险(美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许光利	海淀区白石桥路3号友谊宾馆50444室	100873		
美国	美国通用电器金融服务公司	北京代表处	邓 宁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写字楼C714—716	100016	64651680/ 64651068	64651070
美国	美国通用电器金融服务公司	广州代表处	李沛然	建设六马路33号宜安广场1502室	510060	82872918/ 83878118—160	83803076
美国	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汪 熙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655室	200040	62798125	62798127
美国	美国信安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江如圭	万通新世界广场写字楼B座2003室	100037	68587828/18	68587838
美国	美国信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钱 恒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一楼S125室	100016	64638038/ 64638039	64638038
美国	美国信诺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匡榕榕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8层803	100005	65182285—7	65182290
美国	美国信诺保险公司	广州代表处	罗文聪	环市东路332—336号好世界广场2810室	510060	83872309	83872706
美国	美国信诺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浦东大道288号锦泰办公楼604室	200120	68796568	68796566
美国	美国怡安保险(集团)公司	北京代表处	刘立义	北三环东路2号中旅大厦1803室	100028	64603168/ 64622288—1802/3	64603169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广州分公司	黄金财	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18楼	510080	87311888	87310675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徐正广	中山东一路17号友邦大厦	200002	63216698	63292088
美国	美国远东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凡琪	国际饭店5005室	100005	65126688— 5005	65129972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月仙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313—2314室	100004	65052838	65054626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上海代表处	刘元隆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502室	200020	64727589/ 64729390/ 64728400	64728400
美国	美国再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齐 志	贵宾楼饭店4112室	100006	65137788— 4111/2	65275035/64991482
美国	美林国际公司	北京代表处	蔡红军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301—3302	100004	65050290	65050278
美国	美商储蓄互助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郭立人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7楼15室	100005	65260630	65260632
美国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代表处	林志成	厦门镇海路12号假日皇冠大酒店418	361001	2023333—418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兰伊安	丰联广场23层—2301室	100020	65882050	65882055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国定路777号财大丘博保险中心	200433	65114766, 65103924	65103923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处	吕 安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0层	518001	225332	42232164
美国	美亚保险公司	广州分公司	彭德智	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13楼	510080	87311888	87310166
美国	美洲银行	北京分行	郑 国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609—16	100004	65053545/ 65053508	65053509
美国	美洲银行	大连代表处	孙永建	人民路96号徐园饭店403室	116001	281595	92815964
美国	美洲银行	广州分行	林锦良	东方宾馆1325室	510016	86665955/ 86685864	86678063
美国	美洲银行	上海分行	邱正光	浦东南路528号路证券大厦南塔18楼	200120	68818686	68818816
美国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汪超涌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21层	100045	68561364/ 5/7/8	68561369
美国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竺 稼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西峰700B1808	200040	62798888—1808/ 62797150/3	62797157
美国	纽约银行	上海代表处	朱贤文	乌鲁木齐北路457号朝代商务中心503室	200040	62494109	62494112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郭菁纯	丰联广场2009室	100020	65881566—73	65881565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郭亚陶	延安西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803室	200335	62193704	62195320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天津代表处	郭菁淳	和平区南京路河川大厦A区29层D室	300052	7217118/ 7217115—16	67217117
美国	史密斯.巴尼公司	北京代表处	待任命	建国门外1号中国大饭店1504室	100004	65055323/24	65055319
美国	通用电器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总公司	海一飞	浦东浦东大道138号永华大厦18楼	200120	58792340	58799435
美国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北京代表处	韩巍强	光华长安大厦1007室	100005	65101090	65101089
美国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上海代表处	郑航宙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2703室	200002	63201222	63110167
美国	威达信国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辜信杰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2座6层612—613室	100005	65182675—8	65183466
美国	威达信国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洪伟文	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1306,1307室	200021	63907288	63907282
美国	威士国际服务组织	北京代表处	李立航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601室	100004	65064370/1	65011989
美国	威士国际服务组织	上海代表处	赵海华	中山东一路7号5层	200001	62326615	63234825
美国	协和银行(独资)	宁波总行	关启昌	宁波市江厦街19号	315000	7248640/ 7248787—5066/5080	7261091
美国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北京分行	胡明华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605室	100004	65003281/ 65003514/ 65002255—1640/1	65003166
奥地利	奥地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法伊斯陶尔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605室	100004	65013546	65013547
奥地利	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北京代表处	卫安德	国际俱乐部111室		65325925	65325926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第一私人银行	北京代表处	顿切夫	幸福大厦B1510室	100016	64620172	64616453
比利时	比利时布鲁塞尔银行	北京代表处	德伟特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写字楼C317	100016	64637961	64637985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北京代表处	柯锡业	紫金饭店3号	100005	65133310/ 65133394	65129810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广州代表处	曾广培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上海代表处	柯锡业	延安西路65号贵都大酒店办公楼601室	200040	62486600	62489966
比利时	比利时信贷银行	上海分行	郝乐强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楼	200120	58791599	58791699
比利时	华比银行	广州代表处	容承刚	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26楼2601－2603室	510064	83872783	83870086
丹麦	丹麦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兆荣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607室	100004	65900904/ 65906688－21607	65900911

[见续表一](#)

中资境外金融机构

机构名称	境外性质	注册地点	境外名称	批准或开业时间	附属机构或参股	合计
银行：66家；支行及下属公司：484家						
中国银行	银行	澳大利亚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1996.06		1
中国银行	银行	澳大利亚	中国银行中国城分行	1996.06		1
中国银行	银行	澳大利亚	中国银行墨尔本分行	1996.06		1
中国银行	银行	澳门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1950.06	24家支行、5家各类公司	30
中国银行	银行	巴拿马	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	1996.06		1
中国银行	银行	德国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1988.04		1
中国银行	银行	德国	中国银行汉堡分行	1993.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俄罗斯	俄罗斯中国银行	1992.08	中国银行51%、新华银行24.5%、金城银行24.5%	1
中国银行	银行	法国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1986.01	1家支行	2
中国银行	银行	哈萨克	哈萨克中国银行	1991.12		1
中国银行	银行	韩国	中国银行汉城分行	1993.08		1
中国银行	银行	加拿大	加拿大中国银行	1989.06		1
中国银行	银行	加拿大	中国银行多伦多中区分行	1993.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加拿大	中国银行温哥华分行	1994.03		1
中国银行	银行	开曼群岛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1992.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卢森堡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1978.06		1
中国银行	银行	卢森堡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1989.03		1
中国银行	银行	美国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1981.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美国	中国银行华埠分行	1985.03		1
中国银行	银行	美国	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	1987.09		1
中国银行	银行	日本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1985.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日本	中国银行大阪分行	1988.06		1
中国银行	银行	日本	中国银行横滨分行	1993.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泰国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1992.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1917.09	38家支行、11家各类公司	50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1932.01	32家分支行（在深圳1家分行）、3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35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1929.01	42家分支行（在深圳1家分行）、8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50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国华商业银行	1938.12	2家支行、4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27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金城银行	1938.13	4家支行、6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41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1934.11	24家支行、6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31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盐业银行	1919.08	26家支行、3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30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946.12	26家支行、3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30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南洋商业银行	1949.12	49家分支行（境内6家美国1家）：12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55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宝生银行有限公司	1949.02	20家分支行（境内3家分行2家代表处）：4家各类公司、中银100%	20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华侨商业银行	1962.04	28家分支行（境内1家分行、1家代表处）：3家各类公司、中银91.62%	30
中国银行	银行	香港	集友银行	1947.07	23家分支行（境内2家分行、1家代表处）：3家各类公司、中银70.49%	24
中国银行	银行	新加坡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1936.06	3家支行	4
中国银行	银行	新加坡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1939.03	1家支行	2
中国银行	银行	英国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1929.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英国	中国银行西区分行	1987.01		1
中国银行	银行	英国	中国银行曼彻斯特分行	1979.11		1
中国银行	银行	英国	中国银行格拉斯哥分行	1985.03		1
中国银行	银行	英国	中国银行伯明翰分行	1985.01		1
中国银行	银行	越南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993.02		1
中国银行	银行	赞比亚	赞比亚中国银行	1996.09		1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哈萨克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子银行	1993.03		1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韩国	中国工商银行汉城分行	1997.09		1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日本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1997.09		1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香港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1995.11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新加坡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1993.09		1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	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1996.06		1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	新加坡	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1996.06		1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	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1996.06		1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	香港	建新银行	1996.06	参股40%	1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	香港	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1996.06	参股6.4%	1
交通银行	银行	美国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1991.01		1
交通银行	银行	日本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1995.11		1
交通银行	银行	香港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1934.11	32家支行、7家公司	40

交通银行	银行	新加坡	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1996.09		1
广东发展银行	银行	澳门	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	1993.11		1
光大集团	银行	香港	港基国际银行	1993.09	光大明辉参股20%	1
外经贸部	银行	香港	第一太平银行	1993.08	外贸信托16.87%、五矿16.87%、第一太平41.25%	1
交通部招商局	银行	香港	香港友联银行有限公司	1991.02	参股60.48%	1
华润集团	银行	香港	华人银行	1992.11	97年参股37.5%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银行	香港	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1986	持股61.67%	1
中远集团	银行	香港	廖创兴银行	1997.1	中远太平洋参股20%	1
财务公司：5家；下属公司：5家						
中国农业银行	财务公司	香港	香港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96.06	下属5家各类公司	6
中信实业银行	财务公司	香港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997.03	中信银行95%	1
中保集团	财务公司	香港	中国保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4.01	香港中保95%	1
外经贸部	财务公司	卢森堡	中机卢森堡财务公司	1989.05	中国机械进出口100%	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财务公司	香港	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	1992.01		1
金融、投资公司：17家；下属公司：5家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93		1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中银集团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993		1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中滔投资有限公司	1993		1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康堤投资有限公司	1993		1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中曙投资有限公司	1993		1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唯创有限公司	1993		1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大华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3		1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1993		1
中国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中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2		1
中国银行	金融公司	开曼群岛	威世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993.02		1
中国银行	金融公司	新加坡	中国银行委托（私营）有限公司	1985.02		1
中国银行	金融公司	新加坡	中行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2.11		1
中国银行	金融公司	新加坡	广东省银行委托人（私营）公司	1986.07		1
外管局	投资公司	香港	华安投资公司	1997.06		1
中保集团	投资公司	香港	中国保险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94.01	香港中保65%、泽鸿公司15%、下属4家公司	5
中保集团	投资公司	香港	泽鸿发展有限公司	1994.01	香港中保99.9%、下属1家公司	2
中信实业银行	投资公司	香港	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87.03		1

投资银行、证券公司7家；下属公司：4家						
中国银行	投资银行	英国	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96.04		1
中国银行	投资银行	英国	中国银行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1996.07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997.09		1
中国银行	证券公司	香港	中银集团证券有限公司1993	1		
中国银行	证券公司	新加坡	中行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3.05		1
中保集团	证券公司	香港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	香港中保100%、下属4家公司	5
中国银行	期货公司	香港	中贸期货有限公司	1996		1
基金管理公司：3家						
华夏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	中企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997.07	华夏证券、中远财务、珠光财务30%	1
南方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	中太轻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7.01	南方证券、群星集团45%	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	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7.01	上海国投40%	1
保险公司：24家；下属公司：31家						
中保集团	保险	澳门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1994.01	下属1家公司	1
中保集团	保险	澳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1988.11		1
中保集团	保险	美国	中美保险公司	1980	中保集团50%,AIG50%	1
中保集团	保险	日本	华保株式会社	1992	中保集团100%	1
中保集团	保险	香港	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	人保集团70%、中国保险10%、太平保险10%、中国人寿10%下属13家公司	1
中保集团	保险	香港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1994.01	下属8家公司	9
中保集团	保险	香港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1994.01	下属8家公司	9
中保集团	保险	香港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1994.01	下属3家公司	4
中保集团	保险	香港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1994.01	下属3家公司	4
中保集团	保险	香港	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	1994.01	香港中保100%	1
中保集团	保险	香港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980.03	香港中保51.67%、中保集团33.33%、香港民安15%	1
中保集团	保险	香港	中美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1994.01	中保集团50%,AIG50%	1
中保集团	保险	新加坡	中国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1938		1
中保集团	保险	新加坡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1938.8		1
中保集团	保险	新加坡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1946	停业	1
中保集团	保险	英国	中保（英国）有限公司	1982	下属1家机构	2
中保集团	保险	印尼	中国保险印尼有限公司	1996.06	中保集团55%、马龙集团45%、下属1家机构	2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保险	美国	平安保险（美国）有限公司	1996.06		1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保险	香港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996.06		1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保险	香港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996.06	平安海外75%、友联银行25%	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保险	美国	中国太平洋美国服务公司	1996.06		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保险	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996.06		1
中国银行保险	香港	中银集团	保险有限公司	1993	8家分支机构（深圳1家代表处）	8
交通部招商局	保险	香港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1991.02		1
代表处：33家						
广东发展银行	代表处	香港	广州发展银行香港代表处	1995.03		1
交通银行	代表处	德国	交通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	1994.11		1
交通银行	代表处	英国	交通银行伦敦代表处	1993.02		1
深圳发展银行	代表处	香港	深圳发展银行香港代表处	1995.12		1
招商银行	代表处	香港	招商银行香港代表处	1992.08		1
中保集团	代表处	德国	中保集团汉堡代表处	1988.04	中保控股100%	1
中保集团	代表处	美国	中保集团纽约联络处	1988.04		1
中保集团	代表处	日本	中保集团东京代表处	1988.04		1
中保集团	代表处	英国	中保集团驻伦敦联络处	1980.09		1
中国工商银行	代表处	德国	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	1996.11		1
中国工商银行	代表处	卢森堡	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信息处	1997.12		1
中国工商银行	代表处	美国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代表处	1997.01		1
中国工商银行	代表处	英国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	1995.11		1
中国光大银行	代表处	香港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代表处	1997.07		1
中国建设银行	代表处	德国	中国建设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	1996.01		1
中国建设银行	代表处	韩国	中国建设银行汉城代表处	1992.07		1
中国建设银行	代表处	美国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代表处	1996.06		1
中国建设银行	代表处	日本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代表处	1996.06		1
中国建设银行	代表处	新加坡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代表处	1996.06		1
中国建设银行	代表处	英国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代表处	1996.06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代表处	科特迪瓦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西非代表处	1996.06		1
中国农业银行	代表处	美国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代表处	1996.06		1

